总主编 何耀华 昌大吉

本卷主编 于锦绣 杨淑荣

考古卷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



96597

总主编：吕大吉　何耀华　本卷主编：于锦绣　杨淑荣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

200033766

考古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原始宗教资料集成：考古卷／吕大吉、何耀华主编；于锦绣，杨淑荣分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3
ISBN 7-5004-1696-2

Ⅰ.中… Ⅱ.(1)吕… (2)何… (3)于… (4)杨… Ⅲ.原始宗教—出土文物—汇编—中国 Ⅳ.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2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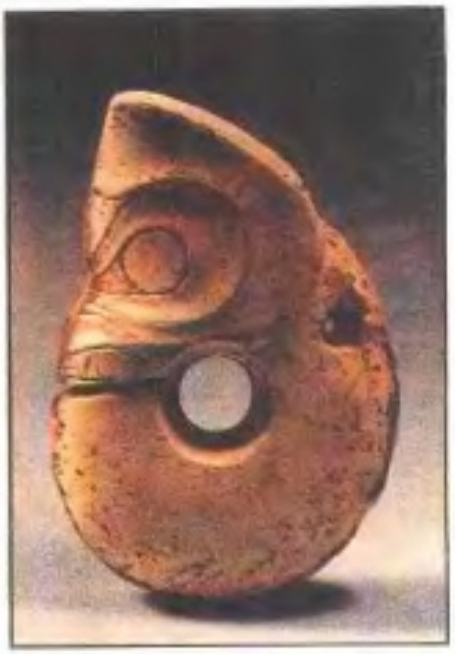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7.625 插页 14
字数：1331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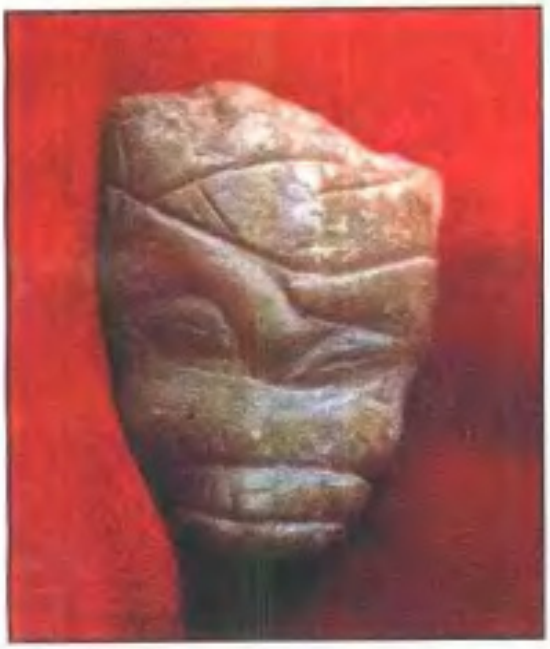
此项研究为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跨"八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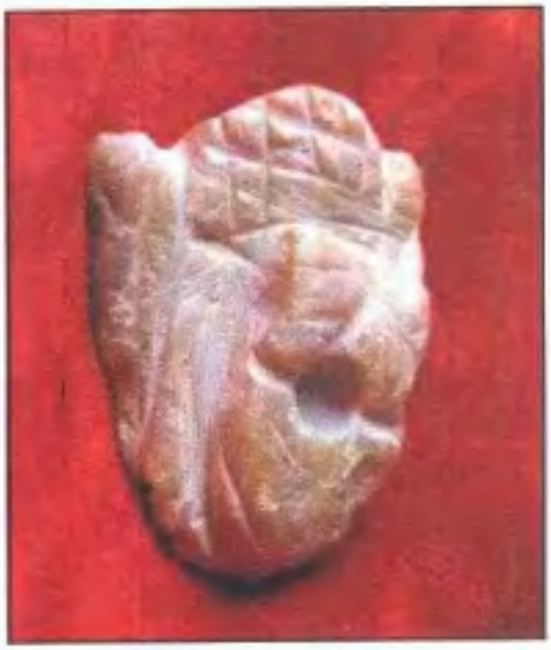
1 内蒙古三星他拉玉龙
2 辽宁岫岩出土兽形玉
3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人和鸟像正面
4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人和鸟像背面
5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半身人像
6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猪龙



















7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陶人头像

8 辽宁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出土玉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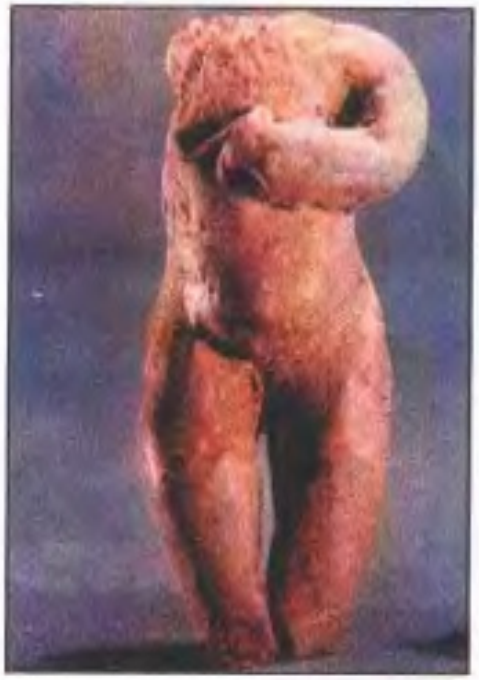
9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出土陶塑小型孕妇像（正面）

10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遗址出土人头塑像

11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群第4号墓出土情况（自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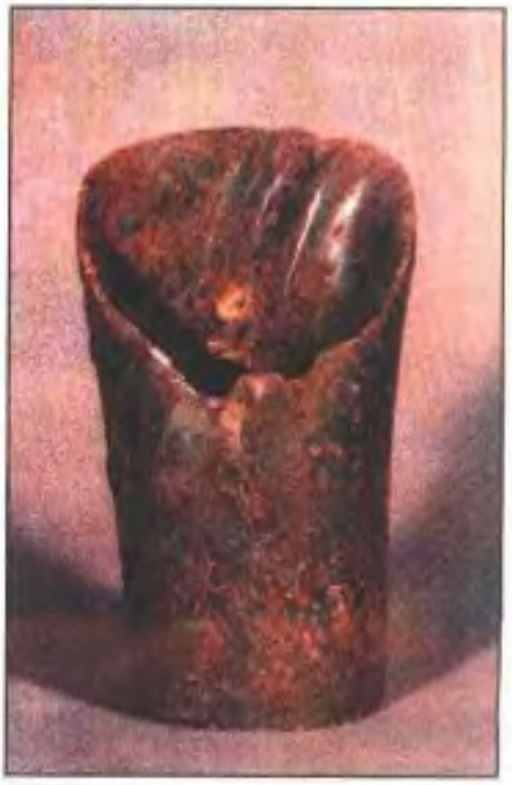
12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4号墓出土玉箍形器

7	8
9	10
11	12





















14 13
15 16
18 17

13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4号墓出土猪龙形玉饰

14 辽宁盖县石棚山石棚

15 上海青浦福泉山出土玉锥形器、玉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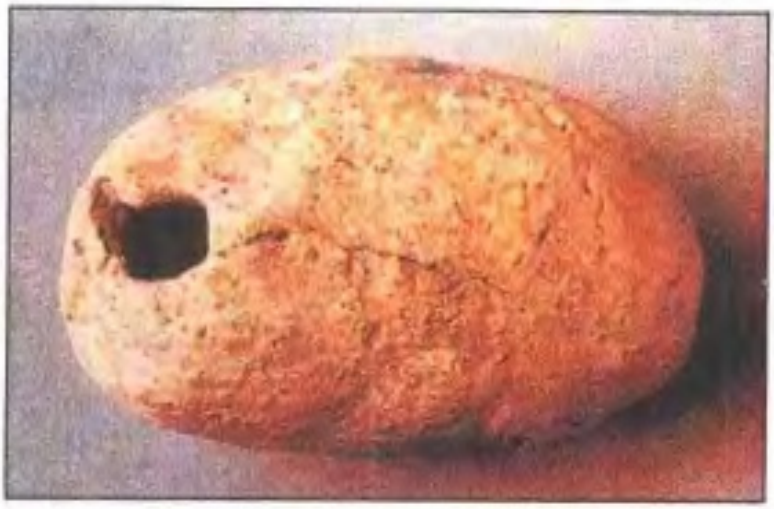
16 上海青浦福泉山出土玉琮

17 江苏邳县大墩子出土八角纹彩陶盆

18 江苏武进寺墩3号墓出土情况











19	22
20	23
21	

19 江苏武进寺墩出土玉琮
20 浙江河姆渡出土陶釜
21 浙江余杭瑶山祭坛
22 浙江余杭反山出土玉冠饰
23 安徽含山凌家滩出土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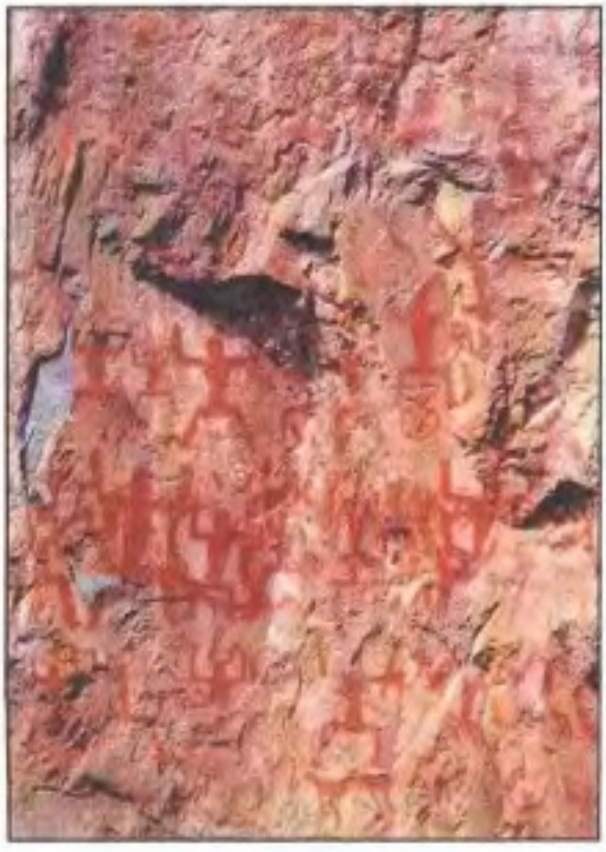








24 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太阳纹彩陶片
25 河南渑池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鱼纹陶盆
26 广西宁明县花山（一）6 座壁画
27 广西宁明县花山（一）7 座壁画
28 广西龙州县沉香角（5）座壁画







29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

30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A型青铜人头像（残高29厘米）

31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青铜爬龙柱形器（通高10.5厘米）

32 云南沧源岩画第一地点2区（左）

33 云南沧源岩画太阳人和羽人











34 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
35 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901号房址（由西向东摄）
36 甘肃秦安邵店大地湾出土的仰韶文化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37 甘肃东乡出土的人头形彩陶器盖
38 甘肃甘谷西坪出土的蜿蛇纹彩陶瓶



















39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舞蹈纹彩陶盆
40 青海民和出土的同心圆纹彩陶盆
41 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船形彩陶壶
42 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玉人
43 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男女同体玉人(左为男性,右为女性)





39	40
42	41

43









1	2
3	4
6	5

1 山顶洞人复原像（此图系中国历史博物馆图片组提供）

2 山顶洞人生活想象图（此图系中国历史博物馆图片组提供）

3 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出土蟠龙陶盘

4 内蒙古敖汉小山出土尊形器

5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出土卜骨

6 阴山狩猎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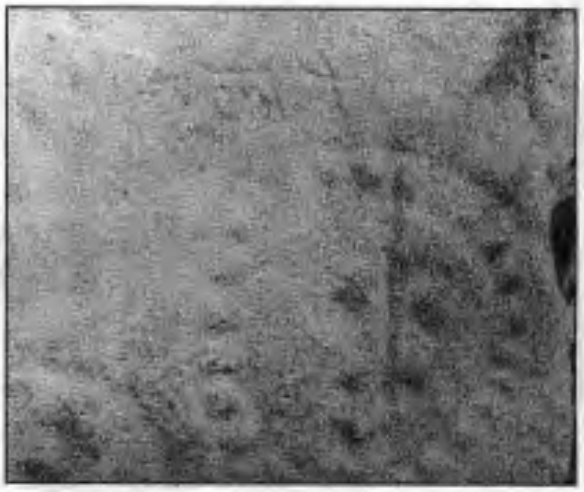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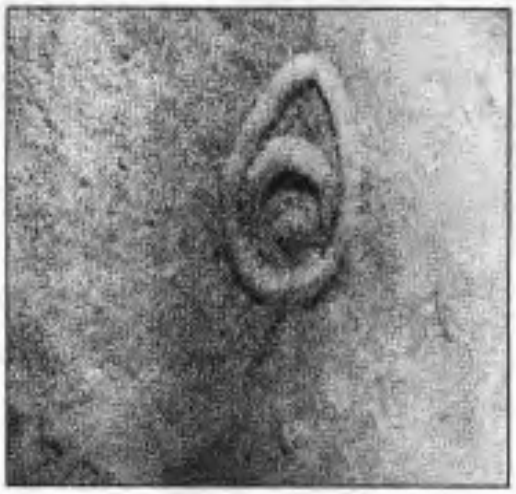
















7 阴山图措岩画
8 阴山韩乌拉山口人面像岩画
9 阴山人面像岩画
10 阴山拉达开沟天神像岩画
11 阴山兽面像岩画
12 阴山人面像岩画
13 阴山人面像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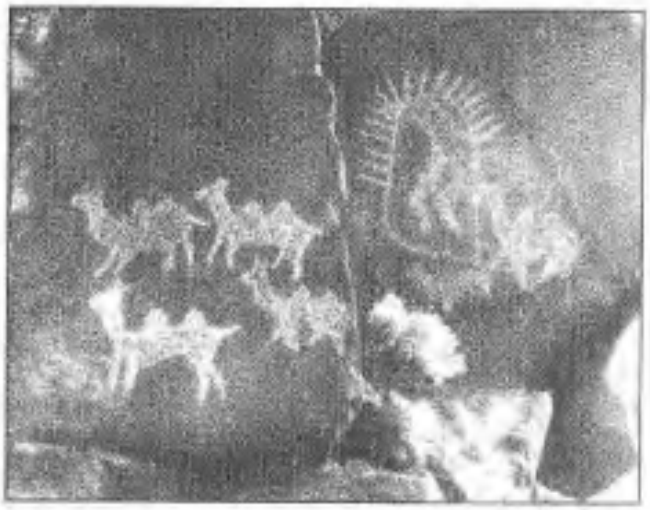
7	8
10	9
12	11
13	





14. [illegible]
15. [illegible]
16. 内蒙古哈思辛纪念石碑
17.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9.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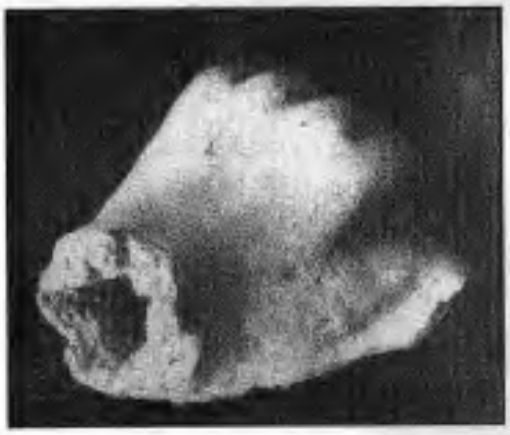




















20 辽宁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出土玉兽（上、中）玉鸟（下）

21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
1. 方形基址 2. 东裹墙基 3. 西裹墙基 4. 东侧石堆 5. 西侧石堆 6. 东边镶石 7. 西边镶石 8. 石圈形台址 9. 多圆形基址 10. 人骨 11. 房址 12. 未揭部分 13. 方形基址内成组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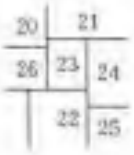
22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西裹石墙基，外侧镶石面，下压房址 F1（自北向南摄）

23 辽宁喀左东山嘴出土陶塑小型孕妇

24 辽宁喀左东山嘴出土陶塑小型孕妇

25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土人像肩臂残块

26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土人像手部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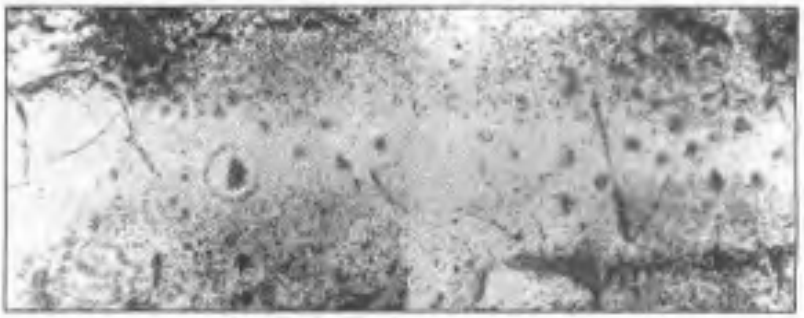


27 辽宁省阜新县"女神庙"红土建筑址
28 辽宁省阜新县"女神庙"出土裸乳
29 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红陶
30 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玉玦
31 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玉龙 A 型(背面)
32 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玉龙 B 型(背面纹饰)
33 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玉龙 B 型(头部)

27	29
28	30
	31
32	33











34 | 36
37 | 40
39 | 35 | 38

34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C组人面纹像

35 江苏邳县刘林25号墓人架与狗架、随葬品

36 江苏邳县刘林遗址出土牙匀

37 江苏邳县刘林遗址出土穿孔龟甲

38 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石镞

39 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刻划兽面纹玉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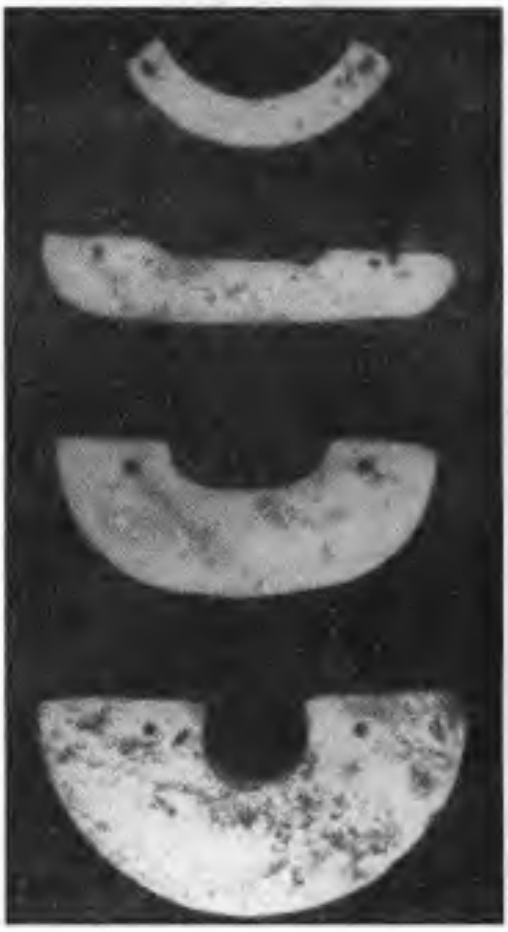
40 江苏武进寺墩出土镯形玉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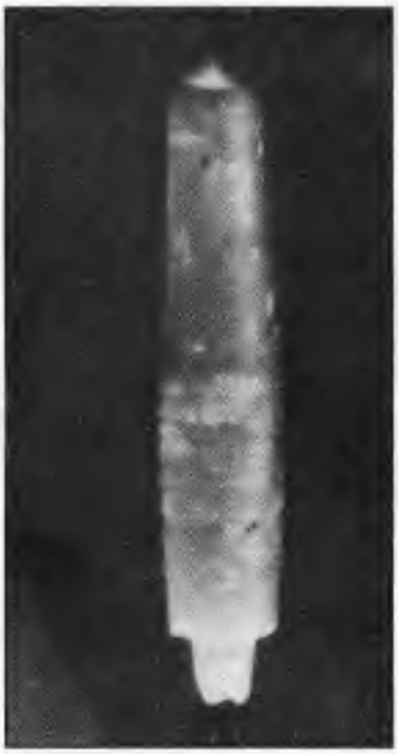




41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玉琮
42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玉佩
43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琮形锥状器
44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宗形锥状器
45 江苏锦山丘湾祭祀遗址祭祀中心竖立的大石
46 浙江河姆渡遗址发掘现场
47 浙江河姆渡出土木耜形器



41	42
44	45
	47
43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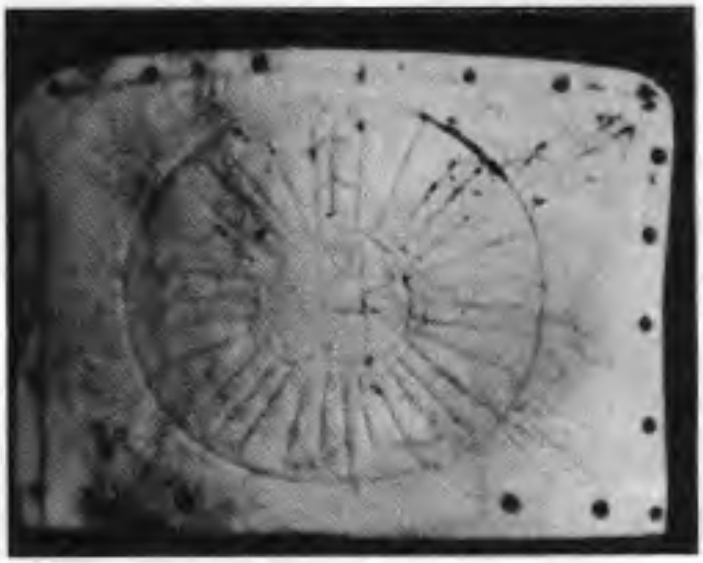














48 浙江河姆渡出土陶盆
49 浙江余杭瑶山玉琮
50 浙江余杭反山出土神人兽面纹玉琮
51 安徽含山凌家滩出土长方形玉片
52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位置（箭头所指）
53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船棺
54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出土龟形木盒

48	49
50	53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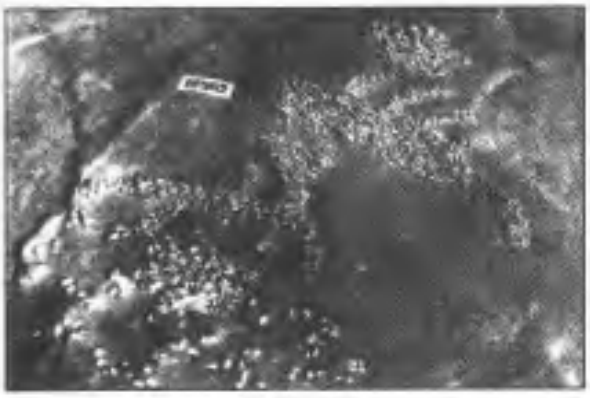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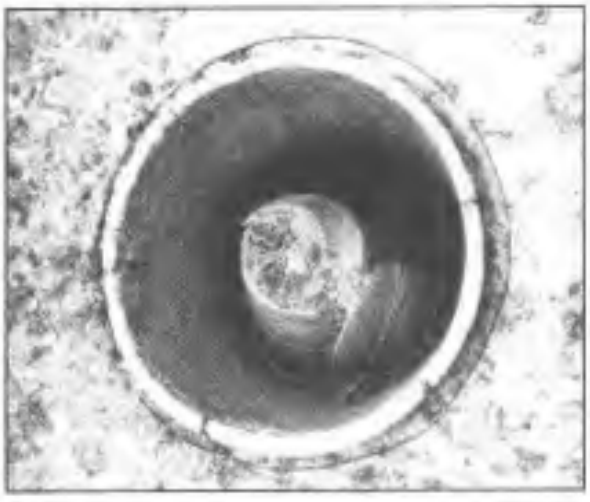


55 [illegible]
56 [illegible]
57 [illegible]
人骨架与陶器
58 [illegible] 40 号墓
59 [illegible] 2 号墓
60 [illegible]
61 [illegible]

55	58
56	59
57	
60	61

























62 四川金山大洋洲商代墓葬 M122

63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中区器物分布情况

64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A型青铜人头像（正视）

65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A型青铜人头像（右视）

66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C型青铜人头像

67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D型青铜人头像

68 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青铜面具组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云南元谋大墩子贮棺

70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虎耳四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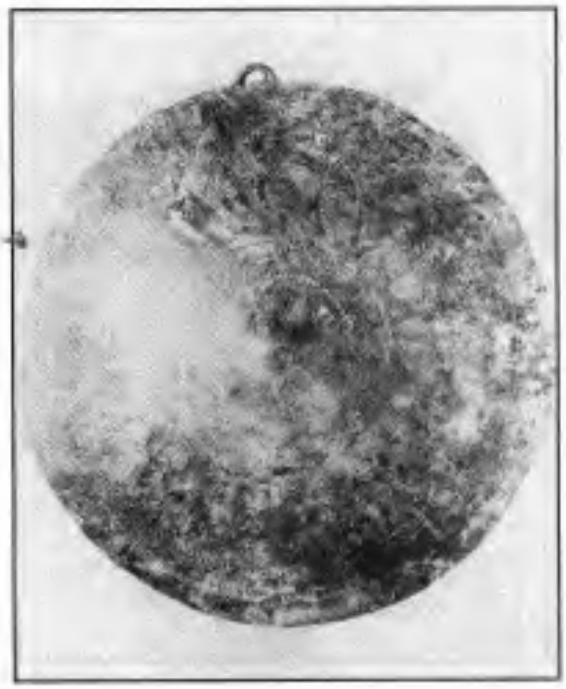
71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赶集场面铜贮贝器

72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洗形铜贮贝器盖上之战争场面人物（前视）

73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杀人祭铜柱场面盖虎耳细腰铜贮贝器

74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杀人祭铜鼓场面盖铜贮贝器

69	70
71	72
73	74





75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铜鼓形双盖贮贝器羽人纹盖

76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铜俑

77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五人绳牛镂花铜饰物

78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三孔直镂花铜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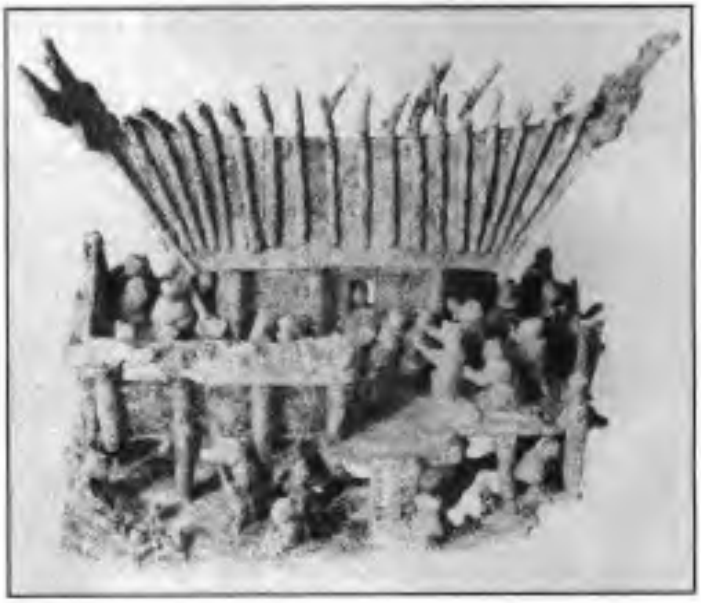
79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 (M3：64)

80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 (M6：22)









75	76
77	78
80	79













81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铜鼓

82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铜鼓

83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二号铜鼓牛饰细节

84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铜鼓纹饰细部

85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二号铜鼓铸造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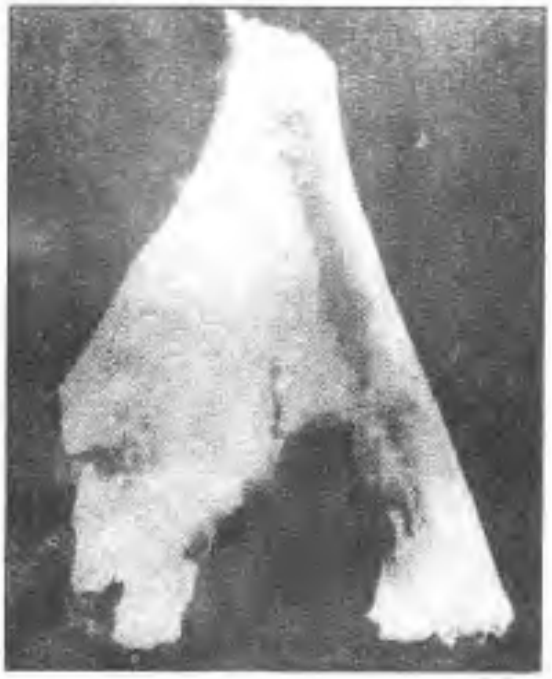
86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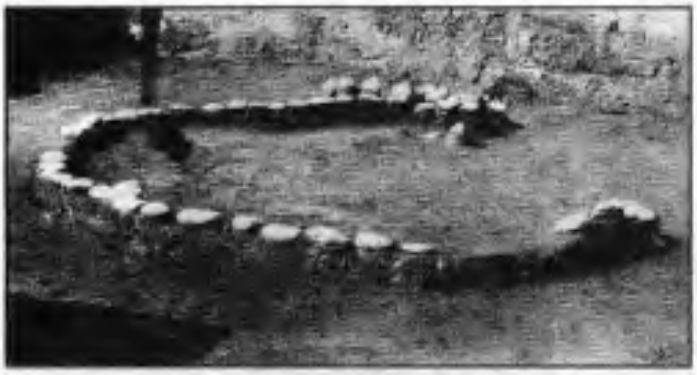






87
88
89
90
91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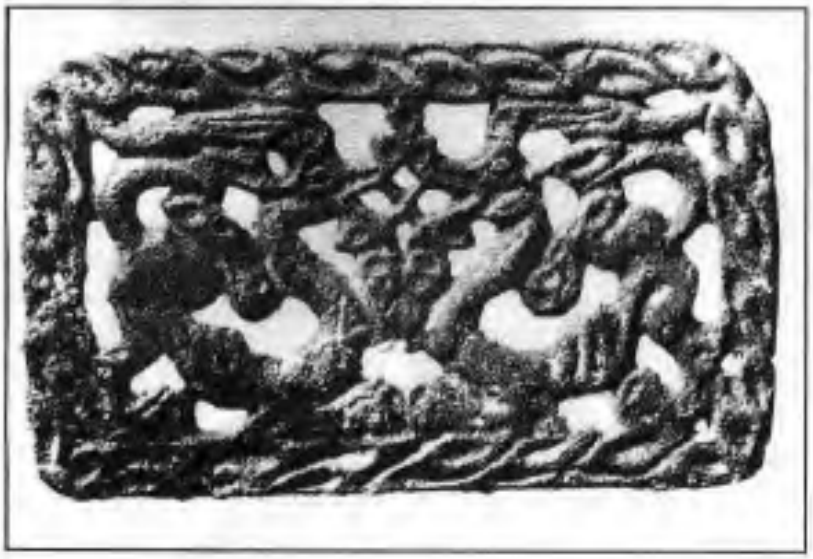
87	88
89	90
91	92













93 甘肃永靖大何庄第3号"石匣墓"

94 甘肃永靖大何庄第1号"石匣墓"东边发现的马半骨架

95 甘肃嘉裕关黑山岩画舞蹈、骑射图 (S25)

96 宁夏贺兰山回回沟岩画祈祷图

97 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出土透雕双龙纹带饰

98 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出土透雕动物纹体带饰

93	94
95	96
9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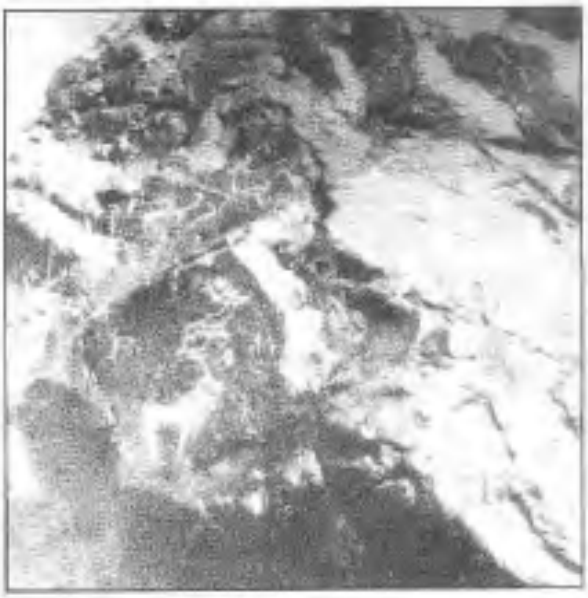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总 主 编	吕大吉	何耀华	
副总主编	何光沪	金　泽(回族)	高师宁
	宋立道	倪为国	黄燕生
编　　委	于锦绣	王树五(白族)	吕大吉
	伍文义(布依族)	孙若穷	牟钟鉴
	杜玉亭	何光沪	宋立道
	李文厚	李廷贵(苗族)	李坚尚
	李绍明(土家族)	李国文	李道勇
	乌兰查夫(蒙古族)	何耀华	岑秀文(苗族)
	余洪模(彝族)	佟德富(蒙古族)	张　民(侗族)
	张公瑾	张有隽(瑶族)	金　泽(回族)
	和志武(纳西族)	周锡银	范宏贵
	杨淑荣	高师宁	倪为国
	钱安靖	翁家烈(苗族)	桑耀华
	曹成章	黄燕生	雷广正
	詹承绪	蔡家琪	满都尔图(达斡尔族)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
总　　序

吕大吉

1. 原始人的宗教信仰，不但是整个人类宗教的发端，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人类社会各种文化形式的源泉。文明时代的各种宗教，不管它们崇拜的神灵多么伟大，信奉的教义信条多么玄秘，构建的礼仪体制多么神圣，实际上都不是来自神灵的启示，而是起源于原始时代野蛮人粗俗不堪的膜拜。同样，文明时代各种高雅精致的文化形式：崇高的道德规范，庄严的政治制度，赏心悦目的文学艺术，智慧深邃的哲学思辨……尽管它们各有自己植根的社会土壤，但在其发育的初期，几乎无不脱胎寄养于原始宗教的腹中。宗教和其他文化形式在发生学和发育学上的这一事实，突显出我们研究原始宗教的学术意义。如果我们想了解宗教和其他文化形式的本质和奥秘，就得探索它们得以产生的根据和发展的原因，对之进行追根溯源的研究。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许许多多的宗教学家、哲学家、伦理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像探寻金矿的淘金者一样，都情不自禁地走进原始宗教这个令人困惑不解而又使人兴奋不已的领域。

2. 宗教如何产生，这在宗教学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传统的信仰总是相信神圣的宗教必有其神圣的来源，宗教神学家则说成是神的启示。科学的宗教研究打破了这种神话。历史上的启蒙思想家们用理性的批判精神破除信仰主义的独断，肯定宗教这种东西和世界上其他一切事物一样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自然过程，并从人而不是从神那里寻找宗教的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据。对宗教进行的这种理智性探讨，使得宗教研究得以摆脱神学的束缚，在19世纪下半叶形成为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宗教学。研究宗教的起源和发展问题，不仅催产了近代宗教学，而且一直是宗教学者乐此不倦、孜孜以求的热点。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胜利，更对近代宗教学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推动。既然人类是从猿类进化而来，那末，人类所有的一切，包括神圣的宗教，理所当然地也有其从产生到发展、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进化过程。于是，野蛮的原始人代替"神圣的上帝"成了人类宗教的最初创建人，也成了探索宗教之根的宗教学者们追踪逐猎的主要目标。一时之间，对世界上各个民族的原始社会、原始文化和原始宗教进行实地调查、文献收集和学术研究之风，勃然兴起，成为学术界的时尚。

3. 从19世纪下半纪宗教学的诞生到20世纪初，是近代宗教学蓬勃发展的时期，名家辈出，学派林立，百花竞放。他们争鸣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宗教如何产生、如何发展问题

上。单以宗教起源论而言，其中之影响较大者，就有德国自然神话学派的“自然神话说”[①]，泰勒的“万物有灵论”[②]，斯宾塞的“祖灵论”[③]，杜尔凯姆和弗洛伊德的“图腾说”[④]，马雷特的“前万物有灵论”[⑤]，施米特的“原始启示说”或“原始一神论”[⑥]……除了“原始启示说”把最初的宗教说成是上帝对原始人的启示以外，其他诸种宗教起源论实质上都是把宗教的发端归结为原始人的错误观念和错误联想，把宗教的神还原为原始人的幻想，把神的神性还原为原始人的人性。这些宗教学说的争鸣，使近代宗教学从其问世之日起就展现出一种波澜壮阔的态势。研究宗教之起源并非始自19世纪，早在古代希腊罗马时代，思想家们即已提出过种种不同的理论。如：克塞诺芬尼的“神灵拟人说”[⑦]，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的“恐惧造神说”[⑧]，普罗蒂库斯的“感恩说”[⑨]，克里底亚的“神道设教说”[⑩]，亚里士多德的“天象惊奇说”[⑪]，犹希麦如的“人死封神说”[⑫]……这些宗教起源论也是把宗教和神的产生归结为人的错误观念，是一种反信仰主义的理智性探讨。但近代宗教学的宗教起源论有一个大不相同的特点。古代的宗教起源论没有与生物进化论有关的“原始人”观念，没有有关“原始宗教”的实证资料，基本上是一种哲学性的思辨与推理。近代宗教学则不然，它非常重视原始社会之宗教与文化的实地调查和实证资料的积累。近代宗教学的奠基人麦克斯·缪勒以巨大的热情整理并翻译古代东方的宗教典籍（特别是古印度的吠陀经典），出版了震惊学术界的《东方圣书集》（原文50卷）；宗教人类学的开创者爱德华·泰勒青年时代深入墨西哥对原始文化与原始宗教进行实地考察，写成不朽之作《原始文化》；弗雷泽通过《关于未开化或半开化的各民族的风尚、习俗、宗教、迷信等问题的调查》，广泛收集世界各地许多原始民族的宗教、习俗的资料，写成了关于原始宗教的巨作《金枝》；马林诺夫斯基等许多卓有贡献的宗教学家都曾长时期深入到原始部落民中生活，实地调查原始民族的宗教信仰，在占有实证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理论著述。可以毫不过分地认为，如果

---

① 认为宗教和神话中的“神”，均发端于原始人对自然力（特别是日月星辰）的人格化。

② 认为原始人由于对梦幻、出神等生理心理现象的误解而产生的灵魂观念，是人类宗教的最初起源。

③ 认为原始人对死去祖先的鬼灵的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源。

④ 认为原始人的图腾崇拜是人类宗教的原初形式。

⑤ 认为原始人在信仰万物有灵之前有某种更原始的宗教形式，如美拉尼西亚人的“玛纳-禁忌”信仰。

⑥ 认为最原始的民族都信仰至上神。一神观念是亘古就有的，起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原始启示，多神宗教则是原始一神信仰的退化。

⑦ 认为神灵是人的虚构，是拟人化的产物。

⑧ 认为宗教神灵观念起源于对自然力的恐惧。

⑨ 普罗蒂库斯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智者派哲学家，他认为宗教和神灵观念起源于人对生存攸关的自然力的感恩活动。

⑩ 克里底亚，公元前5世纪希腊智者派哲学家，他认为古代立法者为了约束人民，便虚构出诸神作为人类道德的监督者和审判官。

⑪ 认为宗教神话和哲学一样，起源于自然万物之创生与天体之运行而产生的迷惑感与惊奇感，解答此种惊奇，产生宗教神话；摆脱神话的愚蠢，就形成哲学。

⑫ 犹希麦如，公元前4—3世纪希腊人，他认为古代人所信诸神皆是声名显赫的帝王或英雄死后被人神格化的结果。

没有关于人类早期和古代宗教信仰的调查和有关资料的积累，就不可能有近代宗教学的诞生。

4.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注意到事情的另一方面：近代宗教学发展初期出现的各种宗教起源论，不仅在理论上各执一词，而且在经验事实上往往也互相冲突。这种情况的继续，便使不少宗教学者产生了对研究原始宗教的怀疑。文明民族的原始时代毕竟已成遥远的过去，当代尚存的原始民族情况又非常复杂，任何学者都不可能穷尽所有民族原始宗教信仰的情况，了解和掌握全部有关资料，因此，当时的宗教学者们在构建其人类宗教的起源和发展理论体系时，难免就会以偏概全，用半哲学性的思辨去填补历史事实上的缺坏。鉴于这种情况，有些宗教学者便认为，关于宗教起源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不可能得到经验材料的实证而成为真正的科学。于是，他们逐渐放弃此种性质的研究，转向对各种宗教信仰和宗教现象进行同时性的比较分析，作心理学、社会学和现象学的解释。这样一来，在近代宗教学的领域中，除了宗教人类学、宗教史学之外，又形成了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等宗教研究的新理论与新方法。但是，宗教学的这种发展决不意味着降低或否定研究原始宗教的重要学术意义。宗教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出现于学术之林，毕竟只有短暂的一百余年，在其发展的早期，出现不同学术见解的纷争，是一种势之必然的正常状况。各种宗教起源论和宗教发展观都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从不同方面加深了我们的认识。我们不是因此而离开真理，而是更接近真理。学术上的争论只是告诉我们，应当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加强对世界各民族原始宗教的调查研究，收集更多、更全面的事实，为进行新的理论综合打下更坚实的资料基础。

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之类同时性的比较研究方法无疑是有价值的，但它们实际上也得益于早期宗教学者关于原始宗教的研究，从他们对原始人之所以产生宗教神灵观念，并以各种方式进行崇拜活动的分析上汲取营养，进一步对原始人的宗教信仰进行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分析，作出现象学的解释。在宗教信仰活动的心理基础问题上，原始人的宗教心理最为单纯；在宗教的社会功能上，原始宗教在原始社会中体现得最为充分；在各种宗教现象的人性基础上，原始人的"人性"更为直接地展现在宗教生活的现象形态之中。离开原始宗教，这些宗教研究的新方法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5. 研究原始宗教的意义远不限于宗教学领域。在漫长的历史中，宗教一直高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顶端，支配着广大人类的精神世界。正像宗教的神被视为君临世界的主宰一样，它也被视为人类社会各种文化形式的神圣之源。古代中国人把人事的一切都说成是天命所定。此即《尚书》所谓"天惟与我民彝"、"天叙有典"、"天秩有礼"、"天命有德"。西方人更有甚焉，认为上帝创造世界，天命决定一切。

近代各种人文学科都在各自领域内不断批判这种传统观念，而宗教学关于原始宗教的研究则从根本上予以毁灭性的一击。既然人类最早的神不过是原始时代野蛮人的创造，那末，一切文化形式也和宗教一样，它们的真正创造者便不是神，而是人；而文化的最初创造者便是最初造出了神的原始人。各种文化的幼芽几乎无不包容在原始人的宗教观念和宗教活动之中。不管泰勒的"万物有灵论"能否得到宗教学者的普遍赞同，但相信万物有灵

的原始民族在世界上确是相当普遍。所谓神灵支配万物虽有宗教的幻想，但原始人有这种幻想却是确定无疑的事实。正是这种普遍的信念给原始人配戴上一副"万物有灵论"的眼镜，把观察所及的世界投入于宗教神秘主义的浓云密雾之中。原始时代的宗教变成了原始人包罗万象的纲领，成为他们思想的原理，行为的原则，激情的源泉，道德的效准，人际关系的纽带，社会秩序的保证。原始人的社会生活和各种文化形式无不打上宗教的印记，从宗教观念汲取成长所需的营养，通过宗教活动来展现自己的存在，并由之而取得自己的表现形式。原始时代文化与宗教的这种结合，不仅不曾阻碍各种文化的成长，反倒是促使其进一步发展的契机。原始宗教体系赖以构成的基本要素，诸如宗教的观念、宗教的感情、宗教的行为、宗教的体制，都对原始文化的生长产生过"激素"似的作用。

6. 原始人的头脑中产生出某种灵魂观念和神灵观念，应该说是人类思维发展史上一次质的飞跃，从高深的神学理论和现代文明人的眼光看，原始人的神灵粗俗不堪，但在使用石器的原始时代，神灵观念却是原始人所能设想出来的最伟大、最崇高的一种存在。它集中了原始人的最高智慧，寄托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以及对自身命运的关注。凭借自然本能、终日以生存为务的原始人群，不知何时竟能构想出某种能脱离肉体的"灵魂"观念，再进一步，竟至设想灵魂的不死，设想出飘忽不定的"精灵"，设想出能创造原始人所不能创造的"奇迹"的"神灵"……这样的幻想，较之于现代科学家设计脱离地球引力的宇宙飞船，是毫不逊色的，那是划破原始时代黑暗世界的一道曙光。原始宗教的神灵观念给原始人的想象添上了超自然的羽翼，使之解脱了人类生理本能的自然束缚，翱翔于超自然的无垠空间；也使原始人超出动物式的感性直观，进入人人所特有的抽象思维领域。正是这种具有超自然性质的宗教观念和神灵观念，孕育了人类关于人与超人、自然与超自然的思考，成了文明时代各种哲学思辨和科学探索的起点。我们当然不能像泰勒那样，把产生万物有灵观念的原始人称之为"原始的哲学家"，因为他们头脑中所有的，不过是某种模模糊糊的信念，而不是明晰的推理。但是，如果原始人没有某种关于"超自然力量"的信念，就不会有宗教的神，也就不会在文明发展的一定阶段出现论证它的哲学与神学；当然，也不会因此而激发起把这种"超自然力量"还原为自然力量的自然科学和启蒙科学。

7. 原始人一旦在自己的幻想世界里生出超人间、超自然的神灵观念，必然伴生出对神灵的依赖之感和敬畏之情。随着神灵观念的演进，神的神性愈益崇高，神的权能日渐强大，人对神的依赖感和敬畏感也就相应膨胀。对神的信仰愈是虔诚，人的宗教感情便越发强烈。情动于中势必发之于外，表现为相应的言词和身体动作。由于神灵只是幻想中的存在，任何人都不可能对神有实在感触，所以，一切表现神灵的言词和身体动作便不能不是拟人化的、象征性的。或者用某种物质性的实物和偶像象征那本属虚无的神灵，或者用比喻性的语词来表象神灵的性状，或者用模拟化的身体动作再现神灵的活动……一切"象征"性的表现，都是人性的创造活动，成为形象化的艺术。语言的象征，发展为讴歌神灵事功、感谢神灵恩德的文学艺术（诗歌和神话之类）；身体动作的象征性模拟，发展为舞蹈艺术；神灵偶像的制作，发展为雕塑绘画之类造型艺术……原始人的艺术活动和艺术创作之最深刻的源泉无疑是他们的社会实践，但同样无疑的事实是，原始艺术在原始社会的存在

与发展，不可能脱离宗教观念的刺激和宗教崇拜活动的哺育。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告诉我们，世界各民族的早期文化艺术几乎无不具有宗教的色彩，寄生于原始人的宗教生活。

8. 原始人对神灵的依赖，必然表现为向神祈求、对神献祭之类崇拜行为；对神灵的敬畏又必然体现为对自身行为上的限制和禁戒规定。由于相信万物有灵，原始人的活动几乎成了事事献祭、处处禁忌的宗教生活。原始社会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氏族制社会，全体氏族成员信仰共同的神灵，进行共同参加的宗教活动，这就逐渐形成了全体氏族成员必须共同遵奉的规范化的宗教礼仪，它把氏族全体成员纳入于普遍性的行为模式和统一性的宗教体制之中。规范化的宗教礼仪具有超个人的权威，对氏族集团中的每一个人的行为与活动具有社会的强制力。氏族社会赋予宗教禁忌规定和宗教礼仪以神圣的权威，迫使原始人逐渐强化对社会规范的服从和对个人行为的约束。这些神圣的禁忌和规范成了原始人在生活中必须遵守的"无上命令"，使原始人的动物性本能受到抑制，由此而受到自制的教诲。年深日久，这些神圣的禁忌和行为规范演变而成为氏族的习尚，外在的强制化为内在的责任，行为上的"必须"积淀为良心上的"应该"，这就强化了源于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和伦理意识。弗雷泽说，与神圣观念相联系的禁忌制度，在人类早期的社会生活中，对稳定社会秩序，对确立私有财产不被盗窃和不受侵犯，对婚姻的神圣性，对保护和尊重人的生命，都有重大作用。这个说法确有道理。在原始社会，如果没有与宗教崇拜相联系的礼仪制度和禁戒规定，以及随之而来的严酷可怕的神圣制裁，原始人的道德规范和"法纪"规约是难以建立的，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就难以想象了。

9. 在原始时代，宗教的体制与社会的体制是浑然一体的。氏族制度被宗教化，宗教崇拜活动的体制也构成氏族社会的社会制度。由图腾崇拜而固定了同一图腾氏族男女不婚的外婚制；由祖先崇拜而规定出丧葬制度，与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丰产巫术发展为各种祭祀制度……这一切都说明，原始宗教渗透到氏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固定以至构成氏族社会的各种制度，它是原始社会的无所不包的上层建筑。当然，各种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宗教）的终极根源是社会的经济基础，但它们在原始社会是作为原始宗教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表现出来的。尽管随着社会的演进，许多上层建筑和社会制度都先后脱去了宗教的外衣，但如追根溯源，我们几乎总是可以在原始时代的宗教中找到它们诞生之初的表现形态。

10. 探究事物的根源，集中反映出人类理智的本性。人类的理智之所以有别于动物的感知，就表现在它不满足于感官的直观陈述，而不断追溯直观背后的根源，以至根源的根源……这种追根溯源的研究激发起思想的热度，促进认识的深化。地理学家探寻长江、黄河的源头，目的不是使江河倒流，而是为了科学地揭示其形成过程，预见其未来的发展，以求更好地整治和利用。同样，从原始宗教那里去探寻各种文化形式的源流，并不是把文明还原为野蛮，贬低文化的高雅和价值，而是从原始人性中寻找各种文化的种子，揭示出文化发展的真正轨迹。

11. 原始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原始宗教为我们的研究留下了巨大的时间和空间，是宗教学和其他人文学科取之不尽的知识之源。但是，如要研究原始社会的宗教，就得广泛收集一切有关的资料。没有资料就没有学术研究。而有关人类早期宗教情况的第

一手资料，只能是原始人的遗骸和文化遗址。尽管宗教的观念不可感知，但如其萌生于原始人的思想之中，迟早总得外化为相应的语言和行为，表现为宗教崇拜活动。活动本身可以消失，但活动的后果却会以感性化、物态化的形式留存于世（如山顶洞人的随葬品，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的墓葬，红山文化遗址的神庙和祭仪礼器……），人类学、考古学可以对这些原始遗物进行比较分析，推断原始人的宗教观念和崇拜活动。考古发现的宗教遗物本身并不能直接陈述原始人宗教崇拜的故事，我们只能根据与之处于同一文化时代的现代原始民族的宗教信仰情况，通过类比推理对之作出诠释。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生活和文化习俗越来越多地为人们所了解。其中，不少民族至今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民族学的资料可以为我们的研究提供直接根据和参照系统。

12. 中国是人类发祥地之一。中华各民族的原始祖先都有自己的原始性宗教信仰。大多数民族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跨入文明时代，但迟至本世纪 50 年代，仍有一些民族停留在原始社会，他们是原始宗教和原始文化的“活化石”。即使像华夏民族这样早已创造了世界最古老文明的民族，其传统宗教也并未彻底除去原始祖先的印迹，其历史文献更大量保存有关于原始宗教生活的记叙和历史追述；至于考古发现的原始宗教遗址，则遍布长城内外，江河南北。所有这些，为我们研究中国各民族原始社会、原始宗教和原始文化提供了丰富的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和民族学的资料。如果我们今天想要追溯中国文化和中国宗教的源头，必须对我国各民族的原始宗教给以特殊的关注。

鉴于原始宗教研究的重大学术意义，我在 1983 年于福州召开的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期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上，建议把研究中国原始宗教、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列为国家科研计划。这个建议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1986 年在北京召开的“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把这项研究列入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委托我为这一课题的主持人。全国各地许多宗教学者、民族学者热烈支持此项研究，愿意投身到这一学术事业中来。在根短时间内，数十名学有专长、卓有成就的专家和教授参加我们这个规模壮观的课题组，展开广泛的协作。

13. 当务之急是要广泛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全面系统地占有原始资料，整理出版，为广大的宗教学者和其他人文学科的学术工作者提供最有权威的资料。为此，我们接受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建议，在实地调查和整理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的基础上，编辑出版这一套《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原名“丛编”）。本书将尽可能汇集迄今为止有关各民族原始宗教的全部资料，其来源有四：一是实地调查，二是考古发现，三是历史文献记载，四是学术论著中具有资料价值的记叙。这将是我国各民族原始宗教研究资料的全面集成。这里，我们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我国各民族有关原始宗教的资料是丰富的，但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它的调查研究却是不充分的。本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出于社会改革的需要，我国政府曾组织大批力量（其中不少是民族学者）对各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过规模颇大的社会调查，获得了不少有关各民族传统文化和民俗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是非常难得的、宝贵的。但是，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当时的调查主要侧重于社会经济形态和阶级构成，对于传统宗教的调查（通常视为迷信之类，不予重视），一般不过是一鳞半爪，浅尝辄

止。对原始性宗教的表层现象虽有所记述，但对其深层内容则触及不多。这使我们失去了许许多多至今无法补救的、珍贵的、不可重复的第一手资料。如果我们今天再想补上宗教调查这一课，客观上确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是，对各民族原始宗教的调查与研究，又不允许我们继续拖延下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0年来，是社会大变动和各族文化交融加速进行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的改造和开放，至今尚存的原始民族以及各民族原始性宗教的传统遗迹已经很少了，并正在加快消失——这加重了我们完成这项事业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对各民族原始性传统宗教的调查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整理，是一桩带有抢救性的文化学术工程，必须充分重视，立即行动，抓紧进行。现在开展这方面的调查，为时已嫌过晚，如果一误再误，将来时过境迁，让时间的洪流冲刷尽原始性宗教的最后痕迹，我们就后悔莫及了。我们课题组全体同仁就是本着这样的认识承担起这副历史担子的。我们在经费短缺、人手不够的情况下，一方面对现有文献资料进行大规模的收集整理，一方面深入民族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些同志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但他们却忘我地献身于这项事业，跋涉于高山深谷之地，奔走于穷乡僻壤之间。阅读本《集成》各卷的学界同事，当能从中体味到他们所作的奉献。对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引起的某些资料缺欠，也就能更多地予以谅解。

14．本书的性质决定我们编选的资料只限于各民族的原始性宗教，可我国的大多数民族早已越过原始阶段，进入阶级社会，原始宗教的因素已沉积和混杂于后来发展的宗教之中。这就有一个按"原始宗教"的内涵和外延来收集和编选有关资料的问题。我们课题组对此作过多次研讨并达到共识。我们认为，所谓"原始宗教"的"原始"，是一个历史范畴，本意是指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宗教形态，它是人类宗教的发端。原始宗教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而演变，但并不随原始社会发展为阶段社会而完全消失。它的许多因素和表现形式都经过变形而沉积在后代的宗教之中。尽管阶级社会的宗教已不再是标准意义的"原始宗教"，但却保留"原始性"宗教的因素。只要我们应用科学的分析方法，不难剥离阶级社会的"附加品"，筛选出原始宗教的"沉积物"。如果要对这种"附加品"和"沉积物"作出科学的甄别，我们必须对原始宗教不同于非原始宗教的特殊性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原始宗教是原始氏族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的总汇，它的社会本质集中体现为巩固氏族制度和维护氏族社会的传统。原始宗教所包含的各种基本要素（宗教观念、崇拜对象、崇拜行为、崇拜礼仪、宗教体制……）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体现出原始时代人际关系的性质和氏族制度的需要，并与氏族制的社会结构浑然一体，成为制约整个氏族集体所有成员之意识和行为的规范。原始宗教是氏族集团全民信仰的"氏族宗教"，不具有阶级社会所特有的阶级色彩。

第二，原始人的宗教观念是原始时代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在原始人头脑中的幻想反映。从人类诞生之日起，人就要仰赖于自然界以维持生存的需要。在当时，人要从自然界获取生存所需，便必须依赖由血缘关系结成的群体共同从事生产活动。这就决定原始人的生活既服从于自然力量的支配，又要接受社会关系的制约。两种异己力量在原始

人的幻想世界中反映为神圣而又神秘的对象，集中表现为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这两种是原始社会氏族宗教的基本观念和基本崇拜对象，其他的崇拜对象大体上均由此衍化而来。图腾崇拜则是原始人观念世界中人与自然朦胧未分之际把自然物视为氏族祖先和氏族象征的一种宗教表现。阶级社会中的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等宗教现象，本质上是原始宗教的"沉积物"，只要我们剥离其阶级色彩，就可在一定程度上还原原始宗教的一些现象形态。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各卷大体上就是按此理论原则来进行资料的调查、收集、选择和编辑处理的。

由于中国在世界上是一个率先进入文明时代的文明古国，除少数几个民族以外，绝大多数民族早已脱离原始时代，所以，严格意义上的"原始宗教"形态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如果不采用这种剥离"附加品"，提取"沉积物"的办法，那些原始性的宗教因素就将永远埋没在历史的底层。这就像开采黄金一样，我们只有通过复杂的筛选程序或者取粹提纯，或者沙里淘金。在自然界，天然的纯金即令不是绝对没有，至少也是稀世之珍。它总是作为因素或颗粒，共生于包含诸多元素的矿石之内，散存于大片沙砾之中，主观上，我们当然希望淘取的"黄金"纯而又纯，但在实际的淘取过程中却不能不受客观的限制。有些宗教意识的共生物常常被历史化合为一种新的质态，如果想要把它还原为组合成它的原始因素，只能通过理论分析。可这样做，我们献给社会的产品，便不是原始资料，而是某种理论的抽象物了。基于这种考虑，《集成》各卷有时不得不向读者和学界提供某些原始宗教与其他宗教的"共生物"。对于志在研究中国原始宗教及其历史发展的学者，这种"共生物"也许更能使他们了解原始宗教的踪迹及其与其他宗教的关系。我们想，这不仅不会降低此类性质资料的学术价值，反倒可以激发学者们进一步的联想。

15.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原始性宗教既有共同性因素，也各有其民族特色。为保持这种特性，我们决定以民族为单元，并依据某些民族族源的相似性或地区上的共同性，分卷编辑出版。除了各民族分卷以外，还包括《考古卷》和《古代文献卷》。

《集成》的编辑与出版，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学术事业，工程浩大，卷帙众多。但由于课题组同仁们的艰苦努力和精诚合作，工程进展相当顺利，可以预期必成。我们现在已推出第一批成果，在未来的几年内，将陆续完成计划中的全部分卷。此时此刻，我们在享受收获之乐的激动之余，不能不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表示我们由衷的敬意和谢意，没有他们开拓学术新边疆的远见卓识和实际支持，在目前这种出版事业大不景气的时候，本书各卷的出版是难以想象的。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 SERIES OF SOURCEBOOKS O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Lü Da ji

1

The religious beliefs of primitive peoples were not only the beginning of religion of all the people, but also, in some sense, the origin of all forms of culture of human society. The various religions in the epoch of civilization, no matter how great their deities, how mystic their creeds and how holy their ritual institutions, in fact, came from the vulgar worship of the barbarians of primitive society instead of through divine revelation. The same is true of the various forms of the refined, elaborated cultures: norms of lofty morality, solemn institutions of politics, literature and arts pleasant to both the mind and eyes, philosophical thoughts wise and deep, etc., which, for all they took their roots in societies, grew and developed in primitive religions. The genesis and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other forms of culture show that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order to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and mystery of religion and other forms of culture, we should research their root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genesis and development. For this reason, many scholars of religion, philosophy, ethics, literature, arts, anthropology, ethnology, sociology, history, etc., like those who rush to a newly-discovered gold-field, cannot help going into the research field of primitive religion, which always makes one both puzzled and excited.

2

How religion came into being is an issue of great importance in the study of religion.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belief a holy religion must have its holy origin. Theologists believe that their religion came from divine revelations. But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broke away from the mythical interpretation. The thinkers emerging during the Enlightenment eradicated the dictatorial decision of fideism with judgments made through rational criticism. They confirmed that religion, like other things in the world, has its process of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y tried to find out the nature of reli-

gion and the basis of its origin among human beings instead of deities. Owing to the rational research into religion, the study of religion shook off the yoke of theology and developed into an independent branch of the humanities—the science of religion—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research into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not only helped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to take shape but has also been a field of great interest to scholars of religion who pursue the subject avidly. Darwinism has played a grea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Since man evolved from the anthropoid ape, everything in the human world naturally has its process of development, which is basically the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of more complicated forms of life from earlier and simpler forms. Religion is no exception. Therefore, it was not the sacred gods and deities but the barbarians in primitive society who founded religion, and thus they become the target of the research into the origin of religion. As a result, it became a fashion to do field work and investigation on the subject of primitive societies, primitive cultures and primitive religion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the world.

3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hen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had just been founded,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achieved a vigorous development that produced a host of prominent scholars and academic schools in relation to religion. The diversity of their points of view on religion focused o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et us review some of the different conclusions on the problem of the origin of religion. Some German scholars held that the "gods" in religion and myths originated in the natural forces (especially the sun, the moon and the stars), which were personified by the ancient people. According to Edward Burnett Tylor, religion arose from the ancient people's animistic ideas that developed through the process of a faulty logic drawn from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such as dreams, visions and trances. Herbert Spencer held that religion originated from the ancient people's worship of ancestors. Robertson Smith, Emile Durkheim and Sigmund Freud regarded the worship of the totem as the beginning of religion. R. R. Marett of Britain believed that the ancient people had held some more primitive forms of religious belief, such as "Mana-taboo" among the Melanesians, before they believed in animism. The German Roman Catholic priest and ethnologist Wilhelm Schmidt maintained that all the primitive people believed in a supreme God, that the idea of one God emerged in ancient times from the God's revelation to the human beings and that polytheism was the degeneration of the primitive monotheism. Other conclusions on the origin of religion owe it to the primitive

people's faulty concepts and faulty association of ideas and attribute gods (objects of religious belief) to people's fantasy and the nature of god to the human nature. As a result of the extensive debate in relation to religion,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swept ahead magnificently ever since it came into being.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of religion did not begi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 early as the Greco-Roman period, philosophers already raised various theories. Xenophanes defined deities as man's fantasy, the result of personification. According to Democritus (460? -362 B.C.), Epicurus (342? -270 B.C.), and Lucretius (997-755 B.C.), men's ideas of deities originated from their fear of the forces of nature. Pradikos, a Greek philosopher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attributed religion and the concepts of deities and spirits to the activities by which men showed gratitude to the forces of nature that were critical to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Critias, another Greek philosopher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believed that deities were fabricated by ancient legislators as supervisors and judges of morals so as to control the people. Aristotle maintained that religion, like philosophy, originated in man's awe and confusion about the creation of all things in nature and the movements of celestial objects. According to him,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unknown, people produced religious myths, and in order to free the people from the stupidity of myths, philosophy came into being. Euhemerus, a Greek of the fourth-third centuries B.C., attributed gods to the deification of the deceased eminent emperors and heroes. All these conclusions on the origin of religion ascribe the starting point of religion and gods to man's faulty ideas and therefore are a rational study based on antifideism.

Nevertheless, th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genesis of religion is quite different in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In ancient society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of religion was chiefly a philosophical inference, which had neither the concept of "primitive people" in relation to evolutionism nor positive evidence of "primitive religion"; while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put stress on field-work investigation and the collection of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the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primitive society.

Max Muller, the founder of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devoted great enthusiasm to the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Oriental religious classic books (particularly the *Veda* of ancient India) and published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which created a great sensa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Edward Tylor, the founder of religious anthropology, wrote a well-known book, *Primitive Culture*, based on the field-work of primitive religion and culture he had made in Mexico when he was young. On the basis of his *Questions on the Manners, Customs, Religions, Superstitions, etc. of Uncivilized or Semicivilized Peoples* and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religious beliefs and customs of primitive

people. James G. Frazer wrote and published *Golden Bough*, a masterpiece of primitive religion. Malinowski and many other fruitful scholars of religion all made long-term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religious belief of primitive peoples and worked among tribesmen before they wrote books with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their field-work. So it can be held that without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igious beliefs of the primitive and ancient peoples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materials, there could not have been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4

At the same time we have to notice tha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various theoretical conclusions on the origin of religion were expounded, but many of them were in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n theory and facts. This situation thus made many scholars of religion cast doubts on the value of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 Since the primitive age had become a remote past, as they thought, and the religious belief of the existing primitive tribes was too complex for anyone to have a thorough and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it, the scholars of religion in developing the theories of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 had to take a part as a whole and make use of pseudo-philosophical deductions to substitute the missing links of historical facts. In view of this, some scholars maintained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to become a true science because it could not be proved by experimental evidence. So they gradually gave up the study and turned to the contemporary comparative study of various religious beliefs and religious phenomena, giving psychological, sociological and phenomen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to them. Thus, in the modern science of religion, in addition to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religion, there emerged new theories and new methods-psychological, sociological, and phenomenological studies of religion.

Nevertheless, the growth of new disciplines in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certainly did not mean that the academic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 was reduced or negated. It is only a century since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was established and developed as an independent branch of humane studies.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in its early period there were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in relation to the study of religion. This was a result of in depth study and a subsequ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from different stands because the different theories on the subject are all based on certain facts. Instead of going away from it, scholars have come nearer to the truth. The diversity of academic discussions only shows that we should put more stress on 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on a wider scale and collect more comprehensive data

that contain more facts. so as to lay down a more solid base for the newly-establishe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religion.

The contemporary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 made by religious psychologists. religious sociologists. religious phenomenologists and others was doubtless important. In fact. they benefited considerably from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s made by the early scholars. who had made analyses of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primitive people's religious concept of gods and their various activities of worship. By absorbing nutrition from the early analyses. the contemporary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 gives 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and phenome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primitive religious belief. As to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 primitive people's religious psychology was the simplest; as to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were given the fullest expression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as to the human nature reflected in various religious phenomena. it was most 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phenomenal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without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s. these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religion could not have attained its fullest development.

5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 is not limited within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Throughout history religion has been high on the top of the superstructure of society. controlling the spiritual world of the masses of people. Just as gods are considered as the rulers of the world. religion is taken as the sacred origin of all forms of culture in the human society. To the ancient Chinese, all things in the world were decided by the Mandate of Heaven. as it is said in *Shang Shu (Book of History)*. a Chinese classic. It is all the more for the westerners. who maintain that God created the world and Heaven decides all.

In modern times this traditional concept was criticized in all the disciplines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 gave it a crushing blow. Since the earliest gods were but a creation by the savages in the primitive era. the real creator of all forms of culture must have been man instead of god; the earliest creator of culture must have been the primitive people who created god. Almost all the young shoots of culture began in the religious concepts and activities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No matter whether Tylor's "animism" bas enjoyed the support of many scholars. the fact is that most of the primitive peoples of the world believed in animism. The belief that all objects are controlled by deities and spirits is a religious fantasy. but it is a doubtless fact that the primitive people had the fantasy. It was just such a universal belief that provided the

primitive people with the "glasses of animism", through which everything in their eyes were covered by clouds of religious mysticism. The religion in the primitive era became an all-embracing guiding principle of their life, a basis of their thoughts, a principle of their behavior, an origin of their passion, a standard of their morals, the ties of their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 and a guarantee of their social order. The social life and all forms of culture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were stamped with the brand of religion. They absorbed nutrition necessary for their growth from religious concepts, showed their existence through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thus developed their different forms of representation. The connection of culture with religion in the primitive era was not an obstruction but a promotion to the growth of culture.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necessary to the formation of religious system, such as religious concepts, religious feelings, religious actions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all played a role similar to "hormones" in the growth of the primitive culture.

6

It should be taken as a qualitative change in the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of the thoughts of human beings that the primitive people conceived of the ideas of souls and gods. Though they are vulgar and ill in taste in the light of the profound theories of theology and in the eyes of modern men, souls and gods in the primitive era were the greatest and loftiest existence the primitive men had ever imagined, on which they concentrated their highest wisdom and placed their hope for a happy life and the concern about their fate. It is not known how primitive people, who spent all the day seeking food to support their life by means of their natural capacities, could have conceived of the idea that a soul was able to leave the human body. Moreover, they imagined that "spirits" were floating and "gods" could create the miracles men could not make.... The imagination, like the light of early dawn that broke the dark world of the primitive era, was not in the least inferior to the design of the first spaceship made by modern scientists. The concepts of gods and spirits of primitive religion put a pair of supernatural wings on the imagination of primitive people. Thanks to the wings, they shook off the natural yoke of men's physiological instincts and thus made men fly freely in the limitless supernatural space. Therefore, the primitive people went beyond the world directly perceived through senses into the sphere of abstract thinking that can be achieved only by human beings.

It was the supernatural religious ideas and the coucept of gods that made men ponder over men and supermen, nature and supernature, and that thus became the starting point of all philosophical thought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epoch of civilization. We

cannot, of course, call the primitive people who had the conception of animism "primitive philosophers" as Tylor did, because what they formed in their minds was but a dim belief instead of a clear inference.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primitive people did not have a certain belief in "supernatural power", there would not have been either religious concepts of gods, or the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that expounded and proved it later in a certain period of civilization; nor would there have been the natural science and the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that have subsequently returned the "supernatural forces" to the original forces of nature.

7

Once the imagination about the supernatural and above-the-world gods and spirits emerged in their unrealistic fancies, the primitive people were certainly in awe of and dependent on them.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magination, the higher the divinity was, the stronger the divine power became, and the deeper the feelings of awe and dependence were.

Feelings had to be expressed outwardly through speech and physical actions. Since gods were but an existence in men's fancies, nobody could have physical contacts with them. Therefore, all the speech and physical actions that represented divinities had to be personified and symbolized. All symbolized representations, whether they are the symbolization of the purely illusory gods through objects and idols, 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gods through speech by analogy, or the imitation of the imagined actions of gods through ment's physical acts, were the creation of human nature and became visualized arts afterwards. As a result, the symbols of speech developed into the literature and arts (poems, myths and so on) that express men's praise of and gratitudes to the meritorious contributions of gods; symbolized imitation through physical actions developed into dances, and the creation of idols of gods developed into plastic arts such as sculpture and painting.

The artistic activities and creation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doubtlessly came first of all from their social practic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was also a doubtless fact that the primitive arts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could not exist and develop without the stimulus of religious conception and the nutrition of religious worship. The studies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show that the early arts of all peoples without exception were tinged with religion and dependent on their religious life.

8

The primitive people's dependency on gods and spirits was expressed as the worship

of gods (praying and offering sacrifices). their feelings of respect and awe of gods were expressed in the restriction of their own acts (taboos and the like). Owing to the belief of animism.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almost became a religious life full of sacrifices and taboos. Primitive society was of the clan system based on blood ties. In the society the members of a clan all believed in their common gods and thus engaged in common religious activities. This resulted in the gradual 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religious rituals. which all clan members should observe and therefore brought them into a universal pattern of behavior and a unitary religious institution. The rituals enjoyed superpersonal authority and imposed many restrictions on the behavior and action of every member of the clan. The clan society gave religious taboos and rituals sacred authority. which forced the primitive people to gradually intensify the observation of social norms and the control of personal behavior. The sacred taboos and norms became the "highest orders" the primitive people had to obey in their daily life. Under the "orders" their animal instincts were restrained and they learnt to control themselves. With time passing by, the sacred taboos and the norms of behavior evolved into the customs and habits of the clan. the outward compulsion into inner voice urging one to behave in a certain way. and the "necessity" in one's behavior into the "obligation" required by one's conscience. All this caused the strengthening of behavior norms and consciousness of moral principles.

According to Frazer. in the early societies. the taboo institution. related to the concept of sacre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social order. guarding private property from robbery and encroachment. establishing the sacred nature of marriage. and safeguarding and respecting a person's life. There is truth in the argument. In primitive society. without ritual institutions and taboo regulations. which were related to religious worship. and the terrifying holy sanctions that would follow. the primitive people's moral principles and "laws" would have been difficult to set up. let alon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

9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formed a harmonious whole in the primitive epoch. The clan system became religious. and the institution of religious worship became a social institution of clan society. The totem worship stipulated exogamy. by which marriage was prohibited within a totemic clan. Ancestor worship stipulated funeral institutions. Beliefs in relation to productive activities evolved into various sacrificial rites. etc. All this shows that the primitive religion penetrated into all the aspects of the clan's social life and fixed and even formed all of its social institutions. It was an all-

embracing superstructure of primitive society. All superstructures (including religion) originated, of course, from the economic base of the society, but in primitive society they expressed themselves as a part of primitive religion. With 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 many superstructure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have taken off the overcoat of religion, but, if we trace back to their origin, we can almost always find their earliest forms in primitive religion.

10

Research into the roots of things reflects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ect. What distinguishes human intellect from animal percepti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power of the human mind to reason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information gained just through the senses and thus continuously attempts to trace back to the roots, even the roots of roots, behind the direct perception. The research by way of tracing back to roots arouses the enthusiasm in thinking and intensifies understanding. The scientists of geography who traced the origin of the Yangtse River and the Yellow River did not aim to make them run backward, but to scientifically reveal the formation of the two rivers and foresee their future changes in order to control and make use of them. Similarly, the search for the origin of all forms of culture in primitive religion does not aim to make civilization go back to barbarism and degenerate the elegance and high value of the culture, but to find the seeds of all forms of culture in the human nature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revealing the true traces of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11

The period of primitive society covered a very long time in history. The primitive religion that covered a long time and great space is in fact the origin of later knowledge, inexhaustible and essential for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and other disciplines of the humanities. But, if we are to study the religion of primitive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collect all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vailable. Without materials, there certainly will not be scientific study.

The first-hand materials about the early religions could only be the remains and cultural relics of primitive man. The concept of religion cannot be perceived, but, as it began to grow in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it would be sooner or later expressed through speech and action as the activities of religious worship. The activities themselves might have passed away, but the result they left behind might have been materialized and stay in the world (such as the funeral objects of Upper Cave Man, the ancient tombs of the Neolithic Age, the temples and sacrificial objects and other cultural relics of the Hong-

shan Culture). Therefore, anthropologists and archaeologists can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imitive relics and then deduce a conclusion about the primitive man's religious concepts and worship activities. The religious relics in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themselves can not show how primitive man had carried out their religious worship. We can only make an explanation of it on the basis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ligious beliefs of the modern primitive ethnic groups which are analogous to those of the ancient people. With the great Geographical Discoveries the peoples in the world began to know each other's social life, customs and habits. There are still a number of peoples who live in primitive societies, about which ethnological information can provide our studies with a direct basis and a referral system.

12

China is one of the cradles of human beings. The ancestors of all the peoples in China had their own primitive religious beliefs. Most of the ethnic groups have entered into the epoch of civilization, but a few of them still remained in primitive society as late as the 1950s. They could be taken as the "living fossils" of primitive religion and culture. Even the Chinese people, who created one of the oldest civilizations in the world, cannot get away from the prints their ancestors have left in the traditional religion. In their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re are a lot of records of primitive religious life. As to the relics of primitive religion in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they have a wide spread in China,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Great Wall and to the north and south of the great rivers. All these findings provide our study of the primitive societie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the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with rich information in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ethnology. If we hope to trace the origin of Chinese culture and religion, we must pay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to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s various nationalities.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rimitive religions, on the conference held in Fuzhou in 1983 for making the program of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eriod of the Sixth Five-Year Plan of China (1981-1985) I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list the study of Chinese primitive religions and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concerned as a part of the national program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proposal was highly valu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s. The conference for making the program of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1986-1990) held in Beijing in 1986 listed the project I had proposed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items of the program and entrusted the work to me. Many scholars of religion and ethnology warmly supported the project, hoping to take part in the work. In a short time dozens of experts and professors that had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their studies took part in one of the most comprehensive

stud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that has been carried out involving broad multi-sided co-operation.

13

The most pressing task at the moment is that we must make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wide scope and get overall systematic firsthand data and have them published so as to provide the scholars of religion and other disciplines of the humanities studies with the most authoritative information. For this purpose we accepted the proposal made by the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at *A Series of Sourcebooks o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should be edited and published after collecting and sorting out, systematically,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historical literatures and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data on the nation's primitive religions. The collection will gather as much data as possible about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of China up to the present day. The sources consist of (1) field-work reports, (2)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3) historical records, and (4) valuable data in academic works. It will be a comprehensive expression of all the data concerned.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notice that , though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are rich in color, our academic circles have not made sufficient investigations of them. In the 1950s and 1960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al reform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nt a large number of personnel (of whom many were ethnologists) to carry out a large-scale investigation of the society and history of all minority nationalities in China. From the investigation a lot of data about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 activities of minority groups was gathered. The data was of course very valuable. But, for some historic reasons, the investigation laid particular stress on socio-economic formation and class formation. As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ditional religions, it stopped after only scratching the surface. There were only fragmentary records of superficial knowledge of the religions, and few touched the inside of them. Today, as we make up for the missed investigation of religions, we will certainly meet with many difficulties that cannot be overcome objectively. However, the investigation does not allow us to put it aside any longer. The forty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witnessed a historical period in which China has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s and the cultural interchange between nationalities has sped up. With social reforms, the existing primitive societies and the remain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are dying away quickly. This situation heightened our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l the task. To investigate and study primitive traditional religions of all the peoples in China and to sort out the data is an academic project to record the primitive culture. We must pay much attention to it and carry it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To do the work at the moment is already rather late. If we delay it again and again, when the last trace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are washed away in the torrents of time, it will be too late to repent. That is why all the scholars who take part in the project are eager to undertake this important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shortag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hands, we began to collect and sort out written records and to carry out field-work in the area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 China. Some of our group members are of old age and in bad health, but they selflessly threw themselves into the work, traveling across mountains and rivers in remote and undeveloped places. When you read the series, you will know in what difficult situations they have made the contributions and thus will have a 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shortage of data caused by objective conditions.

14

The nature of *A Series of Sourcebooks o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has decided that the sources involved should be only the data of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But, since most Chinese nationalities have passed over the primitive period and entered class society, and the elements of their primitive religions have fallen into or mixed with later developed religions, the collecting and sorting out of the data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primitive religion". After several discussions we reache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The "primitive" here, we think, is a historical category, referring to the religious form that emerged in primitive society as the origin of all religious. Though they grew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imitive society, primitive religions did not disappear when the primitive society evolved into class society. Many of their elements and forms through transformation were deposited in the religions of later generations. The religions of class society are not "primitive" in its true sense, but they have kept many elements of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If we use scientific methods to analyze them, it will not be difficult to tear off the elements added by class society and discover the origi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If we want to clarify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two scientifically, we should have a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which, we think, lie in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First, the primitive religion was a comprehensive expression of the superstructur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of the clan system. Its social nature wa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lan system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tradition of clan society.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primitive religion such as religious concepts, objects of worship, acts of worship, rites of worship, religious institutions-all

reflected, both in content and form, the nature of human relationship and the needs of the clan system in primitive times, and mixed with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clam system to form a harmonious whole as the norms which put the thinking and behavior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lan under control. The primitive religion was also a "clan religion," which all members of a clan believed in and which was not colored by class consciousness.

Second, the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primitive people were the fantastic reflection in their minds of the alien powers that decided their daily lif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human beings had to rely on nature to maintain their existence. At that time, in order to get what they needed for their daily life, they had to carry out productive activities in groups based on blood ties. Thus, their life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natural forces and restricted by social relations. The two alien powers were imagined by them as sacred and mysterious objects, which were mainly expressed as ancestor worship and nature worship. Ancestors and nature were the main concepts and objects of worship of the clan relig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from which other objects of worship developed.

Totem worship was a religious expression, by which natural objects were considered as clan ancestors and clan symbols when the primitive people could not clearly distinguish men from nature in their minds. The totem worship, ancestor worship, nature worship and other religious expressions in a class society are in nature the "deposited elements" derived from primitive religion. We may infer to some extent some other phenomena of primitive religion from them, provided we tear off their class color.

It is generally according to this theoretical principle that the field-work investigation for *A Series of Sourcebooks o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was made, and the sources were collected, sorted out and edited.

China is one of the pioneer civilized ancient countries. The majority of ethnic groups in China have long passed over the primitive period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and religious interchange has been frequent among them. Except in a few ethnic groups, the forms of "primitive religion" in its strict sense have long become things of the past. If we do not use the scientific method to pick up the original characteristics by way of taking off the "added element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primitive religious elements will be buried at the bottom of history forever.

It is just like digging gold. In the natural world, pure gold is very rare. Gold, as a rule, is always found in the ore consisting of many other metallic elements, or in sand. Gold can be purified and refined by sieving and other methods. Of course, we should like to have our gold panned as pure as possible. But in reality the work is always restricted by objective conditions. The same holds good of our work. The primitive reli-

gious consciousness and their co-existing practices have always been combined by history into some new religious understandings. To restore them to their original state requires theoretical analysis. If we did so, what we offer to our readers would not be the sources but some theoretical abstracts. Nevertheless, *A Series of Sourcebooks o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China* sometimes have to provide our readers with some "co-existing objects" of these co-existing practices and not just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in their original form. To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rimitive religions and their history, the "co-existing practices" will perhaps give the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ces of primitive religions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and other religions. Instead of reducing the academic value of the sources, we think, this will enlighten the scholars.

15

China is a multi-national country. The primitive religion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have common elements, while each has its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To keep th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we shall publish the Series with a nationality as one unit. But for the convenience of printing, some nationalities who have many similarities in beliefs or who inhabit the same area are put into one volume. So, besides the volumes about the nationalities, there is a volume on archaeology and a volume on ancient documents in the Series. The editing and publishing of the Series with so many volumes is an important and difficult academic project. Thanks to the hard work and sincere cooperation of our colleagues, things have gone smoothly and the project will be accomplished on schedule. Now we are offering the first fruits to the readers. In the coming years we shall com plete the writing of other volumes. At this moment when we are over joyed at our harvest,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heartfelt thanks to t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Without their foresight and sagacity in opening up new academic frontiers and their great support, the publishing of the Series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at the present time when the publishing business is at a low ebb.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hen Guansheng (陈观胜)

前　言

——中国考古发现在原始宗教研究中的价值和意义

于锦绣　杨淑荣

一

原始人的宗教信仰和崇拜行为不仅是全部人类宗教的发端，也是全部人类文化的主要源泉。因此，研究原始宗教的起源及其后来的发展，既是整个宗教学的核心内容，也是对人类文化进行追根溯源考察的重要课题。正是由于这种性质研究的发展，形成了近现代的比较宗教学和文化人类学。研究人类原始时代的宗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应用不同的理论与方法，如：比较语言学和比较神话学的方法、人类学和民族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考古学的方法，等等。这些理论和方法在宗教研究中的应用，对于我们了解人类宗教的本质及其起源和发展，都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把宗教学建立在经验事实和科学理性的基础之上。其中，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原始宗教研究中更起了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启示，把人类的全部文化和宗教变成了随着人类进化而逐步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但是，达尔文主义提出之初，尚不过是一种具有科学价值的假说，而把这种科学的假说变成真正的科学者，则是考古学的发现。本来，近代考古学乃是在达尔文进化论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一门学问，但它的出现反过来又成了达尔文进化论的一种证明。考古学关于原始人类和类人猿遗骨的发现和研究，无可辩驳地证明人类确是从非人类的动物进化而来，而且人类自身也在不断进化之中；考古学关于把人类文化划分为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有些中国考古学者建议在中国考古年代划分中加上"玉器时代"置于新石器时代之后）的考古分期理论，证明了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史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过程。这些考古学上的发现和据此提出的理论，立即在宗教研究中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为宗教学者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工具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考古学者在法国、西班牙等地关于莫斯特文化、奥瑞纳文化的发现，提供了人类最古老、最原始时代宗教崇拜活动的蛛丝马迹，为说明人类宗教的最初发端展出了可靠的信物。从此以后，近现代宗教学关于宗教之起源和发展的研究，不再是一种纯粹思辨的推论，而是立足于考古发现的事实基础之上。近代宗教学得到了考古学资料的推动，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既然考古学与宗教学研究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宗教学者为了研究宗教的本质、起源和发

展之类重大问题时，自然必须对考古学的有关发现给予特殊的重视。离开原始宗教的考古资料，上述宗教学研究的重大问题，恐难免于空中楼阁之讥。

我们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人口广大、民族众多的国家，同时又是人类的重要发祥地和人类文明的主要摇篮。在我国的大地之下，从北到南，从东到西，埋藏着丰富多采的原始文化和原始宗教的遗址和遗存物。考古学者对它们的发掘、发现和研究，对于我们深入、具体、全面、科学地了解中华民族的文化与宗教及其起源和发展的历史，无疑具有极其巨大的学术意义。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考古学者本世纪20年代发现的"北京猿人"、"山顶洞"文化遗址和殷墟甲骨文……在中外学术界引起了多么巨大的震动和反响，对于我们研究中华民族的人种起源史和文明发展史，又激发起何等有力的推动。特别是"山顶洞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现，为中国原始人类的宗教信仰行为提供了至今为止仍属最为原始的迹象，这一考古发现在宗教研究和原始文化研究中的价值与意义，是无论如何评价也不为过的。

近四十年来，我国的考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其中之大量发现均属于原始时代的文化与宗教。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各种形式的原始墓葬、氏族村落和公共墓地、祭祀场所和"神庙"，多采多姿的岩画，花样百出的"灵物"，内涵丰富的宗教礼器、法器和明器……其发现地点，遍及祖国各地；其产生年代，涉及原始社会发展史的各个阶段。如果把这些考古发现的宗教遗存物集中编纂起来，使之系统化、明晰化，当可生动具体地展现出我国原始时代各发展阶段上丰富多变的宗教生活，我们的学者和读者不难由之而推知我国原始人类之宗教观念和崇拜活动的内容和表现形态，研究其形成和演变的历史进程，还可进一步推论到原始人的宗教崇拜是如何强烈而深刻地影响和支配着他们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似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原始宗教考古资料的汇集与研究，是宗教研究的一次创举，具有巨大的学术意义和资料价值。在此基础上建立一门新的学科——宗教考古学，想必不是一种空想。

原始时代的考古学资料，其内容和意义是多方面的，涉及原始人类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我们是宗教学研究者，选编本书的目的主要在于为宗教学者研究原始宗教系统完整地提供最具权威性的第一手考古发掘报告和实况资料。又因此类资料数量过于庞大，限于篇幅，我们不得不集中节录其中之具有比较明显的宗教迹象的那一部分内容。这样一来，大量的相关资料便被我们割爱删节了。但是，由于宗教在原始人社会中乃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总汇，它对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具有支配性的影响，因此，我们编选的原始宗教考古资料的意义和价值，实际上远远超出宗教学研究的范围。我们相信，人文学科的许多部门，如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历史学、社会学、艺术学、伦理学、科学技术史……都会从本书所选资料中受到启发，找到自己所需的宝贵资料。

二

在编选本书各篇资料的过程中，我们面临一个必须首先解决的认识论问题：在我国

56个民族中，除了个别少数民族外，大多数民族的原始社会早已消逝。我们的原始先民们当时又未创造出文字来，我们的考古工作者现在发掘发现的有关原始宗教的考古文物本身既不会说话，又没有文字说明。既然如此，我们现在如何判断其宗教意义？应按什么标准来筛选宗教考古资料？我们据以进行编选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是什么？

我们认为，如要科学地解答这个问题，必须对宗教的性质和内容有一个科学的了解。原始先民的宗教生活虽然处于人类宗教的发端期，与文明阶段更发达、更精致的宗教比起来，必然具有萌芽时期的特点：内容上的粗糙性或不成熟性，表现形式的不完全性，尚未成型的流动性和多变性；但它作为一种"宗教"，也应当具有一切宗教都具有的一般特性和大体相似的表现形式。吕大吉教授主编的《宗教学通论》提出了"宗教四要素"说：

> 宗教，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它具有构成宗教所特有的基本要素，而且这些要素在各种宗教中具有大致相似的结构。构成宗教的基本要素，我们可以分为两部分：一为宗教的内在因素，一为宗教的外在因素。宗教的内在因素基本上有两种内容：1. 宗教的观念或思想；2. 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外在因素，主要内容也可分为两种：1. 宗教的行为和活动；2. 宗教的组织和制度。一个比较完整的成型的宗教，便是上述内外四种因素的综合。①

上述"宗教四要素"的理论也完全适用于原始时代的宗教。中国原始时代考古发现的大量资料证明，原始先民已对具有超人间、超自然性质的灵魂和鬼神之类形成相应的观念，并把它们视为支配自己日常生活的崇拜对象，对之或是有所祈求，或是企图控制。原始人心中既有这种宗教性的观念和崇拜的对象，就必然伴生相应的敬畏感（宗教感情），正是由于这种宗教敬畏感的作用，才必然形之于外，表现为崇拜的行为和活动。在原始先民所属的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制社会中，这些宗教崇拜的行为与活动，不可避免地是在氏族小群体中共同地集体地进行的，从而逐步形成与原始氏族制联为一体的宗教生活体制。对原始宗教四要素结构的这种分析并非纯逻辑的演绎，而是中国原始时代地下考古发现所提供的事实证明。如上所说，原始人的宗教观念和宗教感情乃是原始宗教赖以构成的内在因素，看不见，摸不着，但如其已产生于原始人类的头脑之中，迟早总得表现为相应的语言和行为，而语言和行为乃是思维情感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可以感触的。当然，原始人没有形成文字，他们的宗教观念、宗教幻想、宗教感情和宗教体验，以及表现它们的物质外壳——语言和行为，随着原始人类的消失而一起消失了。但是，他们进行宗教幻想和宗教崇拜活动的物质器官（原始人的遗骸）却留存了下来（当然为数极为稀少）。如果他们当时确曾有过宗教崇拜活动，这些活动的后果便可能会以感性化、物态化的形式，作为原始人类的宗教遗迹留存于世。我国考古工作者发掘和发现的属于原始时代的大量的墓葬和随葬物、岩画、宗教祭祀场所（祭祀坑、祭坛、神庙）、灵物、神像、宗教礼器、巫术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9页。

法器……，毫无疑问乃是中国原始先民的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活动的产物，是这些宗教要素物态化的结果。这些考古发现乃是中国原始宗教最可靠的信物。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才不惜花费出长达六年之久的时间与精力，把这些考古资料全面收集、系统编选，构成本书，贡献给广大的读者和学界同仁。

由于原始宗教的考古遗存物本身没有文字说明，要揭示其蕴含的宗教意义，必须借助于文化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理论与方法。自16世纪哥伦布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越来越多地被发现、了解和认识。其中，许多民族在其被发现时尚处于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他们有着与其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这些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原始宗教生活的资料，可以为我们据以推断我国原始先民的社会生活及其宗教信仰的情况，解释原始人的文化遗存物的宗教意义提供佐证。当我们从现代原始民族中发现某种宗教信仰活动和宗教器物时，就可据以推断与此类似的原始宗教考古遗迹曾经也应该具有与之相联系的某种宗教信仰活动。这是一种以今类古的类比性推理，是从今天的原始民族的宗教信仰情况推论到远古时代原始民族的宗教信仰情况，从这个民族的社会生活推论到其社会发展程度与此相当的另一民族的社会生活。显然，这种类比性的推理包含了一个基本假定：一切人类（无论他生活于何时何地，属于何种民族）的思惟和行为，都具有某种共同性的因素。这个基本假定本身，并不是自明的公理，由此类推所得的结论，也不能不具有一定的或然性。本书对我国原始宗教考古资料的选择，以及我们对每篇所选资料提供的解释性文字——"编者提示"，就是根据上述理论和方法作出来的。我们认为，这种理论和方法是有科学根据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但是，我们也承认，我们对这些考古资料的解释具有或然性，对于本书读者只有参考性的价值。不过，中国原始宗教考古发现之丰富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举世无出其右者，因此，它们自身所包含的丰富含义及其学术价值是极其巨大的。

三

在我国有关原始宗教的大量考古发现中，原始人的墓葬群和随葬物数量尤为众多，形式更为多采多姿，它们具有的宗教意义是确定无疑的。从宗教学和文化人类学角度看，原始人的墓葬实际上就是生动具体的原始宗教陈列馆。可以说，墓葬中的随葬物一般都被原始人贴上了"宗教"的标签。因为，墓中的随葬物一般都是为死者的灵魂提供的。这就使我们有现由推想到原始人是否认为死者灵魂不死和是否具有冥世生活观念的问题；甚至我们还可进一步联想到原始人是否认为"随葬物"有灵的问题。几千年的丧葬史表明，人们对自己的祖灵是虔诚供奉的，他们常把最珍贵的器物随葬于死去祖先的墓下。如果他们不是相信这些随葬物会被死者享用，是不会有随葬之举的。这种朴素的信仰发端于原始社会，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不断发展，以致出现规模宏大，举世无双的世界奇迹——秦始皇陵的兵马俑。秦始皇如果不相信兵马俑会保卫自己在冥世中的权威，他何必如此兴师动众、不惜国力呢？看来，从原始人开始实行墓葬，以及实行与此相联系的随葬和献祭制度，古人

已逐渐发展出了这样一种观念，认为供死者灵魂享用的随葬器物，并不是这些器物的物质形体本身，而是它们的“灵”。一个不同于有形物质和肉体之躯的“灵魂”观念，乃是宗教的起点，也是它的终点。一切宗教有关超自然神灵和超自然境界的幻想，最终都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不过，原始人墓葬和居址中的“灵物”，其“灵性”是原始人赋予给它们的，原始人赋予它们以什么样的“灵性”，它们也就成了什么样的“灵物”。灵物的种类因此而有不同的种类。不仅有祖灵的象征物，还有作为血缘祖先之象征的图腾物和象征各种精灵、神灵的偶像；有用作占卜巫术的龟甲兽骨，还有用作控制性巫术的法器；不仅有不同种类的随葬物，而且有不同样式的墓。于是，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就发现了各种各样具有原始宗教意义的考古遗存物：石棚、大石墓、人殉、牲殉、墓壁画、画像砖（石）、墓周的石围圈、石兽、石人、玉器、兽牙……各种各类的宗教遗存物，很可能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具有不同的宗教意义和不同的宗教功能。分析和研究它们，可以复原和展现我国原始先民们当时所过的复杂多变的宗教生活。在这里，我们尝试对其复杂多变的情况做一些初步的说明。

就原始宗教遗存物的时间和空间来说，不仅不同地区的遗址和遗存物具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而且同一遗址的上下文化层之间，其遗存物亦各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展现出不同空间和不同时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原始人的墓葬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就墓的外观来说，有地面封土、封石和不封之分；地面封土、封石，又有大小之分和样式之别。

就墓的结构来说，有土坑墓、土洞墓、岩洞墓、石圹墓、石室墓、积石墓、大石墓、贝壳墓、石棚墓、瓮棺墓、悬棺墓、船棺墓……等不同形式。

就尸体的保护工具而论，有使用葬具和无任何葬具之分，而且葬具更有多种形式，如：木棺、瓮棺、瓦棺、石棺、铜棺、铜鼓棺、桦树皮、芨芨草葬、“玉殓葬”……等等。

尸体的处理方式有土葬、火葬、水葬、天葬等等。

尸骨的放置方式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身蹲坐、身首分离、全身肢解、折头、头骨砸碎、缺肢、缺齿、缺指等。

尸体的数量，除单人葬外，还有二人葬、三人葬、多人合葬；多人合葬又有丛葬、排葬之分。

尸骨人葬的时序，有一次葬、二次葬之分，二次葬又可分为集体二次葬和单独迁葬。

在合葬者的年龄、性别方面，有男女老幼合葬、同性合葬、异性合葬；异性合葬又分别有母子合葬、成年男女合葬等形式。

墓葬的地点有氏族公共墓地，也有在居址之内埋葬的（多为儿童瓮棺）；有在公共墓地附近的，还有独居公共墓地之外的某个山头的。

在尸体埋葬的头向方面，不同墓地的头向常各有不同，但早期公共墓地的头向一般有一定的秩序（但亦有个别例外者）；还有成年男女一律背向者。

就随葬物来说，早晚期有明显差异，同期的不同墓地亦有不同。同期同一墓葬中的随葬物有大致平均的、亦有多少不等的，还有特别丰厚和特别菲薄的。随葬物的品种，除各种实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外，还有大量的非实用物，如：白玉块、玉珠、石珠、贝、兽牙、兽

爪、卜骨、卜甲、红色颜料、染红色砾石、人造蝶形器、各种人、兽、鸟、鱼和人兽合一的塑像和图像、明器、礼器(玉璧、玉琮之类)、壁画、画像砖(石)、镇墓石兽……等等。

这些原始文化遗址和遗存物所内含的宗教意义非常复杂,难以做出断然性的结论。但我们可以用比较宗教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之进行比较性的分析研究,作出这样几点推测。

1. 墓葬和随葬物的出现,是原始人具有某种"灵魂"和"冥世"观念的表现,标志原始宗教的萌芽。

2. 对尸体进行墓葬,必是其生前所属的血缘小群体(氏族)所为,因而在一定意义上有祖灵崇拜的意味。而公共墓地的出现,则是祖灵崇拜制度化的标志,而且是以氏族制度为其社会基础的。葬式和头向的基本一致,更表明原始氏族的宗教活动具有集体性和制度性。

3. 宗教学和民族学的资料表明,原始民族的宗教生活一般都具有巫术的性质。原始人墓葬体制中的某些特殊的葬式和某些特殊的随葬物(鸟兽爪牙、龟甲、大石块、白云石块、红色颜料、镇墓怪兽、墓上石围、避邪灵物、法器……),可能具有某种巫术意义。这些巫术性器物在原始人文化遗址和遗存物中的广泛出现,意味着原始宗教具有突出的巫术性质。

4. 原始时代早中期墓葬中随葬物数量不多,而且多是用过的破旧物,而晚期墓葬的个别大墓则有大量的随葬物,与此同时的其它墓葬的随葬物却有多少、精粗、厚薄的明显差别,此种鲜明的反差对比,反映了原始社会不同阶段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社会关系的演变。

5. 不同文化区域与不同文化层次的宗教遗存物的差异,表明原始时代的宗教具有特殊的时代性、阶段性和地域性。对这些差异性的比较分析,不仅可以使我们了解中国原始时代不同文化区域在宗教生活上的多元性及其相互关系,而且可以进一步把握不同文化层次(文化发展阶段)宗教生活和宗教体制的演变;同时还可进一步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在文化和宗教上的依据。

上述这些推断当然只具有或然的性质,但我们相信,这些推断对我们理解和认识中国原始宗教的基本性质及其演变,应该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

本书编选的中国原始宗教考古资料涉及漫长的史前历史过程。最古老的具有宗教意义的考古发现,当属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文化遗址,距今18000年之久。所选资料之文化考古年代最晚者则已近至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初期。时间跨度长达一万余年。在这漫长的时间过程中,中国原始社会及其宗教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必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末,我们能否在原始宗教考古遗物中,发现出某些有关原始宗教发展史的规律性的东西呢?

要探讨这个问题，必然涉及对中国史前期原始宗教的本质内容的认识。因为要谈中国原始宗教的发展，主要是谈及本质内容的发展。

从一般原始宗教的根本性质或本质看，它和后来的一切发达形态的宗教一样，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原始时代，人类既受社会力量的支配，又受自然力量的支配；这两种异己力量在原始人的幻想世界中逐渐被超人间化、超自然化，反映为具有神圣性和神秘性的对象，表现为对祖先的崇拜和对自然力的崇拜。这两种崇拜形式均是受原始时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为地缘关系所制约而形成的氏族群体这一社会结构所决定的社会现象。自然崇拜主要是对氏族群体生存有关的自然异己力量的崇拜，祖先崇拜是对氏族血缘关系的崇拜，祖先、祖灵不过是这种血缘关系的象征。这两种可以说是原始宗教崇拜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对象，其它各种各样的崇拜对象实质上是这两种对象的混合、结合、分化或演变形式。例如，盛行于世界众多民族中原始氏族制社会的图腾崇拜，可以视之为在原始人观念世界中人与自然混沌未分之际，把自然物视为氏族祖先或氏族象征的一种幻想反映。在原始社会发展到更高程度时广泛流行的“天神崇拜”，则往往是自然异己力量和社会异己力量（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进一步的升华并结合而成的一种崇拜形式。如果我们抛开原始宗教中相对次要的因素不谈，大体上可以把原始宗教的主要崇拜对象分为四种：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天神崇拜。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是基本形式，图腾崇拜和天神崇拜在原始社会的不同时期由祖先崇拜与自然崇拜结合而成。根据古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和宗教学的资料，在各民族的原始宗教发展史上，图腾崇拜体制一般出现于母系氏族制社会早期，基本上与原始氏族制同步形成；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一般是在母系氏族制社会晚期出现，并发达于父系氏族制社会初期；天神崇拜则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阶级分化而逐渐萌发，到阶级社会则更趋发达。天神崇拜本质上是天上神灵和王族祖先神的合二而一。这样，就构成了原始宗教发展的三大阶段：

母系氏族早期和中期的图腾崇拜阶段，其特点可以称之为“天（自然异己力量）人（社会异己力量）浑一崇拜”；

母系氏族制晚期和父系氏族制时期的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并立存在阶段，其特点可以称之为“天人分立崇拜”；

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继续发展的天神崇拜阶段，其特点可以称之为“天人合一崇拜”。

当然，也应该指出，原始宗教的这种发展顺序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有效的公理，不少地区、不少民族各有自己的特殊性。这里所说的，可能只有较大的或然性。但就我国的原始宗教考古发现提供的信息而论，我们大体上可以作如是观。

我们关于母系氏族制时代出现图腾崇拜的论断，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推论，是从现代原始民族图腾崇拜的情况推论到远古时代。因为，要想在原始文化和原始宗教的地下遗存物中，从考古学上确断母系氏族制时代的图腾崇拜，几乎是不可能的。原始人的图腾崇拜，其主要内容是一种社会体制（如同氏族不婚制、图腾禁忌制度等），是非物态化的，因而不可能保存在原始人的遗骨和墓葬之中。山顶洞人遗迹中发现过染红色的小砾石，有些学者认

为，它与澳大利亚土人的“珠灵噶”（象征图腾祖先灵魂的物质灵体，通常为一石片或木板之类）颇相类似。由此可以推断山顶洞人有图腾崇拜。可惜这只是一个孤证，用这个孤立的例子来支撑中国原始宗教史上的图腾崇拜制度这座大厦，其基础未免过于薄弱了。对于这些学者的意见，我们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留待考古学家未来的发现去作评判吧！但是，在山顶洞遗址之后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中，有大量各种动物和人兽合一的图像和雕塑，对于这些，学者一般推断可能具有图腾崇拜的意义。不过情况很复杂，须作综合性的研究。例如，我们从舞阳贾湖、新郑裴李岗、西安半坡、敖汉旗赵宝沟、宝鸡北首岭、余杭河姆渡、东沟后洼等新石器早期和中期遗址中，通过比较研究，发现它们展现出这样几种情况：1. 墓葬排列有序、头向和墓式基本一致，无成年男女合葬现象，随葬物大体平均，墓群无婴儿墓，这些应是母系氏族群体社会的反映，它标志氏族血缘关系在冥世的继续，也标志母系（女性）氏族祖先崇拜的形成；2. 同时发现了各种人像和动物像。此种人像与突出性器官特征的所谓“维纳斯女神”有所不同，它们突出表现的是面部特征的现实人像。这些情况，可能表示当时的原始人已把人和动物作了明确区分；动物像所象征的崇拜对象似已作为氏族的保护神，而不一定是作为氏族图腾祖先的象征。如果是这样，这可能应属于自然崇拜范畴；3. 出现了人兽（鱼、鸟、兽）结合的图像。其中，有正背面结合的，也有同面结合的。这些现象虽然不是典型的图腾崇拜，但很可能是图腾崇拜的历史沉积或遗留，表示图腾崇拜向人性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的过渡。

在这方面，还有一些著名的考古发现。如河姆渡遗址的“蝶形器”，半坡遗址的人面鱼纹或人面鱼身和东沟后洼的人兽（鸟）结合雕塑像。后洼最为典型。此遗址同时出现了众多的石雕和陶塑动物像（有猪、虎、鹰、鸟、鱼、蝉、虫等）和人像（头像、半身像、全身像），特别是还有人与鸟兽合体像。我们应该注意的事实是，这些数量众多、种类各异的动物雕塑像同时出现于同一遗址中。既是如此，它们就不大可能都是氏族图腾的象征；因为一个氏族一般只有一个图腾。我们似乎更应把这些东西看成为氏族的保护神，或者看成是佩戴在人身上或供奉在居室中的某种巫术性灵物；同时并存的人像和动物像，可能是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分别确立的象征表现；而人兽结合的形象则可能是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演变的过渡现象或遗留现象。

对于半坡遗址中的“人面鱼纹”和“人面鱼身纹”的解释，学者们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这是“图腾人格化形象”，有的认为是“巫师珥两鱼形象”，有的认为是“女阴户子形象”。各有一定论据，但似乎都嫌不够充分。半坡社会已是母系氏族末期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阶段，这时，人们对自己的血缘祖先应有较为清晰的认识，不会停留在早期时代特有的“人兽不分”阶段。即使肯定它是图腾人格化的一种表现，但图腾既已人格化，则它亦已非典型意义的图腾崇拜了。但是，巫师说与生殖崇拜说却难以解释与“人面鱼纹”相伴存在的十分繁多的单独鱼纹饰。看来，我们似乎应把这视为一种图腾崇拜的遗留现象。对于余杭河姆渡遗址的“蝶形器”，也应作如是观。

上述遗址均在距今五六千年之前，属母系氏族阶段。这些宗教考古遗迹似乎可以说明，这一时期的原始宗教，处在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过渡时期。

泰安大汶口(晚期)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现象。武威皇娘娘台、永昌鸳鸯池等遗址,表现了父系氏族制社会的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可以看作是原始宗教发展的第二阶段晚期现象。余杭反山、上海福泉山、余杭瑶山、武进寺墩、吉林骚达沟、吉林西团山、辽宁牛河梁、喀左东山嘴、乐都柳湾、敖汉大甸子、襄汾陶寺等遗址,我们认为它们反映了原始宗教向第三阶段的过渡,以及以早期天神崇拜为特征的第三阶段的到来。

"天神崇拜"在我国原始宗教考古发现中集中体现在牛河梁"女神庙"与积石冢群、余杭瑶山祭坛和广汉三星堆祭祀坑三处。

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可视作"天神合一崇拜"的第一座展馆。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平台":南北长 175 米、东西最宽 159 米。边沿发现几段"石墙"。我们推断,可能是祭祀天地诸神、社神与祖先的祭坛;也许是部落联盟的"社"。

2."女神庙":位于"平台"南侧下面的坡地上。庙址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物构成。从庙中出土的大小不一的偶像来看,可以设想此庙就是供奉天地诸神和祖先神的"万神庙"。

3. 泥塑人头像:位于主室两侧,相当于真人大小,面涂红彩。据发掘领队孙守道、郭大顺研究,此神像应是祖先神像。

4. 泥塑大鼻、大耳残件:出土于主室的中心部位,大小相当于真人的三倍,这应是主室主神的塑像残件,其旁还有猪龙和禽的塑像残件。此神很可能是"天神"偶像,而作陪的猪龙和禽亦应为"天神"之下属神灵。否则,神像不会大出真人三倍之多,而且又有神龙、神禽陪供其下。

5. 泥塑"猪龙":已残缺,出于主室北侧。吻长 11.5 厘米、宽 8 厘米、高 10 厘米,体型相当巨大。推测应是神兽之一,为天神之下属神(因其安置于主神偶像身后)。

6. 泥塑"禽"像:出土于主室北角。仅余二爪残块,分别长 14.5、13.5 厘米,体形之大可以想见。也应是神禽之类,为天神之下属神。

7. 积石冢群:环绕"女神庙",距离远近不等。已发现六处(尚待发掘)。"女神庙"南边 900 米处,为东西一行排列四座大型积石冢,总长 110 余米。其中一号冢,东西长 26.8 米,南北宽 19.5 米。冢内墓葬排列密集。二号冢内中央为一座大型石椁墓。每一冢内有众多东西排列的小墓,可能是一个父系大家庭的成员。环绕"女神庙"的冢群可能是一个部落联盟或一个大氏族的公共墓地。

综合以上所说,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重大的考古发现组成一个展现距今五千年的原始宗教"天神合一崇拜"的展馆,应是早期天神崇拜的相当真实的表现。

中国玉器时代良渚文化的余杭瑶山祭坛遗址(结合余杭反山墓地、武进寺墩墓葬、上海青浦福泉山墓地等),是我国"天人合一崇拜"的第二个"展馆"。以瑶山祭坛遗址为例,其主要内容有:

1. 祭坛:位于瑶山山顶的西北部位,平面呈方形,由里外三重组成,而积约 400 平方米。最里而的一重为红土台,平面略成方形。学者们认为,这是"祭天祀地"的祭坛。

2. 墓地：墓葬12座，集中分布于祭坛的南半部。由于这些墓内随葬玉琮、玉钺等众多的玉质礼器（如M7随葬器物达160件[组]），学者们认为是地位特殊的“巫觋”的墓葬。

3. 玉琮：玉琮是良渚文化最有特色的礼器，上刻神人兽面图案（反山墓地出土的玉琮刻有“神人与兽面复合像”）。有些学者认为远古时代的玉琮应是巫师通神际鬼的法器，神人即巫师，兽面是其乘骑的形象。

4. 玉牌饰、玉冠状饰：这两种玉器的最大特点是上刻神人兽面复合图案，与玉琮上的图案相同。值得注意者，瑶山11座墓，每墓均出土一件冠状饰，它大有可能是巫师身份的证明。冠状饰上部为神人图像，头戴羽冠，下部为兽面，整幅图形表现神人凌驾于兽面之上。此神人可能代表巫师，也可能代表天神，还可能代表祖先神；此兽面可能代表供神人乘骑的神兽；从整个图形分析，既有自然神的因素，也有祖先神的因素，是半人半兽的天神或祖先神的象征。

5. 玉龙首镯、玉龙首璜、玉龙首圆牌：三种玉器均有龙首图形，表明龙已被视为神物，纳入天神系统之中，成为人们的崇拜对象。

综合以上情况，瑶山祭坛遗址中，安葬在祭天地诸神的祭坛之内的八座墓的主人，应是拥有大量财富和众多玉器的部落头人兼巫师之类特殊人物。他们生前掌握了部落大权，垄断了祭天通神特权，死后又得以生活在“天神”周围；他们本人也有可能成为部落的保护神。这些应是自然神与祖先神结合的表征，是早期天神崇拜的遗存物。

我国青铜时代的四川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是“天人合一崇拜”的第三个“展馆”。其中陈列着丰富多采的“展品”。

1. 大型青铜立人像：一尊。立人像带冠高17.7厘米，冠下至足底人高163.5厘米，座高78.8厘米，通高260厘米。衣上右侧和背部主要饰阴刻龙纹，形态十分庄严。据发掘者陈显丹研究，此像象征王，又象征最大的巫觋。我们认为，由于此像唯此一尊，可见是主要祭祀对象或崇拜对象；因此，有理由推断，此像很可能是象征王权的祖先神，或是至上天神的象征（因有“燔燎”祭天痕迹）。

2. 青铜人头像：41件。大小不一，可能象征王族历代祖先，也可能象征诸神。

3. 青铜人面像：15件。有些学者认为是大小巫师的象征。

4. 青铜神树：二棵。树上都有枝、叶、花、果、飞禽、走兽和铃等挂饰。据陈显丹研究，此树应看作“悬祭”山神（“社”）的象征，代表“社”；也可能是《山海经》所说的“建木”，是人们迎神或天帝的天梯。

5. 夔龙形饰：二件。是铜神树上的饰物。如与“建木”联系起来思考，便具有神兽性质，可能是帮助巫师或祖先升天的乘骑。

6. 边璋：三件。此物的突出特点是其上阴刻有“祭山仪式”示意图。

综合以上所说，三星堆祭祀坑是一次通过“燔燎”、“瘗埋”、“庋悬”三种祭祀方式合祭至上天神、地神、山神、社神和王族祖先神的盛大祭典遗迹，相当生动而集中地反映出当时人们天神崇拜、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的宗教观念和有关的崇拜仪式。

在我国原始宗教考古发现中，除了上述三个“断代”型的“展馆”外，值得注意的，还有

两个"通史"型"展馆"。这便是东部的吴县草鞋山遗址和西部的乐都柳湾墓地遗址。

草鞋山遗址共有四个文化层，由下而上依次是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春秋吴越文化，前后长达四千年之久，具有明显的不同时代特点和社会形态特点。马家浜文化公共墓地的墓葬100余座，以单人俯身葬为主，并有同性合葬墓，头向多朝北，随葬品很少，大多数是一件食器，或食器、炊具各一件。这是典型的母系氏族崇拜方式的遗存。崧泽文化的公共墓地有89座，盛行单人仰身直肢葬，还发现两座男(左)女(右)合葬墓，头向大多朝南，大部分墓葬随葬品数量不等，多者25件，有的仅用象征性的陶片随葬，这属于父系氏族崇拜方式的遗存。良渚文化层发现一座大型墓葬，可能是男性，随葬有两个二次葬的女性，随葬大量器物，有玉珠(刻有兽面纹)、玉璧、玉镯、玉串饰、石器工具和刻纹陶器共60多种，这无疑是玉器时代部落头人一类人物。这是村社部落联盟时代部落贵族祖先崇拜和天神崇拜的物质遗存。春秋时代吴越文化的遗迹则体现宗族崇拜的形式。总之，草鞋山遗址反映了不同历史时代的不同崇拜方式，体现了原始宗教发展历程的有规律性。

西部的乐都柳湾墓地遗址，自下而上展示了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齐家文化、青铜时代的辛店文化，历时约1600年之久。先后发现各期墓葬1500多个，内容十分丰富，充分体现了各个历史阶段宗教崇拜的内容和形式的特殊性和连续性。柳湾遗址和草鞋山遗址一样，展现了中国原始宗教的演变过程。此二遗址互相印证，堪称我国东西部两个原始宗教发展史的现场"展馆"。

五

本书编选的原始宗教考古资料基本上都是正式发表的发掘报告，无疑是研究史前宗教的最有权威的第一手资料。由于我国的考古资料十分丰富，资料的数量和篇幅非常巨大，为了节省读者和学者的精力和时间，我们不能不大量删节与原始宗教关系不大的内容，而只保留其中直接而明显地具有宗教意义的部分。又为了使广大的读者易于阅读，我们在每篇入选资料之前作了简要的"编者说明"，简要地注明资料的来源，此遗存的考古年代、地点、发掘(发现)日期及其主要的宗教迹象；同时还对大部分篇目作了简要的"编者提示"，指出其所具有的宗教意义，以供读者参考。当然，这种提示文字只反映我们编者的认识水平，既不完全、也不一定准确，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选编始于1987年。参加编选工作的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宗教原理室研究人员于锦绣、杨淑荣、金泽、李文厚、张雅平等人，由于绵绣、杨淑荣任主编。大家齐心合力，精收遍选，反复删节核对，历时六年之久，终告完成。吕大吉教授作为《中国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的总主编和主持人自始至终具体领导并亲自参加了整个编选审定工作，何光沪副研究员、金泽副研究员作为《资料集成》的副总编和原理室的负责人也参加了本书的最后审定工作。

在编选工作中，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郭大顺、孙守道、许玉林、方殿春、李守峰、李世凯诸位先生，丹东市文化局的王传普先生、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宋兆麟先生给予了热情的

支持和具体的帮助；许玉林先生还为本书撰写了两篇专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王世民主任，《考古》杂志编辑部的谭长生先生、图书馆的陆志红女士、资料室的郭其英女士、技术组的姜元忠先生、金仲林女士、文物出版社资料室的郭维富先生、中国历史博物馆图片室的冀连芝主任等，在百忙中或者帮助查找、复印资料，或是复制图片，花费了许多心力。我们在此谨向上述诸单位和诸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总序(中文、英文) …… 吕大吉(1)
前　言
——中国考古发现在原始宗教研究中的价值和意义 …… 于锦绣　杨淑荣(34)

北京市
山顶洞人遗址 …… (3)
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 …… (13)
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 …… (16)
延庆军都山山戎部落墓地 …… (18)
河北省
武安磁山遗址 …… (28)
磁县下七垣遗址 …… (37)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墓葬 …… (39)
山西省
襄汾陶寺墓地 …… (44)
夏县东下冯遗址 …… (48)
内蒙古自治区
敖汉小山遗址 …… (52)
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 …… (54)
翁牛特旗三星他拉玉龙 …… (55)
阴山岩画 …… (64)
大青山西段莎木佳、黑麻板、阿善村落和祭坛遗址 …… (91)
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 (96)
白岔河流域岩画 …… (98)
准格尔旗大口遗址 …… (105)
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青铜短剑 …… (107)
宁城南山根102号石椁墓 …… (111)
大兴安岭岩画 …… (114)
扎赉诺尔狩猎纹骨板 …… (115)

额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 (117)
辽宁省
东沟后洼遗址雕像…… (121)
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 (131)
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遗址…… (136)
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 (143)
辽东半岛石棚…… (158)
本溪庙后山洞穴墓地…… (164)
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 (166)
西丰西岔沟匈奴文化古墓群…… (170)
吉林省
西团山石棺墓…… (177)
汪清金城墓葬…… (185)
关马山墓地…… (187)
骚达沟石棺墓…… (189)
骚达沟山顶大棺…… (193)
舒兰黄鱼圈珠山石棺墓…… (196)
永吉星星哨水库石棺墓…… (198)
农安邢家店北山墓地…… (200)
黑龙江省
依兰倭肯哈达洞穴墓…… (206)
宁安莺歌岭遗址…… (209)
肇源白金宝遗址…… (211)
萝北团结墓葬遗址…… (213)
上海市
青浦崧泽遗址墓葬…… (219)
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一)…… (222)
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二)…… (224)
江苏省
连云港二涧村青莲岗文化墓地…… (230)
连云港将军崖岩画…… (231)
常州圩墩墓葬(之一)…… (237)
常州圩墩墓葬(之二)…… (240)
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一)…… (243)
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二)…… (248)
吴县草鞋山遗址…… (254)

南京北阴阳营遗址……（261）
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一）……（265）
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二）……（271）
海安青墩墓地……（278）
武进寺墩墓葬……（283）
吴江龙南村落遗址……（289）
新沂花厅遗址墓地……（293）
铜山丘湾祭祀遗址……（305）
浙江省
河姆渡遗址……（311）
嘉兴马家浜遗址墓葬……（320）
嘉兴大坟遗址人像葫芦瓶……（322）
余杭瑶山遗址……（323）
余杭反山墓地……（339）
安徽省
含山凌家滩新石器墓地……（358）
福建省
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一）……（365）
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二）……（366）
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370）
闽侯昙石山遗址墓葬……（375）
江西省
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379）
新余拾年山遗址……（382）
新干大洋洲遗址……（385）
贵溪崖墓……（393）
山东省
兖州王因遗址墓地……（399）
大汶口墓地……（403）
莒县大汶口文化陶尊……（413）
西夏侯遗址墓葬……（415）
朱封龙山文化墓葬……（416）
长岛大口遗址……（419）
嘉祥武梁祠画像石……（423）
河南省
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425）

新郑裴李岗遗址墓葬……（429）
鲁山邱公城遗址墓葬……（433）
郑州大河村遗址……（435）
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一）……（442）
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二）……（445）
汤阴白营遗址……（452）
湖北省
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456）
天门石河邓家湾遗址……（459）
圻春易家山遗址……（461）
湖南省
安乡汤家岗遗址墓葬……（465）
广东省
佛山河宕遗址……（469）
曲江石峡墓葬……（472）
紫金在光顶遗址陶祖……（475）
南海灶岗贝丘遗址墓葬……（476）
海南省
昌江王下崖葬遗迹……（481）
广西省
南宁地区贝丘遗址墓葬……（484）
桂林甑皮岩洞穴墓葬……（489）
隆安大龙潭遗址石铲……（491）
柳州大龙潭鲤鱼嘴贝丘遗址墓葬……（496）
左江（流域）崖壁画……（498）
西林普驮铜鼓墓……（518）
四川省
巫山大溪遗址墓葬……（523）
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530）
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536）
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548）
茂汶别立、勒石石棺墓葬……（551）
川西南大石墓（之一）——喜德大石墓……（554）
川西南大石墓（之二）——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560）
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564）

贵州省

赫章可乐墓葬……（576）

开阳平寨清水河崖画……（579）

云南省

宾川白羊村遗址墓葬……（585）

元谋大墩子遗址墓葬……（590）

元江它克崖画……（595）

弥渡苴力战国石墓……（599）

剑川鳌凤山古墓……（602）

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一）……（606）

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二）……（610）

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627）

江川李家山古墓群……（629）

沧源崖画……（643）

西藏自治区

拉萨曲贡遗址（之一）……（658）

拉萨曲贡遗址（之二）……（660）

藏北芒森石棺葬……（662）

日土古代岩画……（665）

陕西省

宝鸡北首岭遗址……（676）

华阴横阵遗址……（683）

西安半坡遗址……（687）

临潼姜寨遗址……（701）

华县元君庙墓地……（709）

甘肃省

秦安大地湾仰韶晚期的地画……（716）

秦安大地湾 901 号房址……（719）

秦安大地湾出土的彩陶瓶……（722）

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一）……（724）

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二）……（728）

兰州花寨子墓葬……（733）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一）……（737）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二）……（752）

永靖大何庄遗址……（759）

永靖秦魏家遗址墓地……（764）

临洮寺洼山墓葬……（769）
永靖莲花台遗址……（773）
嘉裕关黑山古代岩画……（776）
青海省
大通县上孙家寨舞蹈纹彩陶盆……（785）
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1号墓葬……（787）
乐都柳湾氏族公共墓地……（789）
民和阳山墓地……（818）
湟源卡约文化遗址……（822）
哈龙沟、巴哈毛力沟岩画……（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山岩画……（830）
中卫狼窝子坑青铜短剑墓群……（837）
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8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轮台群巴克墓葬……（846）
鄯善苏巴什古墓葬……（852）
帕米尔高原古墓地……（855）
托克逊喀格恰克古墓群……（863）
和静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865）
呼图壁岩画……（869）
天山岩画……（871）

附录 I　**彩色图片目录**

1. 内蒙古三星他拉玉龙
2. 辽宁建平出土兽形玉
3.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人和鸟像正面
4.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人和鸟像背面
5.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半身人像
6.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滑石雕刻猪像
7. 辽宁东沟后洼遗址出土陶人头像
8. 辽宁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出土玉龟
9.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出土陶塑小型孕妇像
10.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遗址出土人头塑像
11.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群第 4 号墓出土情况(自南向北摄)
12.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 4 号墓出土玉箍形器
13. 辽宁牛河梁积石冢 4 号墓出土猪龙形玉饰
14. 辽宁盖县石棚山石棚
15. 上海青浦福泉山出土玉锥形器、玉坠
16. 上海青浦福泉山出土玉琮
17. 江苏邳县大墩子出土八角纹彩陶盆
18. 江苏武进寺墩 3 号墓出土情况
19. 江苏武进寺墩出土玉琮
20. 浙江河姆渡出土陶埙
21. 浙江余杭瑶山祭坛
22. 浙江余杭反山出土玉冠状饰
23. 安徽含山凌家滩出土玉人
24. 河南郑州大何村出土太阳纹彩陶片
25. 河南濮阳西水坡蚌壳摆塑的龙虎图案
26. 广西宁明县花山(一)6 崖壁画
27. 广西宁明县花山(一)7 崖壁画
28. 广西龙州县沉香角(5)崖壁画
29.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
30.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 A 型青铜人头像
31. 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青铜爬龙柱形器
32. 云南沧源岩画第一地点 2 区(左)
33. 云南沧源岩画太阳人和羽人
34. 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

35. 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901号房址(由西向东摄)
36. 甘肃秦安邵店大地湾出土的仰韶文化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37. 甘肃东乡出土的人头形彩陶器盖
38. 甘肃甘谷西坪出土的鲵鱼纹彩陶盆
39.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舞蹈纹彩陶盆
40. 青海民和出土的同心圆纹彩陶盆
41. 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船形彩陶壶
42. 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玉人
43. 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男女同体玉人

附录Ⅱ 黑白图片目录

1. 山顶洞人复原像
2. 山顶洞人生活想象图
3. 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出土蟠龙陶盘
4. 内蒙古敖汉小山出土尊形器
5.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出土卜骨
6. 阴山狩猎岩画
7. 阴山围猎岩画
8. 阴山韩乌拉山口人面像岩画
9. 阴山人面像岩画
10. 阴山拉达开沟天神像岩画
11. 阴山兽面像岩画
12. 阴山人面像岩画
13. 阴山人面像岩画
14. 黑麻坡遗址祭坛遗迹
15. 阿善遗址西台地祭坛遗迹
16. 内蒙古昭盟克旗永兴岩画
17. 内蒙古昭盟克旗双合岩画
18. 内蒙古昭盟克旗沟门岩画
19. 内蒙古大兴安岭岩画
20. 辽宁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出土玉鸮、玉鸟
21.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
22. 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西翼石墙基
23. 辽宁喀左东山嘴出土陶塑小型孕妇
24. 辽宁喀左东山嘴出土陶塑小型孕妇
25.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土人像肩臂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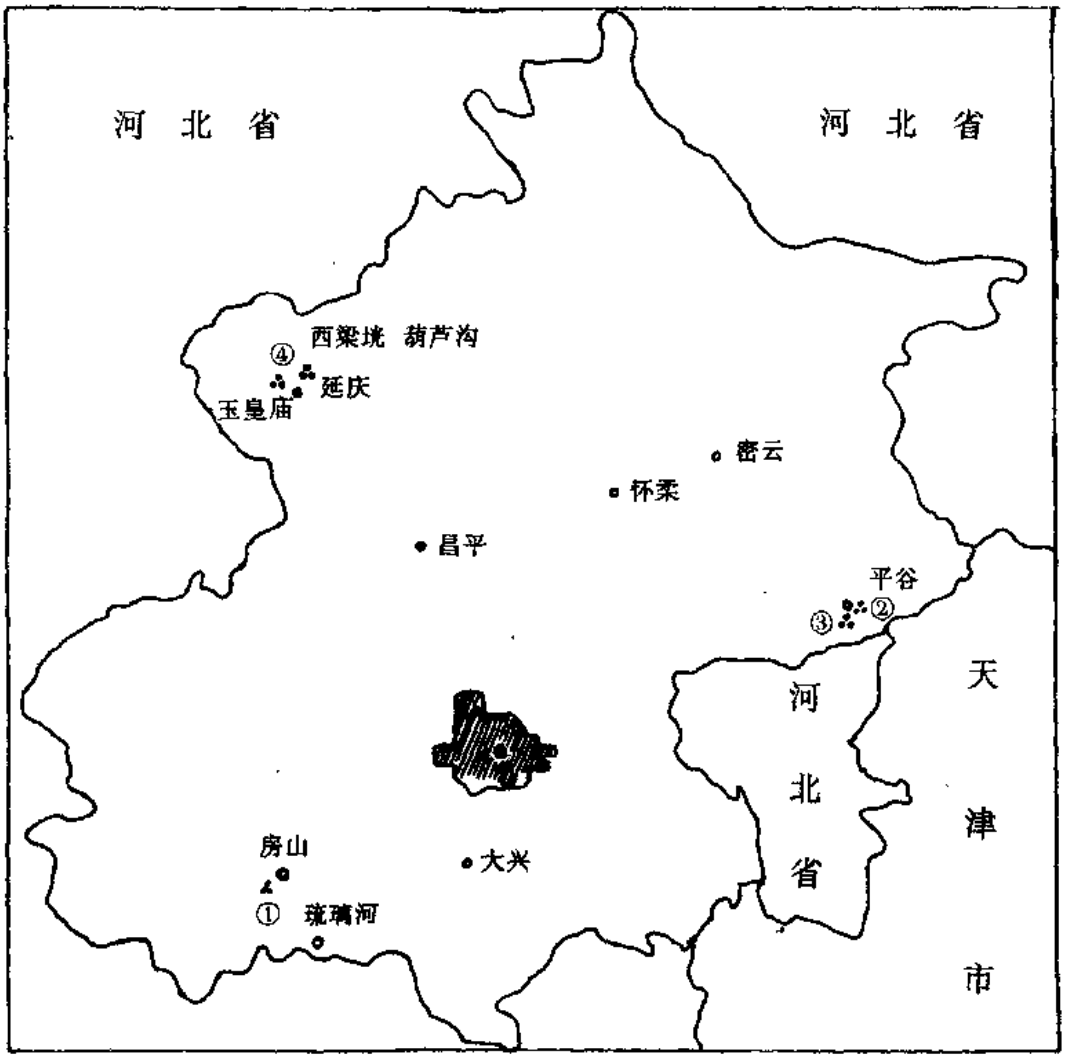
26.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上人像手部残块
27.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土猪龙吻
28. 辽宁牛河梁“女神庙”出土禽爪
29. 辽宁岫岩兴隆小石棚
30. 辽宁岫岩兴隆大石棚
31.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 A 组岩画
32.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 B 组兽面纹像
33.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 B 组星象图
34.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 C 组人面纹像
35. 江苏邳县刘林 25 号墓人架与狗架、随葬品
36. 江苏邳县刘林遗址出土牙勾
37. 江苏邳县刘林遗址出土穿孔龟甲
38. 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石璜
39. 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刻划兽面纹玉琮
40. 江苏武进寺墩出土镯形玉琮
41.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玉琮
42.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玉佩
43.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琮形锥形器
44. 江苏新沂花厅出土琮形锥形器
45. 江苏铜山丘湾祭祀遗址葬地中心竖立的大石
46. 浙江河姆渡遗址发掘现场
47. 浙江河姆渡出土木蝶形器
48. 浙江河姆渡出土陶盆
49. 浙江余杭瑶山玉琮
50. 浙江余杭反山出土神人兽面纹玉琮
51. 安徽含山凌家滩出土长方形玉片
52.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位置
53.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船棺
54.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出土龟形木盘
55. 江西新干大洋洲墓玉戈出土情况
56. 河南舞阳贾湖出土杈形骨器
57. 河南濮阳西水坡蚌壳摆塑的人骑龙与虎图
58. 湖北石河邓家湾 40 号墓
59. 湖北石河邓家湾 2 号墓
60. 湖北石河邓家湾陶双头鸟
61. 湖北石河邓家湾陶鳖

62. 四川巫山大溪遗址晚期墓葬 M122
63.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中层器物出土情况
64.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 A 型青铜人头像(正视)
65.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 A 型青铜人头像(后视)
66.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 C 型青铜人头像
67.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 D 型青铜人头像
68. 四川广汉三星堆 2 号祭祀坑青铜兽形面具
69. 云南元谋大墩子瓮棺
70.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虎耳四足器
71.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赶集场面铜贮贝器
72.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出土洗形铜贮贝器盖上之战争场面人物
73.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杀人祭铜柱场面盖虎耳细腰铜贮贝器
74.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杀人祭铜鼓场面盖铜贮贝器
75.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铜鼓形双盖贮贝器羽人纹盖
76.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铜俑
77.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五人缚牛镂花铜饰物
78.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三孔雀镂花铜饰物
79.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M3：64)
80.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墓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M6：22)
81.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铜案
82.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铜鼓
83.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二人猎鹿场面扣饰
84.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祭祀场面扣饰
85.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出土二人猎野猪场面扣饰
86. 云南沧源岩画第 6 地点 5 区
87. 陕西西安半坡出土人面鱼纹陶片
88. 陕西姜寨氏族村落图
89.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M24 三人合葬墓
90.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牛胛卜骨
91.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羊胛卜骨
92.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猪胛卜骨
93. 甘肃永靖大何庄第 3 号“石圆圈”
94. 甘肃永靖大何庄第 1 号“石圆圈”东边发现的母牛骨架
95. 甘肃嘉裕关黑山岩画舞蹈、骑射图(S25)
96. 宁夏贺兰山回回沟岩画祈祷图
97. 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出土透雕双龙纹带饰

98. 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出土透雕动物肢体带饰
99. 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 2 号墓地石堆
100. 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 2 号墓地石环
101. 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 2 号墓地 M1 表层骨架
102. 新疆尼勒克县穷扣口山沟岩画
103. 新疆富蕴县唐巴拉塔斯岩画
104. 新疆呼图壁县唐家石门子岩画

北 京 市

一、山顶洞人遗址
二、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
三、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
四、延庆军都山山戎部落墓地



北京市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山顶洞人遗址

②上宅遗址

③北埝头遗址

④军都山山戎部落墓地

山顶洞人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

1. 吕遵谔：《山顶洞人》，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2. 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

②年代：碳 14 测定，距今 18865±420 年，属旧石器时代。

③地点：北京市周口店龙骨山。

④发掘日期：1933—193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山顶洞人遗址是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埋葬死者的葬地，遗骸上和周围撒有赤铁矿粉和伴有随葬物品，显示出山顶洞人已有了灵魂观念和相应的宗教性活动。

吕遵谔：《山顶洞人》

山顶洞人　中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化石。属晚期智人。因发现于北京市周口店龙骨山北京人遗址顶部的山顶洞而得名。1930 年发现，1933—1934 年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由裴文中主持进行发掘。与人类化石一起，出土了石器、骨角器和穿孔饰物，并发现了中国迄今所知最早的埋葬。地质时代为晚更新世末，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年代为距今 18865±420 年。

洞穴和年代　山顶洞分为洞口、上室、下室和下窖四部分。洞口向北，高约 4 米，下宽约 5 米。上室在洞穴的东半部，南北宽约 8 米，东西长约 14 米。在地面的中间发现一堆灰烬，底部的石钟乳层面和洞壁的一部分被烧炙，说明上室是山顶洞人居住的地方。在上室文化层中发现有婴儿头骨碎片、骨针、装饰品和少量石器。下室在洞穴的西半部稍低处，深约 8 米。发现有 3 具完整的人头骨和一些躯干骨，人骨周围散布有赤铁矿的粉末及一些随葬品，说明下室是葬地。下窖在下室深处，是一条南北长 3 米、东西宽约 1 米的裂隙。发现了许多完整的动物骨架，推测它们是在人类人居以前，偶然坠入这个天然"陷阱"之中的。

在山顶洞堆积中发现的脊椎动物化石共 54 种，其中哺乳动物有 48 种，大多数属华北、内蒙古和东北地区的现生种，绝灭动物只有洞熊、最后斑鬣狗和鸵鸟三种，由此表明山顶洞是晚更新世末的洞穴遗址。

体质特征和种族　山顶洞的人类化石共代表八个男女老少不同的个体。由头骨缝的愈合程度和牙齿的生长情况看，其中 5 个是成年人，包括男女壮年和超过 60 岁的老人，一个是少年，一个是 5 岁的小孩，一个为婴儿。

山顶洞人的体质已很进步。头骨的最宽处在顶结节附近，牙齿较小，齿冠较高，下颌前内曲极为明显，下颏突出，脑量已达 1300—1500 毫升。这些特征和现代人相一致。男性身

高约为1.74米，女性为1.59米。

关于山顶洞人的种族，德国体质人类学家魏敦瑞曾认为老年男性头骨的测量指数很像西欧的化石智人，如克罗马农人，但根据形态观察，又可确定是原始的蒙古人种。女性头骨之一属于美拉尼西亚人类型；另一具则属于爱斯基摩人类型。甚至认为这些不同种族的成员组成了一个家庭。中国古人类学者的研究认为，老年男性头骨几乎所有的面骨测量指数都和现代的或化石的蒙古人种相近，而远于西欧的化石智人。从形态方面观察，头骨的许多特征，如鼻骨较窄，有鼻前窝、颧骨突出并且较直，以及有下颌圆枕等，都属于蒙古人种的特征。女性头骨之一，由于人工变形，不能作分析种族的正常依据。但其面骨部分的主要测量数值和指数，都接近现代的或化石的蒙古人种，其相似程度大于与现代美拉尼西亚人相似的程度。所有的形态特征也都更接近于蒙古人种。另一具女性头骨的测量结果表明，她是与爱斯基摩人、美洲印第安人和中国人有密切联系的原始蒙古人种的代表。她比以上两具头骨具有更为显著的蒙古人种的典型形态特征。

山顶洞人代表原始蒙古人种，但个体之间尚有一些差别，表明当时蒙古人种正在形成之中，一些形态细节尚未充分形成。但有的学者认为，种族形成的时代比山顶洞人要早得多（黑白图1）。

文化遗物　山顶洞人的石器数量很少（图1），总共25件，都不具代表性。砍斫器只有3件，用砂岩砾石打制而成。刮削器都是用燧石或脉石英石片制成的，其中一件凹刃刮削器制作较精致。两极石片（或称两端刃器）多为脉石英，两端有石屑剥落的痕迹。这种石片在北京人遗址中发现很多，山顶洞人沿用了同样的方法制作工具。骨角器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骨针，针身保存完好，仅针孔残缺，残长82毫米，针身微弯，刮磨得很光滑，针孔是用小而细锐的尖状器挖成的，它是中国最早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缝纫工具。还有一件赤鹿角，枝杈被截去，表面经过刮磨，尖头残缺。有人推测可能是做矛头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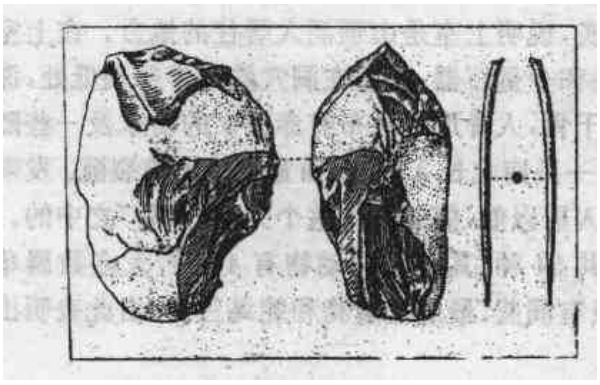


图1　山顶洞人的石器和骨针

山顶洞人的装饰品非常丰富（图2），有穿孔的兽牙、海蚶壳、小石珠、小石坠、鲩鱼眼上骨和刻沟的骨管等。穿孔兽牙最多，有125枚，除一枚虎门齿外，余为獾、狐、鹿、野狸和小食肉类动物的犬齿，均在牙根部位两面对挖成孔。有的因长期佩带，孔眼已磨光变形。其中五件出土时呈半圆形排列，可能是成串的项饰。穿孔海蚶壳三个，在铰合部以下处磨穿成孔。制作得最精巧的是七颗小石珠，原料为白色石灰岩，形状不规则，大小相近，最大的直径为6.5毫米，孔眼由一面钻成，珠表面被染成红色。它们都散布在头骨附近，可能为头饰。石坠系用天然的椭圆形黄绿色岩浆岩小砾石制成，两面扁平，其中一面经人工磨过，在中央对钻成孔。还发现一件鲩鱼的眼上骨和四件骨管。前者

在边缘处钻一小孔，局部染成红色；后者用鸟骨制成，管体光滑，有磨擦痕迹，表面有短而深的横沟，多少不等但排列一样，显然是为了接系其他饰物特意刻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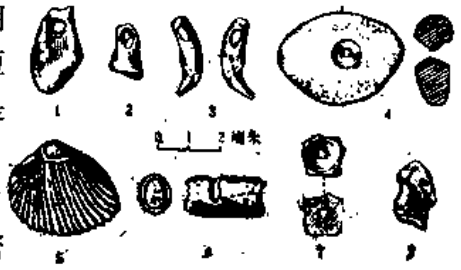


图 2 山顶洞人的装饰品

1、2、3. 穿洞兽牙 4. 穿孔小砾石 5. 穿孔海蚶壳 6. 骨管 7. 小石珠 8. 钻孔鲩鱼眼上骨

生产、生活和埋葬 山顶洞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现在当地的情景相似。山上有茂密的森林，山下广阔的草原。虎、洞熊、狼、似鬃猎豹、果子狸和牛、羊等生存于其间。山顶洞人以渔猎和采集为生，在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野兔和数百个北京斑鹿个体的骨骼，应是他们狩猎的主要对象。在遗址里还发现鲩鱼、鲤科的大胸椎和尾椎化石，说明山顶洞人已能捕捞水生动物，把生产活动范围扩大至水域，这标志着人类认识和利用自然界的能力的提高。

山顶洞人的石器虽然不典型，但骨器和装饰品制作得十分精美。他们掌握了钻孔技术，不仅会一面直钻，而且能两面对钻。在鲩鱼的眼上骨和直径只有 3.3 毫米的骨针上钻出细孔，表明技术已相当熟练，制造钻孔工具的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山顶洞人掌握了磨制技术。尽管这种技术仅用于制造装饰品，但却为以后新石器时代磨制工具的出现打下了基础。山顶洞人还懂得用赤铁矿粉末染色的方法，这使得装饰品更加鲜艳美观。钻孔、磨制和染色技术，都是以前时期所没有的，这些新技术的运用显示出人类生产技能的提高，也使生活内容更加丰富。骨针的出现意味着当时已会缝纫。缝缀起来的兽皮既可搭盖住所，抵御风寒，也可掩护身体。而装饰品的出现，则表明山顶洞人已经有了审美观念。山顶洞人将死者埋葬在下室，说明他们已经有了原始的宗教信仰。有人认为尸体上及周围的赤铁矿粉象征血液，人死血枯，加上同色的物质，是希望死者在另外的世界中复活。

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节选）

山顶洞遗址 山顶洞遗址，位于“北京人之家”的靠近西端向南伸展的一个大裂隙的最高处。它是 1930 年清理含北京人化石堆积的边界时发现的，原来洞口为浮土所掩盖。1933 年和 1934 年作了系统发掘。

山顶洞原来是有朝北的拱形洞口和全部洞顶的。由于洞口和与它相连的东半部洞顶已经破碎，为了避免发掘时的危险，在发掘前忍痛拆除了。现在所见到的由下室向北开的窗口，是我们在发掘期间开辟出来的，不是山顶洞人出入的地方，原来真正洞口在新开辟的窗口的东上坎。

根据洞穴的形状和堆积的现象，可将它分成四个部分：

洞口——高约 4 米，下宽 5 米。大部分都有堆积物，只有一小部分保留着空隙，在发掘前我们经常俯匐而入。里面的兔子骨头最多，随随便便就可以抓出一把。洞口的下面的堆积和北京人时代的堆积相接，因此山顶洞人出入洞口所踏过的地面，也曾是数十万年前北

京人曾经活动过的地方。

上室——为洞口以内的洞穴的东半部，石笋作底，由东南向西北作缓坡倾斜，南北宽约 8 米，东西长约 14 米。石笋地面的中部有一堆灰烬。说明这里既是他们的宿舍又是他们的厨房。这时母系氏族公社制度已经形成，或许还是氏族公社的"指挥部"呢！

下室——位于洞穴的西半部的稍下处，即现在有洞顶的部分。在上室之下，洞的东半部和西半部为一个垂直的陡崖所相隔。山顶洞人是居住在上室，而以陡崖之下的下室作为埋葬死者的墓地。在下室发现了三具完整的人头骨和一些身体上的骨骼。在人骨的周围散布有赤铁矿粉末，是墓葬可靠的标志。[①]用赤铁矿粉末埋葬死者的习惯不仅是在周口店有，在欧洲的同时期的遗址里发现更多，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新石器时代。这种红色物质，可能被认为是血的象征，人死血枯，加上同色的物质，希望他（或她）们到另外的世界永生。

可惜这个墓地被扰乱了。为什么被扰乱？有各式各样的解释。有人说是被鬣狗扰乱的，因为它好吃腐肉残骨；也有人说是敌对民族来到这里扒了山顶洞人的祖坟。其实这两种说法都没有充足的证据。在我看来还不如归于"二次葬"比较可信。

下窖——即下室的最深处。洞的西壁向东倾斜，和下室垂直的陡崖逐渐接近，至此形成南北长 3 米，东西宽约 1 米多的一条裂隙。在下室以下的下窖堆积里发现了许多没有经过扰动过的完整兽骨架。头、脊柱和四肢还多保存正常的位置。既有黑熊、洞熊、狍子和赤鹿，也有梅花鹿、鬣狗和羚羊。简直地说，这里的化石成了堆，有许多个体都重叠在一起。这种现象，据推测，是当山顶洞人还未进入这个洞穴居住之前，可能是有许多动物到洞穴里躲避风雨，偶然坠入那个垂直陡崖之下的。下窖成了个天然的陷阱。

山顶洞堆积是相当松散的，颜色呈灰色，和含北京人化石的堆积有明显的区别。从灰烬和文化遗物的分布情况可分为五个文化层：1—3 文化层在洞口和上室，发现有刚刚出生的幼儿残头骨、骨针、装饰品和少数石器；4—5 文化层位于下室，即埋葬死人的地方，发现有三个完整的头骨和部分骨架，并发现有许多装饰品。下窖没有发现任何文化遗物。在下窖之下为黄色堆积物，已达到了北京人时代的地层。山顶洞的发掘工作到此即停止了下来。

丰富的装饰品 山顶洞的文化遗物是裴文中研究的。发现的文化遗物中有一批穿孔的兽牙、穿孔的海蚶子壳、钻孔石珠、钻孔的小砾石、钻孔的鲩鱼眼上骨和刻沟的骨管等装饰品。其中以穿孔兽牙最多，共有 120 个。孔是用锐利的尖状器从齿根的两面对挖而成的，有的孔由于长期佩带已磨得很光滑。穿孔的海蚶壳有 3 个，孔是从壳的尖嘴的地方在石头上磨穿的，由于长期佩带，孔和边缘都磨得很光滑，只有一部分还保留着原来的锯齿状的边缘。

---

① 贾兰坡先生在其 1975 年于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周口店——"北京人"之家》一书中对"墓地"的描写有重要的补充："在'下室'发现有三个完整的人头骨和部分骨架，由于尸骨的周围撒有赤铁矿粉末，在一个头骨的附近还有穿孔石珠的殉葬物（见附图 2），显然是埋葬死人的地方。"——本书编者

在这批材料中，以钻孔的石珠（共有七个）做得最精巧、细致。它的最大直径是 6.5 毫米，原料为白色石灰岩。制作的手续是，先把一块小石片小心地敲击成近四方形或多角形，然后把底面磨平，最后再从背面钻孔。钻孔的椭圆形小砾石只有一件，原料为微绿色的火成岩，长 39.6 毫米，大部分为原来的河水磨光面，只有一面经过人工的研磨；它的最大的特点是，孔是从砾石的两面对钻的。懂得对钻，而且对得相当准确，这只有在智慧发展到一定的水平的时候才能办到。

最不多见的是钻孔的鲩鱼的眼上骨，在边缘钻一小孔，显然是用很尖锐的器物钻成的。此外还有三个相当大的鱼类——大约是鲤鱼——的脊椎骨，和六个中等大小的鱼类尾椎骨；虽然没有钻孔，可能是为了同一目的，去掉了横突和棘突。刻沟的骨管共有四件，其中最大的有 38 毫米长，宽 14 毫米；最短的 20 毫米长，宽度和前者相等。从它们的性质看是用鸟的腿骨做成，已磨得很光滑，表面刻有一条、二条或三条横的短沟槽。

穿孔是为了系带，骨管上的沟槽也是出于同一目的，是为了使系带牢固。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有很大一部分装饰品的穿孔，都发红色，可能是系带被赤铁矿染过。

附录：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第三章第三节《山顶洞人的氏族公社》（节选）

旧石器中、晚期，是氏族社会的初期阶段。人类经过几十万年的生产实践，工具有新的改进，体质较前健壮了。人们的足迹分布广阔，氏族公社逐步得到发展。马坝人、丁村人、许家窑人、长阳人、桐梓人、鸽子洞文化等都是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典型代表。

近年来，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上的北京人洞穴的南坡，新发现一个山洞，它与第 4 地点相邻，在第 12 与第 15 地点中间。经科学发掘，出土人类牙齿一枚（上左侧第一前臼齿）；哺乳动物化石 33 属 40 种，其中现生种占 82.5%，绝灭种占 17.5%，绝属 6.06%；洞穴中堆积着厚厚的灰烬层，有被火烧过的石头、石器、骨头和朴树籽等。研究者依地层堆积、文化性质、哺乳动物化石消长的情况——如存在中更新世延续下来的动物，也出现有晚更新世的岩松鼠、赤鹿等新型动物。研究者认为该地同第 3、15 地点相近，将其归在晚更新世之初，即旧石器时代中期，介于北京人和山顶洞人之间。新洞出土的人牙有自己的特点，也介于二者之间，被定名为新洞人[①]。他们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生活。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的分布远超过以前的范围。重要的人类遗迹有柳江人、资阳人、麒麟山人（以一具残破的人类头骨化石、一件石器为代表）；下草湾人（以一段右侧股骨的上半段为代表）；台湾左镇人等。还应指出的是：内蒙古呼和浩特发现两处制造石器的大型遗址，一位于呼和浩特市东郊 30 公里榆林公社的乃莫板村附近；一在呼和浩特市东北 33 公里保合少公社大窑村的南山上。制作场面积宏大。先民们在这里就地取材，制造工具。这里遗留的打碎的原料、石屑、石片和半成品的石器很多，使我们得以考察石器制作的过

① 顾玉珉：《周口店新洞人及其生活环境》，《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 年。

程。石器多以燧石为原料，类型有刮削器、尖状器、手斧、石球、石锤等[①]。这是氏族成员辛勤劳动所留下的记录。

在这个时期，反映氏族公社生活的遗址以山顶洞的发现最为丰富，是典型的氏族遗存。

山顶洞遗址，是1933年发掘北京人洞穴(第1地点)时发现的。它位于第1地点的上部山顶，又是一个洞穴，故称山顶洞。洞中出土的化石人叫山顶洞人。

山顶洞遗址经过1933—1934年的系统发掘，出土的文化遗物有：完整的头骨三个，以及头骨碎片、下颌骨、体骨和一些零星的牙齿。生产工具中，石器25件，包括砍伐器、刮削器等，制作较为粗糙；骨器为一件作矛头用的赤鹿角，一件骨针。另有以石、骨、兽牙、海蚶壳等制作的装饰品。与文化遗物一起发现的动物化石有鱼、两栖类及48种哺乳动物化石。除了一些绝灭的动物种属外，以现代种的斑鹿、兔的数量最多。从文化性质和动物化石分析，其时代属旧石器时代后期，在地层上为晚更新世后一阶段。最近经过C-14年代测定(分析样品为1933年发掘的109号骨化石和1934年发掘的鹿骨)，结果为：109骨化石距今10470±360年；鹿化石距今18340±410年。说明山顶洞人的生活时期动物化石年代距今约为18300—10500年前[②]。

山顶洞遗址分为洞口、上室、下室、下窖四个部分[③]。

上室：文化层里残存不少文化遗物，底部遗物甚少，约有60厘米厚的一层黑色土，可能是人们长期居住留下来的。上室的面积南北宽8米，东西12米。这样大小的洞穴很适合十个左右的人栖息。再从室内之遗迹布局看，这应该是人们居住的地方。

下室：遗留有人类的三个头骨和一些躯干骨。在人骨的附近，撒有赤铁矿粉粒，身旁还遗留着人们的装饰品。这应是埋葬死人的地方。

下窖：没有遗留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只有脊椎动物化石，特别是食肉类化石较多。由此分析，山顶洞人猎获的动物可能除了食用之外，剩下的还储存起来。据推测，下窖应是山顶洞人储存食物之仓库。仓库是人类生活设施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根据上述分布，山顶洞遗址除洞口外，其余三部分为：上室——山顶洞人的住处；下室——山顶洞人的葬地；下窖——山顶洞人存放东西的仓库。山顶洞人虽为穴居，但这种洞穴内的配置是氏族公社的居住区、墓葬区、仓库等有规范的布置，它是后来氏族公社居住区域结构的雏形。

山顶洞遗址中居住地、埋葬地、仓库等有规范的合理布局，只有在人们长期生活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之后才有可能。同时从山顶洞遗址内的配置，也说明这时人们已由过去较为松散、游动的群体发展为比较稳定的母系氏族公社了。他们根据需要和经验，选择适合

① 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呼和浩特市东郊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发掘报告》，《文物》1977年5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七)，《考古》1977年3期、1980年4期。

③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50年。

居住的天然洞穴作为他们比较稳定的住所。人类相对地稳定居住，一方面需要生产力的发展，为相对的定居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需要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来予以维系。这与氏族公社的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山顶洞遗址里，根据新近的研究分析，发现有八个或者十个个体的人体骨骼，“即男性老人一人(101 号)，中年或壮年(108 号)和壮年(110 号)各一人(106 号)，五岁幼儿和初生婴儿(或胎儿)各一人。”① 他们可能代表着老、中、幼三代人。但从对他们的埋葬来看是有区别的：在老年、妇女尸体的周围撒有赤铁矿粉末，身上佩带有用兽牙、蚌壳和鱼骨做的装饰品。民族学资料告诉我们，男子利用狩猎的猎物，磨制加工作为狩猎的纪念，往往将其送给女伴。我国云南纳西族有些善于狩猎的著名猎手，也向女阿注赠送野猪牙或獐子牙等装饰品。

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往往是氏族社会生产的指挥者或领导者。她们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受到大家特别的尊重。在她们死后，进行了与众不同的安葬，将生前使用的装饰品随葬。这种区别正是氏族成员对他们的氏族首领或年长者爱戴的一种反映。

山顶洞人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磨制、钻孔技术的出现，渔猎经济的发展，都是生产力显著发展的反映。但是，值得提出的是，旧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常用的石器在山顶洞发现的很少，只有 25 件，制造得也比较粗糙。因此，如果仅从石器的制作技术看，社会的生产水平只能说是相当低的。但是，如果从山顶洞出土的整个文化遗物来分析，当时的生产水平则表现得并不算低，因为在山顶洞的文化遗物中，除数量有限的粗劣石器外，还有用骨料制成的工具和装饰品。

山顶洞的骨制品有两种，一种是具有代表性的骨针，还有磨光的鹿角和磨光的鹿下颌骨；一种为骨制的装饰品，计有穿孔的兽牙、骨管、介壳、鱼骨等，数量丰富。从这些骨器的制作方法来分析，当时的人们已掌握了磨光、钻孔、染色等多种技术。特别是钻孔和磨制技术，是这个时期比较突出的工艺成就，反映了新的生产水平。如骨针表面经磨削，针身光圆，针眼似用尖状器物刮挖成的。其它的骨、石饰品，都经过钻制而成。钻孔表面并不太整齐，但是都是从两面对钻而成的，对钻的砾石、石珠的孔位两边极为准确。这充分反映了人们钻孔技术的成就②。

从山顶洞出土的磨制石器、骨器来看，当时的人已掌握了成熟的加工方法和加工工具。表明山顶洞人时期生产力的水平还是相当高的。至于说山顶洞人曾和异族部落之间发生械斗和冲突，山顶洞人最后以失败而告终，此时“胜利的敌人是不会空手回去的，因之所有山顶洞人精制的成形的生产工具和武器，以及一切还可使用的杂物，都被当作胜利品扫数掳去”③。这只能是一种推测而已。

采集、狩猎和捕鱼是山顶洞人主要的经济活动。人们进行狩猎活动，特别是捕获大而

① 吴新智：《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 年 3 期。

②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第 128—132 页，商务印书馆，1950 年 9 月。

③ 尚钺：《山顶洞人的生产工具为什么这样少？》，《光明日报》，1962 年 6 月 22 日。

凶猛的动物，必须具有机智、勇敢和较强的组织性。这比采集活动复杂，是以前那种比较松散的群体难以应付的。这就要求有一个比较大而又稳定的团体，以便更好地互相协作，更有效地组织生产活动。

总之，山顶洞人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组织结构、住所已有原始的规范的迹象，这是他们意识提高的反映。他们对老年人有着特殊的葬仪。艺术上的初步成就不仅为考察早期艺术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而且也反映了他们对妇女的崇敬。……山顶洞人处在氏族公社阶段，人们过着母系氏族公社的生活（黑白图2）。

母系氏族是由一个女祖先繁衍下来的血缘集团。他们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过着集体生产、共同消费的经济生活。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随着人口增殖，氏族日益扩大之后，在生产和生活上都会出现无法克服的困难。因此，当氏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分裂成为一个或几个女儿氏族。

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只有一个氏族的男子和另一个氏族的女子，一个氏族的女子和另一个氏族的男子才可以通婚。因此，在氏族社会的初级阶段，就是两个互为婚姻的氏族的形式。男女双方所生子女只留在母方氏族内。这样的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只能按母系计算，氏族公社的性质，也只能是母系的。由于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因而，有姻缘关系的男女配偶没有独立的经济，不能单独组织自己的家庭。

在母系氏族社会内，氏族内部产生了简单的分工，大体是按年龄和性别区分的。男子，特别是青壮年男子，从事狩猎、捕鱼和制作工具等活动；妇女从事采集活动，并担负着抚育后代、管理家务、炊煮食物、缝制衣服等繁重的劳动。当时，采集经济比渔猎经济稳定，能够为公社成员提供较多的生活资料，具有重要意义。妇女所从事的这些活动都是为氏族成员服务的，具有公共的性质，是维系氏族生活的根本保证。同时，氏族以母系血缘为纽带，妇女在生育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从而决定了妇女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崇高地位。山顶洞人遗址的迹象表明，对妇女是比较尊重的。

由于母系氏族禁止内部通婚，实行氏族外婚制，许多互相通婚的氏族就组成部落。他们居住在一定的地区，每个部落有自己的部落首领，部落定期召开民主议事会，他们有共同的利益，也有共同的节日、宗教仪式和墓地。

〔编者提示〕

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文化遗址的发现，在宗教学上的意义十分重大。它是我国迄今考古发现的具有明显宗教意义的文化遗址中之最原始、最古老者，是研究我国原始宗教和整个宗教起源问题的最宝贵的物证资料。人类学者和宗教学者普遍认为，山顶洞遗址第四文化层中的三具人骨架、人骨之旁撒布赤铁矿粉和许多装饰品，这种种情况，不可能是山顶洞人无意识而为之的偶然现象，而只能被推断为山顶洞人的有意为之的尸体埋葬方式，反映山顶洞人已经有了某种"灵魂"观念和死后生活的观念。吕大吉先生主编的《宗教学通论》说：

探索宗教的产生，唯一的资料只有考古发现的原始人类的遗骸和原始人群生活的文化遗迹。宗教观念和宗教幻想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如其已产生于原始人类的思维之中，迟早总得表现为相应的语言和行为，而语言和行为是可以感触的。当然，原始人类没有文字，他们的宗教观念、宗教幻想以及表现它们的物质外壳——语言和行为，随着原始人类消失而一起消失了。但是，进行思维活动和语言活动的物质器官——原始人类的遗骸却留存了下来。他们如果有过宗教崇拜活动，这些活动的后果也会以感性化、物态化的形式，作为宗教遗迹留存于世。人类学、考古学、宗教学正是根据这些远古遗物，通过比较研究，分析原始人类智力（思维、语言）的发展，并进一步判断宗教观念和宗教活动的产生和发展。①

吕大吉先生应用上述原则对山顶洞人文化遗址的宗教意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第一，他认为山顶洞人已具有"形成宗教观念和宗教幻想的主观机能"，山顶洞人已有埋葬死者的迹象：

在中国大地上生活的原始人留下此类〔埋葬死者〕宗教遗迹者，最早是山顶洞人。山顶洞人生活在距今约一万八千年前，在人类学上属于晚期智人或新人阶段。其脑量和身体结构已同现代人没有多大差别。嘴部后缩、下颏突出，这表明他们已具有相当水平的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有形成宗教观念和宗教幻想的主观机能。山顶洞人洞穴的一层有一块葬地，发现了三具人的骨架，死者身上有一些殉葬的装饰品，还撒有红色赤铁矿粉末。这说明山顶洞人已有埋葬死者的迹象，与欧洲的莫斯特文化相当。

人类学者和宗教学者一般认为，原始人的墓葬，一方面表现了他们对亲人的眷恋之情或畏敬之心，说明人们之间已结成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形成了氏族制度；另一方面则表明了原始人这时已有了某种关于灵魂不死和死后生活的遐想。布兰顿说："埋葬死人……含有特别关心死亡和死者的意思。如有随葬食物或其他器物的情况，我们就有理由设想其中必然含有一种死后继续存在的观念。"（《宗教的起源》，载《观念史辞典》第4卷第98页）当代著名的美籍罗马尼亚宗教学者伊利亚德则认为，灵魂观念在未有墓葬以前即已存在，墓葬的出现则进一步证实了死后存在的信仰（见他的《宗教观念史》第1卷第9页）。埋葬死者无疑是一种以灵魂观念为内在根据的宗教性的行为。②

《宗教学通论》还进一步指出：山顶洞人文化遗址不仅说明山顶洞人已形成了灵魂观念和死后生活观念，出现了埋葬死者的宗教性行为，而且还说明山顶洞人"已处于由血缘关系维系着的早期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由此可以推断：宗教观念和宗教性活动的形成与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42—343页。

② 同上书，第346—347页。

发展与氏族制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是同步进行的：

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为什么这时期的原始人会产生宗教观念并进行宗教崇拜活动，人类学从原始人身体结构和大脑思维能力的进化说明了这种可能性。但是，这种说明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而不是个人自发进行的，它的产生必有其社会基础。只有找到了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才能说明宗教之所以出现于世的客观根据，也才能进一步发现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动因。

综合各方面的资料，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宗教发端于原始时代的氏族制社会，是随着氏族制的形成而产生的；人类最早的宗教是原始氏族的伴生物，是作为氏族制社会的上层建筑而出现的。

迄今发现的人类最早的宗教遗迹是反映灵魂观念和亡灵崇拜活动的原始墓葬。墓葬开始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普遍化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学和考古学同时也证明，这一时期也正是氏族和氏族制逐渐形成的时代。

……

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遗址，其住所分洞口、上室、下室、下窖四个部分。据学者分析，上室为住所，下室为葬地，下窖为仓库。这种有意识、有规范的布置，表明已是比较稳定的住所。这种相对稳定的定居生活，以及妇女有较多装饰品的随葬，说明山顶洞人已处于血缘关系维系着的早期母系氏族社会阶段了（见宋兆麟的《中国原始社会史》第123—124页）。

这就说明，氏族和氏族制的遗迹与宗教的遗迹一样都是出现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或晚期，而且宗教的遗迹往往也就是氏族的遗迹。二者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叠合，看来决非偶然的现象，不能不认为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①

《宗教学通论》关于研究原始宗教遗存物的原理原则及其对山顶洞人文化宗教遗址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这种理论和方法不仅适用于山顶洞遗址的分析，对我国其他原始文化遗址的宗教考古分析也应具有普遍意义。事实上，本书（《中国原始宗教资料丛编·考古卷》）在编选我国各地的宗教考古资料时，都应用了上述理论和方法。

（杨淑荣）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第348—349页。

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上宅考古队（赵福生、王武钰、郁金城、袁近京执笔）：《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 年第 8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为距今 6000±105 年，或 6540±100 年，属新石器时代的较早阶段。

③地点：北京市平谷县韩庄乡上宅村。

④发掘日期：1985 年春至 1987 年秋。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可能为巫术性灵物的兽形器物和用于祭祀仪式的礼器——陶质鸟首镂空器。

地貌及地层堆积

遗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县韩庄乡上宅村西北的一块高地上，上宅遗址地层堆积基本情况如下：耕土层下普遍存在唐辽文化层；唐辽层以下有 5 座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打破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层或生土层，但未见夏家店下层文化地层；再下即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

遗址的全部文化堆积可分为 8 层，以 T0208 东壁为例。

第一层：耕土层。

第二层：唐辽文化层。含唐、辽时期的砖、瓦、陶、瓷残片。

第三层：出土较多的细泥质桔红色陶片，石器较少。

第四层：出土较多的陶器及少量石器。陶器主要有夹砂褐陶深腹罐、钵、碗，圈足钵、碗，以及泥质红陶碗、钵。纹饰种类较多，以压印之字纹、篦点纹、刮条纹、抹压条纹为主。

第五层：含很多炭屑、炭块和炭化果核，出土较多的陶、石器。陶器主要有夹砂褐陶深腹罐、钵、碗，圈足钵、碗，泥质红陶钵、碗、杯、勺等。纹饰种类也较多，与第四层基本相同。石器主要有石斧、单面起脊斧状器、盘状磨石、磨盘、磨棒及柳叶形石刀、燧石残核、残片等。

第六层：含较多钙柱、钙板和少量炭屑，出土较多陶石器。陶器器形和纹饰的种类比第四、五层简单，泥质红陶明显减少，打制石器增多。

第七层：出土的陶、石器中，陶器器形、纹饰的种类明显减少，只有饰抹压条纹的夹砂褐色深腹陶罐，压印之字纹的钵、碗，圈足钵、碗等。烧制火候较低，口沿较厚，不见泥质红陶。石器多为打制或琢制。

第八层：本探方未见，只在东部探方中存在，直接叠压在第七层下。出土极少陶片，均为黄褐色夹砂深腹罐残片，厚圆唇，颈部饰数道凹凸弦纹，腹部饰压印的菱形网状纹。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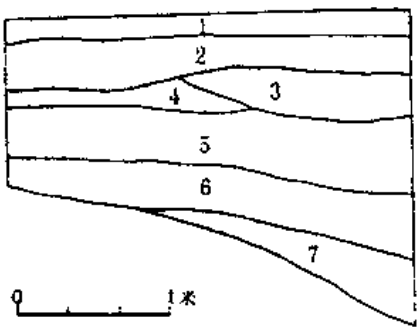


图1　T0208东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唐辽文化层
3—7. 新石器文化层

层至第八层为新石器时代地层(图1)。

出土遗物

遗址中出土遗物分属于新石器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以及唐、辽、明、清各代。这里仅介绍新石器时代的遗物(本书只选择其中之可能具有宗教意义者——编者注)。

石猴形饰件　黑色滑石质。状似小猴,头部雕刻出眼睛、眉毛、耳朵、鼻、嘴,下部为一蝉形身子,肩部有一横向穿孔。全长3.1、最宽1.4、最厚1.35、孔径0.5厘米(图2:1)。

石鸮形饰件　黑色滑石质。整体呈三棱锥形,有一贯孔为双眼,眼上有鸡冠状凸棱,凸棱之下有双耳,两侧有刻划线痕,平底未经精细加工。通长2.8、通高1.9、孔径0.6厘米(图2:2)。

陶塑猪头　泥质红褐陶,仅存头部,颈以下残断。头形瘦长,双耳较小向后背,拱嘴较长,两侧刻划獠牙一对。

小石环　已残,黑色滑石质,磨制,较粗糙。外径2.1、内径0.8厘米(图2:3)。

空心陶球　泥质红陶质,壁很薄,素面无纹。内装一实心陶丸,夹细砂黄褐陶质。摇晃时陶丸可滚动作响。球直径2.4、壁厚0.1厘米,陶丸径1.1厘米(图2:4)。

还发现石羊头形饰、陶羊头形饰、小石龟、陶蚕形饰、陶海马形饰等。其中小石龟长4.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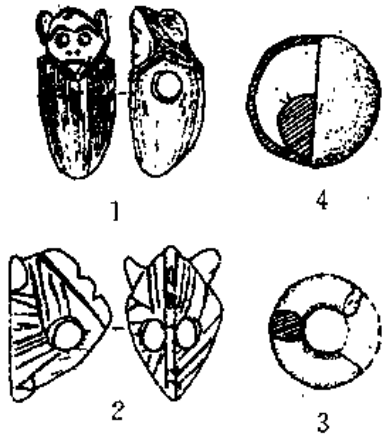


图2　1. 石猴形饰件　2. 石鸮形饰件
3. 小石环　4. 空心陶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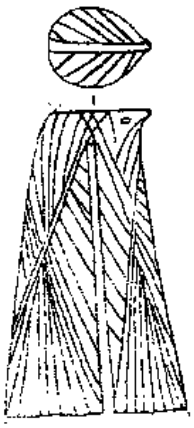


图3　鸟首形镂孔器

上宅遗址中还发现一种罕见的陶器——鸟首形镂孔器。红褐陶质,掺滑石粉。圆形平顶,前出一鸟喙,鸟喙两侧有两眼。下部为逐渐变粗的圆筒形,并开4道竖长镂孔。下部略残,顶部及其下部分饰羽状交叉划线纹。残高21.8、壁厚0.8厘米。根据形制,推测应为用于祭祀的器物(图3)。

结 语

近十几年来，在北方地区陆续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期较早阶段的遗存，如河南裴李岗、河北磁山、辽河中部的新乐下层、内蒙古兴隆洼、津唐地区蓟县围坊、迁安安新庄，以前发现的有红山文化、富河文化等。但自古以来，作为北方草原地区与中原地区交通枢纽的北京平原，是否有与其年代相近的古文化遗存，一直未能确定。上宅文化的发现和确定，把北京地区与周围新石器文化的源流、体系类型和相互关系的探索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新石器时代在北方草原和中原地区这两大原始文化圈内，有多种原始文化共存，各有特点，但又有一定的共性。上宅文化处于北方文化区的南部边缘地区，对于深入研究这两大文化区的相互关系与原始文化的传播，提供了重要资料。

〔编者提示〕

上宅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现，不仅在文化人类学上有重要意义，而且从宗教人类学看也有重要意义。出土遗物中有造型独特的石猴、石鸮、陶塑猪头等器物和鸟首镂孔器之类，似乎不能单纯地归结为审美价值，而可能具有宗教意义。它们用作饰物，很可能是某种巫术性的灵物。鸟首镂孔器则可能是用于祭祀仪式的礼器，也可能与鸟崇拜或图腾崇拜有关，意义较复杂，值得进一步探索；特别是应与附近和周围的原始文化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研究。

（杨淑荣）

1 A 7

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文物管理所北埝头考古队（郁金城、王武钰执笔）：《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载《文物》1989 年第 8 期。

②年代：据碳 14 测定的年代以及出土器物的对比推测，上限晚于河北磁山文化，下限早于仰韶和红山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早期阶段，距今 6220±110 年。

③地点：北京市平谷县大兴庄乡北埝头村西。

④发掘日期：1984 年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遗址中发现的“鸟首支架形陶器”可能为祭祀用的器物，也可能反映当时原始先民的与鸟崇拜有关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

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是 1984 年北京市进行文物普查时发现的。同年 5 月，北京市文物工作队与平谷县文物管理所对遗址进行了钻探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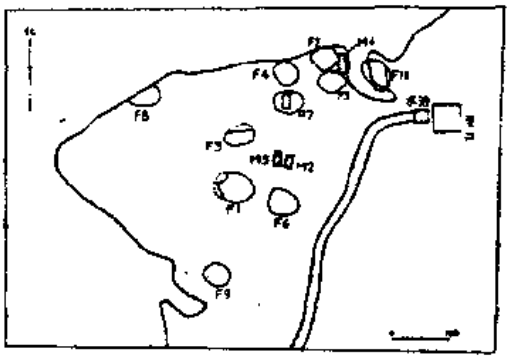


图 1　北埝头房址分布图

遗址概况

北埝头遗址位于平谷县大兴庄乡北埝头村西。

遗址南北长 125、东西宽 50 米，面积约 8000 多平方米。经钻探调查，遗址内的堆积主要包含汉代和新石器时代两个文化层。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层距地表深度一般在 0.8—1、厚约 0.5—1 米不等。遗址东部，一组汉代墓葬打破了早期文化层。遗址西部由于农民取土被破坏一部分。这次在被破坏的遗址部分进行清理发掘工作。发现汉代土坑墓 4 座，新石器时代半地穴式居住房址 10 座（图 1）。现将新石器时代的资料报道于下。

房址遗迹

发掘区内自表土以下已被挖去 1 米余，大部分地面已露出生土。在凹凸不平的地面上可见到一片片夹杂红烧土的黑灰色土，灰土周围有许多散乱的陶片和石器。经清理，这些灰土就是残存的房址遗迹。房址计 10 座，分布位置清楚，F2—F4、F7、F10 集中分布在发掘区的东北角，F1、F5、F6 在发掘区的中部，F8 在西北部，F9 在南部。10 座房址均遭到严重破坏，残存较好的一二座也仅残存地穴的底部。这些居住房址直接挖在生土之上，属于半地穴式建筑。

从房址残存的形状观察，平面多呈不规则的椭圆形，直径一般都在4米以上，室内没有发现明显的门道遗迹。根据F2地面的坡度和残壁缺口的位置，推测门道应开在房址的东面或南面。10座房址中，仅在F2和F4两座房址靠内壁的底部发现几个柱穴遗迹。在每座房址的地面中部附近都发现一个或两个埋在地下的深腹陶罐，罐内存有灰烬、木炭等，应是保存火种的灶膛。

遗 物

1. 陶器93件。

2. 石器73件。

陶器中的"鸟首支架形器"，共有五件之多，均残。平顶，状如鸟首。鸟嘴前伸，两侧有戳印纹表示长眼。平顶的下颈部呈筒状，有四道竖长镂孔，下部残。夹砂红褐陶。顶部平面饰平行弧线纹及重叠菱形划纹，颈部饰菱形方格纹，整个纹饰组成羽状，美观别致。残高7厘米（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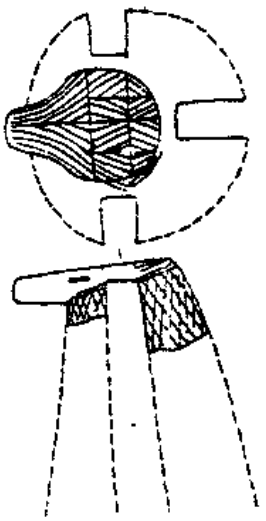


图2 鸟首支架形器

鸟首支架形陶器是一种独具特色的器物，从其形制观察，圆筒形的壁比较薄，而且还有镂孔，如果作为支座使用，支撑力是很有限的，推测有可能是一种祭祀用的器物，而非日常生活实用器。

结 语

北埝头遗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当时人们生活的特点。他们选择在靠近水源、土壤肥沃的黄土台地上建造房屋，已经形成了定居的聚落点。北京地区适宜的气候和自然地理环境为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从出土的生产工具分析，当时的农业生产还是非常原始的。从出土的陶器可以了解到，当时制陶技术已有一定的水平，已懂得一些陶器缀合修补技术；但也说明当时要制作一件形制比较大的陶器还比较困难，陶器生产的数量也很有限。推测他们的经济生活包含农业、狩猎、采集等多种因素。根据出土的鸟首支架形陶器，推测他们可能是将鸟作为崇拜物而进行祭祀活动的。

〔编者提示〕

本资料的原作者推测，鸟首支架形陶器有可能是一种祭祀用的器物，不无道理。因为：第一，原始先民在当时那种生产力和生产技术非常低下的情况下不惜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制作鸟兽之类复杂图形的器物，一般都不是单纯的审美需要，而与宗教崇拜活动有关；第二，我们把它与此地相距不远的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发现的"鸟首镂孔器"结合起来分析，可见它并非偶然，而可能与鸟崇拜或图腾崇拜有关，这为我们研究北京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提供了一些线索。

（杨淑荣）

延庆军都山山戎部落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靳枫毅执笔）：《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载《文物》1989年第8期。

②年代：作者推断葫芦沟，西梁垙和玉皇庙三处墓地的年代上限，可能已至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际。

③地点：分布于北京市延庆盆地北部边缘，坐落在军都山南麓向阳坡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5年9月至1988年底。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古代山戎氏族部落的公共墓地，从中可以推知古代山戎人的社会、文化和宗教信仰情况。

墓葬形制与埋葬习俗

墓葬形制：三处墓地绝大多数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呈东西向，不论大、中、小型墓均无墓道，也没有腰坑或壁龛，如玉皇庙M345、349。除玉皇庙墓地个别规格较大的墓，在墓室东端设生土二层台外，一般墓葬木椁外侧至墓壁之间只有活土二层台。墓葬布局一般比较密集，有很多墓葬间距不足0.5米，其中葫芦沟和玉皇庙两处墓地墓葬排列较有秩序。

葬式：三处墓地死者不论男女老幼，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东足西，手臂顺放躯干两侧，不见男女合葬或同性合葬，也没有多人丛葬于一墓的现象。仅发现少数死者为仰身屈肢葬和侧身屈肢葬，个别死者为俯身葬，母婴合葬的实例也极少见。

葬具：三处墓地大体有四种情况，一是以木椁为葬具，二是以象征性石椁为葬具，三是以木椁再加象征性石椁为葬具，四是无任何葬具。玉皇庙墓地以木椁为葬具者较葫芦沟和西梁垙为多，板灰痕迹也相对清晰一些。

殉牲习俗：玉皇庙墓地约有60%的墓葬有殉牲，葫芦沟和西梁垙墓地约有25%的墓葬有殉牲。殉牲种类为狗、羊、牛、马，其中以殉狗最为普遍，数量也最多；其次为羊，再次为牛，数量最少的是马，仅有规格较高的墓葬才以马殉祭。比较而言，玉皇庙墓地殉马墓例略多，西梁垙墓地很少，葫芦沟墓地则未见。殉牲系杀死牲畜后，把头、身和四肢等部位肢解，然后将头和腿拿来作象征性祭祀，而不以整个牲体作祭祀，如玉皇庙M344所见。牲头和牲腿的摆放，多是将牲腿放在下边，而把牲头置于牲腿之上。大牲畜一般仅以一只牲腿加上一个牲头代表一头牲畜。这或许是山戎部族对死者生前身分地位或所拥有的畜产或全部财富的一种具有传统性或代表性意义的表达形式。祭牲绝大多数集中陈置于墓东端死者头上或身上，或木椁盖板以上的填土中，牲畜的吻部一律朝向东方。以玉皇庙M156为例，墓室东端填土内殉有马、牛、羊、狗四种牲畜，马头四个摆放在最东端，马头后边有马腿

四只(肱骨)、牛头一个、牛腿一只(肱骨)、羊头六个(山羊头二个、绵羊头四个)、羊腿九只(肱骨)、狗头四个、狗腿四只(肱骨)。马头后边的牲骨,因木椁顶盖腐朽后塌陷,填土随之下沉,所以位置有所错动(图1)。玉皇庙墓地有少数规模略大的墓,殉牲摆放在墓室东端的生土二层台上。葫芦沟墓地还有少数墓的殉牲未置于墓室填土中,而是在墓圹外堆放,作为祭牲堆,或一墓一堆,或相邻的两座墓之间摆放一堆,或几座墓中间共享用一个祭牲堆。葫芦沟墓地这种设祭牲堆的形式,在西梁垙和玉皇庙墓地未见。这种两墓或多墓死者共享一个祭牲堆的情况,或许表明死者彼此间存在某种亲缘关系,或许与死者各自身分相同或财产贫乏有关。殉牲习俗不分男女老少,但妇女殉马的比较罕见,儿童则不见以大牲畜殉祭,而以殉狗为通例。3处墓地发掘结果表明,殉牲数目的多少,或殉牲种类组合的繁简,或是否以大牲畜殉祭,都具有标志死者身分和地位的意义。山戎墓葬的殉牲习俗从形式到内容,除了特定的原始宗教意义之外,归根到底其本质还是财富和权势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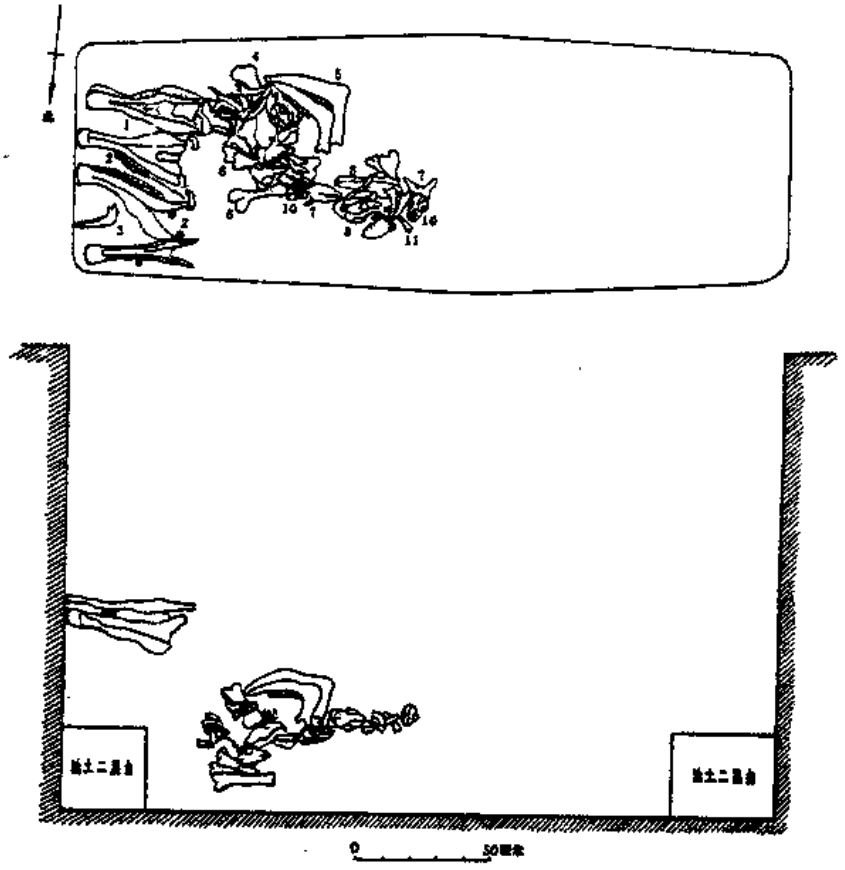


图1 玉皇庙M156殉牲平、剖面图

1. 马头骨 2. 骨环 3. 狗下颌骨 4. 牛腿骨 5. 牛下颌骨 6. 马腿骨 7. 山羊头骨 8. 绵羊头骨 9. 羊腿骨 10. 狗头骨 11. 狗腿骨

覆面习俗:玉皇庙墓地约有1/3、西梁垙墓地约有1/4、葫芦沟墓地约有1/5的墓葬,死者面部遗有覆面铜扣饰物。据此推测,死者脸上原来当有麻布一类纺织物缝制的覆面

巾，这类小铜扣应是联缀在覆面巾上的饰物。据人骨鉴定结果，这些面部遗有覆面铜扣的死者，既有成年以上的男女，也有少年和儿童，唯婴儿例外。如此看来，山戎民族的覆面葬俗，是不分性别和辈份的。根据有关民族志的材料，这类覆面的意义，大约在于祈望死者的灵魂附体、永远安息，莫再出窍祸害生人，以保氏族后代安然无恙。

随葬品中，凡有木椁的，陶器均置于椁内，绝大多数放在死者头侧或斜上方，只有少数几例置于胸上或足下。除个别儿童外，一般男女死者两耳下几乎都有一对耳环。耳环皆以铜丝绕成螺旋形，身份高贵的佩戴金丝耳环，耳环下往往附以绿松石珠或玛瑙珠之类的坠饰。相当一部分男性死者和少数儿童或婴儿，以及个别女性死者，在颈下佩戴各种动物形铜牌饰，少数身分高贵的男性死者佩戴金璜饰或金虎牌饰。由各种质料制成的项链，多佩于死者胸前，男女老少都有佩戴项链的。青铜短剑，铜削刀、铜带钩、铜带扣之类，多出于男性死者腰间，女性一般不佩短剑，带铜削刀的也不多见。各式铜带饰，因多与青铜短剑和铜削刀、铜带钩等配套，所以也多出于佩带青铜短剑的男性死者腰际和股骨内、外侧。铜锥、铜锥筒和砺石等多出于死者腰下至骨盆之间。铜锛、铜斧、铜凿之类工具多出于男性死者骨盆附近或下肢至足部间。铜镞、骨镞多出于死者膝关节以下至足部附近。只有少数身份高贵者随葬青铜容器，陈放部位不固定，有的成组地叠置于木椁头前，有的分置于木椁内死者胸上和足下，有的放在死者下肢外侧等。

现举男、女、儿童仰身直肢葬和仰身屈肢葬及俯身葬各一例，作进一步说明。

玉皇庙 M156，死者男性，年龄 50—55 岁。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椁内人骨架 1 具，仰身直肢，头东足西，头骨已被填土压酥，骨架保存尚完整。在头骨北侧至木椁侧板之间，置陶壶 1 件。在下颌骨上面和靠近下颌骨处，遗有覆面铜扣 2 枚。在左、右耳骨附近，出金耳环各 1 件，绿松石坠珠各 3 粒。右尺骨下面有铜削刀 1 件，削刀柄部表面附长方形骨片 1 件，削刀下面压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 1 件。腰际和左、右股骨内外侧出土青铜带饰共 201 枚，其中马形铜带饰 82 枚，另一种铜带饰 119 枚。右股骨外侧有铜舟 1 件，下压铜凿 1 件、骨柄铜锥 1 件。左股骨外侧有圆筒形铜锥管 1 件。膝下及两胫骨之间有铜泡 11 枚，两胫骨与腓骨上面出铜衔、铜镳各 2 副。在椁室西南角、死者左趾骨外侧，随葬铜锛 1 件，铜镞、骨镞各 3 枚(图 2)。

玉皇庙 M75，死者女性，年龄 30 岁左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东偏南 6°。在墓室东端从墓口线以下至距墓底深 0.7 米之间有殉牲 1 组：牛头 1 个、牛腿 1 只(肱骨)，羊头 3 个、羊腿 3 只(肱骨)，狗头 2 个、狗腿 2 只(肱骨)。摆在最东端、为这组殉牲之首的是 1 个大狗头，狗头下面压着 1 只狗腿，狗头后面(西侧)并摆着羊头、羊腿，牛头、牛腿，最后(西端)摆放的是另一只略小的狗的下颌骨。牲头吻部也一律朝东(图 3)。墓底有木椁一具，椁内人骨架 1 具，仰身直肢，头东足西，骨骼保存较好。在死者头北侧，木椁西北角，置陶罐 1 件。在死者前额、鼻骨和右颧骨部位，遗有覆面铜扣 3 枚。两耳处出铜丝耳环一对，右耳附绿松石坠珠五粒，左耳附绿松石坠珠四粒。在颈部两侧和颅骨下面，以至胸、腹之间，出两串项链，一串由红玛瑙珠 63 粒、小黑石珠 267 粒、小白珠二粒和绿松石管珠一枚组成；另一串由小铜珠 136 粒和铜匕形坠饰一件组成。胸部右侧和腰间左侧，各出人字形铜坠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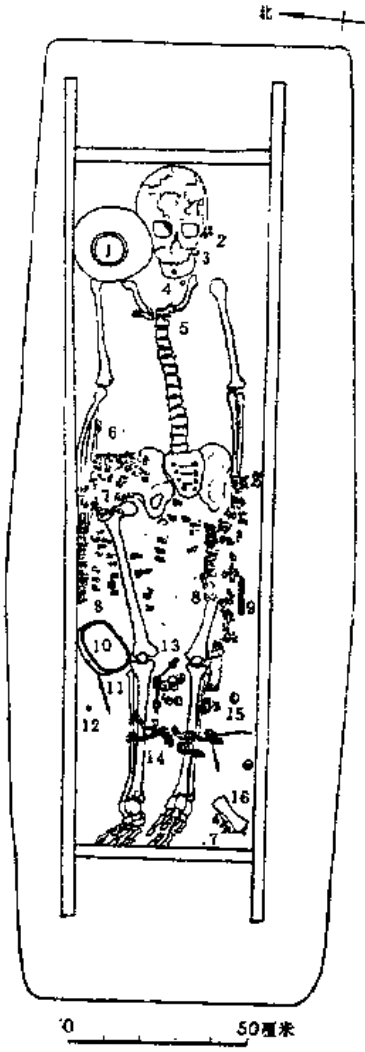


图2 玉皇庙M156平面图
1. 陶壶 2. 绿松石珠 3. 金耳环 4. 覆面铜扣 5. 动物形铜牌饰 6. 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 7. 铜削刀 8. 铜带饰 9. 铜锥管 10. 铜舟 11. 铜锥 12. 蚌环 13. 铜马衔 14. 铜镳 15. 铜泡 16. 铜锛 17. 铜镞、骨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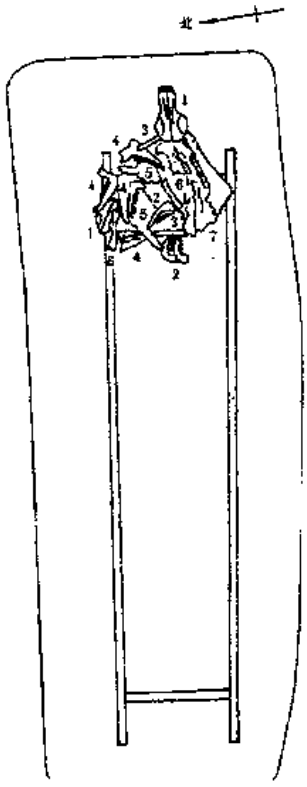


图3 玉皇庙M75殉牲平面图
1. 狗头骨 2. 狗下颌骨 3. 狗腿骨 4. 羊下颌骨 5. 山羊头骨 6. 羊腿骨 7. 牛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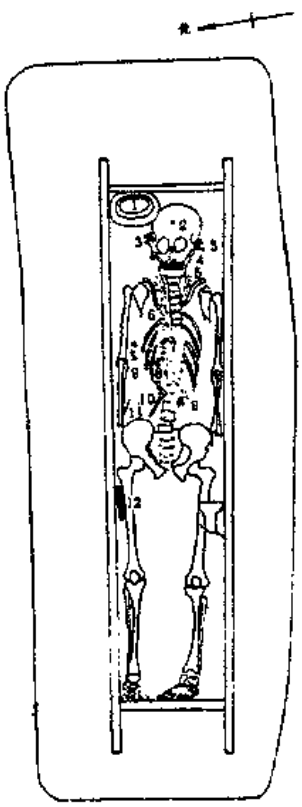


图4 玉皇庙M75平面图
1. 陶罐 2. 覆面铜扣 3. 绿松石珠 4. 铜丝耳环 5. 小黑石珠 6. 小铜珠 7. 玛瑙珠 8. 绿松石管 9. 人字形铜坠饰 10. 铜匕形坠饰 11. 铜锥 12. 长方形铜锥管

串，计9枚。右尺骨内侧有铜锥1件，右股骨外侧出长方形铜锥管1件(图4)。

玉皇庙M120，死者儿童，六岁左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东偏南7°。在墓室东端墓口以下17厘米处填土中，发现殉牲，有狗头一个、狗腿一只(肱骨)，狗腿压在狗头下面，狗头吻部朝东。靠近狗头北侧放三块自然石块。另在墓室西北角距墓底高25厘米处填土中，有一块长约40厘米的自然石块。墓底有木质葬具。人骨架一具，仰身直肢，头东足西，

骨胳保存较完整。在死者头右侧斜上方置陶罐一件。覆面铜扣三枚，出在下颌骨及近前部位，推测可能是由于尸骨腐朽后脱落所致。耳部出铜丝耳环一对，右耳下附绿松石坠珠四粒，左耳下附绿松石坠珠二粒。颈部出贝一枚，胸部遗有玛瑙珠三粒，估计原来可能是一组项链(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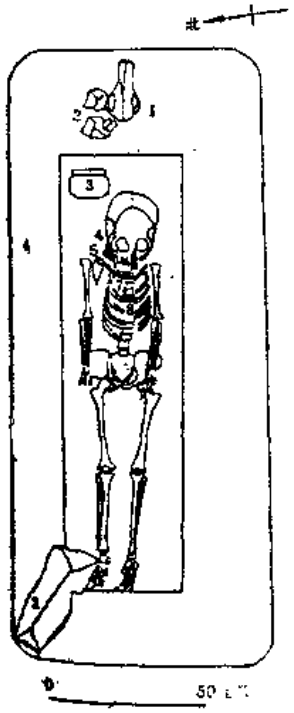


图 5 玉皇庙 M120 平面图
1. 狗头骨 2. 自然石块 3. 陶罐 4. 铜丝耳环 5. 绿松石珠 6. 覆面铜扣 7. 贝 8. 玛瑙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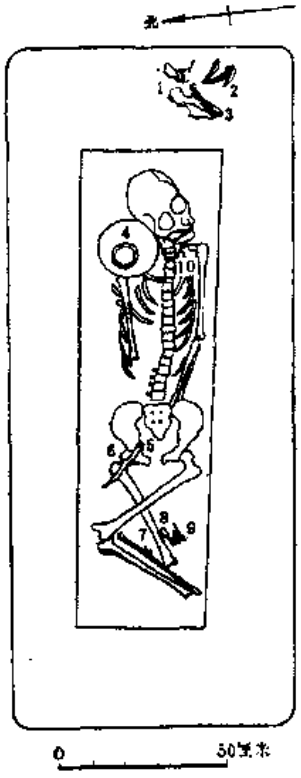


图 6 玉皇庙 192 平面图
1. 狗头盖骨 2. 狗下颌骨 3. 狗腿骨 4. 陶罐 5. 铜削刀 6. 铜扣 7. 铜镞 8. 骨哨 9. 骨镞 10. 小黑石珠、小白石珠和绿松石珠项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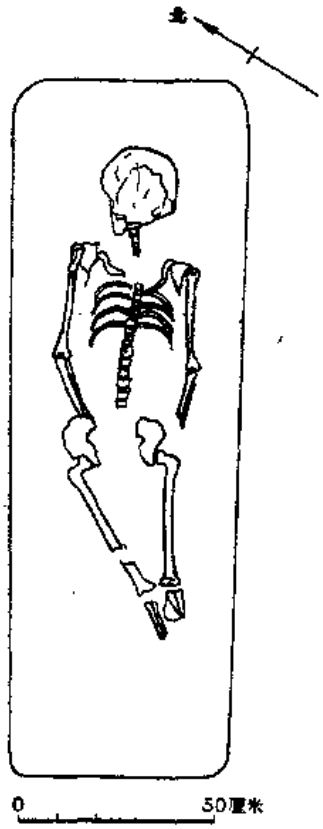


图 7 玉皇庙 M246 平面图

玉皇庙 M192，死者男性，年龄 18 岁。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东偏南 4°。墓室东端在距墓口以下 0.45 米处，发现殉牲，有狗头三个、狗腿 3 只(肱骨)，狗腿压在狗头下面。木质葬具已朽，葬具内人架一具，仰身屈肢，头向南歪斜，左腿向右折屈。骨胳不全，缺右尺骨和桡骨、两只手骨、右胫骨、腓骨及两足骨。在死者头北侧及右肩部置陶罐一件。覆面铜扣二枚分别出在鼻骨和上、下颌骨之间空隙中。颈部有项链一串，由小黑石珠七粒、小白石珠 18 粒和绿松石珠一粒组成。骨盆右下方至右股骨上端之间出铜削刀一件，外侧有铜扣一枚，左腓骨上有铜镞二枚，右股骨下端内侧出骨哨一件及骨镞三枚(图 6)。

玉皇庙 M246，死者男性，年龄 25—30 岁。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东偏北 30°。无殉牲，无葬具，也无任何随葬品。墓底人骨架一具，俯身直肢，枕骨朝上，面部朝下，左、右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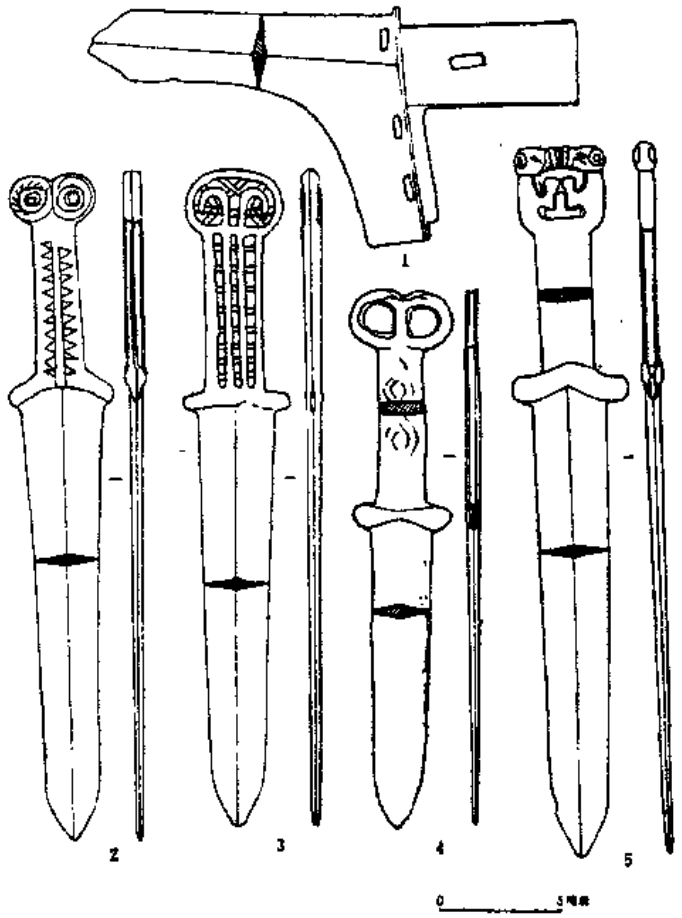


图 8 铜戈和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

骨、腓骨残缺不全，手骨、足骨无存(图 7)。

随葬器物

综合 3 处墓地随葬器物，大致包括陶器、青铜器、骨器、石器、玉器、蚌器 6 类。其中以陶器和青铜器为主。

3 处墓地随葬的青铜器，包括兵器、工具、装饰品、车马具和容器五类。数量以前三类为多，且最富山戎文化特色。

兵器，以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和铜镞为大宗，型式多样，也见少数铜戈(图 8)。

装饰品：主要有耳环、牌饰、带钩、带扣、各种带饰、铃饰、扣饰等(图 9)。

容器：主要器类有鼎、豆、罍、簋、锜、盘、匜、舟等(图 10)。

结 语

三处墓地中，以玉皇庙墓地规模最为宏阔，墓葬数量最多，保存状况最好，出土文物最丰富，年代上限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并拥有规格较高、身份显赫、大约属于部落首领一级的大型墓葬，代表了这一文化的较高层次。时代这样早、规模这样大、等级这样鲜明的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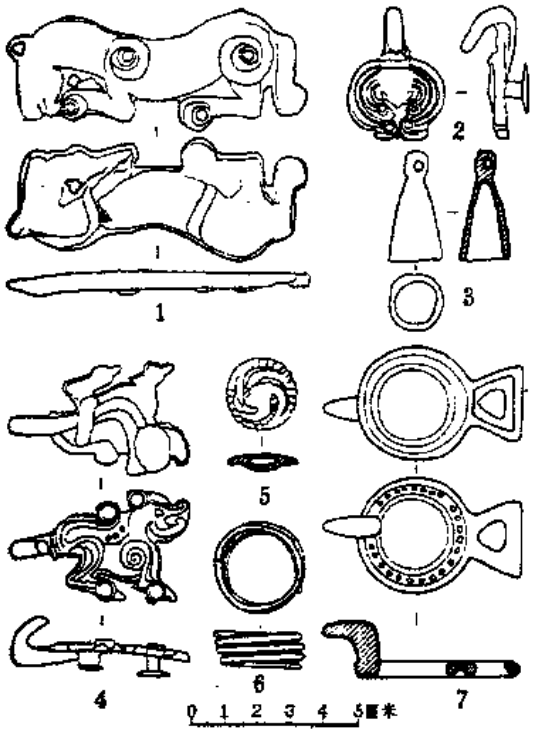


图 9 铜饰品

1. 虎形牌饰 2. 带钩 3. 铃饰 4. 带钩
5. 扣饰 6. 耳环 7. 带扣

部族氏族部落墓地，在我国尚属首次发现，这是近年来中国北方地区青铜时代考古的一项重要发现和突破。

总之，北京延庆县军都山地带含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文化遗存的发现和三处部落墓地的发掘收获，及其文化性质的确定，为考察和研究已经消逝了二千三四百年的山戎部族的历史面貌、文化源流、经济类型、军事能力、宗教意识、生产力发展水平、氏族组织、社会性质，以及与邻近地区诸文化的关系等问题，都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的实物资料。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我国东周前后北方山戎部落的宗教迹象。墓葬排列有序，头向、葬式一致，表明氏族血缘关系在阴世的继续。个别俯身葬者可能是一种惩罚性的特殊处理，与死者的身分、死因有关。青铜短剑的双熊、双蛇、双盘羊犄角、双山羊犄角形柄饰，似具有祈求牲畜繁衍丰收、借助或驭用精灵魔力的复杂观念，具有古代北方一些游牧民族造型艺术的特点。以巾覆尸面的葬俗较普遍，在不同氏族部落中其意义或不尽相同，似有保护和控制亡魂的多种观念。随葬的虎形牌饰、鸟形带扣、自然石块以及器物上的兽形、兽面纹饰，应具有"灵物"性质，意在用以为死者驱魔辟邪。值得注意的是，祭牲的吻部一律朝东，与墓主头向相同，当非出于偶合。何以如此摆放？是否以头、腿代表整牲，还兼有作为物殉与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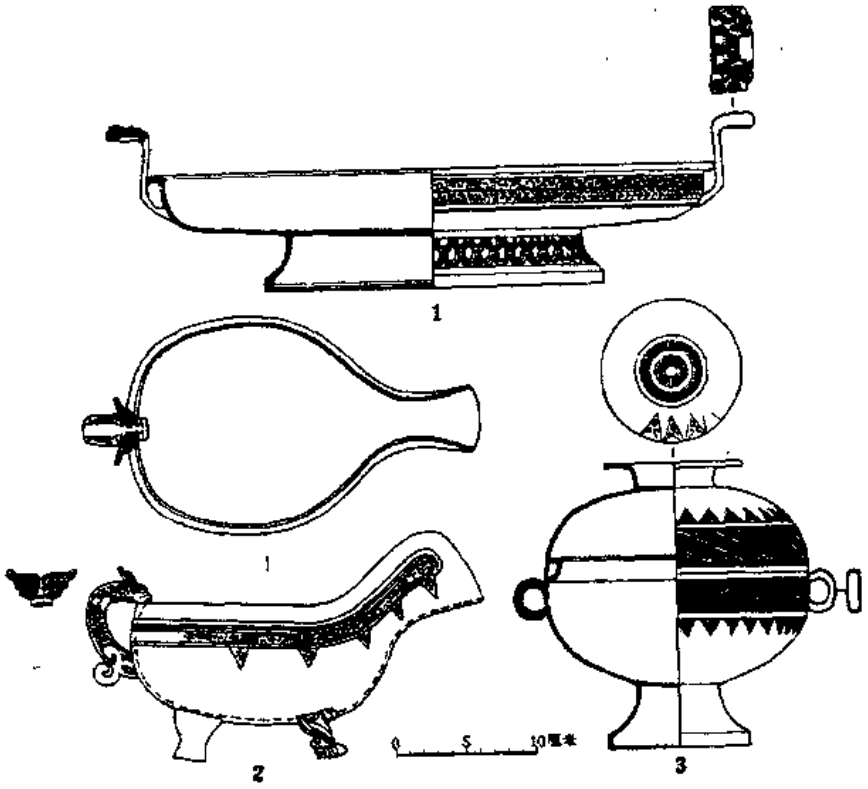


图10 铜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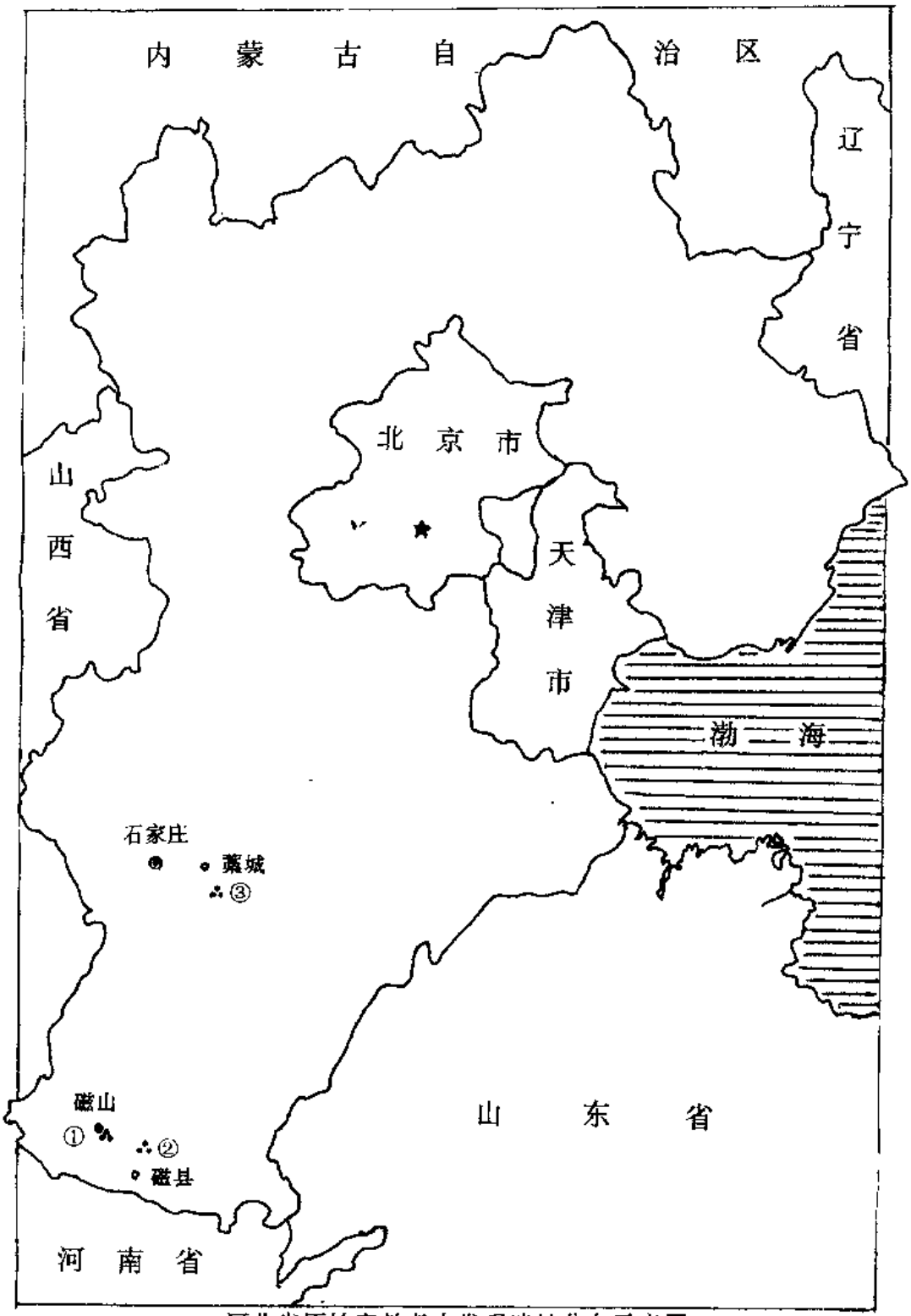
1. 盘(YYM2:22) 2. 匜(YYM2:21) 3. 豆(YXM1:5.2144)

同去之意？此现象十分罕见，有待进一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河 北 省

一、武安磁山遗址
二、磁县下七垣遗址
三、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墓葬



河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武安磁山遗址　②磁县下七垣遗址

③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墓葬

武安磁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孙德海、刘勇、陈光唐执笔):《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碳 14 测定约为公元前 5400—前 5100 年。

③地点:河北省武安县磁山村。

④发掘日期:1976 年 11 月至 77 年 4 月试掘。不久,正式发掘至 1978 年 8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为数众多的灰坑可能为祭祀遗迹。

遗址所在地为太行山脉的鼓山山麓,在磁山村东南约 1 公里的台地上、北靠磁山铁矿,南临洺河,台地高出河床 25 米。

文化层堆积情况

这次发掘将遗址划分为三个发掘区。

第Ⅰ发掘区,在遗址南部至南缘断崖处,共开探方 34 个,揭露面积 915 平方米。发现房址一座,灰坑 87 个,土沟三段,卵石面二处(图 1)。

第Ⅱ发掘区,在遗址西部至西南断崖,共开探方(沟)38 个,揭露面积 965 平方米。发现房址一座,灰坑 282 个。

第Ⅲ发掘区,在遗址的北半部,开探方(沟)23 个,揭露面积 473 平方米。发现灰坑 68 个(图 2)。

(一)第Ⅰ发掘区。

第一层(略)。

第 2 层:新石器文化层,黑灰土,质地粘面较硬。南半部堆积较厚,厚 0.8 米左右,向北渐薄。包含物有陶器、石器、骨蚌器等文化遗物。

第 3 层:新石器文化层,红花土,质地较硬,含有灰烬、烧土和炭屑等。遗物较少,多出于灰坑中。

(二)第Ⅱ发掘区。多数探方无文化层,但发现大批灰坑。属第 2、3 层的灰坑,往往在表土下即暴露出坑口。灰坑的分布非常密集,如 T37、48、74、82,在 25 平方米的范围内,有灰坑 18 个。现以 T69、70 的南壁剖面为例说明:第 1 层,表土,厚 0.4—0.5 米,黄沙土,质松散,含有近代瓷片、铁钉等。第 2 层,厚 0.1—0.3 米,黄灰色土,质较松软,包含有绳纹泥质灰陶片。第 3 层,黑灰土,厚 0.2—0.5 米,含有少量烧土,土质、土色和出土陶片的特征与第Ⅰ区第 2 层相同。在此层下发现灰坑三个(H276、274、253),H276 打破 H274。H274 平面圆形,坑内堆积灰土及草木灰。三个灰坑的出土遗物均属第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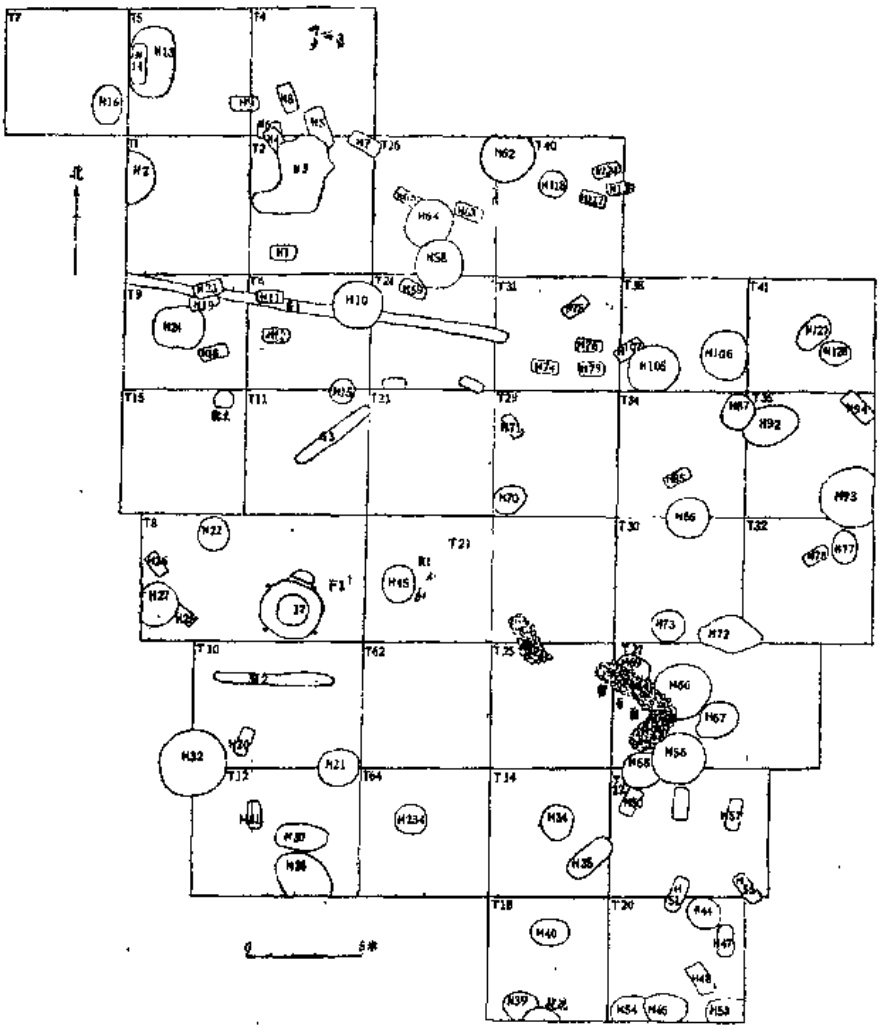


图1 第Ⅰ发掘区探方、遗迹平面图

(三)第Ⅱ发掘区。表土厚0.4—0.7米,其下堆积一层灰褐土,厚约0.4—0.6米,出土较多成组的石磨盘等,灰坑多数较浅。现以T89西壁剖面为例说明:第1层,表土,厚0.4米,黄色土。第2层,厚0.3—0.5米,灰褐土,质地较硬,出土陶片以夹砂红陶最多。第3层,厚0.2—0.4米,红花土,质地比较硬,出土遗物较少,陶片仅20余块,以夹砂褐陶为主,余为泥质红陶。

根据遗址文化层堆积和出土遗物分析,第1层为商代文化层,第2、3层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层。现将第3层定为第一文化层,第2层定为第二文化层。

第一文化层遗存

(一)遗迹 发现土沟三条,灰坑186个(其中粮食窖穴62个)。

1. 灰坑 186个。灰坑大小不等,深浅不一,最深者达6米,浅的0.5米左右。灰坑平面有长方形、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四种。

(1)圆形和椭圆形灰坑 22个。这两类灰坑发现较少,一般坑壁规整,灰坑较大,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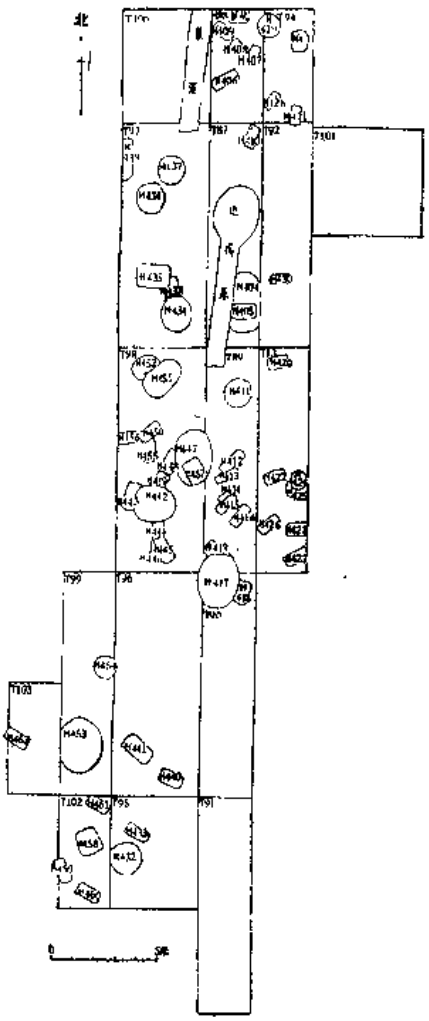


图2 第Ⅱ发掘区探方、遗迹平面图

3米左右，大多比较浅，最深者近1.5米，浅者0.5米。有的灰坑内有土坡或土台。如H32，圆形，直径3、深0.7米，坑内堆积有灰土、草木灰、烧土、炭屑以及兽骨等，出土有陶盂三件，支架二件，陶弹丸近40个。在第Ⅱ区清理出排列整齐的椭圆形灰坑四个，坑内一侧有生土台阶或坡道。如H28，长径2.7、短径1.8、深0.8米，一侧有台阶三级，坑内发现较多的烧土块，其上留有芦苇的印痕，这可能是遭到严重破坏的居住遗址。

(2)长方形灰坑 157个。一般坑壁垂直，四壁规整，少数为袋状。均未见脚窝，部分坑壁上留有似斧和木耒之类工具的痕迹。如H121，北壁留有细条状痕迹；H124，也有细条状痕迹，但较宽，深浅不一。

这类灰坑一般是贮存粮食的窖穴，其中62个发现有粮食堆积，堆积厚度现存0.3—2米。如H346(在T79③层内)，坑口距地表深0.85米，坑口长1.1、宽0.9、深3.65米。坑内上部堆积为灰土，包含陶片较多，距坑口深1.65米处，为一层黄色硬土，厚0.4--0.6米，其下为粮食堆积。由于粮食腐烂下沉，黄色硬土与粮食之间形成高0.6米的空隙。在粮食堆积中，除有少量淤土外，未发现遗物(图六)。类似上述情况，在H12、47、48、99中都有发现。如H5，在粮食堆积的底部，有两具猪骨，分置三堆。在H12、14、265等坑内的粮食堆积底部，各出猪骨一具，只有H107发现狗骨架一具。另外，在粮食堆积中，常有完整的陶器出土，H63出土深腹盂和椭圆形盂各一件，H242、123各出陶盂一件，可能是盛取粮食的容器。

(二)文化遗物

石器 193件。石器的制作较粗糙，种类不多。器形有斧、铲、凿、锛、锤、敲砸器、磨盘和磨棒等。

第二文化层遗存

(一)遗迹 有房屋遗迹、灰坑、烧土面和卵石面等。

1. 房址 二座(F1、2)。

F1 位于第Ⅰ发掘区，T8的南壁下。为圆形半地穴式建筑，形状不很规整，直径2.9、深1.1米。东北角为一缺口，有台阶二级。坑壁未经修整，外缘有等距的柱洞四个，直径约10、深30厘米左右。居住面为生土，周边较高，中部低洼，直径1.5米，中央有一大石块。房内堆积为黄褐土和灰烬，包含物比较丰富。陶器有盂、支架、杯等；骨器有凿、针、笄以及兽

骨、鱼骨等；石器较多，有斧、锤、镞、棒等(图 3,2)。

F2 位于第Ⅱ发掘区，T49 内。为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长径 3、短径 2.5、深 1.2 米。西边被 H195 打破，北部又打破 H209。周壁下发现柱洞八个，柱洞间距 0.6—0.7 米，洞径 8--10、深 50 厘米左右。居住面东高西低，未经夯打，居住面和周壁未进一步加工(图 3、1)。

此外，在 T5 东北角，距地表深 0.4 米，发现残存的烧土面一处，面积约 1.5 平方米，厚约 10 厘米，烧土中含有少量杂草痕迹；在相邻的几个探方内的同一层中，曾出土较多的有芦苇、荆芭、草拌泥痕迹的烧土块。在 T27、28、25 的表土下，发现卵石面一处，系用大小不一的卵石平铺面成，宽 1.1—1.5 米，平面呈“S”形。以上两处，可能是建筑遗迹。

2. 灰坑 282 个。有长方形、圆形和椭圆形、不规则形四种，其中以长方形灰坑最多。

(1)长方形灰坑 188 个。均为圆角长方形，一般坑壁垂直。坑深多在 1—2 米之间，深的 2—4 米，最深的在 5 米以上。部分坑壁下部留有工具挖痕。灰坑中发现有粮食堆积的 18 个，有树籽堆积的二个。

H122 位于 T39 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0.7 米，坑口长 1.4、宽 0.8、深 4.1 米。分别打破 H120 和 H123。坑壁近底部发现数道工具挖痕，为宽条形，长短不等。坑内堆积灰土、烧土块和腐烂的粮食。上部出土陶片较多，下部是粮食。

H460 位于 T102 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1.25 米。坑长 1.25、宽 0.6、深 1.25 米。上部堆积灰褐土，质地较硬，包含陶片较多。下部为灰土，质地松软，近底部有树籽(小叶朴)堆积，厚约 20 厘米。

(2)圆形和椭圆形灰坑 86 个。一般直径 1—3 米，深度 0.3—1.5 米，多数灰坑比较规整。

H253 位于 T69、70 的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0.7 米。圆形，直径 2.3、深 1 米。坑内堆积黑灰土，质粘而较硬，出土有陶器、石器等遗物。

H453 位于 T99 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0.7 米。椭圆形，长径 2.6、短径 2、深 0.6 米。坑内堆积灰土和草木灰，出土有石磨盘、磨棒和陶器等。石磨盘倾斜插入坑的北壁下，磨棒紧靠磨盘，其前后有三足钵、盂、支架、石斧和铲。偏南一组器物有陶盂五件，支架三件，三足钵一件，石斧、铲各一件。此外，有木炭一根，长 40、直径 15 厘米，压在陶盂下(图 4)。

H470 位于 T108 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0.8 米，南部被现代沟打破。圆形，直径残长 1.4、深 0.7 米。坑内堆积灰土，含有多量红烧土块。出土石磨盘、磨棒各一件，陶盂、支架各二件，小口长颈罐一件，遗物均被烧土块压碎。

H15 位于 T6 第 2 层，坑口距地表深 0.4 米。圆形，直径 0.8、坑深 0.6 米。坑内堆积黑灰土，质地松软。出土石磨盘、磨棒各一件，陶盂二件平置于磨盘上，支架一件置于一陶盂内。

3. 不规则形灰坑 八个。坑口一般为 1.2—3 米，坑深 0.6—1.3 米。

(二)文化遗物

1. 石器 68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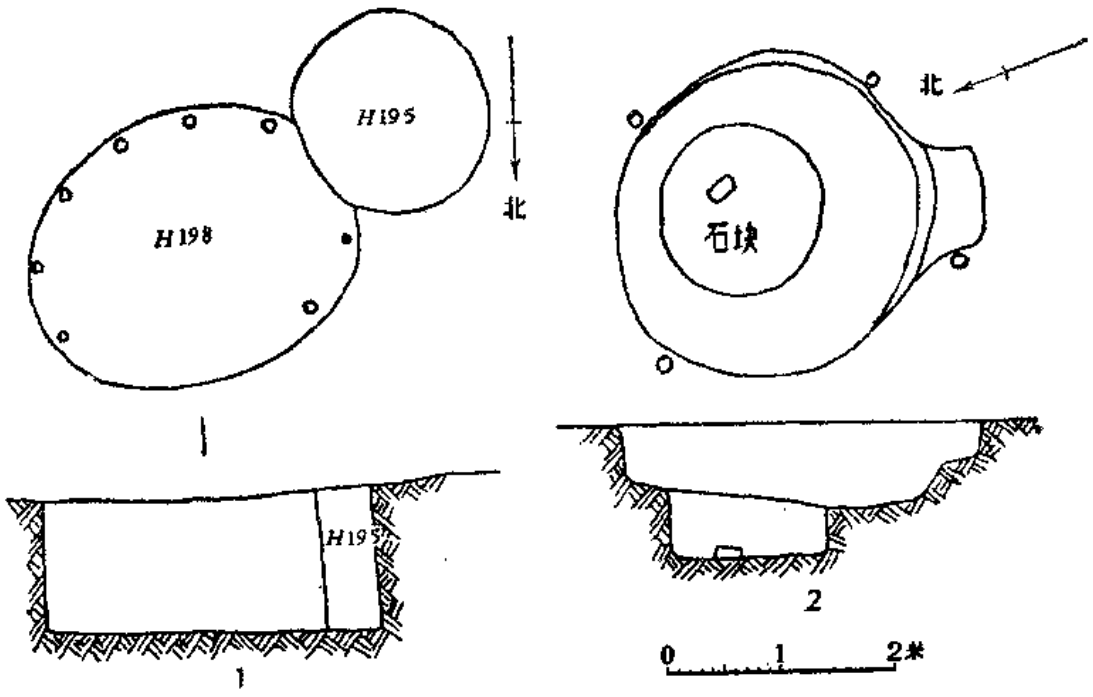


图3 房址平、剖面图

1.F2 2.F1

(1)打制石器 144件。器形有斧、铲、刀等。

斧 107件。

铲 10件。

刀 3件。

砺石 24件。

(2)打磨兼制 94件。有斧、铲、凿、锛等。

2. 骨器。

3. 陶器 复原321件。

(三)石磨盘和陶器成组共出的情况

在三个发掘区发现有石磨盘、磨棒和陶盂、支架等成组器物出土点(下称组合物)四十五处。出土点均发现在第二文化层中,距离现在地表的深度虽不相同,但基本在一个平面上。各出土点组合器物的数量、位置和组合情况,不完全一致,主要由石磨盘、磨棒、斧、铲和陶盂、支架、三足器等组成。但是,有圈足罐的组合中不见陶盂和支架。有的组合中有小口长颈罐、深腹罐等。石磨盘大部分是平放的,磨棒多置于磨盘的附近或磨盘上,有的磨盘和磨棒竖立,一头插入土中。陶盂、支架多分散放置,有的陶盂置于支架上,有的将支架放入陶盂内,其它石、陶器均在磨盘附近(图4)。

组合物出土点附近有陶片、兽骨和烧土等,有的遗物则很少。从组合物出土点的分布观察,似无一定的规律,但是比较集中,多者十几组,少者三五组,很少有单组的。第Ⅰ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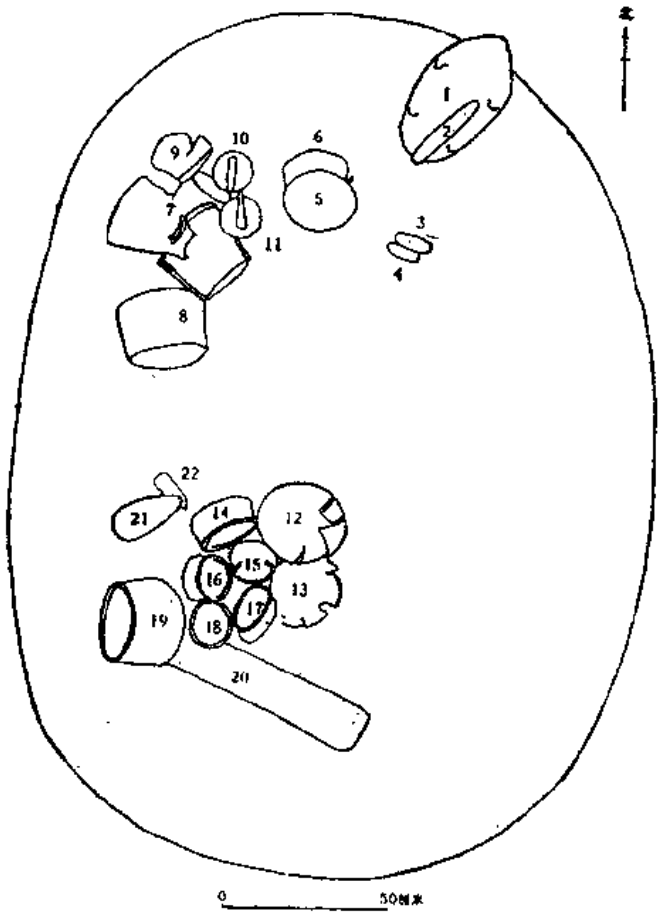


图 4 H453 平面图

1. 石磨盘 2. 石磨棒 3、4、22. 石斧 5、12、13. 三足器
6—8、14、19. 陶盂 9、11. 陶支架 15—18. 小陶盂
20. 木炭 21. 石铲

区有七组，其中五组出自 T14、25 的黑灰土层中，各组的距离都很近。第Ⅱ发掘区有五组，都集中在 T46 的北半部。第Ⅲ发掘区发现 33 组，其中十组分布在北部 T87、92 的 27 平方米范围内；七组在 T96、99 的灰坑中；16 组在 T104、106、108、110 的 50 平方米的范围内，其中分布最密集的是 T110，在 18 平方米内有十组。

我们曾怀疑这种组合物出土点是墓葬，但在发掘过程中，对 45 组出土点，经过仔细清理和观察，未发现人骨、牙齿以及有关墓葬的任何迹象。组合物中的石磨盘、盘棒是粮食加工工具，石斧、铲等可能是修整场地的工具，陶盂、支架等陶器，应是劳动者生活和劳动的器皿。根据以上对组合物的不同用途分析，初步认为组合物的出土点可能是粮食加工的劳动场所。

（四）动物遗骸和植物果实

1. 动物遗骸的标本经鉴定，分为兽、鸟、龟鳖、鱼和蚌五大类。

2. 植物果实有腐朽的粮食、榛子、胡桃、小叶朴等。

粮食发现最多，均已腐朽。有80座窖穴内发现有粮食堆积，一般堆积厚度0.3—2米，有十座窖穴堆积在2米以上。出土时部分颗粒清晰可见，不久即风化成灰，取H65的标本作灰象分析，发现有粟(Setavia ifalica)的痕迹。

附录：卜工：《磁山祭祀遗址及相关问题》(节选自《文物》1987年11期)

磁山遗址的总面积约80000平方米，已发掘2579平方米。在三个发掘区中，共发现灰坑474个，房址2座。灰坑有长方形、椭圆形和圆形三种，长方形灰坑345个，数量最多。该遗址有两期遗存，均属磁山文化。第一期有186个灰坑，长方形的157个，其中62个埋有粮食。无其他遗迹。第二期有房址2座，残存的烧土面和卵石面各一处，灰坑282个，其中长方形的188个，18个坑的底部埋有粮食，2个埋有树籽。磁山遗址的主要特点集中表现在遗迹的构成上：缺乏居住址，以灰坑为主体结构。与同时期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其他古代遗址有着较大的差别。例如，裴里冈文化的莪沟北冈遗址，面积约8000平方米，已发掘2747平方米，发现房址6座，灰坑44个，墓葬68座，与磁山相比，有两点最显著的区别。1. 磁山尚未见墓葬。同时期的遗址，除莪沟北冈外，大地湾等地也在居住区附近发现有墓葬。2. 磁山的房址和灰坑总数之比为1∶234，第二期为1∶141。磁山第一期遗存在第Ⅱ区有4个排列整齐的椭圆形坑，报告者推测可能是遭到严重破坏的居址；磁山第二期有烧土面和卵石面各一处，报告者推测后者可能是建筑遗址。如将上述都作为房址考虑，则磁山第一、二期房址和灰坑之比分别为1∶46.5、1∶75。莪沟北冈为1∶7.3，由于尚有分期的可能，有一部分灰坑又与墓葬有关，因此，1∶7.3只能是最大的比值，与磁山相去甚远。如果说灰坑因深度的原因更易于保留，那么，磁山同样也保留了房址。可见，以自然或人为破坏作为磁山房屋遗迹稀少的理由也是不充分的。

就以上比较，莪沟北冈作为村落遗址当无可置疑，而磁山遗址则不能作此解释。由于磁山是以灰坑为主体结构的遗址，因此，确定磁山遗址灰坑的用途和性质就是至关重要的了。

过去，考古发掘中常见的灰坑多被解释为垃圾坑，那些形状规整的，或经特殊加工的则多被视为窖穴，或是废弃的窖穴。可是灰坑无论是作为垃圾坑，还是作为窖穴使用，都应该与居住址发生联系，并构成一定的关系。它们当分布在居住区内，或居址附近，与居址的数量构成一定的比例。仰韶时的临潼姜寨和龙山时期的客省庄遗址的部分灰坑，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才可以确认是窖穴。而磁山遗址的情况却完全不同，只是极个别的房址与数量众多的灰坑相混杂，因此，用窖穴和垃圾坑来说明这些灰坑的用途和性质就显得缺乏根据了。

实际上，磁山遗址的灰坑恰恰不能作为窖穴和垃圾坑来解释。在该遗址345个长方形灰坑中，有八十余个埋有粮食或树籽，现存的粮食堆积厚约0.3—2米，报告者因此判定它们是贮藏粮食的窖穴。但这类坑中常出有猪、狗的骨架。其中，H12、H14、H265的猪骨架均出于粮食堆积的底部，H5粮食堆积底部有两具猪骨架。不论是把活猪还是死猪置于粮

食底部，都显然没有考虑猪肉腐烂的因素。这种现象不能作为贮藏解释是显而易见的。既使坑底堆放的是零乱的猪骨，仍然不能作为贮藏理解，而只能具有某种象征性的意义。有的同志曾指出磁山遗址葬猪的宗教意义，是很有道理的。如此，则同坑埋入的粮食也必然与宗教活动有关，两者都是祭祀的奉献，而不是被贮藏的实物。

值得注意的另一个现象是，这类灰坑上部是灰土，内含大量的陶片等，有的与粮食之间隔有一层黄色硬土。当粮食腐烂下沉后，便与黄硬土形成空隙（如报告者所举的H386）。这表明，黄硬土不是自然形成的堆积，而是放入粮食后有意填入的，甚至经过踩踏或夯打一类的处理。很明显，贮藏粮食是不需要经过这一类处理的。再者，这类坑中多出完整的陶盂，或成组的陶器。盂是当时的主要炊器，并非盛食器，显然不是无意的遗漏；成组陶器则明显是有意放入的。这些现象都不是灰坑废弃后的结果，而是灰坑形成的原因。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传统的窖穴和垃圾坑说，并依据整个遗址遗迹构成的情况和特点，推定磁山遗址数量众多的灰坑应是祭祀遗迹。

磁山遗址的其他遗迹现象也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先说房址。磁山遗址被明确定为房址的只有F1、2两座。这两座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共同特点是都没有灶坑和经烧烤、铺垫的硬面，坑底和周壁都未作细致修整，与莪沟北冈和大地湾同期的房址有很大的差别。莪沟北冈的房址均有灶坑或烧火之处，居住面平整，并铺垫有一层坚硬的灰白色土或白胶泥或硬黄灰土。如果以莪沟北冈的房址作为居址的基本标准，那么，不具备灶坑和居住面的磁山的房址显然不是为居住而建造的。它们是用于祭祀活动还是其他，尚待研究。需要说明的是，祭祀场所并不排除房址（包括居址）存在，辽宁喀左东山咀祭祀遗址就发现过房址1座。

其次，磁山遗址T27、28、25的表土下，发现卵石面1处，系用大小不等的卵石平铺而成，宽1.1—1.5米，平面呈S形，报告者推测为建筑遗迹。这种遗迹现象尚不见于一般的村落遗址，相反却与甘肃永靖秦魏家墓地中用天然砾石排列的石圆圈有共同点，后者被发掘者认为与祭祀活动有关。

第三，磁山三个发掘区都有出土石磨盘、石磨棒、陶盂、陶支脚等成组器物的地点，共45处。这类出土点均发现在第二期遗存中。距离现在地表的深度虽不相同，但基本在一个平面上。各出土点组合物的数量、位置和组合情况不完全一致，主要由石磨盘、石磨棒、石斧、石铲、陶盂、陶支脚、陶三足器等组成。有圈足罐的组合中不见陶盂和支脚，有的组合中有小口长颈罐、深腹罐等。石磨盘大部分是平放的，磨棒竖立，一头插入土中。陶盂、支脚多分散放置，有的将支脚放入盂内，其他石、陶器均在磨盘附近。组合物出土点附近有陶片、兽骨和烧土等，有的遗物则很少。这样的出土点比较集中，多者十几组，少者三、五组，很少有单组的，最密集的如T110在18平方米内就有10组。报告者认为："组合物中的石磨盘、磨棒是粮食加工工具，石斧、铲等可能是修整场地的工具，陶盂、支脚等陶器应是劳动者生活和劳动的器皿。根据以上对组合物的不同用途分析，初步认为组合物的出土点可能是粮食加工的劳动场所。"遗憾的是报告者没有发表有关的图表，从而无法对这样的出土点作细致的比较。但是根据报告，生产工具、粮食加工工具和陶器是集中在一起的，给人

的印象是有意的布置，而非劳动的现场。何况当时10个劳动单位的人们集中在18平方米的狭窄范围内进行粮食加工和生活，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因这些组合物基本上出在一个平面上，大体应视为同时的遗迹。退一步讲，就算是略有先后，也无必要为了粮食加工，而在短时间内在同一地点连续舍弃当可继续使用的同类器物，如花费相当劳动制作的石磨盘等。实际上，45处组合物反映的应当也是一种祭祀活动。组合陶器，生产工具和粮食加工工具结合起来应是一种祭祀语言。以物代言来表达思想和意图的方式，不论在古代的中国还是外国都曾存在。因此，有理由断定磁山遗址的45处组合物也是祭祀的奉献。

另外，磁山遗址灰坑的内涵并不完全相同。埋粮之坑仅限于长方形者，说明当时以粮为奉献已有一定的形式。而贮藏粮食的窖穴不应如此一致。其他坑内堆积中多包含炭粒、草木灰和红烧土块的现象，表明是经过燔烧的，就整个遗址遗迹构成和分布的特征来看，也应当是一种祭祀活动的遗留。结合上述45处组合物分析，磁山遗址应包括几种不同的祭祀方式，两期中祭祀方式的侧重点也有区别。由于资料不完备，还不可能对此作详细的说明。但有一点比较明确，无论哪种方式，都应当是祭地祈年，表达了人们祈求丰收的心情。

甲骨文研究成果和有关文献记载，也为我们上述分析提供了佐证。甲骨文中有一类从兽从凵的字，于省吾先生释为陷的初字，作动词用，并指出是一种祭祀行为。依据字形，当为埋兽于坑中。卜辞中陷祭多用羊、犬，以祀河最多，也用于祭方、社。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无论是祀河还是祭方、社，均与祈求丰年有关，陷祭主要是祭地祈年的活动。《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瘗埋。"瘗埋当与陷祭同义。《礼记》曰："祭日于坛，祭月于坎。"陷祭、瘗埋以及坎中所祭，均要破土挖坑。这些记载，无论是对于说明磁山遗址灰坑的性质，还是对于说明灰坑中所埋粮食和猪、狗骨架的现象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认为，磁山的灰坑就是甲骨文"陷祭"和文献中"瘗埋"的前身。考虑到磁山尚有更大的面积有待发掘，未发掘区有可能存在着居住区，因此，至少可以认为已发掘出来的Ⅰ—Ⅲ区是当时祭地祀年的场所。

〔编者提示〕

磁山遗址是我国目前考古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距今已有7000多年，是研究我国新石器早期的原始宗教祭祀的重要资料。其突出特点是灰坑密集、数量众多，其中堆积0.3—2米粮食的灰坑有80座，还有几个坑在粮食堆积底部葬有猪、狗。关于该遗址的性质，卜工先生作了详细的比较研究，本书辑为附录，供学者们参阅和研究。

（杨淑荣）

磁县下七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孙德海、罗平、张沅执笔）：《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 年第 2 期。

②年代：文化层共分四层。作者认为，第四层为二里头文化，相当于偃师二里头二期；第三层为早商文化；第二层相当于商代中期；第一层属商代晚期。

③地点：河北省磁县西南漳河北岸的下七垣。

④发掘日期：1974 年 7 月至次年 4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卜骨和卜甲；猪坑和牛坑所葬动物可能是作祭祀的牺牲。

下七垣第四层（二里头文化）

卜骨　三块，全为兽肩胛骨。骨料未加整治，只有灼痕。是羊肩胛骨（图 1）。

下七垣第三层（商代早期）

卜骨与卜甲

卜骨　12 残块。多数为牛肩胛骨，也有羊肩胛骨。骨料经过整治，骨臼削去一半，骨脊削平。多数只有凿、灼，其中有一片两面都有凿灼痕。卜甲一片，为龟腹甲，钻凿灼痕迹具有（图 2，1、2）。



图 1　卜骨

下七垣第二层（商代中期）

甲骨　卜甲 28 块，全是腹甲（图 2，3），钻凿灼痕迹均有的 13 块，只有凿灼的 12 块，只钻灼的 3 块。卜骨 39 块，骨料全都经过整治，钻凿灼痕迹均有的 4 块，仅凿灼的 33 块，仅钻灼的 2 块。3 块上有孔，似为穿绳所用。

下七垣第一层（商代晚期）

兽坑　牛坑、猪坑各 1 个。牛坑为袋形坑，深 1.75 米。距坑底 1.2 米深，在坑的西部，有一具完整的牛骨架，由于坑小牛大，头及后腿紧贴坑壁。从骨架状况看，牛是被捆绑杀死未僵硬时埋入的。猪坑为一圆形坑。直径 1.35、残存深 0.35 米。内埋一公猪，拱身蹄腿，身长 1 米以上，仅缺前腿下段，骨架较完整。这两只牛和猪，可能是作祭祀的牺牲。

卜骨　只发现 4 件。骨料全经过整治。钻凿灼均有的 2 块，只凿灼的 2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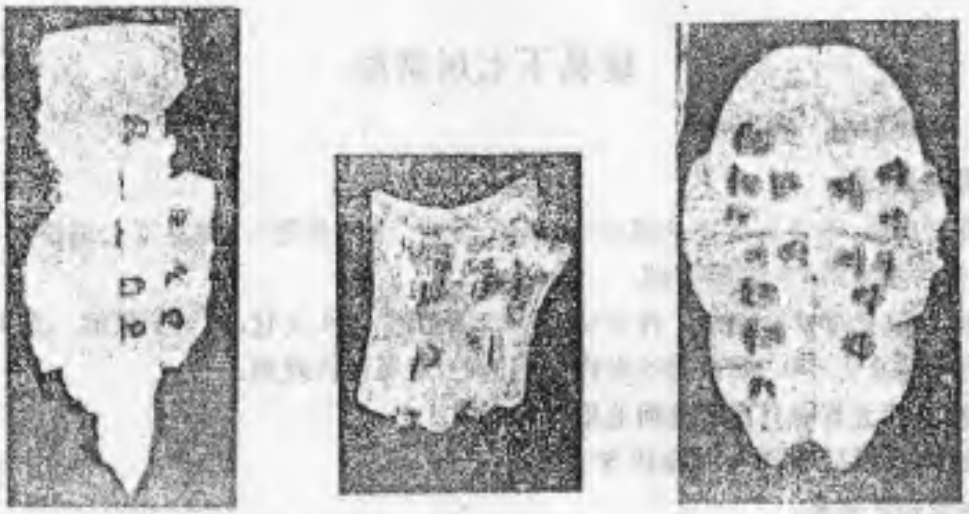


图2 卜甲骨

1.2. 卜骨(早期) 3. 卜骨(中期)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唐云明执笔）：《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早期居住遗存属商代前期，与二里岗上层年代大体相当，或者稍早；第一期墓葬亦属商代前期，大体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与邢台曹演庄下层之间；第二期墓葬的年代相当于邢台曹演庄下层或殷墟早期文化的前段；晚期遗存出土的厚胎半高尖足鬲和长颈大口尊，与殷墟文化后段第二期遗物略同，也可能稍早。

③地点：位于河北省藁城县台西村。

④发掘日期：1973 年 6 月开始第一次发掘，至 1974 年底。

⑤主要宗教迹象：

作者认为系祭祀牺牲及殉葬的人骨与兽骨；占卜用的卜骨与卜甲。

居住遗存

（一）文化遗迹：有房子，水井，灰坑三种。

（1）房子：

F2 是一座晚期房子。

这座房子在修筑过程中使用了人和三牲做为祭祀牺牲。在内外室西墙内各埋一支牛角，在内室西墙基内埋一装婴儿尸体的小陶瓮；在外室东面还有四个灰坑，其中三个分别埋牛、羊、猪三牲，另一个（H104）埋人架三具，埋人时都是捆绑后背朝下推入坑内的。此外，在内室东西南三面有四个人头骨散落在地面上，判断可能是原来悬挂在屋檐下或室内柱子上的奴隶头骨，当房子塌毁时落在地面上的。

（2）灰坑：

有些灰坑明显地从属于房子和墓葬，如 H19、H37 是 F10 和 F11 房内窖穴，H82、H83、H76、H104 是 F2 门前的祭祀坑，H7 是 F5 门前的垃圾坑。

H131 是一个形状不规则的浅坑，坑底有一无首的狗架，上面覆盖一件残破的大陶瓮，可能是祭祀用的。安阳殷墟发现的牛肩胛骨刻辞上提到豕、豚、牛、羊、犬等，在字首常削去一或两笔，可以印证。

H50 是一个圆筒形灰坑，周壁和底都经过修整。东壁下发现一具完整的牛骨架，头北尾西。坑内还有一件能复原的陶瓮。这也应是一处祭祀坑。

H3 略呈椭圆形，壁及底均较粗糙。埋一个人架，身首异地，头在东，下颚骨在胸部，上下齿在腰间，一下肢在头的南侧。经鉴定是一老年妇女骸骨。坑内并有马肋骨猪下颚骨，与人骨混杂在一起。此坑也许是专门埋葬奴隶用的。

(二)文化遗物

(1)陶器:(从略)

(6)甲骨:在两期居址中共得卜用甲骨498片,其中卜骨407片,卜甲91片。早期仅有卜骨,晚期则甲、骨并存。

卜骨的修整比较原始,两期都是卜前先将骨臼和臼角切去一半或⅓,骨脊削平,骨板下半部磨成平槽,然后钻灼。钻灼方法,早期都是先钻后灼,晚期出现凿痕。每块卜骨的钻灼方式不尽相同,有不钻而灼、钻而后灼、凿而后灼、钻而不灼和挖而后灼五种。

卜甲　无论是背甲或腹甲的背面都经修磨,大都是钻、凿、灼三者兼施,也有少数无钻凿痕的。

墓　葬

(一)墓葬形制:两期墓葬的形制没有显著区别,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有二层台的44座,有腰坑的33座,人架头前带有壁龛的3座。在M101和102两墓的一侧各有一个"殉兽坑",坑底堆满牛、羊、猪三牲幼畜的骨骼,这在商代考古中是没有先例的。

葬具已腐朽无存。从部分墓中遗留的板灰痕迹看,成人墓绝大部分有棺无椁;小孩墓无棺无椁,只有个别墓在人架身下铺有残碎瓮片,身上盖一块木板。有奴隶殉葬或随葬品较多的共12座,板灰中往往夹杂朱漆痕迹,有的葬具上下还铺草席,墓底或墓壁上常留有席纹痕迹。

在112座墓葬中,除一座"假墓",十座因盗扰而情况不明以外,头东向的34座,西向的4座,南向的51座,北向的12座。葬式以仰身或侧身直肢葬最多,共58座;俯身直肢葬次之,共29座;仰身或侧身屈肢葬最少,仅10座;另有15座葬式不明。

墓内有殉人的九座,其中2座墓各殉二人,7座墓各殉一人。殉人有的在棺外二层台上,有的与墓主同棺,有的在棺顶之上。这些殉人大都没有葬具,只有M85、M38两墓各有狭小木棺。

有38座墓用狗殉葬,共用狗64只,其中22座墓各殉一只,16座墓各殉二至六只。狗多数在腰坑内,也有放在二层台上或填土中间的,头向均与墓主人一致。M14没有腰坑,两只狗压在棺底的南北两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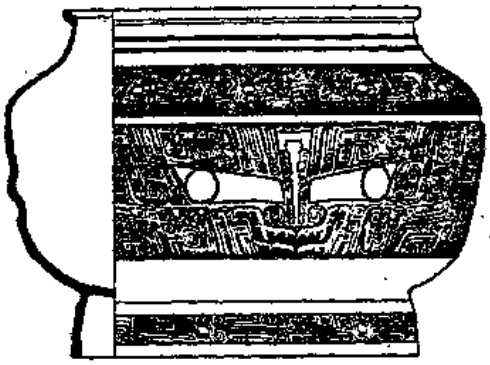


图1　铜瓿C、M1:4(约1/6)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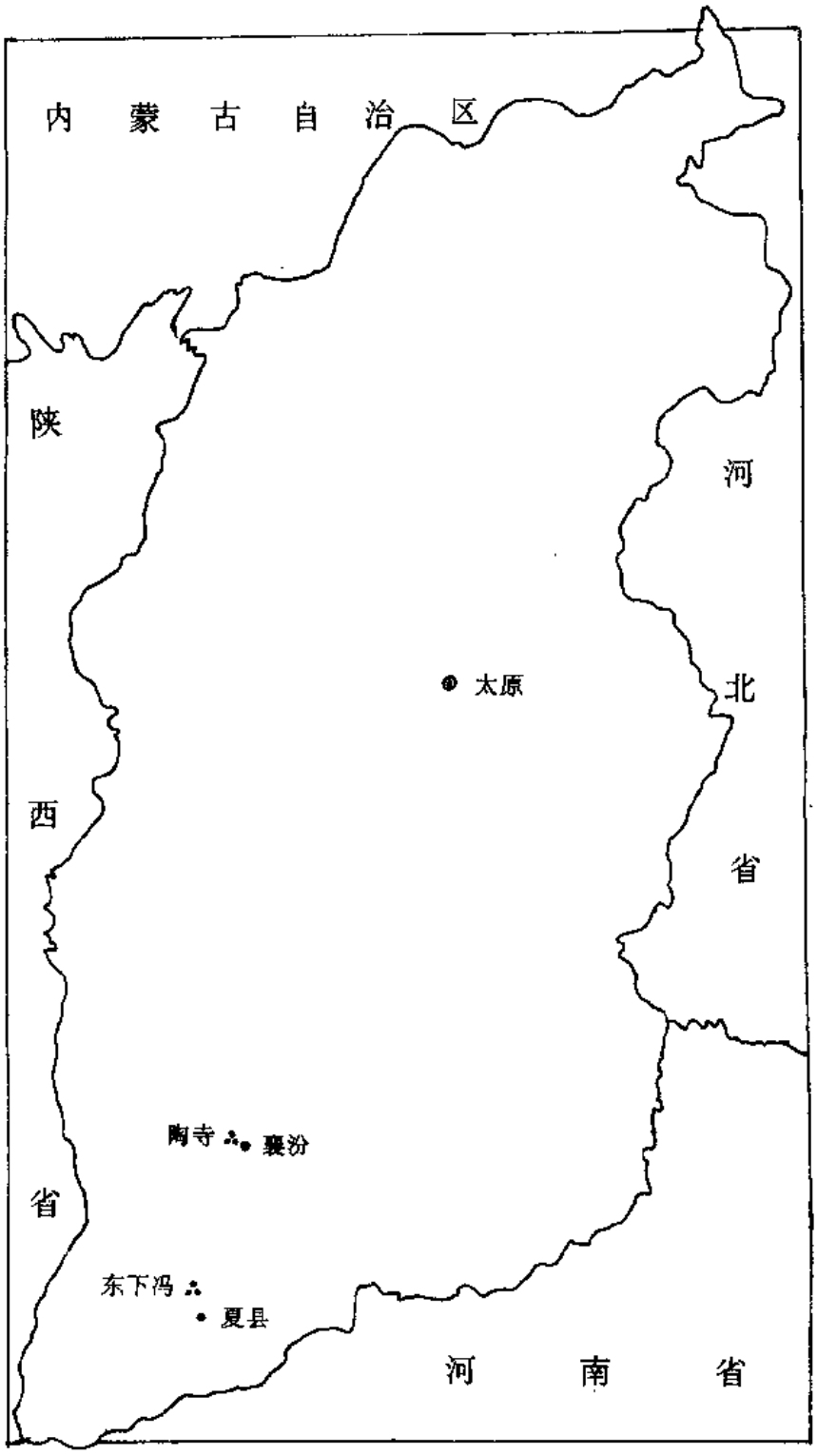
前略。(2)铜器:共101件。其中88件自两期的17座墓葬中发掘出,其余是由当地群众陆续发现后捐献的。有鼎、甗、觚、爵、罍、鬲、匕、笄形器、刀、镞、钺、戈、戟、镈、纽扣、凿、铃、舌形铜饰、甲泡、锯等21种(图1)。

(6)卜骨:在早晚两期墓葬中共得十片。一片残骨出自M12,其他9片出自M14、M56、M103三座墓中,每墓3片,基本完整,全系牛肩胛骨制成,最大的一块长49.5厘米。整治和钻灼方法均与居住

址所出的相同。出土位置都在二层台上，而且骨臼都朝一个方向，当初可能是用绳捆扎在一起的。这些发现证实了郭沫若同志关于“卜用三骨”的论述，也反映了商代奴隶主贵族使用卜骨的一般情况。

山 西 省

一、襄汾陶寺墓地
二、夏县东下冯遗址



山西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襄汾陶寺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高炜、李健民执笔）：《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于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碳14测定与墓葬有打破关系的灰坑数据有二：一为距今3910±70年（树轮校正4290±130年）；一为距今3780±70年（树轮校正4130±95年）。

③地点：山西省襄汾县陶寺遗址东南。

④发掘日期：1978年秋季至1980年底。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灵魂观念有关的涂朱现象；与祭祀有关的乐器或礼器；作为族徽的蟠龙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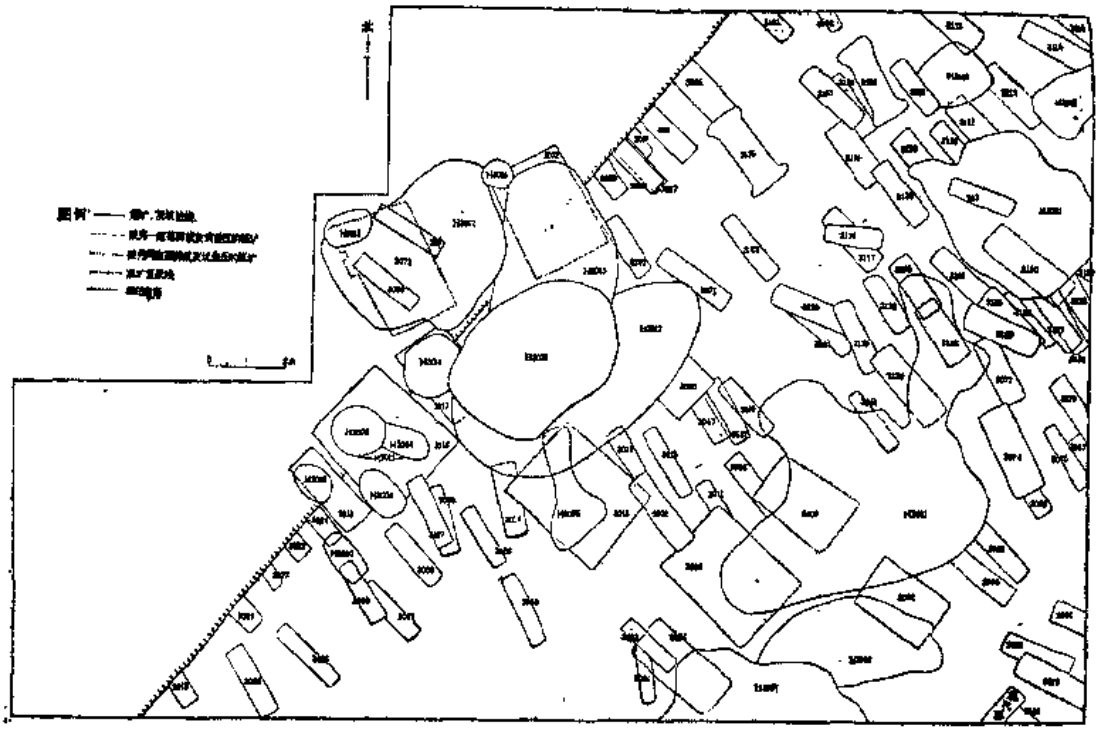


图1 第Ⅱ发掘区部分平面图

少数的墓发现铺撒朱砂或涂朱的现象，包括一部分没有葬具的墓。有的撒满尸身上下，有的撒在胸部或足部，有的只在颅顶或眉骨、下颌处涂朱。

大型墓都有丰富的随葬品，例如M3015出土各类随葬器物178件，包括陶器14件，木器23件，玉、石器130件（内石镞111件）、骨器11件。另有30件随葬品被扰动，发现在

灰坑 H3005 中，故此墓原有随葬品总数当在 200 件以上。随葬品发现在板灰痕迹的四周，其大致位置是：死者（从残存的脊椎骨、盆骨、股骨的相对位置判断，原头向东南）右侧主要放置炊具和饮食器具，右下方有木俎、木匣、石刀、石镞，右侧中部有陶灶、陶罐、陶罐，右上方有木豆、大木盘及木斗；左侧主要放置乐器、工具、武器及其它玉、石器、木器等，左下方有鼍鼓、石磬、石研磨盘和磨棒，左侧中部有成束的石镞、骨镞，左上方有玉、石器、骨器、木豆、木“仓形器”及不辨器形的彩绘木器多种；足端近墓壁处有猪骨架一只，猪头被砍下，置于墓圹右侧陶罐内（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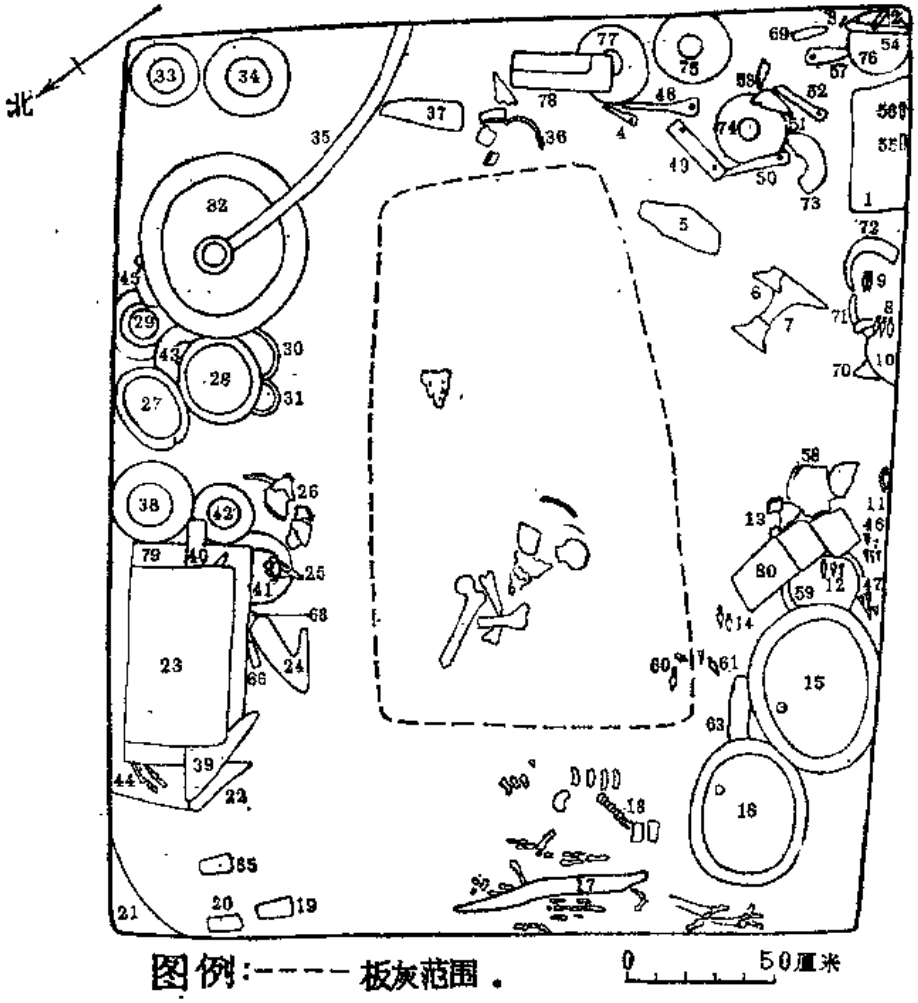


图 2 M3015 平面图

1、5、10、21、22、37、78、80. 彩绘木器痕迹 2、55—57. 石钺 3. 玉璜 4、48、50、52—54、69. 骨器 6、7、33、34、43、70—73. 木豆 8、11. 石、骨镞 9、12、14、46、47、60—62. 石镞 41、42. 陶壶 13、27、29、31、38、45、58、59. 陶罐 15、16 鼍鼓 17. 石磬 18、25、44. 猪骨 19、20、65—68. 石镞 23. 木匣 24、39、40、49. 石刀 26、30、36. 陶罐 28. 陶灶 32. 木盘 35. 木斗 51. 玉器 63. 石研磨盘 64. 石磨棒 74—77. “仓形”木器 79. 木俎



图 3 异型陶器

盘 泥质褐陶，或着黑陶衣，盘壁斜收成平底，外壁饰隐浅绳纹，内壁磨光，以红彩或

红、白彩绘出蟠龙图案。M3072:6，敞口，斜折沿，通高8.8、口径37、底径15、沿宽1.8厘米（黑白图1）。

异型陶器　泥质褐陶或灰陶，形似长颈葫芦，筒状高颈、圆鼓腹，腹底中央凸出一孔，周围又有三小孔，颈、腹之间置双耳。M3002:53，褐色陶，通高83.6、筒口直径11.6厘米，筒口下有圆纽一周12个，筒身磨光，腹壁饰绳纹并贴泥条，构成不甚规则的连续三角形和菱形图案（图3）。这种器物上、下口连通，不可能是容器。在大型墓中每与鼍鼓、石磬同出，故而推测或许是古文献中"以瓦为匡"的"土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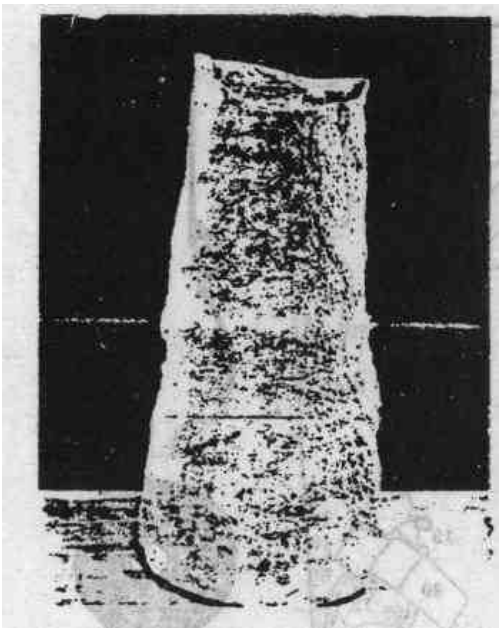


图4　木鼍鼓（M3015:16）

鼓　在大型墓中，成对的木鼓与石磬、陶异型器（土鼓?）同出，放置位置固定。鼓身皆作竖立桶形，当为树干挖制而成，外壁着彩绘。鼓皮已朽，但鼓腔内常见散落的鳄鱼骨板数枚至数十枚不等，由之可证，原以鳄鱼皮蒙鼓，即古文献中记载的鼍鼓，无疑。鼓腔内还常发现一些黑褐色低温陶的小圆锥体，高0.5—1、底径1—2厘米不等。据推测，可能是贴附在鼓皮上，作调音之用。M3015:16，出土时器身倾斜变形，通高100.4、上口直径43、下口直径57厘米，外壁施粉红或赭红底色，以白、黄、黑、宝石蓝等色绘成图案，已残损不清。经仔细辨识，中部偏上图案一周，宽约22厘米，回形纹较明显；下部饰带一周，宽约4厘米，有几何形纹、云纹等，图案上、下并有条带状的边框数周（图4）。

早期大型墓彩绘蟠龙的陶盘，是迄今中原地区有关龙的图像的最早标本，对于研究龙崇拜的起源，探讨陶寺遗址和墓地的文化属性，都很有价值。

陶寺正处于晋西南"夏墟"的范围内，从地望和出土材料联系起来看，陶寺墓地的发掘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

此外，墓地出土的鼍鼓、特磬、木案、木俎、大木盘和多种彩绘木豆，在迄今的考古材料中，都是最早的。关于土鼓，古文献有明确记载，但从未见过实物，这次陶寺出土的标本，假若推测不误，或可弥补这一空白。

附录：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的几个问题》（节选自《考古》1983年第6期）

陶寺早期大型墓中彩绘蟠龙的陶盘（《考古》1983年1期，图版肆，1），不仅是中原地区有关龙的图像中，迄今所见的最早标本，而且对阐明陶寺遗存的文化性质，也是极有价值的资料。龙纹在盘的内壁和盘心作蟠曲状，头在外圈，身向内卷，尾在盘底中心。与商周蟠龙纹铜盘的龙纹比较，构图略有不同，后者是头在盘底中心，身向外卷，尾在最外，在表现手法上更接近蛇类的自然习性。从陶寺蟠龙的具体形象看，作蛇躯鳞身，方头，豆状圆

月，张巨口，牙上下两排，长舌外伸，舌前部呈树杈状分支，有的在颈部上下对称绘出鳍或鬣状物，与商周蟠龙的明显区别是无角，也无爪。这同其蟠曲的形态一样，也是陶寺龙纹具有一定原始性的反映。从身、尾、目的形状和它口吐长信的特征看，很像蛇，但从方头、巨口、露齿看，又与鳄鱼接近。就整体看，可谓似蛇非蛇，似鳄非鳄。从而可以看出，陶寺蟠龙的模特儿，不是一种动物，而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动物的综合体。因此，在此以前，大约还应有形态更原始的龙。

陶盘本是盛器或可作水器，但从出土实物看，火候很低，且烧成后涂饰的彩绘极易剥落，故大约只是一种祭器而非实用器。彩绘其它纹样的壶、瓶、罐、盆等类祭器，某些中型墓也可使用，惟龙盘仅发现在几座部落显贵的大型墓中，每墓且只一件，这就证明龙盘的规格很高，蟠龙图像非同一般纹饰，似乎有其特殊的含义。它很可能是氏族、部落的标志，如同后来商周铜器上的族徽一样。龙盘在大型墓中的发现，将有助于证明下述推断：陶寺的龙山文化先民，正是活跃于"夏墟"，以龙为族徽、名号的部落。

夏县东下冯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东下冯考古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黄石林、李锡经、王克林执笔）：《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是龙山文化遗存。

③地点：山西省夏县城北约 17 公里的东下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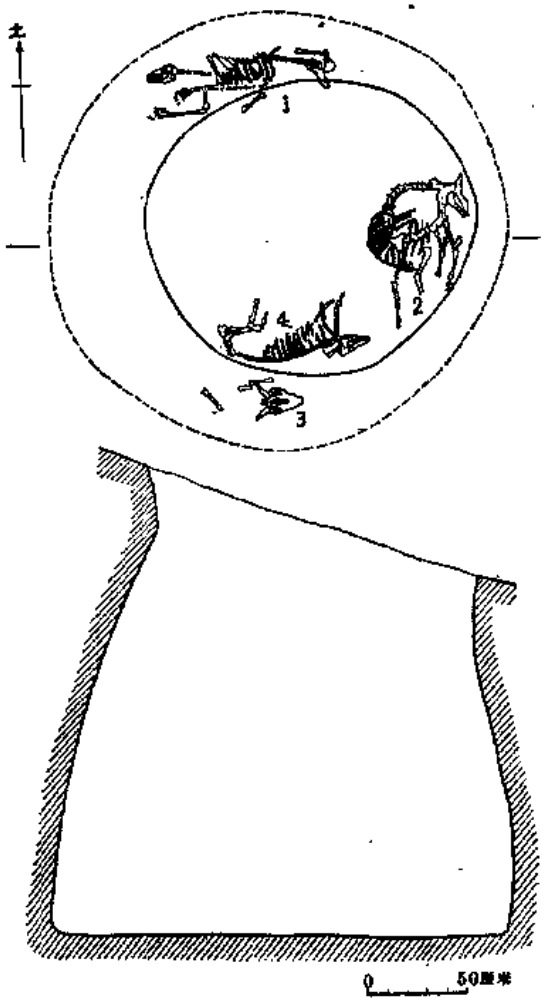


图 1 H231（晚期）平、剖面图

1. 狗骨架 2、3. 羊骨架 4. 猪骨架

④发掘日期：1975 年春至 1977 年底和 1980 年秋进行了两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占卜用的卜骨；疑为非正常埋葬的无脚骨、蹲跪状人骨；疑为祭祀牺牲的牲骨。

灰 坑

（1）圆形袋状坑 距坑口深 1.40 米处有狗骨架一具，在深 1.80 米处有羊骨架一具，在深 2 米处有羊头和零散的羊肢骨，在深 2.10 米处有猪骨架一具。其中羊骨架呈挣扎状（图 1）。

（2）鼓形 一个（H221）。口、底为圆形，口略大于底，其最大径在坑腹中部，坑底用黄砂泥涂抹成平整硬面。口径 2.02、底径 1.56、深 0.85 米。在坑底南部有羊骨架一具，前后腿有捆绑痕迹，在羊腹部有小羊羔遗骨。看来这只母羊是被活埋的（图 2）。

墓 葬

在Ⅳ区内，共发掘龙山墓葬 21 座。墓的方向不一致，排列也不整齐，没有打破和叠压的现象。

21 座墓，都是单人葬。葬式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和侧身直肢三种，还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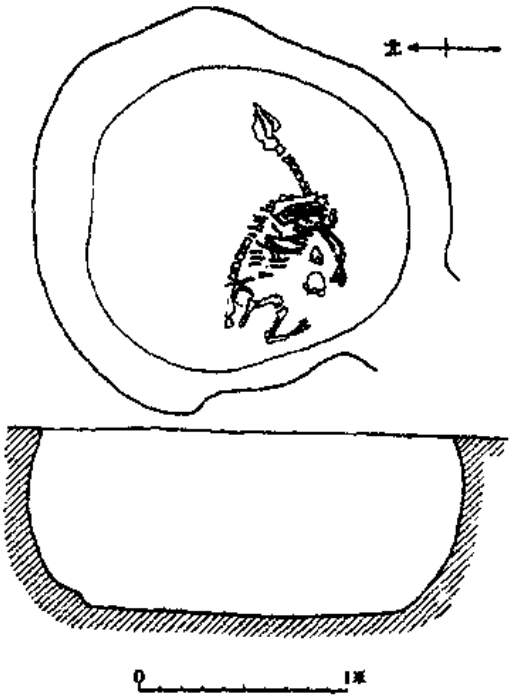


图 2 H221(晚期)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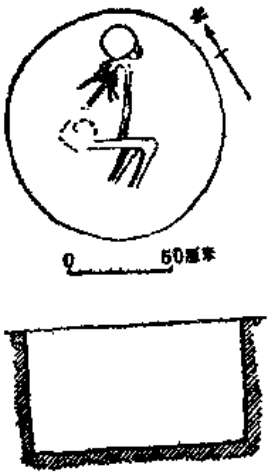


图 3 M31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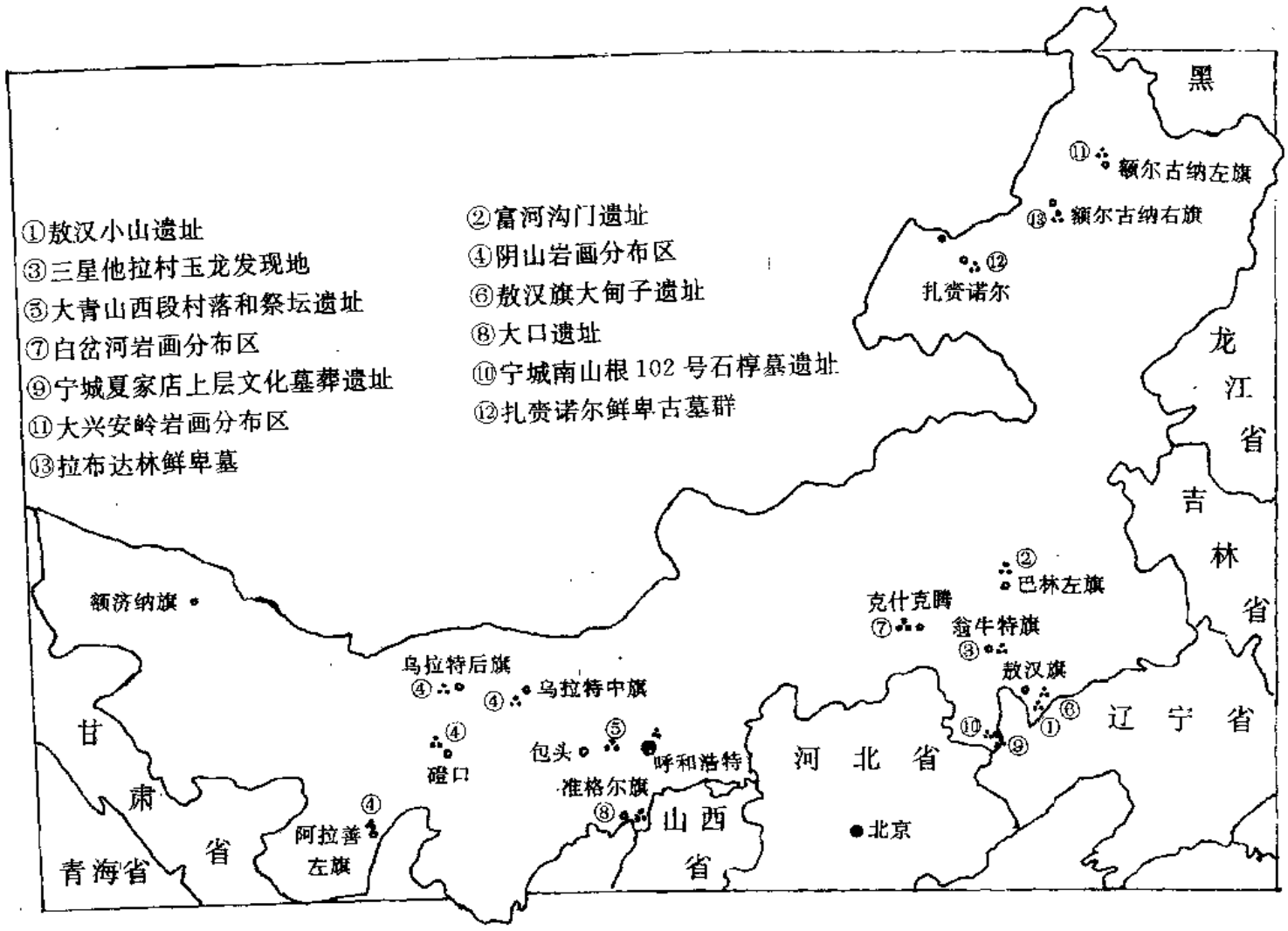
脚骨、双膝蹲跪状的一座。

其中圆坑葬 一座(M313)。圆形竖穴坑,平底。坑口距地表深 1.55、最大径 1.08、坑深 0.6 米。死者为一女性,年龄 16—18 岁。头向 30 度,面向东。身躯向前俯,双膝蹲跪,无脚骨。骨断处平齐,应是砍断的。无随葬品。应是非正常埋葬(图 3)。

6. 卜骨 T209③:9,羊肩胛骨,在一面上有八个对称排列的灼点。无钻,无凿。

内蒙古自治区

一、敖汉小山遗址
二、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
三、翁牛特旗三星他拉玉龙
四、阴山岩画
五、大青山西段莎木佳、黑麻板、阿善村落和祭坛遗址
六、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七、白岔河流域岩画
八、准格尔旗大口遗址
九、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青铜短剑
十、宁城南山根102号石椁墓
十一、大兴安岭岩画
十二、扎赉诺尔狩猎纹骨板
十三、额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



内蒙古自治区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敖汉小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杨虎、朱延平执笔），《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 年第 6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有两个数字，一为公元前 4110±85 年，一为公元前 4200±85 年，二者树轮校正后分别为 4715 年、4850 年。属新石器文化。

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东南边缘宝国吐乡兴隆洼村东 1.3 公里。即“兴隆洼 4 号遗址”。

④发掘日期：1984 年 10 月、1985 年 10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遗物陶器外表饰动物形纹，有猪形首、鹿形首和鸟形首等灵物图像。

发掘出土的有陶器、石器，以及胡桃楸果核等遗物。

动物形纹　1 例，F2②：30。器表施猪形首、鹿形首和鸟形首等灵物图像。施纹时首先压划出轮廓线，然后填上细密规整的网格，惟各灵物的眼睛、猪形首上的獠牙，鹿形首上耳的中部、上颌以及蹄部等保持器表磨光面，可谓画龙点睛，使灵物形象栩栩如生。猪形首灵物细眼（长半椭圆形），长吻前突，鼻端上翘，獠牙长而略弯，蛇身躯体作蜷曲状，刻画网纹与磨光两部分错置成鳞纹。鹿形首灵物生扁菱形眼，长角分叉，桃形耳，前肢有偶蹄。鸟形首上有冠，圆眼，勾形长喙。鹿首形与鸟首形灵物均作引颈展翅高飞状。画面空隙充填其它花纹（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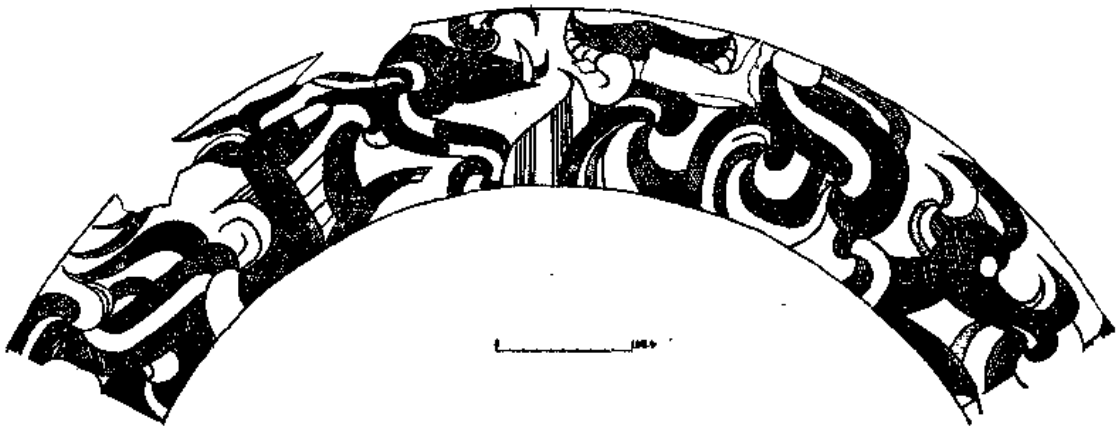


图 1　尊形器（F2②：30）纹饰展开图

关于灵物图像

尊形器上(黑白图 4F2②:30)动物形图像的头部,系分别根据现实生活中的猪、鹿和鸟首的形象提炼而成,但猪首下作蛇身,鹿首和鸟首右侧纹饰则似由羽翼抽象出来,它们已不是单纯现实动物形象的写照,而是人们创造的崇拜对象,神化了的灵物。三种灵物图像都向左侧,绕器一周,颇有宇宙无穷任巡游的宏大气魄,形象地反映出当时人们幻想中的神灵超人的伟力。这幅图画还有三点引人注目:1. 从画面构图上看,三种灵物在崇拜者的心灵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人们分别创造三种灵物的用意,及其相互关系有待考察。2. 小山猪首蛇身图像头部极像猪首,具有明显的原始性。据其所属小山遗存的年代,可以说它是我国目前已知最早的蛇身灵物形象之一,从而把对龙一类崇拜渊源的探索向前推进一步。小山猪首蛇身图像尊形器,是继辽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出土双龙首玉璜、建平县牛河梁红山文化墓葬出土猪首形玉饰,以及在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发现的龙形玉之后,又一重要发现,进一步证明,新石器时代是龙一类崇拜的起源时期;本地区(西辽河流域,大凌河流域,南到燕山南麓)是探索龙一类崇拜起源地的一个重要地区。小山遗存的识别启示我们,需要继续考察三星他拉龙形玉所属文化与年代,并研究小山遗存、红山文化和龙形玉所属文化之间的关系,以便进一步探索本地区原始崇拜的谱系。我们期待出土更早、更多的有关遗存,把这一研究工作引向深入。3. 有冠鸟形灵物与凤的起源关系,鹿首形灵物是何崇拜物的原始形象等,也都是值得探索的问题。

〔编者提示〕

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出现的这些鸟兽纹饰应是动物崇拜的迹象,对探索我国龙、凤、麒麟等神化动物的起源有较大的资料价值。

(于锦绣)

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徐光冀执笔）：《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为公元前 3350 年左右。

③地点：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左旗林东镇北 70 公里处，乌尔吉木伦河东岸。

④发掘日期：1962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占卜用的卜骨。

还发现一些卜骨（黑白图 5），系利用鹿或羊（?）的肩胛骨，未经修整，仅有灼而无钻。

富河沟门遗址是属于所谓的“细石器文化”中的一种，从发表过的“细石器文化”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还有许多与富河沟门遗址文化面貌不同的遗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应该把笼统的称为细石器文化的各种遗存逐步的区分开来。

〔编者提示〕

此遗址为细石器文化的一种，已定名为富河文化，从卜骨灼而不钻的情况来看，与客省庄文化以及今日凉山彝族的卜骨类似。羊肩胛骨是原始宗教最常用的占卜工具之一。

（于锦绣）

翁牛特旗三星他拉玉龙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翁牛特旗文化馆（贾鸿恩执笔）：《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发现玉龙》，《文物》1984 年第 6 期。

②年代：有关专家推测，距今当不晚于五千年。

③地点：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

④发现日期：1971 年春。

⑤主要宗教迹象：

这里的玉龙反映了作为神灵之龙形象的一个演化阶段和一种独特形态。

1971 年春，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社员在村北山岗造林时，从地表以下 50—60 厘米深处挖出一件大型龙形玉器（以下称玉龙）（彩图 1；图 1），随即捐献给我馆。1975 年夏，辽宁省博物馆曾前来鉴别并到现场调查。

这件玉龙墨绿色，高 26 厘米，完整无缺。体卷曲，呈“C”字形。吻部前伸，略向上弯曲，嘴紧闭。鼻端截平，上端边起锐利的棱线，端面近椭圆形，有对称双圆洞，为鼻孔。双眼突起呈梭形，前角圆而起棱，眼尾细长上翘。额及颚底皆刻细密的方格网状纹，网格突起作规正的小菱形。颈脊起长鬣，长 21 厘米，占龙体⅓以上。鬣呈扁薄片状，通磨出不显著的浅凹槽，边缘收成锐角似刃，弯曲上卷，末端尖锐。龙体横截面略呈椭圆形，直径 2.3—2.9 厘米。龙尾内卷。龙背有对穿的单孔，孔外径 0.95、内径 0.3 厘米。经试验，以绳系孔悬挂，龙的头尾恰好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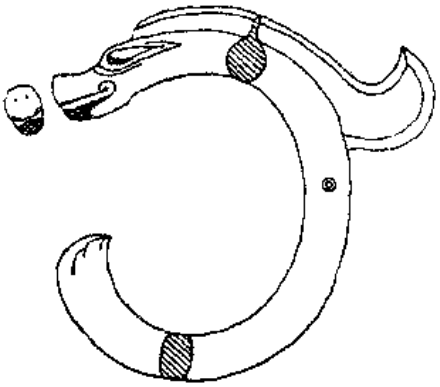


图 1 玉龙（1/6）

这件大型玉龙，是一整块玉料的圆雕，细部运用浮雕、浅雕手法表现，通体琢磨，光洁圆润。龙体伸曲刚劲有力，长鬣高扬，显得极有生气。

为了了解玉龙的有关情况，我们曾多次到出土现场进行调查。三星他拉村在赤峰市以北百余公里、翁牛特旗所在地乌丹镇西北约 10 公里处。村北群山环绕，山南是一片开阔平缓的丘陵地，山下有季节性河沟。玉龙就出土在山南的半山坡上。在玉龙出土范围内采集到属于红山文化的泥质红陶片和压印“之”字形篦纹陶片等遗物。从出土地点到山顶一带，还分布有较多红山文化遗物。这里当是一处面积较大的红山文化遗址。

关于这件玉龙的时代，我们试作初步探讨。这件玉龙与一般所见商周时期玉龙有明显区别，其造型比商周玉龙写实，雕琢技法比商周玉龙简略，表现出较多的原始性。这件玉龙

也不像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现知夏家店下层所出玉器皆小件，雕刻水平较高。就地区言，翁牛特旗所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都在旗南部老哈河及其支流沿岸；乌丹镇以北至今无明确发现。这件玉龙出土地点位于红山文化分布范围内，而且正在一红山文化遗址中。虽然尚未找到直接的地层证据，但它与红山文化的关系，值得重视和研究。

附录 1：孙守道：《三星他拉红山文化玉龙考》（节选自《文物》1984 年第 6 期）

三星他拉玉龙发现于 1971 年。我们经多年探讨考证，初步认为这件玉龙属于红山文化，距今约五千年。兹从形态对比、工艺特点、考古验证等五个方面，论考于下。

一、

三星他拉的玉龙，就其昂首、弯背、卷尾这一基本造型而言，与商周玉龙，特别是与妇好墓所出玉龙（图 2）有所近似，但从细部深入比较，则差异至为显著：

1. 商玉龙多有角有耳；而此玉龙无角无耳。
2. 商玉龙背上多起脊，无鬣；而此玉龙不起脊，却有鬣飘扬高举。
3. 商玉龙额上正中常有一菱形纹；而此玉龙却刻有罕见的方格网状纹。
4. 商玉龙有眼有睛，多呈臣字形；而此玉龙则有眼无睛，眼呈梭形。
5. 商玉龙鼻端多呈尖圆形，如妇好墓 408 号玉龙；而此玉龙则截平，刻并列鼻孔二。
6. 商玉龙口张齿露，似虎；而此玉龙口闭吻长，似豕。
7. 商玉龙颚下向无特殊纹饰；而此玉龙饰方格网状纹。
8. 商玉龙身尾满刻菱形或"凸"形鳞纹；而此玉龙全身光素无纹。
9. 商玉龙如有足爪，常为上肢的二足爪；而此玉龙无足无爪。
10. 商玉龙的龙体一般多扁平或作方棱形；而此玉龙为椭圆形。

综观辽宁以至毗邻地区相当商周时期的各类文化遗存，不论地区或民族间有多大差异，总有一些共同的时代特点。可是在这件玉龙身上，却找不到相当于商周时期的特点，而显得较为原始。那么，这件玉龙要早到什么时候？

在我国偏北地区早于商周时期的二里头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中，虽无玉龙发现，但在所出陶器上有龙形纹饰，可资对比。

先看二里头文化中龙的形象。出于遗址第二期堆积中划有龙纹的陶片，属二里头文化前期。龙纹有两种：

一种为带爪龙（图 3）。虽首尾不全，然仍可见龙首上伸，巨目侧视，躯身左曲右盘，蜿蜒上行。背起脊如鳍，趾爪俱全。由于是侧行，仅露一足。

另一种为一首二身龙（图 4）。龙头近圆形，吻短而尖，眼作目字形，额上有菱纹。龙身似蛇，满饰链状鳞纹，可能是菱形鳞纹的简化或是其雏形。头无角，比妇好墓所出司粤母方壶上的一首二身龙简单得多。

二里头这两种龙的形态，确比商代龙形简朴，粗率，显示出较早的特征。但若与三星他拉龙比较，就显得成熟、进化。所以，二里头龙，不妨视作夏纪年范围内的龙，它早于商龙，却晚于三星他拉龙。



图 2 妇好墓玉龙之一



图 3 二里头龙纹陶片



图 4 二里头龙纹陶片

再看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龙的形象。以敖汉旗大甸子 M317、M371 两墓所出陶器上的彩绘龙纹为代表，可以辨认的有以下两种。

一种是在黑陶折腹盆上彩绘的龙形图案(图 5)。形如夔龙，躯体伸直，昂首前行，身涂白，眼或点朱，带黑瞳孔，吻长突，翻卷如钩，尾亦上下勾卷，很像商周青铜器上那种夔龙纹，是相当概括的传统龙形图案。

另一种是在磨光黑陶鬲上彩绘的一首二身龙(图 6)。它与二里头一首二身龙相比，显出自己的特点。龙首侧向，有目，其下双身作"几"字状分开。配色亦别致，朱眼，白首，黑躯，饰白边∪状鳞纹。龙首除眼外，耳口吻鼻皆已抽象化。龙首上加绘四道竖直相连的朱色条纹，似是鬣的象征。

大甸子龙纹已具有：1. 图案化了的夔龙形象；2. 身上出现了鳞纹；3. 分化为一首二身。这证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龙的形象也接近商代龙，远比三星他拉龙显得成熟、进化。大甸子墓葬的碳 14 测定年代数据一为距今 3290±90 年、一为距今 3390±90 年，这应是该文化后期的年代，其前期上限可以早到四千年前，即接近龙山文化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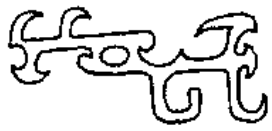


图 5 大甸子陶器龙形纹饰



图 6 大甸子陶器龙形纹饰

山西陶寺龙山文化墓地出土的彩绘蟠龙纹陶盘已正式发表。据推定，这龙纹盘属龙山文化早期，年代当不晚于 4500 年前。这是早期龙的形象的一个重大发现。把这盘内朱绘的蟠龙同商代铜盘上的蟠龙纹样作一比较，不难看出，其间差异虽不少，然从整个形态看，

前后承接的脉络是十分清楚的，无疑是上述几种龙纹的前身。但若和三星他拉龙相比，虽说两者同样头部无角，背不起脊，躯体如蟒似蛇，但从龙首的造型看，两者的不同则甚明显，三星他拉龙要比陶寺龙简朴、原始一些，因而年代要早些。当然目前还不能据此便简单地认为三星他拉龙是陶寺龙的前身。

二、

三星他拉玉龙的雕刻风格、表现手法、加工技术，尤以圆雕工艺而论，与商文化、二里头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玉器有诸多不同，表现出比较原始的特点：

1. 商代以及二里头玉雕的表面，多平而浮起；而此玉龙，尤其是颾部，平而下凹，有似沟槽。这种手法，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商文化玉雕中仅偶尔见之。

2. 以往所见的龙的纹样多勾彻而成，勾线常双道；而此玉龙首上的方格纹，只勾无彻，勾线为单道。

3. 夏商玉器一般通体滑润，抛光度高，有的莹亮可鉴；而此玉龙的研磨抛光程度相对说显得差些。若放大观察，可以清楚地看到此点。

4. 夏商玉器的穿孔，已多用管钻；而此玉龙背部一孔是对穿桯钻而成，与新石器时代那种环形或有孔石器的穿孔并无二致。

综合以上几点，可见三星他拉玉龙的工艺，反映出较原始的文化性质与较早的时代气息。

四、

1975 年，我们看到赤峰市巴林右旗羊场公社出土的一件兽形玉雕，高约 15 厘米（图 7）。它的特征，引起了我们极大的注意。我们用它和三星他拉玉龙对比，看到两者的共同点有：1. 基本形制均作蜷曲状，造型、做工、抛光亦相近；2. 头部都有五官刻线，周身光素无纹；3. 背部同样对穿一孔，用于系挂，悬起时头尾都向下；4. 都用青绿色软玉雕成。两者的不同点是：1. 不论正看侧看，兽形玉雕的头很似豕；2. 玉龙头小体长，而兽形玉雕头大身小；3. 玉龙首尾不衔接，开口如玦，而兽形玉雕却首尾衔接如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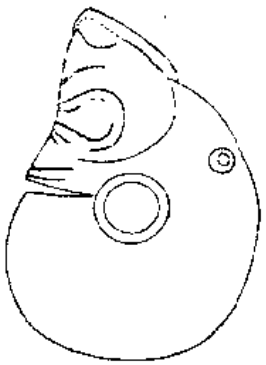


图 7 巴林右旗兽形玉



图8 小形兽形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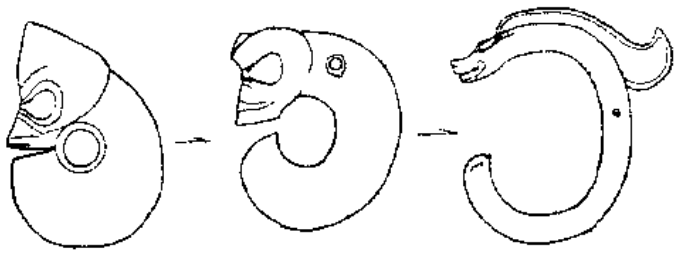


图 9 兽形玉—龙形玉演变示意图

从以上比较可见，两者的共同点是基本的，意味着它们在时代、文化属性上的接近。兽

形玉雕首虽似豕，但躯体弯曲如龙蛇，显然也是某种被神化了的灵物。所以，我们认为三星他拉玉龙和这种兽形玉雕，关系是密切的。

兽形玉雕衔接如环，很像新石器时代常见的环形石器，尤其接近于红山文化的环形石器。兽形玉雕的制作、研磨、切割、钻孔等，同样具有那个时代的特征。据目前所知，兽形玉雕以及类似胡头沟勾云形玉佩的发现，已不下十余起，其地域所及，西自河北围场，东到辽西朝阳、阜新，北至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恰与已知的红山文化分布区域相一致。据巴林右旗文化馆的同志告知，该旗收集的一件兽形玉雕，就出自一红山文化遗址。可以认为，这种兽形玉雕是属于红山文化的。



图10 兽面圭形玉饰拓片

1981年春，辽宁省文物店把过去收集的一件高4厘米的小型兽形玉雕给我们研究(图8)。此件玉雕同样作勾形蜷曲状，首似豕，尾则似三星他拉玉龙之尾，头尾互相分离。我们认为这件玉雕可以看作从巴林右旗羊场公社那件玉雕发展到三星他拉玉龙的一个中间环节，三者构成一个演进的序列(图9)。

近年在阜新县福兴地公社收集到一件弦纹兽面圭形玉饰，作板状，长12.1厘米，方首歧尾，首端穿一孔，尾端雕双耳兽面纹(图10)。这一兽面纹样与兽形玉雕兽首的面相、双眼及眼周的多道皱纹，全然相同，它们同属一个时代，是毫无疑问的。有意思的是，圭形玉饰除兽面纹外，约三分之二的部位上雕饰十数道弦纹。这种弦纹，正是红山文化陶器上习见的纹饰。兽面纹与具有此种文化特征的纹饰同存于一件玉饰上，可信玉饰的时代不会远离红山文化时期。这是上述兽形玉雕和玉龙属于红山文化的又一证据。

五、

红山文化，依据考古断代分期研究，大致相当于中原的仰韶文化。正如仰韶文化分早晚类型一样，红山文化也有明显的早晚类型之分。其早一阶段的类型约相当于半坡类型，晚一阶段的类型约相当于庙底沟类型。因此其年代的主要范围，不出距今六——五千年间。据最近得知，辽宁喀左东山咀红山文化遗址的碳14测定年代数据为距今4895±7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5485±110年。这一遗址是属于红山文化晚期类型。我们据以推测：三星他拉玉龙的距今年代当不会晚于五千年。

附录2：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节选自《文物》1984年第6期)

红山文化的玉器资料，有发掘品和零星出土品。依造型题材，分为动物形玉类和其他佩饰类。简介如下。

动物形玉类：

玉龟　两件。胡头沟墓出土。

鱼形石坠　两件。胡头沟墓出土。

玉鸟　五件。俱作展翅形，背面有横穿洞孔。除胡头沟墓出三件外，另有：标本1（图11:1），阜新县福兴地公社出土。淡青色玉石质，长3.1、宽3.6厘米。雕线简略分明，双目雕在顶面上，腹部一横宽带，近尾似有三角状纹。标本2（图11:2），东山咀出土。长2.5厘米，片状松石质（与胡头沟鱼形石坠同），背面犹存一层灰黑色石皮。鸟身雕线较细，头和翅、尾表现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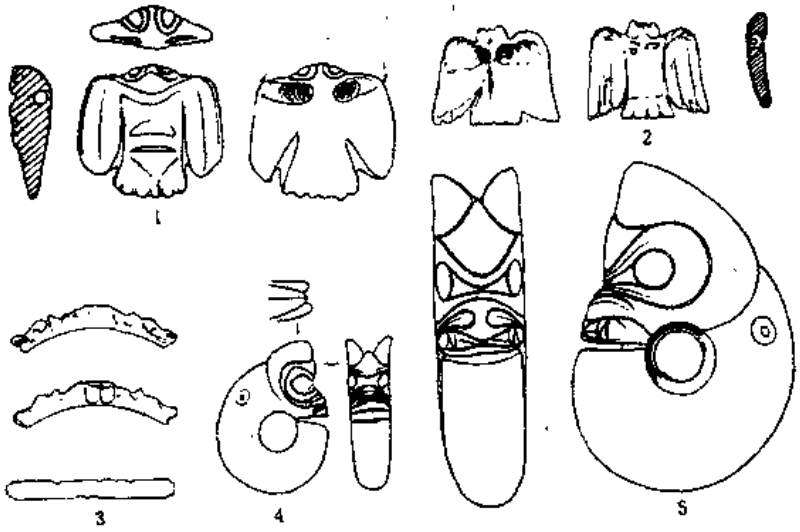


图11　1. 玉鸟，阜新县福兴地出土（1/2）　2. 松石鸟饰，东山咀出土（1/2）　3. 双龙首玉璜，东山咀出土（1/2）　4. 兽形玉，敖汉大洼出土（1/4）　5. 兽形玉，建平出土（1/4）

双龙首玉璜　一件（图11:3）。东山咀出土。长4.1厘米，双首前伸，长吻，菱形目。只在一面雕纹饰，背面光素，横穿一洞孔。

大型龙形玉　一件（彩色图1）。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出土。高26厘米，为已有红山文化玉器中最大一件。用墨绿色软玉雕成，首部目、嘴、鼻部表现细腻，体蜷曲夭矫，颈长鬣飘举，堪为这群玉器中的高水平作品。

兽形玉　已知发现有十余件。标本1（彩色图2；图11:5），朝阳地区博物馆收集，出土地点在建平县附近。白玉质，高15厘米。肥首大耳，圆睛，眼周有皱纹，吻部前突，亦有多道皱纹，口微张，獠牙外露，背蜷曲如环，扁圆厚重，光洁无饰。环孔和背上小孔皆对穿而成。标本2（图11:4），敖汉旗文化馆收集，该旗大洼公社出土。淡绿色玉，高7.1厘米。形同标本1，唯体小约及一半，双鼻孔较显。标本3，传世品，为《古玉图录初集》著录，形亦近前，但头部缩小，体变细，蜷曲近"C"字形。此外，内蒙古巴林右旗和河北省围场县也都有兽形玉出土。

红山文化的玉器群，特别是龙形玉一经确定，就在我们面前提出一系列需要重新探索的课题。其中首先是龙的起源问题。对此，我们初步提出如下几个观点。

第一点，龙起源于原始社会。

龙通常是反映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思想意识的神灵，但它是否只有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才可能出现？神话传说告诉我们，处于原始社会的盘古氏、女娲氏以至三皇五帝，都同龙有瓜葛，不过那毕竟难做真凭实据，还需靠地下考古发现来回答问题。

商周时期，龙已经定形并多变体。上溯二里头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龙的形象也都较成熟。学术界已开始注意从更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寻找龙的踪迹。现在，红山文化龙形玉和有关的兽形玉等玉器群的发现，第一次以确凿的考古材料证实，龙起源于原始社会。

第二点，龙首形象最初来源之一当与猪首有关。

龙是由哪一类动物神化形成的？学界历来论说不一，有蜥蜴说、鳄鱼说、以蛇为主的多种动物的结合体说，或龙首来自马首或牛首之说。诸说从不同角度推断，各有其文献依据。我们从新发现的龙形玉、兽形玉提供的线索看，除了龙身与蛇有关外，龙首形象的形成，最先可能同猪这一同人类日常生产和生活关系最密切、人们最熟悉的动物有关。我们的具体分析是：

1. 三星他拉出土大型龙形玉的首部形象，口闭吻长，鼻端前突，上翘起棱，端面截平，有并排鼻孔二，这些都是猪首特征。

2. 这件龙形玉以颈脊耸起的长鬣引人注目，而这正是表现猪体形象所必有的标志。《礼记·曲礼》："凡祭宗庙之礼……豕曰刚鬣"。郭璞《山海经图》豪彘赞曰："毛如攒锥，中有激矢。"又记蛇首有鬃，也说"厥鬣如彘"。可知古人在描绘猪的形象时，是很看重其鬃的。

3. 与此龙形玉有关的兽形玉，首部也具有吻前突、前端并列双鼻孔的特征，同时有特大的头部、宽厚的双耳和肥硕的躯体，吻上和眼周还有表现颜面皮皱的线纹多道，标本1更有露在嘴外的獠牙，这在六畜中唯猪最近似。所以，兽形玉的猪首特征，较龙形玉又为明显。同时，兽形玉的首尾衔接多不开口，如同新石器时代的石环，而龙形玉则首尾不衔接，这一点已接近商周玉龙。所以，造型、工艺粗简的兽形玉，很可能同龙形玉的演变有直接关系，而它们的形象当主要来源于猪首，是高度概括化、图案化了的猪首形象。

4. 三官甸子出土的一件双猪首玉饰，形象逼真，说明象生形象与神化形象的猪的题材，已同时应用于当时的玉器工艺。

5. 新石器时代以后的龙，虽因不断增加新因素而变化无穷，有的龙首仍有猪的特征可寻。

由此引出的第三个观点是，龙的起源与诞生，当与原始农业密切相关。

养猪与原始农业相伴随。我国原始农业氏族素以养猪著称。东山咀红山文化遗址就发现大量猪骨。龙首源于猪首，生动地说明，这种似乎高不可攀的神物，最初并非单纯幻想的产物，而是原始农人从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创造出来的形象。如前所述，红山文化具有以石犁耜为主要标志的发达的原始农业，所以，龙的形象首见于红山文化并非偶然。

然而，龙形玉、兽形玉这些高度概括了的艺术形象，加上蜷曲如蛇的躯体，显然是被神化了的神灵崇拜物。龙崇拜，自古以来就是同农业丰歉有直接关系的天的崇拜联系在一起的，所谓"云从龙"、"飞龙在天"(《周易》)、"水以龙"(《周礼·考工记》)等等，都反映了龙与

农事、天象、祈雨活动的关系。这种观念的起源，可追溯到原始时期的祭祀活动。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已证明，猪是祭祀常物。这固然是由于猪同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关系密切，也由于古人视猪为"水畜"，在祈天、求雨、祈防洪涝的祭祀活动中，自然就选择它作为沟通人神间的信物，从而出现了被神化的猪的种种传说，其中就有作为雷雨之神的传说。从实际生活中的猪的形象向超现实的龙的形象演化的过程，正是以原始农业的发展和原始信仰的发达为其历史背景的。

第四点，龙及有关成组玉器的出现，象征着当时社会某种等级、权力观念的存在，已具"礼"的雏形。

这类玉器非实用器，其中大型器也非一般佩饰，当有其特殊用途。它们的制作已趋于规范化。以兽形玉为例，在近万平方公里的广阔分布面上出土的十余件，除个别有线条增减外，从总的形象特征到细部处理，竟是惊人地一致！其中七件为大型，高都在14—15厘米间；小型的三件，高7—7.5厘米，恰是大型玉的一半。造型较复杂的勾云形玉佩，其基本形态也一致。可见，这类玉器的设计制作，不是随意出之，而是遵守着严格的规则，受着一定的观念形态的制约。

制作服从于使用。三官甸子、胡头沟出多件玉器的大型砌石墓，都位于墓地中心部位，胡头沟第一号墓上并有颇具规模的石圈围绕。小型墓则只随葬一玉环或无随葬品。联系龙的演化与原始宗教信仰的关系，我们推测：随着主持祭祀仪式的氏族首领逐步借这种仪式代天施命，有关的神灵信物也就成为权力的象征而为权势者所独占。依等级而使用、而随葬玉器的制度已在形成中，这或就是"礼"的雏形。突出以玉为葬，以玉为祭，是红山文化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距今五千年前后、由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时期各地诸文化遗存的一个共同时代特点。由此反映出氏族成员的等级化和氏族显贵的出现，这是原始氏族公社走向解体、阶级出现的重要标志之一。

最后，总结以上观点，我们认为，龙的孕育、出现，意味着中国远古文明的黎明时期已经到来。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原始宗教的演变迹象。两篇有关论述，以红山文化玉龙、兽形玉为线索，参证有关考古发现，按时代序列，证论了龙起源于猪的逐步神化过程。更重要的是，本资料以大量考古物证客观上否定了"龙是图腾"这一颇为流行的错误命题。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考古发现表明存在着多种文化中心，不同文化中心在龙的起源上固不能只是一种模式，但史实表明，却无不与农业祈雨有关，因此有理由说龙是原始社会晚期发达农业的产物，后来才逐渐变成神通广大和多种功能的"天神"之类的自然神。民族学资料表明，图腾的基本概念是氏族集体的神话祖先，但不是氏族自身专有的，而是氏族与现实图腾动植物共同的集体"祖先"，其基本功能是用作氏族名称和外婚集团的标志；随着人自身现实祖先的祖先崇拜及其伴生的自然崇拜这两个原始宗教基本形式的形成而丧失其存在的社会根据，逐渐演变为自然崇拜的各种自然神灵或精灵，或仅以残存观念保留在

习俗中，或改变性质而依存于祖先崇拜形式内。因此，基本上作为“雷雨之神”的“天神”类的所谓“龙神”，与基本上作为氏族神话“祖先”和族名、外婚集团标志的“图腾”有本质的不同，分属于原始社会早期和晚期两个不同历史阶段的宗教现象。

（于锦绣）

阴山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②年代：作者推测，上限似可早到新石器时代初期，下限至当今。

③地点：阴山山脉的西段狼山地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磴口县、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等三旗一县境内。

④发现日期：1976—1980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a 似巫术仪式图，似有狩猎、交媾、模仿动物生育舞蹈、装扮动物舞蹈等内容。

b 似祭祀仪式图，似有献祭（人牲和物牲）、祈雨、拜日、娱神舞蹈等内容。

c 似崇拜对象图，有人面像、兽面像、天体、日月星辰、动物、幻想动物、巫、男女生殖器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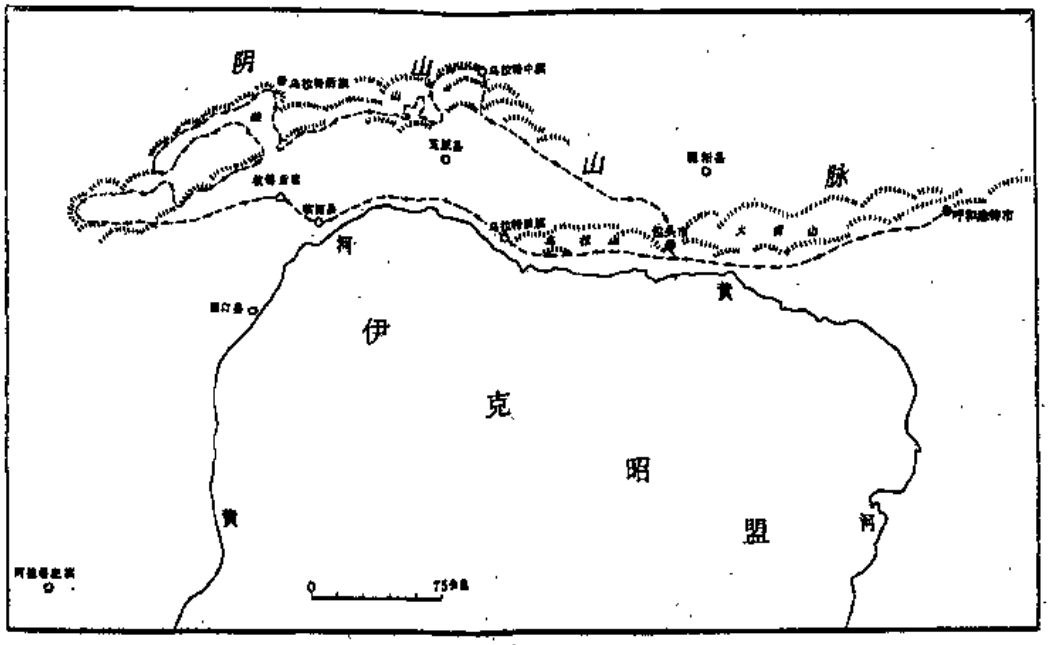


图1 阴山岩画调查路线图

一、岩画的调查经过、概貌及其所处自然环境

岩画概貌

阴山狼山地区岩画的分布概貌大致如下：

从阿拉善左旗东部到乌拉特中旗，在长达300公里之遥的山中，岩画分布十分密集。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狼山地区的岩画最密集的地方是乌拉特中旗西南一带，位置适在今五原县乌加河之北的山峦里。山南为平畴万顷的沃野，山中群峦叠障，千沟万壑。沟中清溪甘洌，崖畔草木繁茂，自古以来是游牧人的乐园。匈奴人就在这一带的群山中度过了他们在历史上的襁褓岁月和青春时代。因此，岩画在那里大量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岩画一般分布在阳山山腰至山巅部分，因为只有这里才有适于作画的石面和较大的黑石块。像岩画密集的瓦窑沟、嘎卡西山、东地里哈日、西地里哈日、郭罗木特罗盖和几公海勒斯太等地，其岩画莫不在山腰或峰顶上。峰顶景色幽美，山下水丰草茂，是游牧人居住和放牧的绝好地方，而那适于作画的黑色巨石，自然成了猎手和牧民们的创作园地了。这里比较常见的岩画面以单体的较多、画面形象较多、规模不大的岩画组亦可见。那种画面比较复杂而大型的岩画壁则十分罕见，只在郭罗本特罗盖山顶发现一处。之所以缺乏大型面复杂的岩画壁，大概是由于这里缺乏大片的直立石壁，岩画的创作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有些山头上，连小石块上都刻上动物等岩画。这一带的岩画绝大多数是敲凿而成的，少数是磨制的，只有极少数是刻划的。有些岩画集中连成几大片。对这一带，岩画总数虽未进行过精密统计，但至少在几千幅以上。

岩画分布较多的第二个地区是磴口县西北的阿贵庙一带。这里的岩画，有的凿磨在山顶大小不同的单块岩面上，有的刻在垂直的崖壁上。与乌拉特中旗不同之处，这里的岩画虽有凿磨于山顶石块上的，但主要还是凿磨于沟畔崖壁上。岩画最密集的有两处：一是默勒赫图沟中段的第二地点，在一个高不过50米，东西长不过百米的崖壁面上，竟刻下了近百幅的岩画，并有规模巨大的圣像画，此处显然是古代氏族部落举行祭祀神祇之所；二是靠近托林沟的格和尚德沟的第三地点，在一个高不过20多米，南北宽不及6—7米的沟边崖壁上，几乎磨刻满了岩画：不仅有单体性的画面，也有多图像的画，更有大型画像壁。总计岩画个体不下百余幅。这一带岩画比较密集的地方还有阿贵庙之北阿贵沟东西畔，托林沟，托林沟中段北山、东山和西山。这里通常有十组乃至百余组岩画，有的凿刻在崖畔立壁上，有的凿刻在沟边石崖和山顶巨石上。

除上述两个大的岩画中心外，还有两处岩画较多的地方：一处是炭窑口，另一处是大坝沟口，都在乌拉特后旗南部。炭窑口岩画在山前丘陵石壁上成片分布，一般画幅较大，即使是单独凿刻一个动物，形体也很大；大坝沟口的岩画分布于沟口东、西侧崖壁上，在南北不到200米的沟边，大约有一百多幅岩画。

像上面所陈述的这类有大量岩画遗存的地点是比较少的；数量有几十幅的岩画点却是比较普遍的，如乌拉特后旗的大坝沟、布尔很哈达、隆贵山、格和温都尔、查干温都尔等地，磴口县的格尔敖包沟、苏得儿沟、哈日干那沟、布头沟，阿拉善左旗的买很特罗盖、伊和哈布其勒、巴嘎哈布其勒等地属于这样的岩画点。

此外，还有一系列的岩画点，如乌拉特中旗的韩乌拉沟、巴音宝力格、白齐沟，乌拉特后旗的山贵沟、敖包图、红山沟，磴口县的格和撒拉、昂高代音、浑迪沟、呼吉尔图、卜尔罕图山，阿拉善左旗的收吉沟等，岩画的数量有的只有一、两幅，有的多至十余幅。

总之，根据岩画的多寡，基本情况有三：第一种是有上百幅乃至千幅的岩画遗存，第二种是几十幅的岩画遗存，第三种是岩画数量不超过十余幅。

已调查过的岩画分布概貌大致如上。而其分布特点，总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创作岩画，首要条件是要有坚硬的石质、平滑的石面。磴口县北部狼山中的岩画都是凿刻在黑色光滑的玢岩石上，硬度在七度以上；也有敲凿在红色沙岩上的，如阿拉善左旗买很特罗盖岩画就是，但以石面大而平整为限；仅有极少数岩画是磨刻在辉绿岩上，它是花岗岩的一种。狼山地区所见岩画，百分之九十以上，皆刻凿于黑色的岩石上。

其次，岩画通常分布在避风向阳的地方，由山的南面山腹，一直延伸到山顶，或在山沟北岸，画面迎南或迎东，面向北的岩画极少。在大面积的岩画中，仅磴口县默勒赫图沟第二地点的岩画是迎北的。

第三，岩画往往分布于山水奇秀之处，如沟畔或峰顶有奇石林立处；沟中断崖处（蒙语称"木胡儿"或"嘎卡"），山沟深邃、伴有溪水畅流处，山沟拐弯处。

另外，不同的岩画题材，其分布地点往往不同，如似人面形的天神像几乎都分布在深邃的山谷崖畔上，因为那里山高谷深，每当夏季山洪暴发，洪水浩瀚，水声震天，古人可能认为该处都是神仙居住之地。有舞蹈场面的岩画，也往往凿刻在沟畔立崖上，大概当时的娱神舞蹈活动常在那里举行。山巅处则是各类野牲岩画分布的地方，因为各种野牲经常在那些地方奔驰出没。分布上的这些差异，可能与当时作画者的思想有联系。再有，岩画分布上的这些特点，也应与北方各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背景紧密联结在一起。各游牧民族的活动的社会生活情况，往往反映到岩画上。如今五原县以北的狼山之中，曾是匈奴人的发祥地，因而那里的匈奴岩画很多。而磴口县北部，曾是西夏的管辖之地，在那里发现了大约是西夏党项人的动物画，上面留下西夏文字。各地喇嘛庙附近，则发现有近世喇嘛的宗教岩画。

二、岩画的分布地点及其内容

乌拉特中旗岩画

在已经调查过的阴山狼山地区的所有优美的岩画群中，乌拉特中旗岩画，无论从考古、历史、美学价值，还是从内容丰富度来说，都占首要地位，因此，先介绍这里的岩画。往后，则由东而西，依次介绍乌拉特后旗岩画、灯口县岩画和阿拉善左旗岩画。

乌拉特中旗岩画，主要凿刻在山崖和山峰顶端，艺术水平较高，时代有早有晚，大多数属于青铜时代，只有个别画面属于晚期。

（一）几公海勒斯太等地岩画

几公海勒斯太（汉意"东榆树山"），位于乌拉特中旗西南部，南距五原县约40公里，西南至东地里哈日约5公里。这里不仅是岩画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已调查的阴山岩画最东地点。

几公海勒斯太地区群山起伏，岗峦四布，一座座孤立的山峰，拔地而起，傲然耸峙。峰顶黑色巨石，在金色太阳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山下沟壑纵横，溪水淙淙，沟畔崖边百草丛生。苍郁的山榆和津津有味的樱桃丛，茁壮地生长在石缝崖头。这美好的山景，诱来了无

数的猎人和牧民，在高峻的峰顶巨石上，刻下了无数的优美岩画。它们分布的范围东西约5公里，南北约4公里。

岩画在这里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大约从石器时代经青铜时代到早期铁器时代，这里的牧民和猎人刻下了大批的精美岩画；接踵而来的人们，按照自己的构想，又敲凿或磨刻下了新的岩画作品。岩画最密集的地方，通常是凿刻于质密而光滑的黑石上；而那些表面发涩的石块上，发现岩画的可能性就很少。岩画一般分布于山南的山腰至山顶的崖壁上或岩块上，大都迎南或迎西，只有极少数迎向东方，迎北者极少。在少数山头上，几乎每一块适合于作画的岩石上，都凿刻或磨制着密集的岩画。根据这一地区岩画的分布情况，分做十八个地点逐次介绍。

这一地区岩画分布范围甚广，散布各处，为叙述方便起见，除固定地点外，又对每一地点的岩画分组加以介绍。分组是按一块石面上凿刻的岩画为单位的。但有个别的巨石上或崖面上的岩画面积较大，从内容分析，并非是一组互有联系的画面，因此，虽然在一石或一壁上，也将其分做不同的岩画组。其他地区的岩画，亦按此原则介绍。

现将乌拉特中旗的岩画分地点、组别一一介绍如下（为了检索方便，在插图和图版中我们都编上地点和组别号，如2:1，则代表第二地点第1组，地点和组别编号后的数字如0.50×0.28，为岩画画面的高、宽尺寸；下同；另外，对每幅岩画的命名，只指主要内容而言，其他内容请读者自观）：

第22组　面积高0.65、宽0.60米，此幅画颇有意义，主要表现了两个化装猎人。右边的化装猎手一手插腰，一臂外伸，着连衣，头戴蒙面帽，具鹿角头饰。身后露尾饰。左边亦为一化装猎人，张弓搭箭，对准猎物（图2）。



图2　狩猎



图3　狩猎和祈祷者

第6组　面积高0.82、宽0.86米。画面左下方有三个人，左边一个人，右手握物上举，右边两人，均双手上举，两腿叉开，中间一人有尾饰，似正在祈祷或舞蹈。周围有北山羊、马等动物。画面右上方有一猎手手执大弓，前方有两只北山羊。右下方有马、羊等动物

(图 3)。

第 26 组　面积高 0.81、宽 1.30 米。这幅岩画凿刻在山顶岩盘上，有些地方已模糊不清。画面内容十分复杂，其中有三对男女正在交媾，头向相反，上肢外伸，腿弯曲，臀部连结在一起。这种岩画内容，是与远古时代生殖崇拜思想联结在一起的。画面上还有马、北山羊、牛以及一种不知名的长角动物，杂乱分布于各处。下边有一个双手上举的人，五指分开，双腿弯曲，系尾，作舞蹈状。画之右方(南)有一石缝。石缝往右有一人手持猎获物，其旁又有人，上肢和两腿伸开，脚尖朝上，系尾，似作舞状。两人之前方，为一群动物，主要是羊(图 4)。



图 4　交媾

第五地点　在第四地点与东边沟道相接的另一个高大的山头上，相距不到 50 米。岩画大多敲凿在山顶石丛之中(黑白图 6)，有的则在近山顶的地方。

第 4 组　面积高 1.37、宽 1.83 米。这一幅岩画生动地再现了猎人们围猎的情景。七个猎人，正在围猎一群动物。其中四个猎人张弓待发，一个猎人站于山羊背上，两个猎人徒手而哄。而被追捕的北山羊、梅花鹿、马、单峰驼(Camelus dromedarius)以及众多的鹿等，惊恐万状，四处奔逃。画面气氛紧张而生动，似乎围猎情景就在眼前。这幅岩画与第 3 组岩画紧相毗连，一南一北，都迎向西方(图 5；黑白图 7)。

第六地点

第 6 组　面积高 0.66、宽 1.60 米。岩画凿刻在山头西面半山腰朝南的石壁上。这是一幅双猎图。有两个猎人，一前一后，通力合作，正猛烈地射猎着一只巨大的公鹿。鹿身已被射中九箭，但猎人们深恐它逃脱，右边的猎人依然张弓搭箭，左边的猎人骑马紧追。鹿之远方，还有众多动物奔逃，猎人们哪能轻易放过。这真是一幅猎鹿的生动情景。(图 6)。



图5 围猎



图6 猎鹿

韩乌拉山峰一带岩画

第一地点 岩画位于韩乌拉沟南口东畔巨岩上，这块巨石犹如伏牛匍匐在韩乌拉山口东畔地势稍高于河槽的地方，岩石呈青色，硬度在6度以上。岩画系磨刻而成，画面向上。只有一组岩画，面积高1.10、宽1.20米。画面是由许多人面像和点点繁星组成。左边是一个方形人面像，只磨刻出双眼和鼻子。其右旁的头像，头上布满了刺芒状物，眼睛、鼻子、嘴巴俱备，下留着胡须。再往右，有两个简略的人面像，一上一下，上面人面像的面部只磨出了双眼，下面的人面像，面部中星星点点，不具形象。再往右，还是上下两个人面像，上面的人面像，头周围有一圈齿状物，其外又围了一个圆圈，面部有双眉、双眼、鼻孔和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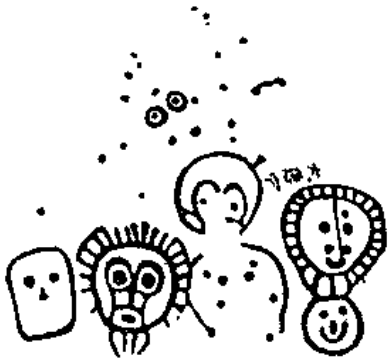


图7　人面像

下面的一小人面像，眼、鼻、嘴俱全，是一张笑脸。众头像之上布满了繁星，其中有一对大星星，活像一对大眼睛，右边有两颗星星用粗线相联，似应表示彗星。值得注意的是，在画面右上方，凿刻着“大唐□”三字，第三字似为“宝”字，大概是表示唐代的宝庆年号。字迹与画面磨刻的刻痕迥然有异，一刻一磨，泾渭分明，因此，字应是后刻上去的（图7；黑白图8、9）。

第三地点

第1组　面积高0.80、宽1.20米。岩画位于沟西岸河槽边一块巨石上的东面，磨刻的沟纹深而光滑，为人面像。左边的人面像，面部眉、眼、鼻和胡须俱备；右边的人面像，面部肥胖，有两只圆圆的眼睛和胡须。两个人面像的中间还有一个小的人面像。在人面像的周围有许多星星（图8）。



图8　人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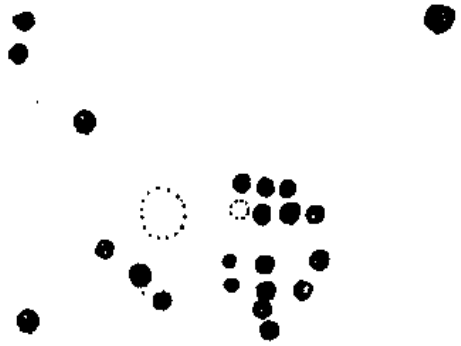


图9　星图

第2组　面积高0.60、宽0.80米，与第1组岩画在同一块巨石上，不过它磨刻在巨石的南面，是一幅没有联线的星图。这幅星图与第1组岩画可能有一定联系（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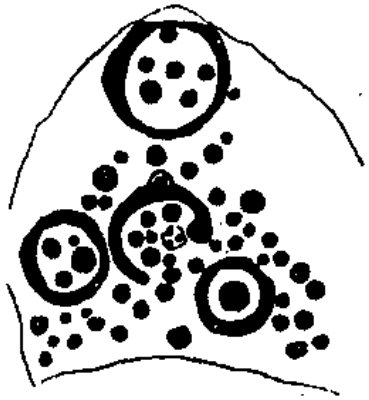


图10　星神

第3组　面积高0.77、宽0.73米。在第1、2组岩画西北约20米，磨刻在与地表同高的岩盘上，画面朝上。岩盘呈三角形，顶端在西，东边呈凹弧形。画面上方有一圆圈，圈内有六个圆坑，大约表示五官。其下有一个半圆圈，里面有许多圆坑，有一个大圆坑中又有二个小圆坑。左旁的圆圈内有四个圆坑，右旁有一重圈。四个大圆坑之间布满了像星星的圆点（图10）。

第十二地点　岩画一般位于西地里哈日山巅或山腰的巨大黑石上。内容丰富多样，以动物最多。

第6组　面积高1.12、宽0.91米。岩画位于山顶迎南立壁上。画面是一个围猎场面。画面上方有两个挽弓搭箭的猎人，各自射中了一只野牲。右上角的那个猎人系尾饰。几只

野牲作惊慌逃窜之状。画面中间有一猎人，正在追射一匹骠形大马。画的下方系尾饰的猎人，正射中了一只北山羊。这只山羊嘴里似乎含着青草。北山羊之后，似有一个巫者(图11)。

第8组　面积高0.89、宽1.00米。岩画位于山顶迎东壁上。画面以突出地位凿刻了一只类似虎的幻想动物，粗颈，身躯细长，卷尾。下面有两只小羊(图12)。



图11　围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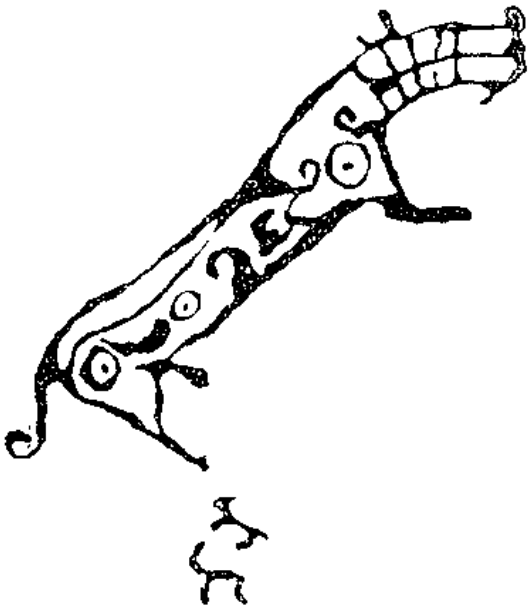


图12　幻想动物



图13　神灵像(?)和动物



图14　舞者

第25组　面积高0.52、宽0.85米。位于山顶一块迎东石壁上。画面中有一个神灵像居中，头部只画轮廓而无五官，细细的脖子，粗短的身躯，两腿外撇。左上方似为一条蛇。神灵像的两旁，还有羊、马、狗等动物(图13)。

第十三地点　在西地里哈日之东，过必金河爬上另一座黑山便是。此山名东地里哈日，是亥其依很乌拉山的东段，东西长约2公里。山巅陡峭犹如黑色乌鬃，巨石林立，山下四面山沟环绕，山景幽美。岩画凿刻在崖壁或岩盘上，也有凿刻在山巅巨石上的，有少数却

凿刻在山南腰的巨石上。

第31组 面积高0.42、宽0.27米。与上组岩画凿刻在同一块石头的北面。一个舞者，双臂下垂，胸部宽大，两腿叉开，足尖朝外，一望而知是健壮的猎牧民形象。舞者似裸体，生殖器画出并被夸大，显然与远古人类生殖崇拜的思想有关(图14)。

乌拉特后旗岩画

乌拉特后旗岩画，虽然不及乌拉特中旗和磴口县的密集，但比较均匀地散布于各条山沟和山地中，凡是适于作画的地方，差不多都可以或多或少地发现。这里的岩画有一部分年代较早，有些画面是青铜时代匈奴人的作品，甚至还有现代蒙古喇嘛的作品。山贵沟东支沟发现的虎群岩画，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它是这里最精彩的岩画之一。

第五地点 位于呼和撒拉西畔，距沟底约5米。岩画磨刻在黑色崖畔的山边上，沟纹浅而发暗。

第4组 面积高1.00、宽1.94米。左边为一群野山羊，头向或左或右，自由自在地分散于各处。右边有三个人面像，头形或圆或长，眼、鼻、口、齿俱备。这恐应是人们信仰的神灵形象。右边还有北山羊等动物(图15)。



图15 人面像和动物

第八地点 由第七地点往东南行5公里，又发现岩画的第八地点，正处于大坝沟的深山幽谷中。沟底水声潺潺，沟边绿草如茵，山腰野榆苍翠，至今仍是岩羊和土豹安居的地方，也是猎人狩猎最理想的地方。岩画都磨刻在大坝沟东面的崖畔黑红色石壁上，距沟底山脚约1米，画面迎向西北，沟纹较浅，颜色灰暗，几乎与石皮分辨不出来。

第2组 面积高0.40、宽0.80米。左边一只北山羊，尖嘴，细颈，尾巴上扬，形状特殊；右边一舞人，双臂平伸，两腿大幅度地张开，足尖朝外，系尾饰，看上去像是在模仿生育的动作(图16)。

第十七地点



图 16 舞者和羊



图 17 崇拜物

第 5 组 面积高 1.10、宽 0.64 米。此幅岩画磨刻在险峻的崖壁上，距山脚高约 20 米。画面形象颇似男性生殖器，上有一对睾丸，下面连着阴茎，末端为龟头。很可能是反映生殖器崇拜(图 17)。

第 7 组 面积高 2.45、宽 0.72 米，磨刻在陡峭的崖壁上。最下面的是一个人面像。其上似女巫，面部仅有双眼，胸前两只乳房，双臂上举，两腿弯曲呈圈形，头上高耸着头饰，作舞蹈姿势。左旁为一仅有两只眼睛的人面像。再往上为另一个巫的形象，面部也只有两只眼，作舞蹈之状，双手上举，两腿内弯，有尾饰，头上有柱状头饰。巫的右上角有简略形的动物。画面最上方，有三个圆形图样，可能表示蹄印(图 18)。



图 18 人面和巫

第十八地点

第 1 组 面积高 1.25、宽 2.80 米。画面由千姿百态的人面像和日、月、星辰组成，偶杂简略动物(图 19)。

第二十一地点

第 1 组 面积高 4.75、宽 2.10 米。位于山南坡略倾的崖壁上。这幅岩画光怪陆离，画面上最引人注目的是右侧的一个奇异的人像，面部以几个圆点表示五官。头上有头饰，身躯上窄下宽，略呈梯形，右足似鸟兽之爪。画面中最大量的还是人面像，有的头部无装饰，有的似戴帽，有的有羽饰。面貌都狰狞可怖。此外，还有繁星点缀于众人面像之间，有的两星相连，有的几颗星星簇拥在一起。圆圈里再加圆点的图形，无疑是金光灿烂的太阳形象。画面左下方，还磨刻了一个骑者的形象，骑者周围也分布着星星，可能表示此人在夜间行进。下方，有一对天神形象，其间以曲线相连。两个天神形象左上方，有一个嘴的图形，长着锋利的牙齿(图 20)。

第 2 组 面积高 5.73、宽 3.19 米。与第 1 组岩画紧连着，略往

北，转一山棱即为这组岩画。由山脚下直至山顶都有分布。岩画磨刻痕迹很深，有的深达4厘米左右。内容以圣物崇拜为主，有人面像、足印、太阳、月亮、星辰等（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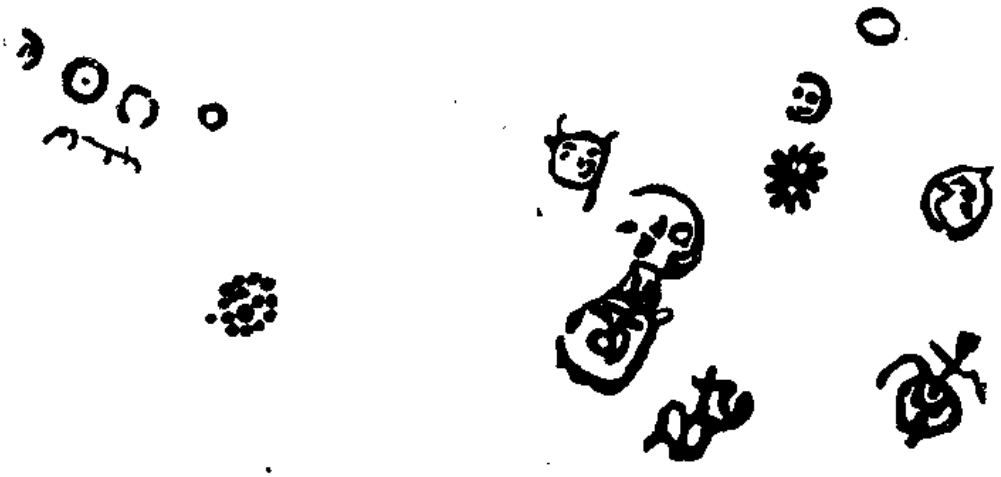


图19　人面像和日月星辰

第二十二地点　位于巴日沟（汉意为老虎沟）。巴日沟在东升庙以东2.5公里南北向的山贵沟之东北角，若按山贵沟南口起算，巴日沟离山贵沟南口又有40余公里。顺巴日沟东北行2.5公里，在沟东灰白色的崖壁上，凿刻着一些岩画，其中以一幅群虎图最为突出。老虎沟恐亦因有这幅岩画面得名。

第4组　面积高1.26、宽3.45米。这是一幅世所罕见的艺术精品，凿刻在沟东畔灰白色石壁上，离石基约有3米。画面上六只老虎十分显眼，各具姿态。最左边一只是幼虎，其后侧有一只小山羊。往右，有一只大老虎，嘴侧又有一只幼虎。腹侧有一骑马人。此虎之右，还是一只老虎，身侧有一人，另一侧有一只卧着的动物。再右，则为一对猛虎，最右边那只作蹲卧状，虎头对虎头，两虎嘴交叉在一起。左边的虎身前有一幼虎，身后有一只小鹿。虎之上方有马和骆驼。这幅老虎群像岩画，构图巧妙，形象生动（图22）。

第二十七地点　在乌拉特后旗旗府之南约20公里，地属巴音宝力格苏木的那仁乌拉。附近高山耸峙，岗峦起伏，沟水迂曲蜿蜒于陡峻的岩石之间。岩画便在嶙峋的秃裸的悬崖上。

第1组　面积高1.15、宽1.36米。在公路的北面有一块巨石，高约2米，迎向西面，岩画磨刻在屋檐形的平面上。画面大部分是一个时代制成的，仅有一个形体模糊的小山羊可能是后来敲凿成的。画面中有众多的人面像或人像，只是已经非常抽象化和图案化了。有的表现得很简略，有的却将表现对象的帽子、头发、辫子等都一一地表现了出来。如左边有一完全图案化了的人像，头戴人字顶帽，长颈，两手叉腰，系尾饰。人面像则形形色色，有的貌似猴面。在人面像的四周，布满了星星。当年雕刻家精心磨刻了他们所崇拜的天神，今天被看作是一幅幅艺术精品（图23、图24）。

第2组　面积高0.33、宽0.35米。位于公路南的一块残石上。画面只具一个太阳，周围光芒四射（图25、图26）。这种太阳的形象，在郑州大何村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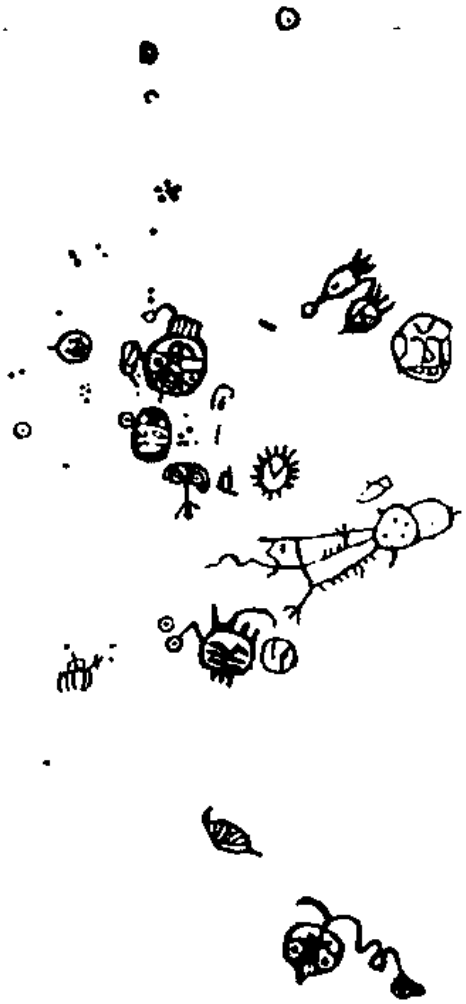


图 20　奇异人形、天神像和星座



图 21　足印、星星和人面像

花纹中也见到过，说明在遥远的古代，居住在达里盖沟的先民们，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观察认识大自然，其中包括太阳等自然现象，并生动地磨刻在岩石上。

第 3 组　面积高 0.46、宽 0.71 米。位于公路北的一块残石上，迎向西面。画面中有两个猴面形人面像，四周磨刻着许多星星，恐是先民们膜拜的天神像（图 27、图 28；黑白图 10）。

炭窑口及其附近岩画

炭窑口是炭窑沟的南口，位于乌拉特后旗南部、杭锦后旗西北部，东北距大坝沟南口约 24 公里。

第二十一地点　位于那仁宝力格苏木西南 20 公里的卜尔罕图山。卜尔罕图，是“活



图 22 虎群



图 23 人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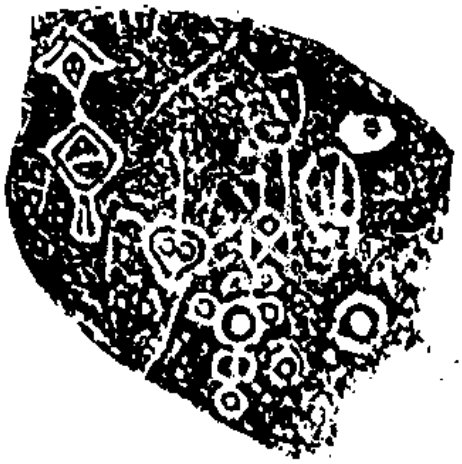


图 24 人面像



图 25 太阳



图 26 太阳

佛"的意思，那是因为山顶上有敲凿的岩画人像而得名。卜尔罕图山是由平地突兀而起的一座圆形孤山，山高约 30 米，四周平沙无垠，杂草丛生。岩画刻在这座圆山的南边。

第 2 组 面积高 1.45、宽 2.05 米。画面突出表现了一个身穿长袍、头戴蒙古尖帽的



图 27 天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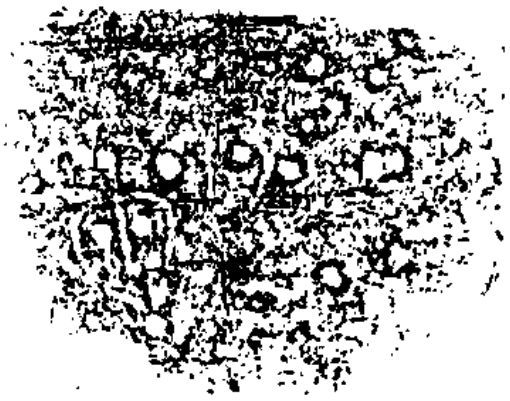


图 28 天神像

人物坐像，富有宗教的神秘气氛。据说，这里曾还有两个与此相类似的人物坐像，惜近年已被毁掉。当地居民将此类人物坐像称做"活佛像"，山也因名"卜尔罕图"。实际上这种人物坐像不应称做活佛像，而应与蒙古草原流行佛教之前的蒙古人固有的宗教信仰萨满教有关。从服饰看，完全是蒙古人的装束，很可能是萨满教中所崇信的"翁贡"。由于翁贡是北方游牧民族传统信仰的神灵，故在服装上采用了本民族的服装——蒙古袍和蒙古尖毡帽。十三世纪成吉思汗蒙古军的帽子就是此种样式。翁贡神像的右下方，有一个伞状物，应是萨满教中的法器。在其左下方，有一蒙古族传统的图案花纹。图案的左下方，有两个∫字形图案。在翁贡神像左上方有一"田"字形图案。右上方，有一手掌印，手心有一富有宗教意味的藏文印记，手下有一符号。在手的下方和左方凿有不明其意的符号图形(图 29)。

第 8 组　面积高 0.26、宽 0.14 米。上方为一右手手掌印，掌心迎上，五指分开，掌心有一藏文字母。下方有一"卐"字图形，宗教气氛十分浓厚(图 30)。



图 29 "翁贡"和佛掌



图 30 佛掌和卐形

磴口县和乌拉特后旗交界一带岩画

磴口县岩画在阴山岩画之中居于重要位置，它不仅时代早，题材丰富多彩，而且分布也很密集。岩画画面一般不大，但也有像默勒赫图沟那样的大型圣像壁和昂高代音沟等地

的大幅动物群岩画。从初步可以断定年代的岩画看，格尔敖包沟的鸵鸟岩画为最早，距今约一万年左右，但也不排除一些模糊不清的岩画，其时代可能早于这个时代，上限或可以到旧石器时代。

格尔敖包沟及其支沟岩画

第二地点　由格尔敖包沟第一地点再沿沟往西北行约500余米，即抵第二地点。第二地点也在沟东岸高约100米的山上。岩画敲凿在山西面的一块块岩石上或悬崖立壁上。

第1组　面积高0.42、宽0.16米。在半山腰上。这是一幅巫或普通牧民顶礼膜拜太阳的场面。拜日者肃穆虔诚地站立在大地上，双臂上举，双手合十过顶，朝拜太阳。拜日者身躯粗壮，腿较短，并向内弯，这是常年骑马牧民常见的腿形。被朝拜的是圆圆的太阳，高悬空际。这幅岩画，充分反映了古代牧民的精神世界(图31)。

第4组　面积高0.52、宽0.40米。右边像是人面像，左边是兽面像。人面像的头上似有饰物，两只眼睛用圆点表示。兽面形象奇特狰狞(图32；黑白图11)。



图31　拜日



图32　人面像和兽面像

第五地点　从第四地点再往北行约20余米，格尔敖包沟往东拐去，在沟的拐弯处的南石壁上，又有岩画散布着。

第1组　面积高0.80、宽1.75米。从画面总的内容来观察，似乎是表现祭神场面，因为画面中，多数是被肢解了的人和动物躯体。是祭神的人牲和物牲(图33)。

第十三地点

第1组　面积高0.80、宽0.80米。右下方有一骑者，策马前行。右上方有两匹凿刻不完整的马。中部有两个人交腿而卧，一头朝上，一头朝下，大约表示性交。左上角的一只动物，尾巴上翘回卷(图34)。

第5组　在山脚之上约半米处。面积高0.42、宽0.44米。左上方有两个人，一人头朝上，另一人头朝下，双臂平伸，两腿相交，可能是性交，表达了原始氏族部落希望繁衍的愿望。右下方凿刻较粗糙，动物形象不易辨认(图35)。

默勒赫图沟及其支沟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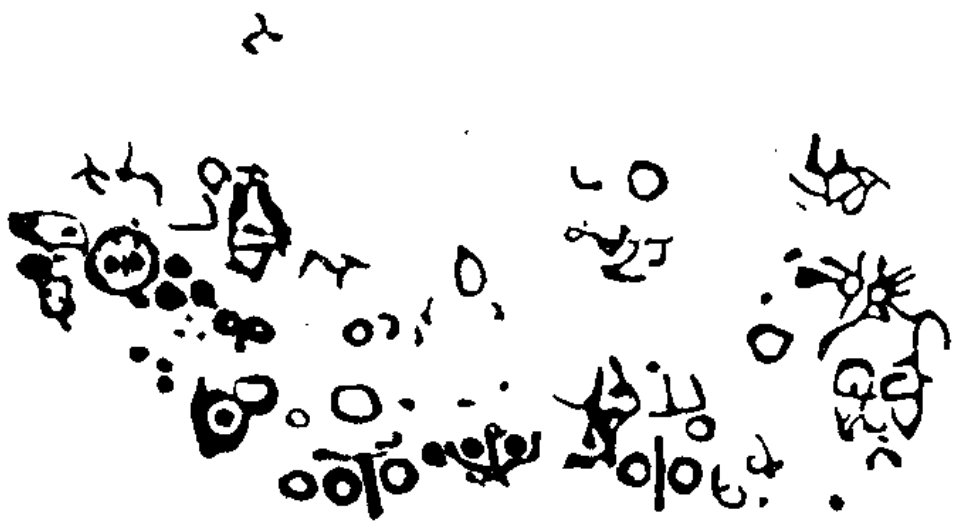


图 33 祭品

第三地点

第 8 组 面积高 0.48、宽 0.35 米。位于山西部的悬崖上。画面是一个人面像，头戴尖帽，头四周绕一周锯齿状装饰，也许是帽周沿上的羽饰。面部眼、鼻、口俱全。在人面像的左上方有一轮牙月。人面像之下，有一圆圈，大约是太阳的形象(图 36)。



图 34 放牧和性交



图 35 性交和动物

第十四地点

第 3 组 面积高 0.82、宽 0.55 米。位于特买撒拉小支沟的东岸，迎南，即第 1 组岩画的西北约 20 余米处，距沟底石基约 2 米。画面中心，有一祈祷人，双臂上举，手指张开，双腿下曲，尾饰很长，祈祷人的右边有两匹马。左下角，有一匹扬尾的马。上方也是两匹马，前后相随而行(图 37)。

第二十九地点 在托林沟西北约 10 公里名叫阿木乌苏的地方，有一条小土沟，在其东边，有两块卧牛形的巨大石块，上面凿刻着两组岩画。

第 1 组 面积高 1.00、宽 1.90 米。大部分画面在石顶，只有人面像在南侧。由左往



图 36 人面像



图 37 祈祷

右，有两个圆圈，再往右，有成品字形排列的三个重圈，再往右有重圈、圆圈组成的图案，最右边是一个重圈和一个圆圈。这大概是一幅星辰图，画面下方是一个人面像(图 38)。

第 2 组 面积高约 0.20、宽 1.90 米。这组岩画在第 1 组岩画之北，也在石顶上。画面有圆圈、重圈、圆点，由西而东排成一列，无疑也是一幅天象图。另外，在石的两侧还有两个圆圈和一个半圆圈(图 39)。



图 38 天象图和人面像



图 39 天象图

这两组星图又可组成一幅更完整的天象图。

乌斯台沟及其支沟岩画

第一地点

第 1 组 面积高 1.69、宽 2.56 米。位于沟东北的崖壁上，迎西，距沟底石基不及 1 米。岩画是磨刻的，纹痕很深。壁面上有众多的人面像，亦可称之谓神像壁。站在神像之前，给人以一种肃穆、威严之感。人面像众多，头形或方或圆，或长或短，可见神像是按照人自己的形象来塑造的。画面中间有一女像，凿刻了三对乳房。在众人面像之间，凿刻着三个星座，其中一个星座只有一颗星，其余两个星座各有两颗星。人面像伴随着星星，无疑就是一群天神像(图 40)。

第四地点

第 1 组 面积高 0.37、宽 0.46 米。位于沟南石崖上，距石基约 1 米。左边两个舞人舞姿相同，两臂下垂，两腿叉开，皆系尾饰。第一人留双辫，第二人张开手指。右边的舞人，左臂高扬，右臂平伸，手中操一牛尾。这与《吕览·古乐》"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的记载是一致的。此人脚下有一人头，应是左上方那个无头人的头。由此可以推断，这可能是一场娱神舞蹈，被杀者是祭神用的牺牲(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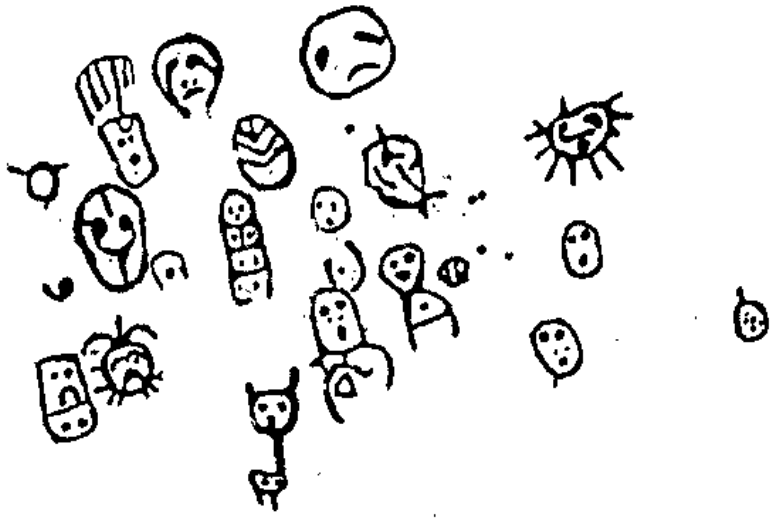


图 40 人面像

第 2 组 面积高 1.26、宽 1.23 米。在第 1 组的上方，迎北，距沟底石基约 1 米左右。凿刻的图形很深，保存较好，只是画面右下角因石皮脱落，有些地方漫漶不清。岩画是一幅征战图。画面着重表现了胜利者一方的勇敢和失败者被杀的情况。表现失败者被杀的场面有三处：第一处在画面的右上角，败者死于弓箭之下；第二处是在左上角，败者身首易位；第三处在左下角，败者的腹背都被弓矢对准。这三处，败者手中已毫无武器，完全失掉了抵抗能力。失败者也有窜逃者，左下角有一败者向着相反方向奔逃。这幅图或许这是某一部族为了纪念某次战斗胜利而特意留刻下的。这幅图画表明了战争双方属于不同的部族。他们的服饰不同：胜者一方，头留双辫，有的头上还插着羽饰（可能是军事首领）；而败者一方都是光头。武器也有差异：胜者一方所用武器有弓箭和刀之类；而败者一方，只有腰刀一种（图 42）。

第十二地点 在通苦沟西侧一块巨石的北边，距沟南口约 100 余米。这里的岩画，以表现男女生殖器为多。如图 43，为女性生殖器。

第十八地点 岩画零散地分布在德和尚德沟东岸较小山峦的山腰石壁和山顶板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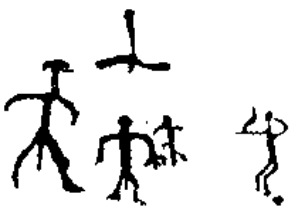


图 41 舞蹈

第 3 组 面积高 0.44、宽 0.54 米。岩画位于山顶石崖上。上方左右有两团由重圈纹构成的图案状云朵，左下方有两个并列的人像，皆作双臂下垂、两腿直立的样子。其中左边那人的胸前有三个圆点，大约表示衣服的钮扣；右边那人系尾饰。他们的左上方人面像，只具眉和眼，下面有一长尾动物。这幅画面可能是巫觋祈雨的情景：两个巫觋，起舞求雨，结果神灵降福，天际出现了两片祥云，大雨即将降下（图 44）。

第十九地点

第 1 组 这幅岩画位于沟东岸山脚下。画面相当宏大，面积高 3.32、宽 2.40 米。因风



图 42 攻战



图43 女性生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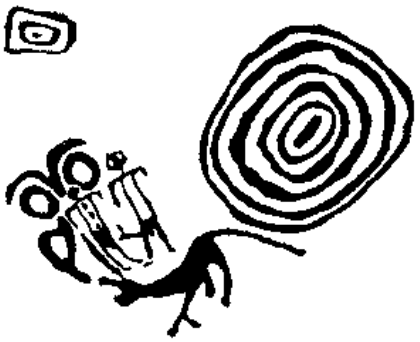


图 44 祈雨

雨剥蚀，石面已有许多裂纹。画面左上方有三对翩跹起舞的舞者，有的舞者系尾饰，有的持牛尾。卜辞"舞"作[illegible]，其所持之[illegible]乃是一种舞饰，即牛尾。这是舞者腋下的"人"形物，无疑即牛尾舞饰。舞者周围有各种动物。另外还有众多的怪异的人面像，亦即神灵头像。画面中还有简略形人像、系尾饰人像、骑者、执弓猎人、蛇和各种动物。其中有一个磨刻甚深的动物形，它的头部形象介于人面和兽面之间，而它的身躯颇似甲虫，这可能是众神灵中的一个主要神像。这组画面主要是要表现众神灵像，而巫者是在跳媚神、娱神之



图 45 人面像和娱神舞

舞（图 45）。

岩画所反映的古代猎牧业文明

古代猎、牧人的原始宗教

由阴山岩画看，阴山先民的原始宗教崇拜的内容有动物崇拜、天体崇拜、神灵崇拜和图腾崇拜。崇拜的方式有舞蹈、祭祀、祈祷和顶礼膜拜等等。

动物崇拜是阴山先民最普遍的崇拜形式。在已发现的阴山岩画中，以动物作题材的画面占有很大比重，大约占全部岩画的 90 左右，表现对动物题材的特别重视。这除了因为动物是他们最重要的生活资料（食其肉，饮其酪，衣其皮）外，往往还与对动物的崇拜思想以及与之有关的巫术目的联系在一起。岩画表现的动物往往与执弓搭箭的猎人画在一起，而且动物的身上常带着箭头或猎人弓上的箭头对准动物，这显然具有浓烈的巫术意味。就远古猎人的思维逻辑说来，他们常把可能与现实、主观与客观混同起来，甚至等同起来。在他们的思想观念里，拥有野兽形象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占有形象所表示的实体，射中野牲的画而，就意味着要得到野兽。比如，倘若今天刻一被射中的鹿，那末明天在实际行猎中就可以真的猎得鹿。

阴山岩画中动物崇拜，还表现在对动物的性能和作用的夸大上，特别是动物的神化上。岩画处理动物和人的关系，往往将动物画在主要的位置，而将人置于从属的地位，动物的形体异常高大，而人的形象却显得十分渺小。

阴山幻想动物岩画，是神化动物的又一证明，是动物崇拜的突出表现。这种幻想动物，是以世间真正存在的动物为基础，将不同动物的最锐利部分拼凑一起组成新的动物形，并赋予它超自然的属性。比如，磴口县格和达瓦沟畔一幻想动物，身躯略呈马形，却长着带爪的蹄形，好像是虎的蹄子，将马的善跑与虎的凶猛的特性结合在一起。磴口县托林沟西口悬崖上，有两只幻想动物，一只呈羊形，而却长着奇异的头和腿。乌拉特中旗地里哈日山顶，又有另一幻想动物，生有马的身躯，虎的尾巴，奇异的头部。这类动物的奇异之处，正是其神性的体现。幻想动物曾广泛地流行于古代一切原始民族之中。比如，大家所熟知的龙，就是由蛇身、牛角、马尾、鸟爪、鱼鳞组成的幻想动物。《礼记》说："麟凤龟龙，称之四灵。"这是远古时代把幻想动物当作神物崇拜留下的遗迹。

在阴山岩画中，还有许多太阳、月亮、星星、星图和一团团云朵的形象。很显然，这除了反映原始先民最初的天文知识（详后）外，正是他们天体崇拜的反映。

日月经天，星斗回转，河汉纵横，以及在广阔天穹之上瑰丽彩云瞬息万变，在阴山地带十分遥远的历史年代里，就引起广大猎人和牧民的注意，他们以好奇和恐怖的心情观测着这一切疑惑不解的自然现象。为了表示对日、月、星、云等天体形象的崇拜，便将这些天体形象敲凿在岩石上，供祈祷和祭典。他们之中还流行一种特殊的崇拜仪式。比如，在磴口县格尔敖包沟畔石崖上，敲凿了一幅猎人（或牧民）礼拜太阳的岩画（图 31）：一个站立的人形，两腿叉开，双臂上举，两手在头上合十，显得十分虔诚肃穆。头顶之上，有一圆圆的图形，以示高悬于茫茫天际的太阳。很明显，这幅岩画，深刻地表露了阴山先民对光芒四射的太阳的崇拜心情。

在天体崇拜之中，对太阳的崇拜远在其它天体之上，这表现在太阳岩画的数量远在其它天体图形之上。这是因为，太阳能带来光明和温暖，带来生命的繁衍，对于气候比较寒冷的阴山地带，更是如此。

阴山远古居民原始宗教第三个方面的内容是偶像崇拜。阴山各地的岩画中，尤其在壁立千仞、崖高涧深的地方，往往磨刻着许多人（兽）面像组成的神像壁。最大的神像壁宽有 10—20 米。比如磴口县默勒赫图沟崖壁上，就有两片大面积的人面像，每片由十余个人面组成，其形貌千奇百怪、狰狞可怖而富于变化。凡是磨刻这类神像的地方，都是山高涧深、形势险要之地。古人大约认为，这些"凡人"难于接近之地，恰是众神灵居住或登（升）天的地方。

阴山中磨刻神灵处，不仅是险要峭拔之处，其前面往往地势开阔，溪水畅流，景色佳丽，环境幽美。可以设想当年原始部落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在他们的巫师或"大人"的率领下，在艳阳当空或皎月亮照之时，一定在那里举行规模盛大的、热情洋溢的娱神舞蹈，尽情地高歌，尽意地狂跳，以欢庆"在神灵保佑下"所获得的牧业丰收。

值得注意的是，在众神的头像间，往往有一簇簇的星星，这大约表示，众神灵高居于苍茫的太空。在空际中的神灵，自然应当是天神。有些神像，头顶布满类似太阳光芒射线一类的东西，由其形象似可推知，那应是太阳神。由此可知，阴山古民的偶像崇拜中，对天神，尤其是太阳神的崇拜居于重要地位。在大坝沟中，有一些类似人的骷髅的图像，显然这是

古代头骨崇拜的遗迹。德国学者J.E.利普斯说:"死人的头骨或骨骼也作为含有'灵魂力量'之物而受到崇拜;……既然头骨时常被当成灵魂之座位,自然就要获得它,保存它,假如它属于一个杰出人物如祭司或首领,更是如此。头骨崇拜不限于对祖先的头骨,而且扩展到任何能获得的头骨,无论它是朋友的还是敌人的。从死人崇拜和头骨崇拜,发展出面具崇拜及其舞蹈和表演。刻成的面具,象征着灵魂、精灵或魔鬼。"见于大坝沟的骷髅形岩画,使我们想起在内蒙古和西藏地区流行的喇嘛教的"察姆"节,在这一天要举行盛大的跳神仪式,跳神时喇嘛们所戴的面具,与骷髅岩画十分相似。这些岩画与喇嘛跳神戴的面具可能有源流关系。

见于阴山岩画中的神像壁,不是一种孤立出现的题材,它在远古世界曾广泛地传布。比如生活于五世纪的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水经注·江水》条中就曾写道:"……人滩水至峻峭,南岸有青石,秋没冬出,其石嵌崟,数十步中,悉作人面形,或大或小,其分明者,须发皆具,因名曰人滩也。"此外,近年来,我们在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附近的石灰岩磐石上,也发现过大片的人面像,形体或大或小,面部千变万化,有的狰狞可怖,有的雍容肃穆。在亚洲北部草原地带,如黑龙江北岸的萨卡奇——阿梁,安加拉河石岛,乌苏里江的舍列缅捷也沃村以及叶尼塞河流域,也都先后发现过人面形岩画。以人面像出现的偶像崇拜,是原始宗教的后期形式,它是远古时代灵物崇拜的发展及其形象化。偶像崇拜能使人对神灵威力加强信心。这类人面像,越是巨齿獠牙、狞厉可怖,那末它越有非凡的本领。因此,见于阴山岩画的神灵面貌,并非是可亲可善的。偶像是对人们无法抗拒的自然物的神化,也可以说是自然力的人格化,与其它一切形式的原始宗教一样,在本质上都反映了人与自然界的矛盾,不过在这一矛盾中,人采取了乞求神灵恩赐的形式。

见于阴山岩画的第四种原始宗教内容是对各种印迹的崇拜。岩画中有手印、足印和各种动物的蹄印、爪印。关于人的足印,仅在磴口县阿贵庙沟洪羊洞洞口和乌拉特后旗大坝沟南口西畔发现过,皆磨制而成,磨痕很光滑。

见于乌拉特后旗卜尔罕图山石崖中的手印,也是自远古以来就流行的一种古老图形。远自法国、西班牙旧石器时代洞穴壁画,近至澳洲和北美洲等地岩画中都有手印。在我国也发现多处,如云南沧源、新疆等地岩画上都发现过。对于手印的意义,有着种种解释和推测,或说表示一种手势语言,或说象征自己在狩猎中可获得野兽,也有说这种手印是在战争以后用敌人的血印成,以表示自己一方的胜利。这些说法虽然不同,但都有一定的道理。尽管它在不同的时代、国家和氏族部落(或民族)中具有不同的含义,但其中寓有深刻的原始宗教思想却是共同的。另外,手印可能还有一种含义。因为手不是人体这部机器中一个普通的部件,而是一个重要的器官。人类正是由于劳动,用手制造了工具,最后脱离了动物界,创造了人类本身。基于上面的事实,有人对古代遗留下来的手印的含义作了如下的解释:"原始人看到偶然在岩壁下留下的手印,联想到手在实际生活中的力量,于是产生了美感,有了再一次把它复制的要求。他们并在手形中寄托着种种美好的愿望,希望画下的手形能实现有效的应验,像在现实中一样,显示出它的力量,保证他们狩猎的成功。而当他们在画过手形后的狩猎中真的碰到了好运气时,就对手形产生进一步崇拜的感情。在以后更

长的日子里，又逐渐把手和象征力量的其他一些概念如胜利、征服、制造、收获等联系起来，而发展了对手的美感，从而进一步有意识地描绘它。”还有的学者猜测，手形可能与咒术有关，因为它说明了艺术的功利性，他们制作手形岩画，也是相信手形能起到现实中真手那样的作用。

阴山岩画中各种动物蹄印和爪印很多，如在乌拉特中旗郭罗本特罗盖地方，一个山头上竟刻着密密麻麻几十个各种动物的蹄印。在乌拉特中旗哈日此老巨大的岩盘上凿刻着大而积的禽爪印和兽蹄印，这里的爪、蹄印大得出奇，显然是被夸大了。这些蹄爪印，都刻得维妙维肖，尤其是哈日此老的禽爪印，好似在泥地上踏下的。

动物的各种印迹，也起源于遥远的古代。在甘肃、青海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遗址出土的彩陶上，经常可以看到符号化的变态蹄印，饰于器之腹部或颈部，这在马厂类型、半山类型和辛店文化遗址都有发现。尤以属于马厂类型的青海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彩陶器上数量最多。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中曾多次提到过，在今青海、陕西、山东、四川等省区有马迹；河南等省有鹿迹；湖南有狗迹等。如他在《河水》条中写道：“今晋昌郡南及广武马蹄谷盘石上，马迹若践泥中，有自然之形，故其俗号曰天马径。夷人在边效刻，是有大小之迹，体状不同，视之便别。”还说今陕西与河南交界的函谷关一带有鹿蹄印，“在函谷关南，又东北，田渠水注之，……其水又迳鹿蹄山西，山石之上有鹿蹄，自然成著，非人功所刊。”《水经注·河水》写到今阴山西段狼山地区时说：“河水自临河县东迳阳山南，《汉书》注曰：‘阳山在河北，指此山也’。东流迳石迹阜西，是阜之文，悉有鹿马之迹，故纳斯称焉。南屈迳河目县，在北假中。自高阙以东，夹山带河，阳山以往，皆北假也。”《水经注》此处所记，与阴山所刻似是一地或相距不远，这是郦道元在五世纪对狼山地带的动物蹄印的明确记载，可见它的时代肯定在五世纪之前。在江苏连云港孔望山也有马蹄印岩画。《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二《海洲朐山县》条谓：“孔望山……山上马迹犹存。”根据蒙古德勒格尔——穆连和特斯河谷岩画的同类题材的年代推断，它的时代大都应属于青铜时代，但以后也有续刻。

见于阴山岩画中的人的手印、足印、野生动物的蹄印、飞禽的爪印，不仅存在于内蒙古，也存在于欧洲的岩画中，可见它是原始社会后期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一种岩画题材。

见于阴山等地的蹄印，应凿刻于狩猎时代和畜牧时代，大多数刻于畜牧时代（约距今三千多年）。产生这些蹄印岩画的时代背景是一个发达的畜牧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牧民对畜印的识别，对其牧业生产有特殊意义。辨别畜印是牧民特有的本领，他们根据牲畜蹄印，能马上回答是何种家畜或野兽，年齿和走向。正如原始思维研究家斯宾塞在谈到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时所说：“土人能分清每种野兽、每种鸟的爪印，在查看了某种足印或爪印后，能立刻告诉这是什么动物。他们也能辨认出每个熟人的足印，能根据足迹判断是谁经过了这个地方”。游牧社会的牧民，经常把马、牛、驼等家畜放纵于旷野，使其自由采食，时间长了就要根据蹄印去寻找。牧羊人为要找到失去的羊只，也同样须要识辨蹄印。识辨蹄印是区分牧民本领高下的重要依据。牲畜是牧业社会牧民的生命线，因此，他们对识辨蹄

印格外重视。但在按照蹄印寻找牲畜时，常因蹄印的模糊或对蹄印判断的失误找不到牲畜，这时牧民往往不去从蹄迹的清晰程度和自己识别的熟练程度去思考失败原因，却对蹄迹产生神秘之感。好像能找到牲畜是蹄印有意帮助，而找不到牲畜，是蹄印有意作梗，于是把蹄印视作神物，将它刻于旷野加以崇拜。有时凿刻蹄印是与动物的增殖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比如，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夏勒口蹄印岩画，在众多蹄印中，杂刻着杯状小凹穴，而小凹穴正是"古代东方宗教中，……这是生孩子的母体标志，象征整个生命的开始。"据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牧民说，直到解放前，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牧民为增殖家畜，还到山上刻制蹄印，可见这种思想源远流长。

此外，阴山岩画也留下了古代北方游牧人图腾崇拜的蛛丝马迹。在阴山岩画中，有模仿本氏族图腾的形态和动作而舞蹈的图画。比如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有模拟幼蛙的舞者，同样的形象在乌拉特中旗音德尔图的岩画中也出现过。在原始舞蹈中，模仿图腾对象的动作和声音，这在古代是一种习见的事情。如以鸟为图腾对象者，人们模仿鸟的动作和声音，以蛙为图腾对象者，人们则模仿蛙的动作和声音。

从阴山岩画反映出的巫的活动遗迹（如舞蹈、凿刻岩画和祭祀神灵等）看，巫的人数是很多的，甚至可能是一个庞大的社会集团。

当年巫觋在阴山中最频繁的活动是凿刻岩画。阴山上一部分最古老的岩画，可能是社会全体成员的作品，是一般猎手或牧民在劳动之余兼作的。但从大多数岩画作品的水平看，并非一个普通的猎牧民随意凿刻可以达到的，只有经过长期刻画锻炼甚至经过专门训练才能做得到。有些作画者，大约还存在着代代相传的师承关系。再以岩画的题材内容看，固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反映猎牧民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但有不少画面的内容却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原始居民原始宗教活动的，诸如各种神灵头像、宗教舞蹈、富有巫术意味的狩猎、与敬仰天神有关的星星及其它天体形象、祭品、祈祷者、拜日等岩画，都与原始宗教的崇拜和活动联系在一起。即便是与畜牧狩猎活动有关的动物岩画，也包括着动物神的形象，其中幻想动物表现得尤为突出。

宗教舞蹈是当年活动在阴山中的巫觋另一项经常性的活动。他们跳宗教舞，为的是媚神、娱神，讨得神的欢心，使神向人间施舍更多的实际利益。

祈祷是巫者最经常、最频繁的宗教活动，举凡出猎、放牧和征战等大事，都要先行祈祷祝福而后行。可见当时巫的宗教活动已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巫的宗教活动，还反映在祭祀神鬼的活动上。这种活动的基础是灵魂不灭和万物有灵。敬献神灵的食物有人牲物牲。比如磴口县格尔敖包沟石壁上有一幅祭品岩画，其上有供神的动物，也有肢解成碎块的人面，有下颏、眼睛和牙齿，分散置于各处，这应是敬献神灵的人牲（图33）。巫通过以上种种活动以及其它各种活动，来实现宗教在生活中的作用。

原书作者附录：乌海市桌子山附近的岩画

乌海市桌子山岩画，广泛地分布于原海勃湾市桌子山西麓各山口及其附近。这里在地域上与阴山西段狼山地区邻近，在遥远的古代，也是狩猎、游牧氏族部落活动的地方；因此

两地岩画的题材内容、艺术风格和制作方法都有相同或相似之点。尤其是人面像，与阴山同类题材的岩画更为近似。为了便于对比研究，特将乌海市岩画附录于此。

第一地点的岩画，分布在召烧沟西口南畔盘石上。这个地点的岩画虽被一些小沟割裂成几个小片，但总的看来还是浑然一体。岩画比较均匀地散布在各处，而且从技法、风格、内容上看，属于同一时代。分布面积南北50、东西约40余米。在岩画分布的地方，十分密集，各个图形密密麻麻连成一片。各个图形尽管磨刻的沟槽很深，有的深达3厘米以上，但由于风蚀雨淋等大自然的破坏，有些图形随着石皮的残损而化为乌有，有些已不清晰。只是当旭日东升或夕阳西落之时，在阳光平射下，一些平日看不见的图像，才奇迹般地显现出来。此外，大雨之后，当石皮未干之前，或夜间皓月当空之时，岩画显现得最清楚。晚上在灯光照耀下，也比炎日当空的白昼看到的图形多得多。

第1组　面积高达15、宽6米，位于召烧沟南畔沟边的长方形盘石上。在这组岩画之东，有一座不大的圆山，由于历年的雨水冲刷，山上沙土已将部分岩画覆盖，这次实描时，部分岩画是经清除淤土之后才发现并实描下来的。画幅虽大，但我们所描下的只是可见部分，已漫漶的，只好从略。其内容基本上是各式人面像：一种非常简略；一种面部五官俱全，且有装饰；一种已非常图案化。有七个长方形的图形，轮廓内混沌一片，不易分辨清楚，但从一个有四个太阳填充其间的长方形图形来判断，似乎作者希图表示太阳神的形象。而画面中的重圈纹恐是表现天际的云朵（图46；黑白图12、13）。



图46　人面像

第4组　面积高1.65、宽1.45米。位于第一地点的西南部。图像磨痕很深，是这一地点最清楚的一幅画面。左方的人面像保存十分清晰，长头形，有头饰，头四周布满刺芒状物，面部眉、眼、鼻、嘴俱备，露着参差不齐的牙齿，颏下有三条直线，大约表示脖颈。右上方的图像，不易分辨清楚为何物。中间部位可能也是一幅人面像，但头顶有一尖锥状物，恐仍属于头饰一类东西。其右旁的两个图像，很难辨认为何物（图47、图48）。

第11组　面积高1.25、宽0.40米。位于这一地点的最西边，再往西就是草滩了。画面下方是一个图案化了的方形人面像，有一柱状头饰。左上方（西北），有一片排列整齐的凹穴。这种小凹穴，或许是生殖崇拜，或许代表数目。其右下方，有一个方形人面像和一个圆形人面像（图49、图50）。

第34组　面积高5.10、宽4.10米。位于这地点的中部。这片岩画在我们调查时尚被从小山丘上流下的沙土埋没了大部分。正因被沙土所覆盖，免除了风雨的破坏，保存较好。左上角有两个方形人面像，已不甚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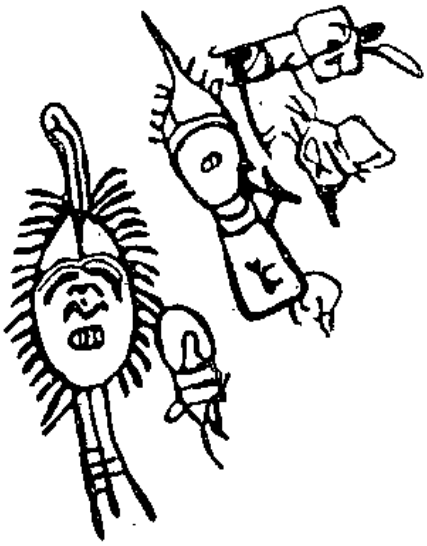


图 47　人面像



图 48　人面像



图49　人面像和小凹穴



图 50　小凹穴



图 51　穹庐和人面像

整，其中一个有头饰。中上方也多为人面像，但形状各异，还有两颗星星，中间有连线，应是一个星座。两颗星星磨坑很深。右上方似有一只飞禽。往下有一排人面像，其中有的已十分图案化，几乎不能分辨其为人面像，此排下面，又有一排穹庐，共有六个。在穹庐的右下方仍是各式人面像。右边有三只动物，鱼贯而行(图 51)。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大约数千年甚至上万年的社会历史迹象，内容十分丰富，其中不少画面应与所谓"萨满教"的原始宗教仪式活动有关，是研究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原始宗教发展史的珍贵资料。特别是作者根据有关匈奴、突厥、回鹘、党项、蒙古诸族的历史文献和其他考古发现，结合岩画内容、作画技术、岩画色泽等情况所作的比较研究，有较大的学术价值，限于篇幅，本书不能详录，欲深入研究者请看原书。值得注意的是，岩画反映的宗教迹象是不能自己"说话"的，它的全部真实意义只能通过推论面明，面推论难免带有或然性。岩画内容复杂，正如作者所说的，每幅画的命名"只指主要内容而言，其他内容请读者自观"。因此，许多画面值得深入探索，不宜遽下定论并用以总结宗教规律。应当说，原始人作画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有宗教性的，也有世俗性的。不过，在原始社会即使是世俗性的，也往往带有宗教色彩，这是原始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岩画的宗教迹象是客观存在的。尽管目前尚难运用自然科学方法断定岩画的年代，但它对原始宗教作出的形象化反映，却是任何书面和口头语言的传述所无法代替的。原始宗教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活动，意识寓于外在表现之中，因此岩画对复原原始宗教的真实历史面貌是不可缺少的信物，对原始宗教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方法论的意义。

(于锦绣)

大青山西段莎木佳、黑麻板、阿善村落和祭坛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包头文物管理所（刘幻真执笔）：《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 年第 6 期。

②年代：距今 4200 年左右。作者指出此三处的村落祭坛遗址均属阿善第三期文化晚段，是新石器时代的全盛期。

③地点：此三遗址分别位于包头市东约 10、20、27 公里的大青山脚下。

④发掘日期：1983—198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村落祭坛。

莎木佳遗址

莎木佳村，位于包头市东 20 公里许的大青山角下，遗址座落在村北莎木佳沟东西两侧的台地上，高出山下地面约五十余米。主要文化遗存是一些保留在地表的建筑遗址，少量文化遗物亦散见于这些建筑遗址的废墟之中。该遗址的文化遗存尚属于阿善三期。

西台地尽属遗址范围，地形呈中间低洼，南北渐高。遗址东西长 80 多米，南北宽 60 多米。沿台地的东、西、南边缘，均保留有地面石砌的围墙基址，墙基大都与现地表平齐，两侧堆有散乱的石块，当是石墙倒塌后的遗存。在遗址中部，尚存一座“大房子”遗址，墙基基本保存完好，存高 20—35 厘米，宽 50 厘米。房子的形制为东西长方形，拐角呈弧形，门朝南，进深 11.2 米，间宽 26 米。房子的西北角向后又伸出一间进深 4、间宽 3 米的小间。在大房子里面，依其北墙还筑有一间内室，进深 4、间宽 4.5 米（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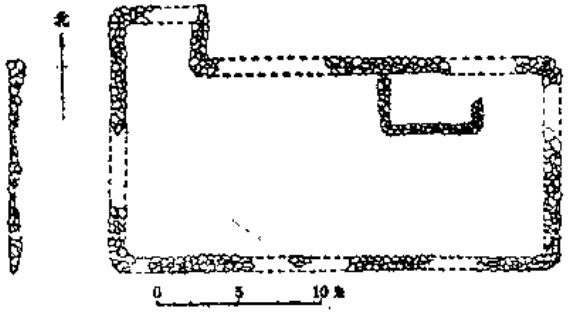


图 1　莎木佳遗址西台地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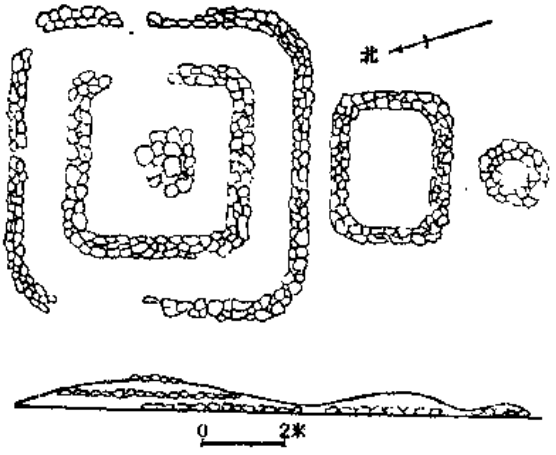


图 2　莎木佳祭坛遗址

遗址西南隅有一道南北向岗梁，其上有一组形制颇为特殊的建筑物遗址。遗址是由三座圆形土丘组成，作南北中轴排列，由北向南依次渐小，彼此间隔1米左右。靠北的土丘高1.2米，绕土丘基部和腰部各砌有一个方形石圈，四角均呈弧形。基部石圈见方为7.4米，腰部石圈见方为3.3米。石圈均与现地表平齐，宽40厘米。在土丘顶部，还平铺一层石块。中间位置的土丘高0.8米，沿土丘基部砌有一个长方形石圈，东西3.8米，南北3米，四角呈弧形。石圈与现地表平齐，宽40厘米。在这座土丘顶部，还发现两件磨制石斧，斧身平卧，大部分埋在土中。靠南的土丘略高出地面，绕土丘基部砌有一个圆形石圈，直径1.5米。从这组建筑遗址的形制和结构来看，似乎与当时人们的物质生活没有直接关系。据民族学提供的资料分析，它很可能是当时人们举行祭祀活动的"祭坛"遗址(图2)。此外，在遗址的西北部和东南侧地势显高地段，地表尚裸露一些地面房屋的石砌基址，其形制与阿善遗址第三期晚段的地面房屋基址完全相同。

黑麻板遗址

黑麻板村，地属东园乡。遗址座落在村西北约一公里的大青山南坡第二级台地上，西距莎木佳遗址7公里，台地高出山下地面约70米。遗址分东西两部分，中间为一条南北向水沟所隔，总面积两万多平方米。

遗址西半部分是一个狭长台地，北高南低，遗址南端有一部分被一处晚期遗址扰乱，其余地段尚存十二座保存较好的石砌地面房屋基址(图3)。这些房子依山势作阶梯状排列，均单独分布在地势平坦的岗梁上，高低错落，布局井然。房基的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拐角均呈弧形，门道都朝南，墙基存高20—50厘米，宽40厘米左右。有些房子的墙外围，还筑有护坡墙。这些房子除有一座作内外分间，其余都是单室。房子的面积不一，大者近60平方米，小者仅10余平方米。在房子里面的积土中，还发现两件磨制的石斧和一些类属阿善三期的篮纹陶片。房子的形制与阿善三期晚段的地面房屋基址相同。

遗址东半部地形比较平坦，东西110米，南北70米。遗址周围均保留有石砌围墙基址，沿台地边缘的保存较差，若断若续，大都与现地表平齐；台地上面的墙基两侧，散落有大量石块，当是石墙坍塌后的遗存。靠近北墙尚存一座大型建筑物台基，基址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52米，南北25米，存高2.2米。台基迭压在相当阿善三期早段的地层之上，系土筑，没有发现夯迹。台基上面遍布乱石，仔细观察，在台基中心有两个石圈套筑在一起，其形制作回字形。于石圈正中，还平铺几块石头。石圈的拐角均呈弧形，墙基宽40厘米，均与现地表平齐。在台基西侧，还发现一个正方形石圈，见方3.2米，基宽40厘米左右，存高0.3米。从这组石砌建筑的形制来看，与莎木佳遗址中的祭坛基本相同(黑白图14)。

在调查上述遗址的同时，我们又对阿善遗址的地面遗存进行了复查。在遗址西台地(简报中称Ⅱ区)南端一道南北长80米，东西宽30米的高岗上，尚存一组地面建筑群遗址。这组建筑物是由十八座石块垒砌的圆锥形石堆组成，作南北一线排列，全长51米，平面略呈弧线形。由最北一座石堆北去90米，即遗址中心。这组石堆以最南端的一座规模最大，底径8.8米，存高2.1米，其后有十六座规模基本相等，底部直径在1.4—1.6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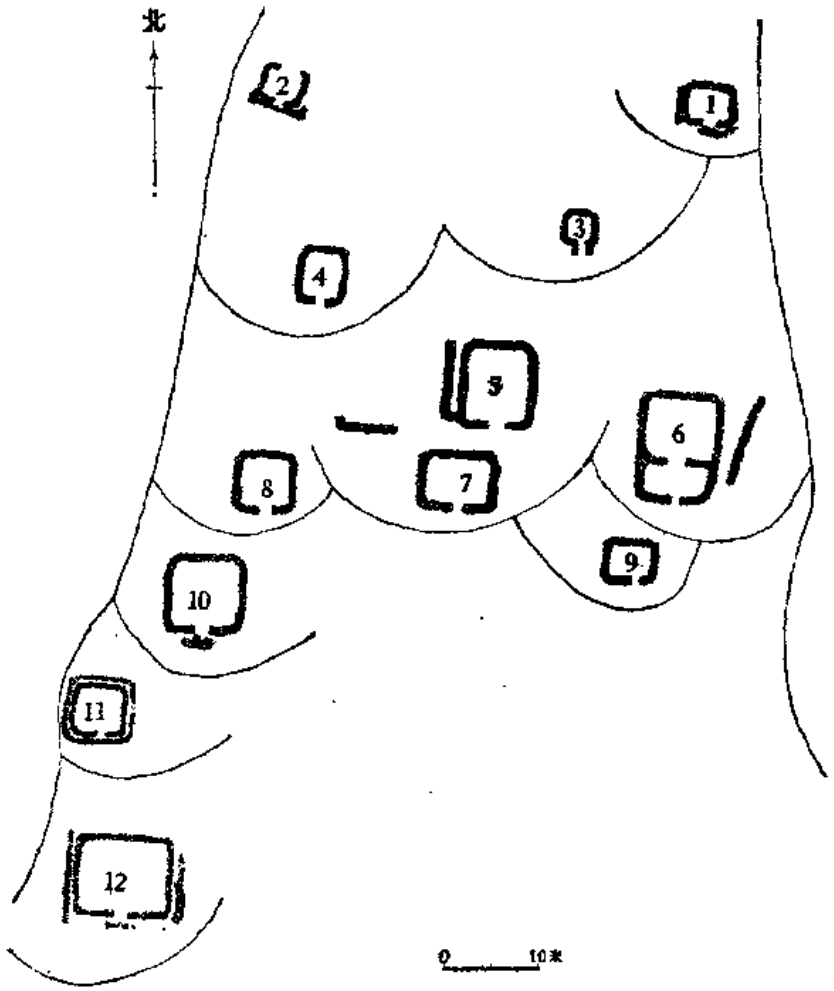


图 3 黑麻板遗址地面房屋基址

间，高 35—55 厘米，彼此间隔距离除倒数第二与第三座为 4 米外，其它都在 0.8—1 米之间（图 4）。另外，在最后两座石堆空档的西侧，还单独修筑一座圆形石堆，其规模略小一些，底部直径为 1.1 米，存高 20 多厘米（黑白图 15）。这组石堆建筑的基础都是选择形体比较规整的石块垒砌，石基基底埋在现地表 20 厘米下，筑于生土之上。在石堆建筑群所在岗梁的东、西、南三面边缘，都保留有石砌墙址，墙迹略高于地表，均呈垄状堆积。东西墙各筑一道，南墙共发现三道。东西墙皆沿岗梁边缘由北向南延伸与第一道南墙相交。其余两道南墙沿岗梁南斜坡并列，长 35 米，起止点皆弧收。第一道南墙与第二道之间相隔 6 米；第二道与第三道间隔 1.8—2.2 米。1981 年，我们发掘阿善遗址时，曾发掘了外围两道南墙的一段，发现它们都是用作护坡，两墙呈阶梯状排列。第三道，即外围石墙存高 50 厘米，石墙宽 0.9—1 米，第二道石墙正面高 1.7 米，顶宽 60 厘米，墙身向内斜收，背面贴坡。砌筑方法为错缝平砌，相交处用黄泥固定，空隙皆塞以碎石。这两道石墙都筑于阿善第三期早段的堆积层之上，掩埋墙身正面的堆积中，间杂有大量属于阿善三期晚段的陶片。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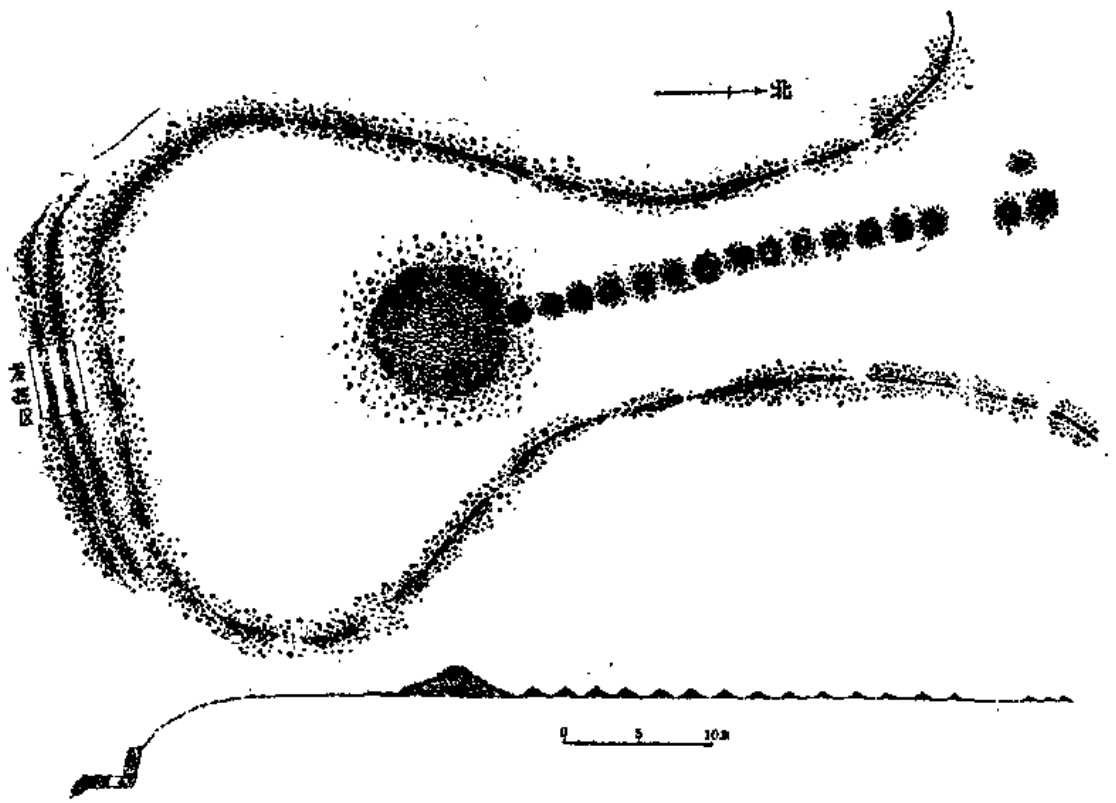


图 4 阿善遗址西台地祭坛遗迹

可知，这两道护坡石墙的年代不会晚于阿善第三期文化晚段。因此我们认为，砌筑在岗梁之南的这两道护坡墙与岗梁之上的石堆建筑群是属于同一时期的建筑遗存，如果这种推测无误，那么这组石堆建筑也应是一处新石器时代的祭坛遗址。另外，在最南端一座石堆与第一道南墙之间，有一块开阔台地，间隔 29.4 米，活动范围很大，显然说明这里是一处公共活动场所。

结 语

莎木佳和黑麻板遗址发现的祭坛遗址，是继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咀祭祀建筑群以后国内发现的又一批原始社会宗教遗迹。莎木佳和黑麻板的祭坛遗址出现于阿善第三期文化晚段，C14 年代为 4240±80 年，其年代晚于东山咀祭祀遗址。但它们之间还是存在不少共同的特点，如在地形选择上，都是建筑在面对河川的岗梁之上；在建筑形式方面，都有大方框里边套筑小方框和用石块垒砌成的圆形圈。所不同的是东山咀遗址除祭祀遗迹外，尚无与物质生活有关的建筑遗存，而大青山西段诸遗址中的祭坛是和村落同建在一起，祭坛的规模且小。

阿善遗址西台地南端岗梁上的石堆建筑群，1979 年我们调查遗址时就已发现，当时疑其是一座“敖包”。根据民族学提供的资料，蒙古族和达斡尔族分别有祭“敖包”和“鄂博”的原始宗教习俗，其意思是在山岗上用土或石块垒成圆堆来祭祀诸神。这次复查遗址

时，我们对它周围的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地面建筑遗存进行了缜密的观察和分析，就目前地面遗存所见，石堆建筑群所在的岗梁除绕遗迹其东、西、南三面筑有石砌围墙外，尚无其它发现。发掘资料表明，石墙是属于阿善第三期文化晚段遗存。很难设想，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如果这里面没有十分重要的建筑物，人们为什么要花费如此巨大的劳动去修筑它呢？显然两者是属于一个建筑物群体，其年代亦当相同。至于"敖包"，在阴山北部地区蒙古族聚居的地方，的确是经常可以看到的，但它们都是单独垒一个石堆。这种原始宗教习俗，其渊源所自，仍不免要追溯到以自然界为崇拜对象的原始社会。喀左东山咀发现的祭祀遗址中，也有成群的石堆，碳-14 测定告诉我们，东山咀遗址早于阿善第三期文化。因此，把这组石堆建筑物定为四千多年前的一处祭祀遗址当不为谬。

〔编者提示〕

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全盛时期的莎木佳、黑麻板、阿善三遗址出现的特殊石砌建筑遗址，既非居住遗址，显然与宗教祭祀有关，应当说是一种祭坛。由于它们都建筑在聚落之旁，应是氏族或部落的祭祀场所和集会中心。此类祭坛或为"社"。按"社"作为氏族部落领域主权的象征和保护神，其设置形式往往因族、因地、因时而异，且逐渐发展为既祭"社神"又统祭自然百神和祖先神的圣地。此三个遗址的发现，对研究新石器时代晚期社会性质和原始宗教的主要形式以及二者内在联系都有重要的意义。这是一篇很重要的研究资料。

（于锦绣）

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刘晋祥执笔):《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2期。

②年代:据葬具碳14测定,距今3200年左右。作者和有关专家认为,此遗址属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下限已跨入铜器时代的较早阶段,相当于夏商时期。

③地点:内蒙古敖汉旗新会镇东约60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74年试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有完整动物随葬的氏族墓地。

从地面采集的陶片和石器观察,这里是一处夏家店下层文化性质的遗址。遗址南北长约350、东西宽约200米。紧靠遗址东北的地带,就是一片墓葬区。

这次挖掘54座墓葬,这仅是墓地东部边缘的一小部分。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有序。墓地表土很薄,未发现有文化层堆积,地表0.2米以下即见墓口。墓坑均挖在生土中,是长方形土坑竖穴,深浅不一,有的除去表土即见人骨,有的深于5米,一般的深约2米左右。墓中多为单人葬,个别也有合葬。葬式多为侧身直肢,仰身或俯身的极少。头向多为西北。木质葬具已朽,在一些墓的填土中还清晰地保留着痕迹。另外,在填土中还发现有随葬的猪和狗的头骨或猪和狗的完整骨架。在靠近脚端的坑壁上大都挖有土龛,放置随葬器物。

这次试掘获得完整的陶器90余件,其中陶器上有彩绘的20多件。还有一些骨、贝、蚌、石、玉、铜等不同质料的用具和装饰品。随葬陶器有鬲、鼎、罐、钵等,其中以鬲、罐的形式较多(图1)。

〔编者提示〕

另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夏家店下层文化》(刘观民),大甸子墓地有墓葬近千座,位于聚落近旁。墓葬排列密集而有规律,同一时期的墓,死者头向一致。墓葬情况表明,当时虽已出现贫富差异,但还未产生阶级对立,仍然保持着氏族社会的传统。成人墓葬中几乎都随葬鬲、罐、盂等陶器,为氏族内普遍遵从的礼俗。随葬品多数从一鬲、一罐为一组,较大的墓中有随葬二至三组的,少数礼遇隆重的还有陶质鬶、爵等酒器。这样礼遇隆重的墓多为男性,约占墓葬总数的20%。上述情况反映葬礼的等级差别。还有三分之一的成年男性墓中随葬有非实用性的精致的石质斧、钺等工具,此种斧钺似已成为一定身分的象征物。但是,精致玉石装饰品、贝或仿贝制品,并不都出现在礼遇隆重的墓中,这说明占有财富较多的人并不一定礼仪隆重。可见葬礼的隆重与否,主要根据个人的社会地位而定。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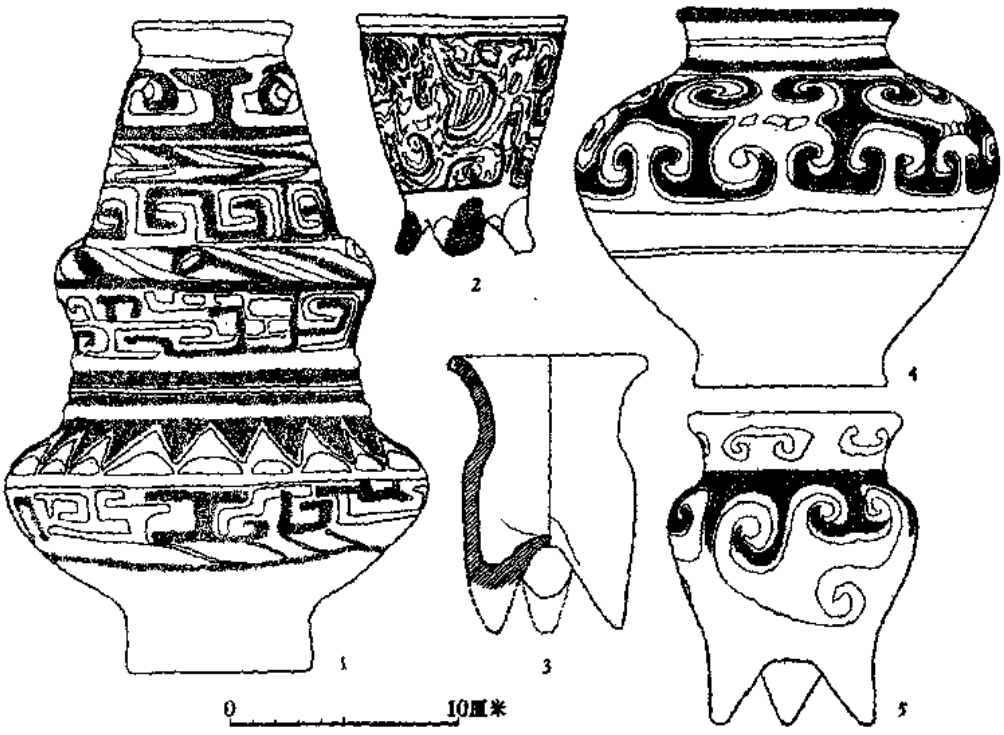


图1 陶器

1. 罐(M5:7) 2. 四足杯形器(M5:6) 3. 鬲(M5:5) 4. 罐(M12:2) 5. 鼎(M12:1)

此这些有特殊礼遇的似为氏族部落长、巫师以及立功武士等有社会地位的男性祖先，此时等级观念居于礼仪的支配地位。这是一篇研究原始社会晚期宗教现象的重要资料，它表明以父系氏族部落长、巫师、武士等男性祖先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祖先崇拜成为此时大甸子族体祖先崇拜的主要形式。

（于锦绣）

白岔河流域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张松柏、刘志一：《内蒙古白岔河流域岩画调查报告》，《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岩画延续时间较长，上限可能和这一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有关。

③地点：分布于内蒙古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白岔河流域。

④发现日期：1981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大部分岩画画面似分别表现巫术狩猎仪式场面、祭祀仪式场面和场所、神灵像以及星云图案等内容。

永兴岩画

第 1 组　在永兴大队西北 300 米，岩画距地面 4 米，面积 2.1×1.8 米。用白色颜料画五鹿奔跑（图 1:1）。

第 2 组　在第 1 组上方 1 米处，距地面 5 米，面积 0.9×0.7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鹿伫立（图 1:3）。

第 3 组　在第 1 组东 100 米处的悬崖顶部，距地面 30 米，面积 2.5×1.8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狩猎场面，头戴宽沿帽的猎手骑在马上弯弓射鹿，鹿群四散奔跑（图 1:2；黑白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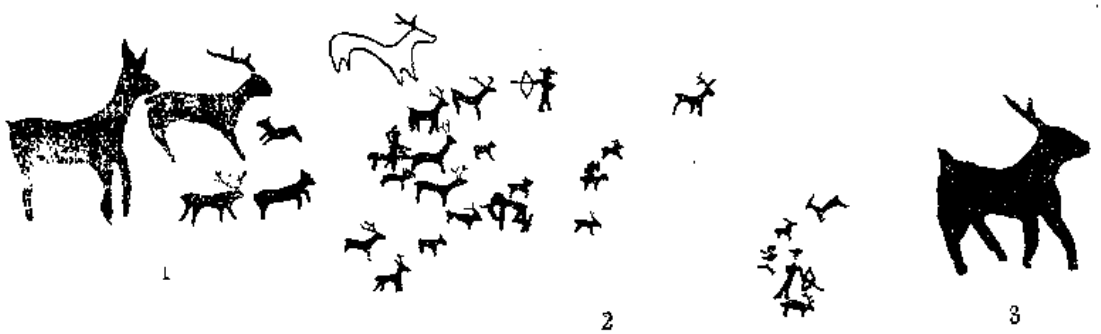


图 1　永兴岩画

板石房岩画

第 1 组　在板石房村西北河落沟沟口，距地面 6 米，面积 0.7×0.8 米。凿刻两个猎人一前一后射鹿，刻痕较浅，线条边缘不规整（图 2:1；一.二）。

第 2 组　在第 1 组西 40 米悬崖顶部，距地面 24 米，面积 4×3.2 米。凿刻两人弯弓射

鹿，线条细而流畅(图 2:2)。

第 3 组　在距板石房村西北 200 米悬崖中部一突出的岩石上，距地而 13 米，面积 0.6×0.7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奔鹿，鹿身饰锯齿形花纹(图 2:3)。

第 4 组　在第 3 组东 20 米的悬崖中部一块梯形的岩石上，距地面 18 米，面积 3×5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群鹿奔驰(图 2:4)。

第 5 组　在第 4 组东 30 米处，距地表 24 米，面积 2.4×1.9 米。线刻群鹿奔驰(图 2:5)。

第 6 组　在第 5 组东 10 米处，距地面 20 米，面积 0.8×1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奔鹿(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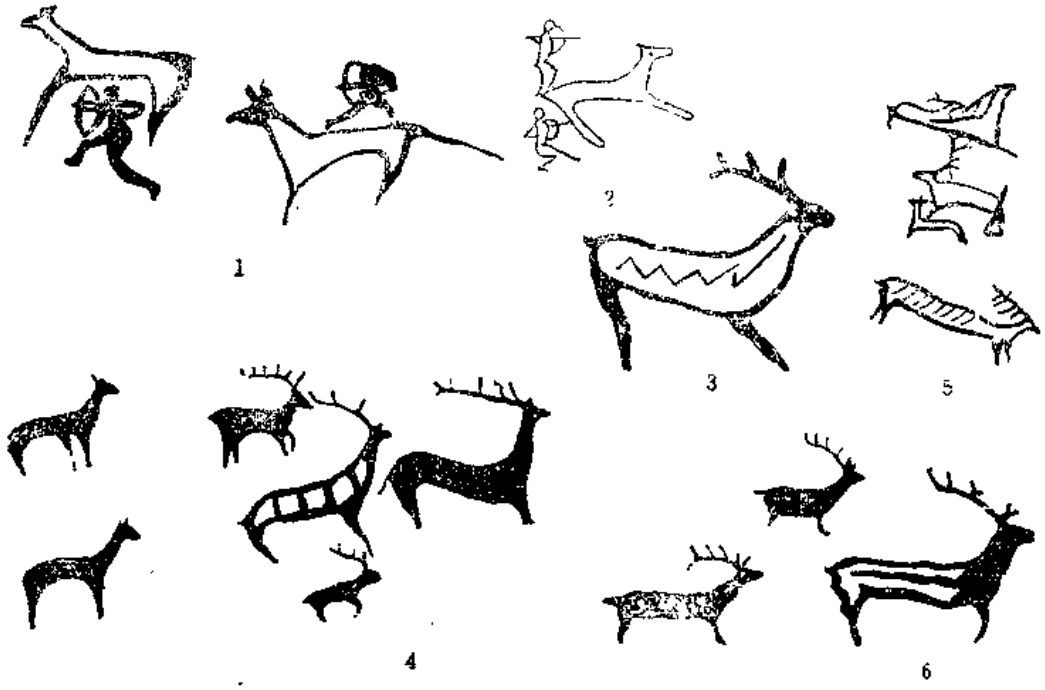


图 2　板石房岩画

广义岩画

第 1 组　在白岔河北岸 200 米处，距地而 1.2 米，面积 0.7×1.2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仰首的鹿(图 3:1)。

第 2 组　在第 1 组西 40 米，悬崖底部一块内凹的岩石上，面积 4×3.4 米。用红色矿物颜料平涂。上部有一条斜线表示山川，一队野猪沿斜线列队而行；中部有八个人手拉手跳舞；下部有一卧鹿；在画面中似有植物图案(图 3:2)。

乌兰坝底岩画

第 1 组　在距村西北 30 米悬崖中部的一块桃形岩石上，距地面 20 米，面积 4.7×5.2 米。这组岩画似先凿出动物和人物轮廓，在轮廓内用石头研磨，使形体具有凸突感。细部先刻槽，再磨修，所以刻槽光滑，线条流畅。画而凿刻十八只鹿，两只猎犬，两个骑马猎



图3 广义岩画

手，似为狩猎场面(图4:1)。

第2组 在第1组西40米一块不规则岩石上，距地面17米，面积0.6×0.7米。用白色颜料勾勒两只野猪(图4:2)。

双合岩画

第1组 在双合医院东170米的悬崖中部，距地面7米，面积0.8×1.8米。采用先凿刻后磨研的技法。画面左侧凿刻两个人物，人物上方有一圆环，圆环中间横贯一直线；右侧为一鹿(图5:1)。

第2组 在山前村北10米处悬崖底部，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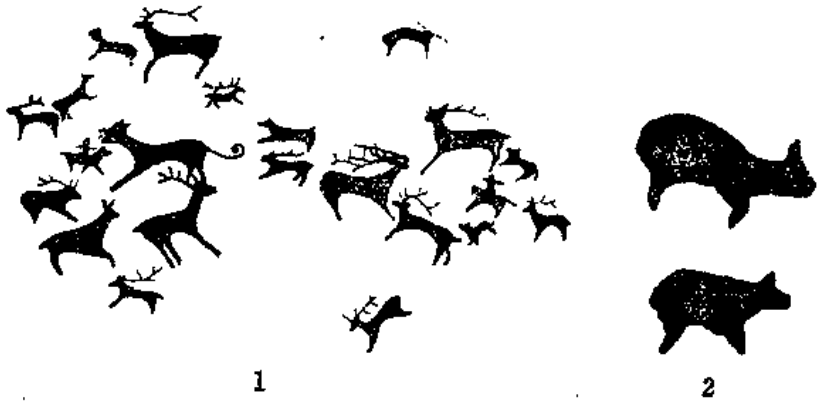


图4 乌兰坝底岩画

地面4米，面积1.6×1.7米。上下凿磨三只行走的鹿(图5:3)。

第3组 在第2组东80米的悬崖底部，残存面积2.1×1.1米。凿磨四个人头像，面部有花纹，头部饰半圆形连续纹(黑白图17；图5:2)。线条刻槽断面呈U形，深0.1、宽2.1厘米。

大河隆岩画

第1组 在大河隆村后沟东壁悬崖顶端，距地面27米，面积2.3×1.6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五鹿奔驰(图6:1)。

第2组 在第1组南4米，距地面27米的一块不规则岩石上。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鹿伫立(图6:2)。

第3组 在第1组北14米处，距地面21米，面积2.3×3.6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三鹿伫立(图6:3)。

第4组 在第3组西2米处，距地面21米，面积1.2×1.4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奔鹿(图6:4)。

第5组 在第4组北8米处，距地面24米，面积1.7×1.6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

奔鹿(图 6:5)。

第 6 组　在大河隆西 20 米处悬崖底部,距地面 4 米,面积 2.1×1.4 米。凿刻一雌鹿率三小鹿奔驰(图 6:6)。

第 7 组　在第 6 组东 3 米处,面积 0.8×1.2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条勾勒一仰首独立的鹿(图 6:7)。

第 8 组　在第 6 组东 7 米处一多面体岩石上,面积 0.7×0.7 米。线刻一前一后行走的两只小鹿(图 6:8)。

第 9 组　在第 6 组南 2 米处,面积 1×1.2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前一后奔跑的两只小鹿(图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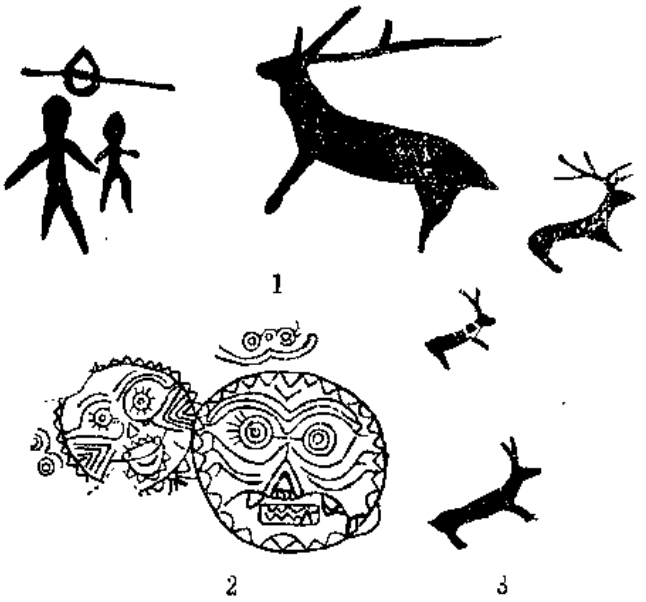


图 5　双合岩画

第 10 组　大河隆村东 200 米处悬崖顶部,距地面 30 米,面积 1.3×1.6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奔跑的鹿(图 6:10)。

第 11 组　在第 10 组东 3 米处一圆形岩石上,面积 0.7×0.8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奔鹿(图 6:11)。

第 12 组　在第 10 组对面 4 米处,面积 3.2×2.7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勾勒一奔鹿(图 6:12)。

第 13 组　在大河隆畜牧场东南 200 米处山坡底部一块圆形岩石上,面积 1.7×1.9 米。磨刻一野猪张嘴冲向一人头(图 6:13)。

第 14 组　在第 13 组西北 6 米处,面积 0.7×0.9 米。凿刻一虎,虎身饰条状斑纹(图 6:14)。

第 15 组　在第 14 组南 3 米处,面积 1.2×1.4 米。磨刻一人头像,下颏有长胡须,头饰连续圆弧纹(图 6:15)。

胡角吐岩画

第 1 组　在胡角吐村西北 120 米处悬崖底部,面积 2.1×1.7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勾勒一大一小回头伫立的鹿(图 7:1)。

第 2 组　在胡角吐村东北 150 米处一块兀立的岩山上,面积 3.2×2.7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一驼二鹿(图 7:2)。

沟门岩画

第 1 组　在沟门山坡底部,面积 1.1×1.2 米。用白色颜料画一奔鹿(图 8:1)。

第 2 组　在第 1 组东 8 米处,距地面 2 米,面积 3.4×1.2 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四只双峰驼(黑白图 18)。

第 3 组　在第 2 组右侧 1 米处,面积 2.7×1.2 米。用白色颜料画行走中的一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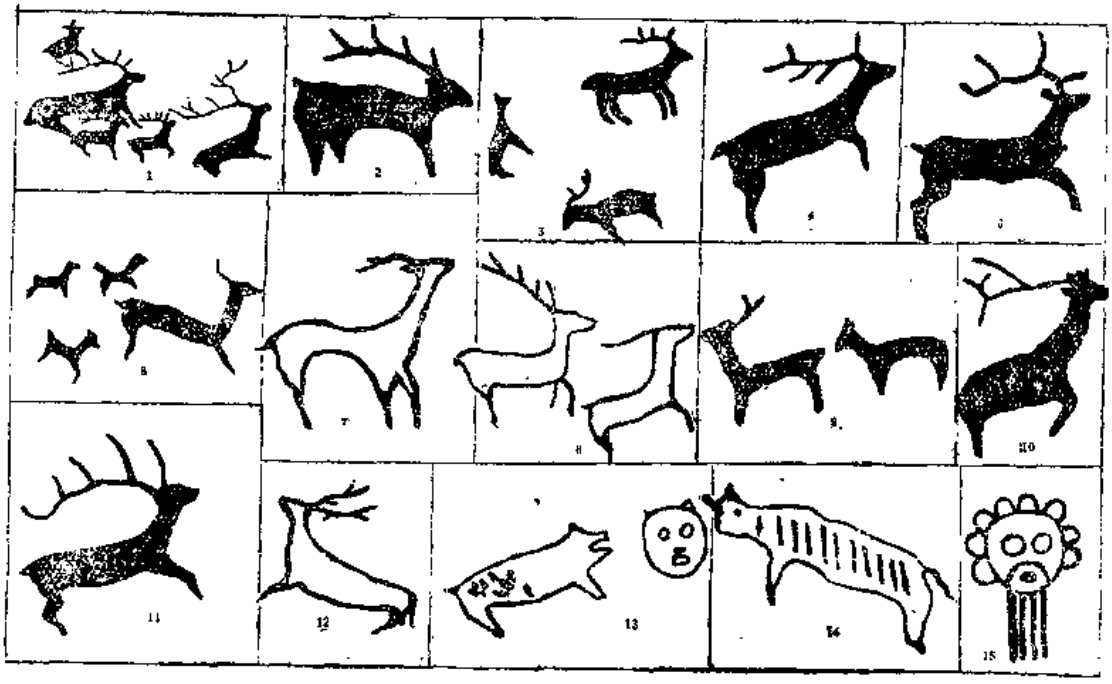


图 6 大河隆岩画



图 7 胡角吐岩画

马(?),背景似画一巨石,上有光芒(图 8:2)。

第 4 组 在第 3 组东 8 米处一椭圆形岩石上,面积 1.7×1.8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勾画一马(?)(图 8:2)。

第 5 组 在第 4 组东 6 米处,面积 3.7×2.8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勾画一奔马(图 8:3)。

第 6 组 在第 5 组东 3 米处,距地面 4 米一岩石的斜面上,面积 0.7×1.2 米。用白色颜料单线勾勒一奔鹿(图 8:4)。

第 7 组 在沟门山顶一块倾斜的岩石上,距地面 37 米,面积 2.7×3.2 米。上部磨凿一头发直立的人头像,右侧一鹿,下方有一大鹿,右下方有三人、一鸟(?)(图 8:6)。

第8组　在第7组东2米处，面积0.7×1.2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两头奔鹿(图8:5)。

哥佬营子岩画

第1组　在村西北40米处，距地面10米的一块孤立的岩石上，面积3.2×4.3米。岩画下部被埋没，仅可见到两只鹿的半身(图9:1)。

第2组　在第1组东60米处，距地面8米，面积2.4×3.7米。单线勾勒一人头像，眼睛用两个同心圆表示，用横线表示肩部(图9:2)。岩画下砌着几个石台，此处或许是祭祀场所。

第3组　在第2组南12米处，距地面4米，面积为2.1×1.2米。磨刻的画面大部磨损，残留部分为同心圆，圆外缘饰蓑花纹图案(图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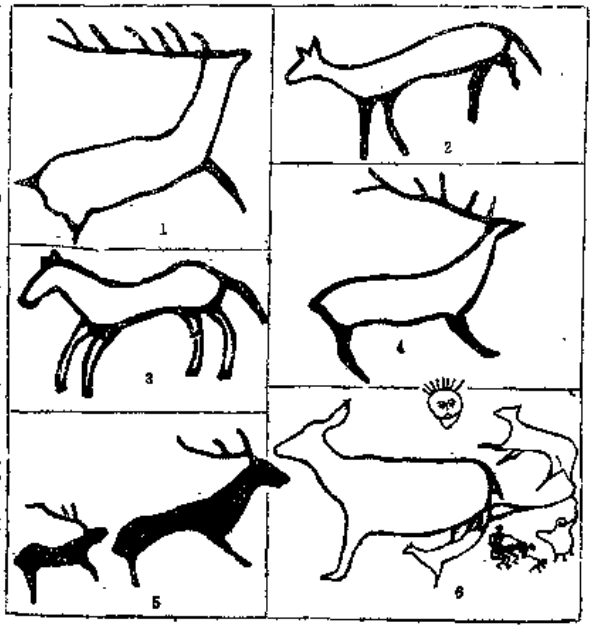


图8　沟门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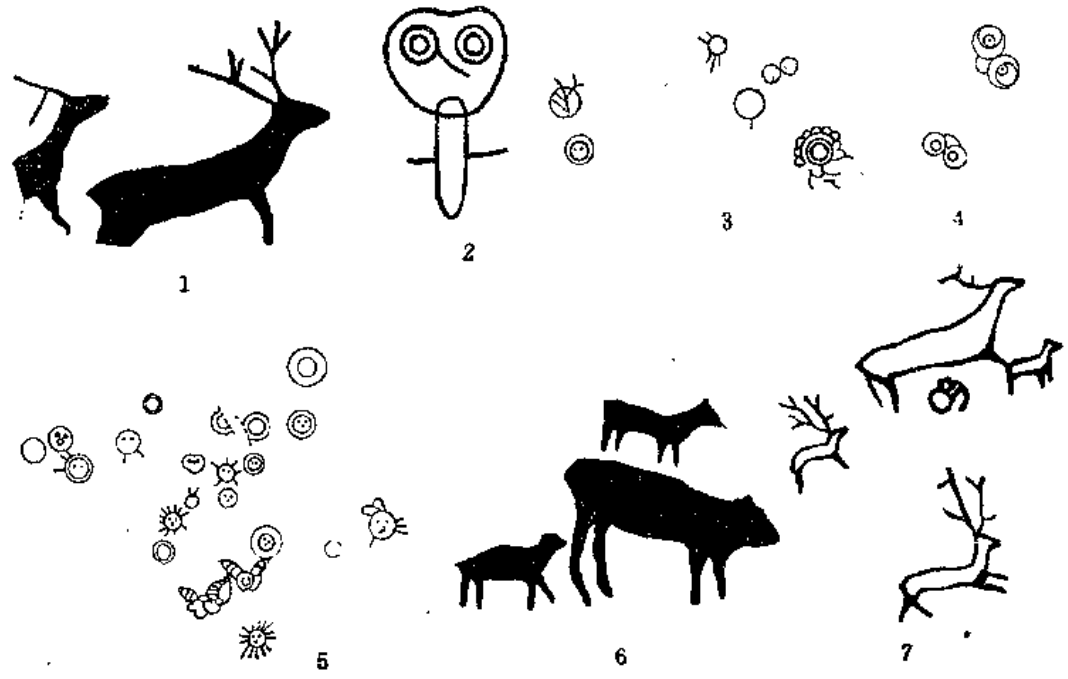


图9　哥佬营子岩画

第4组　在第3组东南7米处，距地面3米，面积2.3×0.9米。磨刻的画面大部已磨损，残留部分像人的眼睛(图9:4)。

第5组　在第4组东3米处，距地面3米，面积3×2.7米。磨刻的画面似为天体星云图案(图9:5)。

第6组　在哥佬营子村东北300米处悬崖中部，距地面12米，面积1.4×1.9米。用白色颜料平涂，画三头牛(图9:6)。

第7组　在第6组东30米处山坡的中部，距地面6米，面积1.4×2.1米。凿刻群鹿奔驰，线条浅而规整(图9:7)。

在内蒙古狼山、江苏连云港等地都发现了绘有黥面人像和星云图案的岩画，有人认为它们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我们认为白岔河这类题材的岩画延续时间较长，其时代上限可能和这一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有关。

〔编者提示〕

此批岩画内容十分丰富，但是基本题材为狩猎，狩猎对象主要是鹿，应多是以狩猎经济为主的民族所创作。画面不仅表现了现实的狩猎活动，同时似乎富有宗教意义。在主题内容和绘画风格上与晚近西伯利亚埃文克人的萨满巫术仪式画有相似之处。另据有关民族学资料描述，此批岩画可能与早期萨满教有关，是研究我国北方各族古代萨满教的重要资料。

(于锦绣)

准格尔旗大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第4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此遗址二期文化晚于客省庄文化（新石器晚期的陕西龙山文化），早于偃师二里头早商文化。

③地点：内蒙古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东南约35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73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瓮棺内陪葬器具皆为日常生活用具，并有意将器具口部或底部打掉，可能与当时的某种信仰有关。

瓮棺葬　这次试掘清理的七座瓮棺葬（W1—W7），都分布在F1的周围。其中二座位于F1的左侧，五座位于F1的右前方（图1）。七座瓮棺葬都没有随葬品。

瓮棺都是用两件器物器口相对作为葬具，内装小孩尸体，平放在墓坑中。除完整的器物外，也有只用瓶的上半部或深腹罐的下半部来做葬具的。在埋葬时，为了便于盛放尸体，往往把折肩罐的口部打掉。至于在埋葬时有的将瓶的三个足打掉，然后再倒插进去，或把罐底打掉，然后再用陶片盖住的情况，如果不是利用残器或无意碰坏的，或许和当时人们的某种信仰有关。

这些用陶器所作的葬具，有的在陶器底部敷一层白色的草拌泥，有的还留有烟熏的痕迹。这说明都是一些日常的生活器皿，当小孩死亡的时候，人们就把这些炊器、盛器作为葬具来使用。所用的陶器有袋足瓮、瓶、折肩罐、深腹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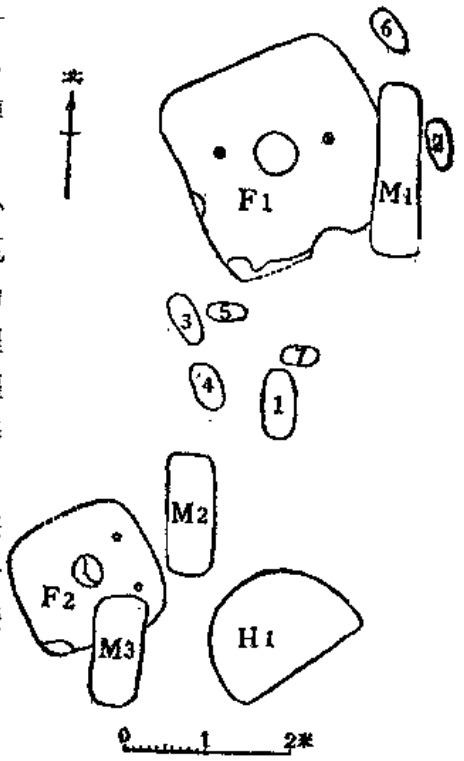


图1　遗迹、墓葬分布图（1　7为瓮棺）

结　语

大口第二期文化还盛行瓮棺葬。将夭折的幼童，盛在日常生活器皿中埋在房屋周围，本来是仰韶文化中颇为流行的一种葬俗。如西安半坡遗址在居住区就发

现了67座瓮棺葬。而在大口第二期文化中这种葬俗依然相当盛行。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有两种原因:其一,这是一种具有地域特点的文化特征。其二,由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致使这种葬俗在这里还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因此,认为瓮棺葬仅是"母权制盛行的时候"的一种埋葬方法的说法,是可以商榷的。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反映原始社会末期儿童瓮棺葬现象的重要资料,作者对某种认为瓮棺葬仅仅是"母权制盛行的时候"的一种埋葬方法的说法提出质疑,值得注意。瓮棺埋在住房附近和葬具有打破现象以及使用日常用过的炊器、盛器作葬具等现象似与宗教信念有关,可能具有保护儿童灵魂并望其再生的意义。

(于锦绣)

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青铜短剑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宁城县文化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东北考古专业（靳枫毅执笔）：《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资料丛刊》(9)。

②年代：作者认为约当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阶段。

③地点：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

④发掘日期：1958 年至 1975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生殖崇拜相关的剑柄男女雕像。

汐子北山嘴 7501 号石椁墓

此墓为长方形土圹石椁墓，墓口距地表深约 1 米左右，整个墓圹开在遗址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堆积层中，椁室四壁以不规则天然石块垒砌，高约 0.5 米，墓底未铺石板，顶盖以石板和大石块封盖，墓向约南偏东 30°，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墓中出土青铜容器、兵器、车马器、装饰品等共四十九件。

曲刃虎纹柄匕首式短剑　一件，编号铜器 20，C 型Ⅳ式。基本完好，通长 31.8、叶长 24.8、柄长 7 厘米。叶的两侧刃弧曲明显，前段弧曲度不大，后段束腰分明，叶尾向内作斜折收，宽 4.5 厘米。叶中间不带柱脊，亦无研磨棱线，横剖面呈尖头梭形。柄与叶连铸一体，整个剑柄是以对卧的双虎纹构成，两侧的虎背遗有清晰的铸缝痕迹，虎头中空、在柄端，虎臀部撅起、尾翘卷搭连于叶尾，二虎腹下镂成长条状六角形孔，表现出二虎收腹扑卧、拚力咬斗的姿态，造型生动别致，颇具匠心（图 1）。

天巨泉 7301 号石椁墓

鸟纹匕首式短剑　二件，编号铜器 4，D 型Ⅱ式。形制大小相同，二件锋部均残断，叶、柄连铸一体，通长 26.9、叶长 17.5、柄长 9.4 厘米，叶最宽处在叶尾，为 2.6 厘米。叶为直刃，中间有脊棱一条，直贯到叶尾，横剖面呈菱形。扁圆柄，横剖面呈梭形，宽 2.05、厚 0.7 厘米，横出两个圆头齿以作剑格，齿上铸有扁圆重圈纹，类似兽目，双齿与剑柄相接呈“T”字形，柄上铸出凸线鸟纹，其一正面为六只鸟纹，背面为五只鸟纹，另一件正、背面皆为五只鸟纹，柄首突起凸棱，中有一穿（图 2）。

零星发现的青铜短剑

曲刃匕首式阴阳剑　一件，编号铜器 1，C 型Ⅰ式。1958 年春，在宁城县南山根遗址东部沟崖边的灰层里，曾发现过一座石椁墓，出土一批青铜器。此件曲刃匕首式阴阳短剑，经调查，就是 1958 年春出土的那一批青铜器中一件非常重要和非常珍贵的器物，直至六十

年代后期才被发现收集上来。为便于叙述和以后进行研究，并使之区别于南山根M101石椁墓，我们称此墓为南山根东区石椁墓。

此剑全长31.7厘米，铜质优良，完整无损，由剑叶、剑格、剑柄三部分组成，通体连铸。剑叶具有典型的曲刃青铜短剑的剑叶特征，长21.2厘米，最宽处在叶尾，为4厘米。锋部很短，仅1.5厘米，横剖面呈菱形。叶刃经研磨，有开刃线，甚锋利。血槽靠近前锋，槽面与叶面平，未作凹入。节尖明显外突，束腰较显著，叶尾作圆弧内收。叶中间起柱脊，经研磨，有脊中心棱线和两条脊侧棱线，皆直贯至叶尾。脊中部有隆起的脊突，脊突显著，横剖面呈八角形，厚1.2厘米。叶尾与剑柄中间有抹角菱形剑格，长2.9、宽1、中间厚0.35厘米，两端稍薄，为0.15厘米。剑柄两面为相背的一对男女全身裸体雕像，男女像大小相同，长10.3、肩宽2.4、胸厚1.4厘米。头部在柄首，呈长圆形，男女头像面貌基本一致，秃顶无发，头顶正中有椭圆形孔，颅腔中空；宽额，面部扁平，鼻颧角较大，鼻骨长，眼球向前突出，颧骨突出明显，颅长高指数属正颅型；口呈梭形，薄唇，耳略偏上；下颏呈方圆形；男人颈部稍粗，胸部铸出两个小乳头，耸肩屈臂，两手捧腹，长身短腿。下腹与大腿根之间塑出生殖器，造形完整逼真。脚未具体塑出，意以剑格代之。女像颈部稍细，胸部塑出两个较大的乳房，耸肩屈臂，小臂交叉于胸前，两手置于乳房下，上身较长、两腿较短，下腹与大腿根之间也塑出生殖器。脚同样亦以剑格代示(图3)。

直刃匕首式猪马牛纹短剑　一件，编号铜器2，D型Ⅸ式。1973年出土于匈子公社小黑石沟。铜质优良，完好无损。叶、柄连铸，全长28.1、叶长17厘米，呈细长柳叶形，最宽处在叶尾，为2.7厘米，叶尾向内作圆弧折收，而后与"剑格"相接。锋很短，仅0.8厘米，横剖面呈菱形。叶正、背面中脊皆作条带状，前窄后宽，铸有凸线几何形动物纹：尾短而上卷，吻长而前撅，足作偶蹄，系猪的形象，共十头，每头自成一个单元，头向锋部，尾朝柄部，自锋至尾，由小渐大。剑格，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横剖面亦呈长方形，四角为重圈兽目纹，重圈中间即为镂孔，格中间铸一凸线几何形动物图案：头上有弯角，尾长而上卷，足为偶蹄，此系牛的形象。扁方柄，正、背两面同样铸有几何形动物纹，这是四组八匹首尾对卧的马纹图案，结构严整匀称。柄两侧边，起凸棱，柄首为扁体云头弧形，铸饰重圈兽目纹，重圈中间为镂孔。柄长(包括"剑格")为11.1厘米(图4)。

结　语

南山根石椁墓出土的曲刃匕首式阴阳短剑，剑柄为一对相背的男女全身裸体雕像，鼻颧角较大，鼻骨较长，眼球和颧骨突出，颅长高指数属高颅与低颅之间的正颅型(较现代华北人偏低，也不同于北亚蒙古人种)，具有典型蒙古人种特征。这对人面形象，与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第1号墓出土的六件人面铜牌和赤峰红山附近出土的一件人面铜牌的人物形象，几乎完全一致。这是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与形象、并进而探讨其族属的最直接、最可靠的珍贵实物资料。这些人面形象资料所显示的典型蒙古人种特征，与赤峰红山后、宁城南山根、夏家店上层诸石椁墓出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人骨的鉴定结果，是完全吻合的。考虑到夏家店上层文化在辽西地区的分布范围，参以有关历史文献记载，联系燕长城和沿边诸郡设立的背景，我们认为，分布在辽西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民，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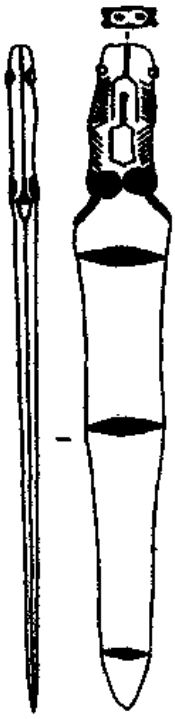


图1 汐子北山嘴7501号石椁墓出土器物(均为1/4) 曲刃虎纹柄匕首式青铜短剑(编号铜器20,C型Ⅲ式)



图2 天巨泉7301号石椁墓出土器物(均为1/4) 鸟纹匕首式青铜短剑(编号铜器4,D型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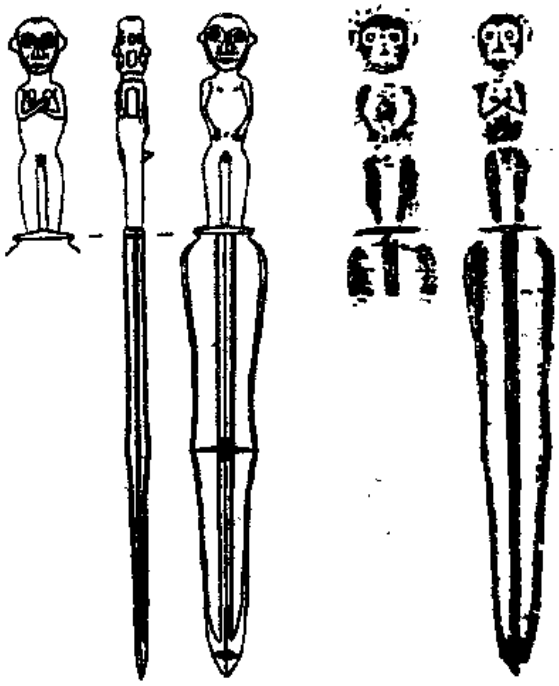


图3 宁城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的曲刃匕首式阴阳青铜短剑(编号铜器1,C型Ⅰ式)摹本及拓片(均为1/4)

历史上的东胡民族及其先民。上述阴阳短剑的一对男女和十二台营子及赤峰红山附近出土的人面铜牌上的人头,皆作髡顶,显然正是历史文献所载的东胡人"以髡头为轻便"的特有习俗的写照。

至于这件曲刃匕首式阴阳短剑为何以一对男女裸体雕像为剑柄,其意义也是值得研究的。此剑铜质极佳,表面黑漆光亮,锋刃锐利如新,无丝毫残损痕迹,造型别致,铸工精细,是代表夏家店上层文化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工艺水平的杰作之一。我们认为,此非作实战兵器使用,而应是创造它的主人——东胡族先民的原始宗教崇拜——祖先崇拜的神圣信物。从与此剑共存的器物群可以判明,享有此剑的人,是当时主宰包括下层东胡族先民在内的广大奴隶的东胡奴隶主贵族。

小黑石沟出土的铸饰猪马牛纹的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其意义或与此大致相同,可能是作为祈祷畜牧业丰收的祭祀场合专用的宗教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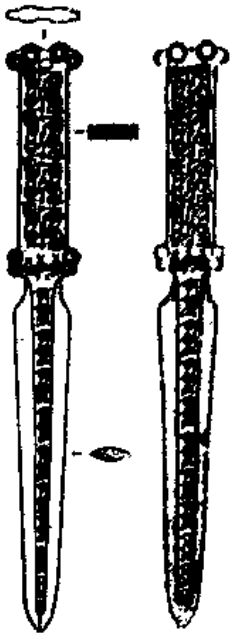


图4 零星发现的青铜短剑(均为1/4)

〔编者提示〕

据作者分析，此等精致的青铜短剑当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阶段东胡族贵族的所有物，特别是汐子北山嘴M7501，还出土有青铜礼器和象征权势的铜钺，表明死者身份和社会地位是很高的。剑柄饰以男女裸体雕像以及家畜、鸟兽纹似非出于单纯美观的追求，或与某种宗教信念有关。不同的纹饰当有不同宗教意义。男女裸体纹饰应与祈求族体繁衍的"生殖崇拜"有关，同样，猪、牛、马等家畜纹应与祈求畜牧业丰收有关，而虎、鸟纹则应是某种徽志、保护神以及某种法力和权威的象征。带有上述不同纹饰的各种短剑似均属"灵物"之类的宗教信物。其中男女裸体雕像相背连成一体的设计思想更富有特殊的宗教意义。这是一篇阶级社会初期原始宗教现象的重要研究资料。

(于锦绣)

宁城南山根102号石椁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安志敏、郑乃武执笔）：《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第4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③地点：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南山根村后。

④发掘日期：1963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巫术信念有关的刻纹骨板。

墓葬形制

102号墓的结构与101号墓相同，也是在长方形竖穴土坑内用砾石叠砌成四壁，上部用小石板铺砌成椁盖，但底部未见小石板铺底。

墓室长2.8，宽1.15，深0.9米；四壁垂直，底部与口部大小相同。方向为120度。木棺已朽，人骨架仅残存头骨及上肢骨，头向东南，葬式可能为仰身伸直葬（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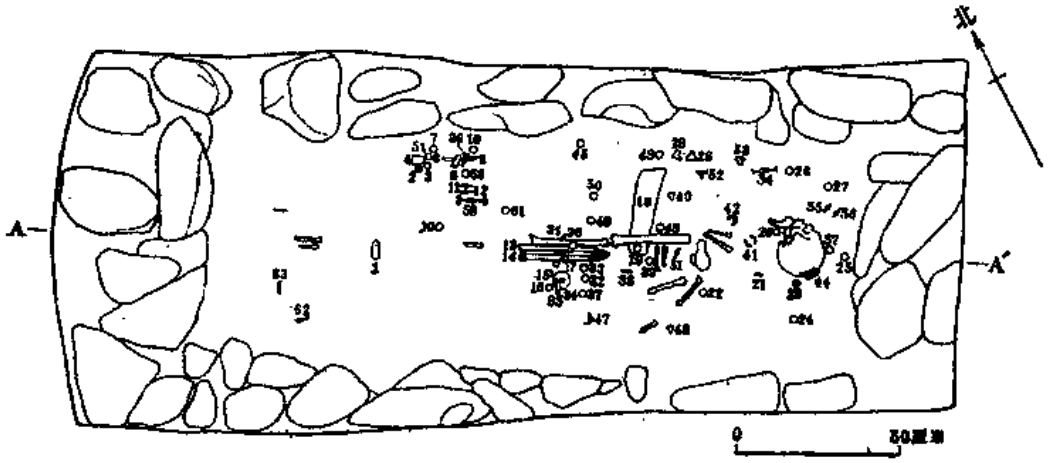


图1 102号墓平、剖面图

1. 绿松石饰 2、3、6、7、10、16、17、19—27、32、33、36、37、39、43、45、46、49、50、57、59—61. 铜泡 4. 铜斧 5. 残铜饰 8、13、14、31、62、63. 铜刀 9. 石斧 11、12、56. 铜镞 15. 铜锥 18. 刻纹骨板 28、29、40、48、53. 铜凸形饰 30. 铜凿 34. 铜镜 35. 角器 38、51、55. 骨镞 41、47. 残铜镯 42. 残铜器 44. 铜串饰 52. 铜马具 54、58. 铜衔

随葬品数量不多，以青铜器为主，包括小型工具，装饰品和马具等，也有个别的石、骨、角器，但不见容器一类大型器物。它们在墓内的位置大体如下：在人头骨上附有25件铜串

IAS

饰，当是缝在帽上饰物。铜刀和铜镜置于腰部，可能表示它们是腰间的佩带品。刻纹骨板是一件罕见的珍品，横压在右臂骨之下，或许是臂上的装饰品。凸形铜饰和铜衔等马具位于人骨架的右上侧，象征着以马殉葬。铜制的锛、凿、刀、镞，则集中在人骨架上的右下侧。30 件铜泡主要分布在人骨架的上半部，不像是衣服上的装饰品，因为它们比较散乱没有规律，甚至有的还叠在腰部铜刀之上，也可能属于葬具上的装饰品。由于兔鼠一类动物的扰乱，有些器物的位置已被移动，如绿松石坠当系颈饰，但已被移到腿骨之下。不过大体尚可看出随葬品的原来位置。

随葬器物

刻纹骨板　1 件。一侧钻有四孔，一侧稍残，原来可能也有钻孔，刻纹精细，可分为三部分：前面有两鹿，一人手持弓矢；中间有两车，一车在前一车在后，两车各驾有双马，其中后车在两马的前面还各有一狗；后面部分为两排对错的三角纹。长 34 厘米（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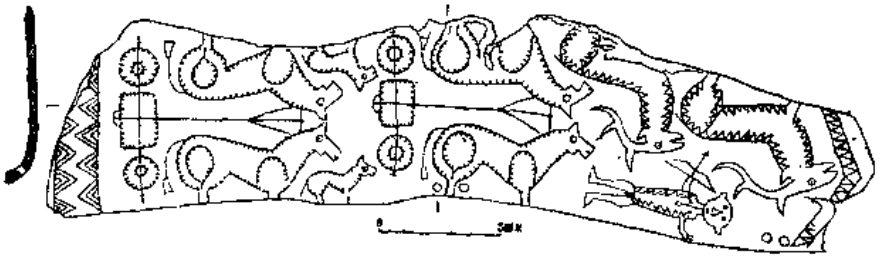


图 2　刻纹骨板（M102:18）

102 号墓的随葬品，数量不多，但所出土的刻纹骨板，却是一种珍贵的古代艺术品。骨板上的人物狩猎和车马图像，刻纹流利，朴实生动，反映了当时人类生活的部分景象。画面采取象征性的写实手法：上端的曲折带纹，可能表示栅栏一类的设施。右上方立有一人，面部的目鼻口耳都刻画得简朴生动，由颈下悬一坠饰垂于胸前，两侧的曲折纹可能象征着上衣，但露出的生殖器表明其未穿裤子，两臂张开，右手持弓矢，表现射猎的状态。左上方为两鹿，从形象看似属马鹿，当系狩猎的对象。中间有两车，前后各一，都是单辕双马。在画面上双马背部相对，长方形车厢后端附凸出的半圆形，两轮平置作同心圆状，辕、轴等用细线表现，结构非常具体，马、车厢和车轮的轮廓线上都饰以疏阔的短线三角纹，可能起着装饰的作用。后一辆车的双马之前，还有两只小兽，其尾与马不同，可能是狗。后端的两条对错的复线三角纹，可能象征着山岳。画面的布局相当紧凑，车马的图像几乎和甲骨文、金文的字体一致，说明它代表了一种较原始的图画形式，目前在我国是较早的写实图画之一。同时这种双马驾辕的两轮车的形制，同殷周时期有密切的联系，如河南安阳殷墟，三门峡上村岭、陕西长安沣西和河北良乡琉璃河等地的殷周车马坑都是具体的证据。类似的骨板，在扎赉诺尔的墓葬里也曾发现过，但画面和刻纹都比较粗糙，其时代也晚到东汉。至于这种骨板的用途还不甚清楚，由于出土时压在右臂骨之下，画面也向下，可能是缚在臂上的装饰品。

〔编者提示〕

此处出土的刻纹骨板和满洲里扎赉诺尔出土的刻纹骨板类似，都是描写狩猎场面的图画。从此骨板画面上猎人形象来看，下身赤裸且露出生殖器，此骨板当非一般的生活写实图画，可能与巫术狩猎信念有关，是一种巫术狩猎画板。一侧有四钻孔可能是绑在死者臂上的，或意在让死者彼世使用，此物可能是死者生前的巫术法器，属于“灵物”之类。

（于锦绣）

大兴安岭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赵振才:《鄂温克岩画》,《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此当是鄂温克族祖先的作品,17 世纪前后曾有鄂温克族在这里游猎。

③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河右侧、贝尔茨河支流阿娘尼河上游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的一处峭壁上。

④发现日期:1975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画面上除有追逐野兽的猎犬外,还有萨满鼓和人物。

岩画绘在大兴安岭原始森林的一处峭壁上,多用赭石颜料描绘,可辨认的内容有动物如猞、鹿、驯鹿、追逐野兽的猎犬,还有反映原始宗教内容的萨满鼓与人等。这些岩画,就其题材、风格,结合历史地理民族学来考察,当是鄂温克族祖先的艺术作品。在十七世纪前,曾经有一支鄂温克人生息在这一地区,后来迁往外贝加尔地区;随后勒拿河方向的一支鄂温克人在这里继续过着渔猎游牧生活。鄂温克古代社会渔猎、游牧的经济,正是产生这些岩画的基础。

岩画中有一个集体狩猎的场面(见黑白图 19),一群猎人围猎一只猞,具有浓厚的原始集体生产时代的气息。鄂温克族从前有一种集体劳动组织形式,称之为"尤那克塔"(集体狩猎),这幅画面正是它的艺术再现。今天的鄂温克猎人也是这样解释的。

〔编者提示〕

画面上出现萨满鼓,可能是一幅巫术狩猎画,是研究萨满教的重要资料。

(于锦绣)

扎赉诺尔狩猎纹骨板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选自盖山林：《内蒙古扎赉诺尔出土的狩猎纹骨板》，《考古》1964 年 11 期。

②年代：有人认为属东汉末年。

③地点：出土于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满洲里市扎赉诺尔鲜卑古墓群第 17 号墓中。

④发掘日期：1960 年春。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巫术信念相关的狩猎纹骨板。

在 17 号墓中，曾出土狩猎纹骨板 1 件。骨板呈长方形，长 14.9、宽 2.6 厘米，两端宽窄厚薄相若，一面磨光无纹，另一面线刻狩猎图像。画面正中刻一猎人，手执长弓，弦上有箭待发，弓前不远有一只惊恐疾驰的鹿，猎人背后又有一只鹿从后面奔来。画面上钻有许多大小相若的圆孔（图 1）。画面刻画虽然简单粗率，构图亦欠匀称，但却素朴自然，表现了鲜卑人的“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的生活现实。这是一件十分少见的遗物，究竟它的用途何在？钻孔又有什么意义？是值得研究和深思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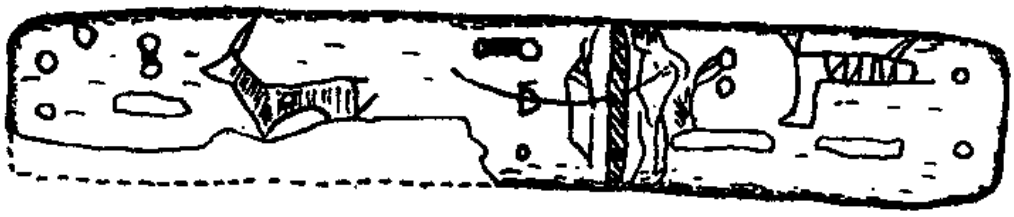


图 1　狩猎纹骨板(4/5)

李家瑞同志的《云南几个民族记事和表意的方法》一文，对此问题的解决，提供了若干线索。据他调查所知，云南省的傈僳、拉祜、哈尼、佤族等，前此不久还流行刻木表意的方法，如在云南福贡收集到傈僳族的一件刻木，长 6.6、宽 1.7 厘米，上面刻着“丨丨丨○×丨丨丨”四个记号，用以表示一件事情。由此推知，骨板上的狩猎纹，应当是记载某个部落或某人弋猎野鹿之事。

此外，在狩猎纹骨板的正中偏上缘有左右横列的双孔，孔间有磨光面下凹的绳痕，另外，左端偏上缘有上下纵排的双孔，孔间亦有同样的绳痕，当为穿绳的痕迹，可知此骨板原系于身或悬于壁，以备取用之需。

〔编者提示〕

作者认为这是鲜卑人的刻骨记事板，不无论据。但是此骨板是否还有某种宗教意义，值得研究。从整个图面来看，表现的是猎人在射野鹿，是否为巫术狩猎图，此骨板属于"灵物"之类的巫术狩猎工具？

（于锦绣）

额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考古》1990 年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是东汉时鲜卑的遗存。

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额右旗拉布达林镇。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8 月和 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鲜卑人灵魂观相关的随葬牲畜头骨和骨板等。

墓葬形制

M1　已遭到严重破坏。人骨头部、上肢及所有随葬的牛头、马头、陶器和桦皮器均已破损，仅胫骨以下尚保存原状。为土坑墓，深约 2 米，打在黄粘土层内，木棺已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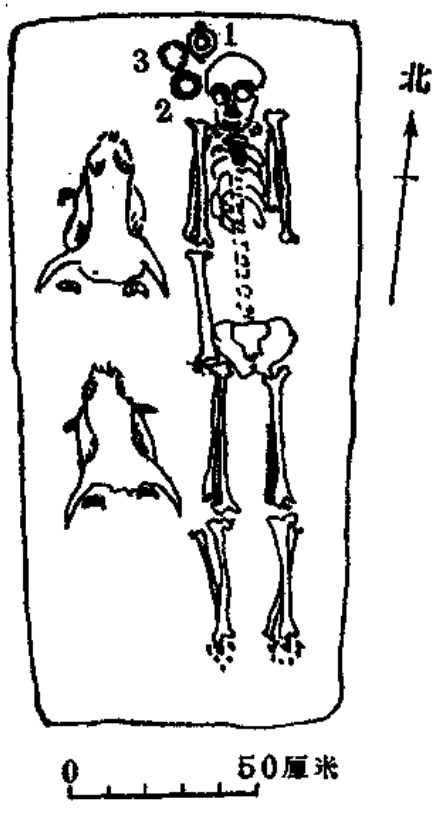


图 1　M2 平面图

1. 陶壶　2. 陶罐　3. 桦树皮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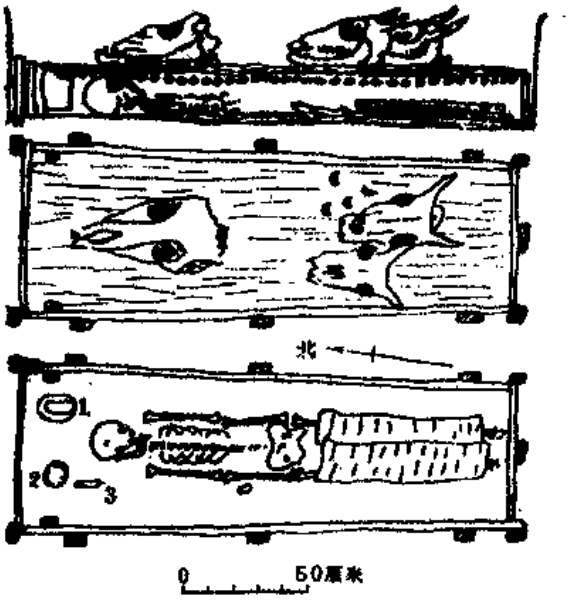


图 2　M3 平、剖面图

1. 桦树皮容器　2. 桦树皮圆牌　3. 铁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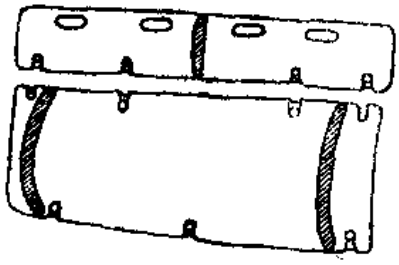


图3 带孔骨板(2/5)

向335°。

M2 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方向350°。墓口被破坏无法辨认，墓残深约2.5米，打在黄粘土层中。墓主人为成年男性，仰身直肢，置于墓坑东侧，左臂无尺骨、桡骨等。墓坑西侧平放二个牛头，每个牛头下摆放四个牛蹄。左肩部有一件羊距骨，头顶偏右侧置二件陶器，一件桦树皮容器。颈椎骨下，散落六粒串珠。下肢右侧同M1，留有一片空地，未见遗物(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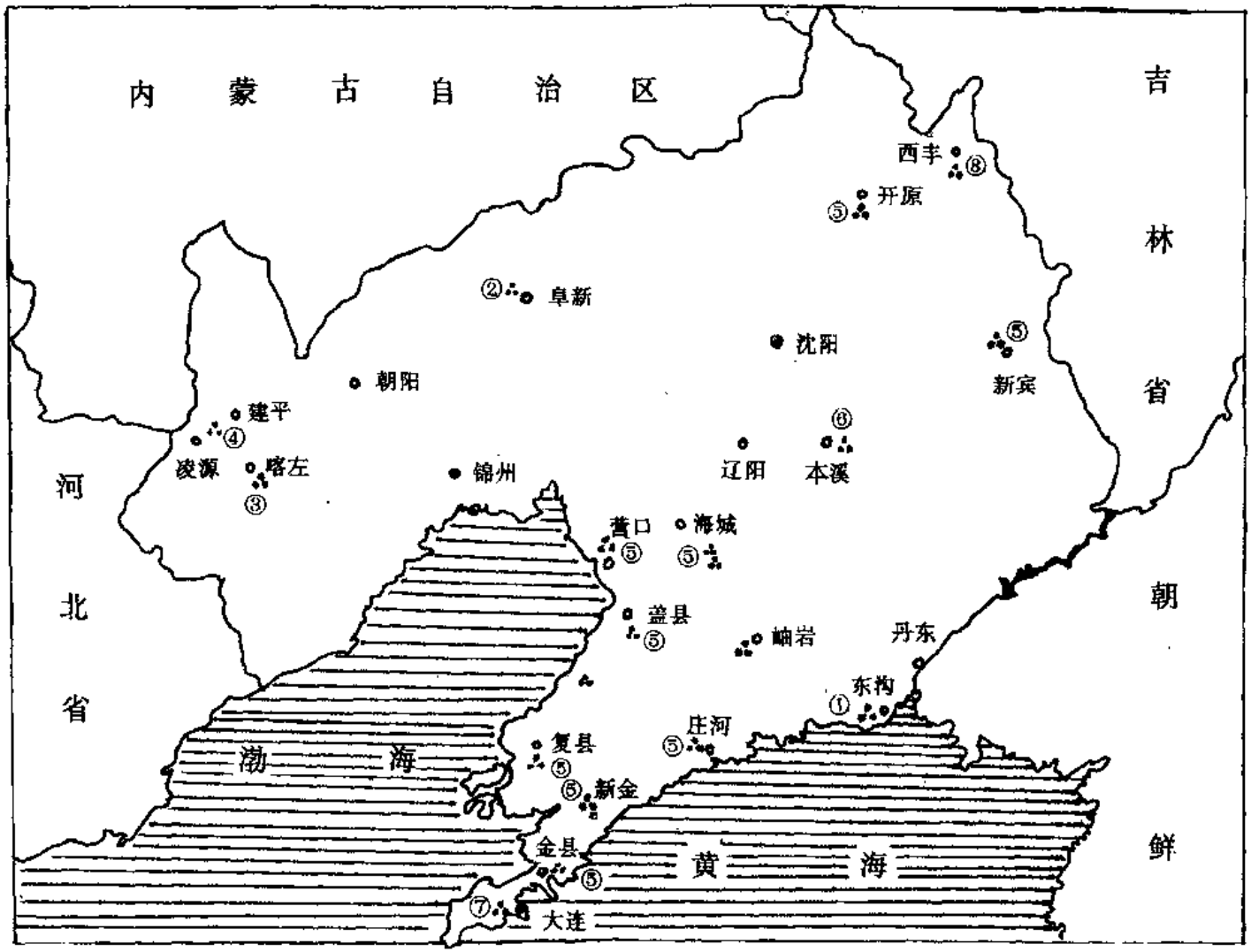
M3 为梯形土坑竖穴墓，方向355°。打在黄粘土层中。墓坑正中置木棺，用15根木桩夹固木板构成木棺四框。木棺上东西向铺置直径6—8厘米的小圆木杆35根为木棺盖，其上铺一层南北向的柳树枝，再上是一层芦苇席，然后放1马头，2牛头，马头在前，牛头在后，每个头骨下均相应摆着4个蹄骨。墓主人为中年男性，仰身直肢，头右侧压1件金耳环，颈下有3粒串珠。头顶并列陈放2件桦树皮器，一件为桦树皮圆牌，一件桦树皮囊。头右侧放1件铁矛。两腿上压着桦树皮制弓囊、箭袋各一个。弓囊靠左侧，内装1张弓，已朽，残留4件弓弥。右侧箭袋内装一束箭，也已朽，无法准确辨别支数，铁镞已锈蚀成团，骨镞、石镞完好。桦树皮器外有2件小型骨器。腰部有铁器残片，锈蚀严重，器形难辨(图2)。

随葬品

带孔骨板 2件。一件与扎赉诺尔古墓出土的"骨饰板"形制相同，长11、宽2厘米，一侧有四个小圆孔，一侧有四个长形孔(图3:1)。一件骨板长11.5厘米，较宽，呈梯形。小头宽4、大头宽5厘米。两侧有小孔。一侧四孔，与前件骨板四孔相对应，恰两两相对，留有系绳磨痕，应是一组器物。一侧为三孔，相对应骨板失散。用途不明(图3:2)。

辽 宁 省

一、东沟后洼遗址雕像
二、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
三、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
四、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
五、辽东半岛石棚
六、本溪庙后山洞穴墓地
七、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
八、西丰西岔沟匈奴文化古墓群



①东沟后洼遗址
②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遗址
③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遗址
④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
⑤辽东半岛石棚遗址
⑥本溪庙后山洞穴墓遗址
⑦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遗址
⑧西丰西岔沟匈奴文化古墓群遗址

辽宁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东沟后洼遗址雕像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许玉林：《后洼遗址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1988 年稿。本稿为特约稿。

②年代：碳 14 测定，后洼下层树轮较正年代为距今 6000 年左右；后洼上层年代为距今 5000 年左右。

③地点：辽宁省东沟县马家店镇三家子村后洼屯东的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1—198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表现原始人之图腾观念、动物崇拜、灵物崇拜、祖先崇科及其演变过程的石、陶雕塑动物像、人像和人鸟合一、人兽合一的两面雕刻像。

后洼遗址位于辽宁省东沟县马家店镇三家子村后洼屯东的较低矮面又平坦的台地上，其西和西南约七、八公里的双山、石佛山、大朱山附近的平地、坡地和山顶上，有不同时期新石器时代遗址。

1981 年秋，丹东市文物普查队调查发现了后洼遗址，为了解该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和文化性质，进行了试掘，揭露面积为 12 平方米。1983 年和 1984 年，由辽宁省博物馆主持，丹东市文化局、东沟县文化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合考古发掘队，对后洼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揭露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发现房址 43 座、灰坑 20 个、生产工具 1600 多件、复原陶器 400 多件。后洼遗址的文化堆积一般为一米左右，最深可达二米。分四层，除第一层耕土外，第二和三是黑土和黑褐土层，出土遗物相同，统称上层；第四层是黄土层，为下层，经北京大学考古系碳 14 测定：后洼下层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六千年左右；后洼上层年代为距今五千年左右。后洼上下层出土的遗物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它是辽东半岛黄海沿岸北部发现的新的文化类型。后洼遗址是一处年代较早、遗迹遗物又比较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后洼遗址从出土的生产工具来看，农业工具较多，也有一定数量渔猎用具，出土大量生活用具陶器，房址分布密集并有层层叠压现象，手工工具和装饰艺术品比较精致，这些说明，后洼遗址的古代居民是长期定居，过着以农业为主兼营其他狩猎捕捞活动的生活。

尤为重要的是，在后洼遗址中，出土了很多用石、滑石、陶等雕刻和塑造出各种各样的人像、人头像和动物像。这些雕塑像除了具有装饰艺术的用途以外，更为重要的是，它还赋有宗教内容，与原始宗教有着密切联系。现按不同层位，分别将雕塑的人像和动物像作一介绍。

后洼下层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

后洼下层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 29 件。可分石雕、陶塑和刻画动物形纹饰陶片。

1. 石雕　22件。大都是滑石的，个别也有玉石的。多为一面雕刻，个别的也有两面雕刻。雕刻的有人和动物头像或全身像。动物像有猪、虎、鹰、鸟、鱼、蝉、虫等。

滑石雕刻人像　三件。有头像、半身像、全身像。其中之最值得注意者是两面雕刻人和鸟像。正面为人头像(彩图3)；背面是利用原来的形状，巧妙的雕刻出一回首鸟的形象，有的认为是回首鹅、天鹅、雁。鸟头凸起回首附于身上(图1；彩图4)。另一为人半身像(图2；彩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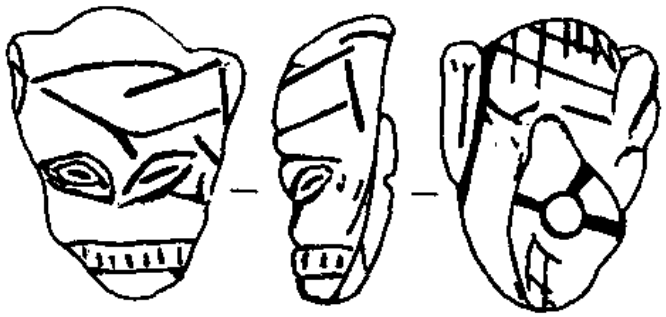


图1　滑石雕刻人和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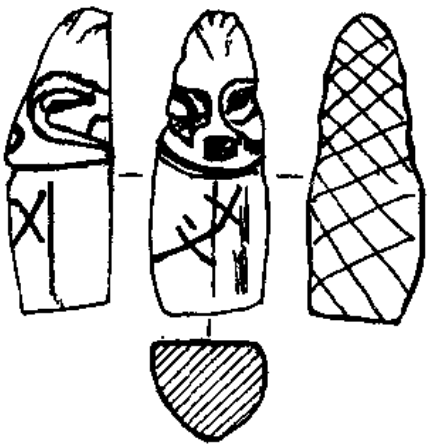


图2　滑石雕刻半身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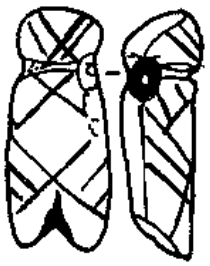


图3　滑石雕刻人形坠

一为人形坠(图3)。

滑石雕刻猪像　三件。有头像和全身像(图4、5、6及彩图6)。

滑石雕刻虎头坠　一件(图7)。

石雕鸟像　六件。大多数残断，有头像和全身像(图8、9、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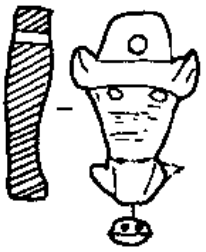


图 4 滑石雕刻猪头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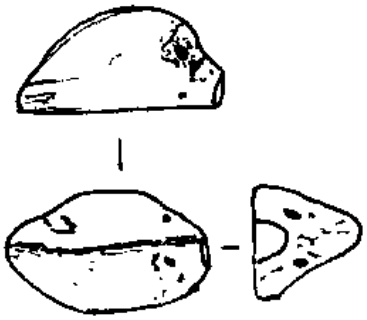


图 5 滑石雕刻猪像



图 6 滑石雕刻猪像



图 7 滑石雕刻虎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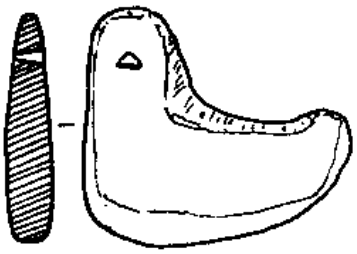


图 8 石雕鸟形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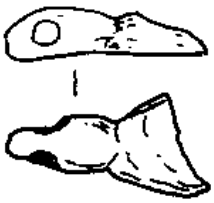


图 9 滑石雕刻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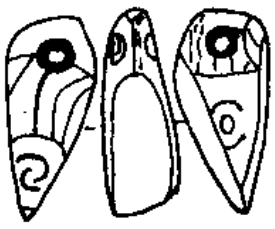


图 10 滑石雕刻鸟头形坠

滑石雕刻鱼形坠 三件(图 1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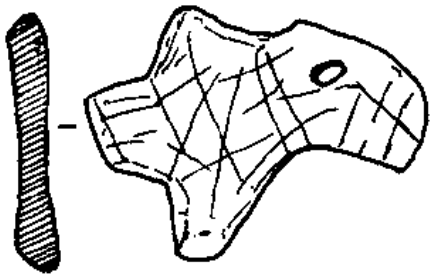


图 11　滑石雕刻鹰形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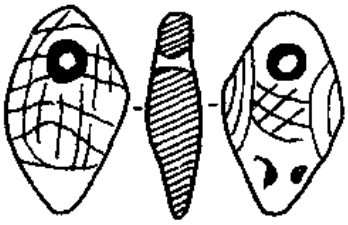


图 12　滑石雕刻鱼形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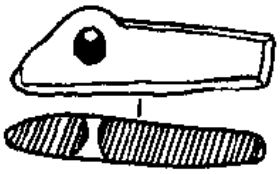


图 13　滑石雕刻鱼形坠

滑石雕刻蝉形坠　一件(图 15)。

滑石雕刻虫形饰　二件(图 16)。

滑石雕刻品　三件。二件残,不知其形状,一件完整,好似侧面人头像(图 17)。

2. 陶塑　六件。大都是夹砂红陶,仅一件是夹砂黑陶。器型有人头像、动物头像。

有座陶人头像,座为圆柱状,平底(图 18;彩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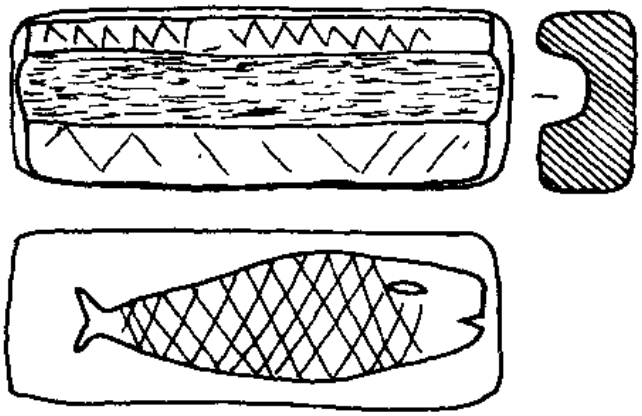


图 14　滑石雕刻鱼形坠

人头像　(图 19、20)。

陶猪头像　一件(图 21)。

陶动物像　二件,其中一件完整(图 22)。

3. 刻画动物形纹陶片　一件(图 23)

后注上层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

后注上层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 11 件,有石雕、陶塑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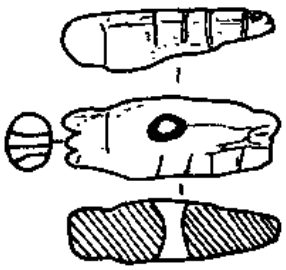


图 15 滑石雕刻蝉形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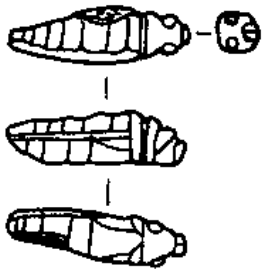


图 16 滑石雕刻虫形坠



图 17 滑石雕刻头像

1. 石雕 三件。有雕刻人头像、鸟头像、鱼形饰。其中：

雕刻人头像 一件(图 24)。

雕刻鸟头像 一件(图 25)。

雕刻鱼形坠 一件(图 26)。

2. 陶塑 八件。其中七件为陶人头像，均系夹砂红陶。最有特色的是两面雕塑人头像。正面为猴面像，额部突起，面部向内凹。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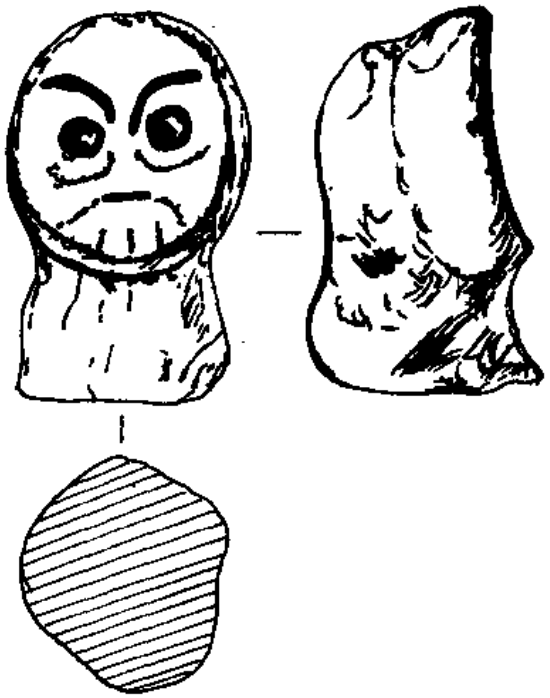


图 18 有座陶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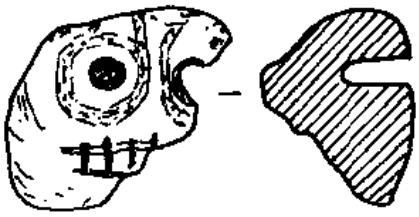


图 19 陶人头像



图 20 陶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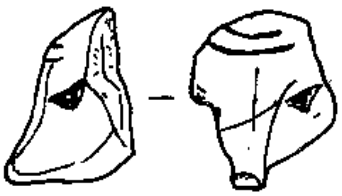


图 21 陶猪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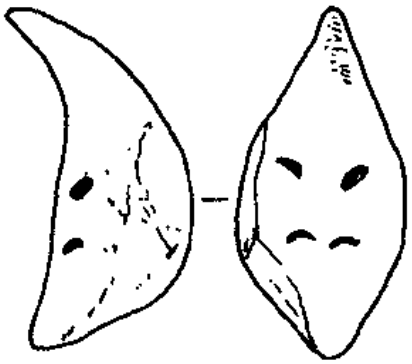


图 22 陶动物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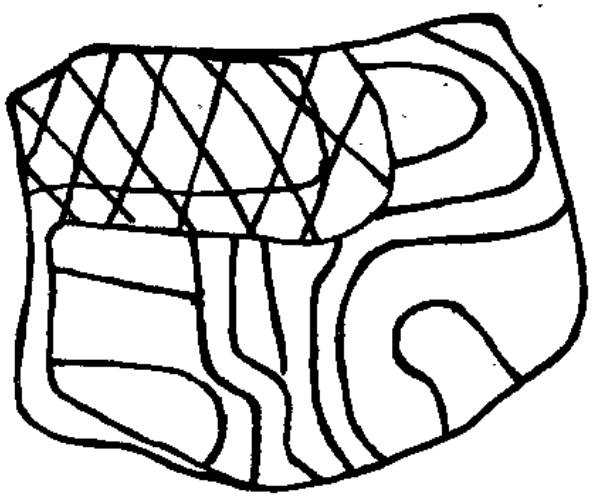


图 23 刻画动物形纹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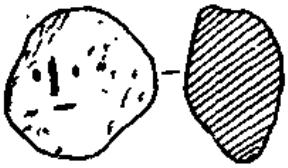


图 24 石雕人头像



图 25 石雕鸟头像

立扁圆孔状眼，周围有一眼眶圈。嘴呈半月形凹窝，下颏处刻有几条短线表示胡须或毛。有的人认为这是纹面，是人的面部勾画的花脸；背面的人头像，是用手指甲刻出眼睛和嘴。眼睛一上一下，一斜一平。顶与底部中间均有孔，中间可能是贯通(图 27)。

结 语

雕塑人像和动物像的特点。

1. 后洼遗址出土的雕塑人像和动物像，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从质地来看，有石质和陶质的，石质较多，陶质较少，石质中又以滑石为主，少量是玉石和其他石料。后洼下层石雕较多而陶塑较少，后洼上层则陶塑为主而石雕较少；从造型上看，后洼雕塑像形体都较小，一般在 3—4 厘米左右，最大的 6 厘米，最小的只有 1 厘米。形态上注意整体结构，抓住特点进行塑造。人物造型有头像、半身像和全身像，以头像为最多。动物造型有头像和全身像，以全身像为主；从雕塑技艺上，后洼雕塑像多属圆雕和圆塑，有一面和两面雕塑。有的用抽象图案化的手法，寥寥几根线条就勾画出人和动物形象。后洼下层的雕塑像多雕刻细致，注重写实。而后洼上层雕塑像，雕刻较简单，多表现为图案化；从雕刻内容上，题材较广泛，有人物、动物，形态各异，没有固定姿态。后洼下层多动物像，而后洼上层主要是陶塑人头像；后洼雕塑像大都出在房址内，多数一端有孔，应是人身上佩带的坠饰。有的底部有座或底部中间有孔，这应是放在或插在一定地方，很可能是作为祭献和崇拜的对象。

2. 动物雕像问题

后洼遗址中出土了不少动物雕像：有猪、虎、鸟、鹰、鱼、蝉、虫等。类似的动物雕像和动物形花纹，在我国很多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有发现：如仰韶文化彩陶中鱼纹、鸟纹、鹿纹、壁虎纹；大汶口文化猪形陶壶、鸟形陶鬶；河姆渡文化中双鸟纹、陶猪、陶鱼；红山文化中的玉鸟、玉龟、玉鸮、玉龙、玉虎；小河沿文化的陶猪、陶狗；小朱山上层文化中陶猪、陶狗等。古代人们为什么花费那么大第大精力来雕刻动物图像呢？我们想，这些动物图像一定与当时生产和生活有着密切关系，它不单纯是作为装饰艺术品，而更重要的是，可能还赋有原始宗教观念，即把它们当作一种灵物或精灵，佩在身上可以给人们带来吉祥幸福，或消灾解难。

原始艺术与原始宗教是紧密相联的，原始人们雕刻的一些动物图像，有的是和图腾崇拜分不开的。从考古学资料来看，黄河中下游彩陶上，以鸟类为主要题材，这可能是鸟图腾崇拜表现。黄河上游的渭、泾流域彩陶是以鱼为主要题材，这可能是鱼图腾崇拜的反映。后洼遗址出土的动物雕像中，有的属于动物崇拜，但有的可能属于图腾崇拜。后洼出土的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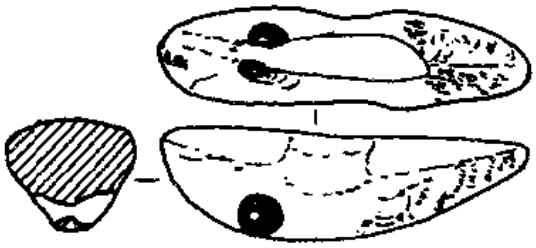


图 26 玉石雕鱼形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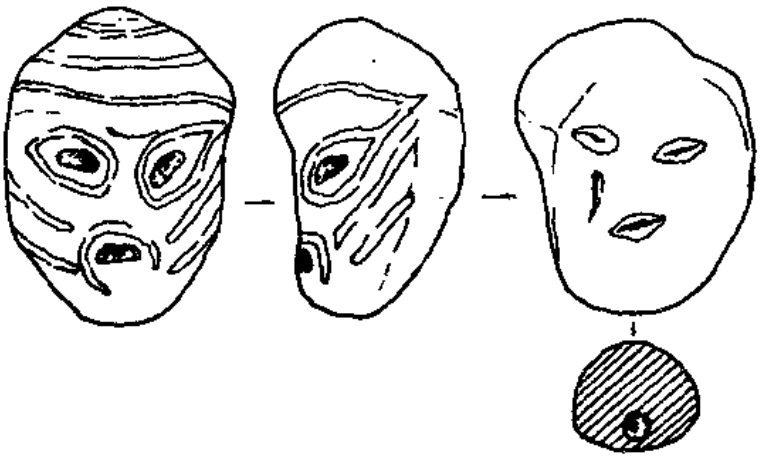


图 27 陶人头像

类雕像较多，尤其那件人鸟合一两面雕刻像，一面是人，一面是鸟，这就说明在雕刻者心中，鸟与人有着密切联系，或可能有血缘亲族关系。后洼的鸟形雕像，很可能源于鸟图腾或就是鸟图腾雕像。从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中出土较多鸟形器，新乐遗址出土木雕鹰，新开流遗址中骨鹰等，这些都是鸟形雕像，这就说明古代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东北地区东部的一些居民是崇拜鸟的，甚至曾以鸟作为图腾对象。图腾崇拜的一致性，也可反映这些地区的古代民族在文化上有某种关系。

3. 人形雕像问题

目前我国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人像的情况，主要的是有甘肃、青海彩陶器上的人形陶塑和西安半坡的彩绘人头像。此外，其他各地散见的陶塑人像有：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人面形陶片，陕西西安半坡人面陶塑、临潼姜寨陶塑人像、扶风姜西村人面半浮雕残器片、临潼邓家庄半身人像、华县泉护村人头陶塑、宝鸡北首岭陶塑人像，河南省密县莪沟北岗陶人头、陕县七里铺人面陶片、三里桥人面纹残片、临汝煤山陶人头座，山东姚官庄陶塑人面，安徽望江汪洋庙陶塑人面，湖北圻春易家山陶人头，湖南安乡县汤家岗陶塑人头像，浙

江河姆渡陶塑人身像和人头像、海宁彭城人面纹刻画陶器、相乡罗家角陶塑人身像，内蒙古赤峰水泉陶人头像，大连郭家村陶片人头像，黑龙江密山新开流陶塑人像等。这些遗址出土的陶塑人像大都是一件或两件，有的是残片，数量较少。

后洼遗址出土的陶塑人像和上述发现的情况相比，有相同之处：如造型都较小；大都是人头像，少数是半身像，很少有全身像；性特征不明显等等。但它们之间也有不少不同之处：如后洼遗址中没有发现彩绘人像和作为附饰与附件的人像，而都是独立的圆雕和圆塑；塑像既有一面的，也有两面的；出土的数量较多；形态不一等等。这些异同可以看出后洼出土的陶塑人像具有自身特点。

后洼的陶塑人像和近年来在辽西喀左东山嘴和建平牛河梁出土的红山文化陶塑人像相比较：东山嘴和牛河梁的塑像大都是全身像，既有小型塑像，又有大型塑像，性特征明显，都是女神像，有特定姿态，成为群体的出现在大型祭坛和庙址内；而后洼的陶塑人像都是小型，雕塑较简单，性特征不明显，大都出在房址内。这些可以看出，后洼的陶塑人像不如东山嘴和牛河梁雕塑技艺水平，显得具有更原始一些的性质。

目前在国内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石雕人像更是少见，仅知的有：甘肃永昌鸳鸯池石雕人头像、陕西神水县石峁人头玉髓饰件、山东滕县人面形雕刻玉饰、四川巫山大溪人面形石玩具、河北滦平金沟屯石雕人像、大连郭家村石雕人面形簪等。这些石雕人像时代较晚，数量又少。面后洼出土的石雕人像是国内发现时代最早的。

后洼雕塑人像的性质。人形雕像在国外发现较早，从旧石器晚期到青铜时代早期，较为普遍存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半坡的人面鱼纹、大地湾的人头鸟身、甘肃西坪的人面蛇纹等，这些可能是由动物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的一种过渡形态，即半人半兽神。那些独立存在的人像，可能是祖先崇拜的一种人形神。东山嘴和牛河梁从祭祀场所和庙址内发现人像雕塑，更说明它们应是当时人们崇拜的祖先神像。后洼出土的人像雕塑中，那件人和猴的雕像，就是一种半人半兽“人兽”合一的神像。后洼出土的其他人头像，从形象上看，是横眉怒目、张牙咧嘴，给人一种威严的感觉；有的变成简单图案化形式，面目雕塑成好似“饕餮纹”形象。这些就是把人的形象神秘化，变成神的形态。我们认为后洼的人像可能是祖先崇拜的偶像。

后洼上下层出土的人和动物像，由于时代的不同其内容也不一样：如后洼下层多动物雕像，也有石和陶塑人像，反映出当时既有动物崇拜、图腾崇拜，也有祖先崇拜存在的迹象；而后洼上层主要是陶塑人像，表现出当时主要流行祖先崇拜。后洼上下层雕像的不同变化，反映出原始社会的原始宗教从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的演变过程。

〔编者提示〕

本文资料内容丰富，形象地反映了原始宗教从图腾崇拜阶段过渡到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阶段的迹象，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众多的动物雕塑像同出一个遗址的房址内，这表明它们应已非图腾崇拜阶段的图腾，而似乎应看作是自然崇拜的动物精灵。但是这些动物精灵有的可能是从图腾演变而来，有的则是与祖先崇拜同时产生的。至于人物雕像似乎是祖

先崇拜的对象，很可能是氏族长、巫师之类的祖灵偶像。从形制上看，这些人像和动物像形体都很小，一般在3—4厘米左右，最大的才有6厘米，而且多数一端有孔，应是人身上佩带的坠饰，有的底部有座或底部中间有孔，这应是放在或插在一定地方的祭献或控制的对象。不管佩带或安放，它们应都是作为一种崇拜或控制方式用以驱邪祈福，巫术控制特点突出。当然也包含一定的审美因素，因为艺术和宗教在原始社会是相互为用的。至于半人半兽、半人半鸟的形象可能是一种从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演变的过渡形态或完成过渡之后的残存现象。个别动物像也可能是本氏族图腾的遗存。原始宗教发展规律表明，过去的崇拜对象虽然失去了原有的宗教意义和地位，但它仍要以残存的形式继续保留在人们的宗教意识之中，或变成一种习俗而长期存在。

（于锦绣）

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节选自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红山文化时期。红山文化距今 6 千至 5 千年前。

③地点：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化石戈公社台吉营子大队胡头沟村西南 2 里许牤牛河东岸断崖上。

④发掘日期：1973 年 7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石棺墓上层四周有一个大石圆圈，其下压有一排彩陶筒形器；墓内随葬有玉龟、玉鸮、玉鸟等玉器。这些体现了红山文化时期原始先民们的灵魂观念和死后生活观念。

1973 年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化石戈公社台吉营子大队胡头沟村社员，在村西南 2 公里许牤牛河东岸断崖上，发现一座被河水冲蚀的石棺墓，从中取出玉器多件。阜新市文化局、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于当年 7 月对此墓进行了清理发掘，在墓上揭露出一个大石围圈和排列有序的彩陶筒形器群，还在南侧清理了另一座随葬玉器的多室石棺墓。经过对地层堆积的探掘分析并同邻近地区有关发现进行比较，我们确定这两座玉器墓和墓上的石圈、彩陶筒形器，均属红山文化的遗存；这里是一处红山文化墓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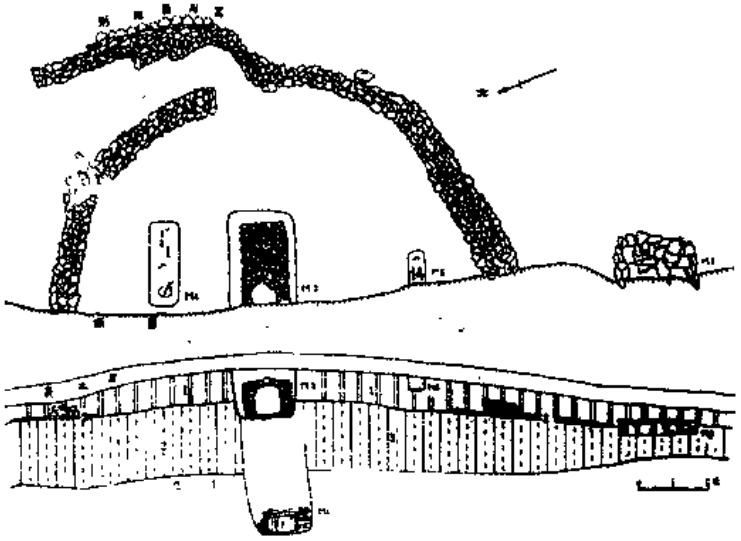


图 1 墓地平面及断崖剖面图

1. 黑土表层 2. 碎陶、石片层 3. 黑土底层

石围圈与彩陶筒形器

石围圈用石块围绕丘顶砌筑，略呈圆形。东外侧压一排彩陶筒形器。

彩陶筒形器共十一件，叠压在石围圈东外侧下面，皆立置，成一排，走向依石墙略成弧形(图 2)。筒口皆残，残口上都覆盖一至三层薄石板，有的器内放河卵石一、二块。石围圈其余地段下压的泥质红陶片，几乎全是这种筒形器的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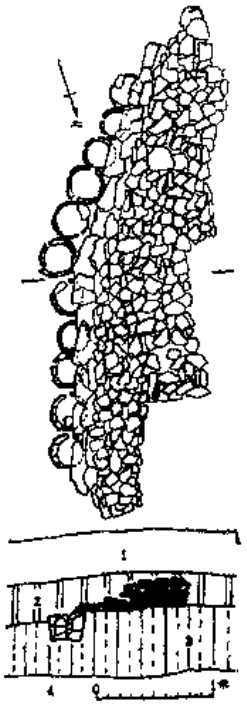


图 2　彩陶筒形器出土情况
1. 表土层　2. 黑土表层　3. 黑土底层　4. 生土层

筒形器都为泥质红陶，手制，壁较厚，外壁经刮削和压光，内壁略加抹平修整。形制基本相同，为直筒状，厚圆唇，中腹外凸，无底，内底缘有一圈切削痕迹。个别器的腹下部有小穿孔。皆有纹饰，局部绘黑彩。纹饰和彩绘都布置在器身的半个面上，另半面光素无纹，其间划竖线为界。口沿下的纹饰以压印的平行条纹带为主，还有斜平行线纹、网格纹和勾连涡纹。黑彩绘于其下，图案有勾连涡纹带、垂环形带和平行宽带等(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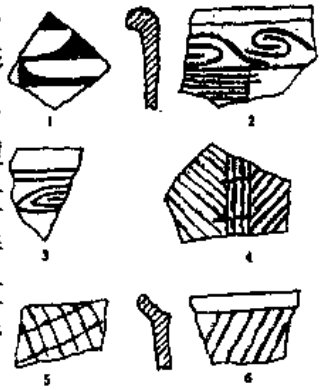


图 3　彩陶筒形器纹饰
1、3. 黑彩
2、4、5、6. 压印纹

标本筒 11　可复原，通高 64、口径 37、底径 30 厘米。上部饰压印平行条纹，下接三条宽约 7 厘米的黑彩平行宽带纹(图 4:1)。

标本筒 5　有残缺。底径 32 厘米。上部也饰压印条纹。下接黑彩，上段为勾连涡纹组成的宽带，勾连涡纹两个相对为一组，共四组；下段为宽带组成的三道垂环带纹(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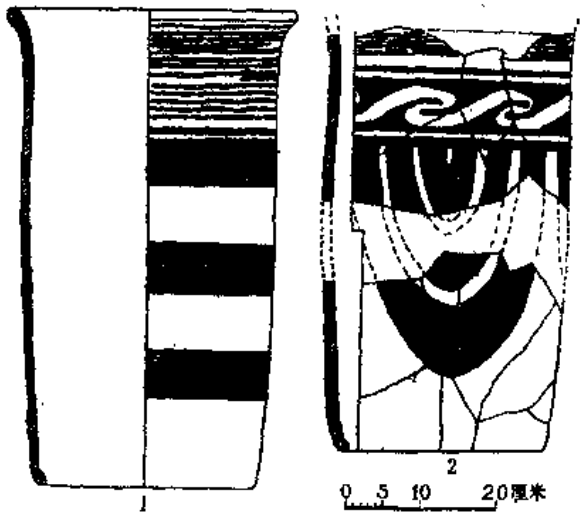


图 4　彩陶筒形器
1. 筒 11　2. 筒 5

另在石围圈南侧的红陶片层中，发现一件泥质红陶无底钵形器。器高7.4、口径7.9、底径15.5厘米。素面，敛口，折肩，短直腹稍鼓，也无底，底缘制法、形状与筒形器完全相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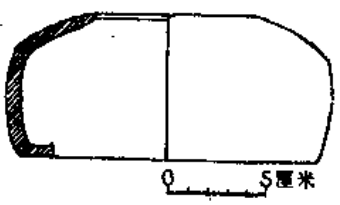


图5 钵形器

玉器墓

M1：位于石围圈的中心部位以下。墓底距地表深4.5米，打破生土层。

墓中置长方形石棺，东西向，以薄石板铺底并作顶盖，以较厚的石板砌壁。石棺内壁宽57、壁高45厘米；因西壁临断崖已残缺，长度不详。死者仰身直肢，头西足东。

随葬品已被群众取出，原来位置已不详。收集到玉器十五件，介绍如下。

勾云形佩饰 一件（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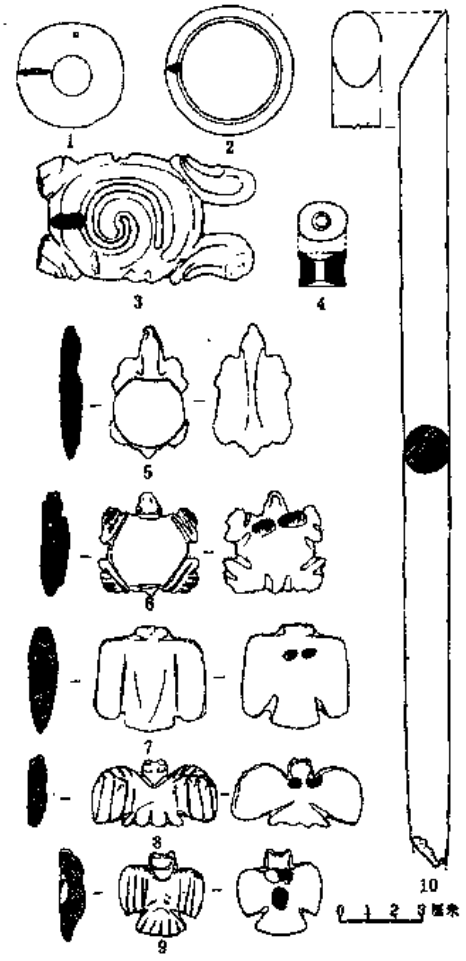


图6 M1出土玉器

1. 璧 2. 环 3. 勾云形佩饰 4. 珠
5、6. 龟 7. 鸟 8、9. 鹗 10. 棒形玉

玉龟　两件(彩图 8;图 6:5)。

玉鹗　两件(黑白图 20:上、中;图 6:8)。

玉鸟　一件(黑白图 20:下;图 6:7)。

玉璧　一件(图 6:1)。

玉环　一件(图 6:2)。

棒形玉　四件,均已残断。标本 M1:2(图 6:10)。

M3:位于石围圈南外侧 2.7 米处,墓顶距地表深 1.1 米。为多室石棺墓,西壁已残,东西长度不详,南北内壁间宽 2.2、高约 0.4 米,内以石板分隔成五个单室,自北而南编为 1—5 号。除一室似葬两人外,其余均葬一人(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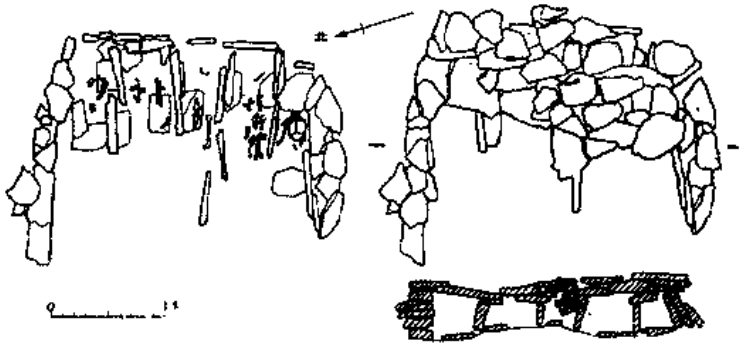


图 7　M3 平、剖面图

左:墓室及葬式平面　右上:墓顶平面　右下:墓室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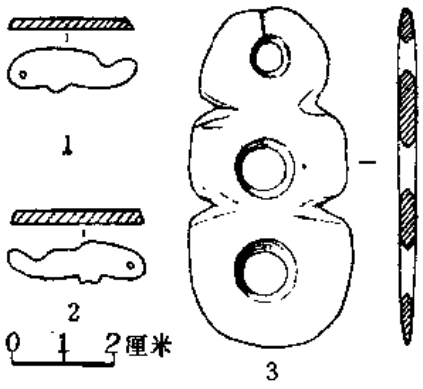


图 8　M3 出土器物

1、2. 鱼形坠　3. 三联玉璧

M3—1:宽 36 厘米,成年,单人葬,人骨已朽,无随葬品。

M3—2:宽 47 厘米,成年,单人葬,人骨已朽,无随葬品。

M3—3:宽 28 厘米,成年,单人直肢葬,随葬鱼形坠一件。

M3—4:宽 46 厘米,人骨不全,似为两人葬,皆成年,随葬三联玉璧一件。

M3—5:宽 30 厘米,未成年,单人葬,头骨附近有鱼形坠一件。

随葬品共三件:

三联璧　一件(图 8:3)。

鱼形坠　二件。标本 M3—3:1(图 8:2)。

标本 M3—5:1(图 8:1)。

〔编者提示〕

阜新胡头沟的玉器墓不仅反映了创造红山文化的原始居民对灵魂在死后的生活有着丰富的想象，而且通过随葬玉器和葬式表现出他们生前的社会文化生活和宗教生活，这给宗教学和文化人类学留下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课题。单从宗教学角度看，值得关注的问题有：

1. 石棺墓四周的大石围圈及其下压的彩陶筒形器究竟具有何种宗教意义？有些学者认为，正如原始人群在彼此争斗中需要构建保护其住地的围墙一样，死后的灵魂也需要同类性质的东西来防护其安全，这也许就是大石围圈的意义所在。至于成排的彩陶筒形器则具有更复杂、更丰富、也更难确定的宗教内容，我们可以作多种可能的推测。彩陶筒形器在原始时代是非常宝贵难得的器物，把它们埋入土中，且压在大石围圈之下，这在原始人的心中必有巫术性的意义，也许是为了加强石围圈对灵魂死后生活的安全的保障作用，个别彩陶筒形器腹下有小穿孔，则可能是供死者灵魂出入的"通道"，也可能是类似于防卫工事中的"暗道"之类东西，供攻击"敌人"之用。至于有的筒形器中为什么放一、二块河卵石？难以推测，有待探索。

2. 玉器在先民的宗教生活中常作为祭祀仪式中的"礼器"和随身配带用以避邪防灾的"灵物"。此墓死者随葬大量珍贵的玉器，可以设想，当时的原始人认为，人死后，仍有宗教仪式活动，仍需避邪灵物。

3. 以墓的构建和随葬玉器的众多数量可以推知，此墓主人当属很有社会地位的人，也许是氏族贵族之类。

（于锦绣　杨淑荣）

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距今 4895±70 年（树轮校正为 5485±110 年）。

③地点：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简称喀左县）县城所在地大城子镇东南约 4 公里，大凌河西岸。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5 月至 1982 年春。

⑤主要宗教迹象：

1. 可能是包括祭祀在内的社会活动中心场所之石砌建筑群址；
2. 疑为生殖—生育崇拜之陶塑孕妇像和生育女神大型坐像；
3. 与“龙”崇拜有关之双龙首玉器。

东山嘴村位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简称喀左县）县城所在地大城子镇东南约 4 公里，大凌河西岸（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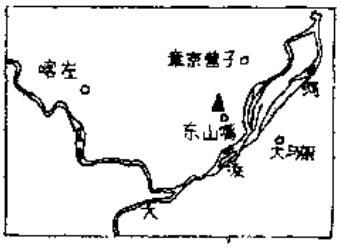


图 1 东山嘴遗址位置示意图

石砌建筑基址

建筑基址占据了整个遗址，依布局可分为中心、两翼和前后两端等部分（黑白图 2）。

中心部分

为一座大型方形基址，东西长 11.8、南北宽 9.5 米。基址四边均砌石墙基。

方形基址内置有大量石块，可明显分辨出三处石堆。其中南侧中部石堆最大，由密排立置的长条石组成，略呈椭圆形，其中又可分辨出有几块立石相聚成组的现象，一般为三四块聚为一组。

两翼部分

又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两翼分别为两道南北走向、相互对称的石墙基。南部两翼皆有石堆。南部两翼石堆的位置虽不如北部两翼石墙基那样准确的对称，但从其布局和石堆性质的接近，也可推定为相互对应的建筑遗迹。

前端部分

可分石圈形台址与多圆形石砌基址。

石圈形台址　距方形基址南墙基约 15 米。正圆形，直径 2.5 米。周围以石片镶边，石片皆近长方形，长 30 厘米左右，多为白灰岩石片，向外一边平齐，使整个圆台址的边缘显得十分整齐，只在对应方形基址南侧的部位有明显下凹。石圈内铺一层大小相近的小河卵

石。这种河卵石在整个遗址堆积中未见，也不见于遗址附近，应是特意从山下河川中拣选的。

多圆形石基址　在石圈形台址以南约 4 米，已残缺，可分辨出三个相连的圆形基址。其中两个尚有轮廓，近椭圆形，一个南北径 3.1、东西径 3.8 米，另一南北径 2.9、东西径 4.1 米。这两个基址都为单层石块砌成，边缘都以大块河卵石砌出两圈，石圈内铺较小石块形成台面。基址下即原生黄土。从地层分析，多圆形基址形成时间当早于石圈形台址。

房址和人骨架

房址

石建筑基址下发现红烧土面多处，明确定为房址的一座。位于遗址西侧北部，西翼石墙基和铺石正好压在房址活动面上（黑白图 22），但并未破坏地面。为保留铺石层，房址西半部分未揭出，目前可看出房址约为长方形，南北长 7.4 米，东西揭露部分宽 2.5 米。半地穴式，地下部分墙壁存高 25 厘米，有两层草拌泥涂墙壁，厚 1.5 厘米，经火烧。房内地面为黄硬土，平坦，经火烧成黑间红色。东墙中部向外凸出，做成一个十分规正的长方形坑。坑长 110、宽 80 厘米。坑四壁结构与房址墙壁相同，但草拌泥抹面的火烧程度较高。坑内呈台阶状，台阶宽 20 厘米，台面抹平，甚光滑。坑底深于室面 40 厘米，略呈锅底状，内填压小石块和一层黑灰烧土。坑内北端置一石斧，磨光甚精，刃部向正南平卧，不像是作为一般工具使用的。此方坑应不仅是一般的灶址或取火坑，是否还含有与祭祀有关的意义，尚待进一步分析。

人骨架

仅发现一具，已石化。位于遗址南部石圈形台址东北侧，距地表深约 80 厘米，揭开黄土层底部的一层红烧土面即见。人骨以下即生土，未见明确墓框，只在人骨头部和脚端两侧各置有两块不规则形石板，可以大致确定人骨架的范围：长约 2、宽约 0.6 米。方向 90°，仰身直肢，性别待鉴定。无随葬品，紧贴胸、腹部覆盖有大块泥质红陶和黑陶片，尚可复原一件泥质黑陶钵（图 2：4）。这具完整人骨架，应同整个遗址性质有关。

陶器和石、骨器

陶器

约占全部遗物的 90％左右，但完整器较少。

陶质以泥质红陶数量最多，约占 80％左右，多为壁较厚的粗泥陶，细泥陶少。次为夹砂灰褐陶和夹砂红陶，磨光泥质黑陶和泥质灰陶也有一定数量（图 3、图 4、图 5、图 6、图 7、图 8）。

石器

在整个遗址中较陶器为少见。多为地面采集，正式发掘品少。可分为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

磨制石器，主要器类有：

斧：（图 9：2）。

锛：（图 9：3）。



图2 陶器及陶片

1. 彩陶敛口钵 2. 红陶小口壶 3. 彩陶双腹盖盆 4. 黑陶钵 5. 镂孔瓶形器 6. 无底钵形器 7. 无底筒形器 8—11. 方格纹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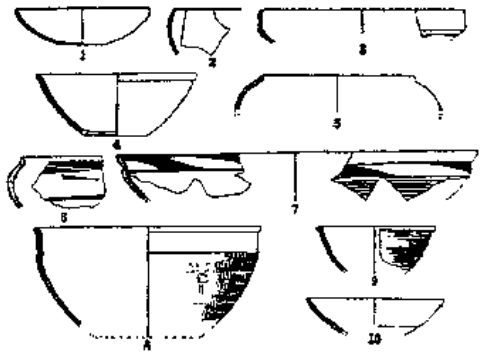


图3 陶器(钵盆类)

1. 浅腹钵 2. 敛口钵 3. 折肩钵 4. 敞口盆 5. 鼓腹盆 6. 彩陶鼓腹盆 7. 折肩盆 8. 折肩盆 9. 黑陶敞口盆 10. 黑陶双腹盖盆

(4为1/16,余均为1/8)

石磨盘、石磨棒。

打制石器,发现最多,主要器类有:

斧:(图10:2)。

亚腰斧:(图10:1)。

骨器

甚少。有圆锥体、铤身分界不显的骨镞,以及骨两端器。尚有一些骨料。

蚌器只见一残片。

陶塑人像和玉、石饰

陶塑人像

共发现残块二十余件,多为人的肢体部分,未见头部,皆泥质红陶胎。可辨认形体的有以下两类:

小型孕妇塑像:两件。为裸体立像,头及右臂均残缺,腹部凸起,臀部肥大,左臂曲,左手贴于上腹,有表现阴部的记号。(黑白图23),出土于石圈形台址东侧黄土层中,通体打磨甚光滑,似涂有红衣,体肥硕,腹部尤圆鼓,下肢稍弯曲,下端残缺。体残高5厘米(彩色图9;黑白图24),出土于石圈形台址东北侧黄土层中,表面不磨光。体修长,上体前倾,下肢显弯曲,足残。体残高5.8厘米。

大型人物坐像:发现上、下身各一块,同出于石圈形台址东南侧黄土层中,当为同一个体。上身残块为手臂和胸腹部分,高18、宽22厘米,内腔空,壁厚0.9厘米。胸腹上贴塑手臂,左臂残缺,只存贴痕,右臂存下部。双手交叉于腹部的中间,左手似攥拳,右手握住左手腕部,右手指修长。下身残块高12.5、宽22厘米,内腔空,左膝部有一圆孔通入腔内,壁厚可达3—4厘米。为盘膝正坐式,右腿搭在左腿上,左足及足趾裸露,右足已残缺。下身的底部平,满饰席纹。以上各个部位的形态,如攥拳、握腕、左右手交叉、盘膝等,都塑造得逼真自然,很有动感,且符合人体比例,大小约当真人的二分之一。在石圈形台址附近还发现其他有同样姿态的上下身残块,可知这种盘腿正坐、双手交叉于腹部的形象,是一种特定的姿态。另外,还有一人体腰部装饰残块,出土于石圈形台址西南侧,为横长形残段,上下均残缺。高6、宽12—14、厚1—3.5厘米。一残边正中有一缺口。两侧中部形成束腰。一面塑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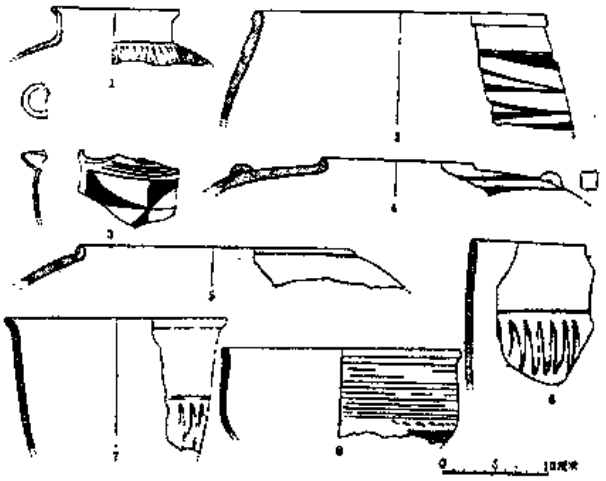


图 4 陶器(瓮罐类)

1. 小口双耳罐 2. 彩陶敛口瓮 3. 彩陶带流罐
4. 彩陶瓮 5. 大瓮 6. 筒形罐 7. 筒形罐 8. 鼓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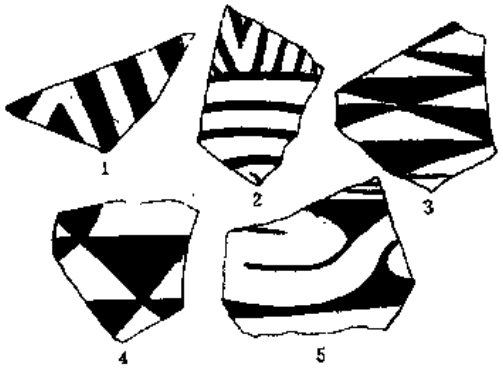


图 5 彩陶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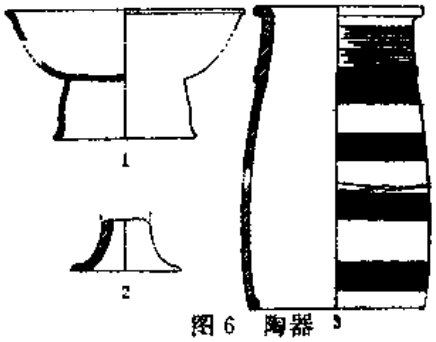


图 6 陶器

1. 黑陶圈足盘(TE7②:3) 2. 豆
3. 彩陶无底筒形器

间有黑彩痕。左右两侧各贴塑两条并在一起的皮索。中部较两侧突起，突起部位也贴塑皮索状，为并列的三段，折曲相连，呈 S 形，三段在中间又以短宽带相连，形成似束在腰部的带状皮索形象。背面平整，有贴痕。有可能是贴在人体塑像腰部的衣带类装饰。

玉、石饰

皆小件。其中以一件双龙首璜形玉饰和一件鸮形绿松石饰为精致：

双龙首璜形玉饰，出土于方形基址南墙基内侧，淡绿色，长 4 厘米。璜形，一面雕纹，另面无纹饰，中部对穿一孔。雕纹为两端各作一龙首，较长，吻向前伸，上唇翘起，口微张，目作菱形框，身饰瓦沟纹样(图 11:1)。

鸮形松石饰件，出土于方形基址东外侧黑土层中，绿松石质，片状，分两层，绿松石面下为一种黑色石皮。作展翅鸮形，在绿松石面上用细线纹雕出鸮的首部及翅尾部的羽毛。背面黑石皮正中对穿单孔，穿孔法与双龙首璜形玉饰相同。宽 2.8、高 2.4、厚 0.4 厘米(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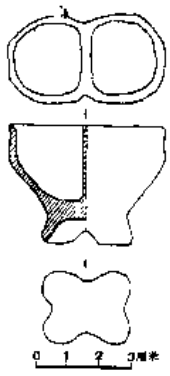


图7 双口杯

此外，遗址出土兽骨较多，以猪骨为主，有鹿骨。都有石化现象。

结 语

东山嘴遗址是朝阳地区及其邻近地区（即大凌河流域）发掘规模较大的一处红山文化遗址。该遗址尚未全部揭露，发掘材料也待进一步整理分析。这里，仅就初步整理结果，提出几点认识。

一、关于东山嘴遗址的文化性质

可以初步判定，东山嘴遗址既具有红山文化基本特征，又有自己的显明特点。我们认为，可以把大凌河流域东山嘴一类遗存视为红山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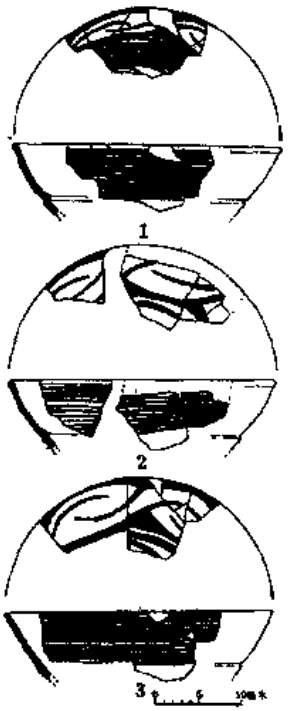


图8 彩陶双腹盖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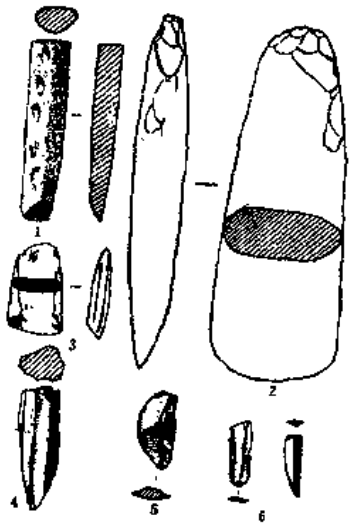


图9

1. 凿 2. 斧 3. 锛 4. 石核 5. 扇面形石片 6. 长条石片（均为1/3）

二、关于东山嘴遗址的时代

遗迹有早晚变迁。如西翼石基址叠压在房址活动面上，说明该遗址在石建筑基址形成前就已经使用。又如石砌建筑基址本身，南部圆台址就有处于黄土堆积底层的多圆形基址废弃后，又在黄土层上部新建石圈形台址的过程，说明石建筑群址也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使用。故可确认该遗址，主要是石砌建筑基址的时代，应在红山文化晚期阶段前后。石建筑基址的14C测定年代为4895±70年（树轮校正为5485±110年）[8]，也相吻合。

三、关于石砌建筑群址

这是东山嘴遗址的主要内涵。基址部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较为完整地得以保存，是很难能可贵的。其结构、布局尚待作进一步详细分析。这组石建筑基址，在建筑石材加工、砌筑技术上相当讲究，尤其是在总体布局上，按南北轴线分布，注重对称，有中心和两翼的主次之分，南北方圆对应，表现出引人注意的特点。这种具有我国传统特色的建筑群址，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还是首次发现。联系遗址选择在面对开阔河川和大山山口的梁顶，多处基址都置有成组、成群立石组成的石堆，以及有陶塑人像群出土等方面分析，这显然是当时人们从事包括祭祀在内的社会活动的一个中心场所。遗址所出形制特异的陶器、兽骨等遗物，以及文化堆积的形成和建筑遗迹的变迁，也应具有不同于一般居住址的特定用途和规律。

四、关于陶塑人像群

陶塑人像有以下几个特点：1. 大、小不同，数量不只一、二个个体，而是一个群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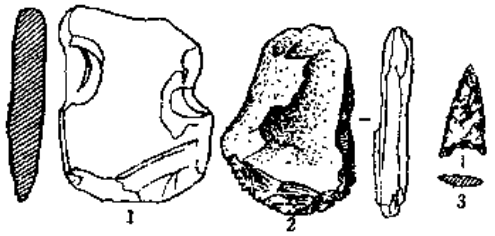


图 10

1. 亚腰石斧 2. 斧 3. 镞(均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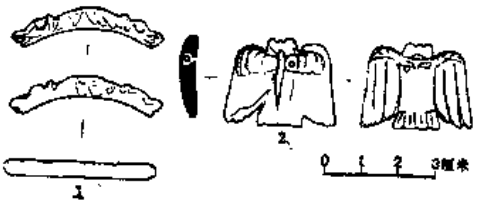


图 11

1. 双龙首璜形玉饰 2. 鸮形松石饰

小型塑像孕妇的体型特征明确；3. 大型塑像不仅雕塑技法已脱离了原始性，而且姿态固定，有其特定含义。

陶塑女像在世界各地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早期青铜时代遗址中广泛发现，作为当时人形象的再现和偶像崇拜物，一向被摆在原始社会物质文化的首要位置进行研究，尤其是被作为判断母系氏族社会的直接证据。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也积累了一些有关人体形象的材料，但多为器物上的贴塑、附饰，形体特征都很简略，性特征也多不明确，雕塑手法具有很明显的原始性，有的还很粗糙，尚不见完整的妇女小雕像出土。人形雕像这种文化因素在我国诸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中，是否很不发达，东山嘴陶塑人像群的发现，解开了人们的疑团。而且由于它们的出土是同具有某种祭祀活动的大型遗迹联系在一起，其所处时代又正是原始氏族公社一个大变动时期，这就突破了把这种女像直接理解为母系氏族社会证据的传统概念，而要求从其特定的考古关系，从更广泛的角度，去探索它们所包含的社会意义。

五、关于玉雕饰件

东山嘴遗址出土的双龙首璜形玉饰和鸮形松石饰的造型、雕刻技法，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已发现的同类作品中，都属高水平的。红山文化玉器，多年来已收集不少，但多为采集品，正式发掘品至为少见。这两件饰件的出土，为红山文化玉器的考定，提供了重要的地层证据。石鸮的形制，与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墓地所出玉鸟相近，其质料经过特殊选择和处理，也只见于胡头沟墓地的石鱼饰件。双龙首璜形玉饰，虽形体甚小，但龙首形象明确，与赤峰翁牛特旗三星他拉的大型玉龙龙首风格多有近似之处。这个出土的龙形玉件再一次证实，作为中华民族文化象征的龙的形象，早在距今五千多年前，就在西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中出现了。

总之，东山嘴遗址的发现，显示出西辽河流域，主要是辽宁西部的朝阳及其毗邻地区，在我国民族文化起源史上占有的重要位置。1983 年 7 月，在朝阳地区召开的有关东山嘴遗址的学术讨论会上，苏秉琦先生曾着重指出，东山嘴遗址是在附近活动的那一个群体所特有的。为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我们正以东山嘴遗址为重要线索，在喀左、建平、凌源三县，进行广泛的调查和发掘，以揭示这一遗迹更深刻的历史背景。

〔编者提示〕

本资料提供的小型孕妇型陶塑女像及其伴存的大型祭祀建筑群均为我国考古首次发现，补充了我国考古资料的缺环，因此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可以说是我国考古事业的一大收获。东山嘴遗址内涵十分丰富复杂，除上述遗物遗迹外，值得探索还有以下几点：(1)小型孕妇塑像与大型人物坐像并存反映什么问题？二者在造型和寓意上显然不同。前者完全可以理解为反映"生殖崇拜"的所谓"女神"(实为生育神，从发展阶段上细分可视为"女阴崇拜"的"女阴"象征)，而残缺不全的大型人物坐像又代表什么？由于残缺看不出性特征，且有衣带类的装饰，是否代表祖先神？与上述生育"女神"有什么关系？有待进一步分析。(2)整个石建筑群似可理解为一个祭祀场所，也有可能是我国古代的"社"。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中心部分的大型方形基址及两翼部分均有立置成组的大石块，特别是中心部分有三堆这样的立石群堆，而且以居中的一堆最大，这些立石堆的职能是什么？是祭坛的"立柱"还是祭祀的对象？如为祭祀的对象，当是何种神物的象征？(3)遗址如果是"社"，附近就应有聚落，因为人们是不会在数十里、上百里之外的远方建"社"的。因为"社神"的根本职能是"保卫"，保卫的重点应是聚落中心。就其起源说，"社"指"土"，但不是指与"昊天"对应的"大地"，而是指每一群体领域内的土地，只是这一"土地"才是该群体赖以生息的基础，因此它实质上是群体领域主权的象征，职在保卫本领域人畜安全和繁衍的神。一般来说，"社"都建在聚落的附近，即使是大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大社"，似也不能距部落的中心居住地区太远。可是，目前在遗址附近尚未发现原始居民的聚落遗址。是本来就没有，还是尚未发现？这有待于进一步的发掘。(4)龙是华夏民族的文化象征，有学者认为是民族的图腾，东山嘴遗址中的"双龙首璜形玉饰"是否具有中原华夏民族一样的文化意义和宗教内容？值得探索。

（于锦绣　杨淑荣）

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8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年代较早的为距今 4975±85 年,树轮较正 5580±110 年,较晚的为距今 4995±110 年,树轮较正 5000±130 年。作者指出,牛河梁文化遗存延续了 500 年左右。

③地点:辽宁省西部凌源、建平两县交界处。

④发掘日期:1983—1985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1. 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大型祭祀中心;

2. "女神庙"的建筑有中心、有配室;

3. 女神群像有大小不同,构成有中心有层次的"神统";

4. 猪龙头泥塑和猪龙玉饰反映原始先民对龙的崇拜。

遗迹的分布

1983—1985 年期间,先后在此地调查发现红山文化遗迹地点十余处,包括祭祀址和墓葬群;尚未发现有关聚落遗迹。遗存分布面积达 1.2 平方公里。其中,已进行发掘的"女神庙"和积石冢所在地点分别编号为牛Ⅰ、牛Ⅱ,其他地点编号为牛Ⅲ—牛Ⅶ(图 1)。



图 1 牛河梁红山文化地点分布图

牛Ⅰ,即"女神庙"所在的地点,位于牛河梁主梁北山丘顶、凌源县欺天林场大杖子工区林带内。南距叶承公路 900 米。地势较高,处于这一带红山文化地点分布的中心位置上。丘顶有一"平台"形地,范围南北最长 175、东西最宽 159 米,地表零星散布红陶器片及红烧土块。经试掘,在"平台"边缘发现几段"石墙":东缘较直,长 85 米;南侧见东、西两段,长度不详。"平台"全貌及其性质,有待进一步揭露后则明。"女神庙"位于"平台"南侧下面的平缓坡地上(编号牛Ⅰ J1),其正南方向 12 米冲沟断崖处有一灰坑(编号 H1)。东墙外 61 米处为一个堆满筒形器碎片的坑,长 7.2、宽 1.7 米,性质待定。南墙东段外 34 米处为一小型方圆形穴址,东西残长 1.74、南北宽 1.64 米,穴壁厚 8 厘米。穴内地面经六层细泥抹平,有火烧痕迹,较坚硬,未出任何遗物。"平台"北外侧有一处东西长 13、南北宽 5 米的红烧土块分布范围,出土一大型泥塑人耳和若干红陶片,现保存未动。其表层堆积与女神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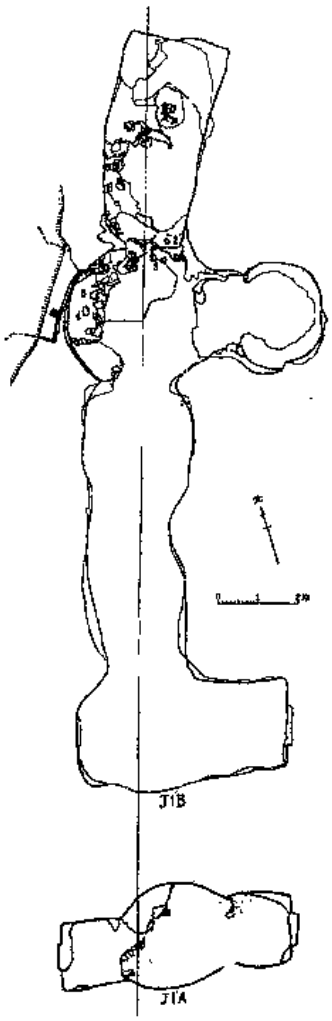


图2 牛ⅠJ1总平面及部分泥塑人像残件分布图
1. 头 2. 手 3. 手 4. 肩头 5. 肩臂

层相似。

牛Ⅰ，即积石冢墓地。据当地群众介绍，此墓地自解放前修铁路时开始不断有玉器出土。发掘中，知共有四座积石冢；玉器皆系冢内墓中所出。

在牛Ⅰ、牛Ⅱ之间的松林里，还发现穴坑两座，暂编号H2、H3，其性质可能为临时用炊址。

牛Ⅲ、牛Ⅳ、牛Ⅴ，亦属积石冢墓地性质。均位于铁路南侧的山兵最高处，三个地点相去不远，且基本成一条直线东西分布。地表散布红陶片、细石器。在这里曾采得"红顶器"残片。

牛Ⅵ、牛Ⅶ位于牛Ⅰ以西750米另一道山梁的两个丘顶。从暴露的地层断面、地表散乱遗物及石块的分布状况观察，也属墓地性质。牛Ⅵ在牛Ⅶ南280米，已被取石破坏；牛Ⅶ保存完好。

"女神庙"

"女神庙"位于"平台"南侧18米，现地面自然坡度10°。它是继1981年发现牛Ⅱ地点以后，于1983年10月发现的。当时在牛Ⅱ附近进行考古调查，至凌源县欺天林场大杖子工区林带内北山冲沟，发现红烧土和泥塑人像的鼻、耳、乳房和四肢等残块。以此为线索，仅揭去冲沟东部山坡0.25—0.5米厚的表土，庙址的平面范围就基本露出(图2)，表层散布大量红烧土块(墙壁残块)。庙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物构成。多室在北，为主体建筑，单室在南，为附属建筑，间隔2.05米，约在一中轴线上，方向北偏东20°。多室建筑址(编号牛ⅠJIB)南北总长18.4、东西残存最宽6.9米，结构较复杂，包含一个主室和几个相连的侧室、前后室。单室建筑址(编号牛ⅠJIA)横长6、最宽2.65米。

同年主要在J1B主室西侧表层试行下掘，出土彩绘泥塑人像的头部、肩、臂、手、乳房残件和动物像"猪龙"的头、蹄等，还有彩绘墙壁面残块、特大型彩陶器残片、镂孔豆形器盖、钵、锥刺纹塔形器残片等。

前后三次清理发掘中出土的文物，分为建筑构件、泥塑造像、陶制祭器三类，简介如下。

(一)建筑构件

均为残块。

彩绘墙壁面(J1A:20) 出土于J1A近底部。一侧为壁边，平直。存长10.2、宽9.8、厚3.2厘米。壁面压平，其上绘赭红间黄白色交错三角纹几何图案。背面有平行而密集的禾草秸痕，秸径0.4—0.6厘米(图3:5)。

彩绘墙壁"平带"(J1B:11)(图3:6)。

墙壁"平带"(J1A:32)。

墙壁块(J1A:6)。

墙壁"平圆带"(J1B:12)。

乳丁泥团构件(J1B: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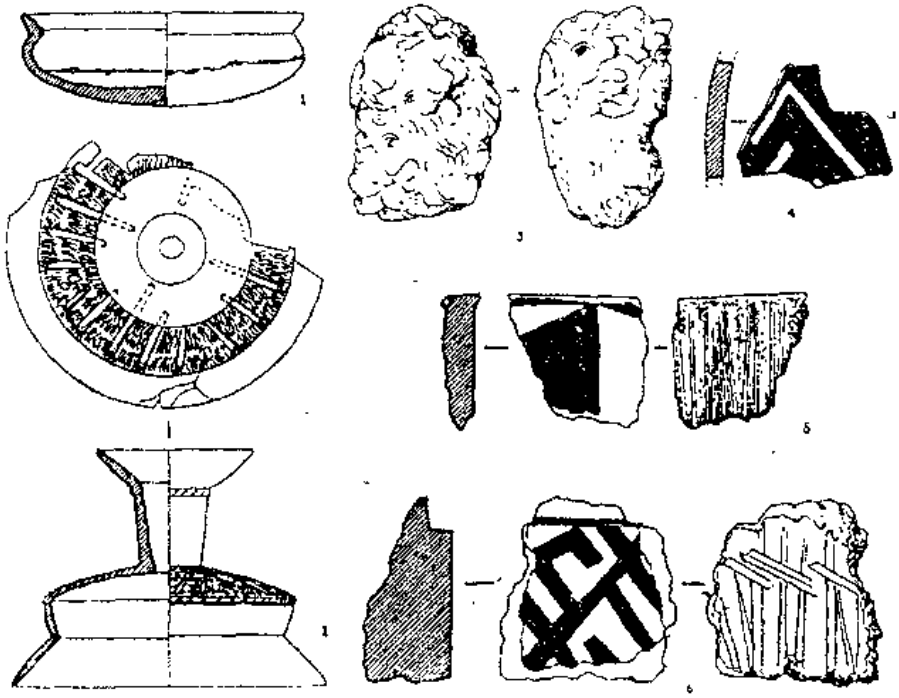


图3 "女神庙"出土遗物

1. 圆底钵形器(J1A:18) 2. 豆形器盖(J1B:10) 3. 手捏泥团(J1A:10)
4. 彩陶镂孔大器残片(J1B:14) 5. 彩绘墙壁面(J1A:20)
6. 彩绘墙壁"平带"(J1B:11)(1、3为1/3,2、4—6为1/6)

(二)泥塑造像

在出土的泥塑造像残块中,以人物像为主,其次为动物像。因建筑物倒塌,塑像多成碎块,断头残肢,堆积满室,尚未深入分析、拼合修复。现择要略作介绍。

人物塑像有头、肩、臂、乳房、手等残块。

头部残块(J1B:1) 出土于J1B主室西侧北壁下,面朝上。头顶和左耳残缺,鼻脱落。头存高22.5、脸面宽16.5厘米,相当于真人大小。额顶发迹平直起棱,再上部分缺失,鬓角齐整。耳长圆,微前倾。眉间处圆凸。鼻梁低。眼窝较浅,眼内嵌圆形玉片为睛,炯炯有神,眼梢上挑。颧骨高耸。嘴大,外咧。颏尖丰满,向前凸出。头枕部位残缺,露出禾草秸骨架痕。面涂红彩,出土时仍很鲜艳(彩图10)。

肩头残块(J1B:5) 出土于J1B主室。存高15.2、宽13.5厘米。上至颈根,前将及胸部。泥胎细腻,曲线圆润,造型写实优美,具有女性肩特征(黑白图25)。

肩臂残块(J1B:3) 出土于J1B主室近西侧。所存肩头连接前胸、腋窝、上臂(至肘

部)，表面经压光。肩头至前胸高18、臂至肘存长25.5、臂直径9厘米。肩角、前胸平直。胸、臂里遗有禾草秸骨架痕。臂腔直径3.2厘米，腔内还保留灰白色骨骼碎片(黑白图25)。

乳房残块(J1B:6) 庙址出土乳房残块大小、形态不一，此为其中的一块，系右侧乳房，较完整。长13.5、宽13、峰高4厘米。当属少年女性个体。

手部残件 保存较完好的有二。J1B:2作握拳状，出土于J1B北室和主室连接处。形体较小，为女性左手，存至腕部。通长12、宽9.5、高4厘米。四指收屈，拇指尖向外翘起，握成拳状。腕扁圆，径5.2厘米。各部分比例准确。腕中空，腔壁遗有成束的禾草秸痕，径2厘米(黑白图26)。另一手部残件J1B:4作伸掌状，出土于J1B主室近北壁处，亦为左手，形体较大，指细长。通长21、宽20、中指长11厘米。五指伸张，线条遒劲，有动感(黑白图31)。

动物塑像中，目前可辨明被神化了的动物形象有猪龙和禽。

猪龙 发现于J1B主室北侧。头向北，因出土位置已接近现地表，故其头顶及身体大部残碎缺失，遗留头、耳、吻及前身、下肢部分。猪龙吻(J1B:7)作扁圆体，长11.5、宽8、高10厘米，上有二椭圆鼻孔，孔径2.5—3、深4厘米(黑白图27)。吻上眼部犹存，睛为泥塑。上下颚间獠牙毕露，门牙亦存。蹄爪(J1B:8)出土于猪龙前身下部，较完整。长14.5、宽12、高7.5厘米。侧二趾稍短。爪底部也有明显的禾草秸痕。

禽(J1B:9) 出土于J1B北室北角。已残碎，仅余二爪残块，分别长14.5、13.5厘米。形制较近似，各存一侧的二趾，弯曲并拢，作奋力抓攫状。每趾三节，关节突出，趾尖锐利(黑白图28)。

与塑像伴出的手捏泥团(J1A:10) 发现于J1A西侧顶层。细泥质，坚实致密，为不规则扁圆柱体。高7.5、长径5.5厘米。表面凹凸不平，局部留指窝痕，指纹和指甲等。陶器分泥质、夹砂二系。以褐陶、黑陶居多，红陶较少。纹饰有之字纹、附加堆纹，以及彩陶等。器种可辨出直筒罐、小口罐、钵等。石器包括刮削器、研磨器及石片等。兽骨数量很多，以羊骨为主，都是大块四肢骨经过敲砸成的碎块，有火烧痕迹。印清晰可辨，为攥握、揉搓、掐捏所致，当是雕塑泥像遗弃的泥料(图3:3)。

(三)陶制祭器

豆形器盖(J1B:10) 出土于J1B主室。已修复。细泥红陶质。形制似一倒置的豆。上部为喇叭状柄，中空，高8.4、直径11.7厘米。下部为盖体，外折肩又内收再外敞，形成盖口。盖高8.6、口径2.33厘米。盖面饰压印之字纹五周、镂孔四组间附加小泥饼四个。镂孔长条状，每组五个，间距相等，中心孔长至柄根，两侧各二孔，长度递减。柄、肩各饰一周附加锥刺纹。外壁磨光，厚薄均匀。造型玲珑，制作精工。推测为祭祀用器(图3:2)。

圜底钵形器(J1A:18) 完整。泥质红陶。侈口圆腹圜底，内外壁磨光。口径10.5、高3.4厘米(图3:1)。

彩陶镂孔大器残片(J1B:4) 出土于J1B主室。细泥红陶，火候较高，致密坚实。厚2厘米。外壁磨光涂朱，饰墨彩宽道连续三角几何纹。据同器残片复原，为特大型的带镂孔的彩陶器。当属专用祭器(图3:4)。

另外，与“女神庙”的发现几乎同时，在“女神庙”南发现一灰坑（牛 IH1）。

此坑位于“女神庙”南 12 米处，二冲沟汇合处狭长的三角形断崖壁上。内含文化遗物丰富，有陶器、石器和兽骨。

陶直筒罐（H1：1）。

陶钵（H1：2）。

积石冢

牛Ⅱ地点的四座积石冢位于牛河梁主梁顶南端斜坡上，东西一行排列，范围总长 110 余米。地势北高南低。各冢从西至东编号为 Z1—Z4。其中，Z1、Z2、Z3 正在发掘（图 4）。这几个积石冢的共同特点是都以石垒墙、以石筑墓、以石封顶，然各自的形制、构造与性质不完全相同。

（一）二号积石冢（Z2）

位于 Z1、Z3 之间，主体呈方形，东西长 17.5、南北宽 18.7 米。冢中央是一座大型石椁墓（编号 Z2M1）。此墓早年经破坏，盗坑从方台顶部正中直打到底。只在扰土中发现一段人骨、少量红陶片和猪、牛骨。椁室内不见其他遗物。

（二）一号积石冢（Z1）

与 Z2 平行排列，处在最西侧。冢内发现一排红陶筒形器，已掘得 24 件，多残碎，遗留的器筒壁高度约为原器的 1/3 或 1/4，但仍保持原位，知其原是并排立置，筒形器的彩绘纹饰面向外。

据此冢残存的东南、西北二角，推知其地上主体结构平面亦呈长方“回”形。内墙外南侧清理出成群排列的小型墓葬，计 1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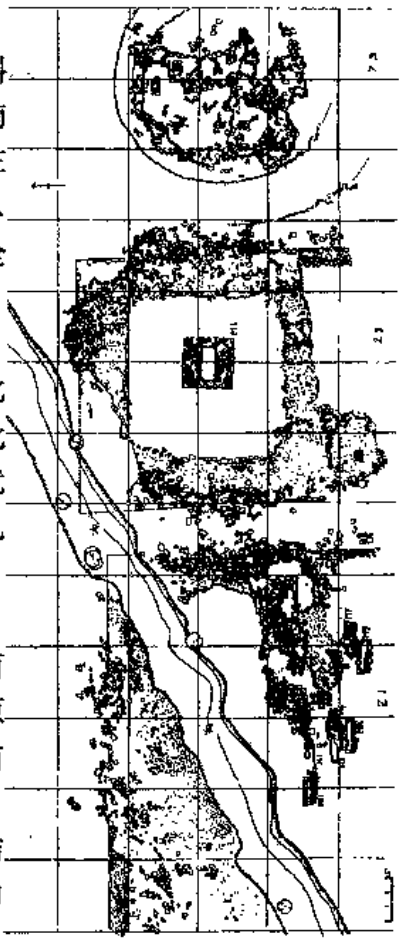


图 4 牛Ⅰ地点积石冢总平面图

内墙南侧墓葬均东西向，排列密集，大致成行，往往二墓相连共用一壁，特别是头、足端墓壁共用的现象不少。已辨出 M11、M1 和 M13，M16 和 M15，M4、M6 和 M17，M14、M8 和 M19 各成一行。由于工作尚在进行中，图九未能全部反映这种共用墓壁现象。各墓以石板、石块为葬具，葬式、头向、随葬品等互有不同。举 M4、M6、M7、M11、M14、M15 六座为例说明。

M4

东、南二壁分别与 M6 西壁、M10 北壁相接。墓室保存完好。为长方形石板墓（彩图 11，图 5）。

在墓盖东端出彩陶筒形器大块残片。内葬一人，仰身直肢，两腿膝部相叠压，左腿在上。随葬 3 件玉器：一玉箍形器横置于头骨下，斜口朝下向北。二猪龙形玉饰并排倒置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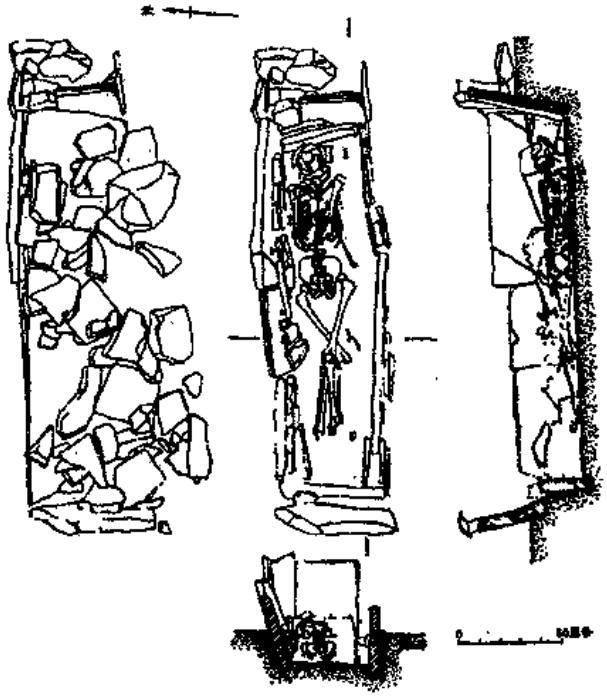


图5 M4顶部及平、剖面图

1. 玉簏形器 2、3. 猪龙形玉饰

胸骨上，背靠背，吻部向外。

玉簏形器(M4:1) 深绿色玉，扁圆筒状。一端作平口，一端作斜口。通长18.6、平口长径7.4、斜口最宽10.7、壁厚0.3—0.7厘米。平口两侧各有一小孔；斜口外敞，开口缘部呈刃状。内壁琢磨痕迹明显(彩图12；图6:3)。

猪龙形玉饰(M4:2、3) 形制近似，皆作兽首形；大耳，圆眼，吻部前凸，口略张开，体蜷曲如环，环孔和背上小孔均为对穿。整体扁圆、厚重、光洁。M4:2淡绿色玉质，面部有皱褶多道，琢磨成隐沟纹。通高10.3、宽7.8、厚3.3厘米(彩图13；图6:1)。M4:3白色，兽首纹饰较简略清晰。通高7.9、宽5.6、厚2.5厘米(图6:2)。

M6

位于M4以东，利用M4东壁作西壁，和M4成一行排列。内葬一人，骨架凌乱堆积于室中部，系二次葬。无随葬品。

M7

其南壁和M5北壁相邻。整个墓室主要由石灰岩石块堆砌而成。平面似"凸"字形(图2)。内葬三人，为二次葬。人骨三堆，成束东西顺放于室内西、东、南三个部位，编号西1、东2、南3。随葬玉环、璧各2件，分置于三堆骨架上。

玉环 M7:1置于南3骨架上。

M7:4置于骨架东2上。

玉璧 与M7:1同置骨架南3上。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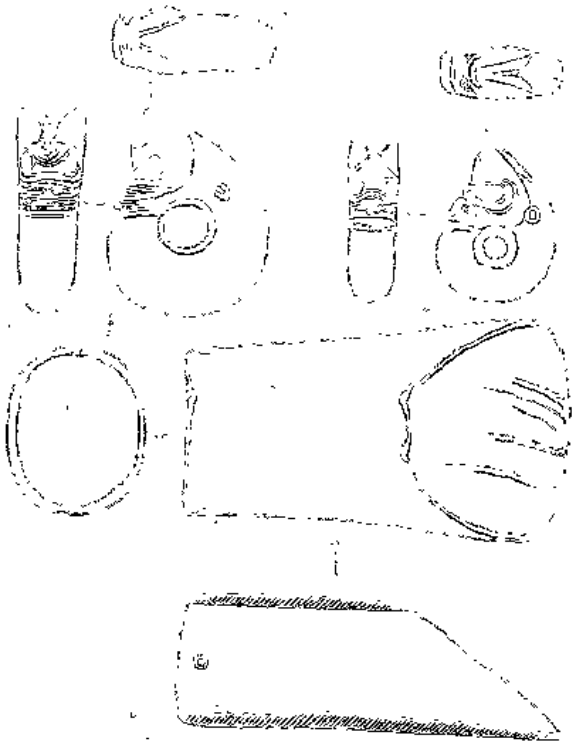


图 6 M4 出土玉器

1、2. 猪龙形玉饰(M4:2、3) 3. 箍形器(M4:1)

(均为 1/4)

M11

位于 M4 西北、M1 以西，和 M1 东西并排。骨架一具散布室内，为二次葬。随葬玉器 3 件，均出于骨架南侧。

玉环(M11:1)(图 8:2)。

玉棒形器(M11:3)(图 8:3)。

方形玉饰(M11:2)(图 8:1)。

M14

北邻 M10。内葬一人，头西足东，方向 260°；仰身直肢，双手置于腹上。随葬品 3 件：一勾云形玉饰置于胸前；二玉环佩戴在腕部。

勾云形玉饰(M14:1)(图 9:3)。

玉环(图 9:2)。

M15

内葬一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方向 255°。随葬玉器 5 件：头顶下方出箍形器一，葬法与 M4 一致，其斜口朝下向南；腰部左侧置璧一、环一，璧、环相叠；双腕各置一环。

玉箍形器(M15:1)(图 10:1)。

玉环 M15:3(图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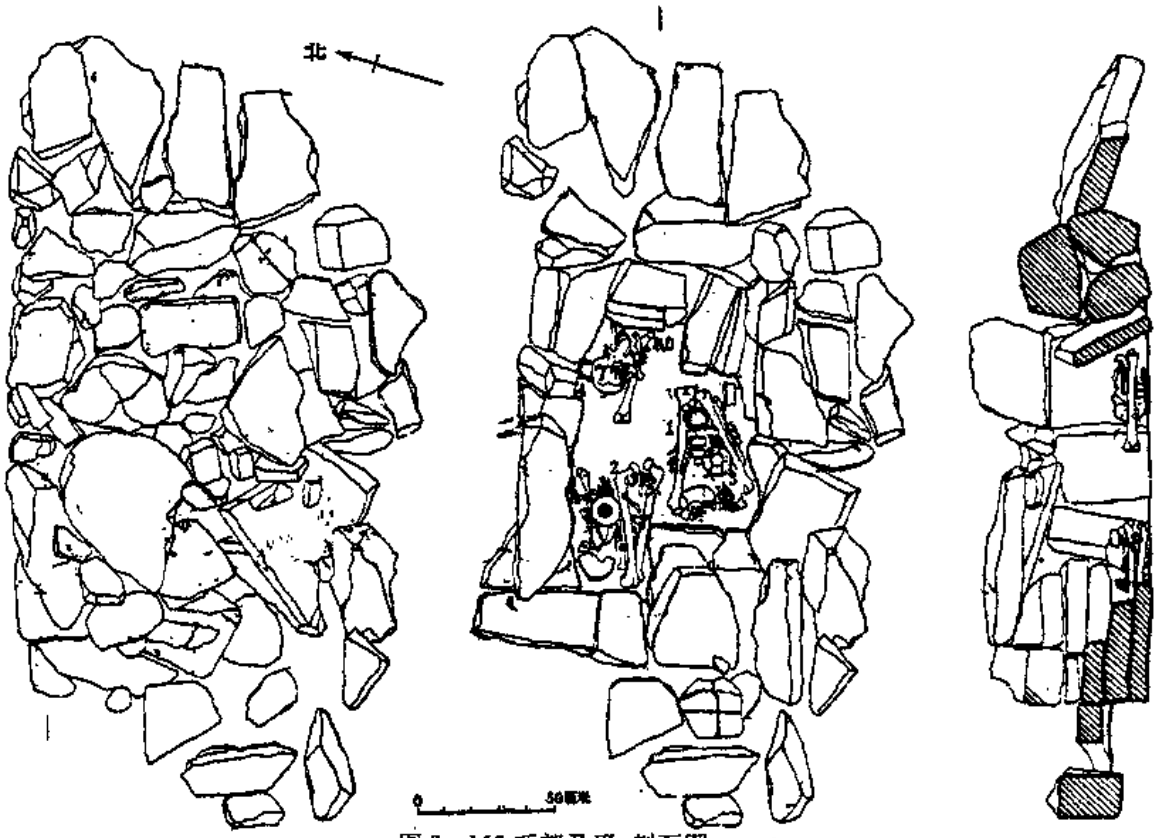


图7 M7项部及平、剖面图

1、4. 玉环 2、3. 玉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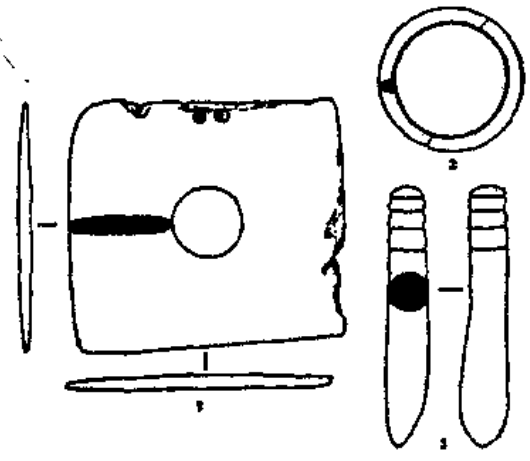


图8 M11出土玉器

1. 方形饰(M11:2) 2. 环(M11:1)

3. 棒形器(M11:3)(均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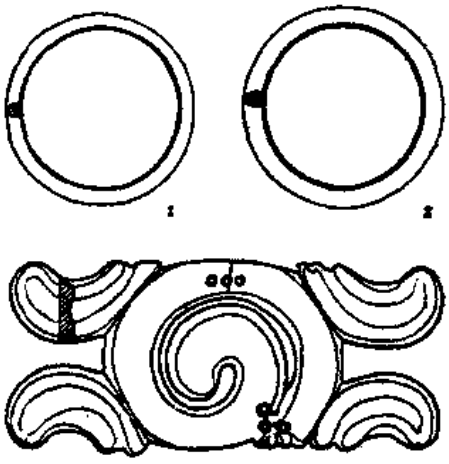


图9 M14出土玉器

1、2. 环(M14:2、3) 3. 勾云形饰

(M14:1)(均为1/3)

M15:5(图10:4)。

玉璧 (M15:4)(图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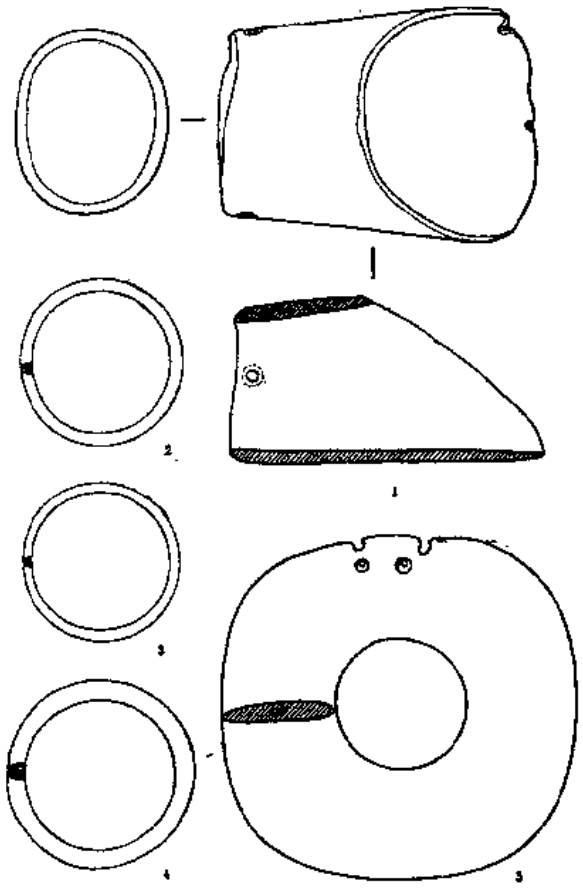


图10 M15出土玉器
1. 箍形器(M15:1) 2—4. 环(M15:2、3、5)
5. 璧(M15:4)(均为1/3)

(三)三号积石冢(Z3)

位于Z2之东。

此冢形制与Z1、Z2迥异,总体布局平面呈圆形,冢基底面为构成同心圆式的三圈石桩。桩石选用淡红色的花岗岩石块,修整成长条状多棱柱体,并排竖插于土中。石桩规格以外圈最大,一般高35—40厘米,截面最宽10—12厘米;中圈次之,一般高30厘米,截面最宽8—10厘米;内圈最小,一般高25厘米,截面最宽6—8厘米。三圈石桩以中圈保存最多,达234根,圈直径15.6米;外圈石桩只见西南边缘一段,存63根,距中圈3.15—3.4米,可据以测知外圈直径当为22米;内圈石桩大部叠压在塌落的积石下面,现揭露出北边一小段,计17根,距中圈1.8—2米,其直径约11米。三圈石桩地面水平高度不一,外圈最低,中圈高于外圈近0.4米,内圈又高于中圈近0.3米。如此分三层递收、叠起,构成一个形制似"坛"的圆形整体。

Z3表层积石多已扰乱,尚未清理。现内圈和中圈里散布着积石和大量红陶筒形器碎片,以内圈石桩两侧、中圈石桩北侧分布较密集。

剥离表土时，在表层积石中暴露出三具人骨架，埋葬方法与Z1墓不同，无任何随葬品，时代、性质待研究。

穴　坑

编号H2、H3两坑内已复原的陶器和部分其他遗物有：

双耳罐(H3:1)　泥质红褐陶(图11:3)。

折肩罐(H3:2)　夹砂黑褐陶(图11:4)。

大钵(H3:3)　泥质红褐陶(图11:5)。

碗(H3:4)　泥质灰陶(图11:6)。

彩陶片(H2:1—3)　细泥红陶，绘黑置彩(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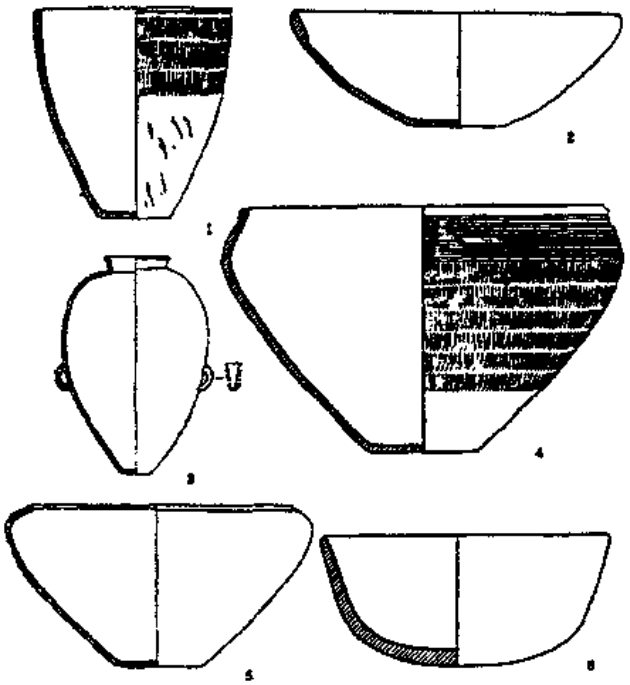


图11　灰坑出土陶器
1. 直筒罐(H1:1)　2. 钵(H1:2)
3. 双耳罐(H3:1)　4. 折肩罐(H3:2)
5. 大钵(H3:3)　6. 碗(H3:4)
(1、2、4为1/9，3为1/18，5为1/4，6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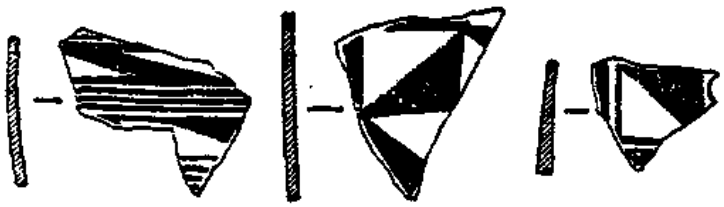


图12　H2出土彩陶片(H2:1—3)(均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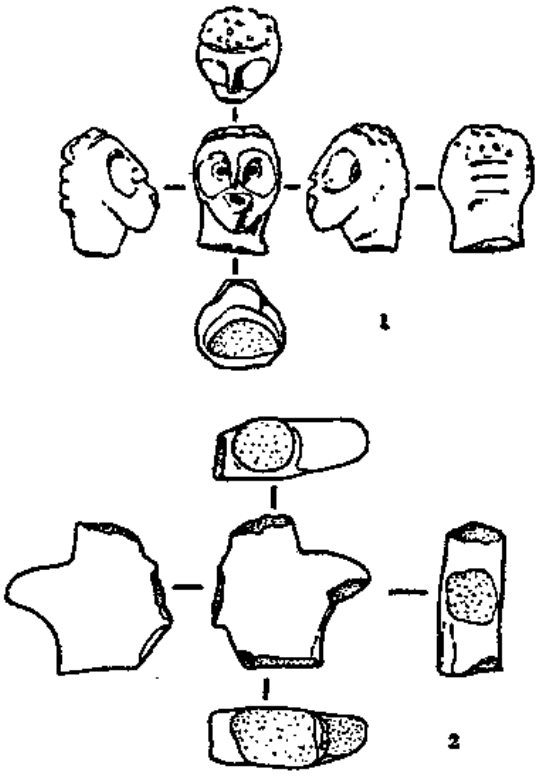


图 13 H3 出土小型人头、人身像
1. 人头像(H3:7) 2. 人身像(H3:8)
(均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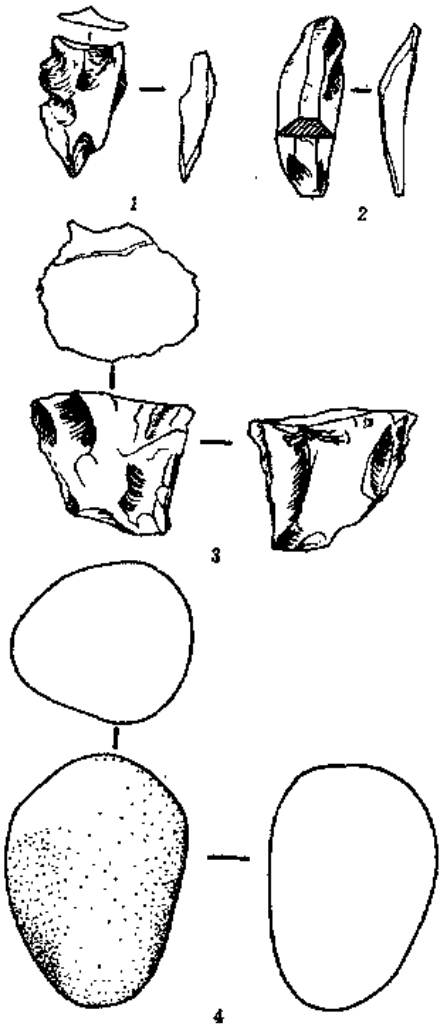


图 14 灰坑出土石器
1. 尖状器(H1:3) 2. 刮削器(H3:6) 3. 石核(H3:5)
4. 研磨器(H1:4)(均为 1/2)

小型人头像(H3:7) 泥质褐陶。残存至颈根部。通高 3.1、面宽 2.1 厘米。作风粗拙,系随意捏制而成。头顶发迹明显,锥刺小圆坑数个。眼圆,窝深而大。鼻直,嘴圆,吻部突出。脑后有三道压痕。颈粗,无耳(图 13:1)。

小型人身像(H3:8) 泥质褐陶。残存胸部、颈及一肩。高 3.7、宽 3.8 厘米。体扁,不辨前后(图 13:2)。

石核(H3:5) 灰黑色燧石。台面直径 4.1、体高 3.5 厘米。台面较平,锥体周围皆存剥离痕(图 14:3)。

石刮削器(H3:6) 深红色燧石。长 4.6、宽 1.6 厘米。体细长,呈柳叶状。两侧刃向一面加工面成。使用痕迹明显(图 14:2)。

小 结

近年来，在辽宁阜新胡头沟、凌源三官甸子、喀左东山嘴等地陆续发现红山文化的重要遗迹。

发现和发掘牛河梁"女神庙"、积石冢群，为红山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批全新的资料，是红山文化研究的一次突破。

首先，牛河梁"女神庙"、积石冢是红山文化大型祭祀遗迹和墓葬的第一次明确发现与正式发掘。早期祭祀遗迹以往在全国鲜见，更不见专门供奉泥塑偶像群的祭祀建筑址。红山文化墓葬属积石冢性质也是前所不知的，过去只知有单纯的石棺墓。又牛河梁庙、冢等红山文化遗迹分布之密集、规模之宏大、遗物之丰富，都是过去所不能想象的。通过此次发掘，得知积石冢结构复杂，冢内大、小墓有别，墓内只随葬玉器，墓外排列彩陶筒形器。且冢与冢相连，与辽东半岛以及东北亚地区发现的积石冢迥然不同。冢内排列的石棺墓，既是迄今发现时代最早的石棺墓例，也是探讨东北地区石棺墓形制起源的线索。

三座积石冢方向一致，为一整体，但形制各异：Z1、Z2 均以大石块垒砌规矩外墙，平面呈方形；Z3 则是三圈淡红色石桩围成的三层叠起的圆坛。位于积石冢群内的圆坛，显然带有某种"墓祭"的性质。这是我国较早的墓祭资料，肯定了原始墓祭的存在及其出现的大体时间。

尤应指出，关于红山文化玉器的辨识问题，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由于此类玉器有些曾流失国外，见过的绝大部分为搜集品，故对其时代与文化性质众说纷纭，多倾向认为属于商周玉器。今经发掘，墓内出土了箍形玉器、勾云形玉饰、玉环、玉璧等有代表性的器类，特别是 M4 猪龙形玉饰的首次明确出土，使问题终于获得解决，验证了它们属于红山文化的观点是正确的。

其次，"女神庙"的发现及初步发掘结果表明，无论其建筑形制还是结构，都非常复杂。就现有的了解，"女神庙"的建筑设计和技术水平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顶盖、墙体采用木架草筋、内外敷泥、表面压光后或施彩绘，具有承重合理、稳定性强的特点；主体建筑既有中心主室，又向外分出多室，以中轴线左右对称，另配置附属建筑，形成一个有中心、多单元对称而又富于变化的殿堂雏形。这对研究我国五千年前早期祠庙的起源与形式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

此外，"女神庙"的泥塑群像，反映了上古宗教的一定发展阶段。泥像雕塑得极为逼真，有很高的艺术性。已发现的人像残块约分属五、六个个体，她们形体有大小之分，年龄有老少之别；或张臂伸手，或曲肘握拳，组成了多采多姿、栩栩如生的女神像群。这些形象有的可能象征当时社会上的权势者，有的或许是受到崇敬的祖先。根据群像之间大小和体态的差别判断，似已形成有中心、有层次的"神统"。这是人世间等级差别的反映，积石冢大、小墓的主从关系也印证了这一点。动物像形体硕大，同样是神化的偶像，受到人们的崇祀。猪龙神的出现，意味着原始宗教超越了自然崇拜阶段；而禽类神与之伴存，尚带图腾崇拜的遗痕。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存表现出以下一些特点：一是性质单纯，为祭祀遗址和墓葬群，不

见长期居住生活的村落遗迹；二是遗迹点密集，在一、二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达十余处之多；三是经过选址，各遗迹点皆位于山丘最高处；四是特定布置，"女神庙"居中心最显著的地方，遥对"猪山"，积石冢环绕四周，庙、冢相互联系，构成有机的统一体。这就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区域，赋予了神圣的色彩，反映了人们浓厚的宗教意识。

关于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存的时代和社会背景，在测定的碳十四数据中，较早的有J1B，距今4975±85年，树轮校正5580±110年；较晚的有Z1，距今4995±110年，树轮校正5000±130年。可见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存延续了五百年左右。就考古学编年而言，这段时间开始进入红山文化后期，陶器以灰坑出土的最具特征。那么，其社会背景究竟怎样？上层建筑范畴的等级关系、宗教祭祀、文化艺术必然与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如果没有较长的相对稳定、相对繁荣的社会环境，是不可能形成"女神庙"、积石冢群这类宏构巨制的。已发掘的积石冢的中心大墓砌造规整，单人原葬墓随葬品较多而精美；反之，二次葬墓室简陋，随葬品或少或无，表示着墓主人之间身分等级的显著差别。从这个意义上说，牛河梁庙、冢不啻是红山文化社会群体的写照，是当时社会的缩影。也可以说，这时先民们前进的脚步正迈入阶级社会的门槛。

附录：孙守道、郭大顺：《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头像的发现与研究》（节选自《文物》1986年第8期）。

人种特征的鉴定

面部是确定人种特征的主要依据。这尊头像的脸形和眼、鼻等部位，形象逼真，特征明显，为鉴定其所属人种提供了根据。

脸，为方圆形扁脸，颧骨突起十分明显，这是蒙古人种固有的一个主要特征。

眼，斜立，为"吊眼"，上眼皮特别是眼内角有较发达的赘皮，眉弓不显，眼窝浅，是典型的蒙古人种的眼型。

鼻，特别突出的是鼻梁低而短，鼻尖和鼻翼呈圆头状，鼻底平，鼻孔稍上翘，无鼻钩，具有蒙古人种鼻型特征。

嘴部，上唇较长而薄，也属蒙古人种的特征。

可见，这尊头像从面部所表现出的蒙古人种特征是明确的。

性别识定

这尊头像的额部明显隆起，额面陡直，耳较小而纤细，面部表面圆润，眉弓不显，面颊丰满，下颏尖圆，这些都是女性面部的象征。此外，头顶的圆箍饰似为某种发饰，当也与女性的装束有关。

在头像近旁伴出的人体肩、臂塑件，女性特征也很明显。手臂的表面处理圆润、细腻，肩部线条柔和。尤其是共出的几例女性乳房，塑造真实。这些对识定头像性别应有参考价值。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具有明显男性特征的人体塑件。

据以上迹象，我们推定这尊头像为一女性塑像的头部。

几个问题：

1. 这是一尊女神头像。在古代社会，女神象征生育，象征大地，象征收获，是一个民族生命力的体现，受到广泛的崇拜。女性雕塑形象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青铜时代早期，在欧亚大陆到中美洲古遗址、古墓葬中较为多见。在我国，女性塑像的明确发现首见于1979年发掘的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曾引起学术界的普遍注意。但东山嘴遗址发现的陶塑像，都属中、小型，材料不够完整。今在距东山嘴不远、同属红山文化的牛河梁发现了规模更大的祭祀遗址群，而且已出土的是一尊雕塑水平较高、造型准确、形象生动的大型女性头像，这就以确凿的考古资料证实，对女神的崇拜，在我国原始宗教意识形态中同样占有主导地位。

2. 这尊女神像及共出的塑像，应是与祖先崇拜有关的偶像。

牛河梁"女神庙"从祭祀对象看，既有神化了的人的塑像，也有神化了的动物塑像，但以人形偶像——女神为祭祀的主要对象，动物是附属于人的。这样的女神，我们认为是神化了的祖先的形象。从祭礼场所的规模看，牛河梁的庙址已远远超出以家庭为单位、在生活住房内设祭的家庭祭祀，也远远超出了基本以氏族为单位、以设在村落内部的"大房子"为祭祀场所的氏族祭祀，如新近在甘肃秦安大地湾发掘的属于仰韶文化晚期的多室大房址，中心设大火塘的大房址，以及绘有祭神舞蹈地画的第411号房址等，而是远离住地专门营建独立的庙宇，并围有许多附属建筑物，形成一个规模宏大的祭祀中心场所。这绝非一个氏族甚至一个部落所能拥有，而是一个更大的文化共同体崇拜共同祖先的圣地。可以认为，距今五千年以前的红山文化，已经从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阶段，进入祖先崇拜的历史阶段。

3. 这尊头像所象征的女神不过是群神中的一个。目前在刚刚揭开的庙址表层，已出土了至少分属于六个个体的人像残件，体量大小不一。这尊女神像相当人体原大，在群像中尚属中小型，位置也在主室偏西一侧。而在主室中心部位，则出土了相当于真人器官三倍的大鼻、大耳。可见已出的这尊女神像不是此座神殿的主神，在神殿主室的中心，很可能有一尊更大的女神塑像。

围绕主神的多神崇拜，显然已不是祖先崇拜的最初阶段。

4. 发达的祖先崇拜遗迹，在我国北方地区西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一再发现，当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经济是意识形态发展的基础。素以农业著称的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农业历史。在红山文化遗址中普遍发现一种大型起土耕具——石犁耜，这在其他地区同时期新石器文化中极少见或不见，是红山文化农业相当发达而且独具特色的一个突出标志。当时对农事的关心，祈求丰收的愿望，对大地母神的崇敬，是红山文化先民寻求的最大精神寄托，红山文化宗教祭祀的发达和以女神为主要崇拜对象，首先是以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

我们在《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见《文物》1984年第6期）一文中谈及红山文化出土龙形玉等玉器时曾提出："龙及有关成组玉器的出现，象征着当时社会某种等级、权力观念的存在，已具'礼'的雏形"，"反映出氏族成员的等级化和氏族显贵的出现"。牛河梁大型"女神庙"和相应的大规模祭祀活动，进一步表明各种神职人员以及专业

化艺术匠人已经作为特殊阶层出现。已发掘的玉器墓所反映的等级分化也更趋明朗。尤其是围绕"女神庙"有大型积石冢群，其中已揭露的一座积石冢中心大墓，用巨大石块砌出长方形墓室、正方形石椁和方形界框，规模宏大，营造费工，虽被盗一空，但从附属小墓出土多件包括玉雕猪龙、勾云形玉佩、马蹄状玉箍等大件精美玉器看，此类中心大墓当有更大、种类更多、制作更精美的玉器随葬。大墓主人只能是凌驾于社会一般成员之上，拥有很大权势的首领一类人物。新的社会关系产生新的社会需要和意识形态。以发达的多神、主神为表现形式的祖先崇拜应运而生。又值得注意的是，已出土的人像上臂塑件空腔内带有肢骨，因遭火焚多成灰渣，有可能是人骨。联系中亚曾有在人头骨上涂泥成像的崇拜形式，这一现象可能说明，牛河梁女神像有的是以现实中的人物为依据塑造出来的。

〔编者提示〕

牛河梁文化遗存是继东山嘴遗址之后又一重大发现，展现出原始社会向阶段社会过渡时期原始宗教的重大演变迹象和生动图景。以女神庙（还有庙后"平台"建筑以及"平台"后的建筑遗迹）为中心，周围环绕大型积石冢群的宏伟规划，为国内以往所少见，是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大型祭祀遗迹之一，应是一个较大群体的宗教圣地。积石冢和"女神庙"内涵十分复杂丰富，本资料只揭露其部分现象，待全部展现后，将是我国原始宗教发展史的一块意义重大的"里程碑"。"女神"头像形象逼真，仪态庄静，女神庙又和积石冢紧密联系，因此"女神"似可推测为是该群体的实有祖先塑像，它和突出性器官特征的所谓"维纳斯"型的"女神"不同。"维纳斯"型女神（如东山嘴的小型孕妇型陶塑女像）是对生殖"魔力"的崇拜，而此处"女神"则可能是对"人类自身血缘关系"的崇拜，或"祖先偶像崇拜"。前者属"生殖崇拜"或"性器官崇拜"，后者为"祖先崇拜"，分属两个范畴。当然，二者之间也存在着内在联系。可惜，地位显耀的牛Ⅱ地点二号积石冢的中心大墓无墓主人的性别资料，但从"女神庙"和积石冢的宏伟规模来看，此时似应已到父权制公社鼎盛时期，男祖先的地位高于女祖先，据悉1987年9月又发掘一座随葬大量精美玉器的积石冢单葬男性中心大墓，或表明积石冢以男性大墓为中心，然而何故"祖先庙"内只供众多"女祖先"而独无"男祖先"？是否庙内的中心位置还有男神塑像？有待继续发掘。如没有，此"女神"又是何种性质，是否为此部落的传说女始祖神？是否为该部落联盟长的配偶而又有赫赫战功的贵族女英雄？值得深入探索。其次，"猪龙"头泥塑以及猪龙玉饰是此文化遗存的重要发现之一，具有突出的特点。据悉女神庙旁及积石冢内均有熊骨出土，特别是积石冢内多处发现，而熊是北方民族早期常见的图腾动物，所谓"猪龙"的神化过程是否包含"熊"的因素？出土的熊骨是崇拜祭祀对象还是牺牲？这也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有着深刻的宗教意义。另外，庙后的"平台"是否为"社坛"，"平台"后的遗迹是否为"社神"神位？果如此，则它与后世宗庙和社坛相对并立的布局十分相似。从整个文化遗存的内涵来看，祖先神居于中心地位，动物神（包括猪龙、大禽神）居于附属地位，此时该群体的中心信仰形式应是"祖先崇拜"。

（于锦绣）

辽东半岛石棚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许玉林：《辽东半岛石棚》，1988年稿。

②年代：作者分析，上限可能早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下限到青铜时代晚期，即春秋时期。

③地点：主要分布在辽南的大连、营口和丹东地区，最北界可到吉林省通化地区。

④发现日期：《三国志》中已有记载，但过去发现的不多，主要发现于近几十年内。

⑤主要宗教迹象：

石棚是一种巨石建筑物，这种特殊的墓制反映了古代先人对祖灵的崇拜和对具有巫术功能的"巨石"的崇拜。

在辽东半岛上，人们可以经常看到，在山丘和台地顶部有古代用巨石建筑起的上有大的盖石，盖石下面有壁石，形如用石头搭成的棚子，我们称它为石棚。

石棚分布在世界很多地区，欧、亚、非都有它的遗存。石棚在不同地区称呼也不一样。在欧洲，石棚被叫作"多尔门"。"多尔门"是法国布勒塔尼语言，它是由两个语音所构成，"多尔"是桌子，"门"是石头，意思是像桌子那样石头建筑物，即为桌石。在朝鲜，石棚被称作"支石"、"撑石"。在我国一般都把这种巨石建筑叫石棚。有的地方，石棚成对成双，山上一个，也下一个，好像姑嫂姊妹一样，因而又称石棚为"姑嫂石"、"姊妹石"。有的石棚后来为庙宇所用，因而又叫石棚为石庙子。

辽东半岛石棚，古籍中早有记载。《三国志·魏书》中曾写到："时襄平（今辽阳）延里社生大石，长丈余，下有三小石为之足"。这延里社大石就是石棚。金代五寂《鸭江行部志》中记有："己酉游西山，石室上一石纵横可三丈，厚二尺许，端平莹滑，状如棋局。其下壁立三石，高广丈余，深亦如之，无瑕隙，亦无斧凿痕。非神功鬼巧不能为也，土人谓之石棚"。这西山石棚也就在辽南复县附近。

辽东半岛是我国石棚发现最多的地方，也是亚洲石棚较多的地区之一，它在世界石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辽东半岛石棚，从目前调查发现所知：有金县向应乡小关屯二座；新金县俭汤乡戴家村石棚四座，安波乡刘屯东山一座、杨屯西一座、得胜村台前一座、双房西山六座，双塔乡杨屯村三台子东山一座、王营一座、红旗村安平寨一座；复县松树乡台子村北山一座，李官乡榆树房西山二座、铅铜矿四座；庄河县英烈士乡小房身村白店子二座，塔岭乡大荒地一座，太平岭乡帽盔村杨屯三座，栗子房乡朱屯一座、王家沟一座、老粉房村二座；岫岩县兴隆乡兴隆村粉房屯二座，龙潭乡红石村栾家炉一座、河北村二座，洋河乡样子岭村山嘴屯石棺地一座、唐家堡子三座，朝阳乡荒地村山头屯二座、朝阳村吴西一座，红旗乡矿山村小

黄旗屯炮台山一座，三家子乡高家堡子二座，兴隆乡白家堡子十一座；盖县二台子农场石棚山一座，归州乡仰山村一座，团甸子乡石佛村一座，杨运乡河北村七座，什字街乡连云寨二座、牌坊村二百垅地一座、卡脖岗一座、邹屯村沙梁二座、侯大碰子一座、沙泥梁果园一座、河心地一座、霍地五座，罗屯乡苇塘村龙头山一座、洪屯村姜家房西口一座；营口县官屯乡石棚峪一座；海城县析木城乡姑嫂石村二座，牌楼乡东牌楼二座；清原县苍石乡锄头沟村曾家沟一座；新宾县上夹河乡胜利村仙人堂一座、河西村付家坟一座、赵家坟一座、南嘉禾村王家一座、南沟村河北一座；开原县八棵树乡刁皮屯二座，新边乡宁远村苇塘沟一座。共101座。吉林省海龙、柳河等地也发现有石棚。

辽东半岛石棚，按规模大小，制作精简等方面可有三种类型（图1）。

第一类为小石棚，以庄河县栗子房乡栗子房村王家沟石棚、岫岩县兴隆乡兴隆小石棚（黑白图29）、新宾县上夹河乡仙人堂石棚、新金县安波乡杨屯石棚等为代表。石棚高仅一米左右，盖石长宽约二米左右。都是自然花岗岩，很少有加工痕迹。壁石直立，壁石与盖石相互套合不整齐。盖石有扁平方形和屋脊形，大部分不伸出壁石外，不出檐。小石棚多在低矮的台地和平地上，有的成群成排在一起成为石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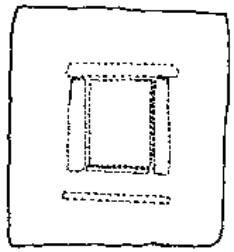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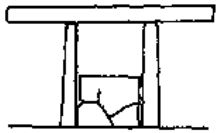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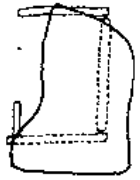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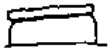
第二类为中石棚。以金县小关屯石棚（原叫普兰店石棚）、新金县双塔乡三台子石棚、开原县八棵树乡刁皮屯南山石棚为代表，石棚规模介与小石棚和大石棚之间，高约1.30米左右，盖石2－3米左右，盖石与壁石稍经加工不太规整，壁石与盖石之间套合不太紧密。

第三类为大石棚。以海城析木城石棚、盖县石棚山石棚（彩图14）、复县台子石棚、庄河县大荒地石棚、新金县石棚沟石棚、营口县石棚峪石棚、岫岩县兴隆大石棚（黑白图30）等为代表，石棚高约2米左右，盖石长宽约4—5米，最大的盖县石棚山石棚，盖石长8.20，宽6.30，厚0.50米左右。加工磨制，制作精细。壁石向内倾有侧角，盖石伸出壁石之外形成较大的棚檐，壁石与盖石之间套合整齐。这种大石棚往往单独存在于较高的台地和山丘顶部。

辽东半岛石棚究竟作什么用的？它的性质如何？目前从考古调查和发掘材料可以得知，它是古代一种墓葬形制，其理由是：

1. 辽东半岛石棚，有的原来是有封土或封石，如岫岩县洋河乡唐家堡子石棚、朝阳乡朝阳村吴西石棚、开原县八棵树乡刁皮屯南山石棚等均有封土。有的石棚现在还埋在土里半截。岫岩县朝阳乡荒地村山头石棚、盖县杨运乡河北村石棚等，石棚里外堆着石块，从头像分析可能是封石堆。《汉书》中说“孝昭元风三年正月，泰山莱芜山南匈匈有数千人声。民视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围，入地深八尺，三石为足，石立处有白鸟数千集旁。这“大石自立”说明石棚原来埋在土里，后因封土流失石棚才露出地面。石棚有封土和封石，这就说明石棚具有墓葬特征。

2. 石棚内已发现人骨和随葬品。世界很多地区的石棚中都曾发现人骨和随葬品。如朝鲜阳德郡昌介里发掘的八座石棚中，有五座发现了人骨和随葬品，原报告中还介绍石棚周围壁石上遗有封土的曲线痕迹。(1)我国吉林省通化大庙、山东淄川王母山等地石棚，均

类别	型别	平面图	正面图	侧面图
大石棚	桥木城石棚			
中石棚	小关屯石棚			
小石棚	尖隆石棚			
	垫子房石棚			

图一 辽东半岛石棚类型图

发现了随葬品。辽东半岛不少石棚如复县铅铜矿石棚、新金县安波乡得胜村双房2号石棚、庄河县杨屯石棚和白店子石棚，金县小关屯石棚、新金县石棚沟石棚、王营石棚、岫岩县白家堡子石棚、新宾县上夹河乡付家坟石棚、清原县曾家沟石棚等均出土了随葬品，有的还有人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石棚应是墓葬，石棚群就是石棚墓群。

辽东半岛石棚的年代，我们想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从石棚所在地遗址年代来分析。辽东半岛石棚所在地大部分有史前文化遗址，石棚座落在遗址上，它的时代应与遗址同时或稍晚。经调查发现的石棚所在地遗址有：庄河县太平岭乡帽盔村杨屯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时代应相当于小朱山上层文化时期，年代在四千年以上。辽东半岛石棚所在地遗址绝大多数属于青铜时期，如庄河县大荒地，新金县石棚沟刘屯、三台子，金县小关屯，复县榆树房，岫岩县白家堡子等石棚所在地遗址，石棚所在地遗址大部分是青铜时期，少数是新石器晚期。

2. 从辽东半岛石棚出土遗物来分析，复县铅铜矿石棚出土了叠唇筒形罐、有领鼓腹陶壶、多疣状石棍棒头。庄河县太平岭乡帽盔山村杨屯石棚出土了扁平双脊凹尾石镞。新宾县上夹河乡河西村付家坟石棚出土了夹砂红褐方唇折沿陶片、桥状横耳、疣状耳等陶器残片。岫岩县兴隆乡白家堡子1号石棚出土了双孔石刀。新金县双房2号石棚出土了夹砂红陶饰刻画网纹陶壶和石纺轮。庄河县白店子石棚出土了半个石纺轮。从上述出土的筒形罐、壶、多疣状石棍棒头、凹尾石镞、石纺轮等，大都是青铜时期的遗物。尤其是庄河县杨屯石棚中发现的人骨上有铜锈的痕迹，这就说明石棚内随葬了青铜器。

3. 从石棚的规模和建筑技术来看。辽东半岛石棚，特别是大石棚，如海城析木城、营口石棚峪、盖县石棚山、复县台子等石棚。盖石规模较大，壁石厚薄均匀规整，有的壁石上还凿有沟槽，以及留有加工设计时所划的红线痕迹。这些说明大石棚它是需要一定人力和物力，经过详细设计和高度加工而形成的建筑物，这只能是在使用金属工具的青铜时代完成的，否则是不可能的。

4. 石棚既然是墓葬，墓主人是什么样身份呢？我们认为花费这样大的人力物力来修建石棚墓，它应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墓主人应是大小奴隶主贵族或氏族部落酋长。

综上所述，辽东半岛石棚的年代，上限可能要早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但到不了五千年以上，绝大多数石棚都是青铜时代，有的甚至晚到青铜时代晚期，即我国历史上春秋时期。

辽东半岛石棚，从其建筑规模、所处地理环境、埋葬习俗以及当地对石棚的一些传说等，反映出某些方面它有着原始宗教观念：

1. 辽东半岛石棚，特别是大石棚，规模庞大，有如像一座小型金字塔。有的盖石重达几吨或十几吨，盖县石棚山石棚的盖石重达60多吨。辽东半岛石棚大多是花岗岩和片麻岩，当地没有，这种石材是从几里或几十里开采和运输到山顶上，当时在没有任何起重设备，没有大的载重车辆的情况下，建筑这样的石棚是要一定人力物力的。当时人们花费这样大的精力来修建石棚，反映出对死者的崇敬，对祖先的崇拜。认为祖先不是一般凡人，而是具有某种神圣性的人。

2. 辽东半岛石棚大都修建在风景优美的地方。石棚的地理位置也都是处在较高的台地和高地上，远远望去好似界于天地之间。从当地对石棚的许多传说来看，石棚位于高地，意味着石棚作为一种阶石、仙石、灵石，祖先可以登石升天。修筑者可能视之为具有神圣性的事情。如盖县石棚山石棚、榆树房石棚、仰山村石棚，三座石棚相邻很近。当地传说着很早以前，这一带住着三位名叫三霄女的神女。一天她们互相约定，在同一个夜里三人分别到三个地点修建石棚，谁先修好谁就登石升天；谁如果修不起来，谁就沦落人世，永远不能再回天界。于是在一个静悄悄的黑夜里，她们都按照约定的条件，开始修建石棚。石棚山上的神女心地纯洁善良，在鸡鸣前已将石棚修好，顿时飞升天界。榆树房和仰山村的两位神女，心地不够纯洁善良，虽大石立了又立，但到天已大亮，还没修建起来，就含恨化作了一种小鸟，至今还常在这块地方凄惨的鸣叫着。现在石棚山上的大石棚端端正正立在那里，榆树房和仰山村的两座石棚都躺在地里。

如海城析木城石棚，民间传说着，在古代有姑嫂二人学道，各修石棚一座，小姑心诚一夜修成石棚，就登石羽化成仙。嫂子修好石棚后，因舍不得离开家，又跑回去看孩子，回来后石棚已倒塌，嫂子便气死在石棚下，化做一只布谷鸟整天的喊："姑姑等等"。为此当地人们称析木城石棚为姑嫂石。山上站着的石棚叫"站姑石"，山下倒着的叫"倒姑石"。关于析木城石棚，还有另外一种传说："昔日姑嫂二人共居一处，姑常虐待于嫂，嫂不堪其苦，遂奔至丘上，化为石棚，其姑见此情形甚悔之，亦在丘下化为石棚，故名为姑嫂石。

3. 辽东半岛石棚墓的葬俗，双房2号石棚发现了有火烧过发灰白色的人骨碎片，庄河大荒地石棚内也发现了火化的人骨，岫岩吴西石棚发现火烧过发灰色的遗迹等，这些说明辽东半岛上的古代居民，曾很长一段时间内盛行火葬，这种火葬习俗对研究当地民族民俗是重要资料。同时这种火葬习俗，可能反映出一种原始宗教观念，即是火化可以使祖先早升天境。

4. 辽东半岛石棚是古人埋葬祖先的坟墓，也是祭祀祖先的享堂。古人把祖先视为神灵，死后也把他作为保护神，使他们能幸福安宁，能消灾解难。如盖县石棚山石棚就传说着，在很久很久以前，这里连年遭受山洪和其他自然灾害的袭击，民不聊生，村民纷纷背井离乡。有一天，突然下起大雾，下了一天一夜，次日凌晨，云开雾散，见山上出现这座石棚。从此这里年年风调雨顺。这些说明石棚是神石，祖先是神灵，它保护着当地的居民。

辽东半岛石棚，有的后来又发展成为宗教活动的神庙。如盖县石棚山石棚，后来作为庙宇，石棚正中绘有佛像，两侧绘有壁画，上盖有龙凤图案，背面有观音菩萨坐像。复县台子石棚后来也作为庙址，石棚内有彩绘壁画。这样石棚就从祖神庙演化成为神庙。

总起来看，辽东半岛石棚是古代巨石建筑物，是一种墓葬形制，它已有三千至四千年的历史，这些珍贵的历史遗物对于我们研究原始宗教以及古代民族、民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编者提示〕

本文是特约稿，作者为考古学家，是东沟后洼遗址发掘工作的主持人，在辽东地区从

事考古发掘工作数十年，走遍了全地区，对石棚有专门调查研究。本文内容全面、具体、翔实，附图尤为精美，是一份总结性的调查报告，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关于石棚这一特殊的墓葬形制，在原始宗教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有可能是一种"巨石崇拜"的反映。修墓者的意图可能是以他们认为具有巫术性魔力的巨石修墓，可以保护死者灵魂，从而达到庇佑后代的"效应"。如果这种解释可以成立，那么，在此场合下，巨石的"魔力"成了人们控制利用的对象，它本身成了巫术性工具而不是受祭献的崇拜物。

（于锦绣）

本溪庙后山洞穴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辽宁省博物馆、本溪市博物馆、本溪县文化馆:《辽宁本溪县庙后山洞穴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洞穴墓地属于中期青铜时代。

③地点:辽宁省本溪东南 1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B 洞为 1979 年,C 洞为 1982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1. 可能为同一族群之公共墓地的洞穴墓;

2. 随葬品陶壶腹部多凿有圆孔,作者认其为供灵魂出入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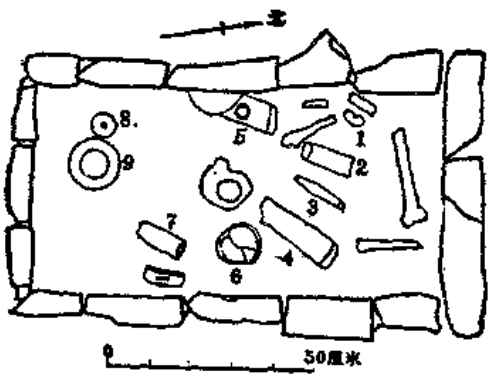


图 1 BM5 平面图

1、8. 陶纺轮 2、4、5. 石斧

3. 石凿 6. 陶碗

7. 石锛 9. 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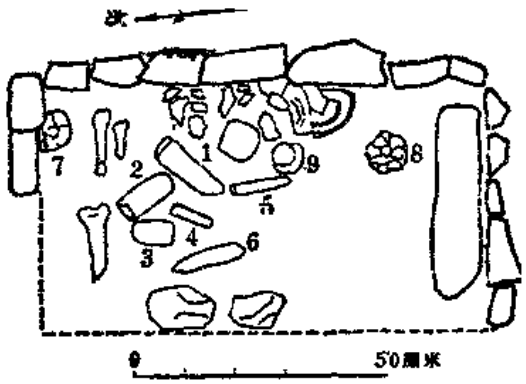


图 2 BM7 平面图

1. 石斧 2、3. 石锛

4、5、6. 石凿 7. 陶罐

8. 陶壶 9. 陶碗

1978 年至 1982 年以来,在庙后山前后发现了三处洞穴,根据发现的先后,分别编为 A 洞、B 洞和 C 洞。其中 A 洞属旧石器时代的堆积。

B 洞发掘共揭露出墓葬 11 座,编号为 BM1—11 其中保存较好的仅有 BM4、5、6、7、8 五座。葬式有仰身葬、火葬、二次葬三种。B 洞墓葬总的特点是,未发现明显墓坑,无木质葬具。火葬墓骨灰上多压有薄石块。BM4、5、8 三座墓为头北脚面;BM6、7 两座墓为东西向。下面介绍 M5、M7 两座墓:

BM5

骨骼全部炭化,随葬器物均陈放在碎骨上,随葬九件器物,即三件石斧,一件石凿,一件石锛,二件纺轮,壶、碗各一件。从随葬纺轮看可能是座女性墓(图 1)。

BM7

随葬器物计有九件：一件石斧，三件石凿，二件石镞，壶、罐、碗各一件。

从随葬品多石镞、石凿分析，死者生前可能与制作石器有关(图 2)。

B 洞出土的生产工具，共计 184 件，其中有石斧、石镞、石铲、石凿、石刀、棍棒头、环状石器、齿形器、石臼、石锛、纺轮。

B 洞出土完整陶器 159 件，各种器底 254 件。在这批陶器中，除部分大型生活实用器皿外，大量是专为随葬而烧制的小型明器。实用器物多系夹砂红褐陶，陶质粗，器壁厚，器形不甚规整。碗、钵、盆多施外叠唇。

明器陶质较细，器壁薄打磨光滑，以高颈圆腹壶数量为最多，壶的腹部多凿有供灵魂进出的圆孔。其次是各种不同形制的罐和杯。

结 语

这支古文化的先民，有它一套系统的丧葬制度，把死者葬在洞穴里，是一个显著特点。有的尸骨旁随葬有猪、鹿下颌骨。同一洞穴，并存有三种不同的葬式，即火葬、仰身葬、二次葬(或乱骨葬)。几种不同的葬式，究竟反映什么问题，出于什么信念仍是尚待研究的问题。

该洞穴墓地多为单人葬。除儿童墓外，不论男女都有随葬品。多者十多件，少者 1—2 件，从随葬品的数量差别，可以看到氏族成员在财富占有上，开始出现了微弱的不均等现象。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晚期祖先崇拜的迹象。男女老少均葬入洞中，应是一族体(氏族、宗族、家族等)公共墓地性质，而头向不一致或反映此洞原为该族体的早期住址，故葬入洞内，即等于回到祖宗处与祖宗会聚；或表明此时"头向"已失去原有指向祖源处或某种理想归宿的宗教意义而另有新的宗教意义。民族学资料表明，晚近许多民族选择"头向"常常取决于占人。至于明器腹部上钻圆孔若干，除作者推测或与"供灵魂进出"观念有关外，或可能另有宗教信念支配，如四川大凉山彝族在基本葬礼完成后，常由子女将献给死者的用器打破，他们认为阴阳相反，阳间完整的在阴间则是破损的。西伯利亚埃文克人也是如此。

(于锦绣)

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旅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许明纲、刘俊勇执笔）：《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3 年第 9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距今为 3230±90 年（树轮校正后 3505±135 年）；3280±85 年（树轮校正后 3555±15 年）。

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公社（乡）于家村西南 500 米临海的一个小半岛上。

④发掘日期：1977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众多男女老幼合葬一室的家族墓地及由众多家族墓地组成之氏族公共墓地。

墓葬结构、葬式和埋葬习俗

积石墓地在砣头尖端，随砣头的地势建成三角形，北宽南窄，现存面积 960 平方米。共 58 个墓室，自东向西排列（图 1）。

根据发掘情况分析，建墓时先用土将地面垫平，然后用附近海岸取来的大石块垒砌墓室。现存墓室墓壁一般都是三四层，有的仅存一层。

积石墓用小海卵石封顶，隆起成小丘，有的还在墓上中心部位放一排大石块，可能是作为标记。墓室为单室，分长方形、方形和椭圆形三类。底部多数铺一层小海卵石，有的铺大石块，室内不填土。

墓室举例如下：

M24：位于墓地中央，规模较大，其中成年人十四，小孩三；头向东七人，头向西十人。均为仰身直肢葬。

M6：墓内有四具人骨，三具头向北，一具头向南，随葬残青铜鱼钩 1 件。

M58：墓内有五具人骨，二具头向东，三具头向西。

砣头积石墓埋葬习俗比较特殊，墓室内人骨多者 21 具，少者二具，仅头骨和四肢骨比较完整，男、女、老、幼均有，不是顺着一个方向排列，而是交错叠压在一起。据观察，当时应是一个人死后埋入墓内，用小海卵石填封，待第二个人死后，将墓室内的小海卵石扒开，露出第一个人尸骨后，将第二个人的尸体放在其上，然后再用小海卵石填封。以后第三、第四个依此埋葬。墓内的随葬品一般都放在两端。装饰品一般都是在中间和头部附近。葬式一般都是仰身直肢葬。从上述现象观察，整个积石墓地应是一个氏族墓地，而每个墓室内埋葬的可能是一个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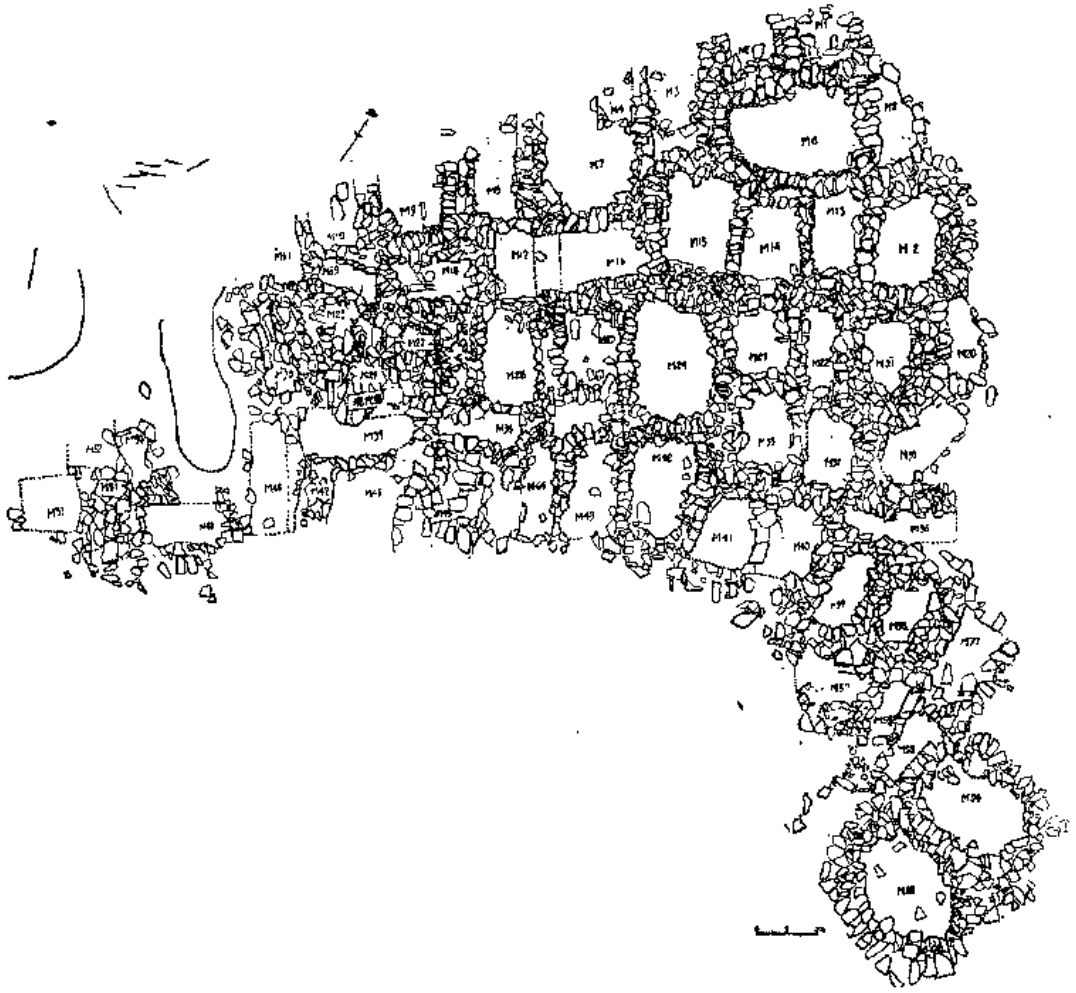


图1 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平面图

随葬器物

装饰品

石珠 出于12座墓中。石珠极小，长0.1—0.4、直径0.2—0.4厘米，都是做好之后逐段切割的。标本M43:3共由99颗石珠和一块长方形莹石坠组成(图2)。标本M42:6共由153颗石珠和一块绿松石坠组成(图3)。

陶珠 出于八座墓中。陶珠较石珠略大，长0.2—0.5、直径约0.3—0.5厘米，是烧好后逐段切割的，有的还未切开。标本M37:1由220颗陶珠组成(图4)。

玛瑙、绿松石坠 标本M41:5由绿松石坠二颗和玛瑙坠一颗组成。

绿松石、白玉坠 标本M14:2由绿松石坠二颗和白玉坠一颗组成。

玛瑙坠 二颗，分别出自M24和M47，扁圆球状，直径1.2—1.6厘米。

绿松石坠 二颗，分别出自M8和M30，长方形，长1.3—1.8、宽1—1.1、厚1厘米。

骨贝 二枚，出自M40。系用骨头磨制成海贝状，两侧有小孔，以便穿线。长1.5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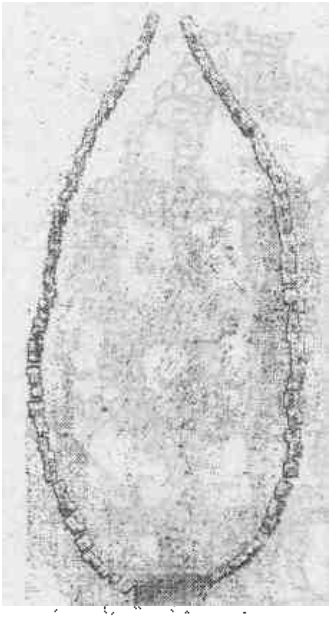


图 2　石珠(M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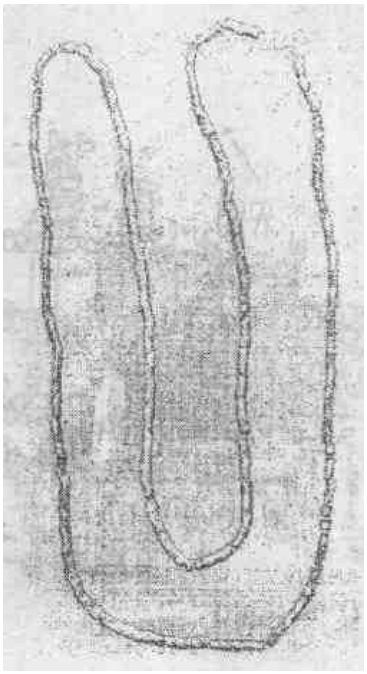


图 3　石珠(M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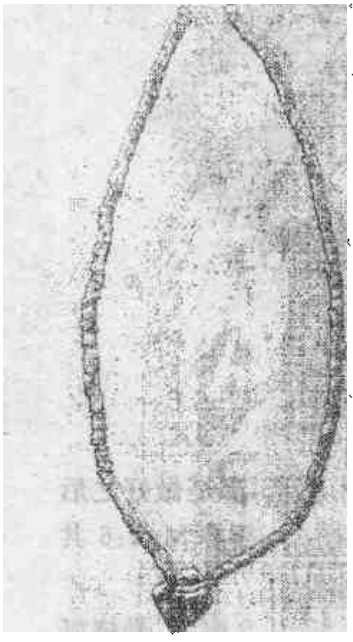


图 4　陶珠(M37:1)

米。它应是同海贝一样，作为财富的象征。

小　结

从随葬遗物看，砣头积石墓尚看不出贫富之分。如规模较大，处在西北角的 M6，葬有四人，仅出土一件残青铜鱼钩。另一座规模较大，处在墓地中央的 M24，共葬有 17 人，随葬品只有陶罐二件，陶壶二件，石镞一件，青铜镞二件和玛瑙坠一件。M54，是东北角较大的一个墓室，共葬有 21 人，随葬品仅有石珠四颗。与此相反，一些小型墓室出土遗物却较多。如位于中心偏东的 M42，葬七人，随葬陶罐二件，陶杯二件，陶钵一件，石珠三串(共 370 颗)，绿松石坠一件。M41 葬八人，随葬陶壶一件，陶杯二件，石纺轮一件，陶珠一串(62 颗)，绿松石坠一件，玛瑙坠一件。

3. 各个墓室中出土的陶器特点明显，都是夹砂黑褐陶，纹饰主要有凸棱纹、刺点纹、弦纹和划纹，尤以凸棱纹与划线纹结合成的编织纹最富特征。陶器多圈足和凹底，平底器很少。器种有罐、壶、豆、杯、钵、盆等，以罐最为典型。墓中出土的陶器，以及夹杂在墓四壁和墓室中的碎陶片，在质地、器形、纹饰等方面与于家村遗址上层出土陶器、陶片相同，因此，砣头墓地应是于家村遗址上层时期人们的公共墓地。

〔编者提示〕

本资料值得注意的有下述几点：(1)男女老幼先后葬于一墓室内，有多至 21 人的，可

能是同一父系大家庭的成员葬在一起。(2)作者指出，整个墓地应是一个氏族公共墓地，墓室排列较有序，但头向东西南北皆有，此墓地头向似已无宗教意义。(3)虽然已出现铜器随葬品，不过从随葬品上看还看不出有贫富之分，氏族似乎仍作为社会组织和宗教活动的基本单位而保持原始社会祖先崇拜的崇拜方式。不过，男女老幼先后交错叠压合葬在一室内，特别是"幼"不排除在外，应是此墓地的最大特点之一。这也反映了原始宗教的氏族性和地域性特点。

（于锦绣）

西丰西岔沟匈奴文化古墓群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第9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相当于汉武帝到昭帝时期。

③地点：辽宁省西丰县乐善乡执中村西北一里许的小山岗上。

④发掘日期：1956年5月29日至9月7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1. 这是一处具有军事组织特点的游牧部族的公共墓地；

2. 随葬物的多少不均反映死者有不同的社会地位；

3. 遗物反映了匈奴文化系统与汉族文化系统的交流。

西岔沟在辽宁省西丰县乐善乡执中村西北一里余，那里有一座依山面河的小山，就在这座小山岗上，发现了与汉族历史文化有密切关联的属于匈奴文化系统的古墓群，这是我国考古工作上一次重要的发现。出土的文化遗物，在种类上、数量上都十分丰富，除了匈奴文化系统遗物之外，还包含一部分汉族文化遗物。经过整理研究，认为这是一个属于古代游牧部族的墓地，时代相当于西汉的早期到中期。由于两种文化遗物出于同一墓葬群中，地点又恰在汉代辽东郡外北边，因此，这群古墓的发掘，对研究古代各族文化的交流有重要的意义。

一

西岔沟实际上是一个两旁分岔、平面呈"人"字形的丘陵性小山岗。

占地约8000平方米的墓地，就位于这座山岗上。一排排、一列列成群的墓葬依着地形的起伏在岗顶、岗洼和东西两岗梁上，形成一个很大的弧形分布面，据推算原有墓葬应在450—500座左右，墓群原来面貌基本上可以复原。整个墓地分中心墓区、东部墓区和西部墓区，以中心墓区的墓葬分布最密，大量的兵器、马具；丰富的装饰品以及其他质地较好的随葬品主要出于此区。把三区墓葬相互比较，可以看出反映在埋葬上的阶级分化和对立的若干倾向。

从发掘的63座墓看，都是单人长方形土坑墓。墓的方位一律都是坐西北向东南，死者皆头向西北，但由于土质关系，人骨几乎全部腐朽不存，葬式还没有完全搞清楚。

墓内随葬品的安放都有一定规律。兵器中的矛、剑或刀，大都置于人身左侧；下身或上身一带多出各式铜铁镞，个别墓还出有桂叶形细石镞。人首上方多出衔镳类马具；陶器也横列于此，一般少者两件，多者六件，为壶、罐、杯类。各种服饰品皆按其佩带及用途分别出于头上、颈上、胸上、腹部、腰间以至于腿部。环首小铁刀和铁锥，以及成组的铜铃、陶纺轮等几乎全部出于腰间。但是，随葬品的种类、性质及其用途，各墓是大有区别的。有的墓出

长短兵器、马具以及较贵重的服饰品；有的墓只是粗陶罐、一付铁刀锥和一点零星的服饰品，如琉璃串珠和几枚铜泡。可以推断，这原是由于死者的身份和地位关系而有所区别。同样，在整个墓地中一群墓葬就和另一群墓葬在身份和地位上有所不同，这都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另外，在许多墓葬中，还有零散的马牙，在中心墓区普遍如此；在东部墓区的岗尖上单独出土了三个一字排列的马头骨，这显然是马殉风俗的遗留。在许多墓葬中出土的兵器上而，还残留着当日屡经战斗的斫削痕，若干兵器使用坏了又经过再次打制、装柄或改用，其痕迹仍清楚可见。从已出土的十三例人牙上初步观察，死者大部分都在青年或壮年时期，老年的极少。综观整个墓群出土的随葬品，其文化性质是相当统一的，时代也是紧相递接的。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这是一处具有一定军事组织和氏族埋葬特点的某一游牧部族的公共墓地。根据对汉族文物的综合断代研究，墓群的形成大致经历了大半个世纪，最多也不过是一个世纪之久。

二

出土的文物相当丰富，种类繁多。这里只能择其主要的加以概述。全部出土物可分兵器、马具、服饰、器皿、工具和汉族文物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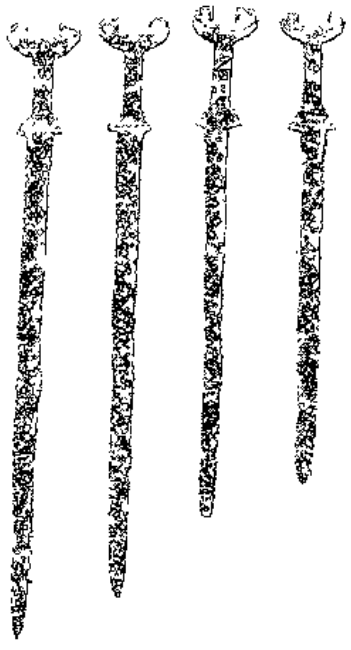


图 1 铜柄铁剑



图 2 铜柄铁剑

出土的兵器可分短兵、长兵、远射器三项。短兵有刀有剑，以剑为主，共得 71 把，剑身均系铁制，有两类：一类为铜柄剑，柄有两种类型，一种柄首左右有曲环，形似双鸟回首（图 1）；一种柄首作柱形，穿连七八个铜环（图 2），震之发响。一般剑身长在 60—80 厘米左右，中起一脊，两旁或有凹槽，护手作扁喇叭形。另一类是木柄剑（图 3），柄皆腐朽不存，一般



图 3 木柄铁剑

剑身较长，最长达 1.02 米，形体规整，锋、锷、脊、茎各部分明，有的剑还具有铜或铁镡，并发现了玉璏，这是汉式剑的特征。刀均为环首铁长刀(图 4)，但数量不多。长兵有矛铤之属(图 5)，为木柄刺兵，间或有按装短小铁柄的，系与剑配合使用，同为主要兵器。共得 48 把，其中铜矛三把(图 6)，余皆为熟铁锻造。矛头形体有数种，当有性能和用途上的不同。远射器以镞为多，有细石镞、骨镞、铜镞、铁镞，总共不下千余枚，中以铜镞最多，铁镞次之，大致可分四式：翼式、棱式、扁平式和矛式，计 50 余种。矢杆多用竹材。特别是所谓"鸣镝"的存在，均铜制球形，中空有孔，射出时因风发响，当是俗呼"号箭"的一种。做为补助性兵器的，还有小铜斧、铁斧和铁斗斧。

出土的马具，绝大部分是铁制马衔。衔镳皆熟铁锻制，共得六十余副。

出土的服饰品，按其质料说，大体是小铜具、小铁具、金玉装饰品等，数量相当可观；种类主要有：皮衣片、布片、大小铜泡、护心镜、各式腰带及其佩饰品、铰具、卡具、带钩、铜环、方形和圆形铜铃，以及各类马形、兽面、轮形的小铜饰具等。



图 4 环首铁长刀

还有一种金银丝穿珠扭环饰品，推测是耳饰，每墓一般只出一件。



图 5 铁矛



图 6 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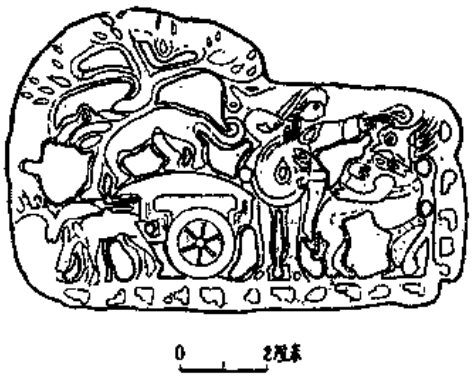


图 7 骑马战士执剑捉俘虏铜饰板图

从考古上看，这是一种富有特征的文化遗物。第45号墓出土的革带，上缝有两排铜扣，为鱼、兔、螺、圆泡间杂排比，是以前没有发现过的。铜铰具中最主要的一种是铜饰板（即所谓“小铜牌”），共得20余面，有的表面镀金，花纹有双牛、双马、双羊、双驼、犬马、犬鹿、鹰虎等，或作温静相处状，或作搏斗撕咬状，还有用各种兽角、兽首、兽足构成的富有变化的几何图案。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三面铜饰板上有骑士出猎和骑马战士捉俘虏的场面（图7），很有历史研究价值。归纳起来，这些图案的主题基本有三：一是社会生活，二是家畜动物，三是兽类搏斗。这不仅足以表现这个部族在造型艺术上的独特风格和创造才能，而且可以看出所摄取的题材是如何地与他们游牧部族的生产、生活和战斗息息相关。大量的玛瑙、碧色玉石、绿色石、白色石、各色琉璃质的管状珠、圆形珠、瓜楞形珠、扁方长方或菱形的石佩统统构成了这一部族所特有的在装饰上的浓厚气氛。

出土的生活器皿，以陶器为大宗，而且占主要地位。陶器共得三百余器，主要为壶、罐、碗、杯四类。

出土的工具，有石器、细石器、金属工具三项。金属工具中有所谓“斯基泰式”兽首柄小铜刀，只得一件，出土最多的还是汉式环首小铁刀、锥类，共得250余件。一些数量可观的铁镬、铁斧、铁锛，除用于战斗外，也可能作为生产工具。像出土的两件长方薄板状铁锄，只能用于生产及其他日常活动上。本族的铁斧只得一二件。总之，金属工具的使用，推动了他们的社会发展和生活上的变化。

在这一发展和变化中，起了显著作用的则是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与推动，墓地出土的大量汉族文物，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可以确定为汉族文物的，有铁工具、陶器、兵器、马具、铜镜、服饰、货币等一系列出土品。

起码有相当部分的汉族兵器为这一部族所使用，如木柄长剑，带镡和带玉璏的剑，是汉剑独具的形式，有的只不过为适合这一部族的需要而被改制，或者按装上具有本族特点的铜柄。环首铁长刀更是汉族刀的普遍形式。铁矛难于确指，但所出铜矛全来自汉族，有的上面也有汉字。他们也广泛地使用了汉式铜镞。马具中的铜当卢有的也是。

铜镜共得77面，包含五个镜系，即变形蟠螭纹镜类、草叶纹镜类、星云镜类、日光镜类、四禽四螭纹镜类。

他们或者直接使用汉族各种服饰品，或者改变原来的用途和性能以达到自身服饰的目的，这都有迹可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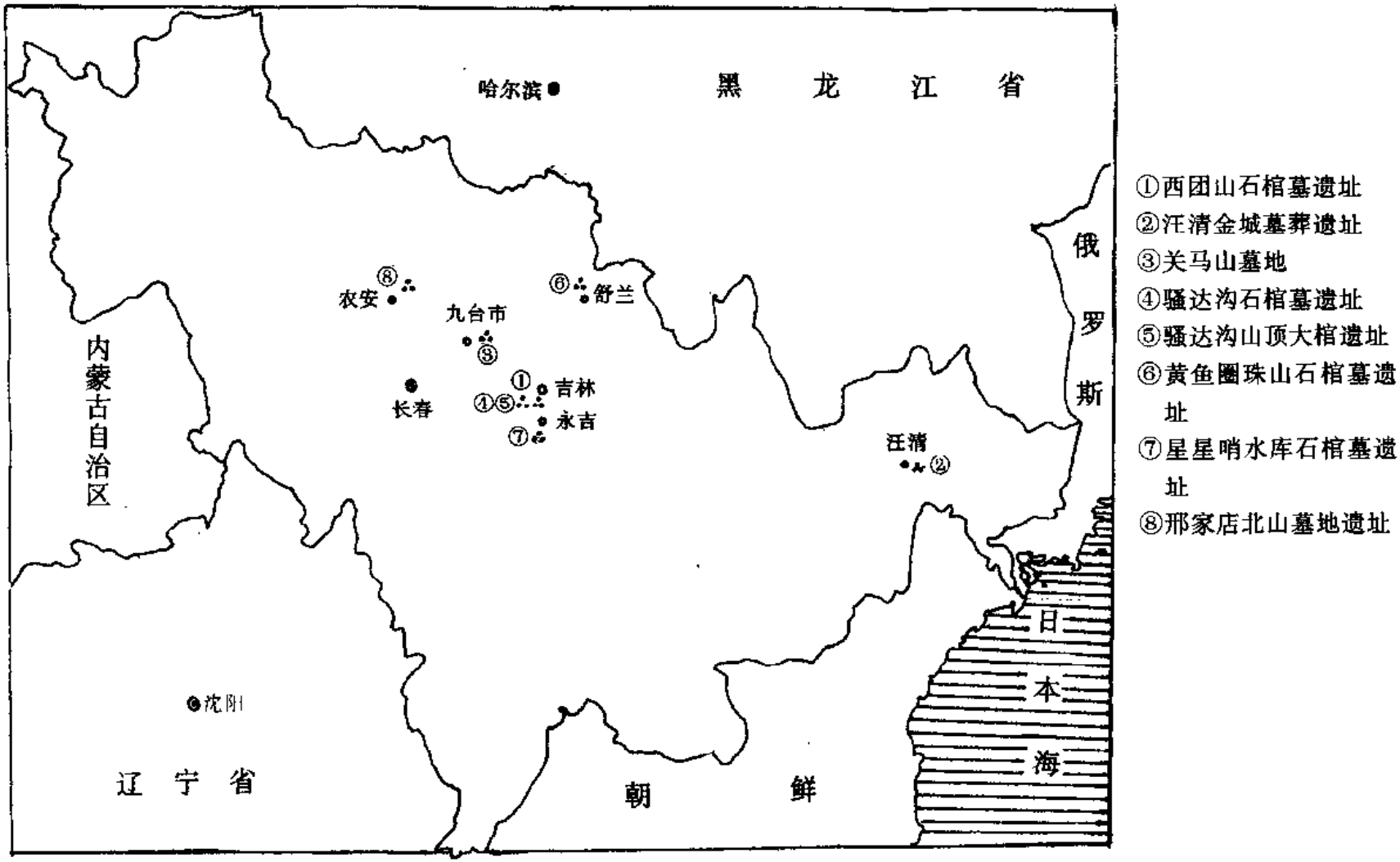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游牧民族在氏族部落奴隶制阶段的宗教迹象。它表明氏族部落公墓仍是祖先崇拜的主要崇拜方式之一，三个墓区或表明是同一血缘部落的三个氏族的专设墓地，头向一致则仍然似具有同归祖源地的宗教意义，血缘关系依然是奴隶制氏族部落的纽带和主要崇拜对象。不过，从随葬品数量和品种来看，已出现反映身分地位的个别厚葬现象，这些受尊敬而给以特殊礼遇的青壮年死者可能是有军功的战斗英雄，已成为主要崇拜对象。在战争掠夺日益扩大的游牧民族社会，英雄祖先崇拜特别是氏族贵族英雄祖先崇拜无疑成为祖先崇拜的核心形式。从随葬品的纹饰来看，主要是取材畜类和凶猛禽兽，这些形象表明禽兽神是自然崇拜的主要对象，它们作为受控制的"超自然力"为生产和战争服劳，充分表现了原始宗教的巫术控制特点，这和萨满教的神灵世界似有密切的联系，故也是研究古代北方萨满教的重要资料。

（于锦绣）

吉 林 省

一、西团山石棺墓
二、汪清金城墓葬
三、关马山墓地
四、骚达沟石棺墓
五、骚达沟山顶大棺
六、舒兰黄鱼圈珠山石棺墓
七、永吉星星哨水库石棺墓
八、农安邢家店北山墓地



①西团山石棺墓遗址
②汪清金城墓葬遗址
③关马山墓地
④骚达沟石棺墓遗址
⑤骚达沟山顶大棺遗址
⑥黄鱼圈珠山石棺墓遗址
⑦星星哨水库石棺墓遗址
⑧邢家店北山墓地遗址

吉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西团山石棺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东北考古发掘团(佟柱臣执笔)：《吉林西团山石棺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约在春秋战国之际，可能已进入铜器时代，属父系氏族制社会阶段。

③地点：吉林市西南 2.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50 年 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属于父系氏族制社会的氏族公共墓地，其特点有三：1. 石棺墓墓向朝向山顶；2. 葬式有屈肢、直肢两种；3. 随葬物中猪骨较普遍。

西团山墓葬区现发掘石棺墓 19 座，其分布情况见图 1：

按其形制可分为三种：

(一)长方形石棺　有Ⅳ、Ⅴ、Ⅵ、Ⅶ、Ⅹ、Ⅺ号 6 座。从Ⅳ号为石块棺(图 2)，可见其葬式和随葬品的一般情况。

(二)长方形有副棺石棺　这种石棺又可分两式：一式是副棺与棺成同一方向砌在棺尾之外的，如Ⅰ、Ⅱ、Ⅸ、Ⅻ、ⅩⅢ、ⅩⅣ、ⅩⅤ、ⅩⅥ、ⅩⅧ、ⅩⅨ等棺是，这种砌法数量较多。二式是副棺与棺成直角相交砌在棺尾侧边的，如ⅩⅦ、ⅩⅧ两棺是，这种砌法数量很少。其制式和随葬物可见图 3(一号棺)和图 4(ⅩⅢ号棺)。

(三)近方形小棺　只有Ⅲ号棺 1 座(图 5)。盖石由四块小石组成。

综合这一次发掘的 19 座石棺和以前吉林师范大学发掘的 15 座石棺，及以后吉林大学历史系发掘的 2 座石棺，共计 36 座。它们之间的距离，近的 1 米，远的 2 米，约密集在 300 平方米之内，可见墓地范围之小。而且毗连着的遗址面积也不大，约有 4000 平方米左右。

石棺的方位，除Ⅰ号为 290°、ⅩⅦ号 295°横砌在山腰与山的斜坡成直角以外，一般多在 15—54°之间，以 30°者为最多，即依照东北、西南的方向，顺着南坡，头高脚低埋葬。像西官山的石棺，多南北向，虽然与西团山有所不同，但是头朝山顶、脚向山麓是一致的。所以说西团山墓葬的排列方向，是因山就势而不固定的。

关于葬式，可以看出葬式的有两种：一种是屈肢葬，如Ⅰ、Ⅴ、Ⅷ、Ⅸ、ⅩⅦ、等号棺是。另一种则是直肢葬，如Ⅵ、ⅩⅨ号棺是。

葬俗显著的特点之一，是用猪骨随葬。这一葬俗在这个地区是带有普遍性的。

随葬品的位置，除个别的以外，一般是极有规律的。如管状石珠、野猪齿饰物多在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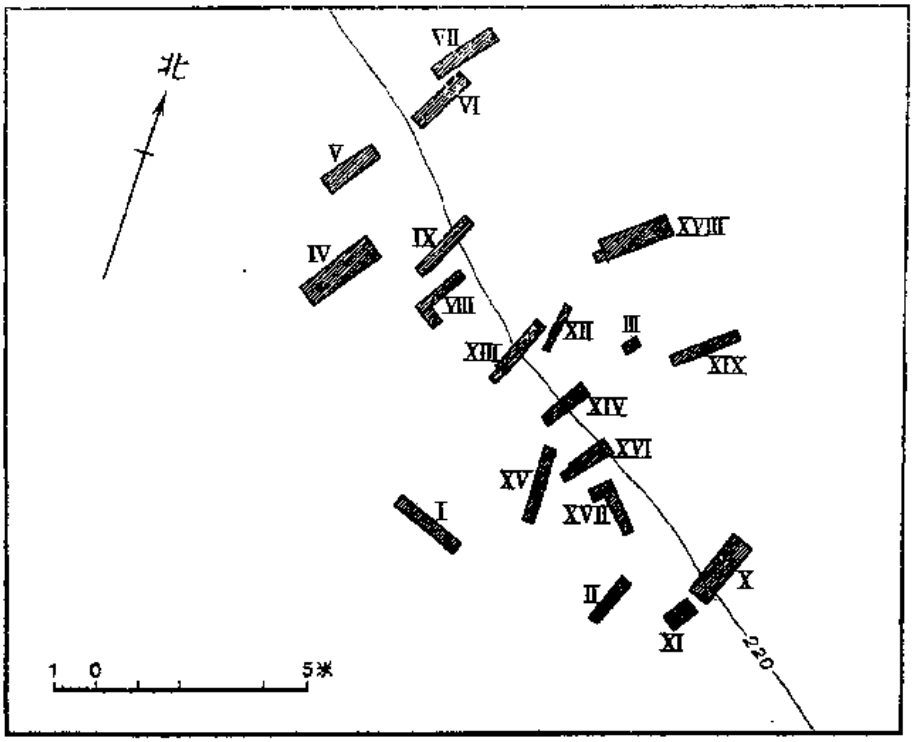


图1 西团山石棺墓分布图

的头胸附近，石斧、石镞、石刀多在骨盘、股骨的石侧附近，这和当时劳动有密切联系。至于陶碗、陶壶、陶罐则多放在足下，或者放在足外的副棺中。副棺除了Ⅷ号棺的有石刀、陶纺轮以外，一般都是为了专放陶器而砌筑的。总之，陶器无论放在棺内或棺外，但都放在足部。与此相反，在昂昂溪的刻纹陶罐放在头侧，红山后的陶碗、陶壶、陶鬲也是放在头侧，这种不同的位置，是受氏族葬习制约的。

随葬品的组合，一种是有纺轮而无石镞，与它共存的大体为石刀、陶壶和陶罐，如Ⅰ、Ⅳ、Ⅵ、Ⅷ、XIII等号棺是(图6)；另一种是有石镞而无纺轮，与它共存的大体为石锛、石斧、陶罐、陶壶，如Ⅵ、XIX号棺是(图7)。这两种现象是比较规律的，骚达沟、西官山的石棺也多是如此。

死亡年龄，以XII号棺最小，为4—5岁；XIII、XVII号棺最大，为65岁；但以成年或40岁以内的死亡较多，说明当时人的寿命并不很长。

随葬品

(一)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随葬的数量，一墓所出土的，石刀常是一件，石镞和陶网坠常是几件或十几件，纺轮多是两件，石斧常是两三件。为什么石刀只一件，而石镞和陶网坠数量就多一些呢？这是因为受到劳动对象和生产方法所规约的。像收刈谷物等使用的石刀，当然有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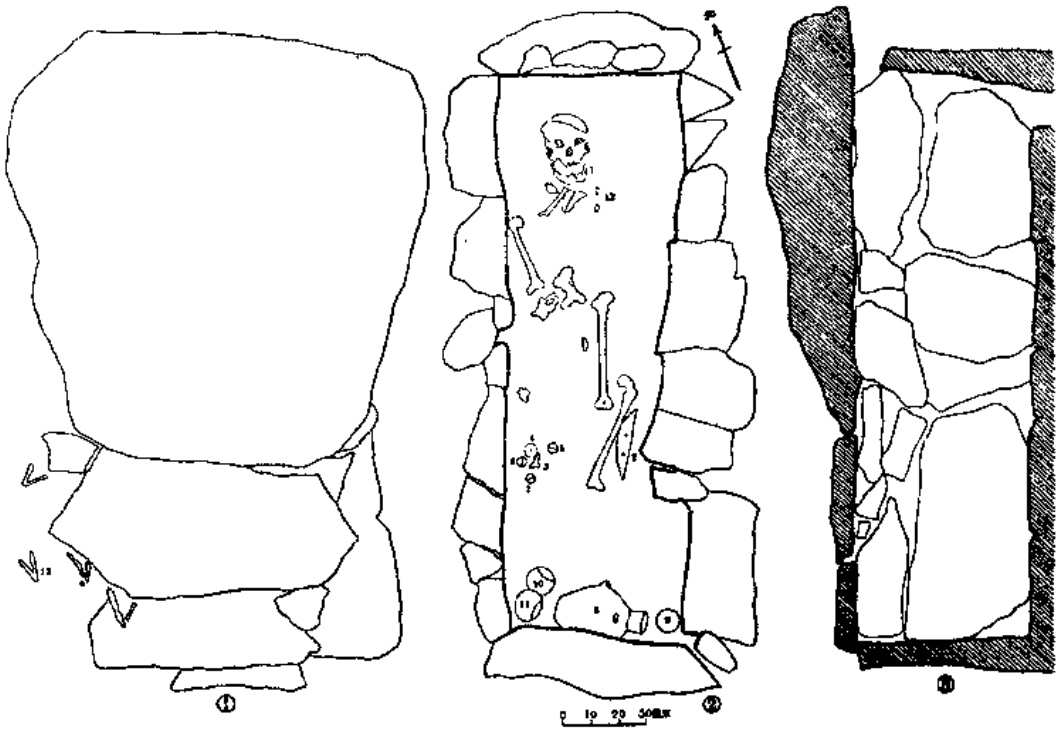


图2 Ⅳ号棺

①盖石平面图 ②石棺平面图 ③西壁剖面图

1. 人骨架 2. 石刀(Ⅳ:2) 3. 砥石(Ⅳ:3) 4. 纺轮(Ⅳ:4)

5—7. 纺轮(Ⅳ:5、6、7) 8、9. 陶壶(Ⅳ:8、9)

10、11. 陶 (Ⅳ:10、11) 12. 管状石珠(Ⅳ:12) 13. 猪下颌骨

也就够了,但是狩猎和捕鱼用的石镞或网坠,必须具备一定数量才能符合生产需要。

(二)生产资料

西团山的生活资料,从生产工具上已经可以推断有原始的农业、狩猎、捕鱼和纺织。而在遗物之中,并发现了野黍、金色狗尾草与家畜骨骼等。

当时氏族很喜欢用幼年猪的下颌骨随葬,是这里的特点之一。同时证明当时养猪很盛,而猪的饲养也是和农业有关的,因为在一般游牧部落,到今日止还没有发现养猪的实例。

(三)装饰品

一种是管状石珠,一种是野猪犬齿。这种装饰品男女都用来随葬,没有什么区别。

结 语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对西团山石棺墓,可以概括为下列几点看法。

(一)西团山遗址是个氏族聚落,也是个氏族共同葬地,并且聚落与葬地是毗连在一起的。从墓葬比较密集,遗址和墓地都较小,可能标志着氏族集团不大、人口不多、生产水平低下的情况。这也反映了吉林地区原始社会时期的历史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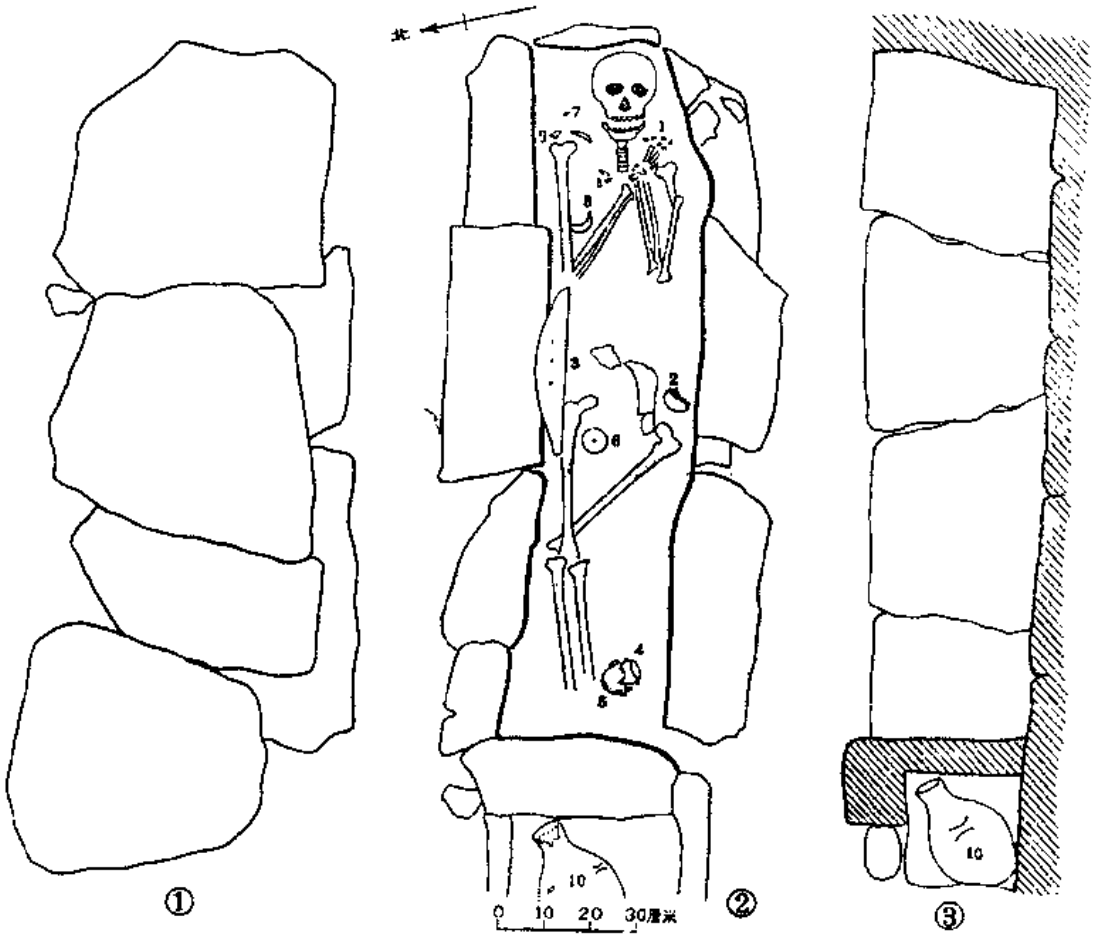


图3 Ⅰ号棺

①盖石平面图 ②石棺平面图 ③石棺北壁剖面图

1. 人骨架 2. 砍斫器(Ⅰ:2) 3. 石刀(Ⅰ:1) 4. 陶 (Ⅰ:3)
5. 陶碗(Ⅰ:4) 6. 陶纺轮(Ⅰ:5) 7. 管状石珠(Ⅰ:6)
8. 野猪齿饰物(Ⅰ:7) 9. 猪白齿 10. 陶壶(Ⅰ:8)

(二)在生产工具的种类上,石棺中多扁平斜刃石斧,少梯形圆刃石斧,遗址则与此相反。长40厘米以上的半月形石刀和长身的叶状石镞,都是这个地区文化特征之一。

(三)生活用具中的陶器,基本上为褐色素面砂质陶,器形简单。陶壶、陶罐上附有桥状横耳,陶钵、陶碗上多有疣状把手,这些都是周围地区少见,而为吉林地区所习见的,成为这里陶器的特色。

(四)从猪骨之多、从石镞和一墓出九十个陶网坠,说明农业、家畜饲养和渔猎经济均达到了一定阶段。

(五)根据西团山人骨研究的结果,属于北亚蒙古人种的通古斯族属。西团山的墓地,男性与女性是分开埋葬的,而Ⅳ号棺男性随葬品较多。猪的饲养也发展到了一定程度。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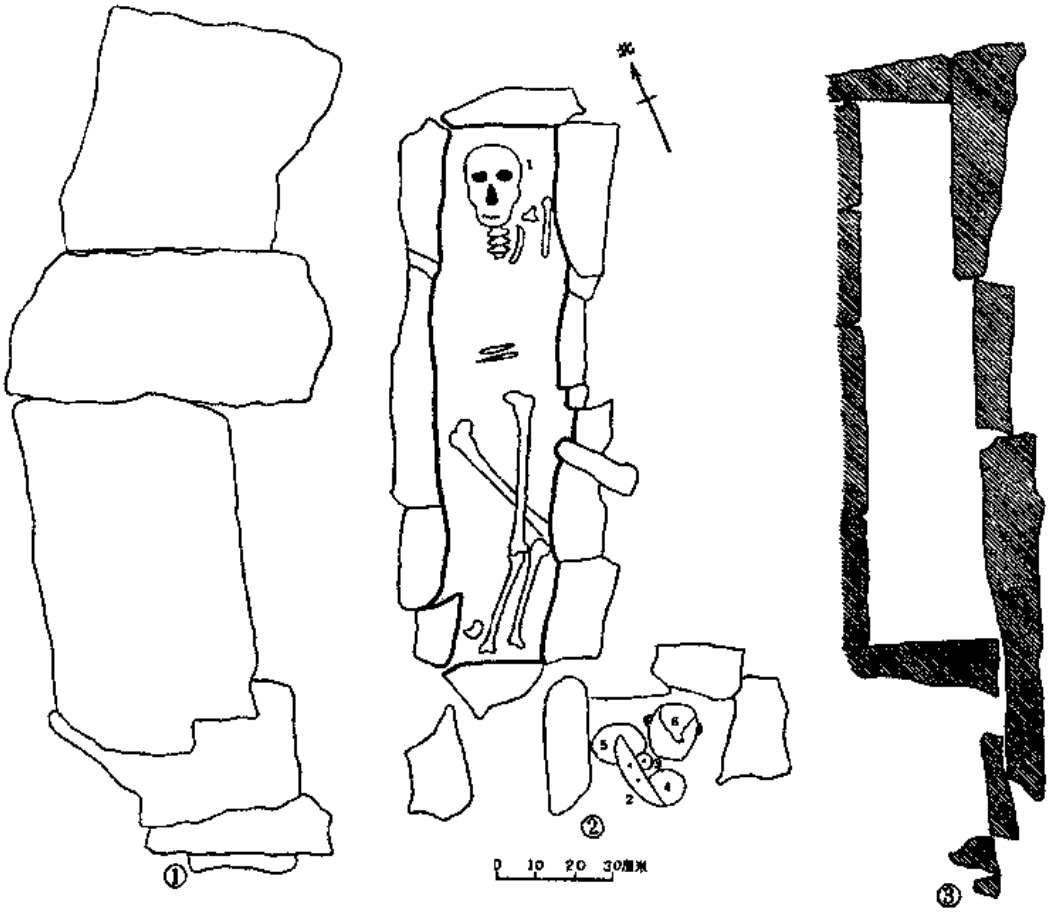


图 4 Ⅷ号棺

①盖石平面图 ②石棺平面图 ③石棺纵剖面图

1. 人骨架 2. 石刀(Ⅷ:1) 3. 纺轮(Ⅷ:2)

4. 陶三足器(Ⅷ:3) 5. 陶碗(Ⅷ:4) 6. 陶壶(Ⅷ:5)

些应是父系氏族制的反映。因此,我们推断西团山氏族可能是处于父系氏族社会阶段。

(六)关于这一类文化的特点已如上所述,其分布范围东起长春,西止桦甸,南自怀德,北到德惠。它与嫩江流域的昂昂溪、松花江中下游的倭肯哈达、图们江流域的小营子、老哈河流域的红山后、辽东半岛的四平山等墓葬比较起来,显然文化内涵完全不同。因此我们提议定名为"西团山文化"。

据《后汉书·东夷传》:"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好养猪,食其肉,衣其皮。……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一尺八寸,青石为镞,镞皆施毒,中人即死。"《晋书·四夷传》东夷肃慎氏:"无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皮,绩毛以为布。……无井灶,作瓦鬲,受四五升以食。……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把这些文献与西团山文化内涵比较起来,有些是近似的。西团山有纺轮、长身叶状和锥状石镞、陶鬲,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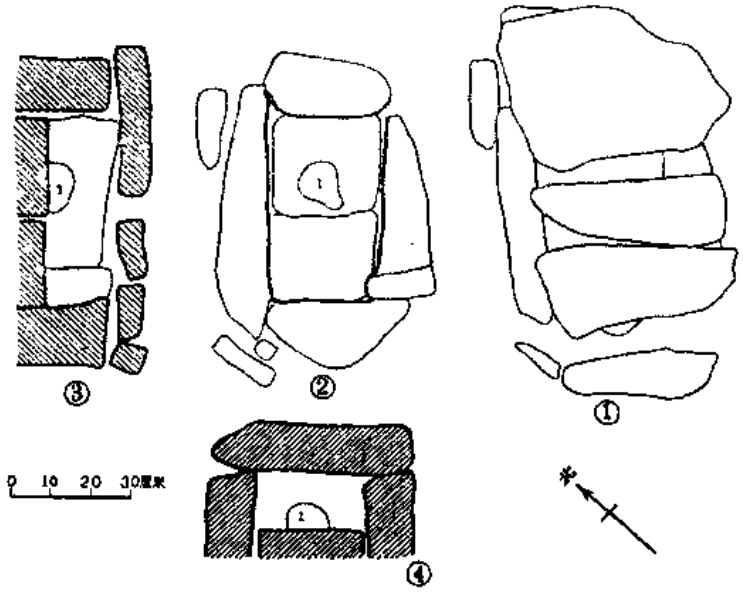


图5 Ⅱ号棺

①盖石平面图 ②石棺平面图 ③东壁剖面图 ④中间横剖面图

1. 小儿头骨

别是石棺盖石上的猪下颌骨，与文中所云是符合的。所以我们认为西团山文化，可能与古肃慎族有关。

西团山文化所以比其它北方原始文化进步，固然有其内因条件，但是受到中原进步的农业影响，则是很重要的。如生产工具中石斧的斜刃，则为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基本形式，是时间稍晚的一种器形。因此，吉林地区是受了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进步生产工具的影响的。其次，西团山遗址上的浅袋锥足鬲，在形式上近龙山——殷周陶鬲的变种，与中原文化有密切关联，相反的在牡丹江、浑江、图们江等完达山脉以东的辽阔地带，就没有或很少发现陶鬲，这更证明吉林地区是中原陶融影响的边缘之区。由于西团山氏族有了鬲、鼎、甑，所以在炊爨饮食方法上，大体应和中原氏族相似。《后汉书·东夷传》记："东夷率皆土著，熏饮酒歌舞，或冠弁衣饰，器用俎豆，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也说明了包括西团山氏族在内的东北诸氏族与华夏族的密切关系。

西团山文化与周围遗址的年代比较，一般地说应比骚达沟山顶大棺、土城子早。因为西团山的石棺墓中，没有发现铜器，而骚达沟山顶大棺有铜刀与铜斧，土城子有铜刀、连珠状铜饰。骚达沟山顶大棺的方銎扇状刃铜斧与辽东半岛牧羊城、官屯子河古墓葬出土的铜斧形式一样，时间约当战国或稍早。骚达沟的铜刀也与唐山雹神庙铜刀范形式一样，时间也不应晚于战国。由于西团山没有发现这些进步的器物形制，所以西团山不仅比土城子早，比骚达沟山顶大棺也要早，因此我们以为吉林地区石棺的年代顺序是：西团山石棺墓期→骚达沟山顶大棺期→土城子石棺墓期。所以我们对于西团山石棺墓的年代估计，约在春秋——战国之际，它可能已经进入了铜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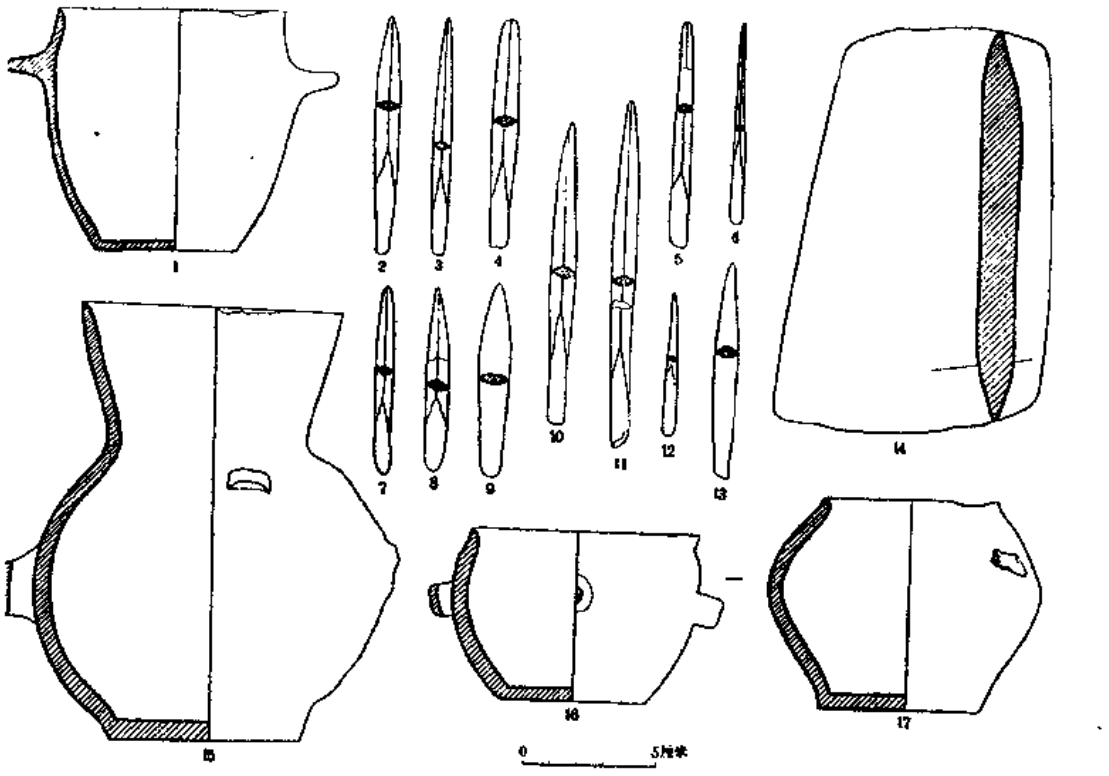


图6 Ⅰ号棺随葬品

1. 石刀(Ⅰ:1) 2. 纺轮(Ⅰ:5) 3. 陶钵(Ⅰ:3) 4. 陶碗(Ⅰ:4)
5. 野猪牙饰物(Ⅰ:7) 6. 陶壶(Ⅰ:8) 7. 砍斫器(Ⅰ:2)

〔编者提示〕

西团山遗址是西团山文化用以命名的最古的一个遗址。本卷选收了属于西团山文化类型的遗址若干个，其共同的宗教迹象主要是：(1)皆用石棺埋葬，(2)墓向朝山顶。石棺似表明人们对尸体的重视和保护，其根源可能与大石崇拜有关。尸体既受重视，认为是灵魂的寓体之一，崇拜坟墓也就成了祖先崇拜的方式之一。墓向(头向)朝山顶则似表明"归宿地"有了变化。一般说，母系氏族时期的"头向"表示亡人要同去"祖源地"与远祖团聚永生。如今头向山顶，自然已失去"方向"意义，而归宿地只能被认为是"山顶"，而不是东西南北任何方向的去处。这不能不表明"祖源地"(一般指最古老的氏族部落发祥地)概念模糊了，"远祖"观念也淡薄了，新的族体(父系氏族、父系大家庭)希望寻找理想的"天界"一方作为阴世的聚居地。而一些民族学资料也表明，"山顶"往往象征"天上"。这可看作原始社会向阶段社会过渡时期特定地区的特定氏族部落葬俗特点之一。有关资料表明，"头向"失去原有的宗教意义也是此时期较普遍的现象之一，这是原始宗教向人为宗教演变的反映。当然，还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如头向上脚向下，符合"生理"要求，墓群因山势自下而上横行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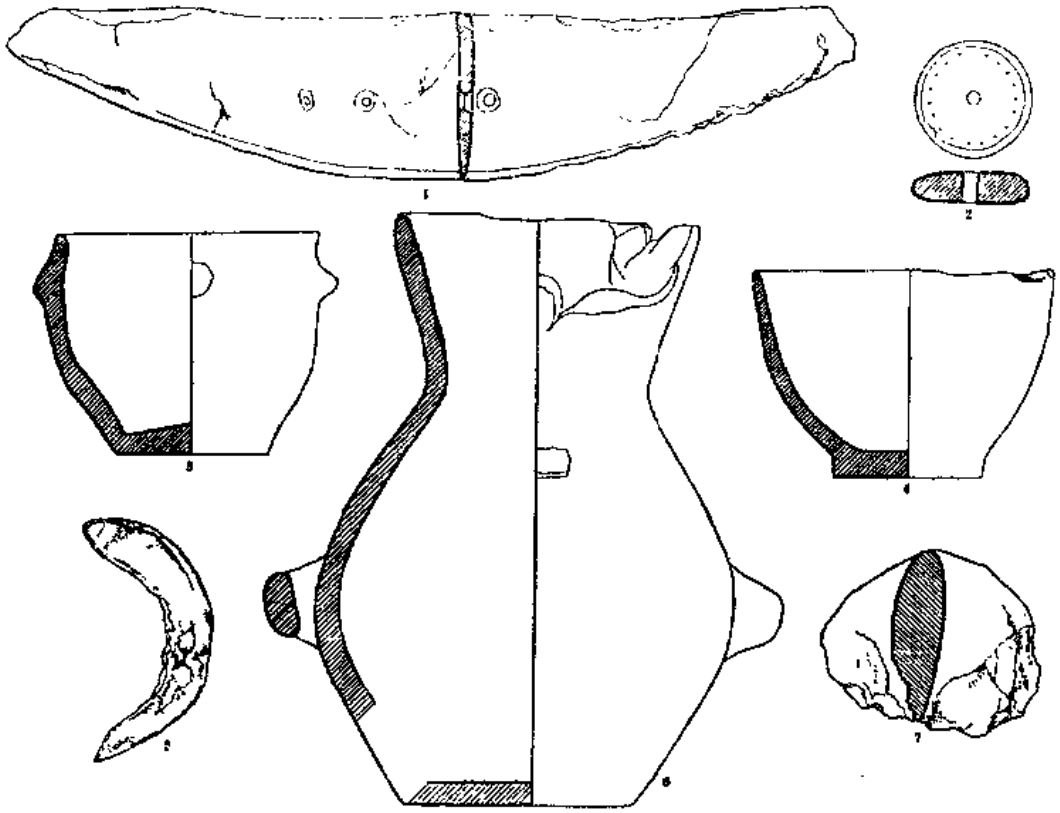


图 7 XIX 号棺随葬品

1. 陶钵(XIX:3) 2—5、7—11、13. 叶状石镞(XIX:6、14、7、5、13、8、15、9、10、16) 6、12. 锥状石镞(XIX:11、12) 14. 石斧(XIX:17) 15. 陶壶(XIX:1) 16. 陶钵((MIX:2) 17. 陶罐(XIX:4)

列(亦此文化的普遍现象),显得整齐、有序,且容易安排,等等。可能兼而有之。

(于锦绣)

汪清金城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刘法祥、何明执笔）：《吉林汪清金城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大体相当于春秋战国之际。

③地点：吉林省汪清县城东 4 公里，东光公社金城屯西侧的小山上。

④发掘日期：1979 — 1980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群密集，但排列有序，墓穴均顺山势而修，因此头向不一。推测此遗址应为同一血缘的族体的公共墓地。

40 座墓从区域上可分为山顶和山坡两个墓区。山坡墓区先后清理、发掘的墓葬 28 座（79M1—7、80M1—21）。山坡墓区的墓向，均沿山势走向排列。山顶墓区发掘的墓葬 12 座（80M22—33）。这 12 座墓有 3 座（80M23、24、27）为顺山脊走向南北顺置的，余均东西横置。墓葬的排列较为有序（图 1）。

墓葬形制均为土坑封石墓。

在这 40 座墓中，除七座（80M4—6、17、25、27、28）墓内未见人骨外，其余均有人骨，但多已腐朽。墓内人骨数量不等，有单人葬，也有多人合葬。单人葬墓 24 座，多人合葬墓九座。在这九座合葬墓中有双人合葬墓六座（79M1、6，80M7、12、18、23），三人合葬墓一座（80M15），四人合葬墓二座（80M3、19）。它们的埋葬方式是分层埋葬的，如 80M6 可能是先亡者葬在墓底，后亡者揭开封石葬在封石之中。这九座合葬墓除一座（80M19）为墓底葬三具，封石中葬一具外，其他均为墓底葬一具，另外的死者分别葬在封石之中。在合葬墓中分层埋葬的上、下层次较为清楚，只一座墓（80M18）两具人骨相距较近，并稍有叠压。单人葬墓能看出头向的有 15 座。由于墓坑均顺山势修造，所以头向不一，有 12 座墓（79M2 - 5、7，80M1、4、7、12、13、14、16）头向西或偏西，有二座墓头向东，有一座墓（80M21）头向北。合葬墓能看出头向的有五座，均为双人葬，其头向有二座（80M7、12）同向西，一座（79M1）同向东，一座（79M6）一向西，一向东，另一座（80M23）一向北，一向南。葬式均仰身直肢，只一座墓（80M16）死者的手臂交叉于腹上。在这 40 座墓中，有五座墓有用桦树皮裹尸火葬的痕迹，其中三座（80M30—32）为单人葬墓，二座（80M12、18）为双人合葬墓。这两座双人合葬墓都是只有一具烧骨，而另一具则不见火烧的痕迹。80M18 烧骨位于封石之中，在烧骨下留有一些烧剩的桦树皮。

从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看，无论数量或质量都未见有明显的差别。40 座墓中仅一座（80M26）墓没有遗物。在有遗物的墓中，有 24 座为 2—10 件，七座为 11- 20 件、五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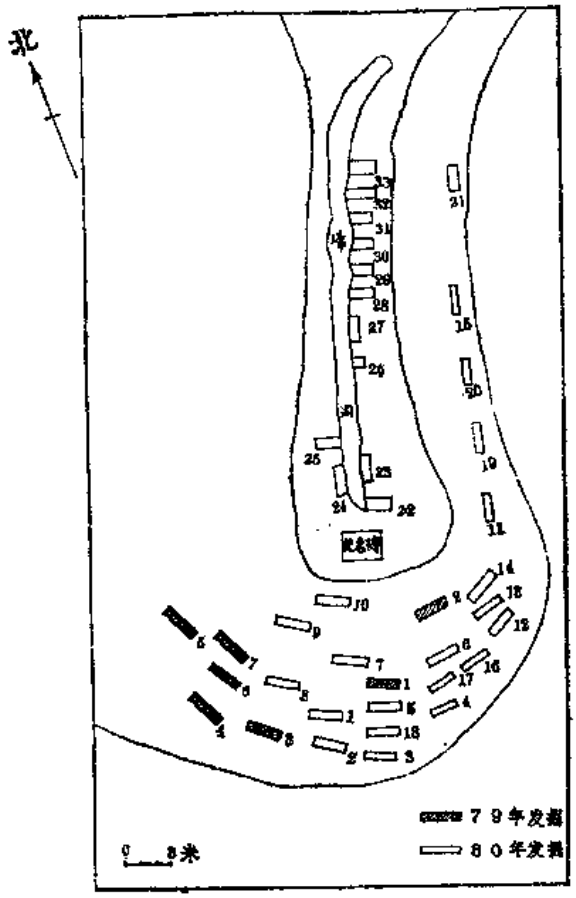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分布示意图

21—40件，三座为40件以上。遗物件数较多的墓大都是因石镞件数较多所致。从单人葬墓与合葬墓出土遗物的数量看，合葬墓出土遗物数量偏多。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较乱，无一定规律。石饰件的陈放较有规律，一般都在人骨的颈部和耳旁。

金城墓群处于缓坡的山丘上，均为同一层位。墓葬的形制与出土器物未见有不同的变化。因此，我们认为该墓群应属同一时期的公共墓地。

金城墓葬的排列较为有序，未见有打破关系，看来当时人们在定穴安葬时是有一定遵循的。在埋葬方法上有其自身特点，即在土坑内以卵石与碎石封墓，无墓门，并在封石表面或中间常有随葬品物出土。有些墓中死者还见有以桦树皮裹身火焚的习俗。在合葬墓中可以看出有先后入葬的顺序，后葬者是揭开原墓之封石，待入葬后再盖封，其中有的是揭至墓底后入葬的，有的未揭至墓底即入葬。这些现象过去较少见，值得注意。

〔编者提示〕

这是一个内涵比较复杂的墓群，是研究原始社会末期原始宗教现象的珍贵资料。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头向"问题。这一排列有序而又相当密集的公共墓地，应是属于一个有血缘关系的族体，而头向颇不一致，东西南北的皆有。这种现象似表明"头向"与死后同返祖宗故地（或其它共同归宿）的宗教观念已无多大联系，但同进公共墓地仍可视为这一观念的标志。其次二人合葬墓中出现一向东，一向西的奇特现象，此种"头向"安排或另有其它宗教意义，这要结合民族学资料进一步探索。合葬墓显示了个体家庭的出现。

（于锦绣）

关马山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庞志国、宋玉彬执笔）：《吉林九台市石砬山、关马山西团山文化墓地》，《考古》1991 年第 4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关马山墓地可能相当于战国时期。

③地点：吉林省九台市西营城关马山村屯南 0.5 华里处的山梁上。

④发掘日期：1989 年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60 具左右的遗体一次性集体迁葬于同一墓地，反映氏族的血缘关系。

关马山墓地

墓葬的形制为长方形，方向 260°，墓口长 3.50 米，宽 2 米，墓底长 2.30 米，宽 1.50 米，墓深 3.70 米，墓体呈梯形。墓壁用不规整的石块垒砌而成，石块排列不甚齐整，但比较平直，清理墓内距墓口 2 米以上已遭破坏。

从清理的情况看，此墓经多次埋葬，墓内分层摆放骨架，墓葬未被扰乱部分正式清理出五层骨架，骨架摆放的方向东西向为主，靠近墓的东侧摆放排列齐整的下肢骨，分层明显，靠近墓的西侧杂乱堆放头骨，不分层次，下肢骨与头骨之间摆放着人的上肢骨、肋骨、脊椎骨、盆骨，骨架的摆放不对称，不见单一完整的个体骨架。也有南北向摆放的骨架但很零星。头骨堆中也夹杂有人的肢骨，墓的东侧也有几个人头骨。每层骨架之间垫有 5—10 厘米的黑褐土。

墓葬的底层为火葬层，在 10 厘米左右的烧土层中见有完全炭化的人骨碎片。

清理的结果，骨架部分多数已经破碎，多数头骨不见下颌骨，头骨共清理出 50 余个，据了解，墓葬被人为破坏时，并没有将墓内人骨毁掉。由此推断，此墓含 60 左右的人个体（其中也包括火葬人数），出土的下肢骨个体数量与头骨数量基本相同，上肢骨、肋骨、盆骨的数量较少。其中的一层如（图 1）。

随葬品包括青铜器、骨器、玉器、陶器。多数陶器出在墓的东端和东南角处，墓的西北角出土了一件陶壶，南壁中部出土了一件陶罐。石器、骨器、铜器均出在墓葬的中部。

遗物：

陶器　主要器型有罐、壶、豆、碗。

玉器　一件。M1:18，用红色玛瑙磨制而成，一端平，另一端略斜，中间有对钻孔。直径 1.2、厚 1.5—1.7、孔经 0.3 厘米（图 2,3）。

骨器　一件。骨板。M1:19，略呈长方形，形状如筒瓦，由身和舌两部分组成，一面虽然凸起却平缓，上面有用其它工具灼熨的圆圈点纹饰，圆点纹每四个斜直为一组，在靠近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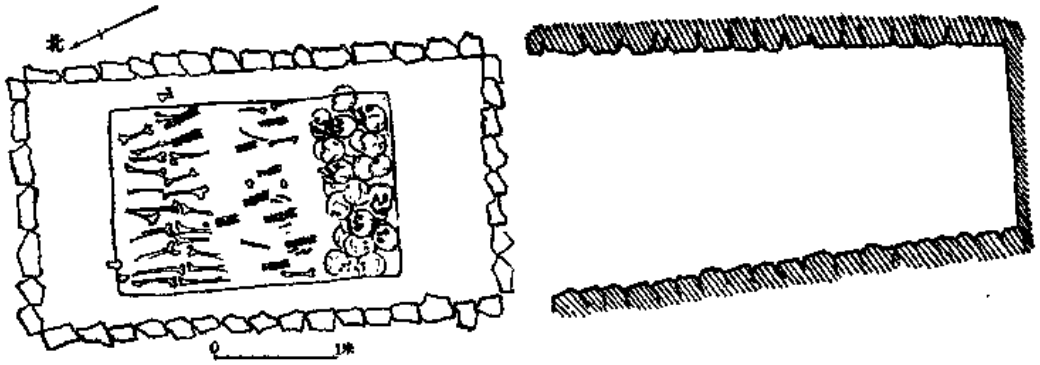


图1 关马山M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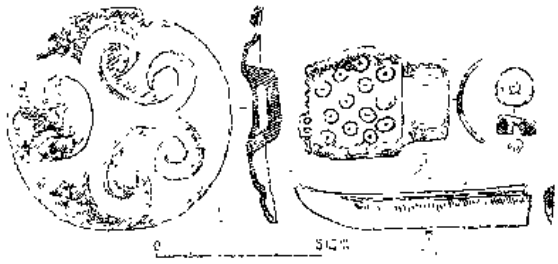


图2 关马山M1出土器物

1. 铜牌饰 2. 骨器 3. 玉器 4. 铜刀

的中间部分有一穿透圈点，靠近边缘也有穿透小圆圈纹，另一面为内凹。长4.7，宽3.9厘米(图2)。

铜牌饰 一件。M1:21，圆形，正面隆起铸有卷云纹饰，背面内凹，也铸有卷云纹饰，在凹面中部有一桥状钮，牌饰边缘较薄。直径6.8厘米(图2,1)。

初步认识

关马山墓较大，是目前吉林省境内发现最大的一座石圹墓。墓中出土的遗物以陶器为主，还有少量的铜器、石器和骨器。陶器有夹砂褐陶和夹砂黑陶两种。主要器形以壶、罐为大宗，还有豆、碗等。

关马山墓的埋葬特点，在墓的东侧的肢骨架呈东西方向摆放，井然有序，层次分明，靠近墓底还有炭化了的人碎骨，西侧则堆放50条个人的头骨。这种埋葬方式，在吉林省尚为首次。很可能是一地一次性的集体迁葬，这种埋葬习俗反映了牢固的血缘关系或氏族关系。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墓主人们生活习俗提供了重要资料。

关马山墓葬属于公共墓葬，出土的遗物反映了当时这一地区这个民族的经济、文化状况。

骚达沟石棺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段一平、李莲、徐光辉：《吉林市骚达沟石棺墓整理报告》，《考古》1985 年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诸墓有早有晚，有一个相当长的延续时期，大致相当于战国前后。

③地点：吉林市西南，距市区约 10 公里。

④发掘日期，1949 年和 1953 年两次清理，1983 年 5 月复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穴头向均朝向同一山脊的同一族体的石棺墓葬群；其中一墓随葬"五边六孔形"饰物和野猪牙之类特殊饰物，反映墓主人之身份特殊。

这次整理的石棺墓，共计 23 座。其中有 6 座因遭严重破坏，未见随葬品，形制不详，只保留墓号外，现仅将其余 17 座石棺墓的特点认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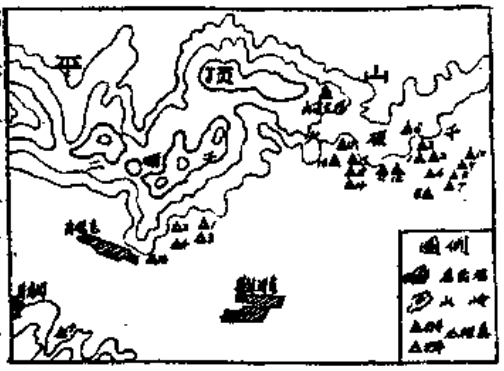


图 1 骚达沟石棺墓分布示意图

墓葬的位置与方位（图 1）。这批墓葬是分布在骚达沟附近的平顶山、大砬子、二砬子，西南沟和山咀屯等五处。均在山坡上或漫岗上，没有一座是在骚达沟沟内或平原处。墓葬的方位也各有不同，任何方向的都有，好像没有规律。但对每个石棺墓所处的位置；具体观察其方位，则有一个共同的规律：都是头部朝向附近的山脊或山坡，而脚则自然斜向山底。由此而得出一个结论：骚达沟石棺墓的方位都是顺山势。此现象与西团山和星星哨等石棺墓的方位都是一致的。

石棺的结构与形制。石棺墓的建造，首先在山坡上开凿一个长方形的浅圹，在此圹内构筑石棺。石棺是由底石、壁石，盖石和副棺四部分组成（图 2、3）。

随葬品 118 件（图 4）。

随葬品的出土位置 石器多置于腰部附近，陶器多在脚侧，装饰品及青铜饰物则见于头骨周围。

玉石器 在 72 件玉石器中，只有一件玉斧，其余均为石器，其中白石管就有 32 件。分别出于三个石棺中。

青铜器 在整理过的 17 座墓中，只有 49M4 和 M8 有随葬品。前者出土九件，全是连珠状铜饰（图 4：4）。后者只有 1 件为铜环。铜环原系铜针改造，因一端尚留有豁口的针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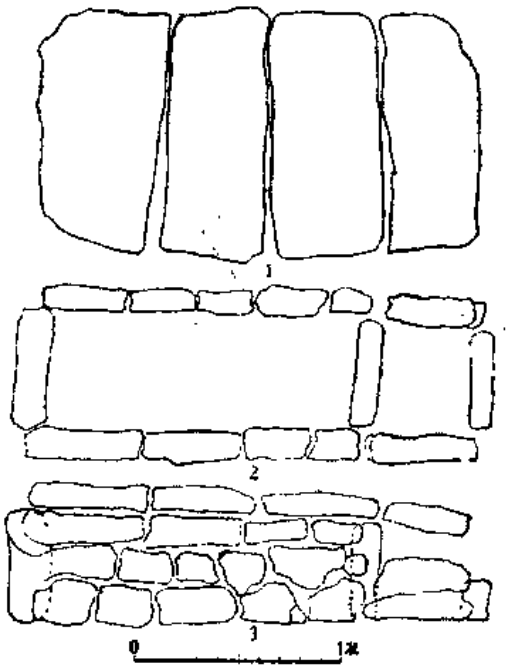


图2　49jSM3(I区三棺)示意图
1. 盖石　2. 平面　3. 剖面

上述十件器物，器形虽然不同，又分别出于二个石棺墓内。但其具体位置，均置于墓主人的头部，说明是佩饰。尤其是M4出土的佩饰，将连珠状的青铜锈痕，明显地印在头骨上和野猪牙饰上。根据铜锈痕可以复原其佩戴时的具体位置。是弯状带孔的四个野猪牙饰与九个连珠状的青铜饰，两者间杂顺置，横排相连，用绳系牢，捆扎于头部的前额到耳骨的两侧。

在随葬品中，有一件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器物，就是特殊的骨饰，呈"五边六孔状"，出土于49M4(图4:21)。置于墓主人的骨盆下部，覆扣在阴部上。这种现象骚达沟只有此一例。联系到此墓出土的其他物件，更能说明墓主人的身分特殊。与此共出的有青铜连珠饰和野猪牙饰，是佩戴在头部，在腰部有玉斧一件，石斧三件，石凿一件，石镞三件。还有陶壶，陶钵骨器等总共24件。从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之多，再加上石棺建筑之巨大，选材之精良，都可与山顶大棺相比。说明死者的身份是不同一般的。

葬式：由于棺盖和壁石之间，多有空隙。致使棺内的尸骨大部风化。保存不好。残留的少许肢骨也无法判明葬式。只有少数墓葬尚可认定。

葬式统计表

M号	葬　式	性别与年龄
49M3	侧首仰身屈肢	55岁以上男性
M4	侧首仰身屈肢	55岁左右男性
M6	侧首仰身直肢	18岁左右女性
M8	仰身屈肢	
M15	上身仰卧、下肢不存	
M18	侧首仰卧屈肢	

注：M5、10、13—17、19葬式不清，53M1—4葬式不清。

骚达沟石棺墓出土的头骨，经考古研究所潘其凤同志测定和研究，认为："骚达沟组颅骨的体质特征，具有远东蒙古人种和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相结合的特点。与西团山组的颅骨相对比，未发现有明显的体质差异，应属同一体质类型"。

〔编者提示〕

本资料有两个现象值得研究者注意：一是这一墓群各墓的方位各有不同，但其头部均朝向附近的山坡和山脊，这是不一致中的一致性，显示死者应为同一族体，而墓群共同朝向的山侧似有某种神圣性。同时，这种头向朝山的现象在吉林西团山墓葬群、汪清墓葬群以及辽宁、黑龙江一带墓葬群中均有发现，在如此广大的土地上有这样的共同性，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原始文化现象；二是在编号 49M4 墓中发现"五边六孔形"饰物，且此墓中随葬物较其它墓都远为丰富多样，其中有四个弯状带孔的野猪牙饰和九个连珠状的青铜饰，显示墓主人身份特殊，异于他人。值得探研的问题是：此人生前是否是巫师或是氏族长兼巫师之类人物？上述形状特殊的器物是否是进行巫术活动的"法器"或"灵物"？

（于锦绣　杨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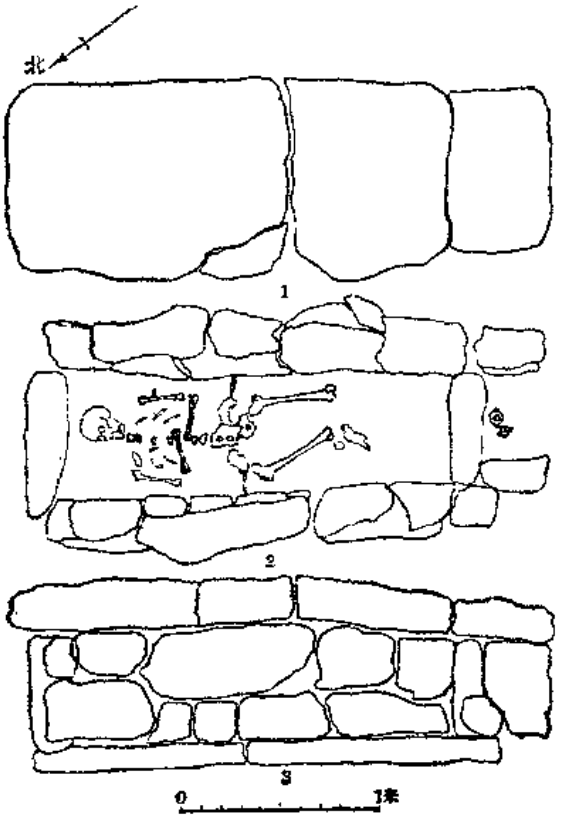


图 3　49jSM4(I 区四棺)平、剖面图

1. 盖石　2. 平面　3.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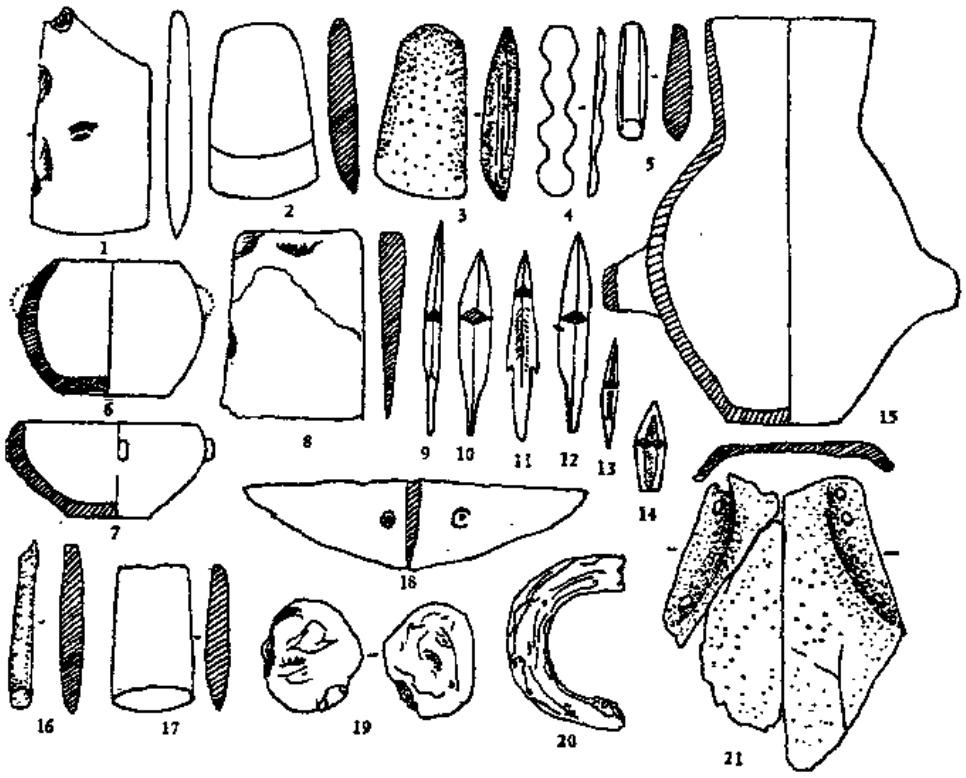


图4 49jSM3、4出土器物

1—3、8. 石斧 4. 青铜连珠状饰物 5. 石凿 6. 陶罐 7. 陶钵
9—14. 石镞 15. 陶壶 16. 石凿 17. 玉斧 18. 石刀 19. 石球
20. 野猪牙饰物 21. 五边六孔骨饰

骚达沟山顶大棺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段一平、李莲执笔）：《吉林市骚达沟山顶大棺整理报告》，《考古》1985 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约当于战国晚期。

③地点：吉林市西南 10 公里处的骚达沟北侧、平顶东山的山顶上。

④发掘（清理）日期：1949 年清理，1983 年 5 月复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大石棺孤立于一座山顶之上，规模巨大，随葬品丰富迥异于附近之一切石棺墓，显示墓主人之特殊身份。

吉林市骚达沟山顶大棺位于骚达沟北侧，平顶山的山顶上，而不在骚达沟内（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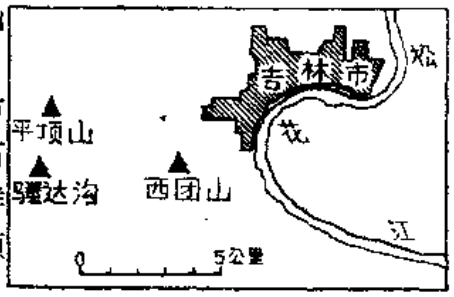


图 1 平顶山位置图

在平顶东山上，除发现这座大型石棺外，再没有发现其他墓葬与遗址。这种现象与吉林市郊常见的石棺墓群截然不同，就与毗邻的骚达沟成排的石棺墓群也不相同。它是一座孤立的大型石棺墓，高踞于平顶山之顶部，居高临下，显示出该墓所处位置的特殊性。

山顶大棺是名符其实的修筑在山的顶部，采用巨形整块花岗岩，精致加工修筑而成的大型石棺墓。其规模之大，为吉林市所罕见（图 2）。

石棺的构造：是先在山顶上凿出一个南北向长方形岩圹。深度为 1.5 米左右，东西宽 1.5 米、南北长 2.5 米。方向为北偏东 8 度。在此岩圹构筑石棺。

石棺内由顶盖、四壁和棺底石三部分组成。石材大部分采用巨型整块板状花岗岩拼砌。拼砌时将面向棺内的岩面及口沿部分都经过细致的加工和敲琢，尤其是棺底石与四壁相接处，都经修琢成整齐的直角，便于拼砌，严丝合缝，精致美观。石棺外壁，即贴近岩圹底而及四壁的部分，则不经加工仍保留原来的粗糙石面。

葬式 为头北脚南的仰身屈肢葬。头部稍偏向右侧，上身仰卧，两小臂交于腹部。下肢向右弯屈，弯度不大，两脚拼扰。此葬式与在骚达沟常见的葬式大致相同（图 2）。

山顶大棺出土的随葬品，在吉林地区的石棺墓来说，是极为丰富的。出土器物共 71 件（见图 3 和附表）。其中不仅有穿孔石刀，也有青铜斧、青铜刀、铜扣及生活用具的陶壶。还出土了玉石、玛瑙等质地精美的装饰品多件。由于没有副棺，随葬品则全部置于主室内。除了一件紫色砂岩磨制的穿孔石杵是在棺内上层堆积的红烧土层下部发现外，其余均置于棺底尸骨周围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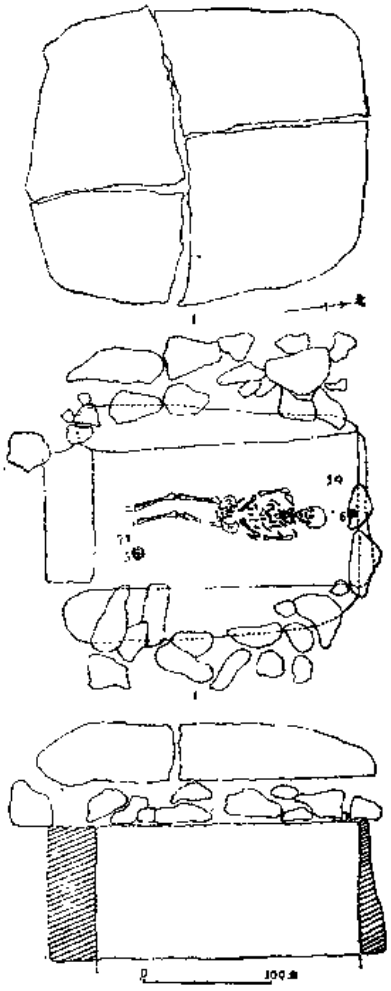


图 2　山顶大棺平、剖及棺顶俯视图
1. 铜斧　2. 大铜刀　3. 小铜刀
4. 单孔石刀　5. 曲颈陶壶　6. 直颈陶壶　7. 陶纺轮

铜斧置于头部的右上侧；铜刀两件，一件佩放在胸前，另一件则与石刀均放在右手处；三组铜扣共 13 件，两组 7 件置于胸部正中，中置大扣，周边以小扣环绕，另一组则散置于棺尾；在胸部周围附近还发现了大批的玉石、玛瑙等质地精美的装饰品；陶壶 2 件，形状各异，一置头顶、一置脚下。与常见的石棺墓有所不同。

结　语

山顶大棺在墓地选择，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等方面，都与吉林市常见的石棺墓有所不同，显示了该墓的特殊性与重要性。

墓地选择在地势较高的平顶东山的顶端，居高临下。在此山范围内，孤立的只有这座巨型石棺墓，与吉林市郊常见的石棺墓地，纵横排列成群的情况完全不同，说明了山顶大棺墓主人身份的特殊与显赫。

就墓葬形制而言，该墓虽然亦以石块拼砌与垒筑，岩石的平整面也是朝向墓室内，与一般的石棺墓相同，但它所采用的石材大部为整块巨型花岗岩。棺底、四壁与棺盖均以整块岩石筑成，规模之巨大，为吉林市郊石棺墓中罕见。

此墓出土的随葬品，共计 71 件。其中青铜器 17 件，其数量和种类都较吉林市郊一般石棺墓为多。特别是装饰品，质地之精美，更非一般石棺墓的同类器物所能相比。更为突出的是，置于脚侧的一件曲颈带流陶壶(565)，其形状之特殊，是吉林地区石棺墓中首次发现。

此墓与西团山的石棺墓相比，除地理位置特殊外，还有石棺墓规模之巨大，选材之精之良，加工细致，都是后者所不能相比的。随葬品中出现青铜器，也是西团山石棺墓所没有的。因此，我们推断山顶大棺的相对年代应比西团山石棺墓为晚，约当于战国晚期。

〔编者提示〕

此篇整理报告是研究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祖先崇拜的重要资料，它表明山顶大墓的主人已非一般氏族成员，而是具有特殊地位的贵族人物，可能是永久性的村社部落长或部落联盟长，所以他个人可以脱离本氏族部落的公共墓地而单独葬在山顶，高高在上，受到全村社部落联盟的崇拜。另外，从西团山文化墓葬头向皆向山顶的葬俗来看，此时头向已失去原来同归“祖源地”的意义，而氏族部落成员的归宿地已从某种传统的“祖源地”或其它地上某地区而移到具有某种神圣性的“天上”境界。这表明村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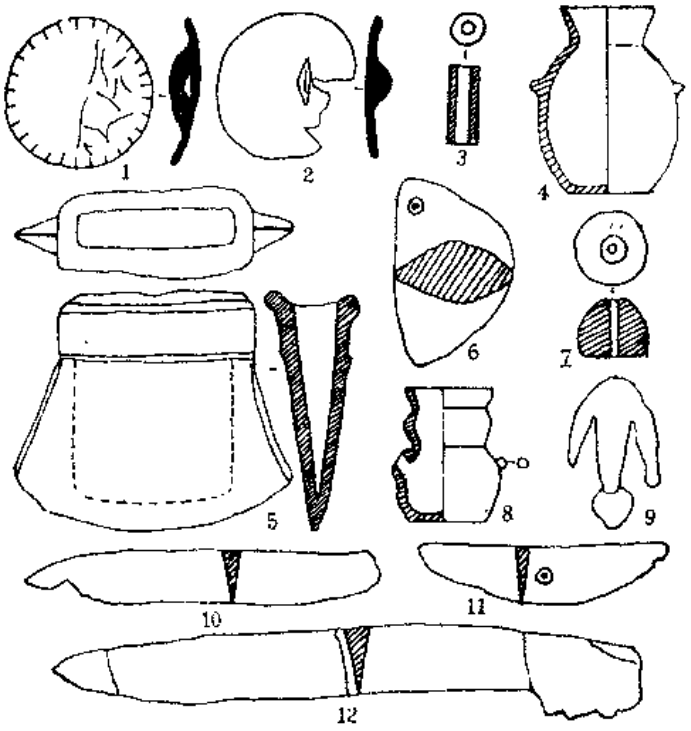


图3 出土器物

1、2. 铜扣 3. 白石管饰 4. 直颈陶壶 5. 铜斧 6. I式
7. 陶纺轮 8. 曲颈陶壶 9. 鸣镝 10. 小铜刀 11. 石刀
12. 大铜刀(1、2. 3/10，4、5、8. 3/20，余3/5)

附表：山顶大棺出土遗物统计表

青铜器	铜斧	铜刀	铜扣((573—585)			鸣镝	小计
	1(570)	2(571、572)	第一组 6	第二组 6	第三组 1	1(586)	17
陶器	曲颈壶		直颈壶		纺轮		4
	1(565)		1(005)		2(568、569)		
石、玉玛瑙器物	单孔石刀		石杵		白石管饰		24
	1(569)		1		22		
	玛瑙珠饰		玉管饰		垂饰		26
	1(593)		6		19		
合计							71

部落或部落联盟时期，以部落贵族男性视先为主的村社部落祖先崇拜已成为此时该族体“祖先崇拜”的中心形式。

（于锦绣）

舒兰黄鱼圈珠山石棺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省文物工作队（王洪峰、张志立执笔）：《吉林舒兰黄鱼圈珠山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4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晚于西团山文化时期。

③地点：吉林省舒兰县法特公社黄鱼大队村西的圈珠山之上。

④发掘日期：1980—1981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石棺墓随葬品似皆为明器，反映随葬制式的某种变革。

这座石棺墓是发掘所见的唯一一座时代较早的墓葬，编号M1。

M1墓为东北——西南向，土圹石棺。棺长2.2、宽1、高0.25米，四壁均以自然碎山石垒成，棺底亦铺碎石，唯棺上没有石材封盖。棺内未见骨架，葬式不明，仅西南角放置有一组小型陶器，可能是随葬器物（图1）。根据山坡方向和随葬品的摆放位置分析，应为头北足南。

随葬的陶器共12件，均为手制的夹砂素面陶，除一件为黑褐色之外，其余皆为黄褐色。陶器胎质粗糙，火候较低，制作都比较草率，一般是用手捏制成形，有的略加修整、打磨。器型都很小，均应属明器，而非实用器。种类有豆、罐、壶、杯等。

M1和过去所清理的大量的西团山文化石棺相比较，此墓葬法较为特殊，值得研究。

从形制上看，这是一种既无盖石也无底板，仅以碎石堆成墓室的圹式石棺，其既不同于西团山、星星哨石板对砌的石棺，以及杨屯大海猛、长蛇山的土坑墓，也区别于猴石山、长蛇山块石垒砌、形制规整的箱式石棺，构筑显得草率和粗糙得多。

从随葬器物上看，M1使用了一组明器随葬。类似的情况，如用泥盉随葬，过去仅在土城子见到，近年猴石山也有零星发现，但彼处一般都同时随葬有实用器。完全以陶明器随葬而且种类如此齐备的墓例，在已知的数百座西团山文化石棺墓中绝无仅有，这种差异与其说是地域上的差异，毋宁说是随着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埋葬习俗方面的重要变化。

一般说来，明器源于实用器，是实用器的模仿。如果把M1的这些明器放大，那么它的多数器型，诸如浅盘柱柄豆、侈口鼓腹罐、卷沿深腹壶等，在西团山文化乃至周围其他文化类型中，都难以找到初形。由此我们认为，M1与西团山文化既有一定联系，又有较大差异，这种情形似乎表明，M1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从西团山文化中分离出来，作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而出现，而这种类型目前还不为我们所认识。这次限于发掘面积，仅清理了M1一个墓例，很难把它单独称为一个文化类型，故暂以“石棺墓”名之，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今后更多的工作。

〔编者提示〕

本遗址墓葬随葬品完全是明器形式，这是随葬品制度的一种变革。此种陶质明器，比实用器体积小，制作简单粗糙，成本低廉，开始可能是出于节约的意图，但也不能排除其他心理因素，如人们根据宗教幻想，造出一些别具神秘色彩和奇异风格的各种器物以取悦于亡人。这是宗教感情和生活现实的“协调”。此种改革虽然不免带有更多的虚假性，但比起薄葬更能满足人们宗教感情和伦理感情上的需要。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礼仪日益形式化的反映。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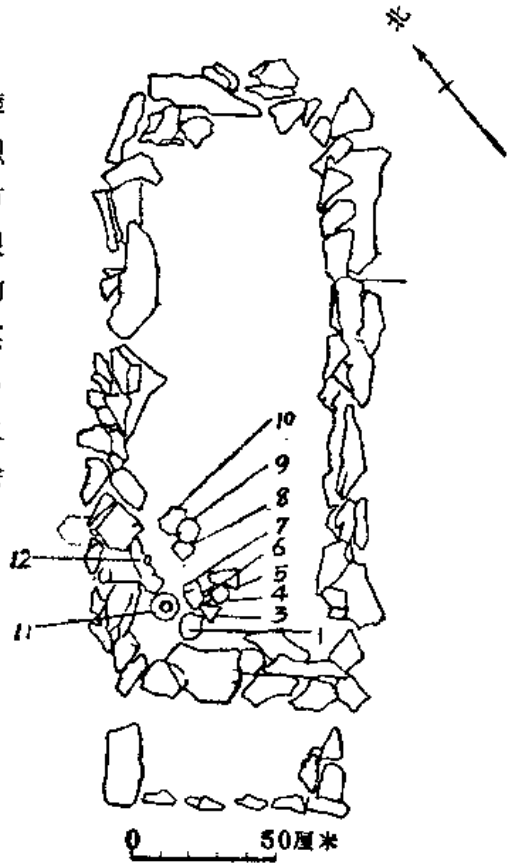


图1 M1平面图

1、2、4—6、9—12. 罐
3. 杯 7. 豆 8. 壶

永吉星星哨水库石棺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永吉县星星哨水库管理处：《永吉县星星哨水库石板墓及遗址调查》，《考古》1978 年 3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晚于西团山石棺墓，而早于骚达沟石板墓，下限可能在战国到秦汉之际。

③地点：吉林省永吉县星星哨水库中段东侧张家沟附近的山坡上。

④发掘日期：1975 年和 1976 年秋两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石棺墓群排列有规律，即头向山顶（北），近正南正北，显示此处为同一族体的公共墓地；随葬陶罐中装有猪下颚骨和猪牙，疑有巫术意义。

石棺墓群分布在东西走向的山岗南侧的山腰间，在长约 500 米的地段内，发现三十七座石棺墓，分布在三个区域（A、B、C 区）：A 区在西端，墓葬 17 座（AM1—17），其中完整者七座；B 区距 A 区东去约 180 米，墓葬六座（BM1—6），其中完整者二座；C 区距 B 区东去约 70 米，墓葬 14 座（CM1—14），其中完整者三座（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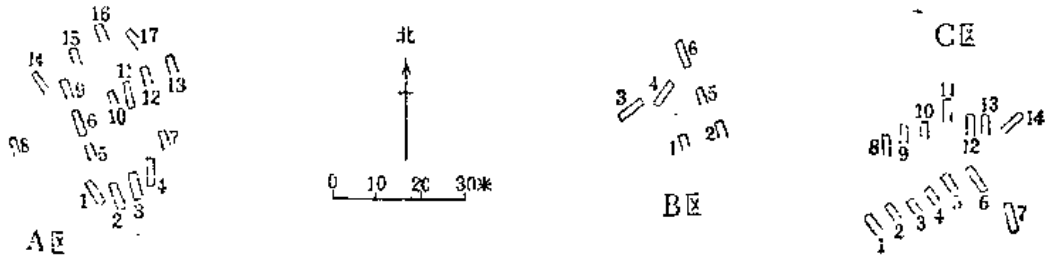


图 1 星星哨水库石棺墓分布图

石棺墓皆为花岗岩石块构筑，大多数棺壁两边为数块板石、两端各由一块板石对砌，棺盖由一二块或五六块板石组成，棺底直接置于风化花岗岩上，只有少数棺壁是由不规则石块垒砌。未发现有副棺者。石棺排列有一定规律，即头朝山顶（北），近正南北向。成人石棺大小无大差异，一般长 1.6—2.4、宽 0.4—0.7、高 0.5 米左右。妇女棺较小，儿童棺更小。棺与棺间距不等，最近者不到 1 米，最远者不过 7 米左右。人骨架大多腐朽不存，或只留朽迹，少数可见头骨或牙齿。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葬。

随葬品多放置在胫骨之间或足部附近，只有武器和装饰品置于胸、颈部。一般随葬的石器有刀、斧，陶器多有一壶一罐，有的墓也随葬其它器物。

星星哨水库石棺墓与吉林市郊石棺墓的共同性与差异性。其共同性是：石棺墓群的

分布位置多在海拔200米左右的山腰间。石棺结构多为花岗岩板石对砌。方位多头北脚南，横行排列。随葬品中的石器多为农业生产工具，以刀、斧居多，而型式基本相同。随葬品中的陶器，皆为灰褐色素面夹砂陶，器形简单，多为盛储器和饮食器。壶、罐内有随葬猪下颚骨或猪牙的风俗。其差异性是：星星哨石棺墓未发现副棺，而西团山、骚达沟石棺墓有的有副棺。星星哨AM11出土青铜矛，而西团山石棺墓未发现青铜器。星星哨石棺墓除AM11的随葬品较多而外，其余未被破坏的石棺墓随葬品都较少，而骚达沟山顶大棺等墓随葬品却十分丰富精美，与其它石棺墓比较可见明显的贫富分化。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星星哨石棺墓文化与吉林市郊西团山、骚达沟等地石棺墓文化概属同一类型，可能与古肃慎族有关。但是星星哨石棺墓文化与其它石棺墓文化在时间上应有早晚，星星哨可能晚于西团山而早于骚达沟。其下限可能在战国到秦汉之际。

〔编者提示〕

随葬品中的猪下颌骨和猪牙除了象征财富之外，似还有巫术的意义，特别是猪牙可能是作为驱邪“灵物”而随葬的。

（于锦绣）

农安邢家店北山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庞志国执笔）《吉林农安县邢家店北山墓地发掘》，《考古》1989年第4期。

②年代：碳14测定距今2160±70年，树轮校正年代距今2150±85年，相当于西汉时期，M16晚于整个墓地。

③地点：吉林省农安县城东北部64公里的青山口乡青山口村邢家店屯北。

④发掘日期：1986年5月至7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以男性为中心，以血缘家庭为主体的氏族群体公共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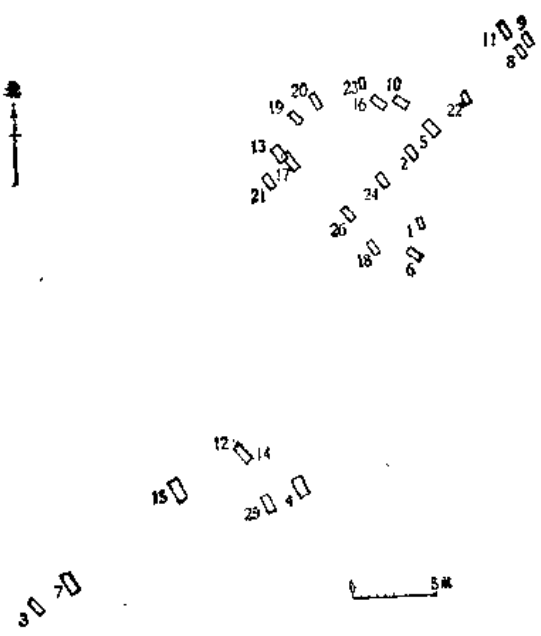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分布图

墓　葬

（一）分布

邢家店北山墓地虽然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从清理这26座墓葬仍可以看出其分布的范围，由东南向西北可分成六排，依次排列。

第1排：M25、M4。

第2排：M3、M7、M15、M12、M14、M6。

第3排：M1、M18。

第4排：M26、M24、M2、M5、M22、M8、M9。

第5排：M10、M11。

第6排：M21、M13、M17、M19、M20、M23（图1）。

M16，从葬俗及随葬品的器形看与其墓地差异较大，不属于同期墓葬。

（二）葬俗

这批墓葬全部是土坑竖穴，没有葬具，骨架为仰身直肢，方向除了M16为东南以外，全部都是西北方向，在这26座墓葬中，单人葬12座、双人葬二座、三人葬三座、多人葬四座。从人骨架的放置看又可以分为一次葬和一、二次混合葬两种，一次葬12座，一二次混合葬14座。在整个墓地中唯有M10、M15、M24这三座墓用火烧过。

器物组合　以陶罐为主，还有陶豆、碗、杯等。有的墓随葬品仅有一个陶罐。

清理这批墓葬时，在M7的填土中出土12枚马的牙齿，M18填土中出土一枚马的牙

齿，M22 填土中出土一枚马的牙齿。

（三）葬式

（1）单人葬 全部都是一次葬，墓圹不清，骨架保存较好。单人葬墓有M1、M5、M6、M8、M12、M14、M18、M19、M20、M23、M24、M25。

M6 骨架保存完好，男性，年龄二十岁左右，无头骨，颈椎骨有锐器击痕，右脚趾骨外侧随葬一个陶罐（图2，左）。

M11 骨架保存较好，男性，年龄四十岁左右，在骨架的右肱骨上，放置一个完整的小孩头骨，小孩年龄约五岁，此墓未见随葬品（图2，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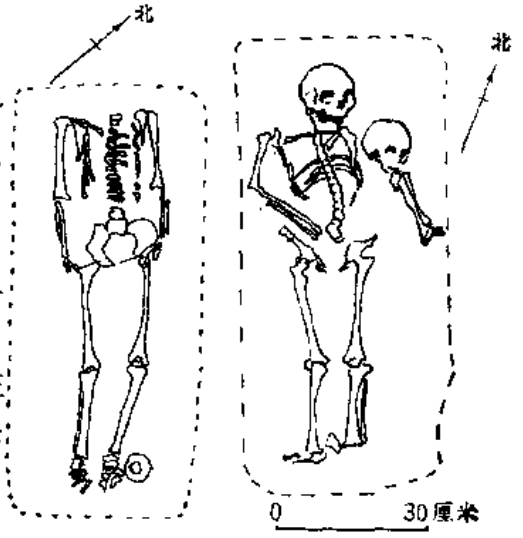


图2 墓葬平面图

左. M6 右. M11

（2）双人葬 一座

M13 方向北偏西45°，右侧是一女性完整骨架，仰身直肢，左腿骨外侧堆放一男性二次葬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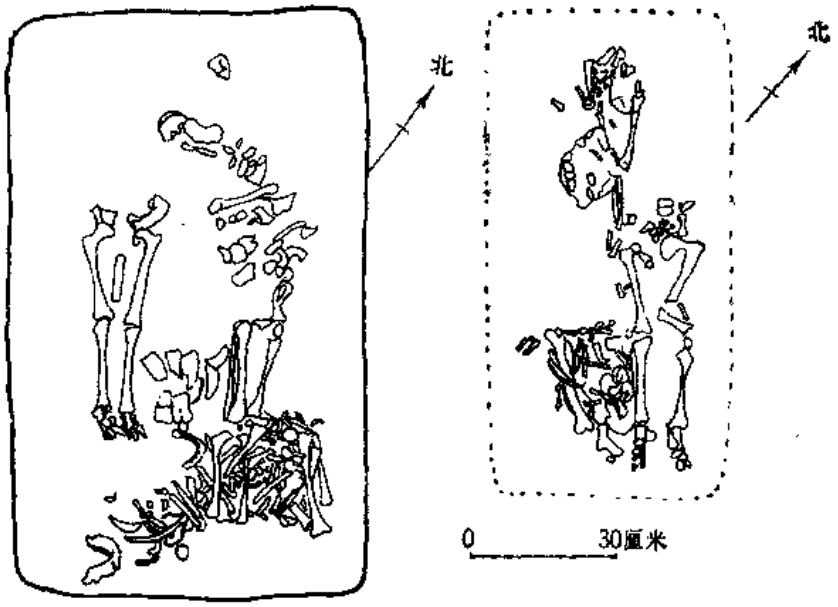


图3 墓葬平面图

左. M4 右. M13

架，女性头骨上部放置一组随葬品主要是陶罐、陶豆（图3，右）。

（3）三人合葬：三人合葬墓大多数是一二次混合葬。有的三人合葬墓是夫妻合葬以后，在脚下又堆放一堆二次葬的人骨。墓地中三人合葬有M3、M4、M10、M12、M14、M22等。

M4 墓坑内有两具完整人骨架，左侧为男性，右侧为女性，在两个骨架腿部之间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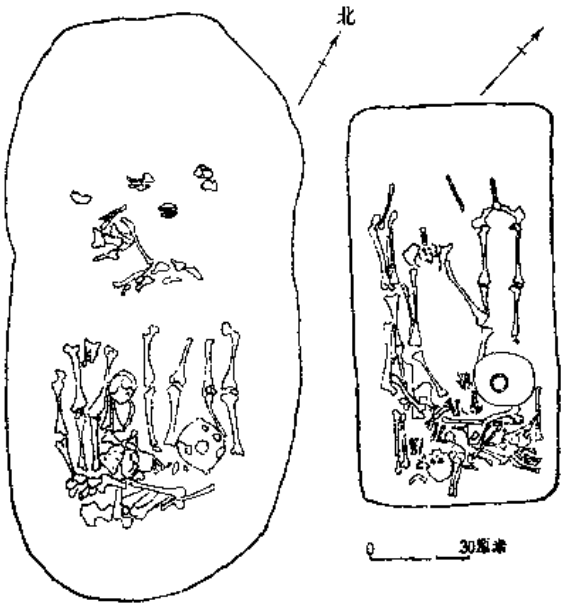


图 4 墓葬平面图

左. M3 右. M26

置一个陶罐，两个骨架的脚下，摆布着一堆一个人骨的二次葬（图 3，左）。

（4）多人葬 在一个墓坑中埋葬三人以上的人骨架，一般往往是一二次混合葬。多人葬墓有 M3、M7、M15、M26。

M3 墓中有五具人骨架，一次葬为四具，二次葬一具。一次葬从右至左 1、2、4 三具为仰身直肢葬。第三具为侧身葬。第一具与第二具骨架腿骨中间随葬一个陶罐。在这四具骨架的脚下有一堆经过摆布的二次葬人骨（图 4，左）。

M26 墓中有五具人骨架，一次葬为四具，二次葬为一具。从右至左 1、2 骨架为仰身直肢，3、4 骨架为侧身葬，第一具骨架脚下随葬一个陶罐，第二具骨架两个胫骨之间有一排骨镞，骨镞共 11 件。在这四具人骨架的脚下，有一具摆放齐整的人骨（图 4，右）。

出土遗物

墓葬、探沟中所出土的遗物总计 61 件其中以陶器为主，还有少量的骨器、石器、铜器。

（一）陶器 主要器类有罐、豆、杯、碗。

初步认识

在邢家店北山墓地中，M16 与整个墓地的差异较大，在埋葬习俗上，墓地除了 M16 为东南方向外，其余全部都是西北方向，随葬品唯有 M16 人头骨上方随葬蚌壳，M16 中所出土的陶罐与墓地中所有墓葬所出土的陶罐完全不同，从葬俗上看与吉林大安月亮泡鱼场墓葬（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大安鱼场古代墓地》，《考古》1975 年 6 期）有许多相同之处，在时代上 M16 晚于整个墓地。

邢家店北山墓地有单人葬、双人葬、三人葬和多人葬，一次葬，一、二次混合葬，说明了以血缘家庭为主体的埋葬方式在这里相当普遍。在三人葬、多人葬中，往往男性在中间而女性在两侧，反映出男性占有中心地位，这种埋葬习俗对晚于此墓地的吉林省榆树县大坡乡后岗村老河深汉墓有着直接的影响，表现得更为突出。

邢家店北山墓地中的墓葬，随葬品较少，一般只有一件，最多的只有三件，而且以陶器为主，反映出当时落后的经济状况，但值得注意的是M11，墓主人无随葬品，只在肱骨上放着一个小孩的头骨殉葬，这种随葬方式为首次发现，是研究这个时代这一地区的重要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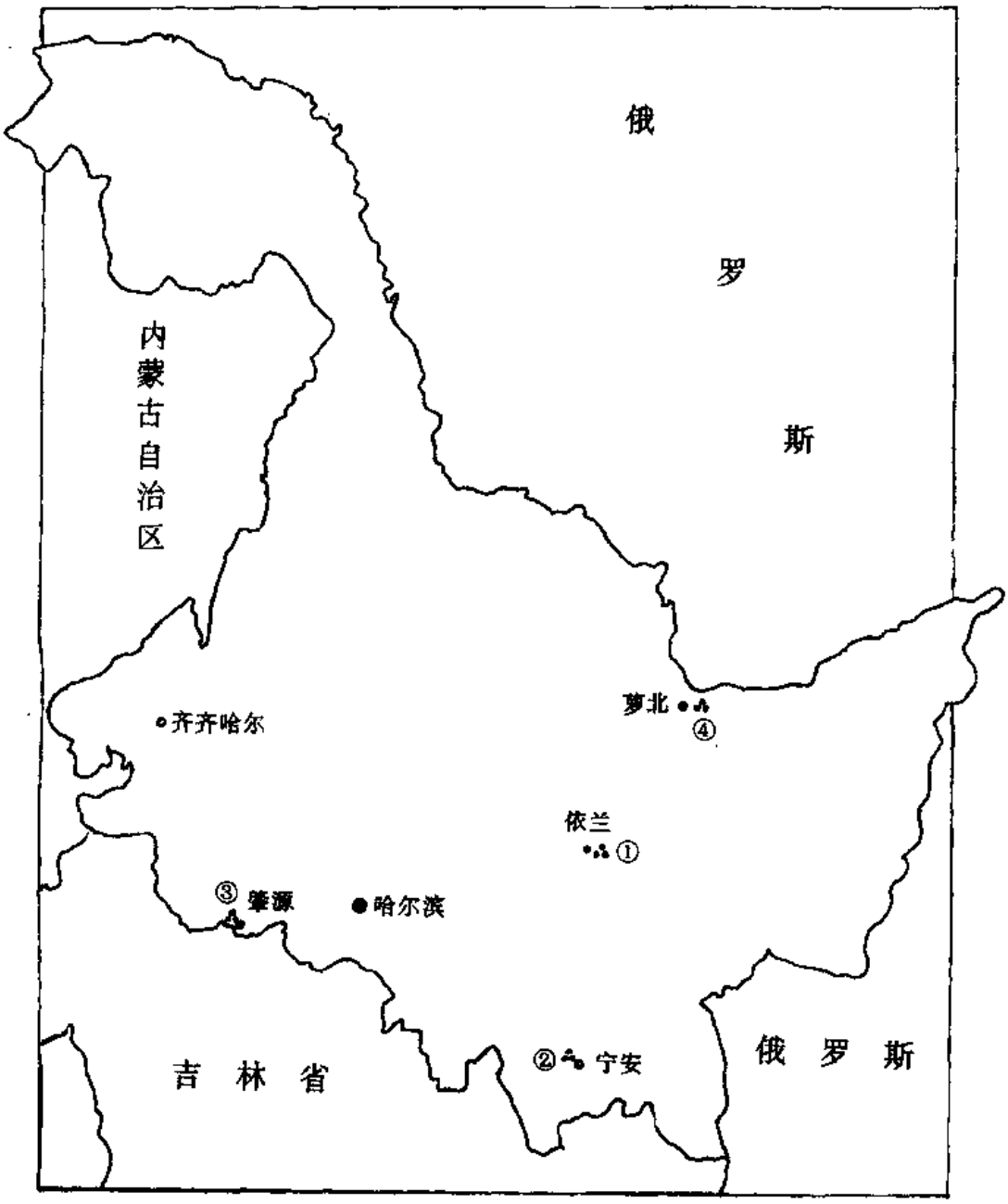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从葬式和头向基本一致以及随葬品主要是陶器来看，此应是氏族部落的公共墓地，从一二次混合多人葬以及男性为中心来看，父系家庭血缘关系十分突出，反映了该族体的祖先崇拜的中心形式应是以男性祖先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祖先崇拜。不属于同期墓葬的M16，不仅在头向上相反，而且随葬器物也不同，也说明了这一点。M11的墓主为40岁左右男性，无随葬品，但在右肱骨上放置一个完整的约5岁的小孩头骨，作者认为是殉葬，但究竟是人殉或是人牲值得探索。M6的墓主人为20岁左右男性，无头骨，颈椎骨有锐器击痕，应非正常死亡，但葬式头向与整个墓葬一致，且依次排列，说明受同等待遇。可以设想，此或是为族体作战的牺牲者。

（杨淑荣　于锦绣）

黑 龙 江 省

一、依兰倭肯哈达洞穴墓
二、宁安莺歌岭遗址
三、肇源白金宝遗址
四、萝北团结墓葬遗址



黑龙江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倭肯哈达洞穴墓遗址

②宁安莺歌岭遗址

③白金宝遗址

④萝北团结墓葬遗址

依兰倭肯哈达洞穴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李文信：《依兰倭肯哈达的洞穴》，《考古学报》1954 年第 7 册。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晚期。

③地点：黑龙江省依兰县东郊外，叫倭肯哈达的一个很陡的山坡上。

④发掘日期：1950 年 4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在洞穴墓中发现了较为罕见的蹲坐屈肢葬，对研究葬式发展史有学术意义。

洞穴墓及其遗物

倭肯哈达洞穴墓葬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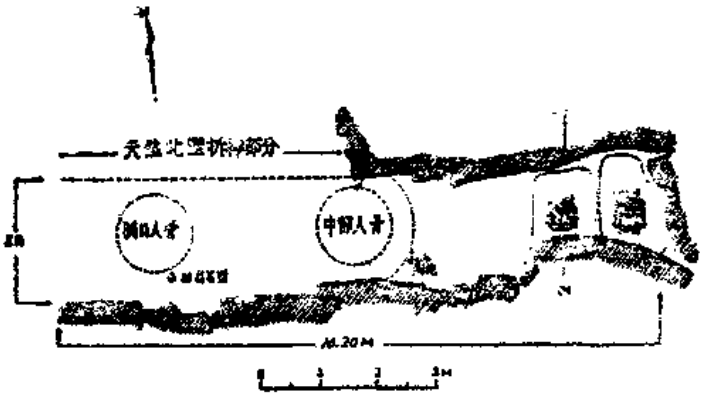


图 1 倭肯哈达洞穴墓葬图

第一号人骨和遗物。四围的灰黄色积土，不夹较大石块，底部有少数鱼骨兽骨片。由此可见，其为人为的埋葬是无可置疑的。

此一人骨的保存比较完好，埋葬的姿势属于蹲坐式的屈肢葬，面向北壁，背向南壁，蹲坐在大板石上。骨盆下距石面约 10 厘米，两股紧并，股膝两关节都作很大的折屈，股骨胫骨内角约为 30°，足骨平踏石面。头在膝盖正上方 18 厘米上下，顶骨向上，颜面骨向前，下颚骨保持原位，都极为周正。脊椎骨也作很大的弯屈，惟颈、胸、腰各椎骨都没有游离凌乱。两上膊骨稍张，下膊骨两两横并于膝盖骨前方，两膊骨折屈内角约为 40° 上下。全部姿态是双臂抱膝蹲踞着的样子，这是在葬法上很不多见的例子。

殉葬遗物仅有柱状白玉佩和管状石饰两种。柱状玉佩出土位置较低，似在腰股之间；石管出于清理腿骨时的搅土中，同时并得一完整兽牙，虽没有加工，但也不像是无意夹杂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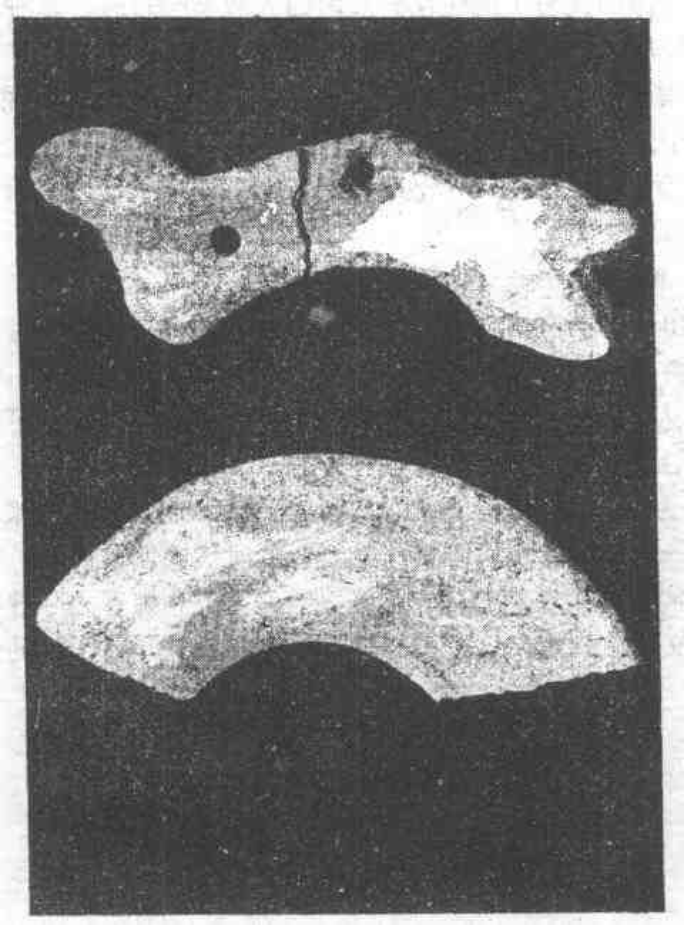


图2 畸形石佩璜（上）
石佩璜（下）

第二号人骨出土于比第一人骨铺石高30厘米的另一块大平石板上。人骨的位置恰在板石的中央，埋葬姿势除了方向和第一号人骨相反以外，大致是相同的蹲坐屈肢葬，不过脊椎弯屈度较小，头骨不在膝上，而在股骨中央的上方而已。

殉葬遗物有白玉佩璜、白玉兽形佩（图2）、黑色管状石饰各一件，穿孔兽骨片大小30余片。兽骨片仅出土于腰腹周围，片片叠边，接连如鱼鳞状，作成折屈的大片段。两种玉佩和石饰是同出于鳞状骨片里面（向人骨的一面），几乎和骨片平行密接。

根据以上清理本遗迹搅动部分和发掘墓葬的粗略情况可作如下的概括说明：

这个人工洞穴营造的工程比较大，是需要相当劳力和时间的。这个洞穴最初一个时期似乎是居住用的，由于洞底层出土了鱼、鸟兽骨残片和灰、炭、烧骨和陶片，并且存有很明显的三层文化土层，可以说明这一点。后来改作了墓穴，埋葬了四个尸体。这四个尸体埋葬顺序似乎是先埋洞穴最深处的第二人骨，依次到洞口人骨的。

初步的推论

1. 这个人工营造的大石洞穴，本是一家族居住使用的，后来改作墓穴。出土遗物和

先后埋葬的人骨，具体的说明了居住在洞穴内的人数不会过多。这种洞穴墓制很可能是特例，而不是这个民族普遍的墓葬形式。

2. 蹲坐屈肢葬是新石器时代较古的葬法，东北发现了很多仰卧屈肢葬实例（延吉小营子、吉林西团山子），但这蹲坐式的葬法还是最初的出土例。

3. 由洞穴主人食余的残骨来看，他们过着渔捞和打猎的生活，附近河山之间没有一点平地，可能还没有农耕。

4. 出土的石器和陶器，都充分地表现了和西伯利亚以及内蒙古新石器时代文化相同的现象。伴随人骨出土的还有古代黄河流域汉民族专爱佩带的各式玉佩，说明了南北两种文化在松花江下游的影响及其相互关系。

5. 出土的经过人工琢磨的玉石，似为交换而来的商品。这里似可看出他们与汉族有为时较久的直接接触。

6. 绝对年代因为资料过少，很难确定。石器钻孔和制陶的技术很高，虽没有发现金属器和金属器物的一切遗痕，也只可看作是新石器时代晚期。

7. 穿用骨片作铠，据说是肃慎人（挹娄人）的习惯，魏晋之际曾把这类东西送到过中国。虽不能仅据文献就肯定说这个民族就是住在扶余族东方千里的肃慎族，但至少也显示了一点线索。

宁安莺歌岭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黑龙江省文物考古队（张太湘、朱国忱、杨虎执笔）：《黑龙江宁安县莺歌岭遗址》，《考古》1981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此遗址属典型的原始文化遗存，分上下两层。上层绝对年代经碳 14 测定为距今 3025±90 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 1240±155 年），应在商周之际。

③地点：黑龙江省宁安县镜泊湖南端东岸上。

④发掘日期：1963 年 6—7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上文化层遗物中有陶塑猪、狗像；采集遗物中有陶熊。这些可能表现了当地原始先民繁殖家畜的巫术观念和图腾观念。

莺歌岭遗址是牡丹江流域一处典型的原始文化遗存，这一遗址包含上、下两层不同时代的文化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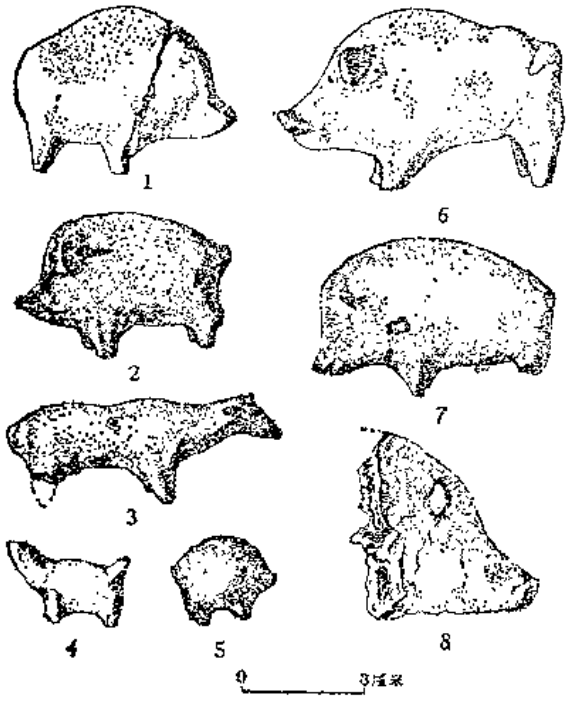


图 1 陶塑动物

1、2、5—8. 猪（T1：7、H1：20、21、F1：8、H1：19、55） 3、4. 狗（H1：54、F1：14）

下文化层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手制，器类很少，能辨别器形的仅有罐、碗等。纹饰以横排人字形划纹为主要特点，这种纹饰疏朗、排列整齐，饰于筒形罐和碗。纹饰种类较多，富于变化，有篦点纹组成的人字形纹，斜行平行线划纹，梳齿纹，篦纹，“W”形印纹等。石器多系打制、有肩、束腰石锄和石斧是其代表性器物。磨制石器很少，大多加工粗劣，磨制不精。莺歌岭下层类型，是迄今已知牡丹江流域最早的一种原始文化遗存，这一类型的遗存发现不多。近年来，在东宁县绥芬河流域调查发现的桥河西、大杏树等遗址属于这一类型。此外，类似的遗址还有前苏联



图 2 采集陶器（陶熊残存头部和前肢）

南滨海地区大彼得湾的查依桑诺夫卡第一号居住址。目前看来，这一类型大体分布在黑龙江省东南部、图门江流域以及前苏联的南滨海地区。

上文化层的陶器以夹砂黑灰陶和磨光灰陶为主，手制。素面最多，有纹饰的较少。纹饰仅见不整齐的划纹和划纹组成的大方格纹，陶罐口沿多饰齿状花边。典型器物有折唇深腹罐和齿状花边口的筒形罐。石器以磨制为主，大多制作精致，有斧、锛、矛、镞等。此外，盛行黑曜石压制石器，有镞、矛、刮器等。骨器数量较多，器形多样，构成上层的特点之一，有针、锥、簪、匕、凿、镞等。上层出土的陶塑动物（猪、狗）和采集遗物陶熊（残部）是珍贵的艺术品，具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图1、2）。上层的居住址为方形（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垒砌石墙应是先进的建筑方法。石制农业生产工具锄、斧的发现，饲养家畜（猪）等，表明当时的人们从事农业生产，过着定居生活。大量渔猎工具和兽骨的出土，说明渔猎经济还占有相当比重。

莺歌岭上层类型，主要分布在牡丹江流域，如宁安县的牛场、大牡丹等。F1出土的木炭和炭化桦树皮，经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3025±90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1240±155年）和2985±120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1190±145年），表明上层类型的时间应在商周之际。

〔编者提示〕

陶塑猪、狗像不仅仅是一种艺术品，当有某种宗教意义，可能是与祈求家畜兴旺的巫术繁殖观念有关，陶熊或与图腾动物有关。

（于锦绣）

肇源白金宝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林秀贞、郝思德执笔）：《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 年第 4 期。

②年代：分上下两层，上层绝对年代据碳 14 测定，树轮校正年代距今 2900±100（950BC，半衰期 5730）。约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中期。

③地点：黑龙江省肇源县城西 50 公里白金宝村北嫩江左岸的二级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74 年 8 — 10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遗物陶器上有仿羊纹、鹿纹、骆驼纹、蛙纹、蛙形图案、仿蝉纹等纹饰。

陶器　除出土大量的陶片外，完整的和复原的陶制器皿达一百四十余件。器形有鬲、罐、壶、钵、盆、碗、杯及支座等。平底器最多，三足器次之，环底和圈足器很少。个别器物有流，陶器上有的尚安有桥状耳、鸡冠形耳、圆饼形耳，还有乳丁形小纽。陶系分夹砂褐陶和泥质褐陶两类，前者为多数。

器表以素面为多，有的泥质黄褐陶罐、壶、钵等器形规整，器壁较薄，外表打磨得很光滑。还有少量薄壁泥质灰（黑）陶钵、敛口罐等。纹饰以绳纹和动物纹或几何篦纹为主，次为附加堆纹，还有指甲纹、锯齿纹、方格纹、划纹、刻纹、弦纹、锥刺纹、乳丁纹等。绳纹有粗细之分，多见于鬲。其余纹饰均饰于钵、盆、罐、壶等泥质陶器上。这种篦纹是最具有文化特征的一种纹饰。它是在磨光的器壁上，用梳齿形工具连续压印出密集细小的篦纹沟痕，以其组成几何图案，变化多样，富于艺术性。其中以羊纹（图 1：2、6、9）、蛙纹（图 1：1、4）、鹿纹（图 1：8）、骆驼纹（图 1：5）为主的几何形图案尤为突出，既朴实而又生动。个别器物饰以仿回纹（图 1：20）、仿蝉纹（图 1：10）为主体的图案。篦纹主要饰于泥质陶钵、壶和罐的腹部。个别器底刻有“$\mathbb{Z}$”符号（图 1：17）。



图1 陶器纹饰拓本

1. 蛙纹 2、6、9. 羊纹 4. 蛙形图案 5. 骆驼纹 8. 鹿纹 10. 仿蝉纹 15. 斜方格纹 17. 器底刻记 18. 圆点纹 20. 刻划仿回纹（采） 7、11—14、16、19、21—25. 几何形图案（除17、20外，均由篦纹组成）

〔编者提示〕

这些纹饰一方面反映当时这些居民的经济面貌和自然环境，一方面也可能与祈求丰产和吉祥的宗教观念有关，或有控制这些动物精灵的意义，应是自然崇拜的表现方式之一。

（于锦绣）

萝北团结墓葬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祖延苓、韩世明、李陈奇、张泰湘执笔），《考古》1989 年第 8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与绥滨同仁遗址下层遗存同属一考古学文化，即同仁一期文化。同仁遗址下层出土木炭经碳 14 测定（树轮校正）距今 1435±80 年，时代约为南北朝至隋唐之际。

③地点：黑龙江省东部萝北县团结公社砖厂西部。

④发掘日期：1983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葬分布有规律，除 M1 外，均南北成排，头向一致，似为一氏族或家族墓地；M1 为二次合葬墓，墓向与其它墓相反，头骨埋葬方式特殊，似反映特殊的宗教观念。

墓葬分布及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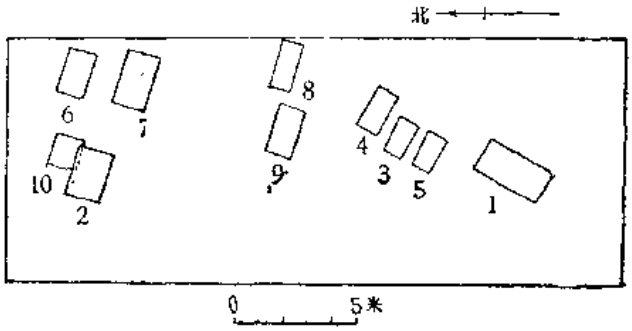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分布图

十座墓葬的分布似有一定规律，基本上是南北成排。除 M1 外，其余九座墓葬大致可分为三排：即 M8、M4、M3 和 M5 为一排；M6、M7 和 M9 为一排；M10 和 M2 为一排（图 1）。

墓葬形制及葬式

所发掘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十座墓葬中的五座墓葬（M1、M2、M4、M6、M8）于墓葬的一侧或角部设有生土台，其上置放陶器。

个别墓葬（M1）于墓壁底部的一侧掏有小龛，内置兽头。

所有墓葬均无明显的葬具痕迹，但其中的五座墓葬内含有零碎之木炭，这可能与当时的火葬习俗有关。

除 M7 外，其余九座墓葬内均发现了人骨，但因其腐朽严重，不少已无法判别其葬式。

可以确认的有，M8、M9、M10 为一次单人葬；M1 为二次双人合葬。一次葬的均为仰身直肢，头向东南。

M8 于墓底东南端中部发现一人头骨（已朽），四周出土石、料串珠 10 个。头上方随葬一个小陶罐，其上扣一个小陶钵。头骨西北约 95 厘米处发现两段人的胫骨。墓底中部出土一枚铁带卡和一把小铁削。墓的西北角设有一阶梯状生土台，其上置大陶罐四个，高低相次（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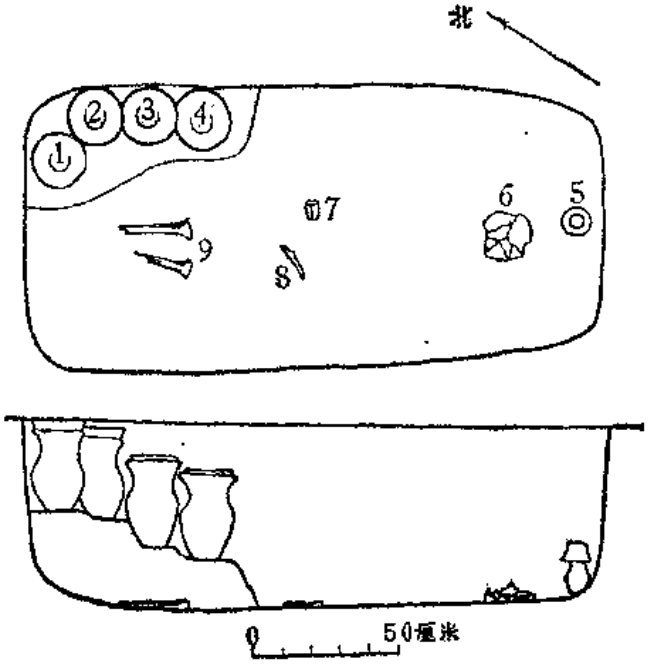


图 2 M8 平、剖面图

1—4. 大盘口罐 5. 小陶罐 6、9. 人骨 7. 铁带卡 8. 铁削

M3 于墓底近西角处发现人的胫骨一段，南、东和北角部各随葬一个小陶罐。墓底中部出土两把小铁削和一枚铁带卡。另外还于墓底发现零碎之木炭（图 3）。

M1 是一座双人二次合葬墓，两个头骨分别置于墓穴东北（一号）和西南（二号）侧中部距墓底约 40 厘米的填土中，其顶骨朝上且面面相对；肢骨亦分为二堆（上下肢骨放在一起），置于墓底中部和近西北角处。墓穴东壁北端下挖有一半圆小龛，内置一野猪头。小龛附近出土一个小陶罐。大陶罐共发现六个，按其随葬位置可将其分为两组：两个置于墓底西南角；其它四个葬于一号人头骨南侧，其中两个置于一梯形生土台（靠墓壁，高 28 厘米）上，另两个在台下。另外，二号人头骨下还出铁钩一个（图 4）。

在这次发掘的十座墓中，只有 M1 的墓向与其它九座墓正相反，且为确切的二次合葬墓。另外，其人头骨的埋葬方式亦较特殊，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随葬品

其中随葬器物共 93 件（包括采集品 10 件），有铁器、铜器、料石器和陶器。现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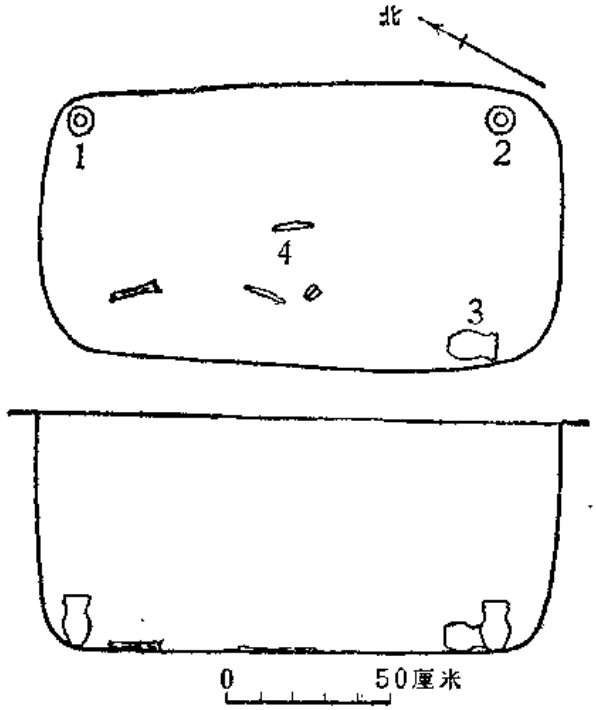


图 3 M3 平、剖面图

1—3. 小罐 4. 铁削、铁带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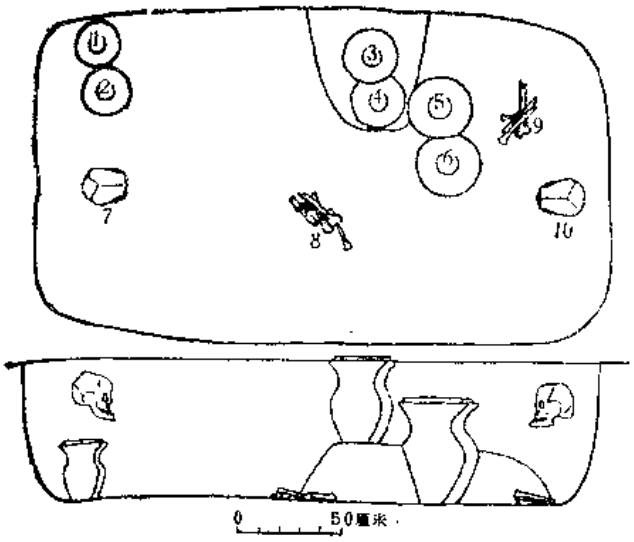


图 4 M1 平、剖面图

1—6. 大盘口罐 7、8. 人骨 9、10. 人骨

叙述如下：

（一）铁器 19 件（其中采集 4 件）。

刀 三件。其中有一错金铁刀，双面均用金丝错以龙纹图案，做工精细，线条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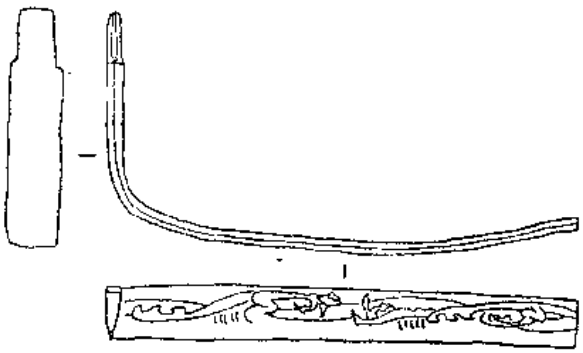


图5 错金铁刀（1/4）

堪称上品（图5）。

铠甲 一副。

（二）铜器 一件。

（三）石器 一件。

（四）料、石珠：21枚。出于两个墓中（M10：5、M8：10），位置均在头部周围。其质地有玛瑙、白玉、鸡血石和料等；颜色有红、黄、白、绿、黑五种；形状有管、球、片等，中间均有穿孔。其中还有套料制品，间涂以金粉。

（五）陶器 52件。有装饰品和容器两种。

陶饰 一件。

在团结砖厂墓地随葬器物中，陶容器发现最多，共51件。

除上述随葬器物外，在一些墓中还发现以野猪头随葬的现象（M1、M7），如M7一座墓中出土了九个个体，散置于墓内填土中。

小 结

这批墓葬出土的遗物以盘口（少量敞口）细颈深腹大陶罐最富特征；另外，墓穴中设置的生土台（上置陶器）亦很有特点。此种类型墓葬的发掘，在我国尚属首次。

墓葬出土的陶器的风格，与我省1973年绥滨同仁遗址下层遗存（即同仁一期文化）发掘出土的基本一致，因此可将二者视为同一考古学文化。同仁遗址下层F3出土的木炭经碳14年代测定（树轮校正）距今1435±80年，时代约为中原南北朝至隋唐之际。这次发掘的墓葬的年代应与之大体相当。

就日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同仁一期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主要在黑龙江中下游沿岸，学术界一般认为是靺鞨族之一部——黑水靺鞨的文化遗存。据史书记载，黑水靺鞨在隋唐之际主要活动于黑龙江中下游沿岸，是靺鞨诸部中处于最北方的一个大部落。因其活动范围跨黑龙江南北两岸，故有南、北黑水靺鞨之分，其葬俗："死者穿地埋之，以身衬土，无棺殓之具，杀所乘马于尸前设祭。"（《旧唐书·北狄传》）这与本次发掘所见到的现象基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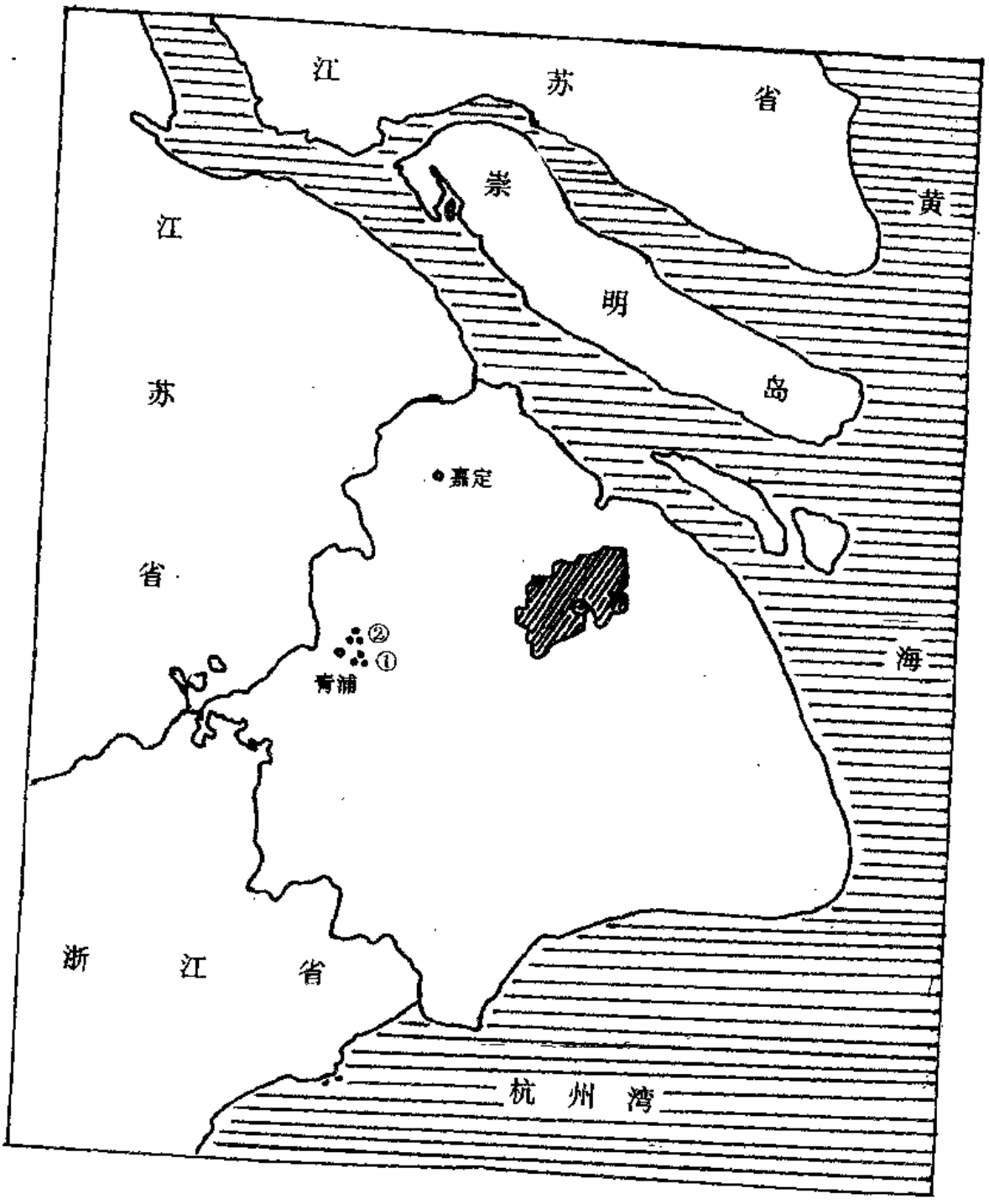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大约隋唐时期黑龙江下游靺鞨族的祖先崇拜迹象。同一血缘族体的成员保持葬俗的一致，反映了阴间族体关系的继续。M1为二次葬，且头向相反，可以推测，它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宗教观念。大概与死者的族别、死因有关，因此，虽葬在公共墓地里，但不能与众人同归阴世。

（杨淑荣 于锦绣）

上 海 市

一、青浦崧泽遗址墓葬
二、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一)
三、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二)



上海市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崧泽遗址

②福泉山遗址

青浦崧泽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黄宣佩、张明华：《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将墓地中层墓葬分为三期，其人骨经碳 14 测定和树轮校正，第三期距今 5180±140 年，第二期距今 5860±245 年。作者依据地层关系分析，认为此遗址早于良渚文化而晚于马家浜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

③地点：上海市青浦县城东约 4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74 1976 年第二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不同氏族先后以此地为公共墓地。

墓 葬

墓葬 46 座。这批墓葬皆为平地覆土掩埋，无墓圹，未发现葬具痕迹，有少数墓（如 M66、69 等），在骨架下有一片已炭化的草类编织物痕迹。46 座墓中，除三座（M53、78、90）头向东北外，余皆头向东南。葬式以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33 座），面向上，或偏左、右，两臂伸直紧贴两侧，有的双手置于下腹部，两脚并拢。合葬墓有二座（M84、85），俯身葬一座（M71），用无下颚骨的头骨伴葬的一座（M94），因人骨朽蚀、残缺，无法辨别葬式的九座。

46 座墓中，除三座（其中 M71 是俯身葬，M78、81 被后期扰乱坑破坏）无随葬品外，其余各墓随葬一至 14 件不等。随葬器物多为生前使用的日常器皿，如夹砂陶器的底部大多留有烧煮过的痕迹，石制工具、骨器和玉器留有砍砸和系挂等遗痕。在有随葬器物的 43 座墓中，随葬生活用具的 42 座，玉、石饰件的 12 座，鹿和猪牙床的各一座，有生产工具的仅七座。生活用具均为陶器，以鼎、豆、罐、壶较普遍，其次有匜、盆、钵、杯、觚、瓶、勺、澄滤器等。生产工具有石斧、锛、凿，陶纺轮、网坠以及骨镞，饰件有璜、环、镯等。

随葬品一般堆放在人骨的头前足后，有的置于左右两侧，也有的从胸至脚叠压在人骨上（M62，图 1），玉琀在口中，璜在颈部，镯在手部，环散置于陶器旁边。

T1 中各墓葬的人骨保存较好，排列也较整齐。T2、4 中各墓葬人骨朽蚀严重，位置也较凌乱。人骨的性别和年龄，经上海自然博物馆鉴定的有 36 具，其中男性 11 具（老年一具、中年六具、成年四具），女性 18 具（老年二具、中年六具、成年七具、青年二具、无法鉴定的一具），儿童五具，胎儿一具，无法鉴定性别的青年一具。

M60 距地表深 1.2 米（第 3 层），头向 145 度，为一成年女性，仰身直肢，面向左，两臂放于体侧，双脚靠拢。随葬品 13 件，分置于头前足后，头前有罐、壶各二件，碗一件，足后有鼎、罐各二件，豆、壶各一件。口中有玉琀一件，颈部有玉璜一件（图 1）。

M62 距地表深1.33米(第3层),头向138度,成年女性,仰身直肢。随葬品九件,鼎二件,一置头顶,一置脚后;颈部有玉璜二件,罐三件,钵、豆各一件,依次从头至足放在骨架上(图1)。

M91 距地表深1.1米(第3层),头向132度,成年女性,仰身直肢。随葬品12件,头前有罐和豆各一件;另有壶、盆各一件,罐二件,鼎、豆各三件,堆放在胸部左侧(图1)。

M84 距地表深0.5米(第1层),二人合葬墓。一为成年女性,头向138度,面向左,左侧依附一具七岁左右的儿童骨架,均为仰身直肢,脚部并齐,骨架保存完整,均系一次葬。随葬品五件,头前置杯、盆各一件,足后置罐二、鼎一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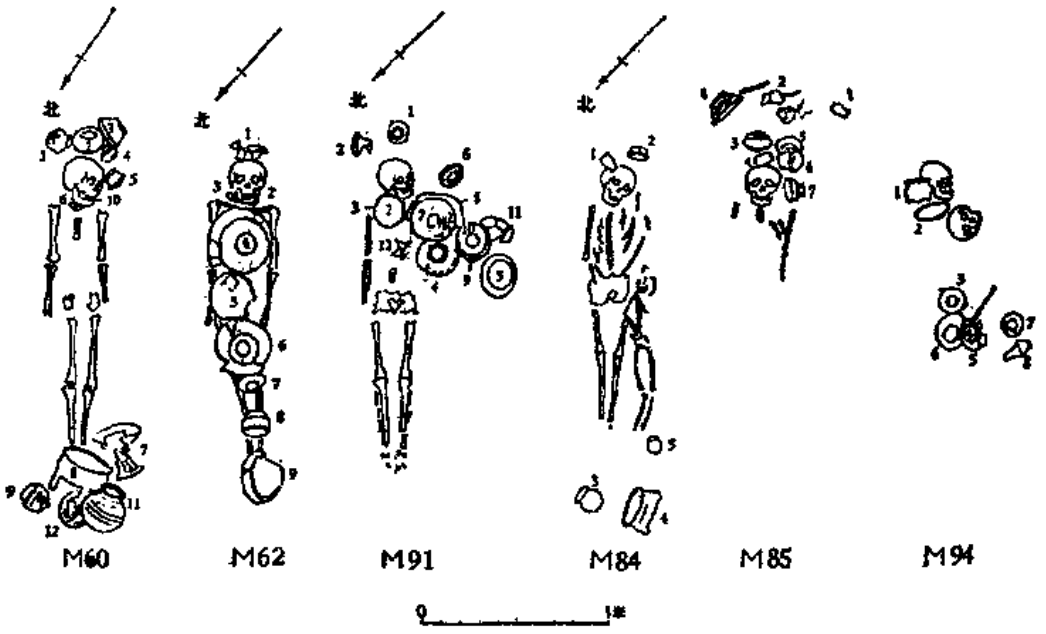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平面图

M60:1、4、9 陶壶 2、5、11、12. 陶罐 3. 陶碗 6. 玉璜 7. 盆形陶豆 8、13. 釜形陶鼎 10. 玉琮

M62:1. 陶鼎 2、3. 玉璜 4、5、7. 陶罐 6. 盆形陶豆 8. 陶钵 9. 釜形陶鼎

M91:1、4、6. 陶罐 2、10、12. 盆形陶豆 3. 玉璜 5. 陶盆 7. 陶壶 8、9、11. 釜形陶鼎

M84:1. 陶杯 2. 陶盆 3、5. 陶罐 4. 釜形陶鼎

M85:1. 陶尊 2、3、5. 陶罐 4. 陶杯 6. 陶匜 7、8. 盆形陶豆

M94:1. 釜形陶鼎 2、5、6. 盆形陶豆 3. 壶形陶鼎 4. 陶罐 7. 陶匜 8. 陶壶

M85 距地表深0.58米(第1层),二人合葬墓。一为中年女性,头向东南,胸部以下为后世扰乱坑破坏,仰身葬。头左上方有一具二次葬胎儿骨架。随葬品八件,均置头前,有杯、匜、尊各一件,罐三、豆二件(图1)。

M94 距地表深0.92米(第1层),为一儿童,头向东南,人骨朽蚀严重。随葬品八件,颈肩部置鼎、豆各一件,腿部置豆二件,鼎、罐、壶、匜各一件。在胸部左侧,有一无下颚骨的

中年男性头骨(图 1)。

几点认识

1. 墓地的分期 第一期,墓葬主要分布于土墩的中部偏北,发现的数量不多。第一次发掘八座,均为个体掩埋,比较分散。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多为北偏西。随葬器物较少,一般只有一至三件,有的无随葬品。仅一座墓(M21)有 17 件随葬品,其中生产工具较多。

第二期,墓葬主要分布于土墩中、北部,两次发掘共 36 座。此期仍为个体掩埋,但常常数具骨架埋在一起,较有规律,头向为北偏东或南偏东。随葬器物增多,一般为二至五件,有的多至 13 件。

第三期,在土墩的南、北部都有这一期墓葬,两次发掘共 53 座。埋葬特点大体与第二期相似,随葬器物中生活用具增多,生产工具少见,随葬品有二至 13 件。

第一期大体上与马家浜文化比较接近。第二期则呈现崧泽类型的基本特点。第三期出现向良渚文化演变的某些迹象,在一些属于崧泽三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已出现一些良渚文化的典型器物。所以崧泽墓地的三期墓葬,可以说是衔接马家浜和良渚文化的一个重要类型。

2. 关于墓地所反映的社会形态 这次发掘的墓葬中,又有以猪、鹿牙床随葬的现象,在 M52 随葬器物中,发现一件家猪造型的陶匜,说明养猪已占有一定的地位。

陶器造型多样,压印纹组成的图案朴实美观,镂孔纹饰玲珑剔透,施用淡黄、红褐等鲜艳的彩纹。这些陶器,既是实用的生活器皿,又是精美的工艺品。女性佩带玉饰的风气已开始盛行,墓葬中不少女性悬挂玉璜,有的佩带石镯,个别死者口中还置有玉琮。陶文或符号已开始在陶器上出现。

从墓葬所反映的情况来看,这时人们的社会地位还是平等的。葬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平地掩埋;有葬具的仅见两例(M33、46)。随葬器物在同期的墓葬中差异不大。两座合葬墓都是女性和儿童合葬,反映出子女从母的习俗。男性和女性随葬器物的数量,从这次发掘已作性别鉴定的 29 座墓来看,男性 11 座,随葬器物共 52 件,每座平均四至五件;女性 18 座,随葬器物共 125 件,平均每座约七件,女性随葬品略多于男性,葬有玉器和彩陶的墓基本上是女性墓,说明当时女性在社会上仍处于受尊重的地位。因此,我们推测当时崧泽人可能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

〔编者提示〕

这是反映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宗教迹象的重要资料,从女性墓随葬品较多且基本上独有玉石装饰品来看,女性祖先崇拜居中心地位。第一期墓葬的头向和第二、三期的不同,或反映不同血缘的氏族先后居住此地区。中层墓中唯一俯身葬,且头向较特殊,可能是外族人或是本氏族的凶死者或犯罪者,故在葬式上区别对待,以示不准与一般氏族成员同去祖宗处。无圹、无葬具为该氏族的葬俗特点,也可能是该氏族的宗教信念的一种反映。

(张雅平 于锦绣)

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黄宜佩执笔):《上海市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分析,墓葬属良渚文化早、中期。

③地点:上海市青浦县东北福泉山。

④发掘日期:1982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可能具有辟邪作用的刻有兽面纹的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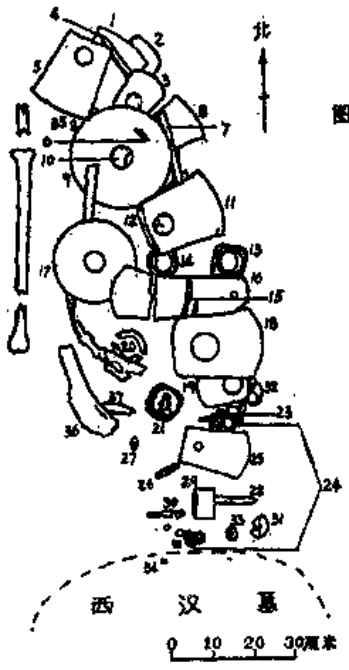


图 1　T4M6 平面图

1、2、3、5、8、11、12、18、19. 石斧　4、6、7、28. 玉锥　9、10、17、37. 玉璧　13、14、21、23、26. 玉琮　15、30. 漏斗形玉管　16、25. 玉斧　20. 玉镯　22、24、34. 玉石珠　27、33. 玉坠　29. 玉臂饰　31. 陶器盖　32. 陶盂盉　35. 石坠　36. 象牙器

福泉山是一座高约 6 米、南北宽 84 米、东西长 94 米的土墩。此地是一处古代丛葬地。

1982 年 11 月,在第 4 号探方内发现一座良渚文化墓葬(编号 T4M6),出土了大量随葬玉器。

此墓位于土墩的东部边缘灰黄土层内,清理时未见墓坑,但在人骨上下发现小块的朱红色薄片,可能是葬具残留的痕迹。墓底距墩面 1.3 米,人骨胸部以上已被一座西汉墓葬打破,胸部以下保存尚好。头向正南,葬式似为仰身直肢。

墓内随葬器物丰富,一部分盖在骨架上面,一部分压在骨架下面,还有一部分放在骨架右侧。背下有残玉璧一件(被汉墓所打破)。胸部右侧有玉、石质料的珠、管、坠等一堆,计 69 粒、件,以及玉臂饰一件、玉坠一件、玉锥形器一件、玉漏斗形长管二件、玉斧一件、小玉琮二件、小玉饰片十七件,另有黑陶盂一件、陶器盖一件。腹部上面有细刻兽面纹象牙器一件。右臂骨上有玉镯一件,旁有玉琮一件。右下肢骨上面有玉璧一件,肢骨下面压着玉璧二件,右侧堆放玉斧一件、石斧九件、玉琮二件、玉锥形器三件、玉漏斗形长管一件(图 1)。共计出土玉、石、牙、陶器 119 件,分别叙述如下。

玉锥形器　四件。器身作方柱形,一端磨成钝尖,另一端磨细作圆柱形短柄,其中两件短柄下有穿孔。M6:28 玉色湖绿,方柱体上部有两组凸起的横棱,棱面上以角线为中心分刻两组凸起额、鼻、口、目的兽面纹。器长 15 厘米(彩色图 1 左)。

M6:6(彩色图1:中)。

玉坠 两件。M6:27形似小甲虫,玉色湖绿,两面以边侧为中线刻凸起的目、口作兽面纹(彩图15:右)。

玉璧 四件。

玉琮 五件。有两种类型。一类作短筒形(三件)。M6:21玉色湖绿,上大下小,内圆外方。琮面以减地法凸出四块方座,并以四角为中线各刻一组兽面纹,上端有两组凸起的横棱,四角各有一只飞鸟,横棱中间或凸起的额、鼻、口、月部位满刻几何形图案,刻纹细如毫发。器内径6.7—6.9、厚0.3—0.6、高5厘米。这件玉琮在良渚文化玉器中是少见的精品(彩图16;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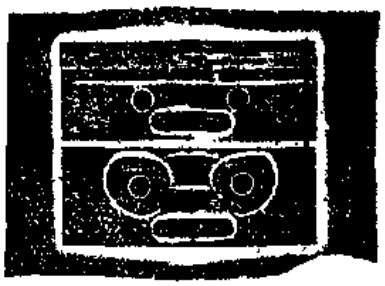


图2 玉琮拓片(M6:21)

关于器物上的某些纹饰:此墓随葬的器物,不少都刻兽面纹,这是一值得探讨的问题。在玉器中,散置于骨架右侧的琮件件都有兽面纹,挂在身上的坠饰和成串的珠、管上也有兽面纹,连置于胸上的象牙器也刻兽面纹。这些兽面纹繁简不同,有的仅以三个圆圈象征双目和口;有的在凸起的脸部细刻圆圈纹作眼睛;有的在兽面的上下左右四方还各刻一只飞鸟。似乎它不仅是一种装饰图案,还具有某种特定含义。这个墓的玉琮都放在人骨架靠土墩斜坡的外侧,有两件玉璧置于下肢骨下,一件玉璧置于胸后。在江苏武进寺墩发现的良渚文化墓中,玉琮围绕人骨架成圈排列,玉璧有的置于中间。玉琮、玉璧在墓葬中这种放置方式,似乎出于保护死者的安排。以此推测,在随葬器物上遍饰兽面纹,可能是辟邪的象征。

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孙维昌执笔):《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1986 年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分析,此墓地分早晚两期。早期属良渚文化早期。晚期属良渚文化晚期,距今约 4300 年左右。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日期:1983—1984 年第二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部落特殊人物(贵族或巫师)的墓地;似祭祀坑的大土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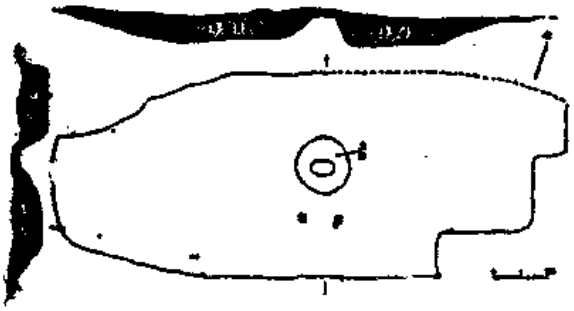


图 1 良渚文化晚期大土坑平、剖面图

遗迹和墓葬

(一)遗迹 发现良渚文化晚期大土坑 1 个。位于良渚文化墓地的北侧,坑口开在灰黄土层底部,深入灰黑土层内。坑平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向最长处为 19.25 米,南北向最宽处为 7.5 米.坑底四周较浅,中间较深,略呈环底,深 0.25—1.15 米。坑的中心有一个方形的土台,东西长 1.95、南北宽 2.1、高约 1.15 米(图 1)。坑内充满乌黑的草灰,质地纯净,没有杂物。坑壁没有明显的火烤痕迹,坑底也没有柱洞或其他建筑遗迹。从方形大坑中间有土台的结构来看,可能为祭祀坑。

(二)墓葬 共清理十座。墓葬排列比较分散,看不出规律。其中三座(T2M1、T3M2、T3M3)属于早期墓葬。清理时未发现墓坑痕迹,可能继承崧泽文化葬制,仍为平地堆土掩埋。七座(T27M2、T23M2、T22M5、T21M4、T18M6、T15M3、T4M6)属于晚期墓葬,其中有四座(T21M4、T22M5、T23M2、T18M6)发现墓坑,3 座离地表较近的未见墓坑痕迹。论葬制,早期墓都为单身葬,仰身直肢,头向朝东或朝西。随葬品贫乏,一座无随葬品,一座仅一件,一座有五件。晚期墓有六座为单身葬,一座为双人合葬,仰身直肢,头向朝西,大部有葬具痕迹。随葬品有石、玉、陶、骨和象牙雕刻器等,较为丰富。兹选六例叙述如下。

(1)T3M1 距斜坡地表深 2.2 米,位于良渚文化早期地层内,未发现墓坑。人骨架保存尚完整,头向 160°,仰身直肢。没有随葬品。

(2)T3M2 距斜坡地表深 2.3 米,位于良渚文化早期地层内,未发现墓坑,人骨已朽尽。发现陶罐、四系陶罐、陶壶和陶釜形器等 5 件随葬品,其中一件陶壶放置在陶釜形器

内。另外还发现两块猪趾骨(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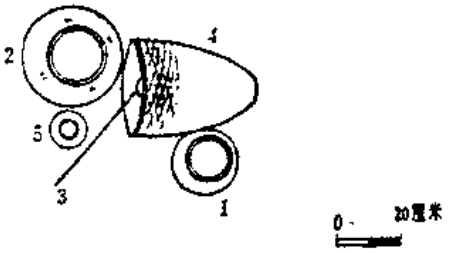


图2 T3M2随葬器物分布图
1、5. 陶罐 2. 四系陶罐 3. 陶壶 4. 陶釜形器

(3)T22M5 刀形七坑墓。南北长4.1米;南部长0—2.1米处宽1.4米,北部长2.1—4.9米处变狭,宽0.8米;墓底距墩面深1.78米。墓底有一层青赭泥。在头骨及部分玉、石器上发现零星漆皮,可能是葬具痕迹。人骨朽蚀严重,仅存头骨和肢骨痕迹。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品丰富,共有石、玉和陶器126件。其中置于头前的有带盖黑陶双鼻壶、阔把壶、玉杖首各一件,玉珠38粒;头附近有玉管一件和玉珠29粒;胸前有玉璧、玉管各二件,玉斧一件,玉珠24粒;腰部有玉琮二件,玉斧、玉杖首各一件;下肢附近有陶鼎、簋、盉、豆各一件,陶盘二件,还有石斧、玉管、玉锥形器各3件和玉珠6粒(图3)。

(5)T27M2 墓底距墩面深1.65米,未见墓坑痕迹,人骨架朽蚀严重,仅能辨认头骨及部分下肢骨,似乎为仰身直肢葬,头向188°。随葬品十分丰富,达170件。头右侧有陶阔把壶和双鼻壶各一件,玉珠九粒;左肩附近有陶罐二件,玉菱形饰一件,玉珠19粒;胸部有玉项饰一串,包括玉珠47粒、玉锥形器六件和玉管二件,另有玉环、玉坠、玉锥形器、玉靴形器各一件。右肩附近有陶阔把壶、双鼻壶各一件,玉珠三粒;腰腹部及其两侧有玉斧四件、玉杖首、玉佩、玉纺轮、陶杯各二件,玉锥形器三件,玉璜一件,玉管六件,玉珠26粒;下肢左侧及足下部有陶鼎五件,陶豆六件,陶器盖四件,陶簋及阔把壶各二件,陶罐、杯、盘各一件,玉锥形器、坠、管各一件,玉珠四粒(图4)。

出土遗物

晚期墓葬

有石、陶、玉和骨器等555件,分类叙述如下。

玉器,有斧、璧、琮、锥形器、管、镯、佩、璜、杖首、坠、带钩、鸟首、珠、环、靴形器和饰片等共计455件(粒)。

璧 7件。

琮 6件(图5、6)。

Ⅰ式两件。矮方柱形,上大下小,内圆外方,孔为两面对钻,琢磨光滑。琮面凸出四块角尺形平面,中部有一条横槽,将琮分为上下两节。以四角为中线各刻一组兽面纹。T22M5:50(图5:1)。琮面上节刻简略兽面纹,眼为重圈,两侧各出一条直线象征眼角。下边以凸面横棱为嘴,在横棱上刻细密的云纹和弧线图案。下节刻精细兽面纹,眼为重圈,外有椭圆形凸面作眼睑,中间以扇面形凸面为鼻,下边以凸面短横棱为嘴。在短横棱上刻细密匀称的云纹、弧线图案。此琮琢玉工艺精湛,线条匀称,图案繁细,堪称良渚文化玉器中的珍品。

Ⅰ式两件(图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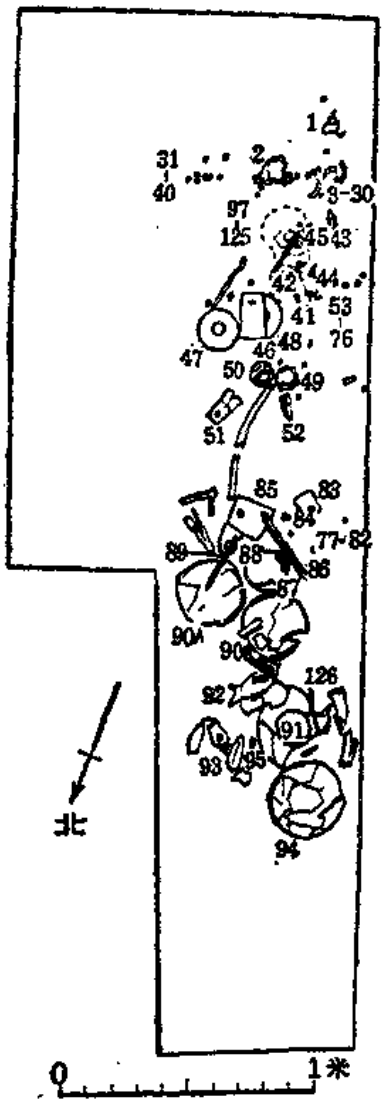


图3 T22M5平面图

1. 陶双鼻壶 2. 陶壶 3—40、53—82、97—125. 玉珠 41、45、84、95、96. 玉管 42、44、86、89、126. 玉锥形器 43、52. 玉杖首 46、51. 玉斧 47、48. 玉璧 49、50. 玉琮 83、85、88. 石斧 87. 陶簋 90A、B. 陶鼎 91、94. 陶盘 92. 残陶盉 93. 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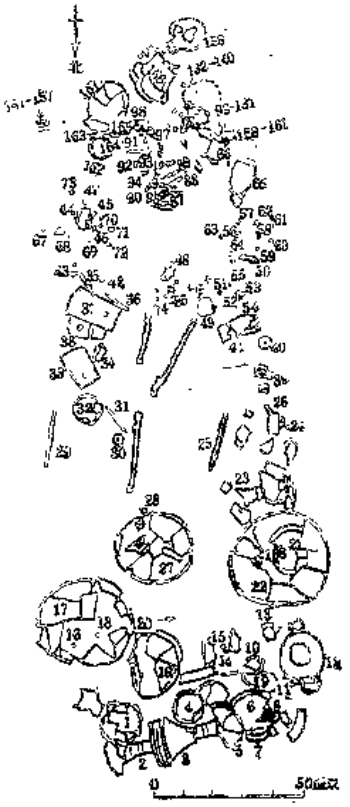


图4 T27M2平面图

1—3、7、10. 陶豆 4、19. 陶簋 5、6、9、21. 陶器盖 8、11、14、20、27. 陶鼎 12、26、65、66、158、166. 陶壶 13、32、39. 陶杯 15、16、18、24、51—64、67—86、99—157、159—161、164、165. 玉珠 17、162、167. 陶罐 22. 陶盘 23. 陶豆把 25、29、31、35、36、87—93. 玉锥形器 28、42、43、46、47、95、96、169、170. 玉管 30、40. 玉纺轮 33、37、38、41. 玉斧 34、45. 玉杖首 44、48. 玉佩 49. 玉镯 50. 玉璜 94. 玉靴形器 97、168. 玉坠 98. 玉环 163. 菱形玉饰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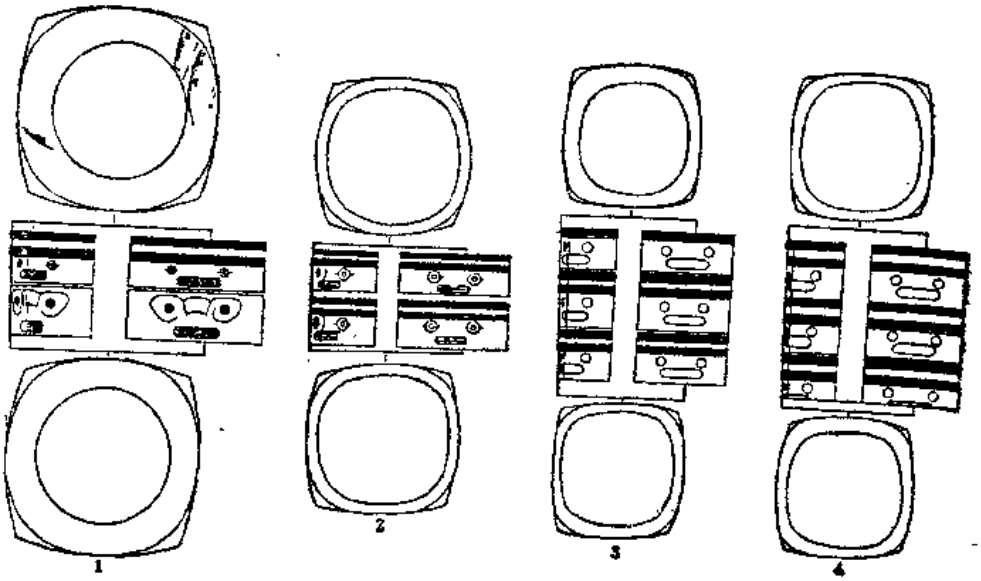


图5 玉琮

1、2. Ⅰ式 3、4. Ⅱ式(均为1/3)

Ⅲ式1件(图6:1)。

Ⅳ式1件(图6:2)。

〔编者提示〕

福泉山良渚文化晚期墓葬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的宗教迹象。墓葬中兽面纹玉器如玉琮等贵重玉器似为保护亡灵的"灵物"或亡灵使用的通天礼器或法器。晚期墓地为人工堆筑而成。随葬品又较丰富，如T27M2达170件，T22M5达126件，与早期墓相比，此显然是特殊墓地，墓主人可能是部落显贵或部落首长兼巫师及其主要家庭成员。

（张雅平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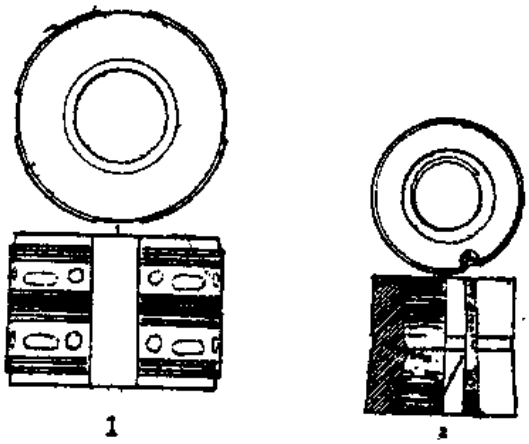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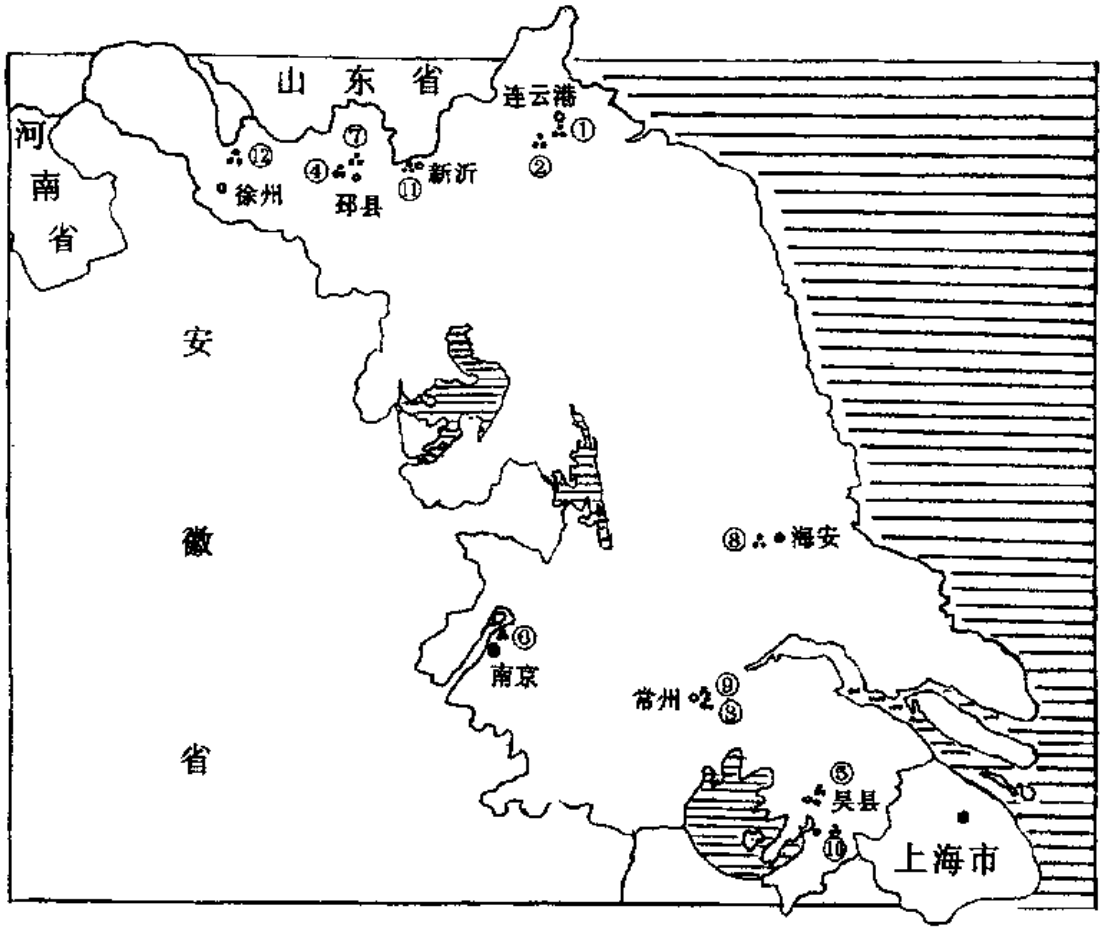


图6 玉琮

1. Ⅲ式 2. Ⅳ式(均为1/3)

江 苏 省

一、连云港二涧村青莲岗文化墓地
二、连云港将军崖岩画
三、常州圩墩墓葬(之一)
四、常州圩墩墓葬(之二)
五、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一)
六、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二)
七、吴县草鞋山遗址
八、南京北阴阳营遗址
九、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一)
十、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二)
十一、海安青墩墓地
十二、武进寺墩墓葬
十三、吴江龙南村落遗址
十四、新沂花厅遗址墓地
十五、铜山丘湾祭祀遗址



①连云港二涧村青莲岗遗址
②将军崖岩画分布区
③常州戚墅镇圩墩遗址
④刘林遗址
⑤草鞋山遗址
⑥北阴阳营遗址
⑦大墩子遗址
⑧青墩墓地遗址
⑨寺墩墓地遗址
⑩龙南村落遗址
⑪花厅遗址
⑫铜山丘湾祭祀遗址

江苏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连云港二涧村青莲岗文化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苏省文物工作队(王英、尤振尧执笔):《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 年第 3 期。

②年代:作者分析,此墓地属青莲岗文化早期,青莲岗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 5400– 前 4400 年。

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二涧村。

④发掘日期:1960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骨架头部大都盖有一个红陶钵,疑有宗教意义。

青莲岗文化遗存

墓葬

七座青莲岗文化墓葬,大都集中于遗址中部。皆为单身葬,无墓圹,墓底近生土,随葬物不多。

M1 仅残存几条肢骨,头部有陶钵碎片和半个石斧,在膝盖上放置着一个口向下的陶鼎。

M2 仰身伸直,头东脚西,头盖骨已碎,并且凌乱,留有牙齿,头边有已碎陶钵。

M3 仅存下肢骨。头向东,无随葬品。

M4 在 M5 脚下,两墓相距甚近,头向东南,仅存下肢骨。无随葬品。

M5 仰身,头向东。头盖骨破碎,躯干和四肢骨已不齐全。头部覆盖红陶钵一个。

M6 头向东,稍偏北。随葬品都放置在头部周围,头上覆盖红陶钵,钵的西边放一件使用过的石斧,钵的另一边放着半个红陶盘。

M7 头向东。仅存有上肢及肋骨。头部覆盖陶钵,钵边有半个红陶盘和残石斧,钵内有五枚骨针。

〔编者提示〕

以红陶钵覆盖死者头部是青莲岗文化葬俗的重要特点,当有宗教意义。红陶钵或作为保护死者的驱邪物,所以盖在头部,或与视头部为灵魂所在处的信念有关。

(张雅平 于锦绣)

连云港将军崖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连云港市博物馆（李洪甫执笔）：《连云港将军崖岩画遗迹调查》；《文物》1981 年第 7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属新石器时代。

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郊锦屏山马耳峰南麓的将军崖。

④发现日期：1979 年 1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为自然百神祭祀场地的岩画。

岩画刻于海拔 20 米处。在长 22、宽 15 米的平整光亮的黑色岩石上，分布为三组，内容有人面、农作物、鸟兽、星云等图案以及各种符号。

第一组（A 组），全长 4、高 2.8 米，以人面和农作物图案为主（黑白图 31）。

人面 A1，高 90、宽 110 厘米。头上有一高 32、宽 88 厘米的尖圆顶饰物。上部刻倒置的半圆形复线纹，沿部刻上下相对成菱形的复线三角纹，中用弦纹分开。饰物两边各系一长 28、宽 6 厘米的扁豆状饰。面部眼睛用两条复线勾出眼皮，再以三条横线画出眼睛。面部两旁，从耳到腮、嘴角都各有两条线条相连。右腮上还有与鼻相连的交叉线条。这些线条刻划杂乱，似与五官无关。口部则与人面 A2 的网纹头饰相接。

人面 A2，高 40、宽 36 厘米。网纹头饰高 12、宽 34 厘米。眼睛用两个同心圆表示，眼角有阴刻鱼尾皱纹，鼻梁两侧也刻划一些与五官无关的线条。额部和两腮往下各划一条线与下面的禾苗连接。

人面 A3，高 59、宽 50 厘米。网纹头饰，两边用斜线，中间划竖直平行线。眼睛用两个同心圆表示，中间有条线经过鼻梁与禾苗相接。鼻梁两侧略呈八字形，嘴巴用两条平行线勾成，腮上也有与五官刻划无关的杂乱线条，右边三根，左边两根。头饰右边向上有一条线与 A1 相连。

人面 A4，高 74、宽 60 厘米，处于这一组画的正中，距 A1 的右下端 52 厘米，网纹头饰，高 32 厘米。眼睛用同心圆表示，并划两道弧线作为眉毛。腮、额、鼻梁间有许多横竖交叉线，较 A1、A2、A3 更为明显，很象兽面纹。头饰正中也有一根与禾苗相连的线条。

人面 A5，在 A4 右上方，高 74、宽 48 厘米。三角形尖顶头饰高约 30 厘米。眼睛用同心圆表示，眼睛上缘有两根向上的斜线条，似为睫毛。

人像 A6，为一着衣裙的立像，高 68 厘米。上窄下宽，最宽处 20 厘米。头高 4 厘米，面部仅用三个小点表示。

人面 A7，高 34、宽 34 厘米。网纹头饰，高 14 厘米，但刻划很不规则。左眼角及右腮有

杂乱的线条。

人面A8，高40、宽38厘米。头形略呈正圆。网纹头饰。正中似刻一眼，腮上刻杂乱线条。

人面A9，头圆形，直径26厘米。头饰仅用一条交叉线条表示，两腮各有一条斜线，轮廓简单。

人面A10，高18、宽16厘米，以两黑点表示眼睛，一短线表示嘴。人面A11更加简略，高20、宽30厘米，没有脸框。而A12，则是一宽42厘米的兽面。

农作物图案分为两种：一种由下向上刻划辐射状的线条，多的一组八根，少的一组4根，似为禾苗。禾苗中杂有若干圆点，或作果实(A14、A15、A22)。另一种较复杂，在辐射线条下部，多有一个三角形，也许是植物的根部；有的画几根横线，也许表示地面。有的在横线上还加一根竖线，更显得复杂了(A21、A26、A13)。

第一组画面上还有一些符号，如＊(A32)、OO(A28)、O(A29)、⊳(A30)、∵(A31)、⋇(A33)、⁝(A34)、⋰(A20)、∴(A23)等。

第二组(B组)，在将军崖岩画遗迹的南侧，长8、宽6米，以鸟兽纹、类星象图案为主(图1)。



图1 将军崖岩画(B组)

大多数兽面头向北偏东60度，刻痕宽平，有的宽达4厘米，但比第一组要浅得多。刻痕上多布满麻点状的浅坑，象是敲凿面成。兽面纹饰和动物头骨图案，画得比较集中，数量也多(黑白图32)。其间还夹有各种图案符号，有类似贝壳也称为兽蹄印者(B75)、有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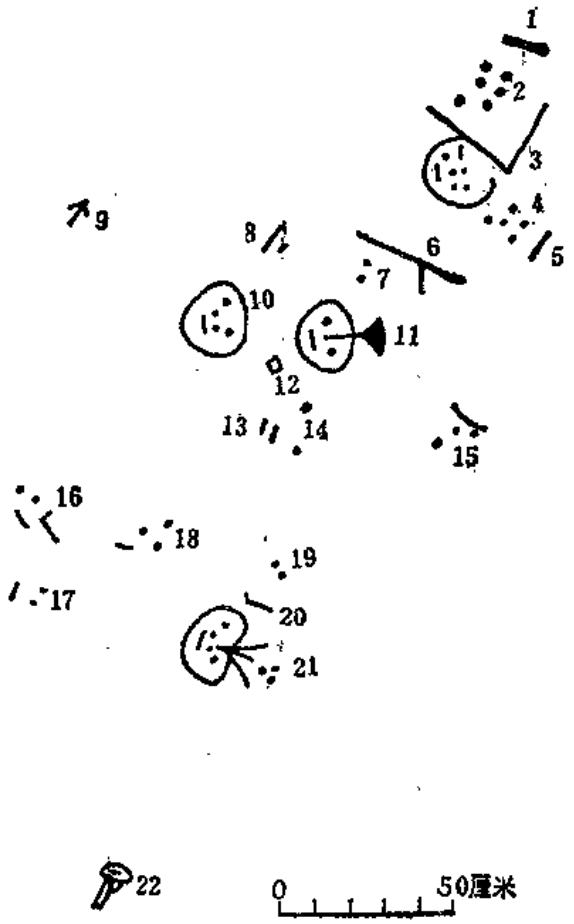


图 2 将军崖岩画(C 组)

直线者(B65)、有上半部有交叉十字者(B84、B74),也有由一根弯折的长线或数量不等的短线组成的图案(B93—B95)。B87 的符号较为复杂,用意不明。

两幅鸟头图案(B97、B98),形象清楚。

第二组有四幅类似日月星辰的画面(黑白图 33)。B2—B18、B35—B43 连成一条长达 6 米多的带状星云图案。中间又用短线把画面分成四节。左上角还有一 14 厘米宽的兽面(B1)。由于长期风化,有些刻痕已很模糊了。B24—B30 间刻有许多类似星辰的圆点,其间以直线相连。B50—B64 的一幅也夹有兽面和各种符号,尤以其中三个呈三角形排列、表示太阳的符号(B61、B62、B63)最引人注目。B61,内圆直径 4、外圆直径 10 厘米,有 20 条表示光芒的放射线。B63 略大,有 23 条放射线,B62 较小,有 14 条放射线。至于星象图案,多用双圈圆点◎·或单圈圆点⊙以及一些圆点和短线组成。

第二组(C 组)(图 2),在将军崖岩画遗迹东侧,是三组画面中最高的一组,以人面夹杂星象图案组成(黑白图 34)。

这一组中有四个人面,面部没有杂乱的线条。C21,高 28、宽 24 厘米,头上有羽毛状饰物。C11,高 28、宽 20 厘米,头上饰一倒置的三角图案。C10 和 C3,头上没有饰物。这组人

面都用圆点和短线表示五官。人面之间，则以圆点和短线组成星象图案。C22、C13、C12、C7、C9 则是各种不同的符号。

在三组岩画中间，有三块大石。石 A，长 420、宽 260 厘米。石 B，长 220、宽 180 厘米。石 C，长 220、宽 140 厘米。在将军崖上，这几块大石非常突出。石面分布着对称的圆窝图案，窝径在 3 至 7 厘米之间。

将军崖岩画，与新疆、甘肃、四川、云南、广西以及内蒙古等地区的岩画相比，内容形式不同，时代风貌各异，是目前我国发现的唯一反映农业部落社会生活的石刻画面。三组岩画中间的三块大石，也可能是当时东夷民族用大石为神的土地崇拜遗迹。

附录：李洪甫：《将军崖岩画遗迹的初步探索》（节选自《文物》1981 年第 7 期）

1979 年 11 月，在连云港锦屏山马耳峰南麓将军崖发现一处岩画遗迹，画面分成三组，内容有：人面、农作物、兽面纹以及各种符号。我国发现的岩画很多，面东南沿海地区尚是初见。这处岩画无论从内容上或是凿刻上都具有鲜明的原始性。本文试对这些岩画作些初步探索。

解放以来，在连云港锦屏山、云台山周围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处。将军崖下的蚂蟥涧里历年来多次出土骨针、网坠。1979 年还出土过磨光石斧。向东 2 公里处，有二涧林、陶湾、马腰岭、尾圩坝、九龙口等新石器时代遗址；锦屏山北麓至古海州城南郊，即为白鸽涧遗址，多次出土骨针、磨光石斧等新石器时代遗物。锦屏山东 14 公里，有云台山里的大村水库遗址和朝阳遗址。即在将军崖第一组（A 组）岩画西边 10 米的地方，最近还发现过新石器时代的镂孔、轮制陶器残片、灰陶纺轮以及磨光石斧。围绕岩画的这些遗址和出土器物的情况，可以作为对岩画探索的重要依据。

人面图像

将军崖岩画中的人面像，除 A6 外，都没有躯干或四肢。我国境内发现的其他地区的岩画中，对人体形象的刻划，丰富多姿，如祭祀、狩猎、拜日、舞蹈等，都很生动，比较起来，将军崖的岩画显得古朴而原始。

人面的头饰也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征。A1 头上的尖圆顶饰物以及 A5 头上的三角形尖顶饰物，正是新石器时代人物画像的一种特色，它和半坡遗址出土的彩陶上的人面头饰线条作风相似。A1 尖顶饰沿部的复线三角纹，在日照两城镇出土的龙山文化陶器，以及大汶口文化的Ⅰ式、Ⅳ式、Ⅴ式彩陶背壶和Ⅰ式彩陶罐上都可以见到。距将军崖仅两公里的二涧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陶鼎，口沿外有印出的突起纹饰一圈，也由复线三角纹组成；发掘时所获的陶片也多是这种纹饰。人面 A2、A4、A7 等的网纹头饰也是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常见的纹饰，如大汶口文化的彩陶杯、Ⅰ式彩陶罐、彩陶盉、Ⅰ式彩陶背壶等，都饰有这种网状纹。这些纹饰的相同，对探讨将军崖岩画的时代有一定重要意义。

A 组人面的脸颊上多刻有许多杂乱的线条，象是在脸上刻画出的花纹，这可能与古代东方民族“断发文身”的习俗有关；与山东龙山文化的鸟头形鼎足上两侧所绘的杂乱线条也有相似之处。

C 组的四个人面，所处的位置在这三组中为最高，有的头上有羽毛状的饰物，显示出尊崇的地位。人面中间杂有星云图案，这可能象征着原始社会的天神之类。

农物作图案

我国其他地区的岩画反映的多是游牧部落的生产和生活，关于农作物的内容，几乎没有发现过。将军崖岩画中出现了禾苗之类的农作物图案，其有十三种之多，确是难得的重大发现。A 组人面像除 A1 外，头下都有一条线通向农作物。它反映了人类与农业密切的依赖关系，也表达了当时人们对生长庄稼的土地的一种崇拜意识。这是目前发现的唯一反映我国原始农业部落社会生活的石刻画，值得重视。

鸟头形图案

将军崖岩画 B 组中，有许多类似鸟头形的图案，如 B76、B96、B97 等，与龙山文化的鸟头形鼎足的纹饰相似，但比较原始。鸟头形鼎足在二涧村遗址的第二次发掘中出土过，在云台山朝阳遗址中发现更多。这种图案很可能与原始社会的鸟图腾崇拜有关。

动物头骨图案

B 组中有许多动物头骨图案，如 B70、B73、B82、B83 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墓葬中，常有大量猪头骨或其他动物骨骼作为随葬品。二涧村遗址中就有牛、猪、鹿等的骨骼和角出土；苏北新沂花厅遗址中随葬的动物头骨更多。据分析，这些随葬的动物头骨和骨骼是死者拥有财富多寡的象征，也有的同志分析与祭祀有关。将军崖岩画这类动物头骨图案是否也含有表示财富或祭祀的意义，或者是当时畜牧生产的一种反映，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

兽面纹

岩画中出现的几处兽面纹如 A12、B53、B72 都刻得简单粗陋，远不如日照两城镇出土的龙山文化玉锛上的兽面细致、端正。这可能是确认将军崖岩画属于龙山文化早期的一个重要标志。

星云图案

岩画 B 组有四处可能与星云有关的图案。其中一处长达 6.23 米，由上而下刻在坡面上，好像一条银河系的星带，有三条短线把它分为四个部分，似表示太空星云的变化。长条状星云图案中还有一些表示太阳和月亮的图形。B61、B63 的太阳图形与郑州大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彩陶片上的太阳纹饰近似。B3、B8、B12、B37 似乎都是月亮图形，有画一的、有画多的，可能是表示月亮位置的变动情形。我国古代观察天象的历史很早，正如《易·系辞》所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将军崖岩画的制作者显然还找不出天体运行的规律，粗疏的构思只能说是原始社会先民们对天体崇拜的反映。

图形符号

在将军崖的三组岩画中，都发现图形符号，A 组有六种，B 组有十种，C 组有二种，共计十八种。这些符号有的近似原始社会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如"＊"在苏北大墩子遗址出土的陶瓮上可以看到，"㊀"在四川珙县僰人岩画及广西宁明花果山岩画中尤多见。而像⊢、上、ㄐ、𠂇、𠂆等则为首次发现。这些刻画符号，是否也是一种原始文字，有待于今后研

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情况，作进一步研究。

〔编者提示〕

将军崖岩画的创作年代如确系新石器时代，那末把三组岩画和其间的三块有圆窝状图案的大石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可能是原始社会晚期某一氏族部落的一个宗教圣地，或者是以祭"社神"和祖先神为中心的统祭天地日月星辰、动植物等自然百神的"社"，或者是施行繁殖巫术和守卫巫术的场所，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即祈求与控制相结合。岩画的内涵非常复杂，今天很难根据形象对原始人作画的原意作肯定的解释。因此结合民族学资料从各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是必要的。A 组画面的"人面"又似"兽面"，与下面似"禾苗"的图案有线条连结，是否有祈求或控制"兽神"以保护"禾苗"的意义？是否有祈求狩猎与农业双丰收的意义？B 组画面似包括日月星辰在内的带状星云图案有可能表示"上天"，其下的兽面纹饰是否表示诸类"天神"？C 组画面的"人面"比较逼真，其位置又居于三组岩画的最高处，是否象征"祖先神"？这是一篇研究原始宗教的重要资料。

（杨淑荣　于锦绣）

常州圩墩墓葬(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常州市博物馆(陈晶执笔):《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 年第 2 期。

②年代:学者分析,圩墩遗址相当于马家浜文化的中期,作者指出,它的相对年代与苏南、浙北和太湖地区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早期遗存相当。

③地点:常州戚野镇西南半华里,为一东西宽、南北窄的土墩,今圩墩村就在墩顶上。

④发掘日期:1972 年 11 月至 12 月试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有红陶盆覆盖头部的氏族公共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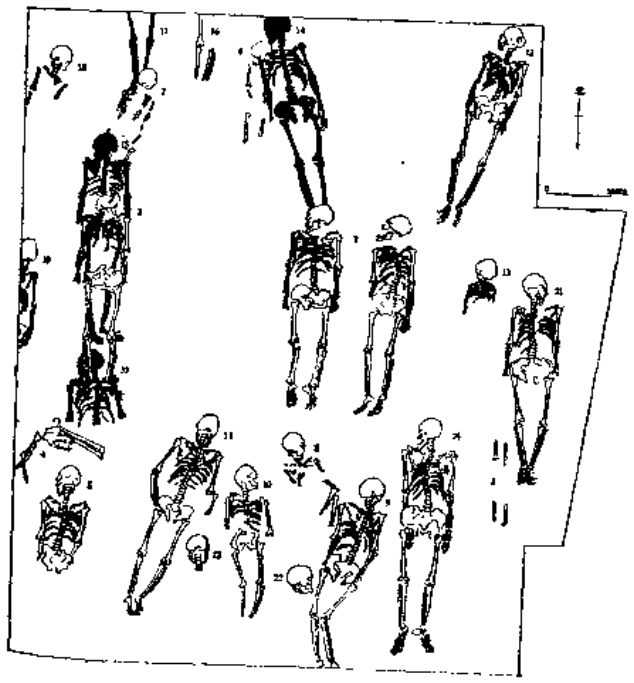


图 1 T1 骨架分布图

墓 葬

墓葬出土于 T1 第 2 层,共发现人骨架 25 具(图 1)。

葬式　25具人骨架中有23具是俯身葬；M4无头骨，不能详辨葬式；M1只残存肢骨四段。俯身葬中绝大多数是俯身直肢，仅M8为俯身屈肢，但骨架已腐朽，M9下肢微屈，M13胸以下残缺。头向均朝北。M7两具骨架（编为M7A、M7B）在同一深度，并排埋葬，相距0.26米，面向都是略偏西，很可能是双人葬。所有墓葬找不出墓圹，不见葬具。

人骨架一般保存较完整，大部分骨架作了采集并经上海自然博物馆人类学组作了鉴定，20具人骨架中儿童五具、男性五具、女性10具。

出土遗物　共30件。在清理的20座墓中，有随葬品的墓12座，一般墓里只有一、二件，多则11件。

鹿角器　3件（图2）。用途不明。

玦　3件，有玉质和玛瑙质两种（图2）。

璜　1件，玉质（图2）。

骨笄　5件（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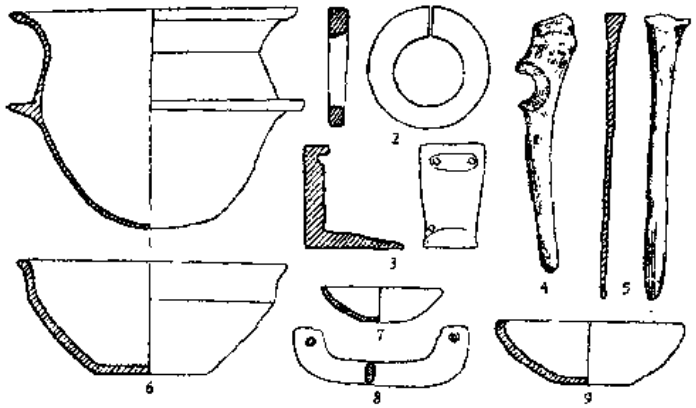


图2　墓葬出土遗物

1. 陶釜（M15）　2. 玦（M21:1）　3. 鹿角器（M14:2）　4. 骨锥（M11:5）　5. 骨笄（M11:1）　6. 红陶盆（M5）　7. 陶碗（M14）　8. 璜（M8:1）　9. 陶钵（M9）（1—5、8.1/4，6、7、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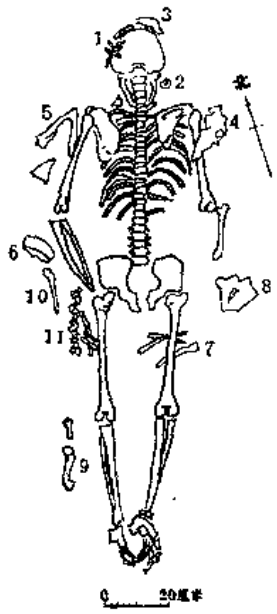


图3　墓11平面图

1. 骨笄　2. 玉玦　3. 兽下颌骨　4. 狗上颌骨　5. 猪下颌骨　6. 陶豆盘片　7. 骨锥　8. 残陶釜　9. 兽肢骨　10. 骨锥　11. 兽骨架

随葬品中还有猪下颌骨一对，出于M7A，猪头骨、兽骨架出于M11中，龟甲碎片出于M19人骨右臂附近，蚌片出于M7B人骨腰间。墓葬中随葬品的放置似有一定规律，如玦都出于人骨架耳部（图3）；璜出于颈间；纺轮置于近腰间，都是女性墓出土；鹿角器出于脚部，随葬于男性墓中；骨笄出于头骨部位；红陶盆多覆盖在头部。

结　语

圩墩村遗址的试掘范围较小，是墓葬区的一部分，出土遗物虽不甚丰富，但有特点：如

葬式全属俯身；随葬品中石制生产工具仅见纺轮、砺石，这种现象反映出当时还没有普遍以石制工具随葬。这批墓葬的时间当早于北阴阳营遗址出石制生产工具的墓葬。墓葬及下面文化层中少见三足器而多釜类陶器，这一现象反映当时普遍应用釜类陶器作为炊器，还没有出现大量三足器为炊器。现在我们根据发掘和调查材料，试作初步分析：

1. 圩墩村遗址的墓地埋葬密集，绝大多数为俯身直肢，都是头北脚南，随葬品数量很少，少见石制生产工具，以上这些特点与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墓葬十分相似。

2. 从已经鉴定的 20 具人骨架的性别、随葬品的数量来看，似乎女性占相当的地位。M7A、7B 可能是双人葬，都是女性，年龄在 20 岁上下，这种关系可能是同一氏族中亲族的遗骨埋在一起，这一迹象似乎可推知这一氏族公社的墓地还是以血缘为纽带而埋葬的。

常州圩墩墓葬(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第 4 期。

②年代:见"之一"。

③地点:见"之一"。

④发掘日期:1974 年 4 月至 6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与特殊宗教观念相关的俯身葬。

地层堆积

遗址Ⅰ区的东部及西南部的文化层堆积厚约 2 米左右,西北部厚约 2.6 米。

根据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的特征,可将Ⅰ区的文化堆积分为上、中、下三个文化层。

墓 葬

共清理墓葬 63 座,其中一座出于上文化层,余 62 座皆出于中文化层。

两层墓葬都为单人葬,没有发现合葬墓,也不见有墓圹的痕迹,可能当时流行不挖墓穴,只将死者置于地面,用土掩埋。上层墓的葬式为仰身直肢葬。中层墓绝大多数(52 座)为俯身直肢葬,仰身直肢葬六座,屈肢葬二座,侧身葬一座。人骨的头向几乎一律向北,其中北偏东 38 座,北偏西十三座,正北四座,唯有六座墓头向为东偏北。

上层墓的随葬品比较丰富。中层墓一般随葬品较少,有一半以上的墓(32 座)无任何随葬品,随葬一至三件器物的 21 座,四至七件的五座。随葬品都为实用器,有石器、陶器、装饰品等。随葬器物的放置,生活用品的陶器还没有固定的位置,或放在头骨上方,或置于脚下,或陈列于骨架的一侧,也有的压在骨架下面,或直接置于骨架之上。但是生产工具的石器、纺轮等,则多置于腰部及手的附近,装饰用的玉玦均发现于耳部。

1. 中层墓

M6 头向 3°。儿童墓,俯身直肢葬,面向下。随葬品共四件(图 1)。

M16 头向 8°。女性,中年,俯身直肢葬。随葬品六件(图 2)。

M26 头向 38°。男性,中年,俯身直肢葬,面向西。骨架保存较好,无随葬品(图 3)。

M53 头向 40°。女性,成年。俯身直肢葬,面向下,骨架保存很好。随葬品仅有玉玦二件,置于左右耳部(图 4)。

有两座墓的葬式比较特殊,是苏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不曾见过的。

M22 头向 80°。男性,成年。俯身直肢葬,面向南。上肢两小臂上举,如匍匐状。骨架完整,但稍有腐朽,未见缺损或异常现象。无随葬品(图 5)。

M43 压在 M44 之上,为俯身葬。盆骨以上被一晚期坑破坏,仅存下肢骨。两小腿翻

折向上，胫、腓骨在股骨外侧，跗骨压在盆骨之上。骨骸排列整齐，未动过，当不是二次葬（图6）。



图1 M6平面图
1. 石珠 2. 陶壶 3. 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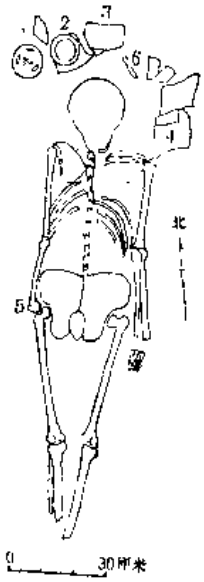


图2 M16平面图
1、3. 陶鼎 2. 陶豆 4. 带流圈足罐 5. 陶纺轮 6. 骨凿 7. 骨镞



图3 M26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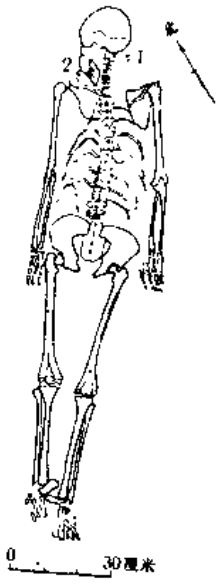


图4 M53平面图
1、2. 玉玦

另外，还发现五组有叠压打破关系的墓葬：M2的头骨压在M3的下颌骨之上；M23的左股骨压在M24的头骨之上；M40的头骨压在M41的踝骨之上；M43叠压在M44之上；M54的头骨及右上肢骨被M55打破。这些现象，说明中层墓还存在着早晚的关系。从葬式的不同和随葬品的排比，也可看出某些早晚的差别。但限于发掘的墓葬还太少，遗物也较贫乏，故暂不细分。

2. 上层墓

M28 头向343度。男性，中年。仰身直肢葬，骨架腐朽严重。随葬品共17件（图7）。

〔编者提示〕

圩墩墓葬两次发现结果表明，该墓葬似为母系氏族公共墓地，处于新石器早期阶段。公墓内不分男女老幼皆葬在一起，且随葬品不多（早期），正反映了该阶段的氏族制生产关系。作为这种生产关系支柱的氏族血缘纽带正是祖先崇拜的思想基础。它说明祖先崇拜在



图5　M2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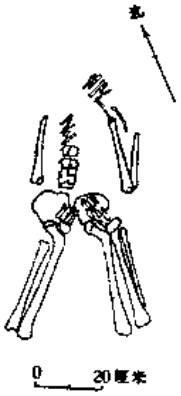


图6　M43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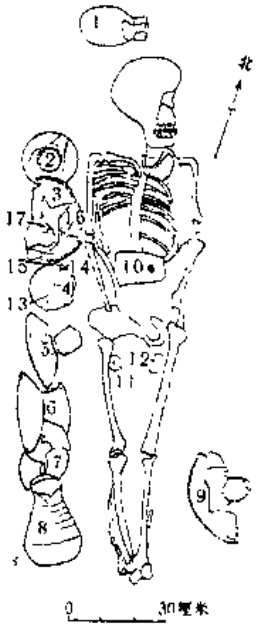


图7　M28 平面图
1. 高领陶罐　2. 陶壶　3、5—7、9. 陶豆　4、8. 陶罐　10. 穿孔石斧　11. 陶纺轮　12—14、16、17. 石镞　15. 石凿

母系氏族制中期已经确立，并取代图腾崇拜而成为母系氏族宗教系统的中心形式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中层墓绝大多数是俯身葬。此种葬式在同时代的氏族公墓内往往是特殊葬式，而这里却是基本葬式，如此处理尸体当有相应的宗教观念支配，值得深入探索。

（张雅平　于锦绣）

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尹焕章、张正祥执笔):《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②年代:学者分析,该遗址墓地为大汶口文化的早期代表之一,估计年代约为前 4300—前 3500 年。

③地点:江苏省邳县西北 30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60 年 3 月—6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地;勾形器随葬品;殉狗及随葬明器。

遗 迹

墓葬

墓葬是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共清理了新石器时代墓葬 52 座。在排水沟的北端和南部,有两处墓葬群(图 1、2),均为当时氏族公共葬地的一部分。

52 座墓葬,其中有 19 座有浅的长方形葬坑,形状不够整齐,大小仅容尸体,上半部稍宽,脚下较窄,最深的只 55 厘米,一般为 10—20 厘米。其余 33 座墓无葬坑,只把尸体放置在生土面上或灰土层内,加土掩盖。

墓葬一般为单身葬,合葬只有五座。墓 21 和 57 是两个小孩并排合葬;墓 30 和 34 是成人带小孩合葬(骨残,不能判断性别);墓 17 为两成人合葬,一为仰身屈肢,一为侧身屈肢,侧身的头骨在仰身的胸前,两者的性别,因骨架已残,未能确定。

人架共有 57 具,其葬式仰身伸直葬 46 具,仰身屈肢葬三具,侧身屈肢葬一具;其余七具,因被破坏,葬式不明。

墓葬的方向,头部大都向北微偏东,共 46 座;北偏西、南偏东、南偏西的,各有二座。

52 座墓葬,只有 12 座没有随葬品,它们大部分都遭到破坏。随葬的生产工具以牙勾较为普遍,见出于 17 座墓葬,其中有三座墓的牙勾还安在骨柄上。牙勾大多出于死者的指骨处,可见原来是握在手中的。穿孔石斧大都挂在腰间,但仅 5 座墓有。个别墓葬还有骨镖、骨针、骨匕、骨刺等。生活用具以陶鼎为最多,计 39 件,见于 25 座墓中,多放置在身体两侧。其次为陶杯,有 16 件,见于 14 座墓中,位置除置于身体两侧外,有在头旁或股骨间的。在鼎或其他陶器上有的放置骨栖,共有 15 件,见于 12 座墓中。有的人架的手腕上还戴着骨制牙制或玉制石制的手镯。

有少数几座墓葬,随葬品与众不同,较为特殊的是墓 2、7、18、25、56 等 5 座。

墓 2 为仰身屈肢葬。随葬的陶器较多,有鼎、碗各二,豆、细柄豆、盆、盘各一;这些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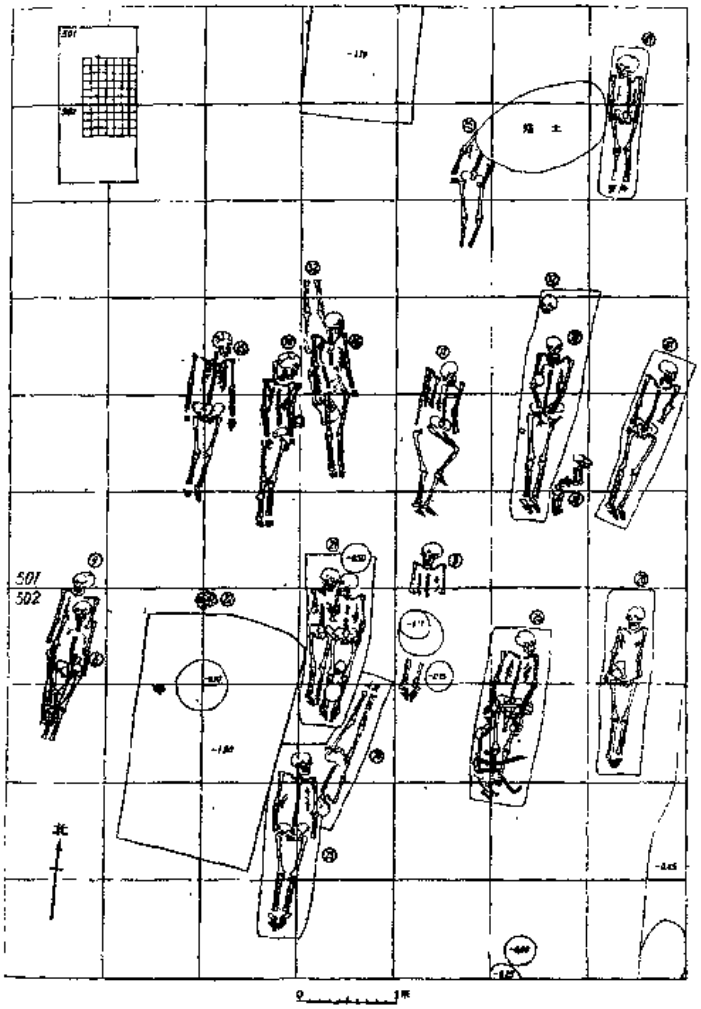


图 1 探坑 501、502 的墓葬群

器只有一件陶鼎出左肋骨上，其余都密集在右腰和右腿旁。原来在胸前还有几件陶器，已早被挖毁。此外，在右指骨处还有牙勾两枚，与陶器混在一起的有骨栖三、骨梳一、龟甲一。

墓 7 仰身伸直葬。随葬品在两股骨间有穿孔石斧一，左胫骨右旁有砺石一，左臂两侧有骨针七，左腰旁有灰陶豆一和挂红衣的陶鼎一，头骨右侧有龟甲一，右胫骨右侧有龟甲二；龟甲上都有穿孔。

墓 18 仰身伸直葬。人架的两手处各有骨柄上安獐牙的勾形器（简称骨勾）一，腰间有石斧一，右胸前有龟甲一，右股骨旁有残石镞一。在人架的左边下肢骨侧，葬坑的上口，有一只随葬的狗架。在同一葬坑内的人头骨的北面还有残破的人头骨一个。从这个残破的人头骨的位置来看，大致是原先埋葬在这里的人架被后来的墓 18 所破坏（图 1）。

墓 25 在墓 18 南面 1.1 米处，也是仰身伸直葬。在两手间各有骨勾一，腰间有穿孔石斧和骨枪头各一，在骨枪头下、骶骨上有一穿孔龟甲，左臂旁有一骨匕，左股旁有陶罐、陶鼎、骨栖各一，两股骨间有一陶杯。在胫骨旁侧卧着一只随葬的狗架（图 3；黑白图 35）。

墓56 仰身伸直葬，埋于灰土层中，无葬坑。随葬品有陶罐二、陶盆和陶瓿各一，它们的器形较大，为其它各墓所未见；还有陶鼎二、细柄豆和带盖杯各一，其大小与一般墓葬出土的相同。此外，在左手腕上戴有一石镯，枕骨下有一块白色的河光石，石上刻有鱼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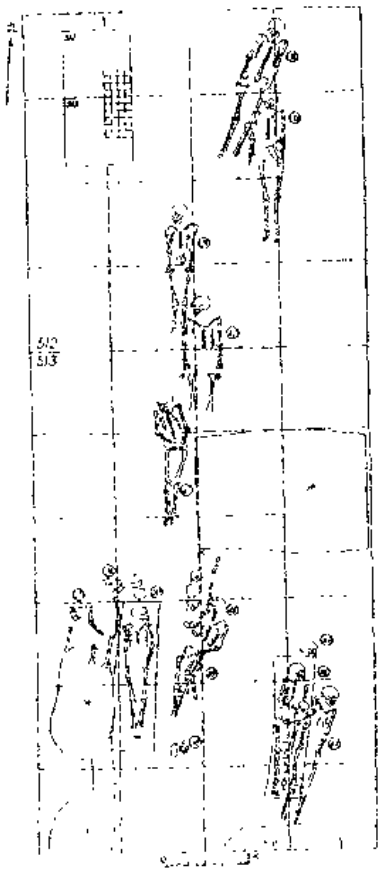


图2 探坑512、513的墓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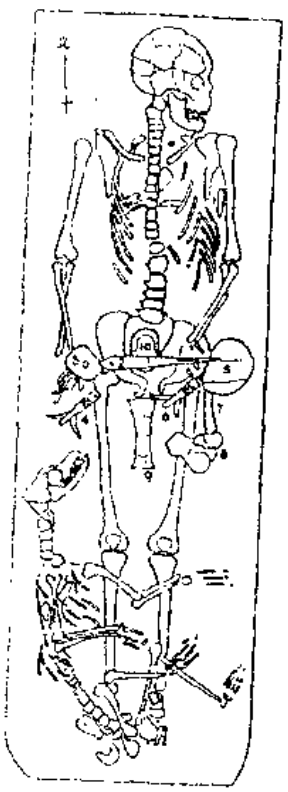


图3 墓25平面图
（比例：1/20） 1. 骨匕 2. 石枪头 3. 石斧 4、6. 骨钩 5. 陶罐 7. 骨栖 8. 陶鼎 9. 陶杯 10. 龟甲

这52座墓葬虽然都属于新石器时代，但它们埋葬的时间有早晚不同。排水沟东面第五行探方内的墓葬虽有破坏，但根据发掘资料来看，仍可区分为上下两层。北端的T501和502的上层，人架已乱，出土物中有玉饰、无牙勾或其他生产工具；下层则无玉饰，有平底杯，无高柄杯。两坑内的下层墓葬、人架头顶向南与向北的亦有不同，向南的无牙勾和陶杯，个别头顶向南的墓葬曾被向北的破坏。南部的T512和513上层有玉饰，下层无；上下层皆无牙勾和陶杯。在排水沟西面4个探方内的墓葬，只有墓56在灰土层中，无牙勾，个别陶器的形体较大；其余墓葬在生土面上或生土中，有牙勾或陶杯，它们与墓56也有先后的关系。

出土遗物

牙角勾形器　6件。是一种复合工具，长12.8厘米，柄用鹿角，勾用獐的獠牙，经加工而制成。柄作扁圆柱体，四面均刻有斜方格纹，柄上部左右两侧镂空，各嵌獐的獠牙一个。这牙是一面刃，刃在牙弧内，牙根的弧内有槽二至四个，一般三个，背磨平，将两牙根部背靠背地插入柄上，再系绳来牢固它。在嵌牙处，柄的外表刻突出的一圈，像一道箍的样子，刻得很精致；它的用处，一方面起牢固绳的作用，一方面作装饰。柄底端的一边有穿孔，可系绳。柄的弧度与手执的弧度成正比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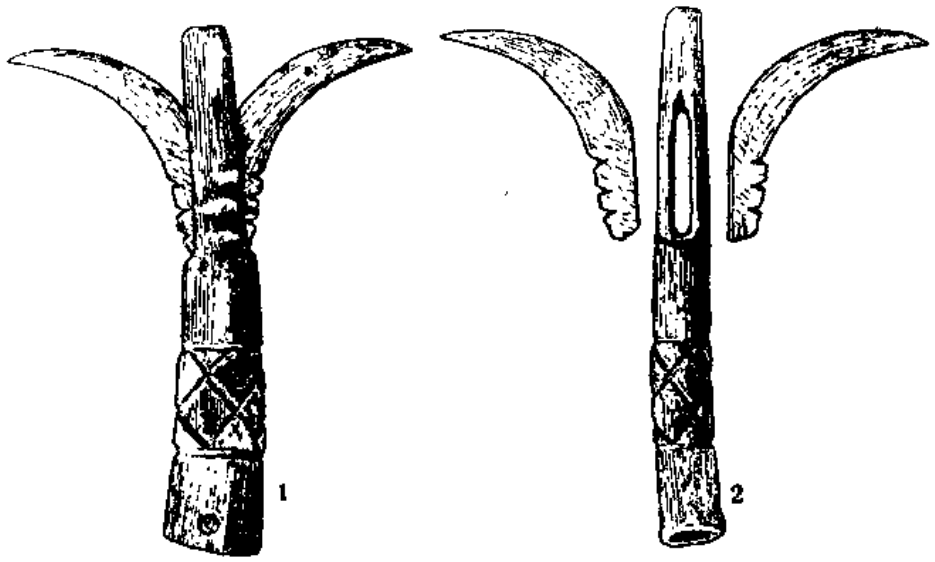


图4　牙角勾形器

1. 正面　2. 侧面及牙勾折开情况(M25：4，½)

牙钩　38件。一般长7.5厘米。都用獐的獠牙作成，在牙的弧内磨成一面刃，刃有的在上，有的在下。根部分为两种：一种是背磨平，弧内有槽二至四条不等；另一种只有缚绳痕，弧内无槽，背也不磨平(黑白图36)。

穿孔龟甲　九件。出于墓葬中的大部分较大而完整。最大的长25.5厘米，小的长11厘米。每副甲都有穿孔：在背甲尾部的边沿上，有圆形穿孔12个或二个；在背甲的下半部，还有穿孔四个，布置成方形；在腹甲中部左右两边沿上，各有一对穿孔，但也有未穿孔的(黑白图37)。有的腹甲头部锯去一片。灰土层中也发现许多碎龟甲片，有穿孔的，有不穿孔的。

玩具或明器　大多为泥质，用手捏成，也有少数羼砂质的小陶鼎(一般口径5，高29厘米)、小陶盆(一般口径3.5，高2厘米)、小陶碗(一般口径2，高1.1厘米)、小圆饼(直径3厘米)等，还有一种泥质红衣的条状块，块上排列着一个个很小的细柄豆，豆足与块相连。这种豆分2、3、4、6个不等，排成一行或二行，全部都用手捏成。上述这些东西大致为随葬的明器或玩具。

另有一种陶丸，出在墓21小孩骨架腿侧一个陶罐中。罐内装七个大小不同的陶丸，一

个比一个大，最大的一个直径为40，最小的直径10毫米，三个较大的有呈十字状的指甲纹。此外在T508、705探坑中，也发现这种带指甲纹的陶片。这些陶丸大致是小孩的玩具。

对刘林遗址的初步分析

从52座新石器时代墓葬来谈，主要有两个小墓群，零星的在许多探坑中都有发现。无论零散的墓或墓群，有无葬坑，而人架则大多数头顶向北偏东。葬式则多单身的仰身直肢葬。完整人架已交上海复旦大学生物系人类学研究室作详细研究，经该室主任吴定良先生对八具人架的初步鉴定，有男、女、老、幼之分。可以说，这是一个氏族的公共葬地。在同一葬区的墓葬中，也有时代早晚之分。包含在黄灰土层中的最晚，位于黄灰土层底部的较早，而压在最下层的则更早一些。例如东北区头顶向南的墓24，其人架左臂被墓23的葬坑所破坏，又墓52人架的头顶也向南，它被压在墓16的下面，这就说明压在最下层的头顶向南的人架，是属于最早的墓了。

关于墓葬，有许多现象是值得注意的，现在列举出来，并提出一些问题或作初步的推测。

1. 在52座墓中，随葬品有多到15件的，有少到二三件的，特别是生产工具。这是否可以说，这一氏族的社会内部已有财富多寡的不同呢？

2. 有穿孔石斧的墓，随葬物特别的多，像墓18及墓25是。它们同属于一个葬地层，并且同在一条南北线上，只隔1.1米的距离，同在墓群的中央，而且都有狗随葬。是否可以说，它们是这个氏族的酋长的墓呢？

3. 小墓群里埋葬着有老有幼，有男有女，有大人带小孩，有两个儿童合葬，是否反映了这是一个氏族中有亲属血统关系的葬地呢？

4. 勾形器随葬是普遍的现象，但东南区的小墓群（计14座）、东北区墓群中最下层的四座和黄灰土层中较晚期的一座墓，却没有出现。上层的墓葬中有制作精美的玉器出现，而且有大型的灰陶器或黑陶器伴出，下层墓无有；下层墓中有平底杯随葬，上层无有；但上、下层的墓都有细长柄豆和挂红衣的豆随葬。这显示出墓葬有早晚的不同。玉器的出现，说明手工业的进步。至于勾形器，何以有的墓有，有的墓没有，现在还不好作何推测。

邳县刘林遗址墓地(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馆(尹焕章、袁颖、纪仲庆执笔):《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

②年代:同"之一"。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时间:196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地,各墓群分属于不同的大家族;殉狗及随葬明器。

遗 迹

灰沟 一条。沟内为灰色土,含物少,仅有不多的新石器时代的陶片及骨器。在沟的北段底部,发现二十个猪牙床集中放在一起。灰沟的用途及猪牙床集中放置的用意不明。

墓 葬

这次发掘共清理了新石器时代墓葬 145 座(图 1)。

在这次发掘区域内,按照墓葬分布的疏密,大体可以分为 5 个墓群。

墓葬大多可分出横排的行列,有的相当整齐,显系当时人们有意而为的。这种分群埋葬和分行排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及死者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

人架的头向同第一次发掘的情况相仿,绝大多数都向北,计有 138 座(其中北偏东最多,少数正北或略偏西)。头向东略偏北的三座;西略偏南的二座;南略偏西的一座;不明的一座(迁葬)。

葬法仍可分为单人葬和两人合葬两类,单人葬 142 座,两人合葬三座。

142 座单人葬的人架,除有 16 座因受到晚期墓葬的破坏或人骨腐朽过甚以致葬式不明外,其余 126 座中,仰身直肢葬的 120 座;仰身直肢头折至背后的一座;仰身屈肢葬的四座;迁葬一座。

三座合葬墓的葬式各不相同。墓 102 女左男右,均为仰身直肢葬;墓 144 为迁葬墓,经鉴定为男、女两成年人个体;墓 97 中一女性人架为仰身,下肢向右微屈,在其腿部左侧有一堆叠放整齐的人的肢骨和胫骨,系另一人的个体,性别不明。我们推测这可能是将先死的一具人架迁来一起合葬的。

随葬器物一般都比较少,有 18 座墓没有随葬器物;随葬器物一——八件的有 100 座;随葬器物 9—15 件的有 19 座;随葬器物 19—32 件的有 8 座。

随葬器物的放置,特别是陶器多无固定位置,一般都靠人骨架很近,甚至直接压在人骨架上。獐牙和獐牙勾形器多放在人的手部,石镯则套在人的小臂上,石(玉)环多放在颈



图 1 墓葬总分布示意图

部和胸部，石斧、石锛等生产工具多放在身侧或身上，个别墓有把穿孔石斧放在颈部的。

此次还发现七具狗架，其中六具都是随人殉葬，一具是单独埋葬的。随葬的狗架都侧卧在人骨架的腿部之上，头向与人架相一致。

文化遗物

(一)文化层内出土遗物

在二十一个探方的文化层内，共出土陶片 21854 片，各种石、骨(牙、角)、陶器 308 件，兽骨、鹿角等 652 块。

一般说来，文化层内出土陶器的形制特征与墓葬所出的基本相同。但从文化层中出土的大量陶片看，器形多较大，而墓葬出土的则以小型器物为主，这表现在陶鼎上最为明显。这似可认为是实用器皿和随葬器物之间的差别。

(二)墓葬出土遗物

墓葬出土遗物共 804 件。其中石器 59 件、骨角牙器 215 件、陶器 530 件。

1. 石器

共 59 件。内生产工具 48 件，包括有斧、穿孔斧、锛、凿、小刀、弹丸、砺石和纺轮等；装饰品 11 件，包括有环、镯、坠饰等。所有石器均是磨制的。

2. 骨、角、牙器

共出土215件。内生产工具150件，包括有骨锥、角锥、骨坠、骨针、獐牙勾形器及加工獐牙等；生活用具、饰品和其它65件，包括有骨栖、骨钏、骨梳、骨筒、骨管、长方形雕空骨器、雕刻牙饰、穿孔龟甲等。

獐牙勾形器 24件。以鹿角作柄，柄上部两侧刻槽，两侧槽内各嵌入一枚加工的雄獐犬齿，作为勾割之用的复合工具。柄部往往刻划有三角形、斜方格、横线、直线组成的花纹。獐牙则将牙冠内侧磨出利刃，牙根部内侧刻出3—7个凹槽，外侧磨平。牙根外侧磨平似是为了将獐牙更深地嵌入柄槽内，牙根内侧的几道凹槽则似为了便于缚绳，使之更加牢固地附着在骨柄上。

此外还发现獐牙88个，其中绝大部分的牙冠、牙根都是经过加工的。很多獐牙都是成对出现，且往往根部相背放置，似原有木柄，现已腐朽无存。

獐牙勾形器和獐牙多发现在人架的手部，有些人架两手各有一件獐牙勾形器或一对獐牙。

雕刻猪牙饰 2件。用大猪獠牙制成。牙冠磨成扁平弯月形。其中一件在牙根部雕刻成一猪头形，嘴、眼、鼻俱备，形象毕肖(图2)。另一件在牙根的内外侧都刻成锯齿形。

龟甲 六件。都是背腹甲共出。均已破碎。有些背甲上穿有若干小圆孔。墓182发现的两付龟甲内均盛有小石子。龟甲的放置似无固定的位置。其用途可能系在皮带或织物上作为甲囊使用。



图2 雕花猪牙饰

3. 陶器

共530件。分出于107座墓葬中。其中生活用具有罐形鼎、盆形鼎、钵形鼎、三足带把罐、豆、罐、盆、钵、碗、觚形杯、圈足杯、平底杯、缸和盖等。生产工具有弹丸、网坠。另外，尚有用途不明的穿孔陶器、多窝小陶盘及小"杯"形器等。

钵 7件。

Ⅰ式 三件。泥质红陶加彩绘(图3)。

小杯形器 115件。绝大多数都为夹细砂红陶，少数为泥质红陶。

杯形器的制作甚为草率，形制多不规整，形体又甚小，不合实用。且此器多发现于墓葬中，文化层内极少见，因此我们怀疑它是杯或豆形器的仿制品，是专作明器使用的。

多窝小盘 一件。夹砂红陶，椭圆饼形，表面捺出许多小圆窝，颇似现代的调色盘。用途不明(图4)。

结 语

刘林遗址的第二次发掘，补充了许多新资料。由于这次发掘的范围主要仍是当时的墓葬区，所以对于当时与居住有关的各种遗迹现象仍然很少，仅发现了红烧土层堆积三处，一座灰坑和一条灰沟。证实了原来认为烧土层可能是当时居住面的推测。在灰沟内发现了20个猪下颌骨放在一堆，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此外，在文化层内出土的大量石、骨、陶制成的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该文化的面貌以及为探讨当时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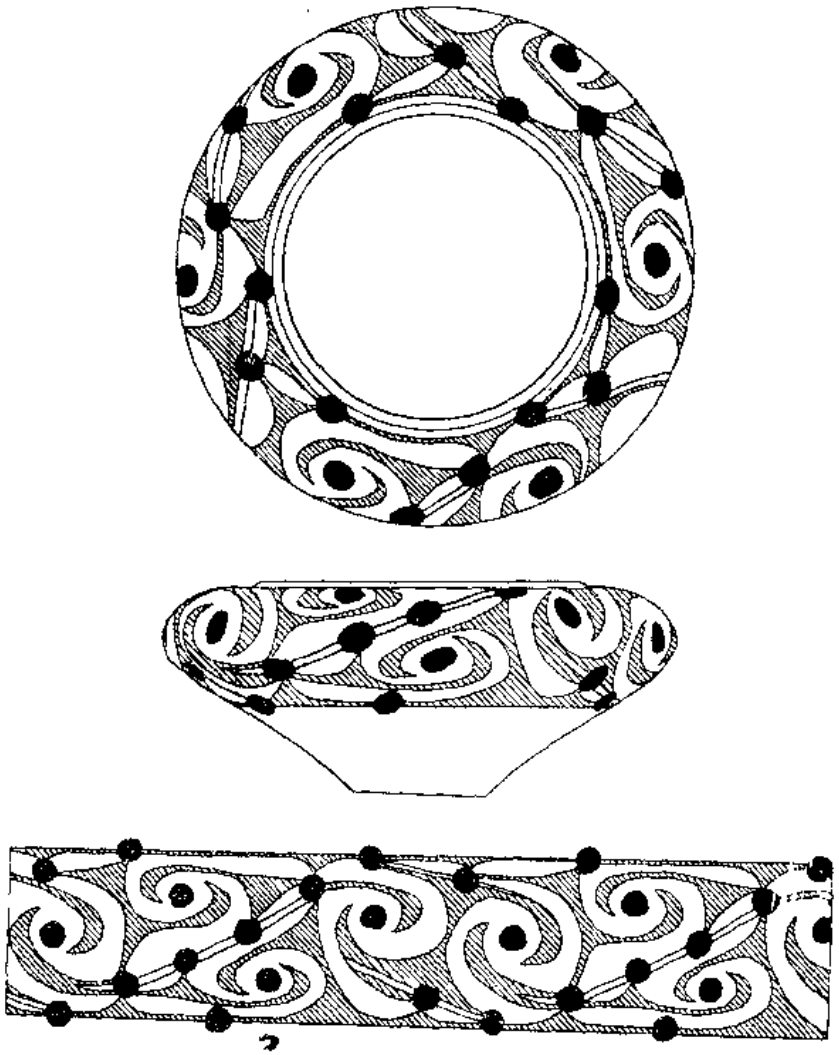


图3 Ⅰ式彩陶钵花纹(M72:1,2/9)

产活动、经济生活等方面也是很有用的资料。

这次发掘最主要的收获是发现了145座新石器时代的墓葬(第一次只发现了52座)。这批墓葬所提供的新资料有:(1)这一片公共葬地,我们前后两次发掘的197座墓葬,可以分成六个墓群,而且人架的排列相当整齐。(2)这次发现的墓葬数量较多,而且可以清楚地划分为上下两层。上下两层随葬器物的种类、形制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这就使得我们原来对于刘林文化遗存分期的认识更加全面和深入了。(3)在葬式上,除第一次发现的仰身直肢、仰身或侧身屈肢葬外,这次又发现了盘臂盘腿葬、折头葬、迁葬等比较特殊的葬式。两人合葬墓又发现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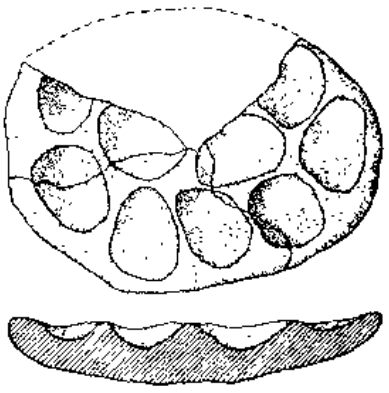


图4 多窝小陶盘

(4)出土随葬器物的种类和形制都远较第一次为丰富，特别是晚期的遗物补充得更多。继大墩子发掘之后，彩陶钵和彩陶觚形杯又在刘林的墓葬内出土，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发现。

有关社会性质的一些问题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从墓葬中反映了不少值得重视的现象。

墓葬的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整个墓地可以分成若干墓群，而且人架排列有序。我们认为它应是当时的氏族公共葬地，这些一个个的墓群则很可能是血缘关系更为密切的家族葬地。

从葬制上看当时的社会制度。前后两次发掘共发现八座两人合葬墓。两具人架都可以鉴定出性别的有三座，都是一男一女，而且年龄也相当。如墓 102 的两具人架都是年在 55 岁以上的老年人。第一次发掘的墓 21 的两具人架都是十几岁的少年等。在氏族社会中，兄妹一般是不允许合葬的，因此他们之间最大的可能是夫妻关系。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夫妻双方分属不同的氏族，死后男方要归葬到自己氏族中去，因此当时不可能出现夫妻合葬墓，这只有在父系氏族制度建立后才可能出现。因此这种合葬墓的发现，说明当时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

总括上述种种现象，我们对当时的社会制度作这样的推测：刘林墓地是一处氏族公共葬地，各墓群则是分属各个大家族的葬区。父系氏族公社已取代了母系氏族公社。贫富开始分化，但还不十分显著。此时男子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妇女则居于从属地位，她们可能只从事一些辅助性生产和家务劳动。

关于意识形态问题和其他

刘林遗址的墓葬绝大多数都为仰身直肢葬，但也发现少数比较特殊的葬式。如迁葬，仰身或侧身屈肢葬，盘臂盘腿葬，折头葬等。特别是后二者在其他同时代的遗址中是极为罕见的。对死者采用这些异常的葬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原始宗教迷信思想。可能这些都是对凶死或难产致死(墓 152 腹内有胎儿骨骼)所采用的一些特殊葬式。

〔编者说明〕

这应是反映母系制氏族社会晚期和向父系制氏族社会过渡时期宗教迹象的宝贵资料。作者分析，墓地上两次发现的分别集中埋葬的六个墓群，当是小于氏族公社的血缘群体的墓葬。我们认为，这种小群体可能是母系亲族公社或母系家庭公社。反映到宗教上，此时祖先崇拜的中心形式当是以母系亲族长或母系家庭长(始祖母)为主的母系亲族或母系家庭女祖先崇拜。个别厚葬者或是这些受尊敬的族长或家长。成人男女合葬可能是女家长及其对偶婚配偶，由于母系制氏族社会人人平等，所以表现在埋葬位置上并无特殊之处。两次发现的 197 座墓葬中，能真正判明是成人男女合葬并可视为夫妻关系的不过一例而已，因此这种个别现象无法说明刘林墓地已进入父权制时期，仅能表明母系家庭公社已经确立，并出现了夫妻和父子关系，开始向父权制过渡，同时首次出现对男祖先的崇拜。在埋葬位置上女左男右，和同一文化系统但较晚的大汶口墓地父权制下男左女右相对比，说

明女家长的地位还高于其配偶。且二人的随葬品女多于男，亦可参证。

个别特殊头向和葬式或与死因和身份有关。民族学资料表明，凶死者、犯族规者往往以特殊方式处理。头向的主要意义之一在于表示"随祖归宗"，回到老家去，非同族者自难同向而行。

獐牙、獐牙勾形器、穿孔龟甲等随葬品应当看作是灵物，用以保护墓主人，而殉狗则显然是供主人在彼世驱使的。这些均属于自然崇拜(控制)范畴。

在沟内的猪牙床可能是作为祭品用后有意掩埋的，用作祭祀的记录。

(张雅平 于锦绣)

吴县草鞋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

②年代:作者指出,此遗址文化共10层,最下层(第10层)距今5700—6000年左右。各文化层先后次序是:马家浜类型(第10、9、8层)、崧泽类型(第6层)、早期良渚文化(第4层)、典型良渚文化(第2层)、春秋时代的吴越文化(第1层)。

③地点:太湖地区阳澄湖南岸,属江苏省吴县唯亭镇。

④发掘日期:1972—1973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从6000年前延续到春秋时代的氏族墓地。

遗址东西长约260米,南北约170米,面积约为44000平方米。

草鞋山遗址第十层发现有居住遗迹、灰坑(窖穴),出土岩化稻谷、纺织品残片、篾席、芦席、木桩、木板等大量陶片和动物遗骨。

这一层的时代在距今6000年以前。

在第九层和第八层中发现了属于马家浜类型的墓葬106座。一般为单人葬,在能判明方向的94座墓葬中,北向的86座,五座西向,二座东向,南向的仅一座。普遍盛行俯身葬,在能看出葬式的71—72个骨架中占50个。有些头骨用釜、钵、豆、盆等陶器覆盖,有的把头骨放在陶器中。

这些墓葬中的随葬品很少。其中25座墓没有随葬品,25座墓有随葬品一件,39座墓有随葬品二件,14座墓有随葬品三件,两座墓有随葬品四件,只M38出随葬品九件。M38死者是一个25岁至30岁的女性,随葬豆、盆各一件,骨栖三件,石斧一件,鹿角器二件和玉饰一件。

随葬品主要是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大多数是1件食器,或者是1件食器和1件炊具配合成组。

在墓葬中很少用生产工具随葬,只在个别墓葬中发现穿孔石斧(图1:1)、小石斧、鹿角器(图1:7)、砺石、陶圆饼,说明当时生产工具特别是石制工具还是比较贵重的,一般不用于随葬。八座墓葬中发现有装饰品,最多的是玉玦(图2:1、2、3),也有玉环或玉镯。有的墓中随葬蚌壳、鹿骨、兽牙。

在一百多座墓葬中发现了五座合葬墓,都是同性合葬,年龄大致相当。计:M43为两个女性;M102为两个成年女性;M170为两个女性,一个14岁左右,一个15—16岁;M154为两个男性,一为成年到中年,一为成年以后;M156为两个男性,一为中年,一为老年(图3)。说明当时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盛行对偶婚制,男方出嫁到别的氏族,死后再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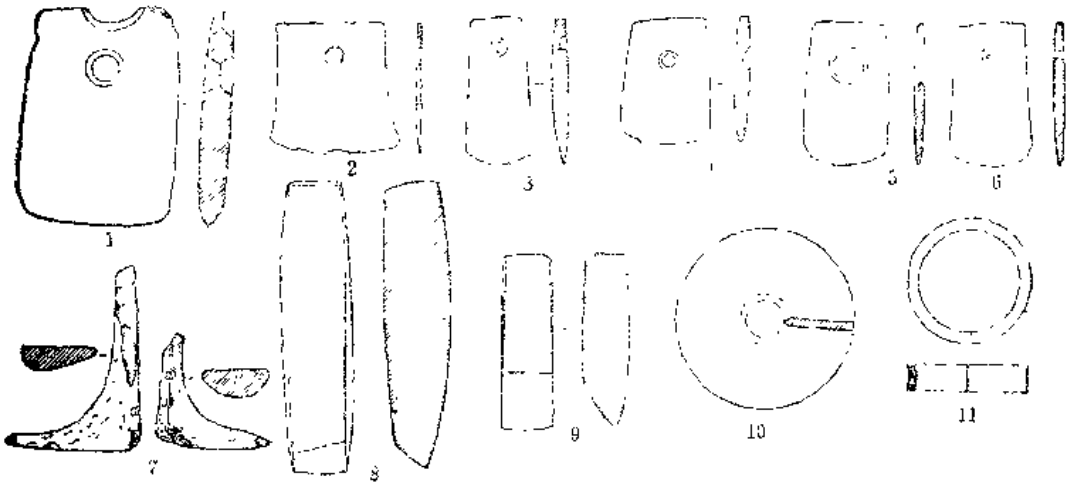


图1 1、2、3、4、5. 石斧 6. 玉斧 7. 鹿角直角器 8、9. 石锛 10. 玉璧 11. 玉镯(1、9、11为¼,2、3、4、5、6、10为⅛,7、8为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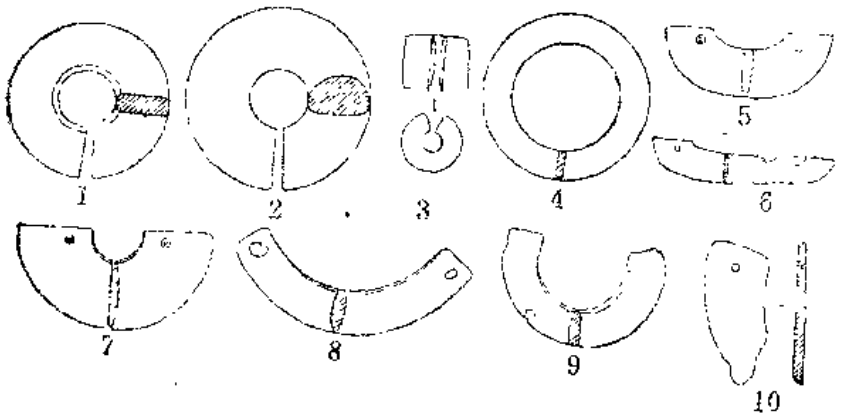


图2 1、2、3. 玉玦 4. 石环 5、6、7、8、9. 石璜 10. 石坠(1、2、3、8、9、10为½,4、5、6、7为¼)

葬本氏族。

此外,还发现了一座二次葬(M182),将六根长骨放置一堆,随葬品有环底釜、红陶钵各一件。

这一墓葬群的年代距今大约六千年。

在第七层中发现了六座墓葬,都在T102和T103交界的地方。头朝北,略偏西,其中仰身葬三座,俯身葬一座。随葬品一般为二至三件,仅M121有五件,共15件。多为陶器,炊器为夹砂红陶,有釜二件,鼎二件。泥质陶多灰陶,有罐、壶、盆、镂孔圈足豆等。装饰品只石璜一件。

这六座墓葬的头向、葬式,同第八、九层中出土的马家浜类型墓葬接近,但陶器的陶质和大部分器形,又有崧泽类型的特点,因此,它们应处于马家浜类型到崧泽类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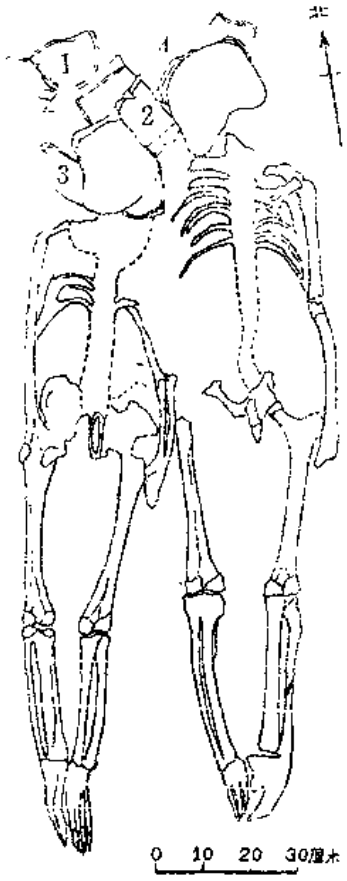


图3 M156平面图
（马家浜类型）
1. 夹砂红陶釜 2. 红陶钵
3、4. 红陶豆

过渡阶段。

在第六层中发现了属于崧泽类型的墓葬89座。一般为单人葬。头向绝大多数朝南而略偏东或偏西。在能判断方向的七十八座墓葬中，南向的68座，东向的八座，北向的二座。盛行仰身直肢葬，除个别墓葬外，不见墓圹和葬具痕迹。

墓葬中一般有多少不等的随葬品。89座墓葬中，没有随葬品的16座，一至五件的29座，六至十件的23座，十件至15件的13座，16件以上的只有四座。

随葬品中最多的是陶器，一般由炊器、饮食器、盛器组成。

在21座墓葬中随葬有装饰品。以玉石制的璜为最多（12座；黑白图38；图2：5—9），放置于胸部。其次是坠（6座，图2：10）。还有陶环、石环、玉玦等。

这一群墓葬中，有两座墓值得特别注意。一座为M96，为成年男性，随葬有豆、罐、壶等五件陶器，还随葬了两个猪下颌骨和一个鹿上颌骨（图4）。把猪下颌骨等随葬，应是作为个人财富的象征。一座为M51，女性，无随葬器物，但在头旁放置一个灰陶盆片，肩部置一鼎足，表示食器和炊器（图5）。以陶片代表陶器，说明陶器已是私有财产的一种，也反映了这个墓主的贫穷。可见，这个时期已出现贫富分化，已存在私有财产，开始有了私有观念。

89座墓葬可分为南北两区，南区46座，北区43座，两区间相隔8至12米。民族志材料告诉我们，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在氏族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的死者，不同氏族的墓地是分开的。

在南北两区墓葬中，随葬品是多寡不一的。例如北区的M203，死者为一成年男性，随葬品25件，计：属于生产工具的穿孔石斧一件，石锛二件，属于生活用具的豆、罐各六件，壶、杯各一件，钵、盆、盘各一件，还有炊煮器鼎、甑一套，装饰品有石坠二件（图6）。M166，死者也是一个成年男性，随葬品十五件，计：穿孔石斧一件，豆四件，鼎、罐各三件，杯二件，盆一件，石璜一件。M112，死者为一儿童，随葬鼎、豆各三件，罐四件，壶一件，甑一件，装饰品璜二件，坠一件。北区随葬品少的如：M52，随葬鼎、盆共二件；M98，死者为一中年女性，随葬鼎、钵二件；M115，死者为一个成年男性，随葬石凿一件。

又如南区的M31，死者为一男性，随葬陶器19件。M87，死者为一成年女性，随葬品17件。南区随葬品少的如：M32，死者为一中年男性，随葬鼎、豆、罐各一件；M35，死者为一女性，随葬品除石环、石坠外，仅豆、壶各一件；M83，死者为一成年男性，随葬穿孔石斧、豆、小罐各一件；M89，死者为一男性少年，随葬鼎、豆、罐各一件。

从上面列举材料可以看出：南北两区墓葬，不论性别，都有随葬品多寡的差别，说明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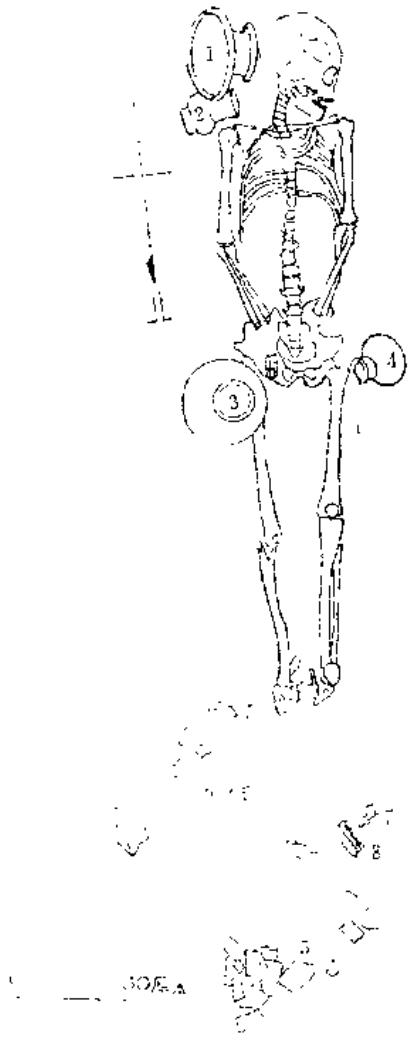


图 4 M96 平面图(崧泽类型)
1. 陶豆 2. 陶壶 3. 陶罐 4. 陶壶 5. 黑陶罐残片 6. 猪牙床 7. 猪左侧上臼齿 8. 鹿上牙床



图 5 M51 平面图(崧泽类型)
1. 灰陶盆片 2. 鼎足

一氏族内部,已有财富多少的差别,即已有了贫富分化,反映出当时生产和分配的基本经济单位,已经不是氏族,而是小于氏族的家庭公社。

这一群墓葬中发现了两座男女合葬墓,都按男左女右的习俗埋葬。一座是北区的M95,左边为成年男性,头向南偏东1°,随葬罐、杯、彩绘杯各一件;右边为成年女性,头向南偏西3°,随葬品八件,计:鼎一、豆一、罐三、杯二、璜一。在尸骨上下发现赭色粉末状痕迹:男者长2米,宽55—61厘米,女者长1.96米,宽55—61厘米,都分上下两层,各厚3毫米,将骨架包在其中,应是木质葬具。两个葬具痕迹相距3—7厘米,说明男、女不是同时埋葬的,而是先后合葬的,二个死者的关系应该是夫妻关系,也就是说当时已是一夫一妻制。一座是南区的M85,男性仰身直肢,随葬鼎、豆、罐、盆、壶各一件;女性侧身,随葬鼎、豆、壶、罐、盆、杯等十件(图7)。这种现象进一步说明,父权制已经确立,女性已降到从属于男性的不平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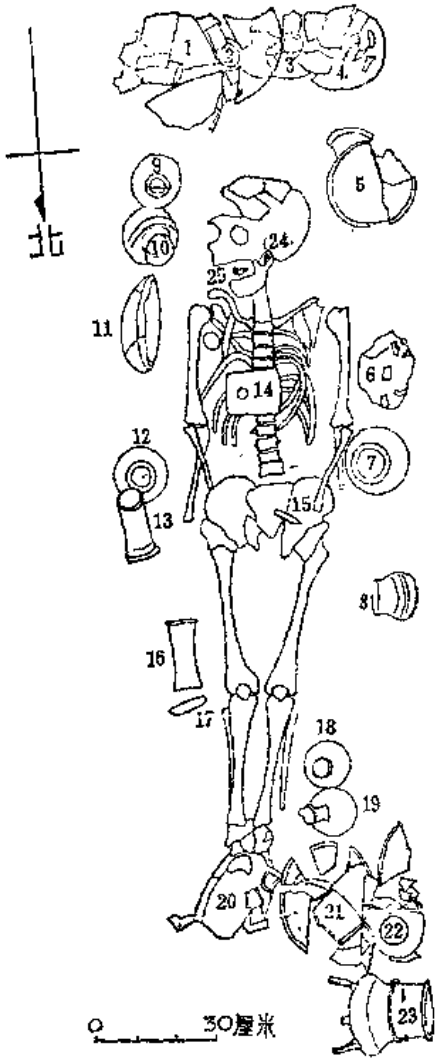


图 6 M203 平面图(崧泽类型)
1—5、21. 陶豆 6—9、12、18. 陶罐 10、19. 陶壶 11. 带流陶钵 13、16. 陶杯 14. 石斧 15、17. 石锛 20. 陶盆 22. 陶盘 23. 陶甑(甑、鼎合成) 24、25. 石坠

在 T102 第四层中出土了三座墓葬(M78、M79、M80),只见头骨碎片或肢骨残迹,从肢骨方向和随葬品的位置观察,头向大致为东南向。随葬品很少。

另外,T802 出土一组陶器,有黑皮球腹圈足陶罐、黑皮陶罐、壶,带把灰陶罐,腹部有一周锥刺纹的灰陶壶、双耳带流灰陶钵、夹砂红陶大口缸、玉管等十件。夹砂红陶缸的口部压印一周。网状宽带,腹部有红、黄色彩绘各一周。从器物分布情况看,似为东南向,但人骨已朽蚀不存。

这一层墓葬可看作是早期良渚文化的一个类型。

在 T203 第二层中发现的 M198 是一座典型良渚文化类型的墓葬(图 8)。墓葬露出时先发现一件玉琮,深 1.45 米,随后在 1.62 米处发现了三组器物(出土时作为三墓,从人骨残迹看,应为一座墓的三组)。

从上述情况看,这是一座一个男性附葬两个女性的墓葬,两个女性为二次葬,另外,在墓坑的外坑殉葬一狗。附葬的女性,由于随葬有玉琮、玉璧、玉饰等,应是妻妾,而不是奴隶。墓葬中出土有刻划精细花纹的薄壁轮制陶器和精致的玉器,必须有专门掌握熟练技术的陶工和玉工制作,特别是玉璧、玉琮,是祭祀天地的礼器,占有这些礼器的人,应掌握有特殊的权力。因此,我们认为:这座墓葬的男性墓主,应是氏族贵族,墓主所处的时代,已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

在这个墓葬的西边,在 T303 和 T503 范围内,出土过两批器物,有大小玉琮、玉璧、玉饰和黑皮陶器,是两座良渚文化的墓葬。由此可见,这里应是当时氏族贵族的墓地。

T303M1 中出土的玉琮(黑白图 39)高 5.1、宽 3.2、孔径 1.2 厘米,筒身分两大节,以四边为中线,精刻八组兽面纹。兽面纹是商代铜器常见的花纹,良渚文化的年代早于商代,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这批墓葬的发现,丰富了我们对良渚文化的认识,主要是:(一)对薄壁黑陶、黑皮陶及共存的夹砂红陶,在器形和纹饰的特点上,有了更具体的了解;(二)玉琮、玉璧与薄壁黑陶、黑皮陶是同一时代的东西;(三)墓葬中随葬有大批玉器及精致陶器的,应属氏族贵族墓葬,当时已有一夫多妻制和奴隶存在,已处于原始社会的后期的军事民主制时期。

草鞋山遗址第一层出土了六组器物。其特点是:几何形印纹硬陶、釉陶、黑皮陶和夹砂

红陶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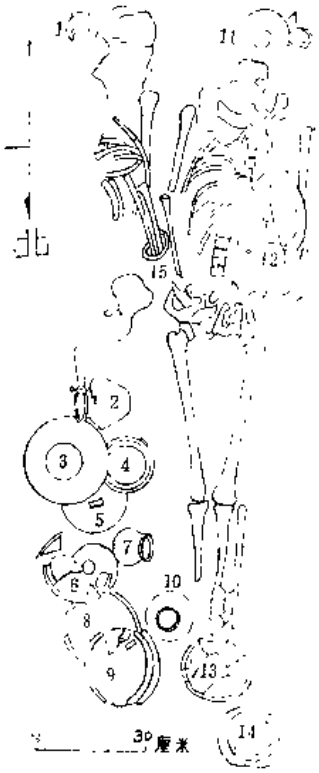


图7 M85平面图
（崧泽类型、男女合葬墓）

1. 彩绘陶壶 2、10. 陶罐 3、12. 黑陶盆 4、9、14. 红陶鼎 5. 红陶器盖 6、8. 陶豆 7. 陶壶 11. 彩绘陶壶 13. 灰陶豆 15. 陶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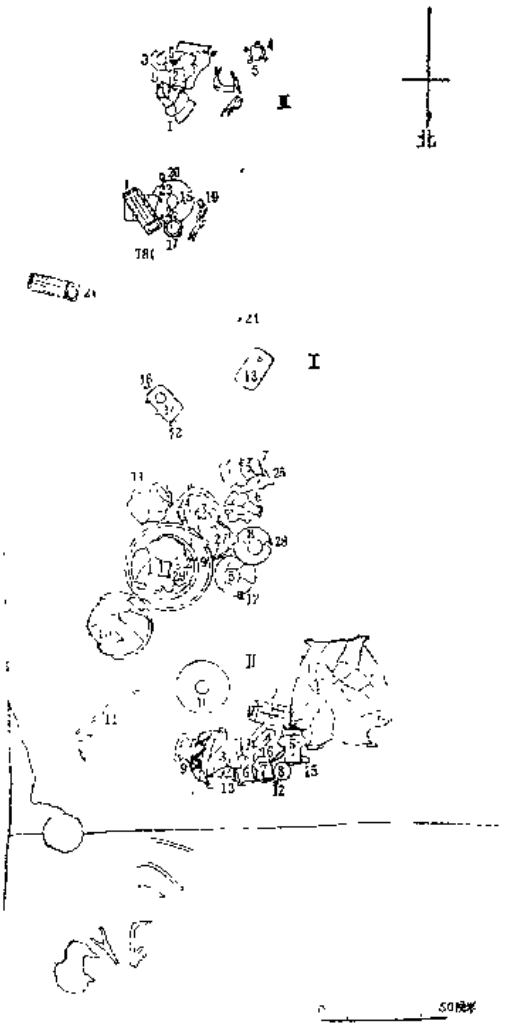


图8 M198平面图（良渚文化）

I：1. 玉琮 2. 带盖陶鼎 3、4. 夹砂红陶鼎 5. 黑皮豆 6、7. 黑皮陶壶 8. 夹砂红陶器盖 9、10. 黑皮陶盆 11. 黑皮陶罐 12、22—26、28、29. 玉珠 13. 玉斧 14. 石斧 15. 玉璧 16. 小玉琮 17. 玉镯 18. 玉锥形饰 19、20. 玉管 21. 玉琮 27. 黑皮陶器盖

II：1. 黑皮大陶罐 2、16. 玉琮 3—7. 黑皮陶壶 8. 黑皮陶器盖 9. 黑衣夹砂红陶盆 10. 玉璧 11. 玉锥形饰 12. 玉料 13、14、15. 黑皮陶器盖

III：1、2. 黑皮陶壶 3. 黑皮陶器盖 4. 玉镯 5. 玉珠

这六组器物从器形看有早晚之分，大致上属于春秋时代吴越文化。它们的出土，对于认识这一时期文化的特点是有帮助的。

〔编者提示〕

本遗址的十个文化堆积层次，包含了以母系制、父权制到军事民主制的原始社会各阶段的面貌，反映了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葬俗变化，从而体现了原始宗教观念演变过程，堪称一座生动的原始宗教发展史"博物馆"，有很高的资料价值。

（张雅平　于锦绣）

南京北阴阳营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赵青芳执笔）：《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②年代：学者分析，该遗址第 3 层（居住层）是商周青铜时代的湖熟文化遗存，第 4 层（葬地层）为新石器时代遗存，大致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末期，估计年代为前 4000—前 3000 年。

③地点：南京市城内北阴阳营南京大学职工宿舍内。

④发掘日期：1955—1956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墓地；随葬明器；卜骨与卜甲；口内含石现象。

前 言

前后两次发掘的总收获是：发现住宅残迹一处、灶穴遗迹二处、灰坑 18 个。并在葬地层清理出人骨 225 具。遗物方面共出土石器、陶器、骨器、玉器、玛瑙器、小件铜器、卜骨、卜甲等约 3381 件。

居地和葬地

葬地

位于遗址西部第四居中，其面积就掘过的地方来说，已有 600 平方米以上，但尚未找到边缘。两次发掘，共清理出人骨 225 具。这些人骨在埋葬方法上很是特殊，没有单独的圹穴，有些成群集中在一起，有些单独散埋着，还有些上下叠压成三、四层（图 1），都用含有烧土屑和陶片的黄土掩盖，相互间无界线可分。人骨保存的情况不好，绝大多数已化成粉状，与泥土相粘着，完整的人骨极少，有的只存几片头骨，有的只存几颗牙齿，有的只存几段肢骨，有的只能看出身体的轮廓。在灰坑边缘处所发现的人骨，有的只剩下头骨，有的只剩一部分肢体，这显然是晚期的人掘灰坑时将早期葬地破坏所造成的现象。此外还有乱骨成堆的情形，骨堆中又有随葬品，似乎是一种迁葬的情况。

葬地中出土的人骨，男女都有，壮年的居多，也有老年和少年的，但没有婴儿。这些人骨一般是头向东北，但也有少数向南的。仰身葬比较多，但也有少数俯身的和仰身侧面的，还有一个仰身屈肢的和一个侧身屈肢的。各人骨附近都不见棺椁痕迹。有 206 具人骨，都各有一套随葬品，最少的有两件，最多的达 40 件，但以四件的为最常见，约占 12%强，17 件以上的都是个别的情况。随葬品多数是实用的，但也有少数非实用器。非实用品在陶容器上表现得最显著，如鼎、豆、罐之类，常常制成很小的像玩具式的东西。各种随葬品的配合，没有一定的规律，有的包括生产工具、饮食用具和装饰品，有的只有其中一种或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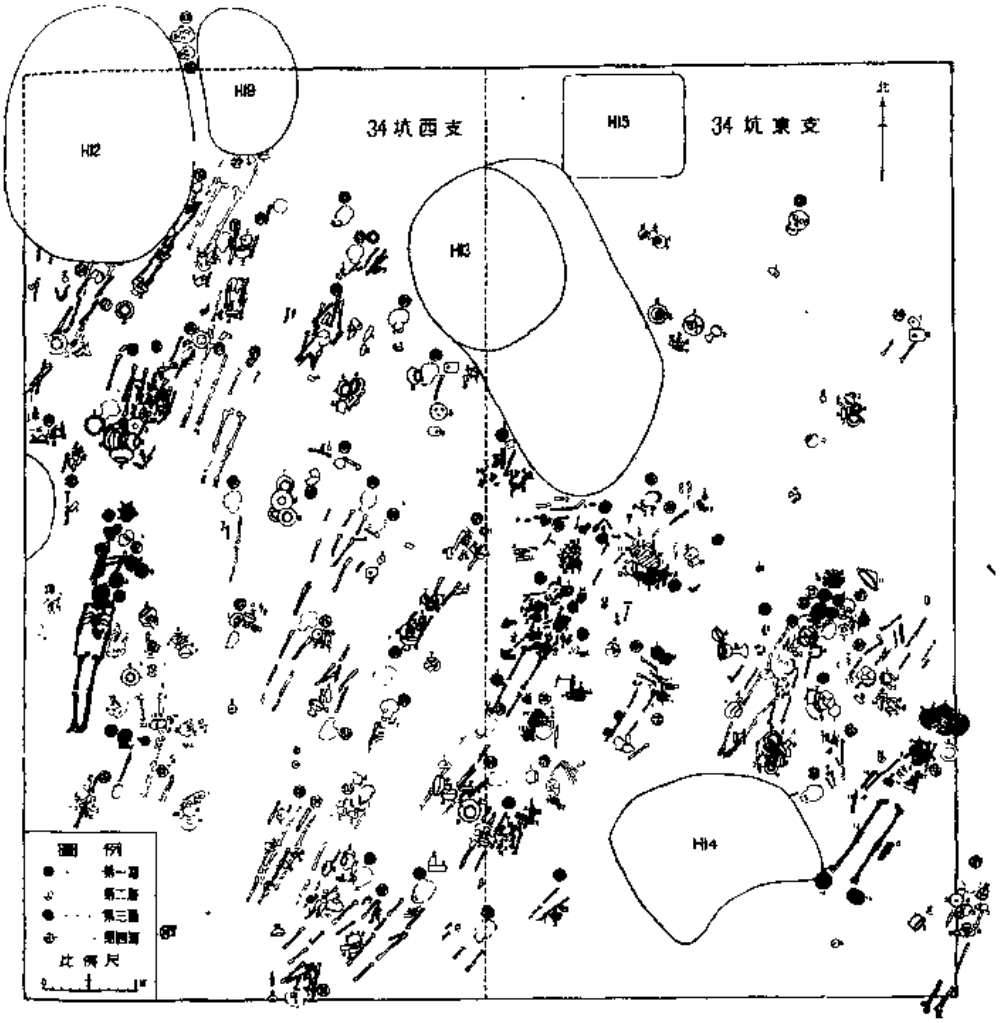


图1 北阴阳营34坑葬地平面图

计225具人骨中，有生产工具随葬的占159具，有饮食用具随葬的占154具，有装饰品随葬的占85具。生产工具中有石斧、石锛、石凿、石刀、石锄、石纺轮或陶纺轮等，饮食用具中有陶鼎、陶豆、陶壶、陶钵、陶盆、陶碗、陶尊等，装饰品中有玉璜、玉玦、玉管、玉珠、玉坠，玛瑙质的璜、玦等。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推测这是一处古代氏族的公共葬地，氏族的成员死后被集中埋在这里。他们的葬俗是不挖墓穴的，只选一个低凹的地方，把死者放在那里，以土掩盖就算完事。从生产工具随葬的情况来看，这些死者在生前都是参加劳动的，因此我们认为他们是原始社会中的氏族成员的葬地。

文化遗物

居地出土的遗物

包括石器、陶器、骨器、小件铜器、编织物及其他自然遗物等，均出自遗址上层堆积的灰层和灰坑内，以灰坑内所出的较为丰富。

卜骨和卜甲共出三件，卜骨是兽类肢骨的一部分，反面经过削平，并钻有圆穴，穴内有火灼痕迹，但由于骨片过厚，正面没有发现裂纹。卜甲是一块大龟的腹甲，反面无钻凿痕迹，只存用火烧过的斑疤，正面有裂纹。占卜遗物的发现，在江南还是第一次。

葬地出土的遗物

葬地出土的随葬品有石器、陶器、玉和玛瑙器、花石子、兽牙和猪牙床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部分石器没有使用过，似乎是专用来随葬的。（后文略）

2. 陶器　随葬的陶器不少是完整的。可分为容器与非容器两大类。

3. 玉和玛瑙器　共出283件，全属装饰品。器形有玦、璜、管、珠、坠五种。璜和玦都有玉制的和玛瑙制的。玦多出于人骨的耳边，当为耳饰。璜形为半环，两端有孔，多出于人骨的颚下，当为项饰。管是圆柱形的，上下有孔可通，均为玉制，多出于人骨的胸前或腰际，当为佩饰品。珠和坠的形状有长、圆、三角等种，大小各不相同，都有孔，出土时有的和管在一起，有的放在陶器内，也应是佩饰品。最可注意的是：在一个侧身屈肢葬的人骨的怀抱里，有一彩陶罐，罐内盛着玉和玛瑙饰共9件。

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这样大量地发现玉和玛瑙制成的装饰品，在江南还是第一次。近数年来浙江杭州老和山、江苏新沂花厅村虽有这类装饰品出土，但却没有这样丰富。我们可以想象到当时的制玉工艺，达到怎样一个高的水平。

4. 花石子　共发现59件，都是很小的颗粒，多数为半透明体，有红、白、黄、紫、黑等各种颜色，有的还带彩纹，和今日南京雨花台与六合灵岩山所产的花石子一样。这些石子有的放在人口中，有的放在人骨附近或陶器内，显然是当时人们很珍爱的东西。

5. 兽牙　共出十22件，其中有些是两件成为一对的，牙根上刻有凹槽，可以缚在柄上使用。另有一些未经加工，形体较小。这些兽牙出土时都和陶器在一起。

6. 猪牙床　共6件，也和陶器同在一处，这可能是作为死者的食物而同时埋葬的。

〔编者提示〕

结合墓葬年代的分析，公墓内男女老少葬在一起（无婴儿，无男女合葬），可能是母系氏族制时期的宗教信仰的反映，即氏族成员死后要继续原有的血缘关系和生产关系，重组阴间氏族，团结永生。成群集中和上下叠压现象，可能反映同一母系氏族公社内各个母系亲族葬在一起。同一公墓内少数头向和葬式的不同，似与死者的身份和死因有关。

随葬品不多，且以实用的生产工具和饮食器具为主，这是母系氏族公社生产关系的反映。但个别墓却又厚葬，值得注意。这些墓主人可能是女氏族长或巫师。在母系制时期，个别有较多的随葬品不一定表示死者本人富有，似应与受尊敬的地位有关。由于清理的人骨没有性别和年龄的详细测定资料，难以作出结论。不过，民族学资料表明，在母系氏族制后期，祖先崇拜已经确立，公共墓地本身就是祖先崇拜的反映，女性祖先皆为崇拜对象，而女氏族长和巫师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是崇拜对象的核心，葬之以厚礼，理所当然。这一切反映了祖先崇拜自身的结构层次性。

随葬的兽牙应是死者的驱邪武器和灵物。

某些墓随葬天然花石子，且有的放在死者口中，但又不是每墓皆有，这似有特殊意义，值得探索。

晚期出土的卜骨、卜甲为江南首次发现，对了解该地区占卜巫术的发展过程有重大的意义。

（张雅平—于锦绣）

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尹焕章、张正祥、纪仲庆执笔):《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第 2 期。

②年代:遗址分上下两层,上层属大汶口文化,下层属北辛文化(青莲岗文化),下层距今 5800 年左右,上层距今约 5000 年左右。墓葬皆发现于上层。

③地点:江苏邳县城北约 40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63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男女陪葬品与男女分工相关:随葬獐牙、猪牙勾形器等。

墓 葬

埋葬制度和典型墓葬举例

(甲)刘林类型墓葬

27 座刘林类型墓葬,均未发现圹穴和葬具,都是单身仰卧伸肢葬,头顶一律向东(65—90°之间)。随葬器物多寡不一,少的只有一件,有的甚至没有(如墓 23、35),多的达 50 件以上,一般多为二——十件不等。随葬遗物丰富的,都有较多的骨器,个别墓(如墓 44)还有以狗殉葬的。随葬器物的放置位置并无一定的规律。

墓 44　男性。约 30 岁。身躯高大(1.85 米),骨骼粗壮。头向 78°(图 1)。随葬器物很丰富,大小共有 53 件之多。随葬器物绝大部分都放在人体的左侧。另有一具狗架卧在左腿侧的彩陶盆和陶缸之上。

这墓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1)两副龟甲分置腹部左、右两处,右边的一副(M44:13)内盛 6 枚粗骨针,左边的一副(M44:26)内盛 6 根骨锥;(2)骨管套在右手指上。类似的骨管在墓 4 也发现两个。看来这墓是比较重要的。丰富的随葬品并有狗殉葬,可能说明其地位较为特殊;大量随葬生产工具,又说明墓主人是参加生产劳动的。同时该人架身躯高大、骨骼粗壮,而且只有 30 岁左右。这种年轻力壮的人在劳动生产中,其能力显然会超过常人。我们估计墓主人在当时应是一位社会地位较高,受人尊敬的人。

(乙)花厅类型墓葬

15 座花厅类型的墓葬均未发现葬具。除墓 9、墓 11、墓 12 三座有土坑竖穴外,其余 12 座圹穴均不明显。在葬式上绝大部分均为仰卧伸肢葬,只有墓 43 一座为仰卧屈肢葬。头顶也一律向东(63—93°之间)。随葬器物一般在 10 件左右,但也有少至 2 件甚至没有随葬品的,也有多达 55 件的,有的还有三条狗殉葬。择其较重要的 6 座,举例说明如下:

墓 11　男性。40 岁左右。头向 80°(图 2)。有不规则的长方形土坑竖穴。随葬器物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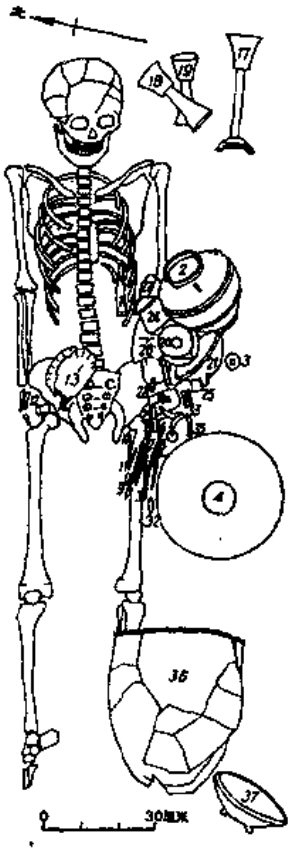


图1　墓44

1. 獐牙勾形器　2. 陶瓿　3. 石环　4. 彩陶盆　5--7、10、11、16、31. 骨锥　8. 骨鱼镖　9. 骨帽　12. 骨管　13、26. 穿孔龟甲　14. 骨针六枚(在13内)　15. 骨柄　17. 三足高柄杯　18、19、22、25. 陶杯　20、21、23、24、37、38. 陶鼎　27. 骨锥六枚(在26内)　28、29、32. 骨刮削器　30. 骨针　33. 獐牙勾二对　34. 石斧　35. 石铲　36. 陶缸　39. 陶罐(36下)

件，放置在人架的周围。

墓14　男性。50余岁。伸肢，胫骨相交，头向68°(图3)。随葬器物十件。獐牙钩置于右胸前，其余九件陶器放在人架两侧。在豆盘和篮内各有猪下颌骨一块。

墓38　男性。约40岁。头向79°(图4，左下)。随葬器物多达55件，仅骨牙器和骨牙料就有37件，其余石器五件，陶器13件。其余遗物放置头顶前、脚跟下或身体左侧。骨、牙料多和砺石集中放在一起。

墓40　男性。50余岁。在T5东部，墓38之东，方向也与墓38一致(图4，左上)。有狗架三具置于足下，头均向西。人架右足趾正压在一具狗架的后足上。在埋葬时，还破坏了两具人架。其葬式为仰卧，两臂曲张，左腿弯曲。随葬器物甚少，仅左手有獐牙钩一对，右臂内侧有石斧一，头顶处有陶豆一，左颈旁有猪獠牙一，右胸部有残骨笄一。

墓42　女性。约50岁。头向70°(图4，中)。随葬器物23件，陶器多放在人头顶部及人体左侧，个别陶豆和角锥、石斧等放在右腿侧，三个陶镯和一个石镯均套在左腕上，獐牙勾形器握在左手中。

墓43　男性。50余岁。仰卧，头向90°(图4，右)。左臂伸直，右臂曲折、右手置于腹上，下肢向左弯曲。随葬器物6件，除一盆形鼎置于头顶，其余全放在身体的左上部或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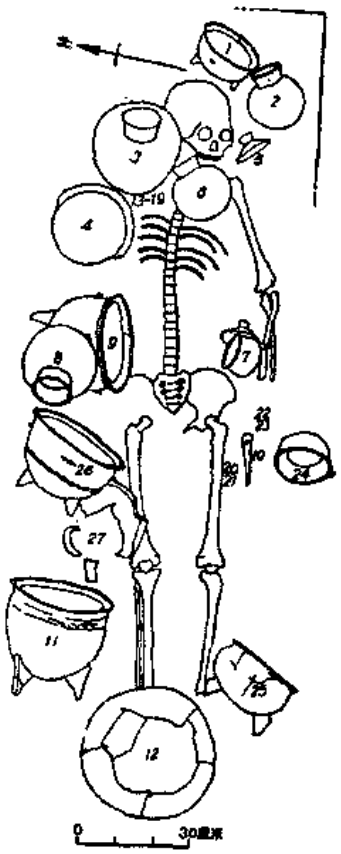


图2　墓11

1、5、7、9、11、25、26. 陶鼎　2、3、6、8. 小口罐　4. 陶豆　10. 角枪头　12. 陶瓮　13—19. 石锛　20、21. 骨锥　22、23. 獐牙勾　24. 陶钵　27. 陶鬶

随葬遗物

(甲)刘林类型墓葬出土遗物

獐牙勾形器　一件。

穿孔龟甲　三副。都是腹甲和背甲共出。墓21出土的一副，发现时正套在人架的右肱骨上，其中还有许多小石子，背甲上有穿孔。墓44出土两副：一

副发现在人架左腹上，内装骨锥六枚，背甲上、下各有四个穿孔，分布成方形，腹甲一端被磨去一段，上下部有"×"形绳索磨痕(图5:1、2)。另一副发现在人架的右腹上，内装骨针(Ⅱ式)6枚，背甲偏下部有四个穿孔，分布亦成方形，下端边缘有八个穿孔，列成一排，当中的两孔未穿透，腹甲下端有三角形绳索磨痕，此外腹表还有五个环形磨痕，分布呈梅花形(图5:3、4)。这些龟甲的穿孔可能是为了便于穿扎绳索或系缀流苏之用。当时龟甲可能用绳索捆扎，故遗有绳索磨痕。至于环形，可能为一种饰品的磨痕。

陶器

钵 (图6:1、2)，彩绘图风格颇似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彩陶。

盆 (图6:3、4；彩图17)。

(乙)花厅类型墓葬出土遗物

獐牙勾形器 2件。均用鹿的蹠骨作柄，与刘林类型墓葬的同形器基本相同(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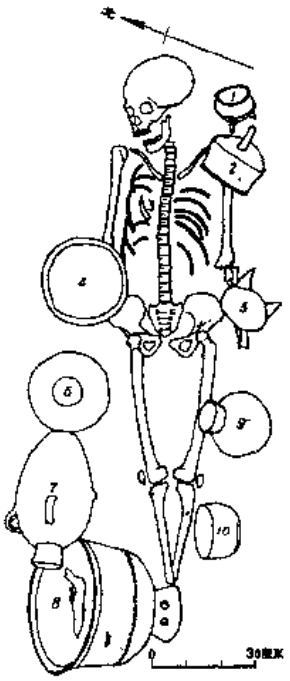


图3 墓14

1、2. 陶鼎 3. 獐牙勾 4. 陶豆 5. 陶罐 6、9. 陶罐 7. 背水壶 8. 陶盆 10. 陶钵

小 结

这两种类型墓葬人架的头向都一律向东，除花厅类型有一座为仰卧屈肢葬外，所有的都是仰卧伸肢葬。在埋葬习俗上，两者亦有若干相同之处。例如同样都有以狗殉葬的，都发现有带骨柄(或不带骨柄)的獐牙勾形器。在各类随葬器物上，两者也有不少相同或近似之处。这些都可以说明：大墩子遗址的墓葬群是一处古代氏族公共葬地，两种类型墓葬应是同一文化系统不同时期的遗存。

结 语

从地层关系上看，我们初步弄清了二种类型的遗存在这一地区的相对年代关系，即青莲岗类型最早，刘林类型次之，花厅类型最晚。

10件彩陶器的发现为此次探掘的重要收获之一。在刘林类型墓葬中，共出土8件彩陶器，其中有两件陶钵(Ⅰ式)和两件陶盆(Ⅰ式)，无论在器物造型、着彩部位或彩绘风格上，与豫西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彩陶器极为相像，这一现象，说明二者间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而另一件绘八角星花纹图案的陶盆，其彩绘风格又为庙底沟仰韶文化所未见的。

根据彩陶器以及其它一些器形的比较研究，我们初步推测，刘林类型的遗存约略晚于中原的仰韶文化，而青莲岗类型遗存(仅指苏北)约与中原仰韶文化同时。花厅类型因比刘林类型略晚，因此其相对年代大约与中原龙山文化早期相当。

古代生存于大墩子的三个时期的人们，大致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厚达5米以上的文化堆积层，必须经过长时期的定居才能形成。此外，还发现各种各样的农业生产工具，如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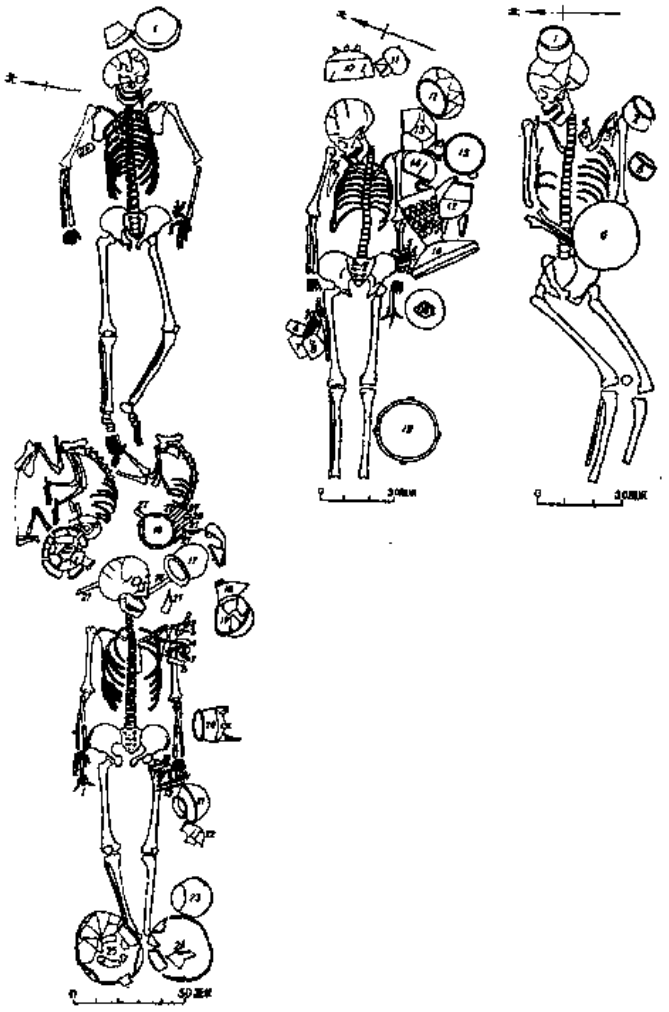


图 4

左上 墓 40：1. 陶豆 2. 石斧 3. 獐牙勾 4. 骨笄 5. 牙料(猪獠牙)

左下 墓 38：1. 獐牙勾形器 2、3、5、11、13. 骨锥 4. 猪獠牙 6. 石刀 7. 牙镞 8—10、26. 砺石 12. 獐牙勾一对 14. 器盖 15. 陶豆二件 16、24、25. 小口罐 17 . 彩陶罐 18、19、20、22. 陶鼎 21. 陶瓶 23. 陶钵 27. 骨料十四件 28. 牙料(在 16 下) 29、30. 獐牙勾三个

中 墓 42：1. 獐牙勾形器 2、3、4. 陶镯 5. 石镯 6—8. 石斧 9. 角锥 10、14、17、19. 陶鼎 11. 陶壶 12、13、18. 陶罐 15. 陶钵 16、20. 陶豆 21. 骨镞 22. 陶纺轮 23. 骨针

右 墓 43：1、2. 陶鼎 3. 骨针 4. 石斧 5. 陶钵 6. 陶簋

翻土用的石铲，收割用的獐牙勾形器、石刀、骨镰，碾磨谷物的石磨棒均是。猪、狗可能是当时豢养的家畜。此外骨鱼镖、镞、网坠等工具和鹿、獐、牛、鱼、龟、蚌等残骸的发现，说明当时渔猎生活仍占有一定的地位。

当时主要生产工具多发现于男性墓内，纺轮多发现于女性墓内，这说明在当时的生产活动上，男女已有了比较明确的分工。

在刘林和花厅两种类型的墓葬中，都存在着随葬品多寡不均的现象。多的达五六十件，有的还用狗殉葬，少的只一两件，有的甚至一无所有。这些都似乎表明了当时已开始出现了贫富分化和私有制。但应指出，随葬的生活用具丰富的墓葬，往往也同时随葬有多量的生产工具。而墓 38 除了有多量的生产工具外，还发现一堆骨、牙料，与四条砺石伴出。说明当时富有者也是要参加各种生产劳动的(包括工具制造以及农业、狩猎等各种生产活动)。同时无论贫富都葬在一个氏族公共葬地内，这也说明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

从上面的材料看，我们初步认为刘林和花厅这两个时期的社会，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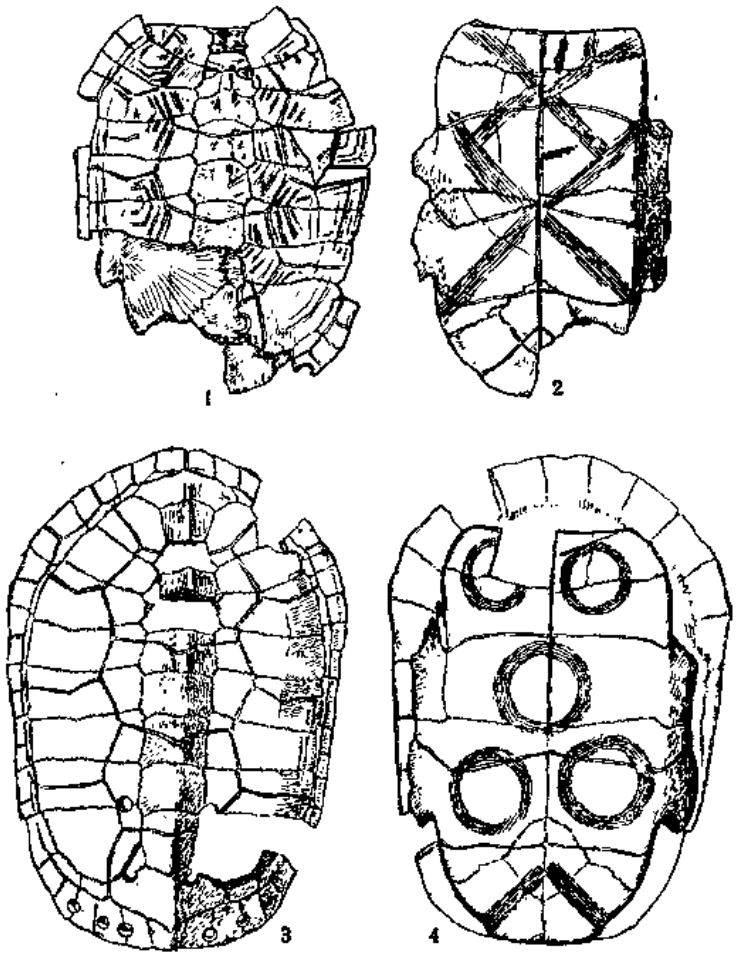


图 5 穿孔及磨痕龟甲(5/8)
1、2.(大 M44:26) 3、4.(大 M44:13)

的阶段。青莲岗类型本身因目前资料尚少，尚难对其社会性质作出较为可信的推断。不过由于目前考古工作者一般都认为仰韶文化尚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青莲岗类型的相对年代既然与仰韶文化相当，因此也有停留在母系氏族公社制末期的可能。

此外，我们在刘林类型墓葬中发现的几副穿孔龟甲，有的内盛 6 枚骨针或骨锥，有的套在人的右肱骨上，使我们对于龟甲的用途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即既可作甲囊使用，又可以起护臂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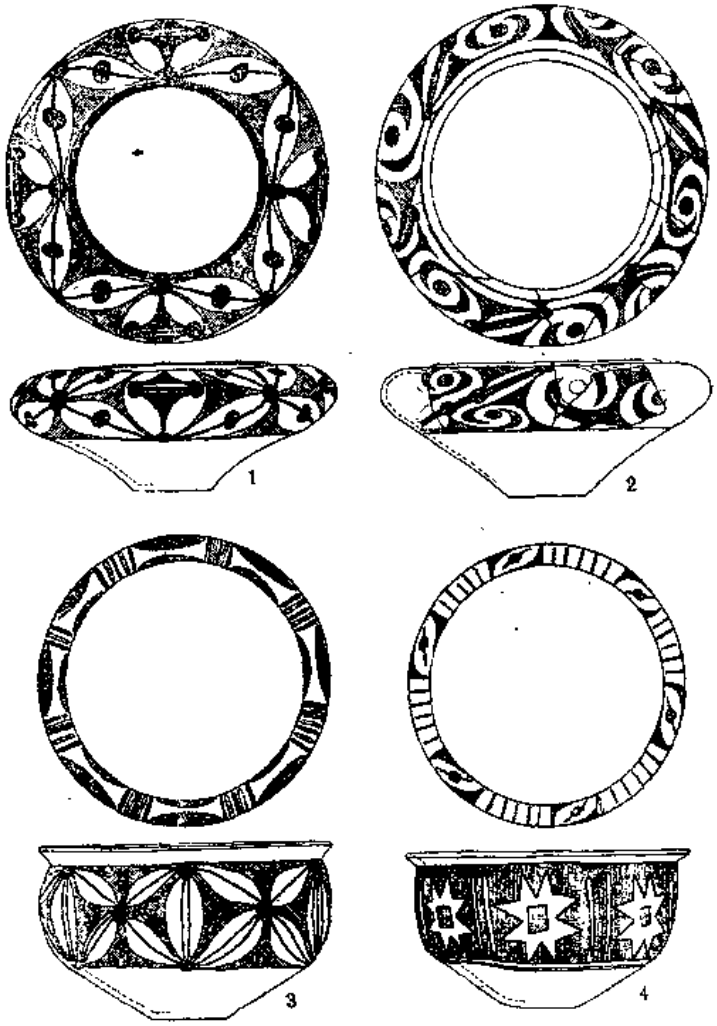


图 6 彩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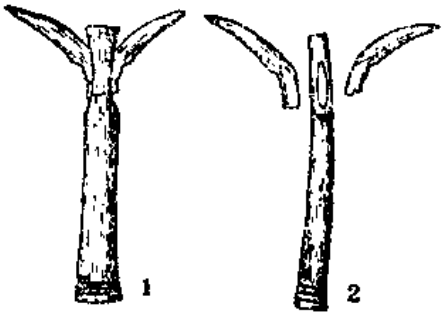


图 7 獐牙勾形器

邳县大墩子遗址墓葬(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尤振尧执笔):《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

②年代:同"之一"。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日期:1966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男女地位有别的合葬墓;石环盖眼现象;头骨涂红现象;与成年礼相关的拔牙习俗。

刘林期、花厅期的氏族葬地

这次发掘墓葬 300 座,连同上次试掘时的 42 座,已发掘 342 座。分布比较密集,刘林类型和花厅类型墓葬互相叠压和打破。发掘证明,这一带曾先后被作为氏族成员的公共葬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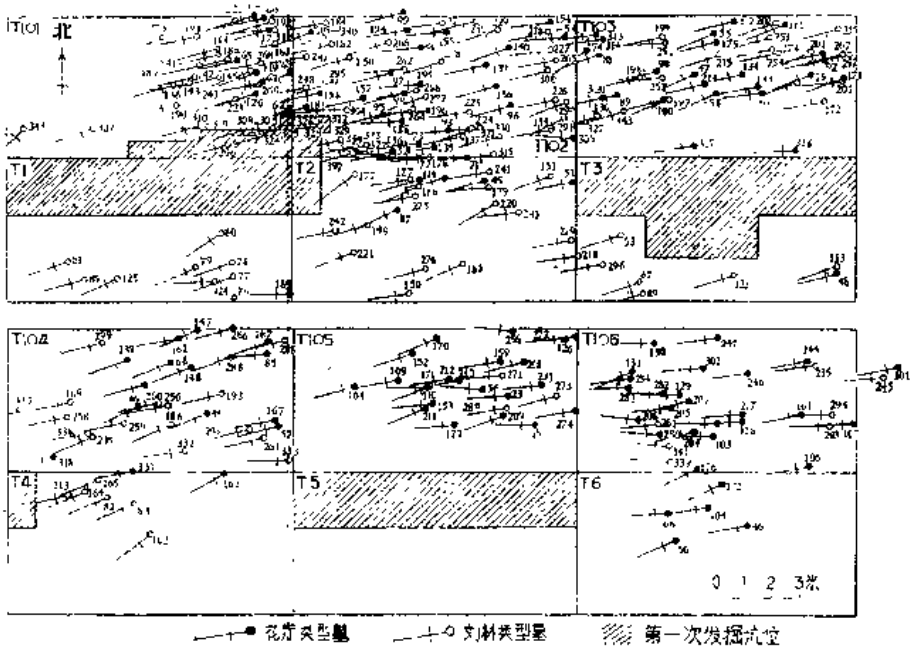


图 1 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墓葬分布图

两类墓葬的形制、葬式

1. 刘林类型墓葬 159 座。有单身葬和合葬两种,都没有葬具。

1 A 10

(1)单身葬　有仰身直肢、侧身屈肢和二次葬三种。

第一种，仰身直肢葬最为普遍，共148座。头向一般朝东或偏北。随葬品少的仅一件，最多的达35件，有的无随葬品(18座)。小孩情况与大人同，十座约2至14岁的小孩墓，除M79随大人合葬外，余均单身，随葬品一至四件，亦有无随葬品的。

M218　女性，约25岁，随葬品14件。此外，在右股胫骨边有一头约7、8个月的小猪殉葬(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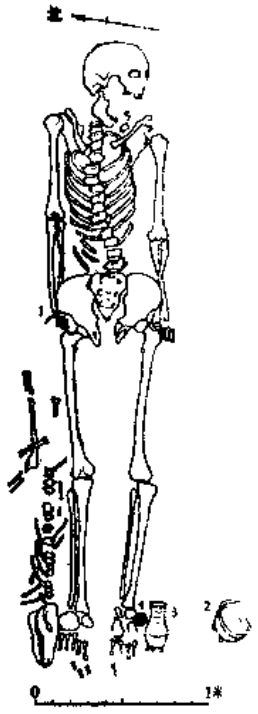


图2　M218墓底平面图
1. 獐珠　2. 陶鼎　3. 陶杯　4. 骨珠10件　5. 骨泡

M251　女性，中年，随葬品12件：猪獠牙约发、钵形鼎、陶纺轮、三足高柄杯、罐形鼎、陶豆、陶鼎盖、陶钵、鹿角、獐牙勾形器、陶杯和牙镞。

第二种，屈肢葬，三座，侧身微屈；随葬品较少(二至四件)，一为小孩墓，其它两座为女性。

第三种，二次葬，仅见M76、279两座。前者一堆交错骨骸。头骨放置在上面，无随葬品。后者仅存两段胫骨和腓骨。随葬品六件，三足高柄杯一、罐形鼎二、陶钵一、陶豆二，集中放置在人骨东侧。

(2)合葬墓　三座(计为六座墓)。都是两人合葬，无葬具，也无墓穴。

同性合葬：M141与M144，均为女性青壮年。仰身直肢，方向76度。M141在左，脸朝南；M144在右，脸朝北。前者随葬品十七件(图3)。

异性合葬：M67和M86，女性壮年，男性中年。头向一致，并排紧靠。皆仰身直肢。男性随葬品11件，獐牙勾形器、骨凿、龟甲、鱼骨镖、陶鼎、高柄杯。女性随葬品11件，獐牙勾形器、石纺轮、龟甲、陶豆、陶鼎、陶罐、碗、器盖、高柄杯。

大人与小孩合葬：M78为男性中年，左胫骨旁附葬约8—10岁小孩(M79，图4)。

2. 花厅类型墓葬　141座。情况与刘林类型相似，亦有单身葬和合葬两种。

(1)单身葬　以仰身直肢为多数，有131座，其中五座有明显圹穴。有男性、女性，年龄约30—50岁间。头向东或稍偏北(54—95°间)。余均无圹穴，仰身直肢，有五座右手垂直，左手放置腹部，一座左手作撑腰姿态，二座左手撑腰，右手放置腹部。随葬品一般较刘林类型多，最多者达45件(M117)，少者只有一件。无随葬品的有八座。小孩墓两座(M48和M133)，前者约七岁，后者随一女性大人合葬，都是仰身直肢葬。

M117　男性。40多岁，头向85度。随葬品四十五件，置于人骨四周(图5)。值得注意的现象：三件獐牙勾形器右手握两件，左手握一件；一件石斧(M117：4)上端涂红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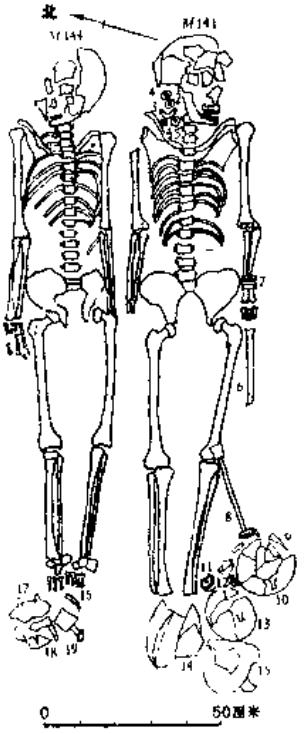


图3 M141、144墓底平面图
1、2、4、5. 石环 3. 石璜 6、8. 高柄杯 7. 陶镯 10、18. 盆形鼎 11. 鼎 12. 石纺轮 13. 盆形鼎 14、15. 彩陶钵 16. 獐牙 17. 陶鼎 19. 高柄杯

M71 女性，中年，头微向北侧。随葬品15件。一件陶房模型发现在右眼眶处(图6)。

M107 男性，约50多岁，头向90°。随葬品19件，置于人骨四周。其中2件石环出土时置于两眼眶处(图7)。类似现象共见6座墓葬，均属花厅类型。

屈肢葬 花厅类型仅M75一座(不包括合葬墓M69、92)。男性，20多岁，头部残缺。随葬品五件，陶高柄杯一、陶罐一、陶鼎一、陶豆一、砺石一。

二次葬 仅M131一座。人骨置于一堆，随葬品四件，背水壶、陶鬶、骨锥和一块猪下颌骨。

(2)合葬墓 5座(计为八座墓)。

同性合葬 1座。M115与116，M115在东，M116在西。头都向东偏北，方向85°。两具人骨架手相挽，面相对。经鉴定均为男性青壮年，约35—40岁。随葬品共四件，陶鼎、镂孔陶豆各一，置于M115头右侧，陶高柄杯一，置于M116头右侧，另有骨匕首一，合握于两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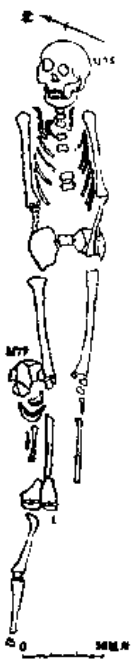


图4 M78、79墓底平面图
1. 陶杯

异性合葬 3座。葬式各不相同。

M224与M225，前者男性，后者女性，年龄35—40岁。两人并肩相靠，脸向相反，男左女右，皆仰身直肢。出土时都残缺左肢骨(肱骨至脚趾骨)。原因不详。随葬品，男性仅存獐牙勾形器一件(握在右手中)，女性仅存骨柶、陶鼎、陶瓿各一件(置于右胫骨边)。

M101与M69，前者男性中年，后者女性约30多岁。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葬在男性胫骨下。仅有五件随葬品，都放置在男性一侧(图8)。

M92，为老年男女，男性在左，女性在右，一前一后，皆侧身屈肢，两人双手都作托下颌姿势。一件陶罐(内装石环一)在男性腰部(图9)。

大人带小孩合葬 1座。M133，大人为壮年女性，约40岁左右，小孩11—12岁，葬在大人的胫骨下。大人左手微屈，小孩头部置于大人的手腕上，面向大人，可能是母子或母女关系。随葬品三件，石纺轮一、陶纺轮一、石坠一，均放置大人近旁。

两类墓葬随葬品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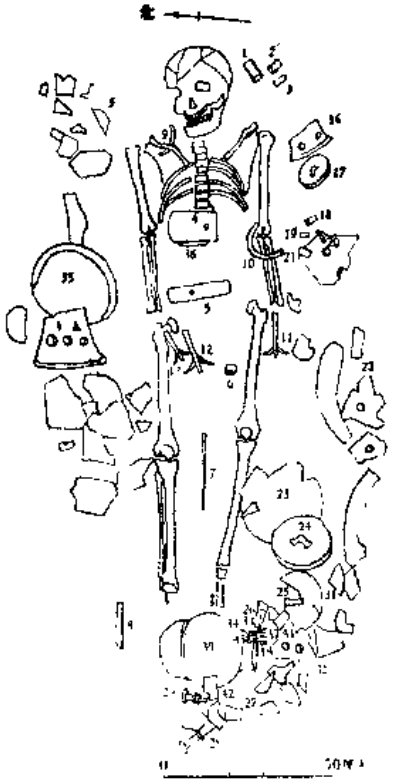


图5　M117 墓底平面图

1—3、8、18、25. 石镞　4、5、36. 石铲　6、14、42. 骨管　7、33、37—41. 骨锥　9. 约发　10. 牙镯　11—13. 獐牙勾形器　15. 陶罐　21. 石斧　16、22、35、42. 镂孔豆　17、24、31. 陶鼎盖　19、26. 砺石　23. 陶钵　30. 陶豆　27—29、32、42. 高柄杯　34、43—45. 獐牙

两类墓葬的随葬品，不仅在数量上多寡悬殊，而且在质量上也有优劣之别。一般说，随葬数量多的，其质量也比较优异。随葬品在25件以上的墓葬，在刘林类型中有二座，最多的35件(M53)；花厅类型中有六座，最多的45件(M117)，均男性中年。随葬品20至25件，刘林类型为一座，花厅类型为八座。随葬品十至19件，刘林类型24座，花厅类型34座。随葬品一至九件，刘林类型111座，花厅类型85座。无随葬品的，刘林类型18座，花厅类型八座。从总的方面说，花厅类型随葬品不仅数量多于刘林类型，而且质量也优于刘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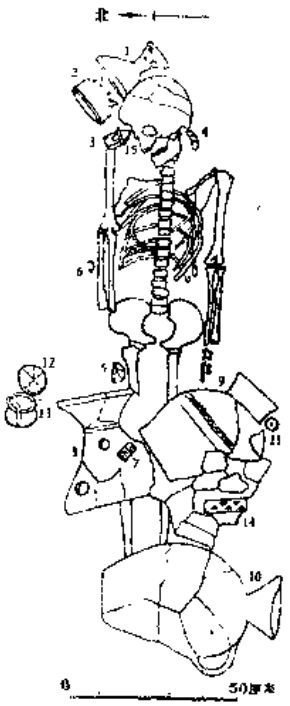


图6　M71 墓底平面图

1、8. 陶豆　2. 陶鼎　3. 陶屋模型　4、15. 石璜　5. 彩陶碗　6. 骨环　7. 有槽石器　9. 陶簋　10. 背壶　11. 石纺轮　12、13. 陶鼎　14. 陶豆

随葬品主要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三大类。多数是实用器物。

刘林、花厅类型墓葬，都有用一副龟甲随葬的现象。刘林类型六座，花厅类型七座，大都属男性青壮年，放置在死者尺骨或髂骨旁，有的龟甲内装小石子四颗或六颗，有的内装骨针六枚。

有的用狗和猪殉葬。花厅类型墓有六座用狗殉葬。其中三座葬殉狗一条，三座葬殉狗二条，大都置于死者脚下。用整猪殉葬的见于两座墓，一座为刘林类型，女性，25岁左右，殉葬一头约7—8个月的小猪，置于死者右胫骨旁。另一座为花厅类型，死者性别、年龄不详。用猪头或猪下颌骨随葬的比较多，刘林、花厅类型墓中均有发现，其中刘林类型五座，花厅类型12座，以一座一块猪下颌骨的居多，也有二块、三块的。有的放在陶鼎或陶豆里，

有的置于死者头部或手边，男女性都有，但均为青壮年。此外，也有用鱼、蚌、鹿等随葬，计有（刘林类型）两座，均置于陶豆、钵、鼎里，仅存遗骸。

两类墓葬的人骨观察和研究

骨架保存比较完整的占多数，亦有相当数量的骨架残缺不全。由可供鉴别的骨架观察，两类墓葬中普遍存在的现象：1. 男性多于女性，比例为3：2。死者年龄多为壮年和中年。青年期死亡率女性高于男性；中年期男性高于女性；前者可能与部分女性死于孕产期有关，后者可能与当时男性担负比女性更艰苦和危险的劳动有关。2. 从下颌和牙齿的测量、观察，两类墓葬出土的人骨明显地属于蒙古人种。3. 男性和女性有头部人工变形与拔牙的习俗。"最早的拔牙年龄无论男性或女性都在15—20岁之间"，"拔牙的时间大概和儿童进入成年或性成熟时的某种风俗习惯有关"。

此外，值得注意的现象：M304，为刘林类型男性，约35—40岁，随葬品仅骨锥1件，死者的头骨上涂有红朱。

两类墓葬的分析比较

两类墓葬属同一文化系统，所以有许多共同点，由于时间上有早晚，又有各自的特点。

两者都选择此处作公共墓地，东部为花厅类型墓集中区，西部为刘林类型墓集中区。西部在上层（第一墓层至第四墓层）也有较多的花厅类型墓，造成叠压或打破现象，东部则比较稀疏。两类墓有叠压或打破关系的，总是花厅类型墓压在刘林类型墓之上。无叠压、打破关系的地层中，花厅类型墓也有的埋得很深，如T4的M163，深度相当于邻坑刘林类型的第四墓层，T100的M244、301和M302深达第六墓层、第八墓层。不仅说明刘林类型早于花厅类型，而且刘林、花厅两类型本身也有早晚的区别。

墓的形制两者比较接近，葬式基本相同，头向一律向东或偏北，以仰身直肢葬居多，也有屈肢葬和二次葬。合葬墓在两类墓葬中都有发现，除同性合葬和大人带小孩合葬外，都有年龄相当的男女合葬墓。此外，两类墓中都有用狗或猪和猪下颌骨随葬。花厅类型已有六座左右眼眶盖有石（玉）环的墓，目前刘林类型墓未见，这可能是花厅类型一种特有的习俗。

两者的随葬品似有一定规律。刘林类型多以三足高柄杯、带盖罐形鼎、凿形足钵形鼎等为主，置于骨架左侧、足部（或头部）。花厅类型以高圈足镂孔豆、直口罐形鼎、带流陶鬶、背水壶为主，多置于死者身体两侧。随葬的陶器刘林类型比较细小，花厅类型比较粗大。花厅类型的彩陶，不仅器形多，纹饰繁缛，而且更富有地方性。玉石装饰品，刘林类型少而简陋，花厅类型多而精巧。

文化特征和社会性质

墓葬　大墩子遗址除青莲岗期未发现墓葬外，刘林、花厅期都发现大量墓葬，死者都葬于氏族公共葬地。有一定方向，头向东或偏北，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少数侧身或屈肢，个别有二次葬，开始出现男女合葬。都有拔牙和头骨人工变形的习俗，有用龟甲、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

大墩子遗址上文化层发现有四座年龄相当的男女合葬墓和一座男性大人带小孩合葬

墓。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兄妹不允许合葬，他们只能是夫妻关系。这种关系正表现父系氏族社会的特点。在夫妻合葬中又往往女性屈肢侧身依附于男性，随葬品多集中于男性一旁。

此外，在墓葬中发现个别的头盖骨上和石斧上涂有红色颜料（赭石）。这种情况在黄河流域的齐家文化和辛店文化中更为普遍。有人认为是崇拜火或崇拜太阳的遗迹，有人认为是具有宗教上魔术意义，也有人认为涂红可以御防寒冷以保护身体。但在后来殷周时代的埋葬中，更普遍地使用朱红，已具有相当多的宗教信念上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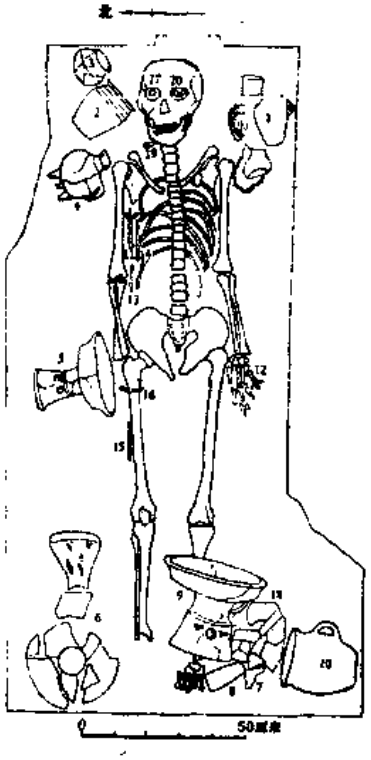


图7 M107墓底平面图

1. 彩陶背壶 2、3、10. 陶罐 4. 陶鬶 5、6. 陶豆 7. 陶鼎 8. 石斧 9. 陶豆 11、12. 獐牙勾形器 13. 骨栖 14. 鱼骨镖 15. 骨锥 16. 獐牙 17、20. 小石环 19. 石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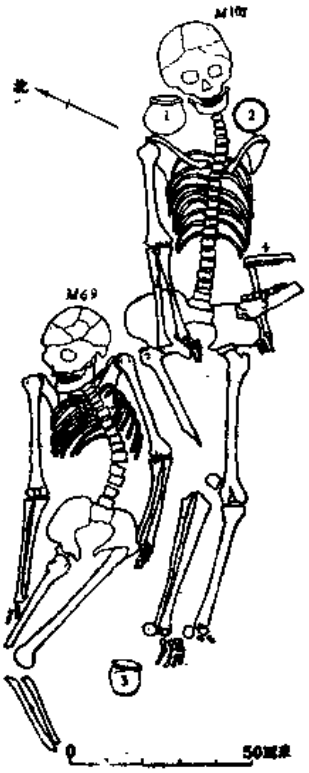


图8 M69、101墓底平面图

1—3. 陶罐 4、5. 猪下颌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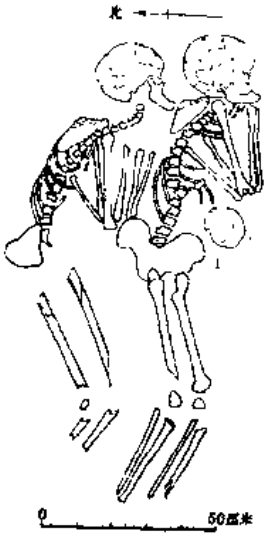


图 9 M92 墓底平面图

〔编者提示〕

这两篇资料似乎反映了向父系制氏族社会过渡时期的宗教现象。夫妻合葬墓的出现以及反映男尊女卑的葬式和随葬品安排表明男性祖先正在代替女性祖先成为此时期的主要崇拜对象。獐牙、獐牙勾形器、穿孔龟甲、猪獠牙似作为"灵物"殉葬，有驱邪护身等巫术意义。殉狗、殉猪似是供死者役使喂养而非食品来随葬的，一方面说明狗、猪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是万物有灵观念的体现。头盖骨和石斧上涂红色颜料应是一种护卫亡灵的巫术仪式的表现。随葬品龟甲内装有小石子和骨针似与某种宗教信念有关，或是卜卦工具，值得探索。拔牙现象为大汶口文化共有的现象，一般认为与"成年礼"宗教仪式有关。

（张雅平 于锦绣）

海安青墩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纪仲庆执笔）：《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墓葬分早、中、晚三期。碳 14 测定，早期距今 5035±80 年（树轮校正值 5645±10 年）、中期距今 5015±53 年（树轮校正值 5625±110 年）。早、中、晚期分别与江南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北阴阳营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某一阶段相类似。

③地点：江苏省海安县城西约 28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78- 197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为驱邪"灵物"的野猪獠牙；似有强制亡灵意味的俯身（被缚状）葬。

埋葬制度和典型墓例

绝大部分墓葬未发现墓圹，可能是平地掩埋的。有长方形浅竖穴的 15 座，都发现于中层墓的上部（中文化层内）。墓坑一般只能容纳尸体和随葬品，墓深一般在 20 厘米左右。

以单人葬为主，有 95 座，合葬墓二座，还有一座是四人乱葬坑。95 座单人葬中，有仰身直肢葬 77 座，仰身下肢微屈的六座，侧身屈肢葬一座，俯身葬二座，二次葬五座，葬式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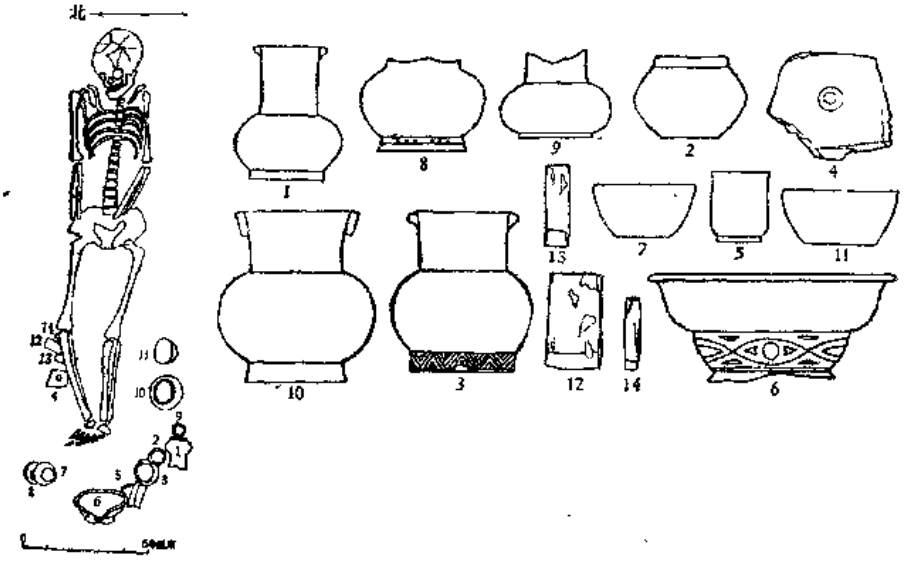


图 1 M18 平面图和随葬器物

1、3、10. 贯耳壶 2、8、9. 陶罐 4. 穿孔石斧 5. 陶杯 6. 陶豆 7、11. 陶碗 12、13. 石锛 14. 石凿

明的四座。两座合葬墓中，M43 有四具人骨架，一具为侧身屈肢葬，三具为二次葬；M53 有三具人骨架，两具（一男、一女）为仰身直肢葬，一具为二次葬。M3 是一座乱葬坑，四具人骨架杂乱地置于蚬壳层中的一个不规则形的坑内。

墓葬的头向除一座（M96）为南偏西（240°）和 M3 乱葬坑外，其余的墓葬都向东或略偏南或偏北（40°－112°之间）。

大部分墓葬有随葬品，无随葬品的 23 座。随葬品的数量从一件到 40 余件不等，其中随葬石、骨等生产工具的 44 座，随葬玉石饰物的 18 座，随葬陶制生活器皿的 61 座。还有一座墓（M96），在人骨架旁有一具狗骨架。玉饰品多置于人的头部附近，石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多置于身侧，陶制生活用具多置于头部和脚部，部分置于死者的身侧或身上。

M18　位于 T7 的东南角，距地表深 0.65 米，在黄绿土层的偏上部，属上层墓。未发现墓圹，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 92°。经鉴定为中年男性，随葬品 15 件，多置于足端和胫骨的两侧（图 1）。

M92（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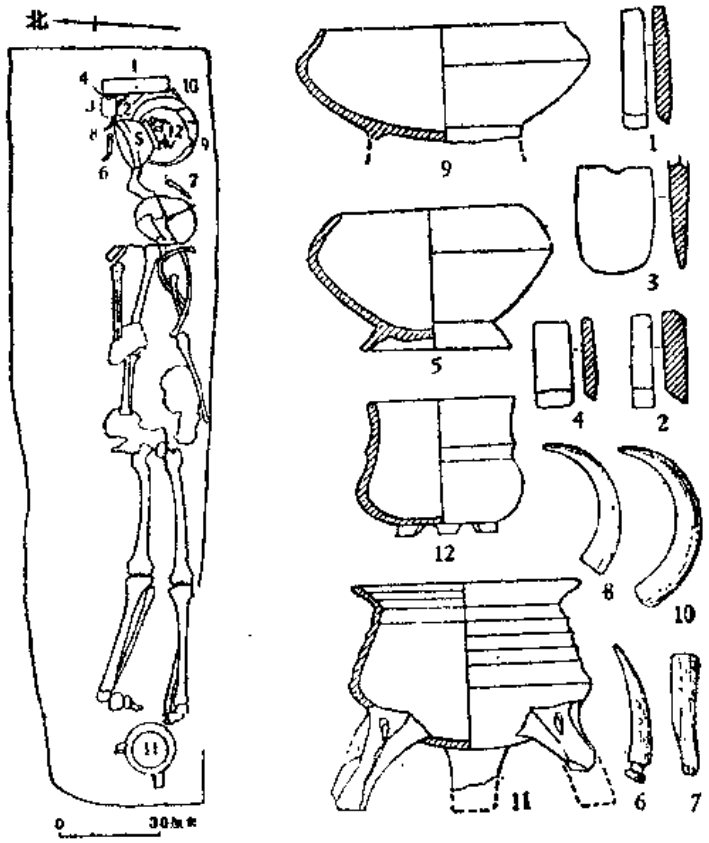


图 2　M92 平面图和随葬器物

1、2. 石锛　3. 穿孔石斧　4. 石锛　5. 圈足钵　6. 鹿角锥
7. 骨凿　8、10. 猪獠牙　9. 陶豆　11. 陶鼎　12. 陶罐

M43 根据人骨架情况看，此墓应为四人合葬。中间的一具为侧身屈肢葬，头向 97°、为一中年男性。其左侧为二次葬者，为中年女性；右侧有两具二次葬者，为一青年男性和一老年女性。

M53 坑内并列三具人骨架，南侧的一具(A)为仰身直肢葬，成年男性；其右侧(B)为一成年女性，亦为仰身直肢葬；在女性的右臂外侧，有一堆二次葬人骨(C)，为成年男性。这三具各有随葬品，A 随葬 14 件，陶器放在头端，石器和骨器放在胸腹部。B 随葬有带盖陶鼎、陶豆各一件，陶纺轮二件，骨镞五件，除骨镞放在腹部和胯间外，陶器和纺轮放在头端。C 只随葬一件夹砂陶器盖(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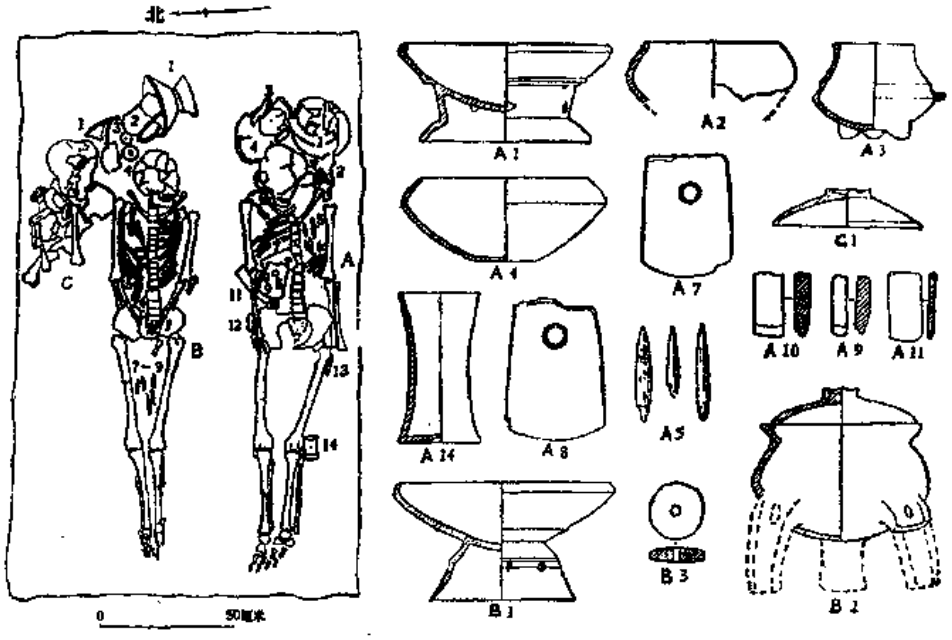


图 3 M53 平面图和随葬器物

A：1. 陶豆 2、4. 陶钵 3. 三足罐 5、6、13. 骨镞 7、8. 穿孔石斧 9. 石凿 10、12. 石镞 11. 石铲 14. 陶杯

B：1. 陶豆 2. 带盖陶鼎 3、4. 陶纺轮 5—9. 骨镞

C：1. 器盖

M3 人骨架四具，散乱地埋在一个不规则的锅底形浅坑内。1 号骨架在最南端，头向 127°，俯身直肢，胫骨以下未见，鉴定为十岁左右的儿童。2 号骨架，头向 138°，上身侧仰，右臂伸直，左臂屈至肩部，两腿屈于身体的右侧，为一老年女性。3 号紧靠在 2 号骨架的北侧，头向 345°，俯身，面向西，下肢伸直，双臂相交于背后腰际，似被缚状，亦为老年女性。4 号在 3 号骨架的西侧，头向 135°，仰身，面向左，上肢伸直，下肢微向左屈。均无随葬品。这四具人骨架，推测可能是被强制处死的(图 4)。

98 座墓葬中，76 座有随葬品，共 478 件，其中石器和玉器 90 件，骨角牙器 171 件，陶器 229 件。

青墩墓葬的分布，较为密集，排列不很整齐，头向绝大多数向东，此处应为氏族公共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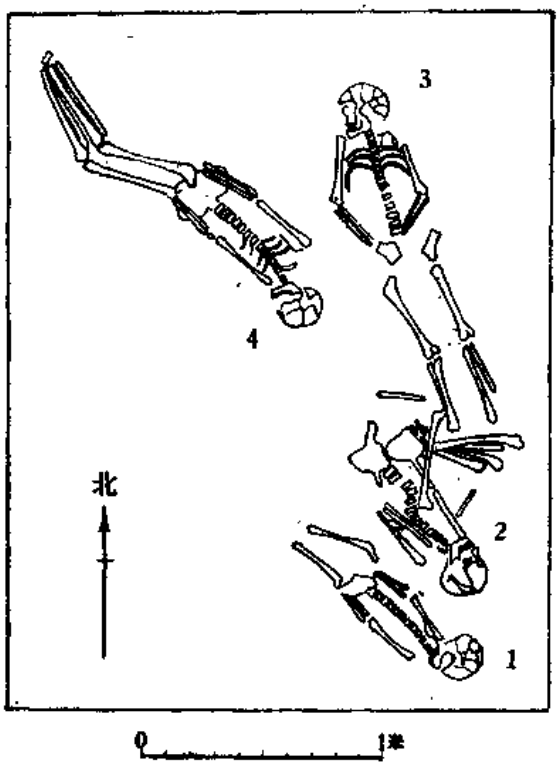


图 4 M3 平面图

地。在葬法葬式以及随葬品数量等方面，三个墓层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

下层的 18 座墓中，除一座(M56)葬式不明外，余 17 座均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十分贫乏，共 31 件，其中陶器 20 件，骨角器 11 件。无随葬品的有七座，一至三件的八座，四件的一座。另两座虽有六件，但其中一座(M95)随葬的全系骨角器；一座(M71)有两件陶器和四枚骨镞。随葬品中没有一件石器。这些都说明当时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下，可能尚处于母系氏族阶段。

中层 51 座墓中，仰身直肢葬 39 座，下肢弯屈的三座，俯身葬一座，二次葬四座，葬式不明的两座。此外，还有两座合葬墓，M53 系在长方浅坑内平列埋葬成年男女，男左女右，在女性的右上侧，还有一具二次葬的男性骨架；M3 有四具人骨架，似为强制致死者的乱葬坑。随葬品共 329 件，其中陶器 131 件，石器 34 件，玉饰品十件，骨角牙器 154 件。与下层墓相比，较为丰富。随葬品出现多寡不均的现象，在 51 座墓中，无随葬品的 12 座，一至五件的 22 座，六至十件的七座，11 至 16 件的六座，26 件以上的四座。综上说明这时可能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

上层 29 座墓中，单人墓 28 座，多人合葬墓一座。单人葬中仰身直肢者 23 座，仰身下肢微屈者三座，俯身葬一座，葬式不明者一座。多人合葬墓(M43)，为侧身下肢微屈，另有三具成年男女二次葬骨架，分置于两侧。该层墓随葬品共 146 件(陶器 92 件，石器 29 件，玉饰品 13 件，骨角器 12 件)。各墓随葬品多寡不均的现象，较中层墓葬有所发展。29 座墓

中，无随葬品的四座，一至五件的14座，六至十件的九座，15件的一座，23件的一座。M44的23件随葬品中，有22件是陶器，似乎反映了在父系氏族公社内部私有财富的占有和贫富分化更趋明显。而璧、琮、瑗、镯、坠较精致玉器的出现，可能意味着在原始公社内部，已分离出专门从事某项生产的手工业生产者。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从母系氏族公社到原始社会末期各阶段（早、中、晚三期）的原始宗教迹象。值得注意的有三点：(1)历经三个发展阶段的同一地址的氏族公共墓地继续保持着头向的一致（向东或略偏南北），不一致的仅有二例，一是早期的墓M96，此墓人骨架年龄性别不明，人骨架旁有一狗骨架，二者的关系不明，且无其他随葬品，一是中期的墓3，此为四人乱葬坑，其中两具骨架为俯身葬，一俯身葬且双臂交于背后腰际，似被缚状，四具骨架均无随葬品。以上情况表明，这些墓主人似为死于非命或强制处死者，其身份可能为非氏族成员或氏族成员犯罪者。一般说，头向与众不同的墓主人不能与众人同归祖宗处。这不仅说明三个阶段的墓主人为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氏族部落，而且表明维护氏族血缘关系的神圣性一直是氏族祖先崇拜的要义之一。(2)随葬品加工野猪獠牙似为驱邪"灵物"，由于此物仅见于随葬品较丰富的中、晚期五座老中年男性墓中，这些墓主人或是巫师、氏族长一类人物，加工野猪牙也可能是巫师的法器。(3)早期的墓M96，不仅头向与众不同，人骨架旁还有一狗骨架，二者的关系如何，值得进一步探索。

（张雅平　于锦绣）

武进寺墩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汪遵国、李文明、钱锋执笔）：《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2期。

②年代：碳14测定为距今4270±205年，树轮校正为距今4740±230年。作者分析，其文化性质为良渚文化。

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东北15公里处，属武进县三皇庙村。

④发掘日期：1982年11月—12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玉殓葬；随葬物中有可能具守护作用的兽面纹玉琮和其它玉制礼器。

墓葬概况

M3、M4两座良渚文化墓葬，位于1979年发掘的M1之东。三墓自西向东大致排成一列。

M3：该墓无墓坑，无葬具，系掩土埋葬。头向196°，为仰身直肢葬，人骨架保存头骨、肢骨残块和趾骨，股骨有明显的火烧痕迹，骨架长约1.55米。经北京自然博物馆周国兴、我院党华两同志鉴定，为一年龄20岁左右的青年男性。

随葬品有陶制生活用具、玉石制生产工具、玉制装饰品和玉制礼器璧琮等，共100多件。陶制生活用具4件。玉石生产工具14件，大多置放头右侧和左臂旁，一件穿孔斧置于头骨下，仅两件有段锛置于下肢骨部位。玉制装饰品九件，内玉镯二件置胸部，锥形饰2件置头前方，有槽玉坠置头部。另有玉珠、玉管40件，除一件玉珠置脚后圈足盘中外，余皆散置头部周围，似原为串联的项饰（图1；彩色图18）。

该墓以随葬玉制礼器璧琮为特色，共达57件。玉璧24件，制作最精最大者置于腹部之上，另一件置于胸部之上，制作亦精。其余皆分置头前脚后，各十余件，部分压在头、脚之下。玉琮33件，一件镯式玉琮置头部右上方，32件方柱体玉琮除置于头部正前方的一件和脚后的四件外，都围绕人骨架四周。值得注意的是：玉璧中一件碎为数块的达21件，而其中的13件又有明显的经火烧过的痕迹；玉琮中分为两截或两半的仅五件，也有八件有明显的经火烧过的痕迹。从玉璧碎裂的痕迹看，似大多皆同火烧有关。在穿孔斧中也有三件有因火烧而碎裂的痕迹。这些随葬品都靠近头部和下肢骨，而玉璧和穿孔斧都在墓葬的底层。

上述这些现象，说明在葬地曾举行某种殓葬的宗教仪式。其过程是：先于死者葬地的头前和脚后铺上各十余件玉璧，然后放火燃烧，等火将灭未灭时，将死者安放于葬地，再围绕四周放置玉琮，并在头前脚后放置陶器和其他玉石器，而将最好的两件玉璧摆在死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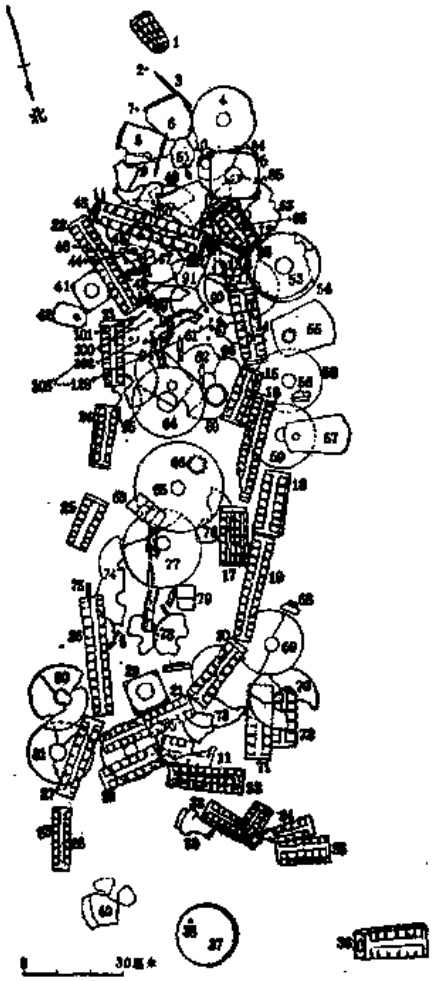


图1　M3平面图

1、5、11—36、41、71、72. Ⅱ式玉琮　2、7、38、67、99、100、102—128. 玉珠　3、6、51. 玉锥形饰　4、48—50、52—54、58、59、64、65、69、73、74、76—78、80—82、84、85、87、88、90、91、95、96. 玉璧　8. 陶簋　9. 石刀　10. 玉镯形器　37. 陶盆　39. 陶壶　40. 陶豆　42、57、86. 玉斧　43. Ⅰ式玉琮　44. 带把石刀　45、55、94. 石斧　46、47、79、83. 有段石锛　56. 玉"格"饰　60、63、66. 玉钺　61、62、75. 有槽玉坠　68. 带槽玉器　89、92、93、97、98、101. 玉管(116—128玉珠在图上未标明位置。玉璧按出土位置共编29个号，整理过程中，48与85，49与95，50与91，76与88，78与84皆拼合为一体，实为玉璧24件)

胸腹之上，最后覆土掩埋。

M4：该墓无墓坑，无葬具，系掩土埋葬。出土随葬品5件，计玉璧、玉琮、穿孔石斧各一件，玉管二件。1973年前出土玉制璧琮的地点即是此处，据调查当时出土遗物有30余件，内玉璧、玉琮各十余件，还有穿孔玉斧、玉珠、黑衣陶器等。人骨已破坏无存，此处所出系其遗留者。据随葬品分布，头向为184°。该墓出土玉器皆完整，无火烧痕迹，钙化程度亦较M3为轻。

随葬品(图2)

玉器

斧　三件。M3：57，扁平长梯形，上端不齐，有一直径1.6厘米的小圆孔，下端为圆弧形，没有磨出刃口，两侧打出缺口，非实用器(图2：6)。M3：86，钙化较严重。扁平长梯形，背部平齐，上部有一直径1.4厘米的小圆孔，双面圆弧刃，有刃面而无刃口，非实用器。中下部有火烧痕迹，出土时碎为十多块，裂痕似与火烧有关(图2：4)。M3：42，系含铁质的透闪石琢磨制成，黑色带褐斑。扁平长梯形，四角圆弧，平背，中上部有大圆孔，双面圆弧刃，无使用痕迹，非实用器(图2：7)。

璧　25件(图3：1—8)。皆透闪石(软石)琢制。扁平圆形，平素无纹，中有圆孔，系两面对钻。玉璧大小不一。最大的一件直径26.2、孔径3.6厘米(图3：2)。最小的一件直径12.9、孔径4.3厘米(图3，4)。

《尔雅》称璧当中的圆孔为"好"，周围的宽边为"肉"。并称："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从出土玉璧的孔边量度看，并无固定比例，与《尔雅》所说不符。

M3所出玉璧，有20件皆碎为三、五块至六、七块。内有13块玉璧留有不同程度的火烧痕迹，似多数玉璧的碎裂与火烧有关。除少数外，皆有不同程度的钙化现象。颜色以墨绿、淡绿为多，钙化严重者呈灰白色，有火烧痕迹者带褐色。

琮　33件(图3：9—11)。现择要叙述如下：

玉琮皆透闪石(软玉)琢制。除少数(约十件)外，皆有不同程度的钙化现象，M3所出有八件有不同程度的火烧痕迹。玉色以黛绿、淡青为主，钙化严重者呈灰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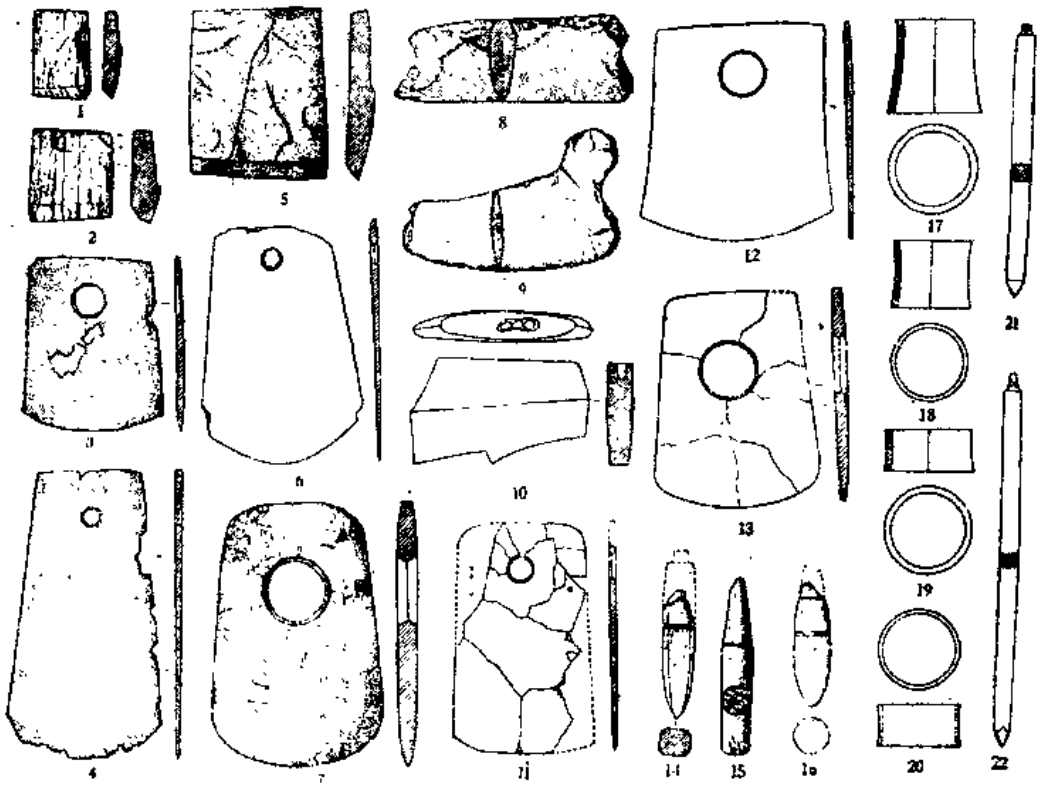


图 2 M3、M4 随葬品

1、2、5. 有段石锛 3、11—13 石斧 4、6、7. 玉斧 8. 石刀 9. 带把石刀 10. 玉"格"饰 14、16. 玉有槽坠 17. 玉镯形器 18—20. 玉镯 21、22. 玉锥形器

色，有火烧痕迹者带褐色。从形制上，可分为二式：

Ⅰ式 一件(M3:43)。透闪石，白色带黑斑，轻微钙化。短筒形，镯式，上端略大于下端。孔为两面对钻，琢磨光滑，孔壁微弧。表面两端为矮短的圆口(通称为"射")，中部有四条直槽，将整个表面分为四部分；每部分中间都略突出形成一条直棱；每部分中部有较狭的横槽，分为上、下两节。上节饰象征的兽面纹，下节饰形象的兽面纹。其构图特点是：形象兽面纹以凸起的短横档、两个椭圆形凸面和一个扇形凸面分别作为嘴巴、眼睑、鼻子。并在眼睑中间阴刻一圆圈作为眼睛，即成圆眼、阔嘴、宽鼻的兽面形象；象征兽面纹以两个圆圈和一条凸横档表示眼睛和嘴巴，并在图案上端有两条平行凸起的长横档。这件玉琮的眼睛是用小圆管琢磨而成的，下节直径为 3.5 毫米，上节直径为 2.5 毫米。由于轻微的钙化，使上节代表眼睛的圆圈只能隐约看到一组，另外三组已剥蚀不清(图 3:10；黑白图 40)。

Ⅰ式 32 件(图 3:9-10)。

玉琮表面的纹饰，皆饰象征性兽面纹，即以四角为中线，每节一组，由两个圆圈和一条转角上的凸横档组成，上部皆有二条平行的凸起的长横档。

玉琮皆琢磨抛光，大多制作精致，有的留有琢磨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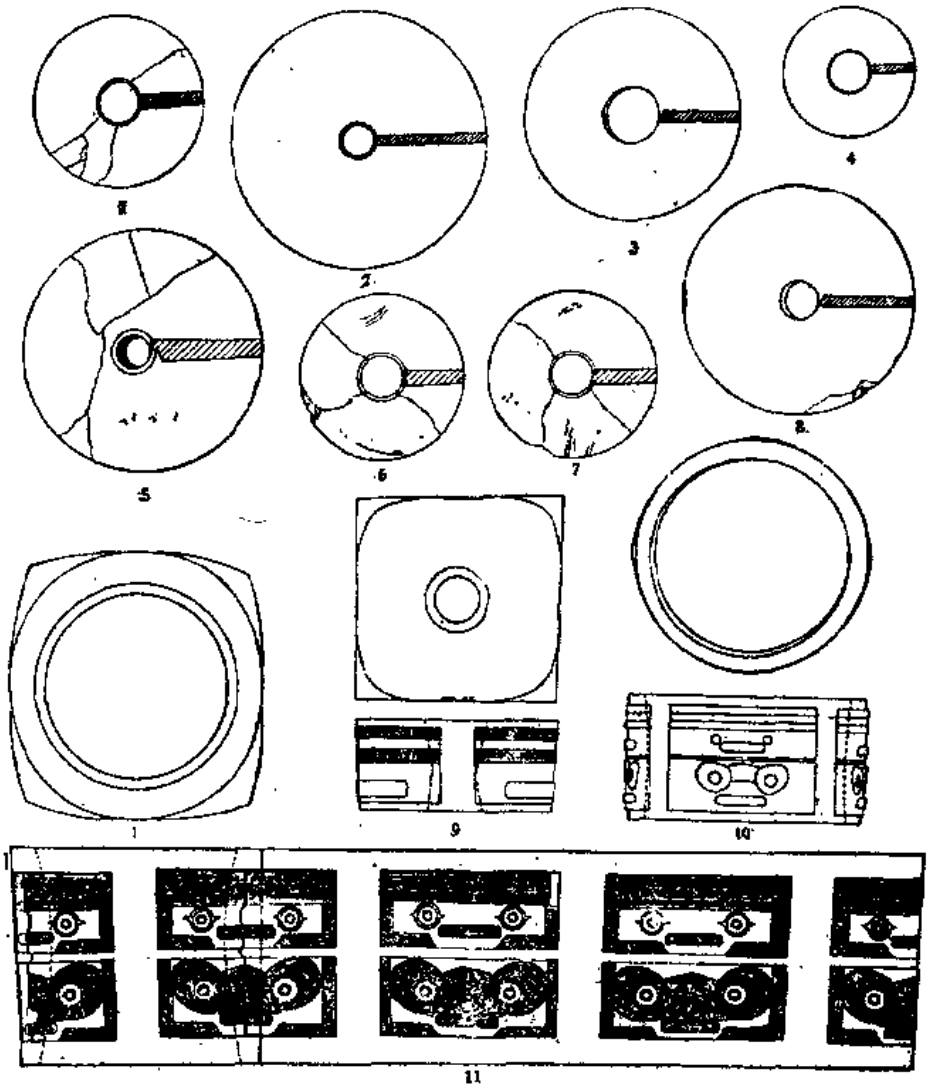


图3 M3、M4出土玉璧、玉琮
1—5、8. 玉璧 6、7. 璧 9、11. Ⅱ式玉琮 10. Ⅰ式玉琮

M4:1，系这批玉琮中制作最精者。详述如下：

该件系透闪石琢制，乳白色隐现翠绿、赭红斑纹(彩色图19)。

扁方柱体筒形，外方内圆，孔为两面对钻，孔壁微弧，琢磨光滑。两端有矮短圆口的射。外分四面，每面有1.5厘米宽的直槽分为两块，中部有0.3厘米的横槽，分为上下两节。以四角为中线，上节饰象征兽面纹四组，下节饰形象兽面纹四组，皆精雕细刻，线条匀称，图案繁褥。

下节的形象兽面纹，作圆眼、宽鼻、阔嘴的形象。眼为重圈，内圈径3.5毫米，外圈径8毫米，外有直径1.7—2.3厘米的椭圆形凸面作为眼睑。鼻为转角的上端宽8、下端宽5、高9毫米的扇面形凸面，嘴为转角下端长18、宽4毫米的凸横档。在眼睑、鼻、嘴上以及鼻下、

边框上，刻有细密匀称的云纹（或称圆涡纹）、弧线、横竖短条直线组成的饰带。上节的象征兽面纹，由圆眼、阔嘴构成。眼为重圈，内圈直径2毫米，系由七、八条刻出的短线环接而成；外圈直径8毫米，系管钻琢成，两侧还琢出长1.5毫米的三角形弧线作为眼角。嘴为转角上长18、宽4毫米的凸横档。在象征兽面纹图案的上方有两条平行的间隔3.5毫米的长横档，横档长6厘米、宽3.5毫米，上有七条平行凹弦纹。在嘴部、长横档之间、边框上，刻有细密匀称的云纹、弧线、横竖短条直线组成的饰带。

该件堪称史前玉器的代表作品。

结 语

寺墩发掘的良渚文化墓葬皆随葬数量较多的玉器，尤以玉制璧琮为主。据《周礼》中"苍璧礼天"、"黄琮礼地"、"璧琮以殓尸"的记载，我们认为，璧、琮是古代祭祀天地的礼器，其渊源当在原始社会末期，这次的发现当即史前的玉殓葬。

至于M3中底部玉璧、穿孔斧和某些玉琮随葬后火烧的情况，则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殓葬宗教仪式，而非死者尸体的埋葬方式，因为人骨架仍完整作仰卧直肢姿态，而三座墓中仅M3有这种现象。M3的人骨经鉴定约为二十岁左右的男性青年，年岁轻轻似非氏族酋长、军事首长一类人物；但亦非原始宗教祭祀中的殉葬者，因为死者与另二墓埋于同一墓地、同一墓列。

由于制作璧、琮等礼器，需要消耗大量的非生产性劳动；璧、琮又是原始宗教祭祀的礼器。用数量众多的璧、琮作为随葬品自有特别的意义。因此，璧、琮等珍贵的物品，是作为死者所有的财产随葬的，反映死者生前大量占有别人劳动成果的情况，也是死者身份的象征，这样的死者应是具有祭祀天地特权的氏族显贵。由于璧、琮这些贵重的葬器在我国古代一直是权力、地位和身份的象征，这种氏族显贵实际上已是最早的奴隶主，因此寺墩良渚文化墓地乃是一处氏族显贵及其家庭成员的墓地。

寺墩墓地的墓葬，没有墓圹、葬具，皆为掩土埋葬。这是长江下游太湖地区自古以来流行的葬俗，一直延续到青铜时代。据文献记载，春秋时期吴越争霸，吴王夫差失败后自杀，"越王乃葬吴王以礼"，"越王使于戈（戎）人一堰土以葬之"。"堰，小竹笼，以盛土"。可见，掩土埋葬是吴、越两国盛行的葬俗。我们认为寺墩良渚文化墓葬是吴越先人即古代越族的墓葬。

我国的夏商周时代是青铜时代、奴隶制时代，创造了灿烂的中国古代文明。考古发掘中出土的商代祭祀天地的璧、琮等玉器，以兽面纹（又称饕餮纹）为主体纹饰的青铜器，则是商代文化中的重要实物见证之一。而良渚文化中发现的玉制璧琮和兽面纹饰，最为普遍，时代最早。可见商代的物质文明曾经接受过长江下游史前文化的影响，吸收了良渚文化的因素。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良渚文化亦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渊源之一。

在商代以前，璧、琮等玉制礼器在山西襄汾陶寺、陕西华县梓里、甘肃永靖秦魏家、安徽潜山薛家岗、广东曲江石峡等史前文化的墓葬和遗址中发现，兽面纹饰亦在山东日照两城镇、江苏江宁点将台出土的玉镞和陶片上发现。这说明，中国即将进入文明时代的期间，已出现重要的共同文化因素，这同样是值得引起重视的。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研究原始社会末期原始宗教演变的宝贵资料。《周礼》中有"苍璧礼天"、"黄琮礼地"、"璧琮以殓尸"的说法;此处以大量璧、琮随葬当是生前所有,这不仅可能表明死者生前是享有祭祀天地特权的氏族显贵首领,或为其家庭成员,或本人是巫师,而且表明此时已出现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相结合的"天神崇拜"的雏形。以后,随着国家政权的建立,演变成王族祖先崇拜和最高天神崇拜相结合的崇拜形式——国家层次的"天神崇拜",即"上帝崇拜"。

《周礼》中"璧琮以殓尸"的记载,在这里有了生动的体现。作者称之为史前"玉殓葬",当是正确的。不过可以设想,以玉石殓尸,除了上述死者身份因素外,当还有其他宗教信念因素,特别是玉琮上普遍刻有兽面纹更值得探索,此兽面纹可能是保护神的象征,用以保护死者不受邪魔侵害,也可能是辅助神的象征,供死者驱使以达某一目的。

M3 底部放置的玉璧、玉琮、穿孔石斧有火烧情况,死者股骨又有明显的火烧痕迹,而其他并列的同类墓葬则无,这无疑是一种用火进行特殊宗教仪式活动的迹象。具体情况难以推测,但与民族学资料中以火驱邪的巫术活动可能不无联系;更重要的是这一活动只在 M3 出现,或与死因以及其他难测因素有关,否则,难以解释其他同类墓何以阙如。这很值得进一步探索。

(张雅平　于锦绣)

吴江龙南村落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苏州博物馆、吴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钱公麟、丁金龙、姜节余、吴国良执笔)：《江苏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7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第 1 期当属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的过渡期；第 2 期当属良渚文化早期，大约距今 5200 年；第 3 期文化跨度大，统称良渚文化为宜。

③地点：江苏省吴江县梅堰镇龙南村西南。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2 月和 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 月先后两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为房屋奠基使用的祭牲遗骨；祭奠死者的整牛遗骨。

第二期文化遗存

遗址中村落遗存的主要内容即包含在此期。

村落布局

88F3 的居住面上迭压有大块红烧土块的倒坍堆积。红烧土块上有树杆、竹节、芦苇、稻草相互交叉及绑扎的印痕。88F2 被红烧土的倒坍堆积所覆盖；在倒坍堆积下还发现一座外窖穴 88H22，旁有一坑 88H21，其内现存一整猪骨架。88H22 内保存的遗物最为丰富，有各种遗物(包括能复原的实用器)32 件，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先民家庭中生活用具的组合。较为完整的房址是 88F1(图 1)，房内有内窖穴 88H23，房外有外窖穴 88H20。88H20 两侧分别又有 88H16 及 88H17，均葬有一整猪，两猪头向相逆，都朝着 88H20。88F1 的门外东侧有灰坑 88H14。

遗迹

灰坑

88H16　在 88H20 外西侧 0.55 米处。呈不规则椭圆形。长 0.85、最宽 0.525 米。内出一整猪骨架，头向 80°。无其他遗物。

88H17　在 88H20 外东侧 1 米处。呈不规则椭圆形。长 98、宽 64 厘米。内也出一整猪骨架，头向 280°。

88H8、88H15、88H18、8H21 内也均只出一整猪骨架。上述 6 灰坑所出猪骨经鉴定都是家猪。

墓葬

这一期的墓葬仅发现二座(87M6、88M4)。其中 87M6 较有代表性。

87M6　浅穴土坑墓。墓主为一女性，仰身直肢。随葬陶器四件，为豆、簋、罐及盆，均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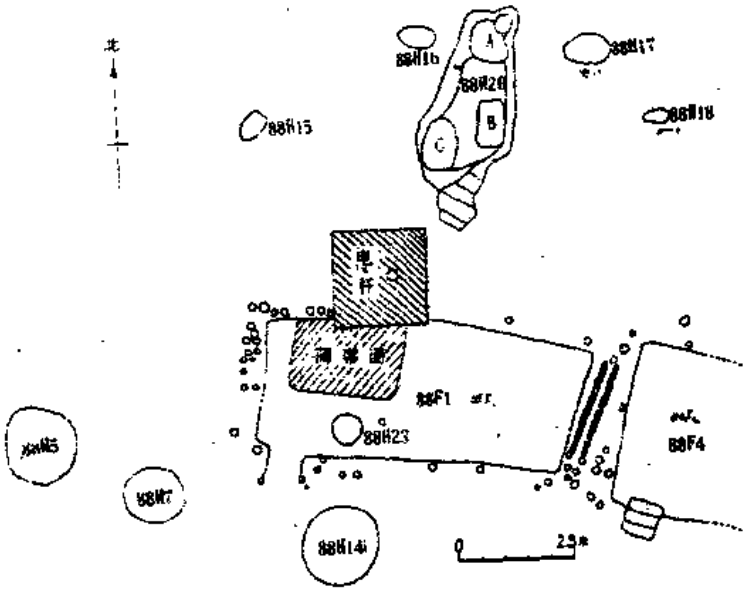


图 1　88F1 平面图

于脚旁。

遗物

生活用具，均为陶器，其纹饰见图 2。



图 2　第二期出土陶器纹饰拓片
1. 人字形三角纹与圆圈纹　2. 弧线三角纹与圆圈纹　3. 龙形划纹(均为1/3)

第三期文化遗存

此期的主要文化内涵，已因二期的村落衰亡而逐渐变为墓地。

遗迹和墓葬的分布(图 3)，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 88M1，墓外西侧有一堆红烧土堆积，明显是从他处运来有意放在其旁的。在 88M1 以北 0.15 米处有一坑 88H1，呈扇形，以 88M1 为中心展开。在 88H1 东侧，有一条完全用陶片铺成的小路，自南向北再西折而去。在 87M1 北面有 87F1，其上暴露的全部是红烧土块堆积，北面还有用红烧土块排列的点块状的组合，约呈长方形。

灰坑：此期灰坑最有特色的是 88H1。

88H1　平面呈扇形。大致以 88M1 为中心向东西两边展开，长 5.3、宽 2.4、深 0.54 米。坑内被陶片覆盖；还可见一些石器如犁、刀、斧(88H1:12)等。陶片下有大量牛胫骨、股骨、肋骨、节椎骨、骨盆等，遍布全坑，似为一头整牛的骨骼；还有猪牙床。在坑边发现柱洞 6 个，北侧 4 个，南侧、西侧各 1 个，均与地面垂直，径 16—24 厘米。从此坑出土物及与 88M1 的位置关系，推测此坑为 88M1 的陪葬坑，内含遗物可能为墓主人生前所用。

墓葬

本期共发现墓葬 15 座。都有浅穴墓坑，形制有长方形、梯形及两侧壁内凹几种。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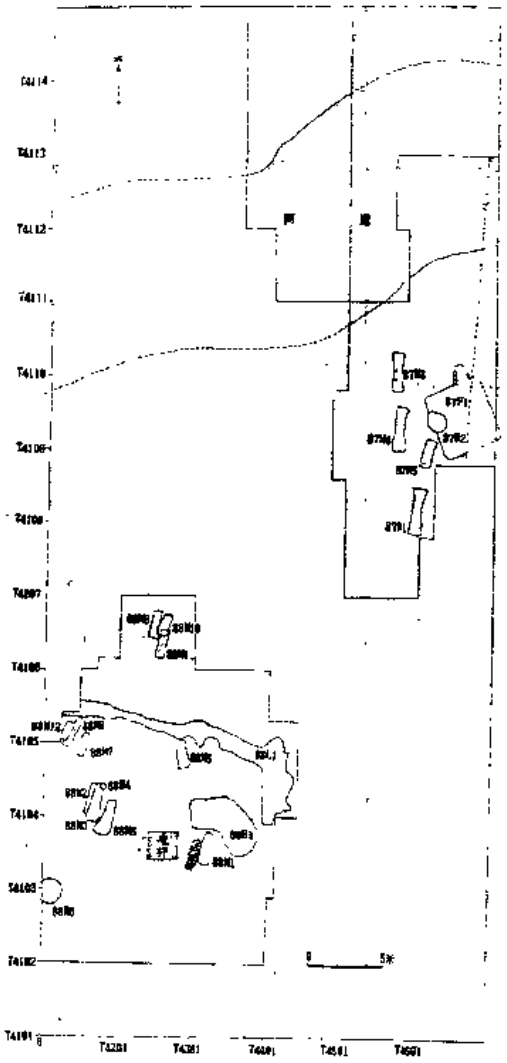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三期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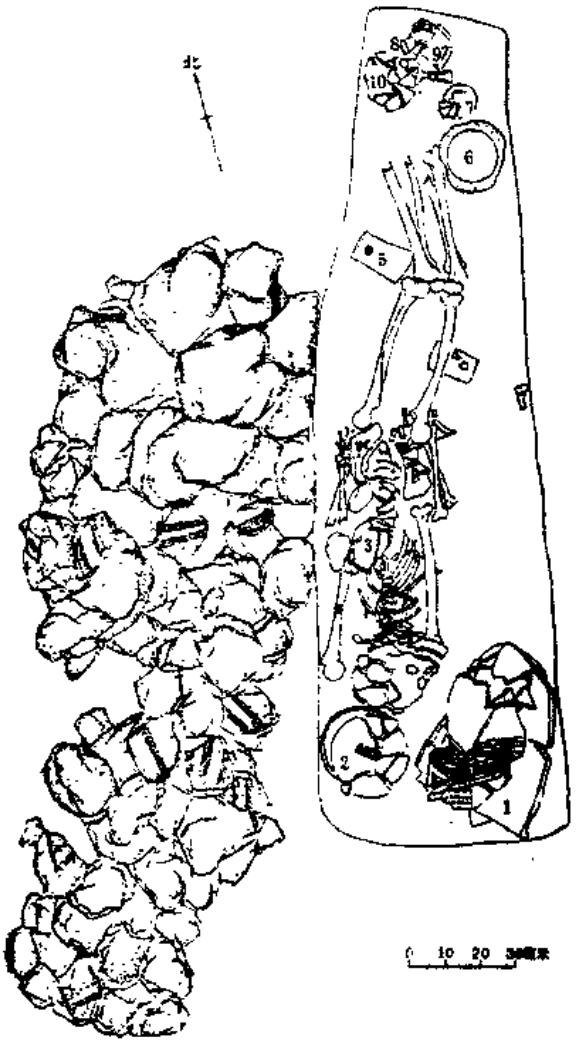


图 4 88M1 平面图

1. 陶缸 2. 陶豆 3. 陶杯 4、5. 石斧 6、9. 陶盘 7. 陶罐 8. 陶鼎 10. 陶器盖

单人葬，骨架大都保存较好。墓向仅 87M1 为北向，其余全部为南向。墓中随葬品多寡不一，有的随葬玉、石、陶器，数量在 10 件以上，如 87M1、87M3、88M1、88M3、88M6、88M11 等；有的仅见一些陶片，如 88M5；有的无随葬品，如 88M7、88M8、88M12。在 88M12 墓主左股骨上发现一枚骨镞，深刺在内。88M5 墓主无下肢骨，从横断面看，不是人为截肢所致。

88M1 梯形浅穴土坑墓。墓主为一中年男性，骨架保存良好。头向 194°，侧身直肢，双手垂直置于身旁。随葬品 10 件，置于头部前方的有陶缸、盖豆各一件，左肱骨上置陶杯一件，两手下方各有穿孔石斧一件，脚旁置陶盘二件，陶罐、鼎、器盖各一件。墓旁西偏南为一红烧土块堆积，长2.2、宽0.84、高0.28 米，北面0.15 米处为88M1 陪葬坑88H1（图 4）。

88M11 长方形浅穴土坑墓。长 2.1、宽 0.6、深 0.12 米。墓主为一青年男性，骨架保

存良好。头向190°，仰身直肢。随葬品12件，头部上方置灰陶罐及小盆各一件，胸前置小玉珠二件、玉璜一件，右手下方有穿孔石斧一件，旁有小陶钵一件，膝部置陶杯一件，脚部有陶盖鼎二件，陶豆、罐各一件(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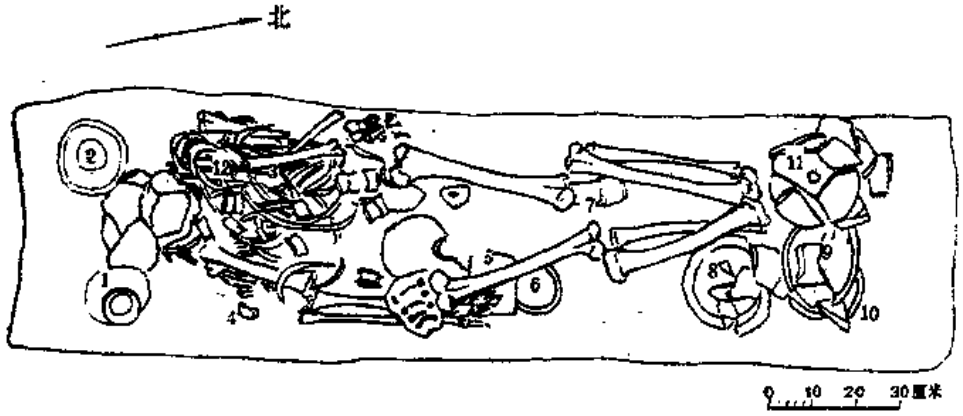


图5 88M11平面图

1、9. 陶罐 2. 陶盆 3、12. 玉珠 4. 玉璜 5. 石斧 6. 陶钵 7. 陶杯 8、11. 陶盖鼎 10. 陶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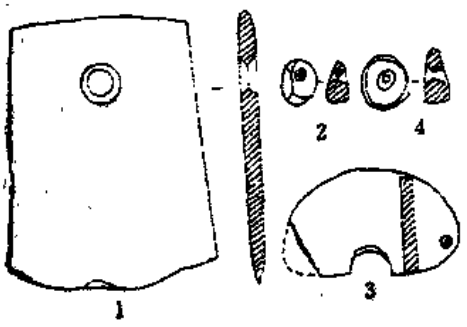


图6 88M11出土玉、石器

1. 石斧(88M11:5) 2、4. 玉珠(88M11:3、12) 3. 玉璜(88M11:4)(1为1/4，余均为1/2)

〔编者提示〕

本资料主要反映了吴江龙南地区良渚文化原始宗教的祭祀迹象。第二期文化房址附近灰坑内埋的整猪可能是为房屋奠基用的祭牲。第三期文化灰坑内发现的似为整牛的骨骼，作者认为是墓葬的祭牲，而且墓葬内还出土了小型玉饰件，这反映了第三期的祭品比第二期丰盛，玉器作为珍贵的祭品开始在这里出现。墓葬旁有意堆放的红烧土块堆积以及墓地上用红烧土块排列的呈长方形的组合当有一定的宗教意义，可能与巫术辟邪的动机有关。另外，村落房址、灰坑、墓葬的布局和变迁对研究宗教观念的发展也有参考价值。

(杨淑荣 于锦绣)

新沂花厅遗址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院（钱锋执笔）：《1987 年江苏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文物》1990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这批墓葬是大汶口文化最典型的遗存之一，其年代大体与仰韶文化、青莲岗文化相当，距今有 5000 多年。墓地南区时代属大汶口文化早期，北区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

③地点：江苏省新沂县城西南 18 公里，马陵山丘陵地南端高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玉制兽面"神徽"；口含玉琀；殉狗；祭祀整猪遗迹。

花厅遗址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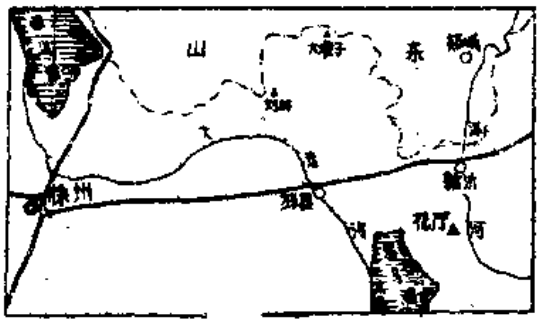


图 1 花厅遗址位置

这次发掘面积达 1600 平方米，发现大汶口文化墓葬 26 座。

墓葬与猪坑

这次在南区发现的四座墓葬。墓葬的方向除 M121 为正南北向外，其余为东西向。无明显墓坑。随葬器物最多的 28 件（M121），最少的 8 件（M120）。陶器以球腹罐、三角凿形足罐式鼎、大镂孔座豆、高把觚形杯为主，还有空足鬶、大口钵、双耳盆、管状流盉等。这批陶器与 1953 年发掘墓葬所出随葬器物特征相同，属花厅类型。

北区发现的 22 座墓葬，大墓规模可观。墓葬的方向大体朝东偏南。这些墓以随葬猪、狗、陶器、玉器等为特点。随葬的猪下颌骨或猪头少的二个，多的十多个。有四座墓随葬整只的狗。

经鉴定的人骨架以男性青壮年为主，其余为青年女性和幼儿。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个别的为侧身葬。

墓葬中陶器其时代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

随葬品中的石器有穿孔斧、有段锛、钺、双孔钺、刀、箭头等，磨制抛光，极为精致。

出土的玉器有瑗、环、佩、镯、琮、锥、珠、管、坠以及由珠、管、坠组成的串饰等，质料为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的软玉。

墓葬中随葬品多寡不一，在M4、M16、M18、M20这4座大墓中都有上百件随葬品，仅玉器就达二三十件之多。

现以5个墓葬为例进行说明。

M4(图2) 位于T8第二层中。距地表深0.5—0.9米，呈东高西低状，无完整墓坑。东西长3.45、南北残宽1.1米。头向112°。仰身直肢葬，人骨架保存较差，仅存部分头骨及左右股骨。墓主戴绿松石耳坠并有较丰富的装饰品，可能为女性。

随葬品主要有玉器和陶器两类，近60件。玉器多为装饰品，共17件。墓主颈部围一玉串，共八颗白色小玉珠。第二串垂挂于胸前，由13颗白色小玉珠组成。胸前有半圆形两边穿孔的大玉佩。二件玉璜在臂的左右。

随葬陶器近40件，主要分布于肩臂两侧、腹部和脚部。

在靠近墓主脚部的墓底，有一块长宽各约0.4米的不规则形涂红彩的地面，上面镶嵌八颗圆形小绿松石片(图2)。

M18 墓坑内共有人骨架四具，编号分别为A(墓主)、B、C、D。经鉴定骨架A可能为青壮年男性，仰身直肢葬。A右侧的骨架B侧身面向A，为成年女性。在A右胸前的骨架C为一具婴幼儿遗骸。A脚后的骨架D为一具幼儿的遗骸。这四具人骨架应是同时埋入墓坑内的。

墓葬中随葬品丰富，有玉器、陶器、石器等。在墓主的头部和胸部、腹部出土珠、管、琮、坠等许多玉制装饰品。墓主和骨架B手腕左右放置瑗和大玉环。一件蘑菇形玉柄饰置于墓主的脚后。随葬的陶器近30件。在骨架B头部近坑边处有一片朱红色彩绘地面，上面镶嵌绿松石，与M4的情况类似。石器以生产工具为主。一件磨制精致的石钺置于墓主的左臂部。三件穿孔石斧放置在墓主的腿部。在墓主的腿部和脚后各放置一个猪下颌骨(图3)。

M20 墓内发现三具人骨架。墓主头向110°，仰身直肢，脚部略弯曲，侧面向北。经鉴定为成年男性。

随葬品有玉器、陶器和石器。

玉器主要分布在墓主头部及上方。

陶器主要放置在墓主腿部及墓坑两侧。

石器以生产工具为主。一件双孔石钺枕在头下，头部还有一件三孔石头，在下肢左侧发现一组似捆扎放置的石箭头，无使用痕迹。

墓内共随葬猪头和猪颌骨八个，分布在墓主头部和骨架周围。

在墓主脚下，横向并列埋葬二具人骨架，均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偏西70°。经鉴定均为少年个体，性别难以确定。东侧人骨架饰有耳坠和手镯，脚后置一件穿孔石斧，头上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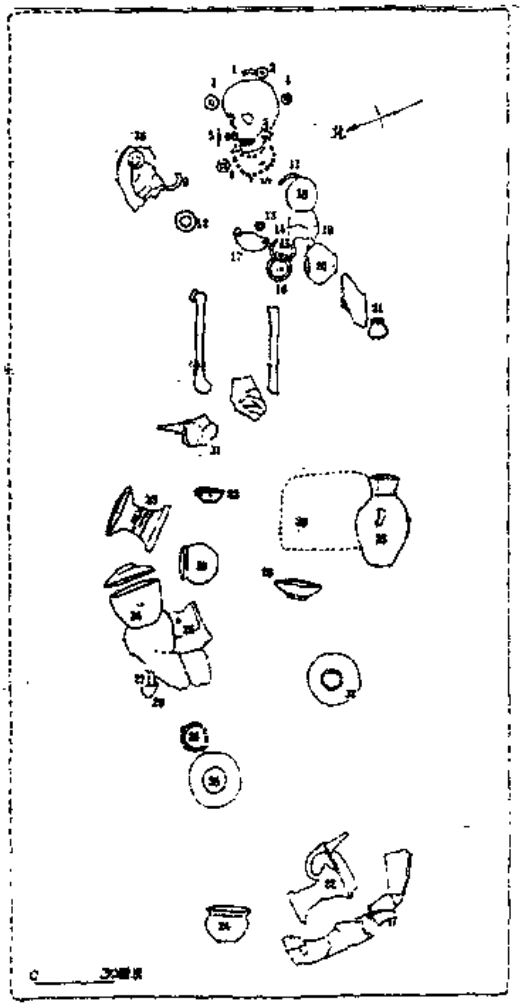


图2 M4平面图

1、9、11. 玉璜 2—4、8、12、15、16. 玉环 5. 玉坠 6、7. 绿松石耳坠 10. 玉串饰 13. 指环 14. 玉镯 17. 玉觿 18. 陶钵 19、31. 陶鼎 20. 陶圈足罐 21. 陶三足罐 22. 陶鬶 23、28. 陶圈足碗 24、30. 陶深腹罐 25. 陶背壶 26、33. 陶豆 27. 陶盆 29. 石器 32. 35. 陶罐 34. 陶大口钵 36—38. 残陶器 39. 红彩绘土嵌绿松石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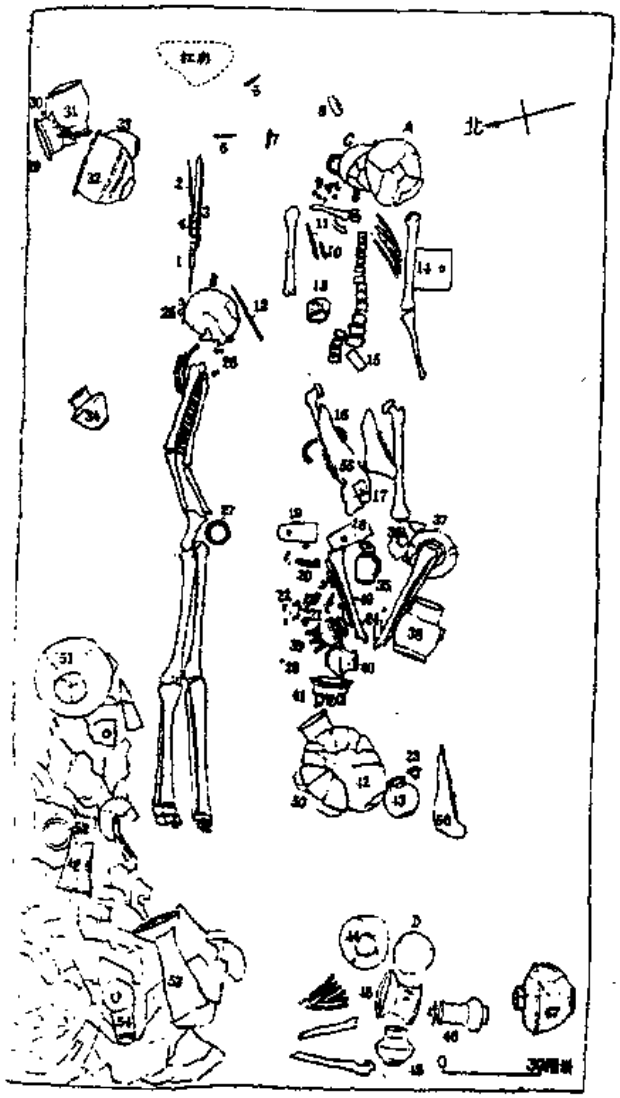


图3 M18平面图

1. 玉琮形锥状器 2—7、10—12. 玉锥 8、27. 玉镯 9. 玉珠 13. 玉琮 14. 石钺 15. 石锛 16. 玉环 17—19. 穿孔石斧 20、21. 玉琮形管 22. 玉串饰 23. 蘑菇形玉柄饰 24. 扁条形玉器 25、26、28. 绿松石耳坠 29. 41. 陶瓦足鼎 30、44. 陶罐 31. 陶罐式豆 32、33. 陶鬶 34. 陶平底罐 35. 陶宽鋬杯 36、49. 陶器盖 37. 陶平底盆 38. 陶贯耳罐 39. 陶罐式鼎 40、43、47、48. 陶圈足罐 42. 陶背壶 45. 陶高圈足豆 46. 陶贯耳壶 50. 红陶钵 51. 陶圈足盆 52—54. 陶豆 55、56. 猪下颌骨

一残猪骨架，紧贴左侧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这二具人骨架应是墓主的殉葬者(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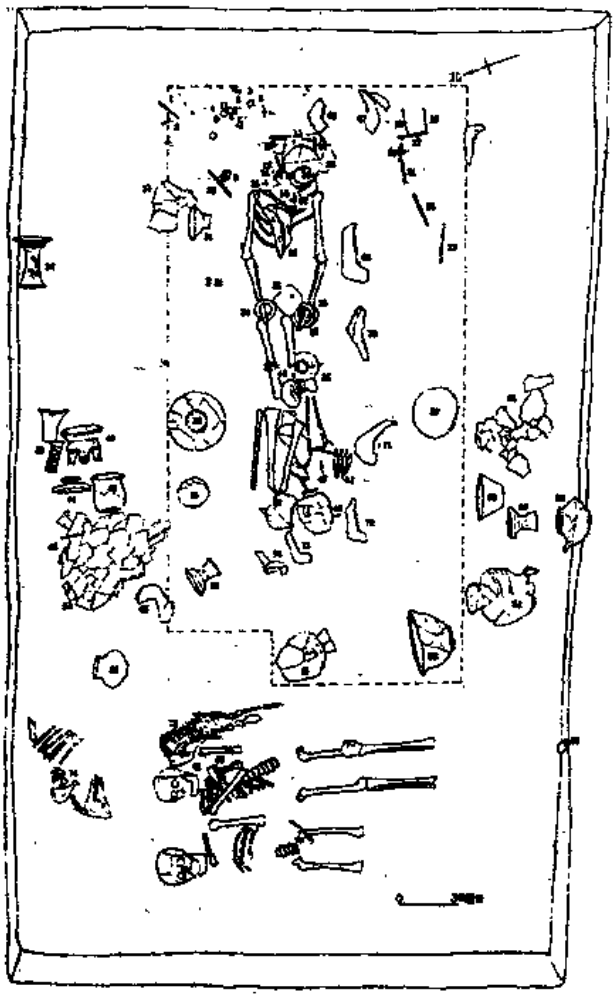


图 4 M20 平面图

1、10—12、16—23、62. 玉镯 2—8. 玉饰 9. 玉镯 13. 双孔石钺 14. 鼓形玉珠 15. 小玉珠 24、26. 玉璜 25. 石钺 27. 玉环 28. 石铲 29. 陶筒形杯 30. 陶圈足罐 31. 玉珠 32. 高足豆 33、45. 灰陶器 34、35、42、59、63、64. 陶豆 36、50. 陶盉 37、57. 陶鼎 38. 陶高把豆 39. 灰陶罐 40. 陶瓦足鼎 41. 石箭头 43、52. 陶深腹罐 44. 陶器盖 46、49. 陶背壶 47. 骨箭头 48、55. 陶罐 51. 陶壶 53. 陶圈足盆 54. 红陶器 58. 陶大口钵 60. 残玉镯 61. 穿孔石斧 65. 绿松石耳坠 66、67. 猪头 68—73. 猪颌骨 74. 猪骨架 75. 狗骨架

M19 人骨架经鉴定为8—10岁少年，性别未能确定。头向110°，仰身直肢。在紧贴人骨架的右侧陪葬一条完整的狗，狗骨架侧身弯曲，头向下，尾朝上。此墓虽是一个未成年的小孩墓，但随葬品较丰富精致，以玉器和陶器为主。人骨架的颈部和胸部有小巧的玉环和由大小鼓形玉珠及玉坠组成的串饰。左臂和手腕上套二件玉镯，右手腕套一件玉镯和三件灰陶镯。腿右侧放一件陶纺轮。

随葬陶器10件。主要放置在骨架的腹部和腿部(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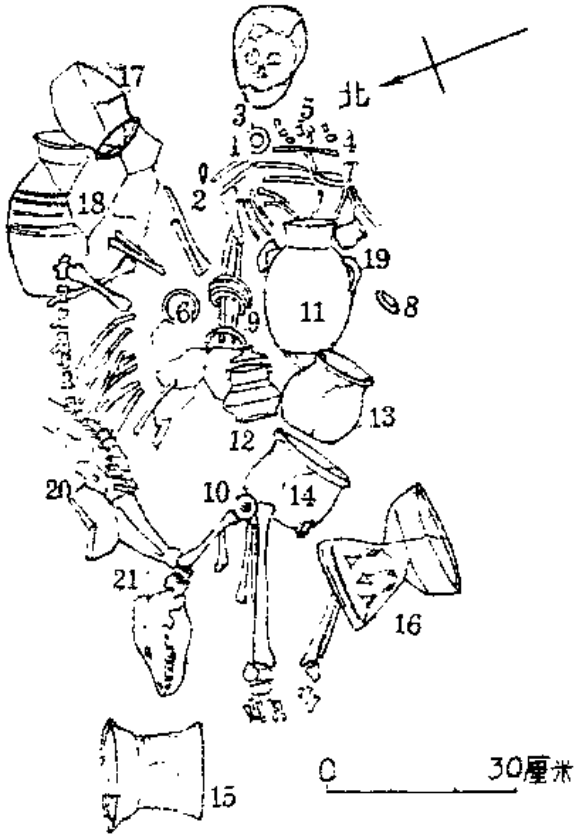


图5 M19平面图

1. 玉环 2. 玉锥 3. 绿松石梯形耳坠 4. 小玉管 5. 玉球形珠 6—8. 玉镯 9. 陶镯 10. 陶纺轮 11. 陶背壶 12. 陶贯耳壶 13. 陶深腹罐 14. 陶罐式鼎 15、16. 陶豆 17. 陶无鼻壶 18. 陶弦纹罐 19. 小陶壶 20. 残陶器 21. 狗骨架

M21 经鉴定为幼童(图6)。腰腹左侧放置一件造型别致，形象生动的猪形罐(图9：8)。

此外，在墓葬区发现猪坑一个。位于T2深0.35—0.5米的黄褐色粘土层中，方向为245°。猪坑无明显坑边，东西约长1.8、南北约宽1.2米。坑中有两背相向的整猪骨架二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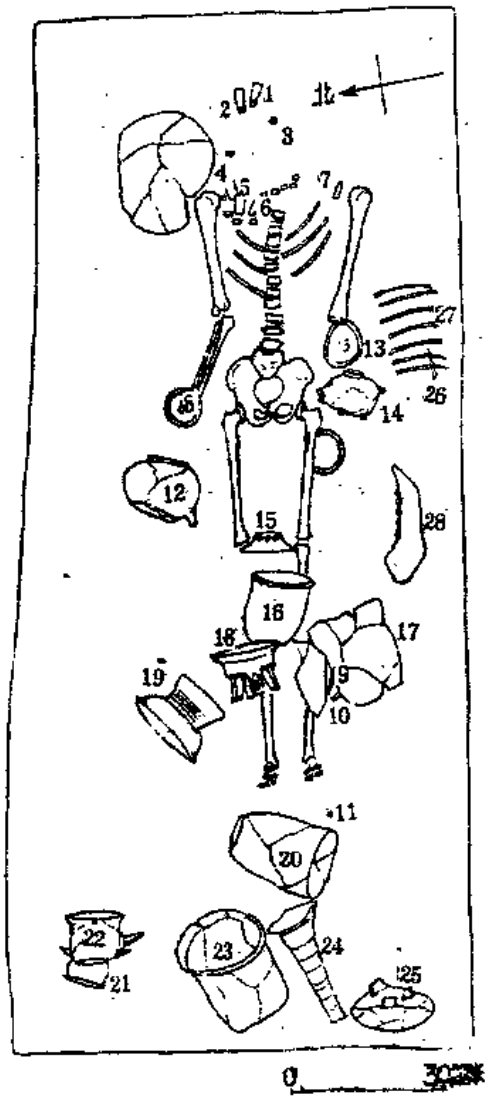


图 6 M21 平面图

1、2、4—7. 绿松石坠饰 3、11. 玉珠 8. 玉镯 9、10. 玉锥 12. 陶盉 13. 残陶器 14. 陶猪形罐 15. 陶器盖 16、17、20、23. 陶罐 18. 陶瓦足罐 19、24. 陶豆 21. 陶鼎 22. 陶深腹罐 25. 陶三足钵 26. 骨锥 27. 残骨 28. 猪颌骨

足后还有猪头骨二个。经黄象洪副研究员现场鉴定，皆为老年公猪。在墓葬区埋猪坑可能与祭祀有关(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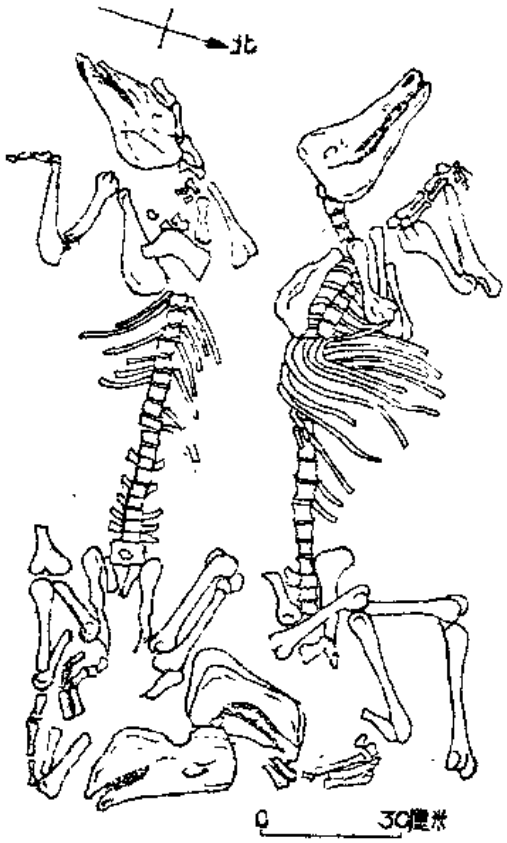


图 7 猪坑平面图

随葬器物

在南区 T25 发现的四座墓葬中的 59 件随葬品，除一件为石器外，皆为陶器(图 8)。

在北区发掘的 22 座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以陶器和玉器为主，其次是少量的石器和骨器。据初步统计，出土陶器 246 件、玉器 150 件(组)、石器 25 件、骨角器 5 件，总计 426 件(图 9)。

玉器

玉器共出土 150 件(组)。主要器种有琮、琮形锥状器、琮形管、锥、串饰、镯、环、指环、佩、柄饰、珠、管等。有花纹图案的玉器占比例较小，多数为素面。图案题材以简化的带冠人面和兽面纹为主，采用阴纹线刻、减地浮雕等技法。

琮 一件，分上、下两节。上节饰简化的带冠人面纹，下节饰兽面纹(图 10:1；黑白图 41)。

琮形管 四件，相同类型的各 2 件(图 10:3、4)。

冠状佩 一件。正反两面饰相同的兽面纹(图 10:9)。

玉佩 一件(图 10:8；黑白图 42)。

琮形锥状器 三件(图 10:2、11、12；黑白图 43、44)。

串饰 二组。M16:5 白色软玉，洁白光润，制作精致。由二个琮形管、二个冠状佩、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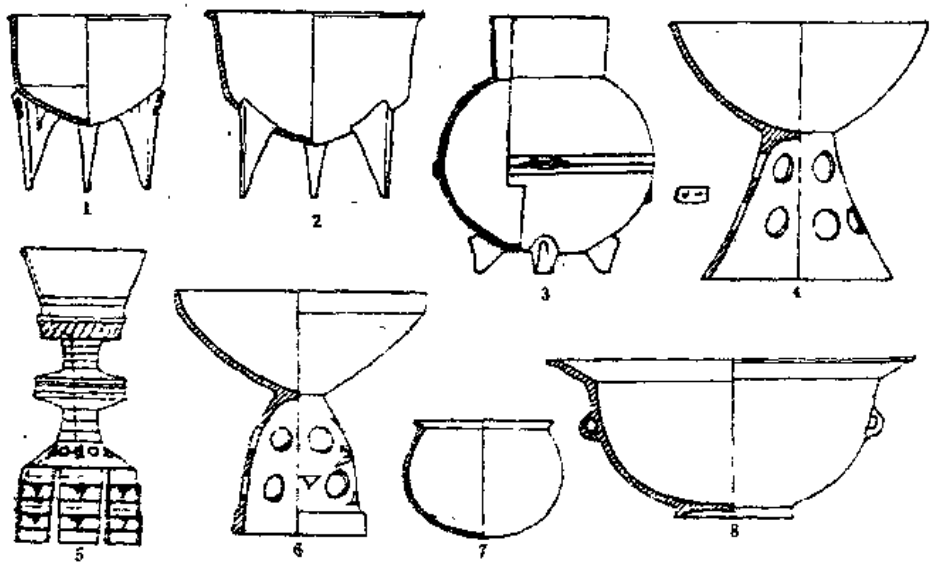


图 8 南区墓地出土陶器

1、2. 扁三角凿形足鼎(M122:2、M123:10) 3. 罐式鼎(M122:18)
4、6. 镂孔座豆(M121:7、M122:25) 5. 觚形杯(M121:12) 7. 球腹罐(M122:14)
8. 双耳盆(M122:15)(3 为 1/6,余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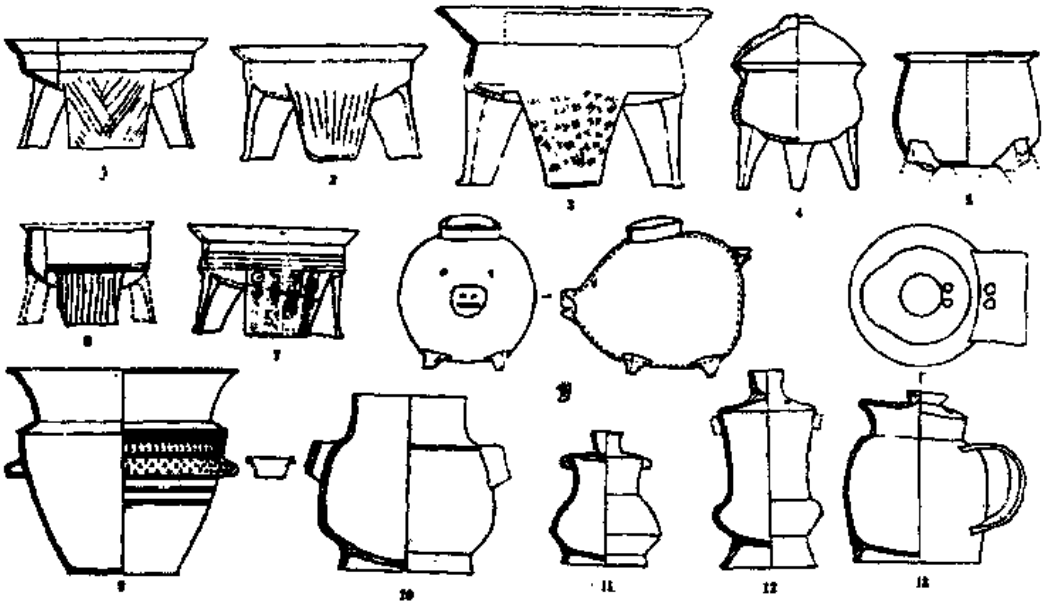


图 9 陶器

1、2. Ⅰ式瓦足鼎(M21:18、M18:29) 3. Ⅱ式瓦足鼎(M20:40) 4、5. 罐式鼎(M18:39、M19:14) 6. Ⅲ式瓦足鼎(M20:65) 7. Ⅳ式瓦足鼎(M18:41) 8. 猪形罐(M21:14)
9、10. 贯耳罐(M20:01、M18:38) 11、12. 贯耳壶(M19:12、M18:46) 13. 宽鋬杯(M18:35)(9 为 1/12,13 为 1/4,余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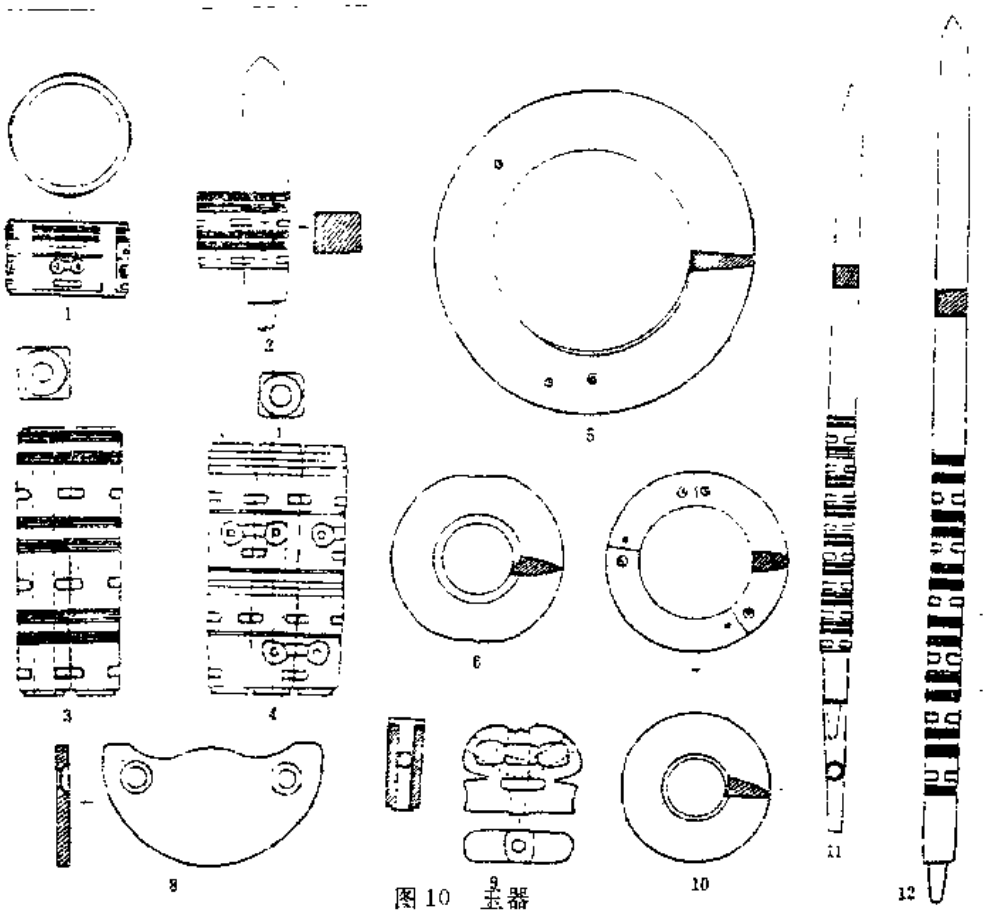


图10 玉器

1. 琮 2、11、12. 琮形锥状器 3、4. 琮形管 5、7. Ⅰ型环 6、10. Ⅱ型环 8. 佩 9. 冠状佩(1、7、8、11为1/4,余为1/2)

颗弹头形管、18颗鼓形珠组成。琮形管为长方柱体,分为四节,上饰简化的带冠人面纹和兽面纹,中间有对钻的小圆孔,穿挂在串饰左右。冠状佩为扁平体,正反两面饰相同兽面纹。弹头形管串联在串饰的上部、大小不同的鼓形珠坠挂于琮形管下部,是迄今发现的良渚文化玉器中最为精致的串饰。周长92厘米(图11:1)。M18:20由琮形管、弹头形管、钟形珠、鼓形珠组成。琮形管饰简化带冠人面纹。二个琮形管穿挂在串饰的左右两侧。二颗钟形珠,长2.4、最大径2.2厘米,束腰似钟形,位于琮形管上方。弹头形管共22颗,长1.9—2.1厘米,穿缀在串饰四周、鼓形珠57颗,长0.5-0.6厘米。其中有二颗长3.1、最大径2.4厘米,坠挂于串饰下方正中。串饰周长114厘米,是迄今发现的良渚文化玉器中最大的串饰(图11:2)。

镯 九件。

石器

石器仅十件、主要有钺、斧、锛、刀、箭头等。磨制光滑,制作精致,多数出土在大墓内。石质精良,石料应采自当地(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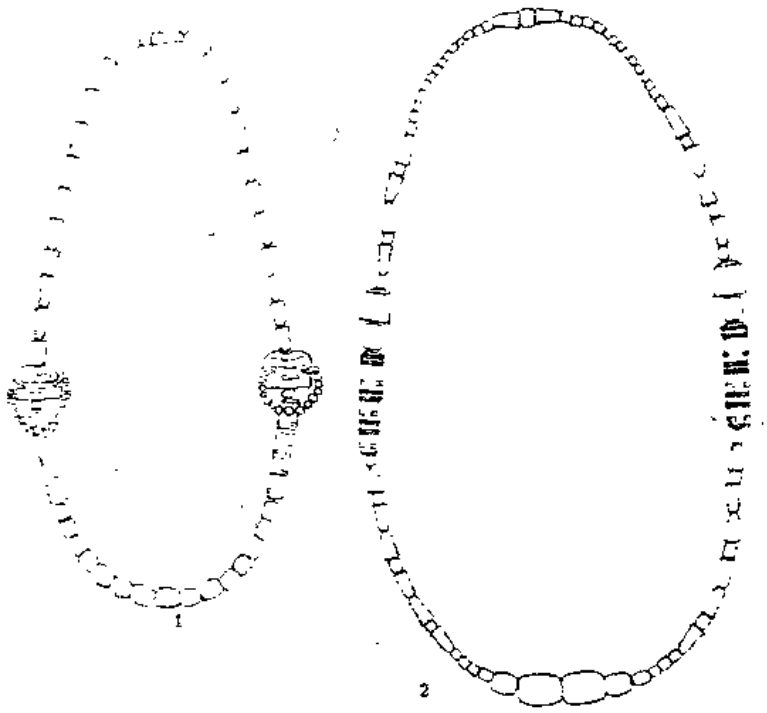


图 11 玉串饰

结 语

(一)文化面貌和年代

墓葬中出土的玉器,在玉质、器形、纹饰上均与太湖地区良渚文化玉器相同。如 M18 和 M5 出土的简化带冠人面纹琮形锥状器,在福泉山曾发现同类器。M20 出土的璜在江苏吴县张陵山 4 号墓出有同类器,时代为良渚早期。M18 出土的一件镯式琮上有组合的简化带冠人面和兽面纹,在寺墩 M3、福泉山 T4M6 和浙江余杭反山 M18 均出有同类器。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器物上饰有同样的神人兽面"神徽"。

花厅这批墓葬的年代,大体与仰韶文化、青莲岗文化相当,距今有 5000 多年。

(二)墓葬性质

花厅墓地的墓葬,主要集中在南区和北区。南区在 1953 年发掘时已发现 19 座墓葬,连同这次发现的四座,共 23 座墓葬。随葬品多寡不一,据统计,随葬品在 40 件以上的有三座墓,30 多件的一座墓,20 多件的四座墓,10 多件的 10 座墓(其中四座墓是此次发现的),最少的一座墓只有一件随葬品。说明在大汶口文化早期,花厅这一地区的原始居民已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

分布在北区西部的墓葬,排列整齐,头向东,葬式基本是仰身直肢。说明到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仍然存在,不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氏族内部出现了较富有的家族。这次在北区发现的 22 座墓葬中,有大墓四座(M4、M16、M18、M20)。这四座大墓中都有上百件随葬品,其中玉器达二三十件之多。几座大墓的人骨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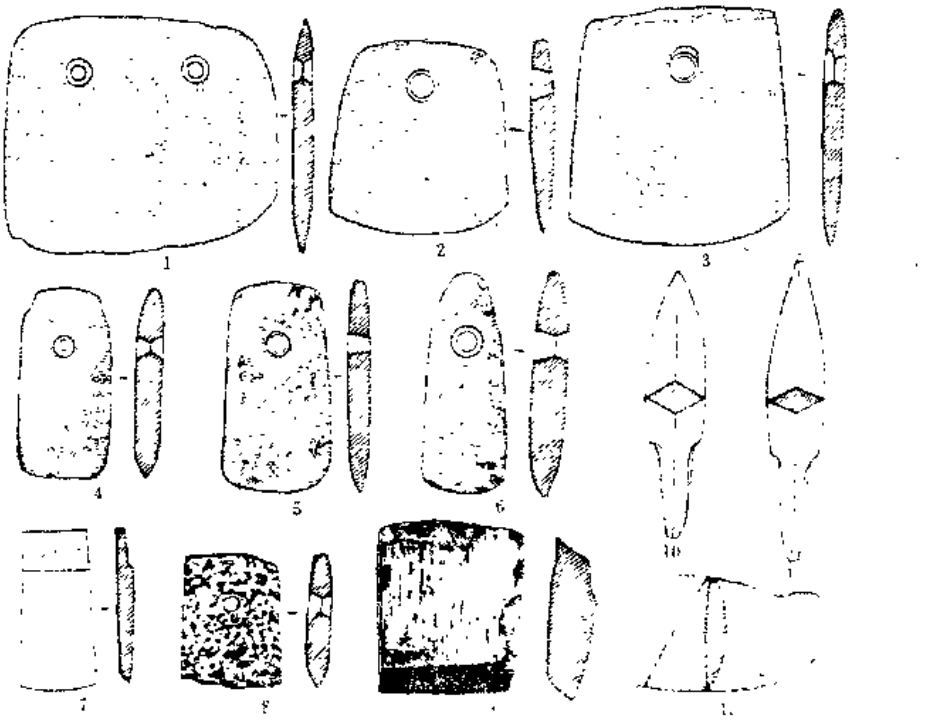


图12 石器

1. 双孔钺 2、3. 钺 4 6、2式斧 7、9. 有段锛 8. 1式斧 10、11. 箭头 12. 刀(9-12为1/3,余为1/6)

情况特别引人注目。M18的墓主为一青壮年(可能为男性),右胸前有一婴幼儿骨架,右边有一成年女性侧身葬骨架,脚后还有一幼儿的遗骸。M20墓主为一成年男性,脚后横置二少年骨架。这些迹象表明大型墓中已出现人殉的现象。

(三)发掘的意义和收获

花厅墓地是继大汶口墓群之后,近年来发现的大汶口文化最典型、最丰富的遗存之一。随葬品中的部分陶器和玉器具有浓厚的良渚风格,尤其有些玉器上装饰良渚文化特征的神人兽面"神徽",反映出海岱和太湖两大文化区间不仅有物质文化的交流,而且已出现共同的原始宗教信仰等精神文化因素。

在花厅中、晚期墓葬内出现了人殉现象,这对探讨中国古代,特别是海岱、黄淮地区奴隶制的发轫是有意义的。

花厅发掘所获的资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现象。穿孔石斧、有段石锛、石刀等的发现,表明了原始农业的发展。墓葬内随葬数量较多的猪下颌、完整猪头、猪蹄、完整狗骨架等,是夸耀财富的表示,同时也揭示了农业的发展带来了饲养业的兴旺,以养猪为主的家畜饲养业已相当发达。

墓葬内出土大量的精美玉器和陶器,反映了当时手工业的发达。形象生动的猪形陶罐等,表明当时对造型艺术的掌握已经相当熟练。值得一提的是,在花厅几乎所有的大小墓葬内,多寡不一地都出土绿松石耳坠和玉质的镯、环、佩、串饰、瑗、锥等装饰品,反映了精

神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

〔编者提示〕

作者指出，花厅墓地北区墓葬出土的陶器具有良渚文化和大汶口中、晚期两种文化因素，出土的玉器在玉质、器形、纹饰上均与太湖地区良渚文化玉器相同，特别是出现了同样的神人兽面"神徽"，因此它对上述各文化地区原始宗教的发展变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比较研究资料。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又指出，花厅墓葬在早期即已出现贫富分化现象，中、晚期又出现人殉现象，这表明墓主已处于父权制社会并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从原始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此时应已出现天神崇拜这一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晚期结合崇拜形式的"天神崇拜"，上述"神徽"以及与祭天有关的祭祀用玉，特别是琮、璧等也反映这一问题。不过，作者说这批墓葬的年代大体与仰韶文化相当，而后者一般认为似尚无贫富分化和殉人现象，因此它也是关于此两种文化相互关系以及各自社会性质的重要比较研究资料，对复原我国中原地区原始宗教的发展历程具有更广泛的线索意义。

（杨淑荣　于锦绣）

铜山丘湾祭祀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南京博物馆《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 年第 2 期。

②年代：商代。

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北 17 公里，在铜山县茅村公社檀山集的东南。

④发掘日期：1965 年冬。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为祭祀场地。

丘湾遗址处在山峦间的开阔地带，为近山傍水的台地。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略成扇形斜坡。遗址范围东西长 60、南北宽 50 米。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商代葬地的发现

在遗址发掘中，我们曾发现一处有特殊意义的葬地。葬地位于遗址的偏南部分，从整个土丘的地形看，这一带已是从高向低逐渐下降的坡地，原地面因历年修筑附近铁路取土和耕地平土关系，已经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葬地内掩埋着大量人骨和狗骨，其分布范围在丘Ⅲ T1 的南半部和丘Ⅲ T2 的全坑以及西、南两面的边缘，这个集中点所占总面积约当 75 平方米。这些人骨和狗骨都没有固定的墓圹，互相混杂着埋葬在一起。人骨没有葬具，也没有一件随葬品。相距远近很不一致，有些地方显得密集，有些地方又显得分散。值得注意的是在丘Ⅲ T2 的中部偏西处，发现有四块大石紧靠在一起，这四块大石都是未经人工制作的自然石块，形状不规则，竖立在土中，中心点一块，南北西又各一块（黑白图 45）。中间的一块最大，略像方柱体，体积为 0.22×0.23×1 米，下端如楔形，插进土内较深。在葬地内共清理出人骨 20 具，人头骨两个，狗骨 12 具。根据人骨、狗骨的分布以及人骨头部的方向观察，当时的埋葬都是以四块大石为中心，人骨和狗骨从四面围绕着它（图 1）。所以这四块大石是有意识放置的，而不是一种自然的现象。

所有人骨的葬式都是俯身屈膝，而且多是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明显地表现出被迫死亡的状态（图 2：1—3）。狗骨一般是侧身（图 2：4）。混杂在人骨之间。由于人骨和狗骨的埋葬深度不同，而且有重叠关系。因此，我们先分两层说明。

第一层：总的来说，这一层埋葬的人骨较多，狗骨很少，埋葬的重点是在东北方。人骨、狗骨的头向都是向西南，对准大石堆积的地点。

第二层：这一层总的情况是埋葬的狗骨数量比较多，人骨数量比较少，恰与第一层的情况相反。这些人骨和狗骨的头向，也都对着大石堆积所在的地方。

两层人骨和狗骨有的存在着叠压关系：如第 3 号狗骨叠压在 28 号狗骨的上面，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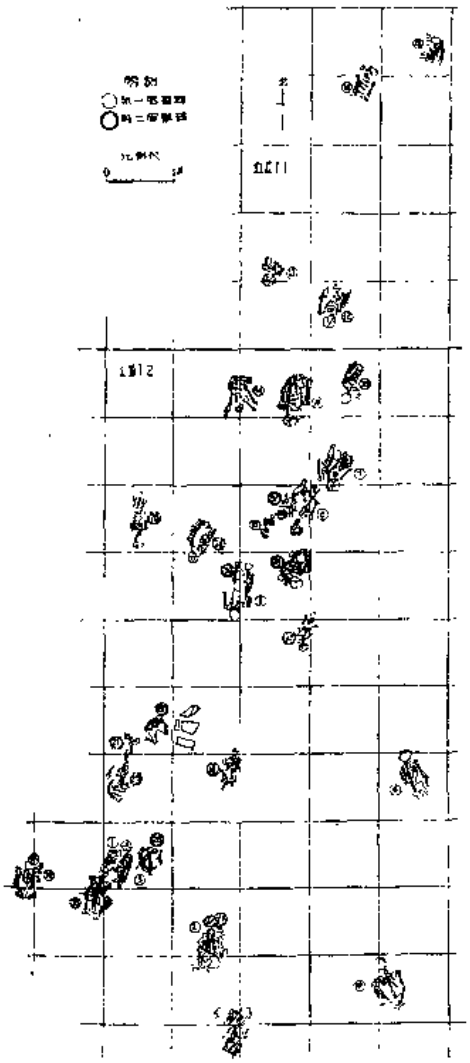


图1　商代葬地

间距约为0.9米；第9号人骨叠压在30号人骨的上面，两者上下间距为0.95米；第8号人骨叠压在31号狗骨的上面，上下间距为0.95米。根据叠压关系和埋葬深度的不同，我们认为这些人骨和狗骨可能是分几次、几批或者至少是分两次、两批埋葬下去的，但由于相距时间不长，因此土质、土色并没有变化，同埋于商代土层。

所有人骨经现场初步鉴定，可知其中有男性、有女性，有青年、有壮年。

结　语

丘湾商代葬地共发现人骨20具，狗骨12具，分批集中地葬在同一个地点，葬法极为简单潦草，既无墓圹，又不用葬具和随葬品，只用黄土加以掩埋。葬式全部都是俯身屈膝，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双手被反绑的姿式，可以认为这些人当时都是被迫死亡的。因葬地有大量的狗骨同葬，骨骸经初步鉴定又有女性，所以死者的身份应该是奴隶。

这样多的奴隶和狗被埋葬在一地，使我们联想起殷虚卜辞中，常有用奴隶和牲畜，其中包括用犬作祭祀牺牲品的记载，现在来对照丘湾这一商代葬地的情况，颇相符合。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可以设想：在商代晚期，奴隶主阶级曾经在这里举行过祭祀，每次祭祀都用了不少奴隶作为人牲，另外还杀死许多条狗。祭祀的场面相当大，中间用石头砌成祭坛，把被绑的奴隶和狗布置在祭坛的四周，祭祀仪式举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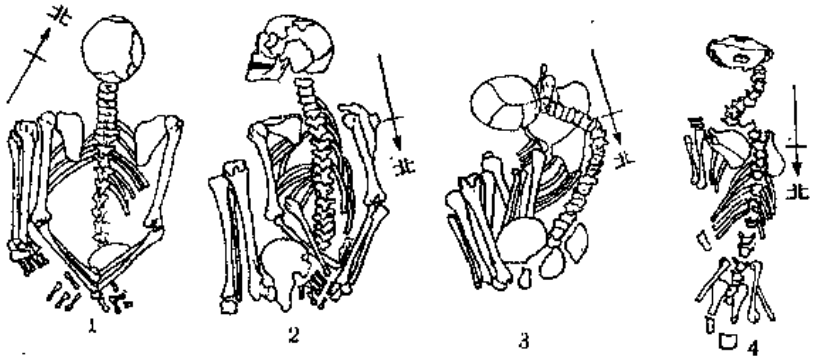


图2　1—3. 人骨架(10、11、18号)　4. 狗骨架(20号)

之后，这些奴隶和狗均被处死，然后就地加以掩埋。象这样的祭祀在这块地方可能先后举行过两次。

附录：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节选自《考古》，1973 年第 5 期）

《考古》1973 年 2 期的《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发表了 1965 年冬发掘的一处商末杀人祭祀遗存，这应是社祀遗迹。自 1914 年王国维首先找出二条祭社卜辞以来，商代确已有社祀之事被愈来愈多的甲骨卜辞所证实。象全世界许多农业部落一样，中国上古时期的黄河、长江流域等地，随着对农业依赖性的增长，亦发生了对地母和农神的崇拜。商、周以来，人们是以社为地母，稷为农神的。《说文·示部》："社，地主也"，说的就是社为土地之神。《礼记·月令》郑玄注："社，后土也，使民神焉，神其农业也"，把社的这种含义讲得更清楚。商代的社，就是源自原始氏族一一部落对地母的共同崇拜，但它已发展为农村公社的一个基层组织。研究这种组织，对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具有很大意义。几十年以来发掘的商代遗址，规模虽然很大，可是却没有任何遗迹可判明是和社的活动有关。现在，南京博物院的同志们终于把一处社祀遗迹发掘出来，这是很值得高兴的。

据原报告，丘湾遗址在一近山傍水的台地上，整个面积发掘前仅存 3 000 平方米左右，原来当是一个很小的居民点。已发掘的部分是遗址的中心地区，有 733 平方米。社祀遗迹位于发掘区的偏南处，它是在台地逐渐下降的坡地上，如果从平地登临台顶，迎头就要碰上此社。从整个遗址的布局加以分析，当时大约是把社设在住地之南、居住建筑物下方的中央部位。对每天都要出入上下的居民来说，这无疑是一个便于集中、适宜公共活动的神圣场地。

遗址的中心是矗立于地上的四块天然大石，周围有人骨架 20 具、人头骨二个、狗骨架 12 具。人架大多俯身屈膝，双手反缚，性别、年龄可辨者有男六、女四，皆青、中年，都是被杀后就地用黄土掩埋的。全部人骨架中，一半左右头骨破碎，有的在头骨旁或腕骨旁出石块一，似表明主要是被砸死的。发掘的同志根据掩埋深度，把人骨架和狗骨架分为两层：下层有人架三、人头骨一、狗架十，上层有人架 17、人头骨一、狗架二。部分人架和狗架，有的同层叠压，有的上下层叠压。而全部人架和狗架的头向又都对着中心大石。这些现象，至少可以表明：

1. 人、狗被杀是以中心大石为神祇进行祭祀；

2. 同样的祭祀方式至少曾进行二次，很可能有多次，所以这不是偶一实行的临时活动，而是一种固定的习俗。

把这断为社祀遗迹，主要有两方面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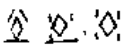
第一、中心大石当是社主

商周以来，主要的社神用树。

此外，又有立石主为社神事。这在先秦两汉古籍中凡四见。其一是《周礼·春官·小宗伯》郑玄注："（军社）社主盖用石为之"。其二是《吕氏春秋·贵直论》："（晋文公）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于天下。"其三是《淮南子·齐俗训》：

"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高诱注:以石为社主也)"。其四是《周礼·春官·小宗伯》贾公彦疏和《御览》卷531所引许慎《五经异义》:"今山阳民俗祀有石主"。以后,东魏天平四年时和唐神龙时的太社,亦曾用石主(《唐会要·社稷》)。《唐会要》卷22引梁崔灵恩《三礼义宗》曾作这样解释:"社之神用石,以土地所主最为实,故用石也。"《御览》卷532引成伯璵《礼记外传》则说:"社树各以其土所宜木,社主用石。"看来,当时的一部分三礼学家曾认为一社之中是既有社树,又有社主。其实,先秦两汉时期是只有一个社神的,即多数是树,少数或为石。那时,既然有些社主是"用石为之",就有理由推测丘湾遗迹的中心大石,是为社主。

第二,杀人祭社正是这地区尤为盛行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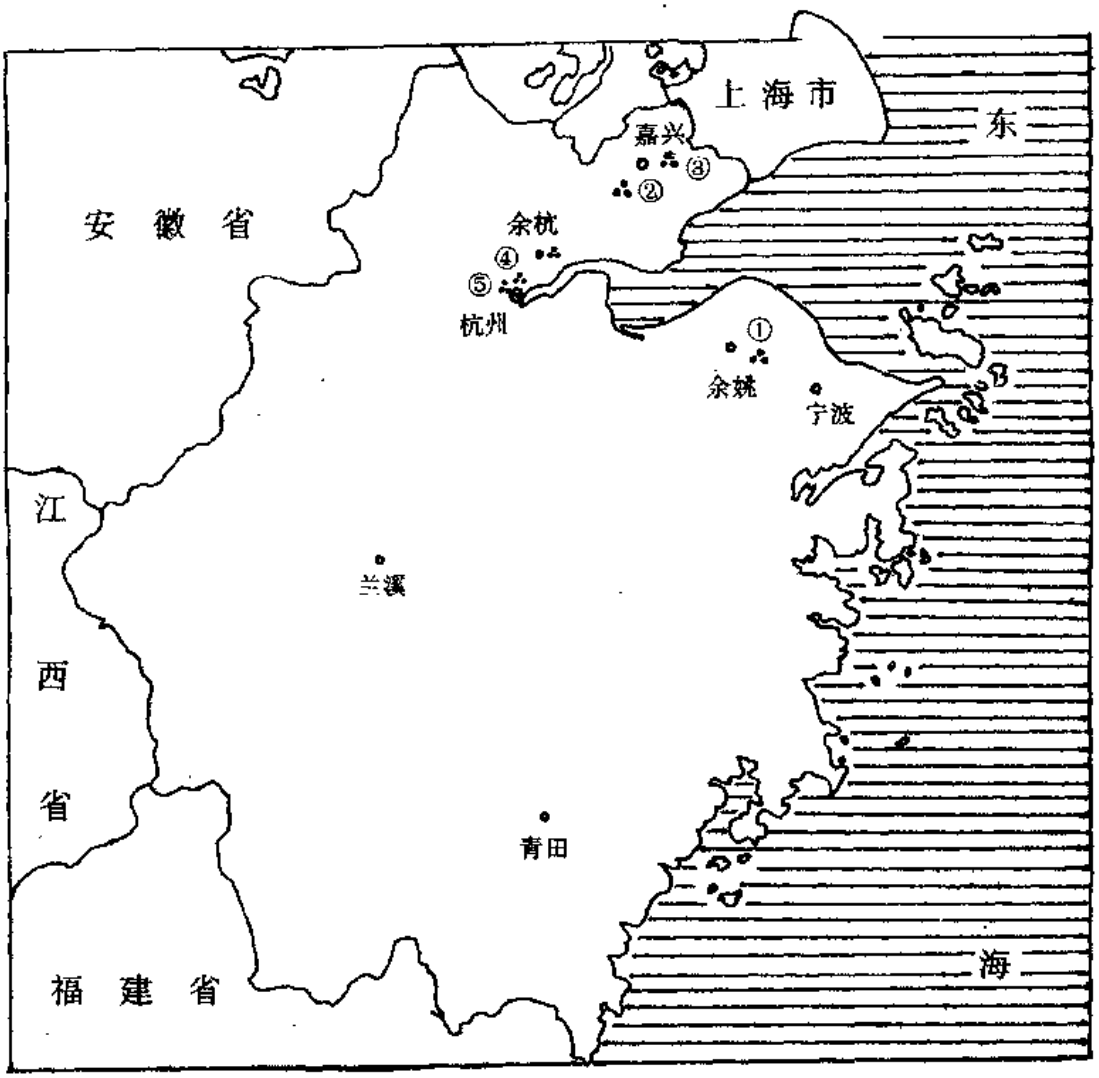
祭社之法,在《周礼·春官·大宗伯》中叫做"血祭"。后来的注释家都认为"血祭"是用牲血为祭。十余年前丁山提出了"血祭即人牺"之说,以为甲骨文中的"土(社)"字或写作  ,是"象血滴于社主之上","春秋时代用俘虏于社,正是殷商野蛮风俗的遗存"。在商代的那种奴隶制下,用俘虏祭社,自然会非常普遍,丁说是可从的;当然,东周时代的"血祭",大概确已变为用牲血为祀。丘湾遗迹中的人祭,最可能就是商代的"血祭"。

如果也用考察"山阳民俗祀有石主"那种方法来分析,则更能肯定丘湾的杀人祭祀遗迹乃是社祀之迹。因为在这个地区,或者说在这附近的地区,直到春秋以后,乃至汉、魏时期,依然存在着这种野蛮习俗。

丘湾遗址中商末社祀遗迹的发现,说明当时的地母崇拜已被打上深深的奴隶制度烙印。如果能对杀祀人骨进行更仔细的观察和测定,也许可以对这种习俗的研究乃至东夷文化的探索,提供更多的线索。

浙 江 省

一、河姆渡遗址
二、嘉兴马家浜遗址墓葬
三、嘉兴大坟遗址人像葫芦瓶
四、余杭瑶山遗址
五、余杭反山墓地



浙江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河姆渡遗址

②嘉兴马家浜遗址

③嘉兴大坟遗址

④余杭瑶山遗址

⑤余杭反山墓地

河姆渡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

1. 任式楠：《河姆渡文化》，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3.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 2 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 年第 5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该遗址有四个文化层，分早、晚两期，据碳 14 测定，早期（3、4 层）约前 5000—前 4000 年；晚期（1、2 层）约前 4000—前 3000 年。

③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村。

④发掘日期：1973—1974 年，第 1 期发掘；1977—1978 年，第 2 期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祖先崇拜的墓葬和可能与图腾崇拜、巫术有关的各种文化遗物。

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的"河姆渡文化"（"河姆渡遗址"）条 （任式楠）

河姆渡文化 中国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因在浙江省余姚县的河姆渡遗址首先发现，故于 1976 年命名。主要分布在杭州湾南岸的宁（波）绍（兴）平源，并越海东达舟山岛。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并经校正，年代约为公元前 5000—前 3300 年。河姆渡文化的发现与确立，扩大了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领域，说明在长江流域同样存在着灿烂和古老的新石器文化。

该文化目前唯一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是河姆渡遗址，在 1973—1974 年和 1977—1978 年，由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主持，进行了两期发掘。1982 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在浙江鄞县辰蛟，宁波八字桥，舟山白泉、大巨等地，都发现有河姆渡文化的晚期遗存。

文化特征 陶器主要是夹炭黑陶和夹砂红陶、红灰陶。除素面陶外，盛行在釜类腹底交错拍印绳纹，陶器的宽边口沿上常刻划平行条纹、波浪、圆圈、叶形、谷穗状等几何图样，偶见白地深褐色纹的彩陶。以平底器和圜底器为大宗。代表性器物有釜、罐、带把钵、宽沿浅盘、垂囊式盉、支脚等。与支脚配合使用的陶釜，始终是河姆渡文化的主要炊器。骨制生产工具丰富，尤其在早期，骨器数量远超过石、木、陶质各种工具的总和，就目前所知，为中国新石器文化中所独有。木器较精巧多样。梯形不对称刃石斧、拱背厚体石锛、骨耜、斜铤骨镞、管状骨针、骨哨、木矛、木刀等，都是具有特色的器物。大批榫卯木构件及干栏式建筑的遗迹，显示了河姆渡文化的住房特点。

分期和年代　河姆渡遗址的第4、3层和第2、1层，分别代表河姆渡文化的早、晚两期。①早期：约前5000—前4000年。陶系简单，夹炭黑陶占绝对优势。除磨平素面外，绳纹较多，刻划的几何图案花纹和动植物图案突出。主要器形有敛口或敞口肩脊釜、直口筒式釜、颈部双耳大口罐、宽沿浅盘、斜腹盆、环形单把钵、大圈足豆、盆形甑、块状体支脚等。石器种类少，一般磨制不精，斧、锛较厚硕，主要石器工具中未见穿孔者。②晚期：约前4000—前3300年。夹砂红陶、红灰陶数量最多。前段的泥质红陶外壁红内壁黑，常施红陶衣；后段的泥质红陶表里色泽一致，很少施陶衣。沿用绳纹，出现镂孔纹饰。新出现鼎、落地式把两足异形鬶、垂囊式盉。其他主要器形还有敞口鸡冠耳釜、敞口扁腹釜、牛鼻耳罐、折沿罐、镂孔豆、空腹倾斜体支脚。石器多通体磨光，出现了扁平长条石锛，穿孔石斧、长方形双孔石刀和石纺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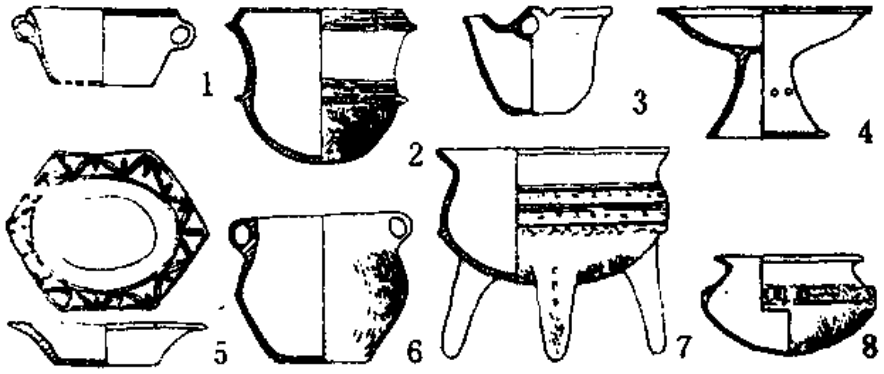


图1　河姆渡文化的陶器

早期：1 盆形甑　5 盘　2 敛口肩脊釜　6 罐

晚期：3 垂囊式平底盉　7 鼎　4 豆　8 敞口釜

墓葬　在河姆渡第4层的居住区，发现以陶釜、陶罐为葬具的婴儿瓮棺葬2座。第1至3层有20多座墓，均不见墓坑和葬具，仅有一座以木板垫底。成人和婴儿多为单人葬。有3座是两人合葬墓，其中一座是两个儿童。第2和3层内的墓流行单人侧身屈肢葬，个别的是俯身葬，头向东或东北，大多数无随葬品。第1层内的墓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也有个别仰身屈肢葬，头向不一，以西北的居多，普遍有随葬品但并不丰富，最多的两座墓各有六件，一般放置釜、豆，少见生产工具。总的看，不同时期的葬式、头向和随葬品是有所变化的。

居民种属　见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体质特征。

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以河姆渡遗址第4层为代表的河姆渡文化早期遗存，与以罗家角遗址第4层为代表的马家浜文化罗家角类型，年代相当，陶器中的六角形口沿的盘盆类和弧敛口双耳钵等形制接近，表明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河姆渡文化晚期的前、后阶段，分别与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和崧泽文化（见崧泽遗址）大体同时。马家浜类型发达的素面腰沿釜（或称宽檐釜），在河姆渡文化晚期前一阶段

偶有所见，反之，河姆渡文化晚期数量虽少但富有特征的垂囊式盉，在马家浜类型中也有个别发现。河姆渡文化晚期后一阶段，长条石锛、突棱镂孔豆、花瓣形圈足、凿形鼎足等，均与崧泽文化的风格相同。河姆渡文化晚期可能受到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的强烈影响。也有人认为，河姆渡遗址等4层、第3层是新发现的河姆渡文化，第2层、第1层则应分属于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和崧泽类型（或单独命名为崧泽文化），并进而提出由河姆渡文化发展为马家浜文化的意见。

河姆渡文化的早、晚期衔接关系及发展去向，有待于在发现更多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对其晚期遗存的性质和归属，需再作进一步的研讨。

二、《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5期

（一）第四层文物遗物 （注：本书仅选编其中之可能具有宗教意义者）

1. 石器（附玉饰）

石器数量不多，依用途，分为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二类，另有用途不明的"蝶形器"一种。

装饰品有28件，有玉和萤石两种。玉质很差，萤石质地疏松，一般制作粗糙。器形有璜、玦、管、珠、饼、丸（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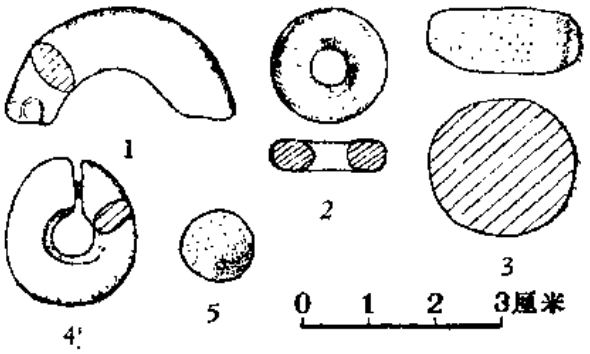


图2 第四层玉石装饰品

1. 璜 2. 玉珠 3. 饼 4. 玉玦 5. 丸

另有"蝶形器"二件。T28④:41，完整，长11.3、宽8厘米。形似蝴蝶，正面微弧，上下端各有一对钻的圆孔，背面弧凹，中有两道纵向突脊，两脊上端各有二个横向穿孔，已残。两脊之间形成较深的凹槽。上端一侧有一穿孔，孔壁上有绳索长期勒磨的遗痕。下端一穿孔只残留一半，可能是改制前的遗痕（图3）。T21④:43，已残，呈三角形，周缘经二次磨制，正面有雕刻花纹。

这种"蝶形器"，有石质、骨质、木质三类。器形基本类似，其共同特征是，外形似蝴蝶，两翼展开，上端较平，下缘圆弧，正面微微弧凸，错磨平整光滑，背面中部有二道平行的纵向突脊，两脊之间形成一道上端不通的凹槽，脊上部往往有钻孔，两翼上端亦常有横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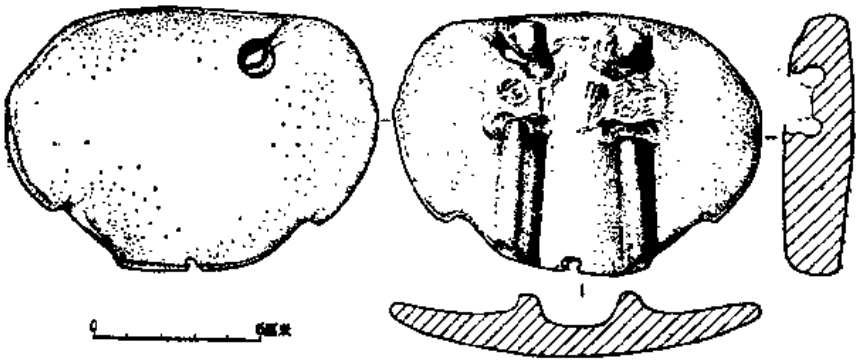


图 3　蝶形石器

钻孔。用途不明。

2. 骨器(附角器、牙器)

骨器,是第四文化层遗物的主要部分,共 655 件。大宗的是生产工具,有耜、镞、哨、凿、锥、针、管状针、匕等,达 621 件,占骨器总数的 94%(其中有少量角器、牙器,叙述时标明)。考察这些骨质生产工具,有用于农业生产的骨耜,渔猎的骨镞、骨哨和纺织缝纫用的针、管状针、匕等,似有了专业化的分工。另外,还有一些装饰品和用途不明的器物。

有柄骨匕　六件。残余柄部,正面雕刻两组双头凤纹,生动精致。(图 4)

"蝶形器"四件。均残。琢磨精致。正面常有精细的雕刻花纹。(图 5)





图 4
有柄骨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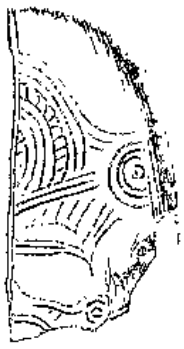


图 5　骨蝶形器

3. 木器

"蝶形器"六件。(图 6,黑白图 47)

4. 陶器

刻划花纹,应用广泛,有动植物形象的模写,大量的则是由动植物形象变化而来的各种圈点和线条组成的图案,绝大部分刻划于敛口釜上(图 7,黑白图 48)。

还有动物形的陶塑九件(图 8),陶埙(?)2 件(彩图 20)。

(二)第三层文化遗物

第三文化层,堆积甚厚(60—110 厘米),内涵也十分丰富,是仅次于第四层的一个重要地层。出土石、骨、木、陶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包括小玩具)等,共 307 件。其中又有骨质"蝶形器"。还有陶人体塑像一件。捏制,平面呈细长的椭圆形,颧骨突出,眼鼻用阴刻线条勾划,手法简练(图 9)。

(三)第二层文化遗物

其中,陶器之完整器和复原器共 29 件(图 10)。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器和装饰品三类。陶质、陶色、型式及制法与三、四层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生活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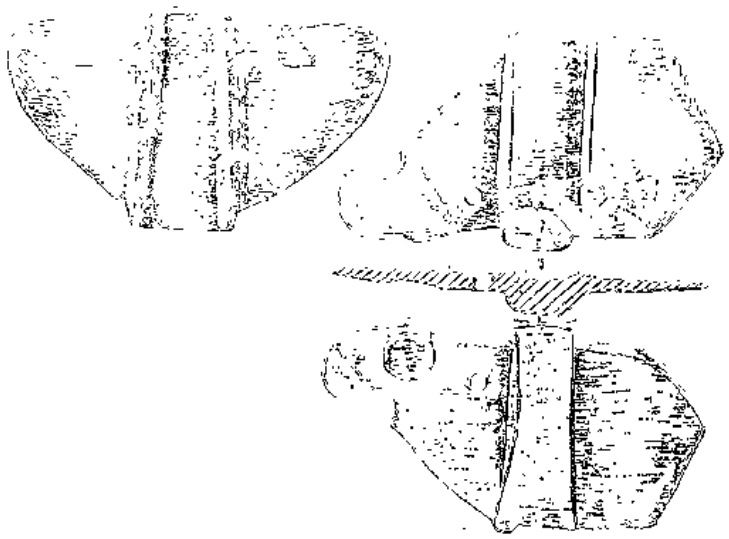


图6 木蝶形器

人头塑像一个(图10:4),长圆形,前额突出,高颧骨,眼、嘴以细线勾画,形象逼真。高4厘米。

双兽形饰一件(图13:5),高4.5厘米。

三、《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河姆渡遗址纠察队),载《文物》1980年第5期

第二期发掘,共清理墓葬27座,其中第一文化层11座,第二文化层3座,第三文化层13座。

第一文化层。墓葬集中在这次发掘区的西部和北部,分布于七个探方内。大多数墓葬找不到墓圹,且不见葬具,仅M5以木板垫底。人骨架保存甚差,有的朽成粉末状,难于区分性别、年龄。葬式分仰身直肢和仰身屈肢二种。随葬品最多的有五、六件,少的仅一件,多为陶器,一般都有釜、豆。少见随葬生产工具,这可能是因为当时的生产工具、特别是石制生产工具还比较贵重,一般不用于随葬,而留给后人继续使用。随葬品还有玉、石等装饰品。随葬品的放置没有一定的规则,有的放在头骨上方,有的置于脚下,有的在骨架一侧。

第二文化层。墓葬皆集中在T234,找不到墓边。均不见葬具和随葬品。人骨架保存良好。三座墓彼此相邻。M11头向66度,成年男性,侧身,面向北,缺下肢。M12头向66度,成年男性,侧身曲肢,面向北。二手骨夹在大腿骨间。头盖骨、上颚骨和下颌骨均分离。M13头向66度,可能是男性儿童,侧身葬,面向南,缺下肢骨。

第三文化层。墓葬都集中在本次发掘区的东北部。也不见墓圹,可能当时流行就地掩埋,不挖墓穴。也都无葬具。绝大部分人骨架保存良好,但多半不全,不是无下肢骨就是不见头骨。葬式流行侧身屈肢单人葬。头向基本朝东,面向北。绝大部分没有随葬品,只有个别墓葬有少量的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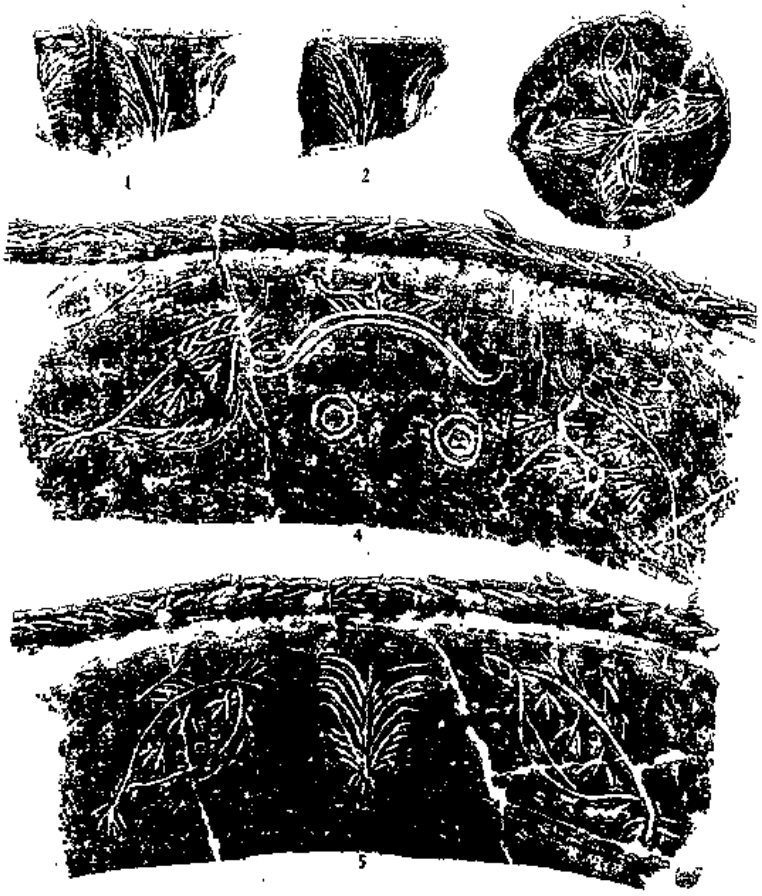


图 7 第四层陶器上的刻划花纹(¼)

1、2. 盘口釜 3. 敛口钵底 4、5. 盆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对可供鉴定的 11 具人骨架分析，成年男女只有两个，其余都是未成年的男女青少年，平均寿命较短。

河姆渡文化的原始艺术，在第一期发掘中就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次发掘又出土了一捏为第一期发掘所未见的、丰富多彩的原始艺术珍品。河姆渡人用雕刻、捏塑等方法，制作了大量陶、骨、木、象牙原始艺术珍品，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和重视。特别是精致的象牙雕刻，显示了河姆渡人的精湛技艺。其中之动植物形象雕塑有：

双鸟朝阳象牙雕刻，1 件(T226③:79)。在正面部位用阴线雕刻出一组图案，中心为一组大小不等的同心圆，外圆边雕刻有似烈焰光芒，两侧雕有昂首相望的双鸟，形态逼真。同时还钻有六个小圆孔(图 11:1)。

鸟形象牙圆雕，形如牙匕。正面微凸，雕刻弦纹和斜线纹相同的图案。一端作鸟头，喙弯曲。一端作长尾，中间饰翅膀。侧视这一牙雕，似鹰一类的猛禽。背面制作较粗，中左侧钻有一小圆孔，拟为悬挂饰物。长 15.8、宽 3.4、厚 0.8 厘米(图 11:2)。

牙雕小盅(?)，平面呈椭圆形，制作精细。中空作长方形。圜底。口沿处钻有对称的两个小圆孔，孔壁有清晰可见的罗纹。外壁雕刻编织纹和蚕纹图案一圈(图 11:3)。



图 8 第四层陶塑(7/10)

1. 羊 2. 猪 3. 兽

猪纹方钵，夹炭黑陶，一件圆角，平底。钵外壁两侧各刻一只猪纹，长嘴，高腿，腹稍下垂，形象毕肖。口宽 21.7×17.5、高 11.7、底宽 17×13.5 厘米(图 11:4)。它是河姆渡人驯养家猪的反映。

五叶纹陶块，夹砂灰陶，一件形似马鞍(略残)，造型厚重，刻划花纹保存完整。在一方形框上，阴刻似五叶组成的栽培植物，五叶中一叶居中直立向上，另外四叶分于两侧互相对称。五片叶子粗壮有力，生意盎然。残宽 18、高 19.5、厚 5.7 厘米(图 11:5)。



图 9
陶人体塑像

稻穗纹陶盆，夹炭黑陶，一件弧敛口、斜腹较深，平底。外壁刻有对称的稻穗纹和猪纹(残)图像。一株稻穗居中，直立向上，另外二束，沉甸甸的谷粒向两边下垂。旁边刻有一只猪纹，形如猪纹方钵，惜只剩后半部分。这一图像，反映了猪与农业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口径 30.5、高 16.8、底径 16 厘米(图 11:6)。

器盖，夹炭黑陶，一件半环形钮。盖面刻"莲瓣纹"图案一周。直径 17.5、高 6 厘米(图 11:7)。

圆雕木鱼，一件周身阴刻大小不等的圆窝纹。长 11、宽 3.5、厚 2.7 厘米(图 11:8)。

此外，还有陶塑鱼、陶塑人头像、狗形器盖钮、浮雕双飞燕器盖、木雕鱼形器柄等等。

附录：牟永杭：《试论河姆渡文化》(节选自《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河姆渡第四层的文化内涵

在第四层出土物中有磨制极精的象牙器和玉器。象牙器二十余件，以蝶形器最多，正面制作较粗，背面常有精致的雕刻。凤鸟形的象牙匕状器确定当时艺术精品(图 11:1、2)。象牙和玉都是高硬度的材料，磨制之工时决不亚于同层石器，而且还有较多钻孔。玉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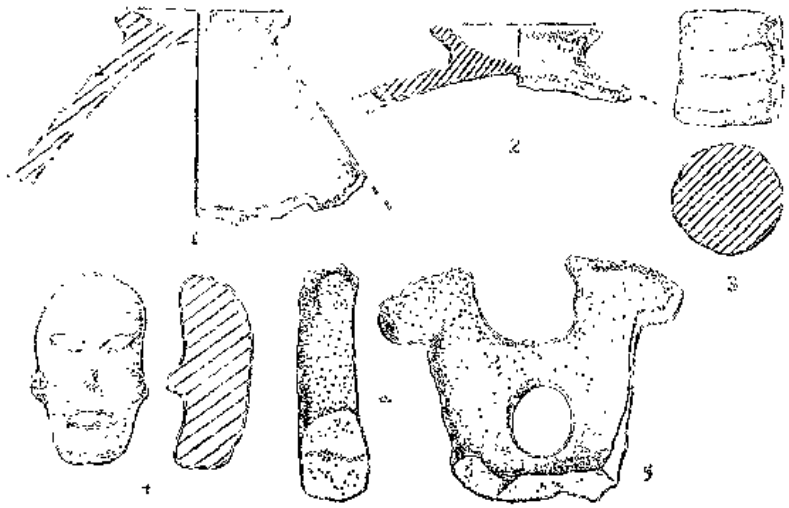


图 10 第二层陶器

1、2. 器盖 3. 珠 4. 人头塑 5. 双兽形饰

的孔，多数用研磨法穿透，在骨(角)质生产工具上的穿孔，则多数采用挖凿法。玉器和象牙器中除蝶形器可能有实用意义外，其余都是装饰品。骨器中通体磨制精细的只有骨针、骨笄和鱼骨珠，除了骨针，其它也作装饰用。由此得到印象是：骨、木器的磨制多于石器，装饰品磨制工艺更优异于生产工具。不过，装饰品的磨制，只是使表面光滑，未能造成锋利的刃部。

艺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人们的社会生产。第四层出土的饰物，既有自然形态的虎牙、熊齿和鱼骨珠，又有几何形状玉质和莹石质的璜、玦、管、珠等饰物。器物的装璜中有写实性图像和图案性的花纹。花纹的母题有鸟、鱼、蜥以及谷穗、种子、树叶、禾苗等，还有比较刻板的直线和富有变化的曲线纹。而象牙雕刻中经常出现鸟的图形，可能含有某种图腾崇拜的意思。纹饰以刻划为主，构图紧密。植物性纹饰的数量大大超过动物性的纹饰，从侧面反映了农业经济的主导地位。

〔编者提示〕

河姆渡遗址距今五至七千余年，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文化遗存，它在考古学上的重大意义在于，它说明在长江流域同样存在着灿烂和古老的新石器文化。第四层文化最古老，但却是先民居住的房屋建筑，至今仅发现婴儿瓮棺葬两座。在 1、2、3 文化层虽发现墓葬，但数量不算多，一共仅有 20 余座。仅靠这些资料，尚不足以反映河姆渡原始先民的宗教观念和宗教生活。我们期待着这方面有进一步的发现。

根据现已发掘的遗物，我们可对先民的宗教生活作出推测者，第一，他们对死去的同血缘的氏族成员进行埋葬，且有一些随葬品，同一文化层的葬式和头向大致相同，这说明河姆渡先民已具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祖先崇拜观念，规范化的葬式也反映他们对死灵的来世生活有某种观念。第二，文化遗物中有相当数量的动植物形象的刻纹和塑像，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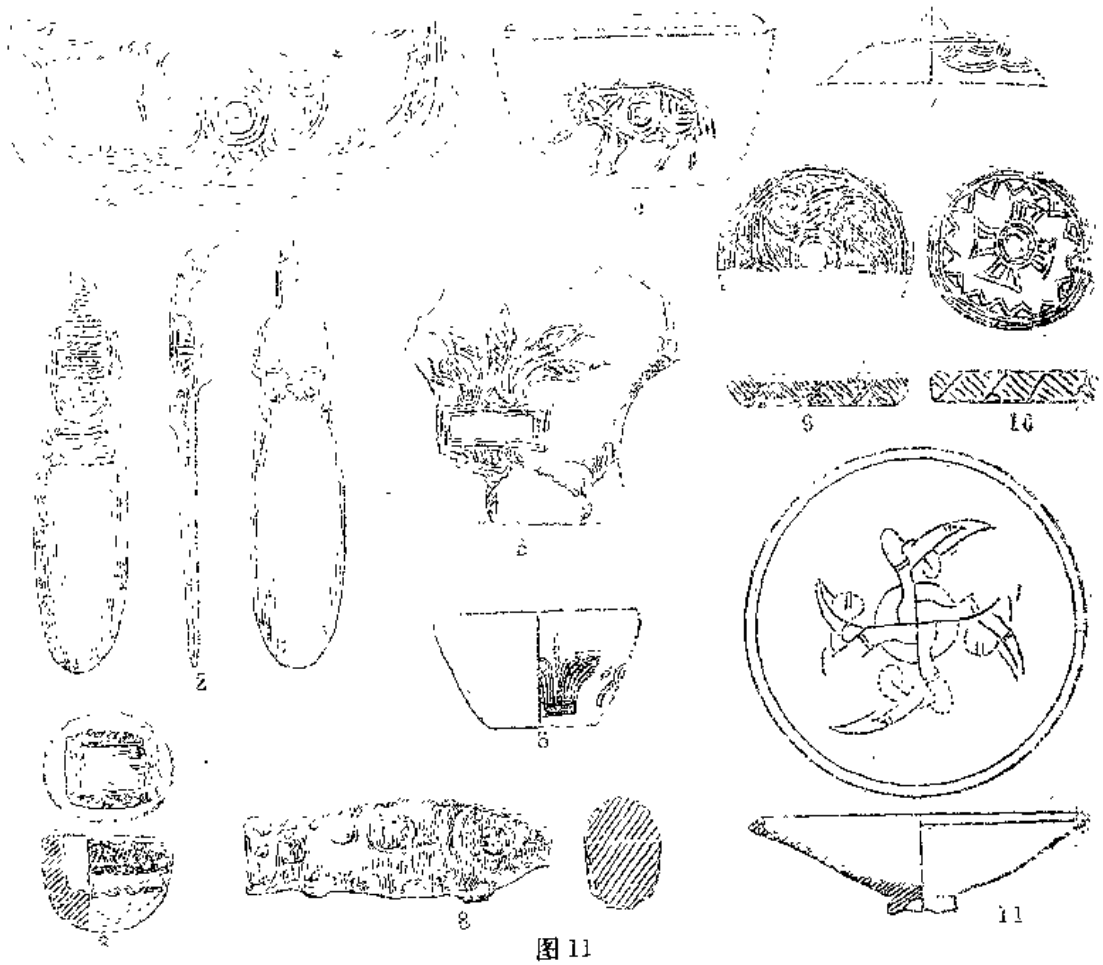


图 11

1. 双鸟朝阳象牙雕刻 2. 鸟形象牙圆雕 3. 牙雕小盅 4. 猪纹方钵 5. 五叶纹陶块
6. 稻穗纹陶盆 7. 器盖 8. 圆雕木鱼 9. 刻纹纺轮 10. 刻纹纺轮 11. 刻花豆盘

是以“蝶形器”的数量和品种为最多(骨制、石制、玉制、木制),按常理,这些不单纯是用作审美的艺术饰物,而有可能是巫术性的“灵物”或与图腾观念有关。

(杨淑荣)

嘉兴马家浜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姚仲源、杨福根执笔)：《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 年第 7 期。

②年代：约始于公元前 5000 年；作者推测，处于母系氏族阶段的新石器时代。

③地点：浙江省嘉兴县城南偏西 7.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59 年 3 月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元墓坑的氏族公共墓地。

遗迹和葬地

1. 建筑遗迹

在 T5 的上文化层，发现一座长方形的房子(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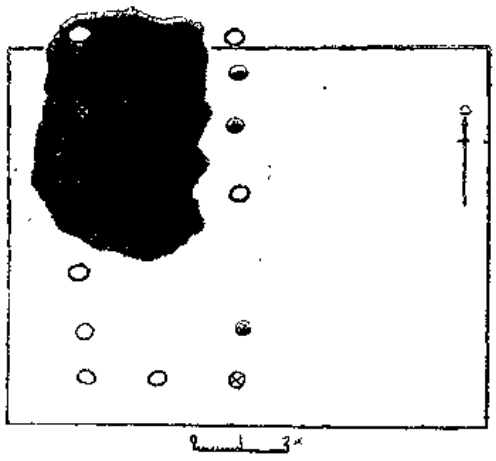


图 1 马家浜 T5 上文化层建筑遗迹平面图

2. 灰坑

三个。全在 T4 的下文化层中。形制有椭圆形及方形两种。椭圆形的有 H2、3 两个，长方形的仅 H1 一个，四壁直而光滑。包含物除各灰坑都有牛、鹿、野猪等的骨骼外，也有少量陶片。H1 在深 30 厘米处出土了大量的龟甲和少量鱼骨。

3. 葬地

从发掘中所发现的迹象看，葬地分布在遗址的西部及西北面，T1—4 的上文化层，距居址约 10 余米。共发现 30 具骨架，埋葬密集，都没有墓圹，在 T4 的 50 平方米范围内就有 25 具骨架，并且有的重叠达五、六层之多(图 2)，如第 4—7、17、18 号骨架和第 9—11、21 号骨架就有上下重压的现象。此外在 T1、2 中的三具骨架为单独葬。T3 的两具骨架旁，各留有由木板构成的和长方形葬具的遗迹。葬式以俯身葬为多，仰身直肢葬次之，仰身屈肢也有发现。头都偏向一方，基本上都是南北方向。从骨架大小看，有成年和儿童(T4 的第 11、12 号骨架)，成年者体长约在 1.4—1.75 米左右。

在 30 具骨架中，只有六具旁埋有随葬品。随葬品当中，生产工具置于腰部，装饰品置于头部，陶器位置不一。出土器物计有穿孔石斧一件、陶豆二件、罐四件、盆一件、纺轮一件和玉环二件。由发掘以前这地方发现的骨架看，以扁平有孔石斧作随葬品者为多数。

遗 物

骨器

骨器共计53件。利用兽骨加工磨制。上层数量少而器形简单，下层数量多，器形也比较复杂。

玉器

玉玦 二件。一件出自T4的第21号骨架的头骨边，乳黄色。直径3.2厘米。另1件，出自T4的第9号人骨架头部耳际，乳白色。剖面作圆形，直径7厘米。

陶器

从数量上看，下文化层的陶片要较上层多，均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而泥质陶的数量，在上文化层又比下文化层为多。

多为炊具，有烟量痕迹。表面饰有绳纹、斜格网纹等，以及凸出器表的各种弧线组成的纹饰(图3)。



图3 陶片花纹拓片

1—3. T4下出土 4—6. T5下出土



图2 马家浜T4葬地平面图

〔编者提示〕

此遗址内氏族公共墓地与居址分开，反映了阴间氏族概念的确立。男女老幼密集地葬在一起，反映了母系氏族制阶段阴间氏族关系的继续，可视为祖先崇拜代替图腾崇拜而成为中心信仰形式的物证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公墓内出现俯身、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三种葬式，而以俯身葬为主。不同葬式所代表的宗教观念各是怎样的，值得探索。

（张雅平 于锦绣）

嘉兴大坟遗址人像葫芦瓶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陆跃华:《浙江嘉兴大坟遗址的清理》,《文物》1991 年第 7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遗址。作者认为第三层属崧泽文化类型。

③地点:浙江省嘉兴大桥乡南子村。

④发掘日期:1989 年 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可能为象征母性的人像葫芦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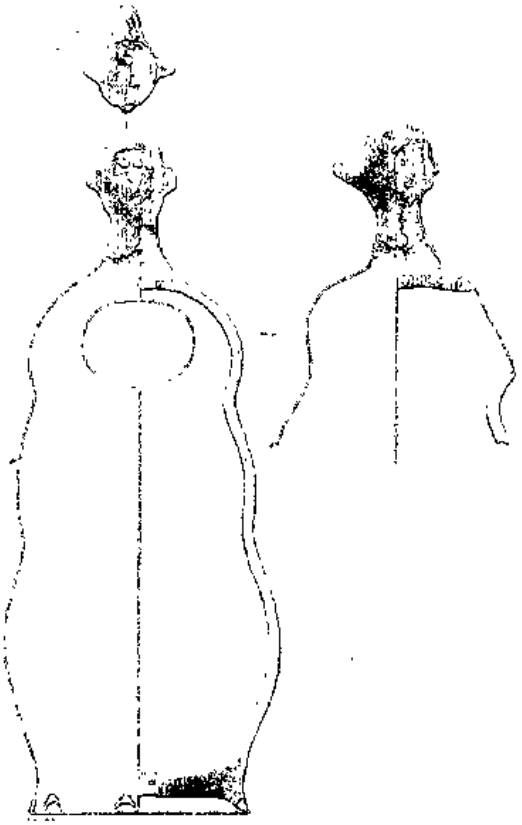


图 1 陶人像葫芦瓶(3/5)

人像葫芦瓶 一件。三节葫芦形,上小下大,顶部塑一人头像,斜上方开椭圆形口,圈足上有八个十字形缺口,分为四组,这是崧泽文化陶器特有的装饰。人头像的造型为小头长颈,脑后有一竖向小孔,可能用以插戴冠帽。脸面方正,两眼为圆凹窝形,眼的两侧刻短线表示眼角。鼻隆起呈三角形,两侧有鼻翼,鼻孔仅有一个,为锥戳的凹窝。嘴为横向的长凹窝。头颅两侧各有隆起的扁状耳,耳上有小穿孔,可能为佩戴耳环用。后脑有外凸微上翘的发髻,髻端有一竖向小孔,可能为插戴发饰所用。颈下正中也有一小孔,也可能是安放佩饰所用。从塑像的整体造型看,可能为一象征母性的陶偶。通高 21、圈足径 7 厘米(图 1)。

第三层出土的人像葫芦瓶,造型独特,形象生动,在嘉兴地区是首次发现,可能具有某种宗教的意味,是原始艺术的珍品。

余杭瑶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芮国耀执笔）：《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分析，此遗址相当于良渚文化的第二期偏早阶段，约为前 3300—前 2200 年。

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县瑶山山顶上，良渚镇位于其东南约 6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5 月初。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用作宗教祭祀活动的三重结构之祭坛，以及分布于祭坛南半部的墓葬群；大量的随葬物主要为玉器，其中有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人神、兽面神和刻面人神兽面组合图像的玉器。

祭坛遗址

祭坛遗迹平面呈方形，山里外三重组成。最里面一重偏于东部，是一座红土台，平面略呈方形，边壁的方向与磁针方向基本一致。东壁长 7.60、北壁长 5.90、西壁长约 7.70、南壁（残）长约 6.20 米。现存的红土台上未见夯筑或其他遗迹。

第二重为灰色土，在红土台四周挖凿 65—85 厘米深的围沟，边壁与底边平直方正，极易剥剔。围沟内填灰色斑土，与红土台形成鲜明的对比。围沟填土疏松，未见任何遗物。围沟宽约 1.70--2.10 米不等。

在第二重灰土围沟的西、北、南三面，分别为宽 5.7、3.1、4 米的黄褐色斑土筑成的土台。台面上散见较多的砾石，推测土台原铺砾石台面。灰土围沟以东即为自然山土。南部的台面，由于垦殖已遭破坏，仅残存高约 20 厘米的土坎。砾石台西、北边缘各发现一道由砾石迭砌的石磡石磡迭筑整齐，呈斜坡状。西侧石磡残长 11.30 米，北侧石磡长 10.60 米，两道石磡呈直角相连，转角处垂直高度 0.90 米。石磡侧面的土质护坡为褐色斑土，较为坚硬，但未见夯筑迹象。北面石磡护坡土中发现夹砂陶缸残片、鱼鳍形鼎足、泥质灰陶片等遗物，石磡石缝中也发现相同的夹砂陶缸片。

整个祭坛外围边长约 20 米，面积约 400 平方米。现场已作原状保护（彩色图 21）。

墓葬结构

这次发掘清理良渚文化墓葬 11 座（编号：余瑶 M1—11）。

墓葬集中分布于祭坛的南半球，分为东西向南北两列。北列 5 座，自西向东分别为 M1、4、5、11、6；南列 6 座，自西向东分别为 M3、10、9、7、2、8。在 M7 与 M2 之间，我们清理了被盗残墓的一角，为研究方便，编为 M12。两列墓排列有序，东缘没有超过东围沟，而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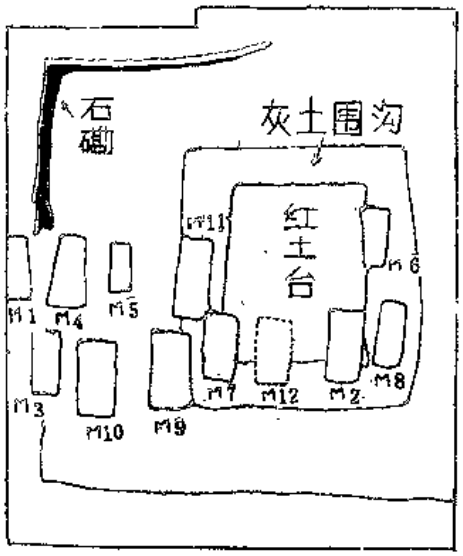


图1 瑶山墓葬位置分布示意图

缘一直延伸到砾石土台西侧石砌之外。可见墓列的分布范围和祭坛的面积具有一致性(图1)。墓坑基本呈南北向,墓与墓之间排列紧凑,两墓相距最近的是M3与M10,间隔仅25厘米。

11座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坑壁较直,唯M9、M10两座坑壁向内斜收,墓坑呈斗状。墓底平整,有的墓发现回字形填土结构,推测当时应有棺、椁之类的葬具。墓坑大小不一,长2.50—3.70、宽0.80—2.15米,墓壁高0.35—1.75米,各墓人骨架均已朽尽,仅在M7南端隐约可见头骨及牙齿的朽痕。

随葬器物各墓多寡不一,最多的是M7,达160件(组);最少的是M5,仅12件(组)。随葬品以玉器为主,主要集中在墓室中部及南端,另外还有少量的陶器、石器和嵌玉漆器。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鼎、豆、罐、缸,均置于墓坑北端。

M7,位于红土台南端,打破红土台西南角及灰土围沟,深至生土。在墓南部发现人头骨朽痕及牙齿的残迹,推知头向应为南向。此墓共出土随葬器物160件(组),为此次发掘诸墓中最丰富的一座。玉器的数量最多,计148件(组),种类为琮、钺、三叉形器、锥形饰、冠状饰、带钩、串饰等。另外还有石钺三件;陶器四件,组合为鼎、豆、罐、缸;嵌玉漆器一件;鲨鱼牙四枚。

墓内南端有一串玉管及一件玉带盖柱形饰。三件(6、57、58)内径约5厘米的镯形玉饰,分别置于墓室两端及中部。头顶部置三叉形器一件和锥形饰一组10件,头部西侧有冠状玉饰。琮二件置于墓中部,大约相当于死者的腹部。玉钺置于东侧,刃缘向西,原似持于左手。镯九件,其中七件对应地分布于两侧,原应戴于两臂,似有臂环和腕镯之分。北部靠近陶器处有一件透雕牌饰。管、珠等散见于大玉器之间,原均应成串组合(图2)。

M11,紧挨红土台西侧,打破灰土围沟及砾石台,直至生土。在墓底发现长2.80、宽0.96米的板灰遗迹,应是棺的位置。此墓为北列墓中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共出土随葬器物96件(组)。陶器集中于墓北端,有鼎二、豆一、罐二、缸一、澄滤器一,共七件。绿松石泡2件。玉器87件(组),主要有璜、镯、冠状饰、圆牌饰、纺轮、串饰等(图3)。

M1,位于祭坛西石砌外,打破护坡土层。骨架已不存。共出土随葬器物30件(组)。陶器置于北端,玉器在墓中部和偏南部,主要有冠状饰、璜、镯等(图4)。

采集遗物

M12被一较大的盗坑破坏,据说这次盗掘的玉器均出自此墓。

目前,出自此墓后由余杭县文管会收集并珍藏的玉器达344件,计琮七件、钺一件、小琮一件、半圆形饰四件(应为1组)、三叉形器一件、带盖柱形饰一件、琮式锥九件、琮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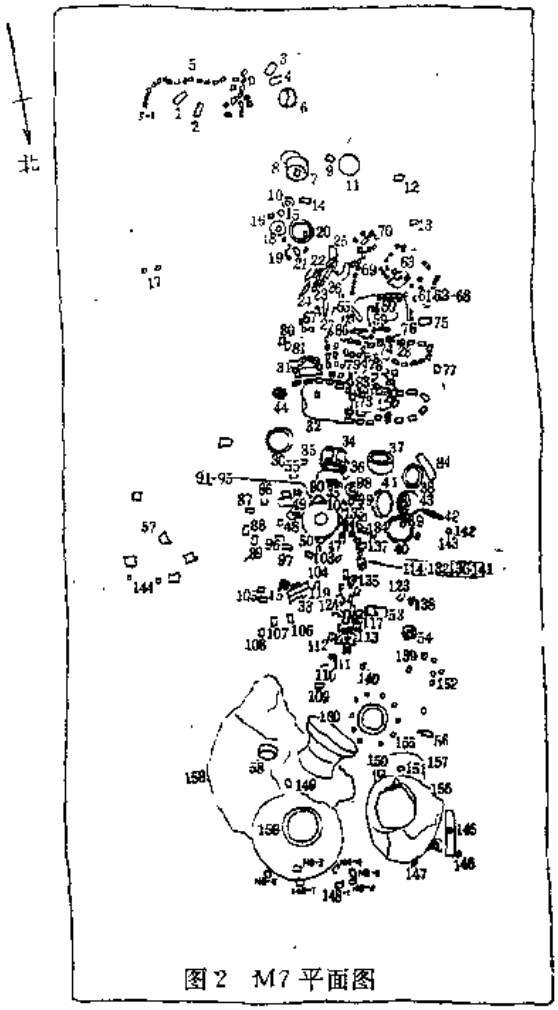


图2 M7平面图

1—5、7、9、10、12—16、21、28、48、70、73、75、77、80—82、84—92、94—97、99、100、102—111、114—132、142、146、148、149、151、161. 管 6、20、30、35—41、57、58. 镯 8. 带盖柱形饰 11. 泡形饰 17、19、152. 玉粒 18、29. 柄端饰 22—24、42. 锥形饰 25. 长管 26. 三叉形器 27、98. 柱形饰 31. 钺冠饰 32. 钺 33. 钺端饰 34、50、147. 琮 43—47、49、51、52、54. 小琮 53. 带钩 55. 牌饰 56. 坠 59—62、64—69、74、78、79、93、136、141、143、150. 玉珠 63. 冠状饰 72. 半玉管 76、83、157. 石钺 101、112、113、133、134、135、144. 穿缀件 137—140. 鳐鱼牙 145. 手柄 155. 嵌玉漆器 156. 陶鼎 158. 陶缸 159. 陶罐 160. 陶豆(图上未见器号者在其他器物之下,未标明质料者均为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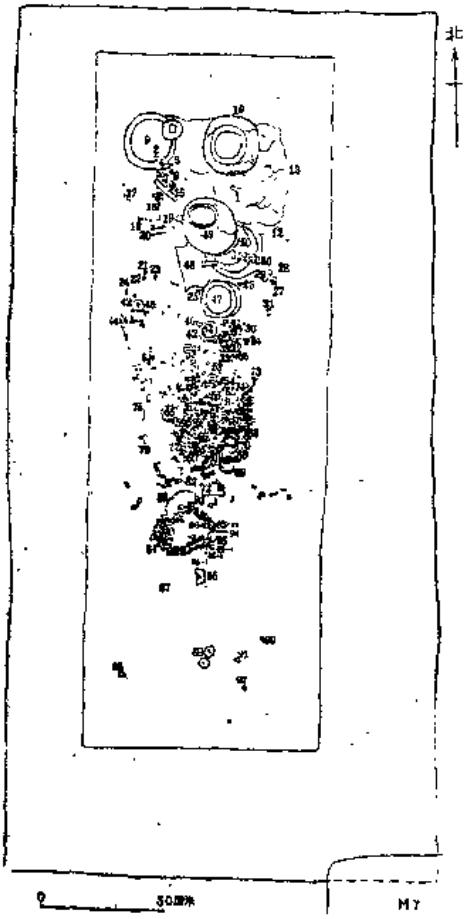


图3 M11平面图

1、2、4—6、8、11、12、14、20、21、26、27、29、31—34、37、38、40、41、51、74、76、77、79、90—92、95、96. 管 3、87. 绿松石泡 7、19、22、28、35、39、46、78、93. 珠 9. 陶澄滤器 10、48. 陶鼎 13. 陶缸 15、72. 手柄 16. 带轴纺轮 17、18、23、25、36、45、80. 粒 24. 坠 30. 弹形饰 42、52、65—71. 镯 43、53(4件)、55—62. 圆牌饰 44、75. 锥形饰 47、49. 陶罐 50. 陶豆 54、83、84、94. 璜 63、64、85、88、89. 柱形饰 73. 小琮 81、82. 穿缀件 86. 冠状饰(图上未见器号者在其他器物之下,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玉器)

38件(完整27件,残碎11件)。其余为大量的玉管和珠。

此墓应是一座拥有七琮的良渚大墓,出土玉器中有不少是前所未见的精品(黑白图

49；图 5、6）。

随葬器物

11 座墓葬共出土随葬器物 707 件（组），分陶器、漆器、石器和玉器四大类。

出土陶器共 49 件，每墓三至七件不等，均集中置于墓北端。

在这次发掘中，发现不少朱红色的漆皮残痕和 200 余颗用于镶嵌的玉粒，可推知原来随葬不少漆木器具。但是剔出器形的只有两件，分别出自 M7 和 M9。M9 出土的是一件朱漆嵌玉高柄杯。在杯体与圈足的接合部及圈足近底处的外壁，分别镶嵌平面椭圆形、正面弧凸、背面平整的玉粒一周。这是我国已知最早的嵌玉漆器。

石器只有石钺一种，共十件，均出于南列各墓，每墓出一至三件不等。

此次发掘共出土玉器 635 件（组），器种有琮、钺、冠状饰、三叉形器、锥形饰、牌饰、璜、圆牌饰、镯、带钩、管（珠）串饰等。玉质多为白玉，也有黄玉、青玉。部分玉器用阴线刻、浅浮雕、半圆凸雕、镂孔透雕等技法雕琢出繁简不一的神人兽面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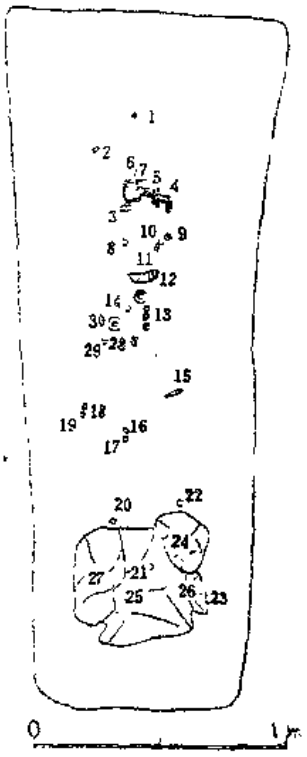


图 4 M1 平面图

1、2、4、6、10、11、14、16—23、28、29. 管 3. 冠状饰 5、12. 璜 7—9. 泡 13. 圆牌饰 15. 坠 24. 泥质黑陶豆 25. 夹砂陶缸 26. 灰陶缸（?） 27. 夹砂陶鼎 30. 觚（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玉器）

琮 八件。均出于南列墓葬，其中有勾琢象征神人图像者：

M9：4，白玉，有灰褐色斑点。每一凸块均用浅浮雕法琢出兽面的鼻、目、嘴、额，再以阴线勾画眼珠、鼻孔和嘴内的两上两下獠牙。额部上端有三组羽状纹，似象征神人羽冠。器高 4.5、射径 7.9 厘米（图 7：1）。

M10：19，白玉有灰褐色斑。以转角为中心，刻简化神人兽面图案，上部似为神人图形的简化，或可认作下部之冠。下部保持着兽面的完整形态。器高 5.2、射径 8.2 厘米（图 7：2）。

M7：34，白玉，有大块红褐色瑕斑。每块凸面以两组弦纹带象征羽冠，兽面眼眶为凸起的椭圆形，两眼间为扇面形的额，下为横鼻。嘴及獠牙均已省略不见。左右下角刻画弧线，构成脸庞。器高 4.4、射径 7.5 厘米（图 7：3）。

M2：23。白玉。一横向凹槽将凸面分为上、下两节。每节各刻兽面图案一组，纹饰相同。器高 8.8、射径上 7.8、下 7.7 厘米（图 7：4）。

小琮 19 件。分别出自南列的 M2、M3、M7 和 M9 四墓。器形较小，外形如柱，内贯圆孔，符合琮的特征。其中一些以转角为中心琢兽面图案（图 8）。

钺 六件。均出于南列各墓。每墓各出 1 件，置于随葬品的东侧偏南。

M7 玉钺出土时，其南有钺冠饰一件，其北有钺端饰一件，三者组成带柄的完整玉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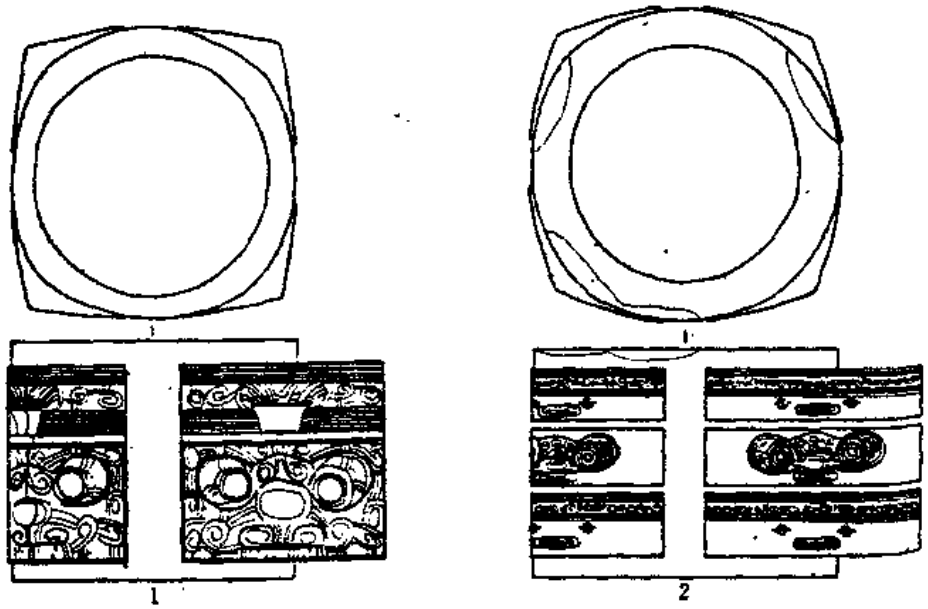


图5 M12出土玉琮
1.M12:1 2.M12:7(均为½)

形态(图9、10)。

冠状饰 11件。每墓各出一件,均出于墓南端。整体形态极似神人图像的冠饰。底端均有扁凸榫,上有插销孔,可知应为镶嵌于某物顶部的饰物。M2:1,乳白色玉,玉质优良。正面中段上部刻神人兽面图案。上部为戴羽状冠的神人。脸庞为倒梯形,鼻、目、口俱全,并显露张开的双臂。下部为兽面。椭圆形眼眶中以重圈为眼,并刻三角形的眼角。蒜状鼻下侧用卷云纹刻出鼻孔。长扁形嘴,嘴部刻四枚粗壮的獠牙,内侧两枚向上,外侧两枚向下。整幅图形表现了神人凌驾于兽面之上。兽面下有一椭圆形镂孔,器的底边再饰一道卷云纹带。器的两侧角各刻伫立云端、引颈回首的鸟纹图案。鸟尾舒展,神态极佳,为此类器中难得的精品。器高5.8、宽7.7、厚0.3—0.4厘米(图11)。M7:63,白玉,有红褐色瑕斑。通体平素无纹。器高3.3、宽5.4—7.2、厚0.2—0.4厘米。此器出土时,周围散落正面弧凸、背面平直的小玉粒26颗,表明此器和小玉粒原来均镶嵌于某种物体之上。此器的近旁还有一串由18颗玉珠组成的串饰,串饰直径小于冠状饰下端之长度,显然不能作真人的挂饰,很可能原佩于镶嵌着玉质冠状饰的某种物体上。设想中的这种物体已经朽尽,可能是某种神像(图12)。

三叉形器 六件。由于南列墓葬,每墓出一件。出土位置均相当于死者头部,且都与成组锥形饰相邻或迭压,应是某种冠饰。二件素面无纹,4件刻神人兽面图案。M10:6,青白玉,玉质精良,有褐斑。较显厚重。三叉平齐,中叉有竖向直孔一个。正面刻图案。三叉各饰三组羽状纹。下部用浅浮雕琢出兽面,嘴有四枚獠牙。器高5.2、宽7.4、厚1.3厘米(图13)。M7:26,白玉,有黄色斑纹。左右叉各刻侧面相向的神人头像。神人头戴羽冠,方形脸庞,单圈眼,嘴中用阴线刻出上下两列平齐的牙齿。中叉上端饰五组直向羽状纹,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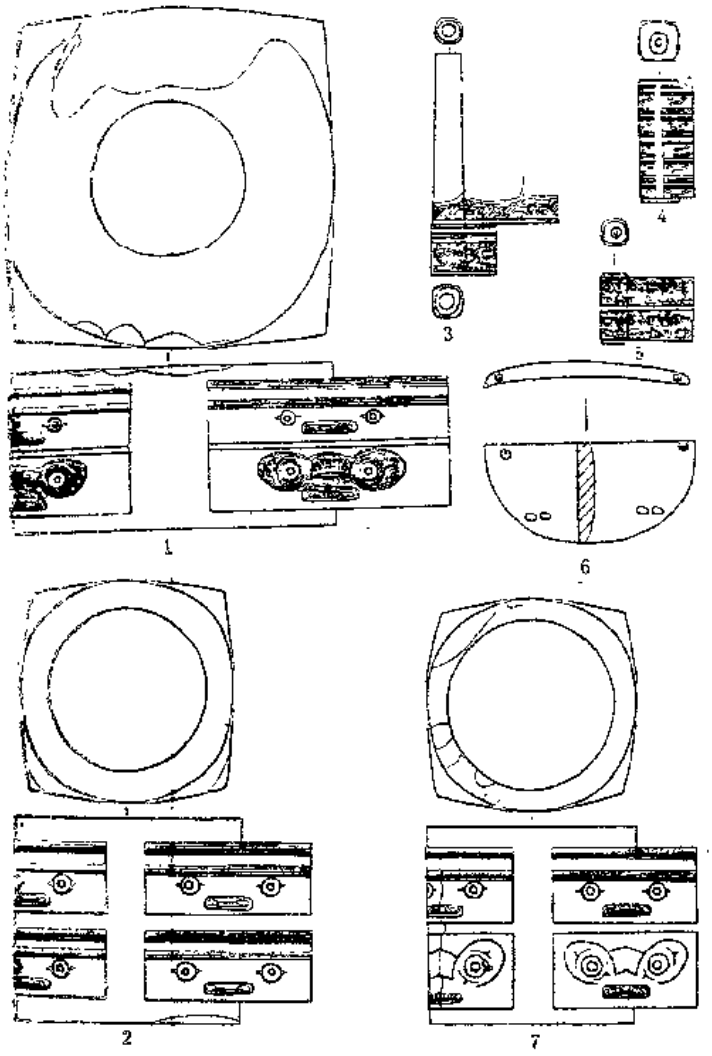


图 6 M12 出土玉器

1、2、7. 琮(3、6、5) 3. 刻花长管(12) 4. 小琮(24) 5. 琮式管(8) 6. 半圆形饰(18) (均为1/3)

正视的神人像;下端以阴线刻兽面图案,是神人和兽面的另一种组合图形。器高 4.8、宽 8.5、厚 0.8 厘米(图 14)。

锥形饰 58 件(图 15:1、2、3)。

带盖柱形饰 七件。南列墓葬各出一件(其中 M8 所出为石质),北列墓葬只 M11 出土一件。均置于墓南端。其用途可能与下葬时的某种礼仪有关(图 15:4、5)。

牌饰 三件。分别出自三墓,均置于墓北端陶器南边近旁(图 15:6)。

M10:20,白玉,有褐点斑。形如上件,全器为神人与兽面的组合图像。下半部为兽面图形。牌体上端为神人头像。神人头戴长方形羽状冠,用阴线刻出 11 组羽状纹。神人伸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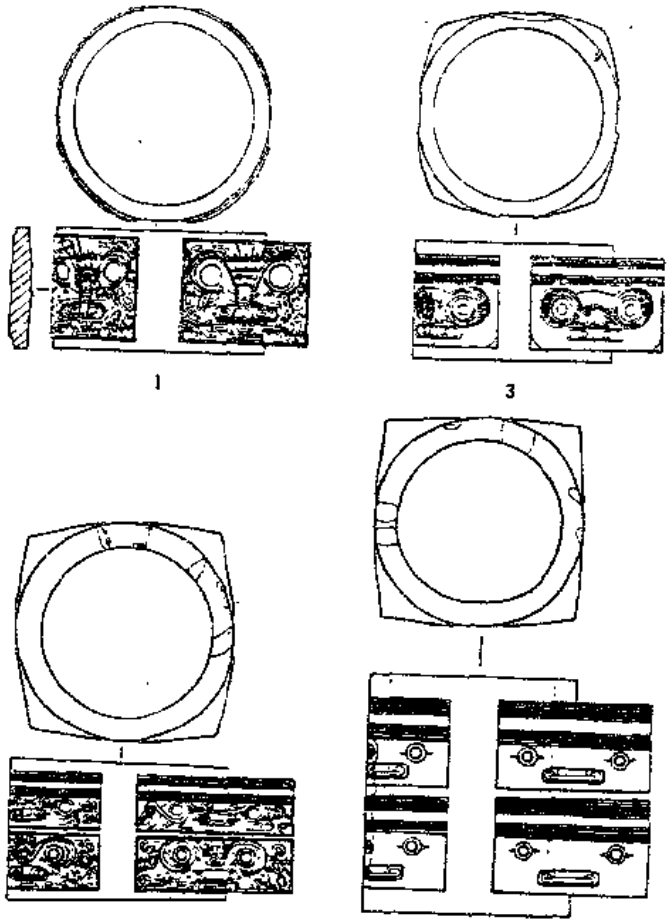


图7 玉琮

1. M9:4 2. M10:19 3. M7:34 4. M2:23

探首，神态自若地凌驾于威严的兽面之上。构图精巧，堪称绝品。整器上部较薄，兽面部位略厚。器背面平整，有四组横向隧孔，应为穿缀之用。宽8.3、高6.2、厚0.6—1.1厘米(图16)。

璜 九件。其中八件为半璧形。M4:34，黄玉。半璧形。上端两侧各有一小圆孔便于系挂。背面平素，正面有线刻兽面图案。画面着重表现长方形的巨嘴及两对獠牙。宽14.3、高5.7厘米(图15:7)。M11:84，白玉。半璧形。中间半圆孔两侧各有一小圆孔，用于系挂。两面用透雕及阴线刻技法琢出兽面图案。两端各对钻一较大孔为眼，用阴线勾出椭圆形的眼眶。下端用阴刻线及弧条形镂孔作嘴。中心部位用弧边十字和弧边三角形的镂孔表现出鼻梁和鼻孔。宽12.7、高4.8、厚3.5厘米(图15:8)。M11:94，白玉，有褐色斑纹。桥形、中间较厚，两端稍薄。上边的两端各对钻两小孔，下弧缘的窄面用浅浮雕法琢出四个龙首形装饰，犹如传世的"蚩尤环"。宽7.9、高3、厚0.55厘米(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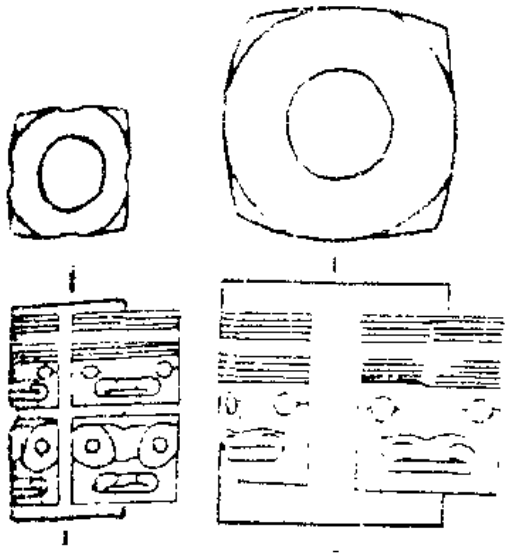


图 8 小玉琮

1. M7:43 2. M9:12

圆牌饰 31 件。除 M2 出一件外，余均出自北列墓葬。其中成串分布的 3 组 26 件，单件出土的 5 件。3 组圆牌饰分别出自 M1(6 件)、M4(8 件)和 M11(13 件)。出土时直排成列，并与墓室中部的玉璜相连结。就其个体形态可分成三型。

A 型四件，玦式圆牌。

B 形 25 件。璧式圆牌。

C 型二件。龙首圆牌。M2:17，白玉。圆饼形，似小璧。中孔对钻，外缘三等分琢龙首形装饰。龙首的形态和 M11:94 的玉璜相似，全器犹如互相吞噬着下半身的三条蟠龙。直径 4.1、孔径 1.3、厚 1.1-1.15 厘米(图 15:9)。

瑗 二件。

鸟 一件(M2:50)(图 15:10)。

镯 38 件。其中以 M1:30 最为特殊。镯体作宽扁的环状。内壁平直光滑，外壁以浮雕加线刻琢出四个相同的龙首形装饰突出于器表。其图形与 M11:94 璜、M2:17 圆牌同。细审图像各部，眼和牙近似水牛或鹿，鼻如猪，角和耳非牛非鹿，似为各种动物的结合图形。以往曾将这种玉器称为“蚩尤环”。我们认为如以平面加一个侧面进行斜向观察，其形态和我国传统观念中的龙形颇为近似。这种玉镯与商、西周乃至春秋战国时期的龙形玉雕有相似之处，环曲的镯身，或可视作龙体的象征(图 18:3)。

带钩 一件(M7:53)。白玉(图 15:14)。

纺轮 二件(图 18:2)。

坠 3 件。M2:26，白玉。柱状垂囊形，下端圆尖，上端一小柄，柄上对钻一小横孔。长 3.9、直径 1.25 厘米(图 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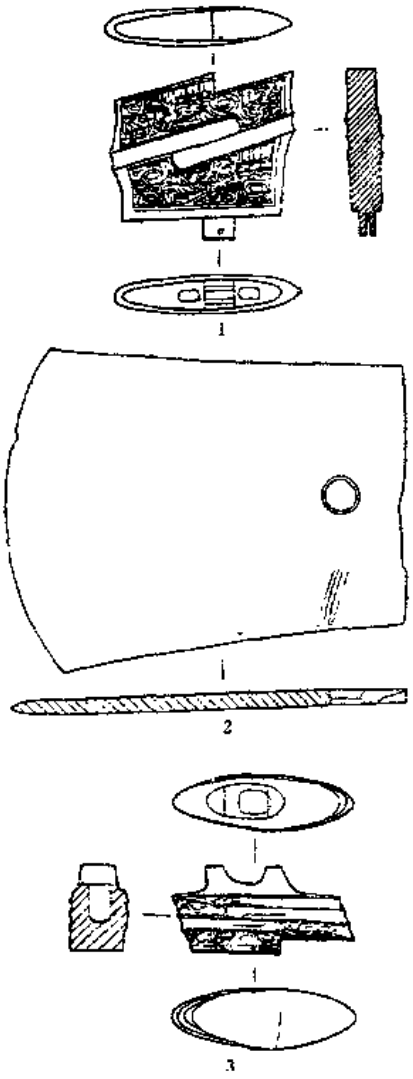


图 9 M7 出土玉钺
1. 钺冠饰(31) 2. 钺身(32) 3. 钺端饰(33)(均为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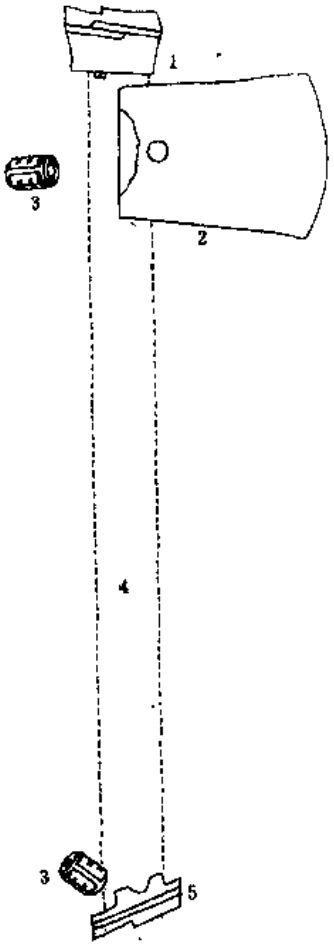


图 10 M7 玉钺出土整体平面图(⅙)
1. 玉钺冠饰 2. 玉饰身 3. 小玉琮 4. 柄 5. 玉钺端饰

条形饰 三件。

手柄 三件。M2:55,青白玉。长圆柱体,两端各有深约 0.8 厘米的凹孔。两端上翘,中间内凹并有一方形凸面。凸面竖向琢兽面图案(图 18:4)。

柄形饰 七件。

纽饰 三件(图 15:12)。

柱形饰 21 件(图 15:13)。

弹形饰 九件(图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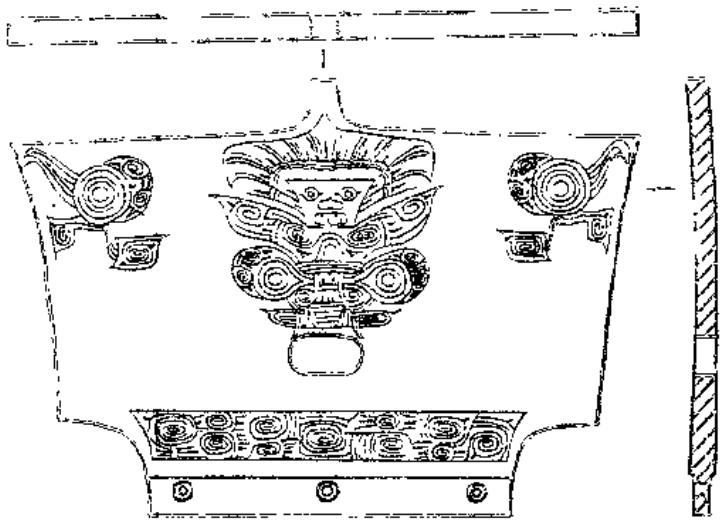


图 11 玉冠状饰(M2:1) (原大)

泡形饰 一件(图 18:5)。

穿缀件 器物背面或侧缘有隧孔,应是穿缀在某种有机物上的饰件。

嵌玉粒 249 件。平面呈长圆形,正面弧凸,背面平齐,应是一些有机物体的镶嵌物。

管、珠串饰 玉管的形态均为圆柱形,中有一孔,多对钻而成。共出土成串的 46 组,散件 271 件。成串的一串最多达 201 件。玉珠有鼓形、球形两种形态,成串出土的 13 组,散件 57 件。出土部位多数在胸腹部附近,有的分布于南部的顶端或北部的脚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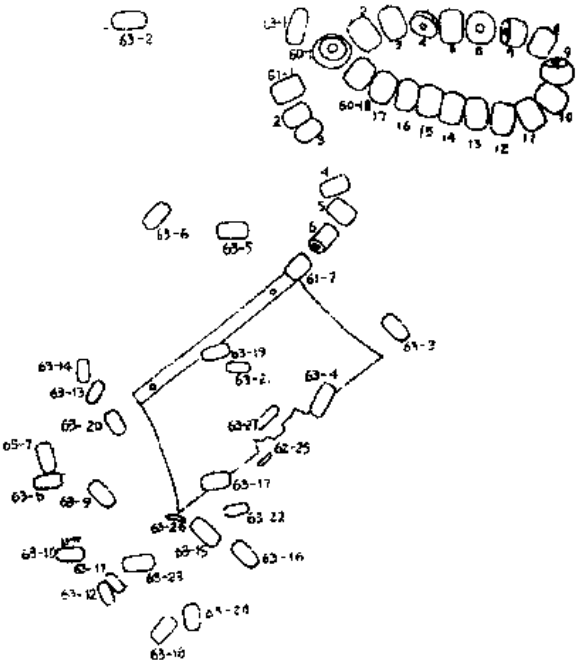


图 12 M7 玉冠状饰与嵌玉粒、玉珠串饰出土情况

几点认识

(一)这次发现的由红土台、灰土围沟、砾石面组成的近方形的三重遗迹,是发掘中的最大收获。按现存的表层,上面没有发现房屋等具有空间的建筑物的迹象,仅为一土建实体,故名之为坛。从石砌外存在漫坡状的护坡土和一墓同时打破两重遗迹的多组墓例判断,三重遗迹之间不存在台阶状的高差,推测原坛表面为漫坡状土丘。

在现存的瑶山顶部,没有发现生活遗迹或遗物。红土台、灰土围沟、砾石面等遗迹边壁平齐,转角方正,布局规整,位于山顶之上。连围沟中的灰色填土,也是特意从山外搬运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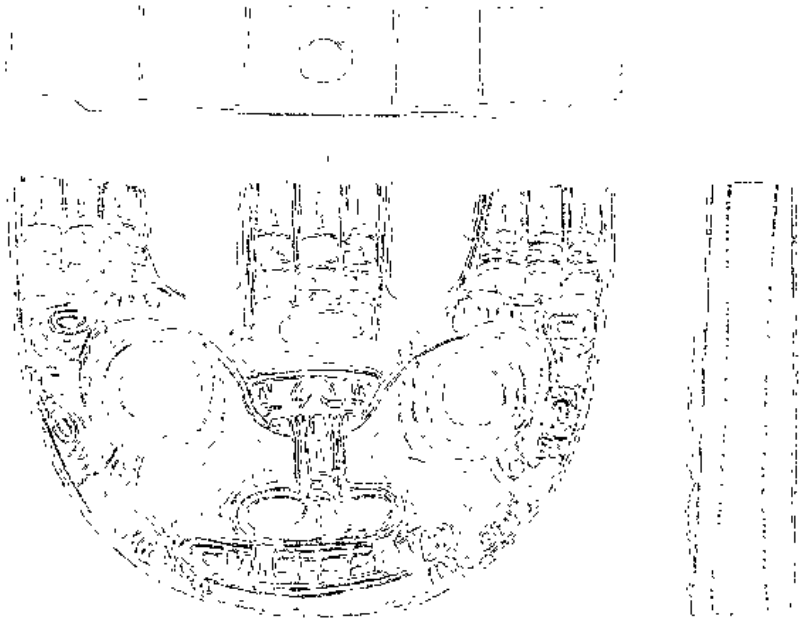


图 13 玉三叉形器 (M10:6)(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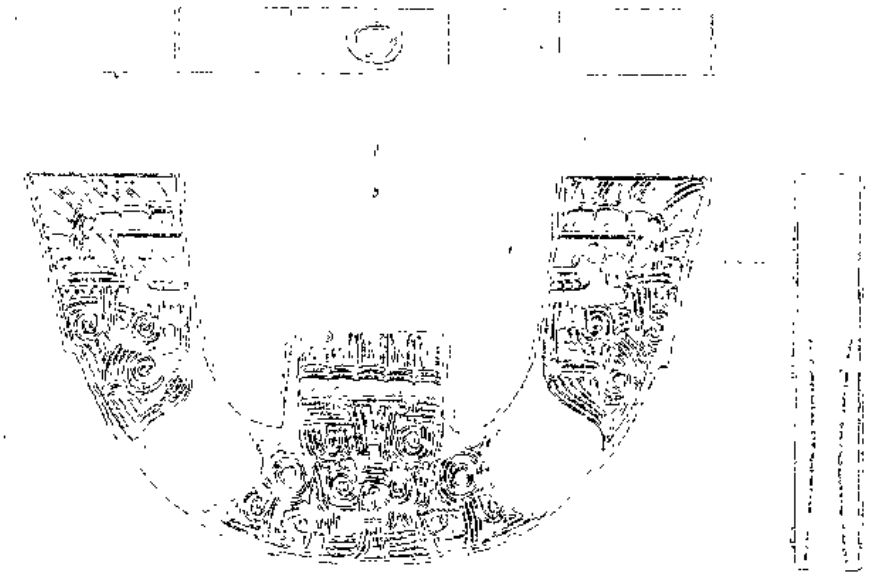


图 14 玉三叉形器 (M7:26)(原大)

的。可以想见,这是一项经过精心设计、认真施工,具有特定用途的建筑。

布列在土坛上的 12 座墓葬,为我们认识土坛的功能提供了线索。从时间关系看,12 座墓葬全部打破土坛,表明建坛早于埋墓。但从砌于石砌中、覆盖于石砌之上的护坡内和打破护坡土的墓葬中出土的陶鼎、篮纹夹砂陶缸等遗物,却具有同一时期的特征。也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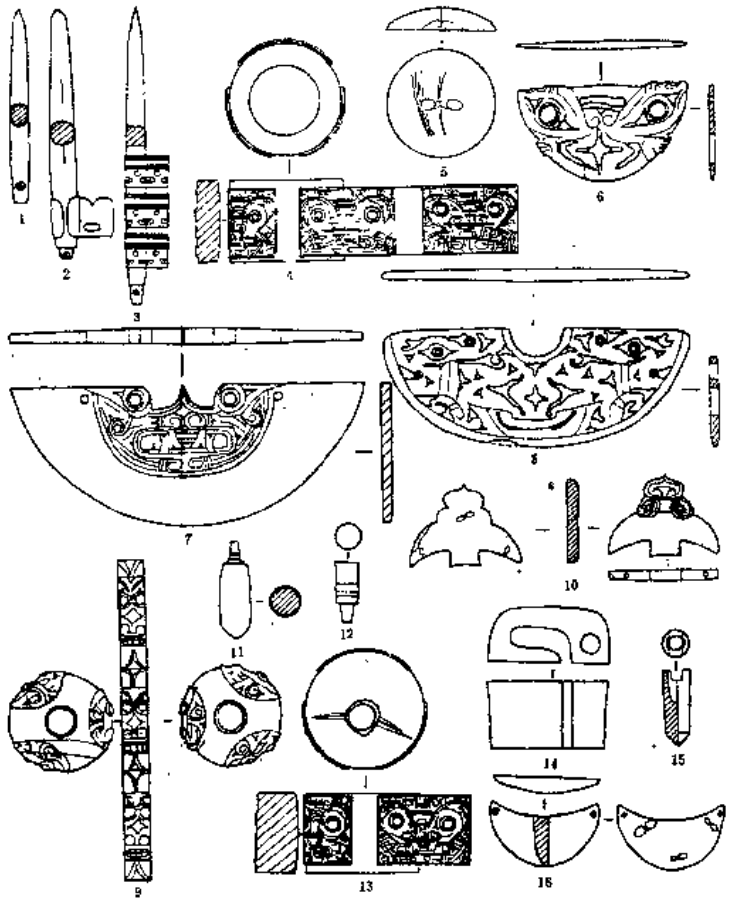


图 15 玉器

1. 锥形饰(M7:24—5) 2、3. 锥形饰(M2:10、M7:22) 4、5. 带盖柱形饰(M9:1- 1、1—2) 6. 牌饰(M7:55) 7、8. 璜(M4:34、M11:84) 9. 龙首圆牌(M2:17) 10. 鸟(M2:50) 11. 坠 (M2:26) 12. 纽饰(M2:44) 13. 柱形饰(M11:64) 14. 带钩(M7:53) 15. 弹形饰(M11:30—1) 16. 半月形穿缀件(M10:17) (均为 ½)

说，在建坛时所使用的陶器的特征，到埋墓时还没有发生变化。建坛和埋墓先后相隔不久，因而可能出于同代人之手。这一点也说明两者存在某种联系。从发掘情况看，所有墓葬没有超越土坛的范围，12 座墓分为南北两列。在南列七墓中，M2、M12、M7 自东向西打破红土台和灰土围沟，随葬品都较丰富。M12 居中，随葬品为数最多，仅玉琮就达七件；琢有兽面纹的琮式管多至 38 件以上。在北列诸墓中，M11 墓坑最大，随葬品最丰厚，其东壁也打破了红土台。红土台是三重组合土坛的核心，而打破红土台的墓恰恰也是同列诸墓中最大或较大的。就土坛而言，作为核心的红土台偏东，西侧有较大的空间。上述几墓也偏于东侧。南列 M12 之东仅有二墓，而其西有四墓；北列 M11 之东仅有一墓，而其西则有三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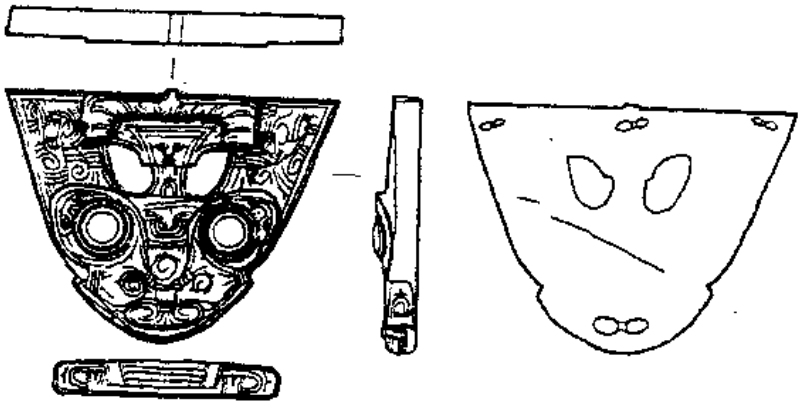


图 16 玉牌饰 (M10:20) (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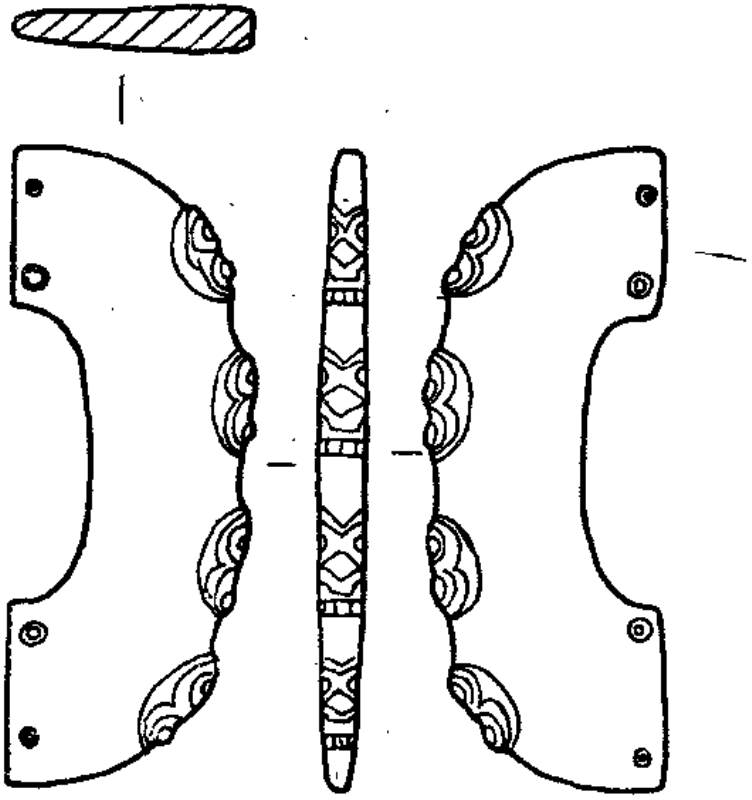


图 17 玉龙首璜(M11:94) (原大)

营造土坛时平面布局的构想和墓列的顺延方向具有明显的同一性。

然而,这种土坛并不仅仅是一处专用墓地。

从平面位置上看,12 座墓仅占土坛的南半部。虽然墓分南北两列,但两列之间不存在时间先后。北半部的空旷地带显然不是留作后代埋葬用的。

建坛的地点选择在山顶之上,如果仅是为了避潮防湿,不需要在山顶再建土坛。这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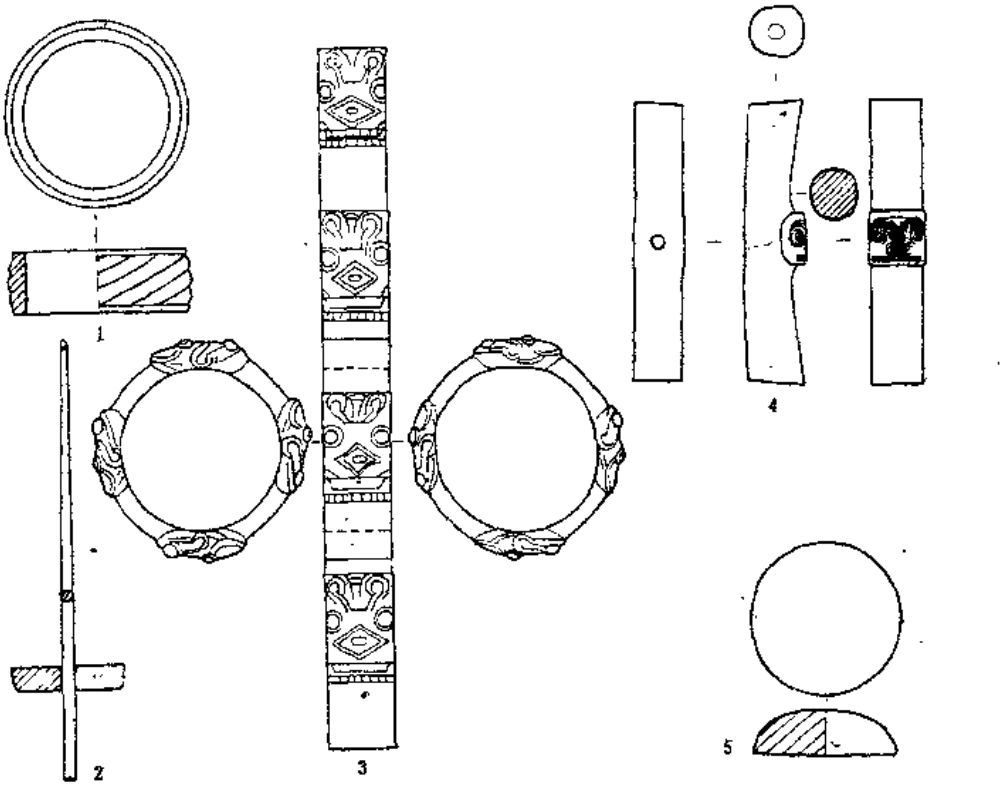


图 18 玉器

1. 镯(M11:68) 2. 带杆纺轮 (M11:16) 3. 龙首镯 (M1:30) 4. 手柄(M2:55) 5. 泡形饰 (M7:11) (均为1/3)

上加高应含有通向上天之意。坛作方形，和传统的"地方"说也许不是偶然的巧合，我们认为这类土坛是以祭天礼地为主要用途的祭坛。

祭坛是巫觋们表现"神"的存在和神权的专用场所，而祭坛的主事者(祭师或巫觋)，则是神的代言人，是神权的执行者。祭坛上的墓内随葬如此众多的玉质礼器，鲜明地反映了死者生前的特殊身份。我们认为这里埋葬的就是巫觋。这种现象也见于中美洲，玛雅文化的祭坛上就埋有祭师。埋葬在祭坛上的巫觋，可能也是祭祀的对象。以上推断是否有当，尚祈有识者教正。

(二)瑶山墓葬分南北两列。两列墓的随葬品中，陶器的形态及组合均相同；占玉器大宗的管、珠和常见的柱形器、杖端饰、镯等也没有区别。南列诸墓共见的琮、玉(石)钺、三叉形饰和与之配套的成组锥形饰等重器为北列诸墓所无；而北列诸墓的璜和纺轮又为南列墓所未见；北列常见的圆牌在南列仅见一例。按史前墓葬的常例，凡纺轮和斧(钺)不共见者，一般作墓主性别的区分。据此，三叉形饰和与之配伍的成组锥形饰，应是男性冠饰。在反山发现璜和圆牌的 M22 和 M23 也不见钺、三叉形饰和成组的锥形饰，可以作为旁证。如是，琮也是男性墓的随葬品。那么，瑶山墓地的琮全部出自男性墓。在反山，出璜和圆牌的墓仅 M23 出琮 1 件。由于北列墓明显少于南列，不同性别的墓主人不一定是配偶关系。

前已述及，同列墓中随葬品的多寡，以近祭坛内重（红土台）者最丰，同列各墓的穴位序列很可能是死者生前在祭祀典礼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一种反映。可以认为，巫觋当时已经组成了包括不同地位的某种集团或阶层。

（三）玉琮是良渚文化的重器。

M12:1 号琮上的图案，表现了神人与兽面的复合图形。嘴内露出獠牙的兽面是一种表象、躯壳，阴线细刻的若隐若现的神人是其灵魂。复合的实质是人们把一种特定的兽加以人化，这就是神。M7 和 M3、M10 出土牌饰的图案，表现的是神人凌架于兽面；M7:26 和 M3:3 两件三叉形饰则表现神人与兽面复合的另一种图形。据此，我们认为可以把这种图形简称为兽面神，它正是良渚人的主要崇拜神。瑶山北列诸墓所出的镯、璜、圆牌上表现的龙首形，可能是另一种被神化了的动物。如果这些墓为女性墓，那么可能意味着女巫除礼拜兽面神之外，还另有专司。瑶山诸墓未见一件玉璧，在已知良渚显贵者墓中实属例外，不知供奉上是否有其他含义。

（四）瑶山祭坛及其所属良渚墓葬的年代可根据陶器组合进行判断。瑶山良渚墓葬出土的陶器组合为鼎、豆、圈足罐、缸。鼎、豆是良渚墓葬的常见器。我们按陶器群将浙江地区的良渚文化小墓分为四期，依照鼎、豆的形态，瑶山良渚墓葬的陶器组合相当于第二期偏早阶段。

从出土玉器来看，瑶山的玉琮以单节为主，有少数为两节；雕琢的花纹线条较粗犷，纹样较繁密；琢有花纹的器件较多。其年代约与反山墓地相当或稍早。

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的发现，是半个世纪以来良渚文化考古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它对于我们研究良渚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认识原始宗教在我国及东亚地区原始社会向文明时代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的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很有价值的资料，所反映的宗教迹象意义重大，特别是巫觋作为崇拜对象，是原始宗教发展到祖先崇拜确立阶段的反映，神人与兽面组合，则是原始宗教晚期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相结合的反映，人面在上，兽面在下，则是祖先神高于动物神的真实写照。至于此祭坛的性质，还有待进一步探索，也许与"社"有一定的关联。龙首纹饰是探索龙起源问题的重要物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兽面纹包括人面兽面组合纹饰，不是玉琮所独有的特征，在其他玉器上也较普遍地存在，这为深入研究兽面纹的宗教意义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另外，此遗址独不见玉璧出土也是十分特殊的现象。

（张雅平　于锦绣）

余杭反山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王明达执笔）：《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距今约 5000 - 4800 年，属良渚文化。

③地点：余杭县长命乡雉山村。

④发掘日期：1986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兽面纹"神徽"；冠状饰巫师法器；动物形玉饰。

地理环境和墓地概貌

反山墓地在遗址群偏西中部，北侧 300 余米即为苕溪。反山高出现今地表 4 米左右，周围有大小池塘五六口，似与堆筑反山时取土有关。西侧 20 余米有一断崖，暴露文化层，遗物属良渚文化，与墓地应有相应的关系。反山目前东西长 90、南北宽 30 米，总面积约 2700 平方米。

从 T1 和 T6 的地层剖面，可以确证反山是经过人工堆筑增高的。

墓穴布列和墓葬结构

660 平方米内发现良渚文化墓葬 11 座，编号为"余反 M12、M14—23"（图 1）。其中 M21 是残墓，被汉墓 M4 打破，又被盗洞和现代防空洞扰乱，扰土内发现玉琮 1 件和残石、玉器等。M19 未发现明显的墓坑，仅有深 5 厘米左右的浅穴，随葬品最少，只有 37 件。

M12、M14—18、M20、M22、M23 九座墓的分布排列如图三所示。其中 M15、18 偏于西侧一隅，墓穴较浅，随葬品均只有几十件，制作不如其他墓葬的精致。M16、12、17、14 与 M20、22、23 自西而东以较均等的间距分列成南北两排。整个墓地的排列布局较为规整有序，似有一定的总体格局。

从部分墓内残留的头骨和随葬品的分布位置，可确定这批墓葬的头向为南略偏西，个别为正南。墓穴除 M16 为刀形外，其余均为长方形土坑。剥剔墓内填土与坑壁时，均能自然分离，显露出清晰的墓壁。墓穴均较宽大，长约 3、宽约 2 米，多数墓深 1.3 米。在墓底筑有"棺床"状的低土台，围以深 10 厘米左右的浅沟。"棺床"大多呈凹弧形，致随葬品从两侧向中部倾倒，造成玉璧、石钺等部分器物因撞击而破碎的现象。这说明墓内原来应有棺木类的葬具，支撑一定的空间范围，才会发生这种情况。另在剥剔墓内填土时，在接近随葬品露头的一段水平高度时，往往发现匀薄的淤泥和纵向的板灰痕迹，板灰之上常有大片的朱红色涂层；"棺床"表面也能剥剔出板灰痕迹，这些都说明原有棺木作葬具。尤其是少数墓内在"棺床"外侧，还有一个约为"棺床"宽度三分之一的空间，其外侧与浅沟外壁之间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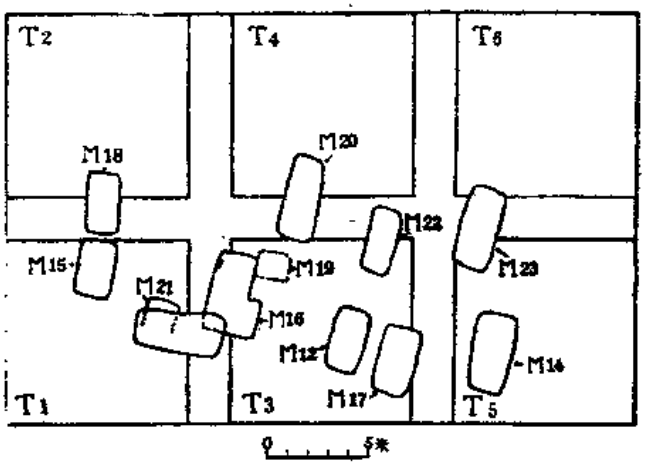


图1 反山良渚墓葬分布图

竖向排列的板灰痕迹。在这空间内往往发现两或三件柱状玉器陷入底部的淤土中。柱状玉器常发现在棺盖之上，与"棺床"上的随葬品有十余厘米的高差距离，似为某种棺上饰具。这种柱状玉器滚落到了上述空间底部，很可能狭长的空间范围是椁室所在。

随葬品布满"棺床"之上，少者数十件，多者数百件。各墓放置部位基本相同。头骨上方为冠帽上的玉饰件，胸腹部放置玉琮，一侧放置玉钺，腿脚部多置玉璧和石钺，陶器则在脚下，各部位均有较多的玉管珠类饰件。

M20，人骨已朽尽，南端残留牙齿，头向190°。墓长395、南宽196、北宽175、深132厘米。随葬品有陶器二件、石器24件、象牙器九件、鲨鱼牙齿一枚、玉器170件(组)，以单件计为511件，共计547件(图2)。是随葬品数量较丰富、器种较全的一座，也是北列墓葬唯一随葬玉钺的墓。

M22，头骨残痕可辨，头向190°，墓长326、南北均宽170、深130厘米。随葬品有陶器7件、嵌玉漆器一件、嵌玉象牙器二件、玉器60件(组)，以单件计为193件(图3)。是无琮无钺随葬的墓之一，但随葬玉璜，并有龙首圆牌形玉饰、玉鱼等特殊玉器。

随葬器物

11座墓葬随葬了大量的珍贵器物，有陶、石、玉、象牙、涂朱嵌玉、嵌玉漆器等1200余件(组)，分类叙述如下。

石器，共54件。全部是石钺。石钺器身厚重，中部最厚。顶部微弧凸，往往略经修磨，留有缺口或缺角。上端窄，两侧向外斜直，刃部最宽，圆弧形刃，无明显刃角。穿孔的四周和上端常涂圆形和辐射形的朱砂红彩。除大小、长短、宽窄略有差异外，基本形态一致。

M14:209，穿孔四周和上端涂有清晰的细线条圈和辐射形朱砂红彩(图4:5)。M16:44，穿孔上端有三条宽带状的辐射形朱砂红彩(图4:6)。

玉器，如成组、成串计有1100余号，占全部随葬品的90%以上。单件计数则多达3200余件。

特别是近百件有花纹图案的玉器，采用了阴纹线刻、减地法浅浮雕、半圆雕甚至通体



图 2 M20 平面图

1—3、41—43、59、89、127—129、158. 柱状器 4、146—152、155—157、162—165、168—172、176—197. 璧 5. 环 6—12、60—66、68—70、78—88、90、92—95、97—115、118—120、126、133、135 137、139、142、145、161、198、199、202、204—206. 串挂饰和零散管、珠 13—16、18—12. 象牙器 17. 鲨鱼齿 23—40、153、154、166、167、174、175. 石钺 44—47. 半圆形冠饰 48—58、74—77、134、138、140、141、173. 柄端饰 67、71—73. 锥形饰 91. 三叉形冠饰 96. 冠状饰 117. 坠饰 121—124. 琮 125. 带钩 130—132、159、160、203. 镶插端饰 143、144. 钺及端饰 200. 陶罐 201. 陶鼎（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玉器，1 22 为棺盖上器物，已取出，此图未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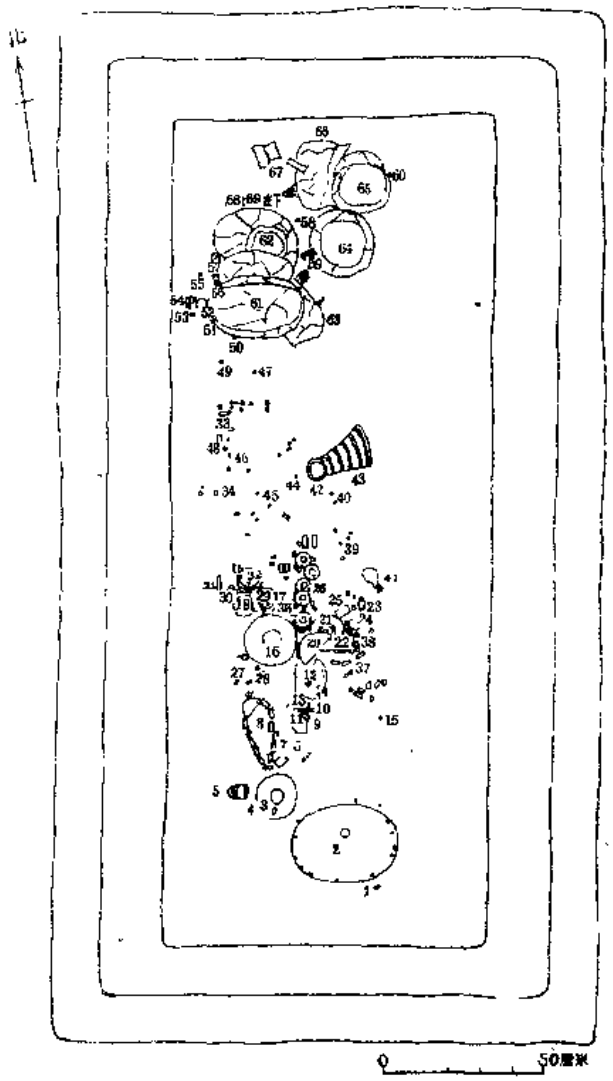


图 3 M22 平面图

1、3、6、8—10、12—15、27—30、32—40、44—60、68—70. 串挂饰和管、珠 2. 嵌玉漆器 4、16. 璧 5、7、25. 柱状饰 11. 冠状饰 17—19、22. 镯 20. 璜 21. 环、23. 鱼 24. 杖端饰 26. 龙首圆牌形饰 31. 锥形饰 41—43. 嵌玉象牙器 61. 陶豆 62、64. 陶罐 63、66. 陶鼎 65. 陶甑 67. 小陶器（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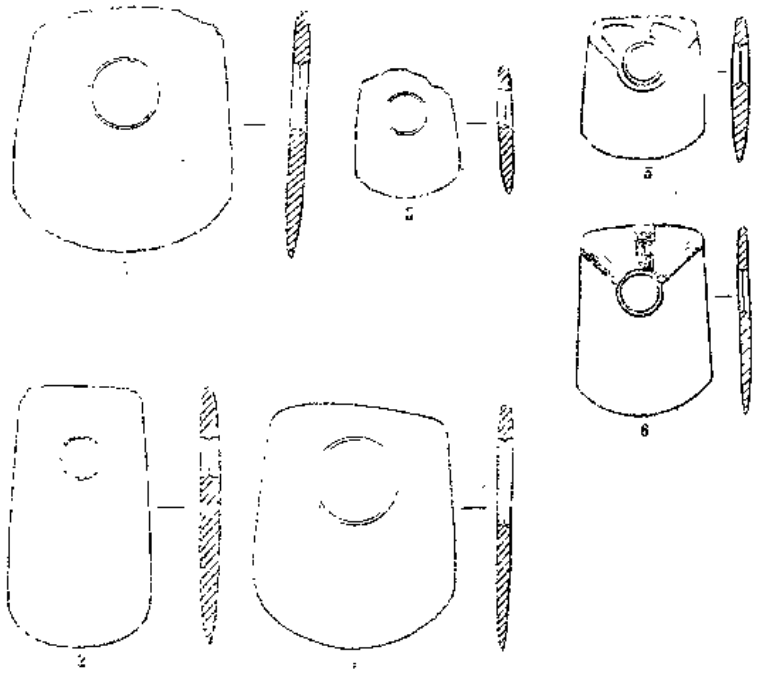


图 4 石钺(均为1/6)

透雕等多种技法,精雕细琢出结构严谨、对称和谐的纹样。纹样的主题除了良渚玉器上通常所谓的"兽面纹"外,首次发现了似人似兽的神人形象和神人与兽面集于一体的形象。有的花纹中仅一毫米的宽度内,竟刻上四五根细线,神工鬼斧,堪称微雕,令人难以置信。

玉器品种有璧、环、琮、钺、璜、镯、带钩、柱状器、杖端饰、冠状饰、锥形饰、三叉形器、半圆形冠饰、镶插端饰、圆牌形饰以及由鸟、鱼、龟、蝉和各种瓣状饰组成的穿缀饰,由管、珠、坠组成的串挂饰,各类玉粒组成的镶嵌件等 20 余种。

璧 125 件。青玉居多,少量黄玉,几乎都有斑块和筋斑。厚重,圆大,光素。少量玉璧出自头部和尸骨下,大部分迭放在腿脚部位,十余件堆成一迭,有三四迭。叠放的玉璧在所有玉器中加工最为粗放,往往厚薄不匀,边缘缺损,表面有较多的切割、磨道痕迹;钻孔多错缝,孔内壁台痕、旋纹明显。少数单独放置的璧加工精细得多。

环 五件。与璧相似,但器身形较小,孔径较大,孔径接近或等于半径。加工比璧精细,表面和钻孔内壁很少留下痕迹,较圆整。

琮 21 件。均为外方内圆、中部有一大圆孔的方柱体。出土位置大多在死者腰腹部。在全部玉器中,琮的加工最为精致,每件每节均镂刻纹饰。纹饰主体为或繁或简的神人形象,或是神人和兽面复合图案。据外形特征,分为二型。

甲型一件(M12:98)。白玉,嫩白色略偏浅黄,一侧有紫红色的不规则瑕斑。出土部位与其他琮不同,平正地放置在头骨的左上方。为矮方柱体,俯视近似玉璧形,与常见的壁薄孔大的良渚玉琮不同(图 5)。器形之宽阔,为目前已知良渚玉琮之首,堪称"琮玉"。其纹饰与常见的玉琮也有所不同,可以分成两个纹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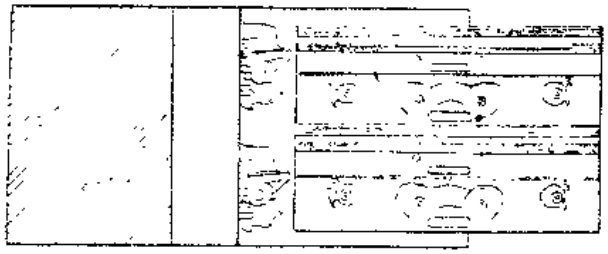


图5 甲型玉琮及纹饰示意图(1/3)

纹饰区之一是四个正面的直槽内上下各有一个神人与兽面复合像，共八个。直槽内雕刻纹饰尚属首见。八个纹饰内容基本相同，但雕刻深度、大小有些微差异。神人的脸面作倒梯形。重圈为眼，两侧有短线象征眼角。宽鼻，以弧线勾划鼻翼。阔嘴，内以横长线再加直短线分割，表示牙齿。头上所戴，外层是高耸宽大的冠，冠上刻十余组单线和双线组合的放射状羽毛，可称为羽冠；内层为帽，刻十余组紧密的卷云纹。脸面和冠帽均是微凸的浅浮雕。上肢形态为耸肩、平臂、弯肘、五指平张叉向腰部。下肢作蹲踞状，脚为三爪的鸟足。四肢均是阴纹线刻，肢体上密布卷云纹、短直线和弧线，关节部位均有小尖角外伸。在神人的胸腹部以浅浮雕突出威严的兽面纹。重圈为眼，外圈如蛋形，表示眼眶和眼睑，刻满卷云纹和长短弧线。眼眶之间有短桥相连，也刻卷云纹和短直线。宽鼻，鼻翼外张。阔嘴，嘴中间以小三角表示牙齿，两侧外伸两对獠牙，里侧獠牙向上，外侧獠牙向下。鼻、嘴范围内均以卷云纹和弧线、直线填满空档。整个纹饰高约3、宽约4厘米，肉眼极难看清所有细部(黑白图5，图6)。这神人兽面复合像应是良渚人崇拜的"神徽"。

纹饰区之二是以转角为中轴线向两侧展开的简化"神徽"。四角相同，左右对称。以三道凹槽将一个凸面分成相等的四节。第一节和第三节的上端各有两组细弦纹，以六根细弦纹为一组，两组弦纹之间雕刻纤细的连续卷云纹，这应是神人所戴冠帽的变体。所以四节实为两组，上下两组相同，与正面直槽上的图像对应一致。变体冠帽下为神人的脸部，重圈为眼，小尖角为眼角，鼻子省去，阔嘴，嘴内填满卷云纹、弧线、短直线。凹槽下方一节雕刻兽面纹，与直槽内的兽面纹相似，但也无鼻。兽面纹两侧各雕刻一鸟纹，鸟的头、翼、身均变形夸张，刻满卷云纹、弧纹等，可称"神鸟"。这一组神人与兽面复合像，基本格局与直槽内的"神徽"一致，省去了神人的四肢，冠帽作了变形，面部略有简化，增加了一对"神鸟"。这种以转角为中轴线向两侧展开的简化"神徽"，是良渚玉琮纹饰的基本特征。

乙型19件。大多为矮方柱体，壁薄孔大，俯视如玉镯形。均以转角为中轴线向两侧展开对称的纹饰。纹饰各有不同，但都是神人或"神徽"的简化形象。现将不同节、不同组的玉琮分别择要介绍如下：

M16:8，白玉，有浅黄块斑。一节，刻一组神人脸面。变形冠帽部位微凸，刻两组细弦纹。眼为重圈，内圈较圆，外圈两侧作三角形。阔嘴，嘴角作弧圈状，下角对称刻一对弧线，勾画出神人的脸庞。整个脸面比较写实。高5.3、射径7.8、孔径6.7厘米(图7:1)。M18:6，白玉，带茶褐色块斑。两节，刻一组简化"神徽"。上节为简化神人脸面，下节为兽面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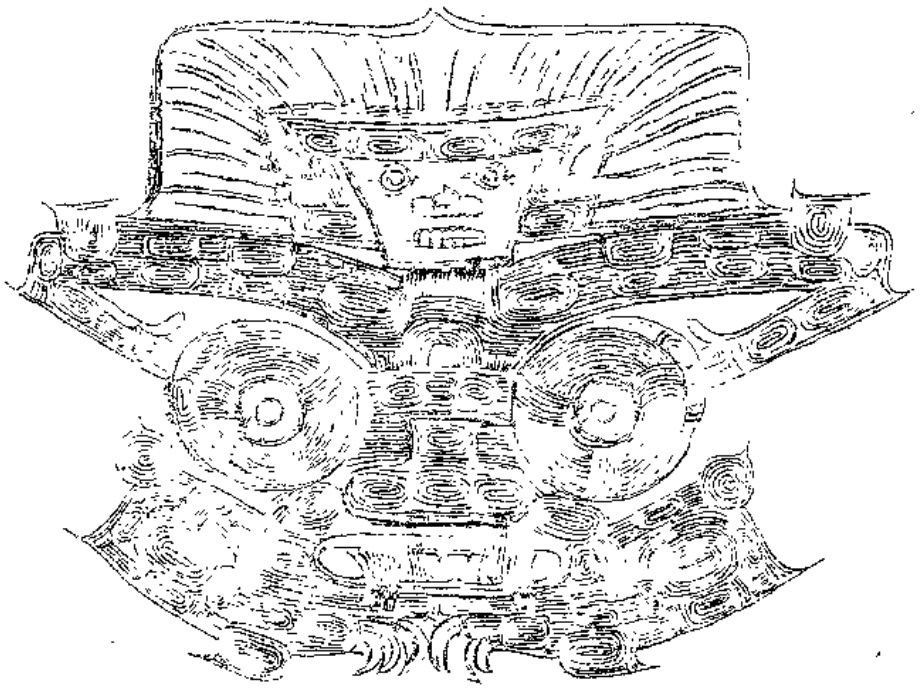


图 6 甲型玉琮神人兽面纹饰

上节以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带眼角的重圈为眼。阔嘴，嘴内有两组卷云纹。下节以重圈为眼，两侧有小三角形眼角，外框有椭圆形凸面象征眼睑，眼睑之间有桥形凸面相连，阔嘴，嘴内刻两组卷云纹。高 3.9、射径 7.7、孔径 6.4 厘米(图 8:2)。M14:181，白玉，偏浅黄色。两节，刻两组神人脸面，上下均相同。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眼为重圈，两侧各有一短线象征眼角。阔嘴，嘴内以三组卷云纹和弧线、短直线填满。高 5.8、射径 8.6、孔径 6.3 厘米(图 8:3)。M12:97，白玉，偏黄色。三节，刻两组纹饰。第一、二节组成一组简化"神徽"；第三节为一组神人脸面，与上组的第一节相同。第一节以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重圈为眼，外圈带小三角形眼角。阔嘴，嘴内以两组卷云纹和短直线填满。第二节为兽面纹，重圈为眼，外框有椭圆形凸面作眼睑，以桥形凸面相连。阔嘴。眼睑、鼻、嘴均雕刻卷云纹、弧线、短直线。每节下角均刻一对弧线勾画脸庞。高 10、射径 8.4、孔径 6.6 厘米(图 8:1)。M12:90，白玉，有茶褐色块斑。四节，刻两组同样的简化"神徽"。第一节和第三节相同，以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重圈为眼，两侧各有一短线象征眼角。阔嘴微凸，无纹。第二节和第四节相同，为兽面纹。重圈为眼，外框以椭圆形凸面作眼睑，以桥形凸面相连。阔嘴微凸，均无纹，高 6.6、射径 6.9、孔径 6 厘米(图 8:2)。

另有 M21 的一件琮，为高方柱体，五节，纹样极简单，仅有眼、鼻。

钺(包括冠饰、钺身和端饰) 5 组。分别出自 M12、14、16、17、20 五座墓，除 M20 为北列墓葬，其他四座都在南列。钺在墓内的位置均偏于一侧，除 M17 在右，其他都在左侧。按墓内部位，大致可认定钺的柄端握于死者左手，钺身在左肩部，钺冠饰在上端。虽然木质柄已腐朽不存，但经过精心剥剔，发现了镶嵌在柄上的小玉粒，确认了钺上端的玉质冠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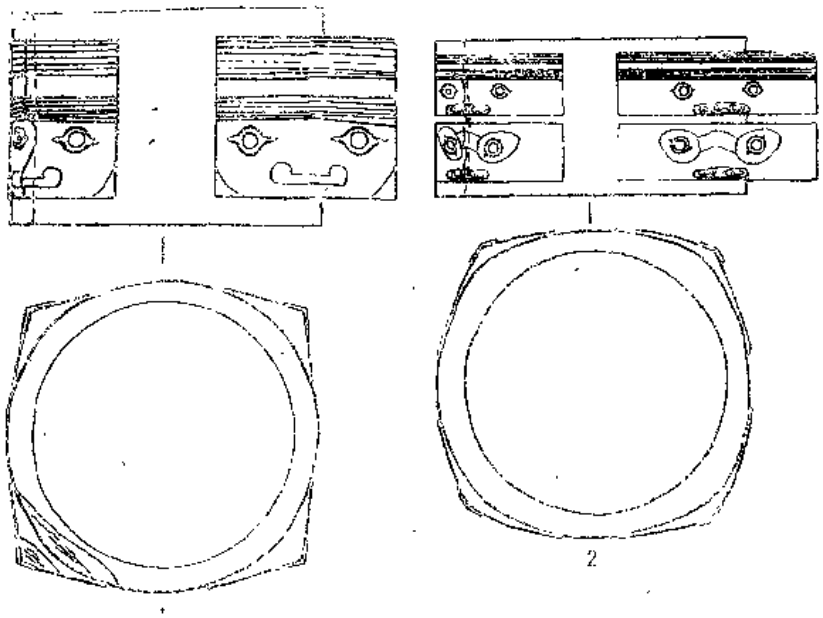


图7 乙型玉琮 （均为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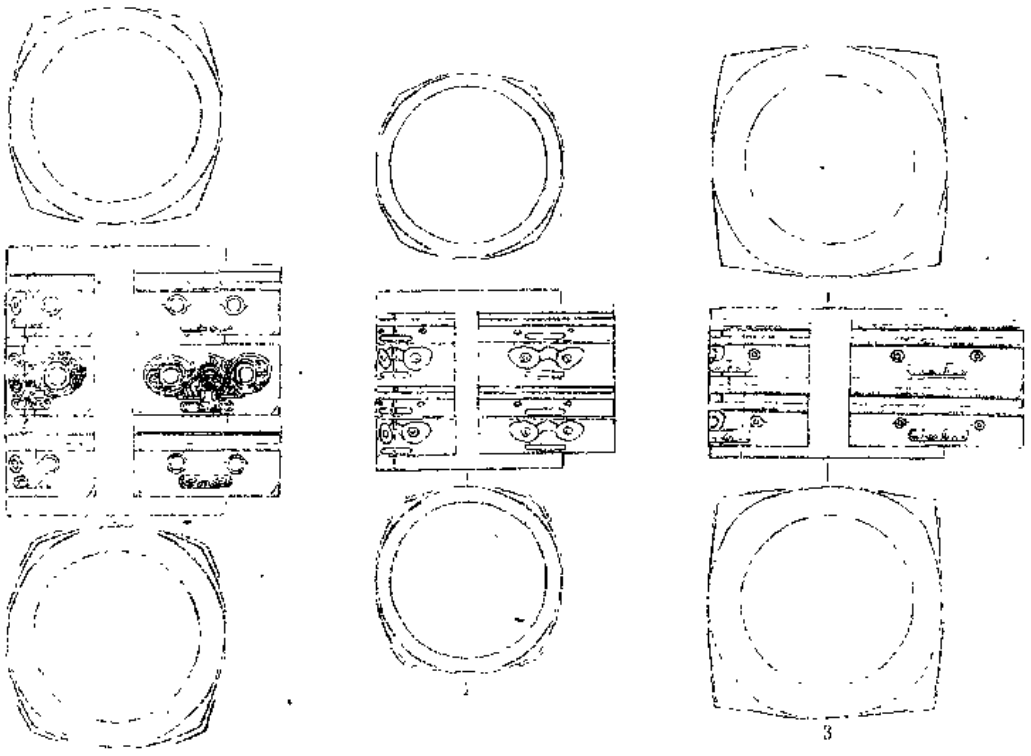


图8 乙型玉琮

1. M12:97 2. M12:90 3. M14:181（均为⅓）

柄尾的玉质端饰，玉钺的全貌得以了解。如M14出土的玉钺，从钺端饰至钺冠饰全长70余厘米。左手部位为钺端饰，左肩上方为钺身和钺冠饰。已腐朽的木柄位置上有朱砂涂痕并错落镶嵌着96颗小玉粒(图9)。小玉粒一面平整，适于镶嵌或粘贴在木柄上；另一面弧凸并有光泽，应是朝外的。大的长7—8、小的长3—4、宽2毫米左右。

M12:100，墓内实测长约80厘米。钺冠饰为白玉，一侧有紫褐色瑕斑。前端高4.6、后端高3.6、宽8.4厘米。钺端饰也是白玉，一侧也有紫褐色瑕斑。通高2.3、通长8.4厘米。钺身为青玉，有少量褐斑，玉质优良，具有透光性。磨制抛光精致，光洁闪亮。两侧边略有内凹弧，左右不对称，呈"风"字形。上部小孔直径仅0.5厘米，小孔上方有捆扎和擦痕。两面刃部上角均有一浅浮雕"神徽"，与同墓所出"琮王"(M12:98)上的"神徽"形象相同。两面刃部下角均有一浅浮雕"神鸟"，也与"琮王"上的相同。通高17.9、上端宽14.4、刃宽16.8、厚0.8厘米(图10)。

M20:144，实测长约74厘米。钺冠饰为白玉，前端高3.6、后端高3、宽7.4厘米(图11:1)。钺端饰也是白玉，有少量浅灰色块斑。通高3.1、通长7.9厘米(图11:2)。钺身为白玉，略带浅灰色斑点。器形较修长，顶端有锯割痕和茬口。上部有纵向大小两个圆孔。大孔在下，双面钻，小孔在上，单面钻。钻孔内壁有旋痕。刃部一角略有残缺，两侧对称。通高16.7、上端宽4.7、刃宽8.2、厚0.8厘米(图11:3)。

璜　4件。皆为半璧形。正面略显弧凸，背面平整。下端弧圆，略薄。上端平齐，正中有一凹弧形缺口，在其两侧对称各钻一小孔，可以系挂。M22:20，浅青玉，有粉白色块斑。正面已受蚀，纹饰局部已残缺，为一阴纹细刻的"神徽"，与"琮王"的"神徽"形象相似。背面有一对隧孔。长12.1、高7.6、厚0.8厘米(图12:1)。M23:67，黄玉，有茶褐色块斑。正面正中有一浅浮雕兽面纹，两角雕琢一对"神鸟"。长13.8、高5.6、厚0.7厘米(图12:2)。M23:28，青玉，有灰白色斑点，素面无纹。长11.4、高5.4、厚0.5厘米(图12:3)。

镯　12件。从出土位置和器形区别，可分为二型。

柱状器　外形为圆柱体，中部有一贯通的小圆孔。大多位于棺盖之上(有的塌落在棺内或滚落在椁室内)，部分位于棺底，似为葬具上的某种附件。在棺盖上的往往三件以等距离分布在墓内中部的纵轴线上。可分三式。

Ⅰ式，有盖，与柱体配成一套。玉质、玉色、直径相同，为同一玉料分割而成。盖的底面平整，钻有一对隧孔，盖顶为弧凸状。M16:1，白玉，有浅灰色块斑。柱体有浅浮雕纹饰，两端有凸起边额，上下各有六枚乳丁状圆凸，围以阴刻重圈，以粗细两条直线相连，再以半圆弧线在上下错位相连。双面钻孔，略有大小。柱高3.3、直径4.3、盖高0.9厘米(图13:1)。M16:36，与上器基本相同，但光素无纹。M20:41，浅黄玉。柱高6.2、直径4.3、盖高1.2厘米(图13:2)。M22:5，白玉。柱高与盖高相同，均为2.3、直径4.4厘米(图13:3)。

冠状饰　九件。M21被扰，不知是否随葬此类饰件；M19未出；其余各墓均有一件。以往多有出土，均据有小孔可穿系面称之为玉佩，似不确。现据在墓内位置和器形与神人所戴羽冠形状相似，命名为冠状饰。出土位置均在头骨一侧。体扁平，上大下小，如倒梯形。上端作冠顶状，下端锯割出一扁短榫头，榫上钻有2至5个等距离小孔，既可嵌插，又可销

插固定，原应镶接在某种木质实体的顶端。在冠状饰的下方往往发现成片的朱砂和用于镶嵌的小玉粒，不排除是涂朱嵌玉的木质神像。从制作的精致、放置的部位，推测这是巫觋所用的一种法器。可分二式。

Ⅰ式七件。上边与冠顶在同一平面上。M17:8，黄玉。冠顶下方有一扁孔。正面雕琢简化"神徽"，神人无脸部和上肢，仅有阴纹细刻的蹲踞状的下肢和鸟足。兽面纹居中，眼、鼻部为浅浮雕，阔嘴和牙齿、獠牙为阴纹细刻。各部位均刻满卷云纹、弧线、短直线。背面光素。短榫上有双面钻成的四个小圆孔，有横道锯割痕。上宽9.15、下宽7.5、高6、厚0.35厘米(图14)。

Ⅱ式二件。冠顶高耸，以透雕和阴线细刻相结合的手法，构成"神徽"或神人形象，两面纹饰相同，左右对称，构图巧妙，雕琢精美，为良渚玉器中首次发现的精品。M15:7，黄玉，有茶褐色块斑。阴线细刻神人像，方脸，带眼角的单圈圆眼，阔嘴，内刻牙齿。头戴羽冠，冠顶即冠状饰的顶端边框。四肢张开，相互盘连。短榫上有三个等距小孔。上宽6.8、下宽6.2、通高3.9、厚0.3厘米(图15)。M16:4，黄玉，有粉白色块斑和浅灰色筋状条斑。中部为兽面纹，透雕圆眼，外框以重圈和弧线三角勾画眼眶和眼角，扁圆鼻，大阔嘴，内有一对獠牙。两侧各刻一神人像，侧身侧脸，重圈为眼，两侧以小三角为眼角，宽鼻，弧线勾画鼻翼，大阔嘴。头戴羽冠。四肢张开，上肢上举，下肢作下蹲状，鸟足着地。短榫上有五个等距小孔。上宽10.4、下宽6.4、通高5.2、厚0.3厘米(彩色图22；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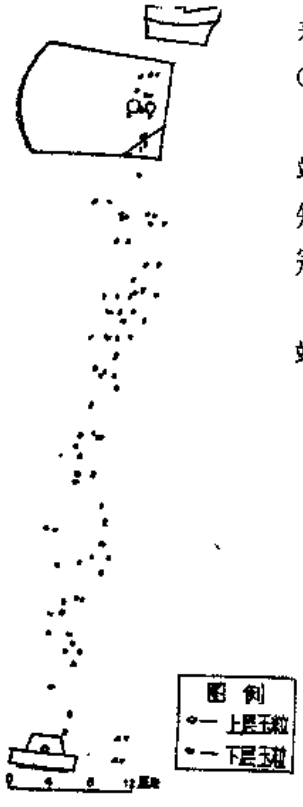


图9 M14出土玉钺及玉粒镶嵌分布图

三叉形冠饰 五件。分别出自M12、14、16、17、20五座墓。下端圆弧，上端分叉为三。出土时均位于头骨的上方，中间的一叉较短，并有一上下贯通的小孔，其上方皆另有一根长玉管。应是插在冠帽上的饰件。可分二式。

Ⅰ式三件。下端略厚，正反面均平整光素。M12:83，白玉。下端穿孔的两侧各钻一小浅孔，两边叉上端各钻一小孔，似用于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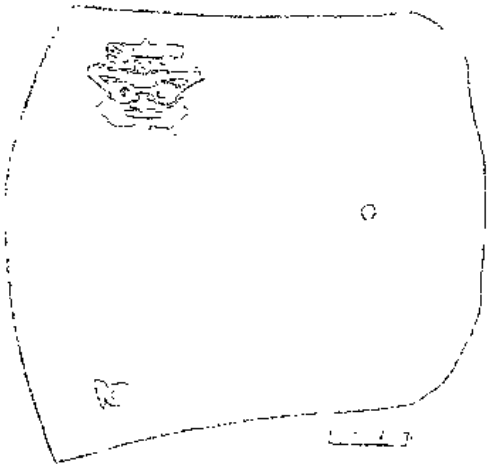


图10 玉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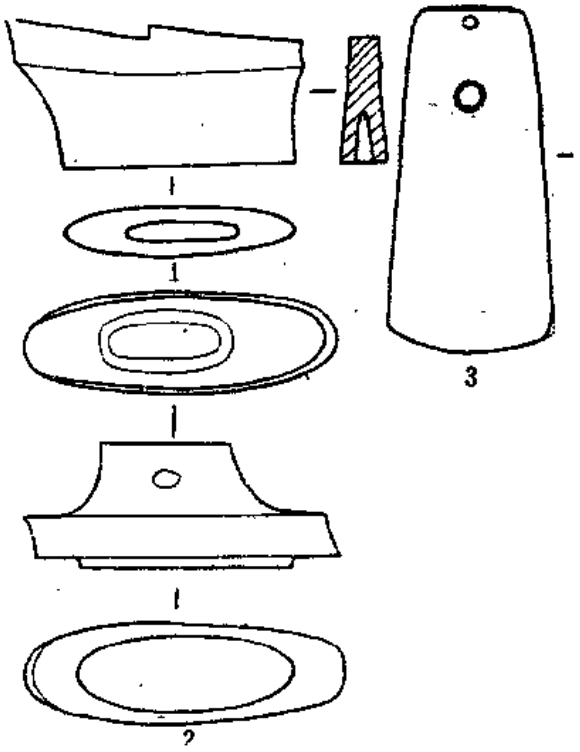


图 11 玉钺

1. 钺冠饰 2. 钺端饰 3. 钺身(1、2 为½,3 为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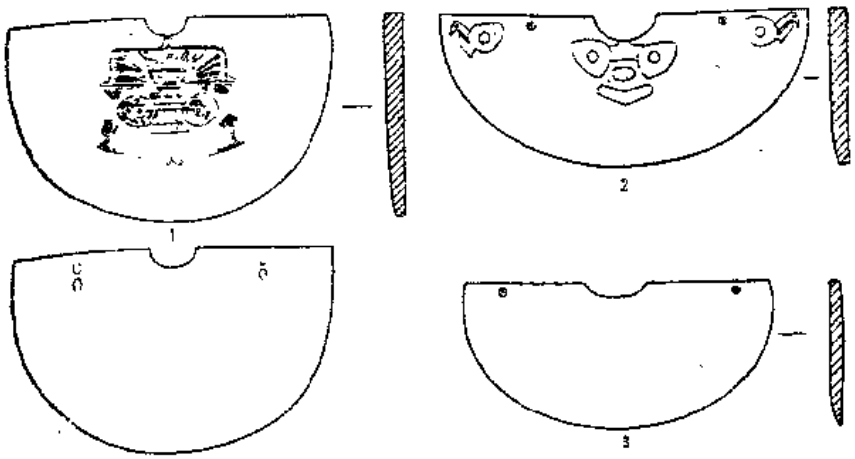


图 12 玉璜

1. M22:20 2. M23:67 3. M23:28

缀在冠帽上。宽 6.3、通高 3.4、最厚 0.6 厘米(图 17:1)。M17:7,黄玉。宽 6.3、通高 4.4、最厚 0.9 厘米(图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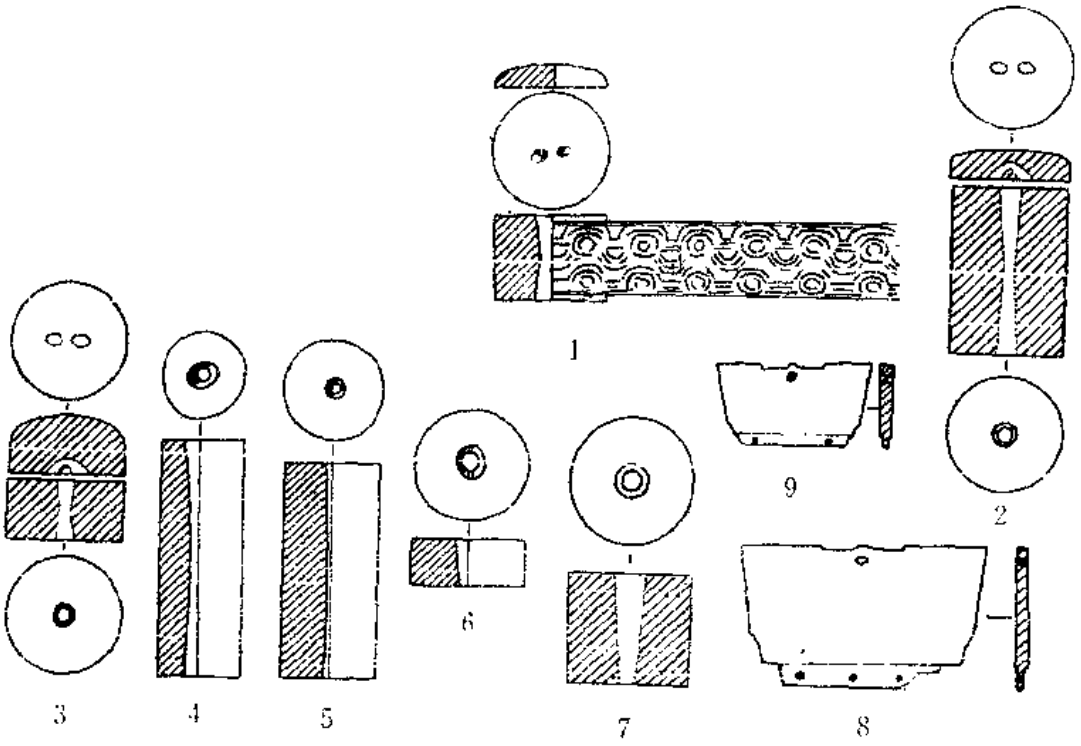


图 13 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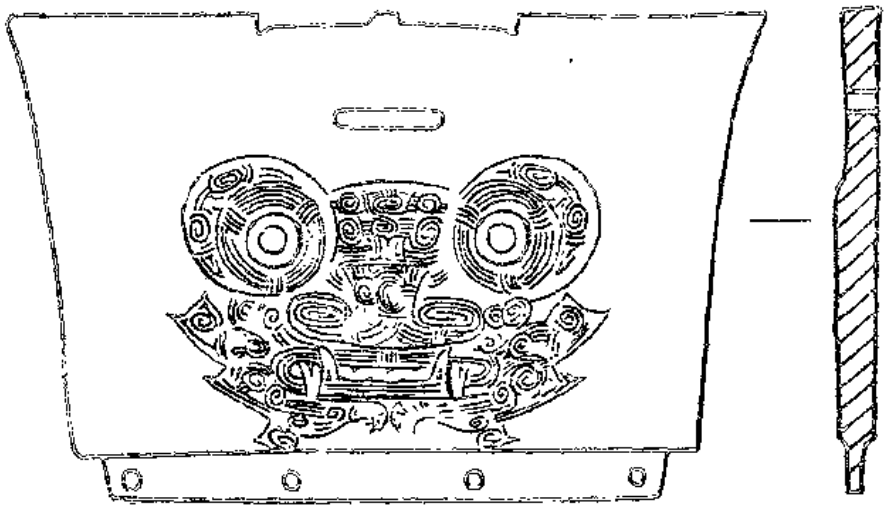


图 14 Ⅰ式玉冠状饰

Ⅰ式二件。正面微弧凸，背面三叉的上端和下端的正中部位均有凸块，凸块上皆钻上下贯通的圆孔，可用于固定。M14:135，白玉，嫩白色带灰白筋状条斑。正面正中阴线细刻一简化"神徽"，以兽面纹和蹲踞状的下肢组成，兽面上方刻冠顶外缘。两边叉上端阴线细刻一对神鸟。纹饰内均以卷云纹、弧线、短直线填满。背面四个凸块上也用阴线细刻出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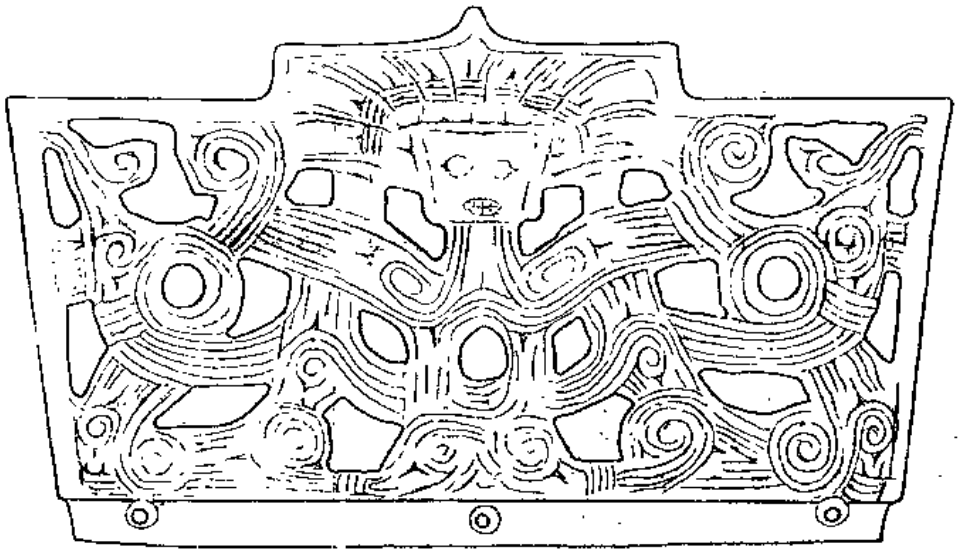


图 15 Ⅰ式玉冠状饰(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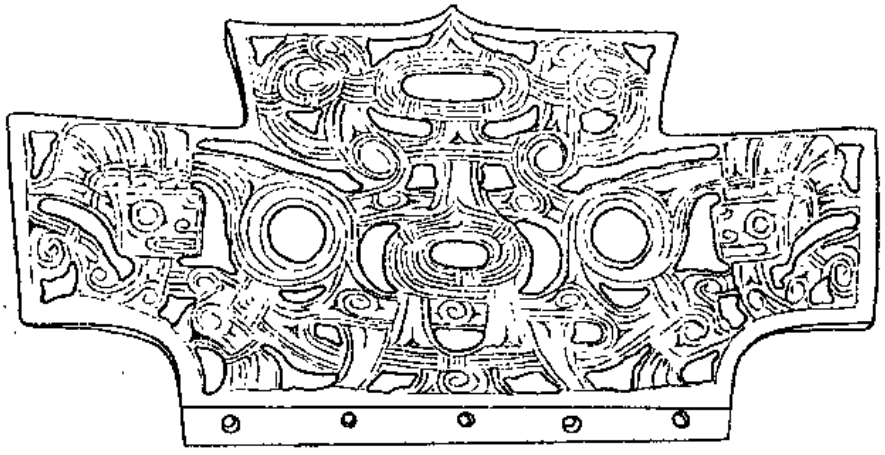


图 16 Ⅱ式玉冠状饰(原大)

只圆眼和卷云纹等繁细纹饰。刻纹纤细,肉眼极难辨认,为良渚玉器中罕见的精品。宽5.9、通高3.65厘米(图18)。

半圆形冠饰 四套16件,每套四件。形状基本相同,同套的四件大小、玉料相同,各套略有大小不同。M12、14、20、23各出一套,均位于头骨的上方,以大致相等的间距围成一圈。器如半圆,底边平直。正面微弧凸,半圆边缘略薄;背面相应内弧凹。斜向对钻出一一三对隧孔,可穿缀在冠帽上。M12的四件在正面雕琢兽面纹。M12:85,浅青玉,有深绿色斑点。兽面纹各部位以浅浮雕凸起,重圈为眼,椭圆形眼睑,冠顶与双眼紧贴,眉心作云雷纹,宽鼻,阔嘴。背面有三对隧孔。底宽5.8、通高3.5、厚0.3厘米(图17:4;图19)。其余三套皆为素面。M20:45,黄玉,有茶褐色块斑和灰白色筋条斑。背面有1对隧孔。底宽8.8、通高4.2、厚0.5厘米(图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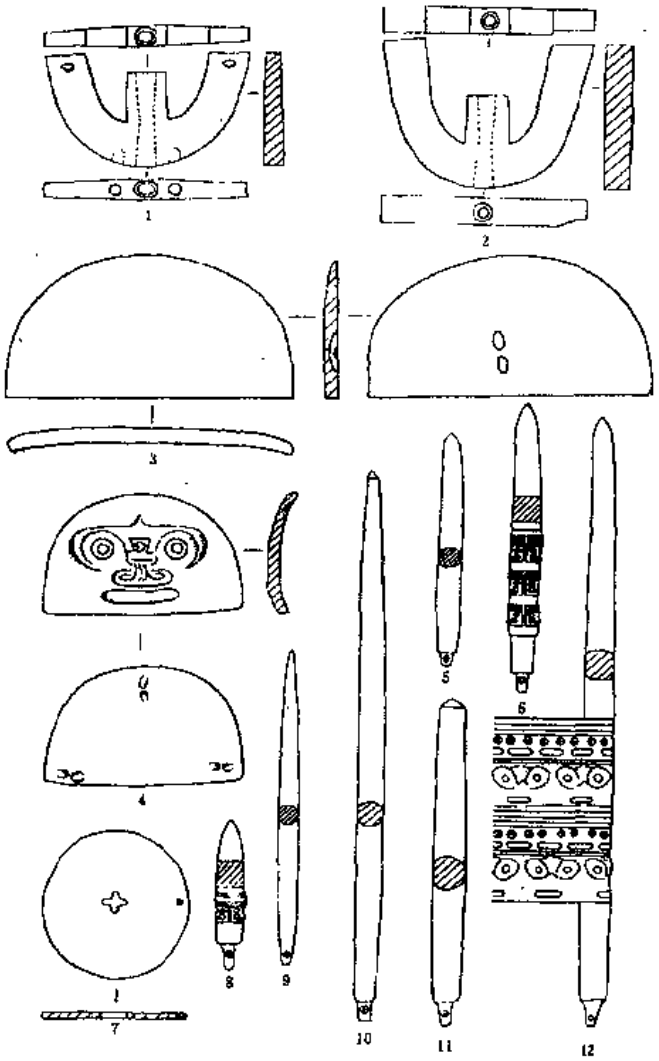


图17 玉器

1、2. 三叉形冠饰 3、4. 半圆形冠饰 5、9—11. Ⅰ式锥形饰 6、8、12. Ⅱ式锥形饰 7. 圆牌形饰(均为1/2)

锥形饰 73件。一端尖锐或钝尖,另一形皆光素无纹,凡方锥形均在下段雕刻简化"神徽"。大多以集束状放置在头骨的上方,少者三件一束,也有六件、七件,最多九件成一束。集束中往往有1件为方锥形。除散乱不明原位者外,尖端多指向上方。集束中各件的长短、粗细不一。这种放置方式似为象征羽冠的羽毛。单件放置的多出自墓内中段的一侧,有圆有方,其用途显然不同于集束的。以方圆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64件。皆圆锥形。器表常留有竖向锯割的痕迹。M15:6,共六件,皆为青玉,有深绿色斑点。都是一端钝尖,下端扁圆,在下端双面横钻一小孔。M15:6③,最短,为9.4厘米,M15:6④,最长,为16.4厘米(图17:9、10)。M12:74,共九件,其中包括一件方锥形。皆为白玉,粉白色有浅褐、紫色斑点。都是一端钝尖,下端琢成小短榫,榫上双面横钻一小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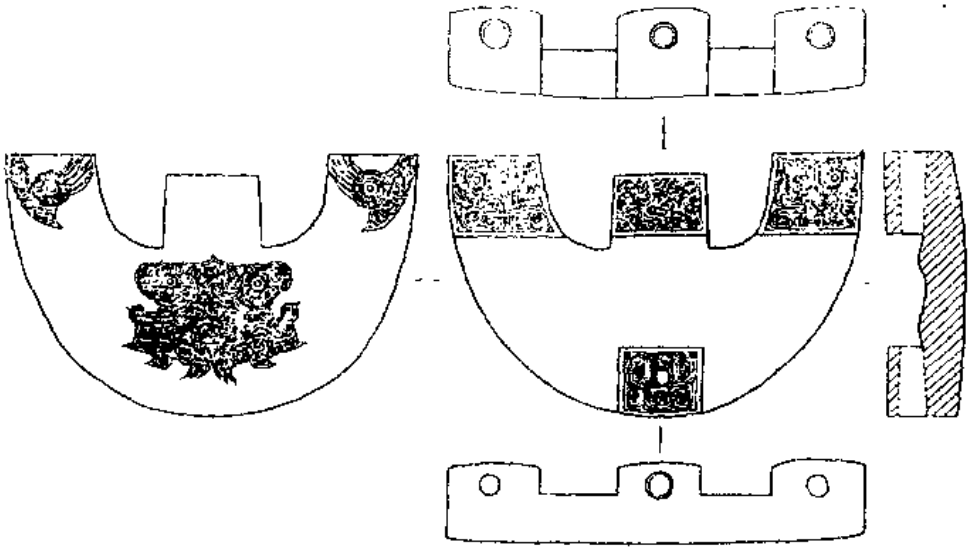


图 18　Ⅰ式玉三叉形冠饰(原大)



图 19　玉半圆形冠饰拓片(原大)



图 20　玉龙首圆牌形饰拓片(½)

M12:74②最短,为 7 厘米;M12:74④最长,为 9.6 厘米(图 17:5、11)。

Ⅱ式九件。皆方锥形。大多加工较精。下端均琢成小短榫并双面横钻一小孔。下段雕刻 1 至 3 组简化"神徽"。M15:39,浅黄玉。一节,刻一组纹饰,为最短的一件,长 4.5 厘米(图 17:8)。M16:11,青玉,有灰白色块斑。三节,刻三组纹饰,长 8.7 厘米(图 17:6)。以上两件所刻神人脸面,单圈为眼,两侧短线为眼角,阔嘴,嘴角用圆弧线勾出。M20:73,白玉,有浅灰和浅青色的结晶块。四节,刻两组纹饰。神人脸面以重圈为眼,阔嘴。兽面纹以单圈为眼,椭圆形凸块为眼睑,桥形相连,阔嘴。神人脸面四,兽面仅二。为方锥中最长的一件,长 18.4 厘米(图 17:12)。

圆牌形饰　共 13 件。M22 出土六件,M23 出土七件。均位于死者胸前。M22:26,6 件,白玉,色泽、大小基本一致。中部双面钻一大孔。一端有一小孔,可以系挂。另一端边缘饰一对浅浮雕龙首。龙首高角,圆眼,阔嘴,均凸起;鼻作复线菱形,两侧刻卷云纹,均为阴线刻。M22:26④,直径 1.8、孔径 1.4、厚 0.4 厘米(图 20)。M23:81,黄玉。中部为十字形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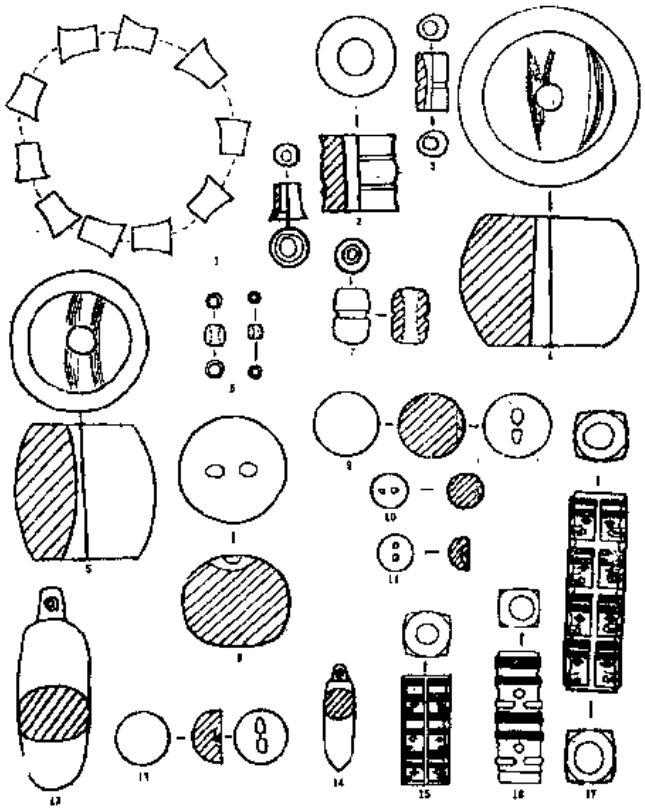


图 21 玉串挂饰件

1. 喇叭形管 2. 竹节形管 3. 束腰形管 4、5. 鼓形大珠 6. 鼓形小珠(M15:11) 7. 束腰形珠(M20:64) 8—10. 球形珠 11、13. 半圆形 12、14. 坠饰 15—17. 琮形管(均为原大)

孔,是先钻一小孔后,再线割成十字形。一端有一小孔,可以系挂。直径 4.4、厚 0.2 厘米(图 17:7)。其余六件基本一致。

杖端饰 器形各异,大小相差也较大,但均在一端雕琢成一个榫头或卯眼。数量较多。据出土位置,可判定部分器件是成对配套的,似为某种有机质杖、杆类器物的头尾部分的端饰。现分为带榫头和带卯眼两类。

串挂饰 由各种管、珠、坠等串连而成,数量极多,一件串挂饰往往由数十颗、上百颗管珠组成。M22:8,12 颗玉管并串挂一件半圆形小玉饰。出土时位于冠状饰(M22:21)的下方,似穿挂在顶端为玉冠状饰的本质"神像"的颈项上。玉管为白玉,均有茶褐色斑点。长 2.7—3、直径 1—1.1 厘米。半圆形小玉饰为白玉。正面微弧凸,雕琢简化"神徽",除省略双手和下肢外,与"琮王"上的"神徽"相当近似。背面平整。两角各钻一个小孔,与玉管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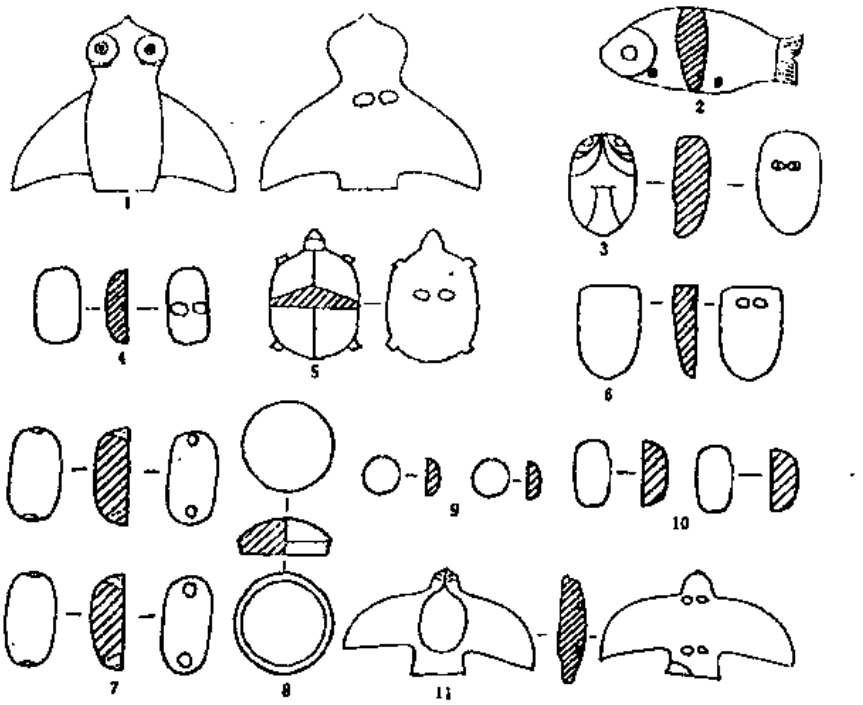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穿饰物

1. 鸟 2. 鱼 3. 蝉 4、6、7. 半璧形饰 5. 龟 8—10. 镶嵌件 11. 鸟（均为½）

连系挂。通高 4.2、宽 6.3 厘米。

除串挂饰外，尚有形态各异的单颗玉管、珠、坠等，分述如下。

琮形管 外形如琮，也为外方内圆，但修长细小如玉管，且出土位置多数在玉管集中的部位，有的正处于串挂饰的中间。均雕琢简化"神徽"，以四角边棱为中轴线，向两侧展开，左右对称。有一至五节。均双面钻孔，外大内小，多数错缝相通。M12:109，黄玉。三节，刻三组纹饰，以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单圈小圆眼，两侧以短线作眼角，阔嘴凸起。长 2.5、射径 1.1 厘米（图 21:15）。M16:9，浅黄玉。四节，刻四组纹饰，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重圈为眼，两侧小三角为眼角，凸鼻阔嘴，嘴角圆弧。长 4.6、射径 1.2 厘米（图 21:17）。M20:107，白玉，两节，刻两组纹饰，两组细弦纹代表冠帽，中间无直槽，单圈小圆眼居中，转角上阔嘴凸起。长 3.1、射径 1 厘米（图 21:16）。

穿缀饰 正面弧凸，背面平整，器形多样，但大多只在背面斜向钻成小隧孔，少数在两端钻一小斜孔。这类钻孔形式适合在柔软的织物或皮革品上穿缀装饰，具有隐蔽性，不致在正面留下孔洞。据不同器形，分述如下。

鸟四件。分别出自 M14、16、17 的脚端和 M15 的头端上方，应有不同的寓意。鸟尖嘴，短尾，两翼外张，作振翅奋飞状。头部微凸起，背部微凸或微凹，背面钻一对或两对小隧孔。M14:259，黄玉，有茶褐色斑点，双眼重圈，微凸，颈、背、尾部微凹，背面一对小孔。长 4.3、

两翼宽 5.3 厘米(图 22:1)。M17:60,白玉,右翼有茶褐色斑点,左翼有浅青色斑点。双眼微凸,未钻圆圈,颌、背部微凸,背面有两对小孔。长 2.6、两翼宽 4.7 厘米(图 22:11)。

鱼一件(M22:23)。白玉。头部微凸,平唇,单圈圆眼,拱背,腹部微弧,尾鳍分叉,刻画细线,造型栩栩如生。腹下双面钻两个小孔。长 4.9 厘米(图 22:2)。

龟一件(M17:39)。黄玉,有灰白块斑。头颈前伸,四爪作爬行状,形态逼真。龟背作纵向棱线凸起,向两侧斜下。龟腹有一对小孔。长 3.2 厘米(图 22:5)。

蝉一件(M14:187)。黄玉。以凹凸的弧线刻画出眼、翼,线条流畅,对称和谐。背面平整,有切割痕,钻一对小隧孔。长 2.2 厘米(图 22:3)。

小 结

过去所谓的"兽面纹"实为神人兽面像的简化形式。无论是繁是简,反映的都是良渚部族崇拜的"神徽"。商周青铜器的主题纹饰"饕餮纹"或许正是良渚文化玉器上"神徽"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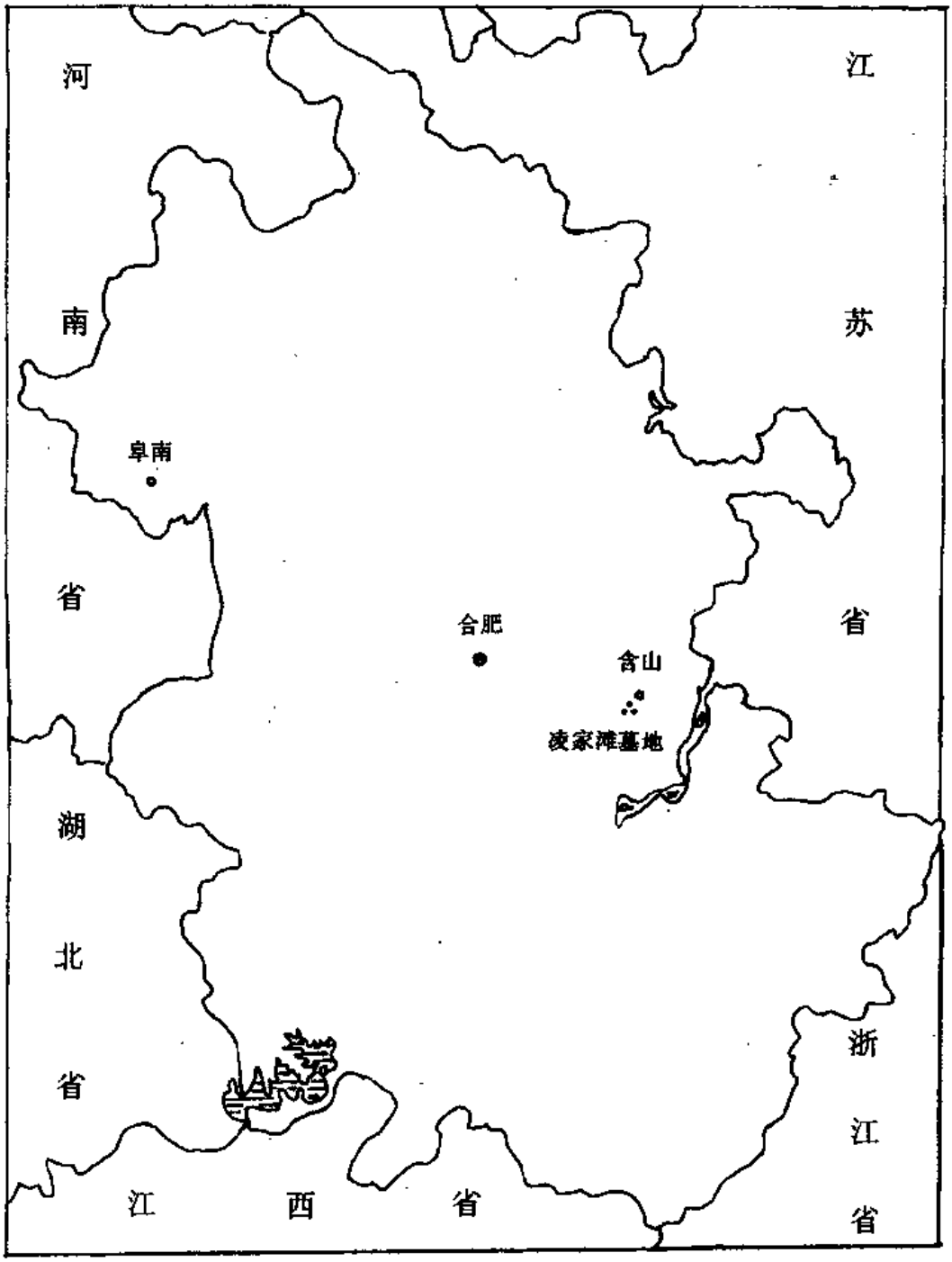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反映向国家过渡时期的一些宗教现象的宝贵资料。大量祭天地的玉璧、玉琮等礼器的随葬,表明了天神崇拜已成为此时村社部落联盟的主要宗教形式或中心形式。掌握祭天地特权的应是联盟的军事首长和巫师,随葬的王钺应是这一特权的象征物,说明这一人工建筑墓地是这些特权人物的专用墓地,如墓 20 随葬的多达 547 件,内有陶器、石器、象牙器、鲨鱼牙、玉器等,而珍贵的玉器占主要部分,多达 511 件,作者分析,墓主人应是军事首长兼巫师的特权人物。涂朱石钺、鲨鱼牙、玉钺、冠状饰可能是巫师的法器,面玉琮、玉钺、冠状饰上雕刻的"神人兽面复合像"及其简化形饰"兽面纹"可能是祖先神(巫师祖神)和自然神(兽神)相结合的象征,兽神状似巫师的乘骑或助手伴侣,作者称之为"神徽",并认为是当时良渚人的主要崇拜物。大量由管、珠、坠等玉器连成的串挂饰以及玉质鸟、鱼、龟、蝉等穿缀饰,可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巫师法衣的饰件。

(张雅平 于锦绣)

安 徽 省

一、含山凌家滩新石器墓地



安徽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含山凌家滩新石器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敬国执笔)《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4 期。

②年代:热释光测定绝对年代一为距今 4500±500 年;另一为 4600±400 年。

③地点:安徽省含山县长岗乡凌家滩村南的一片高岗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6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巫术有关的琢有八角星纹的玉片和圭形纹饰;疑为巫师形象的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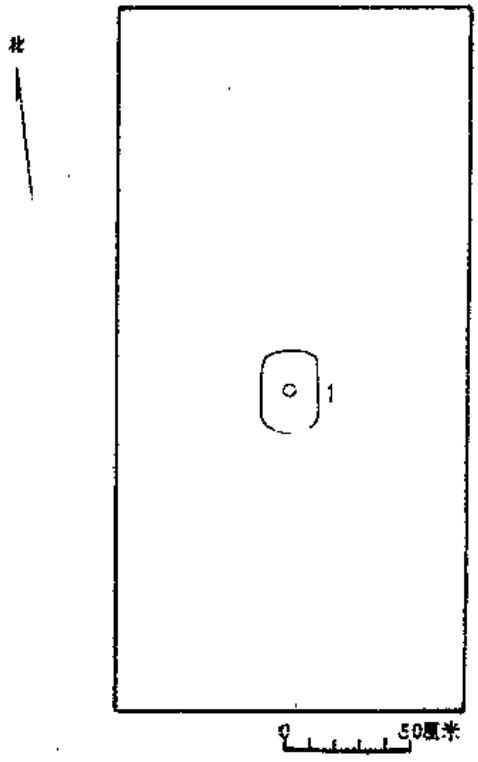


图 1 M4 墓口平面图

1. 石斧

揭去第三层,在 T1 探方西部偏北发现一件平放的巨形石斧。石斧刃部向南,清理石斧周围时,发现 M4。石斧平放在 M4 的中部略偏南(图 1)。

M4 墓向北偏东 10°。在墓中部偏北发现一段人骨,长 15 厘米,可能是死者上臂尺骨。

M4 共出土随葬器物 131 件,以玉、石器为主,放置比较散乱。玉器多集中在墓底中部,原来可能放置在死者胸部。石质生产工具有的置于墓内中部,有的放两端。小玉饰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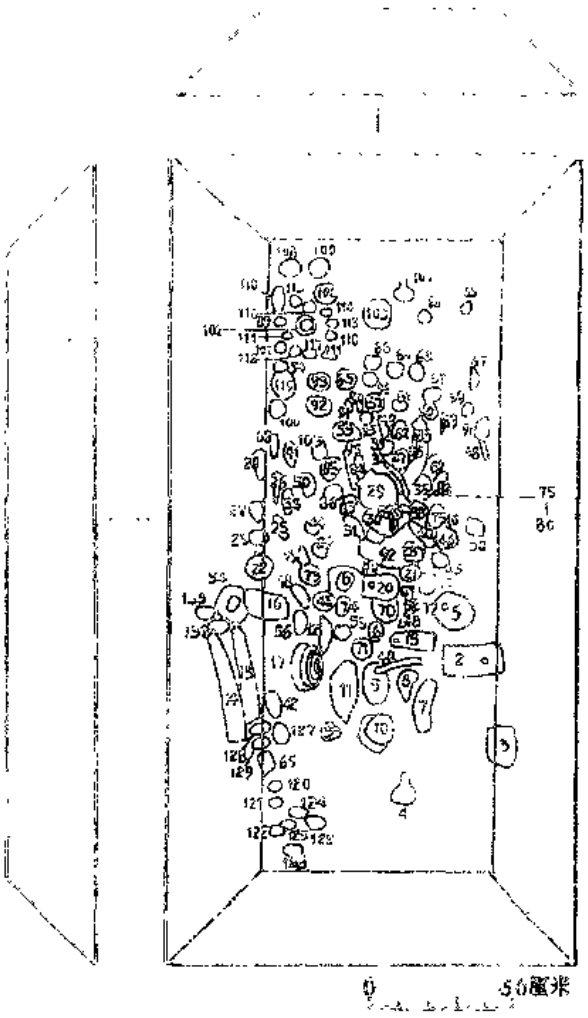


图2 M4平、剖面图

2、5、6、20、23、27、28、43、45、47、56②、54、70、75②、100、119. 石斧 3、7—9、11、12、19、50、74. 玉石 4、104、107. 陶壶 10、17、21、22、46、71—73、99、102、108、109. 玉环 13、49、69、90、91、93. 石镞 14、15、51、52. 石凿 16、18、25、31、41、42、55、56②、92、110. 玉斧 24. 石钺 26. 玉勺 29、35. 玉龟 30. 长方形玉片 32. 玉纽扣 33、34、37—39、48、67、75②—82、84、98. 玉璜 36. 玉笄 40、53、58—63、66、87—89、96、97、101、111—117、120—129. 玉饰 44、85. 石璧 57. 玉镯 64、83、86、111②、玉玦 65. 石环 68①、三角形玉片 94. 陶器盖 95. 陶鼎 103. 陶罐 105、106. 陶片 68②、118. 玉管 130、131. 玉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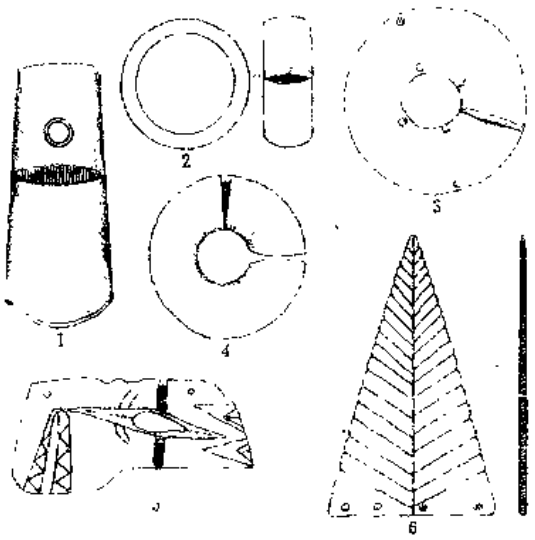


图3 玉器

1. 斧(M4:16) 2. Ⅰ型玉镯(M4:57) 3. 璧(M4:44) 4. 玦(M4:64) 5. 刻纹饰(M4:20) 6. 三角形片(M4:68) (1为⅛,余均为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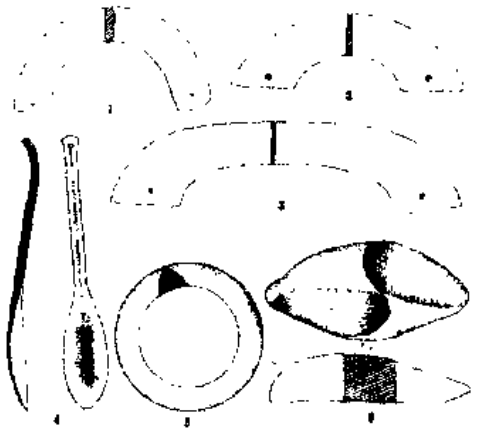


图4 玉器

1. Ⅰ型璜(M4:33) 2. Ⅱ型璜(M4:48) 3. Ⅱ型璜(M4:34) 4. 勺(M4:26) 5. Ⅰ型镯(M4:72) 6. 玉石(M4:12) (均为⅛)

放墓内。陶器放置墓底两端,出土时已成碎片(图2)。

玉、石器(图3、4、5):

玉器计96件,石器计27件。大多数玉、石器经过打磨抛光,没有发现使用痕迹。少数石斧、石凿、石锛等残留打制的疤痕,个别石斧孔眼处有捆扎痕迹。

长方形玉片 一件(M4:30)。牙黄色,两面精磨。平面为长方形,两短边略内弧。三边琢磨出凹边,边宽约0.4、凹约0.2厘米。两短边上各对钻五个圆孔,一长边上对钻九个圆孔,另一长边在两端对钻四个圆孔。玉片中部偏右下琢一小圆圈,在小圆内琢方心八角星纹,小圆外琢磨大随圆形圈。两圆圈间以直线平分八等分,每份琢磨圭形纹饰一个。在大椭圆形外沿圆边对着长方形玉片的四角各琢磨一圭形纹饰。长11、宽8.2、厚0.2—0.4厘米(黑白图51)。

三角形玉片 一件(M4:68)。牙黄色,两面琢磨,呈等腰三角形,底边对钻四个圆孔。面上琢磨叶脉纹,底边长8.1、高10.2、厚0.1—0.3厘米(图3:6)。

玉龟 一件。分背甲(M4:35)、腹甲(M4:29)两部分。均呈灰白色,通体精磨。标本M4:35,为龟背甲,圆弧形,背上有脊,背甲两边各对钻两圆孔,两圆孔之间琢刻凹槽,后部对钻四个圆孔。标本M4:29为腹甲,略呈弧形、较平。腹甲两边与背甲钻孔相应处对钻两圆孔,腹甲后部对钻一圆孔,这些上下对应圆孔应为拴绳固定之用。长9.4、高4.6、宽7.5、厚0.3—0.6厘米(图6)。出土时和长方形玉片(M4:30)夹在玉龟腹、背甲之间。

玉人 三件。其中两件残碎,一件完整。标本M1:1灰白色。方脸,长眼粗眉,蒜头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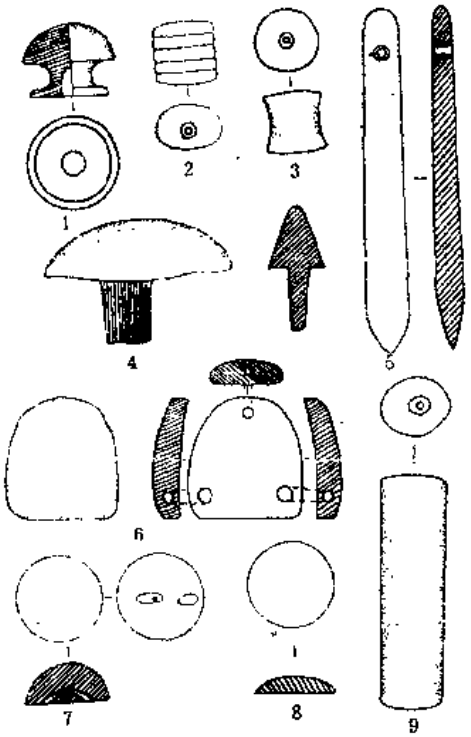


图5 玉器

1. 菌形饰(M4:127) 2. Ⅱ型管(M4:118) 3. Ⅰ型管(M4:100) 4. 菌形饰(M4:58) 5. 笄(M4:36) 6. 半椭圆形饰(M4:61) 7. 纽扣饰(M4:125) 8. 扣形饰(M4:59) 9. Ⅰ型管(M4:68) (均为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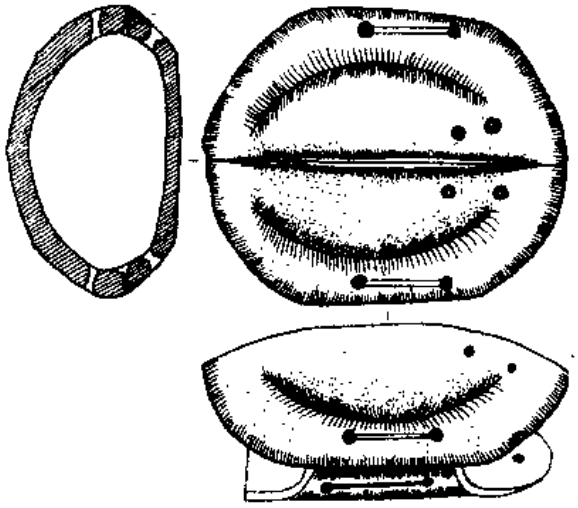


图6 玉龟

(M4:20.35) (½)

两大耳穿孔,大嘴,上唇留短须。头戴扁冠。冠上饰两排方格纹,冠中间有三角形小尖顶、脑后刻四条横线,似与冠饰有关。两臂弯曲,十指张开置于胸前。腕部饰弦纹,可能表示戴有环。腰部饰一周宽3毫米的斜线纹,似表示腰带。背部钻一对隧孔。直立、赤双足,左右脚均刻五趾。通高9.6、最宽2.2、最厚0.8厘米(彩色图23;图7)。

M1出土的玉人形象生动,向我们展现了江淮地区原始先民的面貌和风采。

M4出土的几件玉器,如长方形玉片、玉龟、三角形玉片等都很有特色。长方形玉片中的方心八角星纹和圭形纹饰可能与古天文有关,又与玉龟腹甲放置在一起,值得进一步探讨。

凌家淮墓地出土的遗物具有江淮地区土著文化的特征。与此相近的器物在江淮地区的巢县、庐江、肥东、肥西,长丰、六安等地都曾发现。应是江淮地区土著民族古淮夷族的文化遗存。

附录:张敬国:《含山出土玉片图形考》(节选自《文物》1989年第8期)

玉龟的背甲和腹甲制作相当精致,边有钻孔,可以穿绳连缀在一起。

玉片为长方形,牙黄色,长11、宽8.2厘米。两面都经过精细琢磨加工,正面琢磨三条宽约0.4、深0.2厘米的凹边。

在玉片的正面,围绕着中心,刻有两个大小相套的圆圈。在内圆里,刻方心八角形图案。内外圆之间有八条直线将其分割为八等份。在每一份中各刻有一个箭头。在外圆和

玉片的四角之间，也各刻有一个箭头。在玉片两短边的边沿，各钻有五个圆孔；在无凹边的长边钻四个圆孔，有凹边的长边钻九个圆孔（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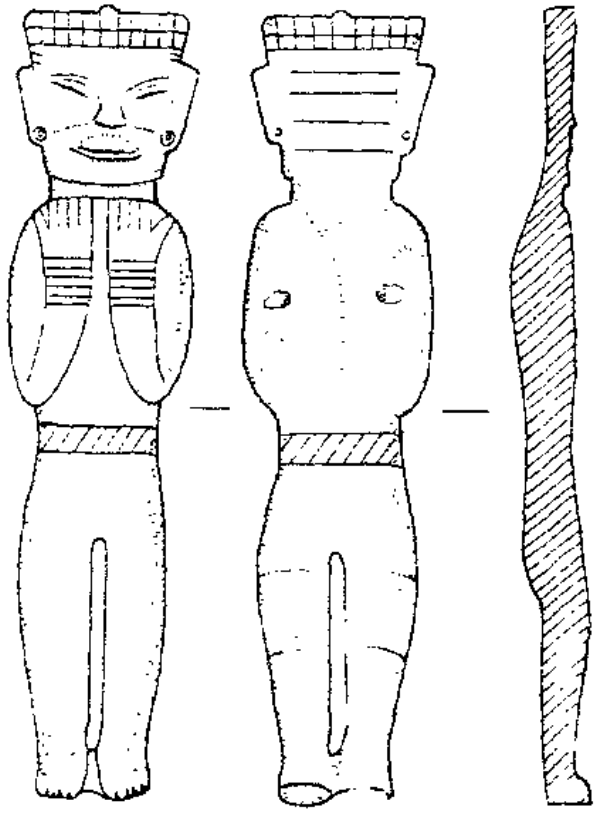


图 7 玉人（M1：1）（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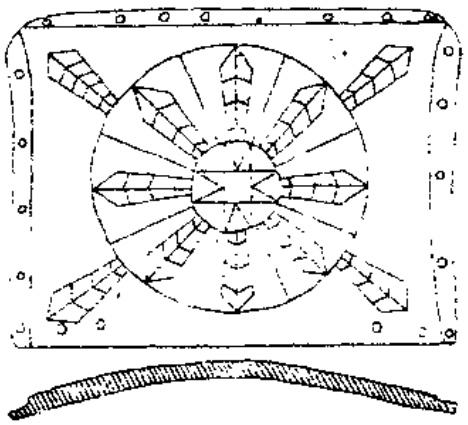


图 8 玉片（M4：30）（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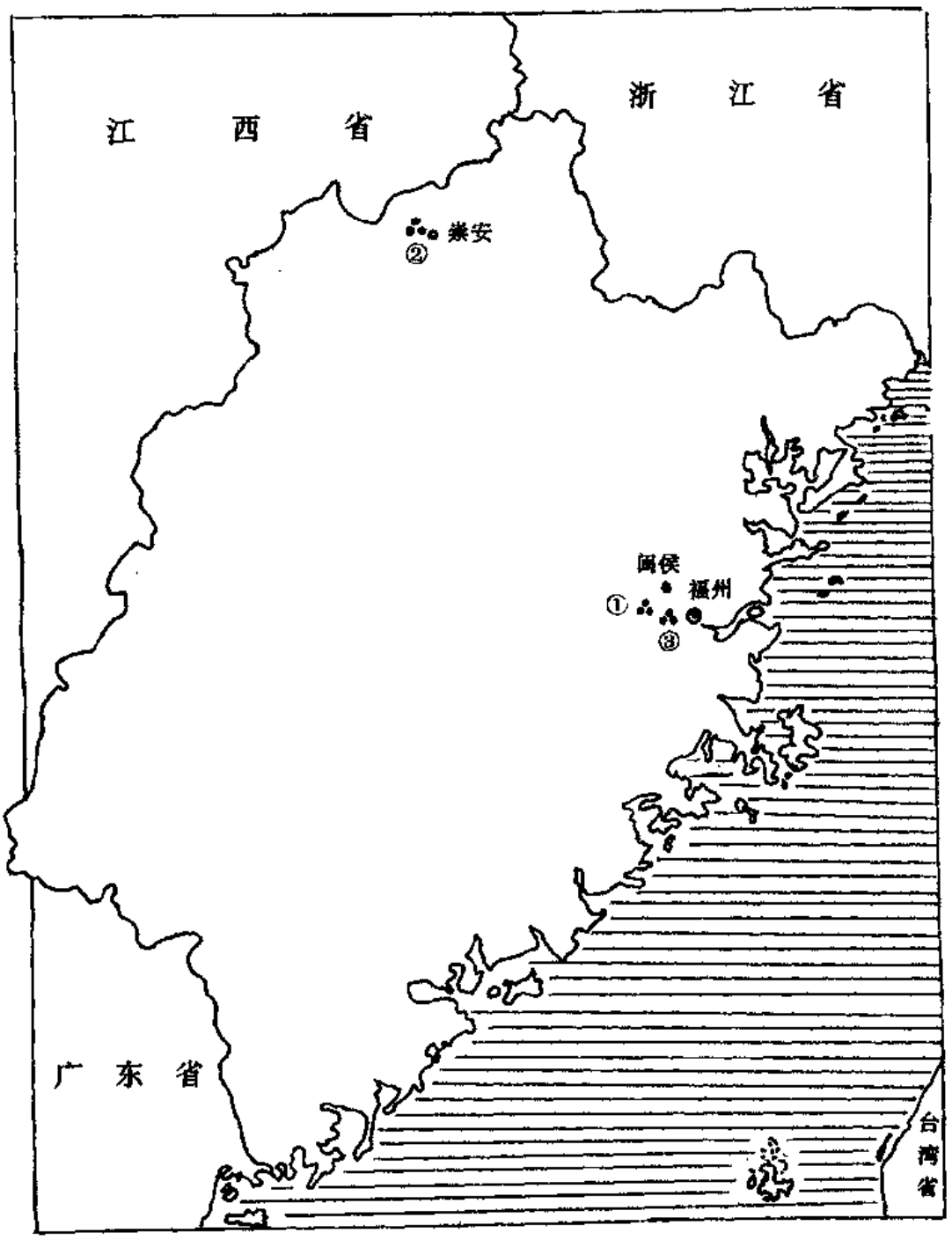
〔编者说明〕

从 M4 出土大量的玉器来看，特别是内有玉龟和夹在龟背甲中的刻有几何形纹饰的玉片，墓主人应是原始社会晚期有特殊地位的人，或是氏族的酋长、巫师。M1 不见骨架和葬具，其中却埋有玉人三件，是否和 M4 有联系，值得探讨。玉龟及刻有八角星纹和圭形纹饰（内八个、外四个）的玉片似与占卜巫术有关，或是占卜用的一种法器和灵物。

（杨淑荣 于锦绣）

福 建 省

一、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一)
二、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二)
三、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
四、闽侯昙石山遗址墓葬



福建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溪头遗址

②白岩崖洞墓

③昙石山遗址

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福建省博物馆(郑金星、陈龙执笔):《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4 期。

②年代:遗址下层(墓葬层)晚期陶片标本经热释光年代测定为距今 4240±190 年和 4310±190 年。

③地点:福建省闽侯县城西南约 12 公里溪头村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75 年 12 月—1976 年 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头向和葬式一致的氏族公共墓地;夫妻一次合葬;一墓葬式特殊,呈跪卧状,头向与其它墓相反。

溪头遗址墓葬分布比较密集,无论单葬或合葬,有无葬坑,而人架大多数头顶向北偏西,但也有少数南偏东、南偏西的。葬式则多单身的仰身直肢葬,但也有两个侧身屈肢葬的。十具人架全部采集,并经上海自然博物馆人类学组作了鉴定,男女都有,中年居多,也有老年和青年的。可以说,这是一个氏族公共葬地。墓 7 为单人侧身屈肢葬,死者年仅 23 岁左右,为一女青年,从埋葬时双手被捆绑,上下肢骨被折断,侧身屈肢呈跪卧状来看,明显地表现出非正常死亡的状态。墓 3(图 1)为大人合葬,从他们的葬式、性别和年龄来看,大人合葬显然是夫妻合葬,并且这座墓葬的死者都是一次埋葬的,这应是以男子为主体,而把女子作为从属者来处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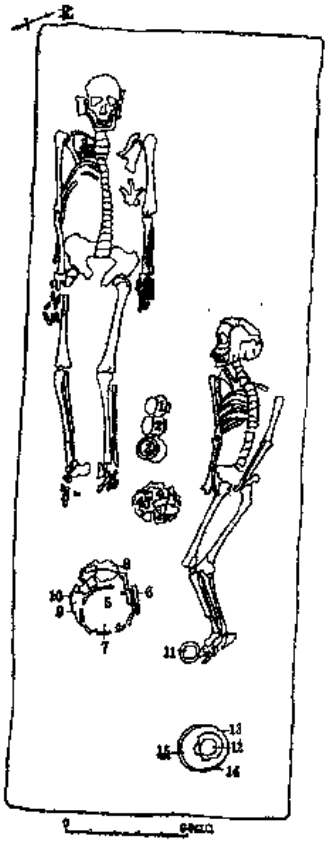


图 1 M3 平面图

1、5、6. 陶罐 2. 陶杯 3、11. 陶壶 4、8、9、10、14. 陶釜 7、12、13、15. 陶豆

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福建省博物馆(林公务、王振镛、林聿亮执笔):《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②作者分析,遗址下层的下限年代至少应距今 4000 年左右,从其总体看,距今约为 5500—4000 年。下层晚期陶器标本热释光年代测定,距今 4240±190 年和 4310±190 年。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10 月—1980 年 1 月。(第二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早晚两期头向相反的父系氏族公墓。

墓葬

这次发掘墓葬 42 座(79MXM10—80MXM51)。均发现于下层,墓葬比较集中,较有规律地分布在遗址西部平缓的坡地上,排列呈东南—西北向的一长方形地段内。可分为早晚两个时期。

1. 早期墓葬

14 座(M12、13、17、21、23、36、38—43、45、50)。这些墓葬多为长方形或不规则长方形的竖穴土坑墓,均为单人葬,无葬具。埋葬深浅不一,深者距地表 2 米以上(如 M45、40),浅者仅 20 厘米(如 M17、23),都打破生土层。填土多为蛤蜊壳夹少量红、黄褐色土,土质较坚硬。除个别被破坏的墓以外,人骨一般保存较完好。墓葬的头向都是东南向,在 100°—140°之间。葬式多为仰身直肢(如 M50,图版拾壹,3),侧身屈肢(M41)、侧身直肢(M43)以及仰身屈肢(M45)各一座。42 座墓中,有随葬品的只有七座,最多的一座墓有五件,一般的只有一二件。现举四例说明。见图 1、2、3、4。

2. 晚期墓葬

28 座(M10、11、14—16、18—20、22、24—35、37、44、46—49、51)。墓坑仍以长方形居多,竖穴土坑,单人葬,无葬具。埋葬深者距地表 2.4 米(M46),浅者 30 厘米(M15、20、25、26 等)。圹穴一般不甚规整,有些墓葬往往直接利用蛤蜊壳坑,因而边沿不甚清楚。大部分墓葬的填土为蛤蜊壳夹灰褐色土,也有一些为蛤蜊壳夹红褐色土,个别的为红黑花土(M18)和红褐色土(M22)。人骨保存一般也较好,有一座完整而无人骨的墓(M44)。晚期墓的死者头向与早期墓相反,均为西北向,在 274°—338°之间。葬式仍为仰身直肢,侧身屈肢和仰身屈肢仅见 M25 和 M46 两例。晚期墓普遍有随葬器物,仅四座无随葬品(M26、37、46、48),但这四座墓都是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的残墓。随葬品物一般较多,最多者有 22 件(M18),除残墓外,少者三至五件(M28)。随葬器物多为陶制生活用具,以釜、壶、豆(簋)

最常见，个别墓坑随葬石镞、石锛、贝刀、陶纺轮等生产工具。现举两例说明。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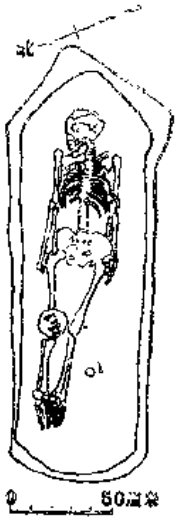


图 1 M21（早期）平面图
1. 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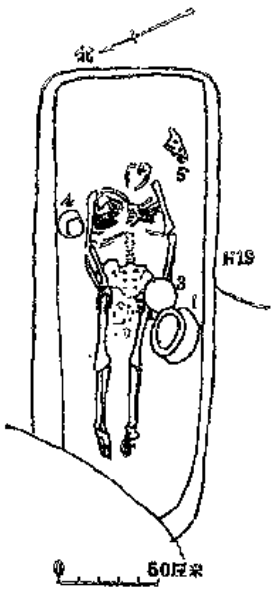


图 2 M42（早期）平面图
1. 陶釜 2. 陶纺轮 3. 器盖 4. 陶罐 5. 陶网坠



图 3 M41（早期）平面图
1. 陶盆 2. 陶簋 3. 陶壶



图 4 M45（早期）平面图

3. 早晚两期墓葬，除上述在墓葬结构、葬式、头向、填土等方面的异同外，在随葬器物，特别是陶生活用具方面，表现一定的规律性。它们的共同点是以日常陶生活用具为主，有少量生产工具。陶器多圈足器、圜底器，主要器形有釜、壶、豆、簋等。纹饰多为条纹及交错条纹，并有少量红彩。生产工具主要是小型石镞、纺轮和网坠等。早、晚两期墓葬的随葬品也存在许多不同之点：(1)晚期随葬器物普遍增多，并出现了一些新器形，如碗、杯等。(2)晚期陶器中还有一些早期未见的、火候较高、硬度较大的泥质陶。(3)某些同类器形明显反映出早晚因袭关系，如矮圈足豆，发展为高圈足浅盘豆；短颈折腹壶向长颈鼓腹演变；簋早期比较单一，晚期形式多样。(4)红彩早期为红色卵点纹及竖条纹，晚期只发现宽带纹。(5)晚期纹饰除沿袭早期外，还出现了曲折纹（人字纹）、弦纹以及附加鋬耳等。(6)晚期墓出现随葬骨制生产工具，如锥、镞以及装饰品骨环、玉珠等。以上这些正反映出同一文化先后两个阶段的发展关系。

结 语

溪头下层发现的50余座墓，是该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埋葬习俗和社会性质。这些墓以单人竖穴土坑葬为主，均无葬具，墓坑多以贝壳充填。葬式多为仰身直肢，只有少量仰身或侧身屈肢葬。早期墓随葬品一般较少或没有，晚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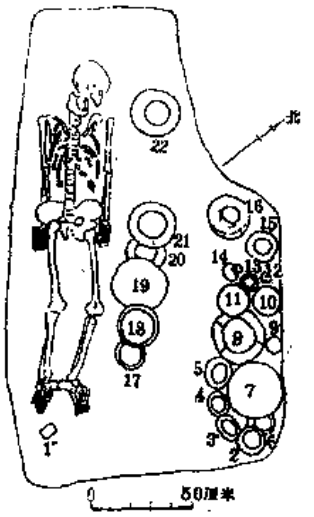


图5 M18(晚期)平面图
1.石锛 2—6、8、17、20、21.陶釜 7、19.陶豆 9、12.陶杯 10、11.陶碗 13—16、22.陶壶 18.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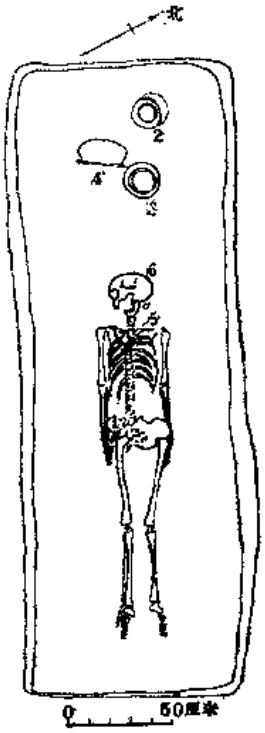


图6 M22(晚期)平面图
1.石镞 2.陶罐 3.陶壶 4.陶釜 5.石块 6.骨环(或纺轮)

明显增多,有的达20余件。随葬器物以日用陶器为主,多为釜、豆、壶、簋。有的也随葬少量生产工具,如小型石锛、镞、纺轮等。埋葬方向(头向)有一定规律,早期为东南向,晚期则为西北向。这些墓较集中地发现于遗址西部,这里应是当时的氏族公共墓地。

从第一次发掘的材料看出,成年男女合葬在晚期已开始出现。如M3,为晚期墓,女子侧身屈肢,面向男子。这种男尊女卑的现象无疑是父权制的反映,至少在晚期,母权制已开始解体,父权制已逐步确立。从多为单人一次葬和若干墓相邻成组成排列现象看,父系氏族公社可能由若干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组成,而每一个父系小家庭成员的墓则比较靠近,显示亲近的血缘关系。如M18、6、10三墓相邻,方向基本一致,并处在同一平面上。M6、10位于M18的右下方,均为女性,前者60岁左右,后者10岁左右。M18为男性,42岁左右,随葬陶器达21件。还有石锛一件,是这个基地中随葬品最丰富的,M10被破坏,尚存陶器十件、玉珠一件。M6也有陶器四件。从地层和遗物观察,此三墓均为晚期墓,可能同属于一个经济富足、地位较高的父系小家庭。M29、31、33、34和37等墓也自成一组,但随葬品都较少。这正反映出当时贫富分化的社会现象。

〔编者提示〕

据作者和其他学者分析，溪头遗址下层与昙石山遗址的中、下层文化内涵同属一个考古文化，并命名为“昙石山文化”，大体上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阶段。值得注意的有三点：(1)属于同一文化类型的溪头和昙石山遗址彼此相距不远(均在闽江北岸，相距 13 公里左右)，自然条件应无大差异，何以出现在昙石山遗址的相当多的“割体葬仪”迹象在溪头却不见一例？(2)溪头遗址墓葬早晚期的物质文化内涵有明显因袭关系并属于同一类型，何以两者的头向却恰恰相反？(3)晚期一女性青年的特殊葬式说明什么？我们认为，所谓“割体葬仪”从现有的资料看，还不是普遍现象，就是在一个墓地内也是如此。特别是资料本身未能确定每一尸骨所缺的部分骨骼(如手指等)是葬时割去的，还是生前早已割去的，此问题不解决，似不宜称之为“割体葬仪”或“部分解肢葬”，学者们提出的生前“献祭”说(即生前为某一死者或神灵献上手指等)，就不宜称之为“割体葬仪”，因为“葬仪”应指对尸体本身的处理而言。还有“洗骨葬”说，此似乎只能说明某些晚期现象，且也不宜称为“割体葬仪”。此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不是出于偶然，即使在一个墓地有此现象，也必然受某一信念支配。溪头的特点为此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关于头向问题，民族学资料已有比较可信的解释，它无疑是一种死后“去向”的表示，在我国有关资料中，这种“去向”一般是指“回老家”与祖宗团聚，建立阴间族体，保持先前的血缘和社会生产关系，公墓实质上是阴间族体(氏族、亲族、宗族、家族、家庭等)的缩影。而溪头早晚两期头向相反，应表明两期的墓主人虽在同一墓地而来源却不同，尽管在某些物质文化上可有明显因袭关系，而在宗教信仰上则泾渭分明，充分体现了原始宗教的氏族性和排他性。至于溪头晚期一女性青年的特殊葬式(捆绑、折肢、跪卧、头向与同层其他墓均相反等)，且只有此一例，应与当时的社会制度有关，她可能是本氏族的死于非命者，或是战俘，也可能是在向父权制过渡时期不肯从夫居的牺牲者，总之，是无权与一般氏族成员同归的人。这又反映原始宗教的制度性。

(张雅平　于锦绣)

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县文化馆（林钊、吴裕孙、林忠千、梅华全执笔）：《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 年第 6 期。

②年代：碳 14 测定、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445±150 年。

③地点：福建省崇安县武夷山西北部莲花峰西侧，东北距崇安县城 15 公里许。

④发掘（清理）日期：1978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与死者归宿处有关的崖洞船棺葬；疑与"灵物崇拜"有关的随葬品龟形木盘。

崖洞墓的位置和环境

白岩崖洞墓位于武夷山西北部莲花峰西侧，属武夷公社黄柏大队太庙村，东北距崇安县城约一公里许（黑白图 52）。太庙村前有太庙溪由西向东流过，溪北是丘陵，溪南危崖削立，翘首向东，高不可攀。白岩就在太庙溪西南岸，它是一座大山断裂的悬崖，岩壁呈灰白色，故名。海拔 500 米。其西壁断裂，风化剥落，形成上突下敛，陡峭异常，崖壁上有天然洞穴十余处，有的洞内还残存棺木和遗物。

船棺放置在白岩西壁顶的一个略呈扁嘴形的天然洞穴内，距谷底高 51 米。洞口朝西北，外张内收，底部略呈坡状，倾斜度 20。洞口最高 1.5、最宽 6.8、洞深达 5 米。棺木呈正东西方向，置于洞内中偏左侧，棺首朝外，底部用数块石片垫托，作 15 度倾斜。棺顶距洞顶高 10－15 厘米。棺盖首段由于年代久远，断落于棺左侧外约一米处，其下覆盖有猪下颚骨和花纹木块一块。棺体略受风化侵蚀，棺木表面附着乳白色的霉斑。

船棺形制和清理情况

棺木如船形，全长 489、宽 55、高 73 厘米，分底和盖两部分，作上下套合。套合后的棺盖首部伸出棺底一段（黑白图 53）。

由于棺身内外倾斜和年长日久，棺内遗物及死者下肢骨骼均滑向柩的前段，压在上身骨骼的上面，形成一个长 110 厘米的坡状堆积层。在堆积层表面出一龟状木盘。

棺内人骨架一具，保存基本完整。其暴露部分呈灰白色，掩没部分为黄褐色。葬式为仰身直肢葬（图 1、2）。



图 1 棺内表层人骨和遗物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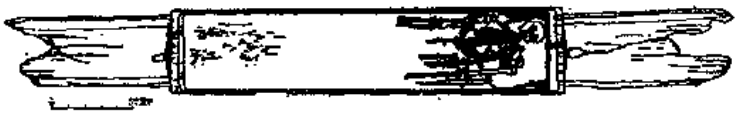


图 2 棺底俯视情形和棺内底层人骨排列

随葬器物

龟状木盘 一件，龟首，短尾，器身椭圆形，盘式，尖唇外侈，最长径 59、最宽径 21 厘米。内平底微凹，外底附四个矮方柱形足。器身通长 32、通高 16.2 厘米。器表腐蚀较甚（黑白图 54）。

尸垫 残，置于枢底。用四根竹片平行列置于木棒上，作"卌"形，上放竹席。

另外，还有猪下颌骨一块，置于棺外洞左侧，呈灰白色，风化较甚，年代与人骨相当，可能是置于棺外的祭品。

结 语

武夷山崖洞墓主要分布在九曲溪两岩的悬崖绝壁之间。九曲之外，由于近年考古调查，又在山北发现了几处。观音岩、白岩崖洞墓的发现与清理，揭开了千百年来"架壑船"这一历史遗迹的神奇奥秘。我们这里拟通过实地考察清理所获并结合历史文献进行初步分析，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和问题，以就教于方家学者。

（一）关于崖洞墓的年代问题

据《武夷山志》记载，崖洞内置放的葬具有"架壑船"、"虹桥板"、"仙函"和"小艇"，随葬器物有陶器、铜盘、铁炉、铁剪等。宋元以来，封建官员、文人墨客及当地地主富商乃至农民，他们或出于访寻仙迹，或出于猎奇好古，也有的因旱年祈雨需要，在九曲一带曾先后多次攀崖进洞，取走了一些遗物和"蜕骨"，有的甚至把后来的器物放进棺内顶替，致使一些崖洞墓遭到了扰乱破坏。从各个崖洞的葬具和随葬品互有不同，说明这种崖洞葬制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间。这里就白岩崖洞墓的年代试谈我们的看法。

1. 从历史记载和考古资料分析，秦平百越，置闽中郡，福建的闽越族开始统一于秦王朝的封建中央集权制。自秦末至汉初，汉越之间反复斗争，终于导致汉武帝出兵平定闽越，徙越人于江淮之间。此后至东汉，福建归属会稽郡统辖，武夷山附近的城村汉代遗址，就是西汉中期以后，汉朝为统治闽越故地而设置的一座城镇。有关福建秦汉以前的历史，文献记载寥寥无几：福建夏商属扬州东南境，周为七闽地，春秋战国先后属越国和楚国的势力范围。但对这一历史时期的人文经济发展情况全然无知。据解放后考古材料，福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至秦统一前，是以有印纹陶为特征的一种历史文化（商周时期这种文化逐渐表现为与青铜文化相联系的有着几何印纹硬陶的文化），秦汉统一后，闽越文化逐渐融合于汉文化，这是福建先秦文化大致发展的线索。在福建各地包括武夷山的崇溪两岸均发现不少有着几何印纹硬陶的遗迹遗物，这些考古遗迹与史称"自会稽至交趾百越杂处"时期正相吻合。说明长江以南，东南沿海以至印度支那，住居许多互不统属、各自独立的越部族。

白岩崖洞墓的葬式和葬俗，都表现了自己的历史特点，而与后来秦汉闽越族的土坑葬制完全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崖洞墓不可能发生在秦汉统一福建之后，应是有着几何印纹硬陶的那个时期活跃于武夷山一带的古越族的一个支族的遗物。

2. 从船棺制作技术水平看，棺体造形规整，轮廓流畅。棺柩四周砍凿成直角，上下沿子母口套合紧密，盖底凿孔对称方整，板壁匀而薄，这些反映了木作水平的熟练与应用刀具的自如。此外，随葬器物中竹席竹篾加工编织的精致，龟形木盘雕刻形象的逼真，也都不同程度地表明手工艺水平的进步。它告诉我们，这具船棺只有在使用金属工具的情况下才能制作成功。

3. 据文献记载，闽赣交界的武夷山脉的北段、中段均有崖洞墓。在武夷山北面约五十公里的栏杆山（即今黄岗山），“岩口有木栏杆，飞阁栈道……悬棺仙葬多类武夷”。位于武夷山西面约 150 公里之江西贵溪 龙虎山仙岩，“其高处穴中，往往如囷仓棺椁云，盖仙人所居也”。武夷山南面约 200 公里之太宁仙棺石，“棺木在岩间，疑仙人蜕骨送藏于此，棺不施丁，可开视，骨色青碧，葬具悉古制”。由此可知，它们之间的葬制特点基本相同。不久前，江西省考古工作者在贵溪县仙岩取下两具类囷仓形的残木棺，随葬品有印纹硬陶罐、黑陶钵、黑陶罐、陶鼎、原始瓷杯、木剑、竹盒、竹篮、麻布、绸布等 20 余件。其年代相当于战国时期。从棺木形制和随葬品看，武夷山白岩棺体如船形，随葬品极少，仅有龟形木盘一件；贵溪的棺木作囷仓状，随葬品比较丰富，且已出现战国时期常见的几何印纹硬陶器和仿铜的木剑，两相比较，武夷山白岩崖洞墓的年代应早于贵溪仙岩。

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船椁木质进行碳 14 测定的结果，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445±150 年，相当于我国历史上的商代。

（二）关于族别问题

秦汉以前，福建属于“百越”活动的地区之一。《史记》和《汉书》均有关于越族活动记载。越人生活于溪谷之间，岩壑之中，习于水斗，地深昧而多水险，以造船和善于用舟著称。船棺材质经鉴定系当地产的闽楠，与《武夷山志》船棺以“楠木刳成”的说法相符。《溪蛮丛笑》云：“蛮地多楠，有极大者刳以为舟”。古代福建也被称为蛮地，武夷山脉气候润热，雨量充沛，林木苍郁，宜于楠木生长。人们在实践中逐渐认识楠木的坚固耐用，利用楠木“刳以为舟”是很自然的。舟船既是越族生产生活所必需，死后用楠木仿舟船制作棺柩，让死者在阴间继续享用，这对于一个终生善于造船用舟的民族，出现这种葬俗是非常切合古代民族的心理的。

随葬品中的龟形四足木盘，颇能反映它与渔猎生活的关系。龟是古代神话中的水母，最受水上人家的崇拜。船棺、龟形盘这些与近水生活有关的遗物，可以说明武夷山船棺的主人应是秦汉以前活跃于武夷山脉的“百越”族的一个支族。此墓的随葬品虽少，但特制如此长大的船棺，死者身著大麻、苎麻、丝绸、棉布等多种织品，而丝、棉又属高贵穿着，说明死者可能是部族中一位较有权力的人物。〔（三）略〕

（四）关于崖洞船棺的葬法

白岩崖洞墓地处悬崖绝壁，高不可攀，从事崖葬者怎样把体形笨拙的船棺安置于悬崖

洞穴里？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我们在实地考察清理中，并未发现崖洞周围上下石壁间有可供牵搭的栈道或便于上下攀援的柱洞，因此，我们猜想这具船棺可能是动用较多的人力将棺柩从山顶下坠入洞的。这种葬俗直到唐代仍在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中保存着。据唐张鹭《朝野佥载》记载："五溪蛮父母死，于村外合其尸，三年而葬"，"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龛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弥高者以为至孝"。武夷山崖葬之法可能与此相类。对于古代民性强悍、长期山居的越族来说，这种从山上悬索下柩的葬法是完全可能的。当然，在武夷山脉层峦叠嶂的广大山区里，除了使用简易的缘崖下柩外，并不排除在悬崖高处架设栈道的可能，如《建阳县志》记载，武夷山北面的栏杆山，在崖洞墓的洞口，就有"飞阁栈道"遗迹。

（五）崖洞墓的分布与南方古民族的关系

类似武夷山崖洞墓葬制，据文献记载，沿武夷山系、五岭以及川滇一带，均有遗迹可寻，浙江南部的临海山区，那里的"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阁之上，似楼栖，父母死亡，杀狗祭之，作四方函盛尸……乃悬置高山崖石之间，不葬土中"。广西象山武仙县，"如建州武夷山，皆有仙人换骨函衬之迹"。湖南"常德倒水岩仙蜕石，石皆壁立水浜，逶迤高广，上凿石窦者十，下临绝壑，内一窦，中藏木楪五，旧传为沉香棺"。远至四川、贵州深山的少数民族也有对死者置尸山洞或崖壁间而不入土的。四川有"棺木崖……崖端凿石椓钉置棺其上，以为吉"。贵州苗蛮有"殓以棺而不葬，置岩穴或临 大河不施蔽盖"或"死以杵击臼和歌舁之幽岩，秘而不识"。这些相类的葬制，有几个共同的特点：第一，他们都生活在崇山峻岭险崖绝壁的环境，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使他们逐渐形成独特的习俗和葬制。第二，埋葬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是人们思想意识的反映，他们对死后遗体的处理，不是埋入土中，而是置于高山悬崖的洞穴里或凿石椓钉置棺其上。第三，武夷山与江西龙虎山、四川珙县的棺木，形式虽不相同，但都是整木刳制而成；第四，一般都有随葬品，所不同的是随葬品的种类多寡各地不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崖洞墓的分布范围跨越了我国东南和西南之间的好几个省的相邻山区，这种葬制如此广泛绝非偶然的巧合，它与秦汉以前我国长江以南"百越"、"百濮"聚居杂处的历史关系如何？是否为同一民族的历史遗迹？这种葬制的延续年代多长？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大量实地考察工作的基础上逐步研究清楚。

〔编者提示〕

此资料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早期的宗教迹象。崖洞墓是我国东南和西南山区的特殊葬制之一。葬入崖洞似与死者归宿处的观念有关，此崖洞，或象征死者与祖先聚会永生的理想胜地，但不一定是什么"天堂"或"仙界"，因为"天堂"和"仙界"等观念乃发达的人为宗教的基本观念，此时在一般氏族部落内似还难以形成。但崖葬墓比过去的地面氏族公墓似前进了一步，它已带有人为选择的性质，与"祖源地"观念似已分道而驰，可能是晚期"仙界"观念的雏形。葬入崖洞当然也可能出于对死者的保护心理，使之不受侵犯。以船棺装尸，当是水上或近水氏族的生活方式的反映，意谓死者可乘船以赴祖先处，或在

彼世继续使用。龟形木盘可能与"灵物崇拜"有关，有巫术控制的意义，以龟的超自然属性为死者效劳。

（张雅平　于锦绣）

闽侯昙石山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福建省博物馆（曾凡执笔）：《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

②年代：遗址中、下层属新石器时代晚期。下层标本碳 14 断定并经校正为公元前 1300 年。

③地点：福建省闽侯县恒心乡。

④发掘日期：1954—1974 年 7 次发掘，本资料为 1964—1965 年发掘报告。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特殊信念有关的缺指、趾骨葬；儿童与成人埋在同一墓地；均为单人葬；有生前拔牙现象；随葬物以生活用具为多。

墓 葬

共发现 32 座，除上层未发现外，属于下层的 15 座，中层的 17 座。

下层 15 座墓中，除墓 12 和墓 25 无圹穴外，其余皆有深浅不等的墓穴；除个别外，穴壁都很整齐，有的还留有用小石锛之类的工具修整过的痕迹（M21）。都未发现葬具。均为单人葬，一般深埋在生黄土中，距地表最深者达 2.6 米。埋葬无一定规律，死者头向以北偏东者居多，葬式多为仰身，侧身仅见 M11 一座。在这 15 座墓中，有随葬品者八座，其中随葬品最多者 11 件，最少者一件。

中层 17 座墓中，大抵小孩为浅穴，成人为深穴，穴壁也很规整，墓口均位于中层，而墓底大多数深入黄土中。埋葬也无一定规律，比较零乱。死者头向以南偏西者居多，均为单人仰身葬。其中墓 26，骨架很零乱，可能为二次葬。这 17 座墓中，有随葬品者 11 座，其中随葬品最多者 16 件，最少者二件，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生产工具极少。随葬品的放置情况，依据多少而有不同。一般是碗、杯、壶放在头部；随葬品成行排列者，豆在中间，釜在最后，有的放在足部。随葬品在五件以上的，其中必有陶釜，有的多至上件。杯、豆、壶也是常见的。

根据发掘情况来看，两层墓葬有其共同点，例如：都是单人葬。随葬品都是死者生前的生活用器。随葬品组合无一定规律，一般有陶釜。但是，两层墓葬又各有不同的特点：1. 下层墓深穴较多，填土多为坚硬的五花土，不见或极少见蛤蜊壳，而且都已腐朽，甚至只留痕迹而已；中层深穴墓较少，填土中有大量的蛤蜊壳。2. 下层墓的方向以北偏东居多，中层墓的方向以南偏西居多。3. 中层墓随葬品较多，陶器质量也较精致，还出现了硬陶器，彩绘技术也较进步，颜色无剥落现象。一般而言，中层墓除个别外，都有随葬品，最少二件。下层墓随葬品较少，最多的只有三件。4. 下层墓的随葬品大多放在死者头顶或足部，中层墓除

继承上层的遗俗外，还有整齐排列成行的。

此外，还有一些问题，我们一时还得不到解决，现将初步看法提出来，以供研究和讨论。

在发掘的12座小孩墓葬中，除个别外，均未发现小孩的手指骨和足骨（仅墓7有手指骨，墓30有左手指骨），小孩的骨架都还保存得比较完好。这种手指骨缺失的情况，在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曾发现过，称为"割体葬仪"，被认为是"当时的一种埋葬的习俗。"昙石山发现的这种现象，是否也是当时一种埋葬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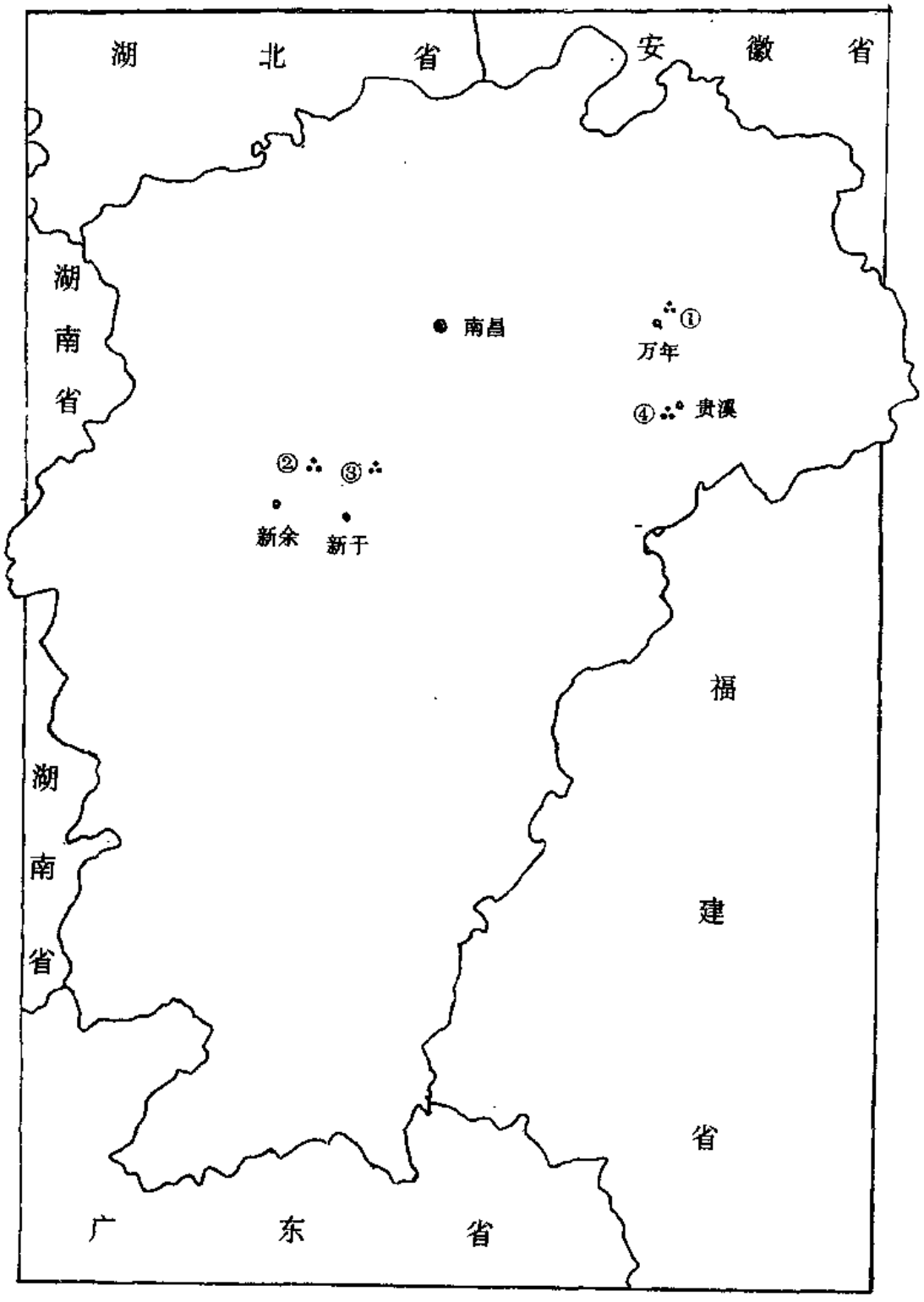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反映新石器时代晚期宗教现象的重要资料，有许多特点，如：(1)均实行单人葬，儿童也是单独挖穴，与成年人同埋在一个墓地上；(2)出现类似仰韶文化的所谓"割体葬仪"的迹象，而此处又似儿童独多，此当是特殊信念的一种反映，但也有个别成年人如此（据第7次调查报告，见福建省博物馆，陈存洗、陈龙执笔：《福建闽侯县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年第2期）；(3)出现类似大汶口文化的生前拔牙现象，不过又不多见（见韩康信等：《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这些宗教迹象的特点有助于同类现象的深入分析和比较研究。中、下层头向相反，是否表明这两层的墓主人分属不同的氏族部落？

（张雅平　于锦绣）

江 西 省

一、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
二、新余拾年山遗址
三、新干大洋洲遗址
四、贵溪崖墓



江西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　②新余拾年山遗址

③新干大洋洲墓　④贵溪崖墓

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西省博物馆（李家和执笔）：《江西万年大源佩人洞洞穴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76年第12期。

②年代：下层出土兽骨标本经碳14测定为距今8576±235年。出土贝壳标本经碳14测定为距今10370±240年。

③地点：江西省万年县城东北15公里的小河山。

④发掘日期：1964年4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人骨在烧火堆旁或其中，附近有大石块或被大石块所压，这可能与巫术仪式有关；有孔石器可能是含有"灵物"性质的装饰品；陶器涂朱现象当与灵魂观念有关。

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在我国已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是最早的一处。它的下层距今至少在八千年以上。

下层出土遗物

石器

磨制石器　16件。一般磨制粗糙。器形有梭形器，有孔石器和砺石等。

梭形石器　9件。均利用砂岩通体磨制而成。两端尖，底面平（也有少数两面扁平的），上微鼓，形似织梭。器有大小之分，大者长9.7厘米，当为实用器，小者长2.7厘米，仅1件（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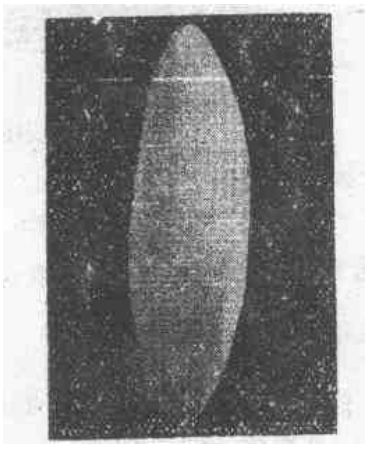


图1　梭形石器



图2　梭形石器

有孔石器　五件。多为砂岩质石料。器呈圆饼形或椭圆形，中部对穿一孔，大者圆径

12.2 厘米。有的系利用扁平椭圆形小砾石在一端对钻一小孔而成，可能为装饰品(图 3、1、5)。

砺石　二件。形体较大，一件两面均有磨面。另一件已残断，一面有磨面，并留有朱红，推想这类砺石当系磨制骨器、石器或研磨它物之用。

纹饰：除大量使用绳纹之外，新发现有在绳纹之上涂朱的陶片 13 块(有少数内外壁均涂朱者。也有的是在圆窝之上涂朱图 6)。

人骨和动物骨



图 3　有孔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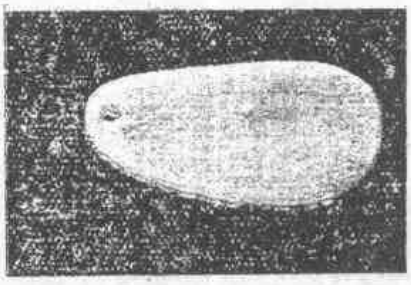


图 4　有孔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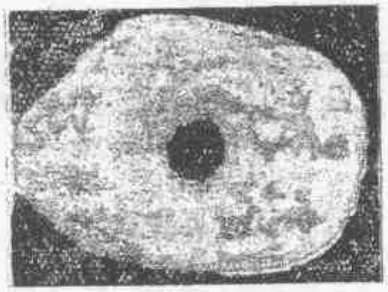


图　5 有孔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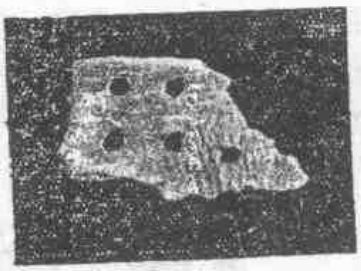


图 6　圆窝纹格纹红砂陶

有人类颅顶骨一块，牙床一个、五枚牙齿和一些破碎肢骨。从头骨缝(矢状缝和冠状缝)和牙齿磨损程度观察，估计是一个幼年个体。它们位于 T4 层上部(头骨)、层底部(牙床及肢骨)。这些人类骨骼多发现在烧火堆旁或其中，或附近有大石块，或被大石所压，其周围并无墓葬的迹象。

二、上层出土文化遗物

上层(即出土于 T4B 层和 T6A、B 层)出土石、陶、骨、角和蚌器等 117 件(片)，其中小件器物 38 件，陶器残片 79 块。此外，尚有动物骨骼碎片等一千八百余块。

结　语

陶器涂朱，也可能与当时的习俗或信仰有关。

〔编者提示〕

该遗址是我国已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最早的一处，距今至少在八千年以上，因此对了解原始宗教的早期情况有重大参考价值。出土陶器上涂朱和尸骨上压大石块等现象值得高度注意，可能与原始宗教的灵魂观念以及图腾崇拜的巫术仪式有密切关系。民族学资料表明，一般认为红色象征血液和活力，而血液和活力又往往视为生命之原和灵魂载体，在尸骨上及随葬器物上撒赤铁矿粉末一类的红色颜料成为早期葬俗上普遍存在的现象，或意在使灵魂保持充沛力量。另外，一般又认为红色象征火和热，而火和热又认为有驱邪护身的作用，以火为手段的驱邪护身巫术仪式到处可见。石头与红色颜料有类似的意义，古代曾普遍地以某种石头作为灵物、灵魂寓所，甚至视作灵魂本身，故认为亦有镇邪护灵的威力，如随葬石块和大石墓等现象。有孔石器除可能为饰物外，是否与澳大利亚人的“珠灵噶”（灵魂石）性质有关，亦值得注意。

（张雅平　于锦绣）

新余拾年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人类学系、新余市博物馆（刘诗中、李家和执笔）：《江西新余市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分为三期文化，第二期文化的年代碳 14 测定数据为距今 5030 ±110 年（未经树轮校正），第三期文化的年代与山背遗址的年代接近（山背遗址年代为距今 4800 年左右）。

③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北郊约 20 公里的水北乡拾年村东。

④发掘日期：1986 年夏季第一次发掘，1987 年秋，冬两季第二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可能与以火避邪的宗教观念有关的拾骨二次火葬葬俗；似与宗教仪式有关的石器堆、陶片堆。

墓 葬

80 座（图 1）。这批墓葬均为二次葬。从形制上分为有圹墓、无圹墓和瓮棺葬三类。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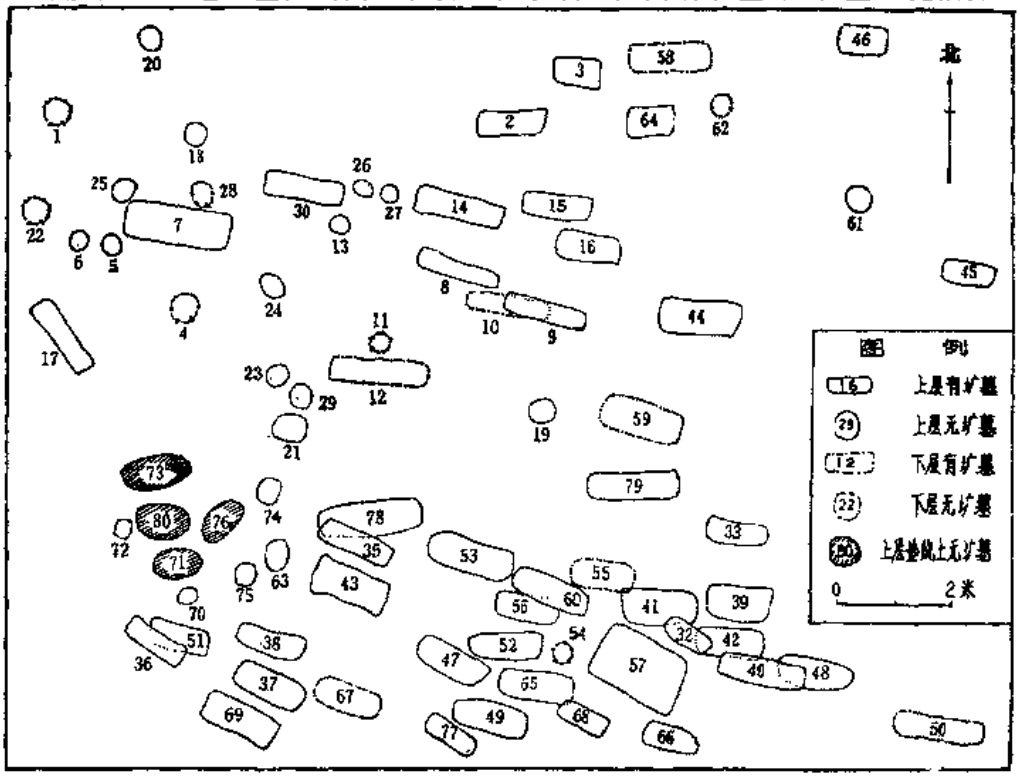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分布平面图

中有圹墓共49座。这类墓葬多为东西向，少数为南北向。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口大底小，墓壁和底均经火烤，被烤壁面厚1—1.5厘米。这些死者骨骸均在墓底，但朽蚀严重，多为骨渣，只发现少数骨骼。骨骸上覆盖厚10—43厘米的黑色灰烬土，内含大量炭粒，土质松软。绝大多数墓未见葬具，只有个别的墓内遗有单层木椁痕迹。随葬器物分别放置在黑色灰烬土上或墓底。这类墓有29座有随葬品。随葬品多为一至四件，最多者为11件。以陶器为主，多为鼎、豆、壶。个别墓随葬石器。现举M67、M57两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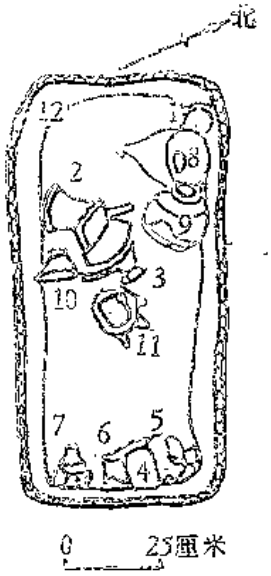


图2 M67平面图

1.F型鼎 2、3.DI、CI式豆 4、9.B型簋 5—8.BI式壶 10.CI式盖 11.DI式鼎 12.烧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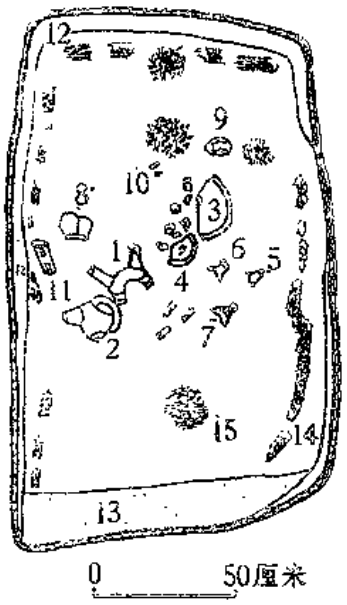


图3 M57平面图

1、2、11.BII式鼎 3.BII式豆 4.CII式盖 5—7.GII式豆 8.AIII式钵 9.人牙 10.人头骨残片 12.烧壁 13.烧土 14.炭化木 15.骨渣

遗址中发现石器堆和陶片堆。石器堆九处，均叠压在生土层上。其堆放形状主要有方形、三角形、长方形、椭圆形四种，以三角形为多。器物组合分别为斧、锛、砺石；或锛、穿孔器、砺石；或锛、镞、流星等。以石D6为例，平面为长方形，器物分两组排列，长54、宽26厘米。见有流星二、锛坯一、砺石二件。

陶片堆33处。分布在发掘区东南部，与石器堆同处于一层。其形状分椭圆形、半圆形、长方形、方形、不规则形、三角形等六种。其中以椭圆形为多。陶片堆积有一定规律，陶质、陶色及器形都雷同。以陶D9为例，平面椭圆形，长轴63、短轴57厘米。中部所堆陶片高于周边，边缘立插两层器表朝外的陶片，中间陶片叠压三层，边缘的陶片侧面均有磨痕。陶片系泥质红衣红陶和夹砂红陶的直口罐类，其边缘立插的陶片多为泥质红衣陶罐口沿，沿周饰刻划三角填线或三角加点纹，中间陶片多为罐的腹片。陶片堆置于深约6厘米的椭圆形

浅坑内。

遗 物

1. 石器531件。均为磨制，根据其用途分农业和手工业工具、渔猎工具、礼器和装饰品三类。

2. 陶器总计2946件。按其用途可分为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雕塑品三类。

结 语

埋葬习俗特点明显，有圹穴、无圹穴同时并存，发现的墓葬均为二次葬，大部分墓在黑色灰烬土中只见骨渣。从墓圹小、烧烤壁底、下部填有数十厘米厚的夹炭灰烬土等迹象看，这应是一种拾骨火葬习俗。

〔编者提示〕

该遗址突出的特点是80座墓葬均为二次葬，且墓底和墓壁均经火烤，这可能是在二次埋葬时举行了以火驱邪的巫术仪式有关。石器堆中器物分组排列，陶片堆中陶器堆积有一定规律，这些器物似非随意丢弃的，是否为举行某种宗教仪式的遗存呢？

（杨淑荣）

新干大洋洲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平县博物馆（彭适凡、刘林、詹开逊执笔）：《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第 10 期。

②年代：据碳 14 测定距今约 3110 年，即公元前 1160 年左右；作者认为相当于殷墟早、中期。

③地点：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乡程家村劳背沙洲南端，西频赣江 1 公里。

④发掘日期：1989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为祭祀遗迹；双面人头形神器；所谓"玉鬼神面"的神人兽面形玉饰礼器。

墓葬概况

劳背沙洲位于（南）昌赣（州）公路樟树至新干段中点的东侧，西濒赣江仅 1 公里（图 1）。其东 5 公里处，是牛头城商周遗址；西约 20 公里处，为著名的清江（现改为樟树市）吴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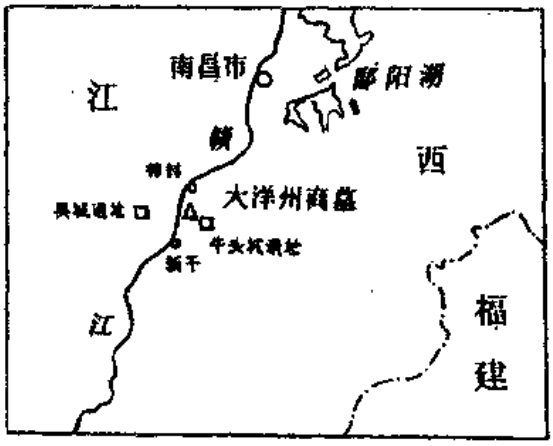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位置示意图

大墓地处沙洲南端。据调查，此处原有一座东西长约 40—50、南北宽约 20—30、高 5—6 米的椭圆形沙土堆，上面曾有一些近现代小型墓葬。近几十年来，为维修赣江大堤，乡民逐年在此取沙，数年前已将沙堆推平。此次发掘出的墓室，正处于椭圆形大沙土堆的中央部位。

由于墓葬处于沙丘下，沙质松散，容易坍塌，加之上层被取沙时破坏，已难以区分出墓

壁。现只有根据发掘过程中所见椁板漆皮痕迹和墓底沙土呈色，以及包含物（木质纤维、腐殖质和铜锈等现象）的不同，大体区别出棺椁的位置。

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底距现存地表 2.15 米。棺椁均已腐朽。椁室呈长方形，方向 271°，约长 8.22、宽 3.6 米。椁室中的沙色偏灰，所含杂质较多，与椁外的黄褐色沙质土有别，椁的四边尚清晰可辨。棺床在椁的中部偏西，长方形，方向 275°，长约 2.34、宽 0.85 米。其土色灰中带黑，与棺外椁室中的沙色明显不同。除东北角外，周边界线较明显。椁室东西两端各有宽 1.2 米的二层台，高出墓底约 0.6 米。东端二层台的南北两端不甚规整，疑被破坏，现长约 4 米；西端二层台因取沙破坏更加严重，南北残长仅约 2.5 米。二层台土色不及椁室中的深，但含有部分腐殖质和铜锈，与外侧纯净的黄褐色沙土判然有别。

棺内骨骼已腐朽无存，只在棺外的椁室范围内发现仅剩珐琅质齿冠的人牙 24 枚。经鉴定，分属于三个不同的个体（见附志）。近棺床东北角处，还发现排列齐整的猪牙一组。

随葬品的分布

由于墓葬中棺椁均已腐朽无存，加以每年汛期经常浸泡于江水之中，故椁室上有无随葬品等情况都不得而知；椁室及棺床中的随葬品位置，可能也有移动。但尽管如此，多数随葬品还是较有规律地置于棺床、椁室之中和两端的二层台上。

铜器主要置于棺外椁室的范围内。礼器中较大型的圆鼎、方鼎、鬲、甗、罍和乐器中的铙，呈东西向直线布列于椁室西半部的北侧，即棺床之北。器物大都倾斜、扣覆，一圆鼎中放入 5 件铜镰；伏鸟双尾虎和羊角兽面置于反扣的四羊罍之下。中型礼器如扁足鼎、罐形鼎、壶、簋、甗、箕形器等，以及生产工具如犁、臿、锛、斧、斨等，置于椁室的东南角，形成一个器物群。双人面形神器亦置于此。另外，甗、镈、大钺各 1 件，置于棺床外西、南侧的椁室中。兵器存置的范围以椁室中部为主，戈、矛前锋多西向，内骹部多绑扎或残留木质痕迹；镞则分数处整齐地叠置在一起。形制较小的鼎、鬲、瓒、卣等礼器，以及一些刀、凿、锥等手工具和部分刀、剑、匕首等短兵器，成两堆放置于西侧二层台上，一堆以礼器为主，一堆是工具和兵器。刀、剑、匕首均折成数截叠放。不论大型或小型铜器上均残留有疏密不一的布纹和包扎痕迹。镞的铤部留有尚未全朽的木质，镞翼则有丝绢织物印痕。部分戈、矛的器身上涂有鲜艳的朱砂。西侧二层台上的工具、兵器群中，还出土朱砂一堆。

玉器大部分出土于棺床范围内。一件串饰项链平整地置于棺室偏东头，其他玉玦、腰带和各种佩饰基本都出在棺床中部。玉璧、玦、环、琮等均有残损，三件大玉戈被折成数截叠放在一起（黑白图 55）。

陶器主要置于东端二层台上，部分折肩罐集中置于椁室中部偏东，高圈足豆放在椁室西部，棺床范围内未见陶器。东侧二层台上还出土一件蝉纹镈泥范。

随葬品

随葬品共 1900 余件。主要是铜器、玉器、陶器。

（一）铜器

共 480 余件（不能复原或不成器的铜片、铜块未计入）。分为礼器、乐器、工具、兵器、生活用具和其他共六类。

1. 礼器

共 50 件。有鼎、鬲、甗、瓿、豆、簋、罍、壶、卣、瓒共 10 种。

2. 乐器

共 4 件。有镈、铙 2 种。

3. 工具

共 127 件。分属农业生产工具和手工业工具两类。农业生产工具计有犁、臿、耒、耜、铲、斧、斫、镈、镰、铚、镬共 11 种，53 件；手工业工具计有刀、刻刀、凿、锥、砧共五种，74 件。

4. 兵器

共 273 件。计有矛、戈、勾戟、钺、刀、剑、匕首、镞、胄、镡共 10 种。

5. 生活用具

共 11 件。有匕、箕形器等。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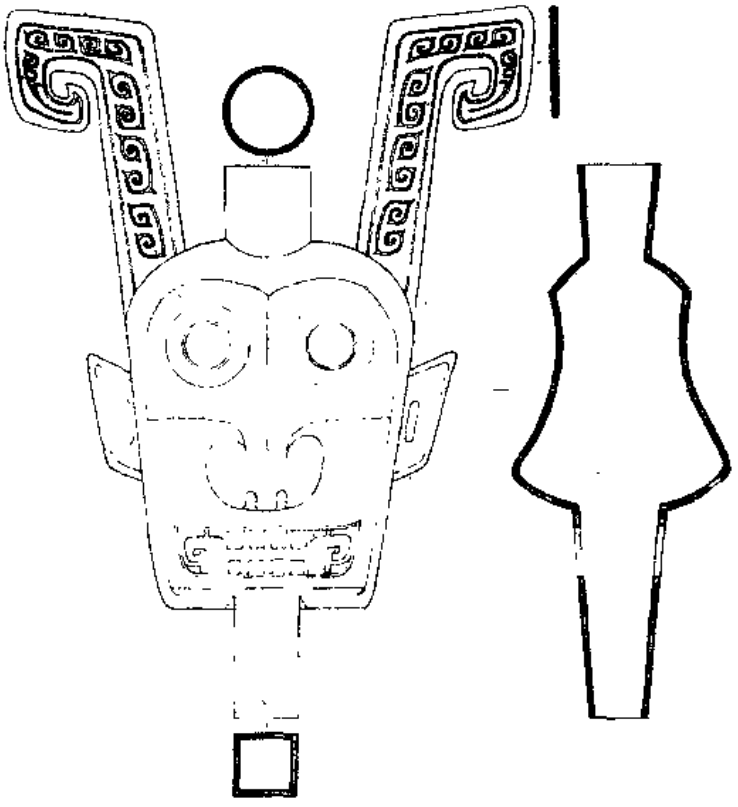


图 2 铜双面人头形神器(1/6)

共 3 件。为双面人头形神器、伏鸟双尾虎和羊角兽面。

双面人头形神器(标本 067)。扁平，双面人头形，下宽下窄，中空。两面均圆突目内空，竖耳，大口露龄。头顶正中有圆管，两侧各出一角，角端外卷，饰阴线卷云纹。器下有方銎。

通高 53、角距 38.5 厘米(图 2)。

伏鸟双尾虎(标本 068)。形似虎尊,腹底空。作半卧欲起状,张口呲牙,突目粗眉,两耳耸立,粗颈、垂腹,背脊突出,后垂双尾。背伏一短尾鸟,尖喙圆睛。饰阴线交迭式雷纹。长 53.5、高 25.5 厘米。

羊角兽面(标本 069)。扁薄,卷曲双角,双目圆突,浅浮雕状兽面。高 16.9、宽 21.1 厘米。

(二)玉器

共 1072 件(另有绿松石镶嵌饰片及玉饰穿孔珠等未计入),占随葬品总数 55%。

这批玉器大致分为礼器、仪仗和装饰品 3 类。

1. 礼器

共 34 件。有琮、璧、环、瑗、璜、玦、神人兽面形饰共七种。均出自棺内,璧、环、瑗、玦等在棺中部两侧,即人体的腰、腿部位,玦大小有序排列在腿部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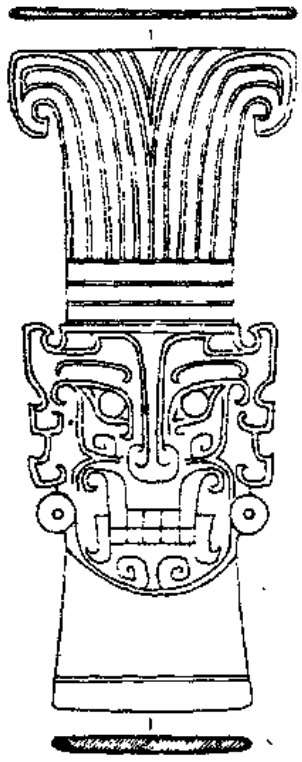


图 3 神人兽面形饰

(7)神人兽面形饰 一件(标本 633)。属洛翡玉,牙白色,两面均粘有红朱,背面中部呈淡绿色。上端左角稍残。体扁平,略呈长方形。中部两侧有突扉棱和两圆孔。顶端平齐,两侧内勾,成两卷角。正面中部偏下刻神人兽面纹,头顶上横刻平行阳线四条,其上竖刻稍向外弧的阳线 11 组,直至器体顶端,形似羽冠。整体和正面纹饰犹如一个戴着卷角高羽冠的神人。构思巧妙,线条流畅。长 16.2、下端宽 5、上端宽 4.2、中间最宽 6、厚 0.4 厘米(图 3)。

2. 仪仗

共 7 件。有戈、矛等,琢制较精细,均无使用痕迹。

3. 装饰品

共 934 件。品种繁多,有佩饰、镶嵌饰等。

(三)陶器

陶器共 356 件。占随葬总数的 19%。器类有鬲、鼎、釜、罐、瓮、尊、豆、盆、盘、簋、钵、壶、罍、简形器、器盖和纺轮等。

(4)骨器及其它

除铜器、玉器、陶器外,还出土骨镞、朱砂、人齿、猪牙、象牙等。

骨镞 5 件。出土时器体粘有朱砂。

结 语

通过发掘,见到许多值得重视的现象,诸如棺板漆皮的痕迹,棺椁内外沙土的呈色及包含物的差异,一些主要器物较有规律的分布,大部分器物上有用麻、丝织品包裹的痕迹,有的青铜器特别是兵器上明显涂有红朱,铜刀、玉戈等有意折成数段或堆叠一起,圆腹鼎

和觚等“重器”有意打出一个或两个洞，一些戈、矛等实用器有扎柲的绳索或木质残痕；还发现分属三个不同个体的人牙等等。综合考察分析这些，可以断定这是一座大型墓葬。

附录：彭明瀚：《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遗存性质新探——兼与墓葬说商榷》（节选自《中原文物》1994 年第 1 期）

墓葬说质疑

我们否定 $M_{新}$ 为墓葬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墓葬形制

$M_{新}$ 位于赣江边的沙滩上，与吴城城址隔河相对。这里早年是一座东西长约 40－50、南北宽 20－30、高 5－6 米的椭圆形沙堆，上面曾有些近现代小墓。近几十年来，为维修赣江大堤，乡民逐年在此取沙，数年前已将沙堆推平，该墓正好处于椭圆形大沙土堆的中央。$M_{新}$ 左右约 300 米内各有一个同样的沙土堆，沿赣江古河道一字排开，当地农民称之为“三把伞”。

如果我们把上述遗迹看作墓葬，至少会使人产生如下两个疑问：首先，为什么要把墓埋在水边的沙土中？众所周知，水边潮湿，沙地又具有很强的渗水性，把墓安葬在此处，尸体势必会被地下水浸泡，这无异于把死者打入“水牢”，这与当时人们的宗教观念不相符。在商代，人们认为风雨雷电、四季更替、太阳升落、庄稼丰歉、生老病死等等自然现象的背后，存在一种超人的神秘力量。人们的宗教观念仍处在以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泛神崇拜阶段，相信人的灵魂是不死的。因而，人们怀着敬畏的心情对待死去的亲人。我们很难想象 $M_{新}$ 墓主的亲人会把他们的尸体葬在水边。从考古发现来看，墓葬位于水边的例子从未见过。吴城文化的墓葬已发掘了几十座，也无一葬在水边。江南地区，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水网密布，地下水位高。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古越人水行山处，择高而葬，以求安稳。$M_{新}$ 葬在水边，与南方民族的墓葬习俗不相符。

无论是从文献记载还是从田野考古材料来看，商代还没有产生“坟”这一葬俗，如果把大洋洲遗存的性质推定为墓葬，其上高达 5－6 米的封土堆无疑可以视为坟，令人费解。

2. 殉葬品的分布

殷墟的商代奴隶主贵族大墓，大都有二个或四个墓道，墓道中有数量不等的殉葬品，墓室中的殉葬品分为数层。

$M_{新}$ 的殉葬品均分布在 3.6×8.22 米的范围之内，未有主次、层次之分，看不出有墓道的痕迹，发掘报告也未提及。

3. 殉葬品的构成

墓葬是考古学文化的重要内容。殉葬品是墓主生前权力、地位、财富的象征，殉葬器物的组合方式是墓主生活集团礼制的一种反映，以代表礼制和等级制的容器居多。如殷墟妇好墓中青铜容器多成套成组，达 210 件之多，占全部青铜器的 44.9%；$M_{新}$ 中仅有青铜容器 54 件，占青铜器总数的 11.1%，器种单一、既不成套，又不成组，只有盛食器和贮酒器两种，缺少饮酒器、水器和大型盛食器。阴世是阴世生活的翻版，“事死如事生”，既然为死

者殉葬了贮酒器，为什么没有与之配套的饮酒器呢？这种青铜器的组合方式在全国同期商墓中尚属罕见。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430件青铜武器、手工工具和农具，占全部青铜器总数的88.9%，是容器的8倍，这一比例在我国同期商墓中也未曾见过，但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所出器物的组合方式相仿；青铜容器数量少、种类单一，只有贮酒器和水器，缺少饮酒器和盛食器；生产工具器种全、数量多，二号祭祀坑中的玉质农具达43件之多。

一般说来，殉葬品多为墓主生前使用的器皿和死后亲人做的祭器。$M_{新}$的主人是奴隶主贵族，不参加生产劳动，为什么却殉葬了127件手工工具和农具呢？$M_{新}$中的青铜器多数为实用器，青铜容器的时间跨度从商代中期至殷墟Ⅳ期，达数百年之久，是几代人积累的财富，有几件器物底部还经过补铸，为什么都成了$M_{新}$主人的殉葬品呢？$M_{新}$中陶器达356件，均系吴城Ⅰ期，仅陶鬲就有125件，型制相同，器底都有烟炱，均系实用器。$M_{新}$的主人是奴隶主贵族，生前富有，地位显赫，生活用具大部分应该是青铜器，而决不可能用125件型制相同的陶鬲。

基于以上原因，$M_{新}$作为墓葬，证据不足。

$M_{新}$为社祀坑说

$M_{新}$作为墓葬，没有充分的证据。那么是窖藏、还是祭祀坑？有鉴于$M_{新}$上有5—6米的大型封土堆，窖藏说可以排除，唯一可能的是祭祀坑。

我们在上文已提到，新干大洋洲有“三把伞”三堆鼎立，沿赣江一字排开；无独有偶，四川广汉三星堆城外也有三个大土堆，南北长，东西窄，顶部呈椭圆形，高约10米，是三星堆文化统治集团三个主要民族的社会。二者都在长江流域，性质当相类。除此以外我们把$M_{新}$推定为社祀坑的理由还有：

第一、“三把伞”实际上就是封土祀社。社神就是土地神，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直接崇拜土地，向土地祈祷、献祭，把供物撒在地上或埋入地下。随着宗教观念的发展，人们在祭地时搞一个土堆作为祭祀对象，或规定一个地方做为祭祀场所。这个土堆或祭祀场所天长日久，就变成了土地神的象征或神体。故《诗·大雅·绵》把象征土地神的土堆称为“冢土”。“冢土”就是隆起在地平面上的高大土堆。正如应劭《风俗通义》所云：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至商代，社祀已很盛行，“宅殷社茫茫”。商代甲骨文中“社”写作“  ”、“  ”等形体，正像在平地筑起的土堆之形。江西吴城Ⅰ期（相当于商代中期）的一件硬陶钵底部刻有“  ”四个字，社字与甲骨文中的社字形体完全相同。这足以说明，商代赣鄱地区的居民与中原商民族一样，盛行封土祀社的习俗。新干大洋洲赣江沿岸三个高出地平面5—6米（商代肯定更高更大）的椭圆形沙土堆就是其物证。

在古代，立国少不了立社，《周礼·冬官·考工记》：“匠人建国……左祖右社。”《墨子·明鬼》：“昔者，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主以为丛社”。《礼记·外传》则把为什么立国要立社的原因讲得很清楚：“五谷既登，又报功也。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天，故建国，君先命民立社”。如在商代中期，周民

族的首领古公亶父率领族众到达肥沃的周原，建立城廓，城廓竣工后便在城外"立冢土"。新干大洋洲的赣江西岸吴城是一处著名的商代城址，吴城营建于商代中期，城内布局整齐、分为生活区、手工业区，是虎方的都城。赣江便是该城的护城河。护城河外的"三把伞"可能是虎方的统治者在此立国建城时所立的社，所谓 $M_{新}$ 便是立社奠基时的祭祀坑。立社是一件大事，与国家政权休戚相关，统治者对此极为重视，故而把祖宗留传下来的几件宗庙重器——鼎（标本 006、007、008）作为祭器；立社的参与者既有统治者，也有下层民众。平民社会地位低，不可能拥有青铜礼器，只能以陶器代替，因而社祀坑中出土了 356 件陶器。因为社神属自然神，祭社神的方法是"瘗祭"，大型盛食器和水器、饮酒器就派不上用场，所以，新干社祀坑中缺少这类青铜礼器也就不足为怪了。

社神是农业神，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社神能致风雨。在商代求雨的祭祀多在社举行："汤克夏而正（征）天下。天大旱，不收，汤乃以身祷桑林之社"。大洋洲商社立在赣江边，是很自然的事，四川广汉三星堆的三个社也是立在鸭子河边。社是农业神，立社的祭祀活动自然少不了农具。大洋洲社祀坑中出土了包括开荒起土、中耕锄草、收割用具在内的各类农具 65 件，计有斧、凿、锥（砍伐农具）、犁、耜、耒耜、铲（起土农具）、镈、斫、钁（锄草农具）、镰、铚（收割农具）13 类㉒，包括了商代的基本农具，这也是商代农具出土最多的一次。这批青铜农具中有的铸造精巧、纹饰精美；有的铸工粗糙、素面无纹。前者是奴隶主贵族所用的礼器，后者是平民所用的工具。这些器物可能是立社时举行农耕巫术后投入坑中的，四川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社祀坑中也出了大量石质、玉质农具，由此可见，祀社往往少不了农具。

在汉代以前，社神既是农业神，又是战神。《周礼·春官·小宗伯》："立军社、奉车主。"《尚书·甘誓》亦云："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奴戮汝"。类似的记载不胜枚举。既然社神有军社的性质，新干商代社祀坑中出土大量兵器就不足为怪了。社祀坑中的矛，锋部均朝西，正好向着赣江西岸的商代城址——吴城，这样摆放的目的也在于使社神能更好地保护拱卫吴城。

综上所述，新干商代遗存无论是从遗迹还是从遗物来分析推定为社祀坑较为合理。

〔编者提示〕

该遗址出土物品 1900 余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有置于中型礼器和工具等器物堆中的双面人头形器。其形象狰狞、恐怖，当有特殊功用，可能为巫师所用之法器。该遗址内未发现有人骨遗存，只发现了分属于 3 个个体的人牙 24 枚，还发现了一组排列整齐的猪牙。如果是因年代久远尸体腐朽面荡然无存的话，那末为什 24 枚分属于三个人的牙齿能保存下来，而棺内范围处却未发现牙齿遗存呢？是否遗址内原本未埋葬有尸体呢？如是这样，那 24 枚当不是尸体的遗存物，应有其特殊功用。从双面人头形器形象来看，似应嵌有牙齿，这 24 枚牙齿会不会是从双面人头形器上脱落下来的呢？若此遗址未埋葬尸体，那就不应是墓葬遗址了。此遗址约 30 平方米的范围内埋进了数量如此之多（其中不乏精美物品）、品种多样的物品又为何故呢？这应与古代先民的信仰观念有关了。这涉及到该遗址的性

质问题。目前，学者们对此看法不一。本文作者认为该遗址为古代扬越人的墓葬遗存。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一处古代先民的祭祀遗存。其中有学者认为这是社祀遗迹，也有学者认为这是一处瘗祷水旱的"巫河"祭丘遗存。这问题有待学者们深入研究。

（杨淑荣）

贵 溪 崖 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江西省历史博物馆、贵溪县文化馆（程应林、刘诗中执笔）：《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11 期。

②年代：崖墓出土木材标本经碳 14 测定，距今 2595±75 年，树轮校正 2650±125 年，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

③地点：贵溪县西南约 3.6 公里的仙岩和水岩之上，在道教发源地龙虎山附近。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崖墓葬俗与古代人们的宗教信念有关；无金属器物随葬似与当时的禁忌有关。

崖墓主要分布在贵溪县西南角的社仙岩一带，著名的道教发源地——龙虎山、上清宫、天师府等就在附近（图 1）。

贵溪县境南部多山，为武夷山脉所蟠结，仙岩则坐落于武夷山脉北段。这里峰峦秀丽，洞谷幽奇，澄净碧透的上清河流贯其间。在距地面或水面约 30 至 50 米高的悬崖峭壁上，有许多自然形成的大小不同、形态各异的洞穴，大部分崖墓都是利用这些天然岩洞，建造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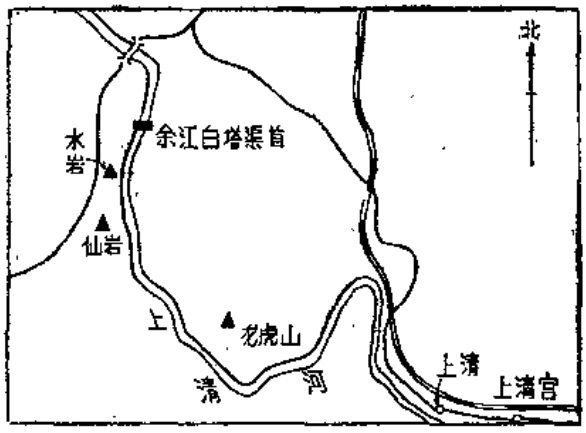


图 1 贵溪崖墓位置示意图

崖墓结构及葬式

崖墓结构，可从洞穴、墓门、椁室、棺木及骨架等几方面分述。

（甲）洞穴

一般散存于崖壁中部，距现地（水）面 20—30 米上下，最高的 M13，距地面 51 米，最

低的M11距现水面13.4米。洞穴天然形成，但必须经过修饰后才合用。从迹象来看，至少有两处经过整修：第一，洞口顶沿修凿整齐，便于安装墓门。第二，洞内地面进行平整或垒筑。

洞穴大小悬殊，小的如M7，洞宽2、深0.86、高1.62米；大的洞穴如M12，是由三个贯通的洞穴联成一个长条形的大洞，洞宽58.3米，洞底均用泥沙填平。规模之大，实属少见。

洞口基本上东向，或稍偏北、偏南。

（乙）墓门（略）

（丙）椁室

在一些比较宽大的洞穴内，采用封门板的方法，将洞内分隔成若干间椁室，以区别主室与陪室，然后分别陈放棺木和随葬品，如M2、M8、M12等。现以M8为例，该墓洞内宽13.98、深0.86—2.70、高0.70—1.80米。洞口正南向，呈梭形，洞内东段较西段宽阔，共停棺五具。自东向西1.38米处，有一道夹板隔壁，再西去5.42米处，又一道同样的隔壁，再西去8.05米处，又是一道隔壁，共间隔成东、中、西三个椁室。东椁室东西宽3.78、深2.46—2.70米，中央只停放一具圆筒形大棺。中椁室东西宽2.42米，并列两具长方形棺。西椁室内宽5.52米，并列童棺两具。该墓已被盗空，门壁倒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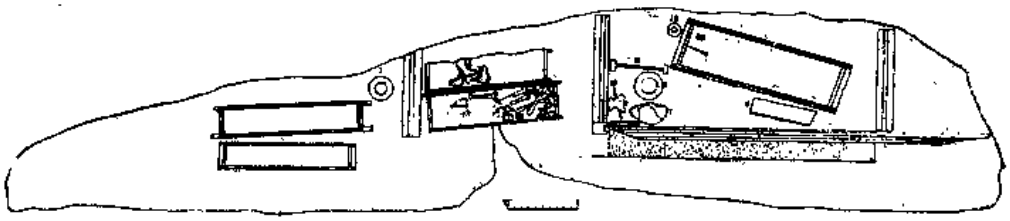


图2 M8平面图

1.米字纹羊角系硬陶罐 2.圈纹带环耳罐（残） 3.小碟 4.竹器（残） 5.米字纹三足鼎（残） 6.木雕花板 7.蕉叶纹硬陶罐（残） 8.细方格纹罐 9.架座 10.长条木器 11.绕纱板 12.小方格罐

（丁）棺木及骨架

这批崖墓中，共存放棺木37具，大部分已腐残，有的仅剩底板，全系整料刳制而成。用材多属樟科闽楠，少数为杉、樟木。其体形大体可分近圆形和近方形两大类，每类尚可分若干式。棺盖与棺身均采用子母榫合口，多不施棺钉，少数施竹钉或束腰子母榫。棺表少数尚留有黑漆皮或刻有纹饰，绝大多数露胎。

棺内骨架，大部分腐残，有的因被盗相互错乱，能鉴别其年龄和性别者，仅16具，内有成年男性四人，占25%；成年女性七人，占43.75%；中年男性三人，占18.75%；老年男性二人，占12.5%；。男性共计九人，占56.25%；女性七人，占53.75%。均为仰身直肢葬，每具骨架下，均以竹席裹卷，半垫半盖。席下有三支细竹条，与席同长，交叉排列。

死者头向，多偏西或偏北，少数正东或偏东向。在群葬中，异向的较多。

（戊）葬式

就埋葬的习俗来看，大体分单洞单葬、单洞群葬、联洞群葬三种。属于单洞单葬的有六座，约占总数的42.9%。洞穴一般比较矮小，洞宽2.00—4.05、深1.42—3.92、高0.92—2.28米，棺木横置于近洞口处。从M9、M10、M11三墓所保存的三具骨骼鉴定结果来看，全为男性，成年二具，中年一具。属于单洞群葬的有七座，占总数的50%。洞穴相应比较宽大，洞宽均在4米以上，最宽的M8，为13.98米；深均在3米以上，最深的M5为8.65米。高一般在3—4米。洞内陈放棺木二、四、五、六具不等，成年、儿童的棺木，同性、异性同葬的都有。联洞群葬的仅一座：由南洞、中洞、北洞贯通成一排长洞，全宽58.30米。共存放棺木10具：南洞四具、中洞四具、北洞两具。可惜被盗一空，连骨架都不存。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不甚丰富，共220件，计陶器75件，原始青瓷器49件，竹木器56件，纺织器材36件，其它四件。

随葬陶器中，有些有兽形纹饰(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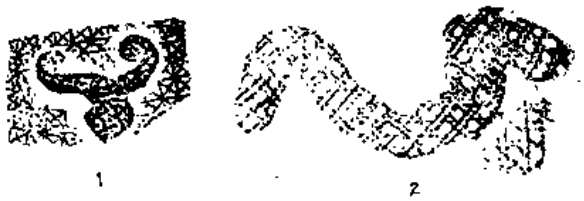


图3 陶器纹样拓片

1. 羊首贴耳 2. 蛇身贴耳

崖墓的族属和族俗

武夷山脉中段和江西境内的北段，崖墓密聚，均盛行同一葬俗。墓主人同属越族后裔，是完全有可能的。

已发掘的14座崖墓，四座为单葬，二座不明，其余八座均为双葬或群葬。骨骼鉴定的资料表明，这些墓葬混杂，既有同性、也有异性共葬，既有中年、青年，也有老人和儿童共葬一穴。这表明氏族社会同族共葬的习俗，在这个地区(或民族)仍留存下来。

出土的一批棺木很有特色。M12棺1和棺10，形态似房层：棺盖像屋顶，有正脊、正吻，内有脊桁、挑檐桁、山墙、房基等仿木结构。M8棺1挡板中央所刻的四出窗格纹，象征窗户。圆棺则是窑洞或石洞的象征。如果说福建武夷山地区出土的船棺反映了墓主生前习于水上生活，那么，贵溪房棺则反映他们生前是定居于陆地之上了。

贵溪崖墓所出土的木质制品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多整料刳制。像M12棺1，盖高68厘米，棺身高50厘米，必须有一米以上直径的整料方可制成。较小的棺木或封门板，出土的两百余件遗物，没有一件金属制品，有的是以陶仿铜，以木代铜，以竹代铜。这是少见的现象。这或许由于身居僻地，交通闭塞，对交换来的金属器皿惜如珍宝，不轻易用来殉葬；

更重要的，可能与这支民族的习惯和信仰有关——忌讳金属物品殉葬。其用材的直径也必须在六十厘米以上。从伐木到刳制成各式的棺木，没有精巧的工技，是无法进行的，没有锋利的铁制工具，也是无法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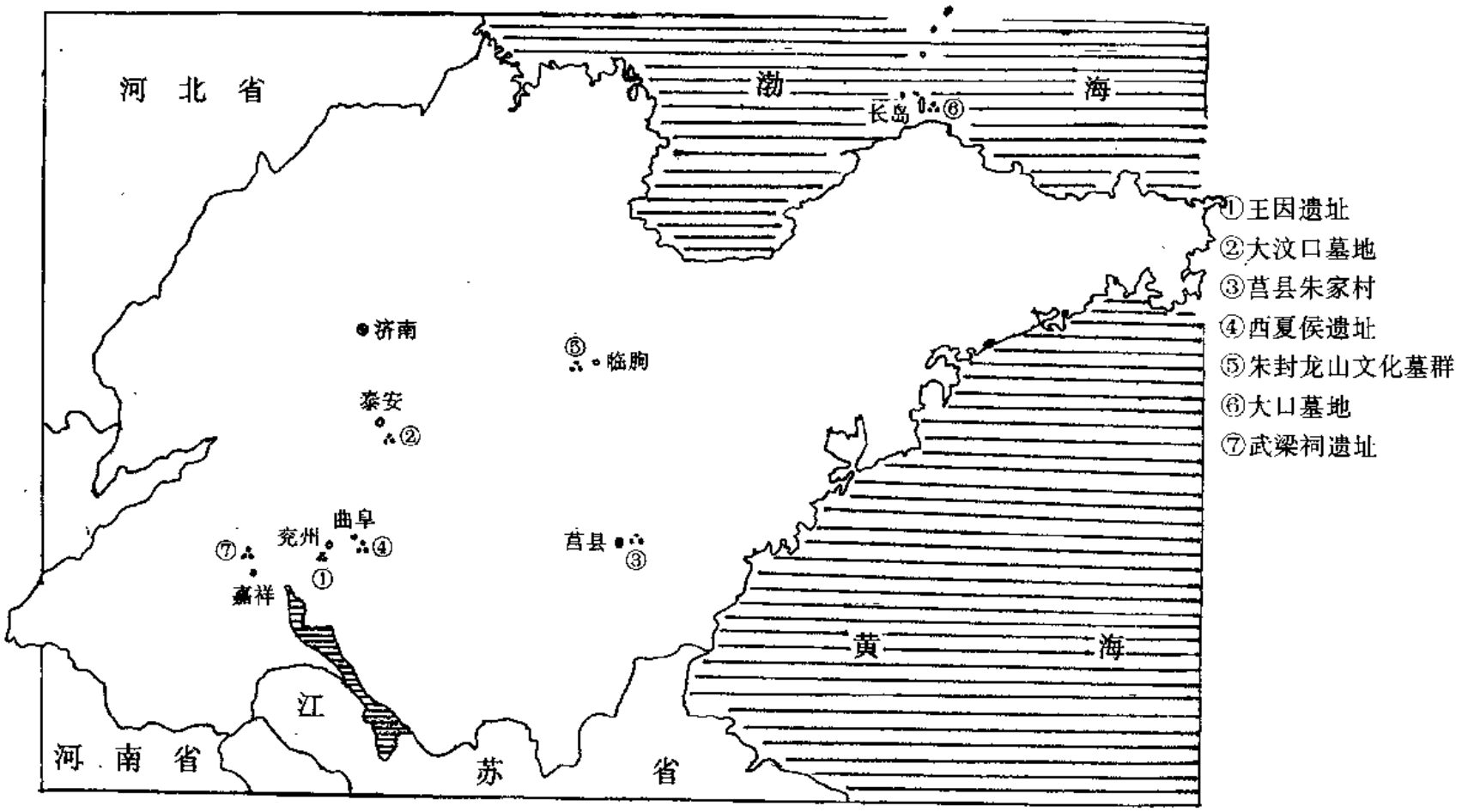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墓葬表明此时生产力已相当发展，可能已进入阶级社会，但仍保存着氏族社会以来同族共葬的习俗。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葬式一致而头向颇不一致，甚至同穴二棺而方向却大致一南一北。氏族公墓的头向一般表示死后去向，结合我国民族学资料来看，即去到祖源地。此处反映的头向不一或与作为血缘基本单位的族体的变化有关。据男女老少群葬的现象，可能是一家族墓地。由于血缘纽带的松弛和范围的缩小，一家族的始祖就成为这一家族追随的最终目标，远祖居地的观念已经淡薄。同时将棺木葬在选定的秀丽山岩之上或认为此即是理想的最终归宿地，头向已失去原有的意义。此问题与宗教观念的发展变化关系密切，有待深入探索。此时随葬日用品陶器上的兽形纹饰，可能已非崇拜对象，而是用以驱邪镇墓的兽神工具，应属于巫术控制的性质。这些兽神与早期的图腾或有联系，特别是蛇。烧制时或包含有追求美观的世俗意义。据作者分析，用直径一米以上的整料刳制成棺身，没有锋利的铁器等金属器具很难进行，而随葬品中却不见一件金属制品，皆以陶、竹、木之，这固然与当时交换来的金属品十分珍贵有关，但据未被盗的墓 10 随葬品达 48 件之多，可见并非吝惜，而更重要的可能是与宗教信念有关，即忌讳金属品殉葬。晚近贵州等地彝族尚非常忌讳铁器入棺，视之为凶物，将危及亡者，从而祸及家人；且常以铁器作黑巫术的工具。这可能源于对金属特别是铁制武器的杀伤力的恐惧，从而产生了铁器魔力信念，当然可能还有更复杂的原因。这是金属特别是铁器出现时宗教信念作出的反应，值得重视。另外，公墓建于幽静深邃的陡峭崖壁洞穴内，起初可能与保护棺尸免遭自然和人为破坏的动机有关，后来可能更多地与希望死后升入某种理想境界有关，这一境界与此时兴起的天神崇拜相结合，逐步演变的所谓"仙界"一类的乐土观念。"仙岩"及其附近道教圣地龙虎山、上清宫与崖墓不无观念上的历史联系。

（张雅平　于锦绣）

山 东 省

一、兖州王因遗址墓地
二、大汶口墓地
三、莒县大汶口文化陶尊
四、西夏侯遗址墓葬
五、朱封龙山文化墓葬
六、长岛大口遗址
七、嘉祥武梁祠画像石



山东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兖州王因遗址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济宁地区文化局（胡兼华执笔）：《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其文化层分为四层，第三层的年代为公元前 4000 年，第二层的年代为公元前 3275 年。

③地点：山东兖州县城西南约 10 公里处，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④发掘日期：1975—1978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墓地分为四块，分布在居住地的四方；墓葬填土内加进许多红烧土颗粒；流行口含石、陶小球和拔掉侧门齿风俗；随葬有猪獠牙、龟甲等。

氏族公共墓地比较集中，分四块，我们划分为四个墓区。第二墓区位于两块居住遗迹之间。第一墓区在中心居住遗迹的北侧。第二墓区与西边第三墓区遥相对应。南侧居住遗迹相连为第四墓区。

这里墓葬填土内加进许多红烧土颗粒，大概是当时流行的一种风俗。

少数墓坑底部有生土或熟土二层台，有的是为搁置随葬品而专设的。

王因遗址墓地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侧身和屈肢为数极少。合葬和二次合葬墓占了一定的比例，是这个遗址的特点。

单人二次葬为数不多。此外，如 M2138 为一男性青年个体，头至盆骨仰身直肢，下肢从股骨翻折置于胸部，胫骨、腓骨分别位于头骨两侧，为个别的特殊葬式。

在有些墓坑中无头骨，同时多数都缺少四肢或盆骨，只保留部分躯干的墓穴，我们称为“迁出墓”。这些残存的骨骼可能是进行二次合葬时，将头骨四肢等迁出剩下的部分。

单人仰身直肢葬的头向基本上是头东脚西，多数在 70°—128°之间。只有少数几例为头西脚东，而且俯身也有随葬品，这种区别于大多数成员的葬式，是出于死因所致还是别的原因，目前还不清楚。合葬也都头东脚西。

二次合葬墓少数排列有秩序，头骨位置也向东。如三层的 M2240，土圹竖穴墓，口距地表深 0.09、口至底 0.20、长 3.00、宽 2.40 米。埋人 22 个个体的头、四肢骨，基本上自成单元放置，四肢骨成束或成排置于下边，中间为盆骨，头骨搁置在上边并且向东。作南北向排列的有三行，计 17 个个体，其他四个个体环绕在墓边之下。22 具骨架中能辨明性别的多为男性成年个体。又如 M248，为南北向长方形土圹竖穴。九个个体，头骨都摆在东侧，按南北向顺序排列为两行，而四肢和盆骨则与头骨相连，无一定的秩序。但是，普遍地还是骨骼随意放置在坑内，有些尚能看出属于一个整体间的关系，头向一般不易判定。如二层

的M243，椭圆形土圹竖穴，共埋入24个个体，分三层放置，一、二、三层分别有八、九和七个个体。

二次合葬墓在二、三、四层中都有发现。往往一墓之中均为男性成年个体。也有少数几例为男女老幼兼有。基本上以同性合葬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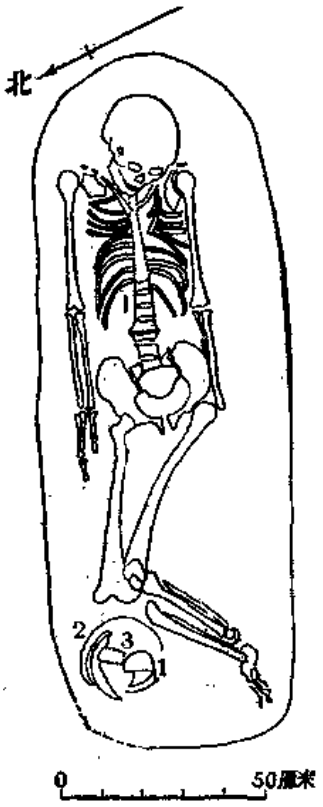


图1 M210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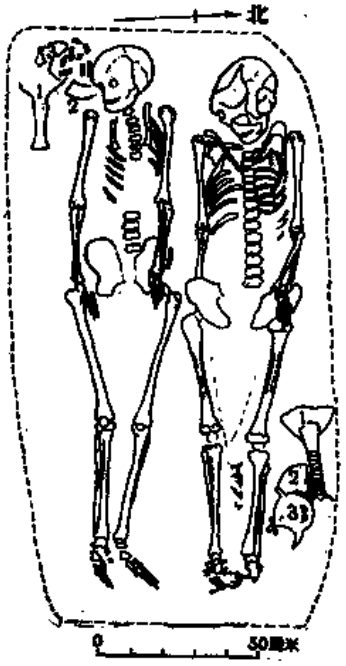


图2 M2108平面图

合葬墓，在二、三、四层中都有所发现。其中二人合葬墓17座，三人合葬墓二座，五人合葬墓三座，共22座。经鉴定属同性合葬者17座（男性合葬10座，女性合葬七座）。两座是一个成年女性和一个未成年个体的合葬。三座异性合葬墓，都出自二层。然而不容忽略的，二层合葬墓仍以同性合葬占多数。所清理的这些合葬墓，从骨骼位置判断，多数应是一次葬入的。但有的从骨骼位置错动分析，可能不是同时埋人的。

通过885具个体的鉴定，其中具男性特征为547个，具女性特征的233个。女性个体显著地少于男性。

这里成年男女敲拔侧门齿的习俗也极盛行。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一些人头骨的下臼齿外侧，留有石、陶小球，相应地有齿面萎缩内收呈马蹄形和齿面磨损甚重的现象，显然是由于将石、陶小球长期含于口内所致。男女老幼都不乏此例。这是国内新石器时代墓葬中所少见的现象。它意味着什么，还有待于深入研究。

早期墓葬：均出自第四层。

M2102 长方形土圹竖穴墓，一具55岁左右的男性个体，头向119°，下肢微屈(图1)。随葬有釜形鼎、杯及残彩陶尊形器。

中期：出自第三层。仍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流行合葬与二次合葬。

N2108 为两具男性个体，头向86°，仰身直肢葬。各随葬三件器物，形制相同(图2)。

晚期：出自第三层，此期墓葬除单人葬为主外，合葬与二次合葬也常见。大部分墓葬有随葬品，与早、中期相比，数量上较为增多。

M2376 墓中有两具仰身直肢的男性骨架(图3)。

牙饰 三件均以猪獠牙制成。一端刻弦纹并穿孔。长约7.5—9厘米。多数随葬在死者头顶，也有的出现在头的两侧。

此外还有龟甲(内装骨锥)、钱牙饰、骨锥等。

彩陶钵(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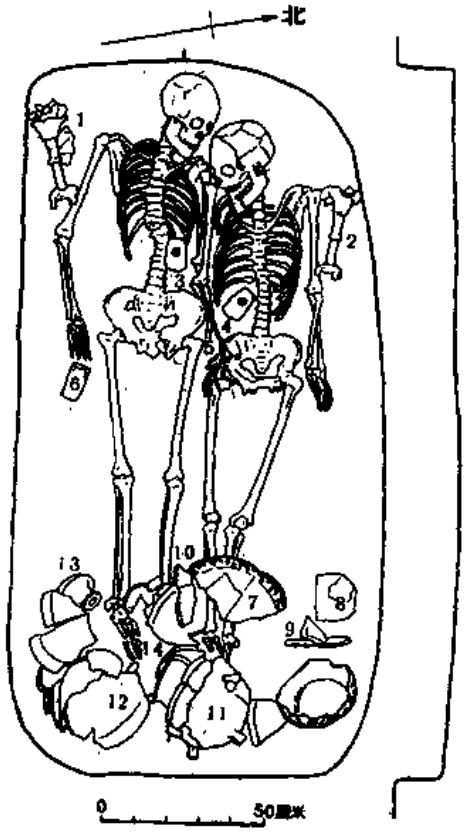


图3 M2376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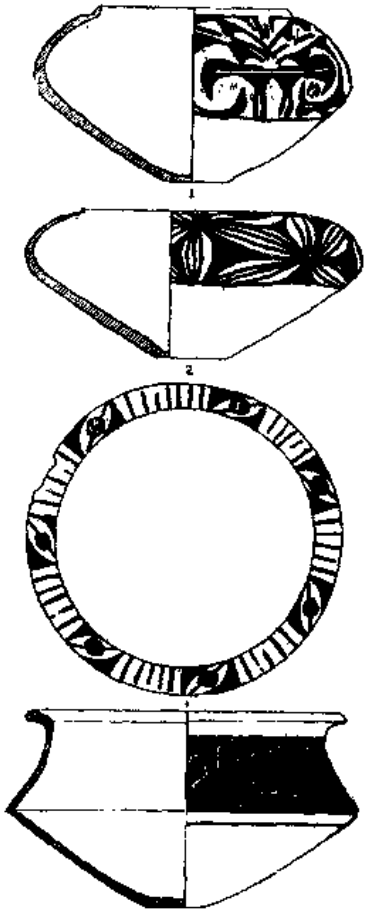


图4
1、2. 彩陶钵(M2376、176)
3. 彩陶盆(M2326)(均3/20)

〔编者提示〕

王因墓地是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址的代表之一，其突出的特点是出现以同性为主的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后者有多达24人者，且分排分层安放，头向一致，与单人葬一样均向东。单人葬中个别头向朝西的为俯身葬，与仰身直肢葬的一般葬式有别，在此可能表明死者当是本氏族的有"罪"者，不能同见祖宗。这种葬俗也见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墓地，这可能是一种母系氏族的埋葬制度。墓地分成四块或是同一氏族内的各亲族专设墓地。对死者来说，埋人氏族公共墓地以及合葬、头向一致等现象表示血缘关系在阴世的继续，对生者来说，如此安排亡故亲人意在提高氏族成员对血缘关系的高度重视，从而达到氏族紧密团结以利生存斗争的目的。因此母系社会的祖先崇拜实质上不过是对于以女性祖先为标志的氏族血缘关系的崇拜。至于生前口含石、陶小球，死后亦然含在口中的风俗也可能与某种宗教信念有关，小球很可能具有灵魂寓所或庇护的意义，因为小球含在口中似无实际意义，不会是生理上的需要，故生前口含小球很可能是对某些青少年所施行的一种安魂定魄的巫术手段。但此问题十分复杂，也可能另有原因，值得进一步探索。生前拔牙现象一般认为与成年礼有关。

（于锦绣）

大汶口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 年。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晚期，约为公元前 3500 年——前 2500 年。

③地点：山东省泰安县和宁阳县的交界处，跨在大汶河两条支流的交汇处。现存面积 82 万余平方米。

④发掘日期：195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拔牙和头骨人工变形习俗；多数死者指骨附近有獐牙和獐牙勾形器；有的死者腰部放有涂朱或穿孔的龟甲；有用龟甲和猪头随葬的习俗。

墓葬分布

这个氏族公共墓地，墓葬排列无一定的次序（图 1）。

埋葬习俗

133 座墓中，有人架的 128 座。墓 24、54、60、126、127 五墓没有人架，除墓 126 有包括下凳骨和小腿骨在内的几块零骨之外，其余几座连一颗牙齿也没有找到。这些没有人架的墓，可能是由于人骨已全部腐朽，也可能原来死者由于意外死亡，尸体没有找到或仅找到几块残骨。现今沿海渔民，有为失事亲人修纪念冢的习俗。如属后一种情况也许具有类似的用意。

有人架的墓，人架一般保存完整，仅有少数遭到局部破坏。其原因，有的是由于打破关系造成的，如墓 31 和 124，足部分别为墓 18 和 123 所破坏，墓 43 腰以下为墓 44 所破坏；有的系后世被扰，如墓 3，被一近代工事坑打破，腿骨大部不见。也有一些，原因不明，如墓 73 不见下体骨骼，上体骨骼凌乱异常；墓 116，小腿骨横置于右股骨下面，这些现象还难以作出确切解释。

在埋葬习俗上，这里没有发现男女分别多人集体埋葬的现象，有的只是男女分别单独埋葬，或成对成年男女合葬。少年儿童葬法也与成人相同。

仰身直肢葬最普遍，共 116 座，其中单人墓 108 座，双人墓 7 座，三人墓一座。都是仰卧伸直，面部向上或偏向左右，两臂有的伸直贴放身两侧，也有的双手置于小腹下方，下肢多数是并拢的。合葬墓人架都是并排放置。

侧身葬 12 座，右向侧的五座（墓 25、38、73、84、110），左侧的七座（墓 34、40、52、81、97、109、117），一般是一腿伸直，另一腿微屈压在上面，墓 97，身向左侧，已接近俯身的程度。

俯身葬，只有墓 45 一例，头向正西（270°），俯卧伸直，双手压于身下，两腿并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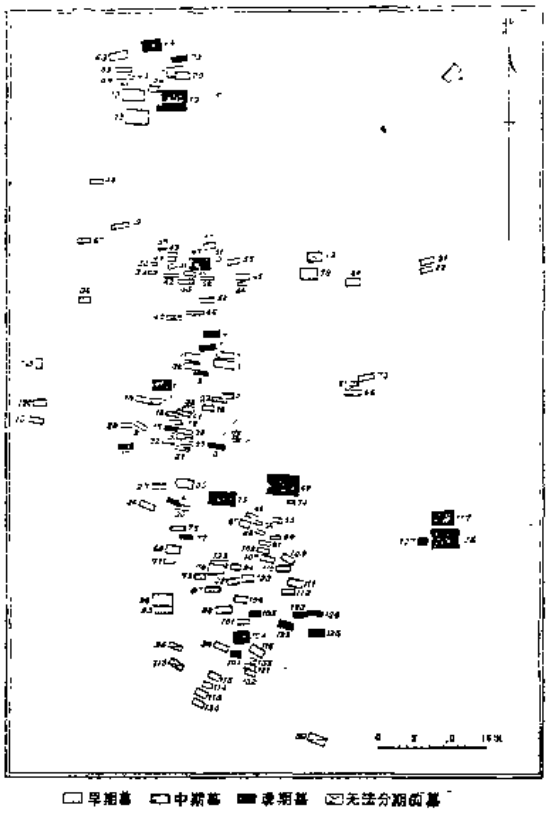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分布图

屈肢葬，只墓133一例。

除了墓128和45以外，人架头向都毫无例外地朝向东方，有的稍偏北或南一点。墓128，头向南，两臂曲折近插腰状，双手置手腹部。这座墓所在的地点，表土未经破坏，离地表仅0.6米，土坑长方竖穴，没有随葬品。墓45，随葬陶器数件，和其他墓葬属于同一时代，但作俯身处理，头向又独向西，这也许是死者生前的特殊情况，因而死后不按惯例埋葬。

根据对三十四座墓三十九具人骨的鉴定，其中单人墓属于男座的有墓9、15、34、59、73、91、99、107、109、112、117、122、123、125等14座，属于女性的有墓7、10、28、30、55、57、67、72、82、85、102、105、115、121、130、131等16座。墓1、13、111，都是一对成年男女，按男左女右的位置排列。墓35，是一对成年男女同一女孩合葬，女性也在右边，女孩倚在成年女性的右侧。其余4座合葬墓(31、69、70、92)未经鉴定，性别不详。这些葬墓中，墓1，女性人架的墓底较男性一边为高，而且偏于一侧向外扩出的一个小坑内。

随葬品的品种和数量

当时人们显然相信死后有灵魂存在，因此在墓中绝大多数都放置有数量不等的随葬品。其中既有大量的陶制生活器皿，又有石、骨、角、牙、蚌等不同质料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以及祭食等。但是，也有八座墓空无所有。

随葬陶器，最为普遍，共 117 座墓。葬有工具的 76 座墓。有装饰品的 46 座墓。随葬猪头的 43 座墓，共 96 个猪头。随葬一头的二座，两头的十座，三头的六座，四头的二座，五头的三座，14 头的有墓 13 一座。葬有龟甲的 11 座墓，包括背腹甲 20 件。有骨质和象牙雕刻物的 16 座墓。

各墓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极不平衡，多寡悬殊，质料优劣差别相当突出。从总的数量来考察，少的只有一两件简陋的器物，如墓 62 只有一枚獐牙，墓 70 只有一件石铲，墓 61 一鼎、一砺石，墓 71 一匜，一獐牙，墓 85 一纺轮、一蚌镰，墓 114 一鼎、一壶；一般的墓为一、二十件；随葬品多的五六十件，甚至多达 180 余件，而且品种复杂，制作精致，往往采用贵重质料。以 10 号大墓为例，死者不仅随葬 80 余件精致漂亮的陶器，而且佩有象牙梳、象牙雕筒、玉质的臂环、指环和铲子，以及成串大理石、松绿石制成的头饰和颈饰。如以陶器一项相比较，那么在随葬陶器的墓中，5 件以下的约占总数的一半；六至九件和十件以上的大约各占总数的 1/4。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有些有一定的规律。獐牙（包括少数猪门牙）总是握在死者手中，石铲、石斧多横放于腰间。骨矛、骨牙雕筒、龟甲、穿孔角器，一般也陈放在腰部，例外的情形极少。骨镞、骨镖成组地出现，置于股旁。猪头放在脚下的居多。束发器、臂环、成串的头饰、颈饰，佩于应佩的部位。指环有九件套在手指上。纺轮常置于近墓口的地方，也有的放在两膝间（墓 8、51）。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对判断某些器物的用途有着重要的价值。例如束发器，假如我们不了解其佩于头上，仅从形制判断，就会误认为是一种牙刀。又如有的臂环直径较小，今天手形较小的成人也套不下去，有的肉部扁宽，似亦不适于佩戴，但它们都恰恰佩于手腕部。当然有一些仅从陈放位置也还难以确定其实际用途。如龟甲多在腰间出现，有无实际用途很难肯定，也许与宗教信仰有关。

墓葬人骨所见的几种风俗

根据对大汶口墓葬部分人骨的观察，男性和女性都有头部人工变形与拔牙的习俗。拔牙可能是 12－13 岁以后，在 18－21 岁之间的一段时间，主要是青年时期。一般是拔去上颌两侧切牙。我国古代文献中如《淮南子》一书，就有关于"凿齿"的记载。根据民族志的材料，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土著居民中，头骨人工变形的习俗很普遍。至于拔牙的习俗，我国台湾高山族也有，同时也存在于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中。据说，拔齿是作为进入青春期的一种表示，有的则在结婚前后进行。

各种类型墓举例

（一）大型墓　10、25

墓 10(图 2),随葬品的精致、丰富,为这批墓葬之冠。

我们在葬具内壁北边挖到两片朱土,层次隐约可见。死者为一女性,据鉴定年龄约在 50—55 岁之间。仰卧直肢,人架长 1.6 米,双手放于小腹下方,握有獐牙。周身覆有一层厚约二厘米的黑灰,疑为衣着。头部佩戴着由 77 个单件组成的三串石质装饰品,所佩臂环、指环以及随葬的石铲,都是玉质的,并且有大型的象牙雕筒和象牙梳。随葬陶器有洁净的白陶,乌亮的黑陶和精美的彩陶,其中陶瓶一项即达 38 件之多。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在长方坑内人头的上方,为一组小型的白陶和黑陶器,有鼎、壶、鬶、盉、杯等,多数是成对的,共 11 器。另外,头骨上还有一把象牙梳,额上一串长方石片,颈部一串石管状珠,胸前一串松绿石片。右臂佩一玉质半透明绿色臂环,右股上放一玉铲,右膝附近放一骨雕筒,左膝旁和脚下各放一器盖。一件石斧,放在左肩附近。

葬具内坑外东端置两个象牙雕筒,南北两边中部对称放两上形制、纹饰完全相同的彩陶背壶和黑陶杯。

葬具外放置着大量的陶器。

(二)中型墓

墓 4 (图 3)。

(三)小型墓

墓 5(图 4)。仰卧直肢。双手置骨盆上,各执一獐牙。头上束发器一对,右耳旁一小绿松石片。左臂佩石臂环。右股下压一石锤。左股旁坑口处有纺轮四枚,骨笄一件。头右侧一组陶器,计豆、壶、高柄杯、筒形环、罐各一件。

(四)男女合葬墓

墓 35 (图 5)。成人骨架两具,小孩一具。成人为一男一女,男左女右。小孩为女性,紧倚在成年女性右侧,下肢斜搭在大人的股上。均为仰身葬。男性面部向左,双手抚于盆骨处,执獐牙。左手佩一骨指环。女性右臂搂住女孩,左手放于盆骨处,头佩束发器。随葬器物多靠近男性一边。人架头上方有一大背壶。背壶右边两壶、一杯,左边有砺石、牙料、蚌片、零星兽骨和陶杯。男性身左侧,自肩至足有鼎(内放猪骨二块)、豆、壶、罐、砺石、猪头及陶器碎片。右脚附近一鼎。

墓 1 (图 6)。北部有一向外扩出的小坑,女性即葬于这小坑内。男性处于坑的中央。两具有架相距 10 厘米。

随葬品集中男性一边,女性仅颈部佩一玉管,右腰间放一龟甲。男的右腰部也佩一龟甲,头左侧有石笄、骨笄、鼎和豆各一件,附近有一组石器(斧、锛、砺石)和骨镞、兽牙等物混放一起。由肩至大腿左侧,有杯一件,下压一石笄,其余为小石锛(一件有段,一件为玉质)、石矛、石刀、砺石、骨锥、骨凿、骨镞、箭尾、骨钩、穿孔长方骨板和一些牙料。脚部放有高柄、单把和筒形杯。坑口处还有一件白陶壶。

(五)儿童墓

墓 36 (图 7)。右肩旁一鬶,右腕外一罐。

(六)特殊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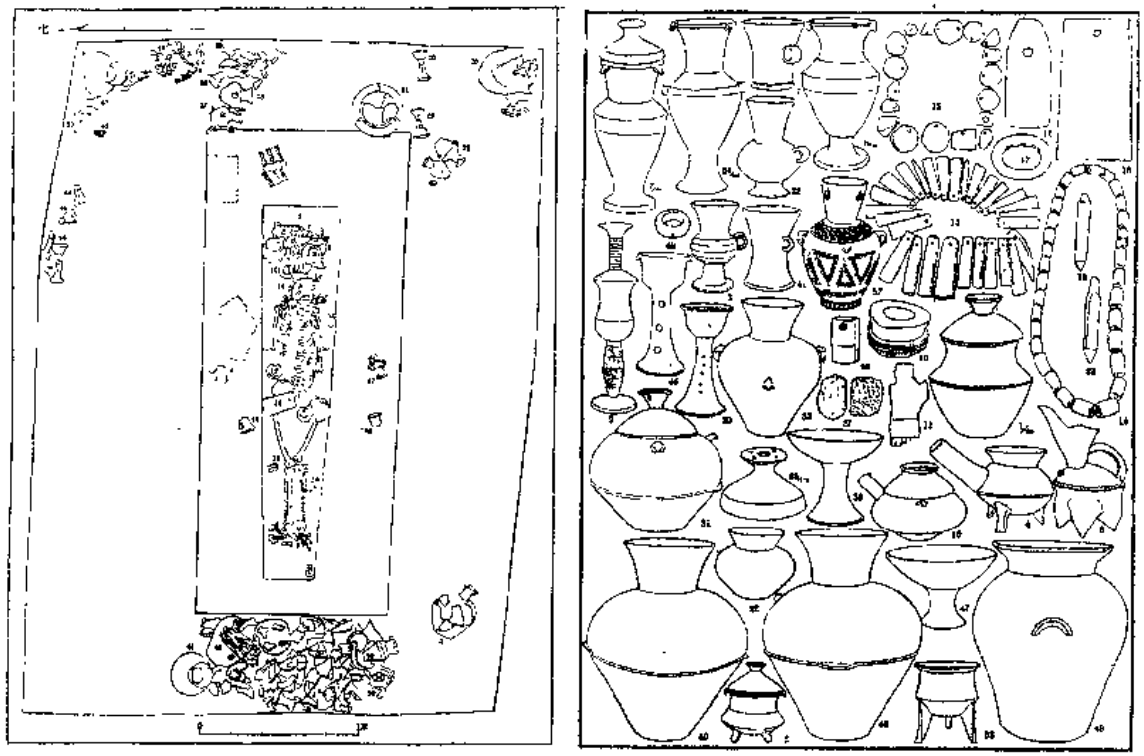


图 2 墓 10 墓底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 Ⅰ式象牙雕筒(2 件) 2、8、11. Ⅺ式其他鼎 3、31. Ⅴ式单把杯 4. Ⅱ式三足盉 5、22. Ⅶ式无鼻壶 6、7. Ⅱ式空足鬶 9. Ⅷ式高柄杯 10. Ⅴ式平底盉 12. 象牙梳 13. Ⅰ式笄、有穿长方石片饰(27 件) 14. 管状石珠(31 颗) 15. 松绿石串饰(19 件) 16. Ⅱ式石斧 17. Ⅰ式臂环 18. Ⅵ式石铲 19. Ⅰ式骨雕筒 20. Ⅸ式器盖 21. Ⅰ式器盖 23. Ⅱ式笄 24. 象牙管(压在头下) 25. Ⅰ式笄(压在头下) 26、40、46、51. Ⅵ式宽肩壶 27、43. 鳄鱼鳞板 28、33－35、52. Ⅳ式背壶 29、30、44、45(1)、(2)、Ⅵ式高柄杯 31. Ⅴ式其他罐 36、37、41、56、58. Ⅲ式单把杯 38、39、47. Ⅲ式细柄豆 42. Ⅰ式指环 48. Ⅳ式其他罐 49、54. 猪头骨 50. Ⅱ式瓶 53. Ⅹ式折腹鼎 55、57. Ⅰ式彩陶背壶 59. 象牙片 2 件(压在头下) 60. 猪骨 61. Ⅰ式双鼻壶(压在 50 下)

说明:(1)二层、三层的陶器,均堆压在葬具西端外陶器下,器物号后的(二)、(三)即代表层次。1/(三)是Ⅱ式折腹罐,2/(三)是Ⅱ式细柄豆,其余全是Ⅲ式瓶。 (2)平面图上虚线范围内是红朱土。 (3)有些器物图上未表现者,均压在其他器物之下。

墓 45 俯身葬(图 8),仅此一例。葬一单人,俯卧伸直,头向西,双手压于骨盆下,各握獐牙。头上放一件灰陶壶,脚下有钵、鼎、背壶等五器。

墓 24 无人骨架。坑长 2.34、宽 1.1 米。在坑内按照惯例陈放着一批器物,相当人架腰部,放有石斧一、獐牙二、角坠一。相当头部附近,置有石笄、彩陶壶和背壶、单耳罐、高柄杯、角料。坑内左侧自东而西陈放鼎、豆、壶、罐、碗等 12 器。

墓 133,为墓 121 所打破。人架腰部弓曲,屈肢。随葬品仅有牙料一块,鹿角三块。此墓为仅有的屈肢葬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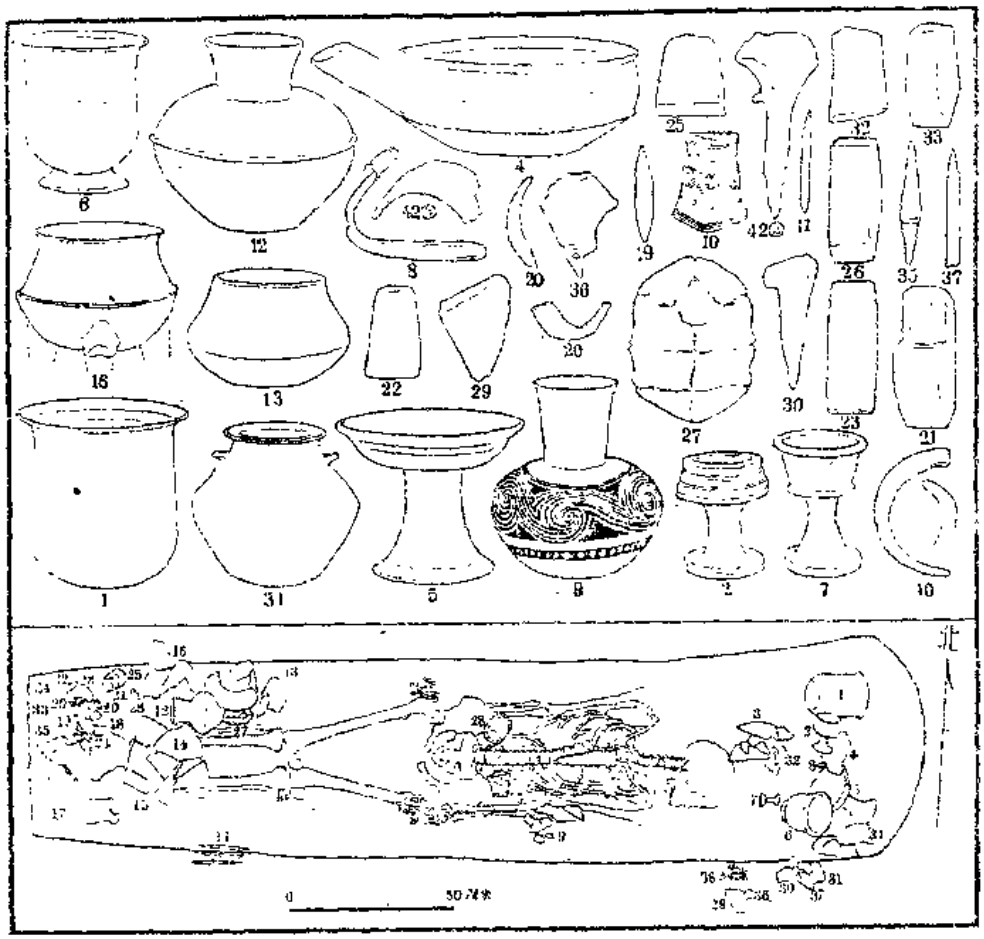


图 3 墓 4 墓底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 Ⅰ式平底尊 2、7. Ⅳ式高柄杯 3. 残陶鼎 4. Ⅳ式平底盉 5. Ⅳ式细柄豆 6. Ⅱ式圈足尊 8. 骨钩形器 9. Ⅵ式彩陶壶 10. Ⅰ式骨雕筒 11. Ⅰ式镖(4 件) 12. Ⅳ式宽肩壶 13. Ⅳ式圆腹罐 14、15. 陶片 16. X 式折腹鼎 17. 猪头 18. 蚌片 19、35. Ⅱ式镞 10、41. 牙刀 21. Ⅳ式大型石镈 22. Ⅰ式中型石镈 23. Ⅰ式石凿 24、25. Ⅱ式小型石镈 26. Ⅰ式小型石镈 27、28. 龟甲 29、34. 砺石 30. Ⅰ式骨凿 31. Ⅰ式折腹罐 32. Ⅳ式石刀 33. Ⅰ式石凿 36、39、42、$42_{(2)}$. Ⅰ式锥 37. Ⅱ式锥 38. 小砂粒 40. 牙料 $42_{(3)}$. 牙料、獐牙 (39—42 压在 12、14、16 等之下)

以上墓例，墓 45、128 死者头向都比较特异，一向西，一向南，墓 45 且为俯身葬，墓 133 则为屈肢葬，均与墓群埋葬的一般规律不同。死者遗体为什么采取与众不同的处理方式，是由于死者身份不同，还是有其他原因，尚待深入研究。至于墓 24，原来是否葬有人骨，现在也难以判定。考虑到大汶口墓群人骨一般保存完好，包括使用木质葬具的也是如此，独有墓 24 等几座无遗骸可寻，似乎也值得注意，故作为特殊墓例于此加以说明。

随葬装饰品、雕刻物及其他遗物

墓葬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装饰品，有的单独出现，有的成组。质料有白色的大理石，翠绿色的玉石和松绿石以及骨料和象牙制品。出土情况证明，不仅女性佩戴，男性也佩戴。据出土部位、佩戴情形，大致可分为头饰、颈饰和肢饰以及其他佩饰，计有：笄、束发器、梳、成串头饰、颈饰和臂环、指环等主要品种。现以 47 号墓为例加以说明：人头骨上一对猪獠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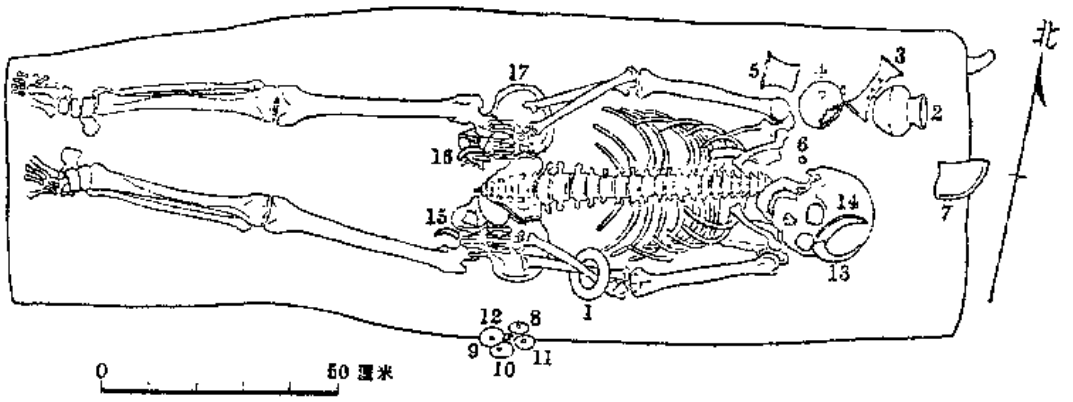


图 4 墓 5 底平面图

1. Ⅰ式臂环 2. Ⅳ式无鼻壶 3. Ⅴ式高柄杯 4. Ⅰ式其他罐 5. Ⅰ式筒形杯 6. 小石饼 7. Ⅳ式细柄豆 8－11. 纺轮 12. Ⅰ式笄 13、14. 束发器 15、16. 獐牙 17. 石锤(在右股下)

制成的新月形束发器，两只石笄散落在头骨前面，大约是从头发上脱落下来的，耳部均有璧形石环一组，大概是悬饰。一组长方形白色石片，散落在面部及头两侧，上面都有穿孔，无疑也是佩于头上的头饰。颈部前后，发现了六颗小石管，可能是颈上的串饰。两臂各戴一圆形臂环。

墓葬中大多数死者手中握有獐牙，也有用猪门牙的。部分墓葬有龟甲出现，位置多数在人架的腰侧，背、腹甲多穿有圆孔，有的还涂朱彩。上述两种器物，比较特殊；是否与信仰有关，尚待进一步研究，但其中不少獐牙的尖部弧内有磨制加工的现象，是否有实际用途不详。

另外，墓葬中出土一些用途不明的杂件，也附在这里说明。

(一)龟甲 20 件，出土于 11 座墓中。据鉴定有的为地平龟甲壳，这是在我国首次发现这种龟的甲壳，背腹甲一对，残，各有穿孔一对。背甲一件，无穿孔，涂有朱彩。标本 47：18 与标本 47：28 甲壳内各有砂粒数十颗，小的如豆，大的如樱桃。

(二)獐牙 188 件，握于死者指骨中，多者左右两手 12 个(墓 132)，少者一个。不少尖端经过加工，刃部锋利，有的还有烧痕。从其随葬的普遍和放置的固定，可说是一种葬俗(图 9)。

(三)猪门牙 15 件，有的牙根刻凹槽，出土部位与獐牙相同，作用大约也是一样的。

(四)獐牙勾形器 一件，有穿孔。

在埋葬制度方面，三期似乎没有多大差别，如都以单人仰卧直肢葬为主，偶有侧身葬；都有男女合葬，使用葬具，随葬猪头、龟甲等，也都相同。

但是，从整个墓地看来，墓葬排列整齐而集中，葬式基本统一，说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仍然存在着，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情况下，这种制度仍然是必要的。不过这时氏族社会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出现了裂痕，在氏族内部出现了较富有的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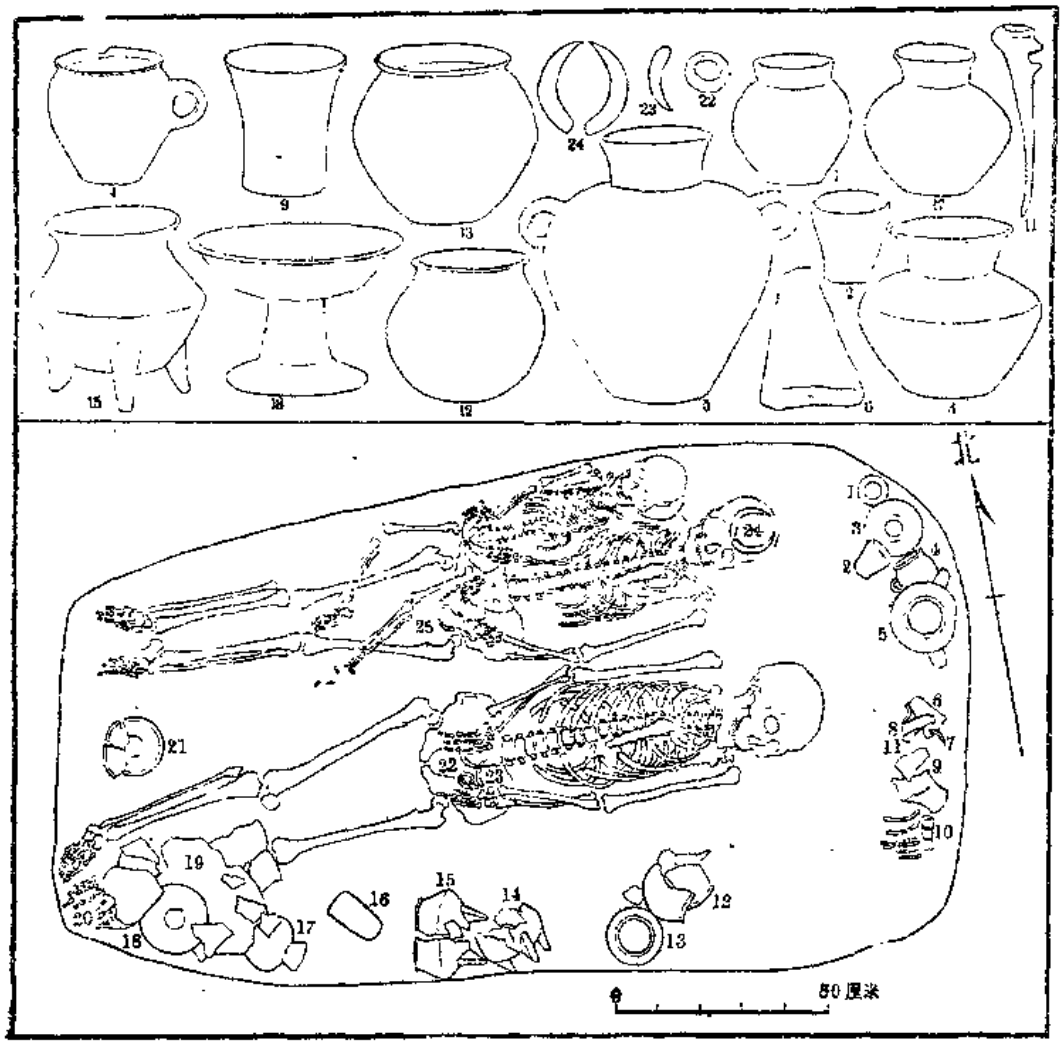


图5 墓35墓底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 Ⅰ式无鼻壶 2、9. Ⅰ式筒形杯 3、17. Ⅳ式无鼻壶 4. Ⅴ式深腹罐 5. Ⅱ式背壶 6、16. 砺石 7. 牙料 8. 蚌片 10. 兽骨 11. Ⅰ式锥 12、13. Ⅱ甲深腹罐 14. 残陶鼎 15、21. Ⅲ式折腹鼎 18. Ⅳ式细柄豆 19. 残陶片 20. 猪头 22. Ⅰ式指环 23、25. 獐牙 24. 束发器 26. 猪蹄骨(在15号鼎内)

〔编者提示〕

大汶口墓地突出反映了原始社会晚期祖先崇拜的以男性祖先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崇拜这一中心形式的迹象,有较大的研究价值。整个墓地上133座墓葬,除两座外,头向一律朝东方,表明了死后要同归祖宗故地的宗教信念,即继续保持父系氏族的血缘关系,重建阴间氏族。头向东方应与墓主人的原始居地在东方有关。据人骨测定资料,大汶口族群可能是属于兴起于海滨的一个种系。两例头向不同的墓葬正可作为上述宗教信念的反证。M45为俯身葬,葬式特殊,似有惩罚之意,但有随葬品,因此可能是本氏族成员的犯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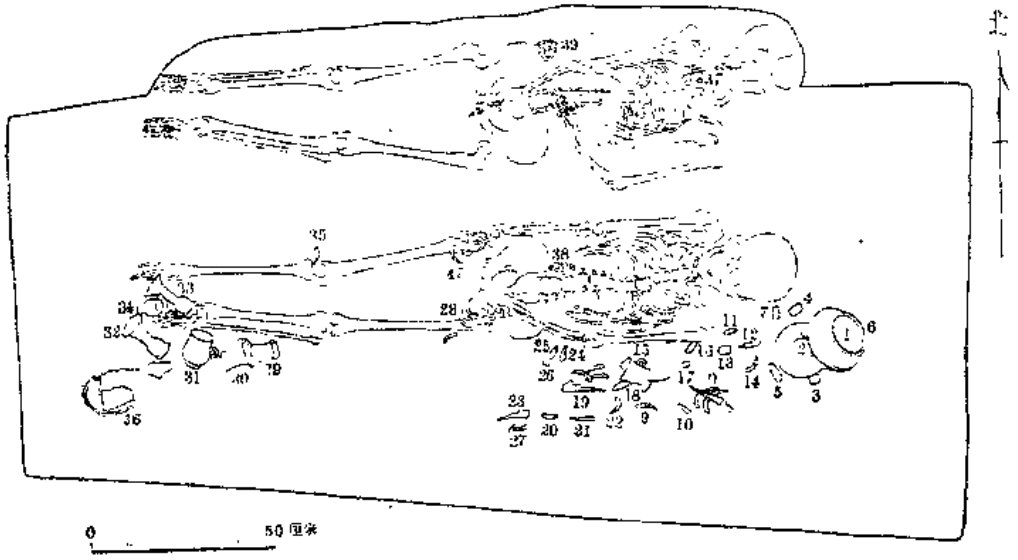


图6 墓1墓底平面图

1.Ⅳ式圆腹鼎 2.Ⅰ式双层盘豆 3.Ⅰ式石斧 4.Ⅰ式大型石镞 5、17.Ⅳ式小型石镞 6、43.Ⅰ式笄 7、20.砺石 8、24.Ⅱ式锥 9.牙刀(3件) 10、12.Ⅱ式镞 11.Ⅰ式笄 13.石块 14、23、35、47.獐牙 15.Ⅳ式单把杯 16.Ⅳ式石刀 18.石矛 19、23.Ⅰ式锥 21.Ⅱ式镖 22.牙料 25.长方骨板 26、44.Ⅱ式小型石镞 27.鸡骨钩 29、30.Ⅲ式筒形杯 31.Ⅰ式单把杯 32、33.Ⅵ式高柄杯 34.Ⅰ式其他杯 36.灰陶片 37.小玉管 38、39.龟甲 40.Ⅰ式小型石镞(压在15下) 41.Ⅰ式骨凿(在左臂下) 42.箭尾(压在15下) 44(1).Ⅰ式小型石镞 45、46.Ⅱ式石刀 48.Ⅱ式宽肩壶(在坑东端近墓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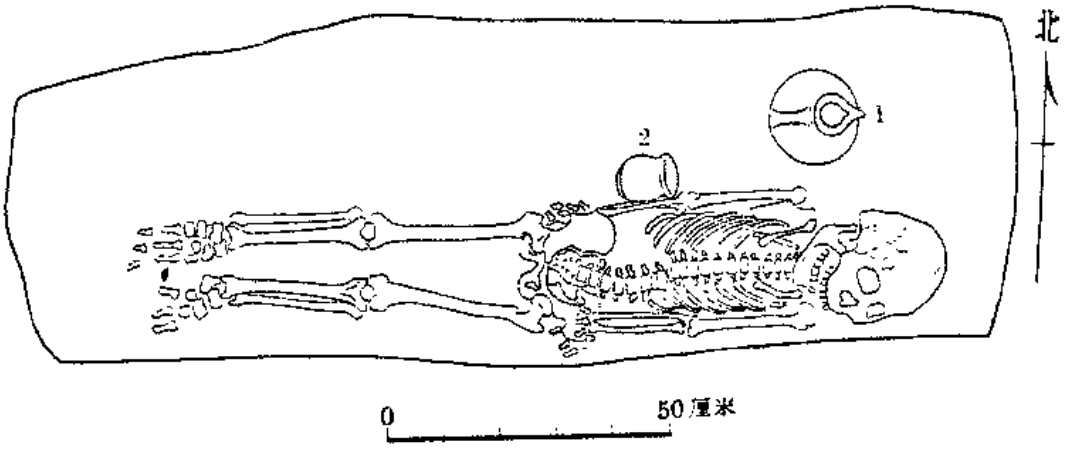


图7 墓36墓底平面图

1.Ⅱ式实足鬶 2.Ⅰ式深腹罐

或被开除族籍者，故头向西(与众正相反)，表示不能与族人同去祖宗处。M128头向南，但无随葬品，可能是外族人，故不能与本族人同归，以保持血缘的纯洁性。其次，成年男女合葬墓，一般认为应是夫妻合葬，但安放的方位皆男左女右，且随葬品多在男性一侧。表明女性地位低于男性，以男性祖先为主，此表明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但女性并未排除在"祖先"行列之外，所以应是以男性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祖先崇拜形式的体现。拔牙、枕骨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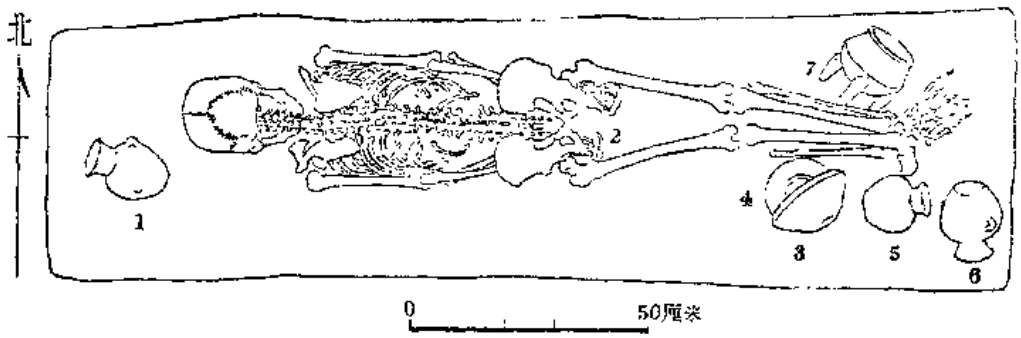


图 8 墓 45 墓底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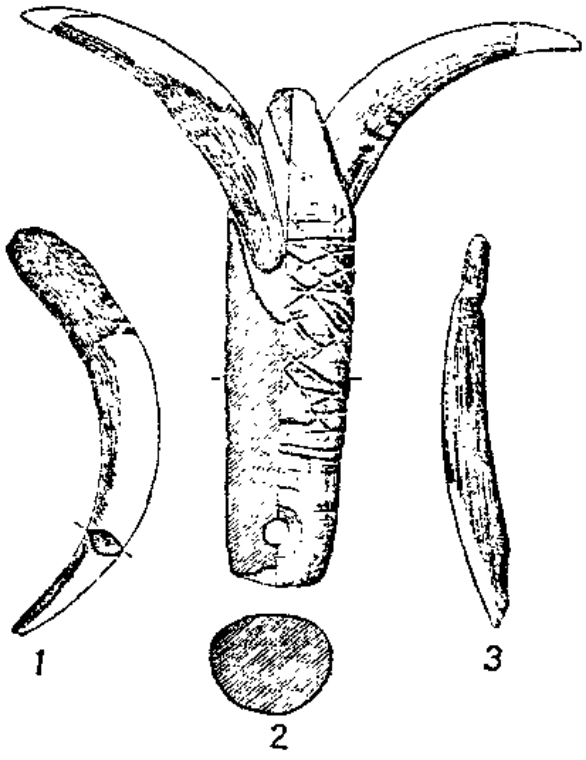


图 9 杂器

1. 獐牙 2. 獐牙勾形器 3. 猪门牙

变形此时似已成为相当流行的习俗，但其起源（特别是拔牙）似与某种宗教信念有关。此俗或与早期阶段"人图腾式"（入社式、成丁礼）必须进行"身体改造"的信念有关。此问题十分复杂，或有其它原因，值得深入探索。獐牙、猪牙、獐牙钩形器均出现在死者手指部位，显然是让死者拿住使用的一种"武器"，这"武器"从宗教的意义来说，应属于"灵物"之类的驱邪物。至于放于腰部的涂朱并穿孔的龟甲也应是"灵物"之类的占卜工具。

（于锦绣）

莒县大汶口文化陶尊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何德亮执笔)：《莒县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考古学报》1991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绝对年代大约距今 4600—4800 年左右。

③地点：山东省莒县县城以东约 7.3 公里处的大朱家村。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6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葬中发现刻似有具宗教意义的图像文字的陶尊。

关于大朱家村出土的图像文字。自陵阳河陶尊“文字”问世以来，到目前，前寨、杭头等遗址均有发现，已达 20 余个个体。

这次又发现三个图像，皆刻在陶尊上(见图 1、2)。这些刻画图像文字的陶尊，都随葬在大墓中，且放在显著位置，中小墓还未发现。这说明陶尊不被普通氏族成员所拥有，更不是常人用于随葬的器物，它与墓主生前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是显示墓主身份、地位的象征物，并非生活用具，可能是一种“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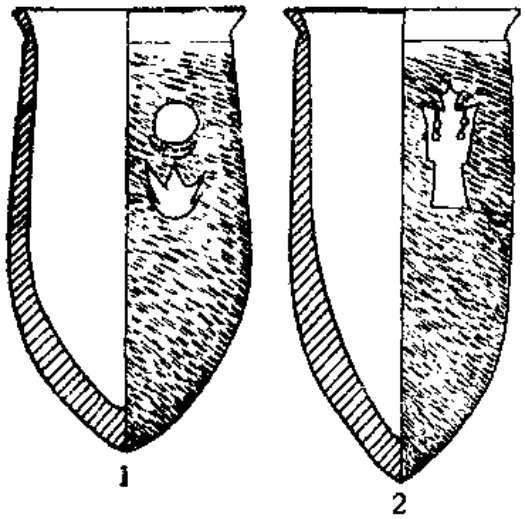


图 1 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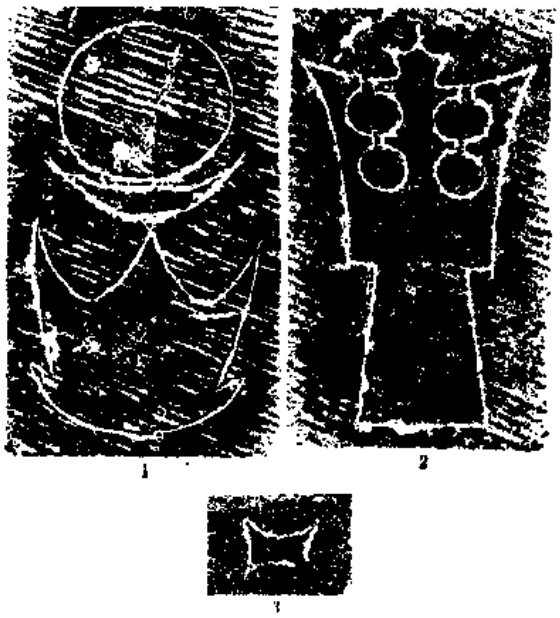


图2 陶文拓本(2/5)

1. 采:01 2. M17:1 3. M26:3

〔编者提示〕

陶尊上刻划的图像,特别是[illegible]图像似由日、月、山组成,上面似太阳、下面似一座山。中间又似月亮,日月高悬在山上。这可能是古代先民对日、月、山岳崇拜的象征,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的崇拜。

(杨淑荣)

西夏侯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高广仁、任式楠执笔）：《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大汶口文化遗存。

③地点：山东省曲阜县城东南约 9 公里。

④发掘日期：1962 年 9 月 1 日至 21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死者手持獐牙的葬俗；反映宗教观念的随葬明器和涂朱现象；随葬种猪头骨的现象似乎可解释为在阴间或来世继续畜牧活动的宗教性愿望的反映。

在已经揭露的小面积中，墓葬分布比较密集，均为长方形竖穴坑，底下四周留有二层台放置随葬品，死者都是头东脚西仰卧直肢的葬式。在人架上发现遗有朱红颜色。

随葬品主要是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和象征性的明器。这里墓葬中，大、中、小型同类随葬器物的配置，是个比较突出的现象，以鼎、小鼎和豆、小豆最为明显。上层墓中，陶鼎多为一、二件，而小鼎则成群。在下层墓中也常见陶鼎与小鼎一起随葬，但其数量不及上层墓的悬殊。下层墓中，大型陶豆与小豆共出。上层墓中，每墓固定地随葬一、二件带盖大陶豆，同时有成群的中型豆，而小豆仅属个别；其中墓 1 又较特殊，另有成批的中型带盖豆。此外，还随葬少量的铲、斧、镞、锥、镞、纺轮等生产工具，和镞形石器、手镯、指环、蚌环、管、珠等装饰品。又在一些陶器内放置蚌片。

死者手边无例外地都持有獐牙，其珐琅质都保存完好，这里部分獐牙还连带小块牙骨的情况为别处所未见，所有獐牙恐非用作工具。随葬猪头的情况值得重视，三个又都是超过一般畜养食用年岁的公猪，这些可以为研究当时的畜养业以至财产状况提供点滴材料。从陶器底部布纹可见有较细密的织品，也有助于了解其手工纺织业的情况。

朱封龙山文化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韩榕执笔）《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典型龙山文化晚期，典型龙山文化的年代约当公元前2500—前2000年。

③地点：山东省临朐县朱封村南。

④发掘日期：1989年10月—12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随葬器物中有一批非实用的明器和大量玉器精品。

墓202（图1）。

该墓填土为红褐色，含较多之小颗粒。

红烧土及少量木炭屑。

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头向108°。两手置于骨盆之上。

在北侧棺、椁之间大致适中的位置有一边箱，上有红、白等色彩绘。框内放置蛋壳陶杯、骨匕、砺石各一件，另有鳄鱼骨板数十片。在西南方棺、椁之间有一堆残碎的陶片，经初步清理辨认为一或二件蛋壳陶杯和一件陶罍，另外还有若干鳄鱼骨板，其上沾有红、黑、白等多色彩绘，因紧靠断崖而遭到破坏，已无法窥其原貌。推测这几件陶器及鳄鱼骨板等，也应是放置在一个如今已形状不明的涂有彩绘的器皿之内的。此外，在靠近椁室西壁的地方，有一直径0.35—0.45米之间的盘状物，盘面略有倾斜，其上及周围涂有红色彩绘。附近则有蛋壳陶杯、带流杯、单耳杯等陶器。可能也是一件盛放陶器的圆形或椭圆形盘状器皿。

除上面提到的在边箱一类容器上涂有彩绘之外，在棺内、棺椁之间以及椁外壁等处，均有成片或零星之彩绘发现，有红、黑、白、黄、绿等多种颜色。

墓中的随葬器物如玉器及绿松石饰等，都放在棺内。石器、骨器和一部分陶器等，放置在棺椁之间的南、西、北三面，其中部分器物如蛋壳陶杯和鳄鱼骨板等，则放在边箱一类器皿之内。此外，在墓室西北角的生土二层台上，也放置了一部分陶器。

头（冠）饰　一件。系由两件组合而成。M202:1，乳白色。形似玉佩，镂孔透雕，玲珑剔透，两面均镶嵌绿松石；M202:2，墨绿色，形似玉笄，断面略呈扁圆形，通体有竹节状旋纹。通长23厘米。

簪　一件。M202:3，乳白色，呈半透明状。两侧共有三个浮雕人面像。长10.3厘米。

坠饰　四件。绿松石质。中有穿孔。最大的一件长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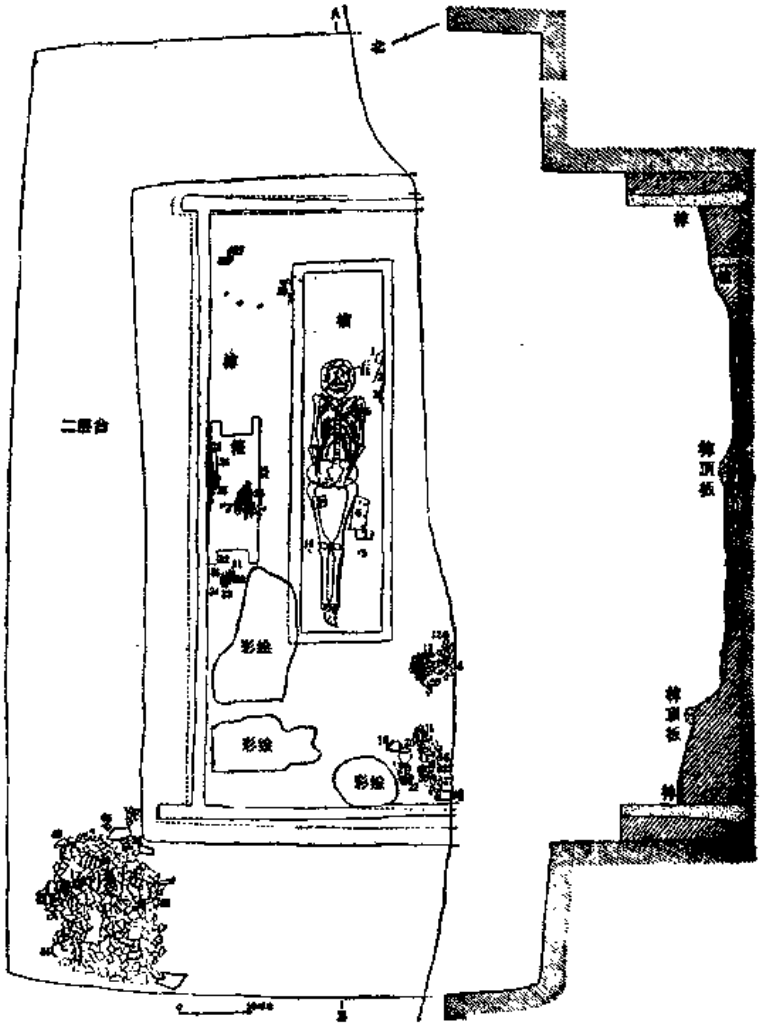


图1 临朐朱封M202平、剖面图

1、2. 玉头(冠)饰 3. 玉管 4、5、9、10. 绿松石饰 6. 玉刀 7、8. 玉钺 11. 绿松石片 12、26. 鳄鱼骨板 13、15、22、25. 蛋壳陶杯 14、20、40. 陶罐 16、18、19、21. 陶单耳杯 23. 骨匕 24. 砺石 27、28. 骨镞 29. 牙质片饰 30—35. 石镞 36、37. 陶器盖 17、38、47. 陶鬶 39. 陶鼎 41、42. 陶盆 43—46. 陶罐

串饰 18件。绿松石质。中有穿孔。最短者仅0.1—0.2厘米。

此外，在棺内头骨左侧，还发现有980多件绿松石薄片，大小只有几毫米，其中有一件带圆孔。

墓203

随葬品中共有25件完整陶器，其中17件有盖，均为泥质黑陶，器形小巧，且烧制火候较低，显然是一批非实用的明器。其上亦发现有红、黑两色零星彩绘，唯其原来的形状已不

可辨认。估计这批陶器可能也是放置于涂有彩绘的木制器皿中的。

除上述三处可能与盛放陶器的木制容器有关的彩绘之外，在棺内亦发现有零星之红色彩绘。尤其是在内、外椁之间的南、西、北三面，均发现有较大面积的多种颜色的彩绘。

随葬器物中的玉器、管状绿松石饰以及绿松石片等均放在棺内。一部分陶器放在棺与内椁之间的北侧和西侧；另一部分陶器放在内、外椁之间南侧的东、西两端。石镞及骨镞最先发现于内椁顶部盖板之上，推测原来应是集中摆放排列有序的。后因椁顶盖板坍陷，遂散落于棺内及棺、椁之间，故其朝向无定，高度不一，最多者上下相差约 0.30 米。

随葬器物中有陶器 50 件。其中 25 件为非实用的小型明器，还有鼎 5 件。

小 结

迄今为止，山东龙山文化发现的墓葬数以百计，但是，像这两座墓葬的规模之大，墓室结构之复杂，随葬器物之丰富多采，则属首次发现。随葬的玉器等精品，无论是数量、造型及制作工艺，均为已往发现中所罕见。尤其是色彩斑斓，面积较大，成片彩绘之发现，更非其他已知的龙山文化墓葬所能比。这不仅对于研究史前时期的绘画艺术和琢玉工艺等的水平和成就，而且对于深入探讨海岱地区有关文明起源等重大课题，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关于墓主人的身份以及当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虽然目前尚难以作出准确的判断，但是可以肯定，他们绝非一般的氏族成员，而应当是具有某种特殊身份，地位显赫，高踞于当时社会组织上层的显贵人物。他们似乎也不应该是一般意义上的所谓"氏族贵族"。当时很有可能已经出现了阶级的分化和对立。这些具有特殊身份和显赫地位的人，或许就是属于当时统治这一地域的权力集团中某个阶层中的当权者一类人物。因此，这两座墓葬的发现，为研究当时当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结构，同样也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编者提示〕

这是一篇反映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祖先崇拜迹象的重要资料。区别于一般民族成员的氏族贵族大型墓葬的出现及精美玉器随葬的现象，是这一阶段祖先崇拜的主要表现。

（杨淑荣 于锦绣）

长岛大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吴汝作执笔）：《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 年第 1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遗址的第一期文化属龙山文化，第二期文化属岳石文化。

③地点：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穷人顶（又名求神顶）的南麓。

④发掘日期：1982 年 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祭山神（社主）的兽坑与祭坛；尸骨上压大石块现象。

第一期文化早期

用火遗迹 10 处，这 10 处用火遗迹都在穷人顶的山麓下，地势为北高南低，呈缓坡而下，故其形状为北深南浅，略呈簸箕形（4 号除外）。坑内均有黑灰土，底部和周壁都烧成较坚硬的红烧土。

兽坑　一个。位于 T1 的 7A 层内，坑内埋有猪一头，在其上压五块石块，把整个猪骨几乎全都压盖住了，在坑的东北角又有一块大石。

第一期文化晚期

发现墓葬 12 座、兽坑六个。

这 12 座墓葬，除 M11 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外，其它 11 座墓均为东西向长方形竖穴。M8 在紧贴人骨架的上部填一层马蹄螺、海蛎壳、小石子。葬式以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为主，唯 M10 为屈肢葬，M14 为侧身屈肢葬，M22 为侧身直肢葬，M11 为头向南的仰身直肢葬。两臂以下垂为主，唯 M20 两下臂屈于胸前。两腿除屈曲外，主要是直伸，唯 M12 两腿交叉（图 1）。

在这 12 座墓葬中，葬俗较为特殊的，是在人骨架上压有石块，M8 在胸部，M11 在骨架上部压有石块，M12 在胸部、腹部和股骨上压有石块。

兽坑　六个，其中第 4 层有 S2 和 S7 两个，第 5 层有 S3－5、9 四个。第 4 层的两个兽坑位于 T1 南北两组墓葬之间。兽坑内埋葬的以一头猪为主，也有少数用狗的。唯 S2 填土以马蹄螺夹海蛎壳、小石子为主。兽骨的头向，均向东、西、北，未见向南的。在兽骨架上压石块的有 S2、6、7 三个兽坑。

在这墓地里，第 4 层有墓葬九座，兽坑二个，第 5 层有墓葬二座，兽坑四个。这些墓葬和兽坑都位于穷人顶的山坡，这种现象，是使人寻味的。

第二期文化

发现房址一座、墓葬十座、兽坑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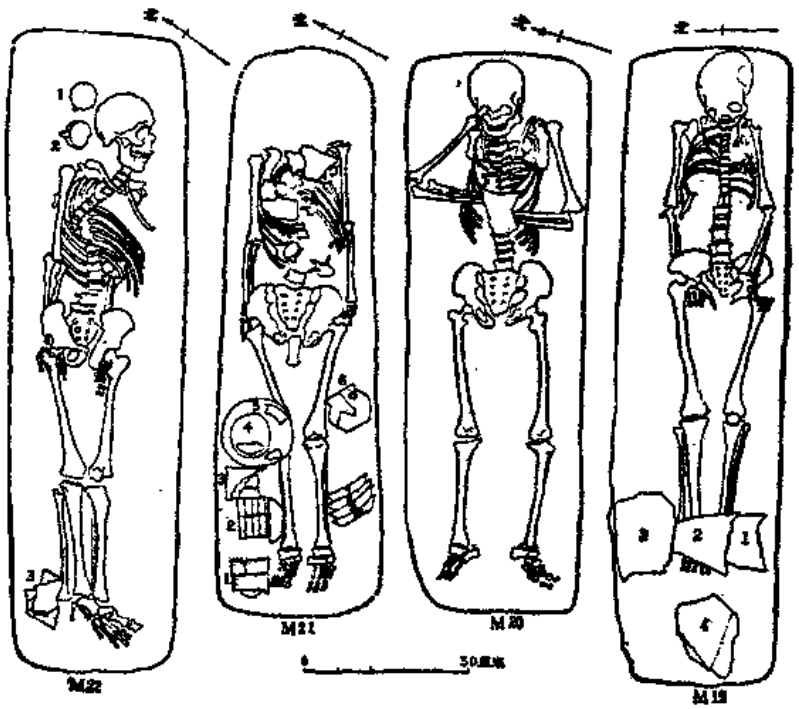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平面图

M22:1－3.单耳杯 M21:1－3.单耳杯 4、5.盆 6.罐.7－10.器底

墓葬 十座,发现于第三层。

在人骨架之上,往往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少量的海蛎壳和小石子等。葬式以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为主,面以向上的为多,两臂下垂,其中M17为两脚交叉,右脚压在左脚上。M6为侧身葬,M3和M4头向北,其中M4为俯身葬。这十座墓均无随葬器物。

在人骨架上压有石块的有M2、6、7、18、19五座墓。M2的死者接近成年,M18为年约45岁的女(?)性墓,均在胸部、头前、头左侧压有石块;M6为年约30岁的男性墓,在腹、腿部压有石块;M7只残余下肢骨,在左膝盖上压有石块;M19为年约55岁的男性墓,在脚部南北向压有二块石头,又在其右侧和脚下各放一石块(图1)。由此可见,各墓葬在人骨架上放置石块的部位是不相同的。

兽坑 有埋葬猪、狗的兽坑两个(S1和S8)。S1位于上述墓地的东北部,南距M2约0.4米(图2)。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在兽骨架上部填有一层马蹄螺,并夹有海蛎壳和小石子等。在这兽坑的西北部又挖出一个不规整的圆形坑。坑内上下叠压着三层石块,上层为一块大石,中层为三块较大的石块,略呈"品"字形排列,下层即为圆坑的底部,铺有一层小石块。这三层石块,是紧密地相互叠压着,可能是与墓地内作为祭祀等特殊活动有关的遗迹。S8位于墓地的东部,被M18、19打破,为长方形竖穴。兽骨头向东南,尾向西北,向西南侧卧,整个骨架上压有较大的石块6块,把整个骨架差不多都压住了。

结 语

在遗迹方面，属于第一期文化早期的兽坑，有用石块压着兽骨的现象，在它的晚期和第二期文化时期，这种风俗还是继续保留着。在葬俗上，第一期文化晚期的墓葬，以头东脚西的仰身直肢葬为主，少数墓葬在人骨架上压有石块，个别墓葬的人骨架以上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海蚆壳和小石子等。到了第二期文化时，仍以头东脚西的仰身直肢葬为主，在人骨架上压有石块和人骨架上面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海蚆壳和小石子等的现象仍然存在，且较第一期文化晚期墓葬还要普遍些，这反映了两者之间的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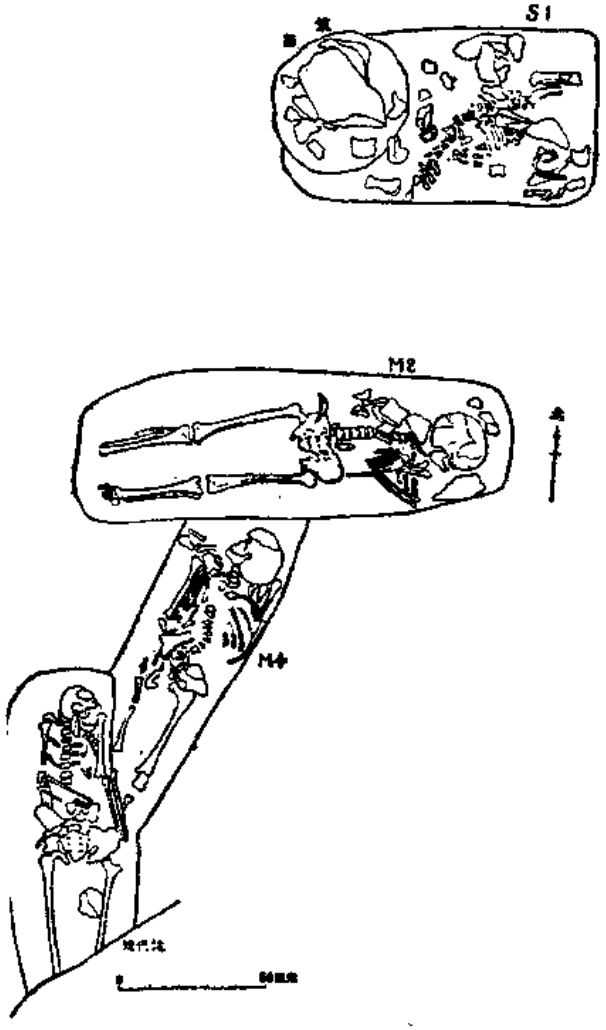


图 2 M2—M4 与石坑(S1)关系图

人骨架上压有石块以及在人骨架之上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海蚆壳和小石子等的葬俗，在山东半岛地区现已发现的墓葬中，还未见到过，可能是庙岛群岛地区特有的一种葬俗。这种人骨上压有石块的现象，在青海柳湾齐家文化的 M1337 中也有发现，在该墓的 2 号人骨架的股骨上压有两块大石，与这里发现的相似。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这块墓地里，还发现九个埋葬猪、狗的兽坑，有的兽坑的兽骨架上也压有石块，尤其是第二期文化的 1 号兽坑的西北部，又挖一个直径为 0.48 米的圆形坑，坑内有上下三层石块，下层铺小石块，中层为三块较大的石块，呈"品"字形排列，上层是在中层的三石块之上盖一块大石块，这种现象，可能是与祭祀等活动有关。

我们还应看到，这些兽坑与墓葬都在穷人顶的南坡下，如果认为上述现象与祭祀有关的推测不误的话，那么，这种兽坑是否是为了祭祀穷人顶的山神呢？这是值得考虑的。在墓葬人骨架上压有石块及人骨架之上填一层马蹄螺并夹有海蚆壳、小石子等，在兽坑中也有同样的现象发现，这种现象是否同样与祀祭有关呢？也是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

有的同志根据铜山丘湾遗址发现的祭祀遗迹，认为中心大石当为社主，如果这种看法不错，那么，1 号兽坑西北部的圆形石坑内上层覆盖的大石，是否也代表社主，同样是值得考虑的。

嘉祥武梁祠画像石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华文明史》第1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②年代:东汉末年。

③地点:山东省嘉祥山武宅村西北。

④发现日期:清乾隆年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伏羲女娲图反映了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的图腾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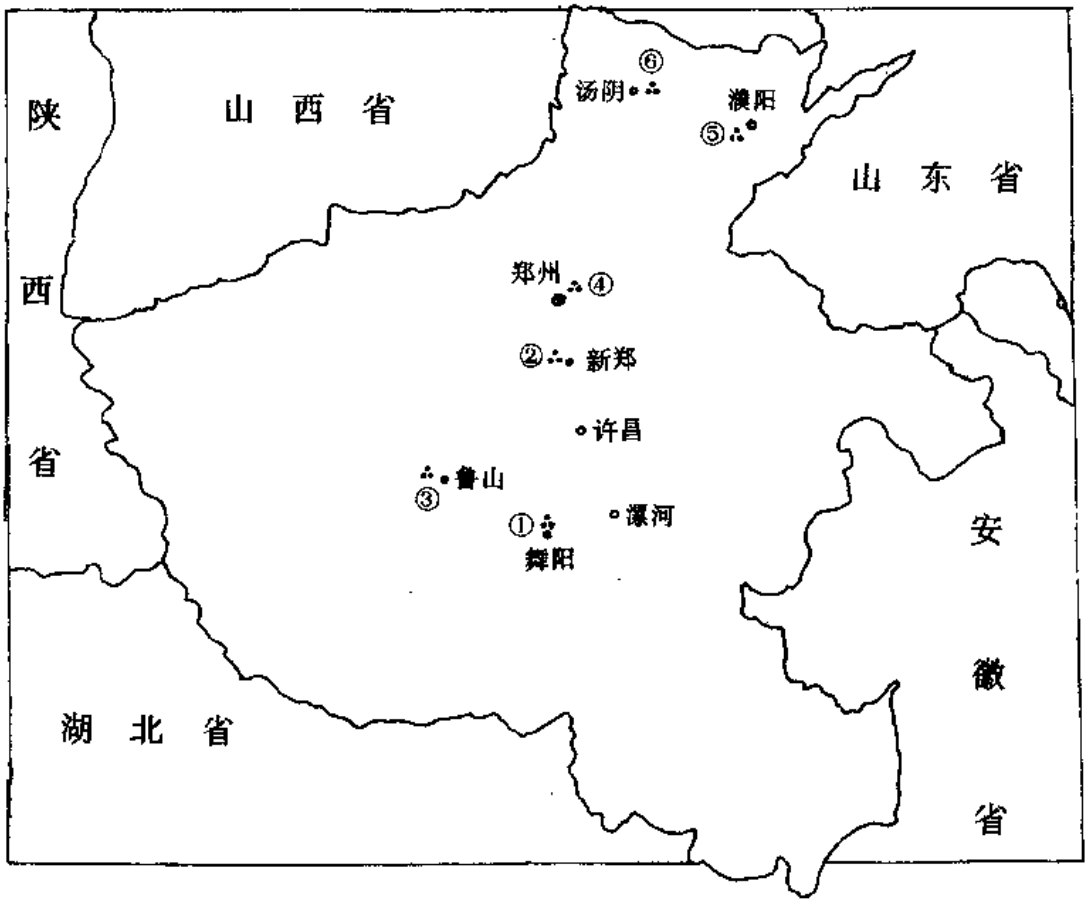
汉代画像石中,作为华夏远祖的伏羲女娲的形象屡见不鲜,通常上身为人身,着汉代服饰,下身是蛇躯或龙躯。有的分别刻在相对应的两块石上,有的合刻在一起,两条蛇尾紧紧地交缠着,表示两性的结合,创造着后代。透过这些石刻画像的汉代色彩,可以看到古老的传说和遗风。从画像半人半兽的形象和男女两性平等合作的特点来推断,神话传说的源头当在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时期之中。表明华夏先祖的一支曾以蛇为图腾,把自己看成蛇祖的后裔。



图 伏羲女娲图
嘉祥武梁祠石刻

河 南 省

一、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
二、新郑裴李岗遗址墓葬
三、鲁山邱公城遗址墓葬
四、郑州大河村遗址
五、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一)
六、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二)
七、汤阴白营遗址



河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贾湖遗址
②裴李岗遗址
③邱公城遗址
④大河村遗址
⑤西水坡遗址
⑥白营遗址

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张居中执笔）：《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该遗址相当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文化遗存分为三期，一期文化距今约 7500 年左右；二期文化距今约 7300 年左右；三期文化距今约 7000 年左右。

③地点：河南省舞阳县城北 22 公里，北舞渡镇西南 2 公里的贾湖村东。

④发掘日期：1983 年春进行了试掘，1984 年至 1987 年进行了 5 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母系氏族公共墓地；獐牙器、龟甲、杈形和条形骨器等随葬品。

发掘清理墓葬 300 多座，大体可分为几个墓群，均为竖穴土坑墓，个别墓留有二层台。墓向多西向或西南向，少数偏西北。有单人一次葬、单人二次葬、多人一次葬、多人二次葬、一次与二次混葬的多人合葬五种。一次葬多仰身直肢，个别为侧身直肢、俯身直肢、仰身曲肢等。大多数墓葬有随葬品，少者一件，多者数十件。多为实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和宗教用品等，尤以骨器数量最多，最为常见。龟甲往往成组出现，龟甲内往往装有数量不等、大小不均，颜色不一、形状各异的小石子。有的龟甲、骨器或石器上有契刻符号。

（一）单人一次葬：发现较多。

M110　墓向 250°。墓主人为壮年男性，仰身直肢，面向左，二小臂交叉于小腹部。随葬夹砂红褐陶双耳罐形壶、獐牙器各一件，骨镞二件（图 1）。

M344 墓向 260°。墓圹长 2.4、宽 0.8、深 0.6 米。墓主人为壮年男性，仰身直肢，左手置于骨盆上，右手压在骨盆下，头骨仅存几个碎片，颈椎零乱，其余部位骨架保存完好。随葬泥质红陶折肩壶二件，砺石一件，骨鱼镖六件，骨镞 5 件，骨笛二件，杈形骨器、穿孔骨饰各一件，牙器六件，龟甲八个，龟腹内装小石子（图 2）。

（二）单人二次葬：也占一定比例。

M330，墓向 270°。墓主人为老年女性，四肢、盆骨、肋骨等整齐地堆放于头骨东侧。随葬折肩陶壶、刻符柄形石饰和獐牙器各一件（图 3）。

（三）多人一次葬：仅见 M353 一例。三人同穴。

（四）多人二次葬：也占一定比例。二至四人同穴。如 M79、M281 等。

（五）一次葬与二次葬的多人合葬：发现多例，一般是一个一次葬与一至三个二次葬同置一穴。

M106，墓向 270°。左侧一人一次葬，仰身直肢，为壮年男性。随葬圆腹陶壶一件。右



图1　M110平面图
1. 双耳罐形陶壶
2. 獐牙器
3、4. 骨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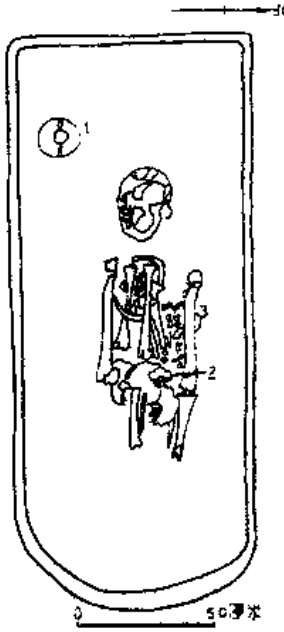


图3　M330平面图
1. 折肩陶壶
2. 柄形石饰
3. 獐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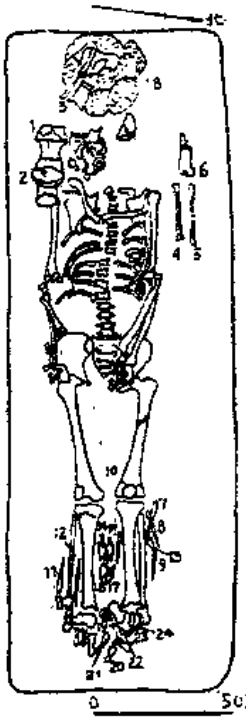


图2　M344平面图
1、2. 折肩陶壶
3. 权形骨器
4、5. 骨笛
6. 穿孔骨饰
7—12. 骨鱼镖
13—17. 骨镞
18. 龟甲(8个)
19—24. 牙器
25. 砺石(龟下压)

侧一人为二次葬，头骨、四肢、盆骨、肋骨等杂乱地堆放于墓室西南部，随葬品只发现圆腹陶壶件一件(图4)。

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少量打制石器。

柄形饰　一件(M330:2)。似劈裂的残剑柄，首部俯视呈半圆形，在首部顶面上刻有符号一行，柄部有竹节状突起。残长7.6厘米(图5)。

骨、牙器和龟甲：骨器主要有鱼镖、镞、针、锥、笛等，大多磨制精致。

权形骨器　标本M395:2上有二权，中间横锯一道沟槽，下部一面刻为刀状，一面为钩状，刀、钩似可连接，顶端圆穿孔处均残断。磨制精细，用途不明。通高18厘米(黑白图56)。

条形骨器　均为长条形骨板，形状各异，用途不明。标本M282:11两边弧曲。长16.5厘米(图6:1)。

骨笛　采用猛禽的腿骨管截去两端关节再钻圆孔而成。形状固定，多为七孔，有的先刻好等分符号，然后钻孔。标本M282:20七孔，在第六与第七孔间靠近第七孔处又穿一小圆孔。全长22.2厘米。磨制精细，保存完好(图6:2)。



图 4 M106 平面图
1. 圆腹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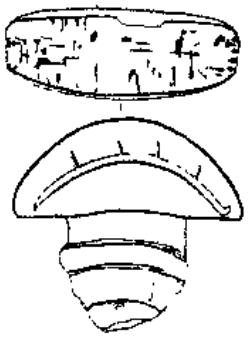


图 5 柄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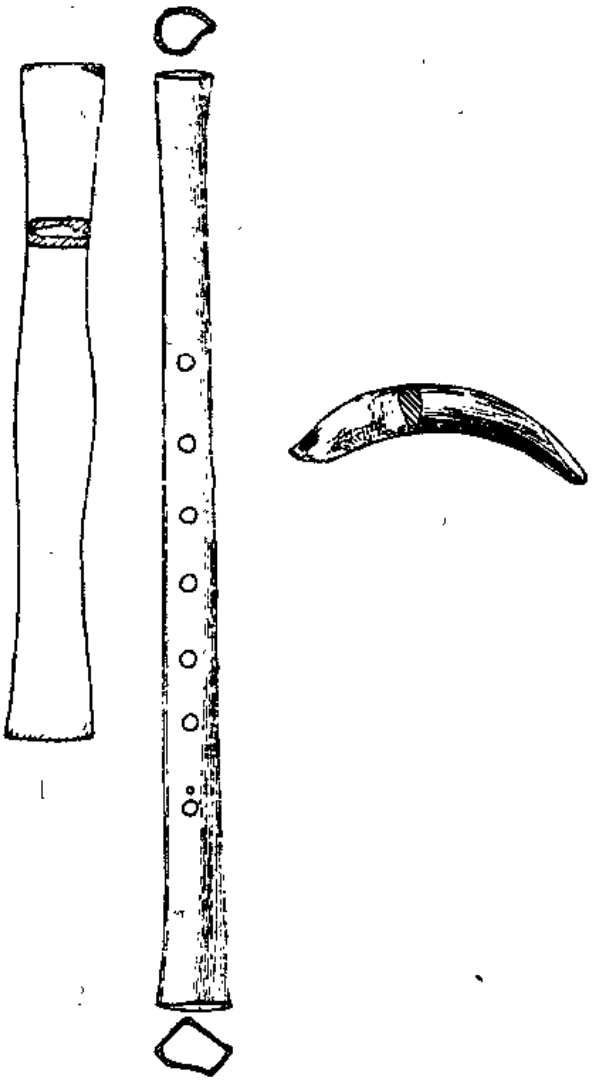


图 6 骨器
1. 条形骨器 2. 骨笛 3. 獐牙器

獐牙器 用獐的獠牙磨出凹刃，有的根部有绑缚痕。标本 M108:3 长 7 厘米(图 6:3)。

刻符龟甲 标本 M344:18 为一组龟甲中的一个腹甲，上刻一"  "形符号。腹甲长 16、宽 8.5—10 厘米(彩色插页:2;图 7:1)。标本 M335:15 为一腹甲碎片，上刻"口"形符号。甲片长 4—5、宽 4—4.5 厘米(图 7:2)。标本 M387:4 为一背甲碎片，上刻一"  "形符号。甲片长 2—2.3、宽 1.5—2 厘米(图 7:3)。

龟甲片 标本 M335:8 为一腹甲碎片，上有两个圆形穿孔。甲片长 4.5—5.5、宽 4—4.5、孔径 0.6 厘米(图 7:4)。

以前，在大汶口文化和下王岗早期文化的墓葬中，经常发现以龟随葬的现象，龟腹内还装有小石子。这次在贾湖中又有发现，为这种葬俗找到了更早的例证。在这些龟甲和随葬品中的骨器、石器上发现的契刻符号，很可能具有原始文字的性质，其中如""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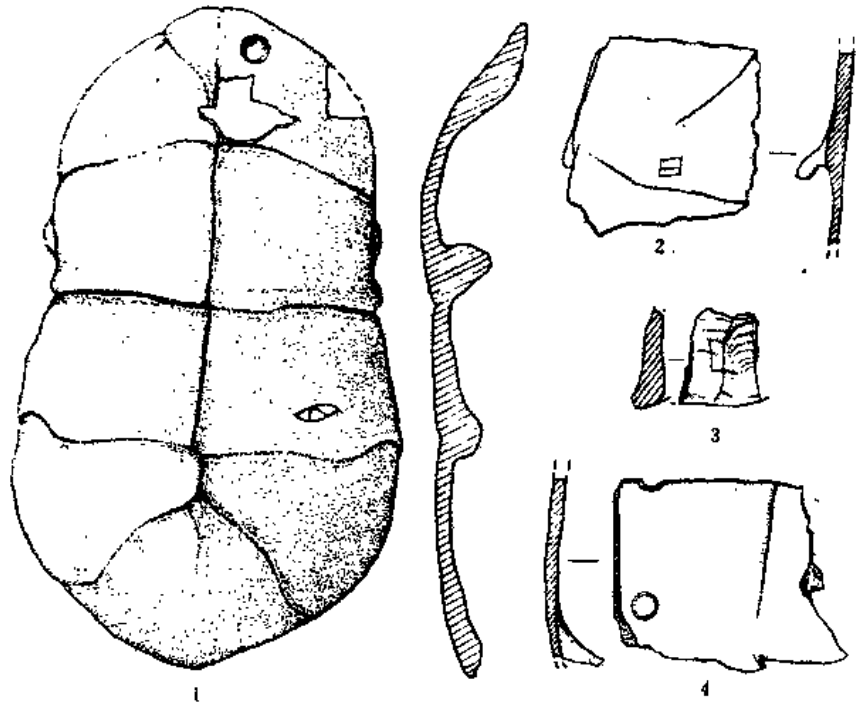


图 7

1. 刻符龟甲(M344:18) 2、3. 刻符龟甲片(M335:15、M387:4)
4. 钻孔龟甲片(M335:8)(皆为 1/2)

等与安阳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目字极为相似。我们认为这些龟甲及契刻符号可能也与占卜有关。

〔编者提示〕

本遗址年代约在七千年以前，是我国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较早的一个。从遗址的整个面貌来看，大约还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墓地分为几个墓群以及多人二次葬、一次与二次混葬的多人合葬等现象表明，此可能是按母系亲族划分小墓群的母系氏族公共墓地，对研究母系氏族发达时期的女性祖先崇拜无疑是十分难得的实物资料。随葬品中的龟甲、獐牙器、柄形石饰、杈形骨器、条形骨器等似有灵物性质，有些可能为巫师的法器，特别是刻符、钻孔、内装各种小石子的龟甲可能与占卜巫术有关，而龟甲内的各种小石子则意义更为复杂，除有占卜工具的含义外，是否与繁殖巫术有关？值得进一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新郑裴李岗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郑乃武执笔）：《1979 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是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约为公元前 5500－前 4900 年。

③地点：河南省新郑县城西北约 7.5 公里处，位于双洎河拐弯处北岸的一个岗上。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4 月 1 日—5 月 26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较为固定的墓葬地点，与居住区有别；墓葬排列有序；葬式与死者头向有一定规律可循；随葬品有一定的组合方式，并具有象征意义。

据 1978 年的钻探和后来发掘的结果表明，水渠以西主要是墓葬区，以东基本上是居住区。

这个墓地过去发现墓葬 32 座，这次发掘 82 座，总共为 114 座（图 1）。

墓葬形制

这里的墓葬基本上都是南北向（或南稍偏西），分布比较密集，其中除个别的墓边不清楚外，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没有发现葬具。葬式均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南。墓内一般都有随葬品，少者一件，最多的 14 件。

1. 单人墓　少数墓有石磨盘随葬。

（1）有石磨盘随葬的墓：

M67　人骨不完整并已腐朽，仰身直肢，左手弯曲，头向南，面朝东。随葬品九件（图 2）。

M95　人骨已腐朽无存，仅剩下几枚牙齿和股骨痕迹，头向南，随葬品六件（图 2）。

M61　人骨已腐朽无存，仅剩下两枚牙齿。从牙齿的位置判断头应向南。随葬品六件（图 2）。

（2）无石磨盘随葬的墓：

M69　人骨不完整，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双耳壶一件，放在头部的左下侧。

M76　人骨不完整并已腐朽（仅残存头骨及四肢骨），仰身直肢，头向南。随葬品六件（图 2）。

此外，还有个别的墓葬情况比较特殊。如 M66、77，仰身直肢，两手交握。M94，仰身直肢，两下肢交叠。M100，人骨仅靠墓的一端。

2. 合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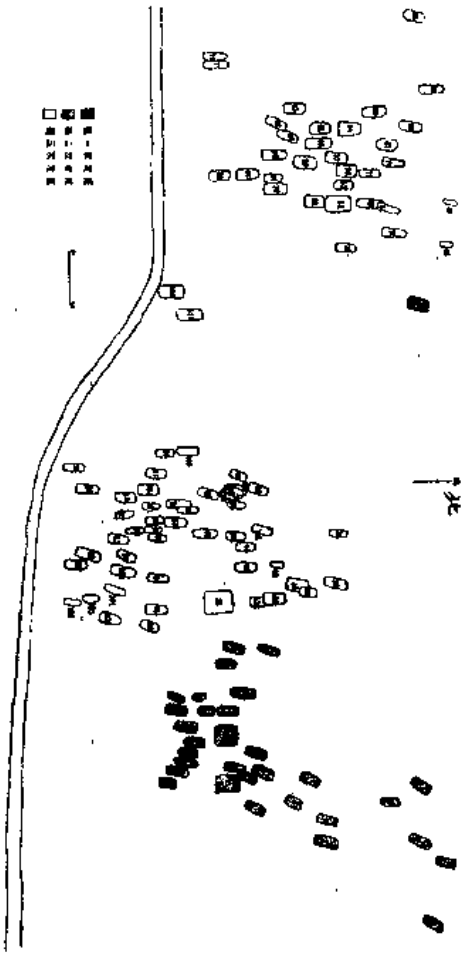


图1 裴李岗墓葬分布图

合葬墓仅发现一座(M38)。人骨架两具,都已腐朽不全,头均向南。其中东边一具成人,西边一具从骨骼痕迹观察(仅存2枚牙齿、肱骨和股骨),体型较小,似未成年。此墓共有随葬器物14件(图2)。

随葬品的位置与组合情况

这次发现的82座墓葬中,有三座(M39、41、79)没有随葬品。随葬器物共265件,主要是陶器。常见的有双耳壶、三足钵和深腹罐,另外还有碗、钵、双耳罐、圈足壶、三足壶、盘、豆和鼎等。生产工具只占少数,其中比较突出的是石镰、石铲和石磨盘,少数墓还有石斧、石矛、磨石以及绿松石饰等。放置的部位以头旁和脚侧比较多见,但也有一部分墓葬放在死者的左侧(有的从头到脚成一行排列),个别的放在左右两旁。放置方法也有一些规律,如三足钵一般都是口朝下扣着放,而且常两、三件摞在一起。碗、盘、钵则口朝上平放。双耳壶和深腹罐立着放或倒着放。鼎和三足壶都是倒着放。值得注意的是墓中随葬的石磨盘,一般都放在死者的左侧(手臂旁、腰旁或脚旁),并有几种不同的放置方式。将石磨盘横着立起,足朝里(向人骨架),磨棒也放在一起(M38、67)。横着立起,足朝外(盘面向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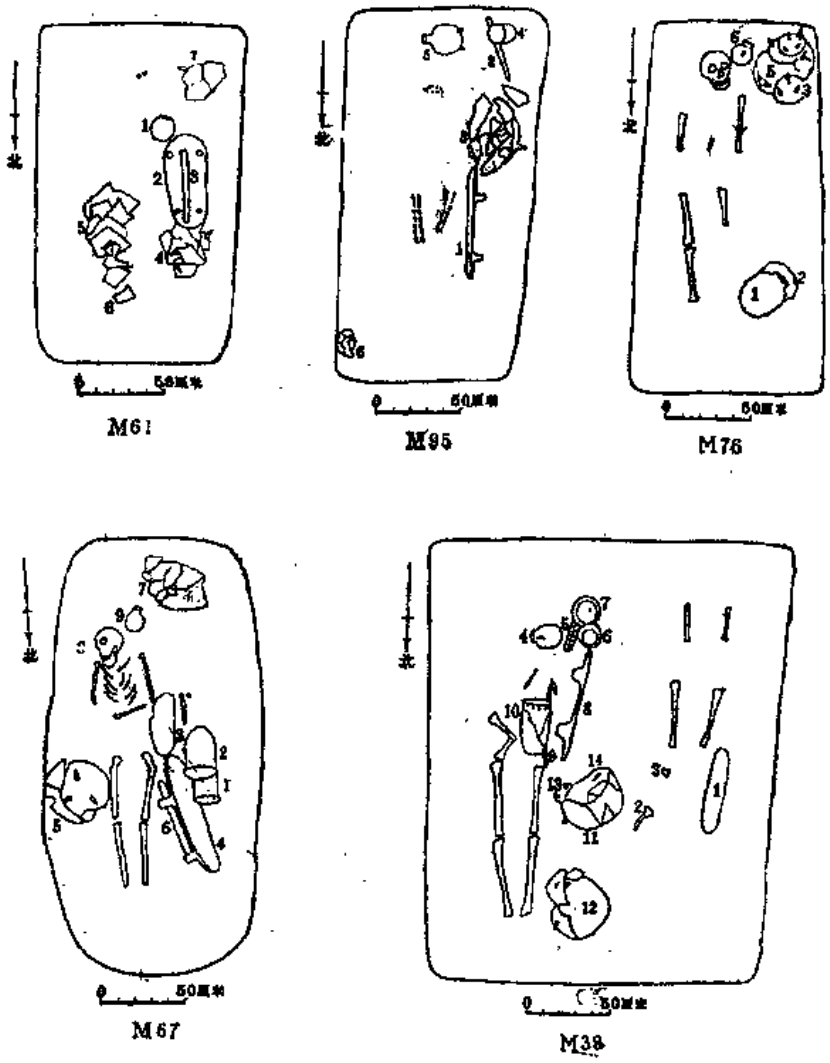


图 2 墓葬平面图

M61:1. 圈足壶 2. 石磨盘 3. 石磨棒 4、5. 三足钵 6. 磨石 7. 深腹罐

M95:1. 石磨盘 2. 石磨棒 3、6. 三足钵 4. 深腹罐 5. 三足壶

M76:1、2、6. 双耳壶 3—5. 三足钵

M67:1、2. 深腹罐 3. 磨石 4. 石磨盘 5、7. 三足钵 6. 石磨棒 8. 绿松石饰 9. 双耳壶

M38:1. 石铲 2. 石镰 3. 石斧 4. 双耳壶 5. 带圆窝石器 6、7、10. 深腹罐 8. 石磨盘 9. 石磨棒 11—14. 三足钵

架),磨棒不放在一起。有的把磨棒放在头旁(M95、110),有的放在腰部右侧,即与石磨盘相对的另一边(M103)。足朝下平放,磨棒压在石磨盘下(M54、115)。足朝上平放,磨棒置于足中间(M61)或放在旁边(M72)。至于石斧、石镰、石铲等都是平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这次发掘的单人墓里,凡随葬石磨盘、磨棒的均不见石斧、镰、铲等工具。反之,随葬

有石斧、石镰、石铲的也不见石磨盘、磨棒，两者不共存。合葬墓的情况虽有所不同，但从石磨盘、磨棒和石斧、石镰、石铲的陈放位置来看，系分属于两个死者。

这次发掘较大规模地揭露了裴李岗文化的氏族墓地，使我们对当时的埋葬制度有了一定的认识。(1)氏族墓地与住地相邻，人死后就埋在岗的高处。(2)墓向基本一致，都是南北向(或南稍偏西)。(3)以单人葬为主，合葬仅属个别。葬式皆仰身直肢，头向南。这些现象表明当时人们具有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和葬俗。随葬品以陶器为主，生产工具比较少见。另外墓里随葬的石磨盘、磨棒和石斧、石镰、石铲一般不共存，这种情况是否与男女性别分工不同有关，要确切地阐明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更多的发现和人骨鉴定。

〔编者提示〕

裴李岗遗址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对研究原始宗教较早时期情况有重大参考价值。此时氏族墓地已和居住区分开，这表明阴间氏族观念已经形成，氏族成员死后都要同归祖宗处，在那里团聚永生，继续原有的氏族血缘关系。由于氏族早期内部还没有分化，人与人的亲疏关系是相同的，地位也完全平等，所以同葬在氏族公墓内也就算加入阴间氏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合葬较少。

(于锦绣)

鲁山邱公城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张建中、贾娥执笔），《河南鲁山邱公城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 年第 11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此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存。

③地点：河南省鲁山县城西约 13 公里的保安庄附近。它是个小孤岛，屹立在沙河和荷泽河的汇合口。

④发掘日期：1958 年 4 月至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新石器时代晚期，豫西一带存在着迁葬成人骨骼于瓮棺中的习俗。

瓮棺葬共 22 个，一般埋葬的深度位于现在地表下 1.06—1.55 米左右。且多分布在房基附近，瓮棺大体可分为三种型制：

一种是用黑褐色夹砂陶质的敛口折沿鼓腹罐作葬具，如墓 1。腹径 28.8，高 29 厘米。罐内尚存一个婴儿的头盖骨、肋骨和股骨等残片。罐口上覆盖有一个带钮的钵形器（图 1）。这种瓮棺葬共发现两个（墓 1、4）。

一种是用夹砂红陶鼎作葬具，如墓 12，鼎足作锥状三角形，正面有椭圆形小窝，鼎内葬婴儿骨骼一具，惜残破较甚。这种瓮棺葬还有墓 6、墓 3、墓 2 和墓 5，这些瓮棺葬的鼎形葬具较小，其器形与鼎 T2:40 的形制接近。在墓 3 鼎的上面覆盖有黑色豆形器盖，豆的圈足上并带有镂孔，其下为夹砂鼎（足部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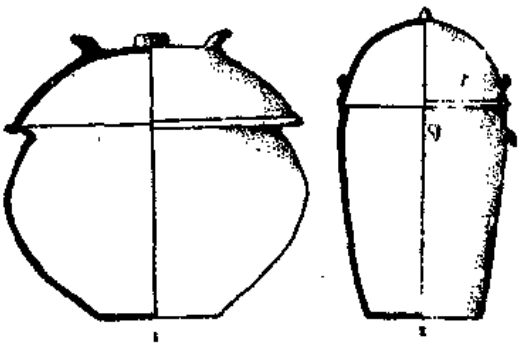


图 1 瓮棺 1. 墓(1/4) 2. 墓 9(1/8)

一种是用夹砂红陶罐为葬具，如墓 9，罐为直口，微敞，沿外卷，腹部较直，下部向内微缩，平底。罐的口沿处安有五个矩状泥钮。口径 32，高 44 厘米。器盖作半球状，盖顶亦附有五个泥钮。口径 32，高 20 厘米。罐内葬成人骨骼一架，保存较好。头骨位于罐的中央，其下为盆骨，脊椎骨依靠着瓮棺的东南壁，股骨紧靠瓮棺的西北壁。这些骨头似为二次葬入罐内的（图 1:2）。这种瓮棺葬共有五个，出土时集中地堆葬在一起，皆复有器盖，盖皆破裂。它们集中在探沟的东部，西距房基约 0.4 米。揭开器盖后皆有成人骨骼。其中墓 10 的死者臼齿磨耗甚烈，似为老年人的骨骼。

房基附近埋葬的瓮棺葬群，西部的一组埋葬婴儿，葬具以砂质和黑陶罐居多，其上覆以盘形器盖或黑陶钵。东部的一粗瓮棺（5）个，与郑州后庄王、禹县白沙、荥阳青台、西安半

坡村所出的瓮棺葬的形制不同，其特点是用一大型的平底罐作为葬具，上面再覆盖一个特制的钵形盖。每个罐内都埋葬一成人的骨骼。由罐的容积和罐内零乱的人骨看来，是在迁葬时被埋入的。在瓮棺的东南并埋有大型的河光石两个。此种瓮棺葬的出现，说明新石器时代晚期，在豫西一带存在着迁葬成人的骨骼于瓮棺中的习俗。

〔编者提示〕

邱公城遗址墓葬很有特点，成人骨迁葬于瓮棺中，且埋在房基附近，是否与保护尸骨的意图有关？此成人瓮棺群或是定期二次葬的氏族墓地。值得进一步研究。

（于锦绣）

郑州大河村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郑州市博物馆（李昌韬、王彦民等执笔）：《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3 期。

②年代：文化层分为 6 期，分属于仰韶文化的两个阶段和龙山文化。其中二、三期遗存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3790——前 3070 年，五、六期遗物具有龙山文化的特征。

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东北郊的大河村。

④发掘日期：1972 年至 1975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有宗教意义的彩陶纹。

第三期文化遗存

瓮棺 一座（W11）。位于 T4（南扩），椭圆形土坑，长径 1.7、短径 0.88、深 0.4 米，打破 F2 外面的地坪，距地表深 1.8 米。葬具为一泥质红陶黑彩“S、X”纹、网纹罐，东西横放，口朝西，套着死者的上身（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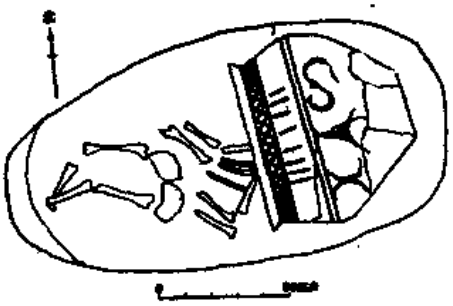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三期瓮棺（W11）

第三期遗物十分丰富，有陶器、石器、骨器、蚌器和玉器等，完整器较多。分为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等三类。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有泥质和夹砂陶两类，以红陶为主占总数的 60%，灰陶次之。纹饰有弦纹、附加堆纹、镂孔和彩绘等。彩陶数量是各期中最多的，花纹也显著增加。彩绘多为红、棕色或红、黑两彩并用，也有黑或棕色单彩。主要绘于钵、罐、壶等的肩部和上部。纹饰除与前两期相同的以外，出现了更为繁缛精美的花纹，有锯齿纹，同心圆纹，舟形纹，方格纹，菱形纹，六角星纹，古钱纹，篦纹，昆虫纹，太阳纹，花瓣纹和“∽”、“X”纹等（图 2；彩色图 24）。



图 2 第三期文化彩陶片

1、2. 日珥纹 3、4、15. 六角纹 5、6. 古钱纹 7. 昆虫纹 8、9. 太阳纹 10. 同心圆纹 11. 菱形纹 12. 豆荚纹 13. 窗棂、舟形纹 14. 圆点、三角纹 16. 锯齿纹 17. 平行线纹

第四期文化遗存

发现房基 12 座，窖穴 41 个，墓葬 37 座，瓮棺葬 60 座。

H80 开口于 T14 第 2 层，圆形袋状，口径 2、底径 2.4、深 1 米。有二层堆积，上层为黄灰土，土质松软，出完整猪骨架二具，一具紧靠东南壁，俯卧头向西南；一具紧贴西壁，仰卧头向北。下层为深灰土，出有零星小猪和乳猪骨。两层出土遗物相同，以素面灰陶最多（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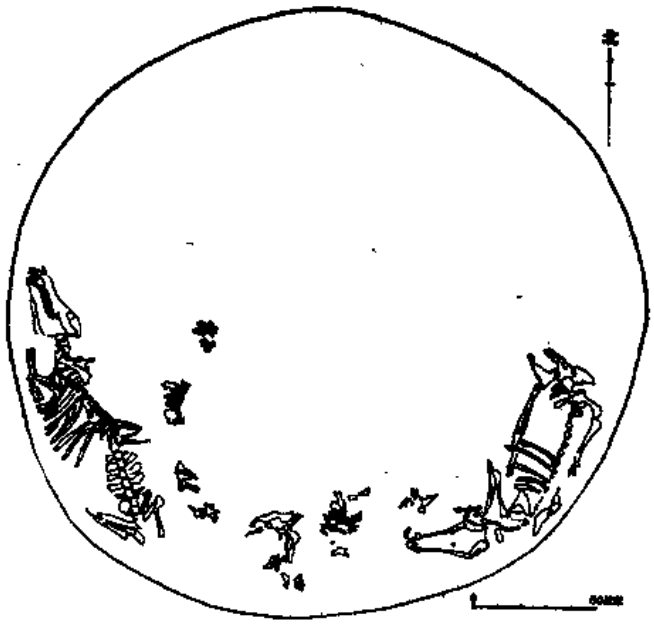


图3 H80底部平面图

H35 开口于T5第4层，圆形袋状，口径1.65、底径1.85、深1.15米。在坑底南部发现墓葬一座(M7)，人骨架一具，男性，35岁左右，头向东面向北，侧身屈肢。穴内出土大量陶片，器形有鼎、盆、罐、瓮、杯、壶和豆等。

墓葬97座。其中土坑墓37座，瓮棺葬60座。

(1)土坑墓 37座。其中除M7葬于H35外，其余36座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均为仰身直肢葬。其中T14有24座，排列整齐，压在瓮棺群下面(图4)。这24座墓中，头向南偏西的21座，头向西的两座，头向东的一座。

37座墓的人骨大都保存完好，经河南医学院人体解剖教研室和上海自然博物馆鉴定，男性24具，女性七具，不明者六具。其中老年14人，中年五人，成年五人，青年七人，儿童四人，不明者二人。五座墓有随葬品，多为女性。随葬器物很少，少者只一件，多者三件，分别置于腰部、足部和肩部。随葬的器物有鼎、碗、壶、纺轮、陶弹丸和骨针，都是实用品。

M28 墓坑长1.85、宽0.38、深0.6米，中年女性，头向183°。盆骨上置陶纺轮一件，下肢骨外侧放陶球和陶纺轮各一件。

M33 墓坑长1.9、宽0.66、深0.9米。中年女性。在肩部放石球、陶纺轮各一件，右手下有骨针一件。

M9 为大汶口文化墓葬(属过渡期)。墓口开在T10第2层，揭去耕土即出现墓口。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1.8、宽0.46、深0.60米。骨架保存完好，老年女性，头向117°，仰身直肢，面向西北。足下并排竖放两件彩陶背壶，均为泥质红陶(图5)。

(2)瓮棺葬 60座。除14座(W1—10、12—14，其中W7包括二座)分布于I区几个探方的第4层外，其余46座集中分布于T14的第2层，形成一瓮棺群，压在同期的24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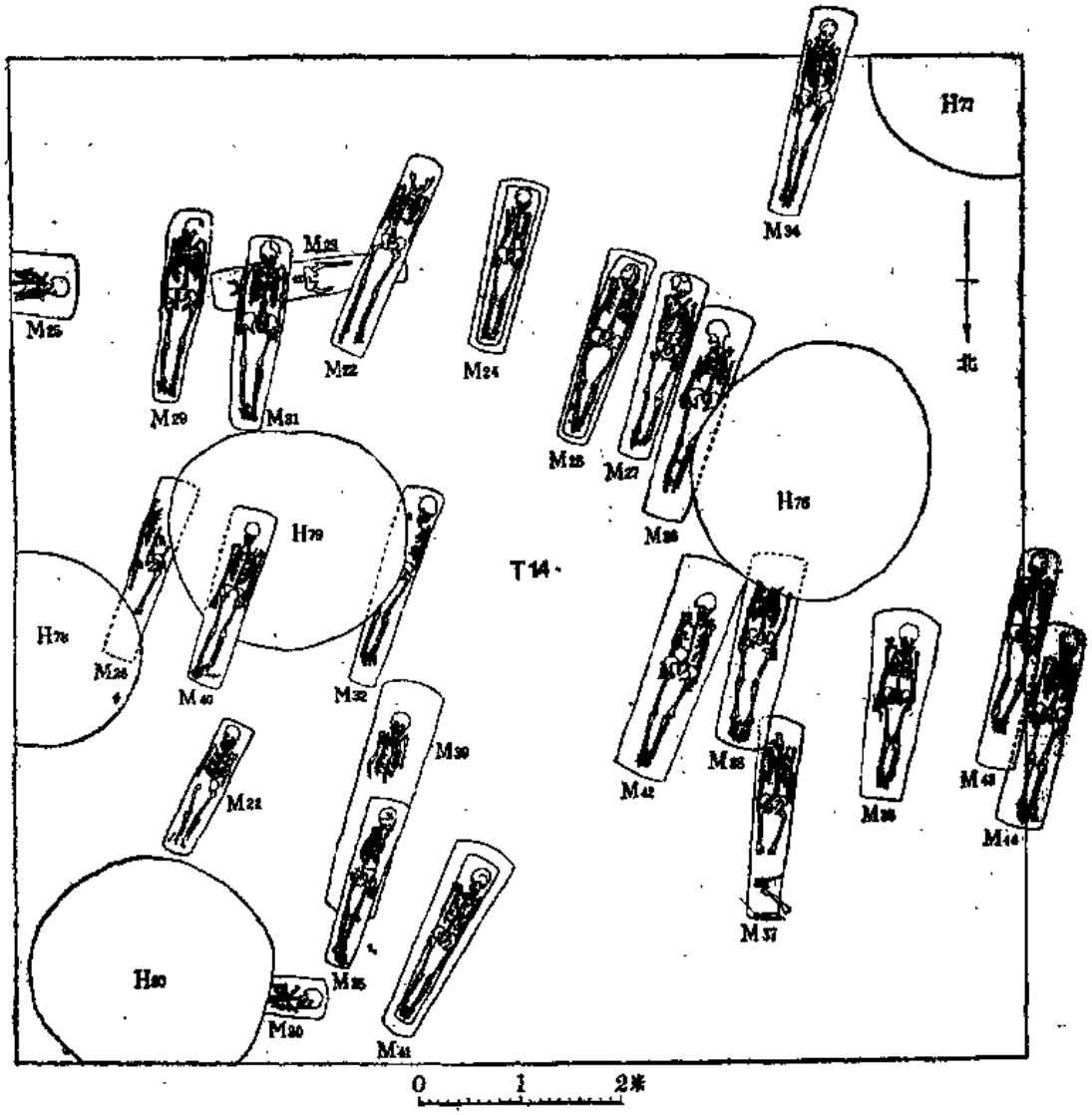


图 4 T14 下层墓葬、窖穴平面分布图

墓葬之上(图 6)。

在 60 座瓮棺葬中,两件葬具组合的五座,均为对口扣合,东西横放。葬具组合情况,有大口尖底瓶与Ⅱ式鼎组合的一座(W1;图 7,1),大口尖底瓶与豆组合的一座(W2;图 7,2),Ⅰ式罐组合的两座(W7 付 1、2),Ⅱ式罐与Ⅳ式盆组合的一座(W8;图 7,3),用一件葬具的 55 座,除一座(W3)口向东横放外,其余均口朝上竖放。用盆葬的三座,用罐葬的 13 座,用鼎葬的 38 座,用缸葬的一座。绝大多数骨骼已朽,并填满灰土或草木灰,少数遗留有零星小儿骨骼。

遗物有生活工具,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等。

第五期文化遗存

第五期文化遗存,仅在遗址中部Ⅰ区上部有堆积层,直接压在第四期文化层的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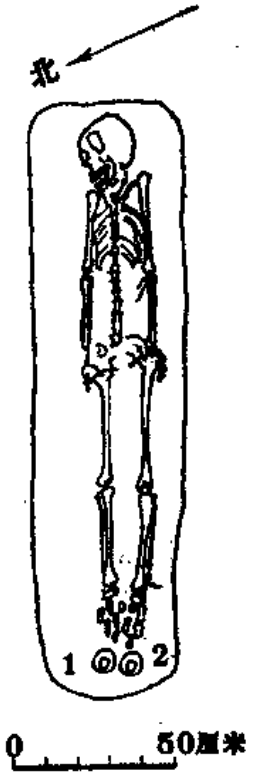


图5 M9平面图
1、2.彩陶背壶(M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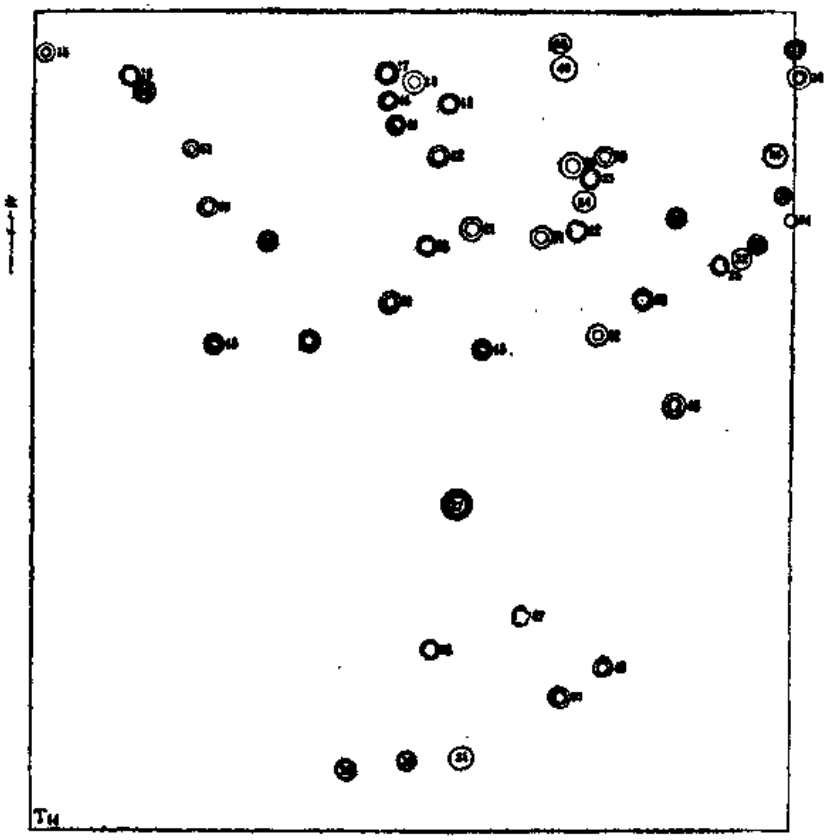


图6 T14上层瓮葬棺平面分布图(1/100)

遗迹、遗物不如前两期丰富。

墓葬 五座。除M17、20在窖穴内,其余三座(M13、14、15)均出于T12第3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无葬具和随葬品。M15,墓坑长1.6、宽0.42、深0.3米,老年男性,头向西南(图8,3)。其余二座,墓坑长仅1.3—1.4米,头向分别为75°和60°,均无下肢骨,墓坑边沿清楚,无打破现象,可能是割体葬(图8,1、2)。

大河村遗址的带有陶衣的彩陶,数量之多,花纹图案之多样,是其它遗址所罕见。红陶衣似血,白陶衣似雪,彩绘颜色绚丽醒目。花纹有勾叶、圆点、弧形三角、直线、带状、睫毛、花瓣、月亮、太阳、日珥、锯齿、同心圆、舟形、方格、网纹、菱形、六角星、古钱、篦纹、互字、昆虫、"∽、X"形、曲线、植物、水波、豆点、星座和旋风纹等20余种(图9)。各期出土的彩陶发展规律是:数量由少到多,再由多到少;花纹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太阳纹、月亮纹、星座纹、日珥纹等与天象有关的花纹,它们构成的图案虽然简朴,却说明距今五千年左右的大河村先民们,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观察认识大自然,其中包括太阳、月亮和星辰等自然现象和变化规律,并用生动形象的图案描绘在陶器上,这在人类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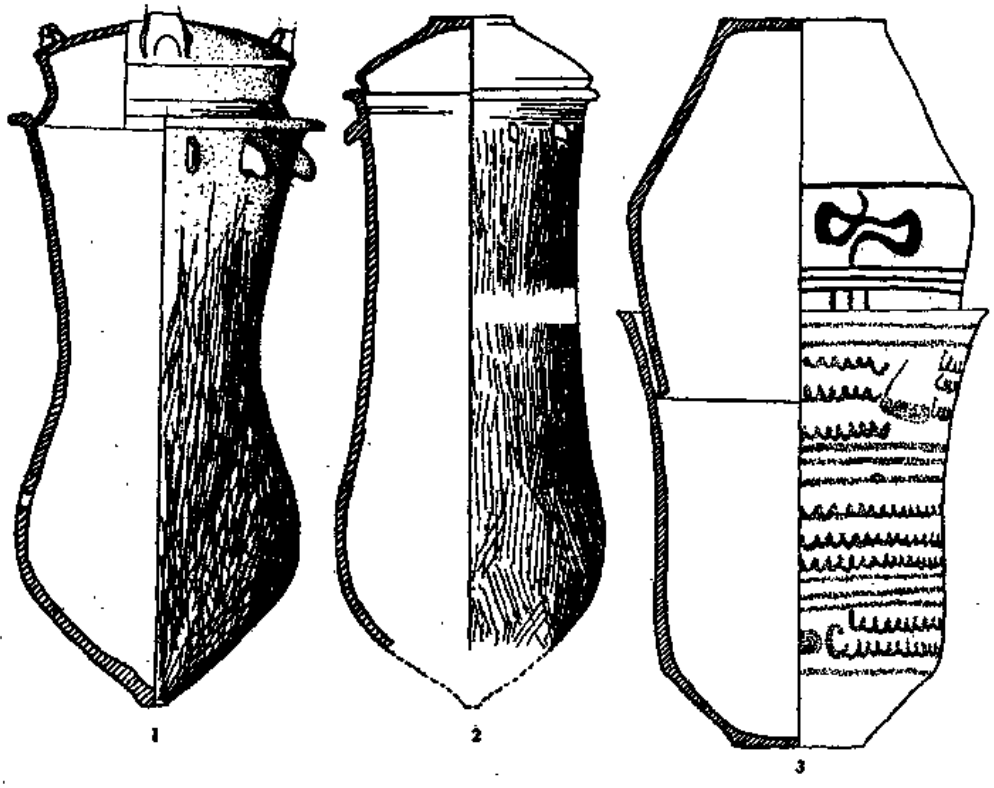


图 7 瓮棺葬具

1. 大口尖底瓶、Ⅰ式鼎(W1:1、2) 2. 大口尖底瓶、豆(W2)

3. Ⅰ式罐、Ⅱ式盆(W8:1、2)(1. 1/10,余 1/5)

天象的认识史上有重要的意义。

〔编者提示〕

大河村遗址出土陶器纹饰有太阳纹、月亮纹、星座纹和日珥纹,这可能是对日月星辰崇拜的迹象,是研究自然崇拜发展过程的重要资料。大河村遗址的族体已有较发达的农业,为了农业丰收,人们把影响气候的太阳作为析求对象乃是自然的。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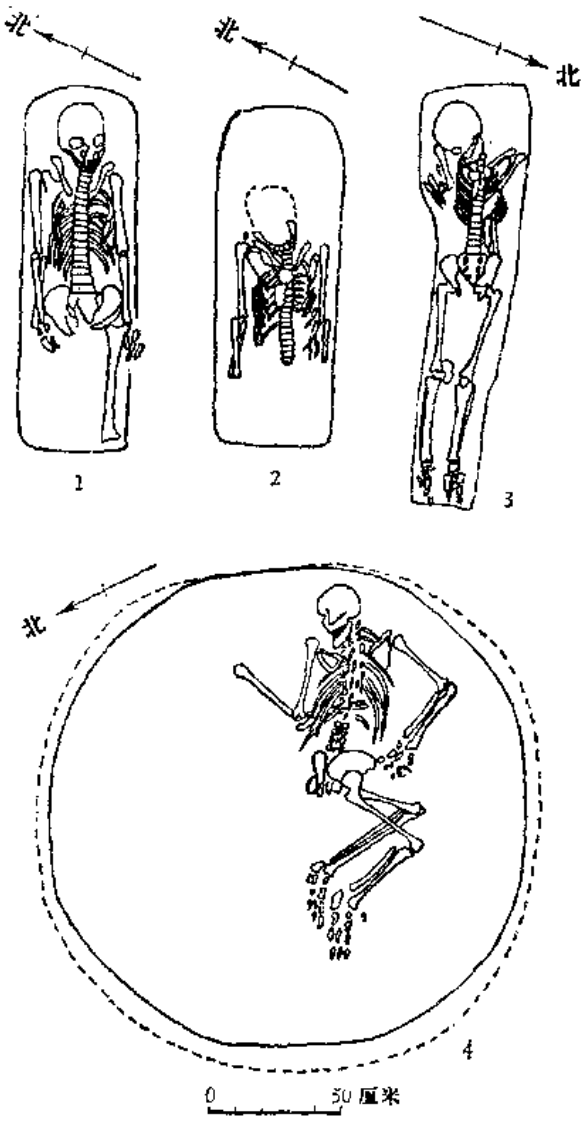


图 8 第五期文化墓葬平面图
1. M14 2. M13 3. M15 4. M17



图 9 第四期文化彩陶片 3/5
1. 星座纹 2. 曲线纹 3. 重弧纹 4. 水波纹

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孙德萱、丁清贤、赵连生、张相敏执笔):《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3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遗址文化堆积有 5 层,第一层属同代,其余均为仰韶文化堆积。

③地点:河南省濮阳县城内西南隅新民街南,环城路之西,京广路之北。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5 月至 11 月第一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蚌壳摆塑的龙虎动物图案;人殉现象。

墓葬有土坑墓、瓮棺葬和利用灰坑埋葬三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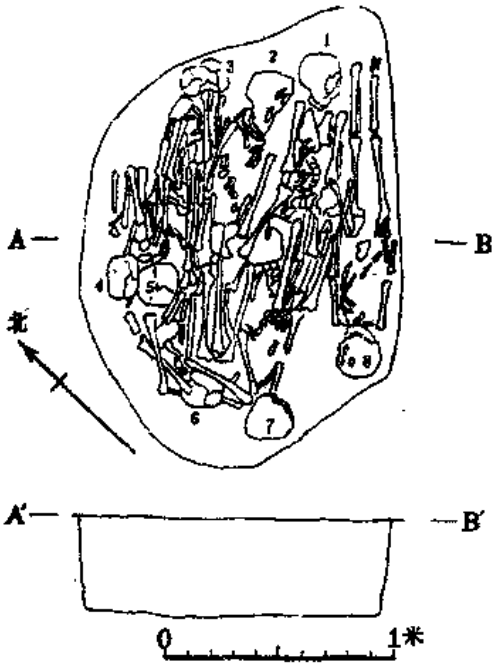


图 1 M50 平、剖面图

土坑墓以长方形最多。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集体合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多,也有侧身和俯身的。墓中大多数没有随葬品,仅在个别墓内用蚌壳摆塑动物图案。

M50,墓中埋葬 8 人,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第 1 号人骨为俯身一次葬,头朝东北,面向下,股骨以上比较完整,骨盆上有两根胫骨,缺少腓骨和趾骨,性别为成年女性。第 2 号人骨为仰身直肢一次葬,头朝东北,面向南,四肢健全,唯胫骨、腓骨和趾骨折回压在骨盆下,性别为壮年男性。3—6 号人骨均为二次葬,7 号人骨为俯身直肢一次葬,男性。8 号人骨为仰身直肢一次葬,男性(图 1)。

M45,墓内埋葬 4 人。墓主为一壮年男性,仰身直肢葬,头南足北,埋于墓室的正中。另外 3 人,年龄较小,分别埋于墓室东、西、北三面小龛内。东部龛内的人骨,头向南,仰身直肢葬,骨架保存得不好,性别未经鉴定。西面龛内的人骨身长 1.15 米,头向西南,仰身直肢葬,两手压于骨盆下,性别为女性,年龄在 12 岁左右。头部有刀砍的痕迹,显然是非正常的死亡者。北面龛内的人骨,身长约 1.65 米,头朝东南,仰身直肢葬,两手压在骨盆下。年龄在 16 岁左右,骨骼粗壮,性别为男性。

在墓室中部壮年男性骨架的左右两侧,用蚌壳精心摆塑龙虎图案。蚌壳龙图案摆于人骨架的右侧,头朝北,背朝西,身长 1.78、高 0.67 米。龙昂首,曲颈,弓身,长尾,前爪扒,后

爪蹬，状似腾飞。虎图案位于人骨架的左侧，头朝北，背朝东，身长 1.39、高 0.63 米。虎头微低，圆目圆睁，张口露齿，虎尾下垂，四肢交递，如行走状，形似下山之猛虎。另外，在虎图案的西部和北部，还分别有两处蚌壳。虎图案西面的蚌壳，比较乱，不规则，没有一定的形状，里面还杂有一些石片，可能是摆塑虎图案后剩余下来的。虎图案北部的蚌壳，形状为三角形，好像是人为摆的。在这堆蚌壳的东面，距墓室中部壮年男性骨架 0.35 米处，还发现两根人的胫骨（彩图 25；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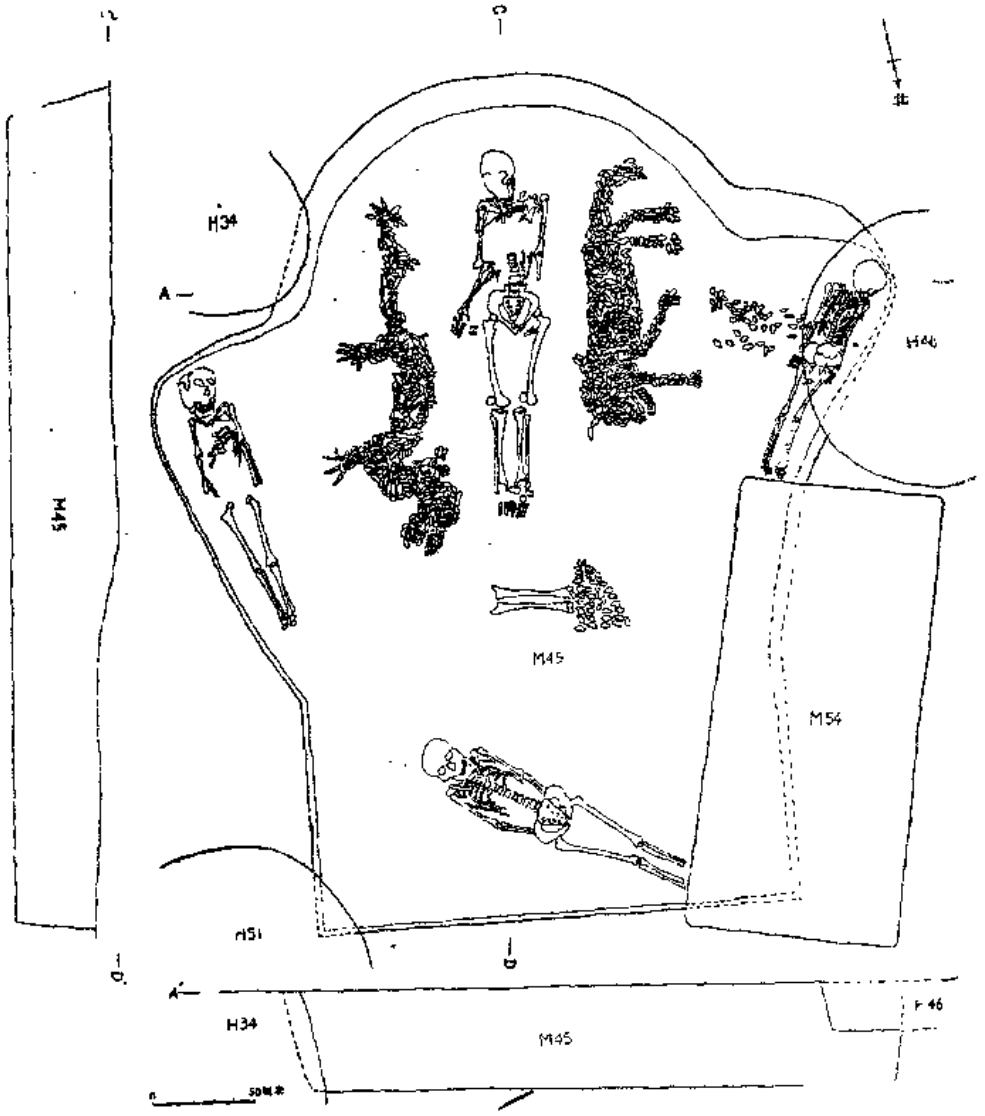


图 2 M45 平、剖面图

M45 内埋葬 4 人，埋于墓中的成年男性是墓主人，应是正常死亡。分别埋于墓坑东、西、北三面小龛里的死者应是人殉。在仰韶文化墓葬中发现确切的人殉，此为首次。墓主人的左右两侧用蚌壳精心摆塑的龙虎图案更是前所未有。龙是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异动物，《说文》云：龙为“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

渊。”虎为山中之猛兽，行动敏捷，有兽中之王之称。自古以来，龙虎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都是威武和权力的象征。濮阳西水坡第45号墓主人死后有3人殉葬，而且还在人骨架的左右两侧，用蚌壳精心地摆塑龙虎图案，充分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地位和权力。这对于研究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和中国文明的起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濮阳西水坡遗址(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濮阳西水坡遗址考古队(丁清贤、张相梅执笔):《1988 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1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该遗址包含仰韶、龙山、东周、汉代等几个时期的文化遗存。文化堆积分七层,作者认为第 4、5 层属仰韶文化晚期阶段,第 6、7 层属仰韶文化早期阶段。三组蚌壳摆塑动物图案位于 4、5、6 层内,其中第一组位于第四层下打破第 5 层,第 2 组与第一组同,第 3 组位于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

③地点:河南省濮阳县城内西南隅新民街南,环城路之西,京广公路之北。

④发掘日期:1988 年 3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第二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蚌壳摆塑的三组动物图案。

仰韶文化第一阶段的文化遗存

墓葬发现的不多,均为一次葬,多数墓都有一个长方形的墓坑,墓中有埋葬一人的,也有埋葬多人的。

M134,墓中埋葬 1 人(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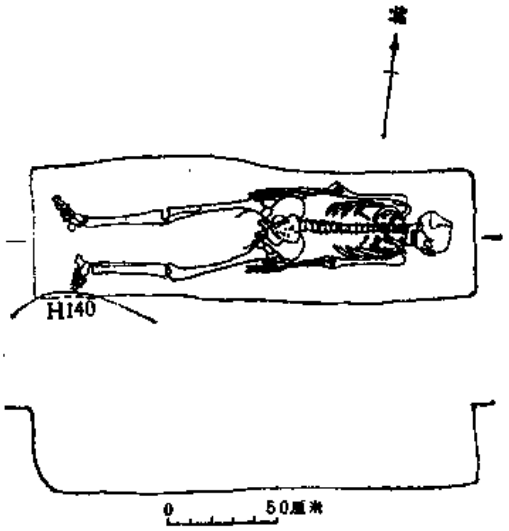


图 1 M134 平、剖面图

蚌壳摆塑的动物图案,一共发现三组,时代在这个阶段的晚期,第一组蚌图位于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其造型有龙和虎两种,分别摆塑于第 45 号墓主人的左右两侧(《文物》1988 年 3 期已作详细介绍)。第二组蚌图摆塑于 M45 南面 20 米处,T176 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的一个浅地穴中。其图案有龙、虎、鹿和蜘蛛等。其龙头朝南,背朝北;其虎头朝北,面朝西,背朝东,龙虎蝉联为一体;其鹿卧于虎的背上,特别像一只站立着的高足长颈鹿。蜘蛛摆塑于龙头的东面,头朝南,身子朝北。另外在蜘蛛和鹿之间,还有一件制作精致的石斧。第三组蚌图,发现于第二组动物图案的南面 T215 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的一条灰沟中,两者相距约 25 米。灰沟的走向由东北达西南,灰沟的底部铺垫有 0.10 米左右的灰土,然后在灰土上摆塑蚌图。图案有人骑龙和虎(黑白图 57)等。人骑龙摆塑于灰沟的中部偏南,龙头朝东,背朝北,昂首,长颈,舒身,高足,背上骑有一人,也是用蚌壳摆成,两足跨在龙的背上,一手在前,一手在后,面部微侧,好像在回首观望,虎摆塑

于龙的北面，头朝西，背朝南，仰首翘尾，四足微曲，鬃毛高竖，呈奔跑和腾飞状。另外，在龙的南面、虎的北面、龙虎的东面，还各有一堆蚌壳，龙南面的蚌壳面积较大，高低不平，成堆状。虎北面和龙虎东面的两堆蚌壳较小，形状为圆形，在龙虎的西面还有一舒身展翅的飞禽，因被两个晚期灰坑打破而看不出是什么图形。在飞禽与龙之间还用蚌壳摆一个圆圈。另外在这一层位上，还有许许多多零星的蚌壳，似乎也并非随便乱扔的，从整体看，这条灰沟好像一条空中的银河，灰沟中的零星的蚌壳，犹如银河系中无数的繁星，那龙南面的蚌壳堆积是否像山、像川？虎北面龙虎东面和龙与飞禽之间的蚌壳表现的是什么，还有待研究。但人骑龙和奔虎腾空而起，如在空中奔驰，则非常形象，非常壮观（图2）。

仰韶文化第二阶段的遗存

墓葬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多人合葬。墓中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仅有个别墓中随葬有一、二件石器。

墓155，埋葬一人（图3）。

墓91，埋葬四人，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第1号人骨位于墓坑的西部，头朝北，足朝西，右下肢骨被M78破坏，从残存的部分看，属一次葬，葬式仰身直肢，性别为男性。年龄在30—35岁左右。第2号人骨，埋于墓坑的东北，头朝北，面朝西，属一次葬，性别为男性，年龄在40—45岁。第3号人骨，属一次葬，葬式仰身直肢，两手平伸压于骨盆下，女性，年龄在50—55岁之间。第4号人骨，仅有头骨和四肢骨，其头朝南，面向下，四肢骨堆放在头骨的北侧，属二次葬，男性年龄在45岁左右（图4）。

瓮棺葬，为小孩墓（图5）。

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发现的蚌壳摆塑的三组动物图案，在一个平面上自南向北一字排开，并且时代完全相同，第一组摆于第45号墓主人的左右两侧，显然是用于陪葬以显示墓主人身份和地位的，第二组和第三组蚌壳动物图案与第45号墓有关。我国古时人幻想死后升仙的思想形成于传说中的黄帝时期，大的部落或部落集团首领死后要进行大的祭祀活动，濮阳西水坡M45号的墓主人死后不仅殉葬三人，而且还在人骨架的左右两侧精心的摆塑着龙虎图案，这在仰韶文化时期还是首次发现，足见第45号墓主人生前的身份非同一般。关于墓主人的身份，有的同志认为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有的认为是巫觋，实际上，原始社会末期是政教不分的，我国古史传说中五帝之一的颛顼就是一个大的部落集团首领，也是一个大巫。关于第二组、第三组蚌图，可能是埋葬第45号墓主人时搞大型祭祀活动而遗留下来的遗存。

附录：张光直：《濮阳三跻与中国古代美术史上的人兽母题》（节选自《文物》1988年第11期）。

濮阳这些龙虎鹿摆塑艺术形象的发现使我们想到古代原始道教上的龙虎鹿三跻。东晋葛洪（约283—343年）《抱朴子》内十五中说："若能乘跻者，可以周流天下、不拘山河。凡乘跻道有三法，一曰龙跻，二曰虎跻，三曰鹿卢跻。……乘跻须长斋绝劳菜断血食，一年之后乃可乘此三跻耳。……龙跻行最远，其余者不过千里也。"是原始道士可以借龙虎鹿三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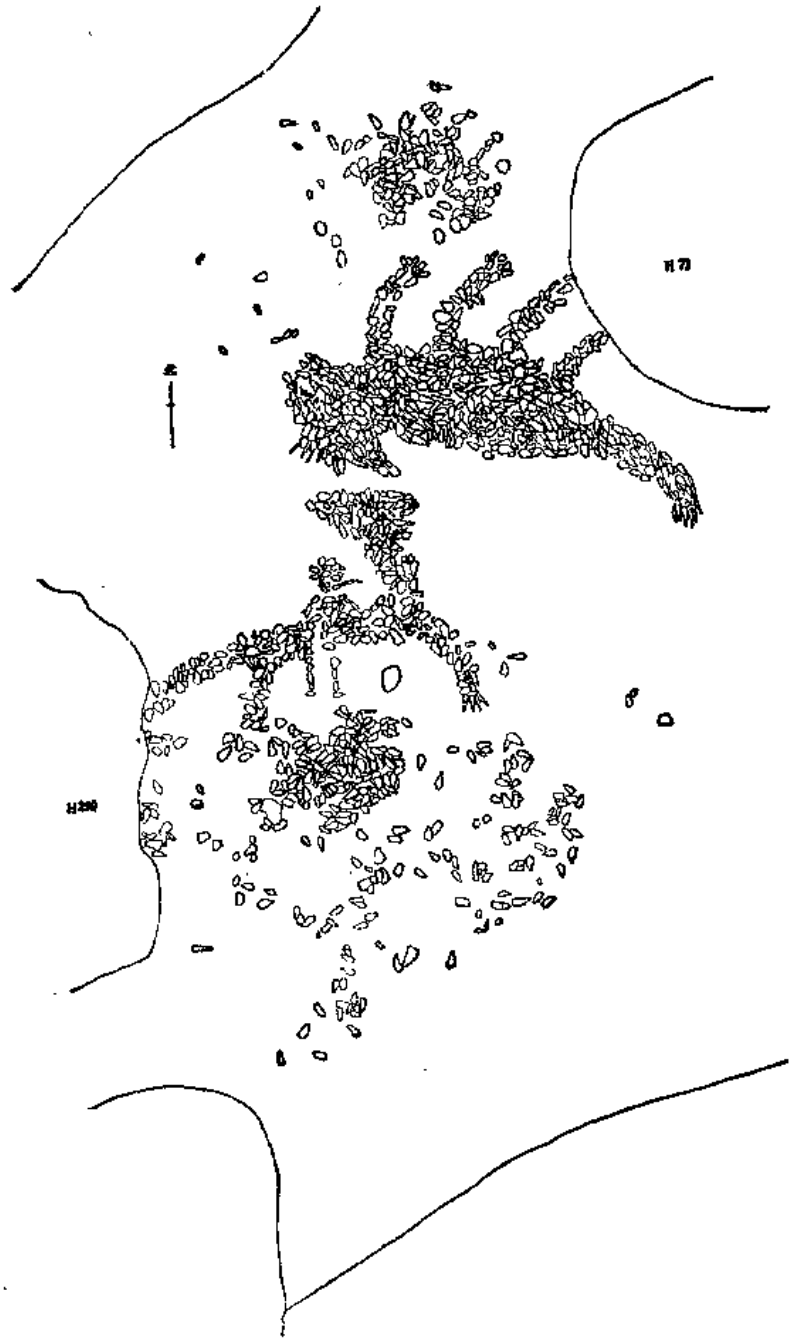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三组蚌图平面图(1/40)

脚力，“周流天下，不拘山河”。这个“跻”字，《说文》云：“举足小高也，从足乔声。”与这个有关的字，有趫、矫、翘、蟜等等，都与健行、迅行有关。龙跻、虎跻、鹿跻的作用，是道士可以它们为脚力，上天入地，与鬼神来往，其中尤以龙跻脚力最强。《道藏》收有《太上登真三矫灵应经》，对“三矫”的性能有较详的叙述：

“三矫经者，上则龙矫，中则虎矫，下则鹿矫。……大凡学仙之道，用龙矫者，龙能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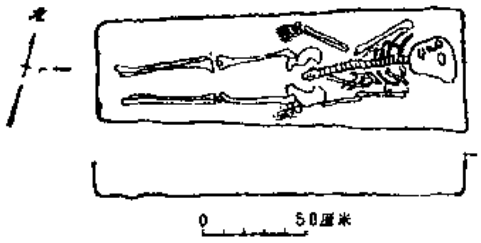


图 3 M155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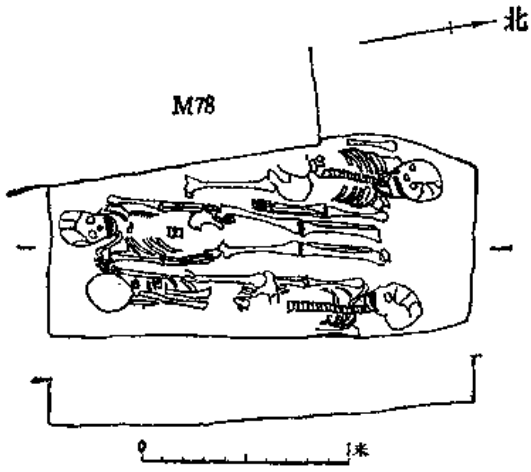


图 4 M91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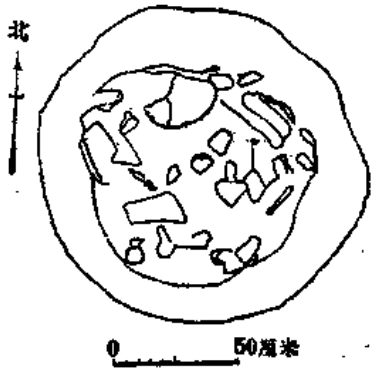


图 5 M33 平面图

入地，穿山入水，不出此术，鬼神莫能测，能助奉道之士，混合杳冥通大道也。……龙矫者，奉道之士，欲游洞天福地，一切邪魔精怪恶物不敢近，每去山川江洞州府，到处自有神祇来朝现。"用《抱朴子》和《三矫经》的记载是可以来解释濮阳龙虎鹿的形象的。这就是说，濮阳 45 号墓的墓主是个仰韶文化社会中的原始道士或是巫师，而用蚌壳摆塑的龙、虎、鹿乃是他能召唤使用的三跻的艺术形象，是助他上天入地的三跻的形象。可是现存有关三跻的记载是公元三四世纪的，而濮阳的发现如果是仰韶时代的，则可早到公元前 4000 多年。二者中间要有 5000 年的距离。用三跻的观念来解释濮阳的龙、虎、鹿三兽的形象会不会过于牵强呢？我们是否可以有信心说中国的原始道教在仪式行为方面有自史前以来巫术一线持续下来的成分？是否可以说《抱朴子》和《三矫经》中的三跻有濮阳三跻这一个传统赓续流传下来的成分？

从考古学和美术史的资料来看，仰韶到魏晋这 5000 年间一直不断地有巫跻的符号存在，只是在过去我们没有把它的意义把握清楚，没有把这一类材料集在一起研究就是了。濮阳新发现的重要性之一，便是它在我们对历代巫跻符号的辨认上，发挥了点睛的作用。中国古代美术中常见的一个符号便是人兽相伴的形象，我们在这里不妨叫它作"人兽母题"或径称之为"巫跻"母题，也就是环太平洋地区古代和原始美术中常见的所谓 alterego 或"亲密伙伴"的母题。从濮阳发现的启示，我们确定地认识到，这个母题的成分便是表现一个巫师和他的动物助手或"跻"。

从时代较晚向上推，我们可先举战国时代一个龙跻一个虎跻的例子。图 6 示一人右手执鞭驱赶一只龙形动物。这是日本京都太田贞造氏收藏的一件蟠螭纹龙文卣上面的形象，是一个写实性的人兽符号，表现一个巫师在驾驭着他的龙跻。《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古者畜龙，故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这两氏很可能是专业的巫师，豢龙御龙以从事天地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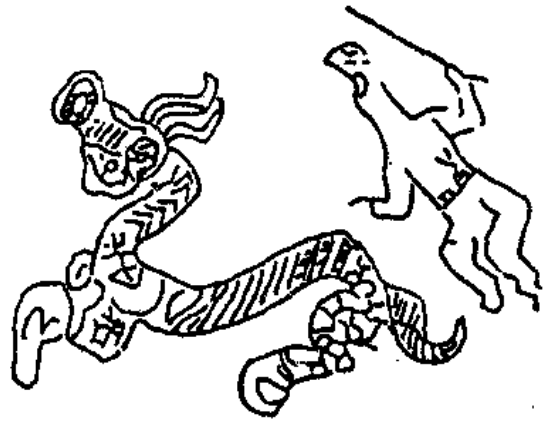


图 6

所以《左传》接着说，“董父，实甚好龙，……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故帝舜世有畜龙。及有夏，孔甲扰于有帝，帝赐之乘龙。”《左传》下面问道：“今何故无之？”是说鲁昭公时已没有豢龙、御龙二氏了。但从战国这件器看来，豢龙、御龙的人在当时还是知道的。图 7 示一人像驾驭一只猛虎，当是巫师驾驭着虎跋的形象。这是洛阳战国墓中出土的两件“伏兽玉人”之一，高 2.6、长 1.8、宽 0.9 厘米。人裸体骑在虎上，系白玉雕成，晶莹泽润。



图 7

写实性的人兽符号是在战国时代写实性的艺术风格之下产生的。向上把这个母题追溯到商周，我们在艺术纹样中所看到的人兽符号便有了比较丰富浓厚的宗教气氛，其中最有名的便是由“乳虎食人卣”（图 8）和安徽阜南出土的龙虎尊（图 9）所代表的人兽相依母题。关于这个母题，过去的研究较多，我在《中国青铜时代》一书中已有较详的讨论，在这里就不重复了。书中对这母题的解释是：“有人指出张开的兽口在世界上许多文化中都作为把两个不同的世界（如生、死）分割开来的一种象征。这种说法与我们把怪兽纹样作为通天地（亦即通生死）的助理的看法是相符合的。而且这几件器物所象征的人很可能便是那作法通天的巫师，他与他所熟用的动物在一起，动物张开大口，嘘气成风，帮助巫师上宾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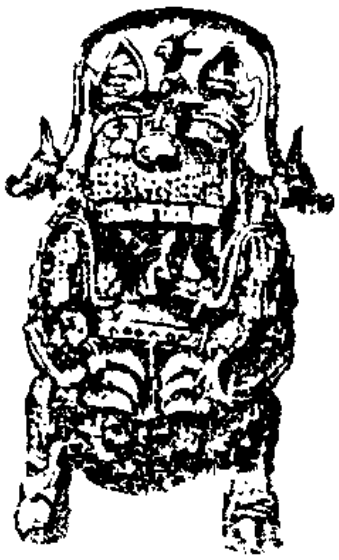


图 8

人兽符号在殷商时代才有清楚的表现，但过去在传世的玉器上也见过不少人形与兽形的图像。虽然它们的时代不明，有不少学者相信这些有人形兽形的玉器中有“先殷式”的。最先几年来良渚文化的新发现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了。自 1972 年以来，良渚文化中出土了不少玉琮，上面有兽面形的纹饰。南京博物院的车广锦最近在讨论玉琮纹饰的一篇文



图 9

章里，提到了玉琮上面人兽母题的存在：

"有些玉琮以次两节为一组合，上下节主体纹饰不同，上节顶部有两道凸横档，下节在眼外有椭圆形凸面表示眼睑，两眼之间有扇形凸面表示额部，这种纹饰可称为组合纹。"

过去我们常将组合纹上下两节都视为兽面纹，但车氏根据美国收藏的两件良渚文化玉器上面的花纹也分上下两部，而上部是戴羽冠的人面形，推论玉琮组合纹中上节为人面纹，下节为兽面纹。这个推论与杭州反山良渚墓地新发现的玉器图像完全一致。反山出土的一件玉琮上也有清楚的人兽母题（参见本书黑白图50）。

"纹饰区之一是四个正面的直槽内上下各有一个神人与兽面复合像，共八个。……神人的脸面作倒梯形。重圈为眼，两侧有短线象征眼角。宽鼻，以弧线勾划鼻翼。阔嘴，内以横长线再加直短线分割，表示牙齿。头上所戴，外层是高耸宽大的冠，冠上刻十余组单线和双线组合的放射状羽毛，可称为羽冠；内层为帽，刻十余组紧密的卷云纹。脸面和冠帽均是微凸的浅浮雕。上肢形态为耸肩、平臂、弯肘、五指平张叉向腰部。下肢做蹲踞状，脚为三爪的鸟足。……在神人的胸腹部以浅浮雕突出威严的兽面纹。重圈为眼，外圈如蛋形，表示眼眶的眼睑……眼眶之间有短桥相连，……宽鼻鼻翼外张。阔嘴，嘴中间以小三角表示牙齿。"

从这件"神人与兽面复合像"以及杭州瑶山良渚遗址出土的好几件有人兽母题的玉器看来，人兽组合纹是良渚文化玉器上面的一个基本纹饰；其中上面的人形形象常趋简化，所以它的真实意义最近才确认出来。

从上面所举的这几个例子看来，从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经过较晚的良渚文化，一直到青铜时代，中国古代艺术里面有过一个赓续出现的重要母题，即人兽在一起出现。有的人形在上面或占笼罩性的地位，有的在下面或处于附庸的地位，也有的人兽各在器的一面。关于这些人兽纹样的宗教意义，历来美术史家很少讨论。濮阳的新发现，与濮阳资料与古代道教中龙、虎、鹿三跻的密切联系，使我们了解到古代美术中的人兽关系就是巫跻关系。人便是巫师的形象、兽便是跻的形象；跻中以龙虎为主，其他的动物（包括鹿）在古代美术形象中种类也是很多的。在美术母题中人兽放在一起便表示巫跻之间密切和互相依赖的关系。濮阳墓葬中随葬的跻不是真的兽骨而是用蚌壳作的艺术品，这一点也应有重要的意义。固然龙的骨骼不能得到，可是虎和鹿是可以用真兽随葬的。但三跻在濮阳都用艺术品表示，使我们了解到在古代巫师的活动中，艺术形象似乎也可以发挥实际的作用。

以这个观点看中国古代艺术中常见的动物纹样，我们对它的解释就更增加了信心。在《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一文中，我曾提出动物纹样是巫师从事通达天地工作的助手的说法。如果古代艺术上的人兽母题正是巫跻关系的符号，那么那充满在中国古代艺术品上的动物纹样便正都是巫师役用的跻，这对上文的说法又增加了一批坚强的证据。

〔编者提示〕

西水坡遗址的发现为我国原始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末期以及阶级社会初期的原始宗

教现象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比较研究资料，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其中蚌壳摆塑的三组动物（特别是“龙”）图案无疑是最难得的珍贵资料。值得注意的是，三组图案中的龙的形象，按照作者推测的年代和已发现的年代大致相当或时代较晚且地区较近如殷墟的“龙”的形象相去甚远，反而和汉代的龙的形象十分接近，值得进一步探索。特别是M45的龙虎摆塑图案（第1组），龙在墓主人尸骨的东面，虎在墓主人尸骨的西面，左右对应，与汉代的“四灵”（东方青龙、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观念很相似，并且龙、虎的形象和方位安排几乎完全相同，看来这种巧合似乎不无原因。第2组龙、虎、鹿结合图案，张光直在其研究论文（见本资料有关论述附录）中认为与原始道教上的龙虎鹿“三跃”观念有关，但他也提出“现存有关三跃的记载是公元三、四世纪的，而濮阳的发现如果是仰韶时代的，则可早到公元前4000多年，二者中间要有5000年的距离。”张文的目的在于论证巫术驭龙母题的久远性和连续性，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但还不能解释何以可早到公元前4000年（距今6000年）的“龙”一下子和汉代的“四灵”中的“虎”结成东（左）西（右）相配的“驾驭物”的龙如此相似！由于此问题牵涉到仰韶文化的内涵问题，原始宗教的发展阶段问题，学术意义十分重大，似不宜遽下结论。盼考古学界对此遗址作深入全面的再考察，特别是对摆塑物的断代问题再作考察。

（杨淑荣　于锦绣）

汤阴白营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方酉生、孙德萱、赵连生执笔）：《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②年代：包含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距今 4100 年左右）、龙山文化（典型）遗存，以及龙山文化晚期遗存（距今 3700 年左右）。主要宗教迹象出现在晚期遗存中。

③地点：河南省汤阴县城东。

④发掘日期：1976 年冬至 1978 年夏。

⑤主要宗教迹象：

建房奠基的遗迹与遗物；裸体小人像；卜骨。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

在居住面下的填土中或紧贴房基墙外，乃至在墙内都发现有小孩瓮罐葬。葬式有：一种是将小孩骨架放在方格纹罐内；一种是仰身葬，一下肢微屈，在头部蒙上半个陶罐。在房基的居住面下填土中，墙外和门口的一侧常埋有大蚌壳。蚌壳由 5－6 片摞成，个别有 20 或 40 片成两摞平放或侧放的。蚌壳长皆在 30 厘米以上。

小孩罐葬　共九座。多数位于房基墙外的西侧，个别在房基的东侧和南侧以及居住面下的填土中，小孩年龄都在 5 岁以下。W2 将骨架置于方格纹罐内。W8、W12 仰身直肢。W5 只残剩上身，其它 W1、W6、W7、W12 皆用半个陶罐蒙在小孩的头部，仰身，一腿微屈。这种葬俗可能与母亲疼爱小孩，舍不得孩子远离自己有关。埋在居住面下填土中的小孩罐葬，可能与建房时奠基有关。

羊坑　一个。位于 T59②的西北角，F41 的西北侧。坑呈三角形（圆角），坑口距地表 1.25、直径 1、深 0.3 米。羊骨骼通长 1.1 米、高 0.57 米，羊骨架侧放，头曲至背部中间，头向西北，前后肢皆重叠，似经捆缚。此羊架位于 F41 附近，与建房时的奠基可能有关。

大蚌壳堆　发现 13 堆。多为长 30 厘米以上的大蚌壳，有的 5、6 片一摞侧放在墙基内或居住面下的填土中，如 F6 一摞六片侧放在门道北侧的墙基内，另一摞侧放在墙基的北面，蚌壳长 33 厘米。F_1 两摞各五片侧放在门道东、西两侧的墙壁内，F36 三摞各五片侧放在居住面下的填土中。F37 东北角的两摞平放着 20 片。这些蚌壳堆，用意不太清楚，推测可能与当时的原始宗教迷信有关系，也有的或许是制蚌器用的原料。

出土的遗物，计有陶、石、骨、蚌、角器等种以及蚌壳、螺蛳壳、猪、狗、牛、羊、鹿等的骨骼。

陶器　按质地可分夹砂和泥质两大类。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旋纹、弦纹、宽凹纹以及附加堆纹、镂孔、划纹（倒三角形或波浪形）。最别致的是在陶高足盘座上刻有裸体小

人像(图1)。有的在同一件器物上饰有两种纹饰，如鼎的腹壁饰有绳纹和方格纹，甑上饰篮纹及绳纹。制法多为轮制，少数有轮制兼手制或模制的。胎一般较厚，也有较少数的黑色蛋壳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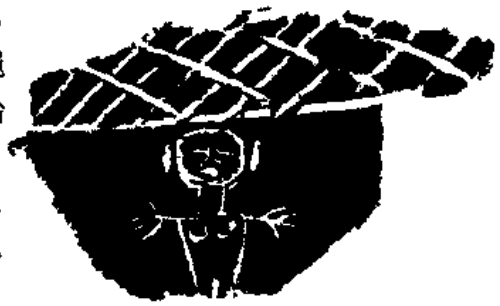


图1 高圈足盘人象刻纹拓本(3/5)

装饰品 有石环、陶环、骨笄、骨管、穿孔骨片、角饰、牙饰、鸡头形器足、圆蚌器、玉串珠、玉片等。原始宗教信仰遗物有用牛肩胛骨施灼的卜骨。

河南龙山文化典型遗存

房基 七座。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

居住面以硬土面、烧土面的较多，涂白灰面的较少。建造方法与晚期的无异。值得注意的是在F16的西南墙内，距地表0.75米，发现一个小孩罐葬，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朝东(即室内)，头部蒙半个绳纹陶罐。

小孩罐葬 两座。W11位在T61④的北部，墓口距地表1.9米，墓坑长圆形，长30、宽20、深5厘米，坑内放方格纹罐，罐内装小孩骨架，大部已朽，只剩头盖骨二块。W10仰身直肢，骨架已朽。

出土遗物可分为陶、石、骨、蚌器和猪、狗、牛、羊、鹿等动物的遗骸。

此外，还有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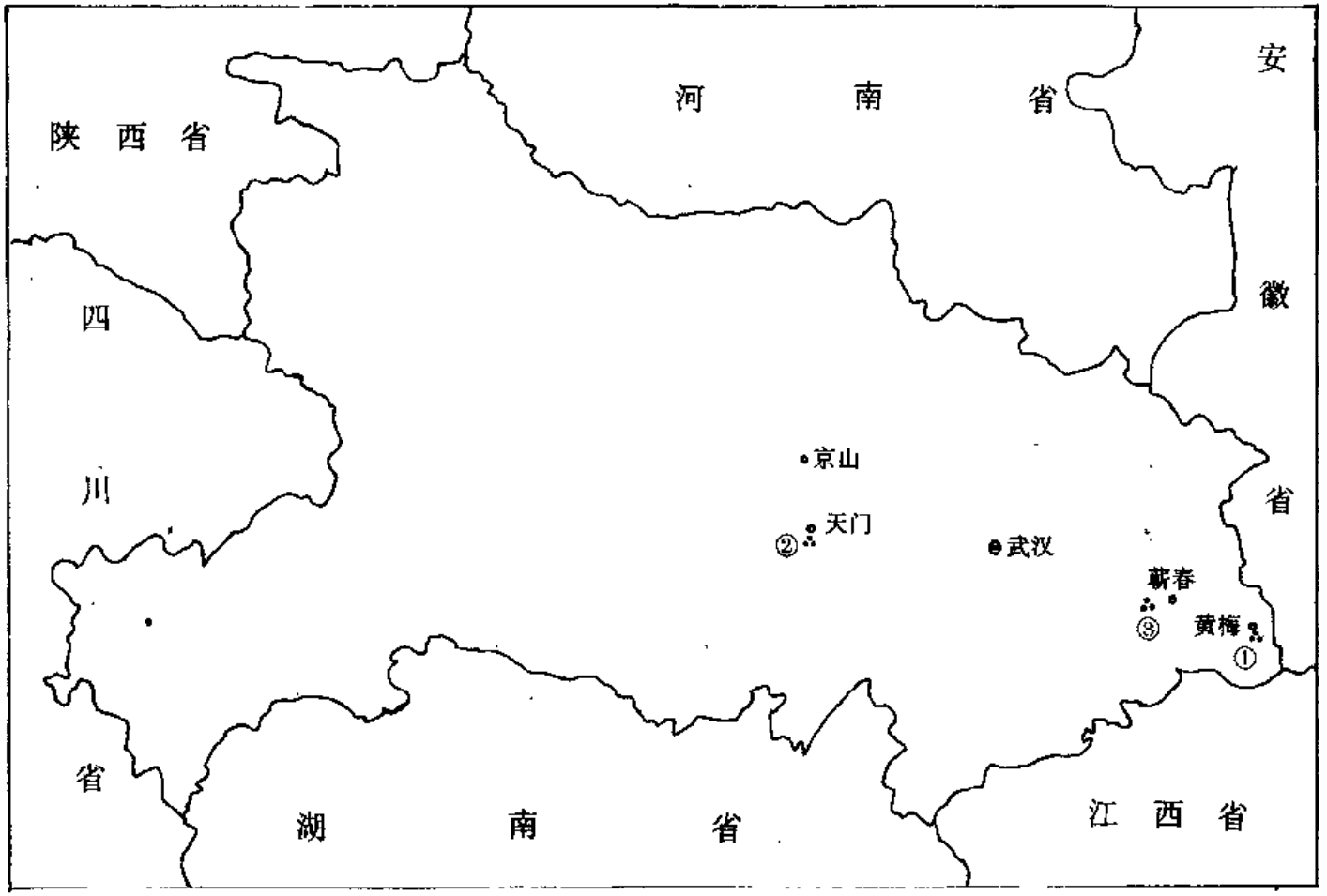
装饰品有陶环、石环、蚌环等。

在房基下的填土中，房基的墙内和墙外都发现有埋葬小孩和埋放大蚌壳的习俗。还有在个别房基旁边埋羊的习俗。

从出土的卜骨来看，当时已经有了占卜的宗教迷信了。平底盆内口沿上的刻划纹可能是一种原始文字记号，圈足盘上刻画的两个裸体小人像，反映了当时的原始线刻艺术。

湖 北 省

一、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
二、天门石河邓家湾遗址
三、圻春易家山遗址



①黄梅陆墩墓葬
②石河邓家湾遗址
③易家山遗址

湖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任式楠、陈超执笔）：《湖北黄梅陆墩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91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薛家岗遗址第四期文化的范畴（相当于龙山文化阶段）。

③地点：湖北省黄梅县东南部龙感湖中的陆墩。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3 月 4 日至 18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仿仰身直肢姿势的二次葬，成人拔齿现象；石钺和穿孔石斧摆放方式疑与宗教信念有关。

墓葬 21 座（图 1）。

墓中人架普遍不是规整的样子，骨骼也不齐全，有些缺失较多。深坑中的骨殖保存较好，大部分墓主遗骨酥软，有些粘附土上仅能剔出大致轮廓。人架都是头在北，五座能辨面向的分别为向前（南）、朝上、朝下和朝东。其中特殊的是 M17，头骨已翻转，面部朝下，枕部大孔朝上，颌骨在北，缺下颚骨，其他四肢骨、盆骨等也错动移位很大。从十多座墓尚存较多主要骨骼的相对位置观察，大体呈仰身直肢状，唯一些骨骼明显错位或较凌乱，但又确实不是受破坏性的扰动所致。我们认为，不能把这种普遍现象一概归之于自然的或动物扰动的原因，初步推测，当由死者所在群体的后人主持，可能因把停厝的棺柩搬运埋葬过程中使尸骨有所滚动，或者就曾举行过迁葬而把尸骨大体摆成仰身直肢的姿势，我们从其骨骼位置的现状考虑，都归为二次葬的一种形式——仿仰直姿势的二次葬，而与另一种集骨顺向堆放的二次葬形式相区别。另外，有些墓因只残存头骨和少量肢骨等不能确切肯定具体葬式，现姑称为"直肢葬"，可能也是同属仿仰直姿势的二次葬。以人架中线为准，墓向 19°－37°。

四座墓葬人骨经我所潘其风同志鉴定。其中，M3 残左右上颌骨上显示，左右侧门齿生前人工拔除；M17 上颌骨左右侧门齿生前人工拔除，均属男性成年。

各墓普遍有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多置于脚部附近。M5 脚部在东西两堆陶器之间发现小玉片七枚，可能是镶嵌或粘贴在已朽器物上的附饰。玉石质的镞形锥形饰、串珠和管，多发现于颈胸部位及其旁侧。六件陶环集中平放在一名儿童的陶腹处。骨笄是在女性人头骨下出土的。陶纺轮放置两胫骨间或胸腹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放置在人架中、下部体侧（东 4，西 1）或下肢骨间（M6）的石钺和穿孔石斧，三件（M3、5、6）为刃朝东顶朝西横平放，三件（M11、14、19）刃朝上顶在下，面向墓坑长边埋插土中，无一件是刃朝南或朝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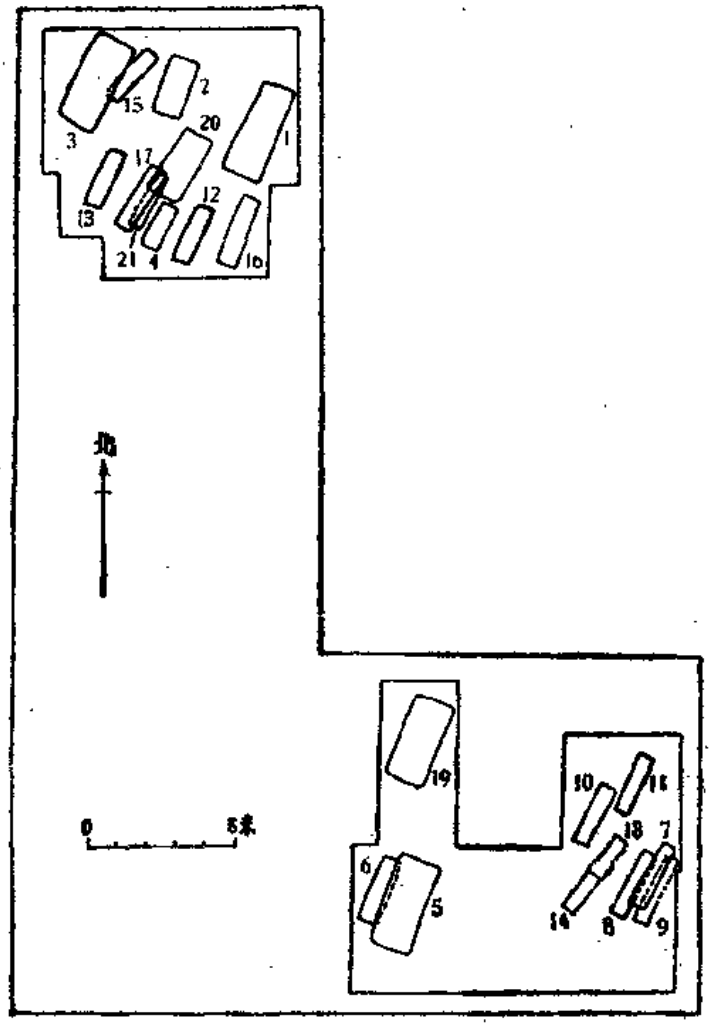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分布图

平放的。有四座墓随葬有左右枝配成整副的猪下颚骨六副半，内二副半为 3 个月左右的乳猪，余属成年个体。另一座墓底有少量鱼骨。此外，M2、21 都在人顶骨旁土上粘附极少的朱红颜料，后者面积为 2×4 厘米。

M2 第二次葬(图 2:右)。

M19 系二次葬(图 2:左)。

穿孔石斧刃朝上顶在下插立土中。

小 结

从已经清理的 21 座墓葬看，墓坑清楚，形状规整，都属长方形竖穴土坑，并非不挖墓坑的平地堆土葬。每坑一人，头向东北。尤为突出的是，这里普遍实行一种大体仿仰身直肢姿势的二次葬形式，这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葬俗增添了内容。在个别墓中，发现有明显使用木质葬具的痕迹。无论死者成年与否，各墓普遍放置随葬品，数量不等，种类也有些差异。主要是陶器，基本上属实用器，多放在脚部附近。以陶壶为最多，较常见的还有鼎和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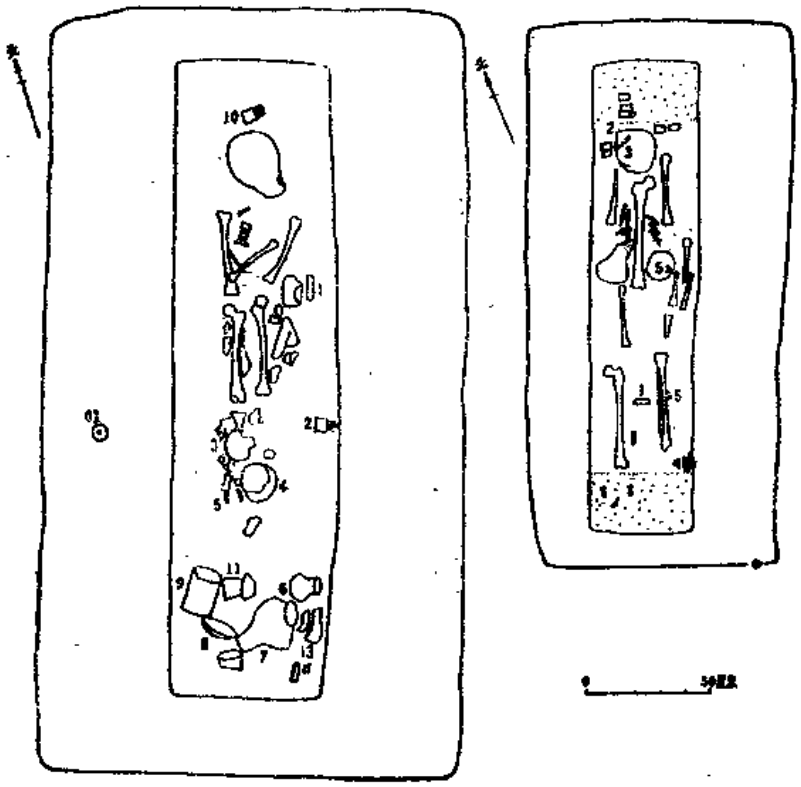


图 2 M2、19 平面图

左.M19(1. 穿孔石斧 2、10. 骨套 3. 碟形豆 4. 钵形豆 5. 镞形饰
6. 矮领壶 7. 釜形鼎 8. 盆形鼎 9. 圆筒 11. 甑 13. 猪下颚声骨)
右.M2(1. 陶纺轮 2. 朱红颜料 3. 骨笄 4. 猪下颚骨 5. 鱼骨)

甑都与鼎共存。纺轮与斧钺基本不同出。此外,有 4 座墓分别在坑底或填土中,随葬猪下颚骨、兽骨和鱼骨。

天门石河邓家湾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8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屈家岭文化后期约为公元前3000年至前2600年。

③地点：湖北省天门市河镇以北的邓家湾。

④发掘日期：1987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大量动物陶塑；瓮棺葬缸底穿洞，以无底残瓮倒扣其上，似与当时的灵魂观念相关。

1. 土坑墓60座。大部分属石家河文化，少数属屈家岭文化。墓葬排列无一定规则。随葬品绝大多数为陶器，多置于足端，也有少数置于头端或其他部位。随葬品的数量多寡不等，一般在10件左右，个别墓随葬品较多，也有少数墓无随葬品。

M40：属石家河文化。墓坑为不带二层台的长方形竖穴。墓向45度。为二次葬。随葬陶器21件，分两组：一组全部是高领罐，分两排置于足端；另一组是小器物，有喇叭形斜弧腹薄胎杯、小鼎、小罐等，置于头端（黑白图58）。

M32：属石家河文化。墓向166度。坑口长2.35、宽1.6、坑深0.45米。四壁设二层台。骨架尚存，死者为一个10岁左右的少年，仰身直肢。随葬品主要置于四周二层台上，少数放在坑下。陶器有高领罐、甑形盆、碗、斜直腹厚胎红陶杯、鼎等。石器有石锛。值得注意的是，在骨架南端另外还有一个头骨，此头骨的枕部有一清楚的三角形豁口，显然是利器所造成。

2. 瓮棺葬12座。分属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屈家岭文化一般用釜为主要葬具，有一釜正置和两釜对扣侧置两种方式。石家河文化以W2为例，在地面挖一圆坑，埋人一个大口小平底缸，缸底穿洞，缸内葬一少年死者，再以一无底残瓮倒扣其上（黑白图59）。

3. 灰坑71个。主要属石家河文化，其余属屈家岭文化。

H69：出土大量陶塑小动物，其中以鸡、狗最为常见，个体较大。共出的陶器有斜壁厚胎红陶杯、小口或大口圈足杯、盆形宽扁足鼎、擂钵等。

H67：坑内出数千个小型陶塑，造型有人抱鱼、鸟、鸡、狗、羊、龟、猪、虎、象等十几种，大部分残碎（黑白图60、61；图1）。陶器主要有粗把或细把浅盘豆、鬶、盆形宽扁足鼎、斜壁厚胎红陶杯、小口或大口圈足杯、直领广肩罐等。

在文化层和其他一些灰坑中，也有陶塑小动物和动物形器出土。

根据H67和H69出土器物分析，这两个灰坑都属于石家河文化。



图1 陶人抱鱼

4. 在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中，还发现用陶筒形器和陶缸互相套接的遗迹现象。屈家岭文化以AT301出土的陶筒形器为代表，形式有两三种。其中一种为短粗筒形，一端略细长，封口。中间为圆球形，饰乳钉。另一端饰曲线附加堆纹。长1.2—1.5米。这些筒形器互相套接，长达数米。石家河文化以AT304所出陶缸遗迹为代表，陶缸分两排，平行套接延伸，缸口一律朝东，缸底大多并不相通。以上这些遗迹由于破坏严重，究竟是独立的遗迹单位，还是附属于某种遗迹，作什么用，都不清楚。

圻春易家山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夏鼐执笔）：《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0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末期。

③地点：湖北省圻春县城西郊约 2.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56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灵物崇拜有关的陶鸟与陶人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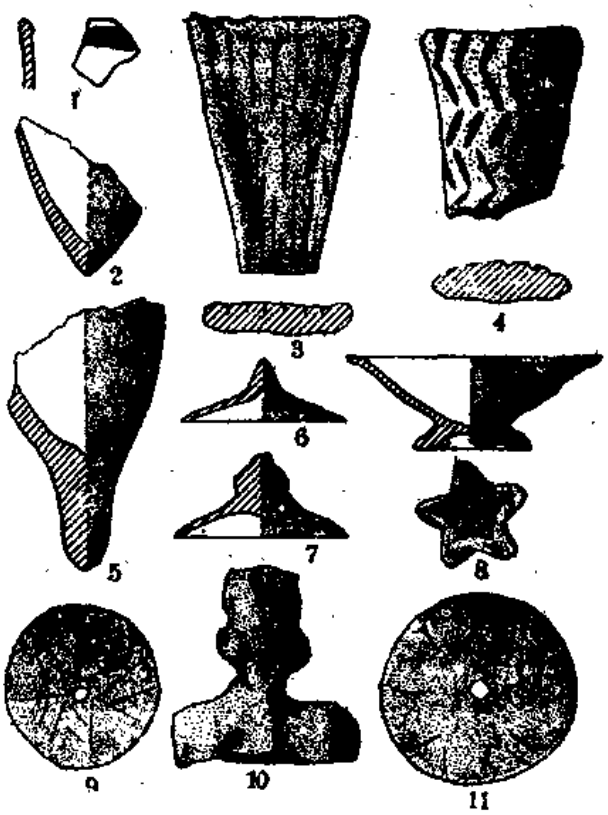


图 1 陶器

1. 彩陶片 2. 鬲足 3、4. 鼎足 6、7. 器盖
8. 五足器 9、11. 纺轮 10. 人头



图2　陶、铜器

1. 陶盂　2. 陶盘　3、4. 陶碗　5. 三脚形陶器
6. 陶器把　7. 陶杵　8、10、12. 陶网坠
9. 陶球　12、14. 陶鸟　15. 铜斧

主要遗物和遗迹

陶器

器形有鼎、鬲、鬶形器、豆、壶、钵、罐、碗、杯、盂、盘、器盖、把手、纺轮、网坠、饼、环、小鸟、人物头、锥形器等(图1)。

陶球　19枚，完整的有15枚。表面饰有圆圈纹、螺旋纹、点纹、细划纹、叶纹、镂孔和素面等，手制，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灰陶两种。球腹中空，摇之有声，大的球径为4.8厘米，小的球径为2厘米(图2,9、11)。

陶鸟　二件。手制，细泥红陶。一件尾长而细(稍残)，颈向前伸出，高3.9厘米。另一件尾粗而短(头残缺)，两翼张开作起飞状，高2.6厘米(图2,13、14)。

陶人头　一件。手制，细泥红陶，平头，广肩，残高4.6厘米(图1,10)。

锥形器　一件。手制，细泥红陶，表面光滑，残长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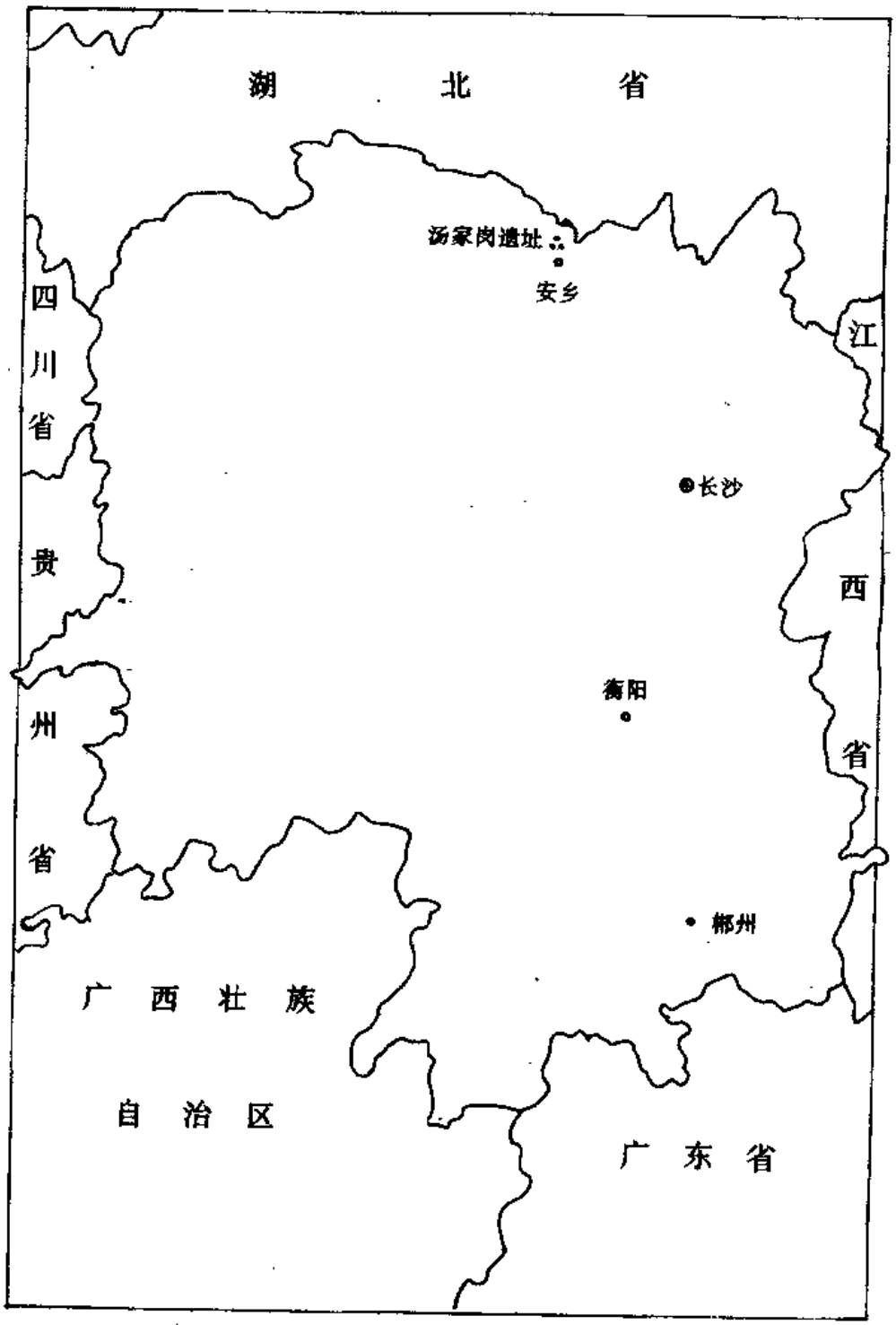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易家山遗址出土遗物陶鸟、陶人头与湖南安乡汤家岗遗址的陶塑人(或猴)面和狗头在性质上可能相同，似均与灵物崇拜的宗教信念有关，有的可能是崇拜对象，有的可能是巫术性控制对象，新石器时代这类遗物颇多，是进行比较研究的重要实物资料。

(李文厚　于锦绣)

湖 南 省

一、安乡汤家岗遗址墓葬



湖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安乡汤家岗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湖南省博物馆（何介钧、周世英执笔）：《湖南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 年第 4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

③地点：湖南省安乡县北部。

④发掘日期：1978 年 1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头向一致的氏族公共墓地。

墓 葬

早期墓葬 未发现墓坑，从随葬物的分布看，墓葬排列的规则不明显（图 1）。头向一般朝西，个别朝南。

墓葬随葬物全为陶质生活用具，没有石器，也不见陶质生产工具（如陶纺轮等）。器物最少的为 3 件（M7、M10），最多的达 16 件。

中期墓葬 两座。

〔编者提示〕

汤家岗遗址墓葬属大溪文化类型，但有自身特点，是比较研究大溪文化氏族祖先崇拜的重要实物资料。

（李文厚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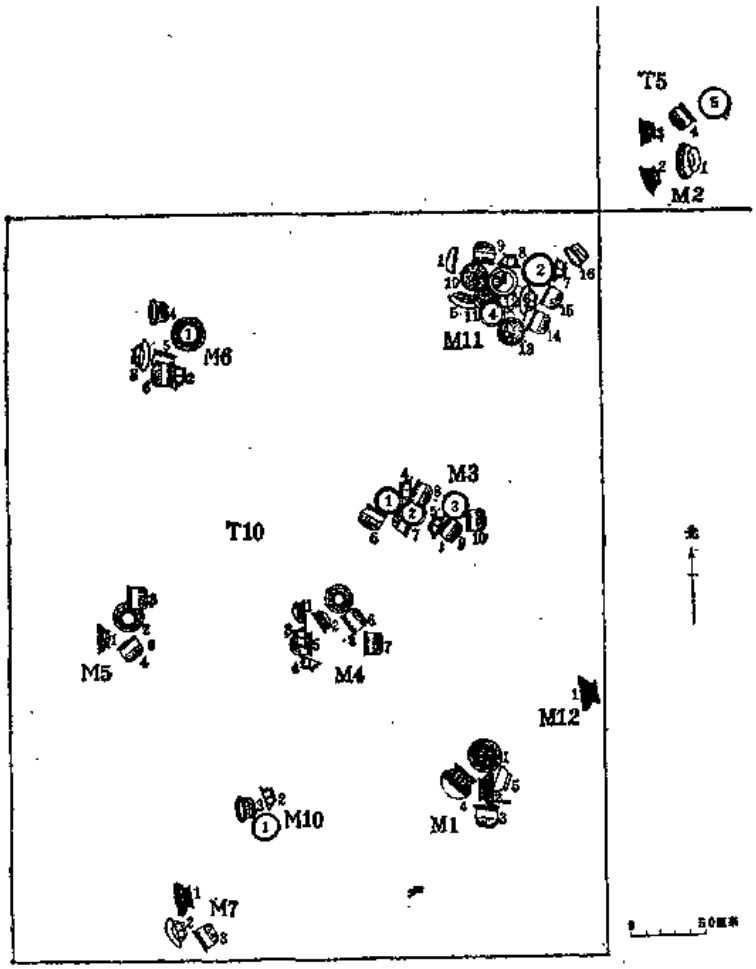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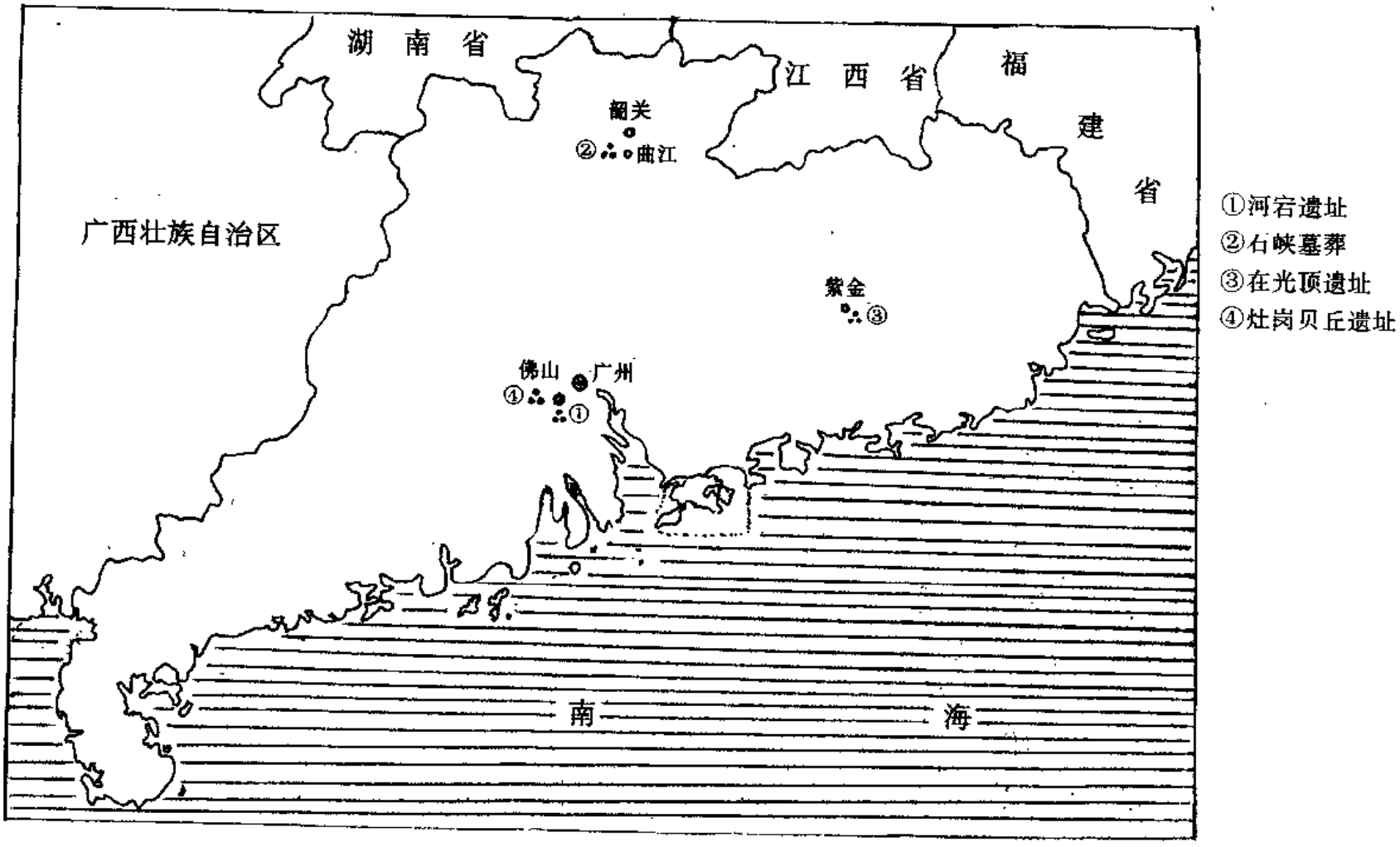


图1 B区墓葬分布图

M1：1、2. Ⅰ式盘 3. Ⅰ式釜 4. Ⅱ式釜 5. Ⅰ式盆 M2：1. Ⅰ式盘 2、3. 碗 4、5. Ⅰ式釜 M3：1--3. Ⅰ式钵 4、5. 碗 6--10. Ⅰ式釜 M4：1、2. Ⅰ式钵 3—5、8. 碗 6、7. Ⅰ式釜 M5：1. Ⅱ式盘 2. 碗 3、4. Ⅰ式釜 M6：1. Ⅱ式盘 2、3. 碗 4—6. Ⅰ式釜 M7：1. Ⅱ式盘 2. 碗 3. Ⅰ式釜 M10：1. Ⅱ式钵 2. 碗 3. Ⅰ式釜 M11：1—4. Ⅰ式钵 5--8. 碗 9—16. Ⅰ式釜 M12：1. Ⅰ式盘

广 东 省

一、佛山河宕遗址
二、曲江石峡墓葬
三、紫金在光顶遗址陶祖
四、南海灶岗贝丘遗址墓葬



广东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佛山河宕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东省博物馆和佛山市博物馆（杨式挺、陈志杰执笔）：《谈谈佛山河宕遗址》，《文物集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年代：作者认为，碳14测定数据表明年代均在距今4900—5000年，树轮校正为距今5500—5700年。第二文化层和第三文化层是新石器时代晚期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年代晚于第三文化层。作者认为，甲类墓葬或早于第三文化层，或与第三文化层相当。乙类墓葬与第三层相当或稍晚。丙类的年代应晚于第二文化层，以树轮校正年代为准，则为距今3900—4200年。丁类墓葬下限不会晚于西周。

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郊澜石公社河宕大队河南村旁旧圩。

④发掘日期：1977年冬至1978年夏。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来世观念和婚姻制度有关的男女头向相反的特殊埋葬习俗。

墓 葬

这次发掘，计清理墓葬77座。其主要特点是：（一）都系土坑墓，大部分无明显墓坑，有墓坑的多为浅穴，没有发现葬具。（二）墓向均为东西向。成年男性的头部一律向西，成年女性的头部均向东。（三）除甲区M12可能是一座女性合葬墓外，其余男女老少都为单人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一次葬为主。还有二次葬，葬法基本按仰身直肢重新排列。（四）有随葬品的墓仅28座，占总数的36%。随葬品每墓只有一至三件。女性多随葬纺轮；男性多随葬石锛、斧、镞和矛等。这些、反映了当时的埋葬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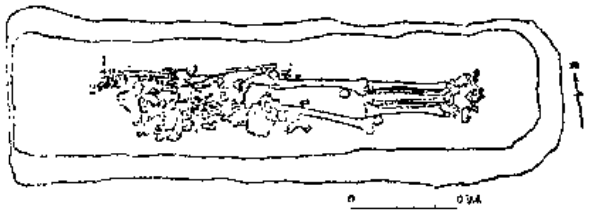


图1 河甲M65平面图 1、2. 象牙饰物

这批墓葬，按其分布和层位关系，有四种情况：

甲类——发见于贝壳层下，墓坑挖入黄砂生土，计有八座。均有墓坑，葬式或为二次葬，骨架可能重新排列，宽度比正常一次葬的骨架窄得多。骨头保存相当好，有些已呈轻度石化。甲区M65，长260、宽75、深50厘米。头朝西，男性，25岁左右。头顶随葬一对束腰筒形的象牙饰物（图1）。



图 2 河甲 M54 平面图（1/30）

1. 陶纺轮 2. 石环

乙类——发见于贝壳层中间或下部，计有 19 座。均无明显墓坑。葬式有一次葬，亦有如同甲类的二次葬。人骨架一般保存较好。例如甲区 M54，头朝东，女性，30—35 岁。随葬一件石环，一个陶纺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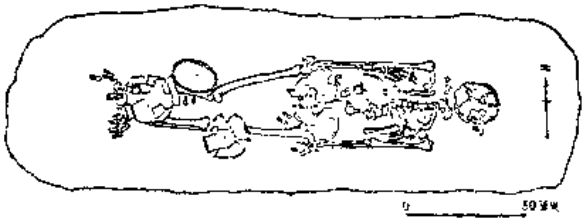


图 3 河甲 M1 平面图

1、2. 黑皮陶圈足盘 3. 方格纹圈足罐

丙类——计有 27 座。人骨架多发见于贝壳层的上部即第二层，一般保存也较好。多无明显的墓坑，部分墓打破第二文化层的红烧土面的，则可看到墓坑。葬式大多是仰身直肢一次葬。有随葬品的墓以此类占多数。例如甲区 M1，长 240、宽 70、深 18 厘米。头朝东，女性，50 多岁。随葬两件黑皮陶圈足盘，一件夹砂陶浅方格纹圈足罐（图 3）。又如甲区 M15，长 235、宽 65、残深 26 厘米。头朝西，男性，22—28 岁，仰身直肢一次葬，随葬一件小型石磉。

丁类——人骨架发见于黑褐色土层或打破该层。计有 24 座。除个别打破红烧土硬面的外，都无明显的墓坑。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一次葬。由于埋葬于黑褐色土层中，故人骨架多腐朽，残缺厉害。例如，甲区 M20，长 180、宽 60—65、残深 15 厘米。头朝东，女性，成年。随葬一件浅绳纹陶鬲（仅见两残袋足）。

28 座墓仅有随葬品 40 件。种类有石磉、斧、镞、矛；骨镞、锥；陶纺轮和石环、水晶玦以及骨质或象牙饰物等。陶器仅有九件，均出于丙、丁两类墓葬，其特点与文化层的有所不同。例如，甲区 M23 出土的一件黑皮磨光陶小罐，M19 出土一件完整的小方格纹的凹底罐等，其器型特点，未见于第二、第三文化层。有些墓的随葬品，比较精致少见。如甲区乙类墓 M25（青年男性），骨架的右手戴一只大象牙环，头顶有一件带凹槽的骨饰，或为发约之类物件。特别是甲区 M65 随葬的一对象牙饰物，磨制极精，器壁薄如蛋壳。

这批墓葬的人骨架，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韩康信、潘其风同志鉴定，其体

型具有长颅，低面、低鼻根、齿槽突颌，身高中等（九个男性的估算平均高度为166厘米）的特征，接近于南亚蒙古人种。其次，还发现有19个成年男女个体，生前有人工拔牙的习俗，主要是拔除上颌侧门齿，仅有4例是拔除上颌门齿，明显看出没有拔牙的只有6个个体，说明当时居民的拔牙风俗是比较普遍的。

初步看法

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是在77座墓葬中，发现有一批保存相当完整的人骨架。葬式和葬制主要是单人直肢葬、浅穴墓或有明显的墓坑，薄葬，墓坑东西向，成年男性头部一律向西，女性则均向东。并发现一批人骨架，有人工拔牙风俗。这在我省考古发现中还是第一次，在华南地区也是重要的。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埋葬习俗。值得注意的是，成年男女头向正相反，男一律向西，女一律向东。与此同时，除一座女性合葬墓外，其余男女老少均为单人葬。由于当时以渔猎为主，是否此时还处于母系氏族阶段？此墓地是否为部落公共墓地？成年男女头向相反的奇特现象是否与母系氏族的婚姻制度有关？值得深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曲江石峡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东博物馆、曲江县文化局石峡发掘小组：《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7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石峡文化层分上中下三层，下层距今 4000—5000 多年，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的年代约为公元前 2900--前 2700 年，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被命名为“石峡文化”。中层约当夏商之际，上层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二者为青铜时代遗存。墓葬分四期，前三期为下层（“石峡文化”）墓葬，第四期为中层墓葬。

③地点：广东省曲江县城西南 2.5 公里“马坝人”洞穴遗址所在的狮头与狮尾两山之间的峡地中。

④发掘日期：1973—1976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地；墓穴内堆放石块、火烧墓穴、礼器随葬等埋葬习俗；二次葬墓内有两套随葬品。

108 座墓葬主要发现于遗址中部，分布密集，早期墓葬与晚期墓葬之间有不少迭压打破关系。根据形制、葬俗和葬式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

甲、一次葬墓 64 座。包括浅穴墓、堆放石块墓和中等深穴墓。

（1）浅穴墓 43 座。有长方形土坑墓，其中 19 座有火烧穴的习俗。一部分墓底涂敷一层泥巴，厚 3—4 厘米，其中夹有炭化稻谷壳和碎断的稻杆。墓坑东西向，方向 70°—113°。人骨架均腐朽，从残存的碎骨可看出头东脚西。有随葬品的只 19 座，每座墓中一至 12 件不等，以陶纺轮和石环常见，石质生产工具极少。24 座墓葬内空无一物。

（2）堆放石块墓　四座。墓坑未经火烧，填土中和墓底人骨架周围堆放大量石灰岩石块，人骨保存较好。这种墓只有少量或没有随葬品。

（3）中等深穴墓　14 座。为长方形土坑墓，大部分用火烧过。墓坑东西向，方向 74°—115°。人骨架多已腐朽。从其中半数墓只有残存骨骼和陶器破碎残缺情况看，应属于被迁走的墓。另一部分未被迁走。随葬品较浅穴墓多而比二次葬墓少。此类墓在葬式上与浅穴墓同，随葬品的形制和组合，却与二次葬墓相同。

乙、二次葬墓　44 座。为长方形土坑深穴墓。东西向。除四座未见红烧壁外，其余均经火烧，坑壁四周有 2—3 厘米厚的红烧土，墓底或填土中发现有木炭、烧过的竹片和烧土块。都是单人二次葬。迁葬的尸骨，绝大多数置于墓底东南隅，仅有三座尸骨在东北隅。尸骨破碎残缺，只见到部分的残断肢骨、肋骨、头骨片等，未见到一枚牙齿。在大部分尸骨上面或旁边有红色朱土。一座墓中有两套随葬品：一套是原一次葬墓中迁来

的，陶器多数破碎残缺，分散在墓底或填土中；另一套是在二次葬时，与迁来的尸骨一起放置的，器物比较完好、排列整齐。从同一墓中二次葬和原一次葬的器物，在种类、形式和数量上有许多相同，推测一、二次葬之间相距时间不会很长。

这批墓葬共出土随葬品2141件，其中二次葬墓中出土1866件。现分类综述如下：

（一）石质生产工具：有镬、铲、锛、凿、镞、钺、锥、网坠、石片、石棒和砺石等。多通体磨光，并运用切割、钻孔等技术，有单面钻和两面钻两种，以两面钻居多。

（二）陶纺轮93件。用细泥陶和夹砂陶烧成，表面抹光。有扁平截元柱体形、算盘珠形、梯形等。部分陶纺轮上刺有“米”字纹、“十”字纹、“旋涡状”纹或刻画“花瓣状”纹和戳有四个浅元涡纹。

（三）生活用具——陶器

四期墓葬共出土陶器981件，一、二、三期墓出土954件，其中夹砂陶387件，占总数的40.6%；泥质陶567件，占总数的59.4%。除少数为明器外，绝大多数是实用器皿。

（四）装饰品

共163件，出土于41座墓葬中。有琮、璧、瑗、环、玦、笄、璜、管坠、珠、坠饰、元片饰、松缘石等。质料有纤维蛇纹石（火烧玉、白石脂、高岭玉）、大理岩和玉、松绿石等。从堆放石块墓中保存较好的M31、M1装饰品放置的部位推测，玉玦放在耳部和右上肢骨附近，用作耳玦和佩玦；三颗小珠出在腕部，应是手上的串饰。二次葬墓中，琮、璧、瑗、环等往往放在尸骨上面或附近。

琮6件。内圆外方，边呈弧形或平直，四个方角各有连续的浮雕平行凸弦纹，间有圆圈纹，每面中间有直道把花纹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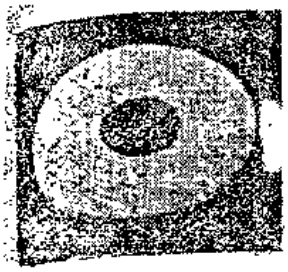


图1 玉璧（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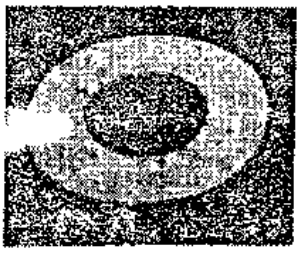


图2 玉瑗（三期）

璧 一件（图1）。

瑗 四件（图2）。

石峡一、二、三期墓葬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在埋葬习俗方面，为东西向排列的长方形土坑墓，墓坑多经火烧。流行迁葬。二次葬时迭放一堆的尸骨置于墓坑的东南隅，残头骨片也在东头。不少尸骨和器物上有红朱土，小孩和成人都是单人葬，不见集体迁葬或合葬。二次葬墓中有两套随葬品，一套是原一次葬墓中迁来的，另一套是第二次葬时放置的。有共同的氏族公共墓地。石峡二次葬墓的这些葬俗和葬式，在目前已知的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中是罕见的。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以及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宗教迹象，其中大型墓以及精美玉器特别是琮、璧随葬品的出现，对探索氏族祖先崇拜中心形式的演变有较大的资料价值。氏族公共墓地有一致头向、火烧墓穴、尸骨上放红色朱土、墓穴内堆放石块等现象反映了原始宗教一些基本信念，是比较研究的重要资料。

（李文厚　于锦绣）

紫金在光顶遗址陶祖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东博物馆（李始文执笔）：《广东紫金县在光顶遗址的试掘》，《考古》1964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

③地点：广东省紫金县城东南 1 公里的土岗上。

④发掘日期：1960 年 8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陶祖似与生殖崇拜有关。

陶祖　二件。一件采集。出土于文化层的一件残，红色粗陶。残长 4.5、直径 7 厘米（图 1）。与本省增城金兰寺贝丘遗址所出的颇相似，惟器形小一些。



图 1　陶祖

〔编者提示〕

本资料表明陶祖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正处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说明陶祖与男性祖先崇拜的发生有内在联系。陶祖崇拜是生殖崇拜的表现形式之一。

（李文厚　于锦绣）

南海灶岗贝丘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东省博物馆（何纪生执笔）：《广东南海灶岗贝丘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3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约在夏、商至西周前期之间。

③地点：灶岗是一座高约20米的土墩，位于南海县城（即佛山市）西南16公里。贝丘遗址分布在灶岗西南坡。

④发掘日期：1978年春。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来世观念有关的头向一致的贝壳墓；与成丁礼有关的人工拔齿现象。

墓 葬

遗址地层分四层：

第一层：表土层，灰黄色，一般深0.3米，出土有陶片、石器和宋、明瓷片，开口于此层的近代土坑墓向下挖到生土层。

第二层：灰黑色，深0.4—1米。贝壳甚少，有少量陶片、石器和陶纺轮。

第三层：贝壳层，深1—2米，由大量贝壳组成，泥土仅占一、二成。有的地方贝壳很纯净，不含泥土。住房、墓葬、灰坑在此层中间或底部。陶片、石制品、骨制品比较丰富，尤其是在住房周围。

第四层：生土层，灰黄色，与贝壳层界限分明。这是一片斜坡，东北高，西南低，表面也凹凸不同。表面发现两座住房，灰坑、火塘和部分柱洞深入地层中（图1）。

墓葬 6座。

墓葬全在贝壳层中，但所在的平面不同。墓葬皆为单人仰身直肢，骨架保存较好，头向130°。骨架正、侧面均未发现墓坑痕迹，但骨架上的贝壳和泥土相当坚硬，陶片破碎，埋葬时可能夯打过。

M1：深0.5米。男性，30岁左右，估计身高为161厘米。左上臂放有一件小石锛，柄部残，高3.9、宽2.2厘米（图2，10）。

M2：深0.15米。儿童，3岁左右，无随葬品。

M3：深0.4米。男性，55岁以上。胸前放一件石锛，柄部残，高2.8、宽1.5厘米（图2，7）。

M4：深0.5米。男性，45岁左右。上颌右侧门齿缺失，齿槽已闭合；同侧的中门齿及犬齿完好。右侧门齿系人工拔除，左侧上颌齿槽缺失不明。无随葬品。

M5：深0.4米，近生土层。女性，55岁以上。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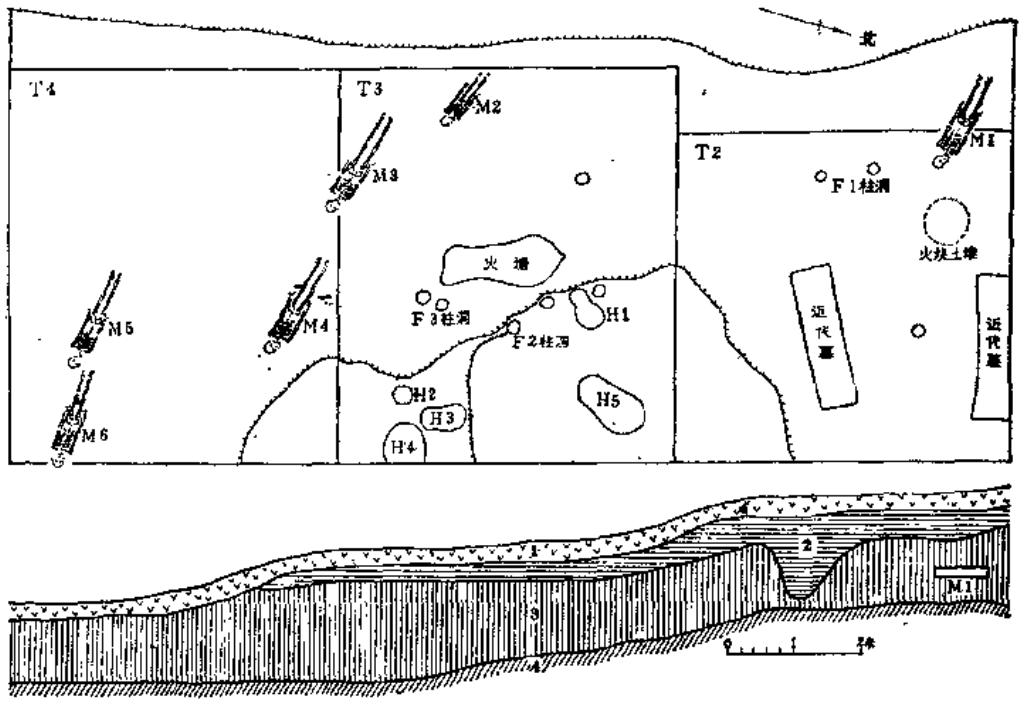


图1 灶岗贝丘遗址 T2—T4 平、剖面图

1. 表土层 2. 灰黑土层 3. 贝壳层 4. 生土层

M6：深 0.35 米。该骨架的脚趾骨与 M5 的头骨相近而略高。女性，30 岁左右。头骨左上方放一件石镞，残留刃端，宽 2.5 厘米。

以上 M1、M3 的石镞用燧石磨成，M6 的石镞为变质岩。三件石镞器形甚小，磨制精致，刃口锋利，但柄部均残，可能系故意损坏当作随葬品。

遗址和墓葬所反映的生活习俗

灶岗遗址共发现 69 件石器和石制品，20 余件骨器。其中敲砸器、尖状器和鱼刺可用于敲凿、挑食贝肉，矛、镞用于渔猎，石锤和砺石等用于制作工具，环和璜是装饰品，它们占总数 40%。数量最多的是镞，斧、铲，占总数 60%。从长度看，半数以上为 8—9 厘米，三分之一在 4 厘米以下，都不适宜用于农业耕作，可能是渔猎、日常生活或制作其他用品的工具。长度在 9 厘米以上的石器仅发现几件，为地面采集或出于灰土层，器形较大，可以用作农具。看来，到贝丘遗址后期，逐渐由捕捞、渔猎转向农业生产。

灶岗遗址发现的三处住房遗迹都相当简陋，一片泥地、一个火堆或火塘以及稀疏的柱洞，估计用树枝、青草搭盖，聊避风雨而已。

灶岗遗址发现一批“灰坑”，类似的洞穴也见于河宕和螺岗等地。灰坑在生土层中，垂直或内斜的坑壁表明确为人工挖掘，然其作用却难以理解。灰坑内外的堆积物完全相同．贝壳杂物既在地面堆积成山，为何专门挖一批洞穴埋藏？

灶岗发现六座墓葬，与河宕、金兰寺中层的墓葬基本相同。死者都埋在贝壳层中，无墓圹或墓圹不明显。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大多数没有随葬品，有者也仅一、二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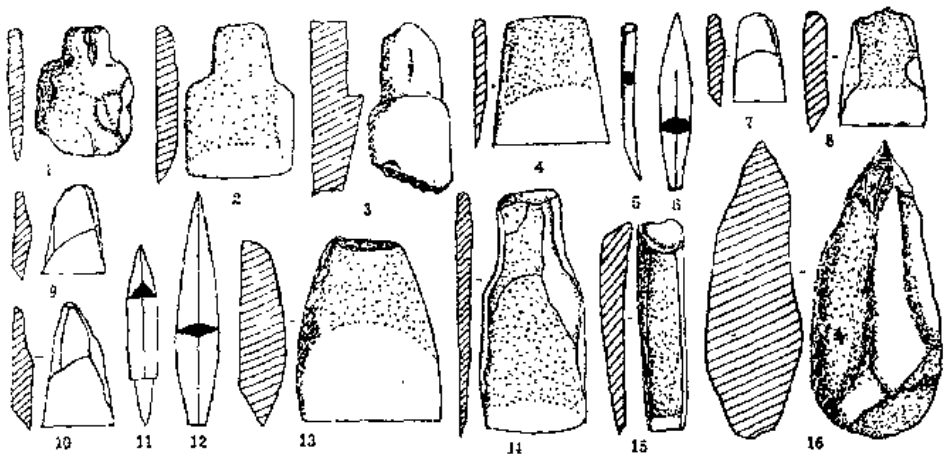


图 2 灶岗贝丘遗址出土石、骨器

1. 双肩石斧 2、14. 双肩石锛 3. 双肩有段石锛 4、7、8、9、10、13. 梯形石锛
5. 骨针 6. 榄形骨镞 11. 三棱形骨镞 12. 柳叶形骨镞 15. 骨凿 16. 尖状石器

岗有一人生前拔牙，河宕多达 19 人。不同之处是河宕有一些二次葬；在头向方面，灶岗男女老幼均向东南，金兰寺中层均向东北，河宕则是女性向东，男性向西。

从以上灶岗和其他同类型遗址所反映的经济生活和社会习俗看，这些先民还处在原始社会晚期。虽然，这个时期中原地区早已有了发达的青铜文化，南海之滨的先民还在使用石器和骨器，以捕捞和渔猎获取生活资料。他们住房简陋，能够制陶和纺织。经常迁徙和流动，住地和葬地不分。有拔牙习俗。凡此种种，都与古代文献记载中的越族相同。因此，我们认为它们应是先越族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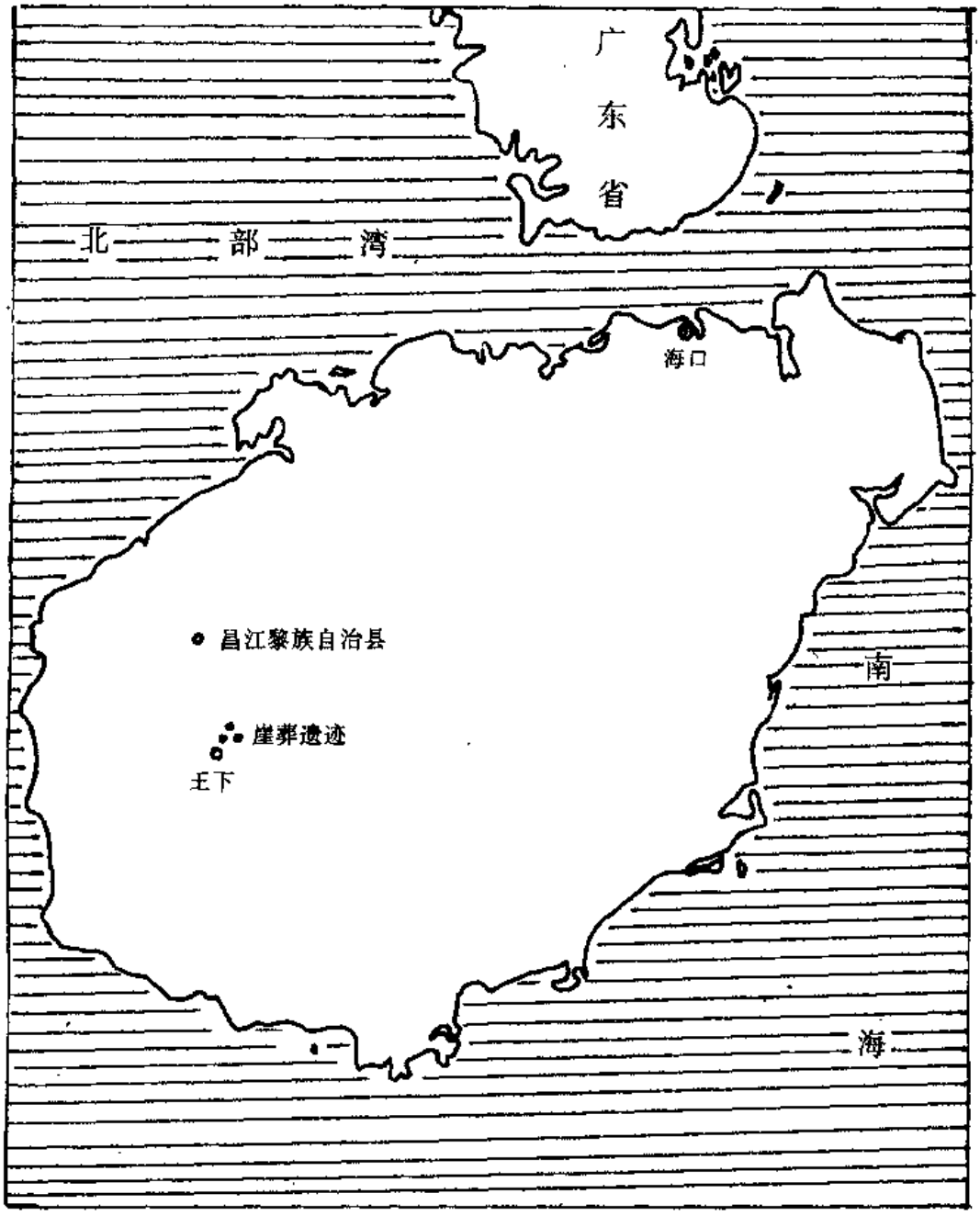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灶岗贝丘遗址墓葬与南宁等地区的贝丘遗址墓葬有相似处，也有不同处，此处葬式、头向一致和拔牙现象是一大特点，是进行比较研究的重要实物资料。

（李文厚 于锦绣）

海 南 省

一、昌江王下崖葬遗迹



海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昌江王下崖葬遗迹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刘耀荃：《海南岛历史的几个问题》，香港《新亚学术集刊》第6期《中国人类学研究8号》，1986年。

②年代：待考。

③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区牙迫村附近。

④发现日期：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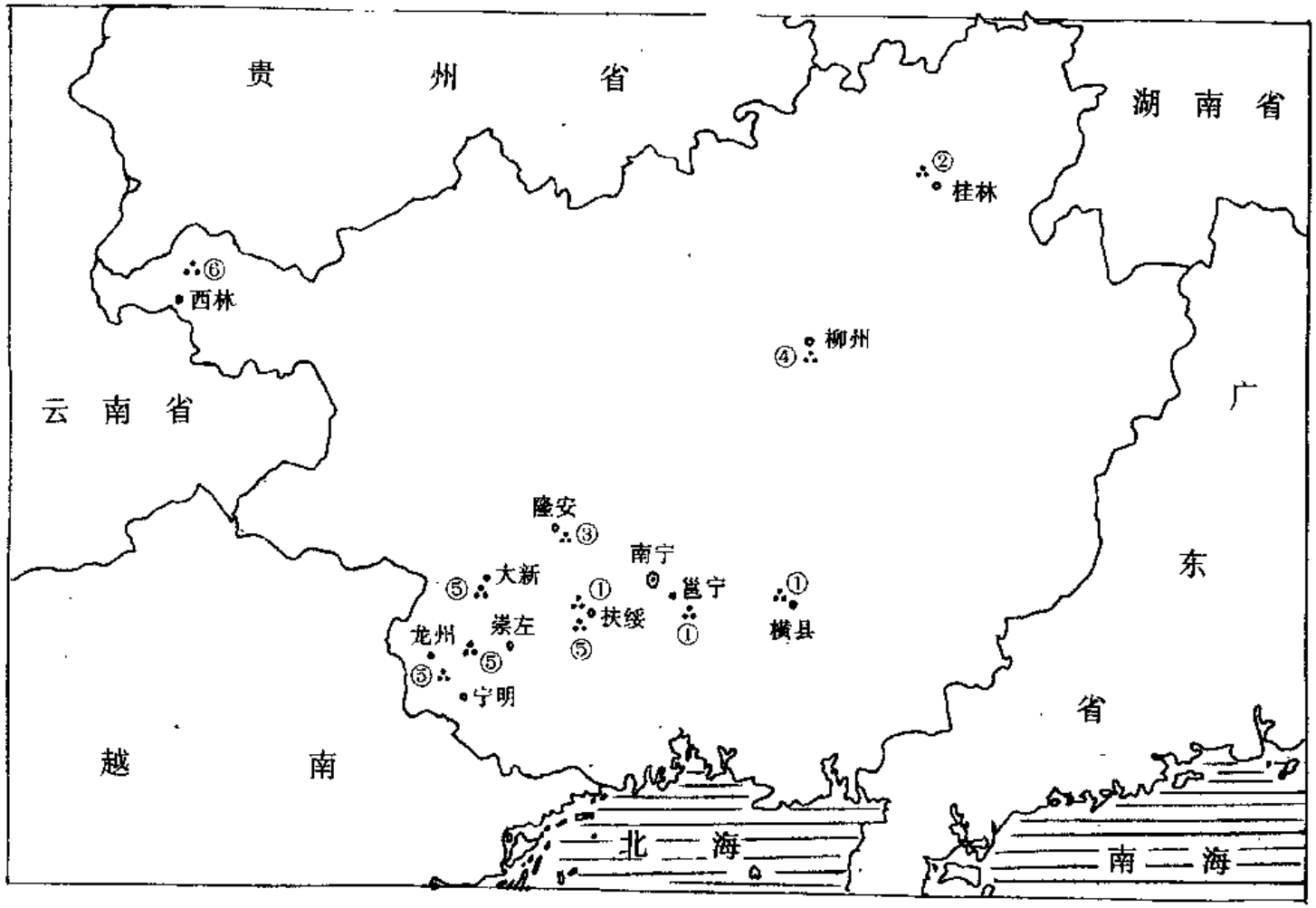
⑤主要宗教迹象：

葬于岩洞的独木棺，陪葬物为大小陶罐。

1981年笔者在昌江县王下区牙迫村附近的石灰岩山洞内曾发现岩葬的遗迹，但发现时棺木与遗骨均已无存，只在洞内采集到许多大型陶器的印纹硬陶残片。据目击者说，村人因挖洞内的蝙蝠粪作肥料时，发现岩洞内藏有一独木棺，棺内人骨已腐朽，陪葬品有大小陶罐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南宁地区贝丘遗址墓葬
二、桂林甑皮岩洞穴墓葬
三、隆安大龙潭遗址石铲
四、柳州大龙潭鲤鱼嘴贝丘遗址墓葬
五、左江（流域）崖壁画
六、西林普驮铜鼓墓



①南宁地区贝丘遗址
②甑皮岩洞穴墓遗址
③大龙潭遗址
④鲤鱼嘴贝丘遗址
⑤左江流域崖壁画分布区
⑥西林普驮铜鼓墓葬

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南宁地区贝丘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年第5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有人认为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后一阶段或中期的早一阶段。

③地点：敢造遗址墓葬位于广西扶绥县昌平公社敢造渡口；西津遗址墓葬位于广西横县西津水电站西竹坑；长塘遗址墓葬位于广西邕宁县伶俐公社长塘火车站。

④发掘日期：敢造1973年9月；西津1965年12月、1966年5月两次发掘；长塘1964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以屈肢蹲葬为主的氏族公共墓地；以石头或红色矿石随葬。

西津遗址发掘144平方米，发现人骨架一百多具，绝大多数是屈肢蹲葬，常是头骨坐于四肢骨上，上肢骨曲向胸前，下肢骨作蹲式，成抱膝状，也有仰身、俯身和侧身屈肢葬的，但为数甚少。

长塘遗址在5×5（米）的探方中发现人骨架15具，也是卷曲很甚的屈肢葬。其中有两具周围撒有赤铁矿粉，有一具周围用石子圈成长1、宽0.6米的墓圹，有一具无头骨，用螺壳垒成椭圆形墓圹，其他的墓坑痕迹都不明显。有一具人骨架手里握有蚌器，有一具侧身屈肢葬的人骨架上有一只牛腿骨，是否是有意随葬，尚不清楚。

在敢造、芭勋、青山、长塘、西津等遗址的文化层中，都发现有墓葬。这些墓葬的墓坑不明显，头向和葬式各不相同。能辨出葬式的有屈肢蹲葬、仰身葬、侧身屈肢葬和二人侧身屈肢合葬。在个别墓的头骨旁发现置有骨锛、骨笄或石斧，一般没有随葬品。多数在人头骨附近放一两块石头，有的是红色的矿石，有的在人头骨下垫有白胶泥，个别人骨架四周撒有赤铁矿粉。

敢造遗址在试掘的5.2×1.6（米）的探沟中发现人骨架14具，都看不到明显的墓坑，大部分人骨架残缺不全，且很凌乱，保存较完整的只有两具。从头骨的位置和方向看，有5个是头顶朝上，下巴朝下的，似为蹲葬；有二个是脸朝上的，似为仰身葬；有6个是侧向一边的，似为侧身葬；有一个头骨已破碎，肢骨残缺，看不清头向。其中墓二人骨架比较完整，是仰身直肢葬，左上肢骨弯向胸前，放在锁骨处，右臂伸直，被一块砺石压住，下肢骨没有并拢。墓13是侧身合葬墓，向左侧卧的人骨架较完整，上肢屈向头部，手掌放在头前，弯腰，下肢向前屈起；向右侧卧的人骨架已不完整，但其头骨与左侧卧的正好对面，距离极近。在墓5头骨周围有烧土围成的半圆圈，头骨旁边放有一枚

骨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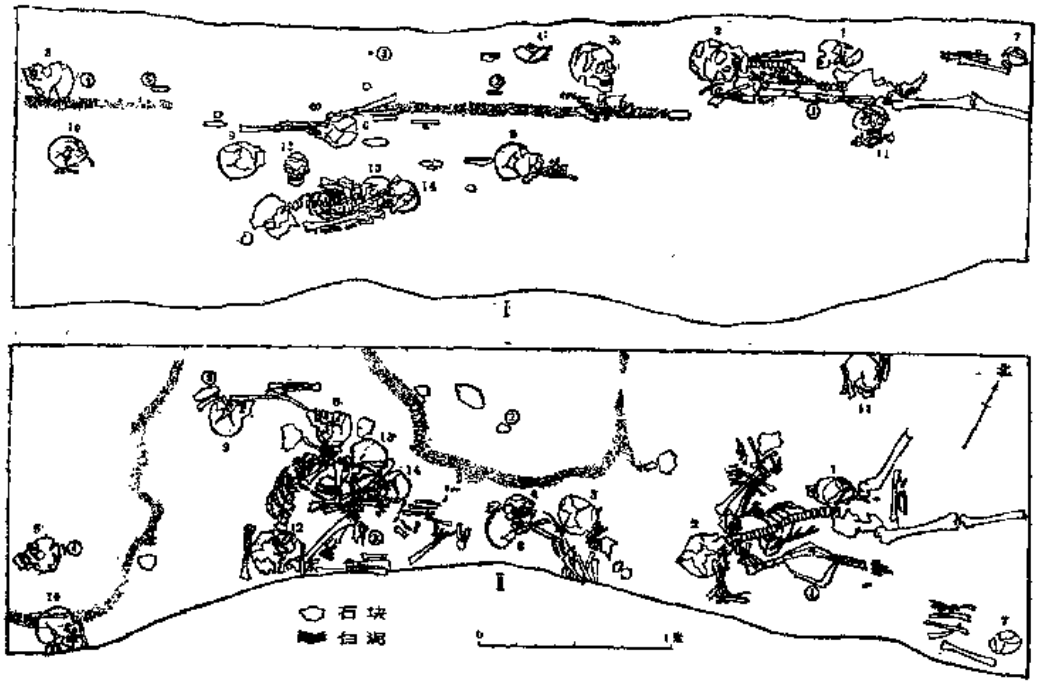


图1 敢造贝丘遗址探沟平、剖面图

1. 剖面 11. 平面 1—14. 墓葬编号 ①砺石 ②石斧 ③骨锥 ④骨笄 ⑤石斧

附录：覃彩銮：《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剖析》（节选自《考古》1984年第11期）

南宁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以下简称南宁墓葬），分别发现于横县的西津、邕宁的长塘及扶绥的敢造等贝丘遗址中，其中西津遗址发现一百余座；秋江发现31座长塘遗址发现15座；敢造遗址发现十四座。这三处墓葬虽然在地理分布上不尽相同，但墓葬所处的地层堆积、埋葬方法和葬式等方面，则基本相同。它们均处在很厚的螺蚌壳堆积之中，除少部分墓葬发现有浅小的墓坑外，绝大部分未见有明显的墓坑，所见遗骨排列纵横交错，缺乏一定规律，头向零乱。有的遗相互依存，有的骨体残缺不全，还有的身首不相衔接，似受过扰乱，应以单人葬为主，只有个别为二人合葬，即在西津遗址里发现有一老一小的遗骨相互依存，似是母子合葬。其葬式以屈肢蹲葬为主，也有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和俯身葬，还有个别为二次葬。随葬品普遍较少，一般只有一、二件石器、骨器或蚌器，有的墓葬一件也没有发现。在西津和长塘遗址的许多墓葬里，还发现有一、二件未经加工的片石。这些片石不是遗址里所具有，而是来自附近的石山上，从这些石块多处在人的头骨附近看，不像是偶然失落墓内，而是人为有意置放的。此外，在长塘还发现一处用石子围成长100、宽60厘米的方圹；西津遗址也发现一处以螺蚌壳围成的椭圆形圹，许多遗骨上还见有赤铁矿粉。

综上所述，南宁墓葬比较显著的共同特点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 墓葬处在遗址的贝丘堆积之中，墓坑不明显；(2) 遗骨分布集中，但排列错乱无序，并有残缺不全的现象。(3) 以屈肢蹲葬为主，但其它葬式往往与之共存；(4) 随葬品普遍较少，还有以未加工的片石随葬。这三处墓葬具有如此众多的共同特点，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它们之间应有着较为密切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当表现为同一时期、同一部族，具有相同的生产力水平、生产方式、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在丧葬形式上的反映。

墓葬制度并不是同人类社会一起出现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宗教观念的支配下才开始出现，它如同其它事物发展的规律一样，也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不同民族的丧葬习俗往往不同，主要是由于它们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而造成的。任何一种习俗，不可能一成不变，它会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的融合而逐渐发生变化，就南宁墓葬而言，其墓坑虽然多不明显，但人体遗骨则比较密集，葬式多较明显且一致。这些现象表明，当时这一带的居民对死者已不是随地随便掩埋，而已经有了统一的固定墓地；人死以后，都送到这些既定的墓地里，按照一定的方式进行埋葬，其葬式已趋规范化和制度化。

从南宁墓葬排列无序的遗骨、随葬品普遍较少及葬式较杂乱等现象看，似乎表明当时这一带的埋葬制度还比较原始，埋葬方法还比较简单，其葬俗虽已形成（即流行屈肢蹲葬），但还不甚严格，而这些尚较原始的埋葬制度及简单草率的埋葬方法，是由人们所处的尚较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原始的经济生活方式等因素造成的。

关于南宁墓葬中的屈肢蹲葬。就南宁墓葬的葬式而言，多为屈肢蹲葬，说明这种葬式当时在这一带是很流行的。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南宁是我国流行屈肢蹲葬最早的一个地区。这种葬式形如人的蹲踞姿势，上体略前倾，两手垂落，也有的交于胸前呈抱膝状，下肢弯曲并屈至胸前。类似葬式，在我国的新石器时代墓葬里，除桂林甑皮岩和黑龙江省依兰倭肯哈达等洞穴遗址有过发现外，其它地方还没有见到；而在与南宁邻近的越南中部地区的贝丘遗址里则时有发现。

关于屈肢蹲葬的起源和意义，因过去发现的材料较少，故还没有人作过专门研究。但对于与之近似的流行于中原地区的屈肢葬（即侧身屈肢和仰身屈肢葬）的起源和意义，曾有不少学者进行过探讨。但众说纷纭，歧见甚多，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看法：一是希图在墓地内节省地方或节省人工，因为使尸体屈肢则所占的墓圹便可以缩小；二是屈肢合乎人的休息或睡眠的姿态；三是这种屈肢姿态是用绳绑起来，目的在于阻止死者的灵魂走出向生人作祟；四是认为屈肢姿式像胎儿在胎包内的样子，象征着人死后又回到他们所生的胎里边去。以上见解，虽然是针对中原地区流行的屈肢葬而言，但对于我们探讨南宁地区屈肢蹲葬的起源及意义，是很有启发的。

在古人看来，人死是一种静止、不醒的长眠；人虽死、肉虽烂，但它的灵魂则永不泯灭，他们将到另一个世界生活。而墓葬则被视为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的居住地。因面，墓葬的产生正是受“人死而灵魂不灭”的意识观念影响的结果。其葬式往往是按照人们习持的休息姿势安葬。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环境及生活习俗不同，其

葬式往往不同，但在“人死而灵魂不灭”的意识观念这一点上，基本是相同的。那么，南宁屈肢蹲葬的起源及动因是什么呢？关此，史籍无征，我们只能通过有关的民族学资料来进行探讨。

在我国云南永宁的纳西族、四川木里的普米族、广东连山的瑶族及广西天峨和隆林的壮族中，过去曾实行过类似的屈肢蹲葬。如纳西族在人死后，就用布带把死者的手足捆绑成蹲坐姿态，然后按照男左女右的规则，将死者安放在家里的火塘旁；待到下葬之日，再把死者装进白布袋里，送进地穴就葬。四川普米族是用绳索将死者的手足绑成蹲坐姿态后，便“放置在屋门侧边，围绕尸体垒石成圆拱状，用泥巴涂抹之，以防臭气四溢”。而广西天峨和隆林的壮族是把死者捆绑在椅子上（呈坐立式），待到下葬之日，将死者连同坐椅一起抬到葬地，然后解开绑索，取回坐椅，将死者进行土棺葬。以上民族在具体葬法上虽不尽相同，但都是在亲人死后，就用绳索将其手足捆绑成蹲坐（或坐立）姿态，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为什么要把死者的手足捆绑成蹲坐姿态而后葬呢？纳西族有这样的说法：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自古以来，我们就本着人活着时是怎样坐着，死后也应该按照他原来坐着的规举来捆绑。广西壮族则认为，如不这样安置，死者的灵魂就会走出来对活着的家人作祟，反之则会在暗中护祐家人平安。由此看来，这些民族实行的屈肢蹲葬，是按照“人活着时怎样坐着，死后也应该按照他原来坐着的规举来捆绑”而成的。这和汉族地区的仰身直肢葬是出于人们认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只有按它生前的睡眠姿势（即仰身直肢）来安葬，死者才能安息的道理是一样的。因为人死后，心脏已停止跳动，身体各部已成僵直状态，如果不以绳索捆绑，就无法使双脚弯曲呈蹲坐姿势。南宁屈肢蹲葬的起源及其动因，从上述民族的葬俗中可窥见一斑。

南宁地区的原始居民为什么要实行屈肢蹲葬呢？这可能和当时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大家知道，广西地属亚热带地区，气候温热，雨量充沛，植被茂盛，湿气尤重，在人烟尚较稀少的远古时代，这里自然还是一片茫茫的原始森林。这些茂密而繁多的草木，由于受到烈日的照晒和雨水的浇淋，就会蒸发出一阵阵热气，古书称之为“瘴气”，人如果碰到这种有毒的气体，轻者染病，重则死亡。自古以来，中原人都把这里视为令人生畏的“瘴疠之乡”，认为广西“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大率土地下湿，皆多瘴疠，人尤夭折”，直到唐代，广西还是朝人失势被贬往的地方。由于这里“土气多瘴疠，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人们“坐皆蹲踞”。而在尚无床榻凳椅的远古时代，人们自然会“坐皆蹲踞”，以避免地上潮气对身体的浸蚀和防止各种虫蛇的伤咬。直到现在，壮族人亦习“坐皆蹲踞”。在原始的宗教观念支配下，人们把这种象征着休息或安身保体的蹲坐姿势安葬死者是很自然的。南宁墓葬中的屈肢蹲葬，可能就是源于此。当然，实行屈肢蹲葬，由于人体的弯曲和直立，在墓地内确实能节省地方或节省人工。这大概也是使屈肢蹲葬得以流行的原因之一。因为任何一种习俗，往往会给人们带来一些直接和间接的益处，反之，就不可能形成习俗并流行下去。

值得一提的是，现在广西壮族地区，还流行着一种“金冢葬”，就是在亲人死后，先用木棺土葬，待过三、四年，棺内人的皮肉腐烂后，再揭开棺盖，将遗骨捡起揩净，然

后按着先下肢后上肢的顺序，将遗骨装进一个特制的大陶瓮内（壮族称为金坛），再移葬它处。瓮内装殓后的遗骨颇似屈肢蹲坐姿势。这种金冢葬是否是南宁新石器时代屈肢蹲葬习俗的遗风，因可证的资料有限，目前尚难断定，今姑提于此，供大家参考。

综上所述，南宁墓葬的时代约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后一阶段或中期的早一阶段。南宁是我国流行屈肢蹲式葬俗最早的一个地区。当时的原始农业已经出现，但由于这里的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人们的经济生活还是以采集和渔猎生产为主。母系氏族是当时社会的基本组织，人们按照简单的分工进行生产，共同消费，死后实行集体丛葬。西津、长塘和敢造遗址贝丘堆积中的墓葬，应属各个母系氏族的墓地。屈肢蹲式葬俗已基本形成，但尚较松弛。埋葬方法还比较简单、草率，这是和当时生产力的低下和经济生活的原始相一致的。

南宁是壮族及其先民骆越人聚居的地区之一，上述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墓葬，在分布上恰与历史上壮族及骆越人活动的地域相吻合。因而，这些墓葬的发现，对研究壮族的早期历史及文化面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编者提示〕

屈肢蹲葬是比较特殊而又少见的葬式，而在这些贝丘遗址内却是较为流行的葬式，可能是某种比较成形的宗教信念的反映，因此，这些贝丘遗址墓葬对研究该地区较早时期的原始宗教信仰是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关于这种葬式的起源和意义过去缺乏专门研究，本篇附录的覃彩銮的文章提出了颇有说服力的见解，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李文厚　于锦绣）

桂林甑皮岩洞穴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巫惠民、阳吉昌执笔），《考古》1976 年第 3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有人认为上层约在公元前 5500 年左右，下层为前 7000 年以上。

③地点：桂林市南郊 9 公里的独山西南麓。

④发掘日期，1973 年 6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多数为屈肢蹲葬；与灵魂观念有关的撒赤铁矿粉现象。

地理环境和文化堆积

独山在桂林市南郊，距市中心约 9 公里，位于桂阳公路的西侧，是一座高约 60 米的浅灰色块状石灰岩孤山。甑皮岩洞穴遗址在该山的西南麓。洞口方向 240°，高 8 米、宽 13 米多。洞内面积约 200 平方米，离现在山脚高约 5 米。在洞左后侧，有一含水量充沛的地下溶洞，洞前是一片较开阔的平地。

洞内文化堆积，为一层厚约 0.4—0.8 米的碳酸盐类的盖板所覆盖。洞口堆积较高，往里向左侧逐渐倾斜。洞内顶部岩层，向东北倾斜。洞内左半部的盖板，在过去遭到破坏，地面暴露很多螺壳等胶结堆积和新石器时代遗物。

墓　葬

在洞穴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中，已经发现了 18 具人类骨骼，其中保存比较完整的有 13 具。在 BT2 方分布的七具中，有六具保存较为完整（图 1）。在 DT2 方分布六具中有五个头骨保存较好，可见人类骨骼在这两个方中的分布，甚为集中。此外，在 BT1 和 DT3 方中也有发现。人骨多数分布在灰土层内和红烧土旁，另有两具（BT1 之 M1；DT3 之 M1）分布于岩浆胶结土的侧面。均无坑圹痕迹。葬式多为屈肢蹲葬，还有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在发现的 14 个人头骨中，有六个顶骨处有人工穿孔的情况。在 BT2 之 M2 的头骨和 DT2 之 M3 的盆骨上，发现有赤铁矿红色粉末。在 DT3 之 M1 的人骨附近，出有两件蚌刀，其中一件有穿孔。在 BT2 之 M5、M7 和 DT2 之 M1 的人头骨附近，都发现鹅卵石和青石板。

现以不同葬式，举例简述之。

屈肢蹲葬　共发现十具。保存比较完整的有 BT2 之 M1、M4、M5、M7 和 DT2 之 M2、M3、M5 等。其中保持屈肢蹲葬比较明显的 BT2 之 M1，位于 BT2 方之西北角的浅白灰土层内，距现有的坑口约 0.6 米。保存着主要骨骼。面朝南、头向前倾斜，枕骨朝上，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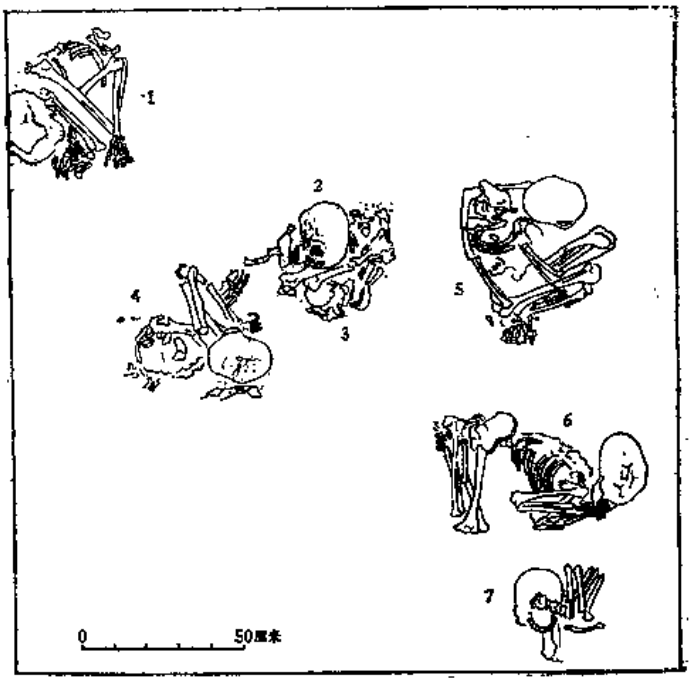


图1 B区T2第三层人骨分布图

1、4、5、7. 屈肢蹲葬 2、6. 侧身屈肢葬 3. 二次葬

面骨朝下，颈椎弯曲，上肢骨屈折前伸，肢骨和腓骨平行斜立于颈椎骨之前。由于地层压力关系，部分骨骼已有变动。死者的一双掌骨和指骨以及保存下来的一支脚的足骨，仍然完全紧贴于地，呈垂首、弯腰、屈肢的姿势。与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中所清理蹲坐屈肢的第一号人骨相似。

侧身屈肢葬 有BT2之M2、M6和DT2之M4。位于BT2之东南部的M6，头骨破碎，颈、胸椎到骶骨相连，略作侧弯状。髋骨一边，衔接左肢骨作横放，胫骨、腓骨成折屈，趾骨散存其下。肱骨垂斜而桡骨和尺骨上屈，指骨直托于下颌骨。

二次葬 有BT2之M3和DT2之M1。前者位于BT2方中偏北的部位，紧挨着M2，骨骼乱散成堆，其中有残破半边的头骨和残缺的上颌骨以及完整的下颌骨。四肢骨均已折断，还有零散的其它骨骼。此具人骨大约是五、六岁的小孩，而紧挨着的M2，为一侧身屈肢的中年女性人骨。

几点认识

甑皮岩遗址中出土十多具人骨，葬式分屈肢蹲葬、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三种。这些墓葬分布密集，没有发现葬具和埋葬坑。绝大部分没有发现随葬品，只是在DT3：M1墓发现蚌刀二把。多属集体合葬。葬法原始，尤其是屈肢蹲葬，比较特殊。在南宁地区贝丘遗址中也发现这类墓葬，似乎具有地区的特点。二次葬中发现两具母子同葬的骨骼，这些实物，对研究广西原始社会史和人类体质形态的发展，是一批很好的资料。

〔编者提示〕

此洞穴墓葬年代大约远在七八千年以前，是研究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氏族祖先崇拜的重要资料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此洞穴墓中十分特殊的屈肢蹲葬葬式，在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墓、南宁地区贝丘遗址墓中也有发现，也许这一葬式反映了一定的宗教观念，有进行比较研究的价值。

（李文厚 于锦绣）

隆安大龙潭遗址石铲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陈远章、覃彩銮、梁旭达执笔）：《广西隆安大龙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父亲氏族社会阶段。

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城东南约 17 公里的大龙潭酒厂之南，地属乔建公社博浪大队。

④发掘日期：1978—197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以不同形式放置的石铲组合可能与祭祀有关。

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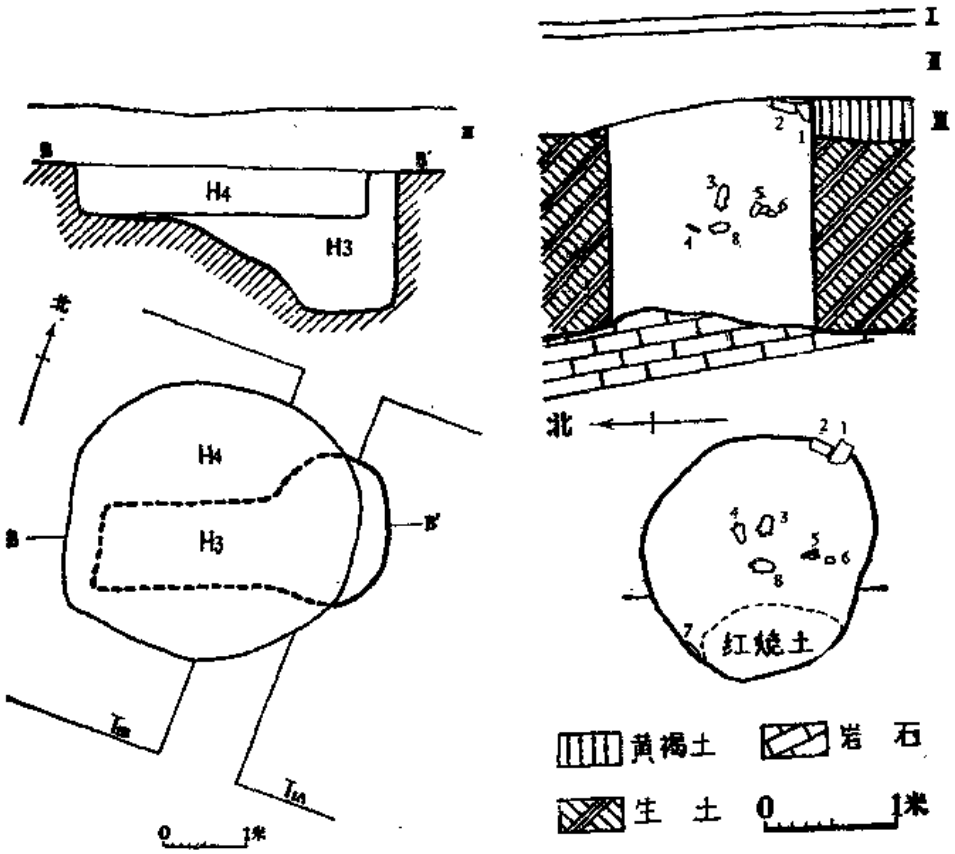
灰坑

T1AH3 圆形竖式，属于第Ⅱ层。口径 1.88、坑深 1.70 米。坑壁经修整光滑。平底。坑内填黑褐色土，夹有少许红烧土块、碎炭及一些石铲。石铲放置分为上、下两层。上层石铲发现于坑深 0.96 米处。下层石铲则置于坑底。两层石铲布局似有规律，均略围成一个圆圈，上层石铲圈较小，径约 52 厘米，下层石铲圈较大，径约 1.20 米（图 1：1）。另外，在坑的南壁发现了一条长3.23、宽1.02米的斜坡式通道，通道内没有发现遗物。

TB1H1 圆形竖式，压于第Ⅲ层底部。口径 2.10、深达 3.33 米，为该次发掘所发现最深之灰坑。坑壁不太平整。北壁连有通道，通道宽 0.90 米，长度因遭破坏而不详。通道壁相当整齐，但底部凹凸起伏较大，很不平整，大致呈斜坡状，至近坑壁时形成两个似阶梯的小台。灰坑内填黑褐色土，结构紧密，含较多的红烧土及炭屑。坑口以下深至 1.60 米时，有一径 30、厚 10 厘米的圆形烧土薄层，上盖石铲片一块。坑深至 1.90 米处，又发现径、厚约 30 厘米的红烧土堆于坑中部，其上堆放一组石铲，排列颇有规律。在坑深 2.05 米的地方，再次发现呈圆形的烧土，径约 42、厚 20 厘米，上亦置数件石铲，但显得凌乱无规律。

上述两个灰坑的周围，均没有发现柱洞的痕迹。坑较深，似不适宜居住。据坑内烧土及石铲的放置情况看，又不类窖藏。究竟作何用，尚难确定。但其具有斜坡式或斜坡阶梯式的通道，应是为便于上下而设置的。排列有序的石铲，不是随意丢弃而是有意放置的。坑内石铲、烧土重叠数层的情况，表明灰坑曾经过多次使用。

TA1H1 圆形竖式，属第Ⅰ层，深入生土层。径 1.10、深 1.80 米。底部为天然石灰岩原生面，倾斜不平整。距坑口 15 厘米时即在近西壁处发现一片红烧土，呈椭圆形，范



1. T1AH3 平、剖面图　　2. TA1H1 平、剖面图

图 1　遗迹图

围 40—70、厚 20—30 厘米不等，内含炭屑较多。坑深 80 厘米处，发现一些石铲及铲残片，放置散乱，深浅不一（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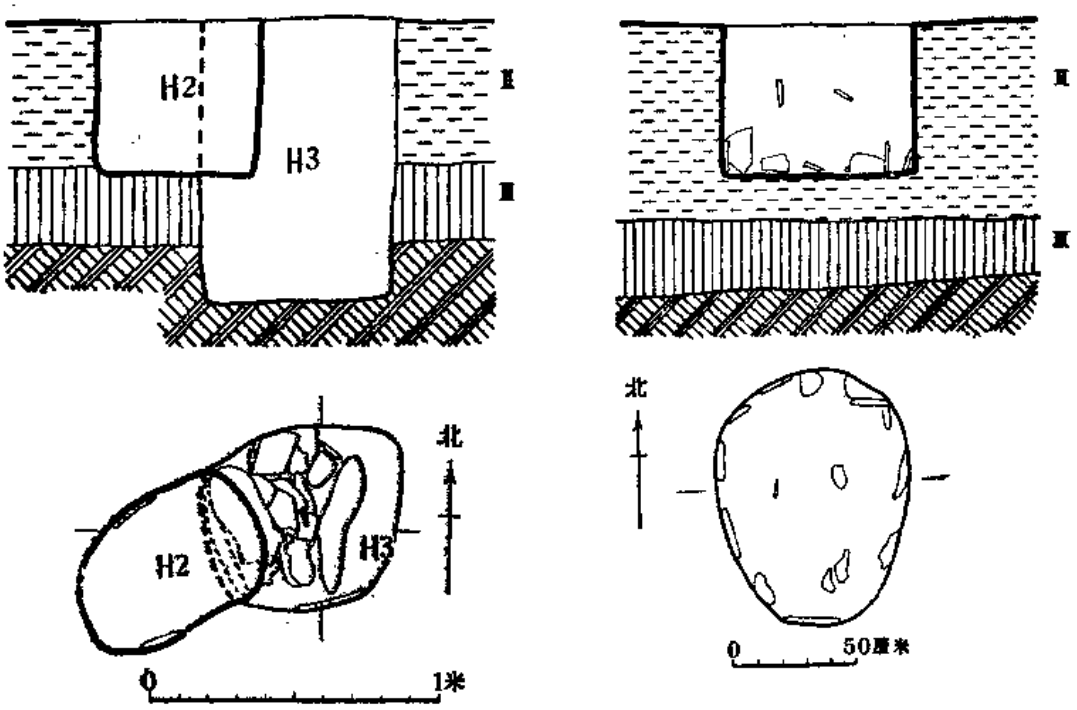
TC1H3 圆形竖式，属第Ⅰ层，口径 0.6、深 1.0 米。西壁被 TC1H2 打破。坑内含木炭较多，石铲及铲片层层叠压。TC1H2 为椭圆形，口径 0.46—0.65、深 0.60 米。灰坑上半部已被破坏。其周壁竖立大型石铲、石片护壁，内密集有序地竖立排列着大型石铲及石片（图 2：1）。

T2AH1 椭圆形，开口于第Ⅰ层。口径 0.70—0.95 米，深约 0.60 米。壁直，平底。内含烧土、木炭屑、石铲片。至坑底有一圈紧贴坑壁的石铲及残片（图 2：2）。

T2BH1 袋状，属第Ⅰ层，深 0.75 米，底部平整。出土石铲一组，其中斜立于近西壁三件。余皆置坑底，显得散乱无规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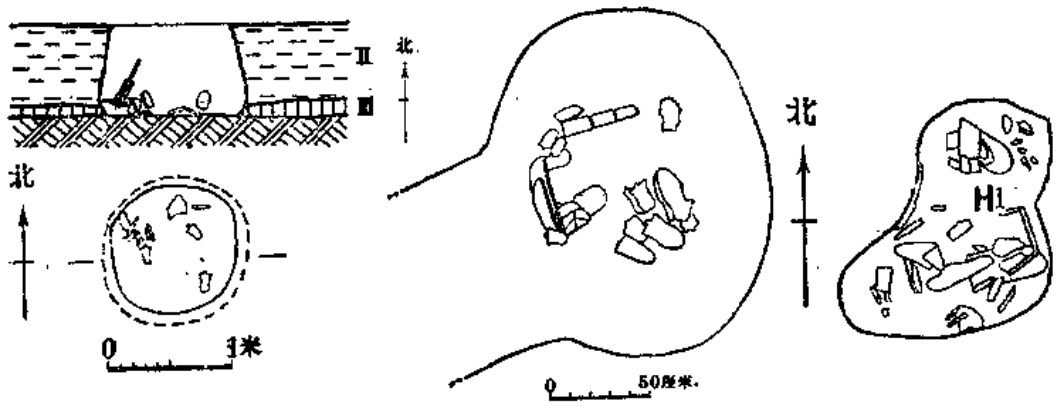
TD1H1 形状不规整，平面呈靴状，深 0.9 米。属第Ⅰ层。坑内石铲及碎片，层层叠压，至底部几件石铲始有定制，皆直立，刃朝上（图 3：3）。

石铲排列遗迹　石铲是遗址中最主要的遗物。它们常被放置成一定的组合形式，包括直立、斜立、侧放、平直等四种形式，或者杂乱堆置。每组石铲 2—20 件不等，构成



1. TC1H2、3 平、剖面图　　2. T2AH1 平、剖面图

图 2　遗迹图



1. T2BH1 平、剖面图　　2. T1AH3 石铲排列　　3. TD1H1 平面图（1/50）

图 3　遗迹图

较为复杂的组合排列。下面就不同形式的排列现象，举例说明：

直立或斜立排列组合。为石铲排列中较多且具特色的形式。由 1 件至数件石铲组成，分别构成队列式、“⌴”字形和圆圈式等不同的排列形状。其特点是：铲柄向下，刃部朝上。如 TA4、TA1、TB1 内有四件各单独直立的石铲，面向基本一致，即铲的一面向东

北。凡成队列式排列的直立或斜立的石铲，无论件数多少，铲与铲均相互紧贴。如在TB4、T2B、T2D、TC1的第Ⅱ层都发现以两件石铲为一组，相互紧贴，一面均朝东北的石铲组合。在T3B、TB1、TC1则各出土以三件石铲为一组，铲面南向或东北向，成队列式。较为典型的一组，出于TB1第Ⅱ层近南壁，共由7件大小不同的石铲组成。其中6件石铲均紧叠直立，刃朝上。铲制作精致，器型较完整，多为体型硕大者，体型较小的则夹于大型者之间。竖立石铲刃端一侧，平置一件半成品。该组石铲一面亦朝东北。直立而列成“凵”字形的组合，也是十分奇特的。如TC1近西南角一组，由4件石铲组成，即北、东、西三面各直立一件刃部向上的石铲，构成一个“凵”字形。石铲间嵌置一件小陶罐，罐底则另垫一件残石铲。TC1近北壁发现的一组，亦由四件石铲围成“凵”字形。其中西面紧贴两件，南、北各立一件。“凵”字形中土质较硬，夹有石铲碎片。此外，在TD1H的底部亦发现有围成“凵”字形的直立石铲的排列。

侧置或平放成圆圈的石铲组合，多发现于灰坑之内。如T1BH1底部的一层和T1AH3内出土的两层，均以侧置、平放的石铲为边缘，形成圆圈（图3：2）。

结　语

据发掘所得资料，大龙潭遗址的文化特点大致有如下几点：

1. 遗址的文化内函较单纯，出土遗物以石器为主，其中又以磨光石铲为显著特色，其它类型的石器极少。

2. 石铲体型硕大者居多，是新石器时代其它原始文化石器所不能比拟的。

3. 石铲制作规整，棱角分明，美观精致，大多通体磨光，制作工艺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4. 石铲的形制、大小、厚薄、轻重、硬度都存在着较大差异。小者仅长数厘米，重数两；大者长达七十余厘米，重几十斤。有不少的石铲扁薄易断，质地脆，刃缘厚钝，甚至有不少为平刃。显然在生产中无实用价值。

5. 除散置于地层或杂乱叠压于灰坑之中的石铲外，其余石铲多以一定的形式排列，而又以刃部朝上的直立或斜立排列组合为主，这些现象应该是有意摆设才能形成的。

上述特点为广西南部地区同类文化遗存所共有，而为其它类型的文化遗存所不见。

关于遗址的性质及石铲的用途。有同志认为遗址可能是制作石铲的工场，石铲除少数可能作为其他用途外，绝大多数是实用的农业生产工具。大龙潭周围可供开采、制作石铲的石料远离遗址五、六公里之外，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尚较低下的前提下，大龙潭遗址作为专门的石铲加工场，是不太合适的。遗址中既没有发现用来作加工石铲的手工工具，也没有发现较多的石料与石片，故很难断定该处是石器加工场地。我们认为把遗址中那些奇特的石铲放置现象，解释为与原始氏族社会进行某种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祭祀活动遗存，似为恰当些。诚然，大龙潭的各类型石铲中也有可以用于农业生产的实用品，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大约已被赋以新的含义。当然要彻底弄清大龙潭遗址的性质及石铲的

用途，还有待于更多的发现和深入的研究。

〔编者提示〕

石铲成组排列有序，特别是在灰坑内排成圆圈或“凵”形，可能是祭祀坑一类的设施，祭品置于其中，在此情况下，石铲似乎担任了“护神”一类的角色，以确保祭祀品的纯洁和安全。在另一种情况下，石铲也有可能作为祭祀的对象，向其祈求农业丰收。

（李文厚　于锦绣）

柳州大龙潭鲤鱼嘴贝丘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柳州市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何乃汉、黄云忠、刘文执笔）：《柳州市大龙潭鲤鱼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83 年第 9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遗址第一期文化层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第二期属新石器时代中期。墓葬在第一期文化层内。

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南郊约 1.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80 年 10—1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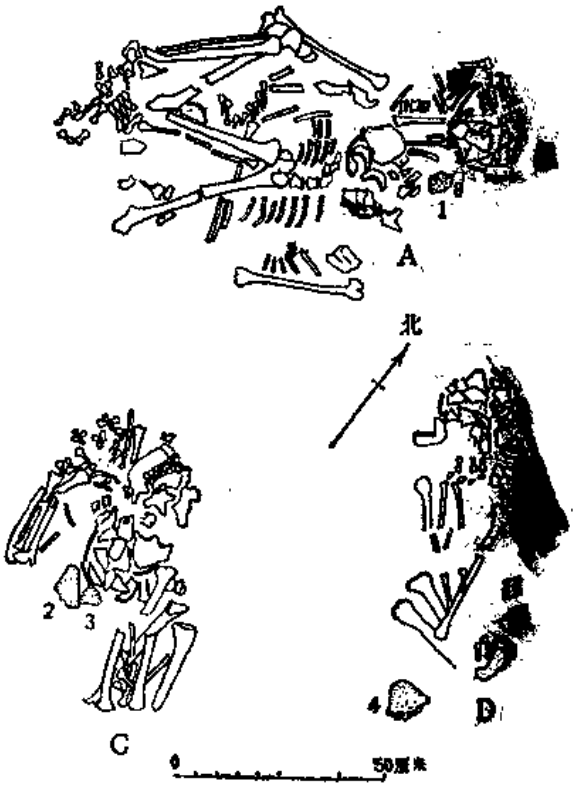


图 1 人体骨骼分布图

A. 1 号骨骼 B. 3 号骨骼 C. 2 号骨骼

D. 4 号骨骼 1 -4. 石核

墓葬与住地同在一处；无明显葬坑和随葬品，埋葬无一定方向，葬式不一。这些均表明当时丧葬方式还较原始。

地层堆积与遗迹

第三层：即下文化层，黄褐色土，贝壳堆积。土质粘结，已有部分胶结，烧结土大量存在。厚 100—170 厘米。含大量螺蛳壳。这种螺壳远比第一文化层的大，表面发黄。出土打制石器，大量的石核，石片，一件刃部磨光的石器和少量的夹砂陶片、骨器以及大量的动物骨骼等。此层上部有人体骨骼。

第四层：生土层。棕黄色土。

在 T1 下文化层的上部，发现至少代表六个个体的人体骨骼（图 1）。距地表最浅的为 75 厘米，最深的为 85 厘米。均无明显墓坑。一些骨架旁边发现一、二件有打击痕迹的石核。骨骼保存较好的有：

1 号骨骼：在遗址中部靠西面。为一成年人骨架。头东足西，脸朝南。下肢屈向腹部，两足敞开。上肢的肱骨平放，尺骨和挠骨置于腹部。仰身屈肢。

2 号骨骼：距 1 号骨骼约 50 厘米。为一成年个体。头北足南。下肢并拢前屈，上肢屈向胸前。似为俯身屈肢。

3 号骨骼：在 1 号骨骼头部旁边。为一小孩骨架。头向东，脸朝西北。骨架零乱而不全，葬式不明。

4 号骨骼：头部和上身紧靠在一块石灰岩基岩旁边。为一成年个体。头北足南。下肢屈向腹部。上肢屈向胸前，部分已被后代墓坑破坏。葬式似近 1 号骨骼，为仰身屈肢。

另外，在 2 号骨骼的东侧及其东北角，有至少代表两个个体的人的骨骼，葬式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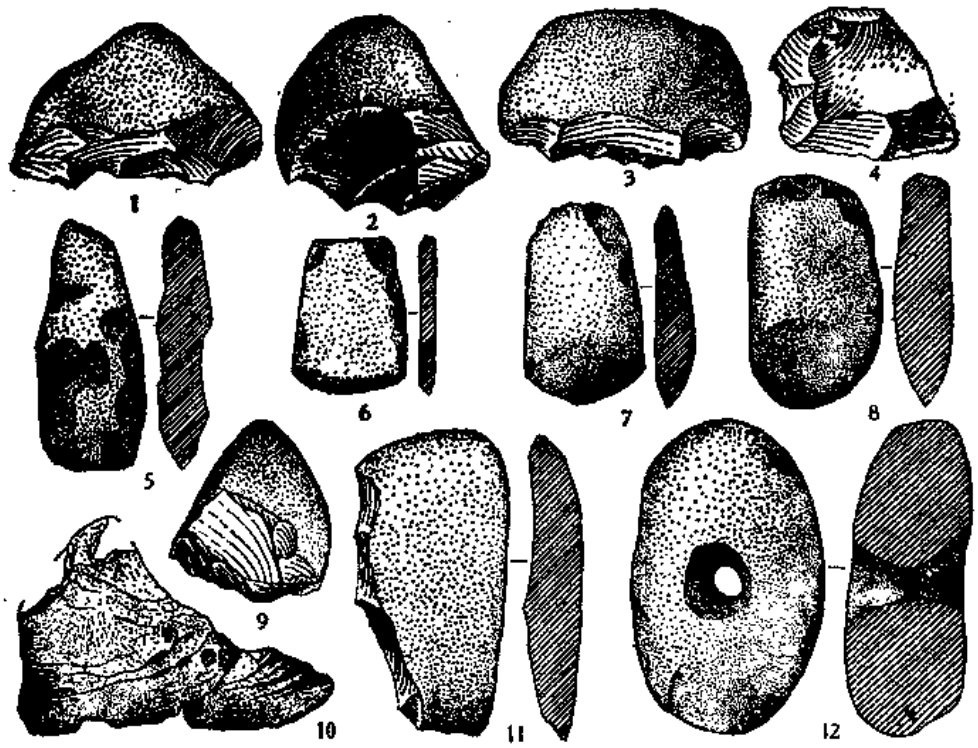


图 2　出土石、蚌器（约 1/3）

1. Ⅱ式砍砸器　2. Ⅰ式砍砸器　3. Ⅱ式砍砸器　4. 刮削器　5. 锛　6. 斧　7. 锛　8. 斧　9. Ⅰ式砍砸器　10. 蚌刀　11. 斧　12. 穿孔器

结　语

第一期文化发现的人体骨骼与住地同在一处，均无明显墓坑和随葬品，埋葬无一定方向，葬式主要有仰身屈肢和俯身屈肢。可见当时的埋葬制度还比较原始。

左江（流域）崖壁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覃圣敏、覃彩銮、卢敏飞、喻如玉著：《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与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年代：作者推断，上限应在战国早期，下限至东汉。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的有关标本年代数据，上限距今 2370 年，下限距今 2115 年。

③地点：大都分布在广西宁明、龙州、崇左、扶绥、大新等县境内的左江流域的临江崖壁之上。

④发现（考察）日期：1956 -1985 年。早在宋代已有记载，正式科学考察 在新中国建立之后。

⑤主要宗教迹象：

表现与祖先崇拜有关之祭祀仪式活动场面的岩画群。

宁明县崖壁画

花山

崖壁画分别处于花山西侧和西南侧的崖壁上，共分三处。

第一处：这是左江流域崖壁画中画幅最大，画像最多、分布最密集的一处（图 2）。

第 6 组：画面实侧宽 41.45 米，高约 34 米，底边高出台地 5.70 米，高出江水面约 20 米。画面中下部画像多而密集，大部分较清楚，也有相当一部分已模糊不清，尚能辨正身人像 89 个，羊角纽钟形物一个，其余皆为侧身人像。该组约有 28 个原幅，每幅一般是以较大的正身人物为核心，四周有众多的排列成横行的侧身人物及圆形图像。正身人基本姿态相同，即双臂向两侧平伸，曲肘上举，手端多有五指，也有三指或四指的，两脚叉开呈屈蹲状，有的脚 掌外翻。但头部和身部形态不尽相同，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1）圆头细颈型。

（2）粗方头型。

（3）细方头型。

圆形图像分处于人像的头上、胯下、手端或身旁，且多成组出现，每组少的有 1—2 个，多者有 7 个，并多作横行排列。其形式有如下几种：

（1）单环形：为简单的一个圆圈，共 11 个。

（2）圆心单环形：为单环圆圈中带有圆心，共十个。

（3）双环形：内外各一环，共四个。

（4）芒星单环形：外为单环，内有芒星，芒星有 4—8 芒，或及边，或不及边，共 3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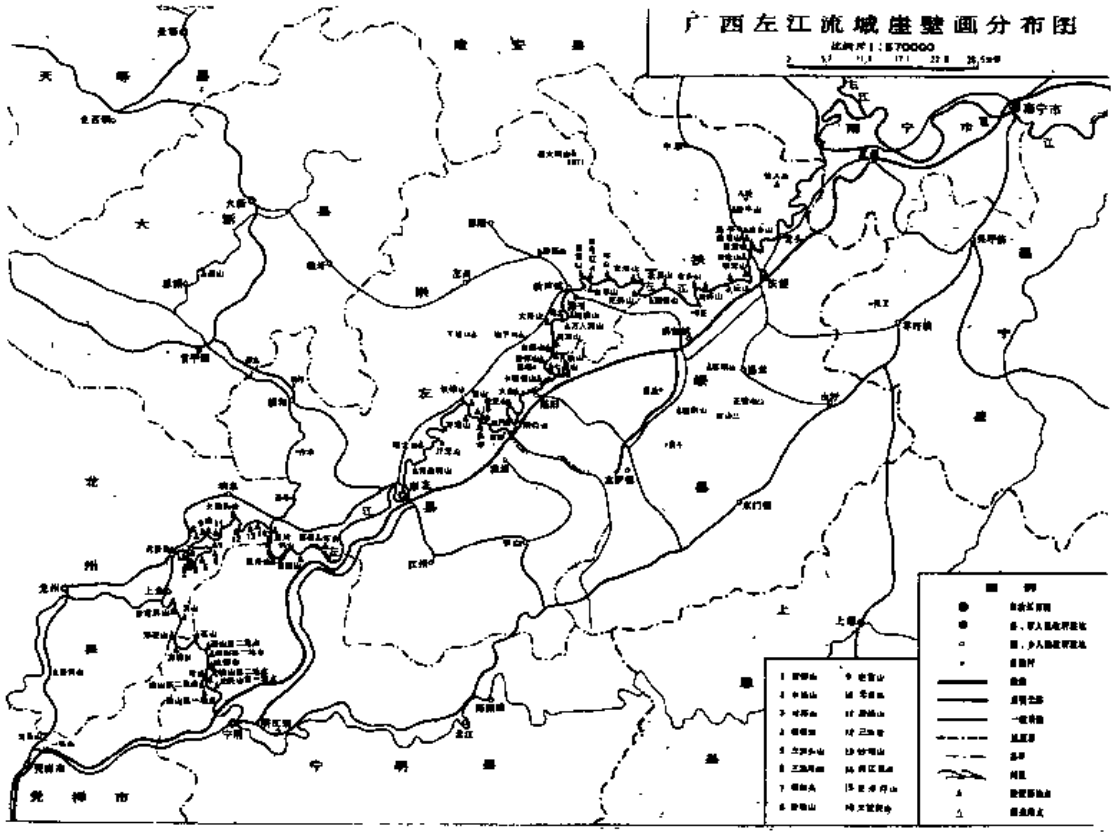


图1　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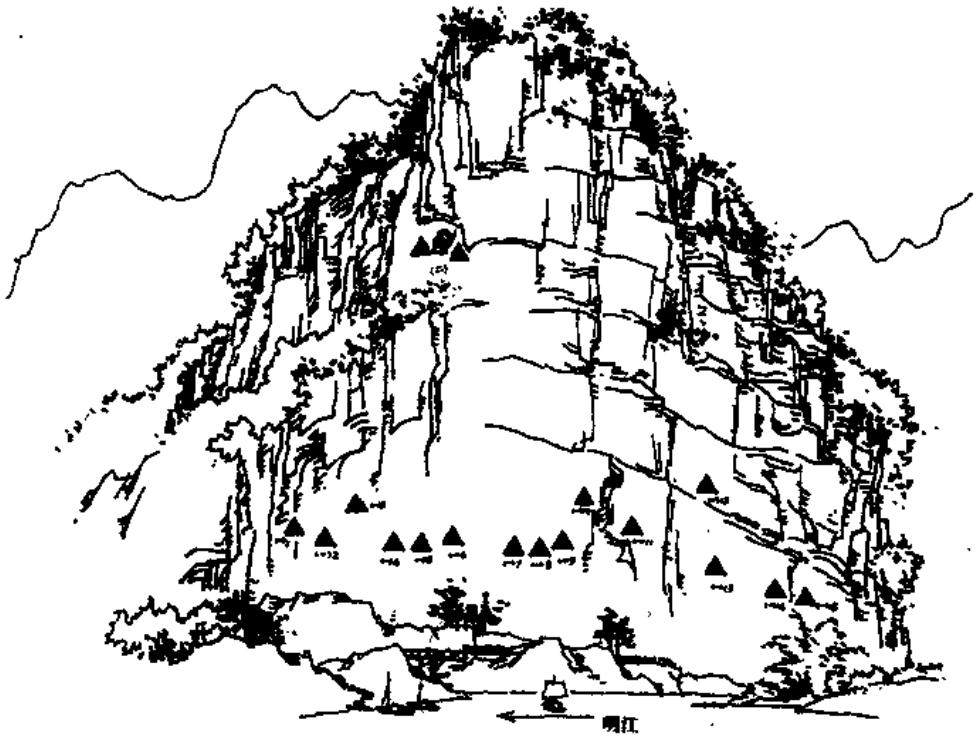


图 2 宁明县花山崖壁画位置图

(5) 芒星双环形：内环中有芒星，芒星有 4—8 芒，或及边，或不及边，共七个。

(6) 带芒双环形：为环上带有芒线，共三个。其中内环有八芒、外环无芒者二个，另一个内环中心有九芒星，内环外缘二十三芒，外环外缘十芒，上部有个半环耳。这种芒星前此未见，较为独特。

(7) 圆饼形：为实心圆，仅在画面右下侧一动物图像尾端上下发现二个。

此外，在画面左侧中部还有一个呈半节橄榄形图像，上端有一个倒“八”字形钮，底宽约 20 厘米，高约 36 厘米。形与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及西林县普驮铜鼓墓出土的羊角纽铜钟相似。

动物图像皆处在个体较高大的正身人物脚下，有的已漫漶不清。它们的形态基本与第 4 组相同，其中亦有的明显像狗者，还有个别尾带毛刺状，腹下有雄性生殖器（图 3；彩图 26）。

第 7 组：人数多呈横排排列，整齐有序，主次分明。其中以上部和右侧的图像组合较清楚。据观察，该组画面至少包括了 14 个原幅。上部各幅自成一体，并以一个较大的正身人为核心，四周有排列成行的侧身人和圆形图像。右下部的原幅是一排排密集的正、侧身人相间的图像，每排下方都有一道略呈波折状的横线，每排人像 3—22 人不等。左下侧的原幅亦然，但均为正身人，排列也较稀疏，每排 3—5 人，仅底部一排下面有道横线。画面中部及左右两侧边缘的图像多较黯淡或模糊不清。目前尚能看到的画像 250 余

个，包括正、侧身人像、动物和圆形图像等（彩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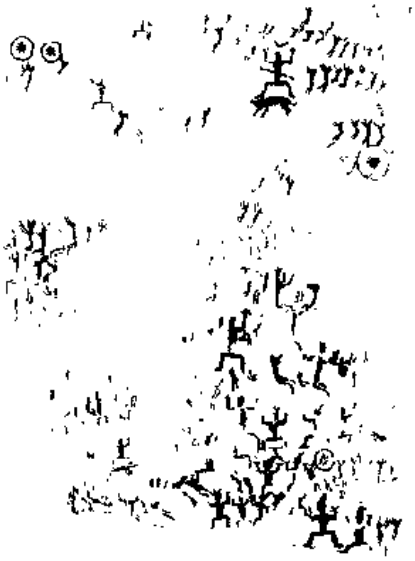


图 3　宁明县花山（一）6（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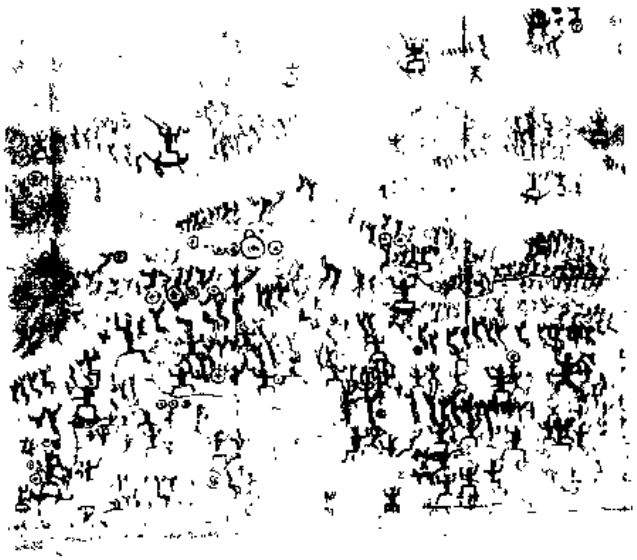


图 3　宁明县花山（一）6（左）

第 13 组：在第 12 组下方约 3 米凹凸不平的灰黄色崖壁上。画面宽 34 米，高约 30 米，高出台地 6.35 米，高出江水面约 18 米。图像多成簇组合，各簇之间有一定距离。画面中部的画像较清楚，四周多黯淡或漫漶不清。尚能看到的画像 220 多个，其中以正、侧身人像居多，次为圆形图像及动物图像等。

根据此组图像成簇组合的情况，大致可以分辨出九个原幅。每幅的基本情况是以正身大人为中心，两侧、上方或下方有一簇侧身人，未见上下左右均有侧身人者（图 4）。

龙州县崖壁画

沉香角

崖壁画处在山临江一面长约 150 米的崖壁上，方向朝西。画像自左至右共有 16 组（图 5）。

第 5 组：画面宽约 2 米，高约 6 米，下距倒石锥坡约 5 米，高出江水面约 20 米。画像沿垂直的长条形石壁分布，多残缺不全，有的模糊不清，尚可辨认的画像 16 个，其中正身人像 11 个，侧身人像二个，仰、俯身人像各一个，另一个不知为何物。正身人像均残缺，上部有五人，作一横排，下部有六人；形态基本相同，皆为粗方头型，头上多有饰物，上部中间一人似头插两根雉羽，宽胸细腰，两腿向两侧叉开，屈蹲，平裆，个体高约 1.10—1.50 米。画面中部有 3 个相互重叠，其上方有 2 个横向人像颇为奇特，上一人呈俯卧状，头略抬起，两腿叉开；下一人呈仰卧状，手向右上侧斜伸，身及两腿姿势与上一个相同，且两人足部相连。身及头部相距甚近，似为男女交媾图；二人个体长约 1.10 米，其下方有一道横线，横线两端各有一竖线，不知为何物。其余人分列于“交媾



图4　宁明县花山（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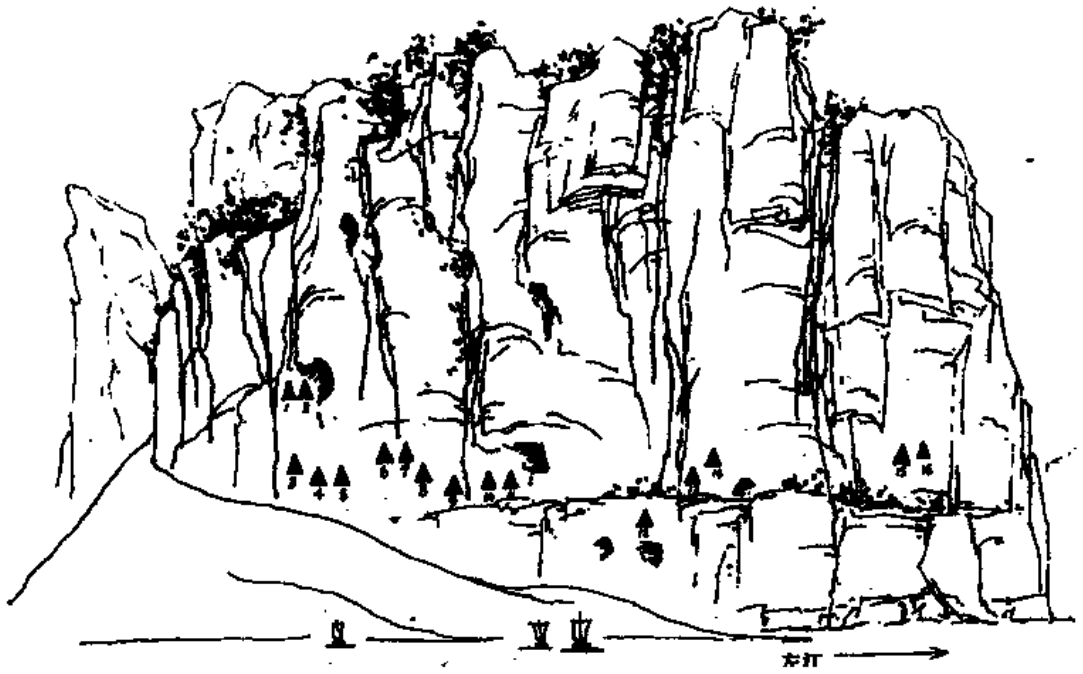


图 5　龙州县沉香角崖壁画位置图

图”周围，左侧有 2 个侧身人像，面向下游，头及手部已缺，身略后仰，两腿向前并向下弯曲（彩图 28）。

第 8 组：画面宽约 1.5 米，高约 7 米，距江水面约 25 米。画像较清楚，色亦浓艳，可辨认的图像 20 个，基本作竖行排列，正身人形态基本相同，皆为细方头型，形态与第 7 组基本相同。画面下部一人右手有三指，左手不见；上部三人腰间各佩一把长剑，剑锋皆向左下斜，有的有横格；有四人胯下有个圆形图像；个体高 1 — 1.20 米。此外，在画面中部一正身人的右腿旁，有一高约 30 厘米的正身小人。侧身人分处于正身人像旁或脚下，多面向右（下游），形态及个体大小与第 7 组中的侧身人相似。圆形图像有 2 个为小环形，直径约 10 厘米，分别处在右上侧和中部两个正身人的右手旁；三个为圆饼形，其中二个在正身人胯下，另一个在一小正身人头上，直径 8—12 厘米；还有二个外为单环形，内有芒星，也分别处在二个正身人胯下，上方一个内有六芒，下方一个中间的芒已漫漶不清。画面以正身大人为核心，似有三个原幅，上方二个平排的正身人为一幅，余上下二个正身人各为一幅（图 6）。

第 12 组：画面宽约 4 米，高约 3 米，距江水面约 20 米。左半部面像大多清晰可见，且排列密集紧凑，应为一原幅。中间是一个高大的正身人像，脚下有一个动物，侧身人环绕于其左、右及下方（图 7）。

第 13 组：画面宽约 3 米，高约 2 米，高出江水面约 22 米。画像共 20 个，色彩浓艳，排列整齐紧凑，呈上下两横排，上排六人，下排 12 人，大多为正身人，每排之下有一道横线（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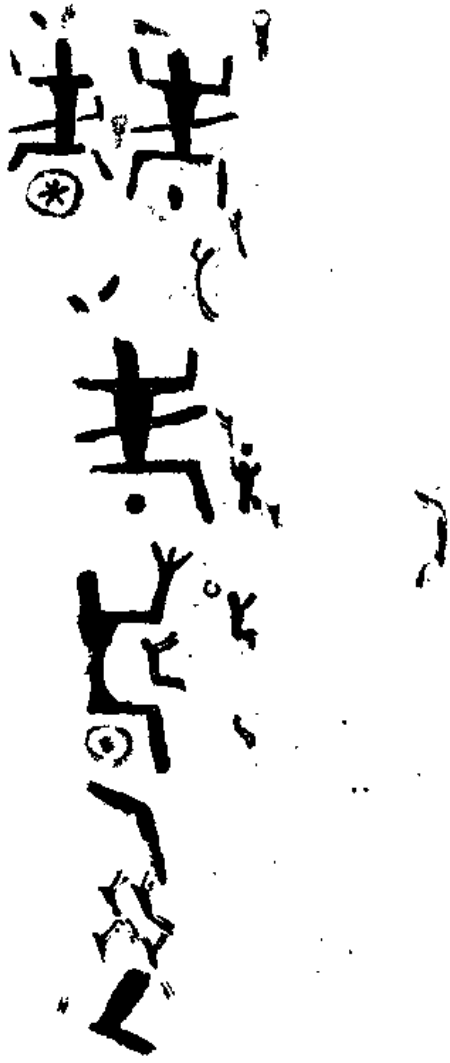


图 6 龙州县沉香角（8）

三洲头山

第 3 组：共有画像 25 个，排列整齐，正侧身人物相间，其中正身人像八个，侧身人像 16 个，动物一个，另有二个形态不清（图 9）。

棉江花山

崖壁画处在山的临江一面长约 120 米，高约 30 米的灰黄色崖壁上，面面皆向东，可分五处（图 10）。

第一处：集中于山崖北边下部一个岩洞上方及左侧崖壁上，有 2 组：

第 1 组：处在岩洞上方，画面宽约 12 米，高约 6 米，高出江水面约 30 米。画像沿石坎上方崖壁分布，排列密集紧凑。从画像的分布情况看，该组至少有六个原幅，即右侧上部为一幅，中部为三幅，左部为二幅。每幅中间有一个高大的腰佩刀剑、脚下有动物的正身人，周围有个体较小的正、侧人所簇拥。整个画面的画像多较清楚，颜色也较浓艳，但上部和左边也有不少画像已较黯淡，有的已模糊不清。尚能辨认的约有 167 个，其中以侧身人居多，正身人次之，圆形图像和动物图像较少，且彼此相间，排列整齐有序。

正身人像，共 35 个，多成行排列于画面下部，也有的散处于上部的侧身人群之中。

圆形图像十个，有的为单环形，有的内有圆心或四一五芒，还有的呈圆饼形，均处在画面右部正身人像四周，直径 15—40 厘米。

动物图像 5 个，均处在个体较高大的正身人脚下，但画像多较模糊或残缺不全（图 11）。

崇左县崖壁画

2. 驮角山

仅一处，位于山的临江石壁中部。画面方向偏东，图像范围宽约有 10 米、高约 5 米，底部距江水面约 20 米，距山顶约 60 米。图像多已模糊不清，尚隐约可见者有 9 个正、侧身人像以及两个圆形图像（图 12）。

其它遗迹：在画面的右下方有一个赭红色的楷体“魁”字，字高约 1.5 米，宽约 1.2 米，与画面图像的最近距离约 3 米。

4. 高码头红山

崖壁画处在红山南侧临江的峭壁上。共有三个正身人像，作横向排列，均较模糊，腿部已漫漶不清（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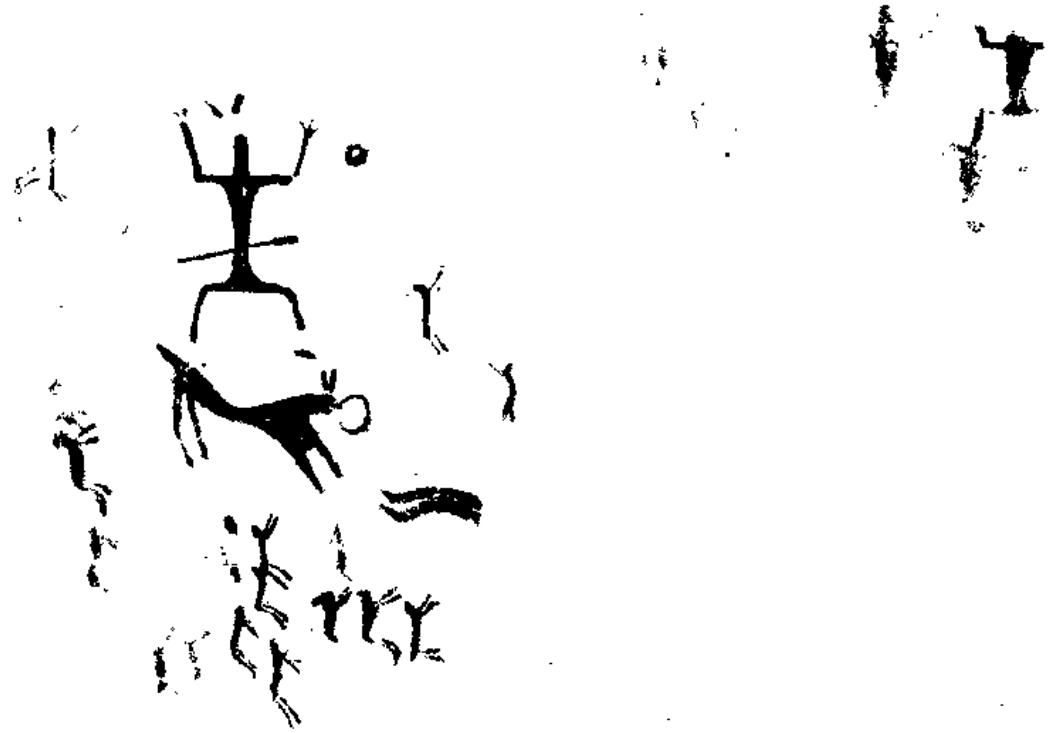


图 7　龙州县沉香角（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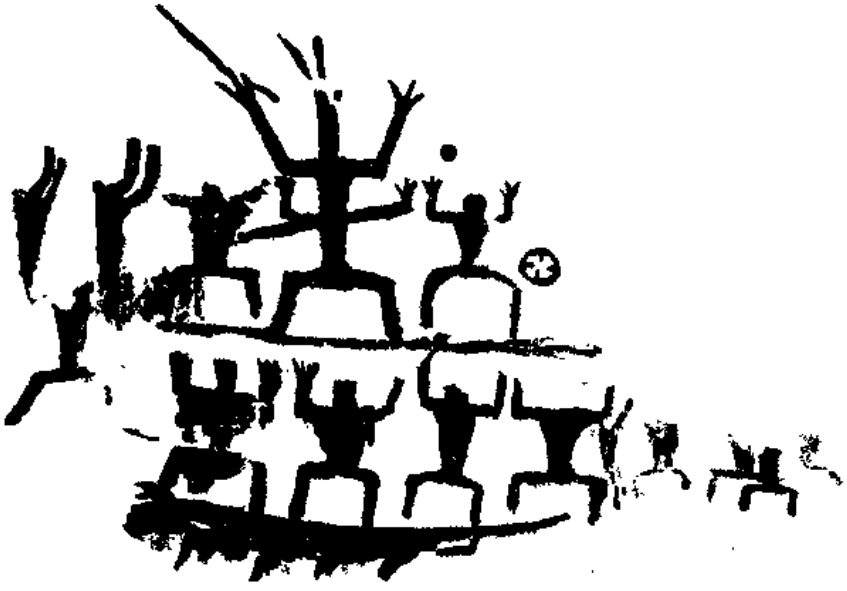


图 8　龙州县沉香角（13）

7. 灯笼山

崖壁画处于山的西北面临江石壁上，石壁呈灰黄色，层理细密，多分裂成块，画像即施于这些长方块上。方向均朝西北，可分为六组。

第 1 组：画像色彩比较鲜艳，共八人，均为正身人像，作一横排排列，较密集，彼



图9 龙州县三洲头山（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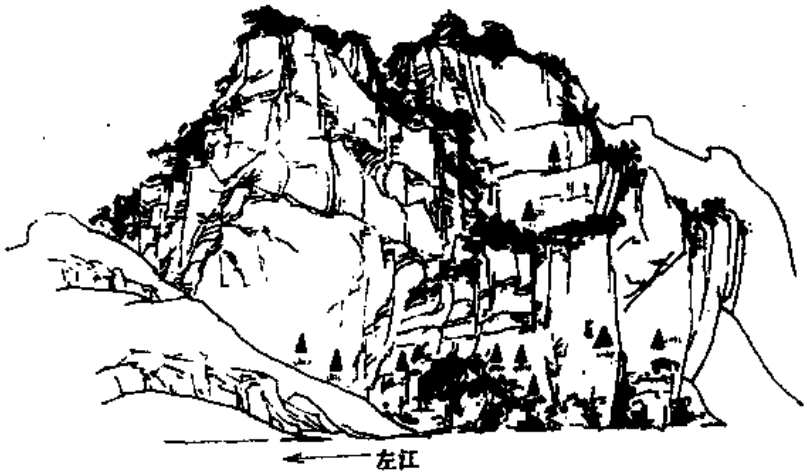


图10 龙州县棉江花山崖壁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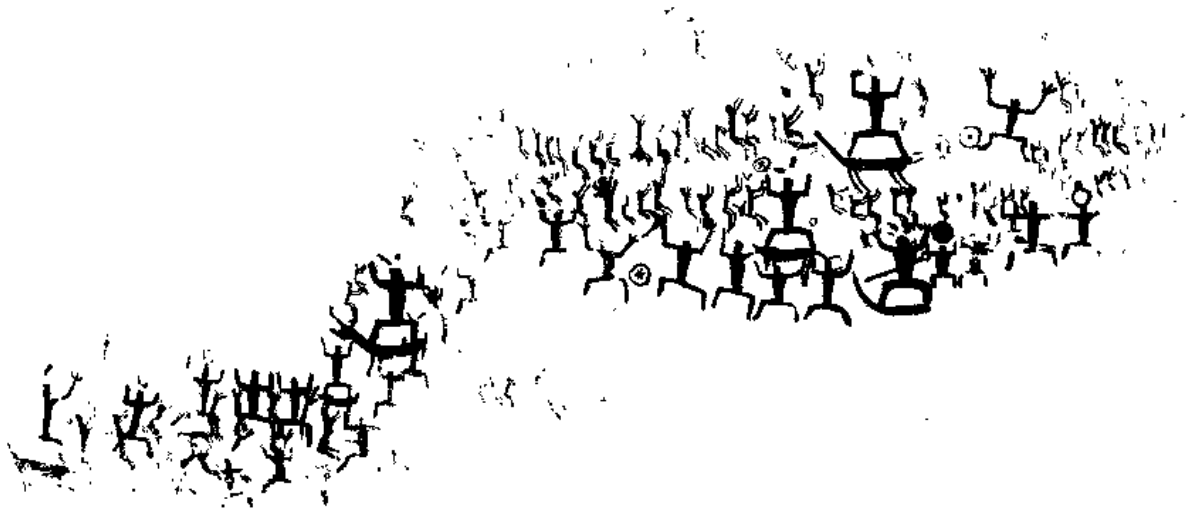


图11 龙州县棉江花山（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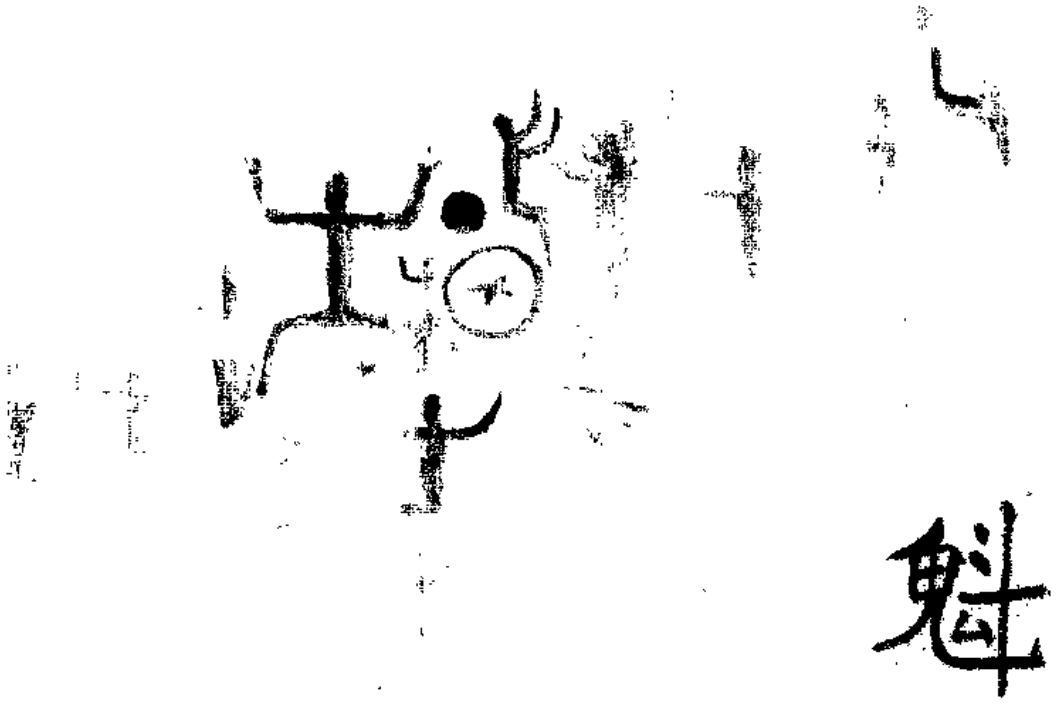


图 12　崇左县驮角山崖壁画



图 13　崇左县高码头红山崖壁画

此手脚相连，形态大体相似，均为粗方头型，头颈不分；双手粗短，斜伸向上，有的肘略曲，有的肘无曲，手端无指，均与头平；身体较粗短，宽胸细腰，无佩刀剑；双脚细短，屈蹲平裆；个体高约 1.2 米。右起第二人较小，头已不见，高约 90 厘米；最左一人左手及左脚亦不见。此组图像似为一原幅（图 14）。



图 14 崇左县灯笼山（1）

图形的分类与辨别

综观左江流域崖壁画的各种图形，大致可归纳为人物、器物、动物等三大类。由于绝大部分图形采用剪影式的色块平涂法画成，仅表现其轮廓，缺乏细部描绘；有的图像形态特征不够明显，或模棱两可，因此需要分类加以辨识。

（二）器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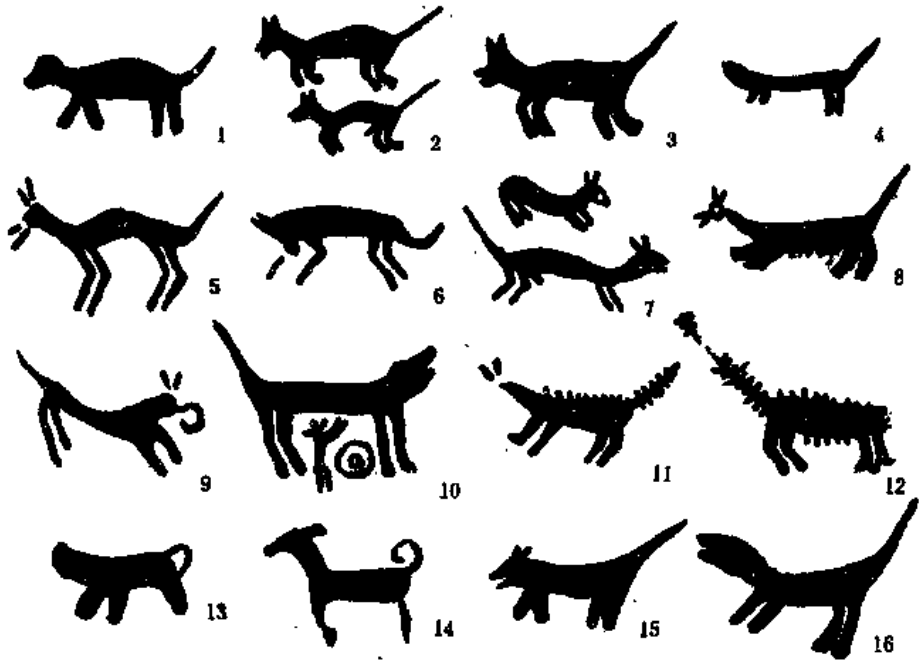


图 15 各种形态的兽类图像

能够辨明器物种类的图像，主要有剑、环首刀、钟等。剑、刀多斜佩于正身人像的腰间，个别的则拿在手上。钟大多成组悬挂于架上，个别独放。钟架置于正身人或侧身人像的行列中。它们的形态，本编第一章已有描述，这里不再赘述。

（三）动物图像

可分为兽类和飞禽两大类。

1. 兽类 这类图像数量较多，目前尚能辨认的共 86 个，均为侧身，大部分位于形体高大的正身人像脚下，个别位于正身人像的旁侧或头顶上。其姿态基本作奔跑状和站立状；有的写实性较浓，有的则简化、图案化；大多数身无饰线，有的则有毛刺状饰线

(图 15)。兽头向左或向右，但上方的正身人像如腰佩刀剑，则兽头均与刀剑首同在一侧，反向者目前尚未发现。

这些兽类图像到底是何种动物，过去争议颇大，有的认为是狗，有的则认为是马。从宁明花山、高山、球山等地点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图像特征看，其形态明显像狗。狗与马的形态有所相似，尤其是这类图像均以剪影式的色块平涂法绘成，乍观之，确实不易辨明。但若细加观察，即可看出狗与马的尾巴特征是截然不同的。众所周知，马尾末端有蓬松的长毛，故当马行走或奔跑时，即使尾巴扬起，尾毛始终是飘而朝下的；要是马站立不动，尾巴下垂更甚。因此，古今画师们笔下的马尾末端都是向下的。在我国内蒙古阴山、新疆天山、四川珙县等地崖画中的马的形象，其尾端都是弯而向下，没有斜指向上的。对比之下，左江崖壁画中兽类的尾巴形象，没有一个是弯而向下的，均为翘而上指，因而它们都不可能是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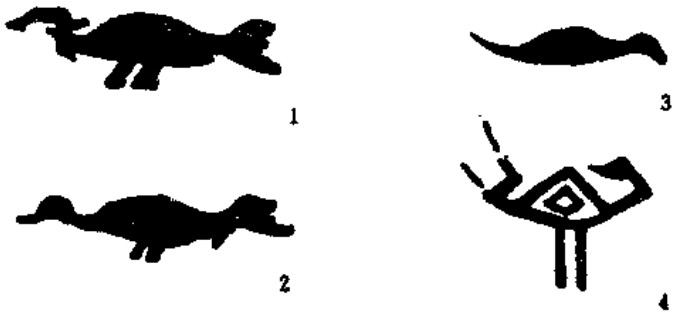


图 16 崖壁画上的鸟类图像

1.2. 岜赖山一处 3. 后底山二处 4. 沉香角 1 组

当然，从图形的形象特征上看，所有位于正身大人像脚下的动物也并非全都像狗。即使把一些已变得抽象图案化了的图像视为狗的变异形态，也不足以解释所有的兽类图像，例如扶绥岜赖山第二处第 1 组左侧的那个动物，它没有图案化的意味，基本上是写实的。从形态特征看，其头部硕圆，身躯丰满健壮，四肢粗壮有力，尾巴翘起，神态凶猛剽悍，与其说是狗，不如说是豹或虎类更贴切。又如宁明岩镜山一个个体较小的动物，有三粗足，尾巴作环弧形向下弯曲，前二足迈开，头颈微抬起，样子也绝不类狗。所以，这些兽类图像除了大部分为狗外，可能还有别的动物，至于是何种动物，因其形态特征不甚明显，故难以确定。

2. 飞禽类 这类图像数量较少，目前仅见于扶绥岜赖山第一处、后底山第二处和龙州沉香角第一组中，总共才有四只。其中除龙州沉香角一只位于正身人像的旁侧外，其余三只均处于正身人像的头顶上。各自的形态也不尽相同，其中龙州沉香角 1 组的鸟类比较特殊，已呈图案化，身体作套合的双菱形，曲颈回首，尾羽作扇形展开，双足站立(图 16)。

由于这些图像多已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它们究竟属何种禽类，已难辨认。

(四) 圆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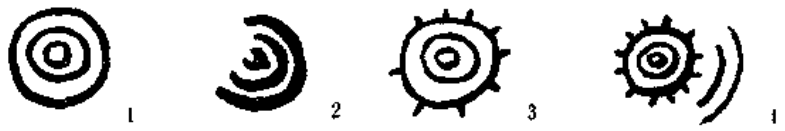


图17 各种三环型圆形图像

1.2. 单纯三环形（花山）3.4. 内环外芒形（花山）



图18 实心、空心型圆形图像

1—3. 圆饼形（珠山） 4. 芒线形（花山）

5.6. 尖芒形（花山、银山） 7. 空心形（花山）

这类图像数量较多，目前尚能辨认的有376个，仅次于人物图像，而且形式多样。它们是什么图像，学者们看法不一，故单列于此专述。

用考古学的方法对它们进行分类，大致可分为五型25种：

单环型。

三环型（图17）。

实用型（图18）。

空心芒线型（图18）。

对于上述五型图像，学术界看法不一，有的统视为铜鼓图像，有的则统视为日、月、星辰图像，还有的认为是盾牌、铜锣或车轮等。三种观点中，单从图像与实际事物的相似性来看，都有道理；而联系到历史情况，则后一种大致可以排除，前二种仍有合理成分。从作画的年代来看，当时左江流域无疑已有铜鼓，所以铜鼓图像不应该排除；而从一些图像的特征来看，其特征又与其它地方崖画中的日、月、星辰等天体图形相似，所以天体图形也不应排除。但将它们一概视为铜鼓或日月天体，我们认为有失于偏颇，而应该兼而有之。

内容分析

原始宗教所包含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据粗略的分类，它至少包括了鬼魂崇拜、自然崇拜、动物崇拜、植物崇拜、灵物崇拜、祖先崇拜、偶像崇拜等等。左江崖壁画所表现的既是举行宗教祭祀活动时集体歌舞的场面，那么，它们到底与哪一种崇拜有关？

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分析画面所表现的到底是客体还是主体。客体是指人们所崇拜的对象；主体是指举行宗教活动的人们本身。有的同志认为画面所表现的是主体，客体没有在画面中出现，而是包含在周围的环境之中，如山体、河流等。我们觉得，这些画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一定是很神圣的。在这样神圣的场合中，客体没有出现是不可想象的。从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来说，宁可在画面中没有主体，而客体却是不可缺少的。综观各个地点崖壁画的画面情况，有不少是许多侧身人围绕着一个形象高大的正身人。正

身人的形态与侧身人有明显区别，而且，正身人的脚下往往都有狗等动物。我们在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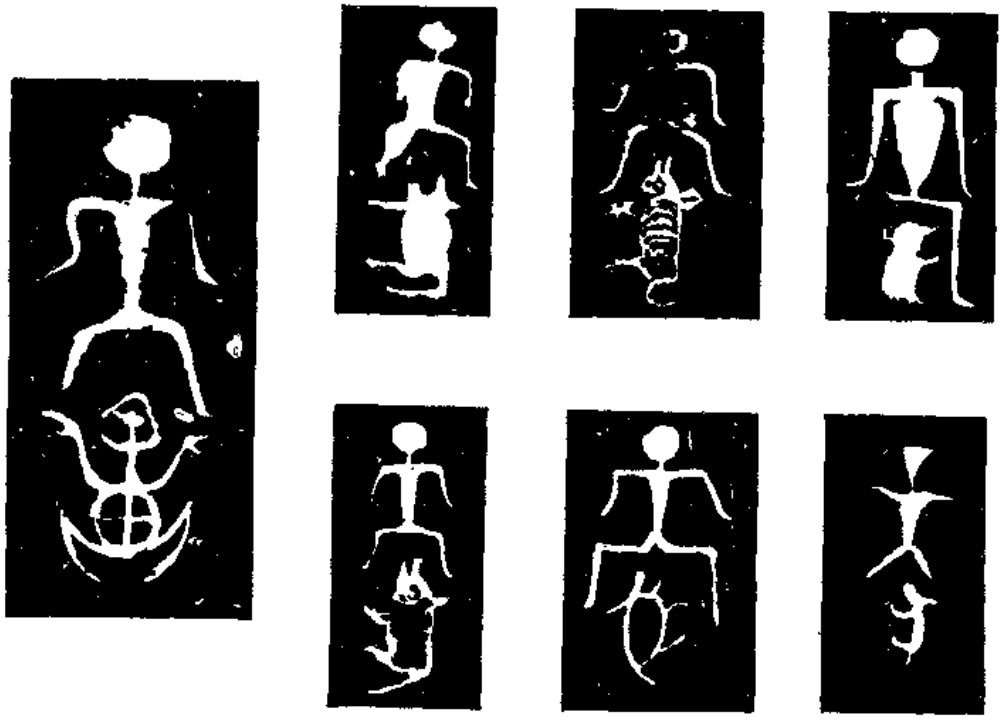


图 19　商周青铜器上的“天兽”族徽
（据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

已经分析过，这种动物与人的位置关系，并非表示人骑动物，而是表示这些动物处在人的前面。这种情况与商周青铜器上的“天兽”族徽颇为相似。“天兽”族徽主要是一个正身人像，圆头细颈，双手下垂而外撇，双脚叉开曲蹲，整个身体形态除双手外均与左江崖壁画的正身人像相同。在这些青铜器上的人像胯下，都有一个动物，或为猪，或为犬，有的不识（图 19）。据研究，这种位于人脚下的动物，极可能是表示陈牲而祭。容庚先生就曾经指出，人脚下的动物，“象陈牲体于尸下而祭”；王国维也有类似说法。以狗而言，许多民族都有以狗祭祖的习俗。中原商代墓葬中常以狗殉葬，甲骨卜辞中也有不少以狗祭

祀的记载。古代越人亦珍狗并行犬祭。三国吴人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云：“安家之民，……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今安阳、罗江县民是其子孙也。”崇左县关刀山第五处有一个动物处于两个平排的正身大人的中间脚下。人像的大小、风格完全相同，可能是一对夫妇。其脚下形体较小的动物不可能是二人的坐骑，而应该是二人的祭牲。因此，总的来看，左江流域崖壁画正身人脚下的狗等动物，应与犬祭或牲祭有关。既与犬祭、牲祭有关，则该犬牲后的正身人像，就应该是客体而非主体，亦即祭祀的对象而非行祭的人。从各地点画而来看，行祭的人应是众多的侧身人（可能还有一部分形体较小的正身人），他们才是画面中的主体。主体有时也可以省略，因而许多画面是仅见正身大人而无

侧身人。因此，总的来说，左江崖壁画画面所体现的，有时是单有客体而无主体；有时则既有客体，也有主体。主客体结合的情况，在云南沧源崖画中也有出现，正如有的同志指出的："沧源岩画中有一幅祈祷图，一个略具人形的怪异神灵，头部绕以神秘纹饰，下方的芸芸众生在顶礼膜拜，又有两位头上插有羽毛状饰物的巫觋正在手舞足蹈。"我们认为，主客体结合的画面，表示祭祀场面表较隆重，而且画面越大，祭祀场面越隆重；而单有客体的画面，表示祭祀场面不很隆重，甚至比较简单。

居于画面中心、形体高大显赫、装束特殊的正身人像既是客体，即人们崇拜的对象，则表明人们心目中的神，已经不是遥远的冥冥世界中奇异的神——例如那些人首兽身或怪异动物之类，而是被神化了的人！

由此看来，左江流域的原始居民画上自己的祖先的图像加以崇拜，是毫不奇怪的。而且，他们将自己的祖先绘成红色，绘成影子，目的就是赋予祖先之神有血液、有生命、有灵魂，从而增加他们神秘的威力。

从保留至今的壮族习俗来看，祖先崇拜在人们的心目中有着极其崇高的地位。在壮族农村，每家每户的厅堂正中墙壁上都有一个专门供奉祖先的神龛，龛上置有一大香炉，炉后有一块大牌位，上书"天地君亲师之神位"，"×氏历代宗亲之神位"等。龛下有一张八仙桌，专门供奉食物用。每逢过年过节，人们必先烧香供奉祖先；逢灾遇难，人们亦常向祖先的神灵祈求；若有大吉大利，亦向祖先神灵敬谢。这种形式，虽然明显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如牌位上的汉字），并且在祖先崇拜的发展史上属于最后一个阶段——家庭祖先崇拜。但是，如果追溯其根源，却是由早期的氏族祖先崇拜发展而来的（详见后述）。另外，壮族至今尚有于农历三月初三至清明节期间扫墓的习俗。扫墓主要是各家各户到自己的祖先坟前祭扫，有时也联宗祭祖，就是同一个宗族的各村各家联合祭扫共同宗亲的坟墓。联宗祭祖的规模极为盛大，往往散住在几十、几百里外的家族也赶回参加，人数成百上千。届时不但烧香焚纸，还要杀猪宰羊供祭，然后于墓前按辈份的大小分桌，大吃大喝。这种联宗祭祖活动，大致可追溯到宗族祖先崇拜的阶段，其历史比家庭祖先崇拜要早。

左江流域崖壁画既是祖先崇拜的产物，那末，它们为什么多绘于临江的崖壁上，而且往往位于河流拐弯处呢？有些同志曾根据这一情况，认为崖壁画应是为了祭祀水神而作。但是有些崖壁画地点并不在河边，因而单一的祭祀水神说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位于临江的崖壁画，确与水患有密切关系（详后"崖壁画的社会功能"），但主要仍然是祖先崇拜的表现。其所以如此，大致与如下三方面有关：其一，原始人类的生活，都离不开江河。壮族及其先民素有"随水而居"之俗，正如《淮南子·原道》所说："九嶷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由于江河是当时人们进行生产、生活的主要活动场所，因此，为了祈求祖先的神灵在这些活动场所中护佑自己，就把祖先的神圣形象描绘在临江崖壁上了。其二，当时人们可能认为高山石壁、特别是临江石壁是祖灵附托栖身之处，所以在这些地方绘制祖先的形象并举行祭祀仪式。这是在最神圣的地方绘上最神圣的画，其思想意识，与南方崖棺葬有所类似。其三，可能是揉合了山河崇拜的因素在内的结果。左

江流域自古以来水患严重，因而人们对山河之神早已顶礼膜拜了。到了战国秦汉时期，祖先崇拜已居于主导地位，而这时的左江水患依然时而发生，并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能把对祖先的崇拜以及对山河的崇拜结合在一起，期望通过祖先的神灵去影响、沟通山河之神，以减少水患。在壮族的神话传说中，布碌陀和布伯就有治水的神力（详后）。总之，我们将祖先崇拜视为左江崖壁画的主要内容，并不排除其中还可能揉和了一些别的崇拜的因素，例如日月崇拜，山河崇拜、生殖崇拜及图腾崇拜等。因为从原始社会宗教观念的发展情况来看，人们所崇拜的对象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往往是以一个为主，多个并存，左江崖壁画所表现的内容亦是如此。

在左江崖壁画中，祖先的形象均为双手曲而上举，双脚折而下蹲。这种千篇一律的姿势，一定有其特殊的现今已无从知晓的含义。从考古材料看，其渊源似乎可以追溯到先前的新石器时代。位于左江岸边的扶绥岩造贝丘遗址（时代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中，发现有当时施行的屈肢蹲葬。其葬式为双手曲折，双足下蹲，与崖壁画的正身人像有所相似。距左江下游不远的武鸣马头，曾出土一件商代铜卣，卣盖内刻有一表示族徽的图形。该图形为一正身人物，形态与左江崖壁画上的正身人像颇相类似。上述贝丘遗址和铜卣的年代都比崖壁画早，它们是否可能成为崖壁画正身人像的渊源？这是值得考虑的。但至少可以说明，手足曲折的姿态远在崖壁画之前已在左江居民的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到绘制崖壁画时，人们继承了过去这种具有特定含义的传统姿态，将神圣的祖先形象绘成举手蹲足的姿态是很自然的。

另外，崖壁画中正身人的形象与青蛙的形象颇为相似，二者之间似乎也有所联系。青蛙在壮族人民的心目中享有特别的地位，它被视为沟通天界与地界的使者，这从广西东兰、巴马、凤山一带流行的“青蛙节”（俗名“蚂蚏节”）可以得到证实。人们崇拜青蛙，是为了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收。追溯起来，这与图腾崇拜有一定的关系，而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崖壁画的社会功能

原始社会中，人们之所以崇拜祖先，把祖先的神灵视作护佑氏族或部落的神灵，是因为祖先神灵被认为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例如壮族传说中的始祖布碌陀，就被认为具有创天地、定万物、开山河、存火种、养鸡鸭、种稻米、造神牛、建房屋的神力和功劳，几乎涉及当时人们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左江崖壁画既为祖先崇拜的产物，其社会功能也不可能是单一的，至少包括如下三方面：

1. 消除水旱灾害

左江流域由于多山多岭，又属多雨地带，河道弯曲狭窄，因而暴雨之后往往造成外洪内涝，淹没村庄、田园，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灾难。另一方面，左江流域不仅经常发生水患，也经常发生旱灾，“一场暴雨即成灾，三天无雨便成旱”。原始人对于造成水旱灾害的自然原因当然不会理解，故希望祖先神灵帮助他们消除灾害。

祖先神灵有无消除水灾的功能？这从壮族流传的关于布碌陀和布伯的神话传说中可以得到启示：

“有一年，天突然连绵不断地下着大雨，久久不停，造成了罕见的大水灾。那时整个大地都被洪水淹没了，到处都是无边无际的黄水，一片汪洋。……水已经淹了九天九夜，再继续下去，人类就有灭绝的危险。布碌陀非常着急，就决定带领幸存的人开凿一条河道，把水疏通，引进海洋。……布碌陀带领人们开河道，治水患，感动了天帝，天帝见他们太辛苦，就送给一头神牛，一把犁，好让他们一犁过去，就成一条河道。有了神牛神犁，开河工程进展得很快，……水患消除了，人民安居乐业，都感谢布碌陀，纷纷赞颂他的功绩。”

从这一神话传说看，壮族的祖先具有治水的神力。

涝和旱都与雨水的多少有密切关系，多雨即涝，少雨则旱。而雨量的多与少，又与掌管雨水的雷王有关。所以，在壮族的神话传说中，又有一个勇斗雷王的英雄——布伯。传说有一年天旱，田里的禾苗一片干枯。布伯上到天河边，放出滚滚天河水，保住了丰收。这下可惹怒了管水的雷王，便罚人间大旱三年，致使田地干裂，青石冒烟。人们到处求雨，但“千祈万祷都不灵”。这时，布伯为了拯救万民，直上云天，勒令雷王降雨，雷王用谎言骗走了布伯，仍然不降雨。布伯便施妙计，擒住了雷王。但布伯的儿女伏依、且味心肠慈软，让雷王喝了水，结果使之恢复元气，腾飞上天，然后泼下倾盆大雨，使茫茫大地一片汪洋，千村万户被大水所淹没，千万生灵葬身汪洋水中。布伯又一次上天计斗雷王，最后精疲力尽而死。

由这个神话传说来看，壮族的祖先不仅能治水，而且还能抗旱。

综观左江流域各地点的崖壁画，大部分位于江河边上，这可能与治水有密切关系；还有一部分远离江河的山崖上，则可能与治旱有关。由此看来，将左江崖壁画一概视为与水患有关的观点，似乎不够全面。

2. 保障人丁兴旺

人口的繁衍与否，是衡量一个氏族或部落兴盛还是衰弱的标志，至关重要，因而很早就受到人们的重视。

在原始社会的生活中，人们虽然也观察到交配在怀孕、生育中的重要作用，但在他们的观念中，交配仅仅是一种辅助性的媒介作用，魂灵入体才是生殖的主要原因。所以他们认为，生殖是已往的魂灵的转生。只有魂灵进入妇女体内，才能造成她们的怀孕。因此，人们不仅性交，而且把性交与向祖先神灵祈祷结合起来。在灵山、浦北二县南部和合浦县北部，民间有一种土语称为“跳岭头”的祭社活动，其中有一个节目，一人拿着一个画有女性生殖器的大纸具，一人拿着象征男性生殖器的柱形道具，男性生殖器要往女性生殖器上戳，戳时还奋水，以此祈求生育和五谷丰登。

在左江崖壁画中，不仅有男女裸体的形象（如宁明花山第一处、龙峡山第二地点、高山山第二地点、扶绥邑赖山第二处等），还有直接表现性交的交媾图（如宁明花山第一处第13组、龙州沉香角第5组）。这不仅是当时人们在原野公开性交的写照，更重要的是祈求祖先的灵魂进入妇女体内，以促使本氏族本部落人口的增殖。

这些裸体、交媾图，不仅有着祈求人丁兴旺的巫术意味，而且可能还有祈求丰产的

宗教意图。

3. 护佑战争胜利

在左江崖壁画中，有的正身大人腰无刀剑，有的正身大人则腰佩刀剑，甚至手上还拿着刀剑。由于刀剑是当时的主要兵器，因而刀剑的有无可能与战争或非战争有关。也就是说，画上手拿刀剑或腰佩刀剑的祖先形象，可能是为了祈祷祖先神灵的护佑，以谋取战争的胜利。

据记载，“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可见当时的战争是很频繁的。由于战争频繁，而战争胜利与否，被认为与祖先的护佑有关。因此，为了取得祖先的护佑以取得战争的胜利，人们便向祖先（特别是历史上有战功的祖先）祭祀祈祷，这是很自然的。

与崖棺葬的关系

崖棺葬是古代的一种特殊葬俗，流行于我国南方十几个省和东南亚一带地方。这种葬俗，尽管各地情况不尽相同，甚至有的差异很大，但它们仍然具有共同的特点：将死者的尸骨置于木棺中，不施土葬，而是把棺柩安置于人迹罕至的悬崖峭壁上。

广西是我国南方发现崖棺葬较多的地区之一，在左江流域也有发现，而且有的崖棺葬与崖壁画还同处在一面山壁上，相距极近，即崖洞内为崖棺葬，洞口石壁上就有崖壁画。所以有些学者曾将二者联系起来，认为崖壁画“是古代壮族岩洞葬遗迹”，“崖壁画跟洞葬、悬棺葬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这种观点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综观各地的情况，确实有一些值得注意和深思的问题，这些问题似乎表明崖壁画与崖棺葬之间有某种联系。

从所处的地理环境来看，崖棺葬与崖壁画是相似或相同的。崖棺葬所处的地理环境，其特点可以概括为“下临深渊，上接星斗，人迹不到，猿猱所不能升”。而崖壁画所处的崖壁，基本上也是人迹罕至的悬崖峭壁。这种相似或相同的地理环境特点，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具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在四川省珙县，也曾发现有崖棺葬与崖壁画共存或互相打破的情况，一些学者曾经研究过二者的关系，认为“崖画要求崖壁平滑垂直，若是要长期保存，最好还要向内凹进或上有巨石遮雨，这样的崖壁正好也是置放悬棺的最理想的处所。这就是为什么有些崖壁上既有悬棺又有崖画的原因。”这就是说，二者之所以共存一处，原因是需要的位置相同，所以“两者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这种解释当然有一定道理。左江流域的崖壁画与崖棺葬是否也是这样呢？据史籍记载，人们之所以选择地势险峻的悬崖峭壁安置棺柩，是认为“弥高者以为至孝”，这大约是人们把悬崖峭壁视为神圣地方或灵魂升天的捷径的缘故。我们于前面已经论及，左江崖壁画画址的选择，也是为了“在最神圣的地方绘制最神圣的画。”由此看来，二者在对地址的选择上，似乎有着共同的思想基础，即都把悬崖峭壁视为神圣之地，因此，二者并不是毫无必然的联系。

从年代和族属来看，二者产生的背景似乎也有所关联。据考古发现，年代最早的崖棺葬发现于福建与江西交界的武夷山区，其年代最早为距今3840±90年（福建观音岩）、3445±150年（福建白岩）、3370±80年（福建观音岩）约相当于夏、商之时，稍晚的为

"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其族属约为干越。而四川珙县崖棺葬的年代"大略从西汉以前到明万历时"，其族属为僰人、僚人或傜人。上述年代和族属目前在学术界尚有争议。但较多的学者认为，崖棺葬最早发现于武夷山区，其年代大致在春秋战国，其族属为百越系统的干越。

左江流域崖壁画的年代，上限在战国时期，族属为瓯骆，也是百越系统。由于其年代和族属与崖棺葬的关系比较密切，因而它们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如果考虑到春秋战国时期民族间的交往乃至迁徙颇为频繁，则可以使这种可能性增加。据史籍记载，楚灭越后，闽浙一带的越人曾向南方迁徙；秦灭蜀前后，四川的蜀人也向南方迁徙。那末，这两个族或者两种文化有否可能于广西会合？

就其性质而言，崖棺葬是一种丧葬形式，而丧葬礼仪是鬼魂崇拜的主要形式。左江崖壁画所表现的祖先崇拜，也是鬼魂崇拜的一种形式。二者既然都与鬼魂崇拜有关，那末它们的思想基础是否有相近或相通之处？如果将这种思想基础同前述二者的地理环境联系起来分析，则二者的相似或相同不仅不是偶然的，似乎还具有内在的联系。

由以上三方面看来，崖棺葬与崖壁画之间可能具有某些内在的联系，因而完全否定这种联系的观点是值得斟酌的。但是，如果因此而过于肯定二者完全有着必然的联系，则嫌为时尚早，因为有一些实际情况与此不符或尚未弄清。

首先，在我国南方十几个省区中，有崖壁画的地方不一定有崖棺葬，而有崖棺葬的地方也不一定有崖壁画。据目前调查所知，二者共存的地方是不多的，只有四川珙县和广西左江流域。而在这两个地方中，也不是每一个地点都有二者共存的现象。即以珙县来说，似乎也只有麻塘坝地区既有悬棺又有崖画，其他地区均无崖画。而就在麻塘坝地区，有的地点（刘家沟、猫儿坑、柏香林）是有棺无画，有的地点（鸡冠岭、猪圈门）又是有画无棺。左江流域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目前已发现崖壁画共七十九个地点，其中同时又有崖棺葬的却只有龙州的棉江花山、沉香角、崇左的白龟红山和扶绥的孔驮山等四个地点，其它地点则有画无棺。至于左江流域以外的平果、田东、隆安、都安、东兰、河池、宜山、融水、全州、柳江等地，均为有崖棺葬而无崖壁画。当然，也应该估计到，许多崖壁画或崖棺葬的地点，由于种种原因已不能保存至今。但是，这种因素并不能从根本上说明没有发现大量的二者共存的原因。所以，崖壁画和崖棺葬即使有关系，似乎也是个别或偶然的，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和根本关系。

其次，在发现崖棺葬的地方，这种崖棺葬并不是当地唯一流行的葬俗，甚至不是主要的葬俗。"在同一个民族中，其丧葬形式，前后也并不是一致的，有的甚至在同一期间可以并存着许多丧葬形式。"就左江地区而言，从新石器时代到现在，大量流行的是土葬，而不是崖棺葬。这种情况表明，崖棺葬只是在一定的时期里出现的一种特殊的葬俗，很可能只施用于某些有特殊身份的人及其家族，而不是施用于全民族所有的人。

再次，左江流域的崖棺葬，年代多比较晚，大多数为明清时代。地质矿产部桂林岩溶研究所曾对龙州棉江花山的崖棺进行过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距今1512±51年，这是目前已知的左江地区乃至整个广西地区年代最早的崖棺葬，大致相当于南朝时期。而左

江崖壁画的年代下限为东汉时期，与崖棺葬的年代上限接近。如果不把二者的年代界限看得过死，那么崖棺葬的出现最多也只能与崖壁画的后期相当。由此可以推测，假若崖壁画与崖棺葬有必然联系的话，为什么在崖壁画的前期没有崖棺葬？根据这种情况，至少可以否定那种把崖壁画视为崖棺葬的遗迹的观点。

〔编者提示〕

本篇以精美的崖壁画临摹图和照片形象地再现了大约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早期阶段壮族先民的群体社会活动的景观，其中应有较多的原始宗教因素，是研究此阶段该地区原始宗教演变情况的珍贵物证。作者运用科学方法对崖壁画作出的全面分析和比较研究，内容丰富、论述中肯，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因限于篇幅，本书不能详录，欲深入研究者可看原书。作者认为崖壁画主要是祖先崇拜的反映，论据充分，有说服力，且符合我国各民族原始宗教系统的一般实际情况。我国民族学资料和文献记载表明，祖先崇拜这一原始宗教的两大基本形式之一，特别是在晚期阶段，一般居于大多数民族特别是壮、彝、纳西、苗、瑶等族原始宗教系统的中心地位，直至今日仍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深刻的社会影响。有几点值得注意：(1) 据作者分析，画面中正身高大人物像是崇拜的客体，即有特殊地位的祖先，但在同一画面上往往出现几个，且基本特征相同，他们各是什么身份，彼此的关系如何？这与该地区原始宗教的发展阶段、祖先崇拜的类型等问题有关，值得深入探索。(2) 作者指出，崖棺葬与崖壁画有几处共存，虽然实例不多，但他却暗示作画地点的宗教意义。我国民族学资料表明（如彝族），宗族、家族公共墓地常与神山（山神居地，通称“神林”）相连，构成一个“圣地”。所谓山神，特别是村寨专有之山神实指“社神”，但在晚期阶段，祖先神逐渐取代原始社神的地位而成为实际的“社神”，至少在形式上构成了二位一体的“社神”——村寨保护神，而山神居地的“神山”也就是“社”，而且成为祭祀百神和庆祝胜利等仪式活动的中心场所。作画地点的小山峰是否即有这种“社”的性质，值得深入探索。(3) 如果说作画地点有“社”的性质，也就不能排除画面包括有可能是祭祖以外的其它祭祀和庆祝集会场面。而且也与画面上主客体是代表“活人”或是“亡灵”的问题有关。祭祖仪式的客体必然是“亡灵”；如果侧身人像群是行祭者，必然是“活人”，这又有一个是“肉体”活人或是“活人魂”的观念问题，很值得进一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西林普驮铜鼓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王克荣、蒋廷瑜执笔）：《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物》1978年第9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属于西汉初期。

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八达镇普合村普驮粮站内，地处驮娘江西南岸的一处山坡上。

④发掘日期：1972年7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葬具铜鼓饰有翔鹭和羽人划船纹，可能表现某种来世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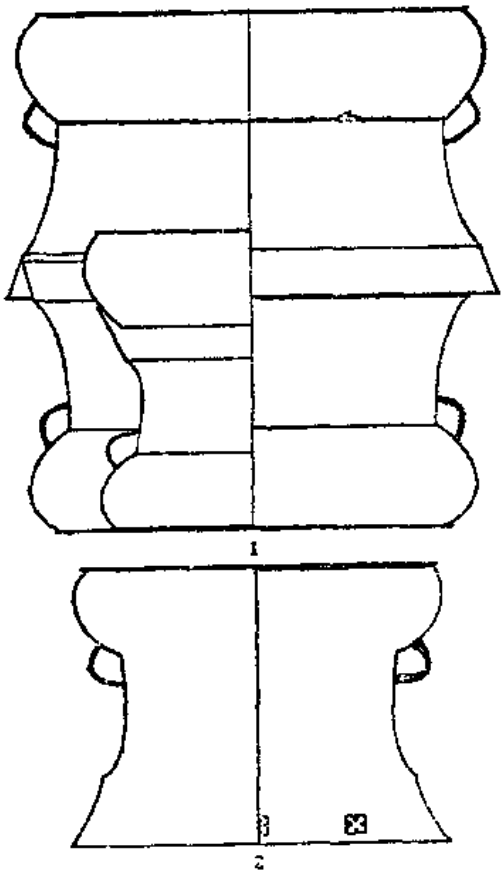


图1 1. 铜鼓葬式 2. Ⅰ式铜鼓（1/15）

墓的形制非常特殊，墓坑略作圆形，造作不规整，直径1.5—1.7米不等，深2米；在地表之下深约0.6米处有一块圆形石板盖住墓口，石板下面并排放着十二块大小不等的石条，石条下面就是铜鼓。石板和石条都是现已风化的石灰石，有的有加工痕迹。铜鼓四件是互相套合埋在地下的。随葬品一部分散布在铜鼓周围，一部分装在铜鼓内。在最内层的铜鼓内堆放骨骸。经广西医学院解剖教研室鉴定，认为死者是男性，二十五岁左右。从骨骸堆放的情况判断应是“二次葬”。

出土器物包括葬具和随葬品大小四百余件，主要是铜器和玉石玛瑙器，也有铁器和一小股金丝。

铜器 270余件。

铜鼓 四件。作为葬具，互相套合，类似内棺外椁（图1：1）。根据形制可分两式：

1式 二件。最大的一件出土时覆盖在最上层，断成上下两截。锯痕清晰，可能是埋葬时有意锯开的。鼓面直径78、通高51厘米，鼓面中心十六芒，芒间饰斜线三角纹；六晕，主晕为翔鹭20只，胸部饰羽人划船纹六组，船形两头高翘，每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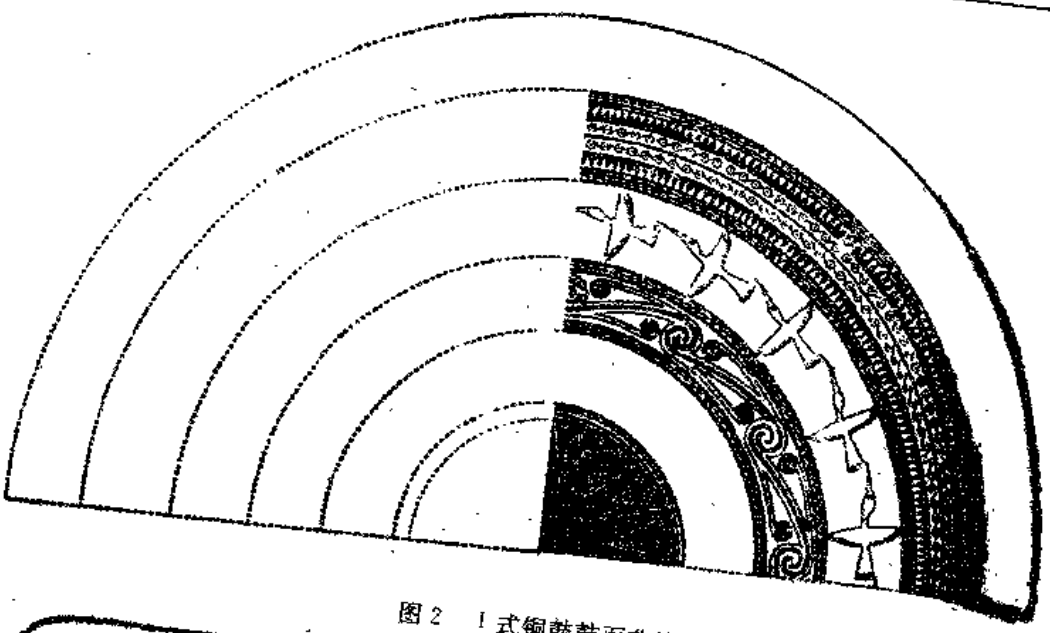


图 2　Ⅰ式铜鼓鼓面花纹纹饰



图 3　上 Ⅰ式铜鼓花纹展示图　下 Ⅰ式铜鼓纹饰局部

各有羽人九个或 11 个，多戴长羽冠，其中一人跨坐船头，一人在船尾掌舵，一人高坐于靠背台上，二人执“羽仪”舞于台前。九人一船的有四人荡桨；11 人一船的有五人荡桨，另有一人舞于船尾。船外的一端有大鱼一条，另一端有站立的长喙鸟二只。鼓腰上半饰鹿纹十二组，其中二鹿的九组，三鹿的三组。鼓腰下部饰羽人纹十二组，每组皆二人，戴长羽冠，着羽吊帔，翩翩起舞（图 2、3）。另一件完整，出土时仰放着，承放其他三面铜

鼓。面径72、高50、足径82厘米。鼓面中心十四芒，纹饰锈蚀不清。胸部有羽人船纹，腰部有羽人纹，也都锈蚀不清。四只绳纹耳，足边有六钻孔，嵌贴柿蒂形花钉。胸沿及腰部贴有孔雀羽毛。

Ⅱ式 2件。一件出土时仰放在大铜鼓内，盛放人骨。鼓面中心十芒，芒间饰斜线三角纹；八晕、双弦晕图。主纹为翔鹭。次为大方围形雷纹，为有勾连圆圈纹带一组。外边纹带则由勾连圆圈柿纹组成。鼓身纹饰锈蚀不清。四只绳纹耳，足边有六钻孔，嵌贴柿蒂形花钉，出土时鼓面有精细的纺织品印痕和羽毛痕，并粘有小铜铃和大量排列整齐的细小串珠。面径52、高41、足径56厘米。另一件锯去下半部，仅剩鼓面和胸部。出土时覆盖在仰放的小铜鼓上。鼓面中心八芒，芒间饰三角纹，八晕，主纹为翔鹭六只，两旁有内外两组几何图案，内边纹带由柿纹、勾连圆圈纹、勾连菱形纹组成。外连纹带由勾连圆圈纹、柿纹组成。胸部贴有孔雀羽毛，纹饰锈蚀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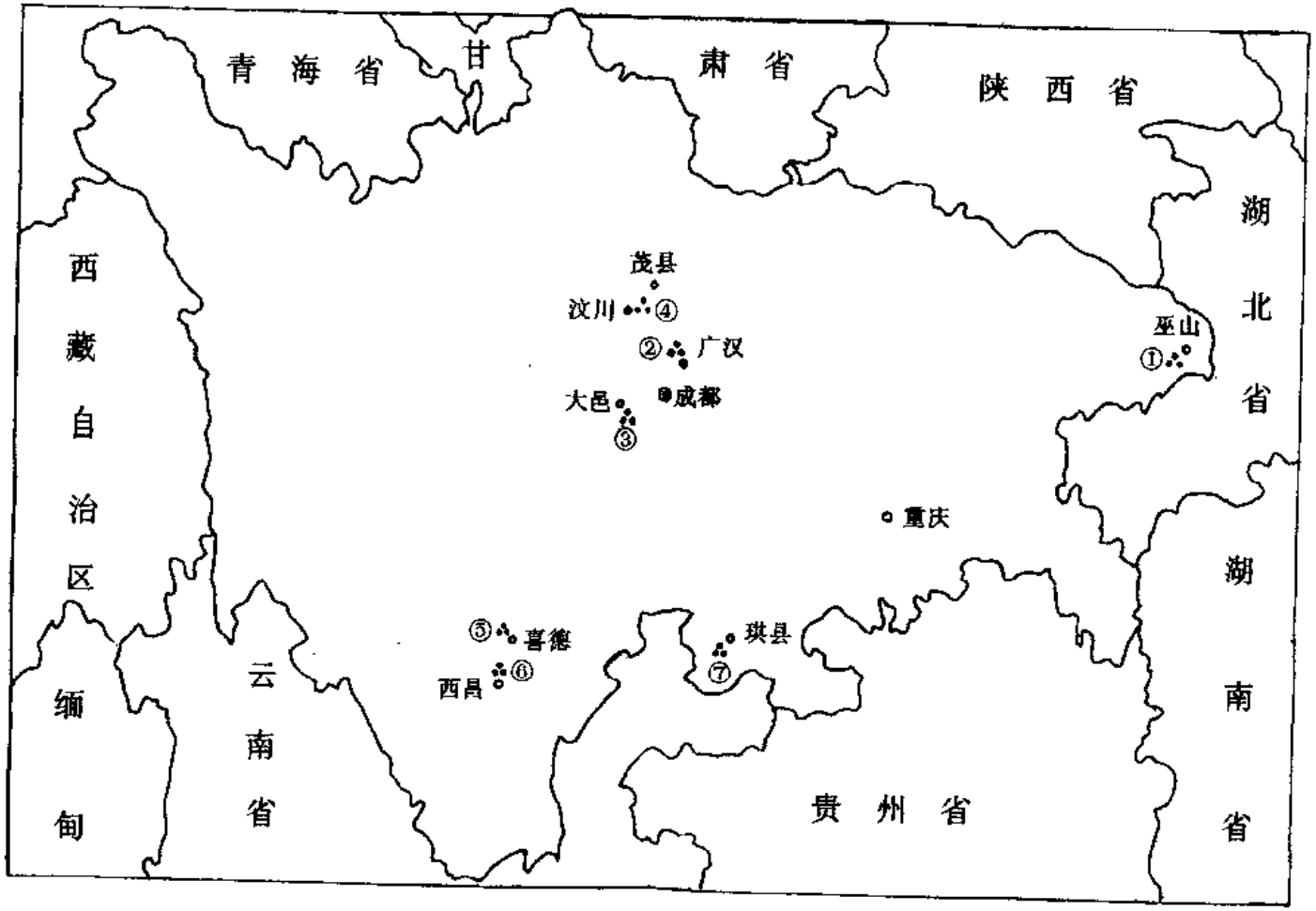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该墓葬的突出特点是铜鼓葬，葬具用四件珍贵的铜鼓相互套合，上面盖有石板和石条，这种埋葬习俗应与古代先人的宗教观念有关。

（杨淑荣）

四 川 省

一、巫山大溪遗址墓葬
二、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
三、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
四、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
五、茂汶别立、勒石石棺墓葬
六、川西南大石墓(之一)
——喜德大石墓
七、川西南大石墓(之二)
——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
八、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



①大溪遗址
②三星堆遗址
③五龙巴蜀墓葬
④别立、勒石村石棺墓葬遗址
⑤喜德大石墓
⑥坝河堡子大石墓
⑦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分布区

四川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巫山大溪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博物馆（范桂杰、胡昌钰执笔）：《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大溪文化分为连续发展的两个阶段，即早期的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和晚期的父系氏族公社的萌芽阶段。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的年代，约为公元前 4400—前 3300 年。

③地点：长江瞿塘峡南侧，下距四川省巫山县城 45 公里。

④发掘日期：1958 年 7—8 月、11—12 月曾先后两次发掘，1975 年 10 月—1976 年 1 月第三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133 座墓葬方向基本一致，头向南，可能为氏族公共墓地。

四川巫山大溪遗址位于夔峡东口，长江南岸的三级台地上。上距奉节县城 15 公里，下距巫山县城 45 公里。从 1958 年至 1975 年三次发掘，清理墓葬 133 座。

大溪文化遗址分为上、下两层。上层遗物有陶、石、骨器等。陶器以细泥红陶最多，黑陶、灰陶次之，还有少量的彩陶和夹砂红陶，器形有碗、豆、盘、罐、鼎足、器座等。石制工具有斧、刀、盘状器、砺石等，陶制工具有纺轮，骨制工具有锥、凿，装饰品有璜、坠饰等。在这一层发现墓葬六十四座，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屈肢 葬次之，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下层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有少量细泥红陶，器形有豆、釜等。石制工具以锄、斧为主，骨制工具有锥，陶质工具只有纺轮。下层发现墓葬 69 座，以屈肢葬为主，直肢葬次之，随葬品以石制工具为主。

根据两层土质、土色和出土遗物的区别，将下层定为早期，上层定为晚期。

墓 葬

（一）墓葬概述

大溪墓的葬式多样也较特殊，大体可分为直肢葬和屈肢葬两大类，又可细分为 13 种不同的葬式（图 1）。在 62 座直肢葬中，有仰身直肢葬 59 座，俯身直肢葬三座。在四十座屈肢葬中，仰身屈肢的 25 座，侧身屈肢的九座，俯身屈肢的六座。部分墓葬由于人骨无存或残朽过甚而葬式不明。除 M121 为母子合葬外，其余均为单人葬。一般女性墓的随葬品较男性墓丰富，儿童墓的葬法与成年人相同，随葬品也较多，并多靠近女性墓。

早期的 M177 葬式较特殊，墓主为男性，年龄 30—40 岁，为俯身胎式屈肢葬，双手交叉放在腹腿之间，两脚交叉。头部左右各置人的股骨一根，头顶部有人的胫骨两根。这一葬式可能有一定的意义（图 1，6）。



图1 屈肢葬部分葬式平面图

1. M79 2. M78 3. M160 4. M164 5. M187 6. M177

在133座墓中，绝大多数有不同种类的随葬品。其中随葬陶器的有46座，有一部分陶器在底上打洞，还有少量是打碎后再随葬的。随葬生产工具的有62座，随葬装饰品的有65座。另外，有七座墓随葬鱼，四座墓随葬龟。各墓的随葬品多寡不一，随葬十件以上的有28座，其中以M101、105、106、123、161的随葬品最丰富，最多的有30余件，除有制作精美的陶器外，还有大量的玉石器。有的墓随葬品仅有一、二件，有的则空无一物。

随葬品的种类和陈放位置有一定的规律，主要置于人骨架的上半部。早期墓以随葬生产工具为主，晚期墓则以陶器为主，生产工具和装饰品次之。大型石器主要置于胸部或头骨之下，小型石器一般放在胸或腹部，也有置于头顶两侧的。陶器主要置于身体的上半部或头部两侧，极少数的墓将陶器放在身体左侧一边或脚旁。骨锥、针多放于胸部。各种装饰品如耳饰在耳边，镯带在手臂上。鱼有的放在身上，有的在脚旁，有的在双臂下，有的含于口中，龟和蚌珠，多为儿童的随葬品。以下分早、晚期举例说明。

1. 早期墓

M89 女性，年龄不详。头南面向西，为仰身胎式屈肢葬，未发现随葬品。

M82 女性，成年。头南面向下，为俯身屈肢葬，未见随葬品。

M172 女性，约50岁。头南面向东，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器物13件，胸部有石斧三件，两臂各置石斧一件，耳饰玉玦二件，耳坠三件(图2)。

M128 女性，约50岁。头南面向西。仰身屈肢葬。随葬器物四件，头上方骨锥一件，耳饰玉玦、石耳饰各一件，胸部有石斧一件(图3)。

M81 小孩墓，头南面向东，侧身屈肢。颈下有蚌珠数串，右手处放龟一件(图4)。

2. 晚期墓

M122 男性，年龄不详。头南面向下，俯身直肢葬。随葬器物25件，背上放石斧一件，头左侧石斧二件，头右侧石锛二件，骨锥十四件，颈部石凿一件，右肩骨锥一件，左手佩蚌镯一件，两手执野猪牙各一件，还有红陶釜一件(图5；黑白图62)。

M118 男性，年龄40—50岁。头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八件，颈下有蚌镰一件，胸部扣置陶豆、圈足盘(扣在豆上)、骨锥各一件，腹部扣置器盖、圈足盘(扣于器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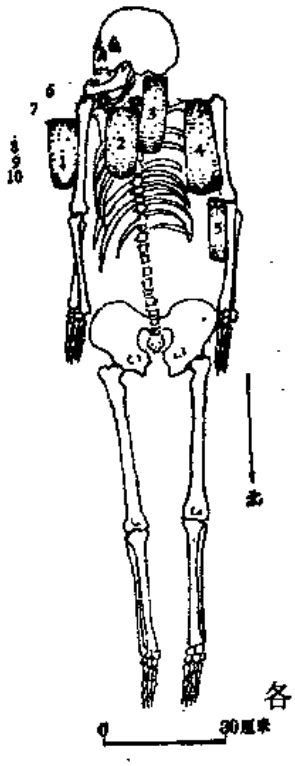


图2 M172平面图
1—5. 石斧 6、7. 石块 8—10. 石耳饰



图3 M128平面图
1. 石斧 2. 石耳环 3. 骨锥 4. 玉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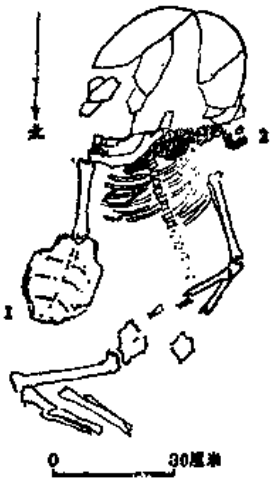


图4 M81平面图
1. 龟甲 2. 蚌珠

各一件，下腹部扣置圈足盘一件，左手佩骨镯一件(图6)。

M106 女性，约40岁。头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随葬品22件，头上方有彩陶瓶、黑陶小罐、石料各一件，绿松石耳饰二件，口含黑陶器盖一件，胸部扣置圈足盘一件，左手佩石镯一件，右手处扣放红陶碗二件，脚下放置石斧、红陶杯、红陶釜、鱼各二件，彩陶罐、石料各一件，此外还有曲腹杯、骨锥各一件(图8)。

M153 女性，年龄约50岁。头南面向西，仰身直肢葬。随葬器物三件，双臂下各有鱼一件，两腿之间放红陶罐一件(图8)。

M161 男性，年龄30—40岁。头南面向下，俯身直肢。随葬品33件，头右侧有玉玦、牙饰各二件，右肩上方石斧二件，背上石斧三、石刀一、骨器三、野猪牙一、骨锥十五件，臀部有石斧一件，左手外8侧骨饰一件，右手处红陶罐一件，还有石料一件(图9)。

M140 女性，年龄约13岁。头南面向东，仰身直肢。随葬品19件，头上部有黑陶小罐、红陶罐、石斧、红陶豆各一件，玉璜二件，头两侧彩陶罐各一件，右耳佩石耳坠一件，胸部放黑陶小罐、玉璜各一件、石镯二件，腹部灰陶瓶一件，下腹部黑陶小罐一件，左手佩蚌镯一件，右手臂处红陶盆一件，左腿上放石铲一、右腿外侧黑陶小罐一件(图10)。

M162 男性，年龄40—50岁。头南面向西，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十件，头右侧有圈足盘一件，胸部石斧四件，腹部有骨矛、凿各一件，右臂扣放圈足盘、黑陶豆各一件，右臂扣放圈足盘一件(图11)。

M95 女性，年龄不详。头南面向上，仰身跪屈。除左膝处有红陶残片外，随葬器物六件，头下有石斧四件，右腿扣置红陶碗一件，身右侧陶球一件(图12)。

M138 男性，年龄40—50岁。头南面向上，仰身直肢。随葬品17件，头下鱼一件，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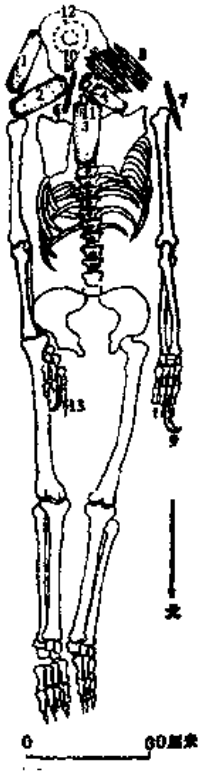


图5 M122平面图
1—3. 石斧 4、5、11. 石锛 6—8. 骨锥 9、13. 兽牙 10. 石凿 12. 红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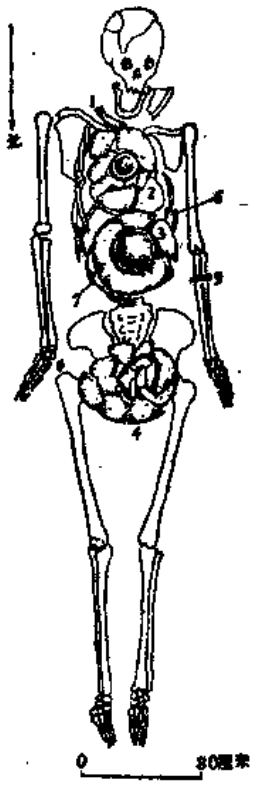


图6 M118平面图
1. 蚌镰 2—4. 红陶豆 5. 骨环 6. 骨锥 7. 红陶器盖

右侧野猪牙一件，右耳佩绿松石耳饰一件，蚌镯一件，胸部有野猪牙四、骨矛一件，腹部有红陶曲腹杯、野猪牙各一件，左肩下鱼一、左手处鱼二件，右脚下鱼三件(图13)。

(二)随葬器物

1. 生产工具 大溪墓葬随葬的生产工具数量较多，分石、骨、陶、蚌器四类。

2.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大部分是晚期墓的随葬品。

器形有豆、盘、碗、曲腹杯、釜、罐、瓶、盆、钵、器盖和器座等。圈足器较多，平底器和圜底器次之。

死者均埋在氏族公共墓地，头向一般为正南。早期以仰身屈肢葬为主(个别有直肢葬)，晚期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个别有屈肢葬)。同时，也有俯身葬和侧身葬。主要是土坑竖穴单人葬，墓坑很狭小。仅一座(M121)为母子合葬墓。未发现葬具。随葬品有一定的陈放位置。一般置于死者头部和胸部。早期墓随葬生产工具为主，晚期墓随葬品的种类增多，以陶制生活器皿为主，随葬品的数量多寡悬殊。小孩的葬式与大人相同，随葬品较丰富。有用龟和鱼随葬的习俗。



图7 M106平面图
1. 黑陶罐 2. 彩陶瓶 3、15. 石料 4、5、7. 红陶碗 6. 黑陶盏 8、9. 耳坠 10. 夹砂红陶罐 11. 彩陶罐 12. 红陶杯 13. 石斧 14. 骨锥 16. 鱼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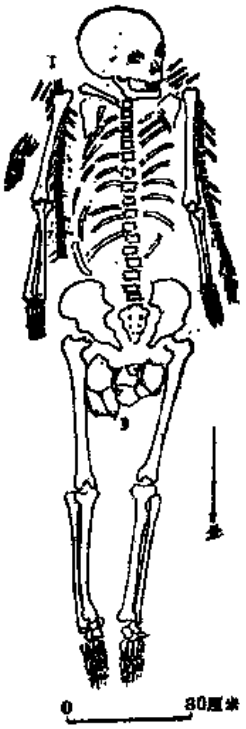


图8 M153平面图
1、2. 鱼骨 3. 红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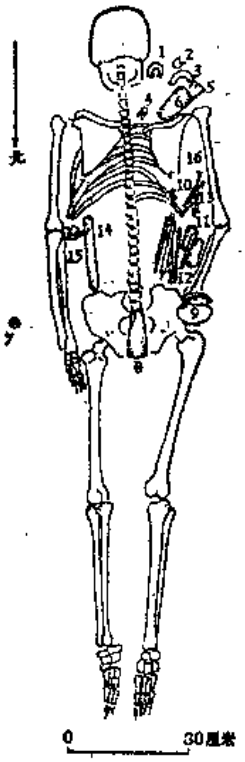


图9 M161平面图
1、3. 玉 2、4. 牙饰 5、6、8、11、12. 石斧 7. 骨饰 9. 红陶罐 10、14. 骨器 13. 骨锥 15. 石料 16. 兽牙

综合上述特点和上、下层出土遗物、墓葬区别的分析，大溪遗址大致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即早期和晚期。它们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时期，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仅生产力发生变化，这两期的文化内涵所反映出的社会性质也不同。初步认为，大溪文化分为连续发展的两个阶段，即早期的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和晚期的父系氏族公社的萌芽阶段。

〔编者提示〕

大溪遗址墓葬的年代距今五六千年，是我国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中较早的一个，对研究母系氏族女性祖先崇拜及自然崇拜有较大的资料价值。如女性墓随葬品较男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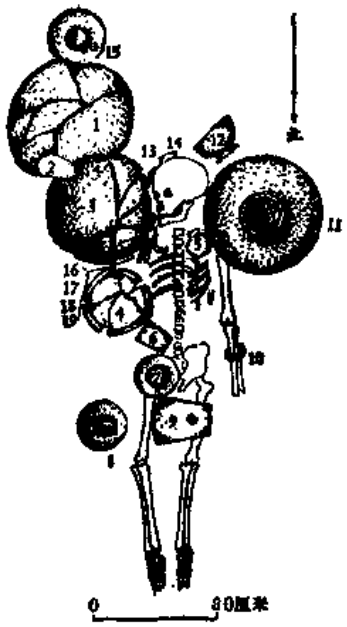


图10 M140平面图
1. 红陶钵 2. 石斧 3、11. 彩陶罐 4、12. 红陶豆 5、7、8、15. 黑陶罐 6. 黑陶杯 9. 石铲 10. 蚌环 13、14、16、17、19. 石璜 18. 石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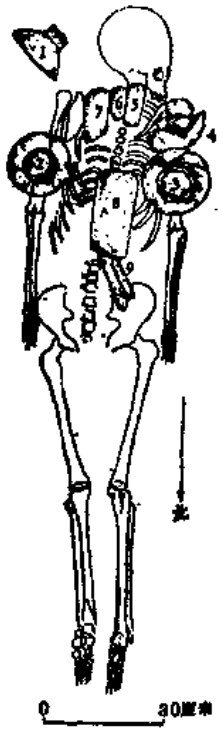


图11 M162平面图
3. 红陶豆 4. 黑陶豆 —8. 石斧 9. 骨器

丰富便是女性祖先崇拜的迹象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氏族公共墓地上何以出现多达13种的葬式？各种各样的葬式应受一定宗教信念支配，表达了对死者的各种态度。特别是俯身葬的问题，大溪遗址墓葬登记表表明，在133座墓葬中俯身葬仅有9例，应是特殊处理，在一般情况下，让死者俯身，多含有某种区别对待的意义，如对死者灵魂的活动进行控制，或表示对之进行惩罚。但其中有一例(M161)，却随葬较多的器物(33件)，是全墓地随葬品最丰富的五座墓之一；另一例(M122)也多达25件，颇难以常规解释；还有一例(M177)为俯身胎式屈肢葬更为特殊，头部左右各置人的股骨一根，头顶部有人的胫骨二根，随葬的人骨与墓主有何关系？是人祭还是合葬？更难理解。随葬品的鱼的摆放位置，分别在死者身上、脚旁、双臂下、或含在口中，究竟是供食用的祭品，还是伴随死者的殉品？是驭用对象，还是崇拜对象？颇耐人寻味。随葬品中的野猪牙和龟为其它文化所常见，一般认为与巫术有关。此处的野猪牙仅见于男性成年人墓中，是否为巫师的法器？

（杨淑荣 于锦绣）



图 12 M95 平面图
1—4. 石斧 5. 红陶钵
6. 红陶片 7. 陶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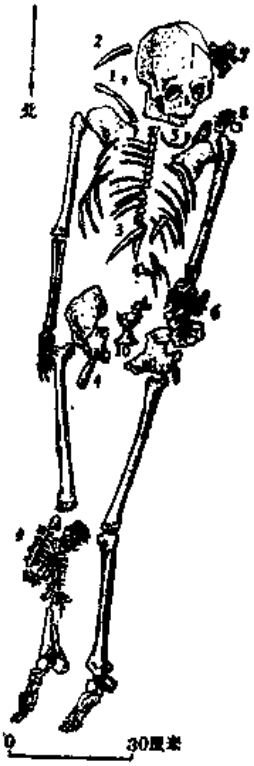


图 13 M138平面图
1. 绿松石耳坠 2—4. 兽牙 5. 蚌环 6—9. 鱼骨 10. 红陶豆

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陈德安、陈显丹执笔）：《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相当于殷墟文化第 1 期。

③地点：四川省广汉县城西约 8 公里的南星镇三星村。

④发掘日期：1986 年 7—8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一、二号祭祀坑及其中发现的大量文化遗物表现了殷墟时代蜀地先民“柴燎祭天”、“瘗埋祀地”、“庋悬祭山”、“迎神送鬼”的盛大宗教仪式活动。

三星堆遗址位于广汉县城西约 8 公里的南兴镇三星村（图 1）。

坑的四角基本为正东、西、南、北方向（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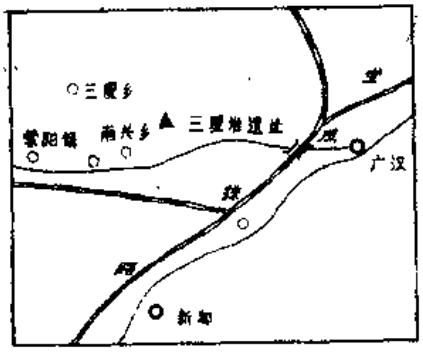


图 1 三星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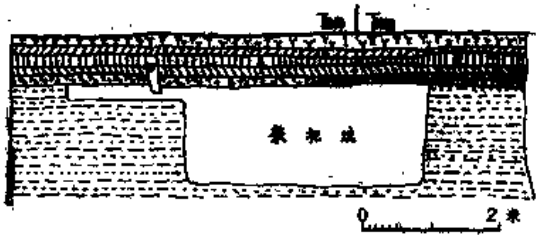


图 2 一号祭祀坑南壁剖面图

坑内出土金、铜、玉、石、骨、陶、象牙等质料的文物 300 余件，以及海贝和约 3 立方米左右的烧骨碎渣。

这些遗物大部分集中分布在坑的西南、东南部，西北部较少。其中玉戈、玉璋等形制较大的玉石器主要集中分布在东南坑壁的东端；玉凿、玉锛、石斧、玉斧等形制较小的玉石器主要分布在坑的西角；坑中部散见少量玉石器；铜“瑗”分布在整个坑内；铜人头像、铜人面像、铜罍、铜尊等大型铜器主要分布在坑的西南部；象牙主要分布在坑的中部一线；金杖出于坑的中部偏西（彩图 29）。

根据器物的叠压情况，推测这些器物是按一定次序放置的：首先投放玉石器，然后投放金杖、铜人头像、铜人面像、铜罍、铜尊等大型铜器，再倒入烧骨渣，最后放置陶盉、陶器座、铜戈等器物。

骨渣在坑内由南向北呈斜坡状堆积。西南面堆积较厚，达60—80厘米；东北面堆积较薄，仅厚5厘米。从器物分布和骨渣堆积状况看，器物和骨渣是从开有坑道的坑口正面一侧倾投入坑内的。

坑内骨渣大多数泛白，一部分呈蓝黑色。骨渣里杂有竹木灰烬。坑内不见烟熏痕迹。显然，这些骨渣在入坑前就已焚烧砸碎。根据骨渣残片观察，这些骨渣属于较大动物的骨骼。我们推测，这些骨渣是将用于祭祀的牺牲"燔燎"的结果，在"燔燎"前已将牺牲杀死放血。

坑内器物大都残破变形，究其原因，除一部分是填土夯打挤压所致外，其他可能是在"燔燎"的过程中焚烧毁坏的。如有的铜器一侧或一端已烧得半熔化变形；有的玉石器出土时呈风化状态；有的玉石器只发现残断后的不完整形状，说明在入坑前就已残断，也有可复原的玉石器，出土时同一件的几部分散见在坑的不同部位。

铜头像、铜"璋"等部分铜器出土时，器物内还存有泥芯。在烧骨渣中亦发现泥芯和铜渣。在坑内填土中发现的经火烧过的"红砂石"碎块，即是浇铸铜器时用的泥芯。这些现象说明铸造这批铜器的地点就在祭祀坑附近的遗址内。

坑内出土的遗物，目前还未进行全面的修复整理，现择要介绍。

(1)金器

杖　用纯金皮包卷而成，出土时已压扁变形。杖的上端有46厘米长的一段平雕纹饰图案。图案分三组，最下一组为两个前后对称的人头，上面的两组图案相同：下方为两背相对的鸟。

面罩　用纯金皮模压而成，与铜头像面部大小相似。双眉、双眼镂孔，鼻部凸起(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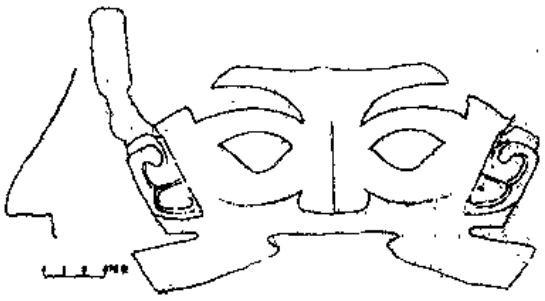


图3　金面罩(K1:282)



图4　金虎形饰(K1:11 附1)

虎形饰　出自11号青铜头像内，系金箔模压面成(图4)。

(2)青铜器

跪坐人像(图5:左)。

头像　根据头部装饰，可分为三种型式。

A型　(图6:1；彩色图30)。

B型　(图6:2)。

C型　(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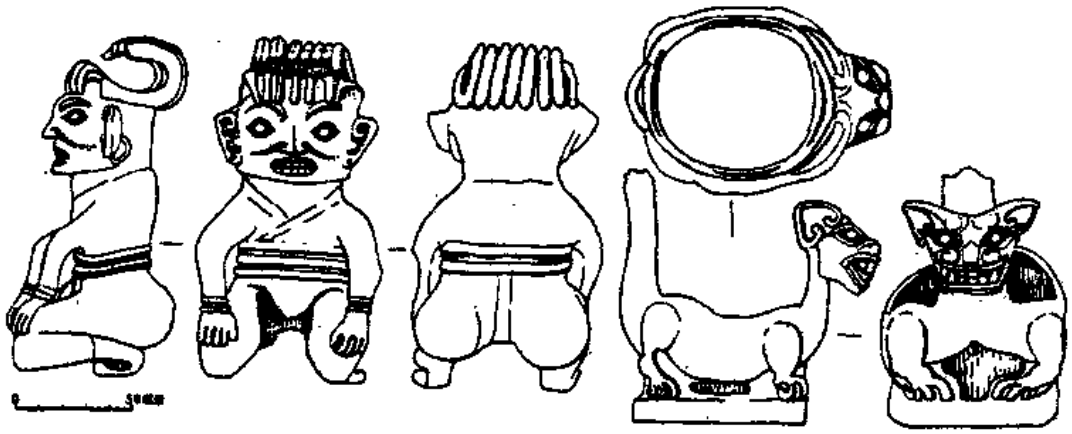


图5 左:青铜跪坐人像 右:青铜虎形器

人面像 (图7)。

爬龙柱形器 (图8;彩色图31)。

虎形器(图5:右)。

(3)玉器

璋 根据射部的不同特点,分四型。

A型 (图9:1)。

B型 (图9:2)。

C型 (图9:3)。

D型 (图9:4)。

其余,还有各种石器、陶器、象牙、贝等多件(略)。

结 语

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是巴蜀文化中首次发现的祭祀坑。坑内出土的金杖、金面罩、青铜人头像、青铜容器、青铜兵器、玉石礼器,以及十余根象牙和3立方米左右的烧骨碎渣,对于了解相当于商代的蜀族祭祀礼仪、宗教意识等,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材料。其中的金杖、金面罩、青铜人头像等文物,在我国冶金史和雕塑史上尤其有特殊的意义。这批资料尚在整理之中,许多问题还待以后深入探讨,这里仅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1. 一号祭祀坑的年代

我们推测一号祭祀坑的相对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

2. 有关祭祀问题的初步探讨

过去有关商代祭祀的考古材料,主要有"人祭"和"杀牲祭"两种。而以"俑"代替人牲作为祭品,则尚无发现。在殷墟妇好墓中,随葬的玉人、石人,似乎可以看作是用"俑"替代人殉的发端。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的铜人头像,颈部作成倒三角形,出土时有的内装海贝,有的内插象牙,均被火烧过。这种情况,不像是作为祭祀对象——"神祇",而像是作为祭品——"人祭"的代用品。颈部作成倒三角形,很可能用它们象征被杀的"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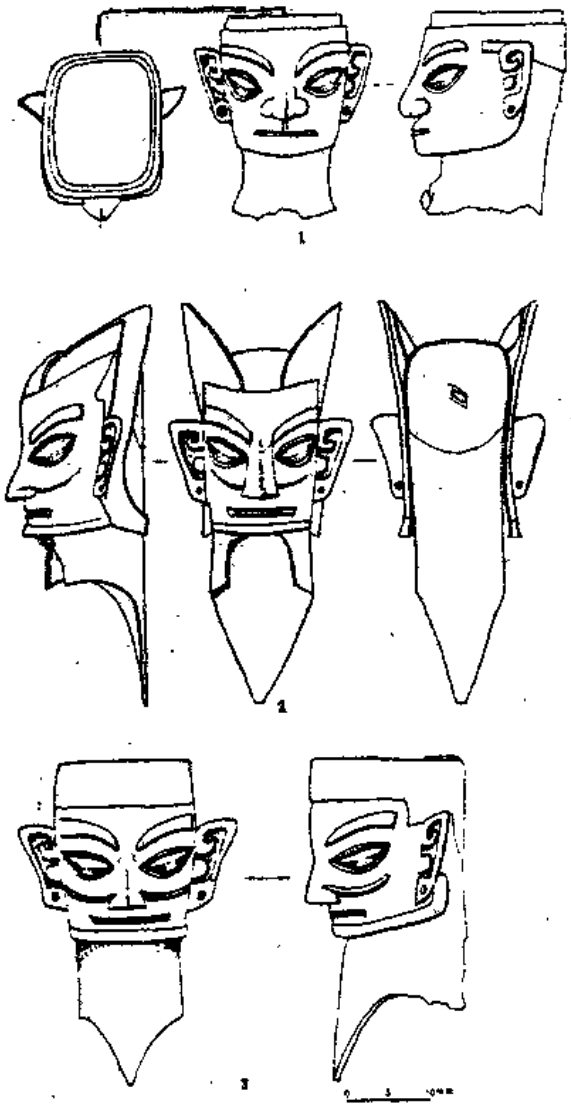


图6 青铜人头像

1.A型 2.B型 3.C型

燔燎的现象，过去也很少见，仅在殷墟丙组基址内发现有“烧牲祭”。但甲骨文中有关“燎祭”的卜辞屡见不鲜，祭祀的名目相当繁多，对象很广泛，祭品尤为丰盛，有牛、羊、羌、豕、犬吉(毅)、豚，有的用牲多至十五头牛及卅牢，可见“燎祭”是隆重的大祭典。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瘗埋了约3立方米经火燔燎敲碎的骨渣，出土的金器、青铜器、玉石器、陶器、象牙、贝等均用火烧



图7 青铜人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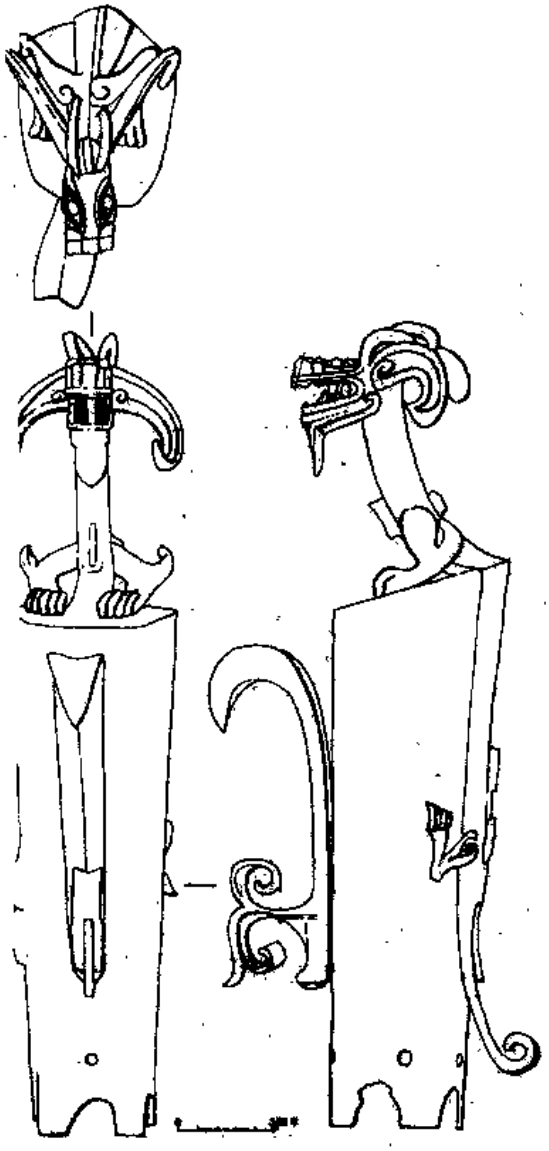


图 8 青铜爬龙柱形器(K1:36)

过。我们认为,这些遗物是在举行一次规模浩大、祭典隆重的"燎祭"活动后瘗埋下的。

有人据甲骨文研究,认为"燎祭"的对象主要是自然神祇,偶及先公先王等人鬼。寮,《说文》曰:"烧柴寮祭天也。"《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瘗埋于泰折,祭地也。"《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瘗埋,祭山曰庪悬,祭川曰浮沉。"而在甲骨文的记载中,"寮祭"不仅是祭天,也包括祭地、祭山川河流等诸自然神祇。在祭祀同一对象时,有"庪"、"埋"两种并用的情况。同一条卜辞中,还有"宜"(沉)、"焚"对贞的。三星堆一号祭祀坑既使用"庪"祭,再将"燔燎"后的祭品"瘗埋",我们推测祭祀的对象是天、地、山、川诸自然神祇之一,而祭祀先公先王等人鬼的可能性很小。

3. 从一号祭祀坑看蜀和商的关系

从三星堆遗址发掘的情况来看,至迟在二里头文化时期,蜀族就与中原有文化交往;商、西周时期,交往更为密切,一号祭祀坑出土的器物中,除金杖、金面罩、青铜头像、部分玉璋等具有强烈的地方特点,为商文化所不见外,其他如尊、罍、盘等青铜容器都和商王朝统治区域内出土的商代前期器物的形制、花纹基本一致;玉石器中C、D型璋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玉立刀、玉钺,A、C型戈与殷墟妇好墓Ⅰ式、Ⅱ式戈形制相似。在祭祀礼仪上,蜀人用"燔燎"法可与卜辞中"庪祭"相印证。这些均说明蜀人在物质文化方面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在宗教意识、祭祀礼仪制度方面也与商王朝有相近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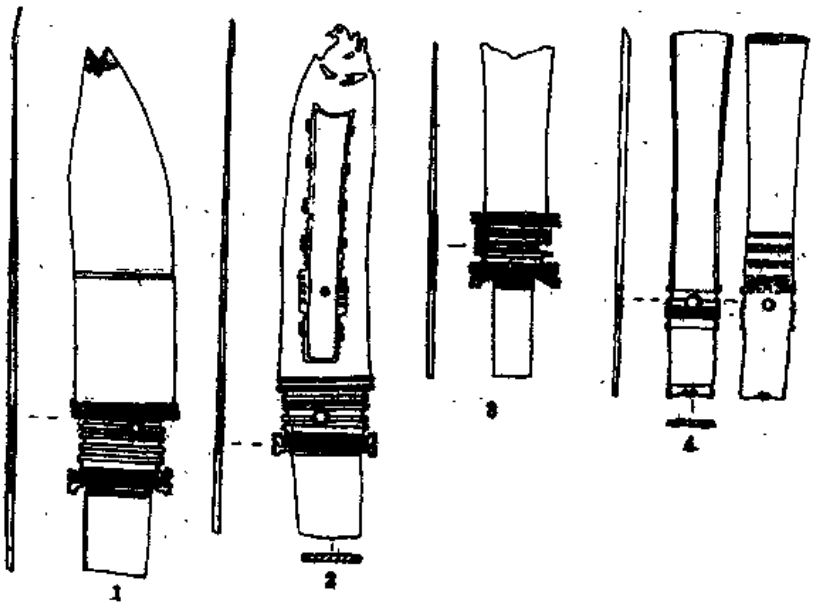


图 9 1. A 型玉璋 2. B 型玉璋 3. C 型玉璋 4. D 型玉璋

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市文化局、文管所(陈德安、陈显丹执笔):《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大致相当于殷墟晚期。

③地点:四川省广汉县三星堆遗址一号坑东南约 30 米处。

④发掘日期:1986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7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一、二号祭祀坑及其中发现的大量文化遗物,表现了殷墟时代蜀地先民"柴祓祼祭天"、"瘞埋祀地"、"庋悬祭山"、"迎神驱鬼"的盛大宗教仪式活动。

二号坑的遗物,根据出土时的堆积叠压情况可分为上、中、下三层。

下层堆积主要为大量草木灰烬、炭屑、小型青铜器件、青铜兽面、青铜树枝、玉石器及大量的海贝等。

中层堆积主要为大件的青铜器件,如大型立人像、车形器、大型人面像、人头像、树干、树座、尊、罍等(黑白图 63)。

上层堆积主要为 60 余枚(节)大象门齿纵横交错地叠压在一起(图 1)。



图 1 二号坑上层遗物分布图

根据清理情况分析,坑内遗物的投放有一定先后次序。首先投放的是海贝、玉石礼器、青铜兽面、凤鸟、小型青铜杂件和青铜树枝、树干等。这些遗物在清理时,大部分都杂在灰

烬的炭屑里，并留下了明显的烟熏火烧痕迹。其后再投入大型的青铜容器和青铜立人像、头像、人面、树座等，最后投放象牙。青铜立人像由腰部折断成两段，上半身位于坑的中部，下半身位于坑的西北部，被一青铜树座所压。尊、罍、彝等青铜容器主要位于坑的东南和东北两角，大部分容器外表都涂有朱色，器内都装有海贝、玉石器等。青铜兽面位于坑的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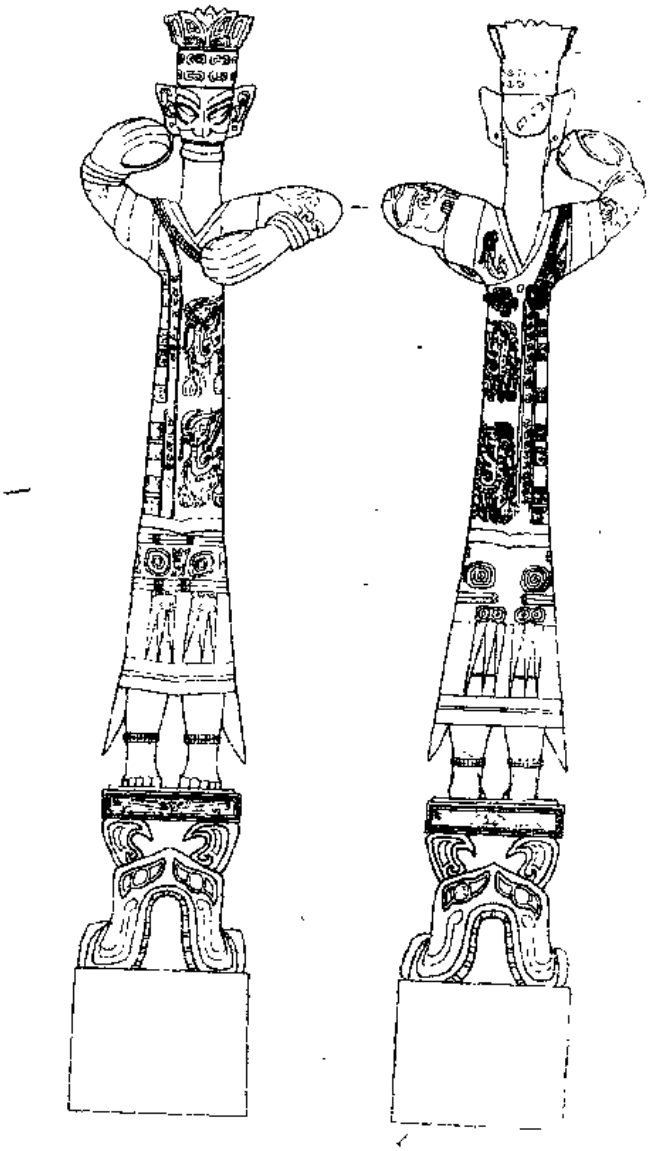


图 2 青铜立人像

角，与大量的海贝放在一起。青铜人头像、青铜人面像主要分布于坑的四周，中部也有少量的头像。在有的头像内还装有不少的海贝。头像和面像部分损毁并经过火烧，尤其是人面像，大部分被打坏或烧坏。象牙及骨器之类也明显地有被烧焦的痕迹，有的玉石器被烧裂。大部分遗物遭到了损坏或已残缺，有的同一件遗物碎成数块面分布于坑内的不同位置。推测大多数遗物是在人坑前人们举行某种仪式时有意损坏的，小部分是夯土时打碎的。

坑内出土的遗物，质地有金、铜、玉、石、象牙、骨等。

（一）青铜器：出土约439件，器种有立人像、人头像、人面像、尊、罍、彝、车形器、神树、鸡、鸟、铃、兽面、瑗、云形饰片、蛇及其他异形器等。

大型立人像　一尊（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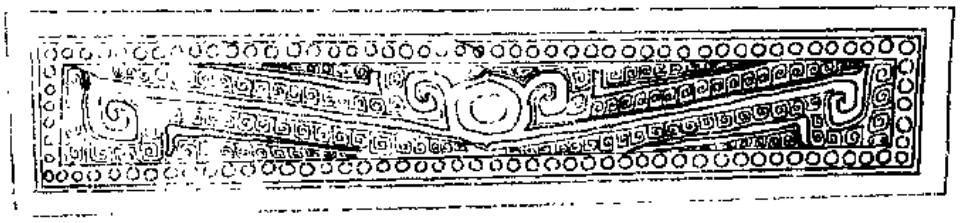


图3　青铜立人像座上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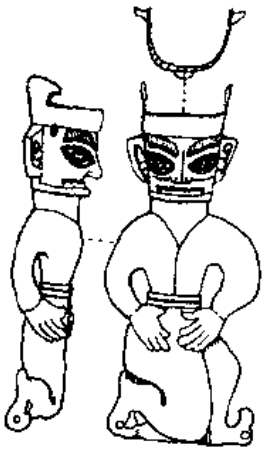


图4　小人像

小人像　八尊（图4）。

人头像　41件。头像有大有小，根据形态可分为4型。

A型　36件（图5；黑白图64、65）。

B型　一件（图6）。

C型　三件（图7；黑白图66）。

D型　一件（图8；黑白图67）。

人面像　计15件。均为半圆形，根据形态可分3型。

A型　三件（图9）。

B型　八件（图10：2）。

C型　四件（图10：1）。

尊　目前能辨别出的个体计九件，出土时均已破碎，无完整器。现已修复几件。

八鸟四牛尊　（图11：1）出土时铜尊外表涂朱色，器内装海贝及玉器。

三鸟三羊尊　（图11：2）。出土时，器身外表涂朱色，内装大量的海贝。

罍　三件（图11：3；图12）。器外表曾涂朱色，出土时内装1青铜凤鸟饰。

小型凤鸟饰　一件（图13：1）。

鸟型饰　一件（图13：2）。

蛇形饰　三件（包括3件）（图13：5）。

夔龙形饰　二件（图13：3）。

兽面具　九件（图13：4；黑白图68）。根据兽面尺寸及四角的穿孔，推测当为祭祀时巫师所戴面具。

戈形器　20件。一半以上残。

二号坑出土两棵青铜神树，树座呈喇叭状，出三道大扉棱，扉棱之间镂空成云纹。在座上还有两个人像（原应为三个），背朝树干面向外跪着。

（二）玉石器：有戈、璋、凿、瑗、环、刀、“舌形器”、珠、管穿等，约131件。这些器物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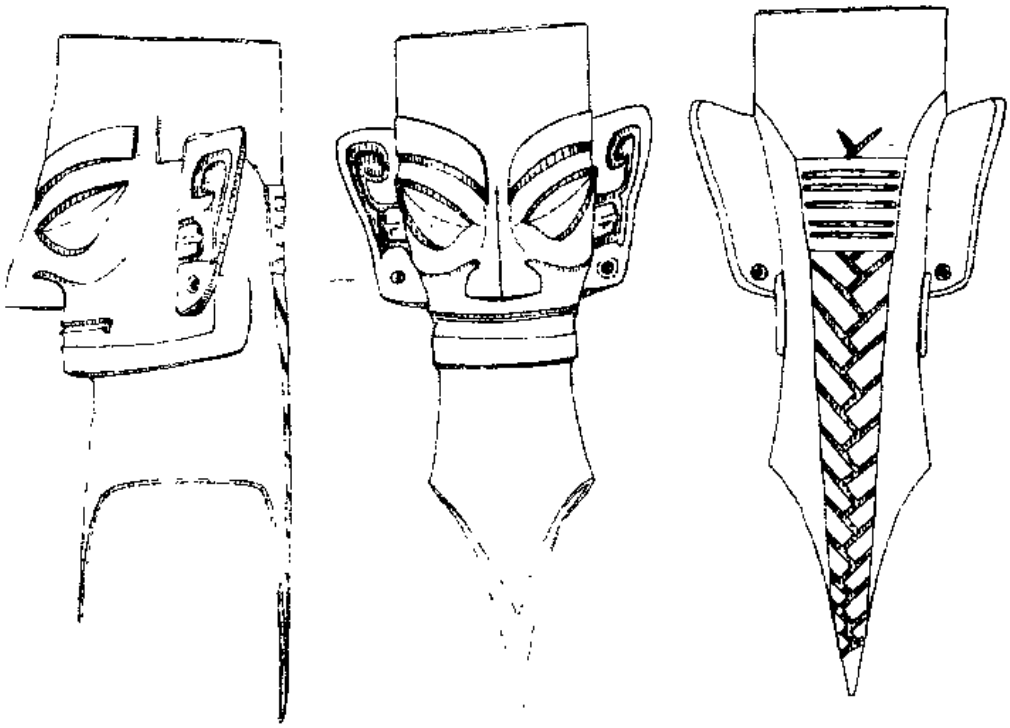


图 5 A 型青铜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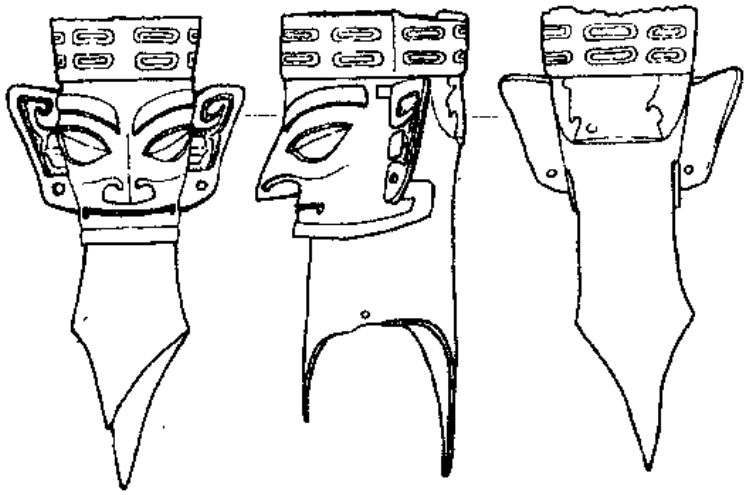


图 6 B 型青铜人头像

分出自尊、罍容器内，另一部分出于下层堆积的灰烬之中。

结 语

二号祭祀坑与一号坑相比，出土遗物不论种类还是数量都丰富得多。其中大型青铜立人像，大型青铜人面具、青铜神树等是一号祭祀坑没有见到的。这批珍贵文物的出土，进一步反映了古代蜀族的祭祀规模和祭祀内容，同时也展示了古代蜀族的青铜文化水平和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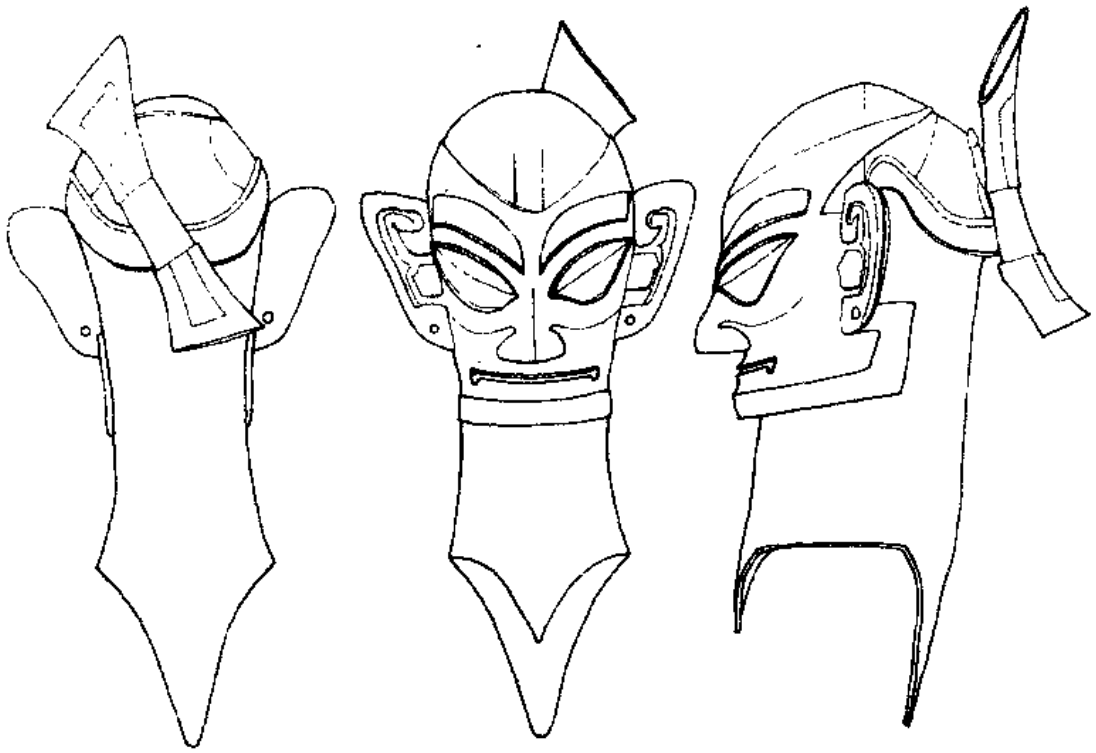


图7 C型青铜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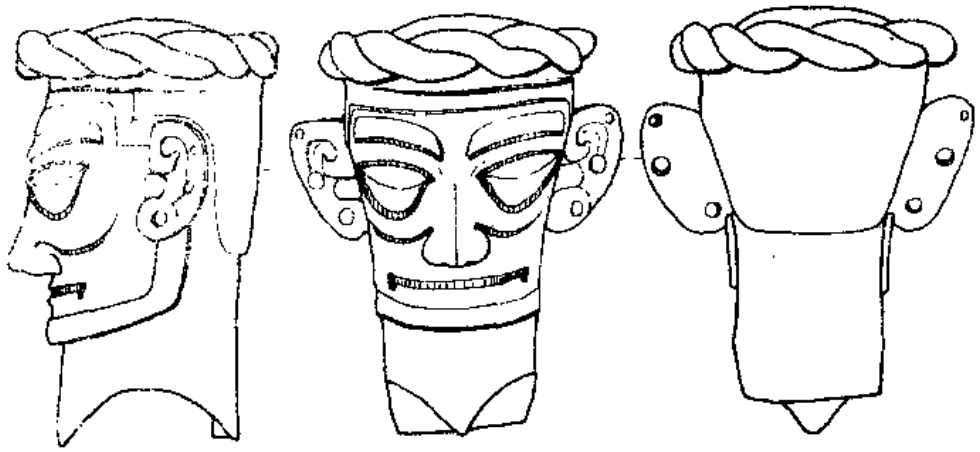


图8 D型青铜人头像

铜艺术特点，为研究祭祀坑的时代以及古代蜀文化的政治、经济、艺术、冶金、宗教、礼仪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关于二号坑的性质，或认为是“墓葬陪葬坑”，或认为是“异族入侵”后宗庙遭到“扫庭”的结果，是所谓“庆胜性埋藏”。我们认为二号坑应是祭祀(埋)坑。理由是：

一、半个多世纪的调查发掘，附近没有发现墓葬区。在两坑的周围，砖厂10余年烧砖取土，也没有发现墓葬。因此，是墓葬陪葬坑的可能性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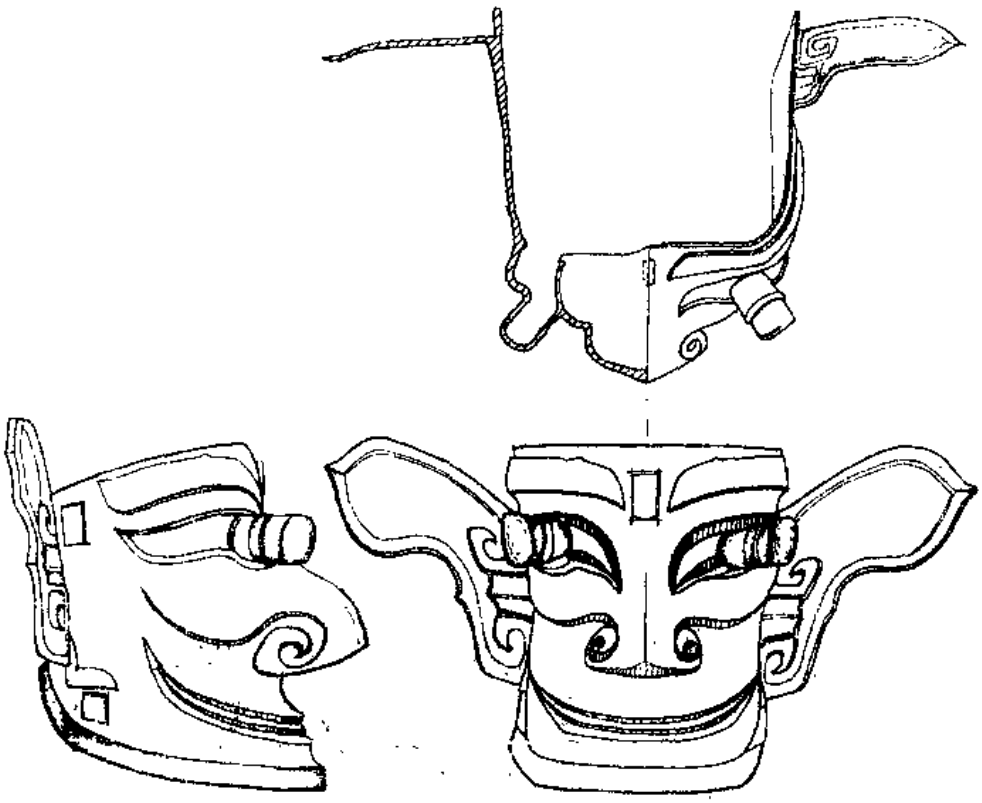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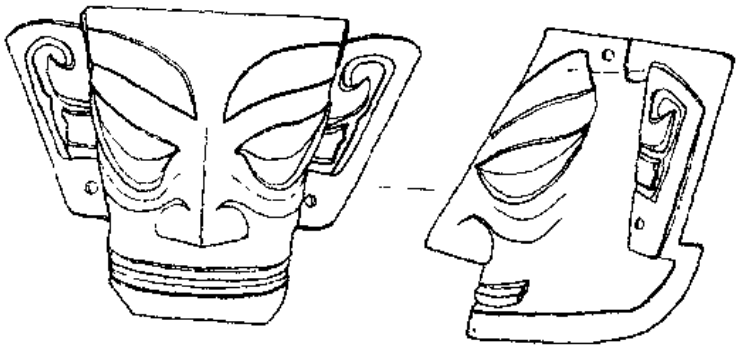
图 9 A 型青铜人面像

二、古书记载中有荆人"鳖灵尸随江上,遂活","望帝以鳖灵为相",最后"杜宇禅位于开明"的传说,这仅仅是意味着政权的变更。其间虽然不免有争斗,但似乎没有发生过将宗庙彻底"犁庭扫穴"的剧烈事件。况且,二号坑中出土遗物的投放都有一定顺序,同类遗物的分布也较为集中,这反映出投放这些遗物是有目的而不是盲目的,有规律而不是任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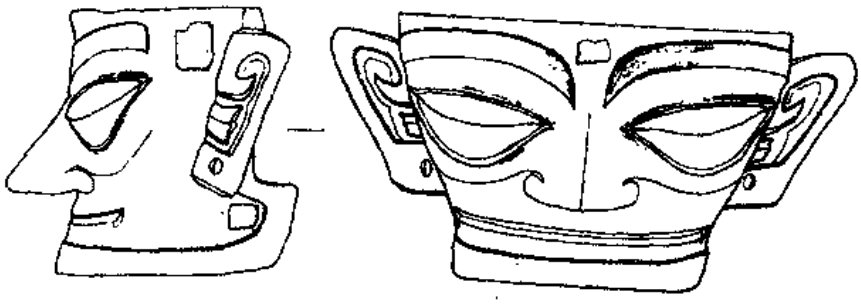
三、出土的青铜人头像、人面像、神树以及玉璧、瑗、璋、戈等,都应是祭祀用器。特别是边璋(图 14、15)上遍刻的图案,应是蜀人祭祀礼仪的反映,其中一组图案是插璋祭山。《周礼·春官·典瑞》载:"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边璋的图案印证了古书的记载,也为我们判断二号坑的祭祀性质提供了证据。

二号坑出土的遗物均有火烧过的痕迹。结合文献记载,我们推测,当时的祭祀应有"燔燎"祭天、"瘗埋"祭地、"悬庋"祭山等形式,二号坑正是一次重大综合祭祀活动的遗存。

在二号坑出土的遗物中,青铜大型立人像、人头像、面具、神树等,具鲜明的地方特色,在殷人统治区及其他地区都未曾发现,应是蜀地的产品。玉戈、玉瑗等玉石器则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同类器相同。自 1931 年以来,这类玉石器不论是成品、半成品或是下脚料,在遗址内屡有发现,也应产自本地。两祭祀坑出土的罍、尊等礼器,器形虽与中原殷文化地区所出接近,说明当时蜀和中原有一定的经济、文化交往,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而更接近陕南汉中城固、川东巫山、湖南岳阳以及湖北枣阳、沙市等地出土的同类器,表明这些地区商



1



2

图 10 青铜人面像

1.C 型人面像 2.B 型人面像

代晚期文化的共性。

附录:陈显丹:《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两个问题的探讨》(节选自《文物》1989 年第 5 期)

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规模之大,出土遗物数量之多、种类之丰富,是巴蜀文化遗存中仅见的(简报分别见本刊 1987 年第 10 期及本期)。这里试就有关的两个问题进行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一)关于一、二号坑的性质

简报中已介绍,两坑的许多遗物都涂朱、涂黑、涂蓝并有意识地毁坏。有人根据坑内遗物被毁的现象,认为:"这些偶像和神树都是毁坏后埋藏的,这大概与'厌胜'巫术有关。……有些原始部族认为不灵验的灵物可以抛弃另找代替,对不灵的灵物加以虐待、捶击、辱骂,可以刺激灵验起来。偶像如果不能满足崇拜者的希望,也有可能被打击、丢弃或烧毁,……坑里的酒尊与失宠的神像大概也是如此被埋入地下的。"实际上两坑的各种礼器和遗物几乎都遭到损毁。民族志材料中,各民族对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或神灵,大都非常虔诚和尊敬,很少毁弃。坑内遗物被毁,恐怕另有原因。

两坑出土的遗物,除人、动物等偶像外,其余均属礼器。清理时坑内还发现大量的红砂泥芯、铜渣,部分范和黄金料等,说明这些遗物是为举行某种仪式,就地铸造,使用后即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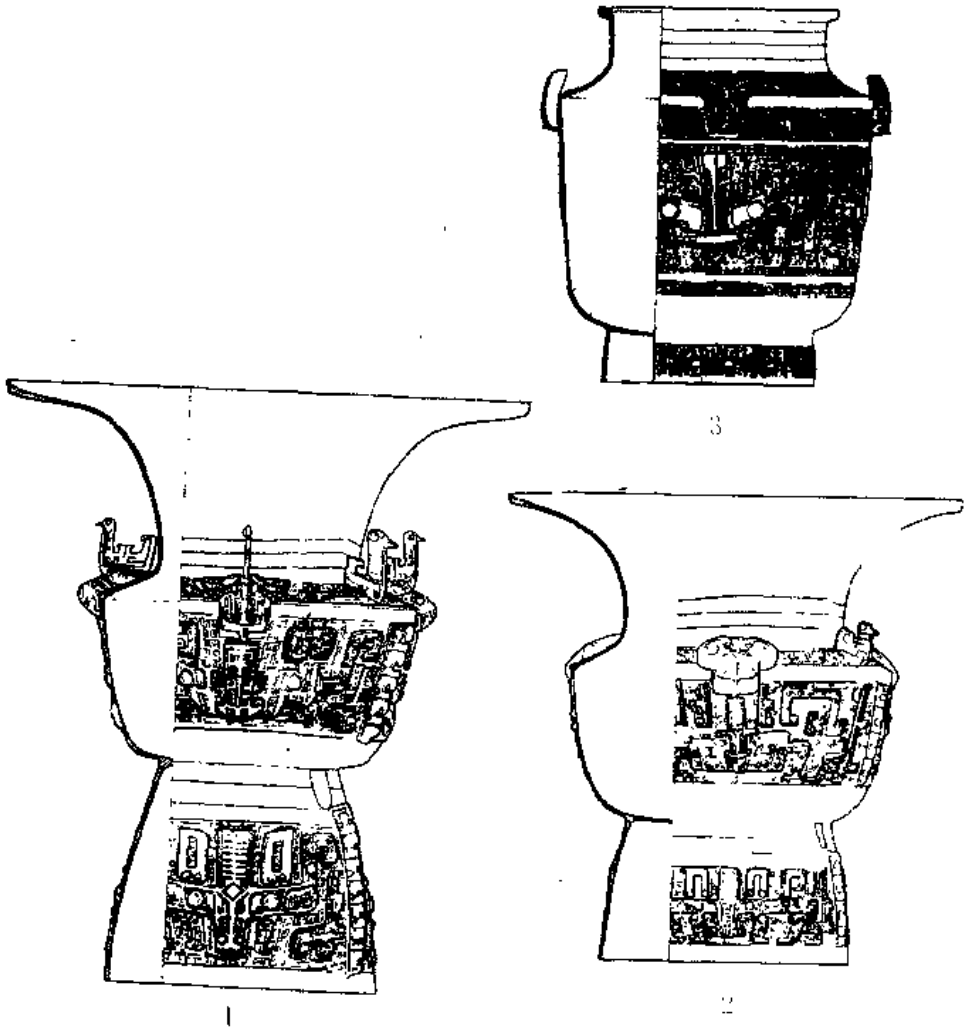


图11 1. 八鸟四牛尊 2. 三鸟三羊尊 3. 罍

入坑内的。如果当作灵物，灵验与否，要经过一段时期的供奉祈祷后才能得知，不会铸造后很快就销毁。故所谓"厌胜"的说法是欠缺根据的。



图12 铜尊 腹部纹饰拓片(1/4)

再看两坑中出土的大量玉石器。《周礼·春官·大宗伯》载："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周礼·春官·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两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瓒，以肆先王，以裸宾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三星堆一、二号坑出土的大量玉质璧、圭、璋、瑗、琮等应多是用于祭祀的礼器。特别是璋，数量多，质量好，形体大，一般长多在70至90厘米之间。一号坑出土的一件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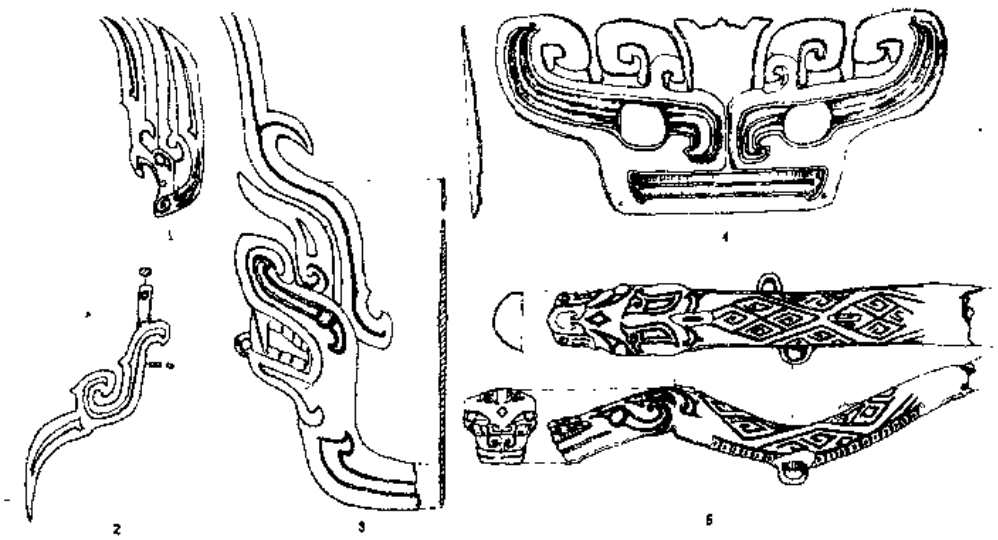


图13 铜器

1. 小型凤鸟形饰 2. 鸟形饰 3. 夔龙形饰 4. 兽面具 5. 蛇形饰

大璋残长167、宽23厘米。二号坑出土的一件璋上雕山、人物等图案，更加突出了祭祀的特点。吴大澂《古玉图考》云："于大山川则用大璋……于中山川，用中璋，……于小山川用边璋。"

一、二号坑出土了大量动物骨渣和象牙。在我国古代，用牲祭祀屡见不鲜。有人就磁山、庙底沟、紫荆、二里岗、贲沟北岗、北首岭、东下冯、台西等8处遗址统计，凡属祭祀性质的灰坑都有猪、羊、狗等骨架。商代贵族极重视祭祀，"国之大事，在祀于戎"，祭祀对象包括天地、山川、日月、风雨、神鬼、祖先等。在祭祀活动中都要杀牲。《礼记·郊特牲》载："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郑注"故谓祭祀之属。"所以三星堆遗址一、二号坑所出的70余枚(节)象牙门齿、臼齿、象骨及3立方米左右的动物骨渣，也应是当时祭祀用牲的骨骸。只不过在中原是杀牲后整体埋入坑内，在三星堆是杀牲、燎烧后，砸碎再埋入坑内。

二号坑内出土两棵青铜神树，反映出祀社的性质。《吕氏春秋·顺民》载："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艺文类聚》引《帝王世纪》说汤"祷于桑林之社"。这里讲明"社"与树(桑林)的关系。自商周以来，不论是出师祭祀或社祀都离不开树。《论语·八佾》说："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陈炳良在《中国古代神话新释两侧》一文中说："桑林是殷商民族，以及古代若干其他民族，祭祀祖先神明的圣地。"可见树是祭祀之器。

综合上述分析，三星堆遗址一、二号坑极可能是祭(埋)祀坑。

(二)一、二号坑祭祀的方法及对象

据古籍所载，对不同的祭祀对象，祭祀的方法也不相同。《尔雅·释天》有："祭天曰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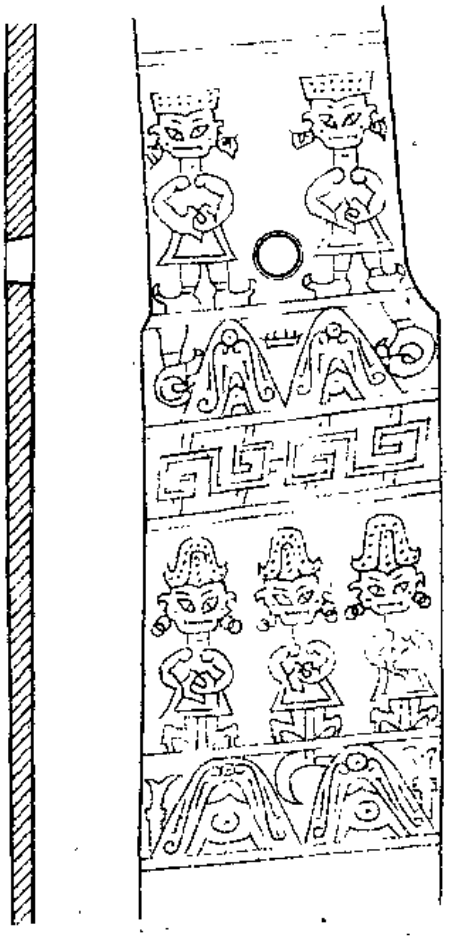


图 14 石边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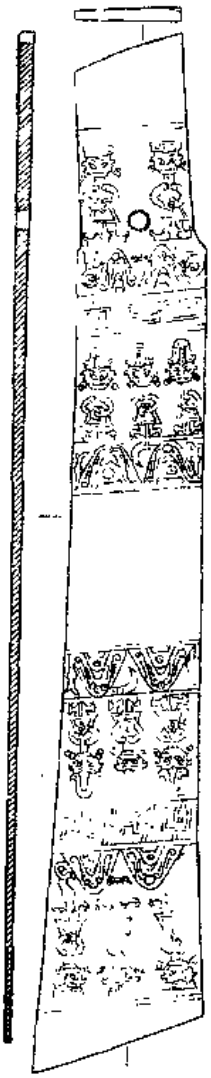


图 15 石边璋

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庋悬；祭川曰浮沉。”以此分析三星堆遗址两座祭祀坑 中的各种遗物和遗迹现象，可知采用了以下几种祭祀方法：

1. 燔燎。两坑内所出遗物的表面都有火烧烟熏痕迹，同出大量的竹木炭、灰烬以及被烧流的青铜器、烧裂的玉石器等，应是进行燔燎祭祀的遗迹。

2. 瘞埋。数百件遗物和牺牲经火燎后，又全部埋入坑中。

3. 庋悬。二号坑内出土的两棵青铜树上均悬挂着许多飞禽异兽、果实和其他仿昆虫类的青铜饰件及铜、石璧等。这些遗物反映了古人所采用的悬祭法。

从两坑内出土的各种遗物来看，不论是一号坑还是二号坑，祭祀方法都不是单一的，而是采用了燔燎、瘞埋、悬祭等综合的祭祀形式。《周礼·春官·典瑞》云：“大祭祀，大旅，凡宾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疏曰：“大祭祀兼有天地宗庙，大旅中兼有上帝四望等。”可见这种隆重的祭祀形式，所祭祀的对象也是多元的。

1. 祭天

古人对无限的天空怀有极大的神秘感。他们相信，天空是诸神存在的世界，诸神有最高首领——天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无所不能的本领。为求得天神的庇护，古人不论在生产活动还是在重大的政治、军事活动中都要祭天。天神高高在上，为了便于与天神接近，奉献牲礼，祭天时一般都筑坛，把供奉的牺牲和祭品放在柴上烧，使气达于天上。《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三星堆遗址一、二号坑中出土遗物经过火烧，反映了祭天的形式。

2. 祭地

人类生活需要的一切物质资料，都取之于大地。土地崇拜在古代是普遍现象。祭地多采用瘗埋、灌祭等法。《尔雅·释天》载："祭地曰瘗埋。"一、二号坑出土的近千件遗物就是被烧燎后再埋入坑中的。

3. 祭山

三星堆遗址一、二号坑出土的玉璋较多，其中又以"牙璋"为主。牙璋可能是祭山专用的礼器。二号坑内出土的 201 附 4 璋刻古人跪拜和以牙璋祭山图案是最有力的证明。

二号坑内出土的两棵青铜神树上有鸟、动物、铃、瑗等许多挂饰，应作为悬祭认识。《仪礼·觐礼》云："祭山丘陵，升。"《尔雅·释天》云："祭山曰庋悬。"所谓"升"、"庋悬"都是将祭品高挂起来礼神。青铜神树也有可能是所谓的"建木"（见下文）。

蜀人将祭山神的祭品悬挂后又瘗埋，祭品中有大量的动物、玉石礼器、金器以及尊、罍等青铜礼器，祭礼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只有相当大的名山才适用。在川西平原的四周，什么样的山能受如此隆重的祭礼呢？我们认为只有成都西部的玉垒山。玉垒山又名西山，位于现彭县境内。《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王"鱼凫"于西山仙去，"杜宇"隐于西山等，表明蜀王与西山有着一种神秘的联系。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的方向正对此山。每当雨过天晴之时，在一、二号坑的位置上能够清晰地看见西山巍峨耸立的山峰。故一、二号坑祭祀的神山，当是西山。

4. 迎神驱鬼

三星堆遗址二号坑出土的大型青铜立人像，头戴花冠，左肩右斜饰方格形带，四肢带镯，赤足立在饰花纹和类似饕餮纹的方座上。此像可能象征政教合一的首脑人物正在主持祭祀。在古代阶级社会初期，最高统治者常常既是政治首领，又是宗教领袖。我国商代诸王即是如此。陈梦家先生在他的《商代的神话与巫术》一文中说："由巫而史，而为王者的行政官吏；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之长。"李亦侗先生也说："君及官吏皆出自巫。"《周礼·春官·司巫》记载："司巫，掌群巫之政令。……国有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大型青铜立人像即象征王，又象征着最大的巫觋。

在这个大巫师的周围还围绕着小巫师，他们有的头上带冠，冠上饰三片"羽毛"，双手握成环形；有的头戴黄金面罩。《周礼·夏官》云："方相氏……黄金四目。"《后汉书·礼仪志》说："先腊一日大傩，谓之逐疫。其仪……方向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所谓"傩"，是我国商周开始的一种搜索住宅宫室驱逐四方疫鬼的祭祀舞蹈。两个坑内

出土的几个面戴黄金罩的青铜人头像，面罩的眼、眉部镂空，两只铜眼暴露在外，可能代表驱鬼的“黄金四目”的方相氏。

祭祀坑内出土的两棵高达3米的青铜树，树上有许多枝叶、花卉、果实、飞禽走兽和人首鸟身异人等。《山海经·海内经》云：“有木，青叶紫茎，玄花黄实，名曰建木。”《淮南子·墬形训》云：“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由此推测，二号坑内的铜树，可能是“建木”，是蜀人迎神、迎天帝的天梯。

〔编者说明〕

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是我国考古的一大发现，它反映了我国四川省等西部地区青铜时代的宗教迹象，内容十分丰富，“燔燎”祭天、“瘞埋”祭地、“庋悬”祭山的礼仪景象非常明显，有很大的研究价值。从最近全国考古发现来看，巴蜀文化的三星堆祭祀坑、红山文化的东山嘴祭坛和牛河梁“女神庙”、良渚文化的瑶山祭坛为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阶级社会初期的原始宗教的发展情况提供了世所罕见的信物，具有同等重大的学术意义，故可誉为80年代我国祭祀建筑遗址的三大发现。值得注意的是，三星堆二号坑“边璋”上刻的图案明显地反映了祭山的“庋悬”情景。在一定政治范围内祭山实质上是祭“社”神，即领域主权之神。在古代社神常以树为神位，此青铜神树是否即社神的代表？大型青铜立人像是否代表主持祭祀的巫师或作为祭祀对象的巫师神或蜀王的祖先神？因为晚期社神常为祖先神所代替，或二者结合成二位一体的“社”神。祭祀坑的所在地点是否为中心祭祀场所统祭百神的蜀王“大社”？祭祀坑的全部遗物是否为蜀王一次以祭社神为主统祭自然百神和祖先神的“大社”仪式现场陈设（神位、祭器、祭品）的遗存？值得进一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文管会、大邑县文化馆（赵殿增、胡亮执笔）：《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四座墓略有差异，其中船棺葬可能为战国早期，狭长土坑墓为战国中期前后，土坑木椁墓为战国中晚期。

③地点：四川省大邑县城东南 2 公里一处平坦台地上，其西南为汉代以前的古河道。

④发掘日期：1982 年 4 月、8 月和 1983 年 1 月进行三次清理。

⑤主要宗教迹象：

同一墓地四座墓葬方向基本一致，说明它是表现祖先崇拜的同一血缘族体的共同墓地；形式特殊之船棺和具有人首蛇身图饰之随葬铜矛，可能具有特殊的宗教内容和巫术意义。

大邑县五龙遗址出土了五座土坑墓，见图 1。

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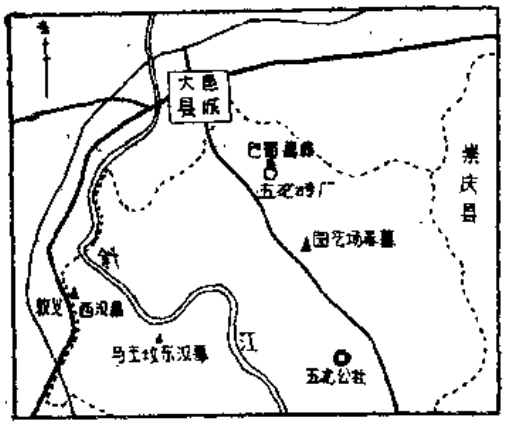


图 1 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位置示意图

几座墓墓向基本一致，均在北偏东 3°—30°之间。墓与墓间未发现叠压打破现象，各墓可能有一定联系。

属于巴蜀文化的四座墓，可细分为船棺葬（M4）、狭长土坑墓（M3）和土坑木椁墓（M1、M2）三种类型。

船棺葬（M4）：为一坑三棺的合葬墓，三具船棺共用一个长方形墓穴。墓底并排三个长条形棺坑。坑内置船棺，船棺周围填充白膏泥（图 2）。

1 号棺坑居西侧，坑内放一巨大的独木船棺，船棺两端截齐，两舷很矮，中间掏成很浅很平的船舱。这具独木船棺制作粗糙，形状不很规则，反映了墓葬时代比较早。随葬品放置在舱内，由于北部被盗，南部又被一隋唐砖墓打破，出土物较少，中部存铜矛一件、铜刻刀一件、金珠一颗和若干漆器残片，并有少量残骸骨，表明了遗体的放置位置。矛、刀、金珠等器物可能是死者身上佩带的饰物。

2 号棺坑居中，坑内放一中型船棺，从残存部分观察，也是独木船棺。在 2 号棺坑的中、南部放置陶器，主要有带盖碗、浅底釜和环底罐等。

3 号棺坑在墓坑东部北端，坑内北部有一具较小的独木船棺，仅存残片。坑内南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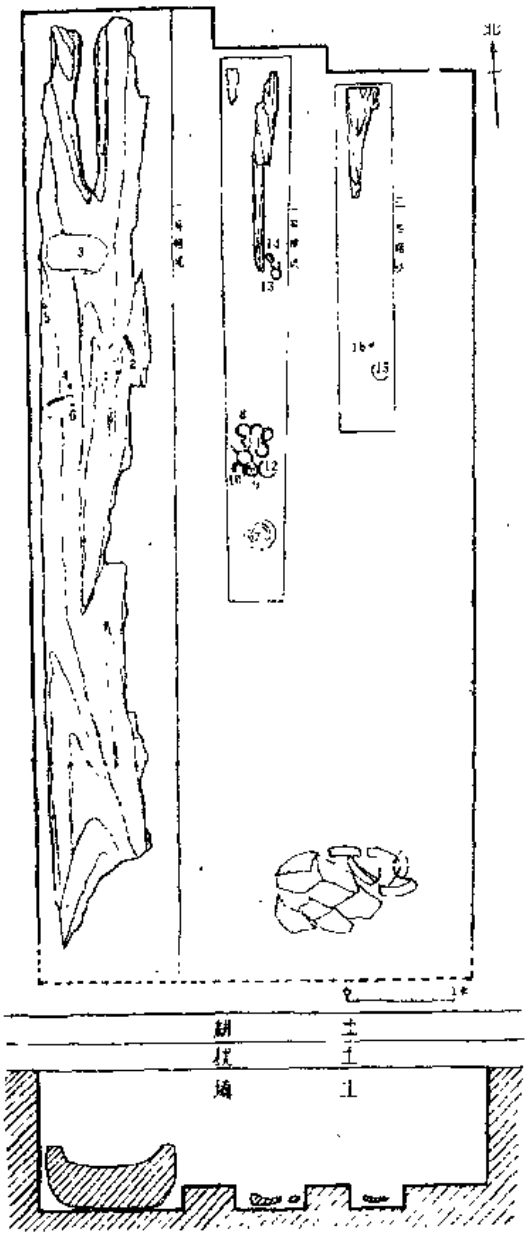


图 2 M4 平、剖面图

1. 陶大口瓮 2. 铜戈 3. 漆器残片 4. 铜削刀 5. 残铜片 6. 金珠饰 7. 圜底陶罐 8. 陶钵(8 件) 9. Ⅰ式陶盖(3 件) 10、15. Ⅰ式陶盖(11 件) 11. Ⅱ式陶盖(2 件) 12. Ⅱ式陶釜 13. 残陶钵 14. 陶钵 16. 石印章

土带盖钵和石印章等。

狭长竖穴土坑墓(M3):坑内填五花土,没有葬具。墓向北偏东 8°。墓坑南部被砖厂取土扰乱,据群众介绍这一地段曾发现铜剑、钺、斤及两个陶罐等随葬品。墓坑北部放置陶鼎、豆、釜、甑、环底罐、大口瓮及铜矛等器物。

土坑木椁墓(M1、M2):两座,斜错排列,墓向均为北偏东 30°。M1 被扰严重,M2 保存较好。两墓均发现椁板痕迹,木椁周围填充白膏泥,墓坑上部填五花土。



图 3 铜矛

此墓南部也被盗扰,多置剑、钺、戈、矛、弩机等兵器,北部堆放陶器,有鼎、豆、釜甑等。

四座墓内骨架均朽,葬式不明。

随葬器物

陶器:可以确定器形的 59 件,均为灰陶,大多数夹砂,个别为泥质陶。

铜矛四件。

Ⅱ式二件,窄刃长身,短骹,中空至尖,骹上附双弓形耳。M3:4 长 29.9 厘米。骹上一面为手、心、佩剑行走的人像纹图案及"[符]"字符号,另一面为蛙、八角星、飞虎纹图案,中部突出部位有一人首蛇身形象,两边有"[符]"、"[符]"符号及去雷纹。这种人首蛇身图案在巴蜀器物上是第一次发现,可能与伏羲女娲的传说有关,对于研究巴蜀的历史起源有一定意义(图 3)。

〔编者提示〕

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保存了青铜时代祖先崇拜的迹象,从清理的四座墓墓向基本一致来看,可能是同一血缘族体的墓地,而墓的形制分属三种类型,又体现了该族体物质条件的变化及其在生活习俗和宗教观念上的反映。船棺

显然是临江或水上生活的产物，或者意谓死者要乘船去到祖先处，船成了阴世生活的重要工具。随葬铜矛上的人首蛇身图案则应是自然崇拜的反映，其源头可追溯到原始宗教的图腾崇拜阶段，于今就其性质来说则可能是动物神怪之一，像中原地区青铜器上的兽面纹一样，创作者意在赋予铜矛以神怪魔力，是巫术控制手段的应用。

（于锦绣）

茂汶别立、勒石石棺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茂汶羌族自治县文化馆蒋宣忠：《四川茂汶别立、勒石村的石棺葬》，《文物资料丛刊(9)》。

②年代：作者推测，墓葬第一期可能属战国中期，第二期可能属战国中、晚期，第三期应为秦汉时代。

③地点：别立、勒石村均位于岷江东岸，分别距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城 20 公里和 5 公里，墓地均在半山腰的缓冲地带。

④发掘日期：1979 年 12 月—1980 年 4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古氏羌人的墓葬；有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俯身葬三种葬式；随葬物中有表现羌族宗教特色的“白石”。

茂汶县南新公社别立大队和前锋公社勒石村石棺葬共 31 座，其中别立 17 座，勒石村 14 座（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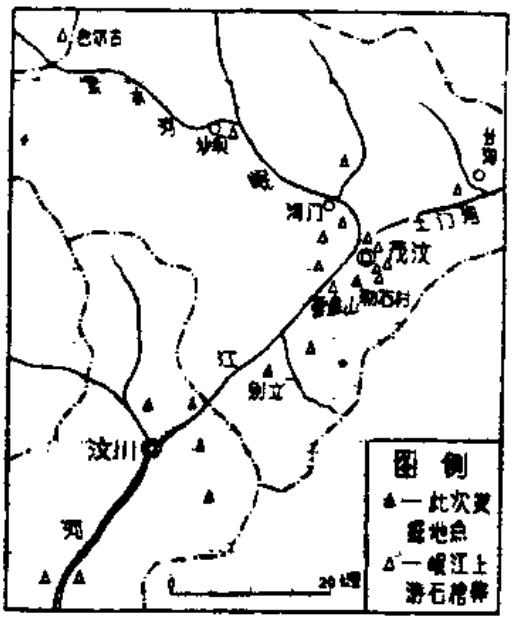


图 1 石棺葬位置示意图

墓葬形制

别立和勒石村的墓葬，虽然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和用页岩砌成的石棺墓，但在棺的结构和器物的演变等方面，却反映了同一文化的三个不同时期的特征，现将三个时期的墓葬分别介绍如下：

第一期。在别立卡花清理了五座。

五座墓均用陶器随葬，陶质为夹砂粗泥和细泥红陶。

至于葬式，五座墓中能辨认者为 BM13、17，均系仰身直肢葬。其中 BM13 的骨架较完整，身高约 1.8 米。经鉴定，死者上颌左侧切牙早已脱落，似有“打牙”的风俗（图 2）。

第二期。别立清理八座，勒石村清理 14 座。

这期墓葬不论早晚，其石棺形制结构均相同，随葬品置于死者头前，有头箱的墓，箱内也置随葬品。

该期墓葬的葬式尚能辨认者有仰身直肢葬、俯身葬和二次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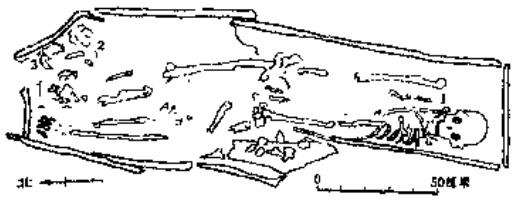


图 2 BM13 平面图

1. 骨架 2. 陶罐(二件) 3. 陶罐

仰身直肢葬三座(BM7、12 和 LM3)(图 3)。

俯身葬一座(BM5)。从死者腰骨以下部分来看,应为俯身葬(图 4)。此种葬式在岷江上游已清理的石棺葬中属首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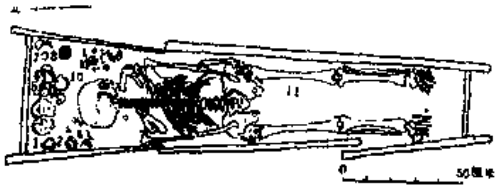


图 3 BM7 平面图

1、10. 陶杯 2、8. 陶纺轮 3—7. 陶罐 9. 白云石块 11. 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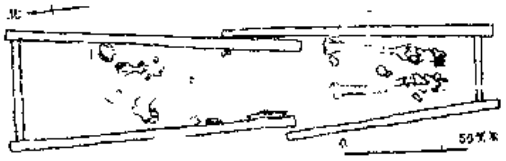


图 4 BM5 平面图

1. 陶罐

二次葬一座(BM6)。骨架堆在石棺的一端。

第三期。别立黄角树清理四座。

这期墓葬随葬品主要有陶器、铜器、铁器三类。

该期墓葬葬式不明。

随葬遗物

别立、勒石村两地墓葬出土遗物共 200 余件,其中包括 30 件采集品。

陶器的数量最多,种类丰富,多为生活用品及生产工具。

墓内随葬有白云石碎块,均出于第二期墓葬中。有三种不同的陈放部位:一、在死者头部两旁各置一小堆(如 BM17);二、将碎石块散放在棺内底部的生土上,然后放置尸体(如 BM9);三、将较大的石块放在死者头前(如 LM3)。此外,在 LM14 的两件罐内,也各盛有数粒碎白云石。

结 论

我们从别立地区石棺葬的时代和高度来看,它的墓地愈高时代愈早,墓地愈低处则时代愈晚,所以比第三期石棺葬更低的墓葬便是东汉时期的砖室墓。因此,可以看出这里的石棺葬人是由高处逐渐向低处迁居的,它可能与其经济的发展有关。

族属问题。别立和勒石村两地石棺葬的族属,我们仍然认为在秦代以前应是早期的氐羌人,汉代时应是属于氐羌族的冉駹人。

关于白石的问题。白石发现于第二期的一些墓葬中作为随葬之用,可能是表明石棺葬

人的一种原始宗教。现在的羌人就有崇拜白石的风俗，这两者间有无关系，有待探讨。

〔编者提示〕

墓内随葬白石，墓地又在羌族自治县境内，可能与今日羌族的白石崇拜有关，特别是分别放在死者头前、头两旁和身下的现象，说明白石应是当时死者崇拜的神灵或灵物，有保护死者的宗教意义。俯身葬在同期各种葬式中仅出现一例，可能与死因有关。

（杨淑荣　于锦绣）

川西南大石墓(之一)
——喜德大石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喜德县文化馆(刘世旭执笔):《四川喜德县清理一座大石墓》,《考古》1987 年第 3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上限可早至春秋时期,下限可晚至王莽居摄至东汉初。

③地点:四川省喜德县拉克公社轱辘桥。

④发掘日期:1981 年 4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可能表现川西南先民石崇拜的大石墓。

喜德大石墓的墓地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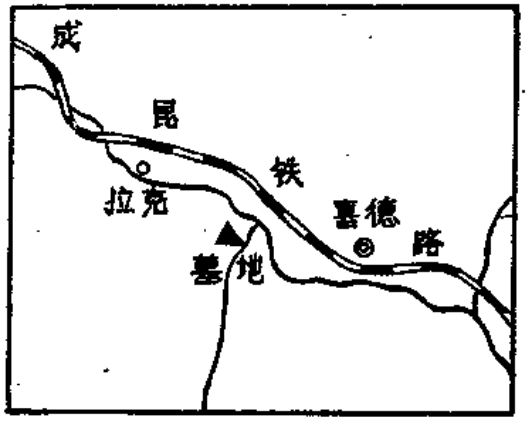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位置示意图

该墓墓室平面呈狭长方形,带墓道。墓壁用板块石竖砌,底平铺以 45×35 和 20×25 厘米左右的砾石,顶横扣以巨石。清理时,墓道已毁。墓室及发现之随葬物如图 2 所示。墓内堆积,从上到下可分为两层,即淤土层和骨架层。骨架堆积零乱重叠,既无一定葬式,也不见葬具之痕。据其堆积情况和出土器物的变化,还可细分为上下两层,两层之间夹有 5—10 厘米厚的淤土。上层的骨架保存较好,堆积也较为密集,清理出可辨的头骨就有 20 余个。钱币、鎏金饰件和环首铁刀等多出在此层。下层堆积的骨架较少,保存也较差,发饰、手镯和铜铃等也多出于此。这些差异可能与入葬时间的早晚有关。

该墓共出土器物 60 余件(图 3),器物中除常见的生活用具和饰品外,尚首次出现了内地制造的鎏金器(应系漆器上的饰件)和"大泉五十"铜钱(图 4),这是值得注意的。出土时,镯多保留在原佩戴位置上,其他器物均混杂于骨架丛中,看不出有何置放规律。

川西南大石墓的发掘,是从 1975 年元月开始的。自那以来,各有关单位陆续在六县一市中清理了墓葬 40 座,获得各种器物上千件(详见附表)。

发掘表明,大石墓的时代上可早至春秋时期。如经碳素 14 测定,普格县小兴场 AM 和 BM2 号墓的年代分别为距今 2470±75 年和 2470±85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2400±75 年和 2440±85 年)。鉴于这两座墓在大石墓的分期中仅属中期墓葬,故早期大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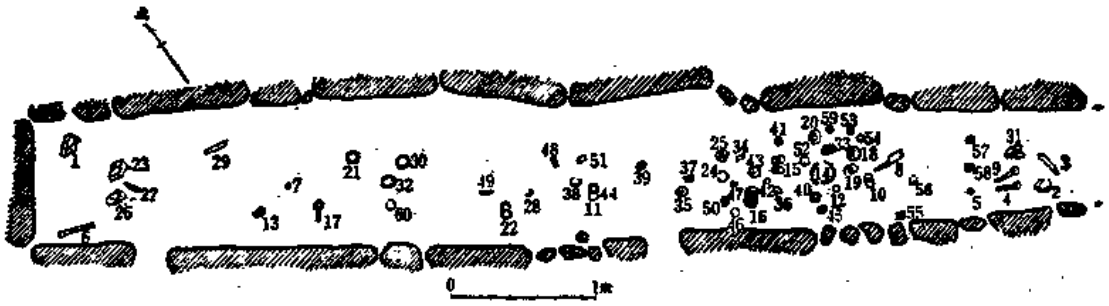


图 2 墓葬平面图

1、23、26. 单耳陶罐 2、31. 残陶罐 3、6、8. 铁刀 4、9、17. 残环首铁刀 5、12、19、21、42. 铜环 7、13. 银环 10、14、15、22、24. 鎏金铜环 11、33、38、44、46、60. 铜镯 16、18、20、25. 鎏金铜泡钉 27. 条形石器 28. 大泉五十 29. 残铜刀 30、32、40、43、56. 铜耳环 34、36、37、39、48、50. 玛瑙珠 35、41、45、52-54、59. 铜扣饰 47. 铜铃 49. 残铜片 51、57. 绿松石珠 55. 铜发饰 58. 五铢

的时代无疑可推至春秋时期。下限呢？在此前由于证据不足，学术界中仅笼统地认为可晚至西汉。而喜德清理的这座墓却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大石墓的下限已可晚至王莽居摄至东汉初。换言之，这是现已清理的大石墓中有确切断代依据可考的时代最晚的一座墓。

其次，鎏金漆器、钱币和环首铁刀的出现说明，随着郡县的设置（按：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通西南夷，在此正式设置了越巂郡），汉族的进入，汉文化的传播，不少内地制造的器物也逐渐为当地民族所接受，这是汉、夷文化交流和融合的最好见证。在此前，大石墓中是没有这类器物出现的。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为什么进入东汉以后，这类墓葬就很少发现了呢？笔者认为，究其原因应与其墓主——即多数研究者所说的邛人或“邛都夷”的衰落有关。因为，据《汉书·西南夷传》和《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新莽时邛人首领任贵（又作长贵），曾杀越　郡守枚根“自立为邛谷王”。东汉初立，光武帝仍封其为邛谷王。但延至建武十九年（公元 43 年），任贵反叛，旋即被诛，并“徙其家属于成都”（《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值得注意的是，从此以后，《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所说的这个“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的邛都夷，也就一蹶不振逐渐逍声匿迹了。余下的邛人，或另迁它乡；或融合于别的民族之中改变了葬俗。这样一来大石墓也就极少发现了。总之，从东汉开始，到魏晋南北朝为止，活跃在大石墓分布区内的主体民族已不再是邛人，而是叟人和僚人了。显然，这决非偶然的巧合，而应是两者之间当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的一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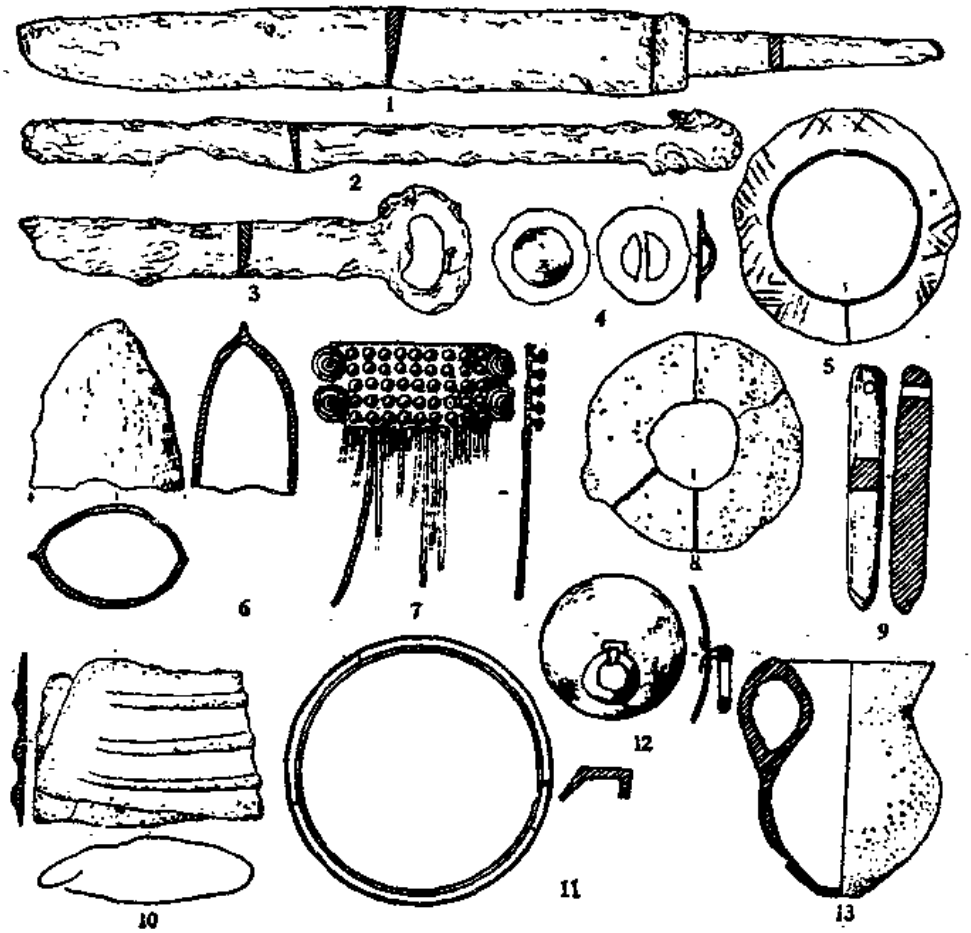


图3 随葬器物

1. Ⅱ式铁刀(M1:3) 2. Ⅰ式铁刀(M1:6) 3. Ⅲ式铁刀(M1:9) 4. 铜扣饰(M1:35) 5. Ⅰ式铜环(M1:22) 6. 铜铃(M1:47) 7. 铜发饰(M1:55) 8. Ⅰ式铜环(M1:43) 9. 条形石器(M1:27) 10. Ⅰ式铜镯(M1:31) 11. 鎏金大铜环(M1:14) 12. 鎏金铜泡钉(M1:20) 13. 单耳陶罐(M1:26) (13为1/4,余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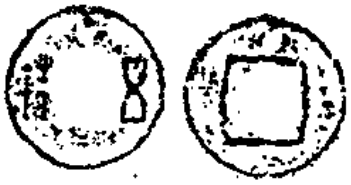


图4 五铢拓本(4/5)

附表 川西南地区已清理大石墓简表

地点	墓号	墓向（度）	墓室 长×宽－深（米）	墓道 长×宽（米）	出土器物	资料出处
西昌市燕家山	1	125	4.25×1.1－1.1		陶平底罐 陶纺轮3 石镞	《考古》1983年6期
同上	2	213	4.5×1.27－1.15		陶纺轮8 陶羊头饰 陶桃形饰2 残石刀片	同上
同上	3	190	3.25×1－1.25		陶瓮 陶纺轮 石镞	同上
西昌市关山	4	255	2.1×1－1.5		陶平底罐4 陶瓶	同上
西昌市袁家山	5	255	2.2×0.8－1.3		陶平底罐 陶纺轮2 石镞	同上
西昌市北山	1	220	8.2×1.2－2.8	$2.4\times\frac{0.32}{0.58}$	铜铃 铜环 铜镯2 铜发饰2 铜筒形器 石玦2	资料藏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西昌市西郊	1	120	11.1×1.5－1.9	残	陶单耳罐和双耳罐7 陶壶5 金环2 铜镯12 铜发饰15 铜铃3 铜矛 铜镞2 铜针7 铜饰品及饰片58 铁锸 总计196件	《考古学集刊》1983年3集
西昌县坝河堡子	1	80	$5.6\times\frac{1.1}{1.56}$－2.7	$4.1\times\frac{0.8}{1.1}$	铜刀 铜铃2 铜镯9 铜环2 铜发饰5 骨耳环4 骨发饰 石珠4	《考古》1976年5期
同上	2	110	4.2×0.8－2.5	3.2×0.7	铜镯 石珠	《考古》1978年2期
同上	3	117	4.77×0.84－2	3.3×0.6	铜镯 石珠2 陶罐	同上
同上	4	115	3.15×1.22－1.05		陶三耳罐 陶圈足杯 陶纺轮 铜环2	同上
同上	5	110	3.2×1.1－1			同上
同上	6	98	4.3×1.2－1.15		陶带流壶2 陶杯3 陶瓮 陶网坠 盘状砍砸器 残石刀2	同上
西昌县河西	1	115	$7.2\times1.2-\frac{1.1}{1.3}$		铜刀 铜剑 骨耳环 石凿	同上
同上	2	115	7.1×1.2－1.4		双柄鱼纹铜刀 素面铜刀4 铜铃4 铜镯3 条形石器2 残陶罐3	同上
同上	3	275	$9\times\frac{1.06}{1.4}$－1.3		陶四系罐 陶圈足杯 五铢铜钱2 残铁器3	同上
同上	4	320	9.1×1.7－2.3		陶纺轮 铜镯2 骨耳环 条形石器3	同上
同上	5	295	$8.4\times\frac{1.4}{1.6}$－2.1		铜铃 铜刀	同上

续表

地点	墓号	墓向（度）	墓室 长×宽－深（米）	墓道 长×宽（米）	出土器物	资料出处
西昌县礼州陈远	1	182	6.2×4.8－1.55		陶圈足杯2 骨珠3 残石器	资料藏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西蛙县礼州中学	2	360	7×0.9－1			同上
西昌县黄水塘	1	90	$6.8\times\frac{1.4}{1.5}-1.8$	残	陶单耳罐2 条形石器 铁削 环首铁刀	同上
西昌县川兴小花山	1	285	残$7.3\times\frac{1.3}{1.4}-2$	残	小陶罐 半月形石刀2 半月形铜刀 铜镞 铜钺 铜环4 铜饰片7 铜锥状器12 铜车轮状器2 铜镞2 铜扣饰 残铁削 玛瑙珠	同上
冕宁县北山坝	1	7	7.3×1.2－0.8		陶平底罐 银镯2 铜刀 铜镯10 铜扣饰2 铜镞8 石珠2	同上
喜德县拉克四合	1		7.6×2.5－2.4	残1.8×?	陶釜4 陶三耳杯 铜发饰 五铢 铜钱4 石镞	《考古》1978年2期
同上	5			? ×0.4	石镞	同上
同上	6		6.7×3－2.2	? ×0.4	陶带流壶 陶双耳罐 陶斜肩罐 陶杯 铜刀 铜管状器2 铁环 骨锥 骨璜等	同上
同上	7				铜环 铜刀	同上
同上	8		5.8×1－?	4.5×1	陶单耳罐和双耳罐16 铜印章 铜刀 铜铃 铜发饰 铜环2 文帝四铢半两铜钱 铁指环 石凿 骨耳环等	同上
喜德县拉克轭镫桥	1	65	7.4×0.9－1.7	残	陶单耳罐和双耳罐4 鎏金铜环11 铜镯7 铜耳环5 铜发饰 铜刀 五铢铜钱 大泉五十铜钱 环首铁刀3 银环9 共计60件	《考古》1987年3期
普格县小兴场	A1	300	$2.9\times\frac{0.7}{1.2}-1$		陶带流壶 陶纺轮 铜刀3 铜镯5 铜镞4	同上
同上	A2	20	残1.05×0.9－1		铜镯3 铜镞 铜刀 残石器	《考古与文物》1982年5期
同上	B1	40	$5\times\frac{0.8}{1.15}-1.8$	残	铜镯35 铜指环 铜发饰 铜镞 牙鱛8 骨环3 条形石器3 玛瑙珠	同上
同上	B2	35	5.2×1－2	1.8×0.4	陶双耳罐 铜镯14 铜指环 铜发饰2 牙鱛19 骨耳环3 玛瑙珠2	同上
同上	B4	45	5.7×1.3－1.7		铜镯8 铜发饰3 牙鲵17 骨耳环2 条形石器2 石珠4	同上

续表

地点	墓号	墓向（度）	墓室 长×宽－深（米）	墓道 长×宽（米）	出土器物	资料出处
德昌县果园	2	190	6.1×？－2		铜刀 铜镯2 铜环 铜镞 铜饰片5 骨珠6 石珠2	资料藏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同上	1	65	7.2×1.95－2.2			同上
米易县弯丘	1	325	5×1.1－1.57		陶单耳罐11 陶平底罐20 陶双耳罐29 陶瓶6 陶壶3 陶杯6 铜剑 铜镞 石珠等	《考古学集刊》1981年1集
同上	2	340	4.05×1.45－1.6		陶平底罐14 陶单耳罐12 陶双耳罐50 陶瓶 陶杯12 陶豆 铜镞	同上
米易县挂榜田坝	1	50	8.4×1.42－？		铜钱2（字锈蚀） 石斧	资料藏渡口市文管会
同上	2	10	9.4×2.2－？		铜钱（字锈蚀） 铜环2	同上

备注：1. 本表包括1975年1月至1986年3月期间所清理的大石墓，共40座。由于西昌天王山10号墓（《考古》1984年12期）是否系大石墓尚有争议，故未列入。

2. 出土器物栏中指主要器形和可复原者，未注明件数的为一件。

川西南大石墓(之二)
——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金沙江渡口西昌段、安宁河流域联合考古调查队:《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可能是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

③地点:西昌县礼州区新华公社新星大队坝河堡子。

④发掘日期:197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4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大石墓中葬有一百具左右的尸骨,显示为同一氏族分批迁入的二次葬。

墓葬形制

这种墓葬的外表为一修建在地表上的石砌的圆丘形建筑(图 1)。圆丘的中部为长条形的墓穴所剖断,墓穴由墓室和墓道两部分组成。

墓穴内壁的最下层,嵌有一层大石板,计西端一块,南北两壁各六块,石板表面平滑,似经加工。石板以上部分,全都用大小不等,形状亦不规则的碎石块砌成,石缝之间,有时用扁平的卵石填塞,但不用泥浆粘合。在墓穴造成之后,再在其周围用碎石块垒成圆丘状,其目的可能是为了防止墓穴石壁向外倾倒。

在墓穴以上,盖有一列巨大的石块,构成这座墓葬最显著的特点。

骨架堆积情况

墓内填满淤土,土质与封土相同,但夹有少量炭屑。填土内发现磨光的半圆柱状穿孔残石器和打制石网坠各一件,还有 33 片夹砂粗红陶片,是安宁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常见的。估计石器和陶片有可能是建墓时从附近的遗址取土作封土时混入的。

墓内无葬具痕迹。骨架重重堆积,没有什么规律,没有一具保持正常部位者。就可分辨的头骨计算,其中至少有 95 具不同的个体,如果再加上零散的牙齿,这座墓内埋葬的骨架当在百具以上。

墓内随葬器物比较简单,仅有少数骨架旁边有个别小饰物,一般均保留在原来佩戴的部位,如笄、钗、耳环均发现在头骨附近;部分手镯尚套在残存的尺骨和桡骨上。

随葬器物

墓中共发现随葬品 41 件,基本上全是装饰品。其中铜质 30 件,骨质八件,玛瑙二件,绿松石一件。器形就可分辨者而言,有手镯,笄,发饰,耳环,小铜环,佩珠,铃,刀等(图 2)。

结 语

从墓中尸骨堆积情况看,应为"二次葬"。在骨堆中有石块,石块上下均有人骨,估计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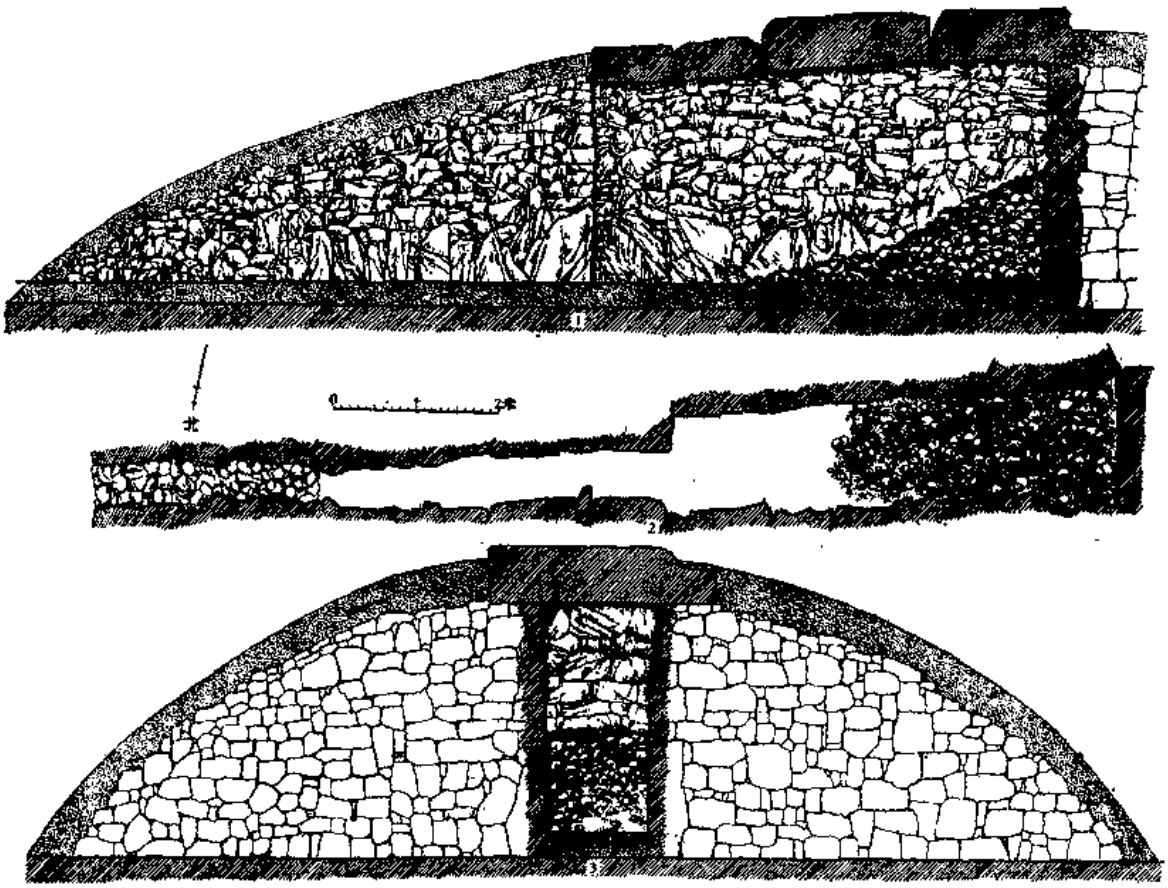


图 1 坝河堡子大石墓平、剖面结构示意图

时并非一次放入，而是在墓门处留有入口，在死者肌肉腐烂后将其骨骸陆续放入的。

在古代南方的少数民族中，“二次葬”是一种较为普通的葬俗。《墨子·节葬》：“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大概就反映了这一情况。在汉代“西南夷”的范围内，隋代之“嘉夷”（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北）、唐代之“松外诸蛮”（在今云南华坪、永胜一带），都还保留了这种葬俗。大石墓的二次葬，其性质是与之相似的。

葬于同一墓穴的尸骨，由于数量很多，无贫富分化迹象，可能属于同一氏族。尽管在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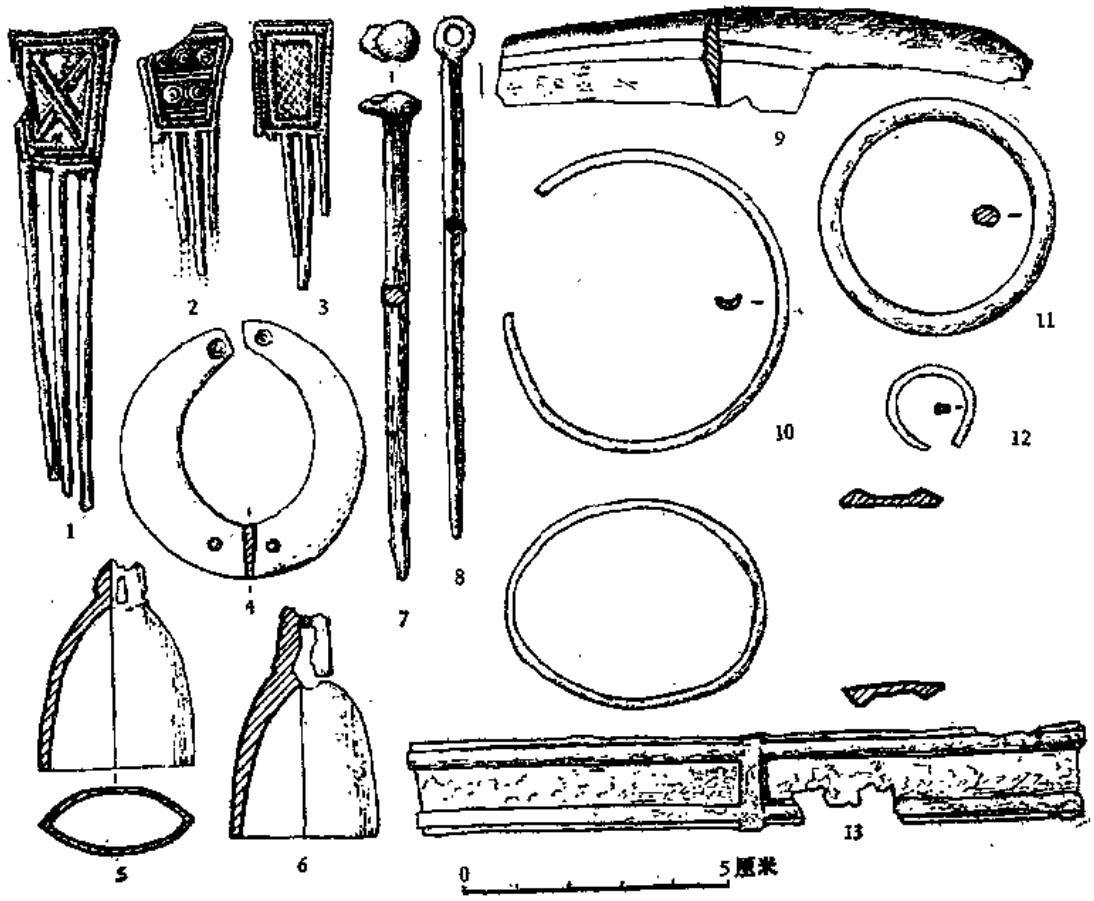


图2 坝河堡子大石墓出土器物

1、2、3. 铜发饰 4. 骨耳环 5、6. 铜铃 7、8. 铜斧 9. 铜刀 10. Ⅰ式铜手镯 11. Ⅱ式铜手镯 12. 小铜环 13. Ⅰ式铜手镯及展开图

国西汉之际，这一地区主要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氏族部落的上层人物，都转化成了新的奴隶主，如"邑君"、"侯王"之类，但在一般的氏族成员之间，血缘纽带还是非常强固的。

〔编者提示〕

川西南地区古代先民留下许多颇具特色的大石墓，喜德大石墓一文附表列出已清理的共40座可见一般情况，从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之平面、剖面示意图可以看出这种墓式的大体结构。以石作棺，在古代西 南的诸民族中颇为盛行。《华阳国志·蜀吉》就说，其人"死作石棺石椁"；又说："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川西南诸地之大石墓当为此种记载的根据和反映。从宗教学角度需要研究的问题是：为什么此地先民要以大石作棺为墓？特别是许多大石墓地附近均无大型石材，必须取材于数公里之外，这些石料重者可达数千斤，乃至上万斤。采集运输远非易事。如非出于某种宗教信念是不会营造这种大石墓的。民族学资料告诉我们，西南一些民族至今仍盛行石崇拜（如羌族之白石崇

拜），视石为神物或神灵的象征。据此，我们似可推测，此地先民之所以以石为棺作墓，可能同他们认为可以借大石的神性镇墓护灵，使死者灵魂免遭其它鬼怪侵袭，庇佑子孙后代兴旺发达。

（杨淑荣）

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博物馆、珙县文化馆(袁明森执笔):《四川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

②年代:作者认为,上限可能到宋代,下限到明代。

③地点:四川省珙县洛表镇麻塘坝。

④发掘日期:1974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

⑤主要宗教迹象:

葬式最为特殊的悬棺葬;在悬棺处的峭壁上同时出现具有宗教内容的大量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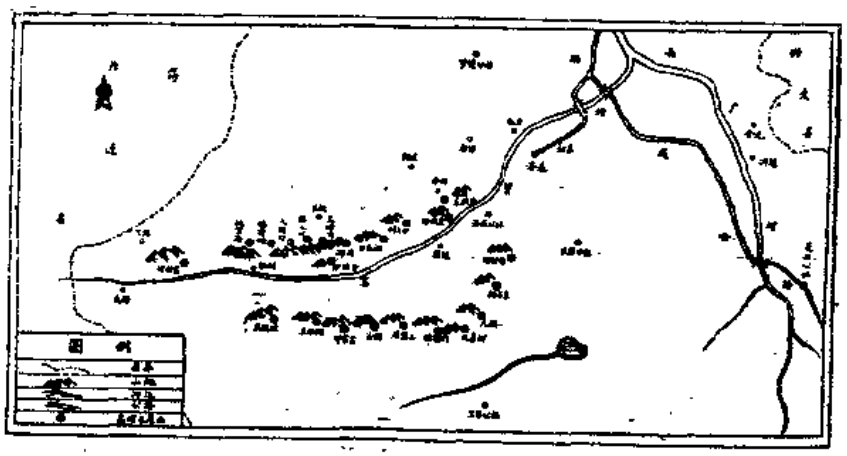


图 1 珙县洛表公社僰人悬棺及岩画分布示意图

四川珙县洛表公社(原胜利乡)麻塘坝一带的"僰人"悬棺葬,是四川地区悬棺葬的集中地之一(图 1)。

珙县"僰人"悬棺这个名称是沿用《珙县志》"珙本僰地,僰人多悬棺"而来的,它是将木棺架置于悬岩上的一种民族葬法,确切地说,应该是悬岩架置木棺的葬法,简称为悬棺或岩棺(以别于砖室墓内以铁链悬挂的棺材)。

麻塘坝一长条形的开阔平坝,东西宽约 100—300 米,长约 5000 米。坝的高侧高山耸立,岩壁陡峭,为银灰色和铅灰色水成岩。悬棺及岩画就分布在这 5000 米许的东西岩壁上。东岩有棺材铺、狮子岩、大洞、九盏灯、猪圈门、磨盘山、龚家沟的峭洞、邓家岩、三眼洞(三仙洞)、玛瑙坡共十处;西岩有龙洞沟、陋风岩(天星顶)及付大田、白马洞、倒洞、马槽洞、珍珠伞、猫儿坑、九颗印、鸡冠岭、地宫庙、刘家沟(又名棺木岩)共十二处。

麻塘坝的悬棺由于历经风雨浸蚀与鸟雀破坏,曾坠毁不少,现在所留存下来的悬棺仅

一百多具。

现将麻塘坝各处保存下来的悬棺及岩画现状分别简介于后：

棺材铺

这里是麻塘坝悬棺(崖画)第一个集中点，也是岩画比较多的一处。这里现存悬棺共21具，其中比较完好的有八具；置于岩洞的三具。棺全系用整木挖凿而成，其中重叠堆放在岩穴中的九具。置棺高度离地面10—40米左右不等。

棺材铺的岩画仅从我们所能辨识和临摹下来的有这样一些内容：正面人像二个；骑马人像五个，其中有一个身佩带刀，一个右手执有三角形物件；马四匹；鱼、鸟各一；另外还有一些符号(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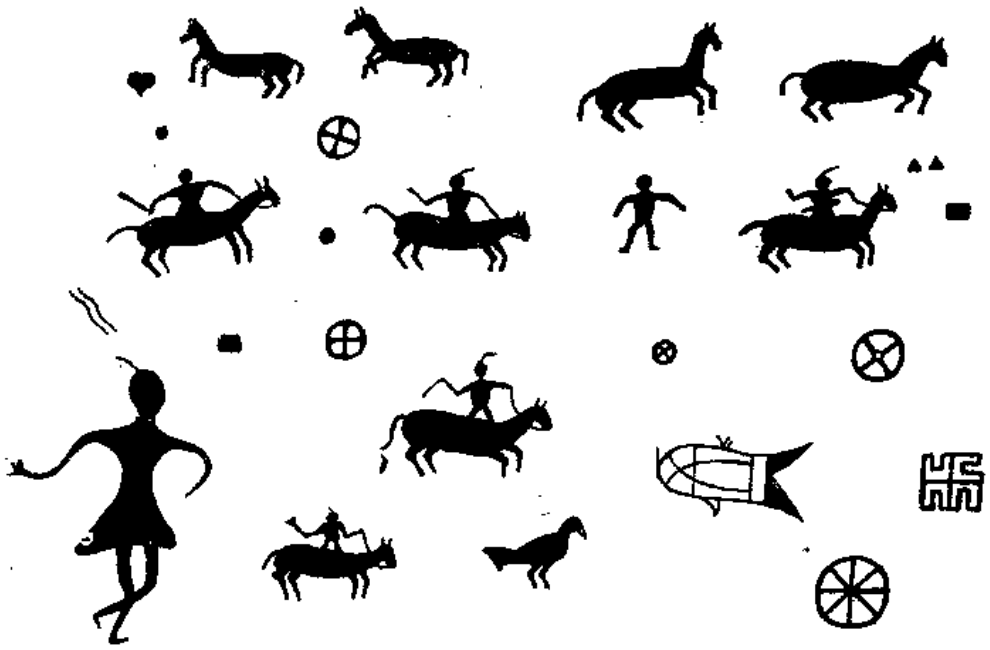


图2 麻塘坝棺材铺的岩画

狮子岩

从狮子岩留存的架棺木桩和钉木桩的孔洞痕迹来看，以前在这里的悬棺数当以百计。但由于自然的和人为的破坏，绝大部份悬棺已脱落不见，现在留存下来的仅有九具。其中有两具棺距地面约60米左右。

狮子岩的岩画较多，但由于长期经风雨和岩浆水的浸蚀，岩石风化，岩画脱落或者被岩浆覆盖的现象较为严重，有不少岩画已模糊不清。现在能清楚可辨者有人物画像16个。其中八个似为舞蹈姿势；正面站立人像一个；执刀者三个；一个右手向上举，左手下垂，右脚成弓步，前有一个圆球形(实心圆)，似作踢球之势；另外两个人，一个左手举一十字形兵器，还有一个人右手举三角形带柄的物。骑马人像14个。其中有手执十字形兵器的，有佩刀的，还有一个骑马的，前面有一个马夫牵着马缰。另外还有两匹马，用白色颜料以单线

条画成。

综上所述，狮子岩的岩画中以单个人物画像最多，骑马人像次之。此外还有单个马、虎、犀牛、鱼、鸟等动物画及符号(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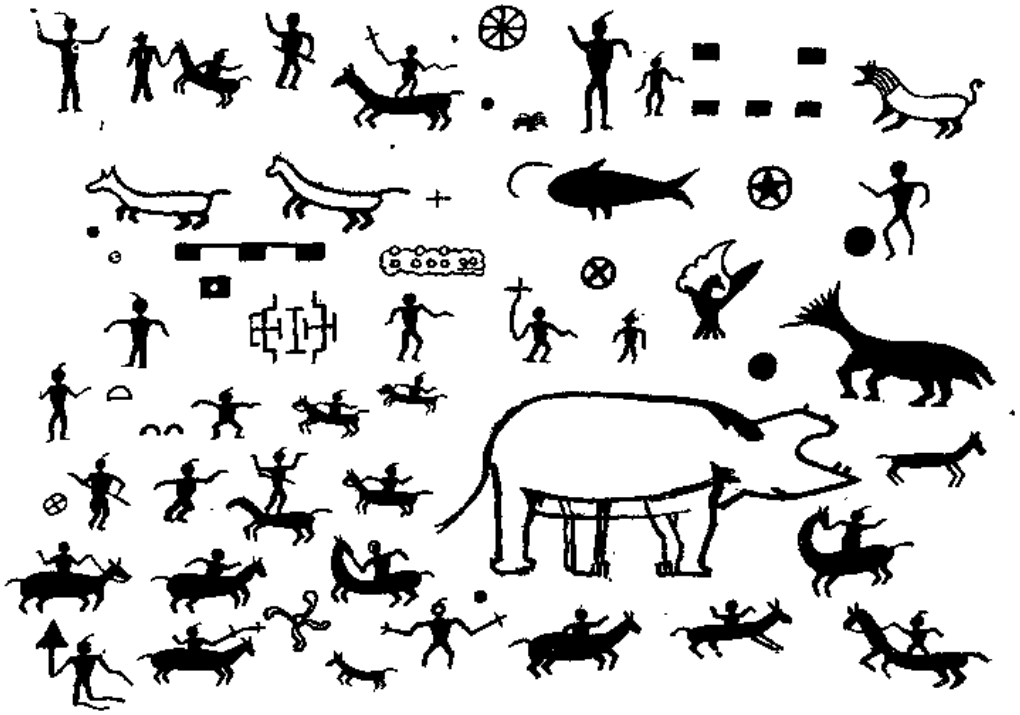


图 3 麻塘坝狮子岩的岩画

大 洞

这里悬棺已毁，仅保存有架棺的木桩和置木桩的孔洞痕迹。岩画也比较少，仅有正面站立的人像一个，马一个，符号三个(图 4)。



图 4 麻塘坝大洞的岩画

九盏灯

这里现存悬棺 15 具，其中大型棺八具，中型棺七具。在葬式上，其中大型棺两具、中型棺一具是依岩凿洞，然后将棺材足端插入洞内。其余的棺均架放在木桩上。置棺的高度，最高的距地面约 45 米左右，低的约 25 米左右。

九盏灯是麻塘坝"僰人"悬棺比较集中的第三个地点。

九盏灯的岩画以人物画像最多，其中有踢毽的或举一三角形带柄物件的，或举一十字形物件的；有双手各持一物件的；有骑马的。动物画像有马，以单身马为多。另画有一马厩，马厩的结构简单，画作  表示正中有杆壁，右边有窗洞二个，左边站立一马。其次有符号，还有以 12 个实心方块组成梅花形图案一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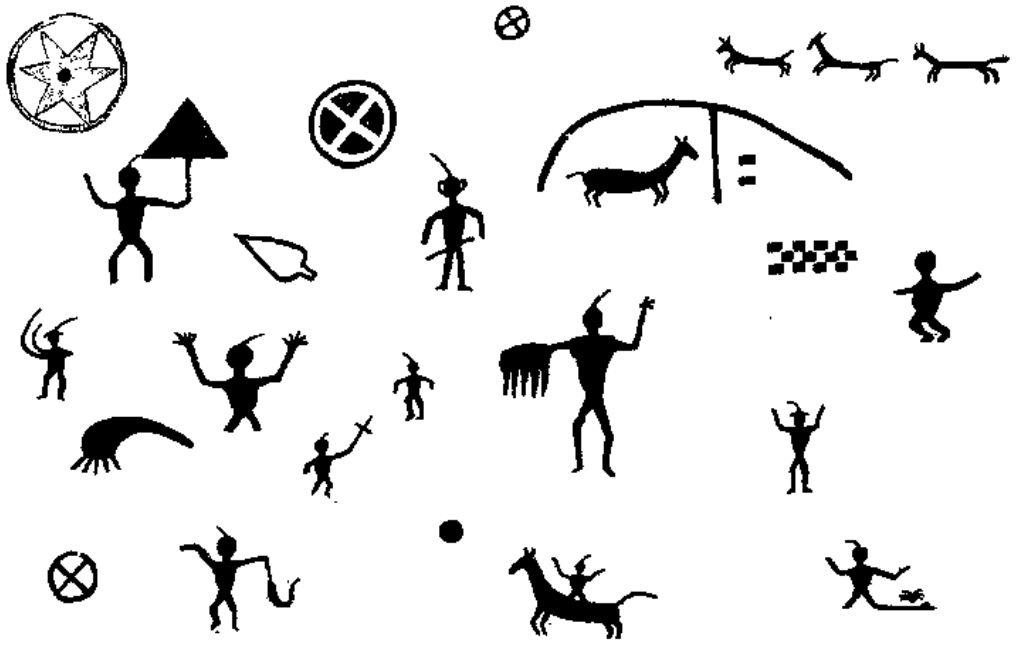


图 5 麻塘坝九盏灯的岩画

猪圈门

这里没有悬棺，也未见架棺的木桩和置木桩的方形孔洞痕迹，仅见有岩画。其中比较突出的一组岩画是：一人右手拉着一根长钓鱼线，线的一端钓着一条鱼，鱼的左边还有一条鱼。这一组画，构图很简单，但它是一幅很生动的写生画。另外有分散的单个人物画像三个，其中一人双手举一十字形物件，可能是兵器；一人右手持一三角形的物件，左手提一圆形物件，好似提一面铜锣作敲打状；另一个人的形象似戴一面具作舞蹈状。其次还有一马和符号(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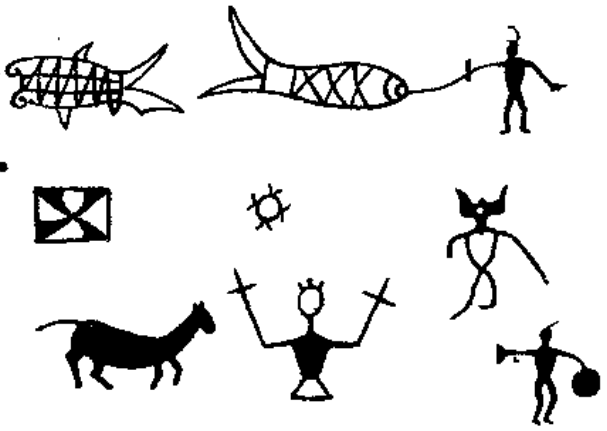


图 6 麻塘坝猪圈门的岩画

磨盘山 柏香林

磨盘山与柏香林是并列的两个山峰，位于猪圈门之南。岩壁前面为坡地。岩壁陡峭，壁面比较平整。现存大型悬棺二具，其中磨盘山一具置放在木桩上，柏香林的一具插入天然岩洞内，棺头露于洞外。置棺高度距地面均在 50 米左右。磨盘山的岩壁上还可见到一些残存的架棺木桩和钉木桩的方形孔洞痕迹，也有少许岩画，仅见有一马和符号(图 7)。柏香



图 7 麻塘坝磨盘山的岩画

林未见有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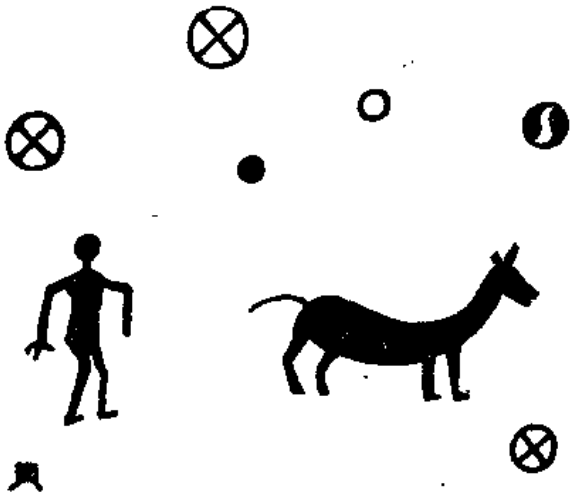


图 8 麻塘坝硝洞的岩画

硝洞(龚家沟)

悬棺四具,均属于大型棺,架于木桩上。棺皆比较完好,置棺高度距地面约 20 至 30 米左右。岩画分布在岩檐和岩壁左右两边。画的内容有侧面站立人像和马各一,并有符号(图 8)。

邓家岩

现存悬棺 16 具,棺分大、中型两种。其中有的棺底画彩。

邓家岩的岩画比较集中,大致可分成三组。其中分布在棺周围附近的有骑马人像,马、虎、鸟,个体人像及符号。一组是呈蛙形的马厩,在马厩上饰以●形符号四个,⊕形符号一个(图 9)。另一组画有马、骑马人像,其中有一马,马后有一人将马尾拉着,马头向后昂,望着拉马尾的人,其形态生动有力;另外有一人手持一物,似盾;还有其他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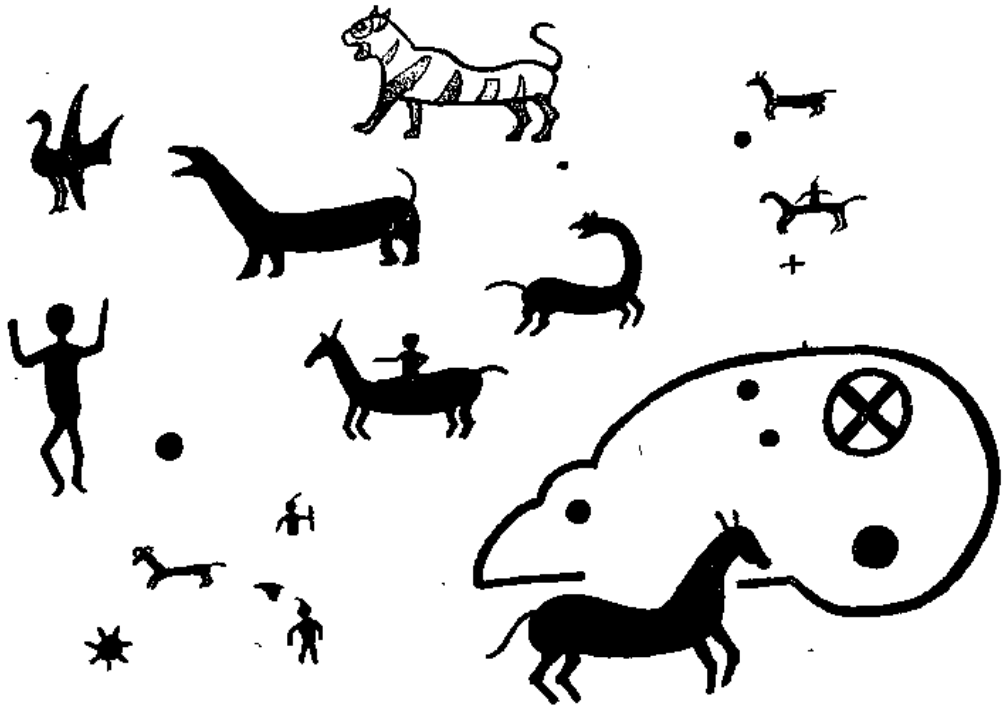


图 9 麻塘坝邓家岩的岩画

三眼洞(三仙洞)

三眼洞现存悬棺共有 24 具,其中大型棺三具,中型棺 19 具,小型棺二具。置棺高度距

地面最高约 50 米，最低约 15 米左右。其中有 14 具棺架于木桩上，其余均置于天然岩洞或经人工开凿的洞穴内。

这里的岩画很分散，而且有些画的位置距地面高达约 60 米左右，最低的约 20 米左右。绝大部分岩画已被岩浆所浸蚀或者被岩壁上的杂草小树遮挡住，因此，很多画而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现在能辨认的有一正面站立人像，马二匹，似虎的动物画像一个。其余还有符号等(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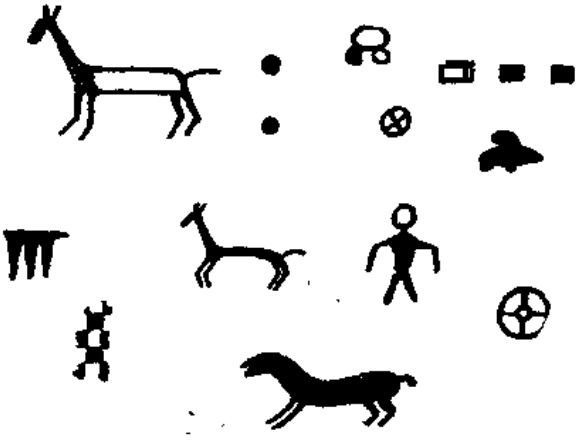


图 10 麻塘坝三眼洞的岩画



图 11 麻塘坝玛瑙坡的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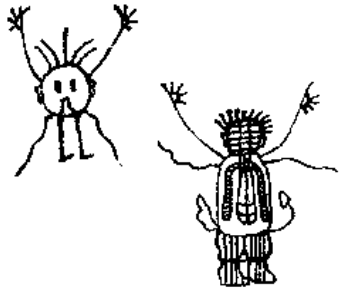


图 12 麻塘坝龙洞沟的岩画

玛瑙坡

在这里不见有悬棺存在，仅有不少架棺木桩的方形孔洞痕迹。岩画也不太多，仅有人物画像两个，其中一个是正面站立，右手提一物；一个似作舞蹈状。另外就是符号(图 11)。

龙洞沟

岩壁上，有一个经人工开凿的长方形洞穴，穴内置一棺。在棺以下距地面约 10 米高的岩面画有两人物画像，画的线条粗犷原始，但较为生动，似为写意画。这两个人物画像的双手好像是象征着日月的形象(图 12)。另有动物画像一个，惜已模糊不清。

陋风岩(天星顶)及付大田

这两处现存悬棺三具，均架于木桩上。陋风岩的一具棺距地面约 35 米左右；付大田的两具棺，一距地面约 25 米，一距地面约 28 米。陋风岩无岩画，仅付大田有似体操动作的人物画像一个(图 13)。

白马洞

这里共有悬棺六具，其中置于洞内的三具，架于洞外岩壁木桩上的三具。棺的位置距地面最高的为 46 米，最低的为 42.6 米。

白马洞的也是岩画比较多的一处。其中成组的有：其一，左边画 ☀ 一，中间画一人牵马，马背骑一人，身佩有一刀；其二，右边画一人牵马，一人坐于马背；其三，以▲形 11 个组成一组图案，图案下边有一圆圈，圆圈外缘为三角形齿状，图案右下为一马，靠马的尾部有



图 13 麻塘坝付大田的岩画

一椭圆，圆外缘亦为齿形，似葵花状，右上有⊕形，马的右上角有一侧面站立人像；其四，为分散的四匹马，其中一骑马人像，双手下垂，另一骑马人像手持武器（图 14）。另外还有很多画，因岩壁太高，无法辨认清楚。

倒 洞

在这里现存中型悬棺两具，均架放于木桩上。棺距地面高约 30 米左右。岩画不甚多，仅画有一骑马人像和野猪，另外有似钟形图象一个（图 15）。

马槽洞

这个地方的悬棺早已坠落无存，仅留下一些架棺的木桩和钉木桩的方形孔洞痕迹。岩画有人物画像三个，其中一人物画像的下部由于岩浆的浸蚀，已剥落不见；另外两个侧立的人物画像，一个右手持一盾状的东西，一个头上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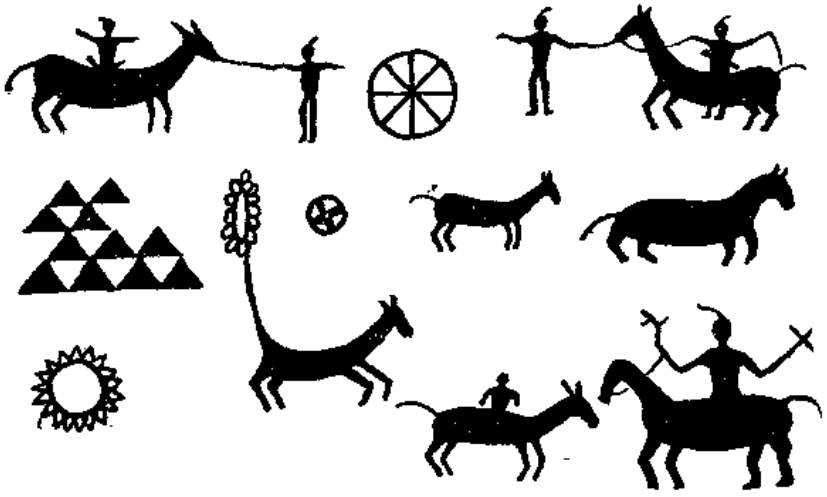


图 14 麻塘坝白马洞的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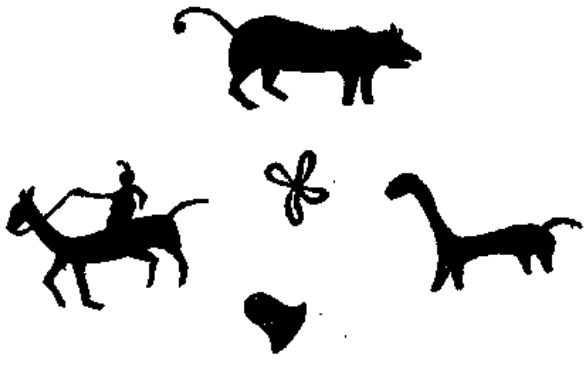


图 15 麻塘坝倒洞的岩画

羽毛状的头饰。此外还有马一和符号（图 16）。

珍珠伞

有中型悬棺三具，皆架于木桩上，棺均已残损。棺距地面高约 20 米左右。这里岩画不

林未见有岩画。

硝洞（查家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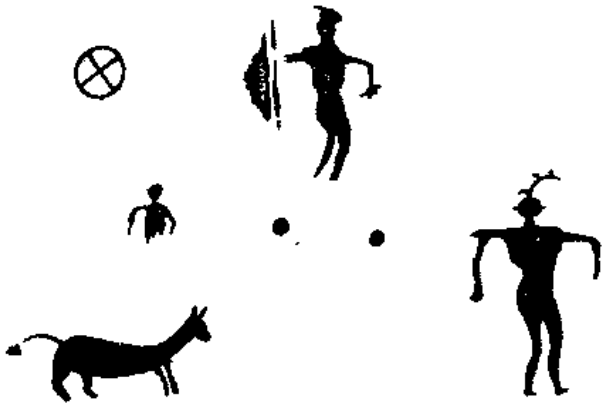


图 16 麻塘坝马槽洞的岩画

多，仅画有野猪一只，并有符号(图 17)。

猫儿坑

这里有悬棺十四具，其中大型棺和中型棺各七具，棺向也不一致。这些悬棺绝大多数都是将足的一端插入岩洞内，只有四具棺是架于木桩上。置棺高度离地面约 50 米左右。



图 17 麻塘坝珍珠伞的岩画

九颗印

九颗印共存悬棺三具，其中大型棺一具，中型棺两具。大型棺保存较为完好，是将棺的足端插入岩洞内，棺头露出洞外；中型棺均已残破不堪。

九颗印的岩画不甚多，而且比较分散，画面有以 12 个方块组成棋盘式的图案一组，其中九个方块最清晰，远望似印，故名九颗印。还画有一马，马头向后反望，形态生动有力。此外还有符号(图 18)。



麻塘坝九颗印的岩画

图 18 麻塘坝九颗印的岩画

鸡冠岭

在这里未见有悬棺的遗迹，仅发现一幅岩画，系一单个人物画像(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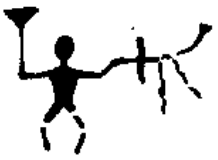


图 19 麻塘坝鸡冠岭的岩画

地宫庙

这里凿岩为洞，置棺其内，皆以棺足一端插入洞内，棺头露出洞外。此地共保存悬棺五具，其中一具已残破。岩画由于岩浆的浸蚀和岩壁上的杂草小树所遮挡，绝大多数已模糊不清。清晰可见的有人物画像二个，马一个，兽二个，并有符号(图 20)。

刘家沟(又名棺木岩)

这里保存崖棺共有十具，置棺高度距地面约 90 米以上。棺皆架于木桩上，此处是麻塘坝悬棺集中点的最南边，也是置棺最高的一处。在这里未见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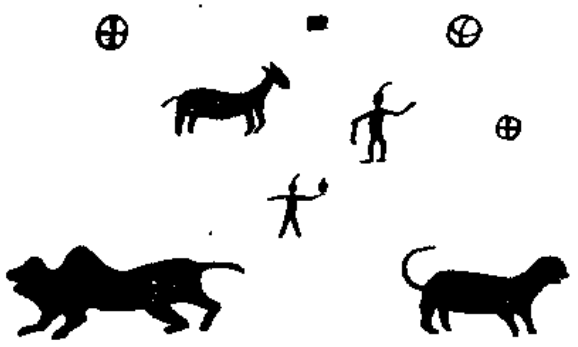


图 20 麻塘坝地宫庙的岩画

综上所述，珙县洛表公社麻塘坝的悬棺葬，置棺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在岩壁上凿两个或者三个方形孔，钉木桩于壁，架棺其上；第二类，是凿岩为圹，插于棺穴，一端露于穴（洞）外，或者嵌棺于穴；第三类，是利用天然岩穴（岩缝）置棺其中。这种葬制就现在所知，多分布于川江流域，西起云南盐津的豆沙关，东至湖北东湖县的雾渡河，东西相距约三千里。在四川境内有许多历史记载，记录了岩棺情况，在宜宾之南，南广河流域所谓"叙南六属"最为集中（六属为高县、珙县、庆符县、筠连县、兴文县、长宁县）。当地人称之为"挂岩子"或称"白儿子"墓。

《珙县志》："棺木崖，在治南九十里。昔僰蛮酋长于崖端凿石椓钉，置棺其上。崖高百余仞，下临符江（符黑水，即南广河）"。又《明史·土司传》记："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今云南昭通），西讫盐井（今盐源盐边），有土番、僰人子、白夷、么些、貉鹿、倮倮、鞑靼、回纥诸种"。"白儿子"一名，当由"僰人子"一名音转而来，僰人是族名，子是语尾。可见僰人"崖棺"或"悬棺"葬制，至明世尚沿旧俗。

麻塘坝的岩画，总的来说，分布比较零散，有成组的，也有单个的，多数是画在棺材周围的岩壁或岩洞内。根据棺内随葬品来看，其相对年代的上限可能到宋代，而下限到了明代（详见清理简报）。岩画多数以朱砂作颜料，其中有极少数以白色颜料画成。

岩画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从画面来看，有各式各样的人物画，其中有站立马背、单人骑马、双人骑马、跳舞、踢毽、舞风车、佩刀、执箭、执刀矛、执伞（三角形物）、执旗、执盾、执棒、牵马、钓鱼等画面，形象非常生动。这些人物画像中，尤其以骑马的居多，形状大小不同，姿势各异，在马背上作各种动作，生动地反映了该民族骑术的熟练。这些人物有穿裤的、穿裙的，尤其是他们头饰（发式）的多样很值得注意。绝大多数的人头上都有一尖角形椎髻，它和今天四川凉山自治州的彝族男性的"英雄"髻或者叫"天菩萨"是相似的。其中有少数人像头上插有羽毛，这种现象，为我们研究这个地区"悬棺"葬的族属问题提供了很重要的线索。还有马、犀牛、野猪、虎、飞鸟、鹭鸶、鱼等各种动物画及表意的圆圈、三角形、长方形、车轮形，圆圈内套一十字，双同心圆套以六角及五角星，长方形内套以对角线等各种图案和符号也很值得注意。这些岩画、图案及符号绝大多数为朱红色，其色彩鲜艳如新，画面古朴，形象生动，人物粗犷有力，具有独特的民族艺术风格。

"僰人悬棺"和岩画的保存，对于研究这些地区古代的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从调查所获，对其族属和有关问题可作如下的初步推测。

元李京的《云南志略》（《说郛》三十六卷引）云：

"土僚蛮，叙州南乌蒙北皆是，男子及十四、五则左右击去两齿，然后婚娶。……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颠崖之上，以先堕者为吉。"而现存的"僰人悬棺"所在的珙县地区，

即是在叙州之南，乌蒙山之北，与李京所记当时"土僚蛮"聚居地区相符。同时，就已清理的十具悬棺中的骨架来看，凡成年人均无门齿，显然系人为击去。这种成年后击齿婚娶的习俗，也与李京所记相类似。这样，悬棺则应是"人死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颠崖之上"的"土僚"墓葬。"土僚"亦作"土佬"、又称"葛僚"，字亦作"仡老"。其时代上达于宋，下迄于明。明代据该地区九丝山割据称王的"都掌蛮"，也许就是"土僚"的后裔。《明纪》卷三十九云："(万历元年)初四川都掌蛮阿大、阿二、方三等据九丝山、僭称王，剽远近。"这次清理的邓家岩六号棺中出一支漆的竹箸上有人名"阿旦沐"，这与《明纪》上的阿大、阿二或有一定的关系。所以，这里的悬棺可能即是属于土僚晚期的明代"都掌蛮"的墓葬。另外，《华阳国志·蜀志》上说："(保子)帝攻青衣，雄长僚僊。"其中"僚僊"则可能即是"土僚"的先民，又可能是百濮之属。

至于岩画在李京的《云南志略》中并未提及，但其时代，则大抵与悬棺相同，或略早于棺。而岩画上所反映出来的民俗情况，又与今之彝族之俗有相类似之处。岩画的内容与悬棺的关系，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编者提示〕

四川珙县的悬棺葬与岩画为研究"僊人"等古代少数民族的宗教信念有参考价值。"僊人"为什么把棺木置于地势险峻的悬崖峭壁处？岩画为什么也分布在这样陡峭的岩壁上？其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或许是在僊人的想象中，山愈高、势越险、更具有神圣意义，因而成为宗教崇拜的圣地。按元李京的记载：僊人悬棺"置于千仞颠崖之上，以先堕者为吉"。既然千辛万苦地将棺悬起来，为什么又"以先堕者为吉"呢？可惜李京未将此疑问解破。僊人已消失于中国大地，无法调查研究，只好猜测。似可作如下推断：僊人悬棺于空中，可能意在使灵魂易于飞升上天，如悬棺堕地，则意味着灵魂已从棺中超脱出来，飞升而去。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的猜测，还可以作更多可能的猜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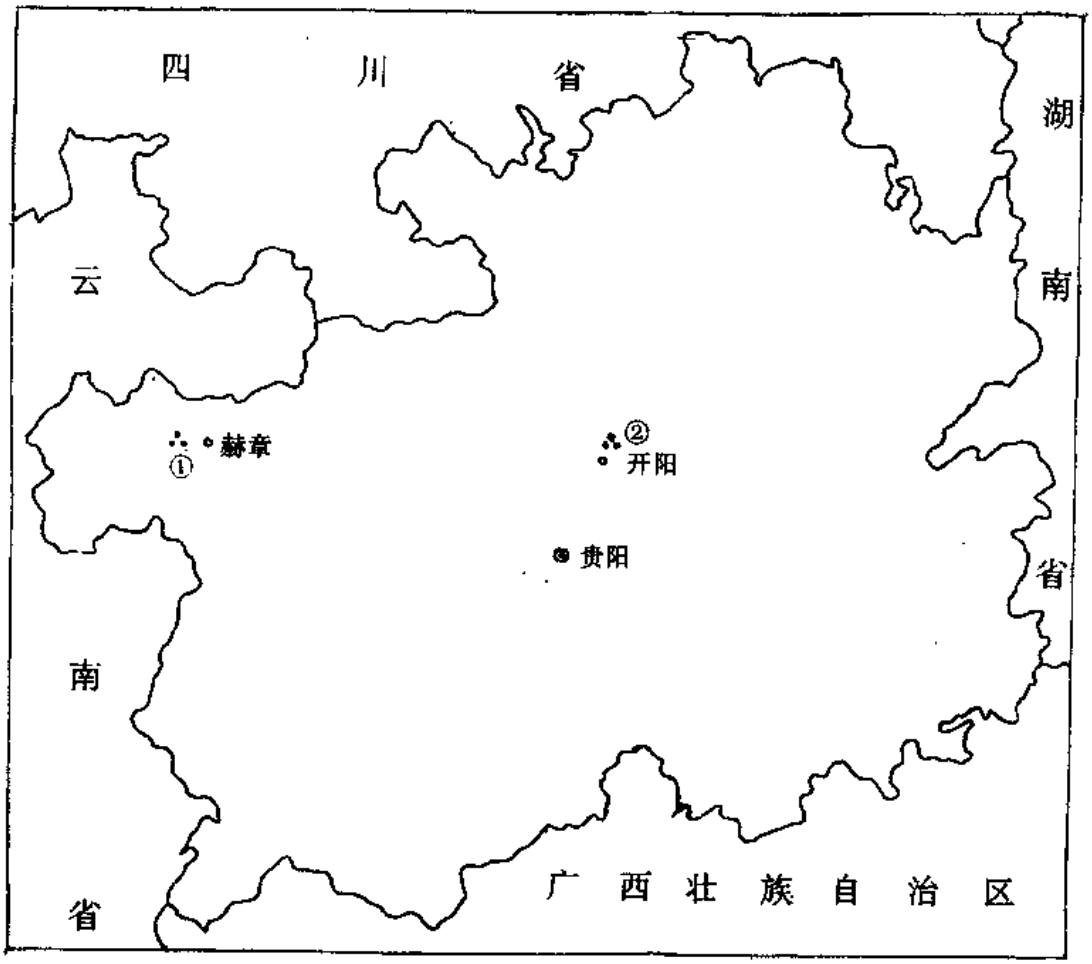
僊人的岩画，画于陡峻的岩壁之上，人们很难看到，显然不是作为审美观赏的艺术品来创作的。如非僊人认为具有某种神圣的宗教意义或具有某种实用性的巫术效果，僊人是不会冒险犯难，到悬岩绝壁上去作画的。从岩画与悬棺并存这一事实推测，岩画所表示的"事实"和"意义"，很可能与死者生前的生活经历有关。例如，不少画面似乎在表现巫师的巫术仪式，其手持之物似为巫术法器，这就可能说明其旁悬棺中之死者生前可能是巫师一类人物；画中骑马者众多，它可能不是一般地表现僊人善骑的社会生活，而是为了表现死者生前的马上生涯，可能是一位能征惯战的英雄。至于岩画中不断重复出现的"符号"，就不大可能是偶然性随意之笔，而更可能是某种宗教意义的"象征"，至于它们所"象征"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则只有留待学者们进一步探讨了。

（杨淑荣）

贵 州 省

一、赫章可乐墓葬

二、开阳平寨清水河崖画



贵州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赫章可乐墓葬遗址

②开阳平寨清水河崖画

赫章可乐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馆（宋世坤、唐文元、熊水富、刘明琼执笔）：《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乙类墓其上限早到战国时期，下限相当于西汉晚期，多数墓葬则为西汉早、中期，属当地土著民族僚人墓。

③地点：贵州省赫章县城西约74公里处可乐（可乐系一坝子）。

④发掘日期：1976年11月起至1978年底先后发掘多次。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群，其中有葬式特殊的“套头葬”。

乙类墓

168座。分布在可乐河南岸，桥边村祖家老包和岔河村的锅落包、罗德成地。其中祖家老包139座，锅落包21座，罗德成地八座。这类墓葬的形制、葬俗、随葬器物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风格，应系当地土著民族墓葬（图1）。

葬具，仅少数墓发现有棺木朽迹或漆皮残片，绝大多数无棺木痕迹。骨架大多腐朽，葬式不明。只有20座墓中保存部分头骨。这20座墓的葬式较特殊：墓底一端侧放一釜（铜、铁均有）或一铜鼓，头骨置于其中，躯体则放墓底中部。头部因受铜、铁器物保护，部分头骨和牙齿尚存，躯干因酸性土腐蚀无存或仅存骨末痕迹。M58的葬式尤为罕见，在墓底一端侧放一件铜釜，内放人头骨；另一端侧放一件铁釜，内有脚趾骨。这种奇特的“套头葬”，目前国内考古资料中尚属少见。

墓葬排列有一定规律。

随葬器物一般只有几件，最多11件，最少仅一件，随葬铁臿多为半个。其中有62座墓空无一物。釜、鼓、洗用于盛放人头骨，其余大多是兵器、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兵器、带钩置于腰间，生产工具、陶器置于头侧或脚边，装饰品则放置在头（如发钗、木梳）、颈（如铃、料珠等）、胸（如各类扣饰）、手（如镯、戒指）等部位。

乙类墓排列密集，间距有的仅10厘米余。

I型，狭长方形土坑墓，157座。其中，用鼓釜套头葬者19座。

M58，墓坑长2.4、宽0.87、深0.7米。墓向60度。墓坑两端倒放铜釜、铁釜各一，釜口相对。铜釜内发现人头骨和牙齿，铁釜内发现脚趾骨。颈部一绿松石装饰品，腰左侧放置铜柄铁剑等（图2）。

M153（图3）。

乙类墓分布集中，延续时间长，墓葬形制、葬俗和随葬品风格也基本相同，说明它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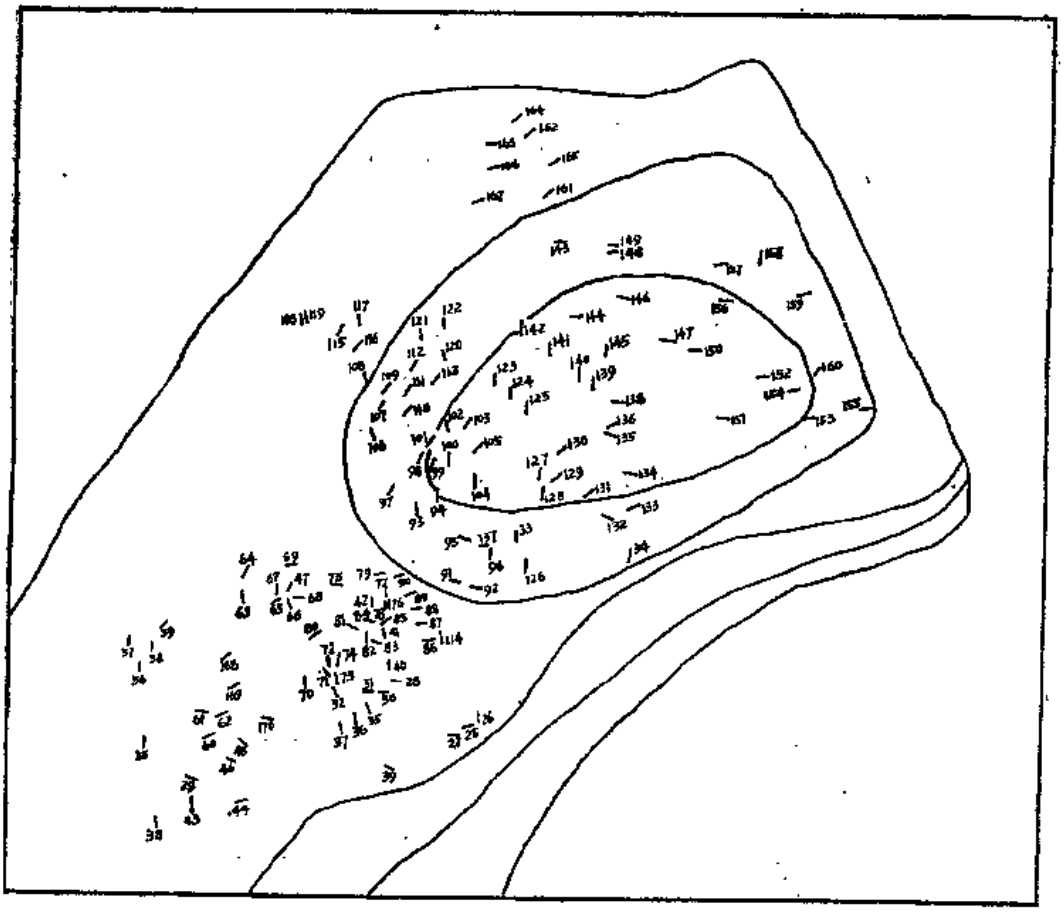


图 1 乙类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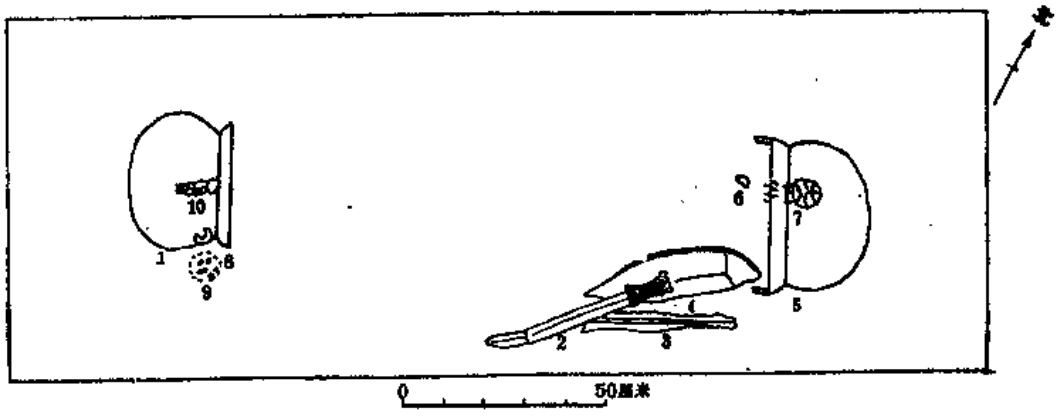


图 2 M58 平面图

1、5. 铁釜 2. 铜柄铁剑 3. 朽木板 4. 铜洗 5. 铜釜 6. 玉饰 7. 人牙 8. 铜泡
9. 残漆器 10. 人脚骨

一氏族的公共墓地。在这个氏族公共墓地中，葬式略有差异，随葬品多寡不等，反映了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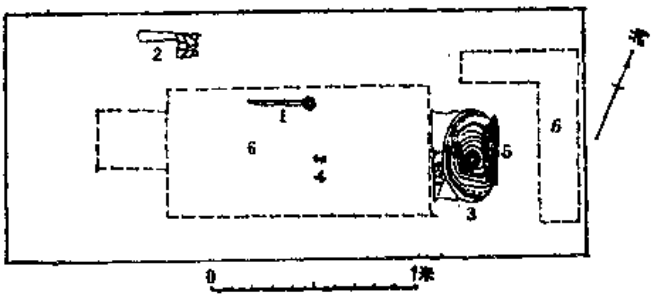


图3 M153平面图

1. 铁刀 2. 铁铧、铁插 3. 铜鼓 4. 铜带钩 5. 残木板 6. 漆片范围 7. 残头骨

之中已有贫富的差别。那些用釜、鼓、套头而葬的墓葬，随葬品多者十件，少者也有两件，一般都在五件以上，显然，死者应是这个氏族中地位较高者。另有少数墓葬虽未采用套头的特殊葬式，但随葬品也有五至十一件，这种墓葬的主人虽地位不如前者高，但可能是较富有者。其中40%以上的墓葬，随葬品仅一至四件，还有40%左右的墓葬一无所有，他们应是这个氏族中地位低的贫穷者。如上述分析不误，那少数套头而葬和随葬品较丰富者，应属氏族中的头人和奴隶主阶级；而大多数随葬品较少或一无所有者，则无疑是氏族中的平民和奴隶。

〔编者提示〕

赫章可乐乙类墓葬延续时间长，分布集中、排列有序且密集，间距有的仅为10厘米余，其形制、埋葬习俗随葬器物基本相同，说明该墓地是同一血缘族体的公共墓地。墓地中有少部分墓葬用珍贵的铜鼓或铜釜、铁釜套头而葬，这种奇特的埋葬方式似反映了这些墓主人在氏族中身份特殊，另一方面也可能与当地先民重在保护头颅的特殊宗教信念有关。该资料对研究当地土著民族的埋葬习俗，原始宗教观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杨淑荣）

开阳平寨清水河崖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曹波：《贵州开阳县平寨清水河崖画》，《考古》1989 年第 6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出自汉代。

③地点：贵州省开阳县羊坊区平寨乡的顶趴寨和大羊坪村附近的峰崖处。

④发现日期：1985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太阳纹图形似反映先民对太阳的崇拜；某些舞蹈图像疑为拜日活动的写照。

题材内容

开阳崖壁画，以太阳纹图形和骑马图为主，其次是人物、动物、房屋和符号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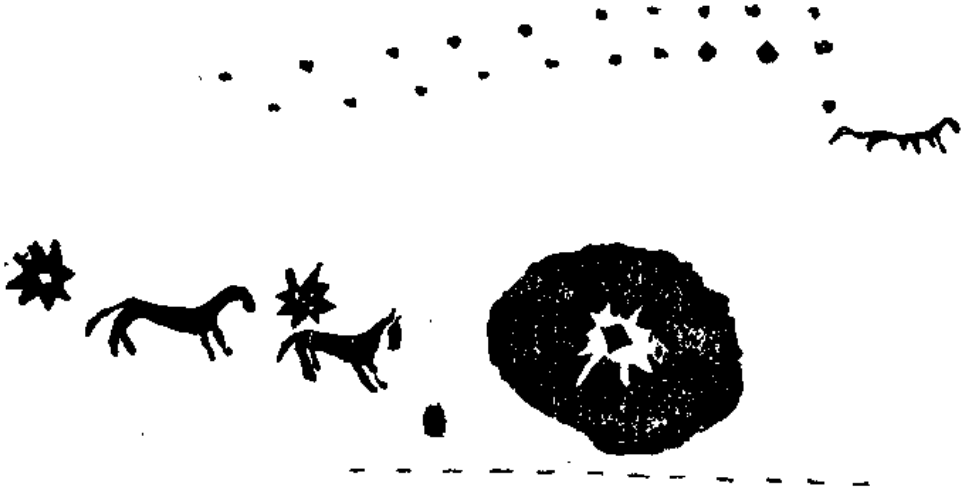


图 1 大岩口崖画

太阳、狗、马

太阳纹图形

这类图形在二地崖画均有分布，多达 23 个。它们均杂夹分布于人物、马形和狗形图间。表现出具有圆形光体和辐射光芒。大岩口的太阳纹共八个，光体多为空心，芒呈短而粗的锐角形和尖状辐射的二种。芒数多者十道，少则四道。其中分布在左上方的三个平行排列的太阳纹，其形体、绘法和尺寸大小，很类似于铜鼓鼓面的太阳纹装饰。左面二个太阳纹均为八道粗短的锐角芒，仅在光体中心略有区别：即一为空心光体；一为光体中有一十字形纹。右侧的太阳纹，大于所有的画面，所表现的太阳光体及辐射芒不同于其他同类纹饰的表达形式，为不规则的空心芒，芒外涂上一团椭圆形的晕圈。根据这三个太阳纹图形与下面的马和狗形图以及上面的两排圆点符号判断，似乎与拥有众多的铜鼓、马匹和狗有



图 2 小岩口崖画

1. 刻符、舞蹈、太阳纹 2. 鹤形图、动物

关(图 2)。小岩口的太阳纹为 15 个,与大岩口的同类图形从芒数、形状略有区别,表现为细而长的锐角芒,芒数较多,在 10—22 道之间。光体大而空心,极少数的太阳纹光体中有五星状和十字状图案出现(图 2,1 右)。在一很大的太阳纹中,还出现了不规则地重叠着三个太阳纹的组合图形(图 3,2),显得杂乱无章。尤为突出的是在三个太阳纹附近,还有舞人和骑马图的出现(图 2,1 左)。

骑马图及马形图(图 2、3、5)。

舞蹈操练图

大多为正视描绘的徒手舞。主要以人体上下肢的动作行为进行描绘,而不表现细部。舞者均双腿略作弓步或平叉。手臂姿态各异,有的手臂向上舒展、双臂呈鸟飞翔状,有的双臂内卷于胸侧或另一臂冲拳而出。从其形态看,分别有四人舞、二人与三人对舞、双人舞、单人舞、太阳舞等内容。特别是其中的四人舞和对舞尤为突出。前者具有一定的队形,四人的舞蹈者手臂姿态各异,其中三人舞者缓步摇摆,后者所具有的三人与二人一组的对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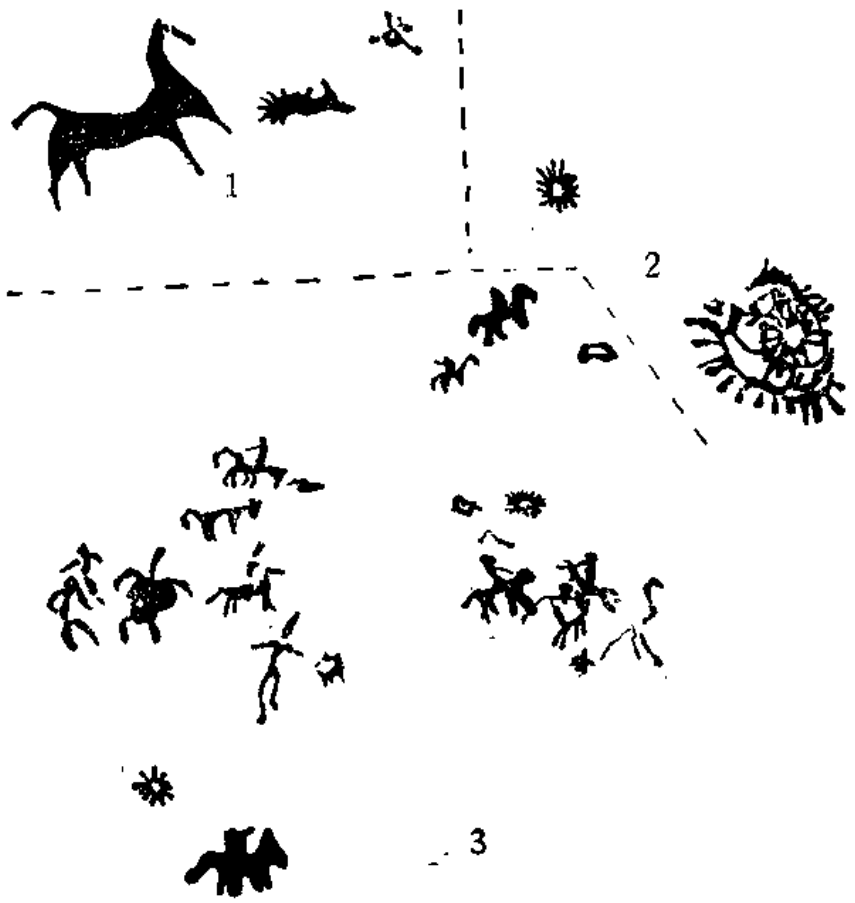


图3 小岩口崖画

1. 动物 2. 太阳纹 3. 太阳、骑马



图4 大岩口崖画

舞蹈、动物

排列形式，有战时粗犷的舞蹈动作(图4)。

〔编者提示〕

贵州地区阴雨天多，晴日少。阳光对于生活在这样气候条件下的人们来说无疑是珍贵的。开阳各处的岩画中均以太阳纹图案为主，似乎可以说这正反映了当地先民对太阳的祈盼和崇拜。画面上刻画了一些人在太阳附近跳舞雀跃，似反映了先民们的拜日仪式。开阳



图5 大岩口崖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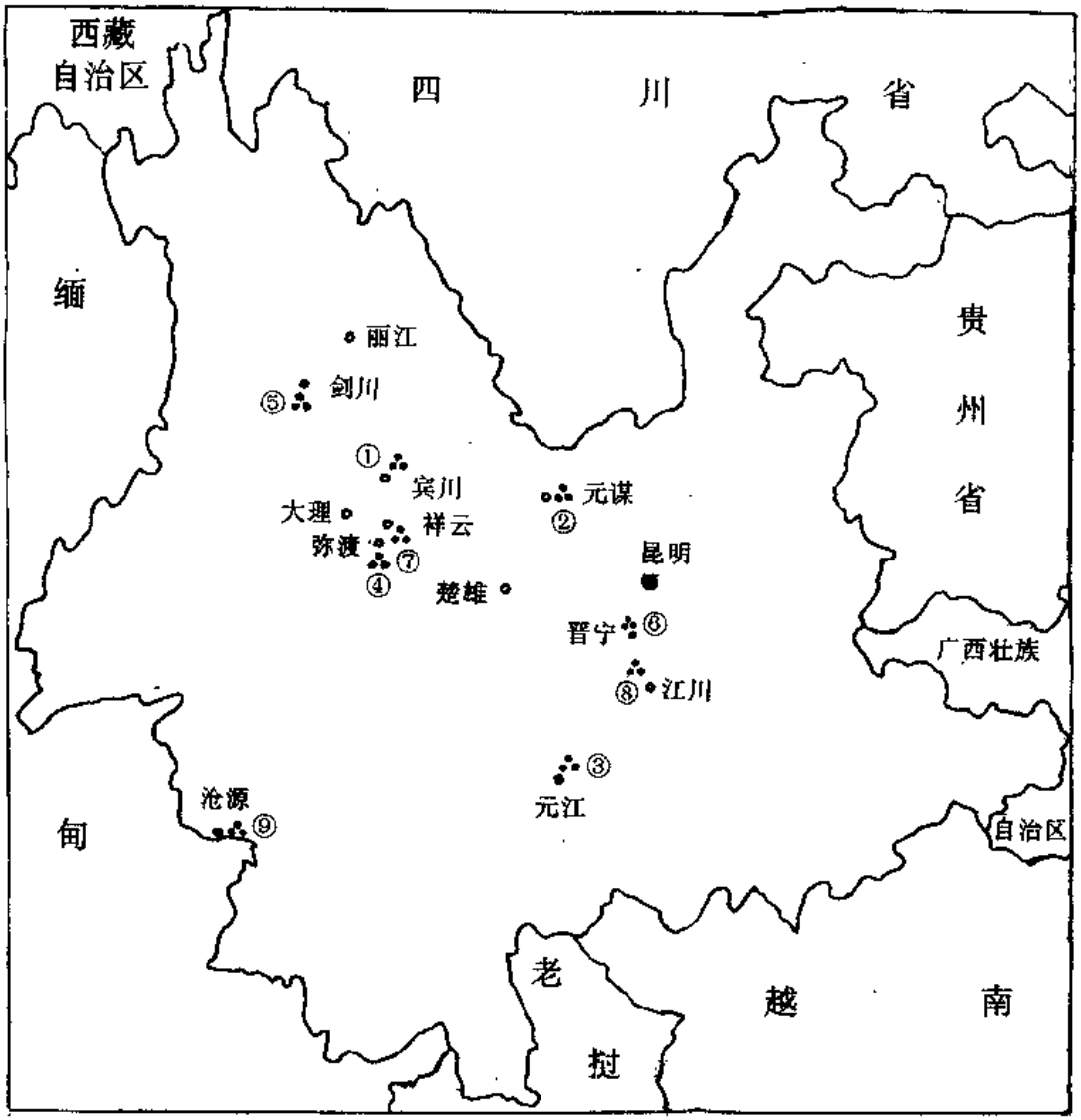
上、左下·舞蹈 中·动物 中下·符号 右上、右下·马形、干栏

岩画中的十字形图案，在广西花山岩画中、云南岩画中、四川珙县岩画中也有，学者们一般认为这种符号是太阳神的象征。

（杨淑荣）

云 南 省

一、宾川白羊村遗址墓葬
二、元谋大墩子遗址墓葬
三、元江它克崖画
四、弥渡苴力战国石墓
五、剑川鳌凤山古墓
六、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一)
七、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二)
八、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九、江川李家山古墓群
十、沧源崖画



云南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宾川白羊村遗址
②元谋大墩子遗址
③元江它克崖遗址
④弥渡苴力石墓遗址
⑤鳌凤山墓地
⑥石寨山滇墓
⑦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⑧李家山古墓群
⑨沧源崖画

宾川白羊村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阚勇执笔）：《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墓葬》，《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②年代：约为公元前 2200—前 2100 年。作者推测，处于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阶段。

③地点：云南省宾川县城东北 3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73 年 11 月至 1974 年 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无头葬；反头向合葬墓。

墓 葬

白羊村遗址共清理墓葬 34 座（图 1）。其中竖穴土坑墓 24 座、幼童瓮棺葬九座、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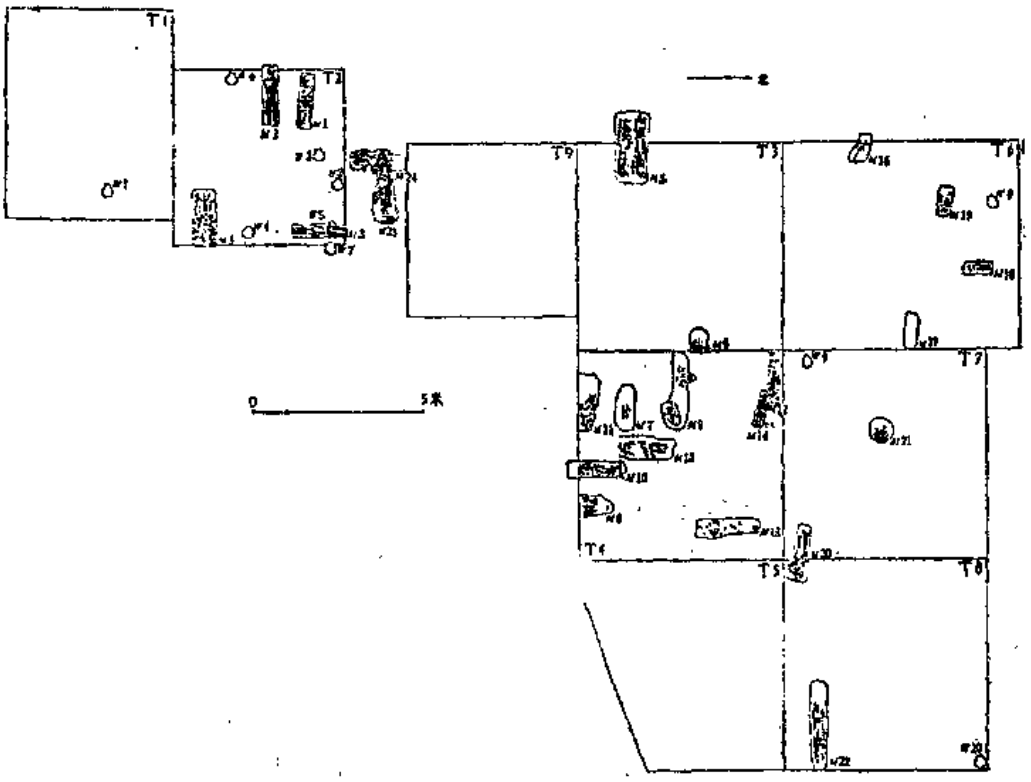


图 1 探方、墓葬平面图

瓮棺葬一座。墓口一般距地表深 0.15—1.20 米。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均属晚期墓但有先后之别。

(一)竖穴土坑墓　葬式多样，头向不一。均无葬具，亦无随葬品。

1. 无头葬　十座。其中成年单人葬五座(M3、10、13、20、24)，小孩单人葬一座(M7)，成年二人葬一座(M1)，成年三人葬一座(M5)，成年与小孩合葬一座(M22)，成年多人葬一座(M4)。多属仰身直肢，个别(M10)仰身屈肢。

M3　方向 180°。成年骨架一具，仰身直肢，缺左股骨(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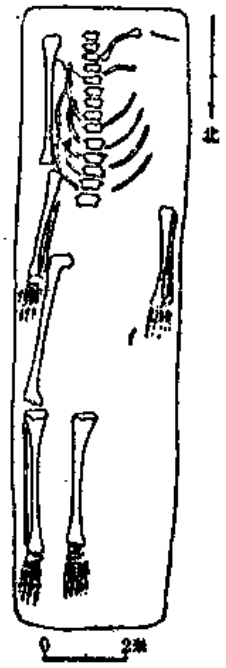


图 2　M3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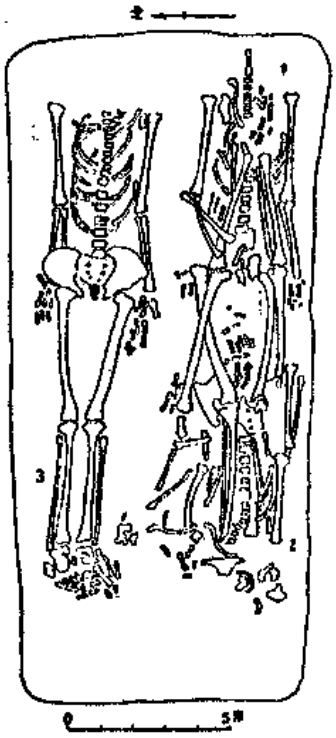


图 3　M5 平面图



图 4　M22 平面图

M7　方向不明。小孩骨架一具，仰身直肢，残存股骨数根。

M1　东西向。成年骨架二具，仰身直肢。二骨架头向相反，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位。

M5　东西向。成年骨架三具，仰身直肢。第 1、2 号人骨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位，第 3 与第 1 号人骨同向，置于第 1、2 号人骨身侧(图 3)。

M22　成年、小孩骨架各一具，小孩头向东，成年者头向西。仰身直肢，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位(图 4)。

M4 成年骨架十余具，仰身直肢，彼此交叉叠压在一起。

2. 二次葬 六座。其中成年单人葬四座(M6、8、12、21)，成年与小孩合葬二座(M9、15)。均无头骨，骨骼残缺，放置零乱。

M21 较为特殊，系一竖穴圆坑，圜底，口径 0.70、深 0.40 米。幼童骨架一具，仅有股骨、肋骨与少许脊椎骨(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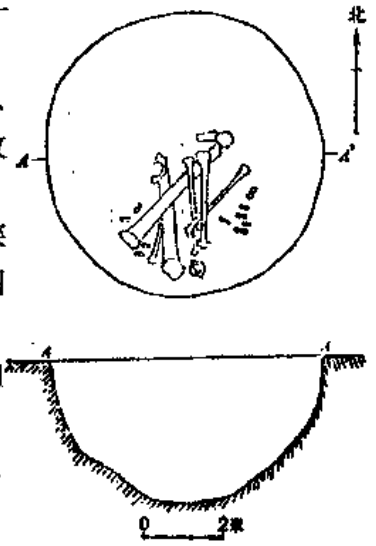


图 5 M21 平、剖面图

M15 成年、小孩骨架各一具，成年头向 360°，小孩头向 180°。骨骼残缺。

3. 仰身直肢葬 七座。其中小孩单人葬五座(M14、16—19)，成年单人葬一座(M11)，成年二人葬一座(M23)。

M14 方向 345°。小孩骨架一具，保存完好，仰身直肢(图 6)。

M23 成年骨架二具，保存完好。第 1 号人骨方向 90°；第二号人骨方向 270°。仰身直肢。头向相反，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位。第 1 号人骨头部有大石二块(图 7)。

4. 仰身屈肢葬 一座(M2)。方向 270°。成年骨架一具，男性，40 岁左右。仰身屈肢，胫骨倒置于股骨之上(图 8)。

(二)瓮棺葬 十座。其中幼童瓮棺葬九座，成年瓮棺葬一座。多集中于发掘区南部。葬具均属日常生活所用的陶罐。均无随葬品。W5 属成年二次葬，骨骼不全，仅有股骨、胫骨与少许脊椎骨。幼童瓮棺葬的人骨，仅残存零星的头骨或肢骨。根据牙齿判断，大多不足周岁，乃至初生不久的婴儿。头均向上，头骨靠近罐口，一般下肢屈于罐底。

出土遗物

白羊村遗址出土陶、石、骨、角、牙、蚌器五一六件。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骨器次之，角、牙器最少。这些遗物，除部分陶器有早、晚期差异外，石、骨、角、牙、蚌器均无明显变化。

余 论

白羊村遗址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采集与饲养家畜的社会经济。从出土大量的磨制生产工具分析，当时的农业已较发达。遗址中发现储藏禾草类的叶子、谷壳粉末的窖穴多达二十三个，表明粮食作物已是当时重要的食物来源。整个遗址的文化堆积较厚，房屋遗迹较小而颇密集，近旁又发现储藏粮食作物与生产工具的窖穴，说明白羊村遗址是一处长期定居的村落遗址。就葬俗看，幼童盛行瓮棺葬，且埋在房屋近旁，与半坡仰韶文化相同。成人竖穴土坑墓中，多数系无头葬，似属非正常死亡的遗骸，推测与猎头习俗有关。

〔编者提示〕

本遗址墓葬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阶段，是研究氏族祖先崇拜演变的珍贵资料。有两个现象十分特殊，一是头向不一，二是无头葬。一般说来，在母系氏族



图 6 M14 平面图



图 7 M23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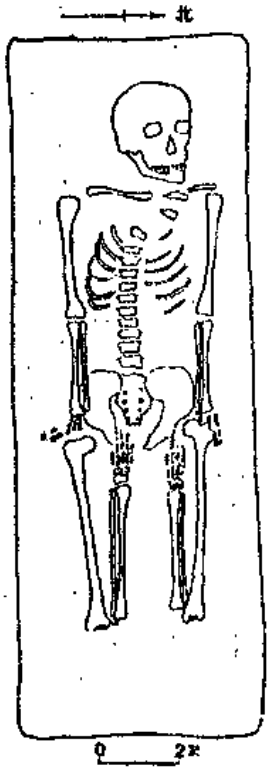


图 8 M2 平面图

社会中晚期，每个氏族都有公共墓地，本氏族的成员均埋入本氏族公墓内，这种公墓的最大特点之一便是头向一致，意为同归祖宗处或某一理想境地，在阴间继续原有的氏族关系。而此墓地不仅各墓之间头向不一致，更特殊的是合葬墓双方头向正相反，不是一东一西，就是一南一北。此种现象很难理解。各墓之间方向不一，是否表示此系非同一氏族的乱葬地？同穴合葬墓二人头向相反，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是否受特殊生活习俗的影响？如我国北方某些地区有二人（包括夫妻、子女）同被而眠，头各一方的睡眠方式（俗称"打老通"，在贵州彝族一地区也有此俗）。这样，头向也就不表示特定的宗教意义。各墓间和同穴合葬墓内头向不一，也可能是从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时期双系家庭公社的反映，如果此处头向有各归其宗的宗教意义，埋在一起的两系成员自然也就头向不一了。何故恰成南北、东西正相反的方向？何以证明合葬墓头向不同的二人其系属不同？亦难解答。无头葬现象更为奇特，24 座土坑墓中有 16 座是无头葬（包括 6 座二次葬），墓葬登记表明，土坑墓大约共 40 具骨架，其中无头者 31 具，占 3/4 强，此墓地简直成了无头墓地，加上全部墓葬均无随葬品、全部土坑墓均无葬具的现象，使问题更加复杂。作者推测此与猎头习俗有关，可能如此，也可能另有原因。人们不禁要问此是猎头氏族的墓地还是被猎头氏族的墓地？如是前者，何故又有包括成年和小孩的二次葬？如是后者，何以如此之多？何以 3/4 的人都被别人把头割走了？不管前者和后者，何以有头与无头、成年与小孩、土坑与瓮棺

出现在同一墓地？是否为不同氏族不同时期的墓地？或者凶死者墓地？最后，似也不能认为与头颅崇拜有关，因为小孩的头似不能作为崇拜对象。总之，这种十分奇特的现象必有其特定的社会原因，或是相应宗教观念的反映，这种宗教观念可能迄今未为人所知，有待进一步发现和深入比较研究。

（李文厚　于锦绣）

元谋大墩子遗址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 年第 1 期。

②年代：大墩子文化可分早、晚两期，早期经碳 14 测定，距今 3210±90 年。作者推测，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末期、父系氏族社会即将来临的历史阶段。

③地点：云南省元谋县城东 4.5 公里张二村河北岸。

④发掘日期：1972—1973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仰身断肢葬；幼童瓮棺有孔；尸身压石现象。

文化特征及社会概况

成人墓的葬式多样，其中仰身断肢葬尤为独特；幼童盛行瓮棺葬。

大墩子遗址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采集与饲养家畜。从大量出土的磨制石器看，当时的农业虽较粗放，但已发展到原始的锄耕阶段。粳稻已是当时的重要作物。大墩子出土的炭化粳稻和发现储藏谷糠与禾草类粉末的窖穴，说明云南种植水稻的历史很早。

遗址出土的陶器碎片很多，但完整陶器极少。整个遗址的文化堆积很厚（2.7 米左右），建筑遗迹的密集程度很大，证明大墩子遗址是一处经过较长时间居住的村落遗址。

从埋葬习俗看，幼童盛行瓮棺葬，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一样，埋在住房附近。大墩子没有发现村落遗址之外的氏族公共墓地。从发掘的 19 座成人墓葬看，大多见于早、晚两期建筑基址之间的地层内。死者多数是青年，其中断肢、大石压身和身中石镞的占相当大的比例，看来是非正常死亡的遗骨。由此推测，这批墓葬埋葬的可能不是本氏族的成员，而是氏族部落间械斗中被杀害的外族成员。

大墩子遗址原始的锄耕农业是构成母系氏族社会的重要因素之一；陶器制作尚属手制阶段；房屋面积较大，并发现储藏谷类的公共窖穴；幼童盛行瓮棺葬，并有母子合葬墓，反映了较多的母系氏族社会的因素。又从遗址发现的墓葬看，反映当时正处于激烈的社会变革之中。由上推测，大墩子氏族似乎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末期、父系氏族社会即将来临的历史阶段。

墓 葬

发现墓葬 37 座，其中竖穴土坑墓 19 座（M1—19）、瓮棺葬 17 座（W1—17）、圆坑墓一座（M20）。前者埋成人，后二者埋幼童。根据地层关系，所有墓坑均在第六层以上，应属晚期墓葬（图 1）。

图 1　墓葬分布图

(一)竖穴土坑墓葬

19座。墓向、葬式很不一致。墓坑长方形,一般长170—185、宽45—60、深20—30厘米。M15最大,长210、宽110、深40厘米;M5最小,长110、宽40、深15厘米。填土松软,土色与文化层的相近。坑壁不甚平整。均无葬具。葬式可分仰身断肢、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侧身、侧身屈肢、俯身屈肢与母子合葬七种。

1. 仰身断肢葬 七座(M1、5、11、13、14、17、19)。这是大墩子遗址的独特葬式之一。掩埋时将人架的下肢或上肢砍断,倒置于胸、腹部位或盆骨两侧,脚掌多在肩部或胸前(图2.6)。以M14为例(图2.2):坑壁很不规整。坑南端被后期的五个柱洞所打破。坑底中部打破早期的方形小坑,长60、宽25—40、深30厘米。坑北置一砺石。整个人架卷曲于墓坑西端。右股骨、右胫骨均被砍断,且置于小坑与砺石上。左股骨砍断而直放。缺左胫骨。右上肢伸向坑外。两根肱骨亦被砍断,并置于胸部两侧。

2. 仰身直肢葬 六座(M2、3、4、6、10、12)。头向不一。面多向上。下肢垂直并拢或稍向外张。上肢多垂直放于身侧,个别左手或右手捂面。以M3为例(图2.5):坑壁平整,人架下肢外张而紧靠坑壁两侧。缺左上肢。胸、腹部位发现石镞12枚;右颧骨与尾椎骨处各射入石镞一枚。经初步鉴定,墓主系男性,年龄20—25岁。M4人架的胸、腹部位亦有石镞十余枚,胸部、腿部各压大石一块。

3. 仰身屈肢葬 二座(M7、16)。以M7为例:坑壁清晰。左下肢屈于胸、腹部位。缺右下肢。左手捂面。右手横放胸前。胸部、臀部发现石镞十余枚,其中完整的八枚。

4. 侧身屈肢葬 一座(M18)。坑壁不甚清晰。人架下肢屈于腹部。上肢屈于胸前,似捆绑状。随葬品有石镞、角凿各一件,均置于头侧。经初步鉴定,死者系一少年。

5. 侧身葬 一座(M8)。坑壁较清晰。人架稍靠坑西侧。左腿伸直,右腿屈于左腿之下。双手前拱,似捆缚状。胸、腹部位发现石镞十余枚(其中完整的八枚)。经初步鉴定,死者女性,年龄22—26岁(图2.1)。

6. 俯身屈肢葬 一座(M15)。墓坑一头窄一头宽,坑壁清晰。人架俯身,下肢微屈。右手垂直,左手捂面。头端置一砺石。颈部随葬磨制较精的石锛与牙饰品各一件。经初步鉴定,死者男性,年龄28—35岁(图2.4)。

7. 母子合葬 一座(M9)。坑壁清晰。母子均仰身直肢。成人的右手、右腿被砍断;臀部发现石镞一枚。小孩位于成人右侧,右手伸直,左手横放胸前,下肢微屈,且置于成人躯体之上。小孩头部放砺石三块,脚下放砺石一块。经初步鉴定,成人女性,27—33岁;小孩约6—8岁(图2.3)。

(二)瓮棺葬与圆坑墓

圆坑墓(M20)露口于T5第三层。东部被W8所打破。坑作圆形。底部残存头骨与肢骨碎片。头向西北。葬式不明。无葬具。随葬穿孔骨珠一颗。死者乃不足周岁的婴儿。

瓮棺葬17座。其中露口于第二层,即晚期建筑遗存之上的11座(W3—8、13—17),露口于第三层,即居住面层的五座(W1、2、9—11),露口于第四层,即居住面之下的一座(W12)。

A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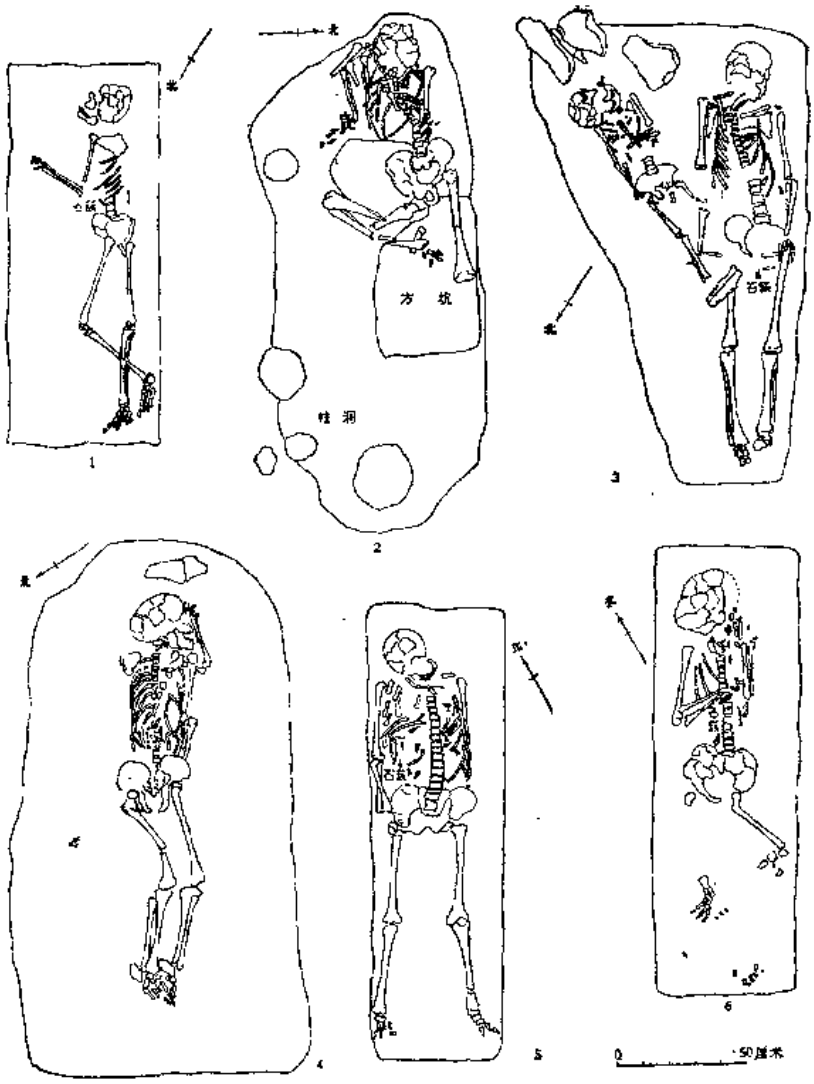


图 2 墓葬平面图

1. M8 2. M14 3. M9 4. M15 5. M3 6. M17

瓮棺葬主要分布在发掘区中部，位于T5、6 至T9 晚期沟道之西。大体平行，似有一定规律，可能当时是成行埋葬于建筑遗存的周围。

瓮棺的坑穴，多属略有倾斜而不规则的浅竖穴坑，较瓮棺稍大无几。葬具陶瓮，多因受压而破碎较甚(黑白图 69)。器型与遗址出土者相同，乃日常生活用具(详见器物部分描述)。瓮棺口部大多有覆盖物，其中覆盖陶罐的八座，底均向上，呈倒扣状；覆盖陶瓮的二座，作横放，瓮口向西；覆盖砺石的一座，磨面向下；覆盖石板的一座。余五座无覆盖物。

有随葬品的瓮棺葬七座。随葬品多属陶罐、陶壶、石斧、骨镯与骨珠之类。每个棺内随葬一件至数件。W2 有二个陶罐置于瓮口西侧外，其余均置瓮内。

瓮棺葬中，人架多残存零星的头骨与肢骨，保存稍好的有七座。根据牙齿判断，大多不

足周岁，乃至初生不久的婴孩。头向与瓮口方向一致。一般下肢卷屈于瓮底，头骨靠近瓮口。其中W6、16因瓮口较小，婴孩的头骨暴露于瓮口之外，躯体似经肢解后再塞入瓮内。瓮棺多向西倾，似有固定的习俗。多数瓮棺的肩部、腹壁或底部有意识地敲1—3个圆形小孔，孔径1.5—2厘米；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瓮棺葬相似，乃灵魂不灭观念的反映。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角器、牙器、蚌器以及大量的兽骨。生产工具以石、骨、蚌器居多，三者比例是：石器69.5%，骨器18.7%，蚌器11.8%。这些工具，大多发现于文化堆积层内或房址、窖穴、沟道遗存中。

〔编者提示〕

此遗址墓葬与宾川白羊村遗址墓葬在社会发展阶段上较近，墓葬上又都比较特殊，值得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是作者指出，大墩子村落遗址之外没有发现氏族公共墓地，推测发掘的19座成人墓皆为被杀害的外族人的墓，这对分析白羊村墓葬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本遗址的儿童瓮棺葬亦颇有特色，如瓮棺多向西倾，似象征某种宗教信念，值得进一步探讨。

（李文厚　于锦绣）

元江它克崖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杨天佑：《云南元江它克崖画》，《文物》1986 年第 7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早期作品约为新石器中、晚期。晚期作品约当青铜时代。

③地点：云南省元江县它克乡（又名龙池村）。

④发现日期：1985 年 12 月发现，1986 年 1 月、3 月两次调查测量。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与宗教崇拜活动相关的人物和动物图形崖画。

崖画分区

根据画面反映的内容和图像间隔，自西往东可分七个组（区）。

第一组，为崖画最高部分，距地面高约 15 米，宽约 3 米。可辨图像八个，分别绘制在三层岩体的石壁上。高处一层，绘一个直径仅 5 厘米的太阳图像，外有五条直线芒纹。下绘一个由菱形体组成的人物。中间一层，左边是一个中间隆起、上下呈弯钩状的图像，长 30、宽 14 厘米，上部和右侧绘五排 21 个圆点。右边绘两条蜥蜴。一条长 37、宽 12 厘米，头为三角形，前爪平伸，后爪作蹬爬状；旁边绘一菱形体。另一长 80、宽 24 厘米，圆形头上有触角和须，也作蹬爬状；侧面菱形体下绘一圆圈。蜥蜴图像的左下方，绘一蛇形图像。下面一层，左边绘一个头身呈菱形、头上有六条直线的人物。右侧绘一个由菱形体组成的图像，不可识别（图 1）。



图 1 第一组图像摹本

第二组，距离地面 2 米多，宽约 5 米，共有图像十一个。左下方有一圆圈中绘两个重叠“大”字形（人形？）的符号，上部绘一身躯为长方形的残缺人物图像，另有两人作奔跑状。中间一人站立，双臂下垂，圆形头上有两条头饰。左侧绘两只动物，右侧有两个小人。右上部绘一人，左手持弓，右臂弯曲，作控弦欲射状。最高处还绘有一个身体扭曲、戴有头饰的人物形像（图 2）。



图 2 第二组图像摹本

第三组，计有图像四个。下面一人较大，头部为一圆圈，顶上有两条羽状头饰，双手下垂，两膝弯曲。其上是一个直立的牛角。最上部为一身躯略弯、头两侧有装饰的人物。图像的左侧还绘一个小人，两臂平伸(图 3)。

第四组，这是崖画的中间部分，距地面约 2 米，共有图像十五个。左侧下部是一个菱形体符号，上面一人曲膝垂臂，身躯绘直线纹，头部两侧有头饰。旁边两人身躯由大小菱形体重叠组成，圆圈状头顶绘短须状物，其中一人双手各



图 3 第三组图像摹本

图 4 第四组图像摹本

提一个小人。上部有两个残缺的人物形象。右侧还有五人，其中一人也由菱形体组成；左边一人胸部丰满，为女性形象。还绘有牛角、蛇形符号(图 4)。

第五组，也是崖画的中间部分，是延展最长的一组，共有图像 25 个。人物 19 个，约半数双手上举，两腿直立或弯曲。其中一人头后绘一粗线条的大圆圈。中间一人，左手举一索状物作抛掷状，似在使用狩猎工具“飞石索”。下面两人，手持器械，作搏斗状。右侧绘三个身躯饰直线纹的“蛙人”和一个菱形符号(图 5)。

第六组，画面上共有图像十个。最下部为一“蛙人”，头部似有头饰呈方菱形，身躯有三条直线纹，双手上举，曲膝。中间绘六人和一只奔跑的动物，上排人物手持器物，有的有头饰和耳饰。另绘两个似人体下肢的图像(图 6)。

第七组，是最右侧的一组，共有图像 21 个。左侧一人身躯粗壮，饰双圆耳形头饰，其下有一条狗，旁边两人上身残缺。上面绘一人正在行走，头上方有一盖状物。中间最高处是



图 5 第五组图像摹本



图 6 第六组图像摹本

两个由菱形体组成的人物，各四手、两腿，菱形体中间有一圆点，一人两腿上侧和腿之间也绘有圆点。下面为一个残缺的蛙形图像，圆形身躯上有水波纹。还残留半个圆圈，上绘直线芒纹，似为太阳。再下为两个纹饰复杂、无从辨识的残损图像和一个有头饰的人物。右侧绘四人，其中一菱形人、一带头饰的“蛙人”；还有一头尖角动物。右上是一个中心绘圆点



图7 第八组图像摹本

的菱形符号，下绘一个由涡纹组成的符号(图7)。

崖画中几个图像试析

在第一组右侧画了两只身体弯曲、在地面爬行的蜥蜴图像。这是继甘肃武山县出土的约仰韶后期人首蜥蜴身纹彩陶瓶之后，在云南首次发现的蜥蜴图像。蜥蜴在它克崖画中形体最大，气势磅礴，造型生动，肯定是象征着一种崇拜的对象，也许即为处于原始状态的龙图腾形象。崖画中的巨蜴数目仅两只，可能是为了表示对伏羲女娲古老图腾的崇拜。

崖画中用菱形体组成的奇特人物共有12人，分别绘制在中心或较上部位。这些菱形的形象，很可能象征女性生殖器官。第四组中绘一个双手各提一小人的菱形人，第七组绘一菱形人两腿之间有一圆点。从特殊的造型和绘制的位置等分析，这是一些表示女性崇拜的图像。菱形人是它克崖画独特的人物造型，在云南其他崖画上尚未发现。

崖画中的"蛙人"形象也具独特之处。全幅画面共有"蛙人"七个，身躯纹饰和头饰虽不相同，但均两腿弯曲、双手上举。这类人物的形态，可能是祭祀时的祈求、欢呼、舞蹈动作。西南地区还有"蛙人"是伏羲女娲儿子的传说。姿态相同的"蛙人"形象在云南路南、麻栗坡崖画上有所发现，广西左江崖画中人物也基本是这种动态，但从腰间绘有刀、剑等器物来看，年代都应晚于它克崖画。

崖画族属及时代推测

元江古代曾是百濮、百越的交错地带，以往发现的文物也证实这里散居过一些原始族群。这里出土的部分青铜器明显受滇池文化的影响，但多数器物的形制、纹饰与文山、桂西等地青铜器相似。它克崖画的内容、构图、造型等有别于怒江、沧源、耿马等地崖画，重要的图像蜥蜴、蛇和蛙等均为百越族的图腾和独有的崇拜物。这些都说明它克崖画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与百越族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

弥渡苴力战国石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张新宁执笔）：《云南弥渡苴力战国石墓》，《文物》1986 年第七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约为战国早、中期。

③地点：云南省弥渡县城南 19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80 年 1 月中旬。

⑤主要宗教迹象：

以 5 为基数的“二次丛葬”；颧骨上缠卷铜片的头骨；随葬品中有鸟形杖首与鸟嘴形饰。

清理所见墓葬均用大石块构筑，平面呈长方形，无墓门墓道。

墓内人骨架仅存头骨和肢骨。头骨主要放置在靠山一端，堆放紧凑，相互间无淤土相隔，且以 5 为基数堆放，5、10、15 个不等；肢骨杂乱无章地堆在临江一端。看来，各墓的人骨应为一次放入，然后用土填实。推测是人死了以后，先简单地掩埋或保存在一定的地方，待软组织腐烂，并凑足 5 的某一倍数时，再收捡主要骨胳，葬入已建造好的石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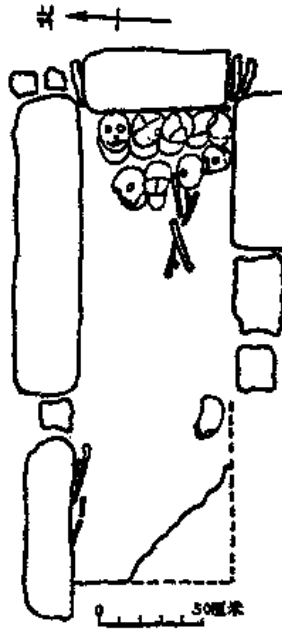


图 1 M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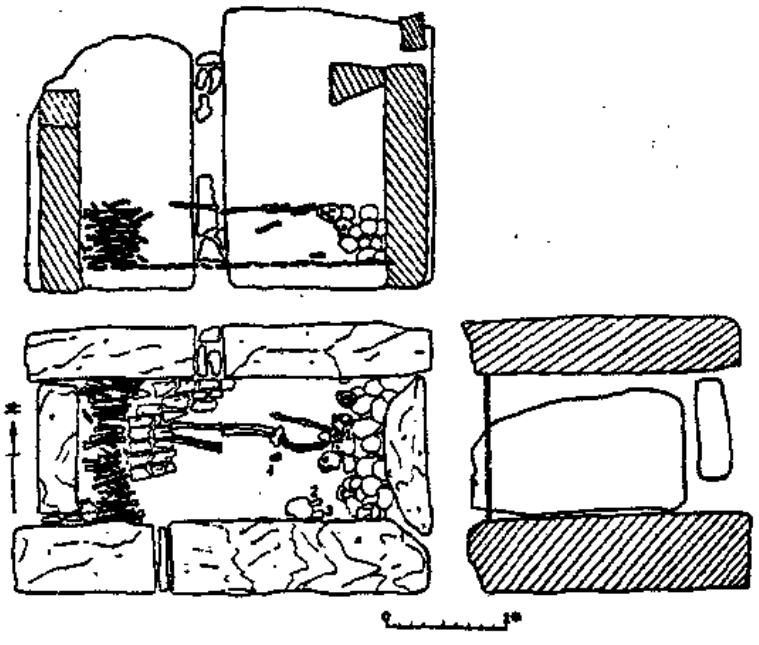


图 2 M6 平、剖面图 1. 铜饰片 2. 长条形锄 3. 尖叶形锄 4. 铜镯

个别墓内情况特殊，如：石 M2 一端置 15 个头骨，中部还放一个（图 1）。石 M6 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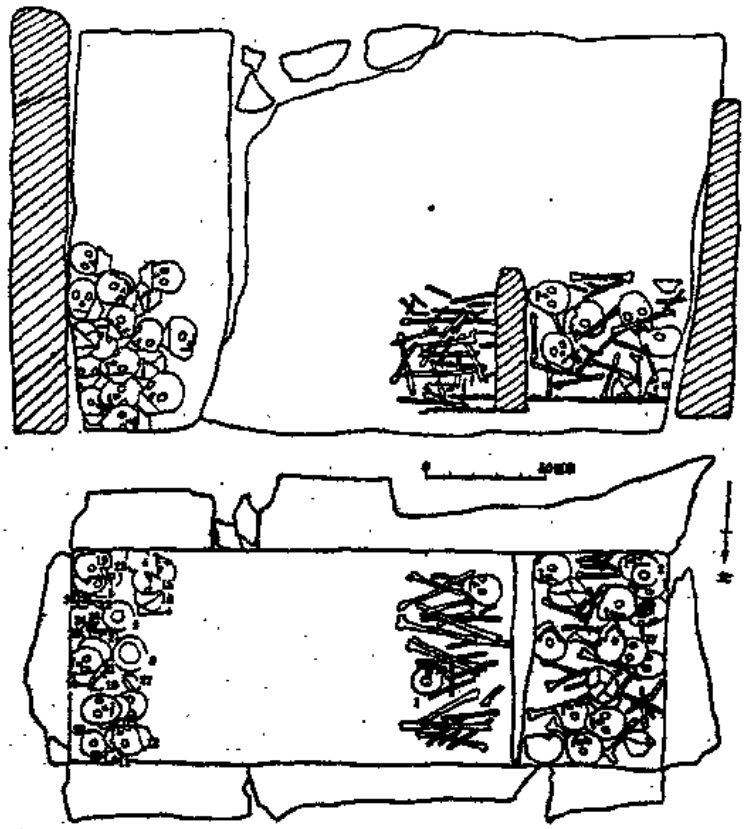


图 3 M7 平、剖面图

1--7、9、10、12—19、21—25、27—36. 陶碗 8. 陶罐 11. 陶器盖
20—1、2、3. 铜铃 20—4、5、6、7. 鸟嘴形铜饰 37. 铜簪

40 个头骨，其中有一个置于肢骨端，两个头骨的颧弓上缠卷薄铜片。最后在填土中埋入尸骨一具，侧身直肢，似为一次葬(图 2)。石 M7 在墓内的西端用石板隔出一"厢"，里面在肢骨间还杂放头骨 18 个；"主室"的东端置头骨 22 个，中部肢骨间还放一个，且有部分头骨放置在陶碗上(图 3)。这些放置在头骨端以外的头骨，很可能是非正常死亡者。

10 座墓中有 8 座发现随葬器物，共出 76 件。主要为铜器，仅两座墓出陶器。

铜器：40 件。有剑、斧、矛、锄、杖头、纺织工具等。兵器和生产工具器形很小，均为明器，在骨骼入葬前置于头骨端铺地石上，其上再堆放人头骨。另有簪、镯、铃等少量装饰品，为实用器(图 4)。

鸟嘴形饰 5 件。顶部如张开的鸟嘴，下部呈球形，中空，底边齐平，高 2.5 厘米。标本石 M7:20—6 下部两侧饰有旋涡纹。

苴力石墓"二次丛葬"(一次放入墓内)，表明当时人们的血缘关系在社会组织、生产联系和生活交往中仍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墓葬中也显示出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或家族中已有了贫富分化的迹象。苴力石墓的发现，为研究我国西南地区古代民族的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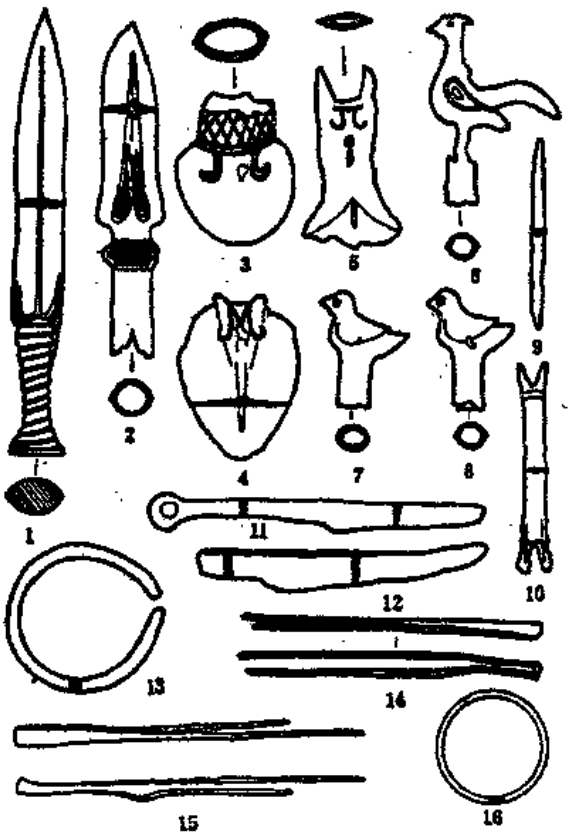


图4 铜器

1. 剑(石 M5:4) 2. 矛(石 M8:1) 3. 斧(石 M5:5) 4. 锄(石 M5:2) 5. 锄(新 M1:5) 6、7、8. 杖首(石 M4:1、石 M3:2、3) 9. 卷经杆(新 M1:6) 10. 卷布杆(新 M1:7) 11、12. 削(青 M1:2、石 M4:5) 13、16. 镯(青 M1:4、3) 14、15. 簪(石 M7:37、青 M1:5) (13 为 1/2 余为 1/4)

〔编者提示〕

苴力石墓中仅有头骨与肢骨,而且各墓中头骨的数字以 5 为基数,耐人寻味,值得结合民族学资料深入研究。另,随葬物中多次出现鸟头图案,是否鸟崇拜的痕迹?

(李文厚)

剑川鳌凤山古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阚勇、熊瑛执笔):《剑川鳌凤山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0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土坑墓的时代大致在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瓮棺葬与土葬墓时间相距不会太远;火葬墓大致在东汉时期。

③地点:云南省剑川县鳌凤山。

④发掘日期:1980 年 10 至 11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较为特殊的解肢葬、无头葬、侧身断肢葬与堆骨葬;火葬墓。

墓地概况

共发现土坑墓 217 座,瓮棺葬 34 座,火葬墓 91 座。出土随葬器物 572 件。

墓葬分布于鳌凤山顶及其西坡。上层为瓮棺葬和火葬墓,下层为土坑墓。

土坑墓

1. 葬具

土坑墓中有十三座有木质葬具,因腐朽过甚,仅存痕迹。如 M200,墓坑较大,随葬器物较多,墓底有木棺、木椁痕迹。M2 墓底四周有成片的灰白色木棺痕迹。其余墓葬未见棺、椁痕迹。

2. 葬式

土坑墓除二十五座的人骨已朽蚀成碎片或后期人为破坏而不易辨认葬式外,其余保存较好。这批墓葬有单人葬和合葬。值得注意的是,M26、72、81、126、145、42、19 墓主脚端,各有凌乱的人骨一堆,能鉴别的有头骨、肢骨、肋骨、盆骨、牙齿等碎片。这种现象与晋宁石寨山 M8、21 和江川李家山 M2、11 相同。

(1)单人葬

单人葬一七八座,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二次葬次之,另有解肢葬二座,无头葬一座。

仰身直肢葬 一四五座。坑壁规整,个别左手或右手置于胸腹部位。随葬器物一般放在头端或腰侧。

二次葬 30 座。人骨不全,仅有头骨、肢骨、肋骨等。

解肢葬 2 座。M203,人骨正置,面向东,系成年女性。下肢从膝关节处肢解,胫骨置于股骨。上肢从肘关节处肢解,挠骨、尺骨置于胸部。脚端右侧置猪下颚骨一件,右肩部置少许猪腿骨(图 1)。

无头葬 1 座(M54),人骨不全,系一次性埋入,为青年男性。方向 220°。无头,仰身直

肢与堆骨合葬为主，仰身直肢二人合葬、成人与幼童合葬次之，还有俯身直肢与堆骨合葬、侧身直肢，胸腹部位较短，似属非正常死亡所致（图 2）。

（2）合葬墓

合葬墓十四座。以仰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仰身直肢与堆骨合葬为主，仰身直肢二人合葬、成人与幼童合葬次之，还有俯身直肢与堆骨合葬、侧身断肢与堆骨合葬。

仰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　三座。

M50　木棺一具。人骨二具，方向 204°。仰身直肢者系老年男性，面向上，下肢伸直并拢，上肢伸直放于身侧。侧身屈肢者在其西侧，系中年女性，面向男性，下肢微屈，上肢屈于胸前。仰身直肢者头端和右肩随葬铜剑二件、铜剑鞘及铜钺各一件（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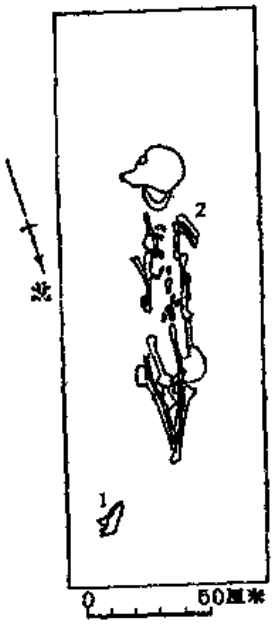


图 1　M203 平面图
1. 猪下牙床　2. 猪腿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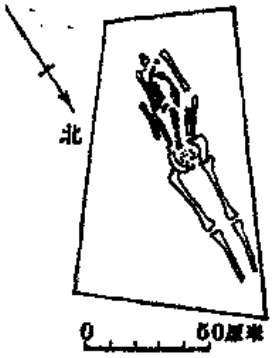


图 2　M54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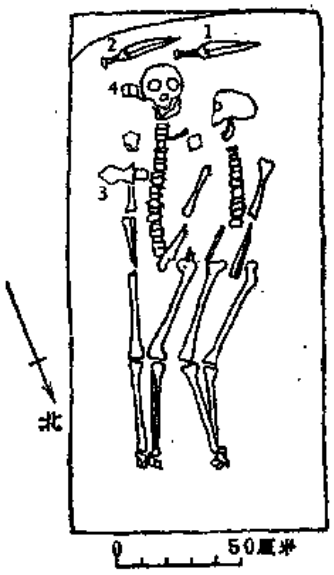


图 3　M50 平面图
1、2. 铜剑　3. 铜钺　4. 铜剑鞘

M200　木椁 1 具，椁内有木棺 1 具。人骨 3 具。方向 200°。东侧仰身直肢，系成年男性。侧身屈肢者 2 具，均为成年女性，在其西侧，均面向男性，棺内用木板将仰身直肢者和侧身屈肢者隔开（图 4）。

仰身直肢与堆骨合葬　五座。

M81　仰身直肢者系成年男性，下肢伸直并拢，上肢置于腹部。头部右侧置头骨 3 具（图 5）。

仰身直肢 2 人合葬　二座。

M59　两具人骨上下叠压，上为成年男性，下为成年女性。（图 6）。

成人与儿童合葬　二座。

俯身直肢与堆骨合葬　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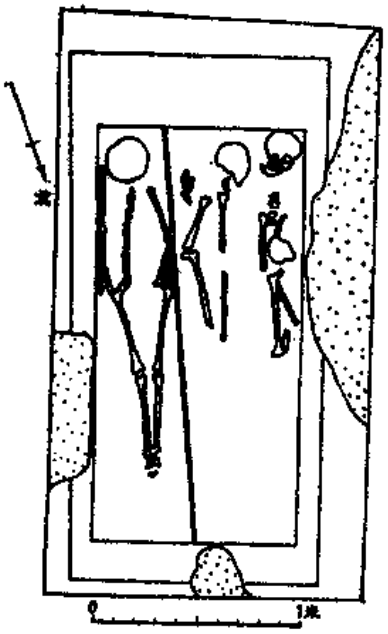


图4　M200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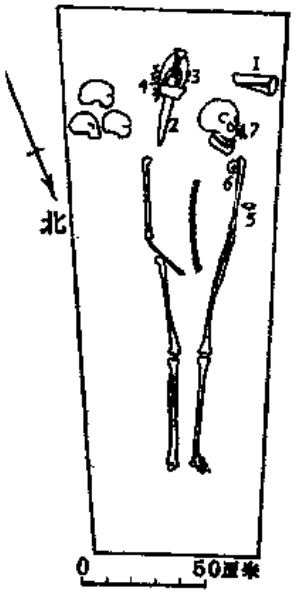


图5　M81平面图
1. 臂甲　2. 剑　3. 鞘　4. 贝　5. 镯　6. 镶铜玉饰牌　7. 绿松石耳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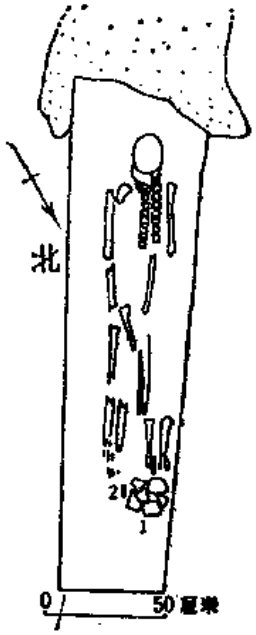


图6　M59平面图
1. 陶罐　2. 铜饰品

侧身断肢与堆骨合葬　一座。

随葬器物

土坑墓二一七座，共出土器物四二九件（数以百计的料珠、玛瑙和绿松石组成的饰品分别以一件计算），按质地可分铜、陶、石器和玛瑙、料珠、绿松石等。以铜器数量最多，达二一六件，占全部随葬器物的50.3%，有生产工具、兵器、装饰品等不同器类，一般制作精致，保存亦较完整。

另外，还出土猪下颚骨16件，麂下颚骨一件，羊下颚骨一件，猪腿骨一件。经初步鉴定，均为幼兽骨骼。一般随葬一件，惟M131随葬三件。

瓮棺葬与火葬墓

瓮棺葬与火葬墓遍布鳌凤山顶，山坡边缘则逐渐减少。耕土层下即为墓葬，多覆盖在土坑墓之上。坑穴为不甚规整的竖穴圆坑，较葬具稍大。火葬墓的葬具一般较小，瓮棺葬的葬具则普遍较大。葬具口部无覆盖物，仅W44横放陶罐一件。凡属成人均用火葬，将死者火化后的头骨、肢骨、肋骨等主要骨骼盛入掩埋。葬具多为单耳罐、双耳罐或无耳罐，带流罐较少。多数立置，少数横置或斜置。幼童则用瓮棺，根据牙齿判断，死者大多不足周岁，乃至初生的婴儿，头向与瓮口方向一致。一般下肢卷屈于瓮底，头靠近瓮口、立置或横置。

瓮棺葬与火葬墓中，有随葬器物的仅一座。随葬铜镯二件。

〔编者提示〕

此墓地分上中下三层，先后历时4、5百年之久，上下层以及同层墓葬之间均有叠压、

打破关系，且三层墓葬在葬俗、葬式、随葬品上又有明显区别，此或反映三层墓主人分属不同的族体，对研究战国末至东汉这一时期大理、丽江地区的居民变迁及其宗教信仰有较大的资料价值。对研究氐、羌系民族的火葬习俗有特殊意义。

（杨淑荣　于锦绣）

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考古发掘工作组(孙太初执笔):《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可能早到战国末期,晚到西汉中、晚期。

③地点:云南省晋宁县城西 5 公里处,西距滇池东岸约 1 公里。甲区在遗址的东面边沿一带,乙区在遗址的中部和偏西北。

④发掘日期:1955 年 3 月 3 日至 23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有宗教意义的铜器纹饰;特殊处理的屈肢葬;人祭纹饰。

乙区探沟 1 屈肢葬的清理

当探沟 1 清理到螺壳层下边的时候,在第四层灰黄土中发现一人骨架,是相当完整的"屈肢葬"。在骨架头脚两端有天然岩石各一块,南北对峙,人骨架恰在二石中间。人骨架东壁下有红烧土台一个,即古代烧灶的遗存,二者相距不及 70 厘米,台面距地表深为 66 厘米,较人骨高出约 40 厘米,其基脚的深度则与人骨相差无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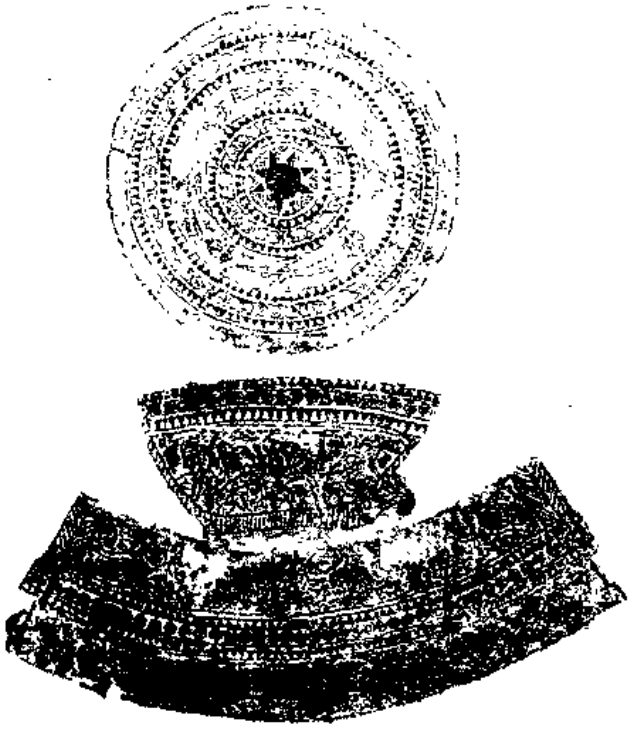


图 1 铜鼓纹饰

此骨架系葬于灰黄土层中,以下即为坚硬的黄土。在骨架的腰部下边,有质地较松的灰黄土一小块,略近长方形,好像北方殷墓中的腰坑。骨架头向正北,足向南,全身向西侧卧,脸亦略向西侧,下肢弯曲,内角屈度约为 83 度,上肢屈于胸前,十指交叉,托于颚下。比之黄河流域的屈肢葬,似未见有此种上肢的姿式。

在骨架头部西北约 10 厘米的地方,放置着三件随葬品,其中二件系同样的灰陶平底大碗相互合着,另一件为灰陶单耳圜底小罐。

甲区第 1 号出土的随葬品

①铜鼓二件 鼓面花纹中央为九角光芒,此外第一、三、五、七晕为三角齿纹,第二、六晕为圆涡纹,第四晕最宽,作

长嘴飞鸟四只(疑为鹭之属),每两只中间又夹有一小鸟(疑为鸟之属)。鼓身花纹,第一、三、六、八晕为三角形齿纹,第二、七晕为圆涡纹,第四晕可以分为六组,每组木船一只,船内有"羽人"两个或四个,船头尾立二鸟。第五晕可以分为两组,每组两端有载歌载舞的"羽人"各一个,中间有二木船,左一船内有二鸟,右一船内坐着二"羽人",二船之间复有一巨角野牛,背上立一鸟。凡此种三角齿纹,无论在鼓面或鼓身,都是两组相对称,二晕共成为一个组合。鼓身的木船、羽人等图形,可能是表示一种渔猎的场面。"古铜鼓图录"收有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出土的数鼓中亦有此种"羽人"和木船的纹饰,与此鼓颇为近似。此鼓高23,鼓面直径40,底径44厘米(图1)。

②虎耳四足器 一件(图2;黑白图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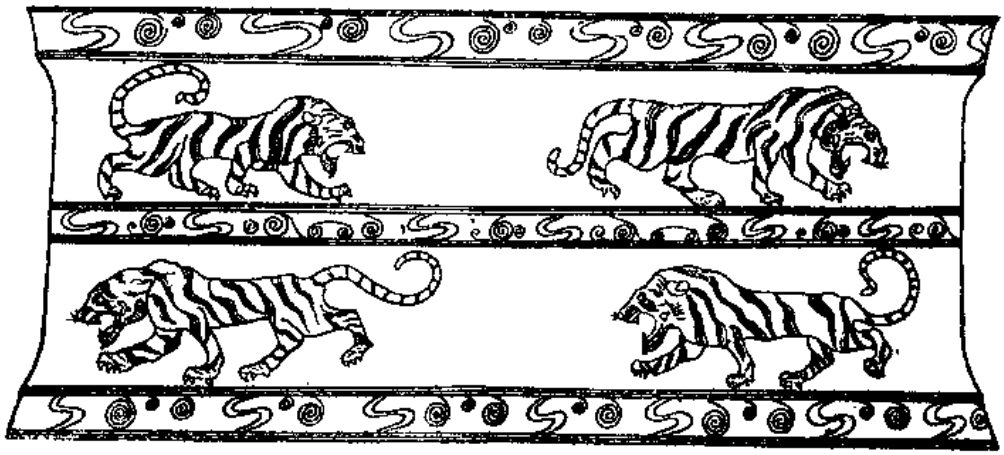


图2 虎耳四足器的器身摹纹

③鼓形飞鸟四耳器 一件。

④鼓形四耳器 一件。出于铜鼓右侧,形状大小同于上一器,惟无孔雀装饰。器身稍有残缺,内亦盛贝。此器盖上有高不及5厘米的小铜人41个,另有已脱落暂时不能复原的11人,犬一,猪一。盖中央竖一高9厘米的铜柱,柱顶上立一虎,柱身二蛇缠绕(或为龙之属)。盖左右边沿上有二小铜鼓。此41人中,有裸体散发钉于木板上者一人,其右侧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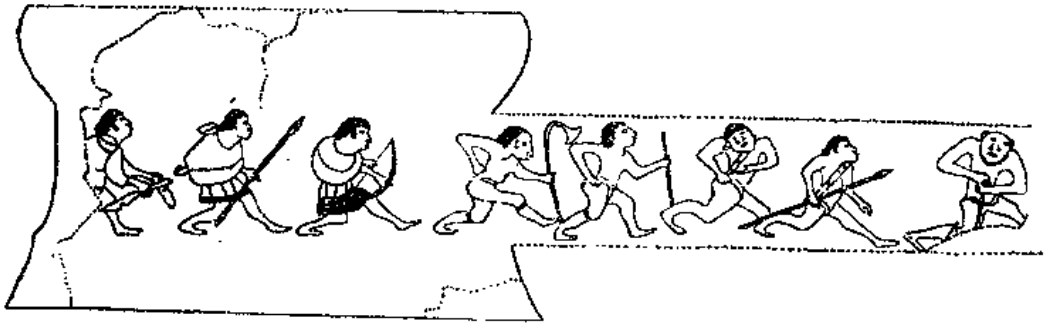


图3 鼓形四耳器器身摹纹



图 4 铜镜

带腰刀的，似为行刑的刽子手。又有反缚俯首而跪的一人，左脚被锁作挣扎状的一人，脚手皆被缚曳于地上的一人，负婴而跪的一人。另四人抬一方形兜子，兜中坐一个女人，其服饰同于上一器中的监视生产者。其余诸人，则在柱后方分排围坐，有担薪的、提篮的，篮中皆盛有鸡鱼及器用等物。此盖上所显示的内容，可能是一种祭祀的仪式，铜柱或为他们信仰的图腾，乘兜而至者是主祭的奴隶主，钉于板上和缚锁着的人，可能是准备杀以祭祀的奴隶或俘虏，其余那些提篮、负薪的都是参与祭祀的奴隶。按云南有关铜柱的记载和传说颇多，现今弥渡县还保存着一根铁柱，是南诏建极十三年（公元872）铸立的，当地人或名之为“天尊柱”，前往朝拜祈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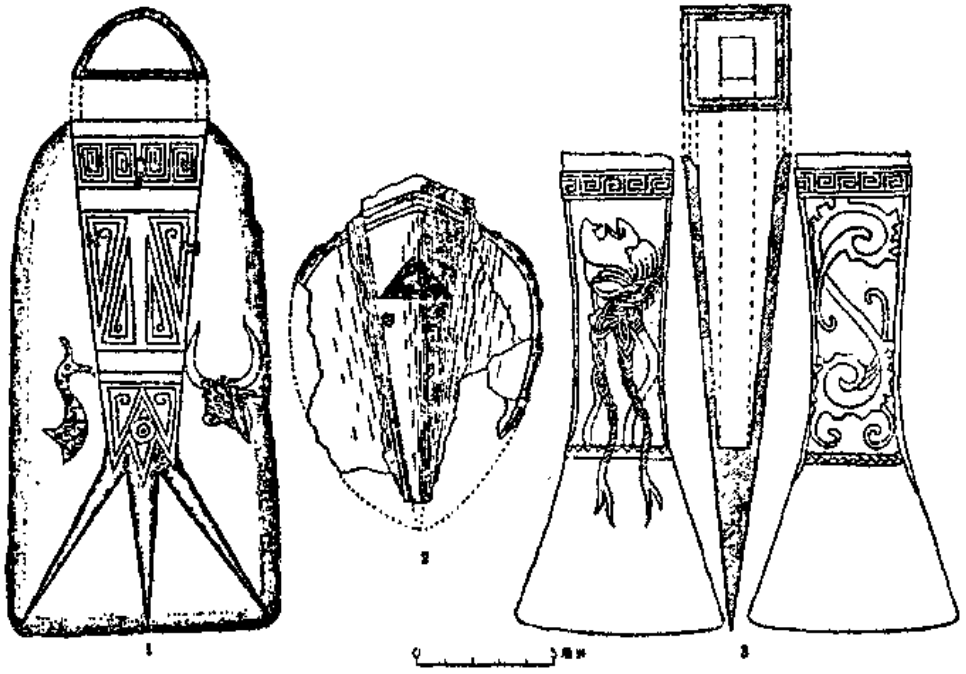


图 5 1. 铜铲 2. 铜犁 3. 铜斧

的人很多。一般人每每将铜柱附会于马援和诸葛亮的事迹上，那是不足征信的。器身上有阴线浅刻的人八个，每人手中拿着一件兵器，有斧、矛、弓等物，当是一种狩猎的形象（图 3）。

牛头 五件。在墓坑后壁发现有真牛角二件。

铜镜 三件（图 4）。

铜犁 一件（图 5）。

铜铲 一件（图 5）。

铜斧 二件(图5)。

结 论

石寨山乙区遗址下层出土的屈肢葬,虽仅出一个骨架,但此屈肢葬的形式及其随葬品,与黄河流域出土的有所不同。这种葬法,在云南还是第一次发现;它与甘肃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等地的屈肢葬是否有关联、时代上是否相同?是值得我们再加研究的。再就甲区土坑墓中清理的遗物来看,第一号墓出土多量的铜器,其中有几件铜器的盖部和器身纹饰以及持杖女俑等,刻铸的人物都是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形象,内容并充分暴露了奴隶被压迫的情况,这对研究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历史;研究西南地区的古代文化,都提供了宝贵而又新颖的资料。他如铜器中满盛着贝、铜器上刻有细致富丽的纹饰,以及大量的铜质兵器等,其中不少反映了当时的生活和生产情况,对我国考古学、历史学研究方面,也提出了新的问题。

〔编者提示〕

石寨山墓葬中的屈肢葬,葬法颇具特点,加之这种葬法在云南是第一次发现,有较大的研究价值。在随葬器物上多次出现野牛形象、牛头形象、墓坑中发现真牛角,足见牛在这一民族中很受重视,牛牲在祭祀中应占重要地位。鼓形四耳器器盖中央所竖之铜柱,柱顶立一虎,柱身有二蛇缠绕,此处蛇虎同出,具有何种宗教意义,值得研究。

(李文厚)

晋宁石寨山滇墓(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

②年代:作者认为,在西汉时代;上限不超过文帝5年(公元前175年)以前;下限不晚于武帝元狩5年(公元前118年)以后。

③地点:云南晋宁县石寨山。

④发掘日期:1956年11月1日至1957年1月4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随葬器物的雕塑群众表现了古代滇民丰富多采的宗教生活和复杂多变的宗教观念。

此次发掘的20座墓葬,都是分布在遗址的东边,集中于约600平方米的范围内(图1)。

〔墓葬器物极为丰富,以第12号墓为例〕

第12号墓坑长约3.80米,宽约2.20米,距地表深1.95米,墓向东,偏南。西端置铜鼓及贮贝器一组,鼓上置一大铜俑及铜戈、斧、矛、弩机、箭镞、啄等数十件;中部有木板及漆皮残迹,漆皮中铺满一层玛瑙、绿松石、黄金等制成的圆扣及各式珠子,略成一幅长方形;北边西段置铜矛一大堆,其中夹有少数铁矛,又金剑鞘及其它金饰品十余件;东段置铜犁、铜斧、铜锄等数十件;南边置圆形铜饰数件,中央玛瑙珠扣下方散置铜铁剑十余件;东端杂置箭镞、镦、尊、铜牛头、玉耳环及零星器物若干件(图2)。

〔编者:现将随葬器物中具有重要宗教意义者节选如下〕

贮贝器

1. 赶集场面铜贮贝器(M13:2) 出于墓后端北角,器内贮满贝壳。原来似为两鼓重叠之状,出土时上一鼓已残碎,不能复原,仅残存足边一小部分,下一鼓经整修后勉可复原。上一鼓足部四面原铸有蟠蛇形四组,现残存三组。下一鼓口沿上铸有立体的人物牛马等21个,胴部及足部有三角齿纹和同心圆涡纹组成的带形纹饰,腰间有对称的蟠龙纹饰,龙形与编钟上的相同,足部四面焊铸四条牛。边沿上的人物,有背箩的,牵牛马的,似为一赶集贸易的场面。兹依从左到右的顺序逐个说明如后:第一人为男子,头顶挽一发髻,着短衣长裤,左腰下佩一剑。第二人为一老年男子,须长至胸前,亦左腰下佩剑,右手柱杖。第三人为一中年男子,背着箩兜。第四人亦男子,脑后挽一尖角髻,左边挂一布袋,手中牵着一条牛。牛后面男子四人:第一人戴圈状帽,披羂,后衣襟甚长,拖于地上,左腰间佩一剑;第二、三两人发髻挽于顶上,短衣系裙;第四人服饰约略与第一人相同。第四人后面似为妇女三人:第一人背一敞口深底箩,箩内装着一只猪腿;第二、三两人皆梳两辫长发,拖在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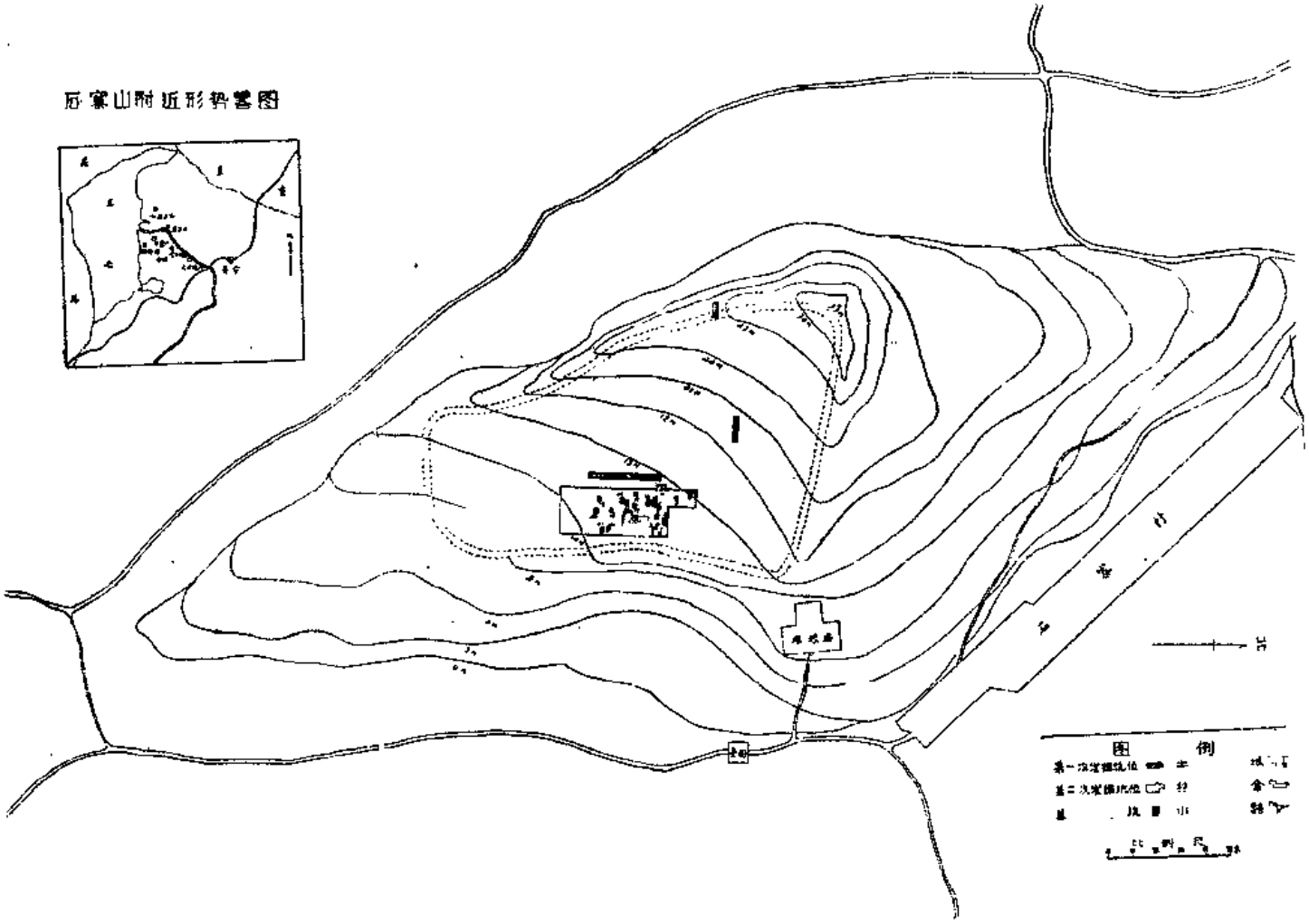


图 1　晋宁石寨山地形及坑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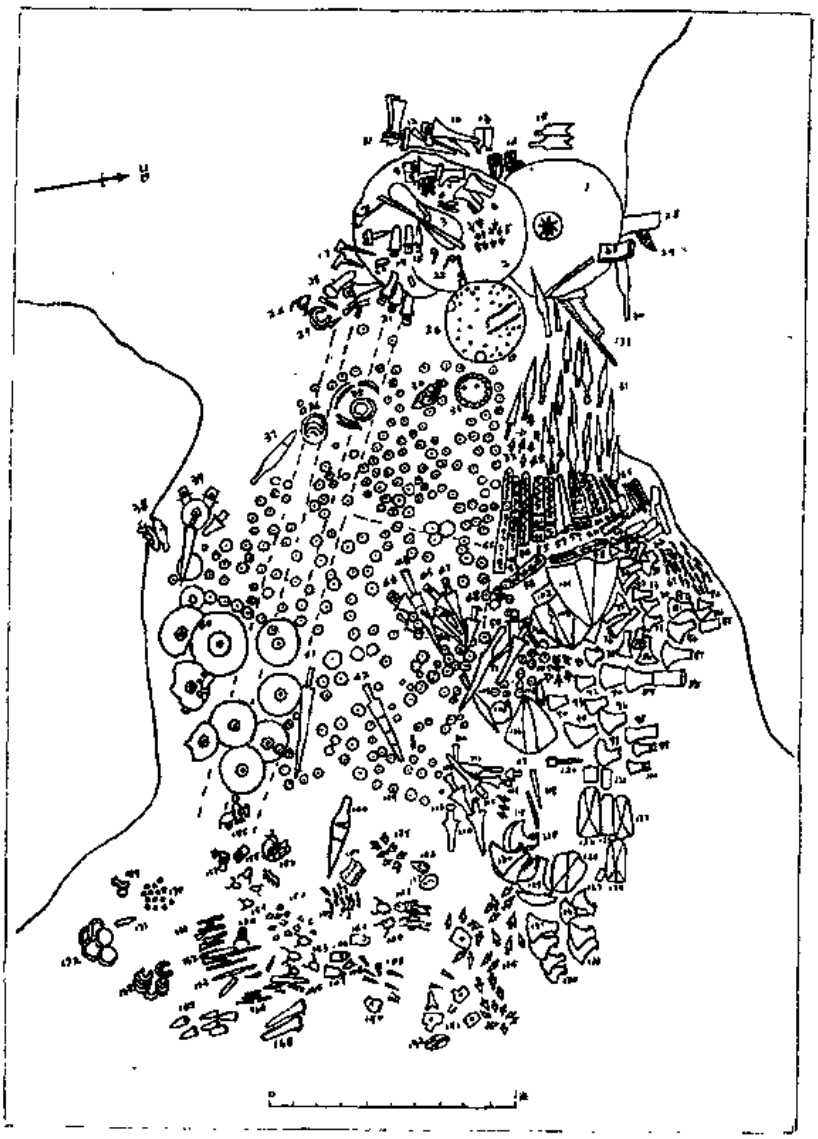


图 2 第 12 号墓

1、2. 铜鼓形贮贝器 3. 女铜俑 4、31、110、140. 铜矛 5、32、105、118、135、138. 铜镞 6、7、68—73、76、77、80—84、86—90、92—96、99、100、131—134. 铜斧 8—12、18、19、21. 铜戈 13、14. 铜锤 15. 铜叉 16、17. 铜啄 20. 铜半圆盒 22. 铜弩机 23、30. 铜柄铁矛 24、144、148、153、159、160. 铜牛头 25、36、168. 玉耳环 26. 杀人祭铜柱盖贮贝器 27. 铜臂甲 28. 金臂甲 29. 象牙 33. 铜盒 34、38、155、156. 人物动物形铜饰物 35. 残铜圈 37. 铁矛 39、41—43、45—50、109、111—117. 铜剑 40. 圆形铜饰物 44、51. 铜削 52. 金鞘铁剑 53—60、62、63、66、173. 金剑鞘 61、64、65、67、142. 金发针及珠子饰品等 74、75、85、98. 铜锛 78、79、91、97、128—130. 铜钺 101—104、106、126. 铜犁 107、119、137、145、162、165、171. 石坠 108. 铜圆牌状物 120. 铜钉 121. 磨光方形石器 122—125. 铜锄 127. 铜饰残片 136. 玉镯 139. 玛瑙珠扣 141. 银错金片形饰 143. 铜鱼 144、148、153、159、160. 铜牛头 146、147. 铜铃 149、164、167. 铜镞 尊 150、151、154. 铜车马饰 152. 铜蝉形饰 157、169. 铜杖头饰品 158. 砺石 161、163、166. 铜凿 170. 陶弹丸 172. 金钏

后，其后跟随一长尾牛。牛后面妇女二人，亦梳长发辫，第一人左腰间佩一剑，第二人右肩上扛一盾牌。此二人后面又有男子四人：第一人披髦佩剑；第二人双手前伸，已残缺；第三人头戴圈状帽，戴耳环，佩剑；第四人服饰与第三人相同，牵着一匹马，马后跟随一头牛。器通高 39.5 厘米，胴围 127.2 厘米，腰围 93 厘米，足围 139.7 厘米，人物每个高约 9—10.4 厘米（黑白图 71）。

2.（删）

3. 洗形铜贮贝器盖（M13：356） 出于墓后端底层，盖上铸有战争场面，器身为一洗，下附三足架，洗内亦贮贝壳，已残破。盖大于洗，可知原来器身已缺，洗是后来配上的。盖上有人 13 个，中央一骑马主将较大，遍体鎏金，通高 11.7 厘米，马长 12.7 厘米，余皆徒步作战，不鎏金，高约 6—9 厘米。此盖上的人物，铸造比 M6：1 一件的精，保存也较细完好。中央主将戴盔贯甲，着战裙，束腰带，佩剑，跣足，左手控缰，右手持矛向下刺，其马体骏肌丰，昂首面驰，辔头缰绳皆备，马颈下挂一人头，当是斩获的敌人首级。马左后方一人仆于地上，裸体，无头，是被杀者。马右后方蹲着一人，着盔甲佩剑，右手执剑向前刺，左手持一盾牌护身。马右前方地上仰卧一人，披发无帽，中央主将即对准此人而刺。此仰卧者的外边别有三人，皆右足后曲，左足前伸，持盾执剑前刺。骑者右后方复有奔跑者三人，皆穿甲佩剑，手持兵器，已残缺，其中第三人手中提一人头。在地上裸体无头者的左后方有一人，装束与上述之三人相同，左手中持一盾牌。此人之左后方面向相反复有一人仆于地上。另一人足踏其背，手提其发，作刺杀之状。此两人前面有三人，两人在前，一人在后，前两人着盔甲佩刀，在左者左肩负盾，后一人梳两发辫，右手拔剑，左手前伸作抓拿势。盖子边沿上有盾及盔甲形活榫三个。盖子直径 30 厘米（黑白图 72）。

4. 杀人祭铜柱纵面盖虎耳细腰铜贮贝器（M12：26） 器作圆桶形，中腰收细，两侧有虎形双耳，平底，有三只兽爪形足，器内贮贝。盖子上铸有立体的杀人祭铜柱的场面，共有人 127 个，原来残缺者未计，人高约 3—6 厘米，为此次出土贮贝器中人物最多的一件。盖上有一长方形楼房，高 17.5 厘米，四面无壁，以两圆柱撑之，前端置二梯，可以上下。屋顶作细条木棍拼成之状，屋脊稍呈弧形。楼上中央坐一梳银锭髻的女人，此人较其他的大一些，就其在整个场面中的位置观之，当是主持祭典的人。其左后方有抱物侍立者一人，左前方列坐五人，右前方列坐三人，另一人抱物缘梯而上。左、右、后三边排列小铜鼓 16 具。楼下有大马一匹，左方一人。楼下左、右、前方分置釜锅各一，与人体比例度之，形制颇大。楼下周围的人，就其动作面言，计骑马者三人，头顶箩兜或坛罐者三人，执锤击铜鼓者一人，持筐而坐者六人，持盘坐者十四人，其筐盘之中都有各种食物。又杀牛羊者两组，每组各二人。双手抱大鱼者一人，手执长蛇面对一孔雀面立者一人，手执盆盂饲猪者一人。边沿有二根圆柱，柱上拴虎豹者两组，虎旁卧一犬。又裸体捆于直牌上者一人，一脚锁于枷内者二人。五人鱼贯而抱者一组，一人俯身前仆，一人在前抚抱者一组。一人头顶箩筐，一人对面伸手作取卸之状者一组。屋后立一圆铜柱，柱上端已残，现存部分高 6 厘米，柱身上蟠着一条巨蛇，口内正在吞吃一人，其人之上半段尚露于蛇口外。盖两边各有一大铜鼓。此盖上的场面，因人物过多，位置错综密集，很不容易描述清楚。就整个场面来看，当是表现一种

祭祀的盛典，楼上中坐者是主祭的人，捆锁着的和被蛇吞吃的是祭祀的牺牲者，铜柱和蛇可能是他们的图腾。这一场面和第一次发掘出土的一件贮贝器上的杀人祭铜柱场面基本上一样，而且两件上主祭的人都像是女性，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关于铜鼓的用途及其敲击的方法，前人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议论，在这里我们得以明确地看出来，铜鼓无疑是古代西南少数民族最重视的一种重器，在盛大的祭典上把它陈列着，同时也作为乐器或贮存财货之用。其敲击的方法是用两根桩子直竖在地上，再用一根横杠穿在铜鼓的耳内，横杠两端插在竖立的桩上，鼓即悬空侧挂着，用棰敲击。全器高 53 厘米，口径 29.5 厘米，腰围 78 厘米，底径 29.5 厘米，盖子直径 32 厘米（黑白图 73）。

5. 杀人祭铜鼓场面盖铜贮贝器（M20:1） 器作铜鼓形，有底有盖，胴及腰交界处有四耳，胴部及腰间各有三角齿纹两道。盖子上铸有立体的人 32 个，马三匹，牛一头，犬一只。铜人高 3—6.5 厘米。盖中央作大、小铜鼓三个重叠之状。其左侧边二人抬一肩舆，舆内坐一人，梳银锭式发髻，双手置于舆外。舆夫二人皆梳螺髻。舆左前方一人，向舆内人打躬行礼。舆左侧一人，背包袱，似为随从，头部残缺。舆左后方亦有倾身打躬者一人，随从一人。随从者右后方一人骑马前驰，此人梳螺髻，戴发箍，跣足，双手控缰，身向后仰。随行者左后方站立一人，梳银锭式发髻，右手抱一双管形物。此人左侧方坐着一人，亦梳银锭髻，右手持盂形器，左手提一篮，篮中有物，不可辨认。骑马者的左后方亦有一人双手抱物，因锈蚀过甚，不太清晰。此人左后方有一人，右手持长柄器。右后方立一人，头顶箩形器，器内盛物。肩舆右前方梳螺髻者一人，左肩上扛一曲柄犁，身后跟随一犬。扛犁者前面一人骑马而驰。骑者右前方地上仰卧一人，头已斫去，当是被杀祭铜鼓者。此被杀者与铜鼓之间有一人站立，着长衣，发往后披，其对面坐着一人。铜鼓右侧跪着一人，梳螺髻，双手互抱，头向左偏。跪者右方站立一人，亦梳螺髻，右手持一物当脑前，左肩上扛一毡状物。此人后方地上坐着一人，梳银锭式髻，左手持盂，右手提篮，作向篮内倾倒之状。此人左方一人坐于地上，双手捧一条形物。扛毡者的右方站立一人，螺髻挽于额前，长衣束带，左手持一盒形器。此人右方亦站一提篮人。面前一人，双手抱头，螺髻长衣，身向前倾，面对着绑在直牌上的一裸体人。此被绑的人，一道绳当双臂，一道绳当腰间，一道绳当双脚，又用一绳拴于发梢，结于直牌顶后。牌左立一小人，螺髻戴箍，似哭泣状。小人后边一人向前倾立，两臂向上弯曲。此人右后方立一人，右手持一物扛于右肩上。被绑者右后方一人，双手横抱三个梭子形物，右肩上挂一包，垂于左胁下。此人后面地上坐一人，右手提篮，左手捧一圆形物。此人右边立一牛。左后方一人骑马，作欲下马之状。马右后方站一人，梳两长发辫，左臂上戴圆环，稍残。盖子边沿有绳纹提扣二个。全器通盖高 30 厘米，盖子直径 32 厘米，胴围 131 厘米，腰围 99 厘米，足围 128 厘米（黑白图 74）。

6. 铜鼓形双盖铜贮贝器（M12:1） 出于墓西端，已残缺。有盖子二件复于器上，器内满贮贝壳。第一层盖子作圆锥顶形，有如斗笠，边沿上有一圆扣。面上中央铸作八角光芒，每二角之间夹以复线三角纹，其外作三角齿纹及圆涡纹组成的带纹一周，再外作羽人形图画一周，羽人皆裸体，仅腰间系一裙状物，手中各执一羽毛旗，最外边沿上复有三角齿纹及圆涡纹组成的带纹一周。此盖直径 52.5 厘米（见黑白图 75）。第二层盖子作扁圆形，有子

口，可与器口扣合。中央有一直径约3.5厘米的圆孔，孔外有弦纹二周，其外作三人赶六羊三犬之状，其羊颔下有胡，是为山羊。此周外又有四人赶11只绵羊、八条猪者一周，边沿上界以双弦纹一周。此盖直径50厘米。器身作铜鼓形，下段残缺。腰部作领粮之图，左、右侧各作一仓房，房顶上宽下窄，略如扇形，似用木条或竹条交叉编成，脊上栖息着三只鸟，厘壁用木椽约18至22层构成，云南有些地方的粮仓现在还用这种做法。房旁一母鸡率领数小鸡，作啄食地上余粮之状。仓房右侧放置斜方格纹的囤箩，二仓房之间有领粮人一组，分为上、下两列：上列右端一人，伸手向领粮者作取物之状，迎面有十人鱼贯而行，每人头上都顶着一个圆形束口的袋子，左端一人作向囤内取粮之状；下列人数及形状俱与上列相同。左边仓房之后亦作领粮人一组，亦分为上下两列：上列八人，头顶空箩筐，向仓的相反方向鱼贯面行，左端有一人作向囤中取粮发给众人之状；下列八人，作头顶粮袋向仓的方向前行之状，左端亦有一人，作向囤中取粮之状，右端仓房侧别有二人，动作不明。以上所有的人皆为妇女，多数都梳银锭式发髻，短衣跣足。

其他铜器

大铜俑　共九件。出土时都置于铜鼓及贮贝器上，手中持一长柄圆形伞盖，似为守护财物的人（黑白图76）。

五人缚牛镂花铜饰物　M6:30作五人将一牛缚于圆柱上的形状。二人双手按住牛背，一人捏住牛尾，最后一人抱着粗索数围，最前一人持索的另一端拴于圆柱上。柱作圆形，上端有伞状圆顶，顶上蟠绕一蛇，昂首而视。数人的服饰相同，头上戴着一顶近似冕旒的冠，长发垂于右后方，戴耳环，着对襟衣裙，手腕上戴圆环，跣足。此件所表现的内容，疑为一种祭典中的仪式，在一件贮贝器的铸着杀人祭铜柱的盖子上，也有杀牛杀羊的场面（黑白图77）。

三孔雀镂花铜饰物　M13:10中间一孔雀，昂首展翅正立着，左、右各侧立一孔雀，首亦向上昂，三孔雀的足下践着颠倒交缠的二条蛇，二蛇的颈部被左右侧立的孔雀抓着，在中间一孔雀的两足旁，有左、右对称的两条鱼，头向下，尾向上，身子弯曲如弓形（黑白图78）。

在四座墓中出人物屋宇模型及多人捕牛形镂花铜饰物六件，其中较大的人物屋宇模型三件，完全是立体的，颇似其他地区汉墓中出土的陶制明器。但是每一件的背面都有一个齿扣，和其它几类铜饰物的作法相同，底上也粘有绢帛残片，因此我们怀疑它还是附属在某种器物身上的装饰品。其中值得注意者是：

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　M3:64、M6:22、M13:259三件形状大小不同，所表现的场面也有差异。M3:64一件分为上、下两层，上层正中靠后方一长方形屋子，屋顶以细长棍形物交叉排列，前面及左、右有墙，后面没有，前面偏右一窗，窗内露出一人头，屋子左、右两端各立一圆柱，柱头斜出一支柱，承于檐下，柱上挂一牛头，屋子周围三面有栏版，正面栏上置有牛或猪腿等食物，栏内形成较宽的一道走廊，廊上右后方跪坐着五个人，前置一案，案上放着类似食品的东西，案前方有四人，分为两行，作舞蹈的姿势，各人右腕上都戴着一只圆环，背上着披风，下端拖在地上，舞俑旁边有三人，作敲击一铜鼓之状，三人后小窗之

下复置一铜鼓，鼓前蹲一犬，犬左旁跪坐着一个人，廊左后方跪坐着五个人，前面置类似炊具的器物三件，往前复有八人及不详用途的器物四件，其中一人作吹葫芦笙的形状。下层正面有一梯，梯右一人，可踏此梯爬到上层，梯左有四人，一人作燃薪之状，薪上似有炊具（已残）一人双手捧一物，二人跪坐，右端有二牛，左端有二马一猪，一马拴于柱上，旁有一人席地而卧，似为司牧畜的人。通高 9 厘米，广 12 厘米，深 7 厘米（黑白图 79）。

M6:22 一件屋宇的结构与上一件基本相同，惟栏版及柱上铸有极细的菱格形和三角形花纹，正面梯上也有这样的细花，屋子左右两方也多有一小窗牖。上屋正面窗内亦露一人头，栏版上有鹦鹉一只，牛头一，牛或猪腿二只，肉一方，廊内右方有五人，计跪坐者三，倚栏而立者二，正面窗前偏右有二人，一立，一坐，坐者双手抚于案上，窗下置一铜鼓，鼓前方靠梯子左侧伏一犬，犬右边跪坐一小人，屋左后方有二人，俱跪坐，其一吹葫芦笙，正面左角上有三人及铜鼓数事。下层正面中央一长梯，梯上爬着一条蛇，梯右方有牛五头，小兽一，梯左三人，一跪坐，一伏在圆形炊器旁生火，一手中执一长柄物在搅拌炊器中的食物，往后有马或犬一，羊一，猪一，鼠或狸形小兽一。通高 11.5 厘米，广 12.5 厘米，深 7.5 厘米（黑白图 80）。

M13:259 一件已残破，上层屋顶脱落，人物多数毁坏。从残存部分看，屋宇结构与前两件大体相同，亦为一楼一底的建筑物，惟四面栏版较矮，屋檐右端及左前方各延伸出一个平台。上层残存的人物，有立者，跪坐者，吹葫芦笙者约十余人，最特殊者为屋右后角上之二人，作倚墙拥抱交合之状，下层正面有一犬，一牛，一铜鼓，二猪，右方有一牛，牛后方复有一兽，其形不明，左前方伸出的平台下有二马四人。通高约 8 厘米，广 15 厘米，深 10.5 厘米。

以上这三件人物屋宇模型铜饰物，其所表现的内容至为奇特，在目前缺乏更多的实物和文献资料互相印证比较的情况下，要作出正确的解释，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此我们只是提出几点初步的看法，以供大家作进一步的研究。

这种形式的建筑，和现在云南傣族的房屋还很相象。

从房屋下层饲养的牲畜来看，牛的数量最多，其次才是马和猪羊。在其他许多器物上，表现牛的地方也特别多，这可能反映出了牛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是占居重要位置的，也说明了古代滇池区域畜牧事业的发达，因此当时的人们对牛特别感到兴趣，柱头上悬挂牛头，也许正是对牛尊敬崇拜的一种表现。

三件模型中的人物，有舞蹈者，吹芦笙者，击铜鼓者，炊爨者，这很像是一种举行祭典或庆祝什么的场面。但是其中有两个现象殊为费解，就是上层屋内窗子里露出的人头和二人拥抱交合的形状，究应作何解释？这是值得注意研究的问题。

这里出土的铜鼓，属于早期型式。贮贝器盖子上所表现的杀人祭祀、战争、生产等等场面，显然具有氏族社会的特点，与文献材料所载汉初滇池区域的社会情况大体相符。

小 结

（一）埋葬制度及墓主身份 石寨山的这些古墓，从其分布的位置来看，十分密集，但早、中、晚三期的墓葬，都各自集中在一起，这说明它们埋葬的年代是各有先后的。墓葬的

方向，除第五号墓因破坏过甚难以确定外，其余都是东西向，多半偏南，只有第八号墓是偏北。这一现象，一方面是由于天然的地形所决定，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当时的人们对于墓葬的方位已有了一种传统的观念。墓坑的构造，由早期至晚期始终都保持着比较原始的习惯，喜欢选择崖石之间的隙地埋葬，坑的大小范围，都依自然地形决定，不因随葬品的多寡决定，因此形成了随葬品重叠堆积的现象。这种无规则的坑形，无椁室，无封土的墓制，与其它地区一般的土坑墓形制颇异，与石器时代的丛葬却有些类似。葬具残存者皆为木质漆棺，葬式都是仰身直肢葬，惟第九号墓的骨架似自颈部及腰部截为三段，极为可异。第二一号墓中有人骨二具，是否合葬，尚难确定。各墓中的随葬品，因时代早晚而有所演变，但都表现了厚葬的风气，普遍以大量的铜器和金器、珠玉等随葬。此种风气，虽与墓主的身份有关，但也可以看出当时滇池地区的经济条件是比较优裕的。从这一现象上也可以证明《华阳国志》所载的"有鹦鹉、孔雀、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俗奢豪"的情况是并不夸张的。由于第六号墓中发现滇王金印，我们据以知道此墓死者可能为一代之滇王，其他大部分墓的埋葬情况与此墓亦基本相同，如第十三号墓的随葬品，且较此墓为丰，因此我们推测这些墓葬的死者，可能大部分都是滇王及其亲族。其中惟第八、第九两墓例外，此二墓从随葬品上来看，与其它各墓显然有极大的阶级贫富悬殊，死者可能为滇王贵族的仆从，第九号墓的人骨，很像是杀殉的情况。汉代的益州郡即滇王国的区域，滇池县亦在晋宁境内，是滇国故治，滇王族死后葬于此地，是非常自然的事。古时埋葬，总不会距离他的居住地区太远的。

（二）生产工具和兵器的铜铁并用情况　此次出土的几百件生产工具和兵器，绝大部分都是青铜的，只有少数是铁制或铜铁合制的。按照内地的情况来看，远在战国时期即已是铁器为主的时代了，辉县固围村及长沙战国墓葬中发现的生产工具，都是铁制的，但我们这里发现的生产工具，除斧、削两种有少数几件是铁制的而外，其他如犁、锄、铲、镰、锯等全都是铜制的。这些生产工具，就其数量之多及普遍存在于大多数墓中这一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当是实用物而不是专为随葬特制的明器，因此我们认为它标志着西汉时代滇池区域还处于铜器为主的正在向铁器过渡的时代。

（三）兵器形制的演变及其特征　此次出土的兵器，戈、矛、剑、斧四种在早、中、晚三期墓葬中都有存在，叉、锤、镞在早期墓葬中很少，弩机和戟在中期墓葬中才开始出现。戈、矛、剑、镞在这里同时保留着内地早晚期的形制，而且有了演变和发展。如以銎代胡的戈和圆銎的啄，很明显地看得出来是内地的斧、钺及戈传播到这个区域以后演变发展起来的特殊形式。铜銎铁刺的戟，在其它地方似乎也没有见过。这些兵器上的纹饰，具有浓厚的少数民族作风，如生动的各种鸟兽形象，在内地的兵器上很少看见；这里运用得最普遍的回旋纹、三角齿纹、圆涡纹等，也是铜鼓上常常看到的几种基本纹饰；铜剑柄上的怪人，铜斧上的拖长发辫的人头，以及许多兵器上的牛头、孔雀、蛇等形象，都是这里的特点。部分兵器的銎上附有生动的立体动物装饰，制作极为精细，此种兵器多半配成对数，疑为专作仪仗之用。

（四）从贮贝器和一些美术工艺品上看当时的社会情况　这次出土的随葬器物，最吸

引人注意的莫过于几件盖子上铸着祭祀、战争场面的贮贝器和一些人物、动物形的美术工艺品了。这不仅是由于它们的形象生动，制作精美而引起人家的兴趣，更主要的是它们形象化地反映出了当时的一些社会情况，而这些情况又正是在文献材料中很难看到的。从贮贝器的盖子上所铸的场面来看，有两件是表现杀人祭祀的，其中一件是祭铜柱，一件是祭铜鼓，铜柱上还缠着一条大蛇，大蛇正在吞食一个人，这两件盖上主持祭典的人都是女性，这很像还带有一些母系中心的残余意识。另外有两件是表现战争情况的，战士所用的兵器，可以和随葬的兵器相互对照。还有一件是表现赶集场面的，有的人牵着牛马，有的人背着背箩，牛马和箩内的腿形食物，正是到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商品。许多墓中贮放着大量贝壳，也可以说明当时的商业经济相当活跃。在许多工艺品上，表现了狩猎、献俘、家畜和野兽搏斗等等不同的场面，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狩猎在当时滇池区域的经济生活中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随处表现牛的情况，也表明当时牧畜经济的发达，这很可以和文献记录互相印证。《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筰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汉书·昭帝纪》说："大鸿胪(田)广明，军正王平击益州，斩首捕虏三万余人，获畜产五万余头。"《华阳国志》也说："司马相如、韩说初开，得牛马羊属三十万。"假如不是这一地区牧畜事业极为发达，可以把大量的牲畜向外输出，那么巴蜀的商人也就难于因此而"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了，每次战争动辄俘获畜产数万头，也决不是一个小的数目。由于牛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才会在许多器物中一再表现它。至于蛇的问题，也是很值得探讨的。我们看到兵器上有蛇，祭祀的铜柱上有蛇，许多美术工艺品上有蛇，滇王金印也作蟠蛇钮，这不会是一个偶然的现象。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目前还找不到足以解释印证的文献材料，我们只能就这些器物上的现象来试作推测。首先，我们认为蛇在当时滇池区域很可能是普遍存在的一种动物，它对于人们的生命财产有着直接的危害性，因此人们对它便产生了畏惧的心理，由畏而敬，以致把它作为图腾来崇拜。古代部族的图腾崇拜，其所选择的对象，总不外是对他们最有利、最可爱的或是最有害、最可怕的东西，这里祭祀的铜柱，可以说是最庄严神圣的东西了。金印也是代表着统治者最高权力的重器，而两者之上都表现了蛇，这一情况也许可以帮助说明蛇是当时滇王国崇拜的图腾吧。

(五)内地礼俗的传播　从随葬器物中，我们看出有两点是受到内地礼俗的传播和影响的。第一是以明器随葬的风气，这种风气在早期墓葬中还没有出现，到中期墓中才有陶炉、陶豆、小陶罐等专作随葬用的明器，而晚期墓中更出现了以双耳圈足器、盒、壶组合成套的明器。这种风气，显然是随着这一地区和内地关系的发展而传入的。如与昭通地区作一比较，由于时代早晚的关系，这里以明器随葬的风气还远不及昭通地区那样的盛行。第二是以"珠襦玉匣"随葬的制度，这种制度本是内地统治阶级才能享用的，非经天子许可不得擅用，否则就是僭越。汉代四夷国王也有用的，是汉朝所颁赐，如《后汉书·东夷传》载夫余国："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石寨山各墓中的"珠襦玉匣"，疑亦出于汉朝的赐用。墓中有无珠襦，也可以作为判断死者身份的一项依据，如像第八、第九两墓就是没有此物的。

附录 1：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动图像试释》（节选自《考古》1963 年第 6 期）

晋宁石寨山出土的若干铜器上铸有、或镌刻有许多当时人们的活动图像，在一个场面中少的十余人，多的有达 120 余人者，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此类图像，在发掘报告中仅作了一些简明的叙述，有者未加解释，或阐释不足。但这类资料，不仅是考古学上所少见和近十年来国内考古学中最重要的发现之一。而且是当时"滇人"重要活动的最真实的写照。若能对它们作出正确的解释，对于当时滇池地区的生产活动及社会习俗的阐明，当有极大的帮助。

1."祈年"、"播种"

贮贝器 M20：1 盖面铸有一相当复杂的场面，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以下均简称《报告》）中定为"杀人祭铜鼓场面"。从表面上看，此一图景中"铜鼓"固为最明显的现象；但若进一步考察，其间似乎尚含有另外的重要意义。

此一图景，很明显的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其间不仅有极明确的分界线，而且在布局的位置上，亦各有相当的距离。大致上以器盖的双耳为中线，器盖左边系以"祭祀"为中心，参加者共有十八人（包括被牺牲者在内），其中各人的动作，似皆围绕此一中心而来。此一部分在《报告》中已详加叙述，兹不赘。

器盖的后边，一行共 16 人（其中抬肩舆的四人中一人已断失）。其中虽有坐肩舆、有骑、有步，而面向均为一个方向，有如出行者然。最前一骑前导，后随步行者一人，肩荷在《报告》中所称的"铜犁"。此二人均为男子。后为四人抬肩舆一乘，抬舆者皆为男子，舆中坐者当为女奴隶主，通身鎏金，背拖大髻，首略向右而俯视其前面跪于地上者。

舆左紧随一人，头已失，左肩负一编织之大囊形物，囊由左肩出于右下，于胸前以右手扶之。其后随一女子，双手拱起而注视舆中之人，腰中缠一宽带。此人之后一女子箕踞于地，左置筐以左臂挽之，筐中盛食物，右手执盂。此或为于途中迎渴及进饮食者。此踞地者之前右有一行动女子，左手前伸，右手执二圆形梃，倚于肩。梃之上部似已断缺，或为工具。舆后靠右随一骑；舆后随三人皆为女子，右者双手捧桶形器，左者右手执一大棍，棍的下端似有断失，亦可能为工具。此二人之后随一人，头顶巨筐，以左手扶之。

这一群人物的活动，必有其特殊的意义。自其中各人活动的情况来看，如有荷"铜犁"者，执杖（此亦可能为农业工具）者，负囊顶筐者（其中所贮可能为种籽），可能系一前往播种仪式的图景。再者，若将此一图像与贮贝器 M12：2 腰部所刻图景合而观之，其意义则更为明白。贮贝器 M12：2 腰部之图景（此系铸于圆形器上首尾相接的图，《报告》的图版自其破裂处分割，致使其意义不明。今参考 M20：1 图分割如图 3），在《报告》中以为"似巡狩之图"，若如《报告》所言，肩舆中皆为女子，则"巡狩"之解释似为不当，因"巡狩"应为"滇王"之事，而非女奴隶主之事。细察此图，亦为一种前往播种的仪式图景，与前面所述贮贝器 M20：1 盖上的活动是相同的。兹将其描述如后。

首一人为女子前导，其后一女子肩荷"铜犁"，后一女子首顶一大筐，其后一女子荷一

梃形器，此四人之傍有大犬二。此后四人肩舆一乘（已缺其大半），后随一男子，其手所执之物不明。又四人肩舆一，舆中坐女子一人，舆傍有小女子一人随侍。肩舆后男子一人，右手执一物，一犬向之。其后一女子头顶一巨盘。其后又一肩舆与前肩舆同。肩舆后有男子二人，前者执杖。其后有女子二人，后者头顶一筐以左手扶之，筐上置一盘形器。后随一小女子，再后为四人肩舆一乘（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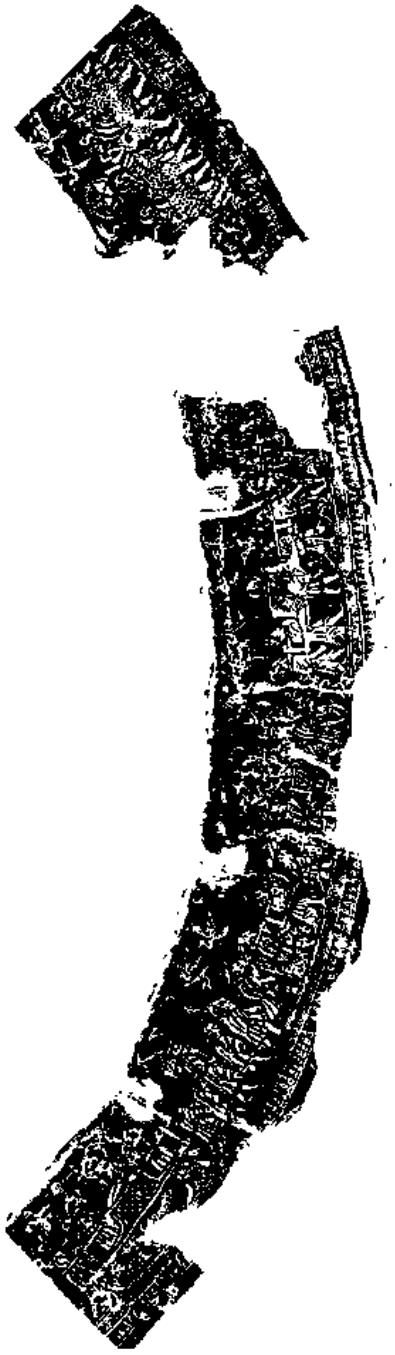


图3 贮贝器上镌刻的"祈年"、"播种"图像（M12:2）

这两种行列的进行及其活动是十分相似的。自其内容看，除了以播种仪式来看它以外，似乎没有其它较适当的解释。每年在播种以前，须先举行一次仪式性的播种，这在古代农业民族中差不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过程。在有些地方一直保留到封建社会之中，如中国从前封建帝王的"亲耕"和皇后的"亲桑"，即是这种风俗的遗留。滇族是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的民族，他们有这种仪式，是可以预料的。

倘若我们把上面的活动认为是一种播种仪式的话，那末，祭铜鼓的意义就容易得到解释了。这并不是单纯的祭铜鼓，大概是一种"祈年"的祭祀，所以不仅其牺牲为女子，而主祭者亦为女子。故在一边为"祈年"，一边为前往"播种"，构成一整个程序。

在初级农业民族中，"祈年"是一种普遍而必要的典礼。特别是用人作牺牲，在古代民族中，非系有关他们生活的最重要的部分外，是不轻于举用的。再者，在许多原始民族的信仰中，只有用人的血才能恢复地力，使农作物得到丰收，所以不惜用各种方法去找寻祭祀的人牲。

若是我们认为此是一种祈年的仪式，则另外几件鎏金铜扣饰上所铸的人物活动场面，亦可附带的得到说明。

2."孕育"

在石寨山出土铜器中有三件被称为"人物、屋宇镂花铜饰物"者，其上铸有相当复杂的人物活动场面。此类"铜饰物"均系木器上的装饰，故其后均有扣形闩，可以插于木器之上。木器已朽腐，故仅留下此类铜质的部分。此三件分别出土于墓 3(64)、墓 6(22)和墓 13(239)。此三墓在发掘报告中认为系西汉中期的墓葬，也是殉葬品最丰富的三座墓。此三件"铜饰物"上所表现的人物活动的场面，虽有繁简的不同，但大体上则相类。

铜饰 M3：64 和 M6：22 两件的布局皆系自平地用巨木桩建一平台，台高约与人齐(以铜俑作比例。台周有栏楯，前有阶梯以备上下。台后边建一屋宇，亦为木建筑。屋脊的两山向外突出，其下各挂牛头一。屋有墙，正面中间开一小窗，窗中供一人头。窗外台上置一圆形器。如铜饰 M3：64 的平台上坐有二十余人，男女均有，皆为滇族。平台右前立有男子四人，后曳三叉形长幅，双手举起，似在舞蹈。又平台前面梯左地上有四人在烹饪食物。平台上置有长案、壶及勺等器。平台正中有一犬。平台下及傍有牛、马、豕等家畜。

铜饰 M6：22 在布局上基本与前者相同，惟人物较少。平台前当梯处竖立一板，上宽下窄，上端靠拢屋檐，有一蛇蜿蜒而上。屋宇的前面小窗中亦供一人头。平台上立者、坐者约十一、二人，男女均有，皆为滇族。平台中间近梯处亦有一犬。台前地上有三人作烹饪食物之状，台下及旁边有牛、羊、豕等。

铜饰 M13：239 体积较前二者约大一倍(10×13 厘米)，建筑较复杂，人物亦较多；但从人物活动的布局上看，大体与前二者相似，仅场面较大而已。

整个建筑为"干阑"式。平台的后部为屋宇，也即是此建筑群的主体。屋顶的两山再出小屋顶，其下以柱承之。右边山尖下又出一小凉台，中坐女子二人。屋宇的前面正中开一小窗，其中供一人头，自其后面视之，为一梳"拖髻"的滇族女子之首。

屋宇小窗前靠右置一大鼎，鼎中有勺。鼎前坐一人，右有盂，左置尊，右手高举。小窗

左置一大釜，其旁坐一人，当为炊釜者。

屋宇的前檐下，窗左坐三人，右坐一人，其前置案，并以双手料理案上的物品。案前右角亦坐一人，其首已失。

屋宇之右边柱后，有二人似在立而交合。

平台前地下立一牌，正对窗口，牌的上部已失。牌前立一犬，昂首而向阶梯。

屋宇的外左直出一长廊，正中又横出一短廊，其上皆有顶，周围无墙而有矮栏。长廊靠外缘坐男子一排，奏葫芦笙。横出的小廊中靠外缘坐男子一排四人，其后坐女子一人。

长廊前部较整个台面为高，其下立一马，首露于外。其前立男子三人，为首者吹葫芦笙，后一人以双手抚其肩，其后又有一人以双手抚后者之肩，似为舞蹈。

在平台的右前尚有敞棚二；台下有马、牛、豕等家畜。其他多残缺不明，不具述。

以上三铜饰所铸的活动场面，虽各略有微异，但在大体上是相同的。自其所表现的现象观之，大概亦为与农业有关的"孕育仪式"(fertility rites)之一。按照若干古代和原始民族中的信仰，必须每年举行仪式使土地恢复其孕育力，否则农作物即不能萌芽生长。这种意义，可由几方面推之。

屋宇小窗中所供之人头，应为一种牺牲。台上之男女杂沓，笙歌乐舞，以及各种食物的准备，皆系所以悦之者。其仪式及意义为对于所猎之头的供养。

铜饰M13：239上有在仪式中交合，此亦为孕育仪式中较普遍的动作，在解放前西南各民族中往往有之。此种遗意即使在以前中原地区亦所不免。例如宋释文莹《湘山野录》卷中载一则云："冲晦处士李退夫，作事矫怪。携一子游京师，居北郊别墅，带经灌园，持古风以饰外。一日老圃请撒园荽，即博物志张骞西域所得胡荽是也。俗传撒此物，须主人口诵猥语，撒之则茂。退夫固矜纯节，执荽子于手撒之，但低声密诵曰：'夫妇之道，人伦之始，'云云，不绝于口。无何客至，不能讫事，戒其子使毕之。其子尤矫怪于父，执余子咒之曰：'大人已曾上闻。'皇祐中，馆阁遂以为雅戏。凡或谈语清淡，则曰宜撒园荽一巡。"

此虽作为一种谐谑而记之，亦可反映当时农业中的一种风俗信仰。至于这类事实在各原始民族中的例证，则不在此具引了。

再者为此类图像中的"蛇"的解释。蛇的形象在此类图像中颇多，例如铜饰M6：22中台前牌上有一蛇，又如铜饰M13：239台前亦有一残牌，因其上段已残缺，其上是否有蛇如铜饰M6：22者，已不得而知。铜饰M3：64亦似有残缺，是否有如M6：22者，亦无从推知，但可能相同。因为在祭祀中的"铜柱"上缠绕着有蛇(见贮贝器M12：26)，《报告》遂认为蛇是滇人的图腾。不过这种解释，尚待商榷。

从各种图像中对于蛇的表现来看，蛇在滇族中，大概系"土地"的象征的动物。例如双人盘舞铜饰物(M13：38)二人所踏者为蛇，其他人物和动物之踏于和立于蛇上者，一共不下二、三十件。以此种情况观之，蛇非图腾而是"土地"的一种象征，似乎是很明显的。

在古代和原始民族中以蛇象征"地"、"蕃殖力"、"女性"或"阴司"等等，是常见的。特别是在温带地区，蛇的活动与季节的循环是相符合的。在春天万物发生时蛇就开始活动了，到冬天植物枯槁时蛇亦入地而蛰了，所以人们往往以蛇来象征"地的蕃殖力"。例如印度的

地力蕃殖女神 Ellamma 或其化身 Mātangi，均附以蛇的象征。再者，因蛇出入于地中，故蛇往往具有与"地府"(chthonic)有关的性质。另一方面，在原始的神话和传说中，蛇又往往与女性相联系。不过从石寨山发现的各种实物中观之，"蛇"可能与"地"、或"地的蕃殖力"有关，故在农业祭祀中，往往以之作象征。又因其为"地"的象征，故在各种图案中，人物和动物往往皆踏于蛇身之上。

对于蛇的尊崇，在当时的云南，想必系一种很普通的信仰。如《东观汉记》卷 12《梁、冀传》中说："永昌太守铸黄金蛇献之冀，益州刺史种嵩发其事。"此虽未言明铸蛇的意义，但以金铸蛇而不铸他物，其对于蛇必有一种特殊的观念。

当然，此不过是一种解释，但无论如何，似乎比"图腾"的解释较为适合。因为若以蛇为滇人的图腾，在许多有蛇的祭祀图像中，则为一种"祭图腾"或"祀祖先"的祭祀了，其意义已经不大；而对于其他踏蛇的图像则就无法解释了。

3."报祭"

滇族在农业上不仅有"祈年"的仪式，而且亦有"丰收"的仪式，即我国古代所谓"报祭"。例如墓 1 中出土的一个铜鼓形贮贝器，其盖上铸有所称"祭铜柱"的图像。在此圆径约 30 厘米的器盖上，除铸有铜柱、铜鼓之外，尚铸有高约 3—4 厘米的立体人物 51 个。在此小小的面积上、各人物的布置，骤视之似觉杂乱，而实际上却井井有序。此图像复原中，有一些错误，肩舆中女奴隶主像被反置，肩舆的杠杆及抬法的复原错误，应依照本文的图版及插图的肩舆复原。

盖面前半中间靠左立一铜柱，高约三人(以俑的高度为比例)，柱圆形，下为础，础高约半人。础上所蟠者是否为蛇，因不甚清晰，不能肯定。柱身则有二蛇缠绕，柱顶立一虎。

柱之右立一牌，一人裸身反接缚于牌上，发则上绕牌顶而系于牌后，乳甚长，当为女性。其前右坐一人，左足枷于足枷中。其前一人裸身反接跪于地。此三人大概为祭祀的牺牲者。

铜柱与牌之两侧各置大铜鼓一面。铜鼓和铜柱与牌之后列坐四排滇族女子，前面两排每排四人，后两排每排三人，排列整齐。前三排各人膝前皆置有系之筐一，筐中盛物。第四排每人旁所置者形似束薪，但可能是收获物。一排与二排之间立一男子，右肩披巾，双手按于胸前，作察视之状。

此四排列坐(坐皆箕踞——即南方的坐法)者之左，靠器盖的边缘又列坐女子四人，各人膝前置筐，筐中盛鱼肉等各种食物。列前立一男子，作视察之状。

此四横列、一直列之间，一女奴隶主乘四人肩舆前进，其后随女子二人，手中似皆持有物，但残缺不明。舆右一男子旁随，左手伸出，右手执一物似杖，但弯曲。此乘肩舆之女奴隶主可能为主祭者。

以上所述为其中之主要者，其他各人的动作此处不赘。

此一活动场面，自其表面视之，似以祭铜柱为主要现象，所以在《报告》中，即以为"此盖上所显示的内容，不能是一种祭祀的仪式，铜柱或为他们信仰的图腾……"的说法。此系一种祭祀仪式，则是肯定的；若以为铜柱为滇人的图腾，则似乎与实际情况不合。因为此中

之"主祭者",及绝大部分活动的人物均为滇族女性,男性仅处于辅助地位。滇族当时已非母系社会,自不能以女性来祭图腾了。此一祭祀的内容,很明显系一种"丰收"或"收获"祭祀。铜柱后各列女子前筐中之物及所执之物,皆当为新收获之农作物,其主祭者为女子,亦与"祈年式"中者相同。

祈年与秋收,皆为农业民族中最主要的祭祀,一所以"祈",一所以"报",故皆用人作牺牲。

祈、报的仪式,在所有的农业民族中都有其遗留,在汉族古代亦为最重要的祭祀,文献过多,此处不具论。即至宋代,陈旉所著的《农书》,其中除论述诸农事蚕桑外,特著"祈报篇"以论其重要。滇族主要为农业民族,报祭自为必然之举。

如果前面所推测者为正确,则滇族有一系列农业仪式,从"孕育"、"播种"、"收获"等举行隆重的典礼,以保证禾稼的生长。滇族的农业作业,大概均由妇女任之,故在此等仪式中,不仅主其事者为女子,而其中大多数之活动者,亦均为妇女。再者,在孕育仪式中,窗龛中所供者,为一滇族女子的首级,但不知是否代表一种"禾稼女神",有如亚齐克人(Aztecs)中的"玉蜀黍女神"(Maizegoddess)一样,不过其情况是很相似的。如在其前宴乐歌舞,似有以娱之者。如果其非神的代表,此等举动,似不可解。因原始民族的信仰,禾稼之神年须一人的牺牲,以恢复其活力。亚齐克人之"玉蜀黍女神"是如此,而古代罗马之沙特恩(Saturn)农神亦是如此。

4."上仓"

滇族的农业直接生产活动,在各种活动场面中无所见,惟贮贝器 M12：1 上所刻的"上仓"活动,亦是颇有意义的。这一图景在《报告》中作为"领粮之图"。不过细察此一图景,在《报告》的图版中对其分割似尚可商榷。因此为一圆形器,图景刻作一圆圈,视之似连环图画,且又部分破裂,从何处分割,则当细察其内容和布局。兹将其分割如本文图一,1 所列,其意义似较明显。

此图分为两部分,但均为从临时堆粮的地方将粮运入仓房。其右部一组,最右边为仓房,木建筑,四壁用巨木纵横镶成。仓底为巨木板,距地三木,以避潮湿,前面有短梯以备上下。仓顶为木板,其形式与其他铜铸像房屋相同。

左边为编织的临时堆粮的囷三,粮皆贮于编织的小袋中,自上系之,形如大罐。前一排十人,皆为妇女,最后一人正将粮袋自囷中取出,置于地上。其他九人皆头顶一袋或两袋往仓房运送,其最前一人已将粮卸下交与管仓的男子。后一排九人,亦皆为女子,其中六人头顶筐,二人各手执一圆圈,另一人所执不明。此种圆圈,或者系置于头顶以承筐者。此一排皆往临时的囷中取粮者,其最前一人正从囷中将粮一袋一袋的取下置于地下筐中。

左部者与右部者在组合上大体相似,其最右为木建仓房,形式与右部者相同,惟屋脊部分已断失。其最左为编织的圆形的囷。在仓与囷之间,有妇女二行,每行十一人,自囷运粮至仓房。仓房的梯上立一男子接最前一人所运至之粮,其右有一女子亦如之。二行之最后一人,各以手自囷中取粮袋以备运走。

此为禾稼收获后上仓的最生动的图景。此图景所描写者虽然是一种实际情况,但亦可

能带有仪式的性质，以表示奴隶主的粮食的丰富，故将其刻绘于铜贮贝器之上。

5.“诅盟”

在晋宁石寨山所发现的活动图像中之最复杂及最难解释者，当推贮贝器 M12：26 盖上所铸的立体图像。此一直径不到 35 厘米圆盖的平面上铸有人物一百二十余人（脱落者尚未计），此外尚有屋宇、铜鼓、铜柱、牲畜、猛兽等等。此一场面，在《报告》中称为“杀人祭铜柱场面”，并说：“此盖上的场面，因人物过多，位置错综密集，很不容易描述清楚。就整个场面来看，当是表示一种祭祀的盛典，楼上坐者是主祭人，捆锁着和被蛇吞吃的是祭祀的牺牲者，铜柱和蛇可能是他们的图腾。这一场面和第一次发掘出的一件贮贝器上的杀人祭铜柱场面基本上一样，而且两件主祭的人都像是女性，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这一图像的意义，可能有两种解释。一种为滇王“即位”的典礼，再或者为一种“诅盟”仪式。我个人则趋向于“诅盟”的看法。

据《史记》、《汉书》所载，滇王为楚庄跻之后，王位的传袭为世袭。在每一新王即位时，是否举行隆重的典礼，是值得怀疑的。而“要盟”或“诅盟”则为西南古代民族中的极重要制度。如《华阳国志·南中志》中论当时南中的习俗说：“其俗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又《建宁郡·味县》（建宁郡治所在地）条下言：“有明月社，夷、晋不奉官，则官与共盟于此社也。”

可见当时“诅盟”在他们的生活中是一种极重要的制度，而汉官亦利用“盟誓”以“要”之，凡有重要事件，都以盟誓来约束。例如与滇人相去不远的巴人、秦人亦以盟誓来申明束约。如巴人在射杀白虎之后，秦人“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煞人雇死倓钱。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像这样的重要盟誓，在当时或者要举行一种隆重的典礼，以示其郑重，亦未可知。

以此图像而言，其中间的有屋顶的平台，似乎是特为此一盟会而建的，其用意可能有如中原在春秋时盟会中所筑的“坛”。其中之“高坐”者，可能是“主盟”者，其前所列坐者可能是与盟会的部族首领或“耆老”、“邑君”之类。平台下两边的椎牛刑马、屠豕杀羊等等活动，都是围绕此一仪式而设的。我们知道在汉武帝开西南夷的前后，此一地区是结成一种部族联盟的。在联盟中一切重要事件的执行，都必须通过“诅盟”的形式，似乎是可以想像的。

立柱要盟之事，至唐末五代时犹有行之者。如楚马希范即是一例，《十国春秋》卷 68：“溪州西接牂牁两林，南通桂林象郡，王素称马援苗裔，敬法伏波将军故事，以铜五千斤铸柱立之溪州。柱高丈二尺，入地六尺，命学士李宏皋铭之，勒誓扰于上。自是宁州蛮莫彦殊以所部温那等十八州，都云蛮尹怀昌率其昆明等十二部，牂牁蛮张万濬率其彝播等七州，皆前后来附。”

马希范虽假托于伏波，但当时必为西南少数民族中的习惯，这是可以易见的，故李宏皋铭文中有“溪之将佐，衔思向化，请立柱以誓焉”之语（见《十国春秋》卷 74《李宏皋传》）。是以立柱盟誓之后，其附近诸族皆相率而归附于马氏了。

关于此一图像，虽可以作如前面的解释，但对于铜柱的问题，还须另加说明，因铜柱在

图像中并不在一处出现，曾在数处见之。除前面所言的两处外，在《报告》中所谓"五人缚牛镂花铜饰物"其上亦有铜柱。此一饰物，形体不大，系木器上的饰片。"柱作圆形，上端有伞状圆顶，顶上蟠绕一蛇，昂首而视"(《报告》第89页)。此示显系一铜柱，并用绳将牛缚于柱上。《报告》中认为系"一种祭典中的仪式"，是正确的。但是一种什么祭祀，因为场面过于简单，不易明了。从五人的服装看，可能是一种巫术仪式，此五人均为巫觋，但是什么巫术，则不能知道了。

《报告》中在论到"杀人祭铜柱场面"时，认为铜柱可能是滇人的图腾，这种看法，似乎还值得商榷。从各种有铜柱的场面看，铜柱都不是活动中注意的中心，自不是单纯的祭铜柱。从有铜柱的活动场面看，铜柱可能是代表"社"所在的地方，或者是"社"的象征，有如《南中志》中所说的"明月社"之类，故各种重要活动或祭祀，都在"社"的地方举行，所以在前面所论到的几种重要活动中都可以看见铜柱。再者，铜柱上几无不有蛇的形象，在前面曾说明蛇可能是"地"的象征，而"社"则是与土地有关的组织，亦可旁证铜柱或与社有关联。

柱籍中凡提到铜柱的，都归诸于马援，此乃根据已佚的裴渊《广州记》所说："援到交趾，立铜柱"而来的。不过《后汉书·马援传》仅言："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以文义推之，马援不过依照越人的旧习(申明旧制)，或者于社(有铜柱处)与越人"要盟"，后人遂以为铜柱为马援所创，这大概是一种误解。

唐末刘恂的《岭表录异》卷上中记韦公干为爱州刺史，闻其境有汉伏波铜柱说："公干利其财，欲摧镕货之于胡贾。土人不知援之所铸，且谓神物。哭曰：'使者果坏之，吾属为海人所杀矣。'公干不听，百姓奔走，诉于都督韩约，移书辱之，公干乃止。""土人不知援之所铸，且谓神物，"这自是汉人的看法，但自其文义推之，似乎还是以铜柱为"社"的标识较为合理。

〔编者提示〕

这篇资料非常珍贵，人们可以通过石寨山古墓群的随葬器物推知古代滇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还可以对他们当时的丰富多采的宗教生活、宗教观念作出许多推测。冯汉骥先生的《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图像试释》就此进行了很好的研究。他的见解有相当的说服力。本书辑为附录，供读者参阅和研究。

(杨淑荣)

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文物工作队（熊瑛、孙太初执笔）：《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最早不超过西汉中期，大约与晋宁石寨山第 3、4 类墓葬同时。

③地点：云南省祥云县城东南 30 公里的大波那村。

④发掘日期：1961 年发现，1964 年清理。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云南古民族祖先崇拜相关的贵族铜棺葬。



图 1　铜棺全貌示意图

葬具为一长方形铸铜棺，人字坡顶，长 2、宽 0.62、边高 0.45、顶高 0.64、脚高 0.11 米（图 1）。整个铜棺系七块斗合，可以拆卸开来。底板一块，面上四周起一道宽约 1 厘米的凹槽，用以固定四壁，两侧边缘各有五个长方孔，两横头各有一个长方孔，孔长约 7—9、宽 1 厘米，以容纳四壁下伸出的脚，底下中间平行铸出三支脚，与壁下之脚等高，使棺底与木椁之间保持一段距离，从而减少地下水湿对棺底的浸蚀。两侧壁外表布满回纹图案，每壁两端中段各有一个长方形孔，以备两横头之双耳穿过，每壁底边都有五支脚，每支脚上留出一个小孔，当插入底板后，在底板下面插上横闩。两横壁外表铸出以鹰、燕为主的动物图形，此外还有虎、豹、野猪、鹿、马、水鸟等物，两块略有变化（图 2）。

〔编者提示〕

此木椁铜棺墓应是贵族的墓葬，对研究云南地区古民族的祖先崇拜有参考价值。值得注意的是，铜棺上的鹰、虎等动物纹饰形象，常是云南地区许多民族（特别是彝族）神话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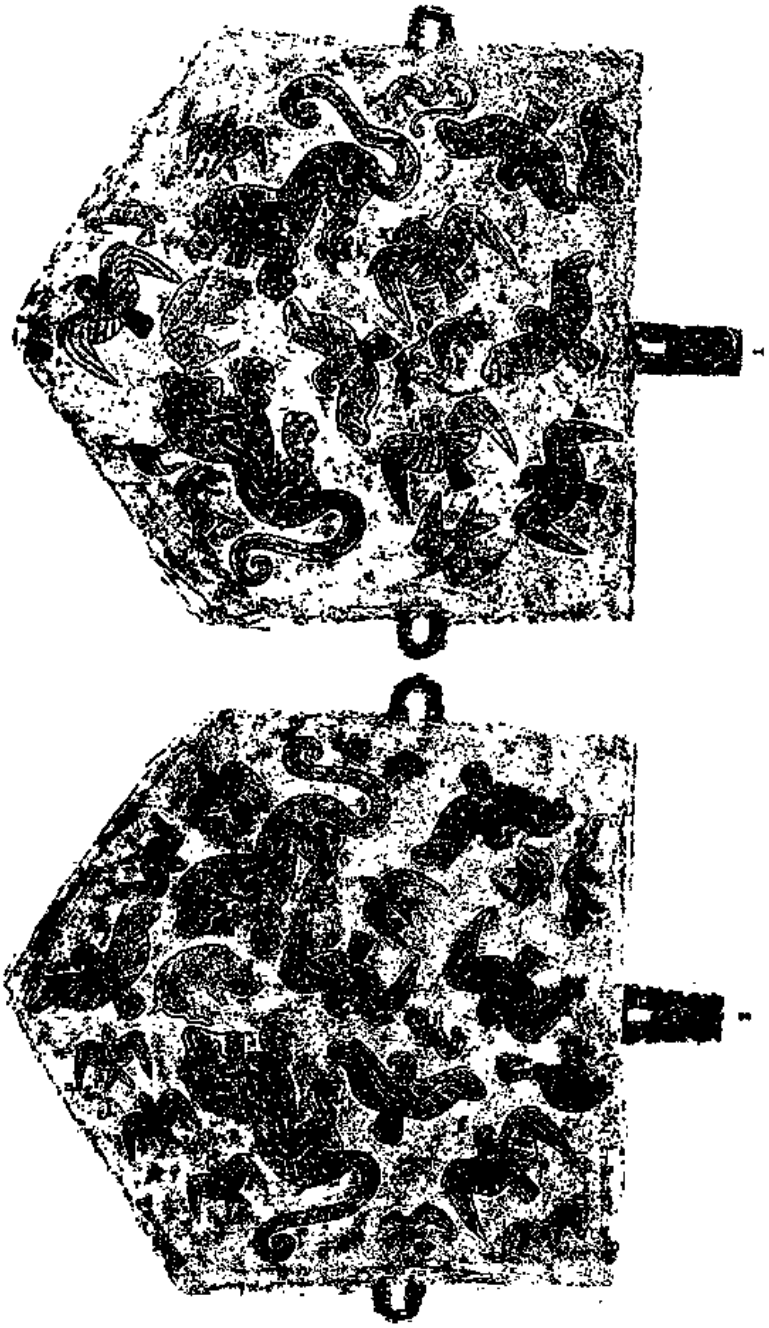


图 2 铜棺两端壁板花纹拓本(1/6)

说中的主要角色，或与该民族的早期图腾崇拜有关，但在这里则可能具有驱邪镇墓的动物神的性质了。

（于锦绣）

江川李家山古墓群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此次发掘的 27 座古墓可分三类，其年代有早晚不同，推测第一类古墓上限可到战国末，二、三类年代基本相同，上限不会早于西汉中期，下限可能晚至东汉初。

③地点：云南省江川县李家山。

④发掘日期：1972 年 1 月至 5 月中旬。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巫术和自然崇拜相关的狩猎与祭祀图像。

这次发掘的 27 座古墓葬，分布在李家山顶部及西南坡（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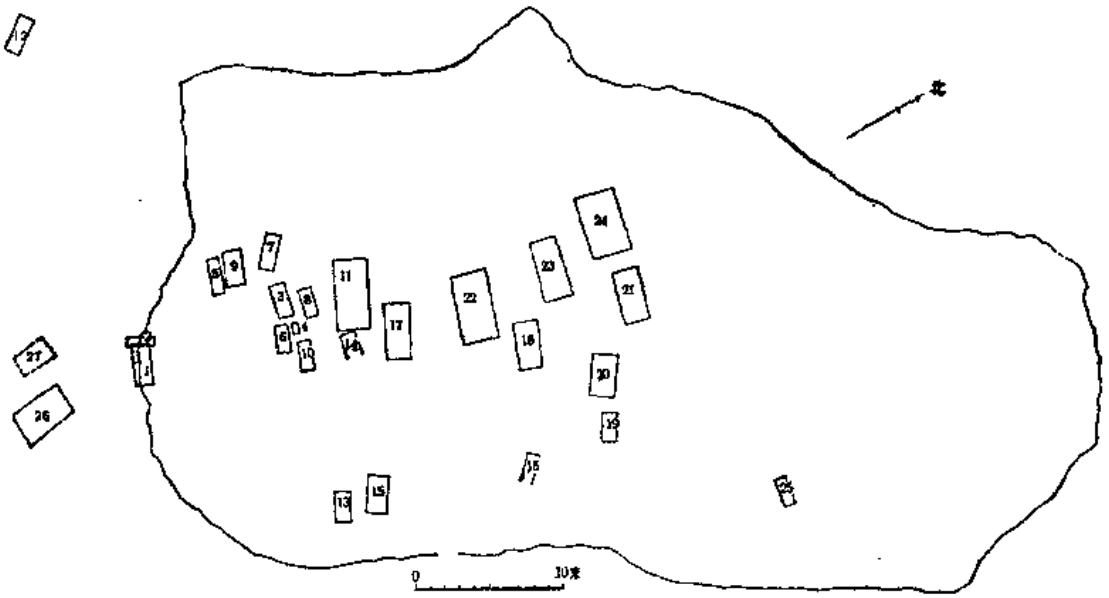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分布图

墓室结构

27 座墓全部是竖穴土坑。

由于李家山的自然环境是西依大山，东临湖水，所以墓坑大多选择东西向，头骨一般向东，多数在 89—120 度之间。

墓葬类型

这批墓葬，全是竖穴土坑墓，墓室结构和葬式也大致相同，但各墓墓室的大小、以及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等方面则有显著的差别，依据这些方面的差别，我们把这批墓葬分为三类。

第一类墓　共22座。大多分布在李家山顶部及其周围，主要随葬品是青铜器，只个别墓出小件铜铁合制器，从器形、纹饰方面看，以"滇文化"的地方特点为突出，如铜鼓、铜枕、铜贮贝器、铜伞、铜啄、铜狼牙棒、铜纺织工具、铜扣饰等等。铜镜、铜釜甑、铜洗、铜壶、五铢钱等"汉式"器物还未发现。

第二类墓　共3座，位于李家山西南坡。

第二类墓的墓坑一般小于第一类Ⅰ型墓，而大于第一类Ⅱ型墓。每墓随葬器物四、五十件不等，与第一类墓的重要区别是，第一类墓中常见的铜鼓、铜葫芦笙、铜枕、铜伞以及浮雕人物、动物图案的铜扣饰和用海贝做随葬品的现象已不再出现；而取代的是铜犁、铜锄，铜铁合制的或铁制的兵器和生产工具，还有成套的马饰，带钩、百乳镜、以及刻有"河内工官"铭文的铜弩机。也就是说，"汉式"器物开始增多，而"滇文化"特征的器物相对减少了。

第三类墓　有26号、27号两座墓。位于西南坡，坑大小与第二类墓基本相同，随葬品中除发现有第二类墓中常见的器物以外，还有铜釜、甑、洗、罐和五铢钱。铜铁合制的兵器还相当多，但新发现了环首铁刀、环首铁削和长铁剑等。

随葬器物

这次发掘的27座墓，共出土随葬器物1300多件（数以万计的玉石玛瑙等质料的小饰品以及大量海贝未计人）。按其质地可分为铜、铁、玉、石、玛瑙，以及少量的漆器、陶器和铅、竹、木器，等等。漆、竹、木器大多已残破、腐朽，其它各类保存尚好。

青铜器数量最多，达1000余件，占全部随葬器物的80%以上。一般制作精美，保存也较完整。依其用途，可分为兵器、生产用具、纺织工具、生活用具、乐器、装饰品、马饰和其它等类。这里要说明的是，分类主要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不一定都有足够的科学依据。例如，在这一大批青铜器中，有一部分可能是专作葬仪用的，因与相类似的兵器、生产工具……难于区别，故分别列人各类中，没有另立"葬仪"类一项。另有一部分可能是某一种器物上的附属品，也还有一部分难于判定它的用途，对于后面这两部分器物，我们另立"其它"一项处理之。

臂甲5件。正面有线刻虎、豹、猪、鱼、蜂、虾等动物图像，线条流畅，形象生动（图2）。

针线盒3件。23：6，腹部铸有流云纹、竹节纹。盖上有编织纹、三角齿纹、竹节纹，并焊铸圆雕立牛四头。盒内有线，已朽。通高21.4、口径14.4厘米（图3，5）。

针线筒6件。11：4，通体铸有蛇形的S纹，盖顶焊一立雕立鹿（图3，4）。

锥3件。24：43—4，把手作椭圆球状体，上面有线刻孔雀衔蛇图案（图3，3）。

生活用具

伞盖　7件，形制同，大小有差。出土时，伞盖下面大多压有头骨残片或牙齿，推知埋

葬时系放木棺头端或撑于死者头部。晋宁石寨山出土铜俑手持的铜伞与此相似。

枕 6件。17：12，背面浮雕猛虎噬牛图案3组，双旋纹地(图4)。

案1件(24：5) 黑白图81。

贮贝器4件。

鼓 8件。

24：42a，高33、鼓面直径37.5、胴围140、腰围115、足径47厘米。鼓面中央作十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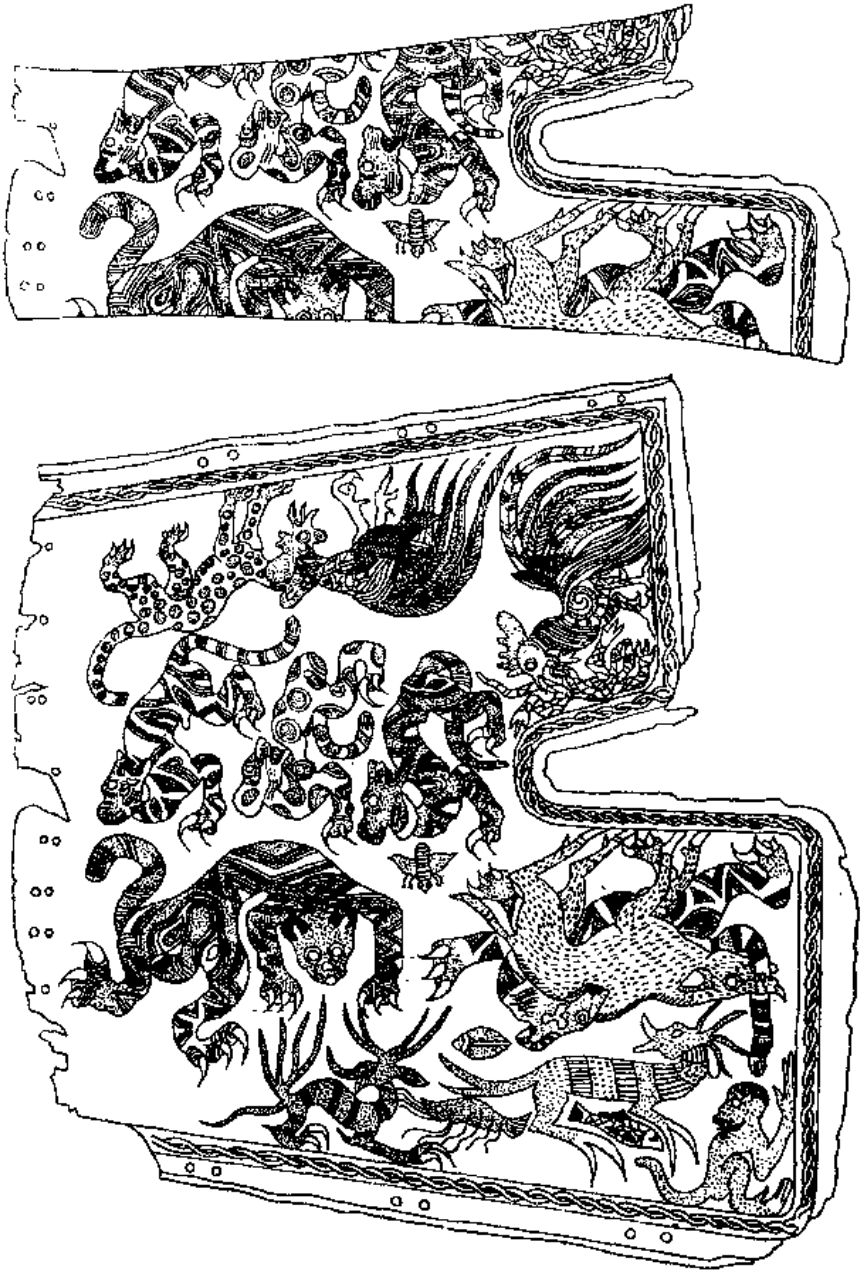


图2 铜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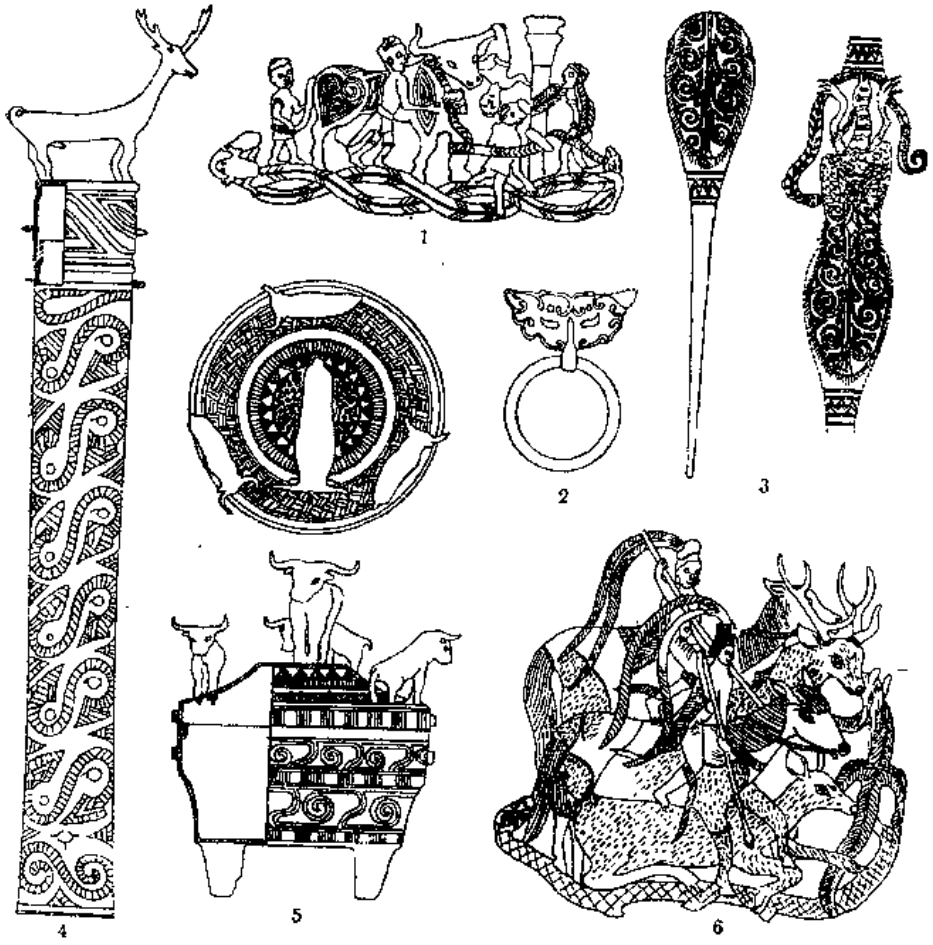


图3 铜器

1. 浮雕扣饰 2. 铺首 3. 锥 4. 针线筒 5. 针线盒 6. 浮雕扣饰

光芒，角间夹复线三角纹，由内向外：第一晕较宽，铸有七只翔鹭；第二晕点纹；第三晕三角齿纹，齿间有点线纹；第四晕圆涡纹；第五晕三角齿纹；第六晕点纹。鼓身侧面：第一至第五晕为点纹、三角齿纹、圆涡纹等；第六晕有船四只，每只船上有裸体羽人四至五人，作划船状，船间有游鱼、立鸟，鸟长啄大眼；第七晕最宽，由连续圆涡纹、点纹组成的带条纵向分割为八格，其中一格光素，一格立牛，一格作一柱形物立于中央，柱顶引出四绳，绳端各系一圆环，四羽人各持一环作打秋千状。余五格作立牛、飞鸟组成的图案；第八至十二晕与一至五晕相同(图5)。

17：30，较小，通高21.9、鼓面直径26.7、胴围100、腰围82.5、足径34.2厘米。鼓面中间有一破孔，正中有光芒，角间夹复线三角纹，由内向外：第一晕光素；第二晕至五晕为点纹、三角齿纹。鼓身侧面第一至第四晕亦作点纹、三角齿纹；第五晕有船四只，每只船上有羽人三或四人，皆作划船状。第六晕由三角齿纹、羽纹带纵向分割为八格，格内无纹饰。第七至第十晕作点纹、三角齿纹图案(图6；黑白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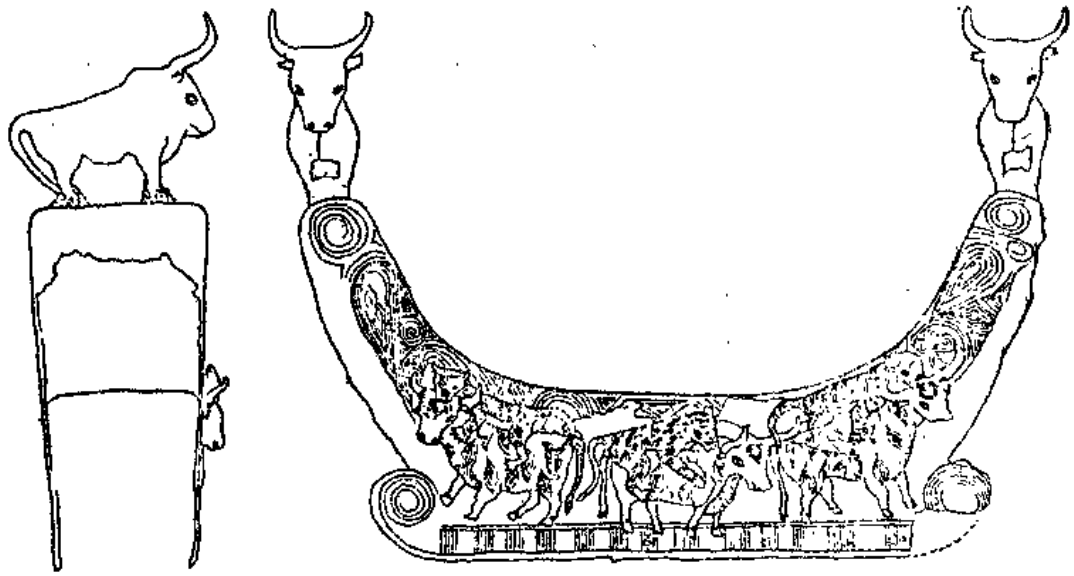


图4 铜枕

浮雕扣饰 13件。

13：7，2人猎鹿场面(图3，6；黑白图83)。

24：90，似为祭祀场面。铜柱上缚一立牛，牛角上倒吊一人。铜柱右侧有一人紧拉牛绳；牛头前有一人似被践倒；牛旁立一人，一手按牛背，一手拉住捆牛颈的绳索；牛后有一人双手紧拉牛尾。器身下缘为二蛇盘绕，左侧蛇头上蹲一蛙，蛇张口噬蛙足。长12、宽6厘米(图3：1；黑白图84)。

13：8，二人猎野猪场面。一野猪口噬一人，其前一犬惊惧奔逃，猪后一人，持剑刺人猪臀部。猪腹下一犬作咬猪状(黑白图85)。

浮雕扣饰 六件。形式都不相同。采：346，伏虎图像，长9.8、宽3厘米(图7，3)。采：347，三狼噬羊图像，下沿有一蛇横卧，宽14、高8厘米(图7，10)。采：348，一蛇噬鹿形象，宽7.5、高8.2厘米(图7，7)。采：349，一蛇噬猪形象，宽7.4厘米。采：351，媾合形象，其一头部已残，高6.7、宽2.5厘米(图7，6)。采：515，四人二犬猎兽图像(图7，9)。

附录1： 易学钟：《铜鼓鼓面"四飞鸟"图像新解》(节选自《考古》1987年第6期)

"四飞鸟"铜鼓是我国战国至西汉时期南方铜鼓最典型的一种型制。我国以前的早期铜鼓，虽然已确立了以"太阳纹"、"云纹"和"雷纹"这三大纹饰为主的装饰特征和风格，显示了铜鼓与古代农业宗教的天象和气象等崇拜有关的文化内涵，但是，还不像后来铜鼓那样，直接以祭祀人物和动物图像为装饰。"四飞鸟"铜鼓，正反映了这种变化。它是在鼓面以"太阳纹"为中心的云雷纹和其它几何纹"晕圈"之间，出现呈环绕状排列的四飞鸟图案，成为铜鼓鼓面的主晕(图8)。同时，鼓身开始铸有表现祭祀活动的人物"鸟冠羽人"、祭祀船，以及牛牲等图像，内容密切相关，使铜鼓作为古代农业宗教的法器和礼器的礼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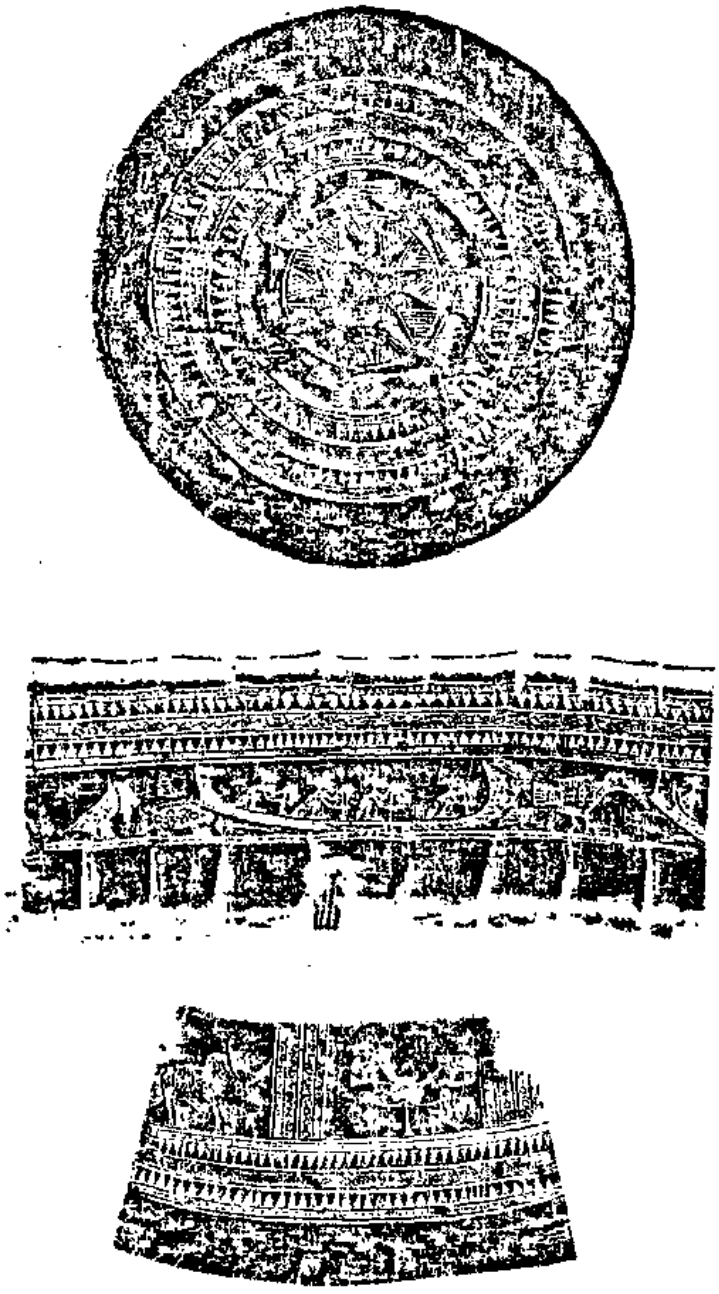


图5 铜鼓拓片

上·鼓面 中·鼓身一——六晕 下·鼓身七——十二晕

表现得更为突出。

1. 中外学者论鸟鼓

"飞鸟纹"和"鸟冠羽人"作为铜鼓的主要纹饰，一直为铜鼓研究者所重视。中外学者，均注意到了它们的文化内涵与我国传统文化的关系。并从民族学材料中寻找解释图像的参考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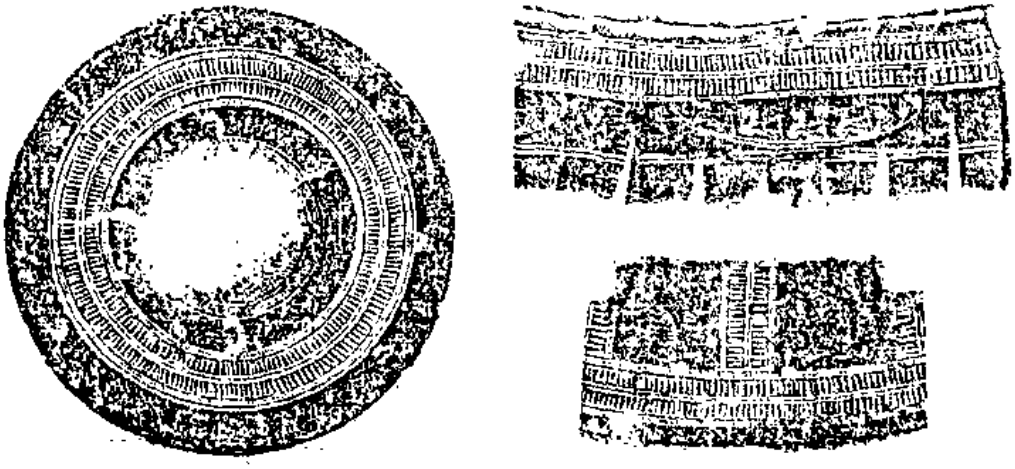


图6 铜鼓(17：30)拓片(1/5)

左·鼓面 右上·鼓身一一一五晕 右下·鼓身六一一十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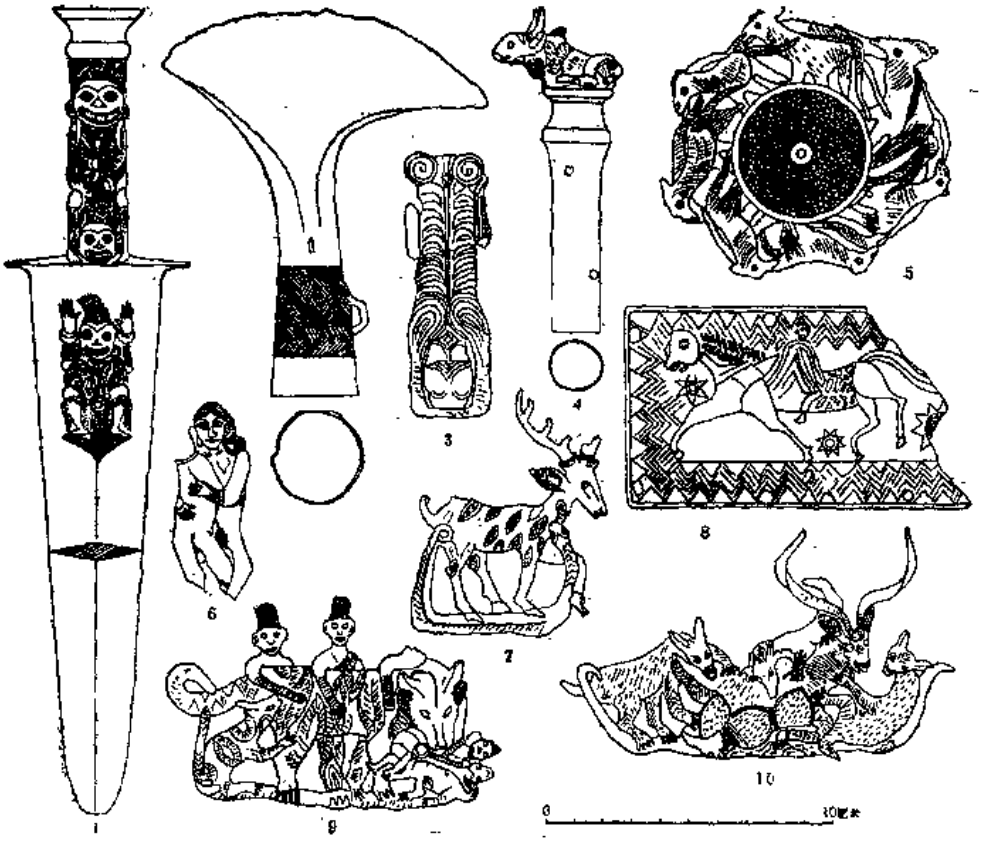


图7 青铜器

1.Ⅲ型一式剑 2.钺 3、6、7、9、10.浮雕扣饰 4.杖头铜饰 5.圆形扣饰 8.刻纹铜片

(法)H·巴萝辟《古代青铜鼓》认为铜鼓鸟纹是鹭鸶，指出其特点为“大喙”和“羽冠浓厚”。(瑞典)高本汉《早期东山文化的年代》提到(法)戈鹭波用铜鼓鸟纹与汉代绘画作过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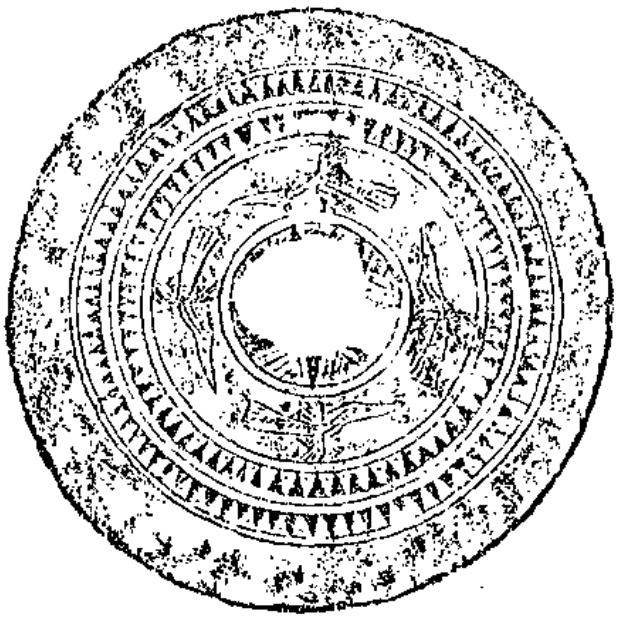


图 8 “四飞鸟”铜鼓拓本(江李 23：20)(1/2)

较。引用《吴越春秋》、《穆天子传》和《韩非子》等书中有关“舞白鹤二八”、“玄鹤二八”等内容，认为“在中国先汉时代的神圣仪式上有‘鸟人舞’”。按其文意，铜鼓鸟纹当是白鹤。(德)I·de 鲍克兰认为“白鹭图案是铜鼓和其它器物的普遍花纹，似乎使中国鼓和部落鼓联系在一起”，同时提到“在那伽社会和宗教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举行仪式的庄严行列，与铜鼓上的(舞人图像)行列非常类似。男人们由犀鸟羽毛做的圈状头饰”，并注释：“犀鸟在喜玛拉雅山到美拉尼西亚的部落观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认为据而“可以解释铜鼓上某些人像的鸟头装饰”。凌纯声在《东南亚铜鼓装饰纹样的新解释》和《铜鼓图纹与楚辞九歌》等文中指出，“从最古铜鼓图象上看到了的，以及在《九歌》中描写的，两者之间，非常相似，以至达到彼此间的相互解释”。对于“鸟冠羽人”，也认为“这个鸟很像犀鸟”。又联系到达雅克人关于犀鸟是圣鸟的传说。目前，我国学者多数认为铜鼓飞鸟纹为鹭鸶，与我国古代的“鹭鼓”有关。也有将其解释为性通风雨的水鹤。

铜鼓鸟纹究竟以自然界何种鸟类为原型，这一鸟纹何以成为环绕太阳纹的富于宗教意味的图案“主晕”，以及它与“鸟冠羽人”图象之间的关系，还可以进行具体的考察和分析。

2. 铜鼓“四飞鸟”的原型为犀鸟，犀鸟即鹢

“四飞鸟”铜鼓分布地域很广，除我国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出土，越南、老挝等国也有发现。最集中的一批“四飞鸟”铜鼓标本，为我国云南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古墓群中的出土，一共 14 件，断代比较明确。其中还有两鼓分别为五飞鸟和七飞鸟，或为个别和繁化变异的情况。因此，对于铜鼓鼓面飞鸟纹原型的分析，以“四飞鸟”铜鼓为准较为恰当。

分析铜鼓“四飞鸟”图像，其巨大的鸟喙为最突出的特征。所谓巨喙，不仅指长度，而是鸟喙宽阔的基部甚至将鸟头包围。鸟头、喙与鸟身的比例将及一半，宽(粗)颈、宽翼、宽尾，而无鸟足显示。

石寨山出土的“纺织场面铜鼓形贮贝器”，因鼓面铸塑了人物群雕而再无其它纹饰。但在鼓身腰部一周，对称铸造了四支与铜鼓鼓面“四飞鸟”外型特征一致的，而又是立体的巨喙飞鸟，形状写实逼真。因为是立体雕塑，可以比较准确而肯定地识别，这是一种现在仍生活于亚热带山林中的“犀鸟”的造型。又在石寨山一件“七牛贮贝器”的器身表面，也以线刻阴纹绘制了八支犀鸟。巨喙，短足在飞翔中并不显露。这与铜鼓鼓面飞鸟纹特征一致。

石寨山出土的"春播"(藉礼)图像铜鼓形贮贝器,图像布置于器身腰部,礼仪的队列中,主祭者乘坐肩舆,步行者携负耕具、籽种,上空莺歌燕舞,群鸟低回。飞鸟中可辨有鹭、鸥、雀、鹞、鸦、燕和布谷等等,特征各具,区别十分明显。所铸飞翔之鹭鹭,突出了飞翔中拖出于短尾后面的长足。这与铜鼓鼓面飞鸟纹无足部显示不同。其生活化的构图和具象写实的飞鸟,虽然与铜鼓"四飞鸟"环日图像的规范化和近于图案化的纹样,及其所显示的富于宗教意味和抽象意义有所区别。但是,按造型艺术,具象绘画,乃至图案和变形绘画的规律,人物动物,都是以原型为依据。而且,越是原始的绘画,越更重视外型特征的突露甚至作夸张的表现。铜鼓鼓面"四飞鸟"的特征合于犀鸟,而与鹭、鹤的特征比较,终究抵牾较大。

犀鸟,是鸟纲佛法僧目犀鸟科各种类的通称,因其喙角巨大,基部并具有高大的盔突,形似犀而得名。栖息于干燥森林中的巨木上,以果实、昆虫和捕鼠、蛇为食。在我国,现仅分布于云南和广西南部。如斑犀鸟,体长约 75 厘米。背面羽毛纯黑,具绿色金属光泽。翼缘和飞羽先端白色。云南西双版纳产双角犀鸟、冠斑犀鸟、白喉犀鸟和棕颈犀鸟,后者头部翎毛似黄发披散,形象特殊近乎可怕。其佛法僧的名目,或与此有关。

3. 云南景颇族原始祭祀舞"百鸟朝日"领舞人的"犀鸟冠"及其它

现代生活于云南西部德宏地区的景颇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他们是从汉代云南分布最广的"昆明人",到唐宋时期称为乌蛮的云南古老的历史民族中分化发展形成的。由于自然、历史和政治等种种原因,景颇族社会生活中还保存着许多原始社会的残余形态。

"总木戈祭"是景颇族传统祭祀的最高祭典。祭祀对象为社神"木代鬼"、日月鬼、地鬼、创世英雄宁贯娃等等,目的为"五谷丰登、人畜兴旺"。"总木戈"是景颇语"鼓舞",也就是祭祀的中心仪式,为全体成员参加的大型集体舞蹈,在祭祀广场中央围成一个圆圈,由领舞人"恼双"带领向一个方向回旋舞蹈。领舞人最主要的标志,是头戴一顶装置着犀鸟巨喙和羽毛的"犀鸟冠"。关于"总木戈"的来源,景颇族传说是他们的创世英雄宁贯娃从"太阳国"学了带回来的,圆圈舞是模仿百鸟朝日的舞蹈。至于更为深人的内容,今日已经难以调查。

景颇族另外还有关于"太阳门"和"日月鬼"的原始神话和日月崇拜的遗存。传说中,日月鬼原是人间的一对兄妹夫妻的母亲,因为杀死了自己的孙子而被推人太阳门,于是变成了太阳月亮鬼。剥开这一传说内容矛盾和荒诞的外壳,所谓"太阳门"是进人冥冥世界的门限。这是人们把太阳的出没所造成的白昼和黑夜的交替与幽冥世界的存在观念相联系的一种认识。景颇族氏族和部落酋长(山官)所居住的"大房子",内部有专供祭祀的"鬼火塘",此"大房子"屋顶,便装饰着"日月牌"(圆形为日,半圆为月),它既代表酋长的权威,又是沟通并代表幽冥世界的神权象征。

"太阳"作为铜鼓的中心装饰母题,铜鼓之用于随葬(置于腰坑,又以鼓面朝下置于棺木四角之下,或多将鼓而"太阳纹"破毁成洞),正在于它们具有通神即沟通幽冥世界的职能。围绕"太阳纹"旋转的四犀鸟,与屈原诗中借以通好简狄的媒介和使者犀鸟之间存在共

通的内涵，也就毫不足怪了。

鸩为通神的媒使，首见于战国屈原《离骚》。历代注释，引出了鸩名"运日"和与犀鸟绝似的记载。

《离骚》："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

王逸曰："鸩，运日也。羽有毒，可杀人……言我使鸩鸟为媒，以求简狄。"

洪兴祖曰："《广志》云，'其鸟大如鸮，紫绿色，有毒，食蛇腹（应为蝮），雄名运日，雌名阴谐，以其毛历饮卮，则杀人'。……《淮南》言，'晖日知晏，阴谐知雨……晖与运同'。"

周去非曰："邕非溪峒深山有鸩鸟，形如鹞而差大，黑身红目，音如羯鼓，唯食毒蛇。"

朱熹、王引之均引叙《淮南子》高注，云："晖日，鸩鸟也。晏，无云也。天将晏静，晖日先鸣也。阴谐，晖日雌也，天将阴雨则鸣。晖运同。"

以上记载，反映出我国古代对于鸩鸟（犀鸟）的重视。"酖杀"行于春秋战国，多由医者操用。古代医术常与巫术相连。因此，以犀鸟通神，为沟通幽冥世界的媒介和使者的观念，当早已有之，才会为屈原诗中所用。又由于人们对物候的观察，认识了犀鸟以其如腰鼓、羯鼓的鸣声预报阴晴的变化，被农业宗教利用，变为一种物候崇拜，才会产生"运日"、"阴谐"这样富于教义理论的命名。如前所指，"运"与"晖"同。铜鼓鼓面以太阳纹为中心的环形纹带被称之为晕，晕与晖同；四飞鸟也即如犀鸟，成为鼓面的主晕，与鸩鸟之命名"运（晖、晕）日"惊人的吻合。

我国古代并无犀鸟一名。可是，与犀鸟外型、习性、产地几乎全同的记载，却出现在古代所谓鸩鸟的有关文字之中。鸩鸟又不见于现代鸟类名目。两相对照，犀鸟即鸩（表一）。

鸩鸟"运日""阴谐"为我国战国以来多种文献记载，"四飞鸟"铜鼓犀鸟环日图像与我国古代这一物候崇拜当有直接关联。

鸩鸟是我国古代传说中能致人于死命的毒鸟和恶鸟。"酖杀"、"饮酖"等辞，史籍多有记载，而未得实证。《汉书·景十三王传赞》："古人以宴安为鸩毒"，含意也颇费解。若犀鸟即鸩不误，其能以致人死命的毒蛇为食，习性奇特，形象近于可怕。又能以其"如击腰鼓"和"羯鼓"的叫声预报与太阳出没直接相关的阴晴变化，因而被加以"运日"、"阴谐"和"佛法僧"这样内涵独特的命名。用于送死随葬的铜鼓鼓面饰以"运日"和鸣声如鼓的犀鸟，又于人葬时有意将"太阳纹"破毁成洞，似乎可于此得到行为解释。

云南呈贡天子庙滇文化墓群出土"四飞鸟"铜鼓一具，又出一对犀鸟巨喙形双联铜钺，形状极为有趣。该器以犀鸟造型，巨喙上下喙角张开，喙尖分别装置一柄扇形钺，作为随葬仪仗的特征非常明显；双钺随犀鸟巨喙向下弯曲悬垂，这样的形制是不堪实用的。作为明器，其意正在于道引亡灵并为其开路，以犀鸟巨喙为斧钺，喙道幽冥世界的门径。

天子庙又出一件巨喙鸟面圆形铜饰牌，与昆明、曲靖、江川等地所出十余件相同或稍异，而以昆明所出一件最为典型。该圆形饰牌以巨喙鸟面为中心，环以群人牵手圆圈舞图像。此图像与景颇族"木总戈""恼双"戴犀鸟冠所领圆圈舞，完全可以说是一脉相承，图中舞人正是以巨喙犀鸟为首，在跳那"运日"的祭祀舞蹈。

附录 2：汪宁生：《云南青铜器丛考》（节选自《考古》1981 年第 2 期）

1. 释器物

（一）牛俎（黑白图 1）

江川李家山出土，仅一件（M24：5）。全器像一牛形，牛尾爬有一虎，作咬噬之状，牛背下凹，形成碟状。牛腹中空，牛足之间横梁上，立一小牛，全长 76、高 43 厘米。此器设计新颖，造型浑厚、雄健而又生动，它出土以来，即受到国内外广大群众的喜爱和赞美，是大家都已熟悉的云南青铜艺术佳作。

然此器过去定名为“牛虎铜案”或“牛虎祭盘”，却有不妥。按案是置放食具之器。例如，西汉宣帝的许后“五日一朝皇太后，…亲奉案上食”。东汉梁鸿，“妻为具食，举案齐眉”。案上放着满盛酒浆或食物的容器，还要能捧举而行。这就决定其面部必须宽大而平坦。如湖南长沙和河南信阳楚墓出土几件木案，都是长达 1 米，宽达 30—40 厘米左右，案面是非常平整的。今观江川李家山这件铜器，面部下凹，放不下几件食具，放了也不能保持平稳。而且它通体以铜铸成，这本身即已说明不可能是案。案既要捧举而行，自以质轻为便，铜质的案就很难高举齐眉。故迄今为止，只有木案的发现；文献中提到的“玉案”、“画案”，也都是附有装饰的木案。铜案是不曾存在的。



图 9 手持招魂伞的女俑

盘和案属于同类之物。《急就篇》：“槫杆盘案梧闾盥”下颜师古注云：“无足曰盘，有足曰案，所以陈举食也”。可见盘也是陈放食具经常捧举之器。若用铜制，同样是不适用的。殷周铜器中确有“铜盘”，但那是盥洗用器，与江川李家山这件铜器全不相同。

我们认为，李家山这件铜器当属俎类。俎和案盘不同，它不是用来置放食具，而是直接置放食物的。清人凌廷堪综合俎的有关记载，说俎是“载牲体之器”，比较确切。古人祭祀或宴会，煮熟的肉即陈放俎上，切割取食。它是所谓“礼器”之一，故亦称“礼俎”。由于俎本身就是直接用来盛物的，故面部不必像案、盘那样平坦宽大；又由于它无须经常捧举，故可以是木质的，也可以全用铜铸造。例如，传世的饕餮蝉纹俎，十字纹俎，寿县楚墓出土的俎，都是铜俎。

李家山这件铜器铸成牛形，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在中原地区当然找不到同样之物。然细加观察，就可看出它基本上仍保持俎的形制，只是而部下凹较甚，形成碟状而已，面这正是为了更好的盛放食物。又据文献记载，典型的俎下有四足，足间还有横梁，称为“俎距”。李家山这件铜俎正是在四足之间设有横梁的。

李家山铜俎具有动物造型，颇富艺术趣味，可以借用古籍中现成的名词称为“雕俎”；也可以仿“牺尊”“鸮卣”等例，称为“牛俎”或“牛虎俎”。总之，不宜称为“案”或“盘”。器物命名问题，关系到对器物用途和性质的正确理解。俎和案、盘属于不同类的器物，用途各异，不宜混淆。

晋宁石寨山出土十件，江川李家山出土七件，多残缺。全器作圆盖形，周边或有小铃，后有长柄，盖径约30－40厘米。有的盖顶附饰有牛。石寨山出土者多由男女铜俑双手持之（图9），铜俑常跪坐于铜鼓之上，位置高于葬具及其他随葬品之上。李家山出土者，虽无铜俑伴出，也是"放木棺头端或撑于死者头部"。此物过去被称为"伞盖"。然这种伞盖并非仪仗用物，因为石寨山青铜器上多次反映男女贵族乘马和乘肩舆出行的情景，随行者手持兵器或徒手，从无持伞盖者。

有一个日本学者推测它是一种招魂用具，这种意见是对的，惜语焉不详。我们现在根据西南民族有关习俗，对此略作阐述。

过去我国西南和南方少数民族有一种特殊葬俗，人死要以伞招魂或盖墓。例如，贵州"黑罗罗"（彝族先民）"其长死……，尸焚于野，招魂以葬之，张盖于上"。

又如，云南的"土人"（壮族的一支）若遭横死，如雷击、虎伤之类。"将尸坐于椅上，送往高山，以伞笠覆之，听其消化，人不敢近。男妇为巫者，死亦如是"。

又如，贵州的贵阳、镇宁、普安等地仲家人（布依族）行土葬，"葬用棺，以伞覆其上，期年而火之，不上冢"。

再如，贵州安顺、兴义等地"菠笼仲家"（布依族的一支）也是"葬者以伞盖墓，期年后始焚之"。

上述各族以伞盖墓之俗，今多不存。而广东连南县瑶族直到现代犹行此俗。据调查，那里人死以后，尸体绑在竹椅之上，出殡时抬着尸体坐的椅子，其上加一柄油纸伞（如系巫师则用布伞），意思是"不让尸体头顶阳天"。掩埋后即在坟头插一三尺多的木棒，将伞绑扎其上。另挂一些肉及盛水竹筒等，给死者"受用"。

从上述记载可见，以伞盖墓的死者或为巫师，或为凶死者，或为首领。在布依族中，则所有的人普遍实行以伞盖墓。关于盖伞的目的，有的是为了"招魂"，有的是不让死者"头顶阳天"。要之，是出于一种特殊的宗教信仰。以此习俗来印证云南青铜器中的铜伞，就可看出它们属于同类宗教用物。其周边有小铃者，作招魂之用可能性较大。这种伞原在坟头之上，或招魂以后再埋入地下，故发现时它总是位于其他随葬品之上。由于当时云南存在着发达的青铜文化，青铜的使用较为普遍，故这种伞也用铜制造；或当时只有富人才有铜伞，而一般人民也像后世少数民族一样，所用招魂伞仍用易朽材料制成，这就是为什么更多的墓中招魂伞已不存在的原因。

石寨山出土的招魂伞多由男女铜俑双手持之，可能是模拟举行招魂仪式的巫师，也可能是模拟守墓招魂的奴仆，其详情已无从考知。

（四）贮贝器

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均有出土。发现时其中满盛海贝，故习惯上称之为"贮贝器"，其名称已约定俗成，可以相沿不改，而对其来源应考察清楚。

这些贮贝器并非是一种新的器形，原是各种不同的器物被人们略加改装或不改装就

用来贮贝的，贮贝并非其原来的用途。其中一种原是铜鼓，贮贝时将铜鼓倒置，或以两个铜鼓上下相合。有时更将铜鼓加上底和盖子，或将两个铜鼓焊接起来再加上底和盖子，很明显这是为了贮贝而特意改装的。

另一种贮贝器是圆筒形，下有三足或四足，或旁有双虎为耳，器上有盖。有的盖上铸人物或牛等动物形象。原来认为这部分大概算是专用的贮贝器了，然最近江川李家山出土的三件，其中盛针线、绕线板、铜镜等物，我们才知它原是盛放化妆品及妇女用物的铜奁，也可用来贮贝。这种奁尽管加上当地风格的附饰，而其基本形制仍和内地的奁相同。

盛贝之器中还有一件是利用铜洗，加上盖子（石寨山 M13：356），是为特例，不是普遍的习惯。

值得讨论的是石寨山七件贮贝器上还铸有复杂的人物活动场面，计有表现战争的两件（M6：1、M13：356），表现杀人祭祀的三件（M1、M20：1、M12：26），表现奴隶纺织的一件（M1），表现贡纳（M13：2）的一件。六件铸在盖子上，一件铸在两鼓之间的边缘（即M13：2）。关于每件场面的具体内容，已有专文讨论，不再详述。这里只想谈一下这些场面总的性质，即为什么要在贮贝器上费力铸出这些场面，这是人们参观云南青铜器以后经常提出的问题。

据我们观察，这些场面即使表现同一内容时也是互不重复，如两件战争场面、三件杀人祭祀场面，各有不同的情节，分明单独铸造出来的。易言之，它们是按器物主人意图而制造的，不是成批生产的东西。因此，这些场面也就不能仅仅理解为一种装饰，而寓有纪念或记录某一事件的性质。例如，某个贵族骁勇好战，战争中杀人、俘人最多，他就做一个自己作战的场面，盖在贮贝器上以相夸耀（当然也可能是死后他的家族所制，来表彰他的“功绩”）。又如，某个贵族是宗教方面的头人，曾主持若干次祭祀之盛典，其贮贝器上就铸上杀人祭祀的场面。再如，某个女奴隶主善于“持家”，通过压榨奴隶血汗为她的家族积累了大量财富，她的贮贝器上就铸上监督奴隶纺织的场面。人物活动场面多有一中心人物，身材高大，或遍身鎏金，处于显赫地位，此人应就是贮贝器主人的化身。

这种情况颇类似古代内地青铜器的制作。殷周贵族每逢立有战功，参与册命等盛典，或受王的赏赐，便铸器刻铭，命子孙永宝。“滇”人没有正式的文字，不能表达复杂的意思，故只有通过组雕方式来表现之，这就是七件人物活动场面的由来。每件场面就等于一篇洋洋数百字的铭文。

石寨山贮贝器中还有两件（M12：1、M12：2）刻铸有比较复杂的图像，它们也和人物活动场面一样，是器物主人为夸耀自己富裕豪奢面作。

〔编者提示〕

从墓葬的大批精美青铜器随葬、先后从山顶顺次向山脚分布以及头向、葬式基本一致等现象来看，江川李家山古墓地应是阶级社会某一贵族宗族或家族的公共墓地，充分地反

映了贵族宗族家族祖先崇拜在当时原始宗教系统中的中心地位。造型生动的青铜器上的动物形象纹饰以及狩猎、祭祀等活动图案纹饰，也反映了当时自然崇拜的内涵。其中动物崇拜和控制居于突出的地位，可能与该部族的渔猎畜牧业占重要地位有关。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艺术造型有突出的巫术控制特点，表达了生者与死者通过控制动物以求畜、兽、人繁殖兴旺、驱魔避邪免灾的宗教激情，是反映当时宗教观念的十分珍贵的形象资料。附录的两篇研究论述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李文厚　于锦绣）

沧 源 崖 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汪宇生：《云南沧源崖画的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年代：作者推测，上限可早到汉，下限可到明，即从公元之初到公元 15 世纪。

③地点：分布在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东北境内的山上，一般绘于垂直平坦的崖壁上，个别在很浅的凹穴之中。

④发现日期：1965 年首次发现，前后经 1965、1978、1982 年三次调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反映祈求丰产的人丁兴旺以及战争胜利等愿望的祭祀仪式和巫术仪式活动场面；反映崇拜神祇的画像；作画地点似为宗教仪式活动的中心场所。

迄已发现的崖画集中分布于沧源县东北境内(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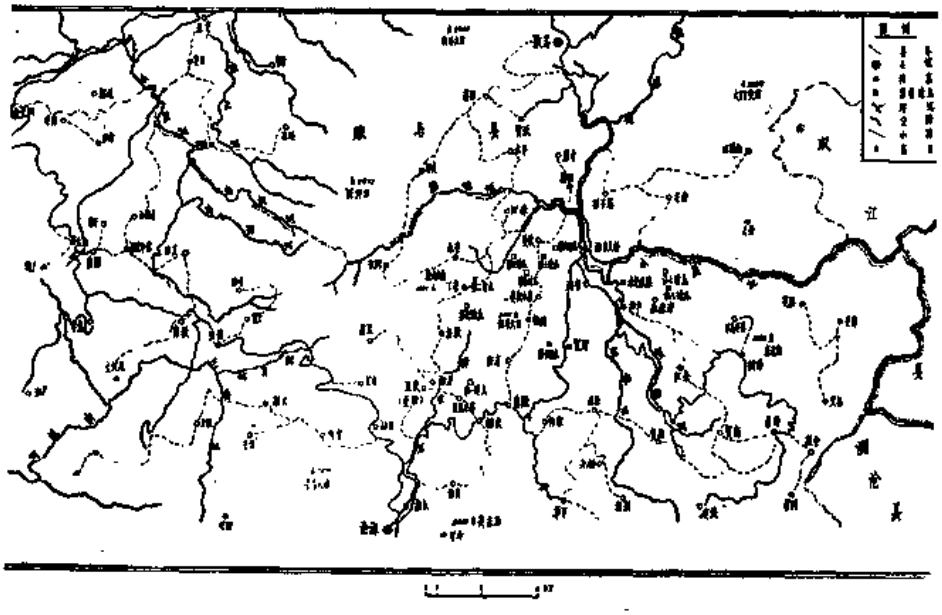


图 1 崖画地点分布图

迄已发现的崖画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1)崖画地点都在山上，海拔在 1200—2000 米之间。

(2)有画的崖壁之前都有一块平地，宽窄不一，可供作画者立足；或可供为数不多的人

举行宗教仪式之用。

(3)绝大多数图形集中画在平滑的崖壁上,凹凸不平的崖壁上仅能见少量零散图形。但平滑的崖壁在该地区所在皆是,上面有画者只是极少数。

(4)画距崖前立足之地低者 1—2 米,高者可达 6—7 米。比起四川珙县崖画以及广西左江流域崖画来,不算是很高的。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即有画的崖壁下是否就是当时人们居住之处?原始民族确有在崖壁凸出岩石之下或洞穴口部建造遮蔽所(Shelter)的习俗,南非和北非有些崖画地点已被证明为住宅所在。但沧源崖画的情况与此有别。第一,崖画地点迄未发现任何建筑遗迹。第二,崖画本身表现出很多房屋的形象,说明当时人们已住在建筑水平较高的干栏式住宅之中,且形成村落。故我们认为,沧源各崖画地点(至少就已发现者来看),即使曾是居住之处,那也属于过去,到了崖画创作时代,当地人民已不再实行崖居。当然,这并不排斥崖壁之前的小块平地有可能作为举行宗教仪式的临时活动场所。在世界其他地区,这样的情况屡见不鲜。例如,据研究,南非有些崖画地点即为举行成丁礼的场所,北非阿尔及利亚的塔西立地区(Tassili)的有画崖壁之下,多为人们祭祀的地方。

崖画地点

第一地点

2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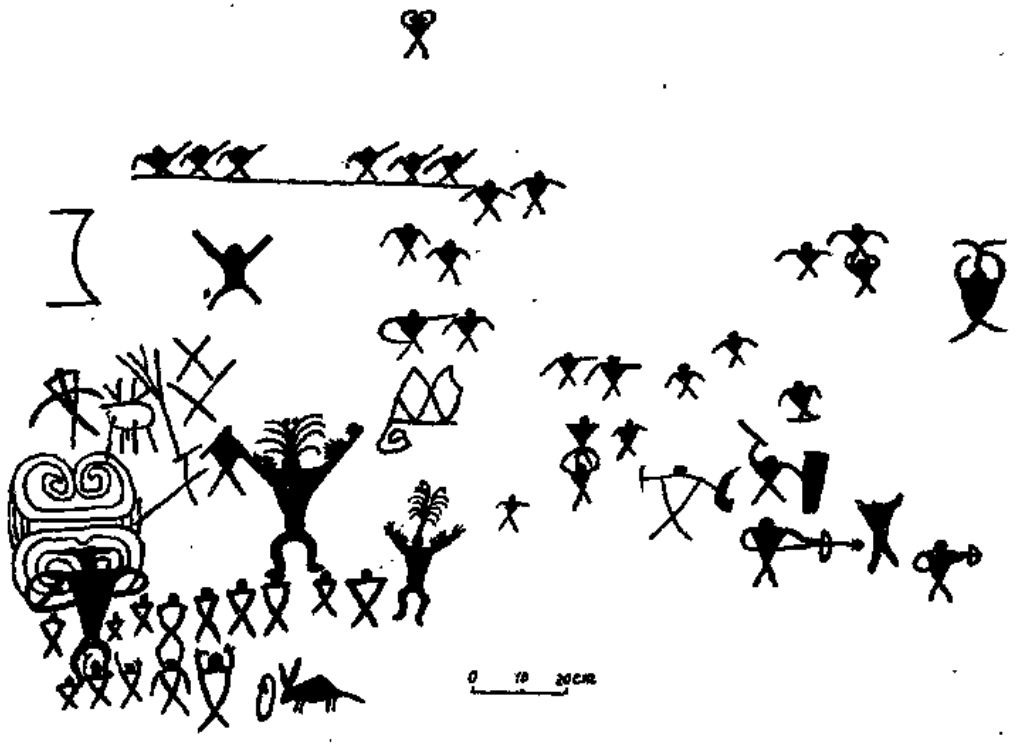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一地点 2 区

中间主要部分崖画光滑,且向内凹进,故保存较好,是沧源崖画较清晰的画面之一。全

图可分两部分。左一部分最高有一人，双手反卷至头。其下有六人，下有一根代表地面之线条，三人一排，均作一臂高扬、一臂后摆向右方行进之状。此六人之左下方有一符号(?)，左端已残缺。右下方有六人，一人作一手叉腰状，余均作双臂张开状。此六人与符号之间有一较大人形，作双臂高举状，此人笔画较粗，色彩较红，与周围人形似非一次所绘。由此而下有许多杂乱线条，颜色较淡，似习画者试笔乱涂，或绘人而未成者。其左下方紧接一组图形，有两个上下相反之卷云纹图案，中以短线相连，以下面的卷云纹为背景，其上又加画一个较大人形，头绘成扁带状，双手叉腰而立，左臂弯处见一斜线，不知是否可解释为武器或节杖之类？扁头人之足下、腋下及周围有人形 14 个，颜色较淡，分两排，上一排九人，都是双臂未绘出，身体未涂色；下一排五人，左起第一人为扁头人左足所掩，第二人作一臂高举状，为扁头人右足所掩，第三人及第五人均作双臂高举状，第四人双臂张开而头与上一排之人足相接；此五人身部均未涂色。下一排五人之右，有一椭圆形图形，中有一点，已浸漫漶；面对此物者有一兽，长耳似兔，但尾甚长，不辨何兽。两排人形之右上有两个较大的人形，笔画粗浓，头有两根羽毛，双臂高举，肱肌突张，其上还画一些短线条，手指亦绘出，双腿分立，略呈蹲踞状。左者一足正掩一排九人之一的头部，一手与杂乱线条之人形相连；右者第一次调查时还很明显，现头部以下已损坏，惟羽毛可见。在此两较大的人形之上又有一图案，由菱形及卷云纹组成，很难解释其含义，此图案适位于上述叉腰者之下。右一部分左起共有八人，其中两人作叠立之状，即一人立于另一人之肩，在下者双手反卷护定上者之腰；余六人在其周围均作双臂张开状，其中一人足下见短线，不知是否代表地面？此八人之左下方五人，一手持牛角一手持短兵器者一人(身体部分未涂色)；一手持长方形盾牌一手持短兵器者一人；双手持弩者两人(一人之弩前画出有倒刺之箭)；另一人作双手高举状，头部已模糊，色较淡，似为另一次所绘。上述人物群之上有三人，两人作叠立状，一人双臂张开。往右有一人，头上有一叉形物，当代表某种头饰(图 2；彩图 32)。

5 区

此区之画内容极为丰富，是沧源崖画中的精品。保存情况不如 2 区，但较他区为佳。

最上端图形稀少且模糊，又因距地面太高，未作记录。

从上距地面约 4 米处开始，首见一群人形。中心部分有十人，五人立于一道表示地面的横线之上，内一人头两旁画有弯形线条，似代表耳或某种耳饰，一手持盾，一手持两端较粗之长武器；其两腋下各有一人，左一人双手叉腰，其右一人，一臂下垂，另一手边有一圆形物；再右一人，双臂张开，臂上画短线条，似代表某种装束。在此五人之上又有五人：两人相对似共持一物，其中一人反手向上，足下连一圆点，此圆点适位于上述持盾者头上；三人均作双臂平伸状(两人头旁画成弯形)，手指甚长，臂上或绘短线条，其中一人手臂末端连一下有三叉形之圆形点，不知代表手掌和手指，抑代表某种物件。以此十人为中心，往左约 30 厘米处见四人一兽：一人头有圆形物，外观光芒，一手持长武器，一手持盾牌；其上两人，一人之头已不见；一人有双圆点形头饰；兽身部绘成一长条，种属不明。此兽之粗率画法与周围图形之画法风格迥异，似非一次所绘。在中心部分之右见六人：最上一人双臂伸开，末端绘出手指形，下肢已残缺；左下一人双臂张开，臂上画短线条；再下四人，一人头顶

有圆形物，作旋转之状，双臂张开，一手画出指形；一人手臂反卷；一人双手叉腰，臂上画短线条。一人头有双翅形饰，一手末端画带三叉形之圆点。六人之右见两个粗线条，似原为人体或盾牌，已模糊。以上人群动作基本一致，似原为一个反映某种活动（宗教性舞蹈？）之画面，其意义今已无从知晓。紧接在上述人群之下，有一代表山路之曲线，上见猴十九只作由右向左行进状，其尾甚长，凡行于平地或上爬者尾下垂，凡下坡者尾上翘。据当地猎人云，猴群爬山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由猴群而下，便是此区最密集部分，值得详细介绍。首先映入眼帘者为五牛，图形较大，笔划粗壮。牛角扁而长，当为水牛，形象逼真，偶蹄亦画出。一牛身上骑一人，作张手状，角已残其一；两牛相背而立，颈各系绳，由人牵引。上一牵牛人身部未涂色，下者牛后还有一人；两牛相向而立，作角斗状，腹下各有一人，右者身部未涂色，持弩对牛欲射。五牛之中有一人，头有双角形饰，臂画有短线条，下肢已不见。五牛之右下有十人，分五组。叠立者两组：一组下者双手反卷护定上者之腰，一组上者身体与下者头部相连（表示骑于肩上？）。顶竿者两组：下者头两边画出圆圈，似代为某种耳饰，双手叉腰，双臂上画短线条，形如鸟翼（以下简称"鸟形人"），双足岔开作用力状，其中之一腿上还画一短线，头上有一长竿，旁画短线，上站一人，惟左边一组头顶之竿已残脱。另一组两人，双手各持一圆球形物（其中之一略残缺），均作一手反卷过头挥舞之状。以上十人连成一片，很明显为一有连贯意义之画面，反映某种表演活动。往右还有两人，一人上部已模糊，一人头有两根长竿（羽毛？）。再右见一排三人，下有代表地面之横线。三人之上见一人，一臂已模糊，一臂画手指形。五牛之下有一代表地面之线条，上有五人，两人共持一圆点形物，一人倒绘，头向下与线条相连，两人一大一小，小人在大人之腋下。其右有一略呈倒梯形之符号，中有一点。线条之下倒绘两象，长鼻前伸，足连于横线。象下图形多模糊，可辨者七人，有六人持弩，其中一人之弩正对准倒绘之象，另一未持弩者下肢已不见。再下又有一代表地面之横线，已残缺成三段，其上尚可见七豹，均作由右向左行进状。豹后有两人，均作一臂高扬状，似为追赶豹群者。横线之下又见倒绘之豹一只，附近有两人，其中一人正持弩向豹，此人之头部已不见。以上象群、豹群及持弩人群，图形大小一致，很可能组成一个或两个表现狩猎活动之画面。上述画面之右有两人，腹甚大，一臂张开，一臂上举或反卷，似作舞蹈之态。再右一人，耳画成双弯形，一手叉腰。其下两牛，相背而立，一牛颈下有一绳，已残断；一牛之旁有一个只画轮廓之人形，身部未涂色，一臂甚长，正伸向牛背。上述画面之左又有一组图形，以一牛为中心，下有一人侧身持弩对牛颈欲射，左有一人，一手反卷一手持椭圆形之网状物，网套之下尚连有一捆绳索。牛之右有一鸟，长尾细颈，状极生动。牛后原来图形多毁坏，尚可见一人持弩，后随一动物，前有二动物，当为狗类。牛之左上方有一人形，笔划较粗，头已不见。以上似为表现套牛猎鸟活动之画面（图3）。

第二地点

1区

范围约3.6×2.5米，下端距地面2.2米。中间崖面有石灰浆渗出，使全区分隔为二，但仍可看出中心部分原为一幅内容丰富的宏大画面，即人们现已熟知之村落图。

有一椭圆形线条表示村落界限，右端已被石灰浆所损坏，其内部亦多模糊。现存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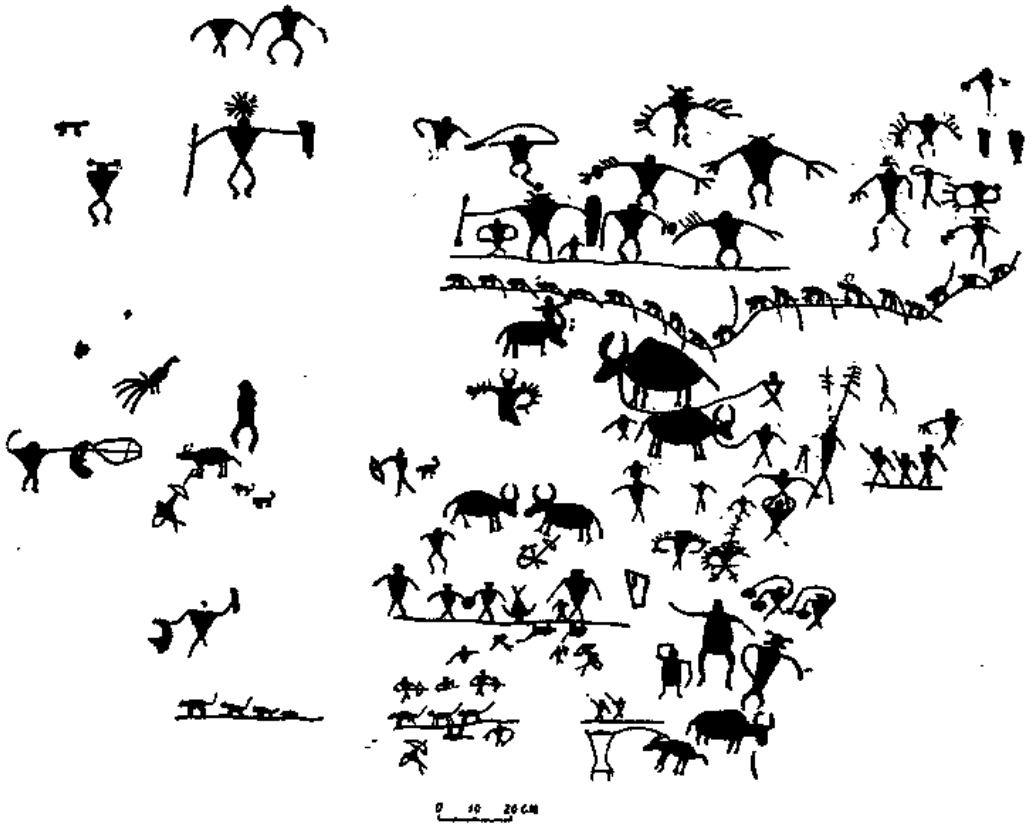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一地点 5 区

图形十六座(其中亦多残缺),均为干栏式,上部绘成半圆形或三角形,代表房身,下部绘一些直线,代表桩桩。在四周之房屋桩桩均与椭圆形线条相连,因此在上方房屋只能倒绘或侧绘。有两座房屋在中心,较周围房屋稍大,右边一座桩桩外又有斜线一条,似表示楼梯。值得注意的是村落左边房屋(包括中心房屋在左者)共七座,房身部位均未涂色,村落右边房屋(包括中心房屋在右者)共九座,均涂色,其中是否寓有什么特殊含意,殊不可知。村落中心尚可见人物图形四个:上有一人倒绘(或与上面房屋倒绘意义相同,即表示人在上方);两座中心房屋旁各有一人,持长棒,下连一物。值得注意的是左者此物头部亦仅绘轮廓面未涂色。左边中心房屋之下还见一人。周围原还有图形,因崖面污损面难辨。

村落之左有两道代表道路之线条。第一道线条上,现见有九人较明显。左起第一人持弩向右;第二人至第八人均肩荷长兵器,第五人头部及下肢残缺;其中第七人所荷者似为斧钺之类(?),其刃露出于肩;第九人较小,徒手。九人之左线条断断续续,依稀可见两人,一人似持牛角。第一条道路与第二条道路之间见五人,较小,徒手。第二条道路可见九人:左起第一人似手牵一动物,已残缺;第二人第三人均徒手;第二人头部残缺;第四人前有一动物,肥肚拱嘴,显然是猪的形象;猪前似原有一人,上部已残,惟余双腿,其前又有一动物,上部残缺;第五人徒手;第六人手持短棍,前有一动物(牛?);第七人手持短棍,正赶一猪,较上述之猪更肥;第八人第九人均徒手,第九人头残缺。此条道路断断续续通向左方,

较远处依稀还有一人。上述两条道路上人畜多面右，即作向村落行进之状。村落之右，因灰浆污损，图形模糊，可辨出原有道路，往右一直通到相距 60 厘米之外。道路共四条：第一条道路上左起一动物，前端残脱，后一人持棒赶之；第二人头部剥蚀；第三人徒手，第四人头部剥蚀。第一条道路之下见徒手者四人，第三人身部残缺。第二条道路上左起第一人，后有一牛；第二人后亦随一牛(?)，头部残缺；牛后还有四人，均徒手。第三条道路上尚余四人，均徒手而行。第四条道路断断续续通向左边村落，上见六人，徒手而行，一人身残，头部有一动物形，不知是表示此人头顶掳掠之畜类而归，抑另有他意。此道路上还分出一条小路通往村落，上有一人，下有二人，其他图形均模糊。以上道路之人畜均面向左方，即向村落行进之状。

村落之上可见房屋一座，或表示田房之类。旁有两人，再上有道路一条，上面明显者有四人，均作扬臂向左行进状。其后又有若干人物。不知此条道路与右方四条道路原来是否相连。再上见表示地面之横线一条，上有动物三个，似为豹类。后有一人，挥臂作追赶状。再上原有画，均模糊。



图 4 第二地点 1 区

村落之下左起见一人，身形较大，有一臂微扬，头顶树杈状物。其左有五人，有叉腰者，有一臂反卷向上者，有一臂前伸者。往右有两排虚实方格相间之符号，意义不明。其下见人两排：第一排六人，左三人作一臂扬起状，右三人手臂相连足下有表示横线之道路；第二排五人，左起一人身形较大，双手绘出指形，双足分立，其一足更绘出脚趾及脚掌形(崖画中表现人脚形状者惟有此例)。在方格符号及两排人之间有一巨人，头有树杈状物明显是后来所绘，其双足覆盖第一排人物图形，股下有一竖线，直抵二排人物之地面。

方格符号往右，紧接村落图之下见两人，侧绘。旁有一动物。其下又似有一动物形，其前有一套索，其上图形模糊，惟可见一手。此组图形中是否与狩猎有关，殊难肯定。侧绘两

人或与上面村落有关(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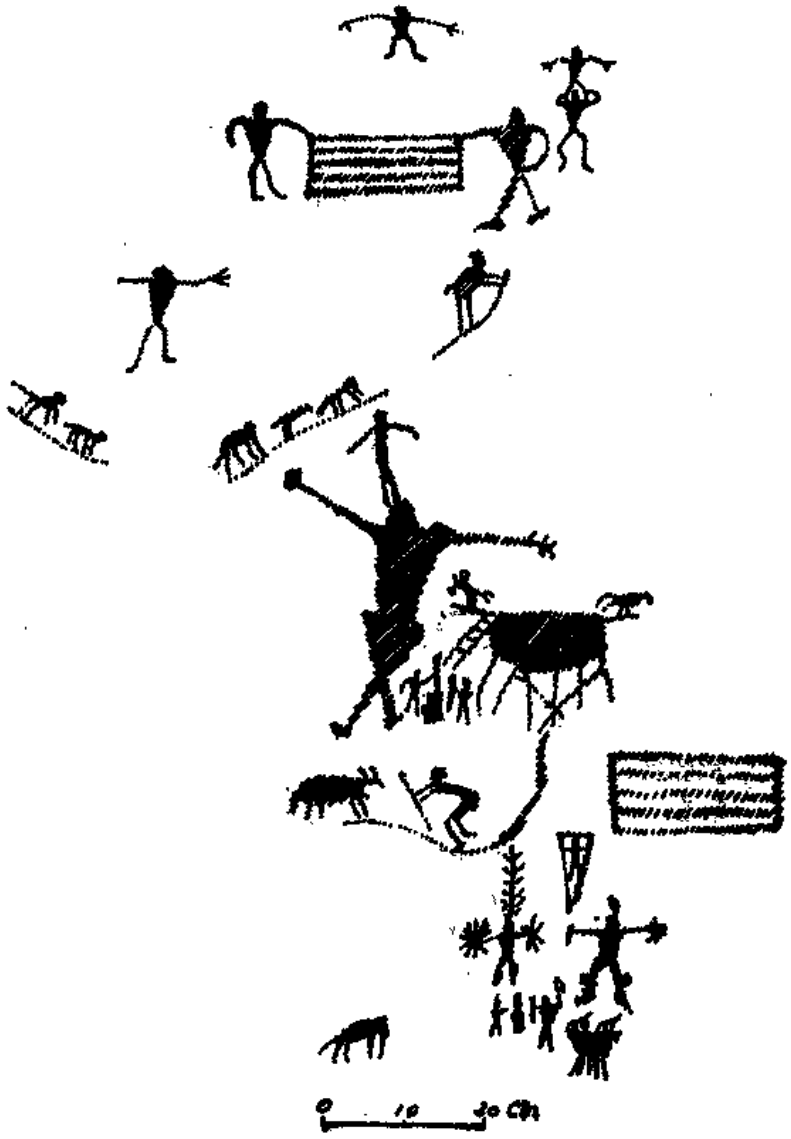


图 5 第四地点 1 区

第四地点

1 区

此区主要部分从距地面 3.8 米处开始。首见一人,双臂平伸,手指毕现。下有两人,作侧身而立之状,共持一栅形物(在长方形框中,绘横线条三道)。右有两人,作叠立之状,下者双手向上反卷,护定上者之足,上者作双臂平伸之状。其下有一表示道路之曲线,上见猴群,现存者还有六只,均作向上攀登状,第三猴有残缺之处。此处之猴形象特点是猴尾甚短,与第一地点 5 区之猴尾甚长者不同。第五第六猴之上有一人形,双臂平伸,一手前指。此处原还有图形,已模糊。猴群之下有一粗大人形(或为两人相叠?)作双臂平伸之状,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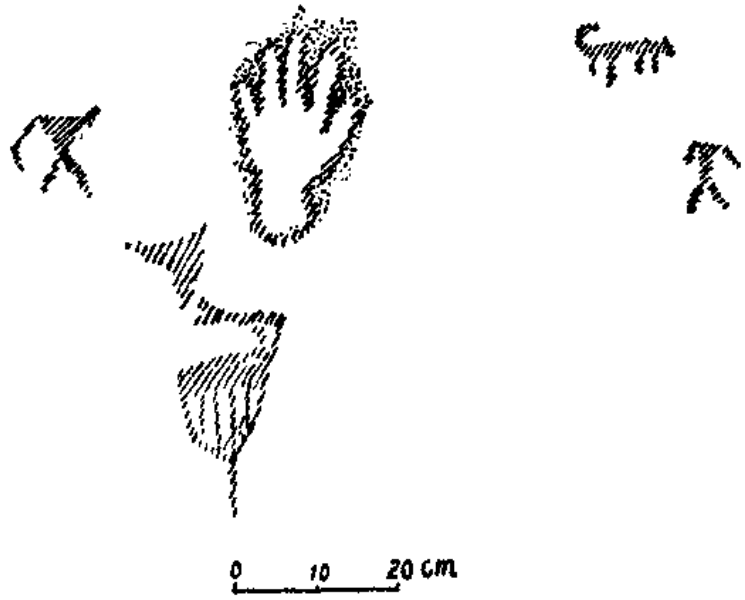


图 6 第五地点 5 区

之头上又立有一小人，身微斜。此组人形之右下方紧接一座干栏式建筑，形状略同第二地点村落图中之房屋，惟房身上大下小，顶有两鸟形。房屋之左有一梯。在房屋之左下有两人舂米图形，臼形略有残缺。房屋下端连接之线条，向左延伸成代表地面之横线。上有一动物（麂？），头残缺，对面一人侧身微蹲作双手持棒之状。干栏式房屋及舂米者之右下方又见一栅形物，形制同上，惟不见有人持之，或右端原有人形，已被水冲坏。栅形物之左下有一三角形，内仿佛见一小人，不详何意。三角形之下有两人，大小相侔，左者双臂平伸，两手持有带光芒之物，头有一树叉状物。右者亦双臂平伸，一手略见发光之物，头上不见树叉状物，足下有足，不知是表示踩高跷的动作，抑代表一种腿部装饰，此两人之下又有干栏式建筑一座，房顶亦有双鸟饰，房身呈上大底小之状，似表示脊大于檐之干栏式建筑。此类建筑今天云南地区已不见，古代云南房屋多作这种形式（详后）。干栏式建筑之左下方也紧接一组舂米人形，情况与上一组略同。由此往左，有一动物，头部残缺，其种属不明（图 5）。

本区之猴群及其上人形，组成一个可能与表现捉猴活动有关之画面；两座干栏式房屋、舂米人像及其间一些图形，可能又是另一画面，惟其意义甚难解释。

第五地点

5 区

左起有一蛤状图形，内有一圆圈，用刷粪工具所绘，留下之笔锋明显可见。右上有二人，一人头已不见，一人头与下肢均残。紧接此二人为一左手之印，显然是绘者以自己左手掩于崖壁，喷以（或浇注）颜料而成。手印甚大，从中指末端到手腕约 22—24 厘米，一般说来应为一成年男性之手。两人形乃手印之下为一树屋，屋身已残缺，仍可看出与 2 区之树屋形同。往右有一片红色，其上后加一粗率线条绘成之动物，卷耳，头向右，颜色甚淡。下有一人，头已不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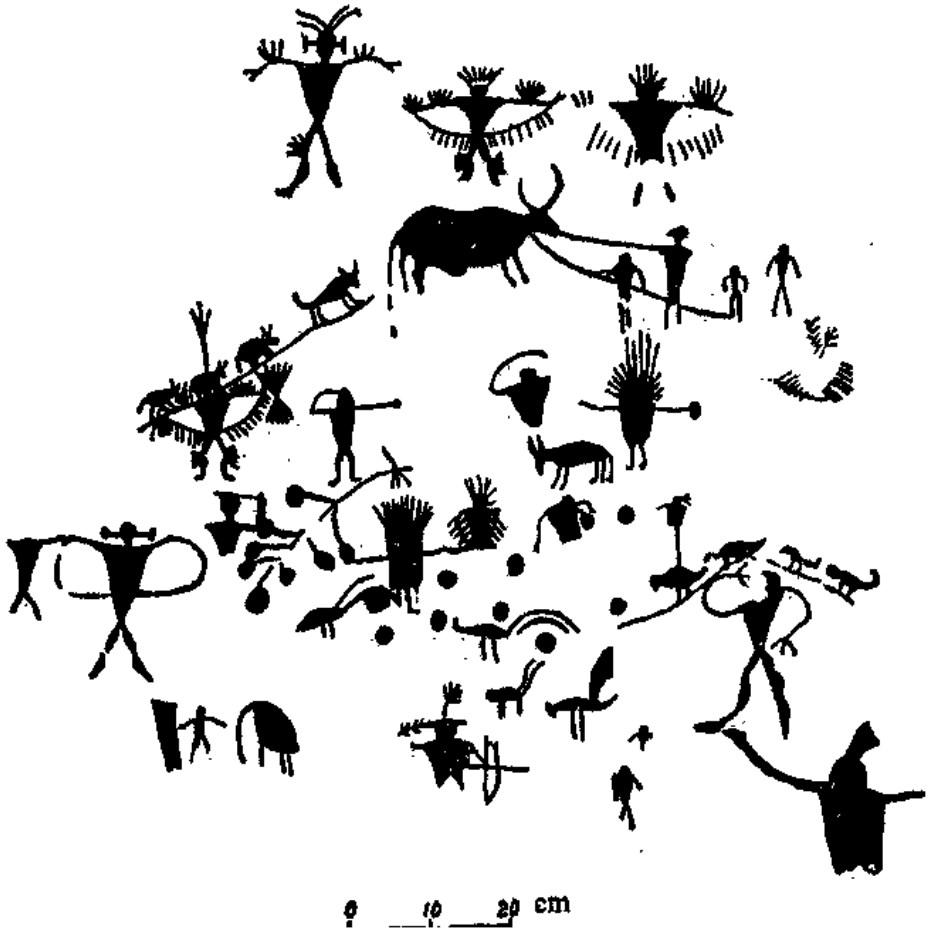


图 7 第六地点 3 区

第六地点

3 区

最奇怪的是有一种人形，身部绘成长方形，头有许多竖线，双臂平伸，为他处所未见，当是神话中人物或化妆人形(图 7)。

5 区

全区以山洞图形为中心(图 8；黑白图 86)。

第七地点

1 区

范围约 0.30×1.30 米，下距可立足之岩面约 3.8 米。

最高有一人形，头已残缺，上有两根羽毛饰，长过人体，此人四肢已不见。人形之下约 0.50 厘米处有一凹穴，边有一组图形，中心为一圆圈，外有五人，双足均连接圆圈，故有的正绘，有的侧绘或倒绘。此五人均作一臂反卷一臂摆动之状，其中一人仅绘轮廓，身部未涂色。此五人为一表现舞蹈活动的画面(图 9)。

4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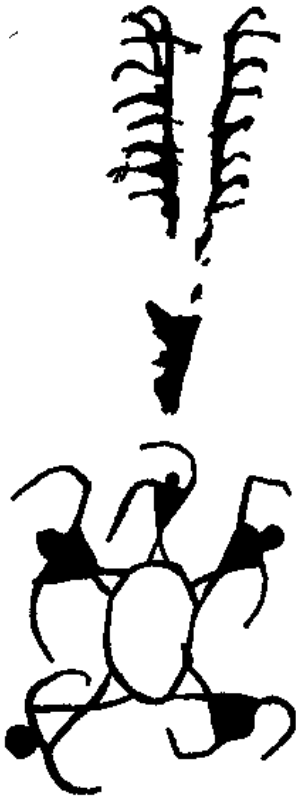
图 8 第六地点 5 区

右端最高处有两个引人注目图形。一个是在圆圈周围画许多光芒，明显地代表太阳；中有一人，双臂平伸，一手持弓，一手持短兵器。此人双足绘在圆圈之外。另一个是头有两根长羽毛之人形，一手持短兵器，一手持椭圆形物（盾牌？弓？）。此两个图形甚为清晰。“太阳人”之左可见五（四？）兽，种属不明，均向左行进，彼此相隔甚远，不知与“太阳人”等有何关系（图 10，彩图 33）。

第九地点

1 区

图形分布在崖壁一个小凹穴之周围，范围约 1.0×1.5 米；下端距地面约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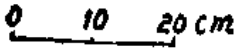


图 9 第七地点 1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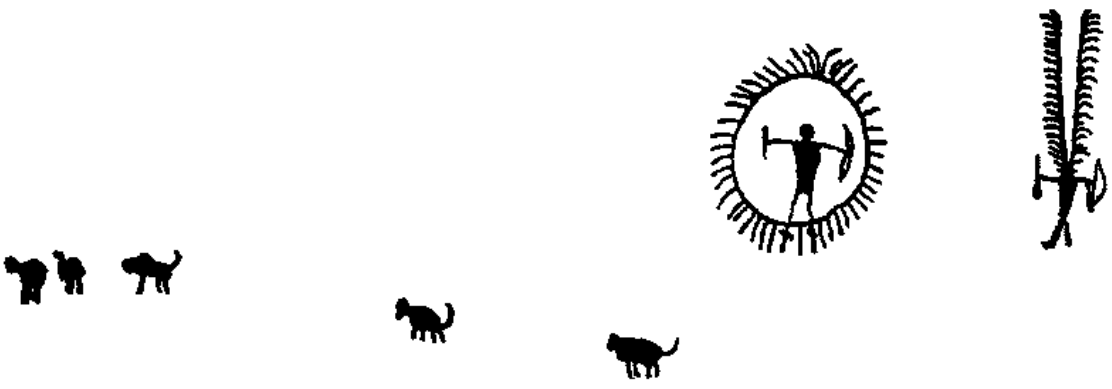


图 10 第七地点 4 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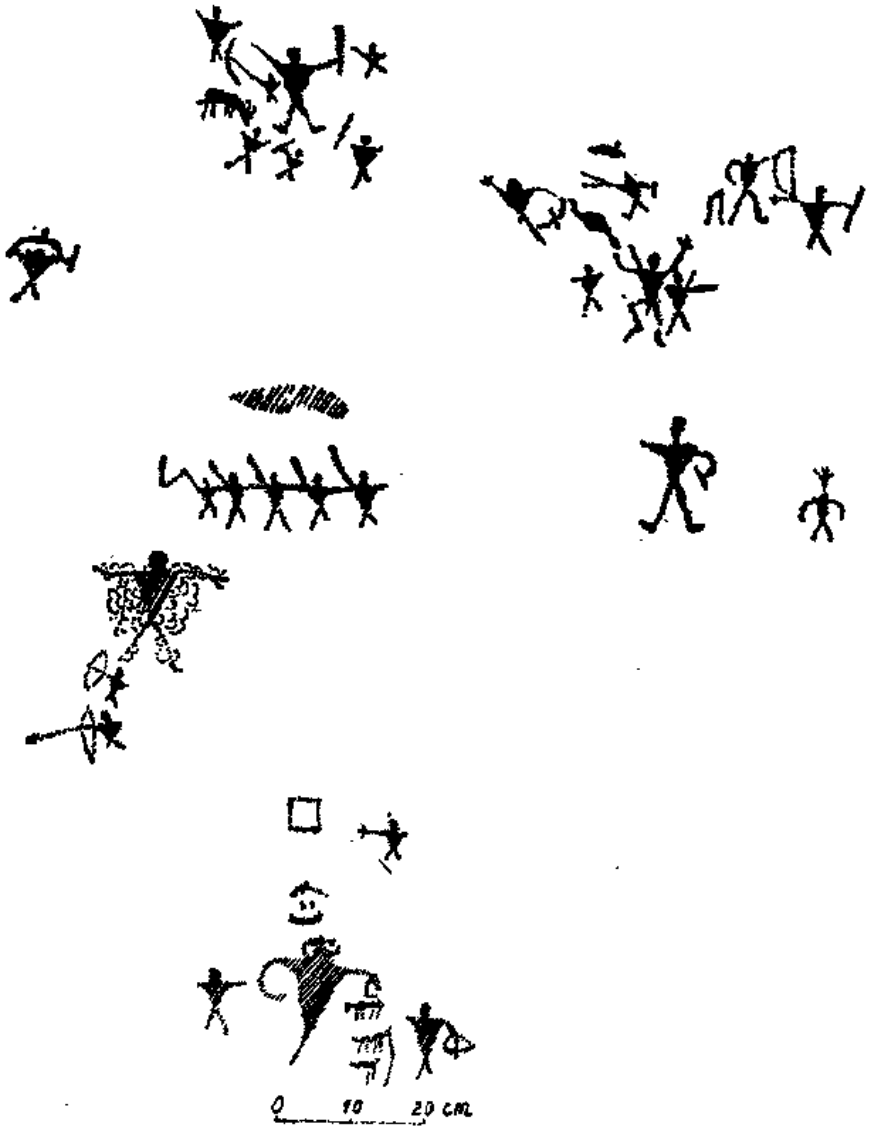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九地点 1 区

洞之左上方有一组图形，共见七人一兽。七人中有四人一手高举武器，三人所持如棍棒之类，另一人持弯形物(?)，余三人作双手高举状。兽有双角，身躯较细，是典型的麅子形象，此兽围在人群中，作低头驯服状。此组当系表现狩猎的画面。右下方又有一组图形，以一蟒蛇为中心，此蟒蛇腹部突起，据当地群众说，蟒蛇吞食人或兽后正是如此。其上有一人，持叉状物，当为猎蟒蛇工具。持叉者之上有一图形，已残缺不明。蟒蛇之左有一人，一手叉腰(或手持武器)，一臂前伸，作奔跑逃命状。蟒蛇之下有三人，一人身背长兵器双臂高举；左右各有一人，身形较小，右者亦身背长兵器。蟒蛇之右又有三人形，其中一人持长兵器。此组人群应均与蟒蛇有关。洞之右下有二人，一人一臂下弯，手持短兵器。一人头有三叉形饰。洞之左下有一排五人，手臂相牵，左起第一人身形较小，手持一物。五人之上有

一片红色，略呈椭圆形，色已淡。五人之左上方稍远处，还有一人形。五人之下有一怪人，作双臂平伸之状，身体四周画有许多圆圈（代表树叶？）；此怪人下两人持弩向左，而左边原来有何物已不可见。往下离洞稍远处还有许多图形，甚模糊。可辨有持弩者、手臂平伸者或叉腰者，有动物，还有方格形等符号（图 11）。

〔编者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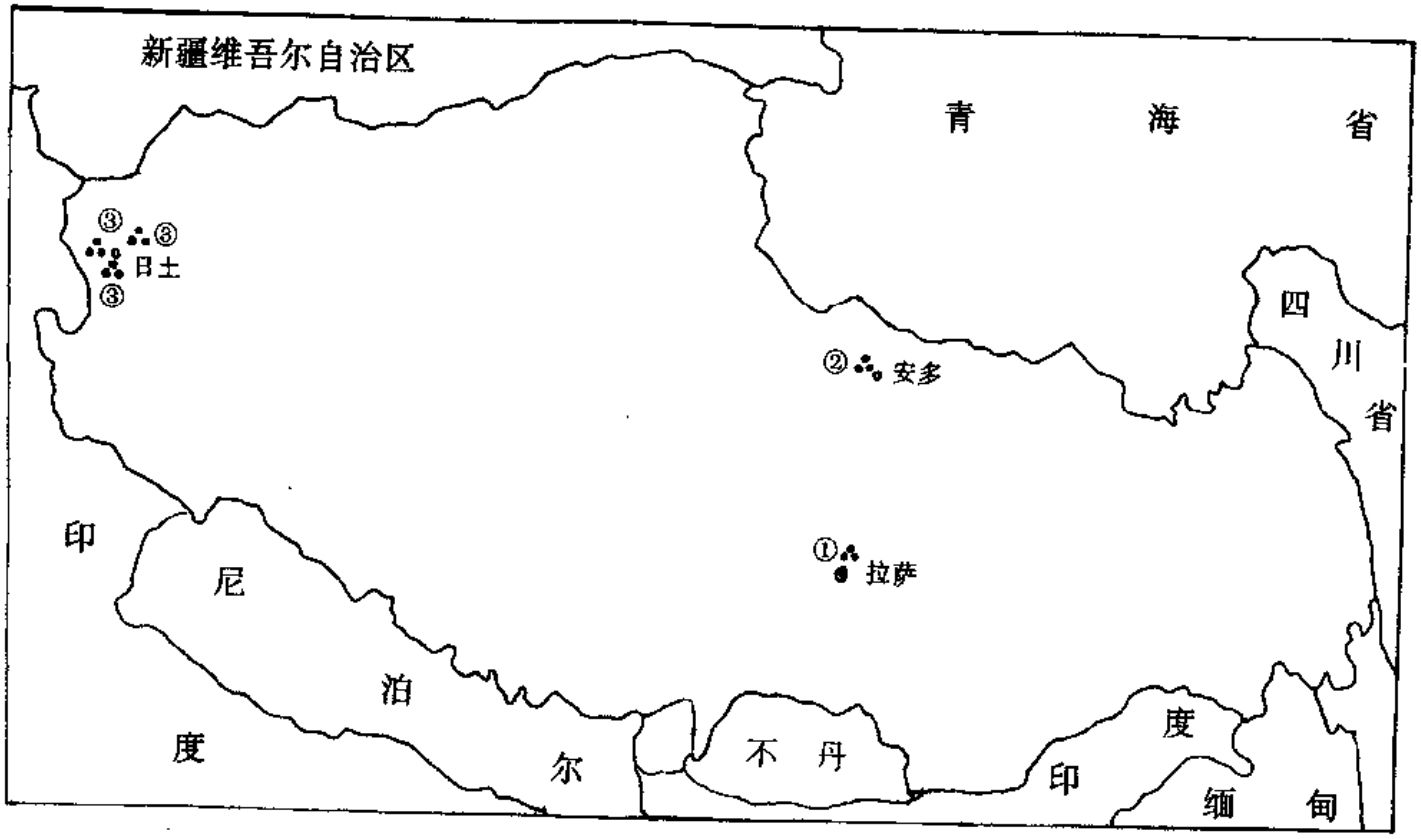
沧源崖画内容十分丰富复杂，大部分似与宗教活动有关，生动形象地反映原始宗教的各种仪式和崇拜对象，其中巫术仪式色彩特别浓厚，巫术狩猎、巫术繁殖和巫术战争的迹象到处可见，而且山洞、动植物的主题很突出，还有树上房屋等现象，这一切表明作画主体的群体信仰体系还处于原始宗教比较早期和典型的阶段，据此可推断该群体的社会组织似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繁荣阶段，因而是研究我国原始宗教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作者运用考古学方法，结合民族学和历史学的有关资料，对崖画进行了深刻分析和比较研究，提出了许多卓越的见解，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惜限于篇幅，本书不能详录，请参考原书。值得提出的是，像其他崖画一样，沧源崖画也有一个关于作画地点性质的问题。作者对此曾着意说明，认为作画者在符合作画条件的众多崖壁中，何以"选此而舍彼"原因可能有许多，而最可能的是出于对该地点的特殊信仰。果如此，这种信仰应具有普遍性，是否可把作画地点视作氏族的"社"，此"社"作为氏族领域及其主权的象征而被氏族崇拜，同时也成为宗教仪式活动中心场所的氏族"圣地"，"社神"成为氏族保护神？原始"社神"崇拜是原始宗教的重要形式和标志，因为原始宗教（特别是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形态）的根本功能是谋求群体（氏族）的生存和繁衍，为此就必须有一个赖以安全生息的基地，这个基地就是氏族的领域，领域不可侵犯便形成了"主权"概念，社神就是领域"主权"的化身。所以任何群体的原始宗教系统无不有社神崇拜这一因素，不管崇拜方式如何。这是原始宗教研究中极关重要的问题，值得深入探索。

（李文厚　干锦绣）

西藏自治区

一、拉萨曲贡遗址(之一)
二、拉萨曲贡遗址(之二)
三、藏北芒森石棺葬
四、日土古代岩画



西藏自治区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拉萨曲贡遗址(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工作队、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李永宪、古方、赵慧民、王仁湘执笔):《西藏拉萨市曲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曲贡遗存的年代相当于卡若文化晚期或更晚(卡若文化的年代在距今 5500—4700 年之间),当是拉萨河谷地带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代表性遗存。

③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郊 5 公里的曲贡村北。

④发掘日期:1990 年 8 月—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遗址中埋有疑为"人祭"之人头骨,并发现可能为猴崇拜之象征的猴面贴饰和涂有红彩的石器。

遗址所见遗迹主要为灰坑,共清理 13 座。灰坑平面以正圆形的多见,不规则形的较少。一般为直壁平底,底与壁经过仔细修整,底部还经砸实。灰坑中的填土均为灰色土,包含较多的文化遗物。有的灰坑内填充大小石块,用意不明。还有个别灰坑内出有人头骨,显然并不是正规的埋葬,有可能属人祭遗迹。

遗址出土遗物相当丰富,主要可分石器、骨器、陶器几类,还有大量动物骨骼。石器种类以切割器、刮削器为多,另有尖状器、砍斫器、敲砸器等,多属小型器。许多石器表面都遗有红色颜料,包括小石片石器,都见到刻意抹上的一道红彩。

陶猴面贴饰 T103③:55,附贴于夹砂黑陶片表面,猴面形象生动,眼、鼻孔、嘴均以锥刺出。长 4.3、最宽 2.6 厘米(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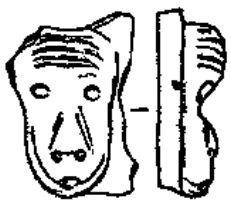


图 1 陶猴面贴饰

结 语

曲贡人的精神生活在所见的遗迹遗物上边有所反映。如流行在打制石器上普遍涂抹红颜色的做法,不见于其它地点的任何文化遗存,可用"彩石文化"一词来概括这一特点,虽然这一概念不一定太确切。石器涂红可能是出于一种原始宗教观念,红色在史前人心目中是生命与力量的象征,曲贡人大概是想通过涂红赋予石器以灵气,可见这有可能是灵物崇拜的一种表现形式。

遗址还见到埋有人头骨的灰坑,属于猎头或人祭一类的遗存。曲贡人有较为发达的农业,人祭当与祈求丰产或报祭地母有关。

还有一点要提及的是,在陶器上附塑猴面装饰很耐人寻味,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品,表明曲贡人可能有猴崇拜的传统。猴在藏族人看来是神圣的动物,传说藏族先祖是猕

猴与岩罗刹女结合所生的后代(《西藏王统记》),猴人经采集和种植两个发展阶段而进化为人。这传说虽混杂了一些佛教因素,但传说产生的时代当是很早的,曲贡村遗址猴面附饰的发现,有可能将这传说的起源追溯到史前时代。

拉萨曲贡遗址(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张建林、更堆执笔):《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 年第 9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③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郊。

④发掘日期:198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为"灵物"的涂有红彩的穿孔饰物。

试掘中揭露出灰坑两座,窖穴一座,晚期石棺葬一座。

灰坑:灰坑出土磨制玉镞、骨针、骨锥、打制石器、磨光黑陶片、泥质褐陶片、泥质灰陶片、夹砂褐陶片以及兽骨。

窖穴:窖穴内堆积疏松的灰色砂土,出土有打制石器、骨锥、骨匕、陶罐、陶豆残片、红色颜料及兽骨。

石棺墓葬:系用天然卵石叠砌而成,棺内有人体残骨,计有头盖骨、牙齿、肱骨、脊椎骨等,无任何随葬品。墓葬年代比遗址晚得多。类似的墓葬在公路边断崖上还可看到。

调查时采集和试掘中出土的遗物较多,包括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骨器、陶片、兽骨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件穿孔饰物和 2 件网坠。

穿孔饰物:近三角形椭圆扁卵石,上端小,穿一孔,孔上及器身涂有红颜料(图 1)。



图 1 穿孔饰物

结 语

曲贡遗址是拉萨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也是继昌都卡若遗址以后,西藏境内第二个经过科学调查和试掘的新石器遗址。曲贡遗址虽已遭严重破坏,这次试掘的面积又很小,未发现房屋遗迹,但从发现的窖穴、灰坑和文化层的堆积厚度来看,足以证明这里曾经是原始人长期生活的定居点。

昌都卡若遗址则同曲贡遗址有着较大的差异,卡若陶器全系夹砂陶,不见泥质陶和磨光黑陶,器形以罐、盆、碗为基本组合,无壶、圈足碗、豆等曲贡遗址典型器物,陶器均为小平底,无圜底器、圈足器,耳不发达。石器中存在大量细石器,不见网坠、双肩石铲等。但也有一些共同点:如打制石器

以石片石器为主，陶器纹饰中有刻划三角折线纹、菱形纹以及锥刺纹、绳索状附加堆纹等。从这些共同点，可以看出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反映的不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而是两个不同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的影响，这不仅因为器物形制上的差异较大，而且在是否使用捕鱼工具方面，也就是说是否把鱼做为“禁忌食物”，也是将这两种文化区别开来的重要标志之一。卡若遗址处于澜沧江边，而绝不见网坠、鱼钩、鱼标等捕鱼工具，相反，曲贡遗址、林芝的几处遗址均有网坠发现，这不是一种可以忽视的一般现象。曲贡遗址的陶器在制做工艺、陶质、器形等方面，和卡若文化相比，都显示出相当程度的进步性，在年代上应比卡若文化晚。

曲贡遗址的原始文化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无法归属于现有的任何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系统。而与之特征基本一致的林芝一带的原始文化遗址，又因未经深入调查和试掘，采集的遗物少而残，不能反映出这种文化的面貌。所以，我们建议命名以曲贡遗址为典型代表的原始文化为“曲贡文化”。

〔编者提示〕

曲贡村遗址出土的穿孔卵石饰物，上涂红色颜料，很有特色，可能是佩戴在身上的“灵物”，也许与人的灵魂有关，值得研究。

（于锦绣）

藏北芒森石棺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陈建彬、段清波、旦扎执笔）：《藏北石棺葬调查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此墓地为吐蕃时期的藏人墓葬，与乃东县的普努沟墓地、切龙则墓地相去不远。

③地点：藏北安多县芒森山北麓的洪积扇面上。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9 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67 座墓葬组成的古代吐蕃人的部落公共墓地；石棺葬封土上的石彻边框体现了石头崇拜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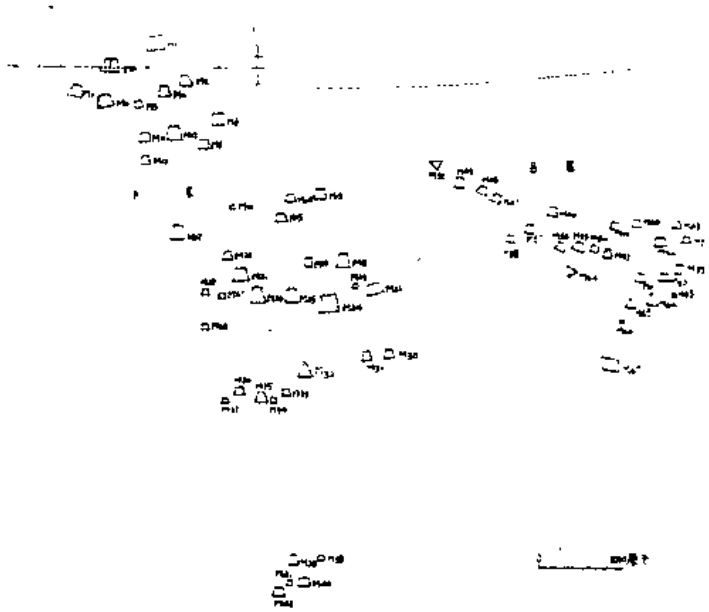


图 1 安多县芒森墓地平面图

芒森墓地规模宏大，分 A（西）、B（东）两区，中间以一条宽 20—40 米的浅沟为界，相距 124 米。A 区南北长 329 米、东西宽 200 米，面积 65800 平方米，共有封土墓 42 座。B 区面积 13640 平方米，共有封土墓 25 座。两区共计 67 座封土墓（图 1）。

墓葬形制结构

M2，梯形封土中间砌一石框，将封土一分为二，似为一冢两穴之合葬墓，

M16 等腰梯形封土。四边筑宽 3.4 米的石框，墓穴位于石圈南端中央，呈不规则长方

形(图 2)。用六块石板彻底石棺。无底板,盖棺板因扰乱置一边。骨架零乱,仅发现头骨、肱骨、尺骨、桡骨、下颌骨、趾骨和羊骨等。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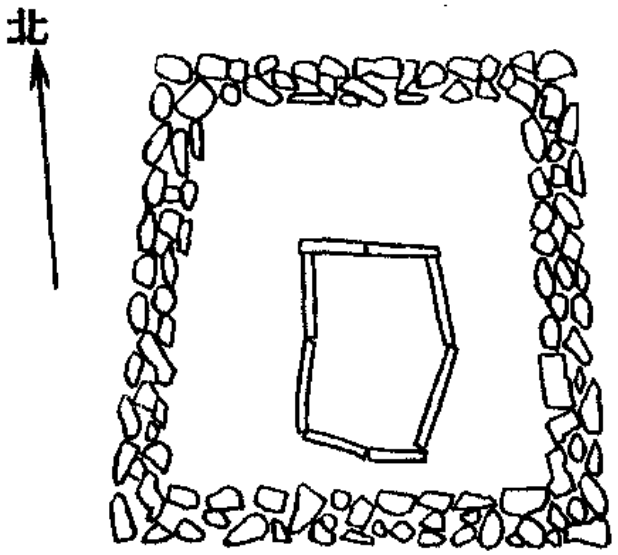


图 2 芒森墓地 M16 平面图

M10,封土为等腰梯形,石砌边框,东侧腰边内 0.4—1 米处又砌一道宽 0.45 米的石墙,筑起一前室(?)、边框南北二边筑砌二道石墙,内高外低,封土下偏北处为一天井式竖穴石棺(图 3)。天井呈长方形。石棺亦为长方形。棺内无骨架,仅有几节指骨和赭色漆皮,残铁块。填土内有牦牛及羊的碎骨。M10 建造方法为:先挖一竖穴,用天然砾石砌石棺及头箱,顶盖石板,上砌天井,棺底夯实。在该墓东侧有一椭圆形盗洞,打破东隔墙,盗洞填杂乱的石板、砾石、羊骨。另有人头骨一具,股骨一节,发现陶罐、铁镞、铁箭头、铜扣、铜饰片五件随葬品。

结 语

芒森墓地六十七座墓葬相对集中,大墓位于墓地的上部,位置特殊,小墓分布于大墓周围及边缘,起着陪葬的作用,似为一部落墓地。三角形封土、平行四边形封土这种特别的形式在西藏当属首次发现;M2 封土上的梯形石框内中砌石墙,可能是家庭合葬墓的表现特征。

石建筑在西藏具有古老的传统,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晚期就出现半地穴式石墙房屋、圆石台、石围圈等建筑遗存。现在的房屋建筑仍沿袭着砌石的传统。西藏多山多石,境内的神山头、朝圣路上、交通要道、村口、寺院等地,堆放着数以万计的巨石和玛尼石堆,建筑房顶四角立竖砾石随处可见,这是人们对石头崇拜的一种表现形式。古人崇信事死如事生的观念,表现在修建墓室时,往往模仿死者生前的住宅,石棺葬封土上的石砌边框,就似建筑墙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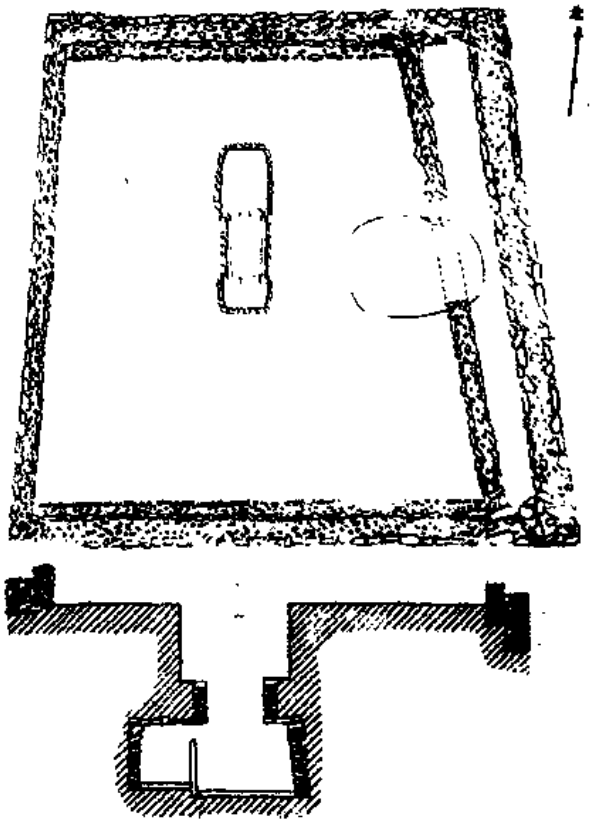


图3 芒森M10平面、剖面图

〔编者提示〕

古吐蕃人的考古发现极少，这篇资料显得更为珍贵，67座墓葬集中于一个有限地区，且墓形结构大体相同，显然为同一族体的公共墓地。资料作者判定为古吐蕃人的部落墓地是不无道理的。墓穴有大有小，而大墓位于墓地上部，小墓却分布于大墓周围，这种排列方式表示大墓主人在吐蕃族部落中有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另，芒森墓地发现的墓葬数量众多，但随葬物数量很少、质量很差，这说明当时的吐蕃人生产水平低下，生活很苦。

（杨淑荣）

日土古代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仵君魁、张建林执笔)：《西藏日土古代岩画调查简报》，《文物》1987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分析，岩画制作的年代下限应在佛教大规模传入西藏之前或刚传入不久，即西藏吐蕃以前或吐蕃早期。

③地点：西藏自治区西端日土县日松区、日土区和多玛区。

④发现日期：1985 年 9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表现藏地先民原始宗教盛大祭祀仪式、巫术性狩猎和繁殖仪式以及自然崇拜的岩画。

1985 年 9 月，我队阿里分队在日土县日松区、日土区和多玛区分别发现三处古代岩画(图 1)。

一、日松区任姆栋岩画

任姆栋，藏语意为画面，可见山名是根据岩画而来。任姆栋山岩距地表高约 100 多米。岩画分布于距地表 0.5—12 米高的岩面上，岩面大小不一，小的 0.3 平方米，大的 12 平方米。每一画面上的个体图像，少则一个，多则几十个。岩画制作时先用硬石块在岩面上刻划出细线轮廓，然后沿细线敲凿出麻点，组成粗线轮廓，或在轮廓内通体敲凿。(图 2—9)。分布在任姆栋山岩的四个支叉断崖上的画面，可分为四组：1—14 号为第一组；15—18 号为第二组；19—38 号为第三组；39—43 号为第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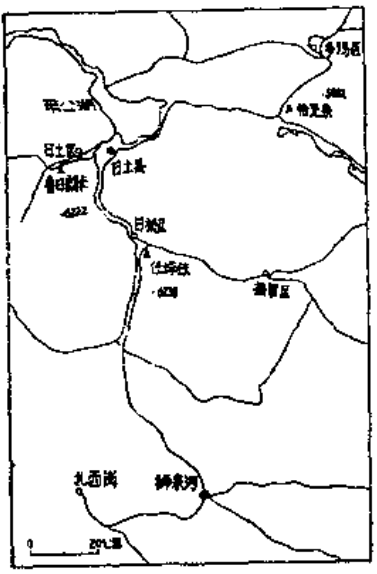


图 1 岩画点分布示意图

现择其中内容比较丰富的部分岩画介绍如下。

第一组：

1 号岩面 位于任姆栋南端西侧，呈不规则三角形，高 2.7、宽 1.4 米，距地表 12 米。整个画面分为上下两组。上组右侧最高处为一马，马的左下方为一牦牛，脊及腹下有长毛，尾上卷。左侧线刻二人。一人着长袍分腿站立，右手叉腰，左手执一长杆，背负一物。另一人骑于羊上，右手叉腰，左手执一长杆。稍下自左至右刻残月、太阳、男女两性生殖器。男性生殖器稍加变形，通体敲凿。女性生殖器为细线刻划，似为后刻(图 2)。下组刻人、鱼及罐。右为一条大鱼，鱼尾相接呈圆

形，腹内孕有十条小鱼。大鱼左下方四个戴鸟首形面具的人正在舞蹈，周围还刻有三条小鱼，上面两人间有 形符号。舞人左下方有十个陶罐，横列一排，均为侈口、高领、圆腹、圜底，腹饰竖绳纹。罐左侧有两人骑于羊上，双臂张开，手执树枝或羽毛，左边一人头戴大圆帽。其下分九排横列一百二十五只羊头，上端一排为羚羊，余均为绵羊(图 2)。这一岩画表现的当是原始宗教中为祈求人畜兴旺而进行祭祀的宏大场面。



图 2 任姆栋 1 号岩面

3 号岩面 位于 1 号岩面下侧，间隔一条石缝，略呈梯形，高 1.9、宽 1.5 米。画面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在岩面左上方，自上而下有两牦牛、一未完成的动物躯干和两幅表现太阳升落的画面。第二部分在右上方。上端为一着袍人物，两手横执长杆；其下为一未完成的图像；下端右侧为一未凿双臂的着袍人物。第一、二部分画面之间刻一方框，用意不明。第三部分在岩面下方。左侧有三人，均执弓，偏下的两人着袍。右侧和下方有羚羊、牦牛等(图 3)。

8 号岩面 位于 3 号岩面西北侧 8.5 米处，高 1.3、宽 1 米。最上方刻二牦牛，体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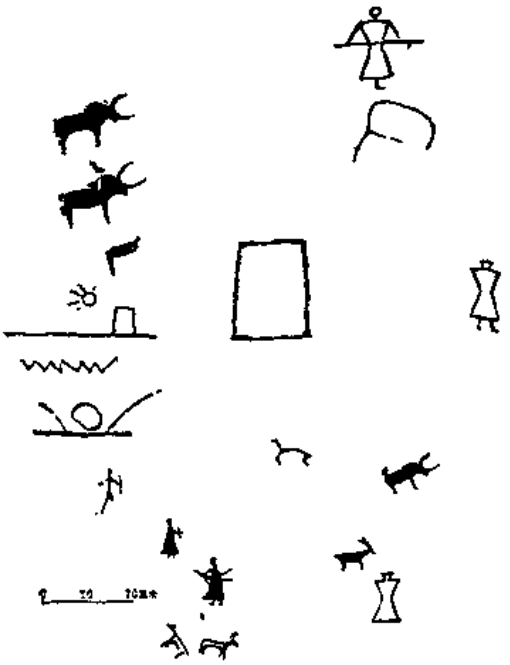


图 3　任姆栋 3 号岩面

下有一羊和三鹿，腹均横饰旋涡“S”纹。鹿下刻一牦牛，腹亦饰旋涡“S”纹。牛右侧刻一动物，已残缺无法辨识。牛左侧刻一虎，头小腹长腿高，长尾上卷。牛下刻二羊（图 4）。

12 号岩面　位于 10 号岩面上方北面 24 米处，高 3.2、宽 1.2 米。这个岩面的下部，所刻动物较集中。有五牡鹿、三豹、两鸟、一羚羊。其中一鹿仅刻后半身，其余四鹿均体饰旋涡纹，回顾身后，作奔跑状。三只豹张嘴、翘尾，正在追鹿。两鸟双翅展开，似鹰（图 5）。

12 号岩面上所有的鹿和豹，均有较深的粗线轮廓，当是用硬石块沿轮廓线反复刻磨而成。花纹富于装饰意味。

13 号岩面　位于 12 号岩面右侧 1.2 米处，岩画刻于一整块大岩面的下半部。岩画高 2、宽 2.4 米。左上方刻一兽，为敲凿粗线轮廓。其右下方刻一牡鹿，昂首伫立，下为三组器皿相扣，有一器皿腹刻一“弓”形符号。器皿之下刻两鹿奔跑回顾，一豹在后猛追。其右刻一鹿，前半身残。两鹿下刻一牝鹿一牦牛。牝鹿挺颈伫立，体饰旋涡“S”纹。牦牛腹下垂毛。牦牛的左下方还刻了一些动物和骑者。最特殊的是有一鹿刻在方框内，方框似为围栏。如果是围栏的话，那么，这可能就是一幅饲鹿图了（图 6、7）。

第三组：在第二组岩画北面一支叉断崖南侧。

25 号岩面　位于岩面左上方，呈竖长条形，高 1.4、宽 0.8 米，距地表 2.5 米。岩面上方刻二人，一人双腿弯曲，右手执一物。下刻二狗，腹均饰斑纹。狗下又刻一人双腿及双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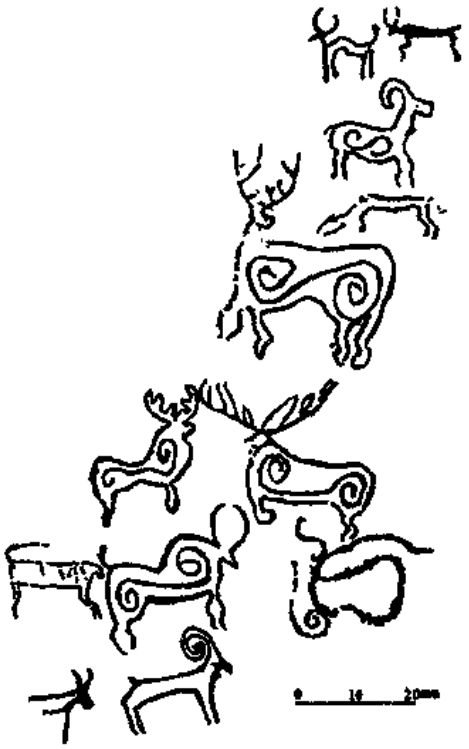


图4 任姆栋8号岩面

分开，为通体敲凿，敲点较浅。下方又有二狗，其一仅用线条象征形态，另一较为写实(图8)。

31号岩面 位于25号岩面北面上方1.7米处，三角形，高4.5、宽3.5米，距现地表2.2米。能辨认的岩画个体有二十八个，分为三层，最上层刻两牦牛，其下刻一戴似野猪头形面具的人，大耳，尖嘴，张口，身着长袍，双臂交于胸前，袍下露细腿长脚。人右侧刻一牡鹿和一狼，鹿体饰旋涡"S"纹。狼右上方刻一鸟，头朝下，双翅展开。鹿下刻一马、一牦牛，牛头部已残。中层刻一人和一狗。人身着长袍，左手执剑、右手似执一盾牌。狗尾上卷，体饰旋涡"S"纹，作奔跑状(图9)。下层刻四鹿(一鹿已残)、五牦牛、二人、三羊、一狗、一野鸭和一条二方连续横"S"纹。31号岩面上的岩画，多数为敲凿粗线轮廓。

二、日土区鲁日朗卡岩画

岩画分布在鲁日朗卡北面山脚下的六个岩面上，距地表不超过4米。岩石构造、颜色和岩画制作方法与任姆栋相同，但岩面较任姆栋粗糙，岩画个体图像均较少。下面介绍1号岩面。

1号岩面 位于最西端，距现地表1.9米。岩面分为两小块。上面一块面积0.2×0.3平方米，凿刻二羊一人。其中一羊站立；另一羊方向与之垂直，作奔跑状。一人刻在羊右边，



图 5　任姆栋 12 号岩面(局部)

双臂大张,双腿分立。下面一块面积 0.44×0.35 平方米,自上而下有二羊,一仁立,一奔跑;其下为一牦牛;牛下有二舞人,其中一人着长袍,双腿分立,左臂下垂,右臂平举;其左侧刻一牝鹿(图 10)。

三、多玛区恰克桑岩画

岩画共有三处,分布在恰克桑山余脉西侧岩面和一岩洞的洞壁上。

1 号岩面　位于恰克桑山余脉一突出的断崖面上。左上方绘有残月和太阳,太阳内有小圆圈,外边射出十道光芒。太阳右侧绘一大树,多层枝叶布于枝干两侧,枝叶外侧有若干圆点,不知是否表示果实。其右侧绘一"卐"形符号,在线条之间和周围有许多小圆点。右下方又有两个射出光芒的太阳(图 11)。岩画均为暗红色的粗线条,当是用矿物颜料绘制。这幅岩画显然属于原始宗教中自然崇拜的产物。

四、小　结

日土岩画个体图像有人、羊、牦牛、鹿、狼、狗、马、驴、鸟、鱼、骆驼、日、月和"　"形西藏本教符号等。反映的内容有自然景观(任姆栋 3 号岩面),原始宗教祭祀场面(任姆栋 1 号岩面),原始宗教自然崇拜物(恰克桑山 1 号岩面),人类的放牧、狩猎、出行、舞蹈(任姆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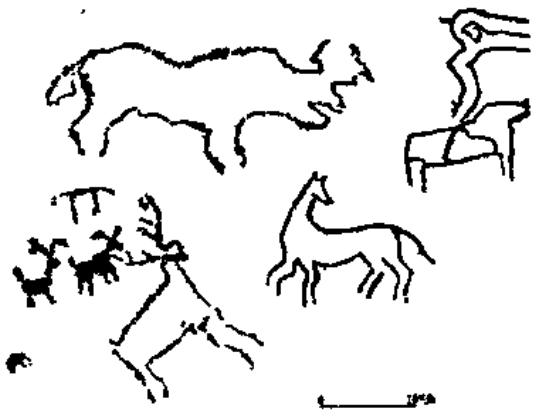


图 6 任姆栋 13 号岩面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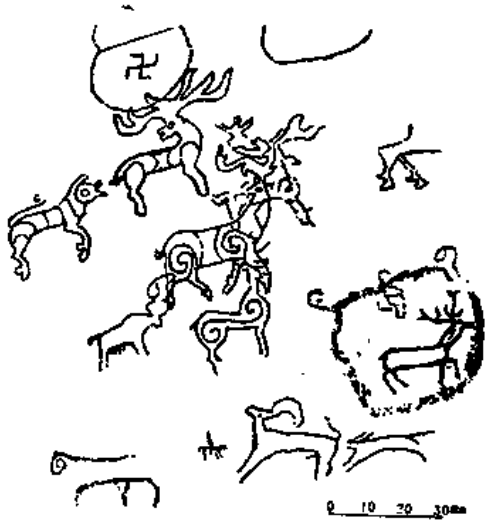


图 7 任姆栋 13 号岩面局部

1、3、26、29、31、36、37 号岩面，鲁日朗卡 4 号岩面）等。

任姆栋和鲁日朗卡两处岩画中的动物，大多数形体比例基本合理，特征实出面适当夸张。如牦牛大角粗颈，拱肩，大尾下垂，四腿短粗；鹿高枝角，长颈，昂首，圆腹，健胸，壮臀；绵羊双角外撇，短尾上翘；狗细腰长腿。这些图像只用简单的线条，把牦牛的力量、鹿的机敏、绵羊的乖弱、狗的敏捷等刻画了出来，达到了形神兼备的效果。

我们认为岩画的作者是生活在日土当地的先民。画中描绘的动物如牦牛、羚羊、鹿、狼、豹、驴、马、鸟、鱼等，至今在该地区仍大量存在。岩画中人物身着长袍，与现在阿里地区乃至整个西藏的农牧民的穿着相同。岩画中有些人戴有面具，这一习俗在阿里地区及西藏其它地区的民间舞蹈、藏戏及寺庙跳神活动中仍然流行。

根据这三处岩画的题材内容、表现手法、风格特点以及重刻关系等综合分析，可将岩画分为早、中、晚三期（近代不计人）。从中、晚期岩画中仍有一些表现原始宗教的崇拜、祭祀和"卐"形符号等内容，可以断定岩画制作的年代下限应在佛教大规模传入西藏之前或刚传入不久，即西藏吐蕃以前或吐蕃早期。

附录：张建林：《日土岩画的初步研究》（节选自《文物》1987 年第 2 期）

我们认为日土岩画应是吐蕃时期以前的作品，年代下限不晚于吐蕃早期。其依据有二：第一，岩画的凿刻痕迹均较粗拙圆钝，当用石质工具加工，未见用金属工具加工的。

三　关于岩画作者的族属，可资参考的材料不多。从地望看，《册府元龟》中记载的"太平国"和"大羊同国"基本是在现在的阿里地区。"太平国在于阗国南，其人辫发毡裘，畜牧为业，地多风雪，冰厚丈余，所出物产颇与吐蕃同。"《册府元龟·外臣部·国邑二》"大羊同国，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余里，胜兵八九万。"《册府元龟·外臣部·土风二》汉唐时期的于阗国在今新疆和田地区，向南越过昆仑山，就是当时太平国、大羊同国所在的西藏高原西端的阿里地区。羊同国在藏文史书多有记载，现译作"象雄"，是生活在西藏高原西端的一支古老部族，唐初被吐蕃吞并，成为其属国。既然我们已经初步断定岩画的年代在吐蕃以前，那么其作者就很有可能是当时活动在这一带的大羊同国或太平国的游牧部族。



图 8　任姆栋 25 号岩面

四　日土岩画的部分内容反映了原始宗教观念和有关活动。

在佛教传入之前，西藏盛行源于当地的原始宗教——本教。本教崇奉鬼神和自然物，根据本教经典《十万龙经》记载，"念神"是本教主要崇拜的神，包括天地间的太阳念、月念、星念、云念、虹念、风念、地念、雪念、山念、海念、崖念、木念、水念、石念等。它们主管着阴晴雨雪、风云雷电，发怒时还向人间散布瘟疫，在本教诸神中倍受崇拜。先民们每年都要多次



图 9　任姆栋 25 号岩面



图10 鲁日朗卡1号岩面



图11 恰克桑卡1号岩面

对它们举行供养仪式，近代有些牧区还保留有宰杀牛羊对山神献祭的习俗，而且每年要放生上百头畜牲（主要是耗牛）向山神作供献，任其在山上自生自灭。本教《空行智慧胜海传》中记载，本教徒在每年秋季要举行“牡鹿孤角”即将牡鹿头颅砍下作血肉供的祭祀活动。日土岩画中将很多牛、羊、鹿的形象凿刻于山崖，有可能是古代本教徒祭祀山念、崖念的反映；岩画中的日、月、植物则体现了他们对日念、月念、木念的崇拜；而任姆栋1号岩面上凿刻的一百多个羊头，很有可能是当时大批杀牲以头祭祀的写照。有的岩画大概就是先民们在举行祭祀仪式后，将这一大事郑重地凿刻在山岩上，以向神祇显示而留下的永久记录。

《十万龙经》中有关于“龙神”的记载，所谓龙神不像内地那样专指一种神兽，而是一个包括鱼、蛇、青蛙、螃蟹等动物的综合概念。本教认为龙神是人类424种病恶之源，像麻疯、天花等病都被称为“龙病”。此外龙神还掌管降雨。勤于供奉龙神可以消灾免病，风调雨顺。任姆栋1号岩面上刻划的大鱼盘作圆形，腹内孕十条小鱼，四个戴面具的人在旁舞蹈，另有三条小鱼穿梭往来，这一画面很有可能是反映出人们以祈祷龙神繁衍来求其欢心冀其庇佑的意识。旁边的陶罐，应为表示装有向神祇进献的奠酒。藏文《王家本教殡葬仪轨书》中有在祭祀中奠酒的记载。

日土岩画中出现五处“卍”形和两处“卐”形符号。一般来说，前者多在佛经、佛像上出现，而后者与前者方向相反，在藏语中称为“雍仲”，是西藏本教的标志。岩画中，前者出现于早、中期，后者只在中、晚期各出现一次，也就是说，前者比本教标志出现得还早。这是否意味着在佛教传入之前，当地已有这种标志，并另具含意呢？问题留待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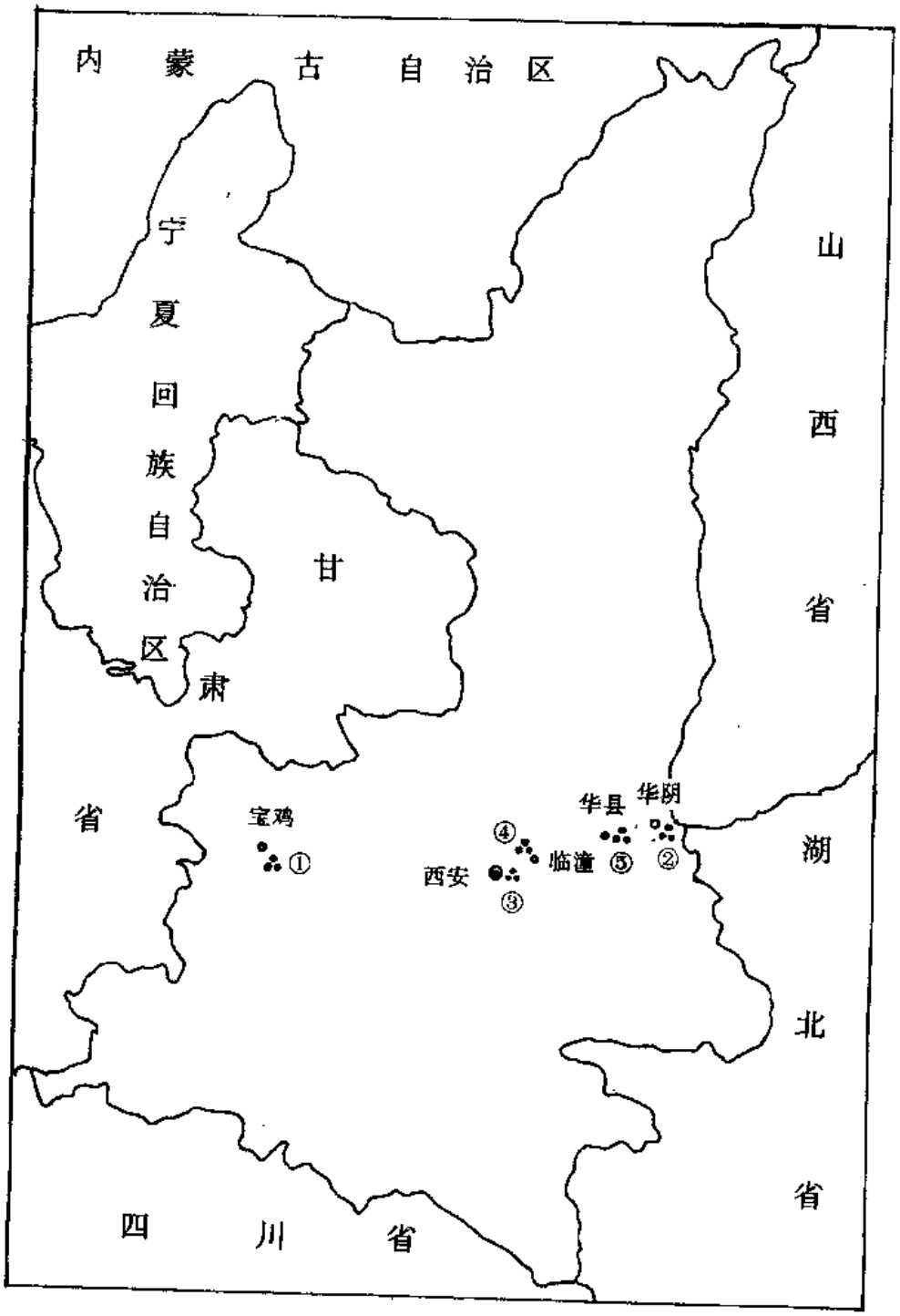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日土岩画反映的基本上是原始社会时期的宗教迹象。值得提出的是，任姆栋1号岩画和3号岩画最具特点，它们分别体现了原始宗教早期巫术繁殖和巫术狩猎两大主要内容。特别是1号岩画，突出地反映了原始宗教巫术控制与祈求献祭两种仪式手段兼施并用的特点，有很大的学术意义和研究价值。

（杨淑荣）

陕 西 省

一、宝鸡北首岭遗址
二、华阴横阵遗址
三、西安半坡遗址
四、临潼姜寨遗址
五、华县元君庙墓地



陕西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北首岭遗址　②横阵遗址

③半坡遗址　④姜寨遗址

⑤元君庙墓地

宝鸡北首岭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 年 12 月版。

②年代：文化堆积可分三期，早期为公元前 5150—前 5020 年，中期为前 4840—前 4170 年，晚期为前 4080—前 3790 年。早期遗存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中期遗存属半坡类型，晚期遗存的主要阶段属半坡类型晚期。

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陵河西岸。

④发掘日期：1958—1978 年先后 7 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大型氏族墓地与村落中心的祭祀场地。

遗　物

居址地层出土的陶器皿绝大多数均为实用品，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器形甚小，制作简单，可能是玩具或祭祀用品。

人面纹　仅四片残片有此纹饰（图 1）。两片为黑彩，一片为紫彩。标本 144：2（图 1：3），残片长 21、宽 9 厘米。人面作圆形，紫彩，以窄道钩画出外廓。额部左半部填以实彩，右半部之下半部以实彩画出很宽的眼眉，上半部则留出弯月状空间。两眼以细长的横道表示，鼻子作拉长的三角形。口部残缺，从残部推测，口作横置的花瓣形。人面的旁边尚有一些弧形彩纹，可惜不能得知是何内容。标本 T129：2（图 1：4），残片长 15、宽 5 厘米。从复原的情况来看，面部画法与前面的标本基本相同，惟外廓没有一道圆圈，口部略作方形。人面之顶上有两条长而直的线条，其上附有许多有间隔的短线条，两条长线条交叉成三角形，当是表示头发。口部两边亦有近似头发样的装饰，当是表示胡须。人面的耳部有两条写实的鱼，当是象征耳朵（图 3）。

鱼纹（图 2）。

陶塑人头像　一件。细泥红陶，已残。经复原后可看出为男性，面部较宽，宽于头长，脸部丰颐，鼻梁挺直，下颌微圆。顶部平，头发用绳纹表示，眉毛和胡须以黑彩表示。眼睛及口部作长条形，与背面穿透。双耳扁平，穿有小孔。（图 4：1），长 7.3、宽 9、厚 1 厘米。

陶塑人半身像　一件。泥质红陶。头及左臂已断缺，仅存上身，横剖面略成长方形。两臂用泥条贴附于前身，双手置于腹部，手指用刻道表示。（图 4：2），残长 6.7、宽 4.4、厚 2.3 厘米。

墓　葬

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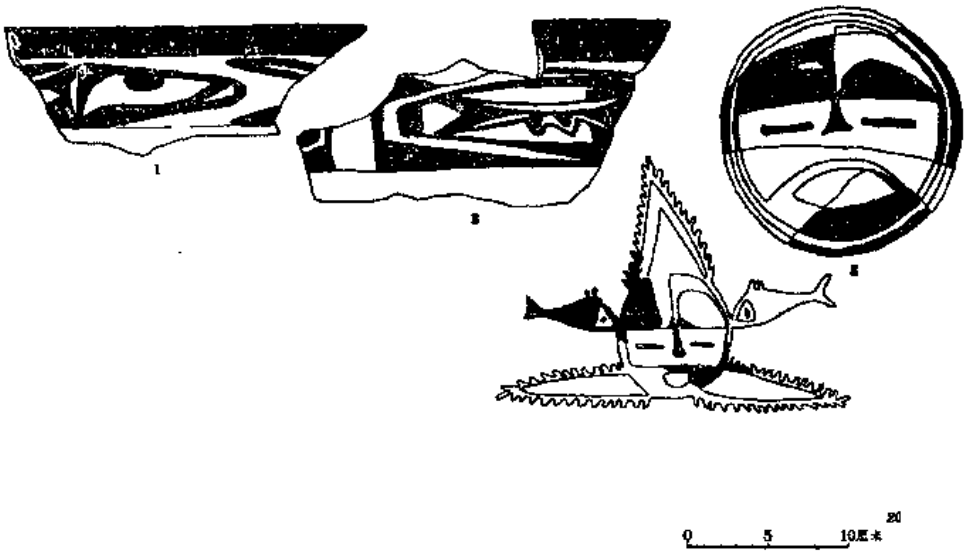


图 1 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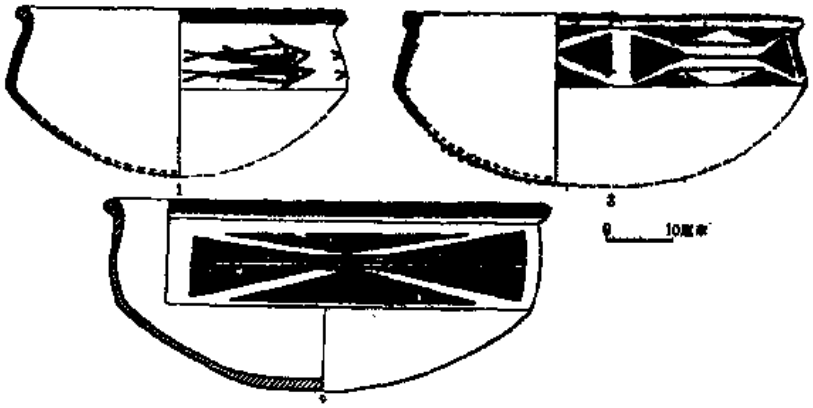


图 2 鱼纹

1. 土坑墓的葬式

单人葬的墓共 367 座。其中，仰身直肢葬 290 座，俯身葬 14 座，侧身葬一座，屈肢葬一座，二次葬 35 座，葬式不明者 26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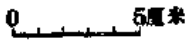


图 3 彩陶片

合葬墓共 14 座。其中，二人仰身合葬五座，二人二次合葬五座，二人合葬葬式不明者一座，三人仰身合葬一座，三人中二人仰身一人二次葬式的合葬墓一座，五人中三人仰身二人二次葬式的合葬墓一座。

在单人葬的墓中，仰身直肢是最普遍的葬式，即便在合葬墓中，此种葬式也很常见，一般是面向上，上肢垂直放两侧，下肢伸直。但也有少数是面侧向一边，或上、下肢交叉放置。例如 M26 的骨架，头侧向一边，上肢交叉于腹上，下肢也交叉放置，左胫骨压于右胫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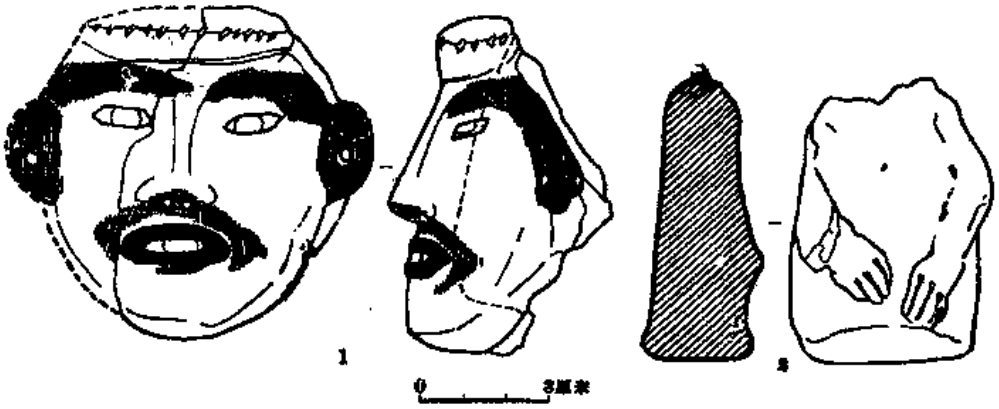


图4 陶塑人像

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仰身直肢葬保存得较好的骨架中，有四十多个个体有肢体残缺的现象。例如M2C骨架的头部大部分残缺，只剩下一小部分；M58骨架缺少右前臂骨；M3骨架缺少左股骨；M80骨架左臂只有近肩部的一小截肱骨；78M2骨架右臂骨压在右肋骨之下；78M7骨架是个儿童，眉间插有一骨条；78M8骨架的左挠骨与尺骨两端相接（图5）；78M17骨架的下颚骨放置于头颅之前；78M20骨架的下颚骨分成两瓣，左胫骨折断，下半截横放（图6）；77M13骨架的胫骨压在股骨之下，下颚脱落；77M17骨架没有头颅和上肢骨等等。上述例子，都排除了自然破坏或遗址打破造成的可能。

二次葬在这里有一定数量，但少于仰身直肢葬。二次葬有两类：一类是骨骼十分零乱堆置，甚至有的仅剩碎骨数块。例如M276，骨架杂乱地堆成一堆，头骨放在碎骨之上，骨堆的范围长不过0.6、宽0.4米（图7）。M187的骨架，只剩得腿骨二根。另一类二次葬，虽然骨骼凌乱，但主要骨骼仍按仰身直肢的样式陈放。例如78M13的骨骼，脊椎横置，不与头骨相连，盆骨散乱不与股骨相接，腿骨上下错开很大距离，表明这是二次葬，但是，骨架的头部在墓的前端，依次往下是手臂、脊椎和肋骨，盆骨在墓的中部，依次往下是股骨和胫骨，足趾靠近墓的尾端。主要骨骼仍然与人体生前各部分位置相应（图8）。

俯身葬的葬式是死者俯卧伸直、面向下或向两侧，两手垂直于盆骨两侧。此种葬式的骨架，亦有肢体缺失的情况，如M275缺少左右胫骨，M274缺少右尺骨和挠骨。

侧身葬仅M425一座，头向北，面亦向北，侧卧，下肢骨有些散乱，随葬品放足端。

屈肢葬仅M410一座，头向东南，面向北，双腿卷曲于胸前，双臂抱腿。

2. 瓮棺墓的葬式

瓮棺墓的人架一般比较零乱，有的只有几块碎骨，有的甚至没有骨殖。例如，M362瓮内只有几块破碎的头骨片；M129只有一个人头；M198只有一个人头和三根肢骨；M161则有一堆零乱的骨殖；M43的骨殖保存较多，有头骨和几根四肢骨、肋骨，头骨压在碎骨之上。所以大部分瓮棺的葬式都不清楚。

瓮棺墓中大体能看出葬式的只有三座：M131，骨架为女性，30多岁，头朝瓮口，身躯



图5 78M8平面图
1. 陶钵(内有兽骨) 2、3. 陶罐(内有骨兽) 4. 陶尖底器 5. 牙饰 6. 骨镞 7. 陶瓶

作蹲坐状，双腿屈曲于胸前。M27，骨架为一婴儿，仰卧伸直。M248，骨架仰卧伸直，头部覆盖着陶瓮，头朝瓮底，下身暴露在外(图9)。

随葬品的多寡及陈放位置

土坑墓中，有随葬品者共225座，占总数的58.7%；无随葬品者共160座，占总数的41.3%。

随葬品以陶制生活器皿为主。最常见的器形有钵、碗、罐、壶、瓶、盂、鼎等。

随葬品中，有各种质料的工具，如：石斧、磨石、石研磨盘、骨镞、骨鱼叉、骨针、骨锥、骨匕、陶锉等，也有各种质料的玩具和装饰品，如：石球、石饰、绿松石、骨珠、蚌壳、椎螺、牙饰、野猪獠牙等。此外还有颜料、骨料、祭食(鸡、鱼)等。

墓向及排列情况

土坑墓墓向西北者最多，占土坑墓总数80%以上，其中尤以300—340°之间者为最多。墓向东北者次之，约占9%。墓向接近正北者又次之。墓向正西、正南以及东南者都只有不多的几座。

结 语

村落的中心是一块南北长100米、东西宽60米左右的场地，这里经过钻探和发掘都没有发现房址和墓葬，只发现两层路土。第一层路土离地表1.3米，厚0.02—0.03米；第二层路土离地表2米左右，厚0.10—0.15米。这里当是公共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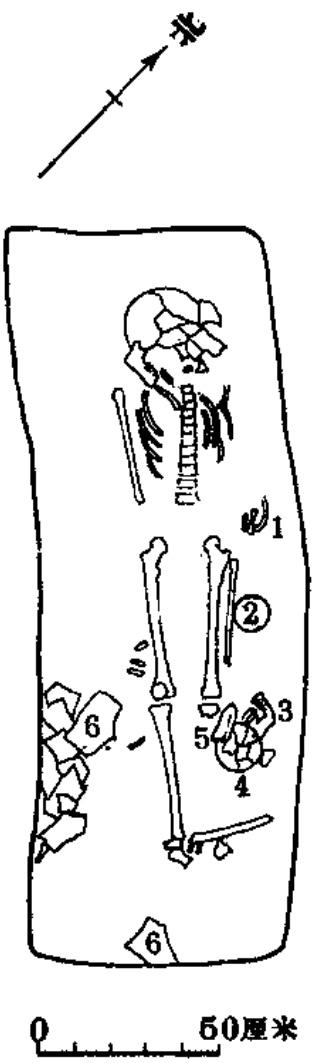


图6 78M20平面图
1. 牙饰 2. 陶钵 3. 陶罐(内有颜料) 4. 陶钵 5. 颜料 6. 陶钵

场地的周围有许多房址。场地之北，发现房址22座，其中有16座门道朝南；场地之西，发现房址十座，其中有八座门道朝东；场地之东南，发现房址17座，其中有十座门道朝北和西北。很显然，房屋是有意围绕着广场建造的，它们的门向大多数向着广场，从而形成场地以北和以西的房屋与场地以南和以东的房屋遥相对望的情况。当时的住宅区，大体上是椭圆形排列的。

墓地位于住宅区的东南，其范围南北长约100、东西宽约80米。

晚期的村落布局情况与临潼姜寨仰韶村落布局情况大致相同。



图7 M276平面图

为了保护遗址的全貌，我们在清理到了晚期的房址之后就停止下挖，所以对早、中两期的村落布局情况了解得很少。

我们只知道，在中期的时候，在相当于晚期广场的地方也没有房屋建筑和遗迹，只有两层路土和一些窖穴，可能也是一块空阔的场地。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偏上的那层路土是经过加工的，其中垫有料姜石、红烧土碎块，路面有的地方被烧红，并发现有大量的被火烧烤过的动物骨骼，又发现有不规则的20多个柱子洞等，因此，这里很可能栽有木桩，是举行剽牲一类祭祀活动的场所。场地以东，发现有残破的房屋一座，其门向当是朝西，也是对着广场的。在广场南面，有排水沟一道，由西北走向东南。墓地有两处，一处在场地之东，一处在场地东南。



图8 78M13平面图
1. 陶钵 2. 陶罐 3. 牙饰 4. 陶瓶

在早期的时候，相当于晚期广场的地方没有发现路土，也没有发现房屋建筑遗址，只发现有窖穴。墓地位于遗址的东部。遗址西部发现有一座陶窑。

（一）关于男女"分片合葬"问题。在《考古》1960年2期刊载的《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一文中曾经提到："在47具人骨的鉴定中，有三具系女性，一具介乎女性和男性间（暂定为女性），其余43具均属男性。他们的年龄在20—47岁间，一般地在30岁左右即死亡。这说明了人死后是男女分别埋葬的（有几座合葬墓都属男性）"。经过了对1958—1960年发掘材料的查核、分析，并进行了1977—1978年的补充发掘之后，我们认为上述的说法是不确当的，应予纠正。因为据颜闾同志生前鉴定的1958—1960年发掘的第Ⅵ区墓地的55具骨架中，有40具属于男性，有15具属于女性，都交错处于同一墓地里。又据考古研究所古人类学研究组鉴定，1977年发掘的第Ⅳ区墓地的29具骨架中，有17具属于男性，有八具属于女性，有四具性别不明，也是交错处于同一墓地里。面且，在77M10的五人合葬墓里，有三名属于女性（其中有一名有疑问），有二名属男性，男、女同在一个墓穴里。无论同一墓地或同一墓穴都有男女错杂埋葬的情况，因而当时人们死后，并不是"男女分别埋葬的"。当然，有一部分合葬墓是男的与男的合葬，女的与女的合葬。

（二）关于有的人骨架肢体残缺问题。我们尚未能确知产生此种现象的原因。但是，此种情形在墓葬中屡有出现，纵然有一部分是由于自然毁坏或后人扰动等情况造成，但决不会全部都是由于这些原因造成，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出于有意的。我们设想其用意有两

种：其一，可能是为了驱除邪祟。林惠祥著《民俗学》一书中说到有些"蛮族"出于辟邪或畏惧死人，在把死者的"尸体移去时常用方法使鬼魂不能回头来，有时把尸体绑合，有时甚至将他支解，有时令足部向前"等等。这段叙述与北首岭仰韶的某些墓葬的情况例如77M13人骨架的两条小腿被支解压在大腿下面的情况是颇为类似的。此种支解躯体的某一部分的情形，在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的仰韶墓葬及福建闽侯昙石山的原始社会墓葬中都出现过，《西安半坡》一书称之为"割体丧仪"。其二，可能是为了取出少量骨骼去与其它尸骨合葬。北首岭的肢体有残缺的墓葬中，有的只缺少一根肱骨或一根股骨，有的甚至缺少了躯干的大部分骨骼，个别的墓甚至完全没有骨架，只剩得几件随葬陶器。此种情况与山东兖州王因的新石器时代墓葬很类似，那里也有许多墓葬缺少肢体，但有的墓葬却有其他个体的骨骼。姜寨M18在墓主人左臂旁边也发现有另一个体的砍断的股骨。显然，这是为了迁葬一起的缘故。当然，很可能还有其它原因，于此就不便作过多的臆测了。至于北首岭77M17骨架缺少头颅，并在头部位置侧置一个划有多种黑彩符号的陶尖底器这一现象，我们推测可能与当时存在猎头风俗有关。近代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如台湾傀儡番以及南洋婆罗洲开阳人、克阳人等仍然存在这种野蛮习俗。据林惠祥叙述，台湾番族猎头原因有七："(1)履行成丁之必需条件，(2)取得社会上之名誉，(3)复亲人之仇，(4)祛除恶疫，(5)祈求丰年，(6)争婚之方法，(7)裁判之方法等。"而据海顿叙述，婆罗洲猎头风俗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在取悦女人"。77M17墓主人也许就是在古时被猎去了头颅的不幸者，而那个放在头颅位置的彩陶器可能是用以代替死者头颅的物品，彩陶器上的多种符号也许具有祭奠亡灵的某种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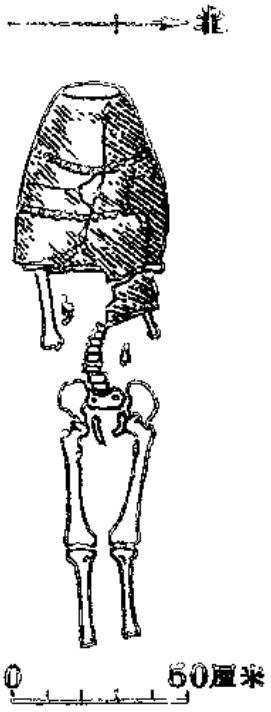


图9 M248平面图

(三)关于大坑套小坑的埋葬方式问题。在北首岭墓地中发现有一座大坑套小坑的墓葬，颇与华县横阵的墓葬相似。关于横阵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现象，许多同志曾作过各种推测：有的认为一个大坑属于同一个氏族，大坑之内的小坑属于同一氏族之下的不同亲族；有的认为大坑属于一个母系大家族，小坑属于其下的各个对偶家族；有的则认为整个墓地的几个大坑均属于一个氏族，只是死亡时间不同，举行合葬典礼的时间有先有后，所以才分成若干大坑和小坑等等。北首岭发现的77M6是一个大坑套有三个小坑，每个小坑只埋一具骨架或一个个体的骨骼，两人为男性，一次葬；一人为男性(?)，只有几块骨骼。这一情况，用上述的前两种推测去解析是困难的。墓里的死者总共才三个人，他们既不可能是一整个氏族，也不可能是一整个家族。他们大概是死亡时间比较接近而且比较亲近的血缘亲属。因此，这座墓葬可能只是一座比较讲究的合葬墓罢了。

在雕塑方面，中期的一件半身人像雕塑也很值得注意。这件作品头部已经残缺，人像的双手手指乃用刻道加以表示，手法非常原始。它是我国目前已知的时代最早的人像雕塑作品。另一件是半浮雕式的男性人面陶塑，眉目须发十分逼真，对复原当时的先民面型，具

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至于它是否是一件崇拜物，是否能够在某个角度反映当时的社会性质，尚有待以后更广泛的综合研究。

刻划符号发现得很少，符号也较简单，基本上与西安半坡遗址所发现的相同。值得一提的是，在77M17发现的一件尖底器上，有黑彩写画的"∧∨、W、山、山"等多种符号组合一起，显然有比较复杂的含意。

华阴横阵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李遇春执笔）：《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9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是一处仰韶、龙山文化遗存。仰韶文化墓地属半坡类型，其绝对年代约为前 5000 年—前 4500 年。

③地点：陕西省横阵村西南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58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有三个大集体二次葬葬坑。

遗址内发现很多仰韶灰坑。一种是圆形袋状坑，口小底大，直径通常约 1 米，而底径则达 2 米，深 1 米左右，周壁皆黄土，底很光平。这种灰坑可能是作储藏东西用的。但也发现有的灰坑埋葬有人骨架，如 H103 内埋有八副人骨架，六个在同一个平面上（深 1.25 米），系仰身直肢，但有两个（7—8 号骨架）系屈肢贴近坑底部（深 2.95 米）。由这个情况推测是废弃后用来埋人的。另一种是圆形坑，这类灰坑占的比例较多，它的特点小而且深。往往在坑底掏一个小圆坑，小坑深 30—50 厘米。在制作上很整齐，有的还有火烧的痕迹。

较为突出的器物有鸟头、兽头和指甲纹的器盖。还有生动活泼的鱼纹，饰于浅腹盆的肩部，这种鱼纹画法比较简单。

比较重要的发现是仰韶文化的墓葬群。墓葬群分布在遗址的东南部，在发掘的 3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24 座墓葬。墓形较为特殊，共发现三个集体埋葬坑，一个已破坏。第一号大坑长 10.4、宽 2.8 米。大坑内套有五个小坑，小坑为方形，长宽各 1.8 米左右，深 0.3 米，内有人骨架 44 具。各坑的骨架数目不等。最多的是 12 具，如墓 38，最少的 4 具。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面向上，每个坑内均有随葬品。随葬品有钵、绳纹尖底瓶、罐放在足下（图 1）。第二号大坑长 11、宽 2.4 米。大坑内套有七个小坑。小坑均作正方形，长宽各为 0.8 米，共有人骨架 42 具，骨架一般都是二层压迭，也有三层压迭的。由于坑小，骨架都挤在一起，非常凌乱，由这种现象观察是二次葬。随葬的陶器钵、罐和第一号大坑中的各小坑相同，但出现素面小口尖底瓶，底带布纹的钵。第二号大坑内有个别小坑如墓 437.2 号骨架腰部各发现一件精致的石斧。第三号大坑被灰坑破坏，坑长度不详，只剩下三个小坑，如墓 51，长 1.8、宽 1.6 米，内有人骨架 6 具，均仰身直肢。随葬器物和第一号大坑相同。

其次，在大坑附近还发现一些方形竖穴。如墓 52 位于第一号和第三号大坑之间，长宽各为 2.5、深 0.57 米，内有人骨架 12 具，均为仰身直肢，有个别骨架互相迭压着。随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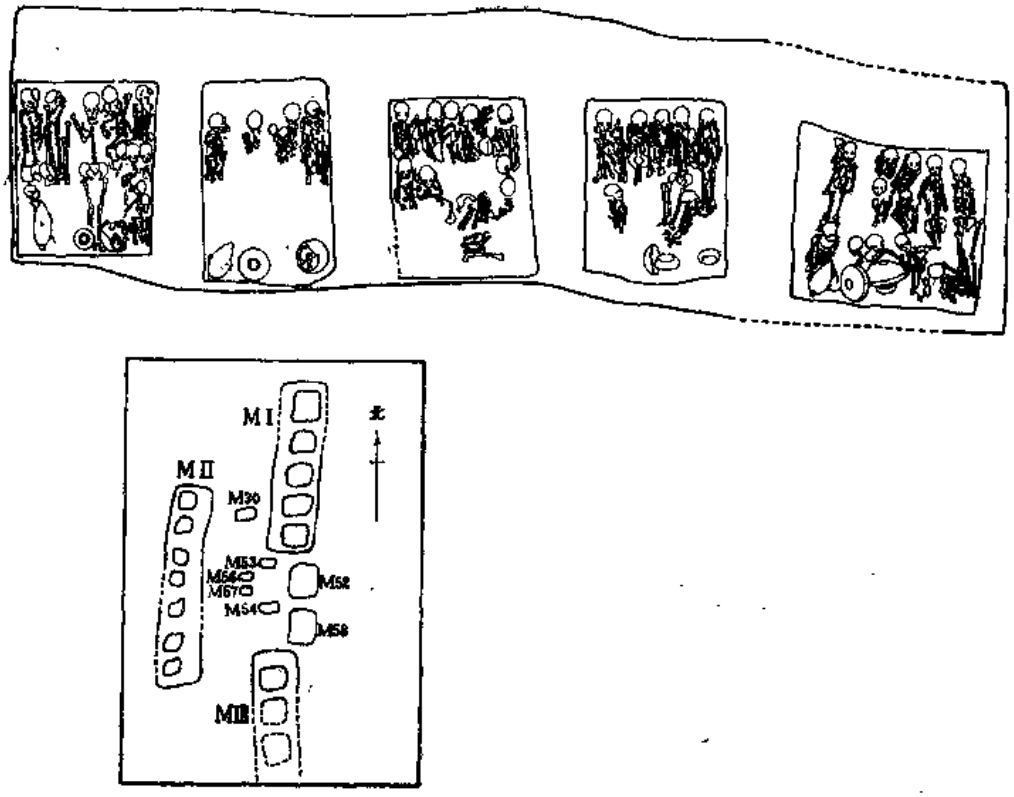


图1 华阴横阵仰韶文化墓地
上:1号墓平面图 下:墓地墓穴分布图

陶器和第一号大坑相同。墓内性别、年龄较乱。同时,大多数骨架各骨之间的排列稍有错乱,说明大多数是二次葬。这批死者的年龄据鉴定以中年人和老年人为最多,这也说明当时人们的平均寿命并不低。

附录:邵望平:《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和葬俗》(节选自《考古》1976年第3期)

我们认为横阵墓地是一处母系氏族墓地。墓地中的死者大多数是以二次合葬的方式安葬的,特别是那种一再出现的大葬坑内套小葬坑的葬式更清楚地说明,多人二次合葬不是天灾人祸所致的偶然埋葬,而是该氏族实行的一种基本的比较固定的葬俗。

一个大集体埋葬坑同时埋人40多个死者,显然要举行一种规模很大的集体葬仪。这种原始的集体行葬的遗俗在民族志材料上有所记载,可作为探讨横阵氏族集体葬行葬范围、行葬时间的参考。如乾隆《贵州通志·卷七·苗蛮》"黑苗……人死殓后,停于寨旁,或20年,合寨共择一期,百数十棺同葬"。当然,黑苗的"寨"并不等于母系氏族,但就人数而言,当不致小于一个氏族。又如,在琉球群岛的一个小岛久高岛上,每12年全岛一齐进行一次洗骨二次葬。我们推测,横阵墓地上那种包含40具遗骨的大葬坑。应是全氏族范围在相当长时间,数年乃至十数年,先后死去的氏族成员的集体葬坑。它不会小于氏族的规

模。分别安葬在各小葬坑内的死者，他们之间无疑有着更为密切的血缘关系，当是曾经共居于同一共产制家庭经济内的三几代血缘亲属中的死者，其中包括归葬本氏族的男性成员，而不包括各对偶家庭的丈夫。死者之间的关系，依现代称谓来说，不外是母亲、舅父、姨母、同胞的或姨表的兄弟姊妹及姊妹们的子女等。小葬坑里那种遗骨分层安葬的现象，说明安葬有一定之规，反映着死者之间三几代辈份差别。此外，从随葬制度上也可以进一步说明小葬坑的性质。除个别生产工具，如石斧等，专门为个人随葬，一般日常用品，如陶钵罐、尖底瓶等，则是以小葬坑为单位随葬一套，是他们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的财产的象征。说明这些死者生前必定曾经共居于实行共产制生活原则的同一单位之中，他们曾是同一家庭经济的成员。此外，各小葬坑之间，随葬品数量、种类差别不大，说明氏族成员间，各共产制家庭经济间尚没有明显的财富悬殊和贫富分化。即使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私有制的萌芽和开始了贫富分化，也还未能深刻地反映到保守的葬俗上来。

我们知道，葬地和住地一样，是延续使用的。葬地上所发现的三个大集体葬坑，当是该氏族前后（不一定是紧接着）进行过三次集体葬的结果。我们热望正式报告早日发表，以期根据确切、详细的资料（如根据随葬品形制的变化等来判断三个大葬坑之间的关系）对该墓地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二次葬，顾名思义，是对死者的尸体和遗骨分别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理的葬俗。我国历代在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中曾流行过二次葬。我们将其追根溯源，会有助于对横阵二次葬的认识。据记载，实行二次葬的动机，不外两种。一种是为了达到家人死后团聚的目的。如《三国志·魏志·东夷列传》："东沃沮……其葬作大木椁，长10余丈，开一头为户。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覆形，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举家皆共一椁"。或是为了使死者同活着的家人生活在一起。如清代康熙《台湾府志·卷七·土番风俗》："土番……重生女不重生男，男则出赘人，女则纳婿于家……人死结彩于门，所有器皿衣服与生人均分，死者所应得之分同其尸埋于床下。三日后，会集同社将死者取出，各灌以酒，然后深埋。葬不用棺椁。移居仍取出再埋。"另一种是为了对死者表示关怀与敬畏。认为肉体属于人世间，灵魂可以脱离肉体而不死，必须实行洗骨葬亲，才能使祖先灵魂到另一世界而不致留在人间为祸作祟。如《墨子·卷六·节葬下》："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梁书·卷52·顾宪之传》："顾宪之……除衡阳内史，……土俗，山民有病，辄云先亡为祸，皆开冢剖棺，水洗枯骨，名为除祟。"

至于二次葬的行葬方式，多数是先假埋然后正式土葬。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载："普马……刀耕火种……人死，不论男女俱埋于掌房之下常行走处。每日以滚水浇之，俟腐取出，以肉另埋，骨则洗净，用缎袋盛之……跳舞，藏于家，三年乃葬。遇疾病取用再跳，以为未瘗之骨作祟也。"第二次葬也有用瓮棺或崖葬者。

参考上述史料，推测横阵氏族对死者实行二次葬也受这种原始的灵魂不死的观念所支配。他们依据氏族生活的现实来臆测，死后的灵魂在另一世界中必定也以血缘纽带连结而为氏族，共同生活在一起。因之才产生了氏族墓地。横阵氏族甚至还实行氏族集体葬。由于人死有先有后，为了达到氏族合葬的目的，必须对死者实行二次葬。不言而喻，他们必

定认为灵魂可以脱离肉体而存在，血肉腐烂无妨于灵魂的活动。附带提到，如果横阵合葬墓中确实存在着一次葬者，那么，只可以说，这里并不像某些民族那样认为必须血肉腐烂殆尽，灵魂才得以解脱。这里实行二次葬主要是为了合葬的需要。

横阵氏族的行葬过程大约也像后世流行的那样，对死者先假埋。由于墓地上并未发现一次葬迁出后的空穴，故最初的埋葬可能在墓地之外，或许像普马人那样在住地的周围，待到一定时机，把骨殖一齐迁入墓地再做正式埋葬。民族志材料表明，二次葬往往是循一定节日或择某一日期举行的。如清代李宗昉《黔记》载"六额子……亲死时殓之，葬亦用棺，岁暮卜之吉……发墓开棺，取枯骨刷洗，以白为度，用布裹骨复埋。……"又明代陈侃《使琉球录》载"死者以中元前后日，溪水浴其尸，去其腐肉，收其骨骸，骨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衬土而瘗，上不起坟"。前录黑苗或廿年共择一期为百数十棺同葬、久高岛每12年全岛一齐洗骨的记载也清楚表明集体二次葬也往往是隔一定时间进行的。横阵亦当如此。如果在集体行葬时个别死者尸体未烂或尚未烂完，可能就以其尸体与其他遗骨同时入葬。这就是我们对个别一次葬与大多数二次葬同时并存于合葬墓中的初步解释，而不同意将其解释为"以女性为中心的埋葬"。在母系氏族社会中虽然氏族首领和女性受到尊敬，但是他们与普通氏族成员的身份在本质上依然是完全平等的。我们认为当时氏族成员之间不会有主从、贵贱之分，氏族集体葬不会以某人为中心举行。不能以为一次葬者是为主，二次葬者是为从。何况在第二号大集体埋葬坑中所有小葬坑长宽约0.8米，容纳不下一次葬的死者，也说明集体葬并不以某人为中心。

西安半坡遗址

〔编者提示〕

①资料来源：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10 月版。

②年代：为仰韶文化遗存，分早晚两期。早期即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代表，并以之得名，年代约为公元前 4800—前 4300 年。晚期称仰韶文化的西王村类型或半坡晚期类型，年代约为公元前 3600—前 3000 年。

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城东 6 公里处，座落于浐河东岸的二级阶地上。

④发掘日期：1954 年—1957 年先后发掘 5 次。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氏族聚居区分开的氏族公共墓地和各种随葬器物。其多方面的宗教意义，本资料正文中有集中的说明与分析，请读者参阅。

聚落遗址所占的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左右，略呈南北较长，东西较窄的不规则的圆形。房屋和大部分经济建筑，如储藏东西的窖穴、饲养家畜的圈栏等，集中分布在聚落的中心，形成一群密集的建筑物，约占 30000 平方米。围绕着居住区，有一条深、宽各约 5—6 米的大围沟。在大围沟以外，遗址的北部，主要是氏族的公共墓地，也有少量的窖穴，陶窑则在东边。

反映意识形态方面的种种文化遗存

绘画艺术——彩陶上的装饰花纹

描绘动物形象的纹样较多，有人面形、鱼形、鹿形和其它鸟兽的形象，其中以鱼纹为最多。植物花纹较少，主要是象征草木或谷物繁生的形态的（图 1、2、3、4、5）。

从器物与花纹的关系说，同一种类的花纹几乎都装饰在同一类型的器物的特定部位上。

雕塑艺术

在半坡遗址中，雕塑艺术显得不很发达，技术水平也较差。发现的雕塑品可分以下两种。

1. 鸟兽形的雕塑　多作为器物上的附饰，如把手、盖钮和肩上的凸饰，有形象相当逼真的，也有象征性的。有下列几例：

（1）鸟形雕塑　共五件。其中 3 件作鸟首状，均为器盖上的钮。P. 1661（图 6）饰在有三角形锥刺纹的器盖上面，头、颈俱全，颇像鸽子，眼睛也用锥刺纹表示。高约 7，头长 6 厘米。另外两件为鸟类的尾部，均作翘翅状。P. 1663 尾部扇形；P. 1664 则作羽状。

（2）兽形的雕塑　只 P. 1662 一件（图 7）。是器盖上的把手。头似兽类面尾似鸟类，作正视伫立状，耳眼均以锥刺而成，口部划一道浅的横线表示，腹下接近器盖处，横穿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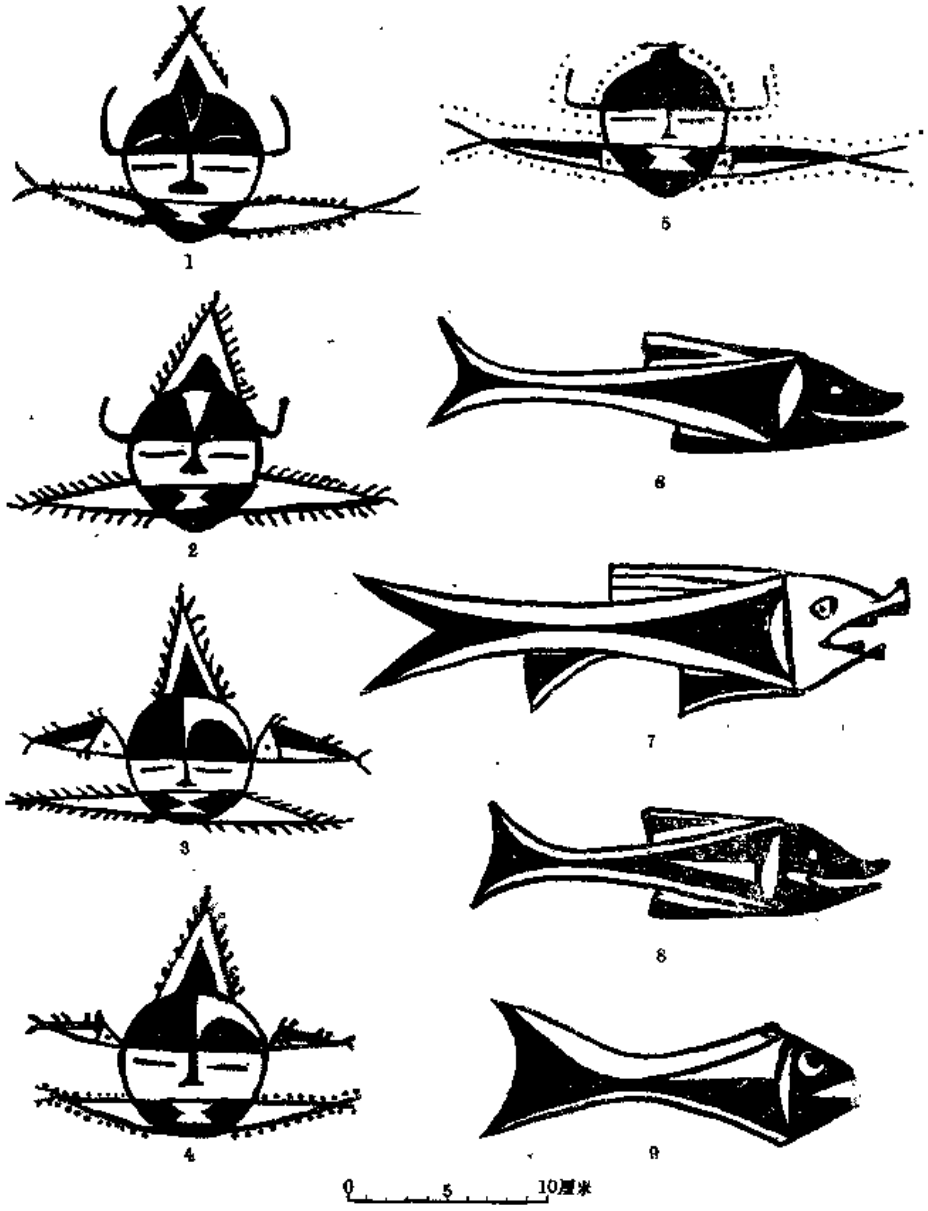


图1 人面鱼形花纹

细陶制，红色，全身长6、高4厘米，保存完整。

在器盖上，常有扁平的长方的或多角形的把钮，有些粗具动物形象。

2. 人头塑像 仅获P.1660一件(图8)，是用泥块捏塑而成的。塑工并不精致，人面略呈方形，头作扁平状，耳、目、口、鼻均用泥片附加粘合而成，口部已脱落，目、耳锥刺成洞，鼻子高大，鼻脊中间压成一道凹痕，耳部穿刺两孔，当为系耳坠的象征。由头顶至颈，穿通一孔，孔径7.7厘米。细泥陶制，灰黑色。头全高4.6，连两耳宽6，额宽3.3厘米。这个塑像似为插在某种东西上的附饰或者是玩具。

乐器(陶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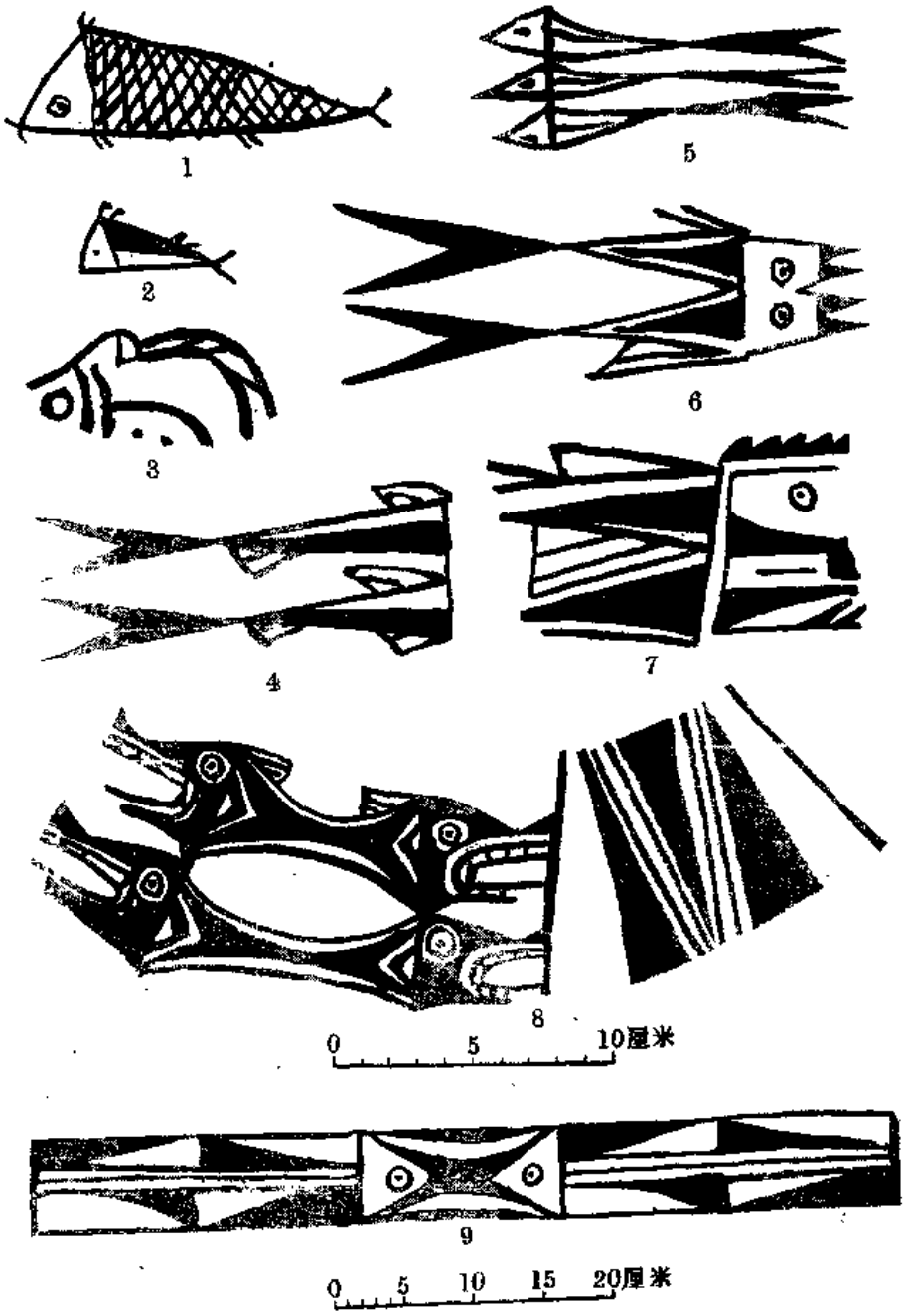


图 2 鱼形花纹

我们只发现了两个陶制的口哨(或称作陶埙),保存完整,形状大小亦相同,全用细泥捏作而成,表面光滑但不平整,灰黑色。P.4736(图 9),形如橄榄,两端尖而长,中径略作圆形,上下贯穿一孔。全长 5.8、中径 2.8、孔径 0.5 厘米。P.4737 只一端有孔。吹起来吱吱有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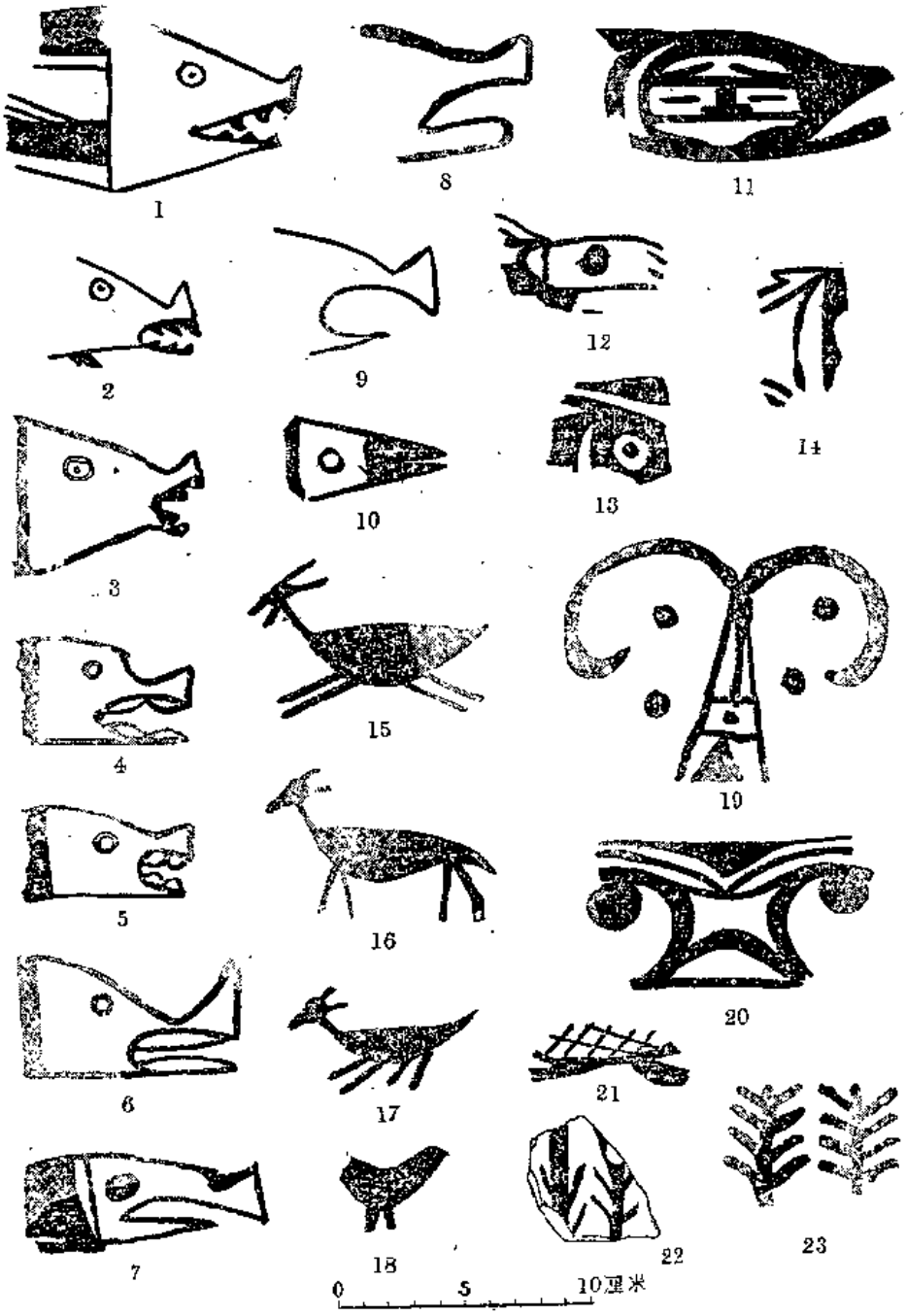


图3 鱼头及鸟兽花木花纹

陶器上刻的符号

这些符号，有的是陶器未烧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则是在陶器烧成后或者使用过一个时期所刻划的。

这些符号绝大部分都刻在饰有宽带纹的钵的口缘上，可能是因为钵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种器物，而这个部位又比较显目。我们推测，这些符号可能是代表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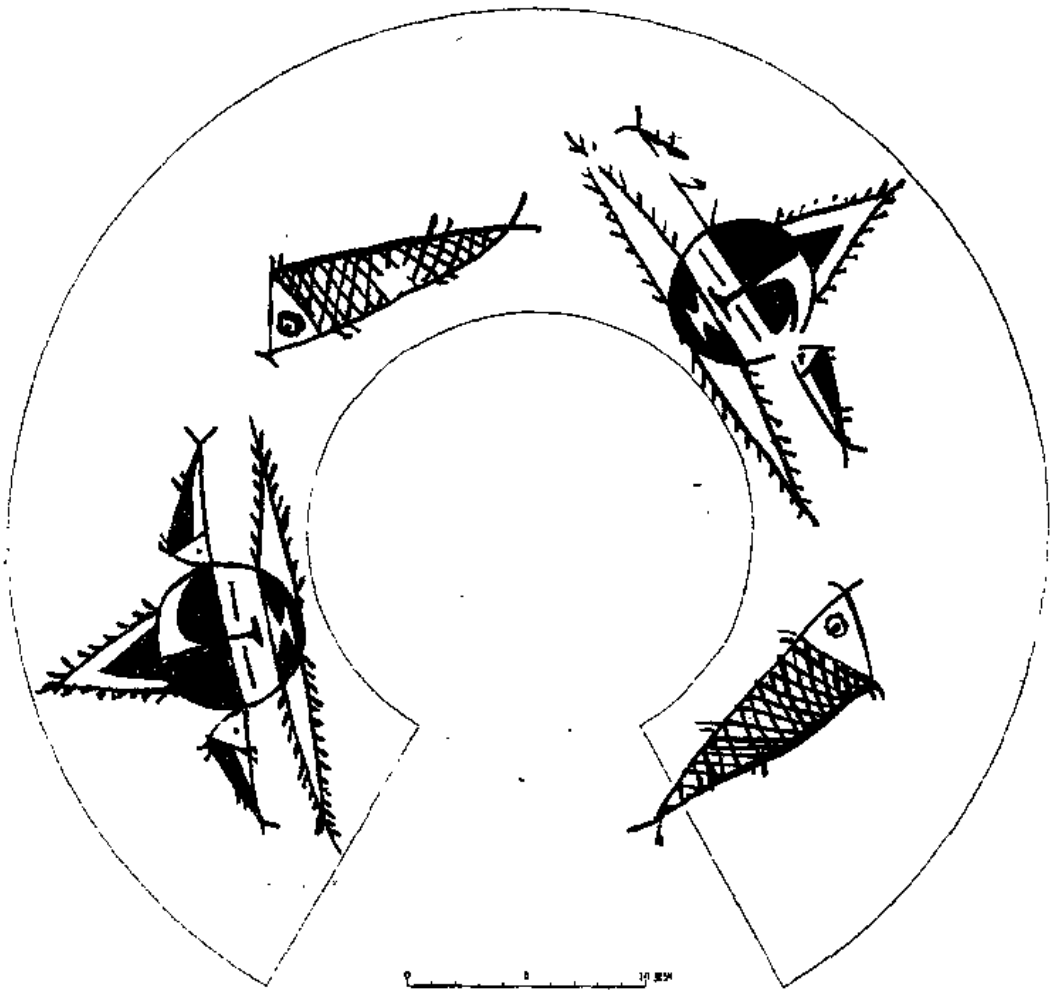


图 4 P.4691 陶盆中人面与鱼形花纹展开示意图

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专门记号。

这种符号，在其它一些仰韶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其作风与作法完全相同。长安灵台发现的与 P.4109 相似，只少一横，邵阳莘野村出土的与 P.4108 几乎相同，只是方向有异，这证明刻划符号是仰韶文化中相当普遍的一种特征，它们可能代表相同的意义。

埋葬的制度和习俗

半坡氏族的墓葬共发现 250 座，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埋葬成人的墓，共 174 座；一种是埋葬小孩的墓，共 76 座。成人墓多埋葬在大沟外北部的氏族公共墓地上，一小部分在沟外的东部和东南部，只有两座屈肢人骨架在居住区的窖穴中。埋葬小孩的墓，有 73 座是瓮棺葬，两座无葬具，另一座是以成人的葬法埋葬的。小孩和成人基本上是异地而葬的，小孩埋在居住区房屋的近旁，而成人则远在聚落居址之外。

成年人的埋葬

墓葬坑位的排列，在北部是相当整齐的。墓葬集中的西部，几乎是纵横排成相当整齐的行列，间距约 1 米，也有近到 0.5 米的。东部和南部比较凌乱，但上下压叠的情况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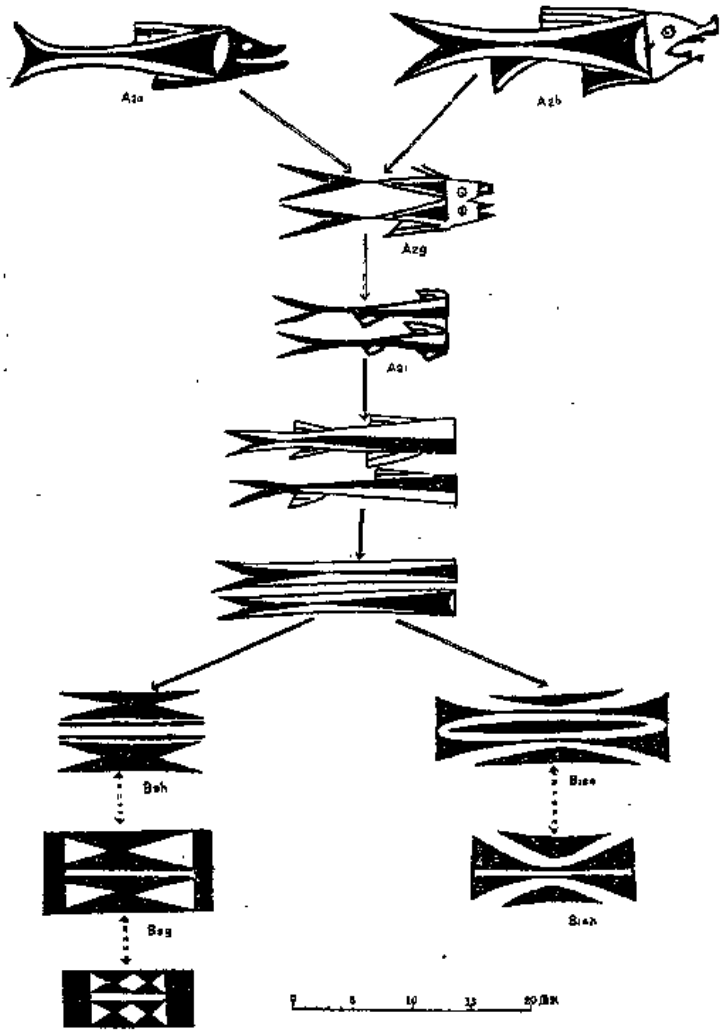


图 5 花纹的复合演化的推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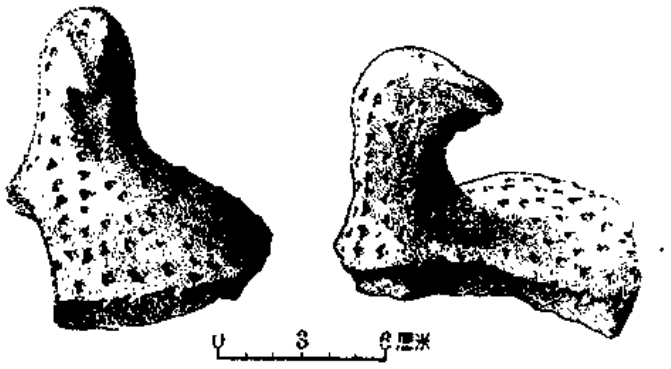


图 6 鸟头形盖钮(P.1661)

多。埋葬的头向较一致,绝大部分是头向西的,其余头向东的一个,头向北的九个,头向南的七个。向西的方位,大部分在北偏西 80°—90°之间,有一部分向西北或西南斜置的,一般

说来与正西方向相差不超过 20°。

墓形和葬式

这些墓葬，最大多数是单人葬，只有两座例外，一座是四人合葬(M38)，一座是二人合葬。

这些墓葬，有四种不同的葬式：最多的是仰卧直肢葬；其次是俯身葬，有 15 座；二次葬五座；屈肢葬只有四座。

仰卧直肢葬相当规矩，一般都是头向西、面向上，也有向左右，个别亦有面向东的，似乎是埋葬时在头底下垫了一些什么东西，故意使之向东看。这种葬式一般是闭口的，上肢骨和手骨垂直放在盘骨的两旁，下肢骨垂直并拢，有个别的是口张大，也有手骨放在骨盘上的。俯身葬都是直肢俯身，上肢垂直放于盘骨两旁。面部有向下的，也有向右偏的，也有向上仰的和倾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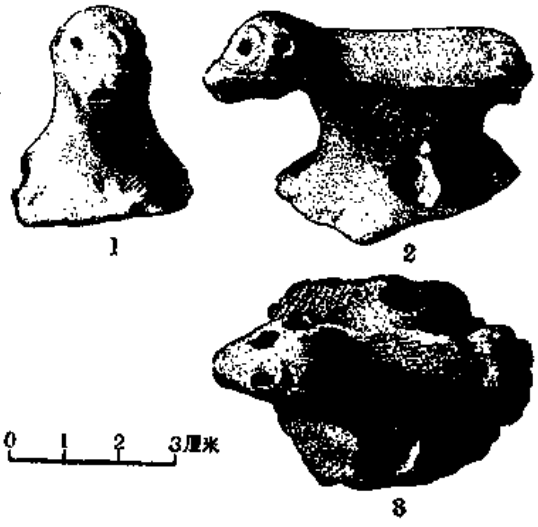


图 7 兽形盖钮(P. 1662)
1. 正视 2. 侧视 3. 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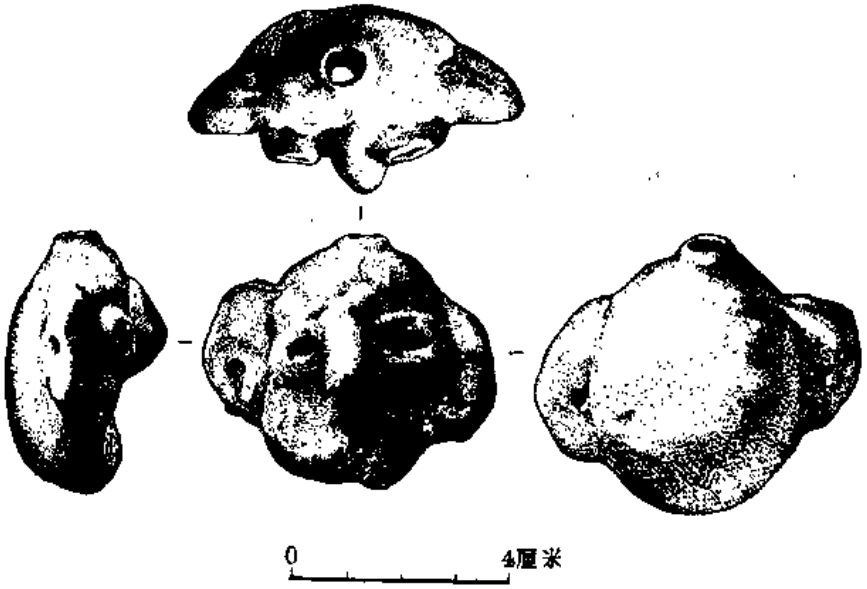


图 8 陶塑人首(P. 1660)

俯身葬头向北的较多，一般保存较好，都没有随葬品。二次葬共发现五座。屈肢葬有四座：两个是灰坑中的骨架。除墓 83 外，均无随葬品。墓 83 人骨的左腋下夹一个圜底钵，两腿向左侧屈，右腿缺少一根大腿骨。墓 250 靠紧灰坑 100 的南边，背靠灰坑壁，侧身，下肢屈曲，上肢屈合于面前，若作自然的睡眠状。墓 251 头向北，面向灰坑 167 的西壁，左腿下屈而后折，状似挣扎后死去。此外还有一例，墓 105 两腿亦微向北弯曲，似非故意屈肢(图 10)。



图 9 陶哨 (P.4736)

在葬式中有一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即"割体葬仪"，它可能是偶然的现象，也可能是当时一种埋葬的习俗。如墓 66 很显然是将下腿骨砍断后，再与大腿骨放在一块埋葬的。墓 83 腿骨也不全。更多的是一些骨架没有手指，但在随葬的钵内或填土中，却往往发现有零星的指骨。例如墓 8(图 11)在距腿骨以上 0.2 米的填土中有几块指骨；墓 31 和墓 59 手指骨皆缺；墓 67 手指足趾皆残缺；墓 27 陶钵内发现指骨一节；墓 153 在随葬陶器间夹一块趾骨。这种指骨缺失的情况，有些可能是自然腐烂掉的或是被后期小动物扰乱的，也可能是我们发掘时不慎而毁弃的。然而有些墓并没有被扰乱，而指骨却出于陶钵中的淤土内，这种例子就无法用上述的几种可能来解释。因此，我们认为这是当时的一种习俗，或有其它特殊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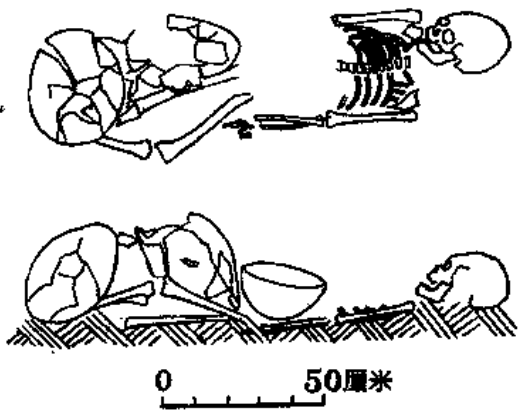


图 10 第 105 号墓平面、侧面图

随葬品

有随葬品的墓葬共 71 座，共出土随葬品 308 件。其类别有工具、用具和装饰品。其中以陶制的容器为最多，共 277 件。装饰品次之。随葬工具的是极个别的现象，仅墓 154 出石球和穿孔蚌刀各一件，墓 32 出土陶锛一件。

有随葬品的墓葬，都是仰卧直肢葬。随葬品中，装饰品的位置都放在佩带的部位，如耳下、腰间或头上。陶器大多数压在下肢和脚骨的上面，放得很规整。只有很少几座墓例外，如墓 83 只有一个陶钵，夹在左腋下面；墓 85 也是一个陶钵，平放在两大腿骨之间；墓 103 的一个陶钵平放在小腿骨之间；墓 142 头顶上放一个陶钵，距离头骨 0.5 米，又有一个卷唇盆，已打成数片，在头上和脚上各盖一大片。

随葬陶器的数目多少不一，少的一个，多至十个，一般以五、六个的最常见，七个以上的为数较少，约占 1/4 左右。合葬墓随葬陶器较多，墓 38 四人合葬，有 17 件，墓 39 二人合葬，有八件。随葬陶器的放置，数目少的是平放，件数多了就互相压叠起来，或者小的装在大的器物里面，钵盖在罐的上面。

合葬墓的器物较多，但好像仍然是以单人来计算的。如墓 39 两个男人合葬在一起，紧靠并卧，相靠的两臂压叠放于盘骨下面，两边两臂则相向交放于各人的盘骨上。随葬陶器共八件，二个罐、二个壶、四个钵，平均每人有二钵、一壶、一罐。墓 38 是四个女人合葬在一起的，年纪都很轻，约十四、五岁，骨架贴的很紧。因距地而近，部分随葬品已损坏。有七个钵、四个粗陶罐、二个尖底瓶、一个卷唇盆以及三个钵的残片，共 17 件。从每个人的腿上都压有器物来看，随葬品似乎有些专属。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器物组合有一定的规律，但也是错综复杂的。从上面随葬陶器组合的分析，可以得出下面几条结论：

1. 随葬陶器的组合是按生活实际需要来配备的，它包含有水器、饮食器和储藏器，与

遗址中的器物相类。

2. 大部分是生活实用器物，但专作随葬用的明器已经萌芽，如尖底瓶普遍比遗址中实用的为小，墓 79 还用一个陶钵的泥坯随葬。

3. 从器物的组合上，可以看作其功用的异同：(1)圜底钵似作为器盖用，盖在粗陶罐上，因之有粗陶罐的，一定有圜底钵；(2)尖底瓶作水器用，长颈壶、葫芦壶等也作水器用，这几种器物，不重复出现，凡有尖底瓶的，没有葫芦壶和长颈壶，有壶的则没有尖底瓶；(3)凡是陶罐上有盖子的就没有圜底钵。不同的组合可能有早晚的区分。初步观察，有尖底瓶和圜底钵者似乎较早，有壶类者似乎较晚。

小孩的埋葬

瓮棺是以陶瓮作葬具，来掩埋小孩尸骨的一种葬俗。共发现 73 座，大部分在居住区内，只有六座在居住区的外面(黑白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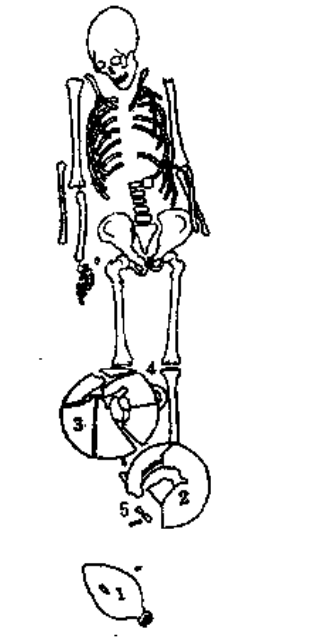


图 11 第 8 号墓平面、侧面图
1. 尖底瓶 2、3. 钵 4. 罐 5. 手指骨

当时人们埋葬瓮棺时，是在地面上挖一坑穴而下葬的。这种坑穴有两种：一种是圆形而深的竖穴；另一种是呈倾斜的浅洼坑。这种区别与葬具大小有关，一般小的瓮棺多竖穴，大的多呈倾斜的浅洼坑。根据 69 座瓮棺的统计，其中竖穴的 49 座，倾斜的洼坑 20 座。圆形竖穴坑一般口大底小，口径约 60、底径 30、深在 60 厘米上下。倾斜的浅洼坑，西高东低，这与当时埋葬习俗之头向有关。这些瓮棺葬，绝大多数埋在文化堆积层中，埋在原生黄土中的较少，所以坑穴中多用灰土填塞。

半坡出土的各类陶器中，保存最好而纹饰最美的是从这些瓮棺葬中出土的，譬如绘有人面鱼纹、人面纹和鹿纹的彩陶盆，分别出于 W50、W45 和 W34 中。同时在钵口沿的宽带纹上，还刻有"∃""Z"等符号。这些器物与在遗址中出土的相同，证明都是日常使用的东西，非为死者特制的葬具。

在所有的瓮棺葬中，骨架保存较好的有两座(W33、37)(图 12)。

关于葬俗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绝大部分作为瓮棺盖子的盆或钵的底部中间都有一个小孔，有的钻成很规则的圆形，有些则敲击成不规则的形状，孔径一般在 1.5—2 厘米左右。在小孔的上面往往盖一块小陶片(图 12)，惟有 W1 上面盖的陶片较大，约当一个小钵的三分之一，内表面还涂有红色颜料，当有一定用意。W5 是用两个瓮对合起来的，在对口的地方也有残破的一个孔，上面用数块大陶片盖住，这个破口可能是原来损坏的，也可能是故意打破的。总之，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而与当时人们对灵魂的信仰有关。

在小孩墓葬中，有三座不用瓮棺，其中两座墓 252 和墓 18 无随葬品，值得注意的是

152 号墓(图 13)。墓中埋葬一个小孩,经鉴定约三四岁,属女性。骨架长仅 0.82 米,仰卧直肢,头向西,脸向右倾斜,全身骨骼亦微向右斜。保存完整,未经扰乱。在股骨上部,呈淡淡的暗红色,或为故意染的颜料。

墓中的随葬品比较丰富,种类也多,有陶器、石珠、石球、耳坠等四类共 79 件;在钵内还有粟粒遗迹。在下颚骨的下方,有一块青白色的玉耳坠,上面有一小孔。围绕腰部,发现石珠 69 颗,计在腰部的填土中有 12 颗,在盆骨及手指骨上面有 31 颗,右盆骨下及尾椎骨右下部有五颗,在骨架的下面有 21 颗。在下腿骨的左侧,5 号钵覆盖范围内的墓底上,发现直径约 2 厘米大的石球三个,当为小孩作玩具用的。

上述这个墓葬比较突出地给我们提供下列事实:(1)用木板作葬具;(2)随葬品丰富而精美;(3)以粟随葬;(4)对三、四岁的女孩如此厚葬,必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因此这个墓葬,是值得我们特别加以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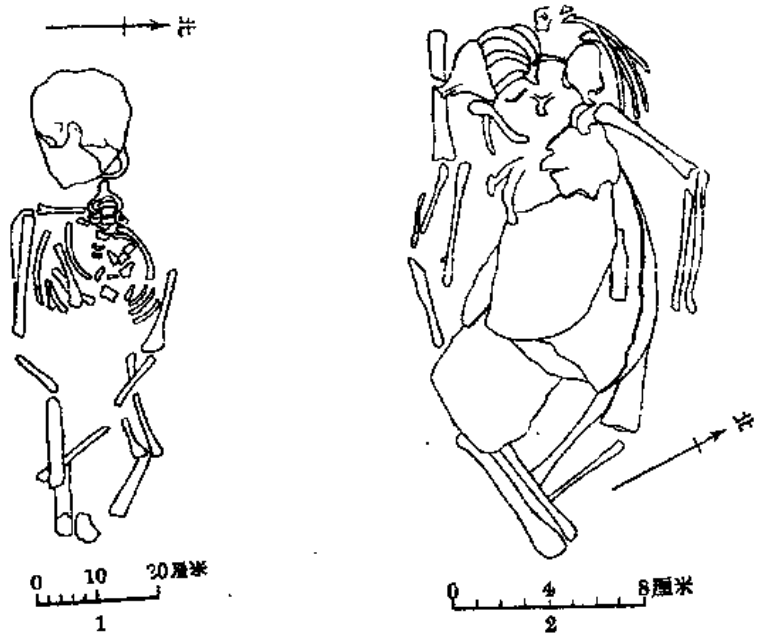


图 12 瓮棺葬中的小孩骨架

1.37 号 2.33 号

小 结

艺术形象所表现的意识形态

我们推想,半坡彩陶上的鱼纹,可能就是半坡图腾崇拜的徽号。饶有趣味的是我们发现了一个人面鱼纹(黑白图 87),似有"寓人于鱼"或者"鱼生人",或者是"人头鱼"的含义,可以作为图腾崇拜对象来解释。在一些盛行图腾崇拜的原始部落里,例如新几内亚的马德林主阿尼姆人部落有这样的传说,认为他们祖先是长着人头的鸟。半坡氏族是否认为他们的祖先是鱼,或者是一个长着人头的鱼,我们无从得知,但由其图象推测,这种可能不是不存在的,至少可以说他们或者把鱼当作图腾来崇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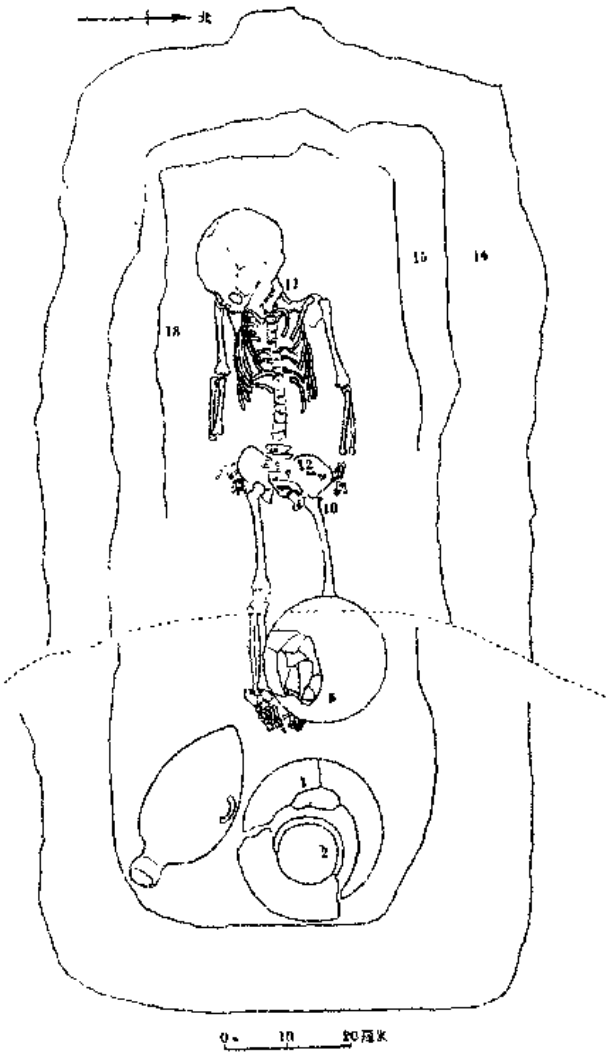


图13 第152号墓平面图

1、5. 圜底钵 2. 粗陶罐 4. 尖底瓶 10、12. 腰中围的串珠 11. 玉耳坠 13. 棺室 14. 二层台 15. 棺板痕

埋葬习俗中所反映的意识和原始宗教信仰

在原始时代，人们埋葬死者，不外基于下面两个基本的信念：一个是普遍地相信人死后灵魂不死，在另一个世界继续生活；同时，又觉得死者的精灵能够对生者起作用，因而对死者发生崇敬和恐畏的心理。半坡氏族的葬俗，也不会超出这个范畴。

半坡氏族的墓葬，数量最多的是仰卧直肢葬，这是对人死后最普遍的一种处理尸体的办法。它表示人死后仍然跟活着一样在另一个世界生活着，取人们最普通的睡眠姿态，给他陪葬以人们日常生活的用具和装饰品，甚至还具备食物，以便在另一世界照常的生活和使用。

二次埋葬制，在半坡民族中是比较少的，但突出地反映了人死后进入鬼魂世界的信念。二次埋葬制，是人死以后将尸体放在特定的地方，让尸体腐烂，然后将骨骼收集起来，另行埋葬，举行第二次葬仪。人们所以这样作，是"因为他们有一种信仰，以为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必等到血肉腐朽后，才能作正式的最后的埋葬，这时候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这种处理尸体的习俗，在今日的许多部族中还存在着，并且在埋葬时还要举行一系列的葬仪。二次葬制在半坡虽然占少数，但在其他一些仰韶文化的墓地中，发现较多，可以认为，它是当时受到重视的一种葬俗。

半坡的屈肢葬只发现很少几座，这种葬俗所代表的意义，一般推测是：恢复人在胎儿时的状态；现在还有些"原始部落认为，人死后埋在地母腹内应当和生前在生母腹内一样躺着"；或者是防止死后灵魂危害生者而加以捆结的，在民族志材料中也有这种事例。

俯身葬在我国由石器时代一直到殷周都有发现，在美洲、中亚、印度和日本的北海道也都有，可见这种葬俗流行相当广泛。但各地的意义不完全相同，如日本北海道的虾夷人，对因病死者采取俯身葬，西伯利亚的楚克契族，对于异于寻常的死亡，则用俯身葬来处理。因此，半坡俯身葬的意义，难以推定，可能与上述意义相同，也可能完全不同。

在半坡的墓葬中发现有断肢和断指的现象。断肢的只发现墓 66 一例，人架在埋葬前曾把下腿骨砍下来。这种情形，有两种解释：一种可能是因生前犯有某种罪行或由于其它的原因，被人将腿砍掉后来才埋在一起的；另一种可能是死者患有某种恶疾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死，因而将腿砍掉，断其行走以免危害活人。断指的习俗，很难说明它的含义。在印第安人的克洛部落中有这种葬俗，他们把断指视为对友人馈赠的一种报答行为，或者是祭祀中的奉献行为。半坡墓葬中的断指，也许也含有这种意思，也许另有原因，例如表示与死者诀别之意等等。

在同一的民族文化中，可以同时存在多种葬俗，这一事实，夏鼐先生在《临洮寺洼山发掘记》的葬俗一节中，已有精辟的阐明，这里不再赘述。半坡民族的四种葬俗并不一定体现种族的差异，可能是对民族成员中不同身份的人的处理，或者对不同方式死去的人的处理。这种情形在今天的一些少数民族的葬俗中，还可以找到很多实例。

埋葬的方向，在原始人的意识里，有着一定的意义。半坡埋葬的头向，基本上是向西的，应该是在一定的信仰的支配下形成的。现在的后进部族在埋葬死人的方向问题上，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信仰：一种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民族原来的（或传说中的）老家去，因此，头就朝着老家的那一方向，例如，苏丹东尼尔兰人、新几内亚土人等。第二种信仰认为世界上有一个特殊的域界，人死后，就到那里去生活，因此，埋葬死者时头就朝着这另一世界所在的方向。这一信仰，相当广泛地流行于亚洲南部、西部以及北部等地的各民族之间，而且大部分相信这个世界是在西方，例如印度尼西亚、婆罗洲、马来半岛的一些土人。第三种信仰，例如尼尔兰人，他们把人从生到死比如太阳东升西落一样，人死后就随着太阳落下，因此，在埋葬时，背朝东，面向西。我国的佤族埋葬死者头也向西，他们认为日落西方，死者的头向必须朝西，否则家人不吉利。这些民族志上的材料，给我们解释半坡埋葬的方向含义时，有很大的启发和参考价值。

在半坡埋葬制度中，最突出的一点是埋葬大人和小孩采用不同的方法，而且葬地也分在两处。小孩尸体装在瓮中，埋在房屋旁边。这在民族志中也有类似情况，像安达曼岛上的土人，就是把小孩埋在房子下面，而把大人葬在村子的外边。

把小孩埋在房屋下面的葬俗，在考古工作中发现过好几处，例如前苏联境内的安诺文化遗址的第一文化堆积层和巴勒斯坦的泰尔--答尼克(Tell taneek)遗址。在弗力斤突斯(Fulgentins)有一个习惯：凡生下不满40天就死去的孩子，要埋在房子的屋檐下面。半坡埋葬小孩的习俗，我们推测可能是受"来世观念"与情感的双重支配。所谓来世观念，就是指小孩未成人，期其再度降生人世，因而埋葬在居住区内。另一方面，也许觉得小孩太小、未成人，故不埋入公共墓地去，如广东连南瑶族就有此俗。他们把小孩尸体用杉皮包裹起来埋葬在家里的睡房床铺下面。其次是基于人类的情感，小孩死后，其亲不忍其远离，埋在附近以便常常照拂，这是由于母爱的关怀。郭沫若先生在访半坡遗址四首诗中的第一首，就道出了此中真情。

70多个瓮棺葬，几乎完全没有随葬品，这可能是因为小孩太小，他们(她们)还不会使用人世间的一切日常生活用具，所以在埋葬时就没有放进去。世界上还有些葬俗，将人埋在房屋旁边，而不予随葬品，在他们认为，人死后灵魂和生人在一块用东西，半坡时代人们可能也有这种心理。

灵魂观念在瓮棺葬中也可以找到若干线索。例如盖在瓮棺上的陶钵或陶盆底部都有小孔，可能就是灵魂出入的通路。这种现象在法国、英国、克里米亚、高加索、巴基斯坦、印度、瑞典的巨石建筑的墓中也有发现，在这些墓的人口的地方，常凿一个方形或圆形的小孔，一般认是供灵魂出入的。

在随葬品里面的尖底瓶和长颈壶一类器物，很多是把口部打破后再埋人的，这可能是精灵崇拜的又一种象征。原始社会的人们相信无生命的东西也都有一个灵魂，如果要随葬物的灵魂受死者灵魂的驱使，就需要把器物打破，否则，死者不能享用。半坡的这种习俗可能和上述的信念有关。

祈求丰产的祭祀活动

远古人类，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之下，也很难完全避免食物缺乏的危险，所以，为取得食物而产生的礼仪，在原始宗教里占着显著的地位。譬如采集第一个果子的祭献、出发从事渔猎活动前的宴会和大收获的庆贺等等，都是一种仪式，既是生产活动，也是宗教活动。半坡发现的埋藏在地下的两个盛有粟米的小罐，可能就是这种祭祀的遗留。在第2号窖穴的小坑中发现的有盖的小陶罐，也许具有同样的功用。这几个陶罐所在的地点都很靠近，可能这里是举行祭祀的地方，他们把粟粒埋在地下，大概是奉献"粟米之神"以求更多的收获。

此外，在第一号房子的居住面下，发现一件盖着透空器盖的陶罐，可能是房屋奠基时举行某种祭祀而遗留下来的。

当时举行这些宗教祭祀活动的表现形式，我们从绘画艺术中也可看出一些端倪，大概像人头图画的形象和特点，似乎就含有这种巫术的意义。我们推测，这种图画，可能是氏族

部落举行重大的宗教祭祀活动时的氏族成员装饰的图象：头顶上带有非刺状的尖状物是有盛饰的帽子，面颊的两旁和口角所绘的鱼形花纹，可能是图腾纹身的表示，这种形象，和今日一些后进文明的氏族部落，在举行典庆祭祀活动时头戴盛饰的帽子，满身绘刺图腾物及各种其他花纹的情景相仿佛。当然，这种绘画，可能还具有某种魔术征验的意义，例如人口衔鱼，也许是渔猎季节开始时，人们为祈求取得更大量的生产物的欲望而以图画表示自己的心意。

半坡氏族组织的推测

从物质文化遗存的特点来观察，半坡原始氏族部落是处在发达的新石器时代阶段。

在埋葬的习俗上，明显的可以看出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半坡的两个年龄相仿的男子，四个年龄相仿的女子分别合葬在一起，与半坡氏族公社同时而且社会性质相同的宝鸡北首岭氏族公社发现男的女的分别埋葬在一起，华阴横阵村二次集体埋葬制和小坑集合于大坑的葬制等事实，明显地表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因为母系氏族社会中同一氏族的成员死后埋在一起，父与子、妻与夫不葬在一起，因为不属于同一氏族，而母子、兄弟、姊妹死后则可埋在一起。由于妇女在社会上受到最大的尊敬，因而她们生前或死后，都受到社会的优遇，例如半坡的152号女孩墓随葬品之多，或可以间接地说明这一事实。这墓所埋葬的仅仅是一个三、四岁大的女孩，而以成人之礼葬之，随葬品既精美而又丰富，可能是氏族首领的女儿，受到特别优遇。华县母子合葬墓中有较多的随葬品也可以反映出这种类似情况。

在聚落中心那座宏伟的大方形房子，大概就是氏族全体集会的场所。在考古的发现或民族志的材料中，都有这种例子。自然这种大型房子，也可能用作氏族的其他公共活动，如庆节、宗教仪式等。也可能是供氏族酋长居住的。

半坡氏族也可能行图腾制度。图腾在氏族生活里面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是在精神生活上，它是团结氏族的血缘纽带；另一方而它在经济生活上又起着经济单位的作用。半坡氏族的图腾，在绘画艺术一节中，我们初步认为可能就是"鱼"。这种现象的社会意义，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捕取鱼类以满足食物的需要，表示捕获的愿望或满足；另一种是鱼与人之间有超现实的关系，是表示纪念与崇敬的意识。这两种解释，其实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因为图腾制度本身是人与自然、人与经济生活的现实反映。这里发生一个问题，既作为图腾，为什么还大量捕获作为生活资料呢？这似乎与一般不吃图腾崇拜物的习俗相违背。实际这种禁例，只有在初期是广泛实行的，后来在人们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下，这个禁例就打破了，不仅可以杀吃图腾物，而且有意识地使其繁殖，不过在杀食它们时，要举行一个求其饶恕的仪式而已。

临潼姜寨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版。

②年代：共有五期文化遗存。第一至第四期文化属仰韶文化遗存，第五期属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第 1 期为公元前 4600—前 4400 年左右；客省庄期为公元前 2300—前 2000 年。

③地点：陕西省临潼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的姜寨，临渭两河交汇处的三角地带。

④发掘日期：1972 年至 1979 年 11 月，先后进行了 11 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葬群中，成年人和儿童分别葬于不同地区。其中值得注意的"割体葬仪"现象以及反映当时的灵魂观念的瓮棺盖上凿有小孔的现象。

姜寨第一期文化墓葬共 380 座。其中土坑墓 174 座，瓮棺葬 206 座。174 座土坑墓中有 154 座分属于遗址东部（Ⅰ区）、东北部（Ⅰ区）、东南部（Ⅰ区）三片墓地，另有 20 座零星分布于居住区内。居住区内的瓮棺葬少部分成群分布于房屋附近，大部分零星分布，而进入公共墓地者数量极少。

土坑墓

1. Ⅰ区墓地

墓葬坑位排列比较规整，儿童葬多在北部，成年人葬多在南部。

葬式，主要是单人仰身直肢葬，共 41 座；俯身葬 1 座；单人二次葬 8 座，二人二次葬 1 座（M36）。单人仰身直肢葬中有"割体葬仪"，是指死者的四节趾骨被割下来放入一个随葬的陶罐内，如 M10。这种葬仪在西安半坡等遗址中均有发现。

M23　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图 1）。单人仰身直肢葬。骨架保存完整，头向西偏北，面向东南。女性，50 岁左右。随葬器物置于两腿下端及脚部，计有Ⅰ式、Ⅱ式直口钵各一件、Ⅴ式直口钵二件，Ⅰ式夹砂鼓腹罐一件，Ⅱ式骨匕一件，Ⅴ式骨镞一件，Ⅰ式陶刮削器一件。

M27　发现于 T9 内。墓圹边沿不清（图 1）。单人仰身直肢葬。骨架保存不完整，缺右侧胫骨、腓骨、右髋骨。上体完好，头向 290°，面向东，上肢呈环状置于上身两侧。男性小孩，6 岁左右。随葬品放置情况是：圜底钵一件置于盆骨上，钵南有骨锥一件，钵北 15 厘米处有骨镞一件，腿骨附近Ⅰ式夹砂鼓腹罐一件，头北 15 厘米处有残陶锉一件。另外，在股骨之间有猪下颚骨一副，离钵东 30 厘米。

M54　发现于 T2。墓圹长方形竖穴，长 1.23、宽 0.54、深 0.2 米。墓向 298°（图 1）。单人仰身直肢葬。骨架保存较差，但基本完好。为 15 岁左右的女性。随葬器物大半置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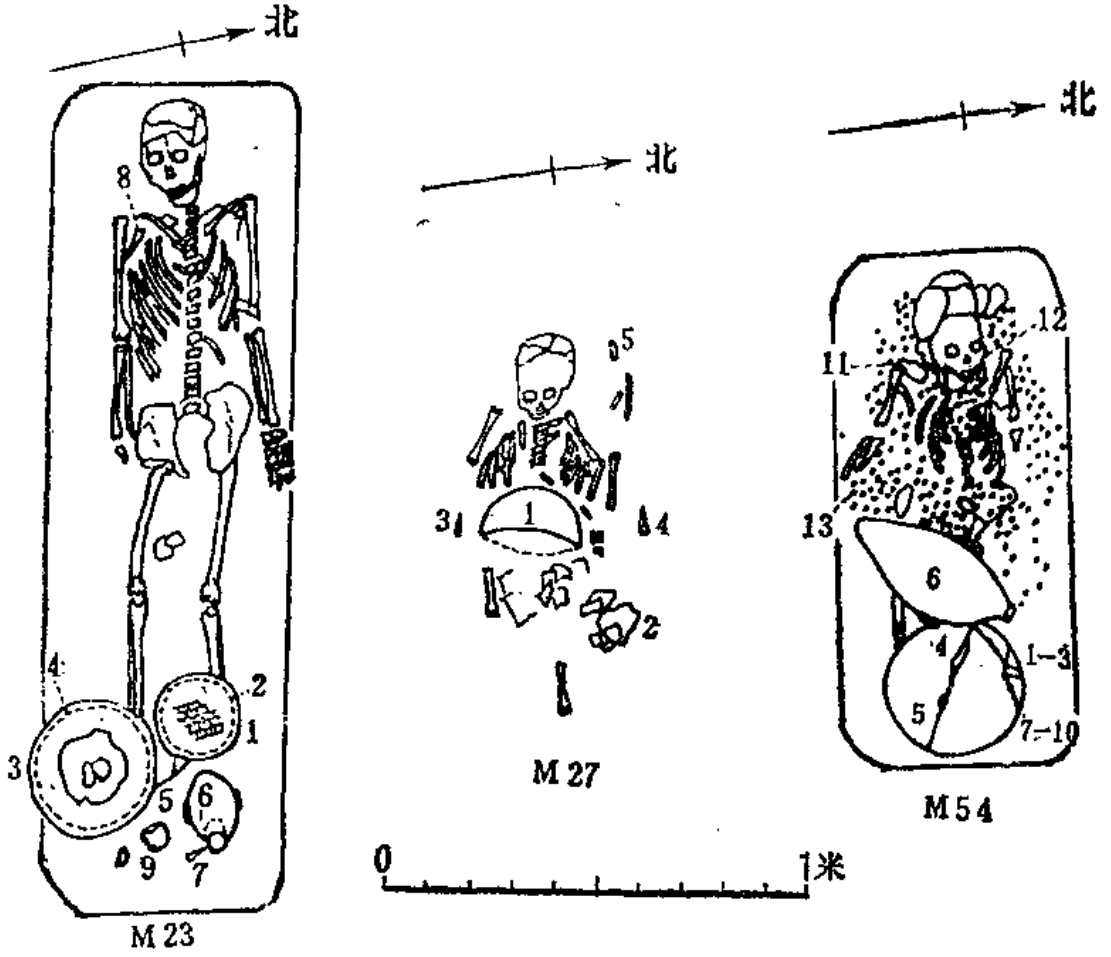


图1 M23、M27、M54平面图

M23：1—4. 陶钵 5. 陶罐 6. 尖底陶瓶 7. 骨匕 8. 骨镞 9. 陶刮削器

M27：1. 陶钵 2. 陶罐 3. 骨锥 4. 骨镞 5. 陶铲

M54：1—3. 陶钵 4、5. 陶罐 6. 尖底陶瓶 7—10. 石球 11、12. 耳坠 13. 骨珠

骨架下肢及脚部。计有Ⅰ式直口钵一件，Ⅲ式直口钵二件，Ⅱ式夹砂直腹罐一件，Ⅰ式夹砂鼓腹罐二件，四枚石球置于Ⅲ式钵内，尖底瓶一件。绿松石耳坠二件，置于左右肱骨上端外侧。另外有骨珠2052颗，分散于头颈及上身，唯颈下部分保留数串骨珠，排列整齐，估计骨珠系穿成串后作项饰用。

2. Ⅰ区墓地

M260发现于DT4内。墓圹长方形竖穴，长2.56、宽1.05、深0.4米，坑口距地表0.35米(图2)。单人仰身直肢葬。人骨架保存尚好，缺左侧尺骨、桡骨、股骨、胫骨、腓骨。头向西，面向东南。

零星墓葬 共20座。分布在五组建筑群的房屋附近。这20座墓中，一次葬18座，二次葬一座，空墓一座；成年人的有3座，儿童的有12座，年龄不详的有5座；有随葬品的11座，无随葬品的9座。从墓坑、头向、葬式、骨架情况来看，属于正常死亡的15人，非正

常死亡的 5 人。非正常死亡的 5 人的墓葬，其中 M63、M64、M65 埋于两个灰坑中。M63 的女性骨架，头身分置，身躯埋于 H217 内，头却和 M64、M65 同埋在 H218 内。M64、M65 为 8 至 10 岁的小孩墓，头均向北，无随葬品。M71，死者为一个 12 至 15 岁小孩，腹部尚留有骨镞一枚，可能中箭而亡。M72 是从他处迁来的二次葬，被埋在废坑中。30 座零星墓葬为什么埋在居住区内而未埋入公共墓地呢？其一，儿童墓埋于屋旁是由于人们钟爱儿童的反映；其二，非正常死亡者，只是草率埋入灰坑或灶坑而已，不埋入公共墓地是人们对非正常死亡的一种蔑视。这些零星墓葬，其时间从多种情况分析，应与前述三片公共墓地的墓葬时代相当。

第一期文化瓮棺葬共发现 206 座。分布在三区公共墓地中的有 50 多座，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分布于居住房屋附近。瓮棺葬多数零星分布，少数成群分布。

有些瓮棺葬葬具的盖上凿有小孔，有的为规则的圆形，有些敲击得不规则，孔径一般在 1.5 至 2 厘米左右。个别用作葬具盖的陶钵底部小孔上还盖一块小陶片，如 W157、W191 的瓮上盖着两个钵，下面一钵有孔，上面一钵无孔。

206 座瓮棺内所葬全为 14 岁以下的儿童。

遗物

人物和动物图案（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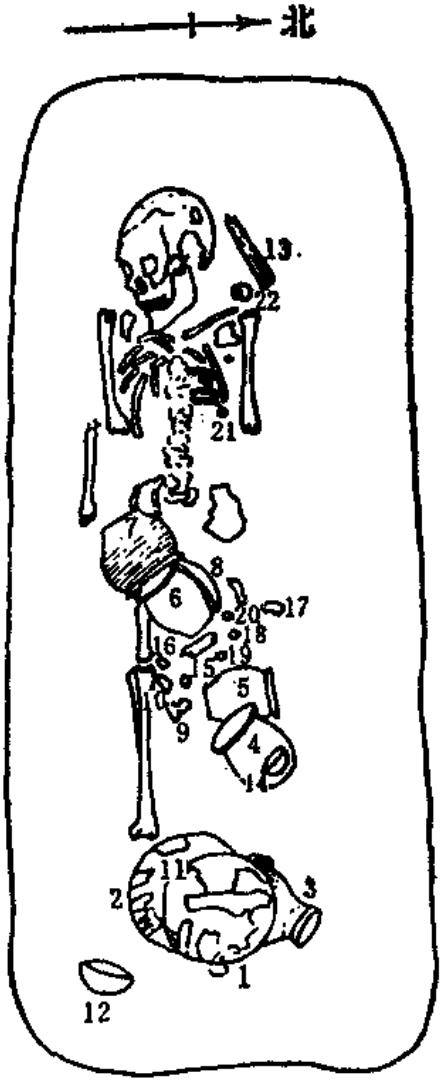


图 2 M260

姜寨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共发现墓葬 294 座，其中土坑葬 191 座，瓮棺葬 103 座。191 座土坑葬中有



图 3 第一期彩陶片

184 座位于遗址中部的公共墓地内，有 7 座零星分布在遗址的其它地段。103 座瓮棺葬半数成群分布，半数零星分布在公共墓地的东部和东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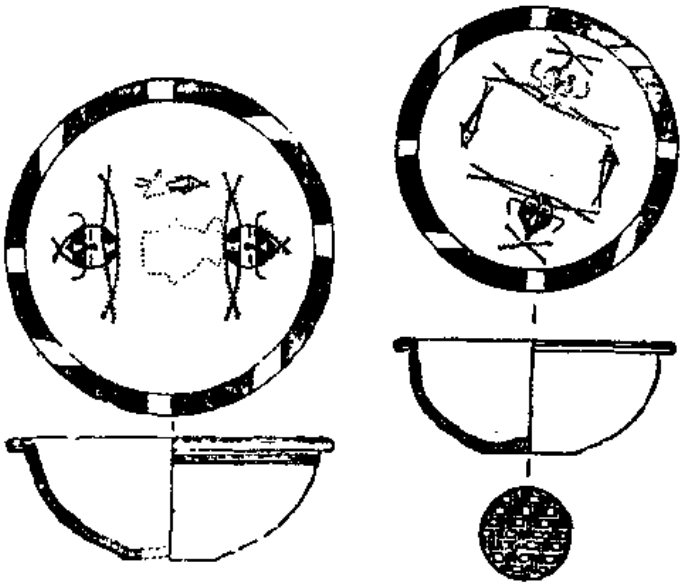


图 4 第一期深腹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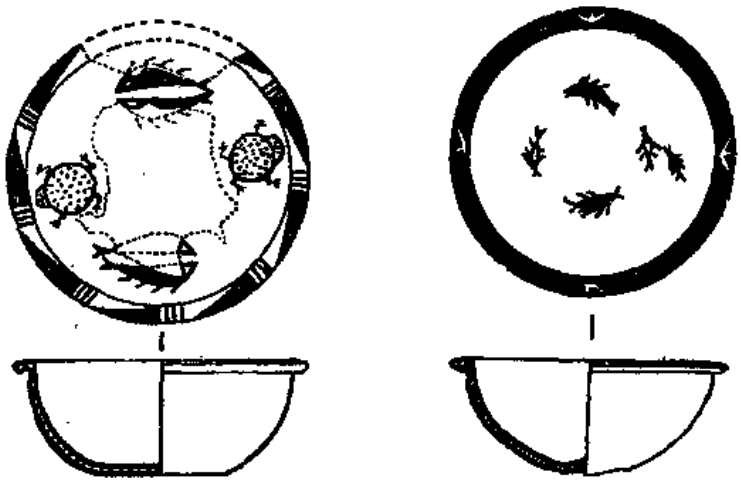


图 5 第一期深腹陶盆

墓坑多为长方形或方形竖穴土坑，圆形和椭圆形仅见个别墓葬。绝大部分墓葬的方向为东西向，少数墓西南向或西北向。个别墓的人骨架涂红色颜料（属赤铁矿粉）。多人合葬墓中，往往男女合葬在一起，有时年龄相差也很大，老年、中壮年、青年、儿童均有。

埋葬习俗

第二期文化的墓葬，以多人二次合葬最多，单人二次葬较少，单人仰身直肢葬最少，同性一次合葬是个别现象。头向一般朝西，向西南、西北的也有不少。

二次葬 154 座。其中单人二次葬墓 25 座，2 至 9 人二次合葬墓 57 座，10 至 19 人二次合葬墓 37 座，20 至 29 人二次合葬墓 18 座，30 人以上的二次合葬墓 16 座，有一座二次

合葬墓多达84具人骨架。从以上可以看出，多人合葬以20具以下者最常见，多达119座。

多人二次葬的葬式多种多样：有的墓内将若干个体放作一排(M111)；有的分作数排排列(M77)，有的上层乱葬下层依次排列(M205)；还有的上层人骨叠压放置，下层置一次葬人骨(M84)；亦有不分排列和层次乱葬的(M168)。

二次葬除乱葬者外，每一个个体放置比较有规律，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头骨置于中间，四肢骨置于头两侧，其它骨骼置于头骨东及四肢长骨之间，还有把髋骨置于头骨两侧的；另一种是将骨骼东西向放置在头骨东部。以第一种最为常见。

姜寨第二期发现的294座墓葬中，除191座土坑墓外，还有103座用陶器作葬具的瓮棺葬，这也是第二期的主要葬俗之一。其中26座瓮棺埋在二期的公共墓地里，其余多数成组分布于墓区东部和东北部。东部最大的一组有26座，从这一组的东部到东北部又连续分布了三组，自南向北：南组9座，中组7座，北组5座，其余零星分布于遗址各处。

姜寨第二期瓮棺葬的葬俗，多为单人葬。合葬墓仅见二例：W68系二人二次合葬；W263系四人二次合葬(一成年人和三个小孩)。在一部分作瓮棺盖的钵底部中间有一小孔，有的钻成很规则的圆形，有的则敲击成不规则的形状，孔径一般1.5—2厘米，个别的还在小孔上盖有小陶片，但大部分盖上没有小孔。

随葬器物

细颈陶壶　共64件。

图6的彩绘图案，形似上下两个猪面，很可能是一种面具形象。

葫芦形陶瓶　共114件。此类陶器是第二期文化遗物中的主要器形之一，数量可观。多数素面，少数饰黑彩，个别饰绳纹，饰指甲纹的仅1件。可分10式。

Ⅲ式　16件。均为泥质红陶。敛口、束颈、鼓腹，平底。标本2HT8M168:3(图7:1)，口、腹全部饰黑彩，腹部绘两组黑彩变体鱼纹图案。标本2HTSM76:10(图7:2)，口和腹部全饰黑彩，腹周饰黑彩变形人面四组。每组绘一圆形人面，眼、眉、鼻、嘴俱全。

Ⅸ式　标本2HT14H467:1(图8)口部绘黑彩，腹部一面和另一面绘有鸟纹两组，侧面绘有鱼纹和几何图案各一组，皆为黑彩。

描绘动物形象的纹样有人面纹、鱼纹、鸟纹、猪形纹等，其中以鱼纹为最多。植物纹有花瓣纹和树叶纹。

(1)人面纹　二件。(图9:1)为尖底器残片，人面纹饰于口沿突饰之下。人面圆形，有三角形发髻，用两个黑三角作眉，以一横黑道表示眼，作眯眼状，鼻作倒"T"字形，耳两侧向外平伸后向上弯曲，曲端各连一条小鱼，嘴周边涂黑。另外，下颌两侧各有一条变体鱼纹。(图9:2)为盆的残片，图案绘于内壁。人面形象略同于上件标本。

(2)鱼纹　是数量较多的一种纹饰，多饰于葫芦瓶上，此外还有饰于尖底器及钵、盆外壁上的。鱼纹皆以黑彩绘出。有的鱼纹绘得十分逼真，如(图9:3、4、5)；有的变形鱼纹已十分抽象化，甚至很难一下子辨别出来，几近图案化(图10)。

(3)鸟鱼纹　数量比鱼纹为少，多饰于葫芦瓶和尖底罐的腹部。鸟、鱼的形象基本上已抽象化和图案化(图11)。



图 6 第二期细颈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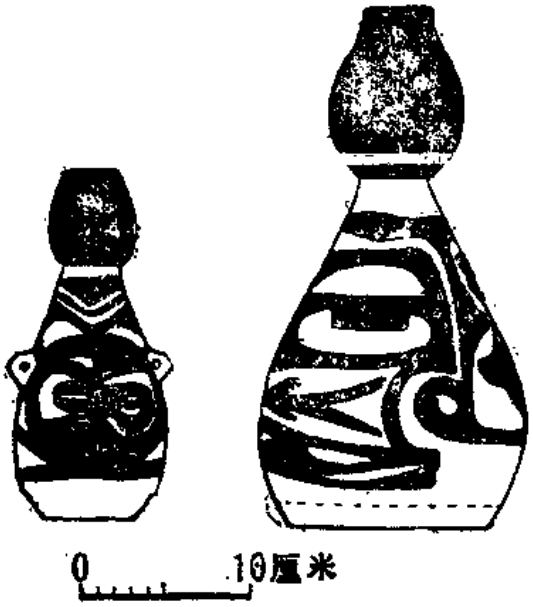


图 7 第二期葫芦形陶瓶

(4)变形猪纹 以黑彩绘于细颈壶上。此种纹样,在第二期文化遗存中仅一件。变体猪纹以连续图案形式出现,但猪的五官中突出鼻部,给人们以一种新鲜的感觉,不因猪的相貌不佳,使人厌烦,反觉其十分可亲。在姜寨第一期文化村落中心的广场上并没有发现专用的公共建筑,也许在姜寨部落社会中,根本不盛行这样的设施,而采取代用的方式,即在某个氏族的大房子中举行部落议事会,这是完全有可能的(黑白图 88)。



图 8 第二期葫芦形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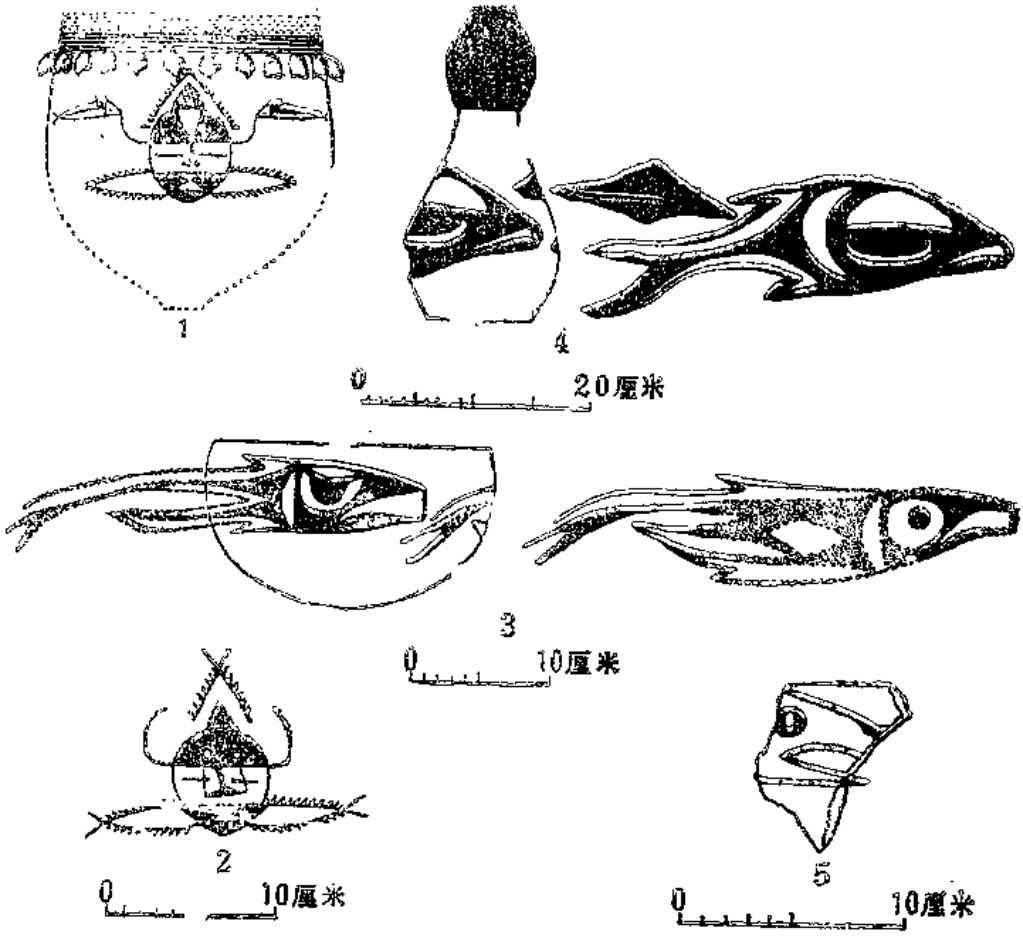


图 9 第二期彩陶纹样

1. 人面纹 2. 人面纹 3. 鱼纹 4. 鱼纹 5. 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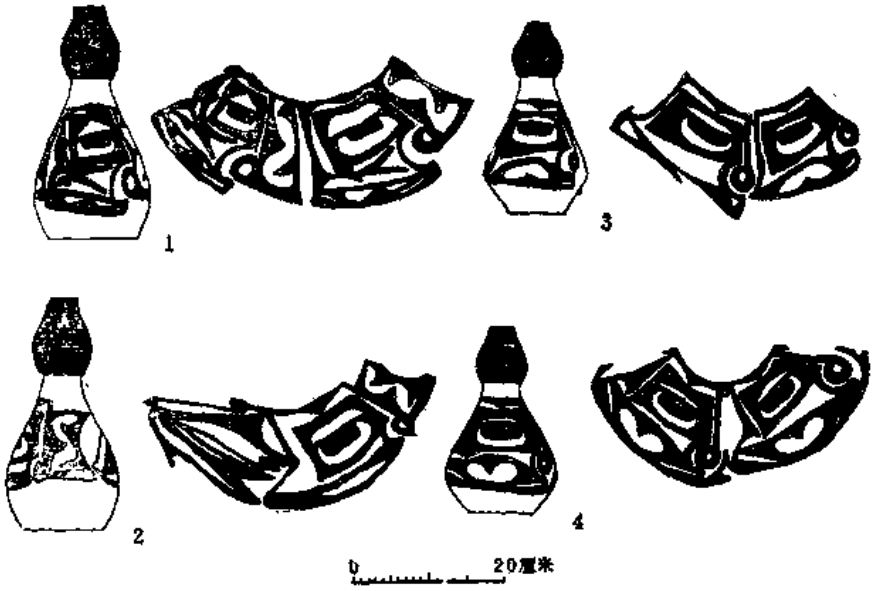


图 10 第二期彩陶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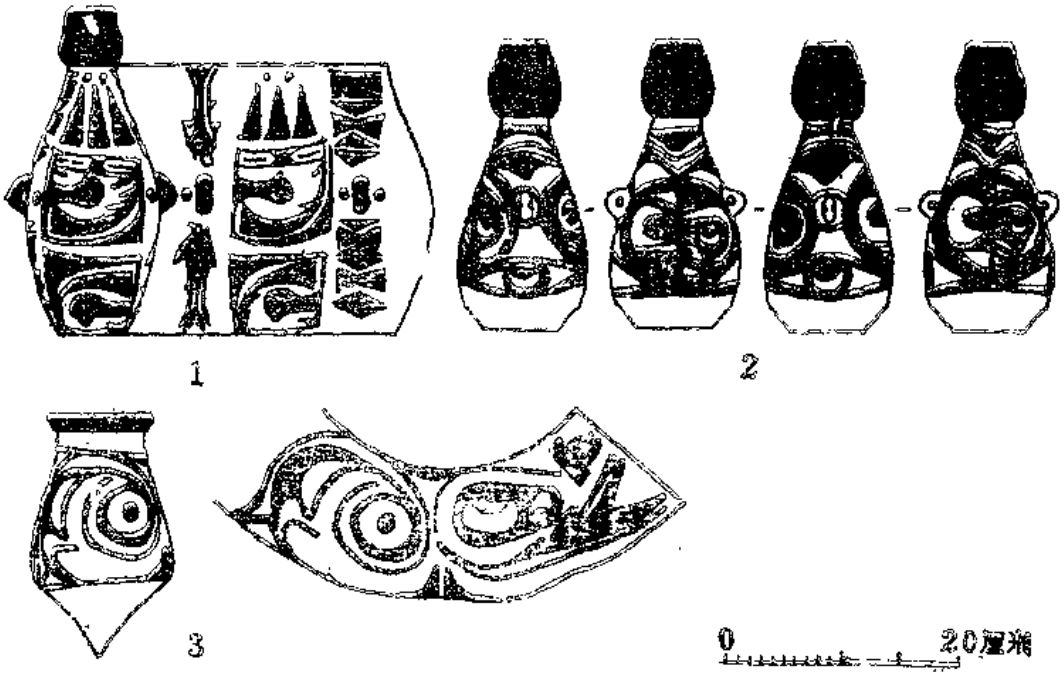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二期彩陶纹样

华县元君庙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年代：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有人认为略晚于半坡遗址墓地。

③地点：陕西省华县柳子镇东南。

④发掘日期：1958—195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氏族公共墓葬群中盛行多为二次葬的合葬制，且骨骼排列规整，头向一致朝西。

元君庙墓地的墓葬是南北成排的，分六排（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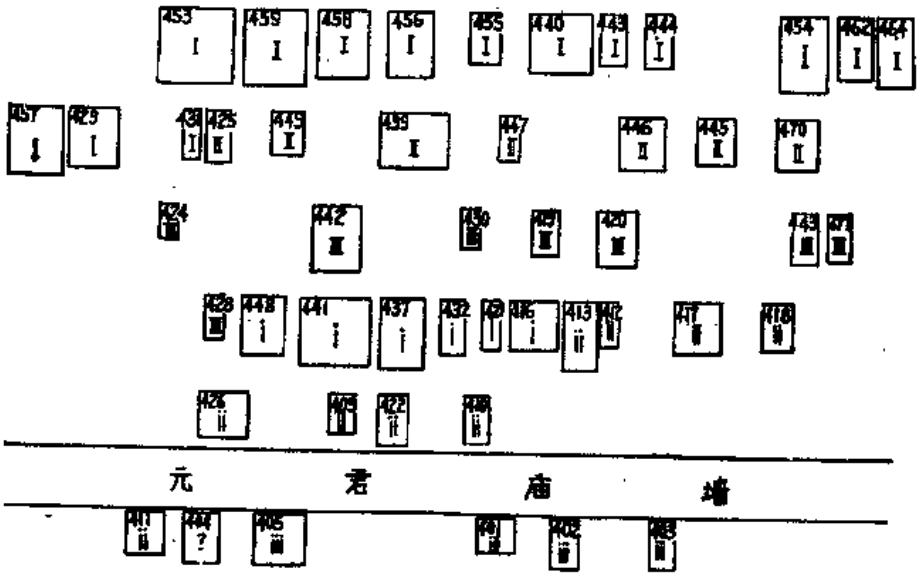


图 1　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布局

可以初步确定元君庙墓地分为年代关系平行的两个墓区。各墓区的年代顺序、同属一排的墓葬是自北往南排列的，而同一墓区的各排则是自东而西排列的。这当是当时定穴安葬所遵循的规则。据此，可将那些未确定分期的墓葬，按其所在排列，或据其左右墓葬的年代判断它们的期别；同样，也可将那些跨排或“错落”排列的墓葬，按其年代把它们归入适当的排。

墓穴结构

M453、M458、M457 和 M429 四座墓葬的墓穴结构，比较特殊。前三墓具有“二层台”，后一墓用红烧土块铺砌墓底。

M429(图 2)在墓穴结构上,则属另一情况。此墓用大小不等的红烧土块铺砌墓底。在骨架下方的红烧土块,铺砌得尤为整齐、平坦。更引人注意的是墓穴亦用红烧土块填塞,形成墓主人被红烧土块包裹着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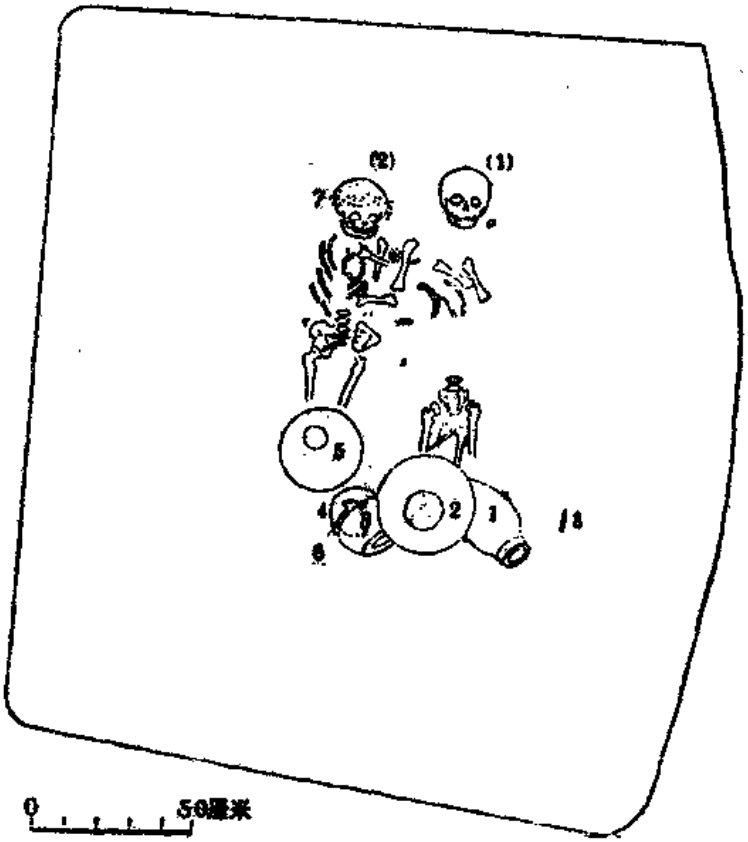


图 2　M429 平面图

1. 小口尖底瓶 a　2、5. 钵 Ab　3. 钵 Aa　4. 绳纹罐 Bb　6. 弦纹罐 A　7. 骨珠　8. 骨针

对仰韶文化来说,红烧土块往往和房屋遗存有联系。在 M429 旁侧,未见任何建筑遗存。因而不能设想掘造 M429 时去毁坏早先时候的建筑遗存,而把红烧土块顺便作为建造墓葬的材料,只能认为使用红烧土块建造 M429 墓葬是有意识的。推测当时人们使用红烧土块可能有两种目的:其一用之防潮,对尸体作保护措施;其二用之象征房屋,按现实世界情景建造灵魂住所。属于甲区一期的 M440 墓内第六号骨架,其胫骨下端附近及左跟骨上,均涂着鲜红色颜料。说明当时人们或许对红色有某种特殊意识。这或也是当时使用红烧土块建造 M429 的另一原因。

葬　式

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计有"空墓"七座、单人墓 16 座和合葬墓 28 座,总计 51 座墓葬。

28座合葬墓，占墓葬总数的54.9%，占全部葬人的墓葬（即除"空墓"外）总数的63.63%。它比单人墓多出近一倍。可见，合葬是当时这里最盛行的一种葬制。

各合葬墓内埋葬的人数不等，少则二人（如M413），多则25人（如M426），一般均在4人以上。后者达19座之多。

无论从个体来说，还是以墓葬为单位来看，在合葬墓中，也是二次葬者多于一次葬者。

显然，二次葬的盛行，也是元君庙仰韶墓地葬制的另一引人注目的特点。

一次葬的尸体，毫无例外地按仰身直肢的姿态被安排在墓穴内，头均朝西。

二次葬者的骨骼被安排在墓穴内的情况有如下两种：其一，和一次葬者一样，也是按仰身直肢姿态安排在墓穴内。这种二次葬者的骨骼，是依其在人体上的部位摆放的，很少出现错置，粗略视之，容易误认为是一次葬者，如M441（图3）。该墓葬六人，均按仰身直肢姿态置放于墓穴内，骨骼排列极为整齐，只是经仔细观察，才发现个体中有的左右肱骨易置，有的肱骨前后倒置，有的尺骨前后颠倒，有的则将髋骨反放等等，极不容易地才确定他（她）们都是二次葬者。

其二，是按骨骼在人体上的相对位置成堆地放置在一块。一般下肢骨放在上肢骨下方，髋骨摆在肋骨之下，头骨总是置于体骨上方，其大体位置不会出现差错。M405可作这种情况的一个例证。这个墓中的11个二次葬者，在各个头骨下方，均整齐地放置着和头骨同属一个个体的肱骨、股骨、肋骨及盆骨，它们之间上下左右的相对位置未见差错，头均朝西，面向上。

显而易见，当时人们也是按头朝西、仰身直肢姿态安葬二次葬者。在这方面，它们和一次葬者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放置二次葬者骨骼的形式之所以略有区别，当是由于在埋葬时骨骼保存的好坏所致。

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为什么存在着两种葬式？从一部分包含着个别的一次葬者和众多的二次葬者的合葬墓来看，或许可以认为是合葬制度存在着两种葬式的部分原因。总之，一次葬抑或二次葬，并非区分人们地位的标志。

据民族学记载，有些民族对死因不同的人实行不同的葬式。例如，达斡尔人一般都实行土葬。但对因难产死亡的产妇、犯恶性病致死的患者及暴卒者，实行火葬；对因天花死亡的孩子却实行天葬。

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不同的葬式，是否由于死因不同呢？

进一步考察处于原始社会或浓厚地保存原始社会遗习的民族，对死因不同的人实行不同葬式的情况，就可以发现他们把非正常原因死亡的人埋在共同墓地之外，或采取销毁尸体的葬式，是为了避免传染恶性病，或假以驱除"恶魔"根除在族内发生的不祥之事。然而，元君庙仰韶墓地却是在一个墓地内，甚至在一个墓葬内存在着两种葬式，这就难以死因解释他（她）们葬式的差别。

我国索伦族对死于不同季节的人，采用不同的葬式。据记载，索伦族的人"冬天死了，用桦皮或苇子包好放在阿伦河西岸一带所搭的木架上，请一个人说：'冬天冷，先天葬，春天开化之后，再进人坟地'。如夏天死了，就直接人土，不再放在木架上。"这个材料没有说

3 B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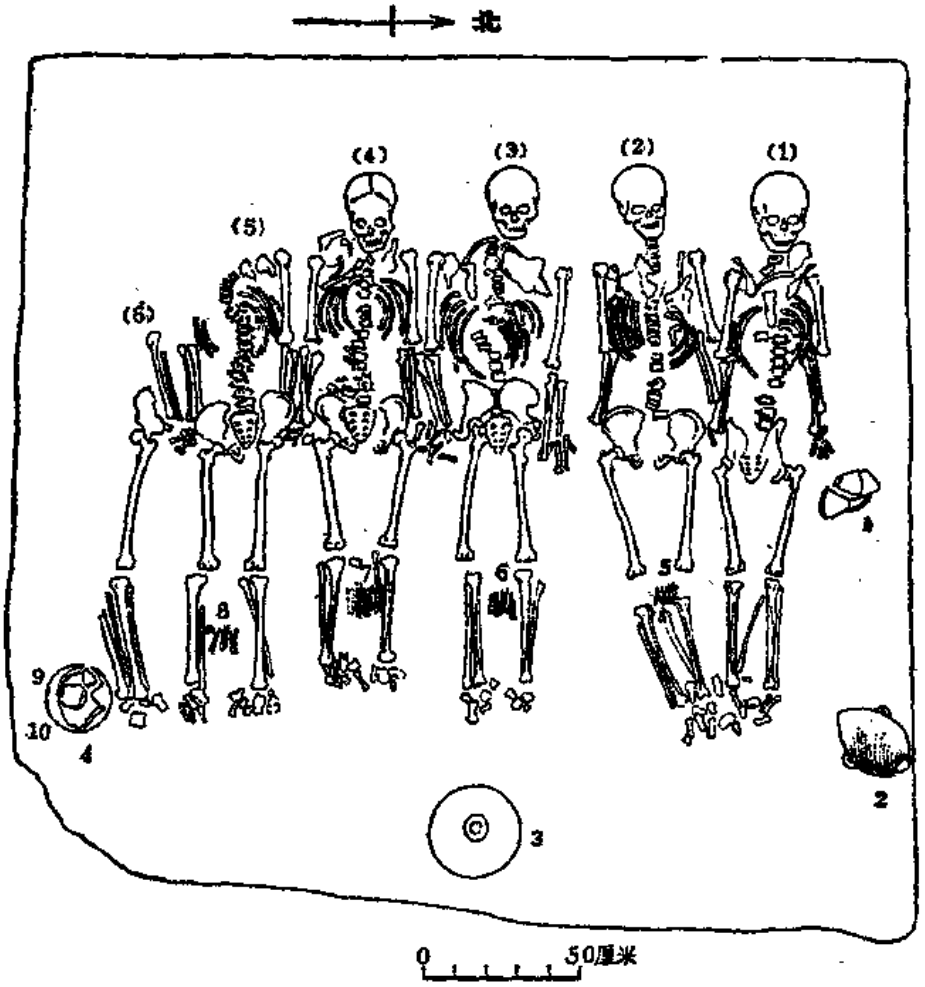


图3 M441 平面图

1. 钵 Aa 2. 小口尖底瓶 3. 小口平底瓶a 4. 弦纹罐 Ab 5—8. 骨镞 9、10. 钵残片

明经过天葬的死者，在再埋入坟地之时，他(她)的肉体是否已经腐烂。如果其肉体已腐烂的话，在埋入土中时便会出现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见到的二次葬者的情形。相反，死于夏天的人，由于当即被葬于土中，便如我们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见到的一次葬者的情形。

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一次葬和二次葬，是否也如索伦族一样，是由于对死于不同季节的人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埋葬呢?

索伦族地处寒带，那里冬天土地封冻，即便使用铁镐也不易掘出一个墓穴。这当是索伦族对死于冬天的人"先天葬"的原因。元君庙仰韶墓地地处关中平原，据竺可桢研究，这里"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即约相当于现在靠近长江流域的气候。故这里在当时的冬天，基本上不会存在土地封冻的现象。因此，不能以索伦族的习俗来解释元君庙仰韶墓地的葬俗。

这样，据现有资料，我们还不能完全、甚至基本上不能解释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不同葬式的现象。

在发掘过程中，察觉到合葬墓的填土确无二次翻动的现象，且墓内尸骨被安排得很紧凑。可知葬于同一墓穴的死者，是一次埋入墓穴内的。

最后，说明一下墓地中存在的几座"空墓"。这些"空墓"都经过扰动。从墓内存在完整陶器却只有极少人体残骨来看，扰动这些墓葬的动机在于取得尸骨，而不是为了获得随葬陶器。扰动时间当在尸体腐烂之后。同时，根据上述第三点现象，可知这些墓葬成为"空墓"的时间当不会晚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故我们推测，造成"空墓"的原因，当和迁葬有关。然"空墓"原都备有随葬器物，当非暂埋尸体的处所，而是作为正式墓葬的。

由于"空墓"少且仅存于甲墓区，因此，可以认为一部分二次葬者是从"空墓"中迁出的，可是又应看到绝大部分二次葬者，尤其是乙墓区的二次葬者，是和"空墓"没有关系的。因此，关于二次葬者的埋葬程序的问题，自然也不能仅据这些"空墓"而得到解释。

随葬器物

骨珠发现于M405⑫、M420③、M429②和M457①四个女性个体的颈部和M459空墓中。共计1949颗。M420③多达1147颗，M457①仅见3颗。从使用骨珠随葬的个体的性别及骨珠出土情况来看，可断定它是女性的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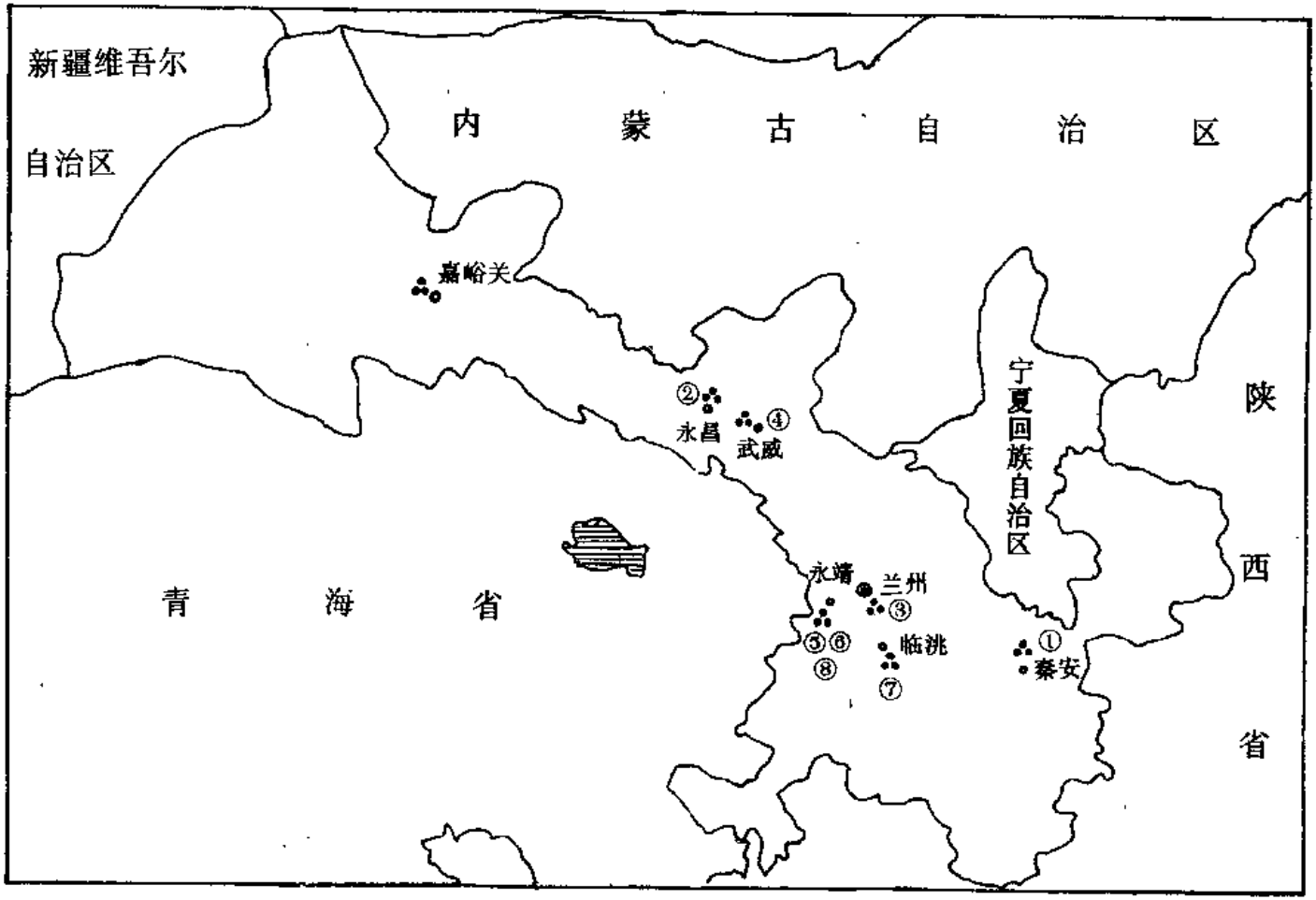
在半坡和北首岭均发现过用石、骨珠随葬的例子。前者在埋葬女性小孩的M152中，于墓主人的腰部地方见到石珠69颗；后者在性别未经鉴定的小孩墓葬中，也是在腰部发现骨珠38颗。半坡、北首岭两地的骨、石珠，都见于墓主人的腰部，这是和元君庙不同的地方。

M420③、M405⑫、M429②和半坡M152都是女性小孩。北首岭的M409墓主人的性别，虽未经鉴定，据元君庙和半坡的情况，或可断定也是女性小孩。元君庙M457①却是一成年女性。是否可据此认为骨(石)珠是女性小孩和成年妇女共用的饰品？这当进一步讨论。在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中，小孩和成年有着不同的称谓，使用相互区别的服饰。当青少年迈进成年门坎时，需举行"成丁礼"，说明小孩和成年之间划了一条严格的界限。上述用骨(石)珠随葬的小孩，均被实行成年的埋葬方式，说明她们已得到了成年的礼遇。她们佩带骨(石)珠，当也是享受成年礼遇的另一形式。在那种属于小孩埋葬方式的瓮棺葬中，从未见过使用骨(石)珠随葬的情况，这当是上述推断的旁证。

在元君庙墓葬中的尸骨上，还见到涂抹红色颜料的情况，如M429②的前额和M440⑥的胫骨下端附近及左跟骨上，都涂着可能为赭石的红色颜料。

甘 肃 省

一、秦安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
二、秦安大地湾 901 号房址
三、秦安大地湾出土的彩陶瓶
四、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一)
五、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二)
六、兰州花寨子墓葬
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一)
八、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二)
九、永靖大何庄遗址
十、永靖秦魏家遗址墓地
十一、临洮寺洼山墓葬
十二、永靖莲花台遗址
十三、嘉峪关黑山古代岩画



①大地湾遗址
②鸳鸯池遗址
③花寨子遗址
④皇娘娘台遗址
⑤大何庄遗址
⑥秦魏家遗址
⑦寺洼山墓群
⑧莲花台遗址
⑨黑山岩画分布区

甘肃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秦安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文物工作队(赵建龙执笔):《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文物》1986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距今约 5000 年左右。

③地点:甘肃省秦安县邵店村东大地湾遗址的一座房基遗址内。

④发掘日期:1982 年 10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具有祖神崇拜或巫术意义的地画。

地画位于室内近后壁的中部居住面上,由黑色颜料绘制成的。黑色颜料为炭黑。所占面积东西长约 1.2、南北宽约 1.1 米。

地画中有人物和动物图案(彩图 34)。上部正中一人,高 32.5、宽约 14 厘米。头部较模糊,犹如长发飘散,肩部宽平,上身近长方形,下部两腿交叉直立,似行走状。左臂向上弯曲至头部,右臂下垂内曲,手中似握棍棒类器物。此人的右侧,仅存黑色颜料的残迹,系久经磨擦脱落,推测也应为一人。上部正中人物的左侧,也绘一人物,高 34、宽 13 厘米、头近圆形,颈较细长面明显,肩部左低右高,胸部突出,两腿也相交直立,似行走状。其左腿下端因居住面被破坏而残缺。其左臂弯曲上举至头部,右臂下垂也作手握器物之状。两人相距 18 厘米。

在正中人物的下方 12 厘米处,绘一略向右上方斜的黑线长方框,长 55、宽 14—15 厘米。框内画着两个头向左的动物。左边的一个长 21 厘米,头近圆形,头上方有一只向后弯曲的触角,身躯呈椭圆形,有弧线斑纹,身上侧绘有两条向后弯曲的腿,身下侧有 4 条向前弯曲的腿,身后还有一条向下弯曲的长尾巴。右边的一个长 26 厘米,头为椭圆形,头上有三条触角形弧线呈扇形分散,长条形身躯上有弧形斑纹,身上侧绘有向不同方向弯曲的四条腿,身下侧有四条向前弯曲的腿。

在人物图案的左下方,还绘有反"丁"字形图案,并见模糊的黑颜料残迹。

关于地画的作用,我们认为,地画绘制在房屋居住面正中的上方,又没有被人们活动所破坏,可能有祖神崇拜的意义。地画下部方框内的动物很难断定为何种动物,但它和上部人物图案——祖神,是有密切联系的,应是代表其供奉神灵的牺牲之物。从这种地画发现不多、出现于较小型的房基遗址中、地画绘制在房屋的上层居住面上等方面看,此地画所画的并不是原始社会氏族、部落共同的祖神,可能是氏族小家庭的一种崇拜偶像。

这幅地画似乎还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一种组合和性质。地画正中的人物身躯宽阔,姿态端庄,似为一男子形象。左侧人物则身躯狭长而略有弯曲,细腰,胸部突出,

显系女性。他们应是属于一个家庭组合体。就地画的布局来看，具有男性特征的人物形象居中，具有女性特征的人物形象居左。从右侧的墨迹情况看，似也有一人，可能是一个小孩，或是另一女性。无论哪种可能，中间具有男性特征的人物形象，是处于主导地位的。这种三位一体的家庭组合表现方式，在大地湾第九发掘区的灰坑 H831 中也曾有发现，它是一件有人面陶塑的器口，陶塑将一件圆形器口分为三等分，分别塑两个成年和一个小孩的三具人面像。应该说，这也是原始社会家庭组合体形式的一种反映。这种二、三人为一家庭基本组合体，以男性居主导地位的社会形式，在稍晚一点的甘肃齐家文化墓葬中，便更清楚地被揭示出来了。

附录：李仰松：《秦安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研究》（节选自《考古》1986 年第 11 期）

我对原报告对地画图像的描述，有的同意，如这幅摹本，上面系三个人物的形象，中间一个为男性人物，其左侧人物胸部突出，似为女性，右侧的人物形象不显，可能也是一个人像图形；摹本上面两个人物的下腿交叉直立，应作走动的解释（彩图 34）。而对于摹本下面的长方框（包括里面画的两个“动物”）和它前方绘有反“丁”字形图案以及对作画的意图等，我有一些不同的意见。

我认为摹本下面的“黑线长方框”应释为长方形木棺葬具，棺内画的是两人前后俯卧的形象。前面一人，头上方有一只向后弯曲的线条，不是触角，而是前面人像的右臂。人身体的左右（原文称上下）用线条绘成俯卧的上肢和下肢（注意这里的画法仅用线条勾画出人的轮廓，它与摹本上面的人物像不同，其画意下面再讨论），而不能都解释成为（动物）“弯曲的腿”。人物身后不是“一条向下弯曲的长尾巴”，而是人物的臀部和左腿。棺内后面的一个人物图像，其画法与棺内前面的人物像几乎完全相同。只是在棺内中间画的一个人头上向右侧后面重重地画了三条曲线，这是当时绘画者在作画时先在地上画一长方框木棺，再在棺内画人像。由于将棺内前面的人物画的偏前了，绘后面的人像时，发现二人像的间距不协调，则又将第二个人像向后移了，图形清楚地表明三条曲线意即把位置误画的人头抹掉，使之前后两人比例较为匀称。最后，在此木棺的前面绘一个反“丁”字形图案。

地画与“巫术”

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说明什么问题，是人们所关注的。

原报告提出地画“可能有祖神崇拜的意义。地画下部方框内的动物很难断定为何物，但它和上部人物图案一一祖神，是有密切联系的，应是代表其供奉神灵的牺牲之物。……此地画可能是氏族小家庭的一种崇拜偶像”。

我们结合民族学材料进行分析研究，认为大地湾遗址 F411 地画是当时人们行施“巫术”的一次活动的记录，它不可能是氏族小家庭的偶像崇拜（或称祖神崇拜）。

地画意图试析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认为地画是当时人们施行巫术仪式的真实记录，而不是一个家庭“祖神崇拜”的偶像。可有两种解释：

从地画摹本看，是一幅为家里病人驱鬼的画面，即“驱赶巫术”。地画上面两个成年人

是巫觋与女主人，他们右手中各持一尖状“法器”，左手抚着头顶；下面画了一个木棺，内画两个象征害人生病的鬼像（是死亡的象征）。木棺前方的反“丁”字形画像的尖端正朝向木棺的顶头，是镇压妖魔的象征。这幅地画与西双版纳傣族为病人驱鬼的巫术相类似，可以作为研究的借鉴。地画的施求过程应是：巫觋与女主人手持“法器”举起左臂，嘴里念着咒语，环绕着木棺走动，可能每念完一阵咒语，还要在病人身上用尖状“法器”伪装乱戳乱刺，作驱赶妖邪状，然后将可辟邪的物品覆盖在木棺上，施行巫术完毕，从而病魔脱身。木棺前方的反“丁”字形图像，是起着镇压妖邪的目的，可阻挡妖魔的去向。这是一幅完整的“驱赶巫术”地画。

还可作另一种解释：地画应是一幅谋害敌人的巫术活动。即自家人死亡，以为是别部落敌人（仇人）施行巫术的结果。为了进行报复，故自己也请巫觋来家绘地画“做鬼”，以此作为谋害敌人的巫术仪式。地画上面的两成年人是巫觋和女主人；下面木棺内绘有两个俯卧状的人像，可能是象征敌人或妖魔；木棺前方绘反“丁”字形图像，是镇压妖魔的象征。施行巫术的过程应是：他们手持尖状“法器”，举起左臂，嘴里念着咒语，围绕着下面的这口木棺走动，边念咒语边向木棺挥舞手里的“法器”，作些驱妖邪的动作，然后把辟邪的物品覆盖在木棺上，施行巫术完毕，以此达到致敌人于死地的目的。这种解释如同澳洲中部阿兰达人的巫术活动。他们认为“死亡既被认为是魔法的结果而不是自然的原因，因此任何人死了都是被看成是谋杀的，并且实际上也按此处理，这使得死者的近亲具有对妖人及其同族实行流血复仇的义务，因此每一次死亡必然地随之以第二个人的被杀害”。

为什么说大地湾遗址这幅地画不是氏族小家庭的祖神崇拜呢？理由有四：第一、祖神崇拜应是供奉在能够长期保存的地方，而 F411 地画（人像）是由黑炭画在地面上，它不可能长期的保存下来；第二、目前所知各民族中凡家庭的祖神崇拜者，尚未见到画在地面上的实例。一般都是将祖神供在室内比较庄重的地方，或用木片雕刻成人像供在房屋后面不远的树上；第三、若是确认 F411 地画为小家庭的祖神崇拜，为什么在同时期的其它房子的地面上没有发现类似的地画呢？第四、若是确认 F411 地画中两成人图像为家庭祖神，那么为什么在其下面画一个装有两人的木棺呢？原文释为“木框内是代表其供奉神灵的牺牲之物”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此，地画不能说是家庭祖神崇拜的遗迹。

另外，从我国整个原始社会发展阶段来看，仰韶文化晚期，为公元前三千年左右，正是原始社会父系氏族社会早期阶段，这么早就产生了小家庭祖神崇拜，这在当前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编年和考古资料中还缺乏论证。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大地湾遗址地画应是原始社会晚期，人们施行巫术仪式的真实记录。

〔编者提示〕

大地湾遗址出现的地画是研究原始宗教巫术仪式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李仰松的论证很有说服力。

（于锦绣）

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文物工作队（郎树德执笔）：《甘肃秦安大地湾901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2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为一座仰韶文化晚期大型房址，距今约5000年左右。

③地点：甘肃省秦安县邵店村东大地湾遗址第10发掘区。

④发掘日期：1983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举行祭祀等活动的氏族或部落公共活动场所。

布局和结构

F901以长方形的主室为中心，两侧扩展为与主室相通的东西侧室，左右对称；主室后面以主室后墙和延伸的侧墙又构成单独的后室；主室前面有附属建筑和宽阔的场地。F901的布局井然有序，主次分明，形成一个结构复杂严谨的建筑群体。整个建筑坐北面南，正门的门向是南偏西30度（彩色图35；图1）。

1. 主室

保存基本完整，平面大体呈长方形，以内径计算，前墙长16.7、后墙长15.2、西侧墙长8.36、东侧墙长7.84、东西中轴线长16、南北中轴线长8米。

居住面　总面积131平方米，其中室内126（包括室内柱和灶台所占面积），门道和门篷5平方米。居住面表层坚硬平整，色泽光亮，呈青黑色，因做工考究，使表层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线，裂纹极少，仔细观察光面上可见建造时遗留的大量细微的摩擦痕，外观极像现代水泥地坪。

门　5个，正面前墙设正门和两个旁门，东西侧墙偏后部各开一侧门。

正门　位于前墙正中，介于第12、13号附壁柱之间，宽105—110厘米，内窄外宽。两侧墙壁加厚达75厘米，西段加厚部分长98、东段残长58厘米。门道两旁的墙面同室内墙面一样加饰了硬质光面并连成一体。部分近似长方形，东西长110—115、南北长101—110厘米，低于居住面3—4厘米，形成浅而平的凹槽，凹槽同居住面的接茬处抹成圆棱状，棱条圆润规整。门道凹槽伸出室外部分是近似长方形的门篷部分，东西长250—263、南北宽97—117厘米，地面与室内居住面是用相同的材料和工艺一次完工的。门篷两侧有16—20厘米厚的草泥土墙，墙内发现14个支撑门篷顶盖的直壁柱洞。门篷部分的正前方是东西长143、南北宽25厘米的黄褐色硬烧土面，高出门篷地面7厘米，在平整的烧土面上发现薄层木炭灰，当为木质门槛，这层烧土面低于室外路土3—5厘米并与路土相连。

旁门　2个，分别位于前墙10、11号和14、15号附壁柱之间，两旁门中心点与正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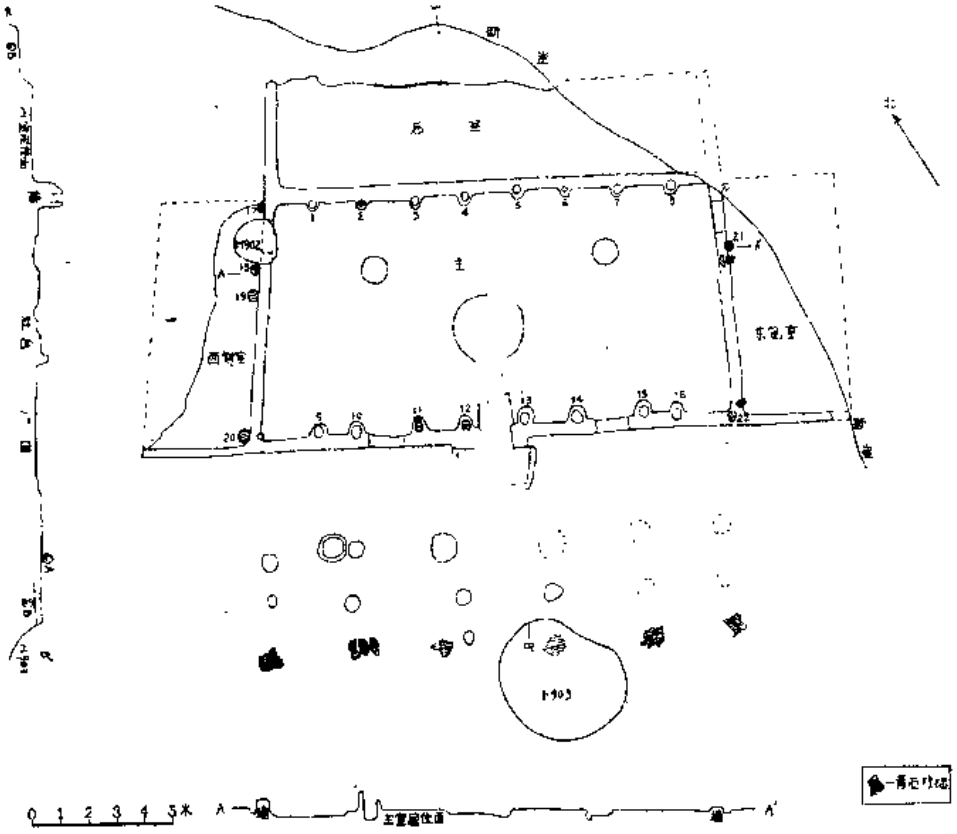


图 1 901 平、剖面图

点、前墙两端的距离基本相等。两旁门构造大体相同，这里重点介绍保存较好的东旁门。

东旁门宽 120、两侧墙残高 70—75、门槛高出居住面 8 厘米，门槛以内的墙面呈圆弧状同室内墙面相连，门槛的室内垂直立面抹有同墙面一样的硬质光面。门槛宽 28—30 厘米，靠室内 4 厘米宽的范围内是平整的青灰色烧土硬面，其余部分为红褐色坚硬的烧土，平整程度稍差，中部在烧土之上有 15 厘米宽的板痕和黑色木炭灰。

西旁门东侧墙体已破坏，据门槛长度推测门宽似为 125 厘米。

侧门 2 个，在距离后墙大约 70—170 厘米的两侧墙上，对称地设有东西两侧门。

2. 侧室

主室两侧随着主室前墙向左右的直线延伸，有相互对称的西侧室和东侧室。侧室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仅发现有前墙，根据残存居住面推测，原平面呈长方形，通过侧门与主室相通。

3. 后室

位于主室的后面，同主室共用主室的后墙，主室西侧墙向后延长构成后室的西墙。后室的东部已塌落形成断崖，根据对称的原则，原来也应有由主室东侧墙延长而成的后室东墙。未发现北墙。

4. 附属建筑

主室前墙外是平坦的路土，路土面上发现有一排青石块、两排柱洞和一个小灶，这些应属于F901的附属建筑。

青石块 现有五处，但中间两处间距过大，而这里恰好被晚期灰坑H903打破，估计这里原应有一处青石块，据此原有青石块应为六处。每处由1—3块同室内础石相同石质的青石组成，外径为0.5—1.05米，大致排列在一条与前墙平行的直线上，间距3米左右，距前墙的垂直距离均为7米左右，两端青石块正对主室前墙两端。这些现象说明青石块同F901有密切关系，它们可能是别有意味的建筑或者是房前棚盖的柱础石。

柱洞 在青石块与前墙之间有两排柱洞，因正门外东侧路土之上的黄绵土未清理，所以只在西半部发现了八个柱洞。八个柱洞中，除一个位于从西往东第三处青石块东侧外，其余七个有规律地在石块同前墙之间列为两排，与青石块的排列位置相对应，每排柱洞可能也是六个。北排距前墙3.46—3.86、距南排1.3—1.9、南排距石块1.7—2米，柱洞的横向间距为2.84—3.96米。这些柱洞可能是房前广场棚子的柱洞。

小灶 位于门前西侧，北端距前墙2.9米。由泥圈围成圆形，径70—84、高10厘米、泥圈厚10—12厘米。灶底为平整的青灰色硬底，与路土面持平。

文化性质和年代

F901相当于第6层，因此F901早于齐家文化早期。F901距今约5000年左右。

用途和废弃原因

F901工程浩繁，需要耗费成百上千的劳力和劳动日，即使一个氏族来修建也是不可思议的。复杂的建筑结构显示出它不是一般的生活用房，即使作为首领的生活住宅也是不适当和不方便的。它出土的陶器多大型器，四足鼎、敛口小平底釜、条形盘、带环形把手的异形器等这样一组首次发现的特异型陶器群，应有其特殊的功能，或许是某种场合下专用的一组陶礼器。在十区近千平方米的范围内，没有同期房址，说明其周围是利于公共活动的空旷场地。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它应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公共活动场所，主要用于集会、祭祀或举行某种仪式，换言之，它是五营河沿岸仰韶晚期原始部落的公共活动中心——一座宏伟而庄严的部落会堂。据调查，在这个时期，类似的大型房址也见于甘肃其它地区。

居住面上的烧土块堆积和墙体因火候不匀造成颜色不均，门槛和已清理到底的柱洞在底部多有木炭，顶梁柱洞内壁因高温烧烤多呈釉质面，这些现象揭示了房屋毁弃的原因：尽管原始人采取了很多诸如在柱外裹防护泥皮等防火措施，但终究因不慎失火而焚毁了F901。

秦安大地湾出土的彩陶瓶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张明川：《甘肃出土的几件仰韶文化人像雕塑》，《文物》1979 年第 11 期。

②年代：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距今约 5000 年。

③地点：秦安县邵店村东大地湾遗址内。

④发掘日期：1978 年至 1982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宗教有关的人头形彩陶。

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1973 年秦安县邵店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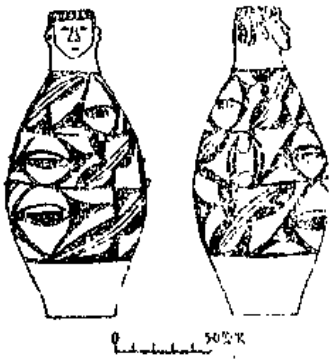


图 1　大地湾人头形器口彩陶瓶、正侧视图

这件陶瓶器口部分的人头像已能运用不同的雕塑手法，头发和嘴是雕刻成的，而鼻子、额和脸部是塑成的。脸部的五官位置安排得停匀恰当，也能大致地表现出头像的体、面的区分和转折关系，如能掌握面部的额头、鼻梁、脸部、下巴的不同凹凸和高低，头像也能分出正、侧、顶等大的体面，因此头像的造型从正面和侧面等不同的角度去看，都给人以适当而舒服的感觉（彩图 36；图 1）。

陶瓶的腹部以黑彩画三横排大致相同的弧线三角纹和斜线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图案的样式与河南陕县庙底沟的庙底沟类型的曲腹彩陶碗上的花纹格式大体相同。大地湾出土的这件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上的主题花纹是杏圆形框内两端尖面中间弧圆的几何形纹，这种纹样则是庙底沟类型典型花纹之一的鸟纹的变体和简化，乃是河南庙底沟、山西大禹渡村、陕西泉护村等庙底沟类型遗址中彩陶上的正面的飞翔着的鸟纹，经过演绎面抽象化了（图 2）。大地湾的这件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不仅是花纹而且器形也具有庙底沟类型的特征，如陶瓶器身呈两头小的椭圆形，无肩，瓶的下腹微向内收曲。因此该陶瓶当属于庙底沟类型时期的器物，是一件距今五千多年的杰出的古代雕塑艺术作品。



图 2　庙底沟类型鸟纹演变推测图
1、4、6. 河南陕县庙底沟　2. 山西洪洞县
3、5. 甘肃秦安县大地湾

人头形器口红陶瓶　1975 年秦安县寺嘴大队平田整地时出土。在秦安县大地湾和寺嘴出土的人头形器口陶瓶的仰韶文化遗址中，都有体积大而专门作水器用的尖底瓶，人头形器口陶瓶的体积较小，器口的人头眼和嘴乃至鼻孔都雕空成孔洞，不可能作水器用。但

这些陶塑人头的顶部都有圆孔，有的孔径还较小，而且器形长，因此也不会是贮放谷物之类的贮藏器，有可能是用来装不经常更换的液体，这或许和原始宗教的某种信仰有关。

其中大地湾出土的庙底沟类型人头形器口彩陶瓶，这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时代明确的带有人像的彩陶。大地湾的这件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上的花纹，与相距几千里的河南西部的庙底沟类型彩陶上的花纹相同。这不是偶然的现象，应是这些相距很远的部族有着共同的意识形态。尤其这种庙底沟类型的典型花纹中的鸟纹画在人头形口的彩陶瓶上，说明了这种花纹和人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彩陶人头瓶上的鸟纹，可能是庙底沟类型文化主人的部落联盟的图腾之一。在甘、青地区由庙底沟类型基础上延续发展的马家窑、半山、马厂等文化类型中，人头形器口的彩陶器的人面上还画有类似山猫或虎豹之类的兽皮花纹（图3；彩图37），这或是当时部族人们的文面和文身习俗的反映。大地湾出土的人头彩陶瓶瓶身上的鸟纹，也可以认为是反映了文身的习俗。在原始社会中，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在装饰物中，人首先是装饰自己，这是为了美化自己，更是通过部族的共同装饰来加强部族联系的观念，并对异部族或猛兽有某种威慑感。虽然当时部族的人身上所刺或绘的花纹已不能保存下来，但通过这些人头形彩陶罐身上的花纹依然反映了出来，而且可以看出彩陶上的花纹和当时部族的文身花纹是一致的。这种现象也已为民俗资料所证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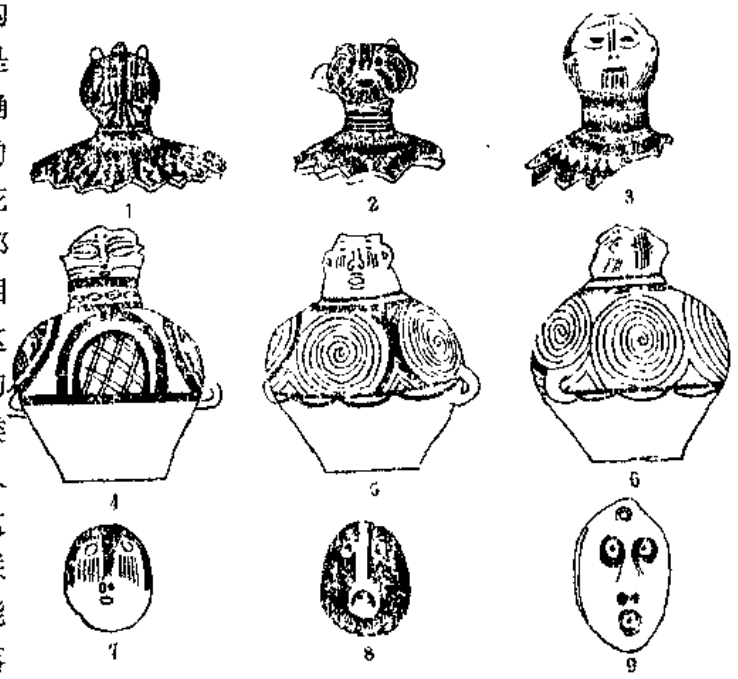


图3 1—3 半山类型彩绘陶塑人头 4—6 马厂类型人头型器口彩陶罐 7—9 马厂类型彩绘人面

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员安志执笔):《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考古》1974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约为前 2350—前 2050 年。

③地点: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永昌县东北河西堡附近。

④发掘日期:1973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割体葬仪"与人头形器物。

墓 葬

共清理新石器时代墓葬 151 座。墓葬坑位排列得相当集中,大多数墓葬的头向东南,面向上,个别的墓葬头向为南偏西。墓坑的形制,多为土坑竖穴式,个别有打偏洞的。一般成年人墓埋的较深,小孩墓较浅。

葬法有单身葬、合葬、二次葬和瓮棺葬等。葬式主要是仰身直肢葬,其次有侧身屈肢葬。另外,还有"割体葬仪",在墓 42 和墓 94 仰身直肢葬中有"割体葬仪",就是将死者的脚趾骨割下放入随葬的陶器内。如墓 94 在人头骨顶部放置指骨 5 节,在小灰陶罐内置一脚趾骨。这种现象在半坡遗址墓葬和临潼姜寨遗址中皆有发现,但在甘肃新石器时代,尤其是甘肃仰韶文化墓葬中还是首次发现。

M24 为五人合葬(图 1)。墓坑呈较规则的长方形。除 3 号人骨头向西北外,余皆头向东南。1 号为仰身直肢,面向上;2 号为仰身直肢,面向北;3 号为侧身屈肢,面向上;4 号为仰身直肢,面向西南;5 号为一小孩骨骼,置于 3 号人骨之上,骨架已腐,葬式不清。有一件彩陶杯内有红色颜料,置于 4 号人骨右臂之上。

墓 42 为四人合葬墓(图 2)。1 号人骨为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上;2、3 号为二次葬;4 号为小孩残骨,头向东南,似仰身直肢。在 1 号人骨胸部有一颗较大的骨珠。在彩陶罐内的底部发现人牙二枚、手指骨二节;在彩陶瓮内亦发现有人的脚趾骨等,当为"割体葬仪"。

墓 58 为仰身直肢葬(图 3)。骨架保存完整,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侧。随葬品中骨珠比较多,分布于人骨的颈部。在头上有细泥彩陶罐一件;头顶有一骨笄。右上臂有一骨制装饰品戴在臂上;右下臂亦有一骨制装饰品,正背面由 26 根长条形骨片组成筒状戴在小臂上。在人骨自左肩至右臂处斜放一根长 26、宽 3.5 厘米的木棒。另外人头骨下还有一骨锥,在整个人骨架下发现有烧过的草秸垫。

墓 92 为二人合葬墓(图 4)。人骨为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上。随葬品中有陶器,

六件，在1号人头骨顶部有彩陶罐、双耳彩陶罐和灰陶罐各一件，在左胫骨外有烟熏黑的大灰陶罐一件。在2号小孩头骨顶部有彩陶盆、彩陶杯各一件。另外在1号人骨颈部左右各有一个细石管，腰右部有骨匕首一把，右手腕处有骨珠14枚。

墓136 为仰身屈肢葬(图5)。人骨头向东南，面向北。随葬品仅2件，在头骨顶部有彩陶罐1、灰陶罐1。鸳鸯池遗址墓地发掘的151座墓中，屈肢葬墓只有墓24、118、136三座。过去一般认为马厂类型墓葬的特点之一是屈肢葬多，但这里却绝大多数是仰身直肢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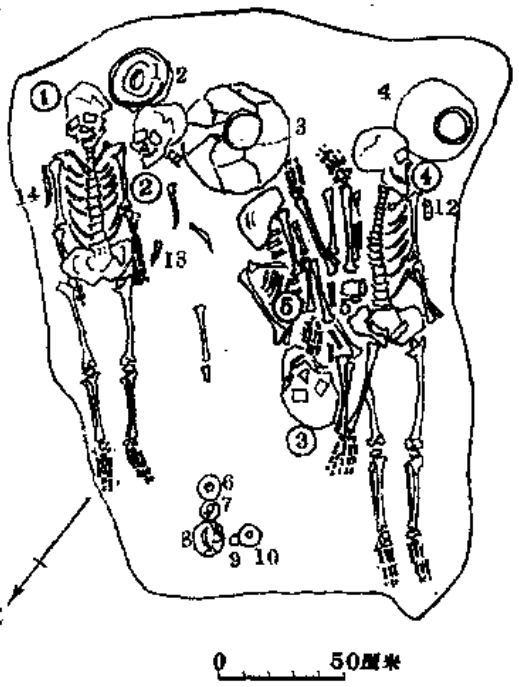


图1 M24平面图

1、6—8、10. 灰陶罐 2. 彩陶盆 3. 彩陶瓮 4. 红陶瓮 5、11. 彩陶杯(11. 在8下) 9. 灰陶杯 12. 石刀 13. 骨锥 14. 骨刀

罐 在彩陶数量中占相当的比重。

Ⅱ式 五件。桶状，分带钮与不带钮两种。陶质特别细腻，表面经过精细磨光，橙黄底色，都施黑彩，可分大、中、小三种，这种彩陶过去在马厂类型中未曾见到过。墓70的一件器形较大，直口，宽耳，耳上有一圆鋬，下腹有一圆钮。耳上绘平行条纹，腹绘方格、平行、竖行条纹和方块等纹饰，圆钮侧面有同心圆两个，圆钮正面划"十"字。高27、口径16.5厘米。墓99的一件器形与上同，口内有彩，腹绘水波、平行、竖行、方格和菱形图案，圆钮似人头形，钮之正面雕成人面，面上深刻两眼和两鼻孔，鼻下有口，鼻脊稍突，面部填绘黑色竖道，颈上绘同心圆2个。高24.6、口径12.3厘米(图6，左)。墓87的一件，器形较小，单耳、薄壁，口内有彩作水波纹，腹绘平行、竖行、交叉宽带和方格以及方格内填圆点，器钮亦雕刻成人面，有眼、口、鼻，鼻下有八字胡须。钮颈饰圆点一圈。高18.4、口径10.2厘米。此器原破裂，在裂纹两旁钻12个小孔，用以衔接。

灰陶 在墓葬的随葬品中占有相当的数量。器形有单耳杯、盘和小陶盅。在墓69人骨架之脚部放置一套灰色陶盅，在一小盘内盛九个很小的陶盅。陶盘圆形，口径12厘米。小陶盅为圜底，高3—3.5厘米。盘与盅的底部内外均有不同的刻划，有"十""<"形等。这些刻划与西安半坡发现的符号有些相似之处。由于这些器形特小，可能为明器。

艺术雕刻——石雕人头像

出在51号墓内，置于人骨左上臂。石质为白云石。形状为椭圆形，有双眼，两鼻孔和口，与人面无异。而眼、鼻孔、口均用白色小骨珠镶嵌而成，嵌镶物亦用黑色粘胶质。头顶上有一圆穿孔(图6，右)。面长3.8、宽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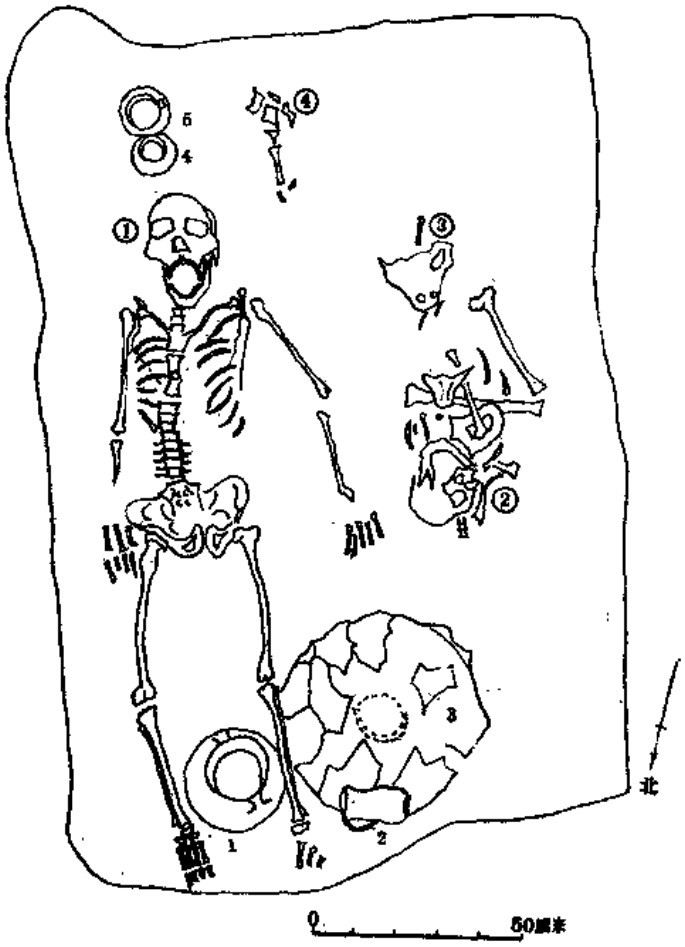


图2 M42平面图
1. 彩陶罐 2. 彩陶杯 3. 彩陶瓮 4、5. 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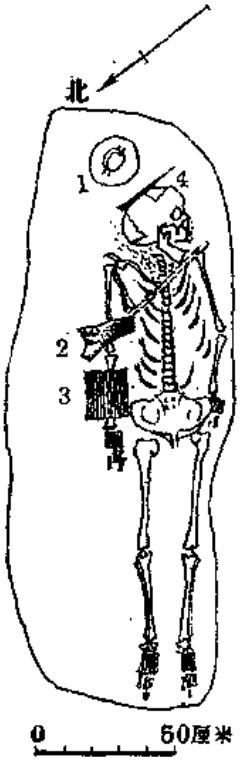


图3 M58平面图
1. 彩陶罐 2、3. 骨制臂饰 4. 骨笄

〔编者提示〕

鸳鸯池遗址墓葬随葬品中有一石雕人头像，在马家窑文化遗存中很少见。此人头像是否为巫师或巫师祖神的象征，以之随葬以保护死者？值得进一步研究。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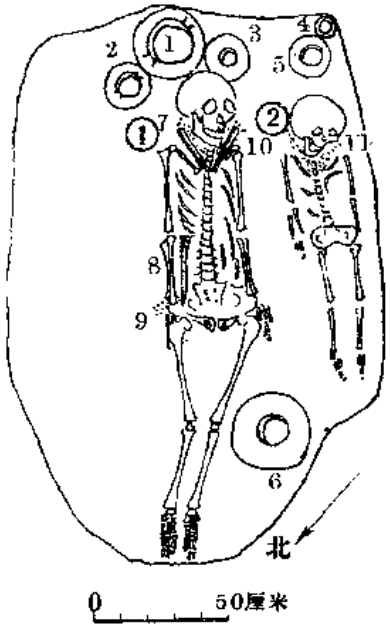


图4 M92 平面图

1. 彩陶罐 2. 小灰陶罐 3. 双耳彩陶罐 4. 彩陶杯 5. 小形陶盆 6. 大灰陶罐 7. 细石管 8. 骨匕首 9—11. 骨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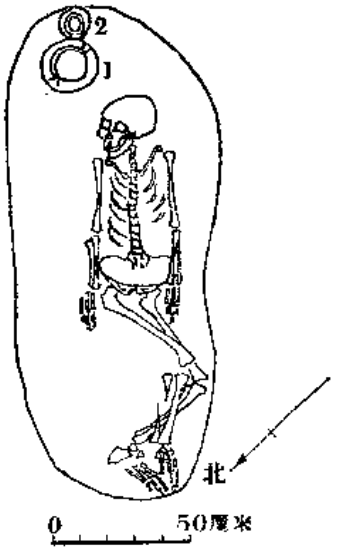


图5 M136 平面图

1. 彩陶罐 2. 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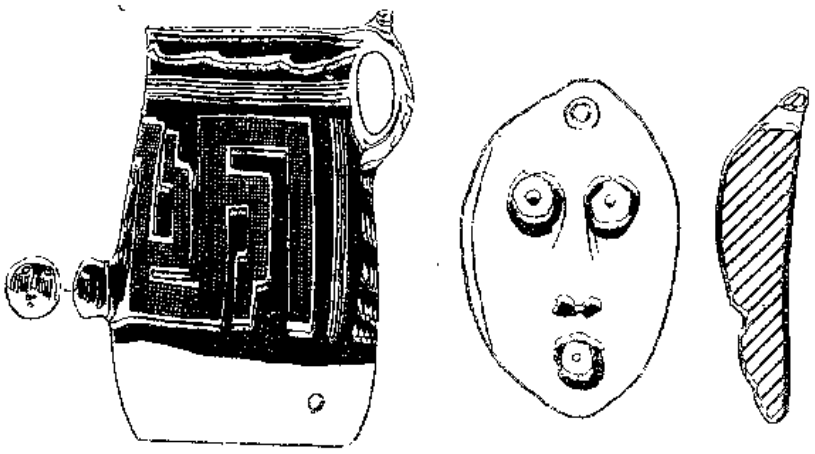


图6 彩陶罐及石雕人头像

左：Ⅱ式彩陶罐(M99) 右：石雕人头像(M51)

永昌鸳鸯池遗址墓葬(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蒲朝绂、员安志执笔):《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1982 年第 2 期。

②年代:墓地分早、中、晚三期。其中早期属于半山文化类型,年代为公元前 2600—前 2300 年之间;中晚期属于马厂文化类型,年代为公元前 2300—前 2000 年之间。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日期:1974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割体葬仪";人骨上下肢多用赭石粉末涂成红色;似有"八卦"形符号的彩陶。

无论土坑墓或瓮棺葬,由于儿童骨质不坚,保存不好。除瓮棺葬外,未发现其他葬具遗迹。在人骨下往往铺一层草木灰,由于草木灰炭化不充分,当地气候干燥,草秸形状清晰可见。很多墓中人骨架的上下肢骨,多用赭石粉末涂成红色。另外,多有下肢骨保存完好,头骨无存的现象。

墓葬的方向,西或西南的是个别的,绝大多数是东南向的。葬式主要是仰身直肢葬,屈肢葬和二次葬是极个别的。另外,还有"割体葬仪"的葬法。采集的人骨,由考古研究所对年龄、性别,进行了鉴定,对分析研究鸳鸯池墓葬的婚姻形态、社会性质,提供了依据。由鉴定的结果表明,儿童有数月或一、二岁的,大者有的十多岁,但以二至五岁的最多。瓮棺葬都为初生不久的婴儿,可见儿童的死亡率较高。

有些墓葬,在死者头向一端的墓口边上陈放陶器,同时在墓的填土中也有埋葬陶器的现象。我们在永昌尚家沟发掘的沙井文化墓葬中,也在墓口顶端边沿上埋葬陶器。至于墓葬填土中常有陶器出现,可能是属于祭祀罐的遗留。另外,有很多墓葬中,还随葬有相当丰富的装饰品。

墓葬分期

1. 早期　为狭窄的圆角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坑狭小,仅容一人。单人葬多,合葬墓少,随葬品的数量、种类一般都较少,多陈放在头顶部,也有放在足下的。

M64　墓坑为圆角长方形竖穴,方向 130 度。男性,年龄约 55 岁,仰身直肢葬。随葬陶器四件,有双耳彩陶罐一、红陶小罐二、粗红陶小罐(破碎)一件,均置头顶部。左肩上有绿松石饰一、头左侧有角器一、头顶有骨锥和骨针各一件,尖锋向上(图 1)。

M69　为狭窄的圆角长方形竖穴,墓口距地表深 0.6 米,墓长 1.92、宽 0.7、深 0.8 米。方向 125 度。女性,年龄 55—60 岁,仰身直肢。随葬品有红陶小罐、单耳彩陶瓶各一件,置头顶部;红陶盂二、器盖和红陶盘各一件(内有九个小陶杯),置于左腿旁。左手腕上

戴有小骨片制作的臂饰，头顶和头下有方形钻孔的骨牌二件，头骨下出骨针、骨锥和骨笄各一件，还有小骨管若干。颈下有绿松石片四、骨珠86枚。M69:1罐内有方形骨牌和骨针各一件(图2)。



图1 M64(早期)平面图
1. 双耳彩陶罐 2、3. 红陶小罐 4. 粗红陶小罐 5. 绿松石饰 6. 角器 7. 骨针、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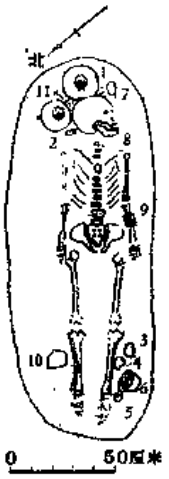


图2 M69(早期)平面图
1. 红陶小罐 2. 彩陶瓶 3、4. 红陶盂 5. 器盖 6. 陶盘(内有小杯9件) 7. 骨牌饰 8. 骨珠(86枚)、绿松石(4块) 9. 骨臂饰 10. 陶片 11. 骨锥、针、笄、管(头骨下)

M170 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墓口距地表深0.6米，墓长2.45、宽1.3、深0.8米。方向135度。人骨两具，头向东南，足西北，并排仰身直肢葬。西面一具面向上，为成年男性；东面一具头无存，为成年女性。随葬陶器有双耳彩陶罐、粗红陶小罐各2件，置两人头顶部。两件粗红陶小罐表面均有烟炱，属于炊器。在西面人骨颈部周围和骨架下，有骨珠678枚(图3)。

2. 中期 墓穴仍为长方形，但很多墓葬由于陈放随葬品和合葬的缘故，按其需要向外扩展，故墓坑多呈不规则形。合葬墓比早期增多，埋葬情况也较复杂。

M51 墓坑为圆角长方形，墓口距地表深0.6米，墓长2.26、宽0.8、深1米。方向140度。男性，年龄45—50岁，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丰富，头顶部有双耳彩陶罐、彩陶碗(置彩陶罐上)、彩陶杯各一件，石弹丸(置彩陶罐内)、红陶小罐(有器盖)各二件，头骨左右两侧各有器盖一件(右面的盖内有红颜料，有叫陶碟者)。左臂上有石雕人头像(见之一图6，右)、臂旁有石刀各一件，左手腕处戴有小骨片制作的骨筒饰，右臂处有牙饰、骨锥各二件，骨架下有石饰一、绿松石四件，颈部周围有骨珠45枚，石球一件(图4)。

M55 (图5)。

M153 骨架两具，头均向东南，仰身直肢葬。大人居墓室正中，面向西，中年女性，40—45岁；儿童位于大人左腿外侧，面向上，约17个月，系为母子合葬。儿童的部位，比大人的底部高出24厘米，由埋葬情况和随葬器物的陈放并然有序看，都像一次埋葬。随葬器物在儿童头顶部的有彩陶罐和红陶小罐各一件。其余都放在大人两小腿旁和足下，计有红陶小罐(内装红色颜料)、红陶杯、红陶盂、器盖、彩陶杯各1件，小陶盅6件。另外，在大人右肩上有两个白云石质的细石管装饰品(图6)。

3. 晚期 墓坑仍是圆角长方形，较为宽敞，但有的墓坑形状不甚规则。成年男女合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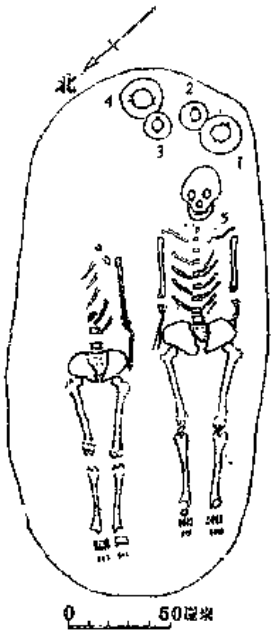


图3 M170(早期)平面图
1、4. 双耳彩陶罐 2、3. 红陶小罐 5. 骨珠(678枚)



图4 M51(中期)平面图
1、2、8、9. 器盖 3. 彩陶碗 4. 双耳彩陶罐 5. 彩陶杯(在4内,另有石弹丸2) 6、7. 红陶小罐 10. 石雕 11. 石刀 12. 骨饰臂 13. 牙饰(2件) 14. 骨锥 15. 石球 16. 骨珠(425枚)(骨架下石饰1. 绿松石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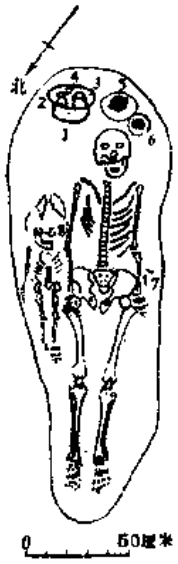


图5 M55(中期)平面图
1. 陶彩钵 2. 红陶盂 3. 红陶小罐 4. 陶弹丸 5. 双耳彩陶罐 6. 红陶小罐 7. 骨锥 8. 石、骨珠(25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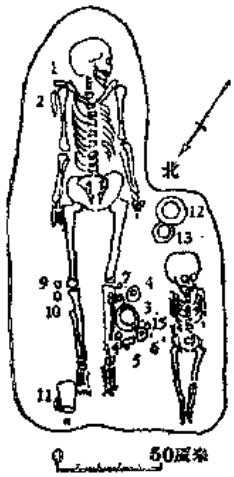


图6 M153(中期)平面图
1、2. 细石管 3. 红陶小罐 4. 红陶盂 5. 红陶杯 6. 器盖 7—10、14、15. 小彩陶杯 11. 彩陶杯 12. 红陶小罐 13. 彩陶罐

墓有所增加,女性都在男性的右侧下方。

M19 墓坑为不规则长方形,圆角。方向220度。人骨一具,老年女性,年龄60岁以上,仰身直肢葬。随葬陶器六件,彩陶钵、单耳带流罐、彩陶杯(置彩陶钵内)、双耳彩陶罐、红陶小罐、红陶壶各一件。其中红陶壶置右足旁,余都放在头顶右上方(图7)。

M65 墓坑圆角长方形,方向135度。人骨一具,仰身直肢葬,面向南,壮年女性,年龄约35岁。随葬陶器六件,头部右侧有红陶小罐二、红陶钵一件,右手旁有夹砂粗陶罐一件,右足旁有双耳彩陶罐和双耳红陶壶各一件,脑后有骨笄一件(图8)。



图 7 M19(晚期)平面图
1. 彩陶钵 2. 单耳带流罐 3. 彩陶杯 4. 双耳彩陶罐 5. 红陶小罐 6. 红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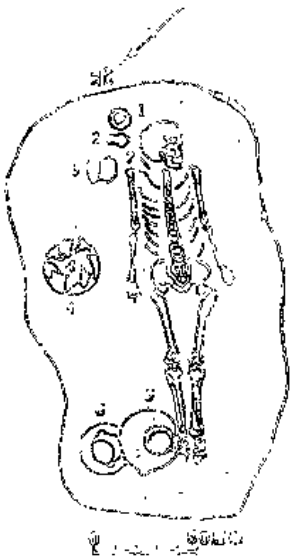


图 8 M65(晚期)平面图
1、2. 红陶小罐 3. 红陶钵 4. 粗红陶罐 5. 双耳彩陶罐 6. 红陶壶 7. 骨笄

M168 墓坑圆角长方形，墓口距地表深 0.7 米，墓长 2.5、宽 1.4、深 1 米。方向 140 度。人骨两具，均为仰身直肢葬。一具在墓室西壁下，面向上，成年男性；另一具为成年女性斜卧于男性右侧，位置比男性低下。随葬陶器九件，在男性头顶有单耳彩陶杯一、红陶小罐二件，女性头顶有双耳红陶罐一件，其下有红陶小罐二、单耳带流罐一件。在两人骨足下还有彩陶壶、红陶壶各一件(图 9)。

4. 儿童墓 有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

(1)土坑墓 M25 为不规则长方形，墓口距地表深 0.4 米，墓长 1.34、宽 0.55—0.8、深 0.5 米。头向 150 度。幼儿骨架一具，仰身直肢葬，约两岁左右。随葬陶器五件，头顶部有彩陶钵、红陶杯(置钵内)各一件，红陶小罐二件，在左侧有单耳大彩陶杯一件，头下出骨珠六枚。另外，在左臂旁还有儿童的一上肢骨(图 10)。

(2)瓮棺葬 M133 的瓮棺，为一夹砂双耳红陶罐，口径 15、腹径 30、高 32 厘米，外表有火烧痕迹。埋于距地表深 25、直径 45、深 75 厘米的圆形土坑内。罐口扣一泥质红陶碗的底部。仅存头骨残片和零星肢骨。

随葬器物

九件。出于中、晚期墓。大口，厚唇，口沿外卷，鼓腹，腹两侧有双乳钉式小耳。表面涂红陶衣，黑彩，器内外施纹饰，有平行带纹、连弧带纹、平行方块和方格纹等，有的由平行带纹组成似"八卦"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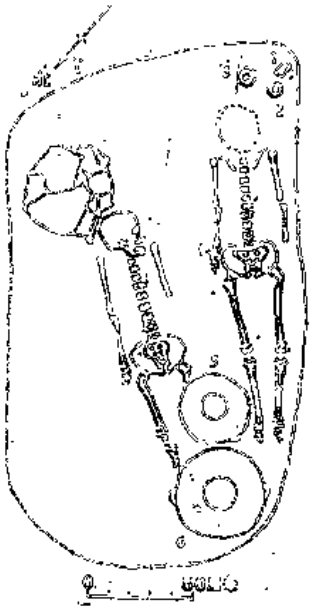


图9 M168(晚期)平面图
1. 彩陶杯 2、3. 红陶小罐 4. 双耳红陶罐(其下红陶小罐2、彩陶杯1) 5. 彩陶壶 6. 红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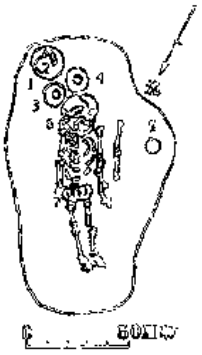


图10 M25(晚期)平面图
1. 彩陶钵 2. 红陶杯 3、4. 红陶小罐 5. 彩陶杯 6. 骨珠(6枚)

兰州花寨子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七里河区文化馆（张朋川、周广济、阎渭清执笔）：《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为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遗迹。

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黄河南岸的皋兰山西南。

④发掘日期：1977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有头骨经特殊处理现象，有的头骨倒置，有的置于膝前方，有的无头，独特的二次葬俗。

葬 式

这 49 座墓皆为单人葬，葬式分成三类。

1. 侧身屈肢葬。以 M23 为例，为木棺墓。墓坑长 2.25、宽 2.20、深 1.18 米，棺长 1.60、宽 1.40、高 0.22 米。方向 136 度。在棺内偏西葬一女性，年龄 15—20 岁，头朝南，侧身向东，随葬器物共 18 件，置于棺内东半部和北侧，有彩陶壶六件、盆三件、罐一件，夹砂粗陶罐六件和石纺轮一件（图 1）。

2. 这一类葬式较特殊，仍为侧身屈肢葬，但头部的处理和位置不同。这一类墓葬均未经扰乱，随葬器物大部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中没有完整的彩陶，随葬品最多的也只有二件夹砂粗陶罐，M14 则无随葬品，这种葬式当有一定的意义。可分三式。

Ⅰ式：头骨倒置或仅有头骨的一部分。如 M 1、14、21、47 等。以 M1 为例，为木棺墓。方向 127 度。墓坑长 2.20、宽 2.05、深 1.45 米。木棺仅存朽迹，长 1.90、宽 1.25、高 0.30 米，棺板厚 4 厘米。棺中葬一成年男性，躯体骨架完整，侧身向东，头部仅有下颚骨。随葬器物 47 件，置于骨架的东侧。有彩陶壶、夹砂粗陶罐、骨锥、石刀各一件，骨刀二件和细石器 41 件（图 2）。

Ⅱ式：头骨置于骨架的膝前方。如 M48、45、31 等。以 M48 为例，为木棺墓。方向 107 度。墓圹难辨，深 0.80 米，木棺仅存朽迹，棺长 1.86、宽 1.49、高 0.20 米。人骨架在棺内东侧，侧身向北，颈部靠近木棺东壁。头骨置于下肢北侧，无下颚骨。随葬器物共五件，陶贝形器、粗砂磨石和羊肩胛骨各一件，置于肘旁。夹砂灰陶罐二件，均置于棺内北侧（图 3）。

Ⅲ式：无头骨。如 M2、32 等。以 M2 为例，为木棺墓，方向 129 度。墓坑长 1.92、宽 1.20、深 1.30 米，木棺已朽。棺内东南侧葬一成年女性，随葬器物仅有陶纺轮一件，置于足部西南。

3. 二次葬。在花寨子墓葬中占有较大比例，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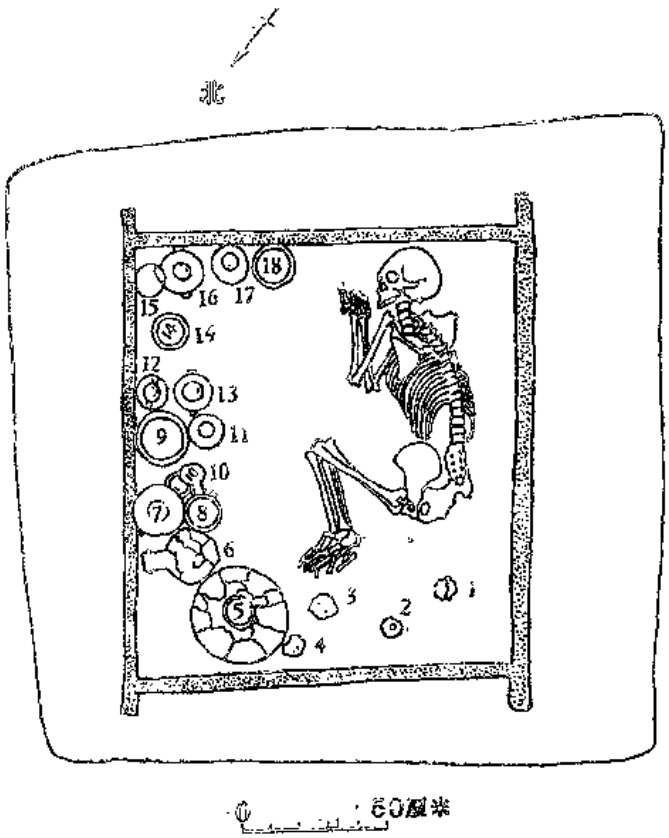


图1 M23平面图

1、3、4. 夹砂粗陶片 2. 石纺轮 5、10、13、16. 彩陶壶 6、7. 彩陶瓶
8. 单耳彩陶盆 9、18. 彩陶盆 11. 彩陶罐 12、13、15、17. 夹砂粗陶罐

I式：骨架基本完整，但排列散乱，以M45为例，为木棺墓，方向127度。墓坑长3.10、宽2.60、深1.50米。木棺仅存朽迹，长2.30、宽1.90、高0.38米，棺板厚8厘米。棺中葬一成年女性，骨架分两组置于棺中，一组在棺内西南部，有头骨、脊椎骨、盆骨、大腿骨和部分肋骨；另一组在东北部，有颈椎、臂骨、小腿骨、脚骨和部分肋骨。随葬器物仅彩陶片一件(图4)。

II式：仅取部分人骨凌乱地葬于墓中，此式的墓较多。除距地表较浅和被晚期墓打破扰乱的墓以外，共有十座墓。以M10为例，为木棺墓，方向106度。墓坑长2.78、宽1.96、深1.20米。木棺仅存朽迹，棺内凌乱散置一成年男性的腿骨、盆骨和一部分肋骨，棺内东西两端随葬彩陶片和红陶片各一件(图5)。M26，方向154度。葬具不清，墓内葬一小孩，随葬器物十八件，有彩陶壶四件、单耳罐二件、盆和纺轮各一件，粗陶罐七件、双耳罐二件和单耳罐一件。

这些二次葬墓中的随葬器物，多数无完整的陶器，仅以陶片随葬，可能是二次葬葬俗的一种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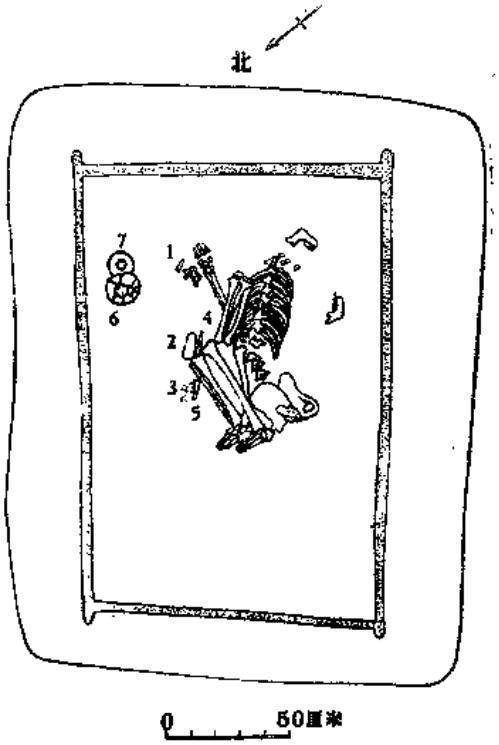


图 2 M1 平面图

1. 骨尖角器 2. 石刀 3. 细石器(41 件)
4、5. 骨锥 6. 彩陶壶 7. 夹砂粗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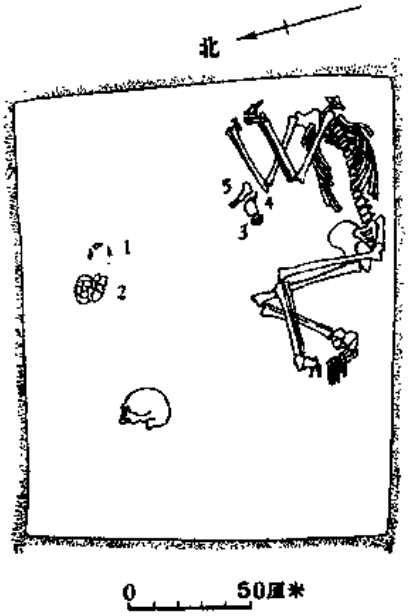


图 3 M48 平面图

1、2. 夹砂粗陶罐 3. 陶贝形器 4. 磨石 5. 羊肩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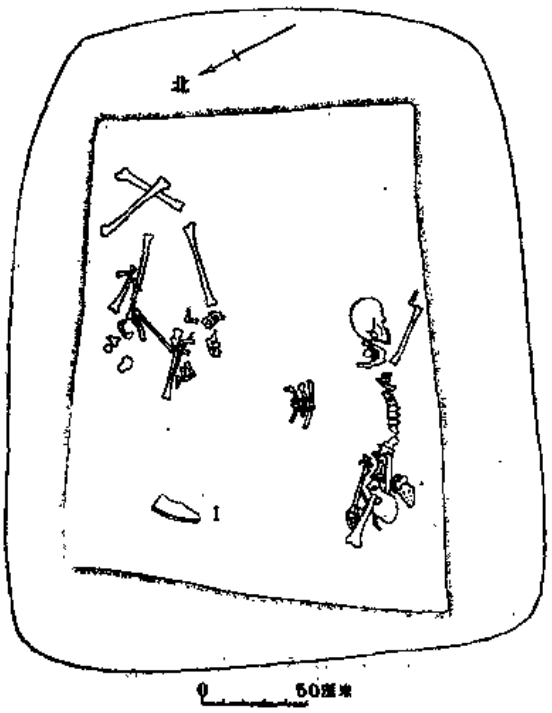


图 4 M45 平面图
1. 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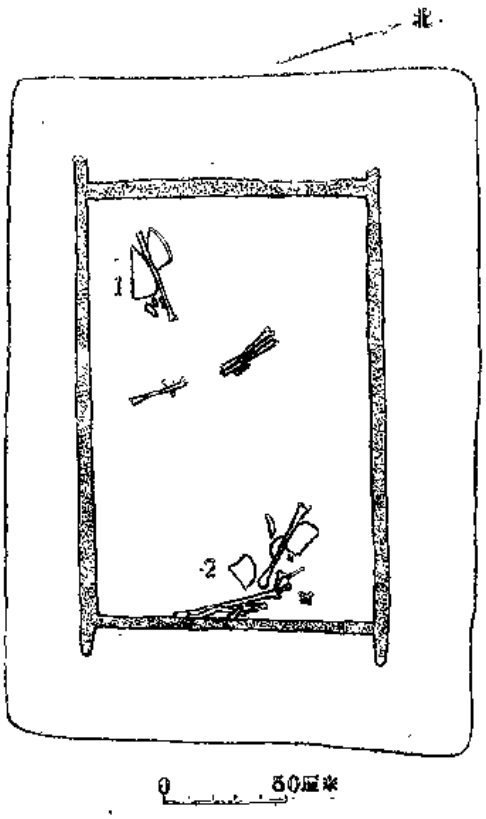


图 5 M10 平面图
1、2. 陶片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郭德勇执笔):《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齐家文化的遗址,早期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下限当更晚。

③地点:甘肃省武威县城西北约三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57—1959 年先后进行了三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含多种葬式的公共氏族墓地;卜骨;口含绿松石现象。

窖 穴

圆形窖穴 共清理了 17 个。其形制规整,大都壁直底平,保存甚好。它们的形状、大小和深度大致相同。窖穴的上口距地表深 1—1.9、口径 2—2.56、穴深 0.3—0.96 米。穴内填满灰土,包含物较丰富,有陶片、石器、骨器。在 H1 的底部,平放着一片完整的牛肩胛卜骨,卜骨的下面,用灰土填平,这无疑是有意识埋入的。H3 在 H1 的北边,两坑相距仅有 0.15 米。H3 的上口有仰卧屈肢人骨架一副。H1 内的卜骨宽端正向人骨架头部面侧。我们觉得 H1 内的牛胛卜骨与 H3 内的墓葬是有一定关系的。H2 的上口也有仰卧伸肢的残骨架一副。H14 挖得很整齐,口径 1.8、底径 2、穴深约 0.8 米。其中也有人骨遗骸,因已遭扰乱,无法判断其埋葬形式,但确为墓葬无疑。墓内随葬品甚为丰富。

椭圆形窖穴 共清理了 21 个。其口径略大于底径。底部凹入,高低不平,形如锅底状。其中有大型和小型的区别。大型的如 H6 和 H7,口径最长为 5.5、最短 3.5—4.5、穴深为 0.5—1.3 米左右。小型的有 H5、H8—H12,口径最长为 3.7、最短约 1、穴深 0.4—0.8 米左右。周壁都有人工挖掘的痕迹,形制比较整齐。H6 的底部,沿东南边缘又挖成几个相邻的小坑。H9 的底部,也被分为东西两个小坑。这种挖小坑的作法,可能为分类储藏之用,在窖穴中是比较少见的。穴内填满灰土,包含物很丰富,除陶片、骨器、石器外,并在 H6 的底部发现铜锥 1 件。H9 上口的深灰土中,也有铜锥和长条形铜器各 1 件。H5 形制比较规则,圆壁很整齐,出土卜骨 6 片;其南壁边缘的上口和西壁边缘的底部,有三副零散的人骨,均与坑内的堆积物混在一起。H10 的上口出羊胛卜骨 1 片。H11 和 H12 内都有人骨遗存。H11 内的人骨零散堆积于坑底;H12 内的则集中堆积于坑口的西边缘,骨骼中夹杂一件白色的长条形钻孔石斧,并有股骨 3 根,其余部分为一个体的骨骼。灰坑内的这些零散的人骨骼,究竟是二次葬还是乱填人的,尚难以确定。但在其他的两个窖穴的上口,却有两副人骨架是二次葬人的。

长方形窖穴　仅发现3个。四壁垂直，圆角平底，形制特别规则，加工很精细。但包含物都很少。口径长2.1—2.36、宽1.4—1.7、穴深0.4—0.65米。其中，在H14内有侧卧屈肢的人骨架一副，看来是利用这个窖穴作为墓圹埋葬的。

墓　葬

这处遗址内的墓葬也很多，有些已遭到破坏，清理的共有26座。这些墓葬的分布，多与窖穴和住室交错在一起，有些墓葬是利用废弃后的窖穴埋葬的，也有些窖穴打破了墓葬，显示出相互之间的关系很复杂。葬式有侧卧屈肢、仰卧屈肢和仰卧伸肢葬，并有二次葬。其中，墓6和墓24的性质很特殊，在后面另作叙述。人骨架的头向多数是北偏西，向东南或正东的很少。侧卧屈肢葬和仰卧伸肢葬，都有合葬的。

墓6　葬于H14圆形窖穴的底部。人骨已被扰乱，葬式不明。墓内的随葬品最为丰富，有为齐家文化罕见的彩陶器6件，细泥(砂)红(灰)陶器12件，粗砂红陶器10件。并有长条形钻孔石斧、磨制的石刀、石镰、石枪头和大量的陶器碎片。这种多随葬品与其他少有或无有随葬品的墓葬相比较，就显得特别突出。因此，我们推测墓葬的死者，可能不是一个一般的氏族成员。

墓24　三人合葬，一男二女。头南足北，都是成年人。男性仰卧正中；左右两侧各有女性骨架一副，均为侧卧屈肢，面向正中，下肢向后屈，双手屈于面前。随葬陶器16件，横列头、足两侧。在右侧女性骨架腰间，发现残缺的铜锥1件。两侧骨架的颈项部，均佩饰钻孔的绿松石小珠数枚。右侧骨架的右臂肘部，并有石璧1件。这个墓的墓圹，东北部边缘修饰较齐整，西南部因打破了灰坑，稍不规则。墓圹大致是长方形，长2.31、宽1.23、距地表深约2.4米。这个墓葬的性质是很特殊的。从男、女人骨架的位置和形态观察，男性正中仰卧，两侧女骨架均侧身屈肢，面向男子，似有服侍和尊敬的意思。想系一夫二妻合葬(黑白图89)。

卜　骨

出土的牛、羊、猪的胛骨为数甚多，墓葬、窖穴、灰层内均有发现。其中有26片为经过占卜用的胛骨，都有显明的灼痕。但一般都不钻不凿，仅有轻微的刮削痕。另外还有10余片出自窖穴、灰层中的羊胛骨和牛胛骨的残片，也都具有轻微的刮削修治痕迹，唯均无灼痕保留。其中羊胛骨的中心部分，有被钻穿的圆孔(图1)；牛胛骨的残片上，也有磨光的痕迹和"二联钻"的形式(图2)。钻孔的周缘均甚光滑，胛骨的两侧缘、骨臼的周围和脊的一面，大都具有明显的刮削修治痕迹，但都不保留有灼痕，因尚难确定是否为卜用胛骨。兹以卜骨的类别分述于后：

牛胛卜骨　仅有1片，保存完整。出于H1圆形窖穴的底部。长37、上端宽8、下端宽23厘米。骨面有灼痕12处，而不钻不凿。骨板较薄处灼痕并透过背面。这片卜骨的形制很特殊，它的上端有一长5、宽3厘米的凿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锐利的薄刃。刃部的磨损程度，有些部分特别显著，形成连续向内凹入的弧形，且因伤损而出现一个较大的缺口，但边缘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刃。骨脊被修平。脊与刃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我们觉得，上端的凿孔或是下端刃部的磨痕，都表示它有可能曾被作为一个骨锄使用过(黑

白图90)。

羊胛卜骨 21片。大多出于窖穴和第三层黄褐土中，墓葬内仅有墓8出了1片。羊胛卜骨的中心部分大都残缺，有些已成为碎片。胛骨的两侧缘和骨臼的周围，大都具有刮削修治的痕迹。骨脊多数完整，骨面仅有灼，不钻不凿。灼痕较小，且甚轻微，圆形，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较凹处。边缘较规则，其中有一片胛骨的灼痕，似用圆形的片状工具烫烙而成(黑白图91)。灼痕较深重者，也透过骨脊的一面。由于胛骨的中心部分保存不好，灼痕保留的不多，仅见于胛骨中心部分残缺的边缘。甚残的骨片上，仅有灼痕一、二处，较为完整的骨片最多也不超过六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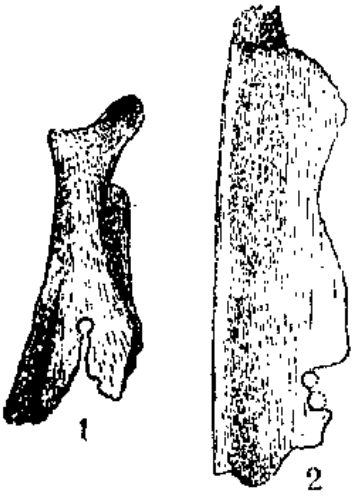


图1 钻孔胛骨(1/3)
1. 羊胛骨(T11(3))
2. 牛胛骨(T7 H6)

猪胛卜骨 约四片。出于窖穴和第三层黄褐土中。骨脊完整，骨面的卜一般也是有灼无凿，仅有出于H5椭圆形窖穴内的一片胛骨，被灼处具有轻微的圆形钻痕。灼痕比较大，不甚规则，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较凹处。较深重的灼痕，也透过骨脊的一面，唯不甚明显(黑白图92)。

从上述牛、羊、猪胛卜骨来看，它们的制作程序都很简单，骨面的卜有灼无凿，形制原始简陋。这说明它们是较早期的遗存，与殷商时期的卜骨，具有一定的差异，这是需要加以区别的。

卜骨在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中，很早就有发现。现在齐家文化中也发现卜骨。这个新发现，对于研究甘肃地区甚至全国境内的新石器时代各文化之间的关系，都是极为重要的资料。

另外还有人面形陶片及陶鸟，皆为残器。人面形陶片为罐的口沿残片，陶鸟仅残存头部(图2)。

卜骨在这里有相当的遗存。它的出现，说明占卜的迷信风俗，早在齐家文化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这批卜骨都很原始，攻治简陋，这与殷商时期的卜骨有很大的区别。即是龙山文化的卜骨，也比它要进步。但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陶器，在很多地方是非常相近的，这很可能是同时的共同特征。

墓葬已有了固定的形式和葬俗。从地层上看，利用废弃窖穴埋葬的侧卧屈肢葬为齐家文化早期流行的一种葬俗。仰卧伸直葬具有规则的长方形竖穴墓圹，它埋葬在晚期文化层中或叠压于侧卧屈肢葬的上面。

附录：谢端琚：《略论齐家文化墓葬》(节选自《考古》1986年第2期)

一、

齐家文化的居民有自己的氏族公共墓地。一般位于聚落的附近，既有完整成片的墓地，也有分布零散与居址交错在一起的。前者如柳湾与尕马台等墓地，后者如大何庄与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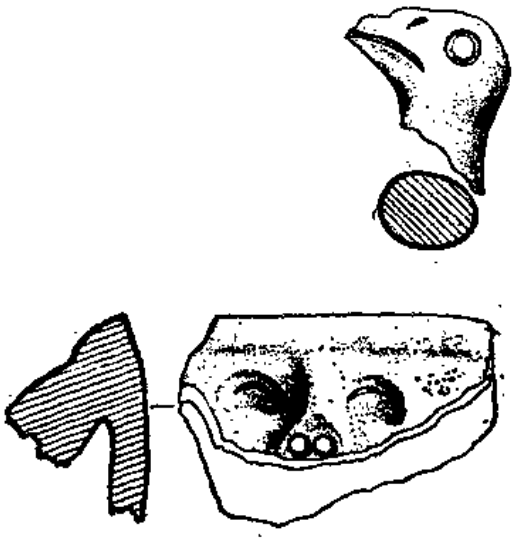


图 2 陶器

1、2. 马厂期细砂灰陶片(H5) 3、4. 器盖 5. 陶鸟头 T 17(3) 6. 人面形陶片 AT 1(2)(5、6. 为 2/3，其余为 1/3)

娘娘台等墓地，房子与墓葬同在一遗址上。

墓地的规模大小不一，大者共有墓葬 300 多座，少者几十座。例如：乐都柳湾墓地齐家文化墓葬共有 366 座；永靖秦魏家墓地共有 138 座；大何庄墓地为 82 座；皇娘娘台墓地为 88 座；尕马台墓地只有 43 座。这种墓葬数目的不同，大概是与当时氏族或部落规模的大小相适应的。

墓葬的方向绝大多数是朝向西北方。但各墓地的情况又有所差别。例如秦魏家墓地分南北两片墓地，前者头向西北，后者头向一律朝西。皇娘娘台除头向西北外，还有头向西南的。这种头向不同，反映出人们的一定思想意识或宗教信仰。例如瑶族，他们认为人从那里迁来，头就得朝向那里。布朗族认为头应朝日落的方向。佤族埋葬死者也向西，他们认为日落西方，死者的头向必须朝西。齐家文化的人们也是基于同样信仰支配下形成的。他们把人从生到死比如太阳东升西落，人死后就随着太阳落下，所以，在埋葬时死者的头向多向西方。

齐家文化的人们多居住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的沿岸，生前过河可能是以独木舟为交通工具，死后又以独本舟为葬具的。

在齐家文化墓葬中，曾发现有麻布一类的衣着。例如永靖大何庄 34 号墓，在人骨架头部发现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同时，在七十五号墓死者脚旁的随葬陶罐上(双大耳陶罐)也包有一层红色布纹的残迹。这种麻布可能原来即呈红色，也可能是在麻布上撒赭石粉末的。从布纹发现的所在部位看来，表明当时死者的头部与脚部在埋葬时都覆盖着麻布的。这是齐家文化居民葬俗的一个特点。现在云南有些少数民族，如金平县的苦聪人，迄今还存在这样的习俗。

至于在死者身上撒红色赭石粉末，那是基于某种思想意识或是什么宗教信仰？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不过，我们一般推测这种红色赭石粉末是表示“鲜血”，即生命复活的象征。他们认为它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生处。

齐家文化居民的埋葬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墓葬的类别上，可分为单人葬与合葬墓两大类。从葬式上，又可分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侧身葬、二次葬、俯身葬等几种。为了比较具体地了解各种葬式的数量及比例情况，我们根据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等墓地 单人葬的材料，作一齐家文化葬式统计表：

葬式 / 墓数 / 地点	仰身直肢葬	屈肢葬	二次葬(包括乱葬墓)	侧身葬	俯身葬	总计
皇娘娘台	38	14	7			59
大何庄	57	14				71
秦魏家	99	2		3	1	105
数 量	194	30	7	3	1	235
百分比	82.5%	12.8%	3%	1.3%	0.4%	100%

从表中可看出，仰身直肢葬者占总墓数的82.5%，屈肢葬占12.8%，二次葬占3%，侧身葬占1.3%，俯身葬占0.4%。这说明仰身直肢葬是齐家文化的主要葬式。

仰身直肢葬　即仰身平躺，两手垂直身旁，两脚伸直并拢。以秦魏家墓75为例，该墓人骨架特为完整，不仅躯体骨骼完好，而且连不易保存的腕骨、指骨与距骨、趾骨等都保留下来。可做为这种葬式的典型代表。头向西北，面朝上。在死者胸前放置石璧一件，脚下方放有单耳陶罐等随葬品。又墓13，骨架亦完整，面朝东，右手略弯曲。墓主人为中年女性，随葬品有陶盆与骨针等，均放在脚下方，其中，比较特殊的是骨针与骨匕是放在一件陶盆内(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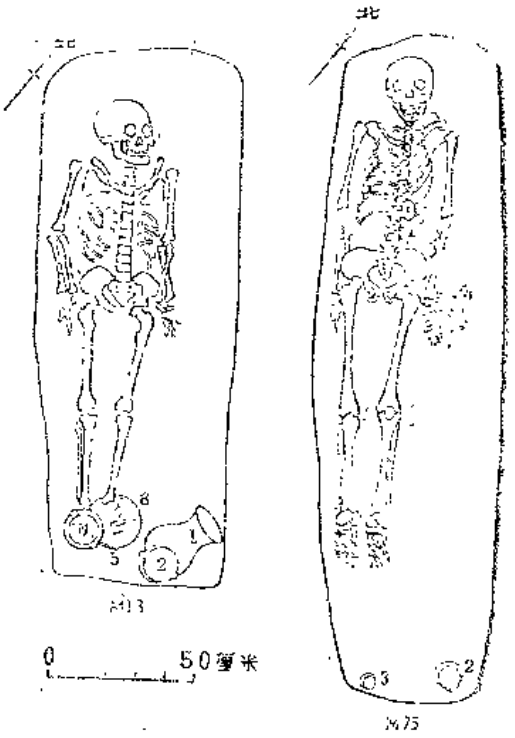


图3　单人墓平面图
秦魏家M13　1. 高领双耳罐　2. 双大耳罐　3. 陶盆　4. 骨匕　5. 骨针　6. 双耳罐
秦魏家M75　1. 石璧　2. 单耳罐　3. 单小耳罐　4. 小石块

屈肢葬　上身侧卧或近似仰身的，微侧。下肢弯曲，但弯曲的程度却有明显差别。一般是股骨与胫骨间的夹角作90—120°屈肢，有的则向上弯曲，紧贴胸前。如大何庄墓37，为小孩墓，股、胫骨间作90°屈肢。墓59，侧身，股、胫间弯曲特甚，无随葬品。秦魏家墓32，侧上身，右手往上弯曲，墓主人为成年男性。墓56，上身微侧，下肢稍作弯曲。皇娘娘台墓59，葬式较特殊，两手屈向胸前，左腿在前，右腿压在左腿上。墓86，为圆坑葬，下肢弯曲特甚，呈蹲坐状，右手压在骨架下，手指在脚跟旁边，左上臂外举，尺骨下垂于腿前，墓主人为男性，无葬品(图4)。

这种屈肢葬的含义是什么?学术界曾有过种种解释，他们有认为是象征胎儿在母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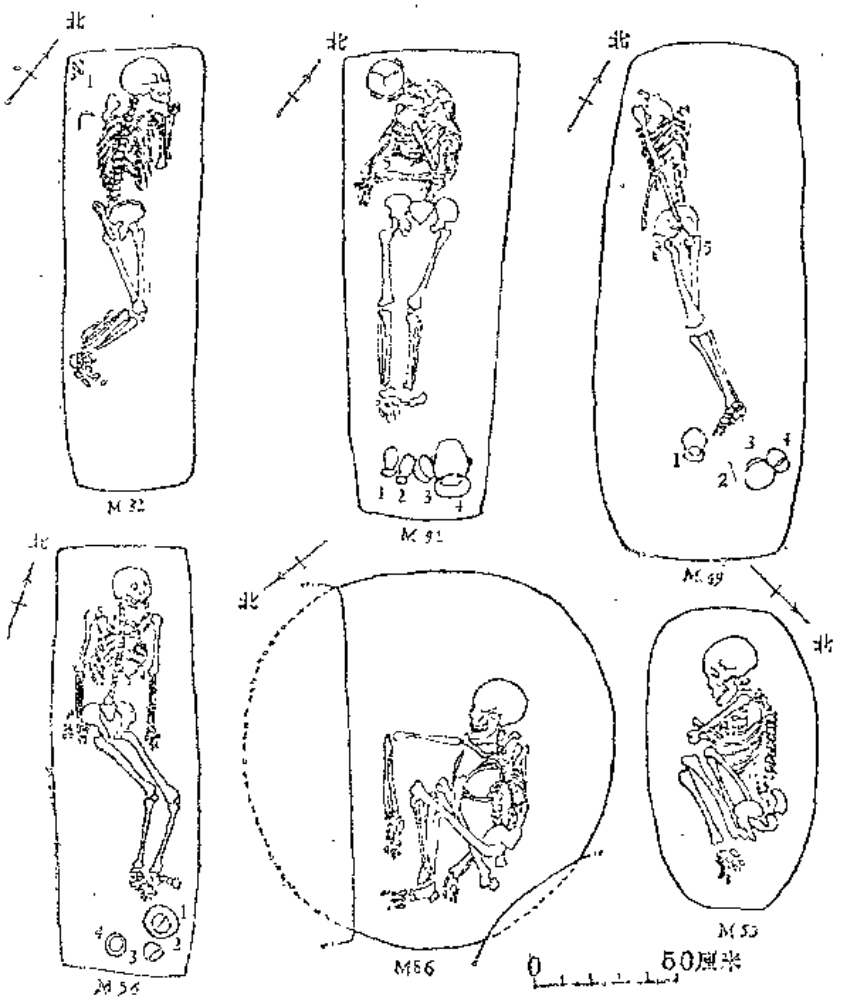


图4 单人葬平面图

秦魏家M32 1. 小石块

秦魏家M91 1. 瓶 2. 敞口罐 3. 碗 4. 高领双耳罐 5. 侈口罐

秦魏家M49 1. 敞口罐 2. 骨针 3. 豆 4. 骨匕 5. 侈口罐

秦魏家M56 1. 碗 2. 骨针 3. 双大耳罐 4. 侈口罐 5. 小石块

皇娘娘台M86 无葬品

大何庄M59 无葬品

的样子，人死后埋在地腹内要恢复到原先在母腹内的状态；或者说是怕死者向生人作祟，因此用绳子将其捆缚以阻止其灵魂出走。云南独龙族对屈肢葬式解释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故应仿其生前面朝火塘侧身屈肢睡眠的姿态。永宁纳西族在火葬前要用麻布带子捆绑尸身，以象征生前的蹲坐姿势。这些解释和实例都可以做为研究齐家文化屈肢葬的借鉴。

侧身直肢葬 仅在秦魏家发现三座。人骨架往右侧卧，左手垂直身旁，右手被压在骨架下，两脚伸直并拢。墓49，人骨架保存较好，但缺头骨。随葬品有骨匕和陶豆陶容器等五

件(图 4)。墓 48,葬式较为特殊,身首已分离,身上还压有大砾石一块。

二次葬 包括皇娘娘台发现的"乱葬墓"。这种葬式骨架都比较零乱,多身首分离、或肢体不全,或残断的肢骨堆放在一起,所以也称为"残骨葬"。

这种葬式多利用废弃的窖穴放置骨架,有一个或两个个体的,均为成人。除个别外,一般无随葬品。实行二次葬的含义是什么?我们推测可能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必等到血肉朽腐后,才能作正式的最后埋葬;这时候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

俯身直肢葬 在秦魏家与贵南尕马台都有发现。秦魏家发现一座(墓 91),人骨架完整,上身稍向左侧扭转,右手弯曲。随葬品有陶瓶等陶容器五件(图 4)。尕马台发现的俯身葬材料比较重要。尕马台共发现 43 座齐家文化墓葬,死者不论男女老少都是面向下的俯身葬,这种同一墓地无一例外地全部俯身的葬俗在齐家文化墓葬中还是首次发现,也是我国考古发掘中所罕见的,似乎具有地区性的特点。它为研究齐家文化的葬俗增添了新的内容。

关于俯身葬墓主的身份问题,曾有些学者作过研究,他们有认为作俯身葬的人是奴隶或近似奴隶的人,有的却持不同的意见。根据尕马台墓地的情况分析,尚不能说明这种俯身葬的墓主人都是奴隶,因为处在齐家文化这个发展阶段上,虽已出现殉葬墓,还不可能出现成批殉葬的奴隶墓。

齐家文化居民除盛行单人葬外,还有合葬的习俗。据永靖大何庄、秦魏家、武威皇娘娘台、乐都柳湾墓地统计,合葬墓共 68 座。这种合葬既有成年男女合葬,又有成年人与儿童合葬以及多人合葬等几种葬式。其中以二人成年男女合葬为主。

成年男女合葬墓 包括二人与三人合葬等。皇娘娘台发现 10 座,秦魏家 16 座,柳湾共 23 座。按人骨架的不同姿势,可分为下列几种。

(1)仰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这种合葬墓的墓主人经鉴定,仰身直肢者为男性,侧身屈肢者为女性。两者的位置既有男左女右,也有男右女左,前者发现在皇娘娘台,后者主要发现在秦魏家。多有陶容器等随葬品。其代表性墓例有:皇娘娘台墓 38,男左女右,男性面朝上,女性面向男性。随葬品有玉璧与陶豆等陶容器五件,比较少见的是死者口内各含有绿松石珠三颗(图 5)。这大概是我国迄今已知的最早口含实例。墓 76,葬式较奇特,男性为仰身直肢,女性背向男性,两手并拢举于胸前(图 5)。秦魏家墓 45,两具人骨架保存较好,男性上身稍向左扭转,女性右腿搭在男性的腿上(图 5)。墓 105,人骨架保存完好,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两手均扒在男性的左肩上,显示两者的亲密关系(图 5)。

(2)侧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这种葬式较为少见,仅在秦魏家发现两例。葬式特点是男性为侧身直肢,女性为侧身屈肢。均有随葬品。如墓 50,人骨架尚完整,男右女左,相向而葬,随葬有骨匕、牙饰等,不见陶器(图 6)。墓 37,侧身直肢者居左,屈肢者居右。随葬品除骨针外,还有陶豆等多件,皆置于脚下方(图 6)。

(3)俯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 仅在秦魏家发现一座(墓 52),俯身者居右为男性,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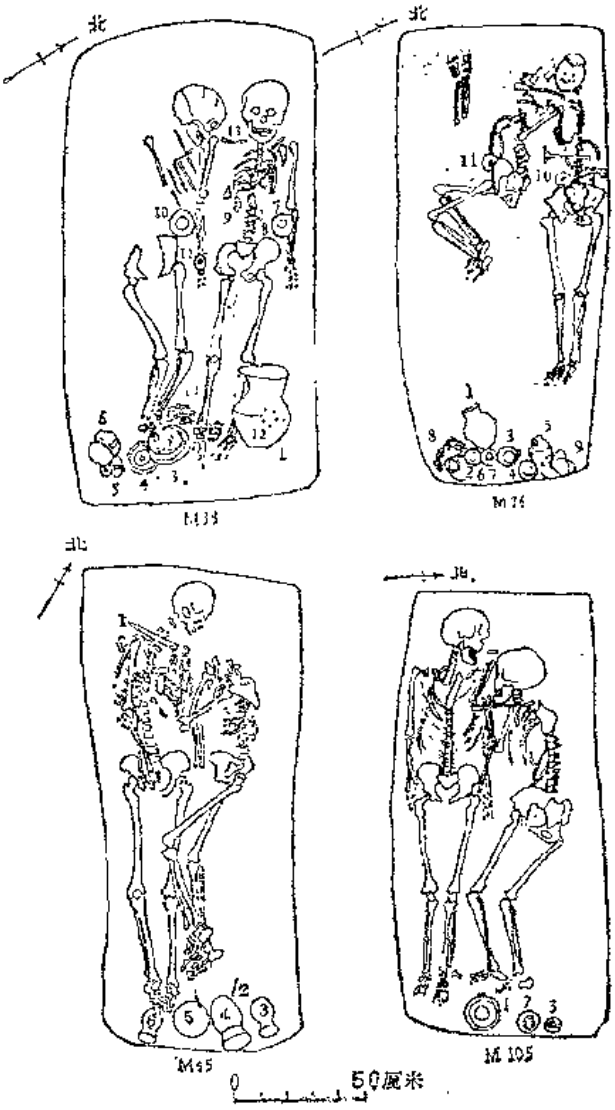


图5 合葬墓平面图

皇娘娘台M38 1. 双耳折肩陶罐 2. 豆 3. 尊 4、5. 单耳罐 6. 双耳罐 7—11. 石璧 12. 双大耳罐 13. 绿松石珠 14. 小石块

皇娘娘台M76 1. 双耳陶罐 2—4. 单耳罐 5、7. 双小耳罐 6. 侈口罐 8. 小石块 9. 粗玉石片 10、11. 石璧

秦魏家M45 1. 骨匕 2. 骨针 3. 侈口罐 4. 高领双耳罐 5. 豆 6. 陶瓶

秦魏家M105 1. 高领双耳罐 2. 侈口罐 3. 双大耳罐

肢者居左为女性，右下肢弯曲，被压在男性的右腿下。随葬品较为丰富，除陶豆等陶容器五件外，还有猪下颌骨 55 块，小石块 40 块(图 6)。

(4)三人男女合葬　在皇娘娘台发现三座。经鉴定为一男二女合葬，男性仰身直肢居中，两女性屈肢位列男性的左右侧。并面向男性，随葬有陶器与铜器等器物。如墓 48，墓的规模大，随葬品丰富。人骨架上涂有赭石粉末。随葬品除陶豆、尊、罐等陶容器十件外，还有石璧 83 件，小石块 304 个。多置放于脚下方(图 6)。

这些男女合葬，女性应是殉葬者，其葬式也显示出女性降居从属或被奴役的地位。

成年人与儿童合葬墓　在皇娘娘台与秦魏家均有发现。前者两座，后者六座。成年人仰身直肢，儿童侧身屈肢或侧身直肢，面向成年人。如秦魏家墓 51，仰身直肢者为中年男性，其左为侧身屈肢的六至七岁的儿童。随葬品有骨匕与陶豆等七件(图 7)。墓 65，人骨架保存完好。仰身直肢者为成年女性，其左侧紧挨着埋下侧身屈肢的七岁儿童(图 7)。皇娘娘台墓 27，儿童侧身屈肢，位于成年人右腿旁，上肢弯曲于面前，两腿弯曲搭在成年人小腿骨上，这种葬式较为少见(图 7)。秦魏家墓 6，仰身直肢者为中年男性，侧身直肢者为 6—7 岁儿童，紧挨前者的左侧。随葬品特丰富，计有猪下颚骨 68 块，骨匕与陶豆等陶器皿 5 件。这是用猪下颚骨随葬最多的一座墓，墓主人又是 36—55 岁的男性，他很可能是氏族内的富有者。这些附葬于成人之侧的儿童，可能是他的小孩。

成年人与婴儿合葬墓　秦魏家与大何庄各发现一座。成年人皆仰身直肢，婴儿骨架多已腐朽不全。秦魏家墓 3，成年人骨架完整。婴儿头骨完好，躯体已残朽，随葬有陶碗等陶容器四件，该墓似为母子合葬(图 7)。大何庄墓 55，成年人仰身直肢，婴儿骨骼已腐朽，位于前者两大腿之间，头朝下，似是产后死去同时埋下的，她们也应是母子关系。随葬品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侈口陶罐与双大耳罐的罐口均发现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图 7)。

小孩合葬墓　大何庄发现两座，皇娘娘台发现一座。都是三个以上的小孩合葬在一起。大何庄墓 84，人骨架三具，皆仰身直肢，中间者面朝上，左右两具面向中间，其中一具下肢稍弯曲，无葬品(图 8)。墓 70，人骨架三具，葬式不一。一为仰身直肢，身首分离；一为葬式不明被压在前者的下面；另一具上身已残，下肢弯曲。随葬品仅侈口陶罐两件(图 8)。皇娘娘台墓 1，为四个小孩合葬。他们皆紧挨并排埋葬，均侧身屈肢葬，随葬品有陶器五件。这些孩子可能是某种特殊原因同时死亡的，因此，死后同埋在一个坑内。

另外，在广河齐家坪发现有多人合葬的习俗，多者达八人、13 人合葬在一起。这么多人合葬在一个墓坑内，在同类文化的墓地里是不见的。

上述合葬墓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成人男女合葬墓。近年来除在甘青地区齐家文化等墓地继续出现外，在我国南方的江苏、福建等地的原始文化墓地中也有所发现。如江苏吴县草鞋山发现两座成人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居左，女性侧身屈肢，居右。与皇娘娘台同类墓葬相似。福建闽侯白沙溪头也发现这种合葬墓，如墓 3，男性仰身直肢，45 岁，面向上，女性屈肢，50 岁左右，面向男性。其男右女左的排位与秦魏家发现的同类墓葬相似。这两处墓葬大体上和齐家文化处于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

同时，这种男女合葬的习俗，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还可以找到一些实例。如云南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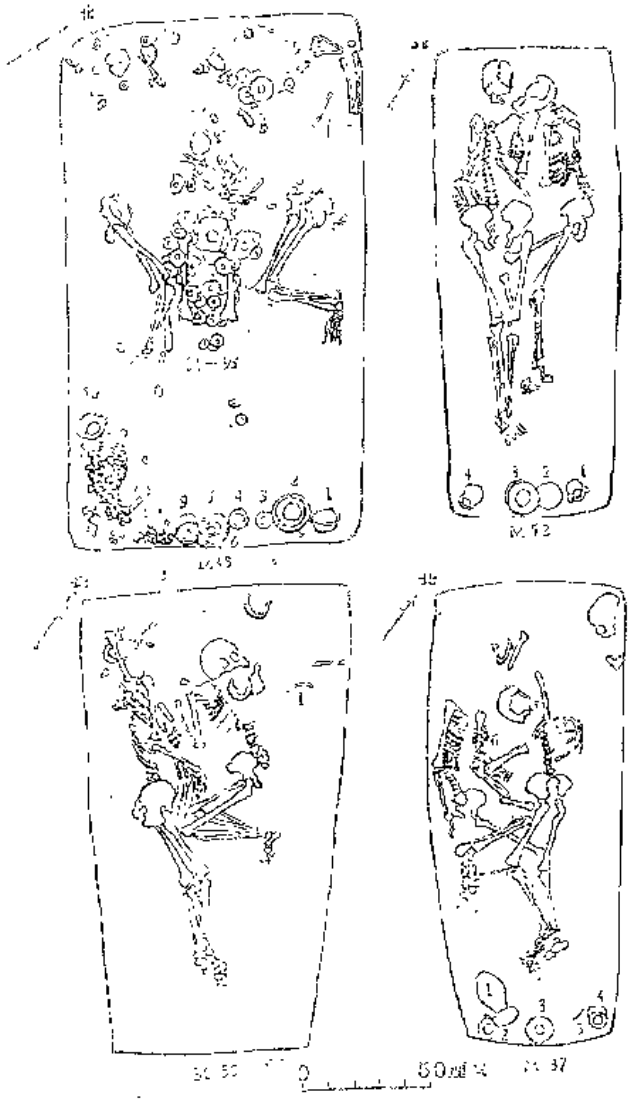


图6 合葬墓平面图

皇娘娘台M48 1、5. 陶尊 2. 双耳折肩罐 3. 三耳罐 4. 双小耳罐 6、7、9. 单耳罐 8. 敞口罐 10. 豆 11—93. 石璧 94. 玉璜 95. 小石块

秦魏家M52 1. 双大耳罐 2. 豆 3. 高领双耳罐 4. 侈口罐 5. 小石块

秦魏家M50 1. 牙饰 2. 骨匕 3. 小石块

秦魏家M37 1. 高领双耳罐 2. 单耳罐 3. 豆 4. 侈口罐 5. 骨针 6. 小石块

族傈僳族自治州福贡、贡山等地曾实行夫妻合葬，葬式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新疆察布查尔金泉的锡伯族，夫妻无论死亡先后都须分棺合葬，夫为仰身直肢，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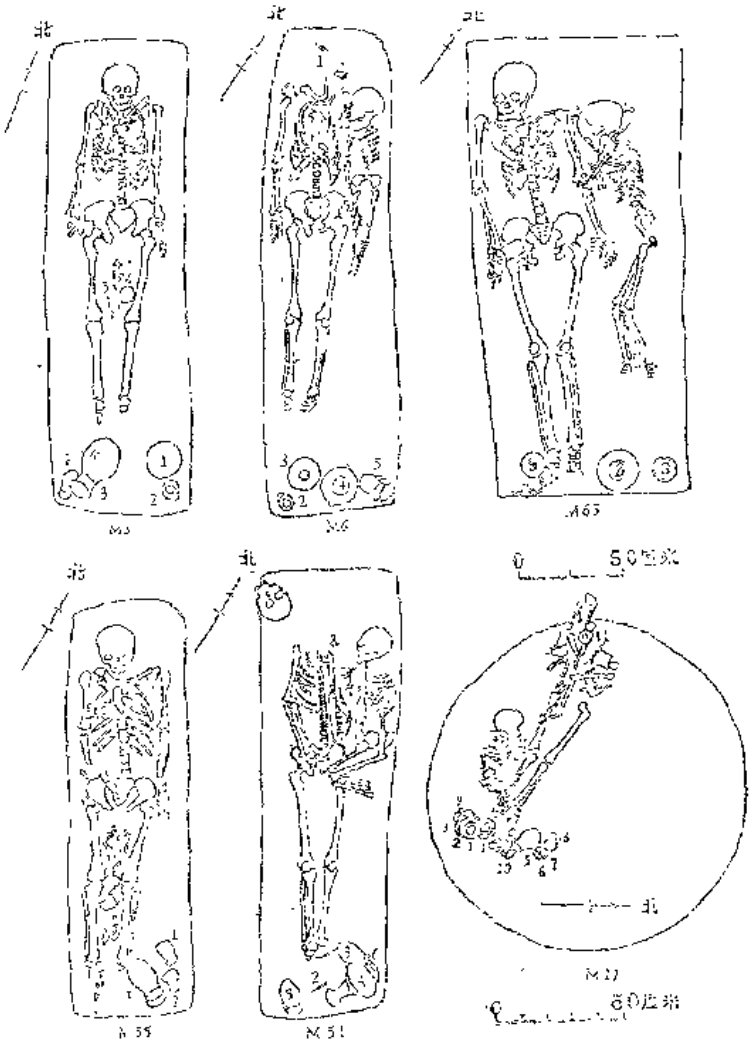


图7 合葬墓平面图

秦魏家M3 1. 碗 2. 单小耳罐 3. 高领双耳罐 4. 侈口罐 5. 婴儿骸骨

秦魏家M6 1. 骨匕 2. 单小耳罐 3. 豆 1. 高领双耳罐 5. 双大耳罐

秦魏家M65 1. 陶豆 2. 高领双耳罐 3. 侈口罐 4. 石铲 5. 双大耳罐

大何庄M55 1、2. 侈口罐 3. 高领双耳罐 秦魏家M51 1. 骨匕 2. 骨锥 3. 侈口罐 4. 豆 5. 单小耳罐 6. 双耳罐 7. 小石块 8. 穿孔骨器 皇娘娘台M27 1. 双大耳罐 2. 双耳折肩罐 3. 豆 4、7、9. 双小耳罐 5. 壶 6. 偏耳陶罐 8. 单耳罐 10. 小石块 11. 石璧

侧身屈肢，并面向丈夫。排位是男左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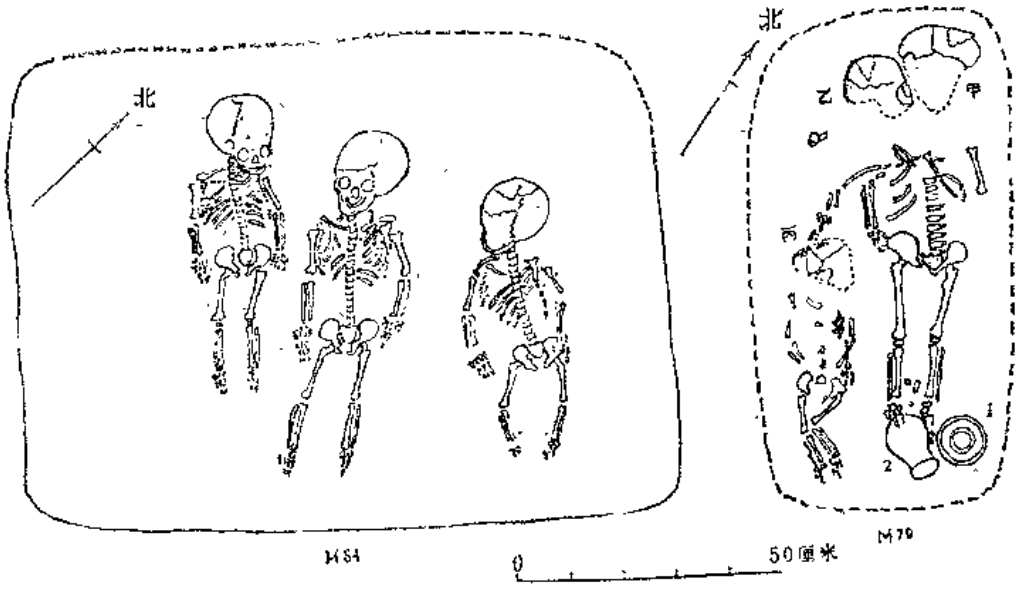


图 8 大何庄 M70、M84 小孩合葬墓平面图

1、2. 侈口陶罐 甲、乙、丙. 人骨架

考古学与民族学的材料，都表明在我国古代的西北、西南、东南等地曾存在过成人男女合葬的习俗。而其中尤以齐家文化的男女合葬墓最引人注目，它不仅数量多，而且很集中。这种特殊合葬墓的发现，对探讨古代妻妾殉夫的葬俗提供了重要例证。同时，它对研究齐家文化的婚姻形态与社会性质等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齐家文化合葬墓曾经颜闾先生鉴定，仰身直肢者系男性，侧身屈肢者系女性。男女年龄相仿，如秦魏家墓 52、105 等，男女二人均为 21 岁以上的成年人。故从两者的性别与年龄情况看，他们显然是夫妻(妾)合葬墓。至于女子是自愿还是被迫殉死，还有待于探索。郭沫若同志说："由男女合葬墓中的骸骨情况来看，很可能是女子自愿殉死的。女子屈肢依附着男子的左肩，表示着依依不舍的情态"。我们从骨架保存的情况观察，两人不分先后，都是一次同时埋葬的。同时，从两具人骨架的位置与姿势看，男女并排，男的仰身直肢，女的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显示出女的处依附与屈从的地位。当时的氏族社会已发展到父权制社会，男子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并且，再参照民族学妻妾殉夫的实例。我们不无理由推断，这种成年男女合葬中的女性是被迫殉死的可能性为大。

成年男女合葬墓的出现，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婚姻形态已由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它可能是齐家文化居民较为主要的婚姻形态。至于一男二女的合葬墓，可以理解为当时少数比较富裕的家长或氏族酋长过着一夫多妻的婚姻生活。这种婚姻形态在解放前一些少数民族中是不乏其实例的。

齐家文化居民死后常把生前所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装饰品以及饲养的家畜等埋入墓内，作为死者的随葬品。据秦魏家、大何庄与皇娘娘台(限第四次发掘墓数)三处墓

地统计，共有 282 座墓，而有随葬品的墓 225 座，占墓葬总数 80%，无随葬品的墓 57 座，占墓葬总数 20%。这个比例表明大部分墓葬都有随葬品。随葬品既有石、骨器，又有陶、铜器等。种类多样复杂。仅陶器一项，大约就有 20 多种不同的器类。比较常见的有陶碗、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豆、侈口粗陶罐、陶壶与粗陶瓮等，同时，还出现少量的彩陶。这种彩陶虽然在造型上与齐家文化同类器物雷同，但在彩绘花纹上却别具一格。如粗细相间的斜线纹、折线纹、菱形方格纹、三角形纹、变形蛙纹、蕉叶纹或蝶形纹等都是很有特色的纹样。这些陶器应是齐家文化居民日常生活所用的器具。

随葬品中的石、骨器，主要是石斧、刀、凿、锛、纺轮与骨针、锥、凿等，多是死者生前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的工具。这些工具放在墓内，除少数没有固定部位外，一般都放置死者的手臂旁，或脚下方及其附近。据大何庄墓 5 的一件陶罐内装有粟粒的情况分析，粟应是当时居民的一种主要粮食。

随葬的铜器有铜锥、铜镜、铜环与铜饰品等小型工具和装饰品。这些铜器经鉴定，既有红铜，又有铅青铜与锡青铜等，制法上既有冷锻，也有冶铸。说明当时的冶铜业已达到一定的水平了。它的发现，对探索我国冶金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葬品中还有绿松石珠、玛瑙珠、玉璧、牙饰与蚌饰等装饰品，多出自死者的胸部或颈部附近，它多是小孩或妇女佩挂在身上的装饰品，有的是挂在脖子上的项链，有的是耳饰，有的是作为胸前的装饰品。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的居民具有一定的审美观点。

在齐家文化的墓葬中，还出现一种奇特的随葬品，即在部分墓内撒放数量不等的小石块，因颗粒小也称为小石子。据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三处墓地统计，共 2202 块。皇娘娘台共 1549 块，出自 20 座墓中；大何庄共 126 块，出自六座墓中；秦魏家共 527 块，出自 21 座墓中。小石块多是粗玉和大理石料，绝大部分是经过人工打击成。皇娘娘台发现的粗玉、石片部分还留有截锯的痕迹，可能是制作玉、石璧时剩下的废料。这种小石块，多数是白色的，也有作浅绿色或灰褐色的。各墓出土的数量不等，秦魏家少者两块，多者 105 块。皇娘娘台最多的一座墓(M48)竟多达 304 块。

墓内撒放这种小石块，究竟有何含义？学术界曾有人做过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墓内放小石块是基于某种宗教信仰的需要；另一种认为小石块在日常生活中，能起着记数的作用。齐家文化墓葬内普遍陈放这种小石块，大概也同样基于这种意图的。

三

从齐家文化不同类型的墓葬中，其墓葬的规模与随葬品的种类、数量等均有明显地差别。大墓规模大，随葬品丰富且种类多，小墓则随葬品少，有的一件都没有。这种较大的悬殊反映了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财富的差别，因为埋入墓内的都是死者生前所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饲养的牲畜等。这里举几个墓葬实例加以说明。如皇娘娘台墓 30，随葬陶器 37 件，石璧一件，猪下颚骨五件，共 43 件。墓 48，随葬陶器 10 件，玉璜一件，石璧 83 件，共 94 件，还有小石块 304 块。秦魏家墓 6，除随葬猪下颚骨 68 块外，还有陶器六件与骨匕一件。共 73 件。这是随葬猪下颚骨最多的一座墓。相反，有的墓如秦魏家墓 16、26、68、76 等随葬品却一无所有。其中，最可说明问题的是猪下颚骨。据皇娘娘台、大何庄与秦魏家

三处统计，共有 72 座墓发现猪下颚骨，共计 590 块。但各墓出土的数量不同，如大何庄少者一块，多者 36 块。秦魏家少者一块，多者达 68 块。猪是齐家文化主要的家畜，也是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尺。墓中出土猪下颚骨的多寡表明了当时已出现贫富分化、财产不均的现象。这种以猪作为财富的标志，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可以找到很多实例。例如，海南岛黎族人民曾流行用猪或牛的下颚骨祭奠死人，并随着埋入墓中。云南永宁纳西族人民"把平常吃剩的猪下颚骨挂在室内的墙上，一般作为财富的标志"，并以此炫耀家庭的富裕及其在社会上的地位。还有佤族、景颇族、普米族和傈人等都把家畜的头骨挂 在房檐下，以多为荣，用以炫耀自己的财富。其中，佤族、瑶族、普米族还流行用猪头或猪下颚骨随葬的习俗。富者多，贫者少，贫富差别至为明显。

猪是具有多种用途的家畜，除具有上述职能外，还有其它的作用。如在生活中可提供肉食；在各种宗教祭祀活动中可作为祭品；人死后进行埋葬时，猪头或猪下颚骨又成为随葬品。同时，在古代物物交换中猪却成为重要的一种交换等价物，起着早期货币职能的作用。也可以说是当时重要的一种实物货币。这在国内外的民族学的材料可找到很多例证。饶有风趣的是在有些民族的婚姻中，往往以猪的多少作为联姻的条件。并且以猪作为"流通货币"的。从上述的材料中，我们就不难理解齐家文化居民为什么这样重视以猪作为主要家畜了。

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是与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齐家文化处于金石并用时代，发展到晚期并已进入青铜器时代了。这时金属器已开始使用，当时生产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导致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齐家文化大体正处在这个急骤变化的发展阶段上。

在齐家文化墓葬中已出现殉人的现象，在齐家坪、皇娘娘台、秦魏家与柳湾等地都有发现。如齐家坪发现有八人与 13 人合葬墓，其中 13 人合葬墓，居中者为仰身直肢，其余皆围绕前者的周围而埋葬，葬式不一，有侧身葬，也有屈肢葬。居中者当为墓主，其余可能为被殉者。又如柳湾墓 314 反映更为明显，墓主人是成年男性，有较好的木棺葬具，仰身直肢位于棺内。棺外埋着一青年女性，面向主人，一条腿却被压在棺下。墓 1179，在墓正中有一独木棺，棺中为 35 岁男性，在他的左右侧还殉葬有三个仅有头颅骨的男性，年龄分别为 18—22 岁、10 岁、7 岁（图 9）。墓 979，为五人合葬墓，墓主人为男性，仰卧于独木棺内，人架保存较完好，其余四人仅存头颅骨，皆放在棺外东侧（图 10）。墓 952，系断肢葬，两手斜放在腰部，下肢被砍断倒置于两股骨间，似捆绑状。这些实例是当时阶级压迫的缩影，是当时存在阶级对立的明证。

关于被殉者的身份，主要是有两种：一是墓主人的亲属；另一种是战俘。前者指墓主人的妻妾或奴婢等。近亲相殉应是人殉制的共同准则。在少数民族中还存在类似的情况。如苗族被殉的有妻，也有婢妾。据记载苗族"夫死以妇殉葬，妇家夺去乃免"。云南景颇族也有类似的葬俗。

在齐家文化的殉葬墓中，被殉者既有妻妾，又有战俘。因为随着日趋频繁的部落之间战争，战胜者往往把掠夺来的女俘虏变成自己的妻妾，因此，被殉者多数是以妻妾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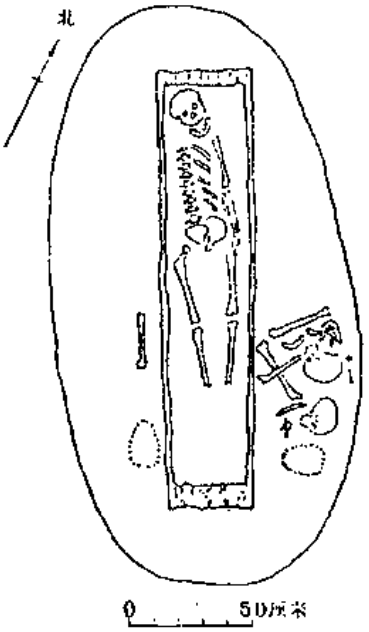


图 10 殉葬墓平面图
柳湾 M979 1. 海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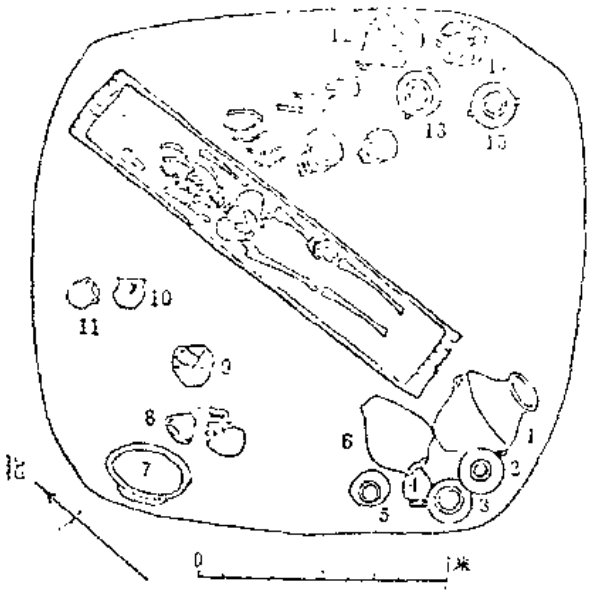


图 11 殉葬墓平面图
1. 高领双耳陶罐 2、3、6、12—15. 陶壶 4、5. 侈口陶罐 7. 陶盆 8、10、11. 双耳陶罐 9. 鸮面陶罐

出现的，表现在葬制上，她们与墓主人是同埋在同一墓地，并且多数是与墓主人并排地葬于同一墓坑内。

当时的氏族社会已发展到军事民主制时期，处在这一发展阶段上的氏族或部落首领往往握有军事的和民政的全权。当时战争的主要目的是为掠夺家畜和财富，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并变成一种正常的营生。恩格斯写道："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齐家文化的氏族社会正是军事民主制的最好范例。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之二)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魏怀珩执笔):《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②年代:同之一。

③地点:同之一。

④发掘日期:1975年4月底至7月中旬。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男左女右的固定葬式;四座墓的骨架上有红色颜料。

遗 迹

窖穴

窖穴共发现23个。其中有的窖穴打破墓葬或房址,有的窖穴被墓葬打破或被压在墓葬的下面,也有窖穴互相打破的情况。特别应注意的是,有四座墓葬(M27、79、86、88)是利用废弃的窖穴而埋葬的,还有五座乱葬墓(M35、36、57、58、62)也是在窖穴内发现的,一般都很少有随葬品。H59,平底,形状规整,口径1.3—1.9、深0.9米。出有研磨器一件,卜骨一件,还有砾石、兽骨和陶片等遗物。H51,坑口不甚规整,底部高低不平,M36在窖穴的口部,为一成人个体,不见头骨,肢骨残断,堆放在一起,无随葬品。

墓 葬

40号墓 坑长1.8、宽0.6、深0.2米。头向西北,面朝上,两手垂直,下肢伸直并拢,骨架上有红色颜料。随葬器物置脚下方,有陶罐五件,陶豆一件,其中两件粗陶罐的表面有烟熏痕迹,还有猪下颚骨两具,小石子55颗。胸部放置石璧一件,两手旁及髋骨上各放粗玉石块一件(图1)。

83号墓 坑长1.8、宽0.51、深0.76米。头向西北,头部略高,面部微向北倾斜,下肢伸直,左手部分压在髋骨下。脚下放置陶罐四件,其中两件粗陶罐的表面有烟炱,猪下颚骨一具,小石块34块(内有石璧一件),腹部及右手肘部放置石璧六件,左肩旁放石璧心(璧穿孔后钻下的石钻心)一件(图2)。

42号墓 小孩墓,头向东南,面朝南,口含绿松石珠六枚,脚旁随葬陶罐二件,陶杯一件(图3)。

32号墓 坑长2.15、宽0.7、深0.55米。头向西北,面朝上,上身仰卧,下肢微屈。张嘴,嘴上压着残断石斧一件。左手垂直,右手置于小腹上,脚下方随葬陶罐五件,小石子166颗,头部右侧及腰部左侧随葬石璧六件,左肩下有绿松石珠一枚,头顶右侧还堆放小石子17颗,两胁下垫有粗玉石片三块(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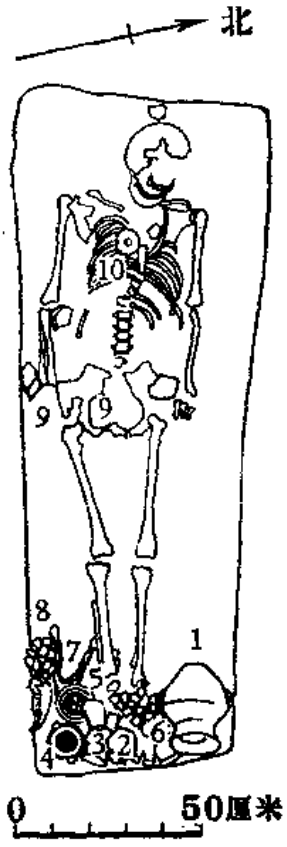


图1 M40平面图
1. 双耳折肩陶罐 2、5. 单耳陶罐 3. 双小耳陶罐 4. 双大耳陶罐 6. 陶豆 7. 猪下颚骨 8. 小石块 9. 粗玉石块 10. 石璧



图2 M83平面图
1. 双耳折肩陶罐 2. 双小耳陶罐 3、4. 单耳陶罐 5—10. 石璧 11. 石璧心 12. 猪下颚骨 13. 小石块

侧身屈肢葬

59号墓 坑长1.9、宽0.9、深0.4米，压在H56之上。头朝西北，面向北。侧卧屈肢，两手屈向胸前，左腿在前，右腿压在左腿之上。两手和小臂之间有石璧11枚，脚下方随葬陶罐五件，猪下颚骨二具，小石块62颗(图5)。

63号墓 坑长1.45、宽0.7、深0.4米。骨架上部凌乱，侧卧屈肢，两手并拢伸向腹前，手部有石刀、石凿、骨凿各一件，手旁有石珠一枚，肘部有羊头一个，脚后方随葬陶罐二件(图6)。

86号墓 在H65内，坑呈圆形，平底，被H64和M85打破。头朝东南，面向北，侧卧屈肢，两腿屈于胸前，右手压在骨架之下，手指与脚跟相接，左上臂上举，尺骨下垂于腿前。经鉴定，系成年男性，无随葬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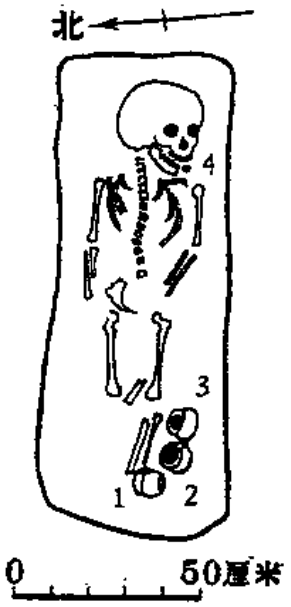


图3 M42平面图
1. 单耳陶杯 2. 单耳陶罐
3. 矮颈陶罐 4. 绿松石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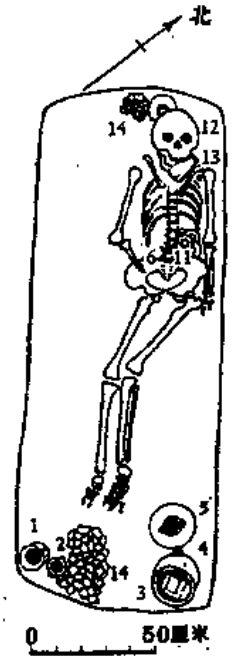


图4 M32平面图
1、2、5. 双小耳陶罐 3. 双大耳陶罐 4. 高颈折肩陶罐 6—11. 石璧 12. 石斧 13. 绿松石珠 14. 小石块(内有石璧1枚)

二人合葬墓

(1)成人合葬 除M28葬式不明外,其余每墓骨架均为两具,都是居左者为仰身直肢,居右者为侧身屈肢,都有随葬品,举三例说明。

38号墓 坑长1.9、宽0.98、深0.6米。头朝西北,经鉴定,仰身直肢者系男性,侧身屈肢者系女性,男子面朝上,女子面向男子。腰部及手部分别置玉璧五件,男子身上三枚,女子身上二枚,口内各含绿松石珠三枚,脚下方随葬陶罐五件,平底尊一件,豆一件,小石子53颗(图8)。

52号墓 坑长1.95、宽0.87、深1.1米。头朝西北,经鉴定,左为男性,右系女性,上身已经扰乱,两具骨架上均有红色颜料。随葬的二十件石璧全部集中在男性骨架上,脚下方随葬陶罐七件,平底尊一件,豆一件,幼猪下颚骨七具,小石子186颗,在男性骨架下还垫有粗玉石片四块(图9)。

76号墓 墓坑前宽后窄,长2.25、宽0.85—1.04、深0.68米。头朝西北。居左者为男性,身首分离,两腿伸直并拢。居右者系女性,唯此墓女子背向男子,两手并拢举于前方,似捆绑所至。腰部各置石璧一件,脚下方随葬陶罐七件,小石子64颗,粗玉石片四块(图10)。

(2)成人与小孩合葬,共二座。

27号墓 葬于H43内,坑呈圆形,口径1.86、深0.96米。骨架发现于距坑口0.44米的灰土中,成人仰身直肢,小孩侧身屈肢,居于成人右侧腿骨旁,上肢屈肘抱于面前,两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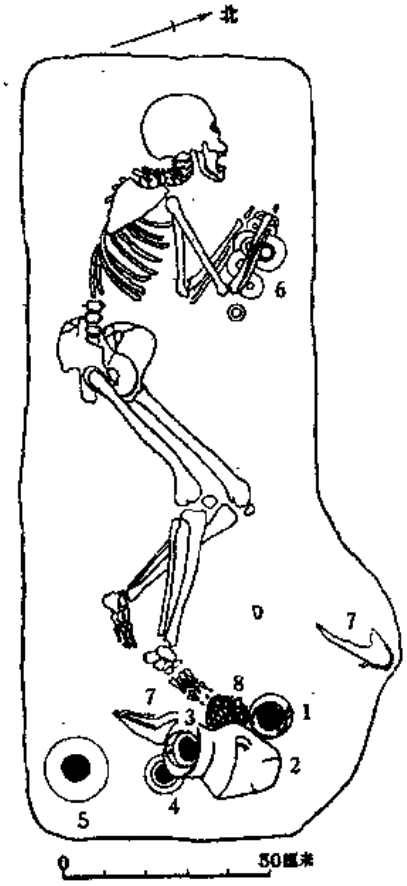


图5 M59平面图

1. 单耳陶罐 2. 双耳折肩陶罐 3. 双大耳陶罐 4. 侈口陶罐 5. 直口陶罐 6. 石璧(11枚) 7. 猪下颚骨 8. 石子



图6 M63平面图

1. 单耳陶罐 2. 敞口陶罐 3. 石刀 4. 石凿 5. 骨蚕 6. 石珠 7. 羊头骨

弯屈搭在成人的小腿骨之上，成人身上有石璧二枚，脚下方随葬陶罐七件，灰陶豆一件，壶一件，在罐口旁堆放绿色小石子28颗(图11)。

三人合葬墓

共二座。

48号墓 坑长2.6、宽1.48、深1.15米，墓坑西北角打破H50的底部。头向西北，上身已扰乱。经鉴定，居中者仰身直肢，系男性，左右两侧的骨架为侧身屈肢，系女性，骨架上均有红色颜料，右侧女性较年轻。在男子身上随葬石璧83件，玉璜一件，脚下方随葬陶罐七件，平底尊二件，豆一件，小石子304颗(图12)。

〔编者提示〕

皇娘娘台遗址墓葬提供了父系制氏族社会一夫一妻制社会祖先崇拜的生动迹象。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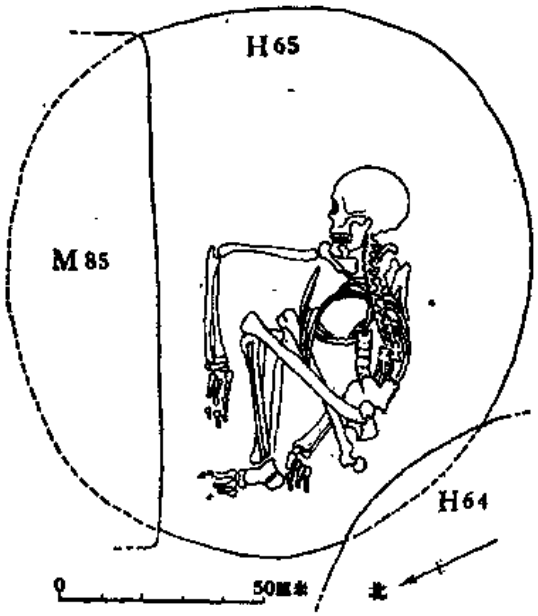


图7 M86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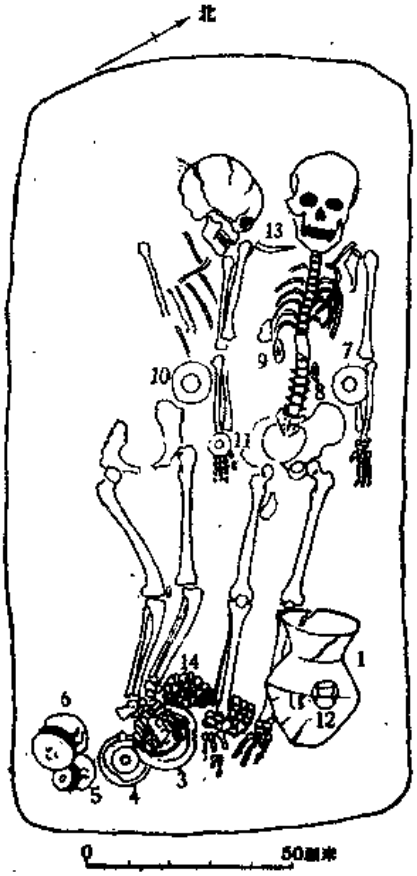


图8 M38平面图

1. 双耳折肩陶罐 2. 陶豆 3. 陶尊 4、5. 单耳陶罐 6. 双耳陶罐 7—11. 石璧 12. 双大耳陶罐 13. 绿松石珠 14. 小石块

出的一点是，成年男女合葬已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而且出现了固定葬式，即皆为男左女右，居左者仰身直肢，居右者侧身屈肢，面向男性，且随葬品一般多在男性一方。这表明男子已居于尊贵地位，应是父权制下的夫妻合葬墓。虽然男子尊贵，但仍与妻子合葬，作为自己的阴世伴侣，妇女作为次要崇拜对象仍居于祖先神位。关于男左女右问题，出现了相反的例证，即同属齐家文化的秦魏家遗址（见本书）成人男女合葬则是男右女左。不过居右者仰身直肢，居左者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实际上仍以男为尊。因此在宗教上是右尊或是左尊，可能与民族的传统观念有关。如今日贵州部分彝族在丧葬仪式上仍以“右”为尊为大，“女”为尊为大，尽管在实际生活中夫权已高于妻权，这可能是母系社会尊重女性观念的残存现象。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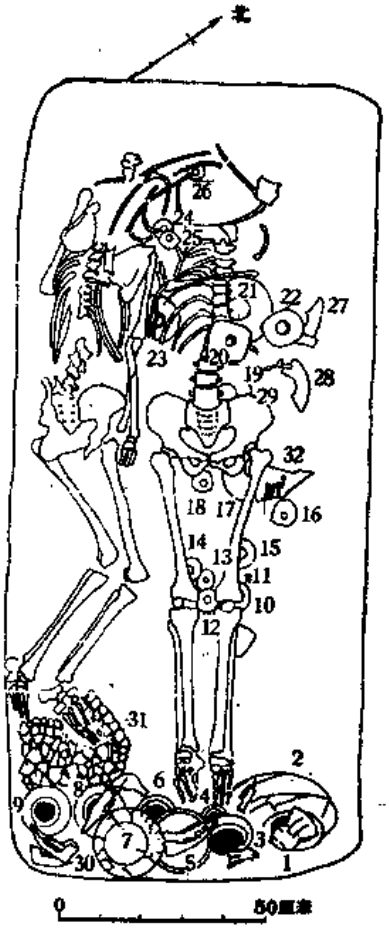


图9 M52平面图

1. 双大耳陶罐 2. 双耳折肩罐 3、4、6、8. 单耳陶罐 5. 陶豆 7. 陶尊 9. 直口陶罐 10—29. 石璧 30. 猪下颚骨 31. 小石块 32. 粗玉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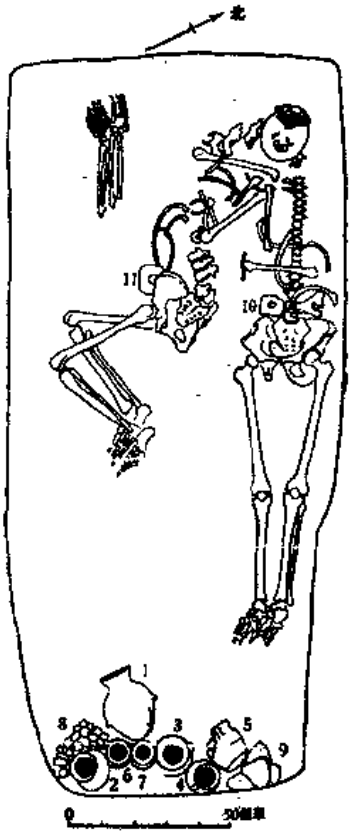


图10 M76平面图

1. 侈口双耳陶罐 2—4. 单耳陶罐 5、7. 双小耳陶罐 6. 侈口陶罐 8. 小石子 9. 粗玉石片 10、11. 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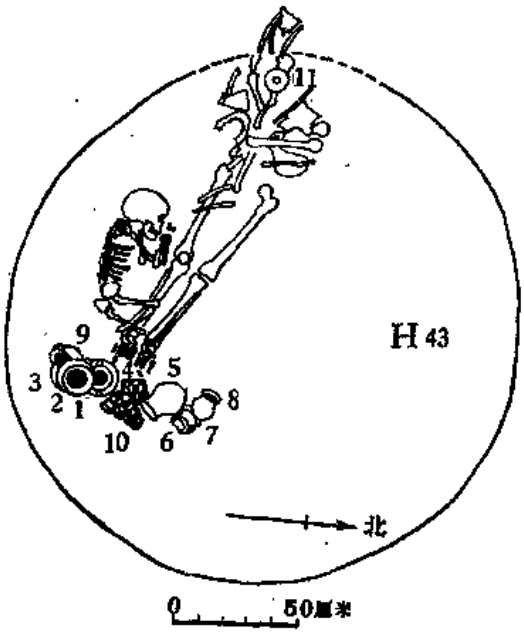


图 11 M27 平面图

1. 双大耳陶罐 2. 双耳折肩陶罐 3. 灰陶豆 4、7、9. 双小耳罐 5. 侈口陶壶 6. 偏耳陶罐 8. 单耳陶罐 10. 小石子 11. 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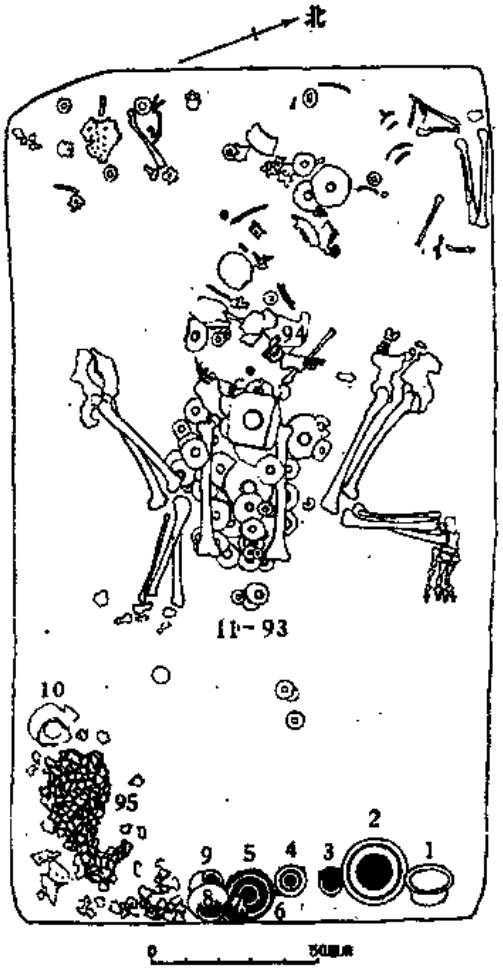


图 12 M48 平面图

1、5. 陶尊 2. 双耳折肩陶罐 3. 三耳陶罐 4. 双小耳陶罐 6、7、9. 单耳陶罐 8. 敞口陶罐 10. 陶豆 11—93. 石璧 94. 玉璜 95. 小石块

永靖大何庄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属于齐家文化，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

③地点：甘肃省永靖县莲花城的西南部大何庄村南 500 米的一个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5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地中有固定的“石圆圈”祭坛；“白石崇拜”现象；卜骨；与灵物崇拜相关的陶塑人头和动物像。

建筑遗存

“石圆圈”遗迹

共五处，其中 F1、6、12 在第二层，F3、5 在第三层（图 1；黑白图 93）。都是利用天然的扁平砾石排列而成，圈内没有发现路土的痕迹。在它的附近分布着许多墓葬，圈的旁边有卜骨或牛、羊的骨架。如 F1，直径约 4.1 米，西北向有一缺口，宽 1.5 米（图 2）。在它的东边约 7 米处，发现一具被砍掉了头的母牛骨架，腹内还遗有尚未出生的小牛骨骼（黑白图 94）。F5 的西边发现一具不甚完整的羊骨架。F3 的南边发现 2 块卜骨（图 10），F6 的东边发现有 1 块卜骨。这种现象，显然与原始宗教信仰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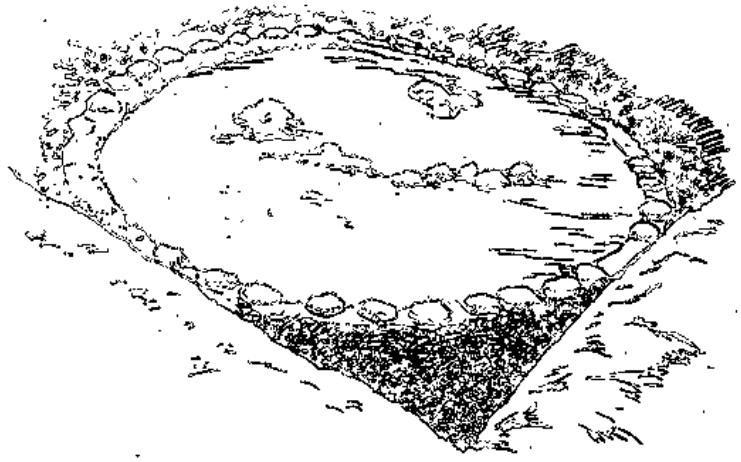


图 1 第 5 号石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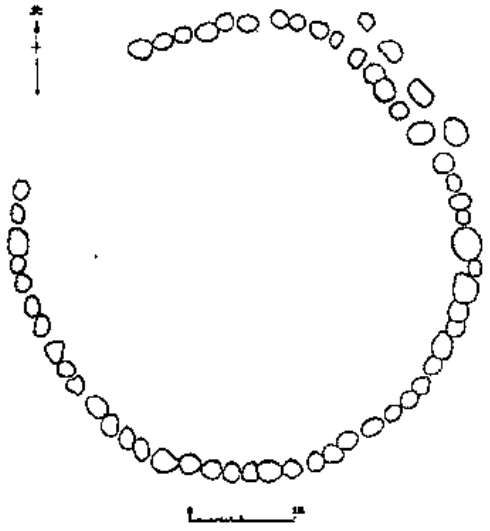


图2　F1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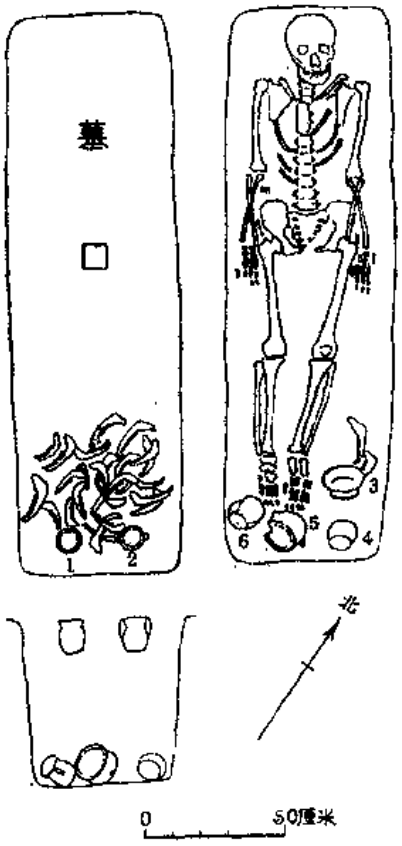


图3　M34平、剖面图
1、4. 夹砂侈口罐　2、6. 双大耳罐　3. 豆　5. 高领双耳罐

墓　葬

单身墓

共79座，其中仰身直肢葬57座，屈肢葬14座，葬式不明八座。

1. 仰身直肢葬　头向西北，仅M81、87、88向东南。举M34、75为例：M34坑长1.95、宽0.55、深0.6米。骨架仰身直肢，头向西北。随葬陶器6件，放置的位置：墓口填土中放双大耳罐和夹砂侈口罐各一件（罐口均有红色布纹的痕迹），脚旁放双大耳罐（口内有布纹痕迹）、高领双耳罐、夹砂侈口罐和豆各一件。另有36块猪下颚骨随葬，其中30块放在墓口填土中，六块放骨架的左脚旁（原来可能是放在陶豆上，后因填土所压而落下）。骨架头部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可能是埋葬时用红布覆盖住死者的头部，也可能是在布上撒赭石粉末。此外，骨架的右肱骨旁放有19块白色的小石块（图3）。墓坑的四壁留有似用骨铲之类的工具挖掘过的痕迹。同样的工具痕迹，在M35、60、61的坑壁上也有发现，其中以M61的西壁保存最好。M75是小孩墓，坑长1.25、宽0.32、深0.4米。骨架仰身直肢，头向西北。脚旁放双大耳罐和夹砂双耳罐各1件，罐上都附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双大耳罐内还保存着少许的粟粒皮壳（图4）。

2. 屈肢葬　头向没有一定的规律，两腿弯曲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有的股骨与胫骨间作90—120°的屈肢，有的则向上弯曲紧贴胸前。举M37、59为例：M59坑长1.1、宽0.56、深0.54米。骨架侧身，头向西南，两腿屈肢紧靠胸前，无随葬品（图5）。M37是小孩墓，坑长0.8、宽0.4、深0.5米。骨架头向西北，两腿作90°屈肢。随葬夹砂侈口罐2件，都放在脚旁（图4，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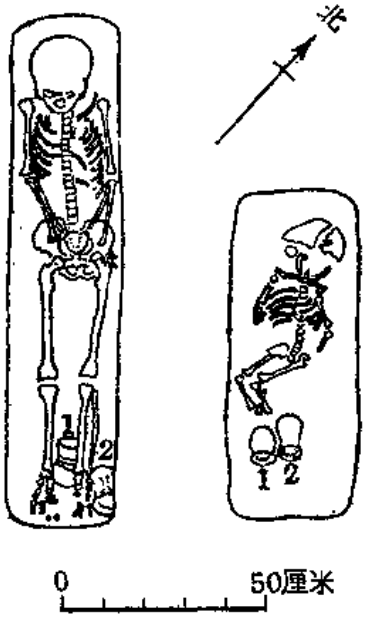


图 4 小孩墓葬

左 M75(下层) 1. 夹砂双耳罐 2. 双大耳罐

右 M37(上层) 1.2. 夹砂侈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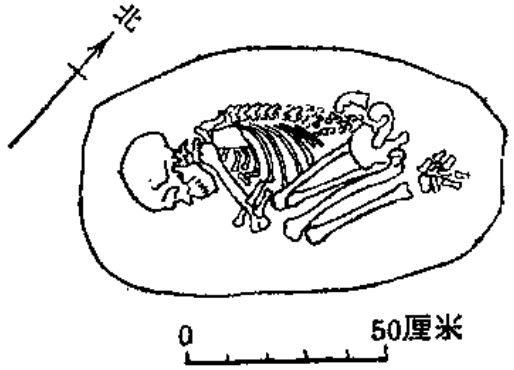


图 5 M59 平面图

合葬墓

共 3 座，M70、84 二座是小孩合葬，M55 是成人与婴儿合葬。分别说明如下：

M70 的墓边不甚清楚。骨架三具，头向皆西北。葬式不一：骨架甲，仰身直肢葬，脚旁放夹砂侈口罐 3 件。骨架乙，被压在甲的下面，已零乱，葬式不详。骨架丙，屈肢葬。乙、丙二具无随葬品(图 6)。M84，骨架三具，皆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无随葬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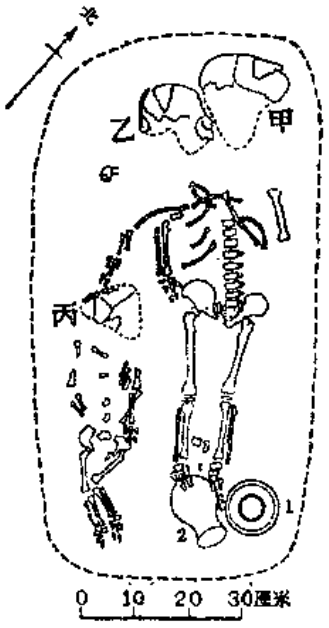


图 6 M70 平面图

1、2. 夹砂侈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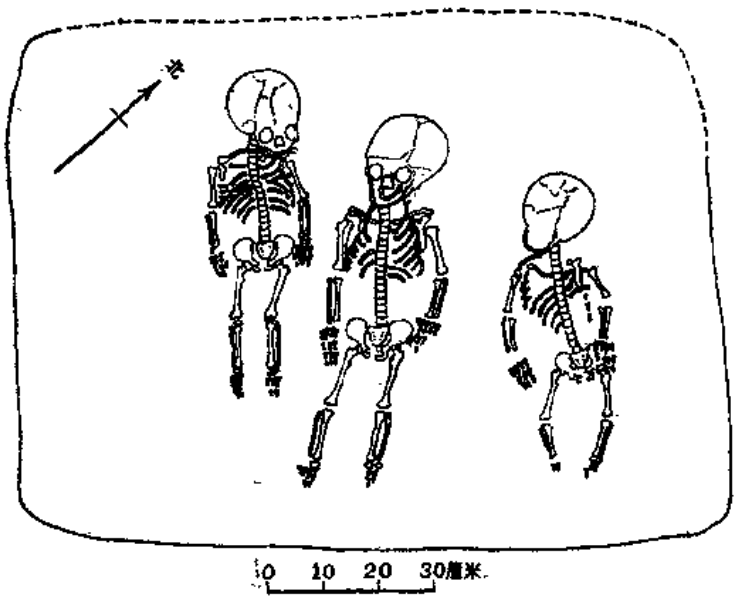


图 7 M84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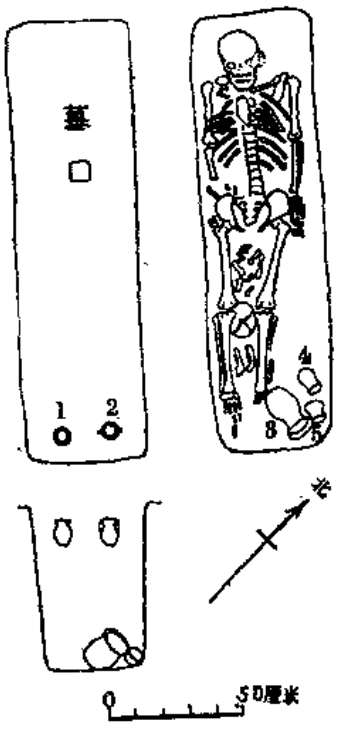


图 8 M55 平、剖面图
1、4. 夹砂侈口罐 2. 双大耳罐
3. 高领双耳罐 5. 泥质侈口罐

M55 坑长 1.65、宽 0.55、深 0.6 米。成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婴儿骨架已朽，位于成人的两大腿之间，头朝下，很像是产后死去同时埋下的。随葬陶器 5 件，放置的位置：墓口填土中放双大耳罐和夹砂侈口罐各一件（罐口均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左脚旁放高领双耳罐 1 件，侈口罐二件。另在两脚之间放有二块猪下颚骨，右肱骨旁还放有九块白色的小石块（图 8）。

关于随葬品及其它

碗与豆互不见于同一墓中。上层墓葬以碗和豆随葬的较多，而且还有较多的墓用二件大耳罐和夹砂侈口罐随葬。

陶器绝大部分放在死者的脚旁，少数在脚部上面的墓口填土中又放一、二件陶罐。这种情况多见于上层墓葬。

葫芦形骨饰位于胸前，牙饰在腰部。从出土情况看，上层的墓葬随葬生产工具的较多，而有装饰品的较少；下层的墓葬随葬装饰品的较多，而有生产工具的较少。

有 12 座墓葬用猪或羊的下颚骨随葬，少者二块，多者达 36 块。这些下颚骨大多堆放在骨架脚部上面的墓口填土内，只有少数放在脚旁。

此外，还有一些较为特殊的现象：

1. 有六座墓发现有白色的小石块（片），大多放在骨架的肱骨或盆骨旁，仅 M58 发现的二石片涂红色，放骨架背部的下面。

2. M34、57、58 三墓的骨架头部和两股骨上都涂抹（或撒上）赭石末。颜色鲜艳，有的还保持粉末的原状。

3. M27、35、57 三墓的骨架，在肱骨或股骨上都发现有布纹的痕迹。

4. M54、61 二墓，因墓坑挖得过小，死者的两只脚只好向上抬起压在随葬的陶罐上。

陶塑和玩具

(1)人头 二件（图 9:7）。

(2)鸟头 五件（图 9:5）。

(3)动物像 一件。头、尾及四肢均已残断，形似绵羊（图 9:8）。

(4)瓢 一件（图 9:3）。

(5)小盖 一件（图 9:1）。

(6)瓶形响铃 一件（图 9:2）。

(7)鼓形响铃 一件（图 9:4）。

卜骨

共 14 块，都用羊的肩胛骨，未加整治；有灼痕，无钻、凿的痕迹。其中灼痕少者 2 处，多者 24 处。T35:4 已残，灼痕 16 处，长约 16 厘米。T45:2 灼痕 24 处，长 20 厘米（图 10）。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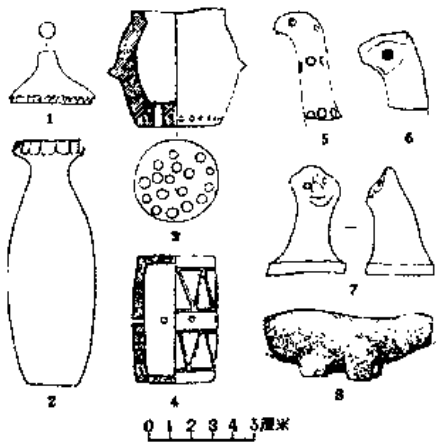


图 9 陶玩具与雕塑品

1. 小盖(T49:2) 2. 瓶形响铃(T41:6) 3. 甑(T39:5) 4. 鼓形响铃(TB:7) 5、6. 鸟头(T30:19,T12:15) 7. 人头(T49:5) 8. 动物像(TA:22)

自 F3“石圆圈”遗迹的南边。

此外，在 F12“石圆圈”遗迹的旁边，还发现有 3 块未经灼过的羊肩胛骨，可能也是准备占卜用的。

结 语

这里的墓葬，无论是上层还是下层小孩墓的比例都较大，说明当时小孩的死亡率高。

葬俗方面，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1)绝大部分的墓葬，死者的头向都朝西北(主要是仰身直肢葬)。这说明当时对于这一方向已经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信念，或者具有某种宗教上的意义。(2)屈肢葬的存在(虽然数量很少)，可能反映齐家文化的居民在葬俗上已受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一定影响。(3)小孩的葬法和成人一样，也是埋在长方形的竖穴土坑里；其中有的是集中葬在遗址的西南部(多压在 F7 的上面)。有的则与成人墓错杂地葬在一起。至于那些三座或五座并列的幼儿墓，可能意味着便于亲人们的照顾。(4)部分骨架上发现有布纹的痕迹，说明死者是穿着衣服埋葬的，有的头部还要用布遮盖。放在墓口的陶罐用布封口(罐口有布纹的痕迹)，显然埋葬时罐内是放有东西的。把陶罐放在墓口的作法，可能是意味着以后举行祭祀时便于再给死者送食物。在人体和随葬陶罐上有的撒赭石粉末，大概是出于某种宗教上的信念。(5)用猪下颚骨随葬的习俗，不仅带有宗教上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反映他们对牲畜的占有情况，显示死者的社会地位和拥有的财富。从而说明齐家文化的氏族内部已经出现了贫富分化。(6)墓地上的“石圆圈”遗迹，从旁边发现有卜骨或牛、羊的骨架等关系看来，可能当时在埋葬死人或进行其它的宗教性活动时(如杀牲祭祀、占卜问事等)，曾经在这里举行过什么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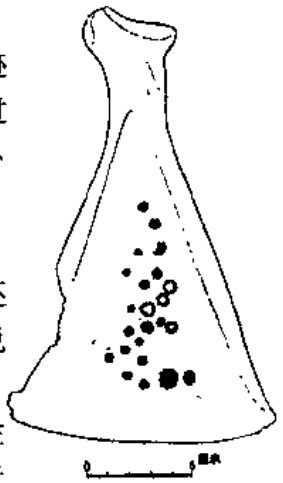


图 10 卜骨(T45:2)

此外，卜骨的发现，说明了齐家文化的居民也存在着占卜的习俗。但所用的骨料都是羊的肩胛骨，由于骨料很薄，因此在占卜之前无需先加以钻或凿。

永靖秦魏家遗址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谢端琚执笔):《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属齐家文化,分上下二层。

③地点:甘肃省永靖县莲花城的南部,与大何庄遗址相距约 0.5 公里。

④发掘日期:1959—1960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地中有固定的"石圆圈"祭坛;"白石崇拜"现象;卜骨;男左女右的固定葬式;身首分离尸骨的"镇石"现象。

"石圆圈"遗迹

一处(F1)。位于南部墓地的东北边。用天然的砾石排列而成,直径约 4 米。其中有几块砾石的上面还遗有赭石粉末的痕迹。从它与墓葬的位置上看,当属于原始宗教性的一种建筑遗存。

葬 式

单人墓

1. 仰身直肢葬 是这里最常见的一种葬式。大多是两手垂直,少数左手垂直,右手斜放于腹下部;有的则相反;也有两手交叉放在腹部的。下肢比较固定,都是伸直靠拢的。随葬器物一般放于骨架脚下方,猪下颚骨大多埋在墓口。

墓 37,脚下方都葬陶罐三件,陶碗一件。

墓 40,墓口埋四块猪下颚骨。骨架脚下方放陶罐三件、陶豆一件、肱骨旁还放有 36 块白色的小石块。

墓 19,墓口放四块猪下颚骨,腰部放一骨匕,左股骨旁放一铜饰,脚下方放陶罐二件,陶碗、骨锥各一件。盆骨旁还放有 35 块白色的小石块。骨架属男性。

墓 9、墓 89 的器物放置比较特殊。墓 9 的墓口除埋猪下颚骨 26 块外,还有双大耳罐和侈口罐各一件(图 1)。墓 89 的四块猪下颚骨是放在骨架脚下方的二件陶罐上的。骨架上还涂抹(或撒上)颜色鲜艳的赭石粉末(图 1)。

2. 侧身屈肢葬 三座。墓 49,墓坑较大,骨架侧卧,左手垂直身旁,右手压在骨架下面,两脚伸直并拢。脚旁放陶罐二件,陶豆、骨针各一件。腹下放骨匕一件(图 1)。墓 48,墓口埋猪下颚骨四块,骨架摆放姿势同上,但头骨分离,上面压大砾石一块。随葬陶罐二件,陶豆、骨锥、骨针、骨匕各一件。墓 98,上身微侧,两手向上屈,两脚伸直。随葬各种陶罐六件,器形都较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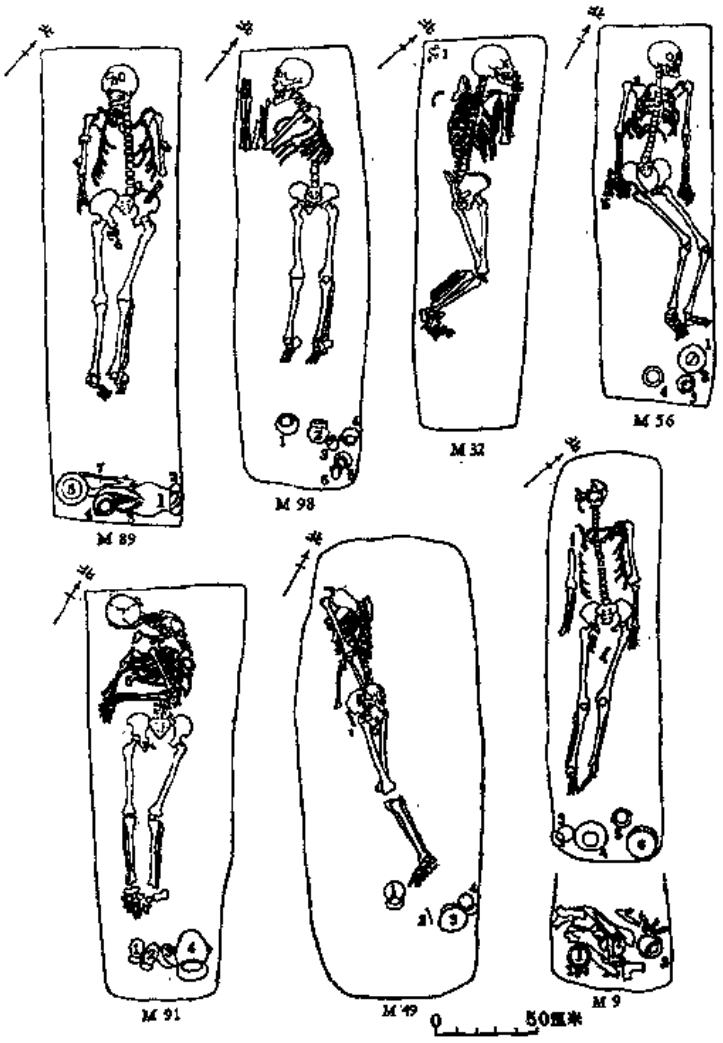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平面图

M89 1. 高领双耳罐 2. 双大耳罐 3. 单小耳罐 4. 双耳罐
5. 盆 6. 小石块 7. 猪下颚骨
M98 1. 双小耳罐 2. 侈口罐 3. 单耳罐 4—5. 单小耳罐
6. 双大耳罐
M32 1. 小石块
M56 1. 碗 2. 骨针 3. 双大耳罐 4. 侈口罐 5. 小石块
M91 1. 瓶 2. 敞口罐 3. 碗 4. 高领双耳罐 5. 侈口罐
M49 1. 敞口罐 2. 骨针 3. 豆 4. 侈口罐 5. 骨匕
M9 1. 侈口罐 2. 双大耳罐 7. 猪下颚骨(以上出墓口) 3. 敞口罐 4. 豆 5. 双耳罐 6. 高领双耳罐(以上出墓底)

3. 屈肢葬 二座。墓 56，骨架上身侧卧，下肢弯曲。脚旁放陶罐二件、陶碗、骨针各一件；右手旁还放有 13 块白色的小石块。墓 32，下肢屈度较大，鉴定属男性。仅在头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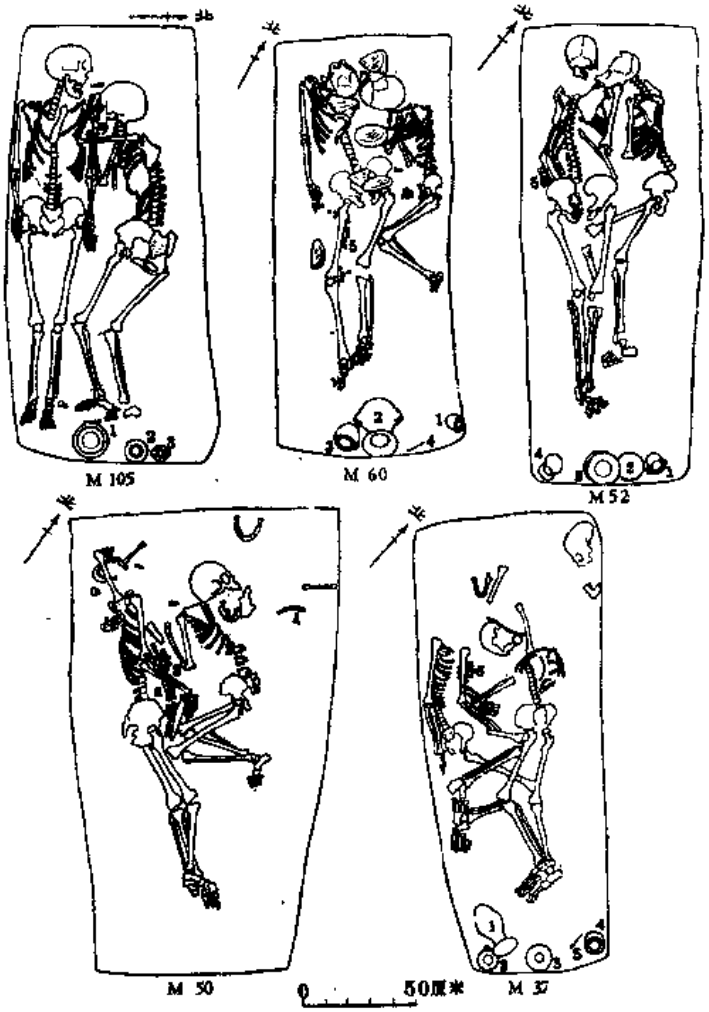


图 2 墓葬平面图

M105 1. 高领双耳罐 2. 侈口罐 3. 双大耳罐

M60 1. 双大耳罐 2. 高领双耳罐 3. 双耳罐 4. 骨针 5. 小石块

M52 1. 双大耳罐 2. 豆 3. 高领双耳罐 4. 侈口罐 5. 小石块

M50 1. 牙饰 2. 骨匕 3. 小石块

M37 1. 高领双耳罐 2. 单耳罐 3. 豆 4. 侈口罐 5. 骨针 6. 小石块

有 5 块小石块。无其它随葬品(图 1)。

4. 俯身葬 仅墓 91 一座。坑长 2.04、宽 0.54—0.77、深 0.75 米。骨架上身稍向左侧转,右手弯曲。脚下方随葬陶罐两件、陶碗、瓶各一件;背上放侈口罐一件(图 1)。

成人合葬

(1)仰身直肢与屈肢合葬 共 13 座。每墓骨架均为 2 具,其中一具为仰身直肢葬;另

一具为侧身直肢葬，而且都位于前者的左边。大部分墓葬都有随葬品。

墓105，墓坑长1.9、宽0.8-0.9、深0.7米。两具骨架上均有红色布纹的痕迹，经鉴定，仰身直肢者系男性，屈肢者系女性。脚下方放陶罐三件(图2)。

墓60，两具骨架均身首分离，头部和腹部上共压有五块大石块。脚下方随葬有陶罐三件。在陶罐旁有骨针一件。墓口埋有猪下颚骨六块(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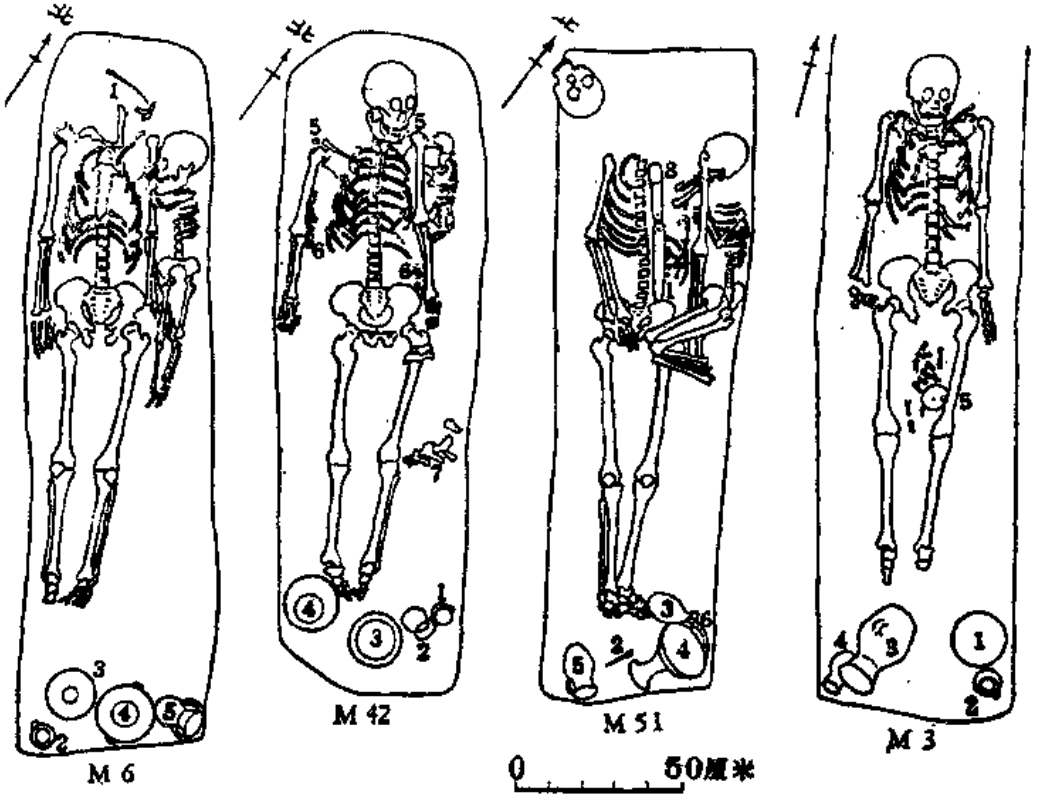


图3 墓葬平面图

M6 1. 骨匕 2. 单小耳罐 3. 豆 4. 高领双耳罐 5. 双大耳罐

M42 1. 双大耳罐 2. 侈口罐 3. 高领双耳罐 4. 碗 5. 绿松石珠 6. 小石块 7. 猪下颚骨

M51 1. 骨匕 2. 骨锥 3. 侈口罐 4. 豆 5. 单小耳罐 6. 双耳罐 7. 小石块 8. 穿孔骨器

M3 1. 碗 2. 单小耳罐 3. 高领双耳罐 4. 侈口罐 5. 婴儿髋骨

(2)侧身直肢与屈肢合葬 二座。墓口埋猪下颚骨34块。侧身直肢者居右，鉴定为男性，腰间放骨匕一件。胸前撒十三块白色的小石块。屈肢者居左，身首分离，鉴定为女性。左边放牙饰一件(图2)。墓37，坑长2.06、宽0.64—0.83、深0.65米。墓口埋猪下颚骨十八块。两具骨架均身首分离。侧身直肢葬者居左，下肢微屈；屈肢葬者居右。胸前有小石块十二块。脚下随葬陶罐三件、陶豆、骨针各一件(图2)。

(3)俯身与侧身合葬 仅墓52一座。坑长2.1、宽0.75—0.85、深0.6米。墓口埋猪

下颚骨 55 块，陶罐一件。俯身葬者居右，臂肱骨旁放小石块四十块；鉴定系男性。侧身葬者居左，下肢微屈；鉴定为女性。脚下放陶罐三件、陶豆一件(图 2)。

成人与儿童合葬

(1)仰身直肢与屈肢合葬　三座。成人仰身直肢，居右；儿童屈肢，居左。都有随葬品。举墓 51 为例，经鉴定，成人系男性，儿童约 6—7 岁。脚下方随葬陶罐 3 件，陶石、骨匕、骨锥各 1 件，在成人腹部还有白色小石块 3 块(图 3)。

关于随葬品及其它

卜骨作为随葬品的仅一件，发现在墓 23 的高领双耳罐内。

有 46 座墓用猪下颚骨随葬。猪下颚骨的数量不等，少者一块，多者达 68 块，大部分放在人骨脚 部上面的墓口填土内，少数放在骨架脚下方的陶器上面，个别的放在骨架腿边(M42)。这些猪骨有的是零散地放着，有的是成堆放着，也有的是整齐的并排着，如墓 134。此外，有少数墓还用小石块随葬，少者两块，多者达 103 块(M27)。小石块大多是白色的，少数是灰褐色或浅绿色。这些小石块撒在人骨周围或堆放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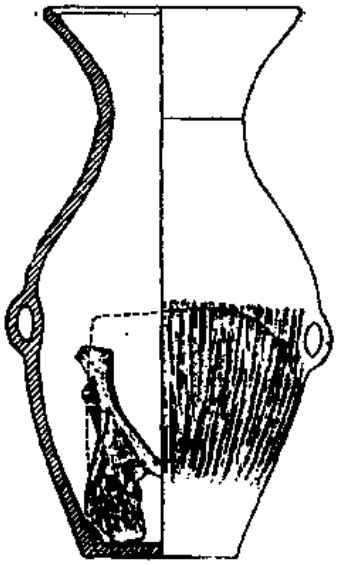


图 4　放在高领双耳罐(M23:2)内的卜骨

通过对这批墓葬的分析比较，我们发现南部下层墓葬与上层有些不同。第一，下层的墓葬数量少，排列不如上层整齐。其次，下层葬式都是仰身直肢葬，未见合葬墓。第三，下层有单人儿童墓(M36,43,109)，上层未见。第四，在随葬陶器方面，下层陶器除个别的在上层仍有发现外，大部分陶器只见于下层。

此外，有卜骨三块，都是羊的肩胛骨，只灼，无钻凿痕迹。灼痕 2—4 处不等。M23:6，灼痕四处(其中二处已残破)，长 12.2 厘米。出自于高领双耳罐(M23:2)内。此罐腹部已残，卜骨从此残破口放进，再把残破下来的陶片盖上(图 4)。

〔编者提示〕

秦魏家遗址墓葬出现的尸骨上或周围摆放白色小石块现象，值得注意。此白石可能作为保护神面随葬。今日川西北、滇西北一带仍十分流行“白石崇拜”，如羌族，甚至把白石当作天神的象征。此白石或与早期的图腾物有关，此时则作为神石而崇拜。二者之间或有源流关系。而同一遗址出现的以五块大石压在一身首分离的尸骨上，则可能是一种巫术措施，此大石块作为一种巫术“武器”镇压死者灵魂(可能是凶死者)，不使作祟。“石圆圈”应是祭坛性的建筑物。夫妻合葬墓的葬式表明，以男性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祖先崇拜形式在该时期已经确立。

(于锦绣)

临洮寺洼山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

②年代：为寺洼文化。约当公元前 14 世纪至前 11 世纪，晚于齐家文化而早于西周文化。

③地点：甘肃省临洮县城南约 20 公里处，洮河西岸。

④发掘日期：1945 年 4 月至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火葬现象与墓中出现大块石砾。

寺洼山墓葬分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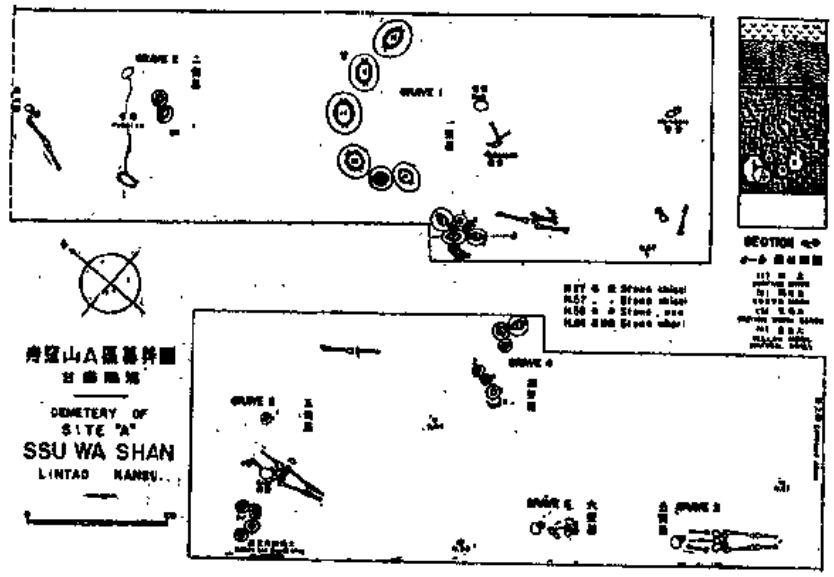


图 1

至于尸体处置的情形，就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可以说有三种：一是火葬后将骨灰盛在陶罐中，如第零号墓；二是平放仰卧，如第三，第五，第六各墓（第三墓头骨曾经移动）；三是乱骨一堆，如第一号（二尸）、第二号和第四号（这第四号中的人骨，或许不属于这墓）。最后一种是否是原来埋葬的状态，抑或是曾经后世扰乱过后的情形，很值得讨论一下。如果是曾经扰过的，那便应该归并入第二种中去，我们可以推论他在未经扰乱以前也是平放仰卧的。这次我们所掘的，有半数是尸骨凌乱放置。安氏所掘的八个墓葬，其中一墓无人骨，两墓乱骨一堆，其余五墓未有记载。裴文中氏曾掘一墓，也是尸骨凌乱的。就我们所掘的几座来说，尸体和殉葬罐的深度相同，位置也是相距不远。如果尸骨被扰乱过，殉葬罐似乎也

该免不了。但是这些殉葬罐子被发现时，都很完整；并且排列的次序也未见曾被扰乱。（遗址中也有被扰乱过的殉葬品，例如在离地面 0.8 及 1.4 公尺处，便曾发现过寺洼陶的残片 A.18±20）。据当地人说，他们挖到寺洼葬罐时，尸骨都是凌乱的。假使这话是完全可靠，便引起两个问题：(1)是否没有殉葬品的平放仰卧的尸体是属于另一文化的墓葬？(2)有殉葬品的墓葬，是否原来都是乱骨一堆？或者原来都是整齐埋人，现在所见到的乱骨都是曾经后世扰乱的呢？或是原来便有两种不同的埋葬法；现在所见到的乱骨，有些是原来如此的，有此是原来整齐后世扰过的呢？

在未讨论这些问题以前，我们先要对于原始民族处置尸体的风俗说明一下。有些民族实行所谓"二次埋葬制"(Secondary burials)。先将尸体暂埋土中，或暴露地面；经过相当时间后肌肉腑脏朽腐或被猛禽所啄食，然后再将尸骨收拾起来，作第二次的埋葬。因为他们有一种信仰，以为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必等到血肉朽腐后，才能作正式的最后埋葬；这时候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施行这种葬制的坟墓中，尸骨当然是凌乱的，并且时常是破碎或残缺的，所以也称作"残骨葬"(Fractional burials)。《墨子》卷六《节葬下》说："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列子·汤问篇》亦同）大概便是指这一种葬俗。埃及史前新石器时代墓葬，普通是全尸屈肢葬；但是有许多墓中也是乱骨一堆。维德曼(Ad. Wiedemann)以为便是由于这种"二次埋葬制"的结果。豪尔(H. R. Hall)以为这些乱骨的墓葬，大部分是由于后世扰乱的，但也不敢断定决无"二次埋葬制"。我们这一次发掘的墓葬中，对于这问题的解决，最重要的关键是第三号墓葬。这墓中的人骨，虽然头部稍有扰乱，但是肩部以下的骨骸，放置整齐，决非肌肉完全腐化后移埋的情形。这墓有殉葬陶罐，可以知道确属于寺洼期文化。至于第五号、六号两墓，虽无殉葬物，但是离地面的深浅，尸体的仰卧平放和头部的向西北偏北(325°—335°)，都是和第三号相同。第五所出土的头骨和第三号所出的相比较，就初步粗略的观察，也看不出人种上的不同。所以我们把这两座没有殉葬物的墓，也归入寺洼期中去，似乎不会大错。现在再来讨论骨骸凌乱的三墓。这些乱骨墓确有一部分是属于"二次埋葬制"，并不是全部由子埋后被扰乱，那么这种葬制和全尸仰卧平放葬及火葬，一共三种同时存在，为寺洼文化所采用。这自然并不是不可能的。现代西藏有五种不同的葬俗同时存在，一为婴孩（东部西藏）及疫病死者的土埋，二为高级喇嘛的火葬，三为婴孩（中部西藏）穷民及麻疯病死者的水葬，四为普通老百姓的天葬，五为活佛的保存干尸人塔供养。美国人类学家克劳伯在讨论葬俗的一篇文章中，曾说过下面几句话：在一部落中某一种处置尸体的葬俗常限于某一社会阶级，但一个部落中可以有好几个同时存在的葬俗；同一种葬俗在不同的部落中可以具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适用。

这墓中收藏骨灰的陶罐和殉葬罐(0.1—0.3)，都是标准型的寺洼陶。这是属于寺洼期文化，毫无疑问。可见当时是火葬制和全尸土埋制，同时存在。我国在佛教未输入以前，是视尸体被焚为一大不幸的事；洪迈《容斋续笔》曾历引先秦文籍为证（卷十三《民俗火葬》条）。不过，居住于汉族西边的羌戎，有些却是实行火葬制的。《墨子》卷六《节葬》下说："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列于·汤

问篇》所说也大略相同。义渠之国，据唐魏王泰《括地志》说："宁原庆三州，秦为北地郡，战国及春秋时为义渠戎国之地。"（据张守节《史记正义》卷五转引），便是今日甘肃东部庆阳固原一带地方。《后汉书》卷一一七西羌传将义渠戎归入西羌种属。《荀子》卷十九大略篇说："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薪也，而忧其不焚也。"《吕氏春秋》卷十四《孝行览·义赏篇》也说："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薪而忧其死不焚也"。这葬俗到唐代还被党项羌所保持着。《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说："死则焚尸，名曰火葬"。至于当时这种火葬制是通行于全体的氐羌呢？或仅限于某数部落？我们还未能确知，但是后者的可能性比较大。采用火葬制的氐羌部落，是否专行火葬，或仅是部落中一部分人实行火葬，我们也无法确定。因为纵使是两三种葬法同时存在，但是由视火葬为大谬的汉人的眼光看起来，自然特别注意这特异的火葬制。正像《明史·和兰传》称和兰人为红毛番。虽然和兰人中也有黑发的，和汉人相同，但是特异的红发的一种，自然易被侧重。又如果两种葬俗同时存在于一个部落中，火葬制自然是限于部落中某一种人。至于不同葬俗同时存在的原因，可以有二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向来流行的说法，认定尸体处理方法是最保守的风俗，除非是在社会特别需要的重压下才会有改变；所以不同的葬制同时存在，几乎可以说一定是由不同民族的混合，或一土著民族受他一民族文化的影响。另一种是美国人类学家克劳伯的新说法，以为尸体处置方法也像衣饰或发髻之类，是有一时的风尚或时髦（fashion）；一个社会中某一部分人也可以自动的改变他们的葬俗，逐渐被这一社会的全体或某一阶级的人所采纳，并不一定要受外来种族上或文化上的影响，这是一个人类学上尚未解决的问题。不过，我们知道有些民族对于葬俗相当的保守，历数千年而不变，古代埃及便是一佳例。洮河流域在古代适在氐羌的区域中，并且由文献方面我们知道由春秋直至唐代，氐羌中有些部落确曾行过火葬制的。这次火葬制遗迹的发现，增强了寺洼文化和氐羌民族的关系。

葬俗方面，除了尸体的处置方法（包括尸身位置及头部方向以外，尚有（1）墓室的形状，方向，大小和（2）殉葬品的种类数量及陈列情形二问题。在前面第二节叙述文化遗存情形时，已经提到过因为未能辨别墓葬内填土的界线，所以对于墓形和大小，无法知道。第一号第二号墓葬中，都曾发现大块的石砾。裴文中氏在寺洼山所掘的一墓，在人骨的旁边及下面，也都有排列的大砾石很多；裴氏以为"或与墓葬有关"加上我们的两个例子，这些大砾石似乎确是与之有关。但是排列凌乱无次，我们不知道放置这些砖石的意义是什么。

殉葬的陶罐等物，都放置在尸骨的西边。

第四号墓中又放置山羊角一对（4.8）斜靠在陶罐的侧壁上。安氏也曾在他所掘的第八号墓中得到山羊角一对，据说可能是属于家畜的，不是野生的。我们在第一号墓中获得小陶球及大理石球各一件，都是放在陶罐的旁边。这件陶球（1.10），就其陶质观之，也是属于寺洼期的。石球（1.16），很有马家窑彩陶期遗物混入墓葬的可能。我们曾在寺洼山的马家窑文化层中掘得残破的半个大理石球，即A.64。安裴三氏在马家窑遗址都曾经获得石制小球，直径为五公分以下，比我们这一件略小。安氏又曾在罗汉堂彩陶遗址中掘得陶制小球，直径三公分余；安氏称之为弹丸（sling－stone），但是比林阿尔沁氏以为或许是作研磨之用。二者似以安说为胜。我们在第二号墓中所得红陶响铃（2.3）因为是婴孩尸骨附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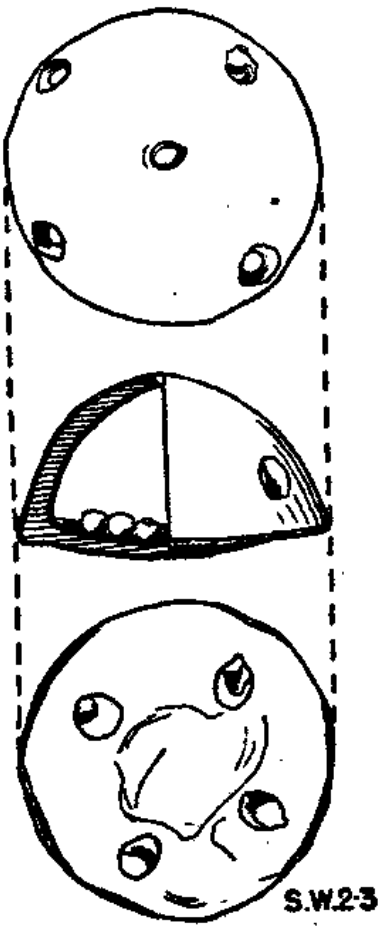


图 2 (Fig. 9)陶制响铃(1/2)

掘得的，所以当时认为一定是死婴的亲属用以殉葬的玩具。但取回来研究，这陶铃的陶质细匀，不夹杂陶末或砂粒，陶色橙黄，纯净不斑驳(图 2)。我们所掘的三十余件寺洼期陶器中，仅有一件无耳小罐(1.3)和它略近似；但是该件小罐显然不是寺洼文化的土产而是外来品。这响铃的陶质及色泽和马家窑期的红陶或彩陶，却是相同。并且安氏曾在马家窑遗址中发现过两个作玩具用的陶制响铃。其中一个和我们这件标本的形状，几乎完全相同，也是底部平坦，上部作穹隆形；边缘有四个穿孔，由底部斜达上部，中空，有陶丸在内，摇动作响。所不同者，仅全器横面轮廓是椭圆而非正圆，顶端无孔，及绘有黑彩而已。我相信我们这一件也是在马家窑期制成的；像彩陶片和石器一样，是被混入墓葬填土中，不过很可能在寺洼期中被捡拾起来给儿童作玩具，后来又跟着这婴孩一起埋在土中，给他死后玩耍之用。

〔编者提示〕

寺洼山墓葬出现火葬现象是一则关于灵魂观的重要研究资料。这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中很少见。但我国古代文献曾记载氐、羌种系的部分部落，很可能如此。今日凉山彝族皆行火葬，而且据考证也出于氐、羌。至于墓葬中随葬大块砾石可能与灵物崇拜有关，似有保护死者的意义。

(于锦绣)

永靖莲花台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谢端琚执笔）：《甘肃永靖莲花台辛店文化遗址》，《考古》1980 年第 4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是一处辛店文化遗存，推测为公元前 1000 年左右。

③地点：甘肃省永靖县莲花村东南部。

④发掘日期：1959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似为殉葬的身首分离的女性尸首（侧身屈肢）与仰身直肢的男性尸骨合葬在一起；与太阳崇拜有关的彩陶纹。

值得注意的是黑头咀 H185，为圆形袋状坑，坑底平坦，埋有两具骨架，一具为仰身直肢，另一具为侧身屈肢，方向均头东脚西，但身首已分离。仰身直肢者为男性，侧身屈肢者为女性。这种成年男女合葬同埋在窖穴里的习俗在姬家川类型尚属首次发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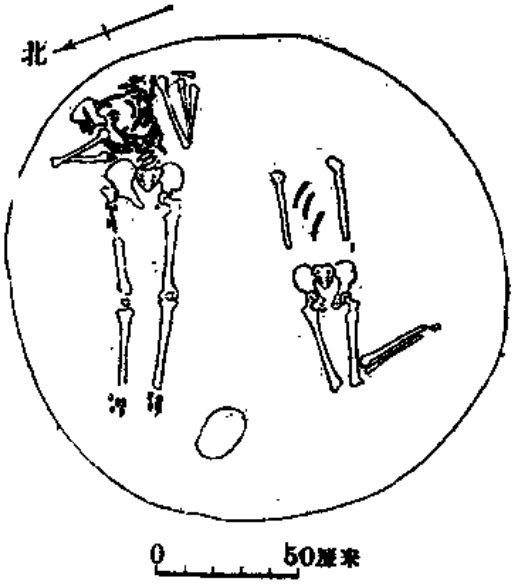


图 1 黑头咀窖穴 185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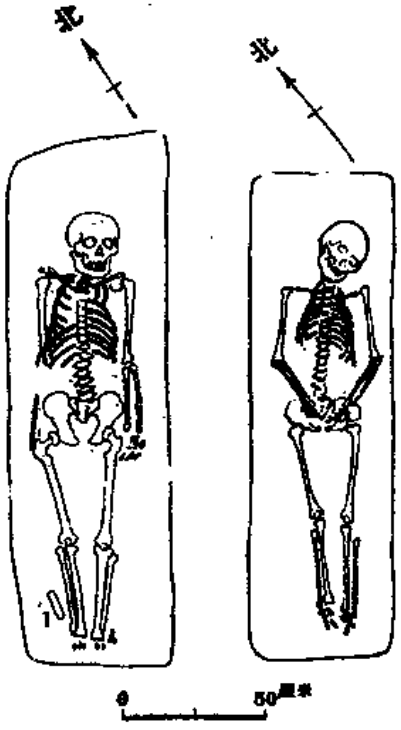


图 2 瓦渣咀 M1、M3 平面图

瓦渣咀发现 3 座墓葬，皆作长方形竖穴坑，无葬具，均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北脚

西南。

墓1 骨架保存完好，两手垂直身旁，两腿伸直靠拢，面朝上，在右腿骨旁随葬骨管1件(图2，左)。

墓3 无随葬品(图2，右)。

结 语

莲花台是一处保存较好，规模较大的辛店文化遗址，它包含了张家咀与姬家川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存。也就是说，遗址西部瓦渣咀的文化内涵属于张家咀类型，遗址东部的黑头咀的文化内涵属于姬家川类型。

瓦渣咀彩陶花纹有涡形纹、多浅双沟纹、红彩宽带纹、∽形或变形∽形等，还出现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和形象生动的龟形纹及蟹形纹等动物形花纹(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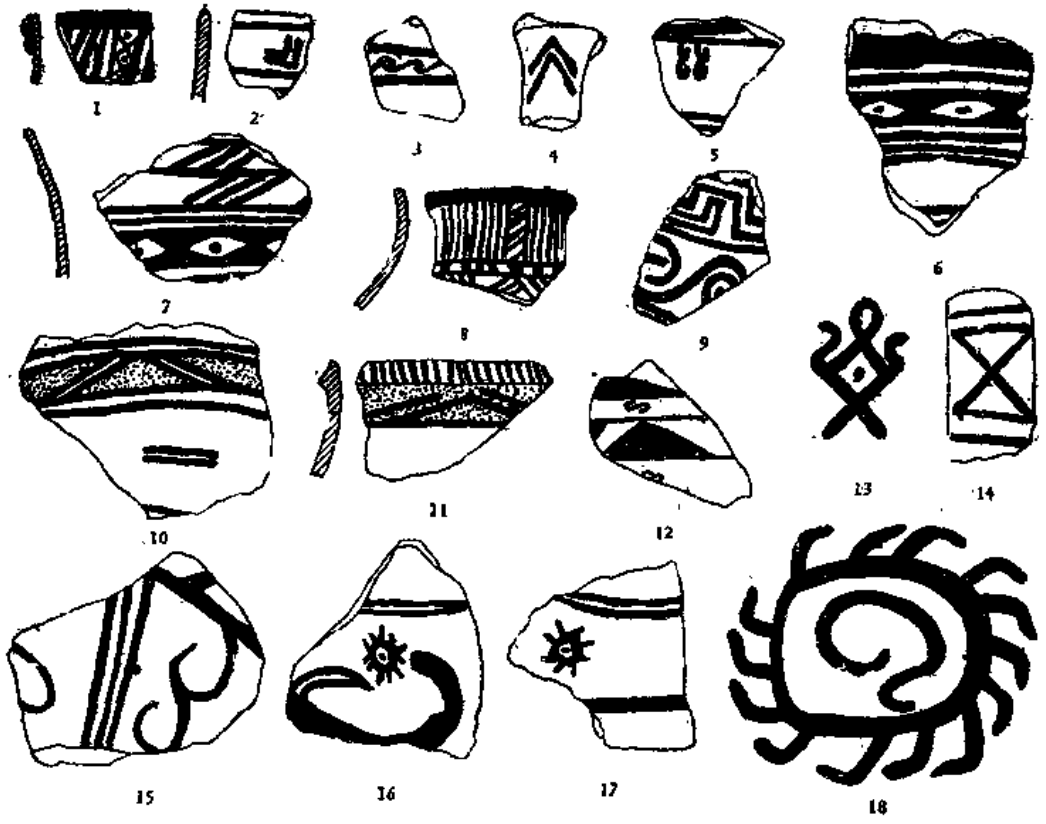


图3 瓦渣咀彩陶花纹(4/5)

在瓦渣咀的彩陶罐上还发现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这大概是当时人们对太阳这种自然界现象的真实写照，也是对太阳崇拜的一种思想意识的反映。因此，太阳纹的发现不仅为探索原始宗教信仰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且，为研究我国天文学史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者提示〕

莲花台遗址出现的彩陶太阳纹饰对研究自然崇拜的发展过程有重大意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当是太阳崇拜的明显迹象。辛店文化属青铜文化，农业已有较大的发展，因此，此时出现太阳崇拜是有其社会基础的。这也说明对太阳的崇拜是晚期现象，与发达的农业有关。

（于锦绣）

嘉峪关黑山古代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甘肃省博物馆（初仕宾、韩集寿、李永良执笔）：《甘肃嘉峪关黑山古代岩画》，《考古》1990 年第 4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就岩画本身进行较准确断代有困难。目前有几种看法，因无证据，不能定论。

③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西北约 20 公里处的黑山上。

④发现日期：1972 年首次发现，1978 年 10 月至 11 月再次进行了全面考察。

⑤主要宗教迹象：

岩画中牛、马、羊、鹿、蛇、虎、狗、驼、鸟等动物图像、狩猎、舞蹈等图像疑与祭祀舞蹈和狩猎巫术有关。

黑山屹立于甘肃河西走廊西端嘉峪关市西北偶约 20 公里处（图一），为马鬃山系的一支，海拔 2800 米许，山势陡峭，怪石嶙峋，峡谷深邃，沟壑纵横。山间有清泉溪流，水草繁茂，宜于放牧。黑山与祁连山遥相对峙，地形险要，是嘉峪关市北之一大天然屏障，素称“天下雄关”的嘉峪关城，即座落于南北两山之间，控扼着河西走廊丝路古道西端之咽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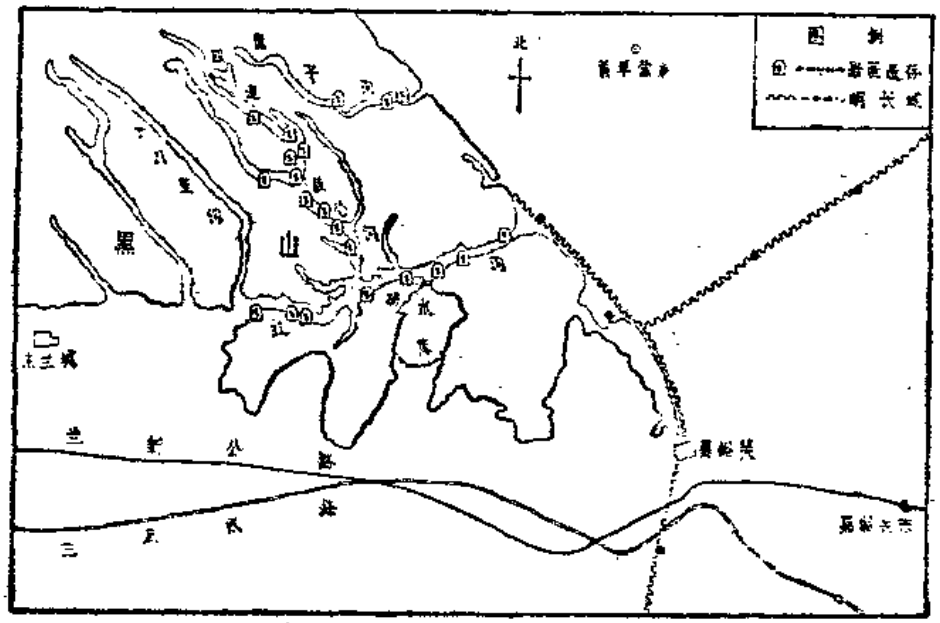


图 1 黑山岩画位置示意图

四道鼓心沟(代号S)岩画

S3 在四道鼓心沟的二道湾外沟东崖壁上,岩面距沟底高2米许。上刻1人,左手叉腰,右手前举,分腿站立,头上有羽毛状饰物。人高10厘米。

S6 在四道鼓心沟三道湾处沟西崖壁上,壁面平整,高距沟底约2.5米。上刻5人,均着长裙,束腰,一手叉腰,一手挥动,呈一字排舞蹈状。人高4至6厘米。岩画乃使用坚硬的工具磨刻而成,制作较细腻(图2:1)。



图2 四道鼓心沟岩画

1.S6 2.S57 3.S94

S22 此岩画在距沟底约2米高的一块40厘米见方的水平断崖平面上,上刻四只飞鹰和一龟状物(?),四鹰盘旋飞翔于天空,呈四面围斗状。岩画敲凿成阴影式,凿点似圆形或三角形,凿点稀疏,不成连线。其细部如鹰的嘴等,以较细的凿点刻划出,形态逼真(图3:8)

S24 上刻人骑马二,人射驼三,以及羊、狗等动物图像。人骑一手牵马,一手扬鞭,作奔驰状;人射驼均手持弓箭各射一驼。整个画面活现出一幅群体的狩猎情景(图4:3)。

S25 此岩画面积较大,刻有人物、马、牛、羊、鹿等动物场面。其中人物图像九个,右上方四个列成一排,双手叉腰,着长裙,头上有羽毛状饰物,作舞姿式。右中一人,一手上举,一手前指,双足跳跃状。左下方二人并立,一个头饰羽毛状物,作舞姿式。人高8—10厘米。人骑马三,由前、后冲向一牛成围猎状。其他多为牛、羊、鹿、狗等动物图像(黑白图95)。

S28 (图5)。

S33 画面高40、宽50厘米。其上刻一人骑、二牛和一雁。人骑马持弓追射二牛,牛朝一方向奔逃,大者长13、高7厘米;一雁受惊,飞旋于天空。活现出一幅生动的狩猎场面(图6,2)。

S35 此岩画面积较大,在高165、宽90厘米的平整岩面上,刻有三十六个图像。有一人骑马射一牛的;有三人持弓各射牛、射鹿的;也有单个和二人作舞的。其他为牛、羊、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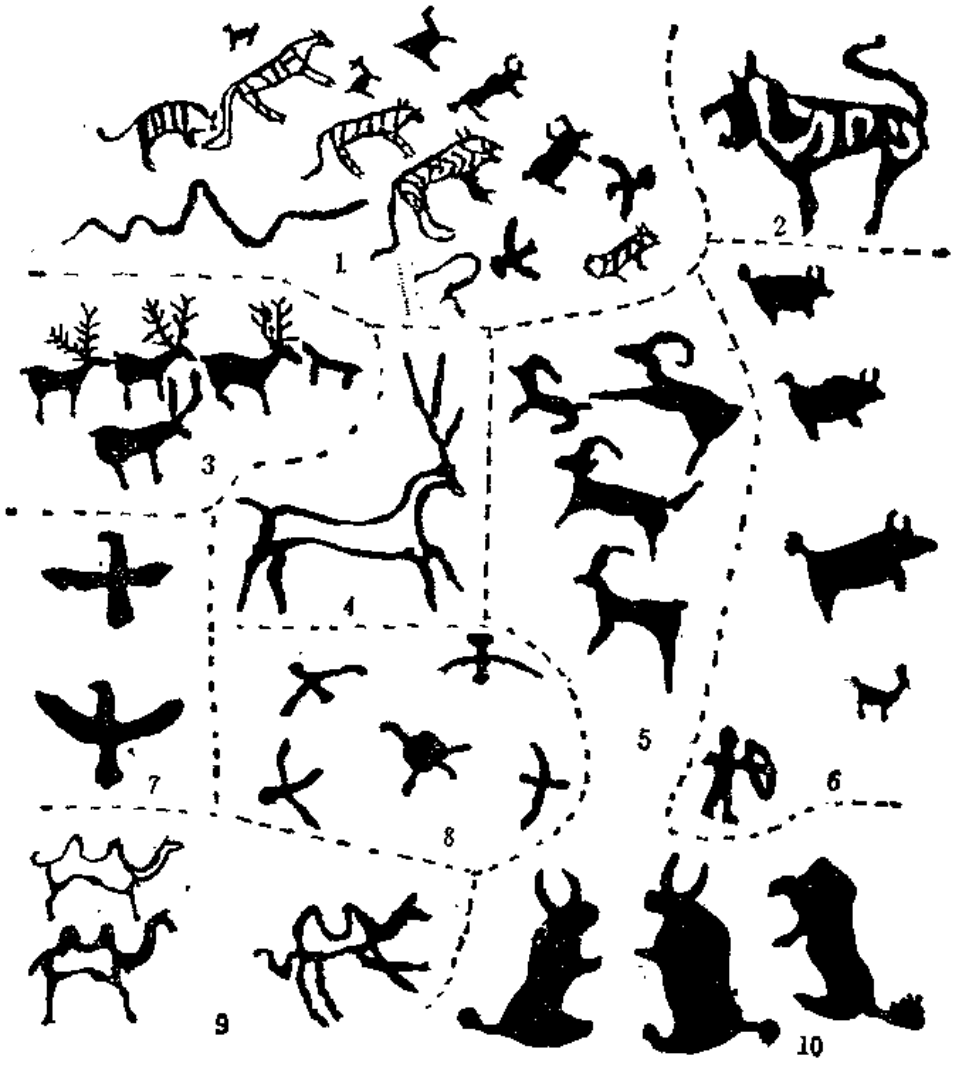


图 3 四道鼓心沟、红柳沟岩画

1. S1 2. H33 3. S27 4. H21 5. H8 6. S21 7. S54

8. 鹰与龟(S22) 9. 驼(H10) 10. 三牛(S20)

动物图像。均敲凿成减地阴影式。其中一人射高 9 厘米，一人骑马追射二牛的狩猎场面，形象刻画比较生动(图 7)。

S57 上刻人像十一个，分上、下两排并列。上排五个，下排六个，有的着长裙，有的露双足，均一手叉腰，一手摆动，作舞蹈状。人高 5—7 厘米(图 2:2)。

S62 此画在四道鼓心沟中段距沟底 5 米许高的一方崖壁上，似为一单辕车。前为单辕、双轭，中以三个圆圈表示车轮、车厢，后拖一物(图 8)。

S93 在四道鼓心沟的第 2 支沟内距沟底 10 米处的一块平整崖面上，刻有一飞雁、一人骑和一驼。人骑马追捕一驼，驼拼命奔逃，一雁受惊飞向天空(图 6:1)。

S94 画面刻一排舞乐人。三个刻作完整，均束腰，着长裙，一手叉腰、一手挥舞，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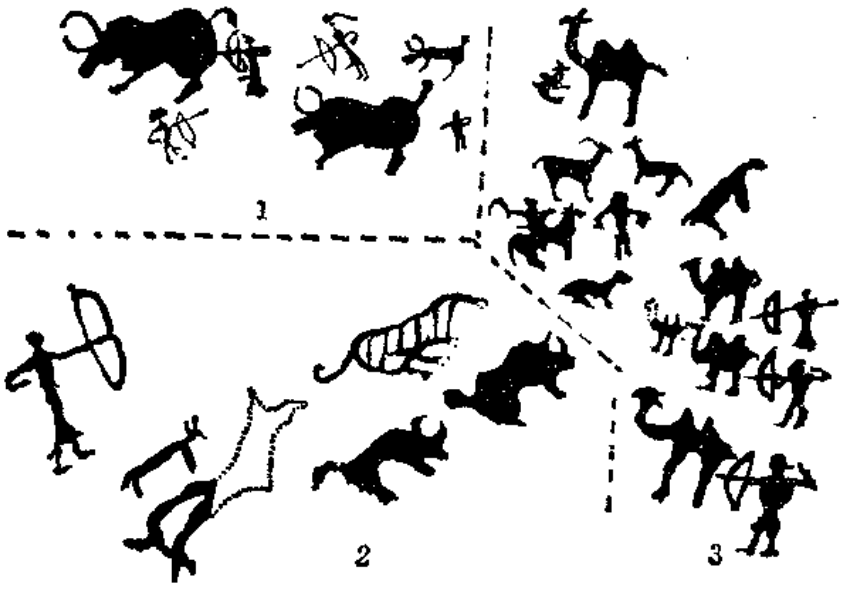


图 4 四道鼓心沟岩画
1. S8 局部 2. S42 3. S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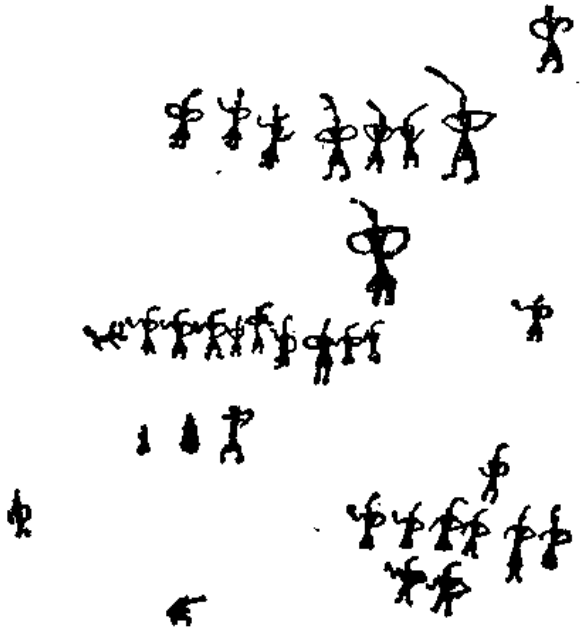


图 5 四道鼓心沟岩画(S28)

插羽毛状饰物；右边的一个似仅刻出舞者下半身，为未完成品。人刻画细致，形象生动(图 2:3)。

S105 刻一人、一牛、三羊。人体较小，头上饰一长幡式飘带(图 6:5)。

红柳沟(代号 H)岩画

H10 上刻三驼，一前二后，方向一致，均双峰，二腿足，呈奔驰状，较大的一只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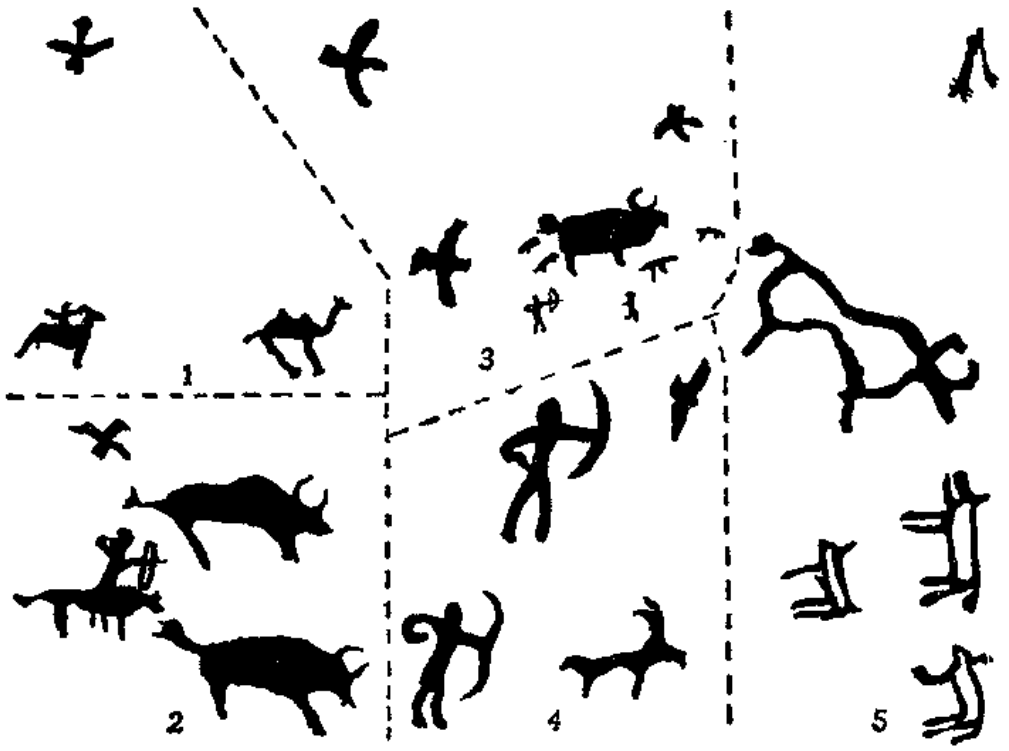


图 6 四道鼓心沟、磨子沟岩画
1. S93 2. S33 3. S60 4. M3 射猎部分 5. S105



图 7 四道鼓心沟 S35 全景

25、高 20 厘米(图 3:9)。

H21 上刻一鹿二犬,其下刻物形体不明,鹿犬相对而立,均四腿足。鹿大角分叉,形态生动。鹿身高 20、长 19 厘米(图 3:4)。

甘肃黑山岩画自 1972 年首次发现以来,曾引起国内外学术间和专家的广泛注意,特



图 8 四道鼓心沟岩画(S62)

别是这批岩画的时代和族属问题，是大家关心并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我们在对黑山岩画进行全面的考察过程中，也曾注意到对其周围地理环境和古遗址古墓葬等共存物的探求，但终未能找到与此岩画有关的线索。由于缺乏可靠的证据，就岩画本身要进行较准确的断代是有困难的。目前对黑山岩画，也有几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可能是羌族、大月氏或匈奴族早期的文化遗物”；另一种意见认为“是柔然、突厥或吐蕃族的作品，惟其帽饰极似彝族英雄结或可从彝族先民与古代羌族的历史联系中寻求解答”；第三种意见认为“这些都是九世纪吐蕃牧民的遗留”；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黑山红柳沟这些岩画，是当时居住在这里的古老民族月氏人所刻”。

甘肃自古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战国之前，敦煌属于瓜州范围，我国古代羌族即居于瓜州一带。《说文》从字形解释，羌人从羊，即是从事游牧以畜羊为主的民族。说明远在3000年前，古代羌人就分布在我国西北部，过着原始氏族的生活。秦穆公以后，西北羌族迫于秦的军事压力，开始外流迁徙。新疆且末、昆仑山麓的岩画，据称是古代羌人（西羌）的作品，其岩画中大角羊和鹿的形象，以及舞者头饰羽毛状物的图像与黑山同类岩画几乎是相同的。这些头上插羽毛状物的原始舞蹈，可能是一种图腾崇拜形式。战国至秦汉之际，活动于甘肃河西走廊一带的我国古代游牧民族有月氏、乌孙、塞种胡、匈奴等。塞种胡“世居敦煌，为月氏所迫逐。遂往葱岭南奔”。乌孙“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因月氏侵夺、败逃匈奴，终被迫西迁至伊犁河一带。月氏属我国北方古老的游牧民族，据史书记载，月氏即战国时的“禺氏”，因“月氏”与“禺氏”本是同音异译。汉代以前，月氏即活动于甘肃河西走廊的敦煌、祁连山一带的广大地区，“随畜移徙，与匈奴同俗”。匈奴亦是我国北方古老民族，逐水草迁徙，过着游牧生活，善骑射，“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秦汉之际，月氏与匈奴都处于原始氏族社会瓦解、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部落联盟阶段（即军事民主制阶段），这一时期的月氏，势力比较强大，当时月氏“控弦者一二十万，故时强，轻匈奴”。匈奴头曼单于时（约公元前209年），匈奴屈于月氏，其子“冒顿质于月氏”。公元前209年冒顿单于杀其父头曼单于，建立起强大的匈奴奴隶制军事政权，并于公元前174年左右（汉文帝初年），前后派右贤王西征，首次击败月氏，大部月氏人被迫退出敦煌、祁连一带，开始西迁，这就是后称的大月氏，而一小部分残留故地的月氏人，逃入南山（今祁连山）被称为小月氏。这时匈奴势力大盛，整个河西走廊为匈奴所占领。直到汉武帝击败匈奴，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辟张掖、酒泉、武威、敦煌河西四郡，河西走廊始归西汉所统治。可以看出，战国秦汉之际，月氏和匈奴是先后活动于河西走廊一带范围较广、时间较长的民族之一。黑山岩画狩猎图像中，使用工具主要是弓箭，月氏当时“控弦一二十万”，又长期活动于敦煌、祁连间，黑山地区正置其活动范围之内。狩猎反映了游牧民族的经济特点，同时也说明善射的强悍的民族性格。我们认为黑山地区的岩画，主要应与月氏有关，因无证据，不能一一定论。黑山岩画中所刻虎图像，线条流畅，形象凶猛，特别是红柳沟发现虎图像较多，且多分布在该沟崖壁顶端，属线刻而成，可能在时间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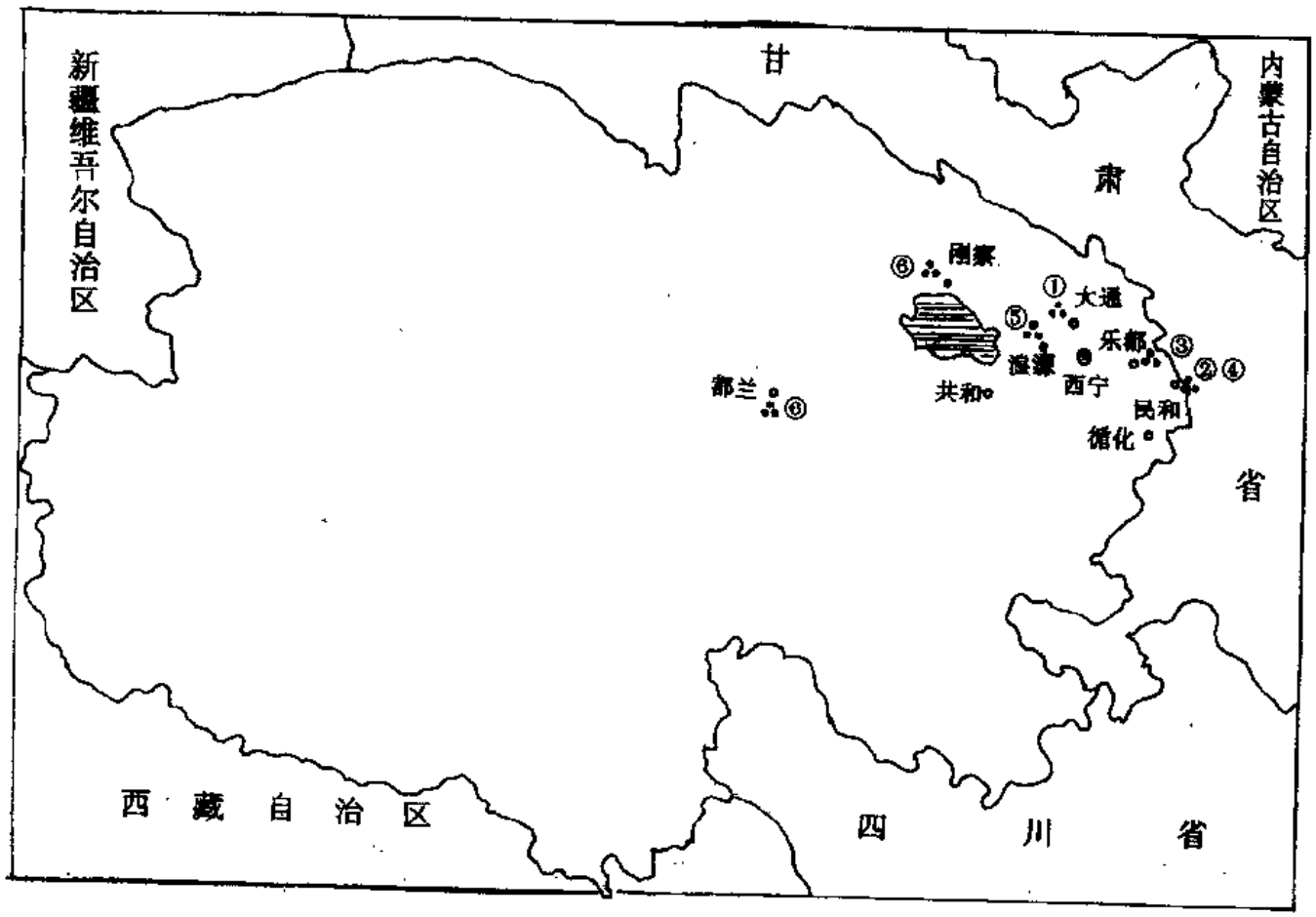
晚些。内蒙古阴山山脉狼山地区岩画中有较多的虎形象，匈奴人喜欢以虎人画，表现其骠悍的民族性格。盖山林同志将这类岩画，多归之于匈奴人所作，其时间大概早在战国以前，迟到秦汉时期。对比黑山岩画虎形象，似应与河西匈奴族有关。

黑山红柳沟岩画中的殿堂、佛像、佛塔等神灵图像，从其风格、内容和表现手法看，作画的时代不会很早，上限不过中、晚唐，迟至宋元时期。在这些菩萨、佛像岩画旁，还刻有一个卐字符号和一些藏文题记。卐字乃是宗教的标志，为佛教专有的吉祥用字符号，它是光明、神圣、吉祥的象征。所刻藏文题记即是六字真言之类的祈祷术语。佛教自东汉由印度传入中国后，河西走廊历代所建石窟寺、庙宇、古塔不少，著名的如敦煌莫高窟、张掖大佛寺、武威罗什寺塔等，都是佛教艺术的珍品和稀世文物遗存。但是像这类殿堂神灵图像的石刻佛教岩画，在河西走廊还是第一次发现。认为红柳沟的岩画，是月氏人所刻的说法，显然是不能包括这类石刻佛教岩画的。黑山红柳沟所刻"北漠尘清"的摩崖碑刻，其时代是明代。

总之，甘肃黑山岩画从其内容、作法、形象、风格说明，虽与内蒙古、宁夏、新疆等邻近地区的岩画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又具有其不同的风格和地域的特点。

青 海 省

一、大通县上孙家寨舞蹈纹彩陶盆
二、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1号墓葬
三、乐都柳湾氏族公共墓地
四、民和阳山墓地
五、湟源卡约文化遗址
六、哈龙沟、巴哈毛力沟岩画



①大通县上孙家寨舞蹈纹彩陶盆出土遗址
②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1号墓葬
③柳湾公共墓地遗址
④阳山墓地
⑤湟源卡约文化遗址
⑥哈龙沟、巴哈毛力沟岩画

青海省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大通县上孙家寨舞蹈纹彩陶盆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②年代：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遗物。

③地点：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马家窑类型墓葬 384 号墓。

④发掘日期：1973 年秋。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为表现图腾仪式或有巫术意味的舞蹈场面的彩陶。

“舞蹈纹”彩陶盆

口径 29、腹径 28、底径 10、高 14 厘米。器形较大，敛口、卷唇、鼓腹。下腹内收成小平底，该器原残，已修复，唇及内外壁均有彩。唇彩三组，均以钩叶圆点纹为中心，外绘内向弧线三角纹，三组纹饰之间填以斜平行线纹。外彩与 I 式同。内彩特殊，在内壁最大处绘四道平行带纹，最上端一道较粗，内壁紧接口沿处一圈带纹。上下两组纹饰之间有舞蹈形画面三组，每组两边亦有内向弧线纹（一般七条，其中两组分别为五条和八条）。在相反两组弧线纹之间，各有一条斜行的柳叶形宽带纹。主题纹饰舞蹈纹，五人一组，手拉手，面向一致，头侧各有一斜道，似为发辫，摆向划一，每组外侧两人的一臂画为两道，似反映空着的两臂舞蹈动作较大而频繁之意。人下体三道，接地面的两竖道，为两腿无疑，而下腹体侧的一道，似为饰物（图 1、2；彩图 37）。



图 1 “舞蹈纹”彩陶盆口沿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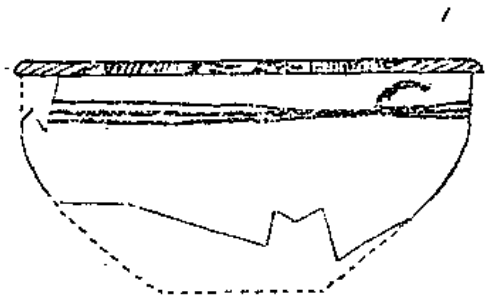


图 2 “舞蹈纹”彩陶盆

〔编者提示〕

此彩陶盆也可能为用于祭祀的礼器，舞蹈人像画面可以推测为表现祭祀仪式的舞蹈场面。至于舞蹈人像下腹体侧的那道画痕有两种解释，一说为尾饰，一说为飘动的腰带，如为尾饰，侧可以解释为图腾物的象征，这幅画面则可解释为表现图腾仪式的图腾舞的遗风。

（杨淑荣　于锦绣）

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1号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青海省考古队（格桑本执笔）：《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1号墓葬》，《文物》1979年第9期。

②年代：属马家窑文化。马家窑文化约为公元前3300—前2050年。

③地点：青海省民和县核桃庄大队拱北台遗址。

④发掘日期：1978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无人头骨二次葬以及殉葬动物。

墓室内骨架凌乱不全，四肢骨在中间，脊椎骨等在西南部，无头骨。当属于二次葬。人骨附近撒有较多的石膏末、木炭和灰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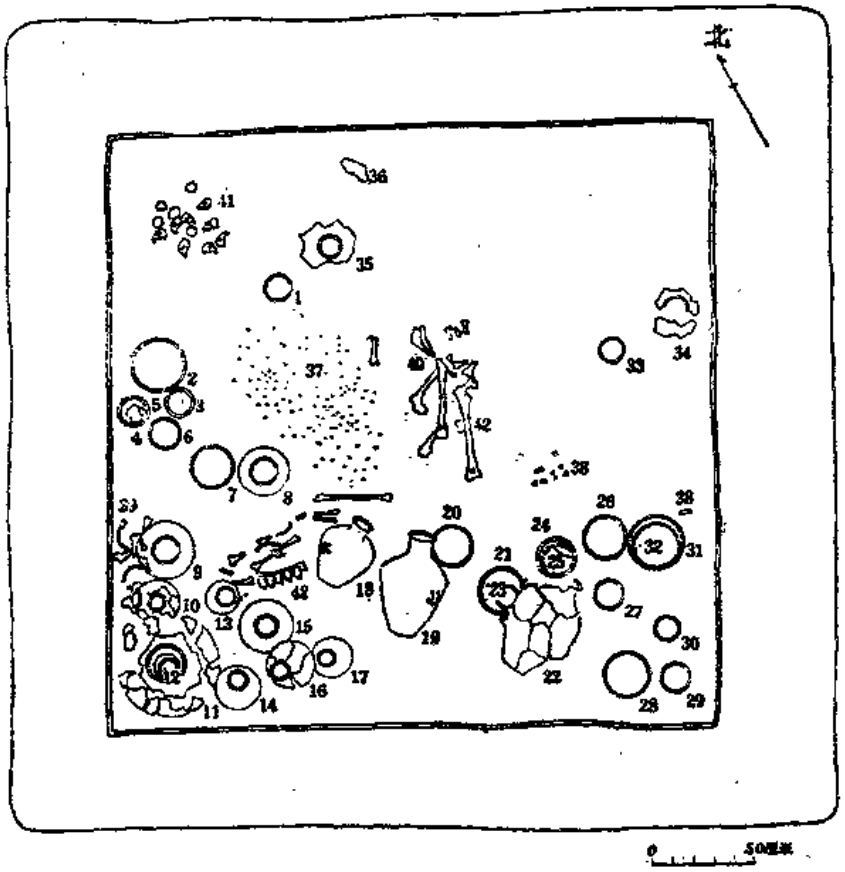


图1 墓葬平面图

墓中出土器物261件，其中陶器36件，骨珠215枚，绿松石十粒。此外，还殉有羊、猪头和30多具鼠骨等(图1)。

乐都柳湾氏族公共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文物出版社，1984 年出版。

②年代：包括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各时期的墓地。碳 14 测定年代半山类型约为前 2650－2350 年、齐家文化约为前 2000 年。从半山类型到齐家文化大约经历了 600 年之久，加上辛店文化时间，大约有 1000 年左右。

③地点：青海省乐都县城东的柳湾村北，地处黄河支流湟水北岸。海拔约 1950 米，总面积为 112500 平方米。

④发掘日期：1974 至 1978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中国迄今所知规模最大、保存较好、表现四个文化时期之祖先崇拜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墓地是一处原始社会晚期墓地，也是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最大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

本报告包括 1974 年至 1978 年发掘的全部墓葬材料，共 1500 座，计半山类型 257 座，马厂类型 872 座，齐家文化 366 座，辛店文化 5 座。出土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等文化遗物共 3 万余件。

我们按地貌现状与不同文化类型的分布，从东往西把柳湾墓地分为东、中、西三个墓区。东边的台地编为东区（原柳湾坪第一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Ⅵ等），西边的台地编为西区（原第七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Ⅱ），中间的几个台地编为中区（原第二至六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Ⅴ等）。在各区之间，有部分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互有交错（如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Ⅰ等）。不论是哪一种文化类型的墓葬，一律按发掘先后顺序统一编号。本报告整理的墓葬从 1 号至 1500 号（图 1）。

墓地北高南低，东西两边台地环抱，平面略呈簸箕形。经实地测量，南北 450 米，东西 250 米，总面积为 112500 平方米。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墓葬

半山类型墓葬共 257 座，集中分布在柳湾墓地东边的第一个台地上，现编为墓地的东区。

墓葬多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部分是一头大一头小的梯形竖穴土坑墓。墓葬的坑位除少数外，一般都排列得比较整齐，沿着台地的缓坡从下往上或从低处往高处逐级排到台地的顶部。每排墓葬多寡不等，多者达 19 座，少者仅两三座。方向大多数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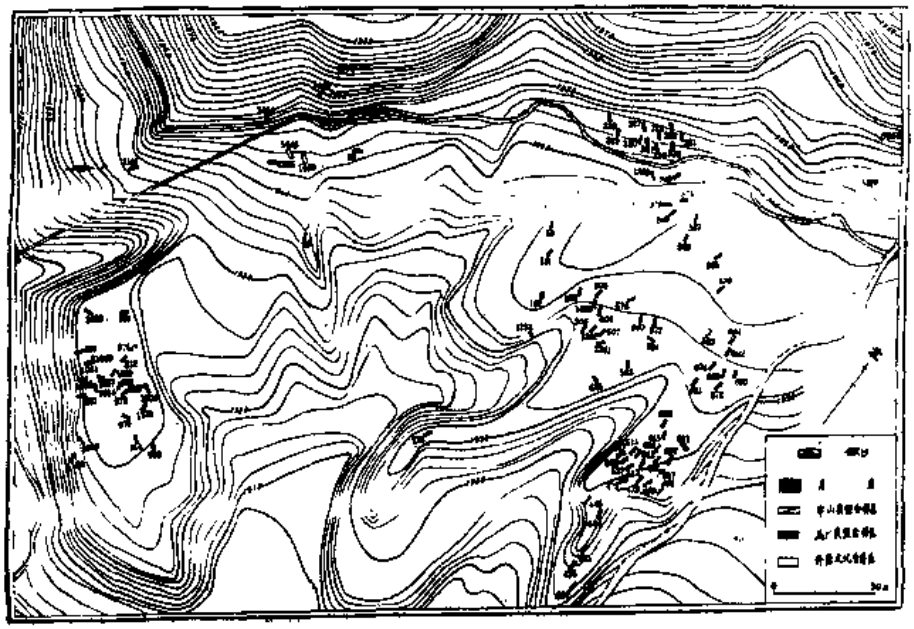


图1 柳湾墓地地形图

南北向，即头北脚南。据257座墓葬统计：南北向的共226座，占总数87%；东西向的31座，占总数13%。

这里首次发现了半山类型结构清楚的木构葬具遗迹。它的使用范围很广泛，单人墓、合葬墓有之，成年墓和儿童墓也有之。葬具选用的材料，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鉴定是用松柏类树干制造的(图2)。

在257座半山类型墓葬中，有人骨架的共183座，不明者有74座。人骨架的保存情况也不尽相同，有的骨架保存较好，四肢完整，有的残存躯体的某一部分，有的仅保留几块残骨，有的只留下骨粉痕迹。

在人骨架摆放的方式上，既有单人个体葬，也有多人同坑或同棺葬，有人骨架较完整的仰身直肢葬，也有人骨架经迁动的二次葬。儿童的葬法与成人相同。

墓葬分为单人墓与合葬墓两大类。为了更完整更具体地了解半山类型各种墓葬的复杂情况，我们选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墓例，特别是合葬墓，加以较详细的叙述，以便弥补在综合叙述中的不足。单人墓以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二次葬为序，合葬墓以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七人合葬墓为序，分别加以介绍。

单人墓

单人墓共224座，分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与二次葬三种。

1. 仰身直肢葬　共54座。保存较完整的只有13座。这种葬法的人骨架都是平躺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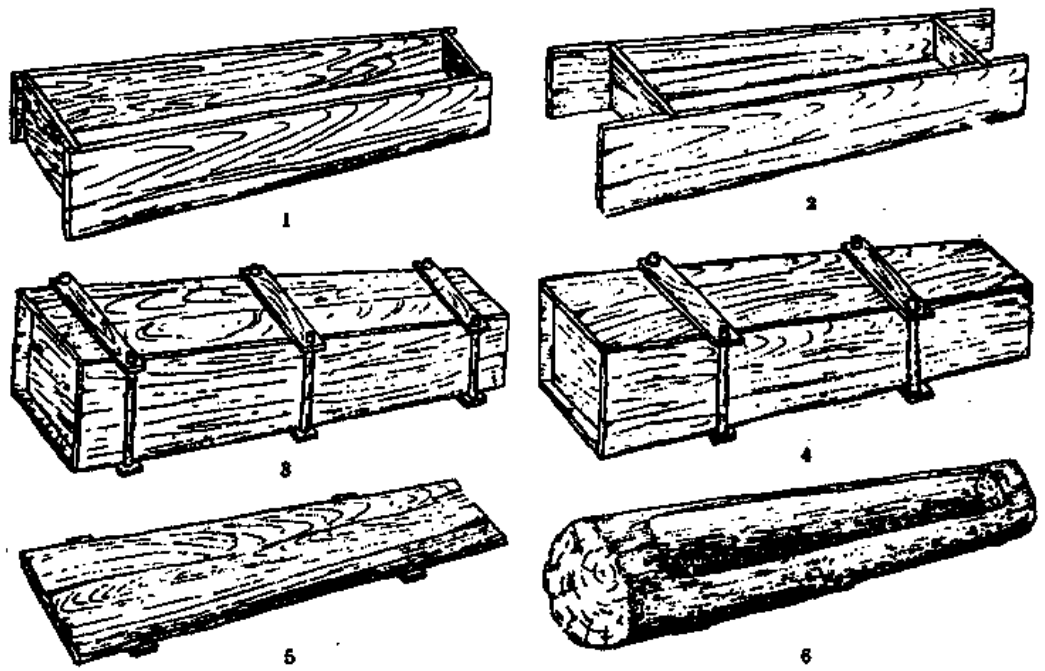


图 2 葬具结构示意图

1. 梯形木棺 2. 吊头木棺 3、4. 长方形木棺 5. 垫板 6. 独木棺

卧，四肢伸直，多头北脚南，面部朝上或偏向左和右。有的两臂伸直贴放身旁，下肢伸直并拢。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各墓情况不尽相同，但大部分有一定的规律。以木棺为葬具者，葬品一般放在棺内，陶器等生活用品多放在头部附近或脚下方，生产工具多放在腰部或手臂旁，装饰品多放在头、颈部或胸前。

2. 侧身直肢葬 二座。人骨架皆侧身，下肢伸直并拢。墓 457（图 3），人骨架保存较好，头北脚南，面朝东，侧身，两腿伸直。随葬品有陶盆、彩陶壶、彩陶罐等三件，分放在头部右侧与脚下方。

3. 二次葬 共 168 座。二次葬是半山类型墓葬较常见的葬式。人骨架均被挪动过，有的被迁走，因此，现存的人骨架往往残缺不全。人骨架的摆放方式没有一定的规律，有的成堆放置，有的是上下叠压，有的则散放。不少人骨架已严重腐朽，如墓 468、670，仅存粉状骨痕；墓 671 仅存部分残骨。还有少数人骨架躯体已腐朽殆尽，但头部却保存完好。

随葬品大部分放在棺内，少部分放在其它部位。如墓 626，随葬陶容器三件，除棺内前后各放一件外，棺底中部还放一件陶瓶。又如墓 606，是半山类型墓葬中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计有彩陶壶、彩陶罐、盆等陶容器七件，另有石臂饰一件，绿松石饰三件，骨镞二件，骨片 92 枚，串珠 657 颗，均放在棺内的前上方，有一部分串珠则装在陶盆内。

合葬墓

合葬墓共 33 座。按合葬的人数多寡可分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七人合葬六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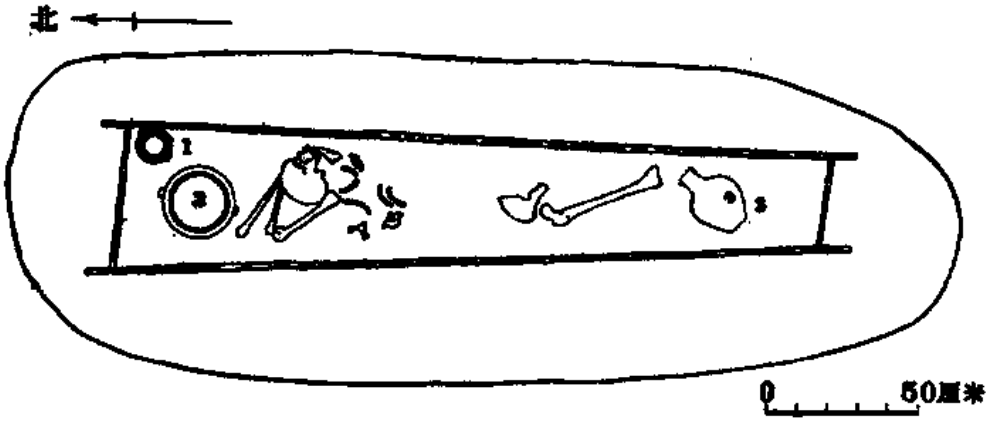


图3 半山类型墓457平面图

1.陶盆 2.彩陶罐 3.彩陶壶

1.二人合葬墓 共12座(墓415、432、444、448、480、481、512、514、517、601、602、674)。最常见的一种葬式是两具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情况有三种:第一是上面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下面为俯身直肢;第二是上为俯身直肢,下为仰身直肢;第三是上下两具人骨架都是仰身直肢。有的人骨架保存不好,仅存下半身躯体;有的人骨架保存欠佳,但能大体上看出原来的葬式,皆为同棺叠压葬。

2.三人合葬墓 共10座(墓421、475、478、513、529、572、580、669、692、694)。人骨架摆放的方式多是仰身直肢与俯身直肢葬,上下一层压一层地叠压在一起,部分是左右并排埋葬的。每座墓各个人骨架摆放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上层为仰身直肢,下层为俯身直肢,中间一具为侧身直肢;有的上、中层皆为仰身直肢,下层为俯身直肢;也有的几具人骨架均为仰身直肢,很整齐地叠压在一起。典型墓例如下:

墓421(图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尾端又下挖一小方坑。葬具保存完好,为吊头木棺。人骨架三具,上下叠压在一起,上层人骨架仰身直肢,中层侧身直肢,下层俯身直肢。随葬陶壶、彩陶壶各一件,陶纺轮二件,串珠111颗,石臂饰一件,绿松石饰二件,矢箙一件。串珠放在头部附近,矢箙放在手臂旁,彩陶壶放在小坑内,其余器物皆放腿旁或脚下方。人骨架经鉴定:(1)侧身直肢者为男性,年18至20岁;(2)俯身直肢者系男性,年25至30岁;(3)仰身直肢者为幼童。

3.四人合葬墓共二座(墓576、661)。

4.五人合葬墓共四座(墓527、537、583、672)。人骨架五具层层叠压在一起。

5.六人合葬墓 共四座(墓570、607、627、628)。

在257座半山类型墓葬中,除四十五座为空墓外,其余212座墓都有数量不等的随葬品,既有陶制的生活用具,又有石、骨、角等不同质料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在随葬器物中,以陶制器皿最为普遍,有137座墓出土。随葬生产工具的有76座墓。随葬装饰品的有126座墓。

各墓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不同,有的墓仅陶器一种,有的墓除陶器外,还有石、骨器等

其它遗物。各墓出土的随葬品数量有别，但悬殊不是太大。绝大多数墓葬都只有一、二件器物。

装饰品与其它遗物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复杂，有串珠、石臂饰、绿松石饰与各种骨片等。以串珠为大宗，共有 15816 颗，出在 108 座墓中，最多者有墓 583、607、604 三座，数量达千颗以上。随葬石臂饰的有 11 座，随葬骨片的有 40 座，保存都比较完好。绿松石饰出在 26 座墓中，制造都很别致。

还有矢箙与坠形器等遗物。随葬矢箙的有九座墓。矢箙形制独特，系桦树皮制，表面还刻画有各种几何形花纹，如标本 478:7。

随葬品陈放的位置，大部分有一定的规律。陶器皿多放在头部附近或脚下方，一部分埋在墓底一端的小坑内。石斧、锛等生产工具多放在腰部或手臂旁边。串珠与绿松石饰等装饰品多挂在颈部或胸部前边，少数佩于腰部。石臂饰多套在手臂上。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墓 518 的石斧放在头部上方，墓 674 的石锛放在一陶钵内，墓 593 的两件陶钵放在木棺的壁板外边，墓 606 与 593 的串珠都放在陶钵内，墓 593 的石球也放在陶钵内，墓 470 的陶盆与彩陶壶放在木棺的壁板下面，等等。陶纺轮比较例外，似乎无一定的规律，棺内棺外，人骨架的上半身或下半身都有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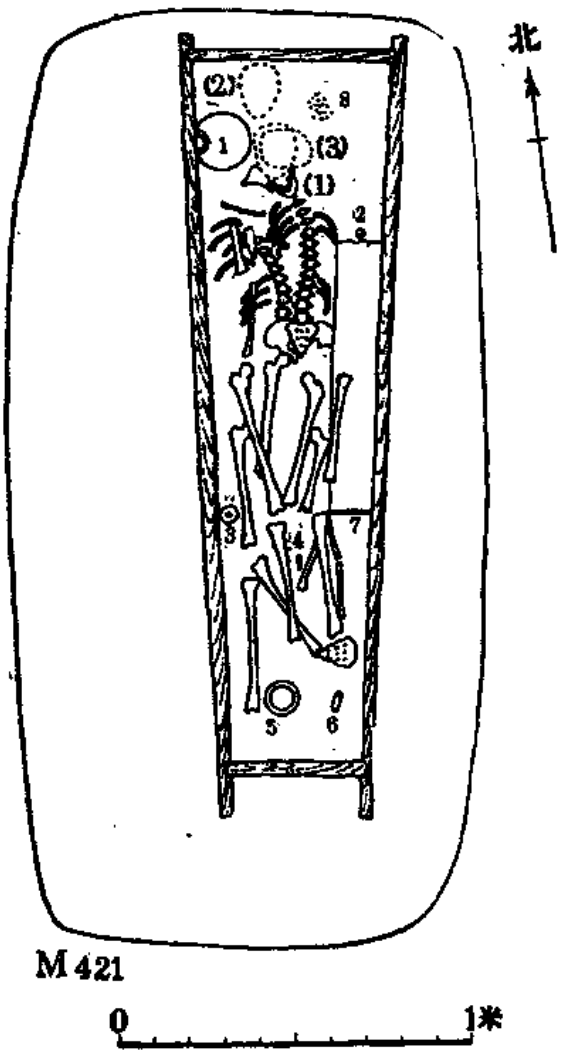


图 4 半山类型墓 421 平面图
1. 陶壶 2、3. 陶纺轮 4. 绿松石饰 5. 彩陶壶 6. 石臂饰 7. 矢箙 8. 串珠

彩绘陶器约占全部陶器的 2/3。彩绘都是在入窑前绘在陶坯上的，触水不脱。纹饰的设色，多半是在橙黄色或砖红色的原地上绘彩。施彩绘的陶器主要有壶、钵、盆、罐等类。

彩绘花纹主要是几何形图案。象征人像或某种动物形象的却不见。

在半山类型的随葬品中，数量最多最常见的是装饰品。据统计，串珠 15816 颗，石臂饰、绿松石饰及其它遗物共 1228 件。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

马厂类型墓葬共 872 座。主要分布在柳湾坪的中间台地上，即墓地的中区，其次分布在西区与东区的北部。

墓葬形制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其次是带有墓道的凸字形墓。前者有 485 座，后

者有 387 座。一般说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较小，凸字形墓规模较大。凸字形墓在墓道与墓室之间往往有成排木棍或木板封闭，起着封门作用。在 872 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有人骨架的 813 座，不明者 59 座。

有单人墓与合葬墓两大类，前者 769 座，后者 44 座。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葬法基本相同。下面按单人墓与合葬墓分别叙述。

单人墓

单人墓根据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分为仰身直肢葬、二次葬、屈肢葬等三种。

1. 仰身直肢葬　共 543 座。这是马厂类型墓葬的主要葬式。人骨架仰卧伸直，多数两手贴放身旁，两脚伸直并拢。方位多头北脚南，面朝上。也有少数特殊者：有的两手斜放交叉在腹部前，有的两脚上下叠压或斜交在一起，个别的一手贴放身旁，另一手放在盆骨上等等。

墓内大部分都有陶器等随葬品，多数摆在木棺内与墓室的西侧或南侧，少数放在木棺的棺盖上。随葬品的数量、种类与陈放位置，各墓情况不尽相同，但以出一二十件者居多。墓 564（图 5）是柳湾墓葬中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出 95 件，其中彩陶壶、侈口陶罐、粗陶瓮等陶容器共 91 件，石斧、镞、凿与绿松石饰等各一件。陶器一部分放在棺内，大部分放在棺外墓室的南侧。绿松石饰放在颈部，石斧等三件石器则放在两腿骨间。

2. 二次葬　共有 195 座。二次葬指人骨架经挪动进行第二次埋葬者。人骨架多残缺不全，腐朽严重的仅留下骨粉痕。但比较常见的是留下一部分肢骨，也有的保存头骨与肢骨残段。少数如墓 558，却未见人骨架。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与仰身直肢葬墓大体相似，绝大多数是放在棺内与墓室的西侧或东侧，但具体到每座墓也存在着某些差别。

3. 屈肢葬　共 31 座。皆侧上身屈下肢，但下肢弯曲程度因墓而异。上肢的摆放姿势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墓 1260（图 6），人骨架保存完好，两手上举，似捂住面部，下肢弯曲特甚，作跪坐状。墓 1335（图 7），骨架亦保存较好，左手稍弯曲，右手斜放在盆骨上，下肢股骨与胫骨之间作近 90°的弯曲。墓 1338（图 8），人骨架保存欠佳，上肢骨不全，下肢弯曲较甚。墓 1247（图 9），人骨架保存尚好，左手贴放身旁，右手往上弯曲，下肢弯曲特甚。还有墓 815，人骨架完整，右手斜放在腰部，两下肢屈度较小。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多在侧身面向的一边，也有放在背后面或人骨架周围的。

合葬墓

合葬墓共 44 座。合葬的人数各墓不同，有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之分。二人合葬占多数，其次是三人合葬，四人以上的合葬墓占少数。

1. 二人合葬墓　共 27 座。按两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又可分为四种情况：

（1）二人皆仰身直肢葬　共 13 座（墓 239、319、321、328、330、338、339、569、574、1261、1262、1388、1405）。

墓 319（图 10），凸字形墓。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50 至 55 岁；（2）为女性，45 至 5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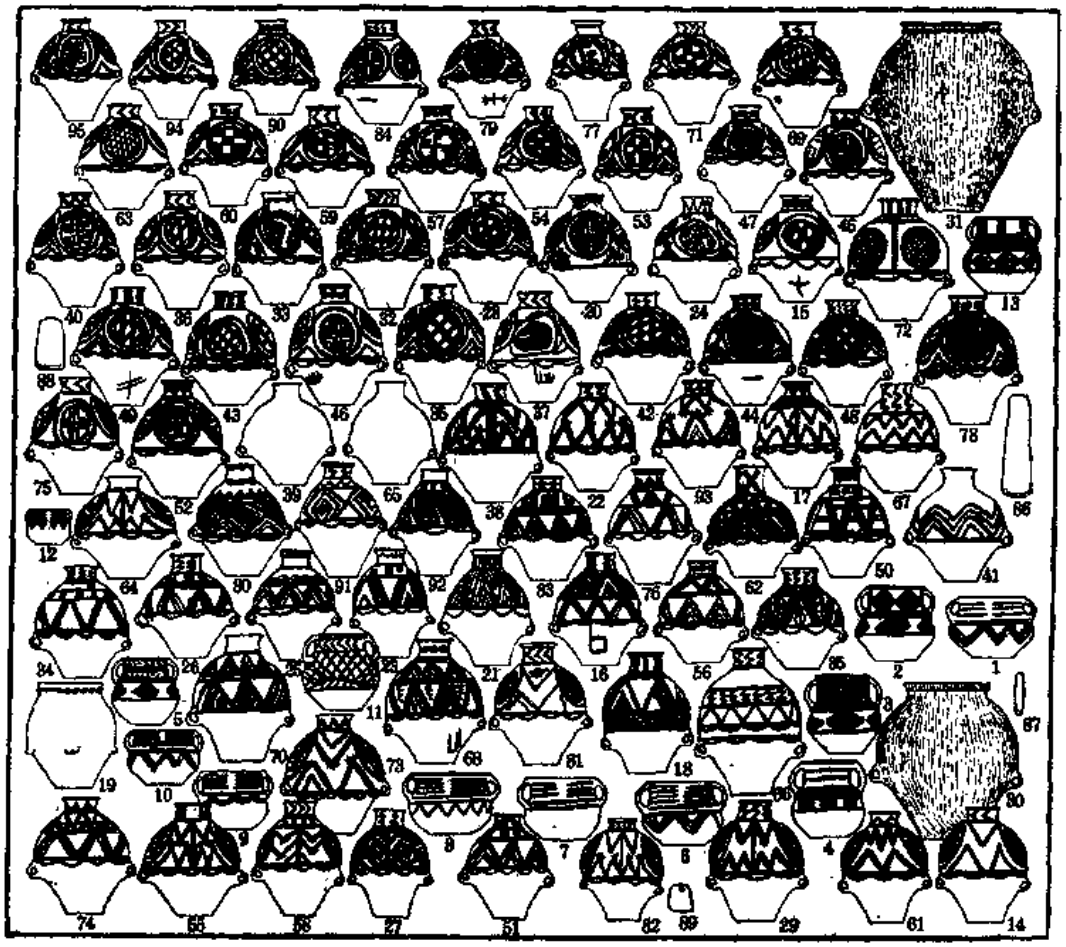


图 5 墓 564 器物组合图

(2)仰身直肢与屈肢葬 共四座(墓 53、320、332、503)。即一具为仰身直肢葬,另一具为屈肢葬。有的有葬具。一般都有随葬品。

(3)仰身直肢与侧身直肢葬 一座。墓 348(图 1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3.5、宽 2.5、深 2.5 米。方向 200°。吊头木棺一具,保存较好,长 2.7、宽 0.6、高 0.6 米。人骨架两具同放在一个棺内,一为侧身直肢葬,一为仰身直肢葬。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成年;(2)女性,年 55 至 60 岁。

(4)二人屈肢葬 共三座(墓 181、182、1252)。两具人骨架均屈肢葬,但各墓摆放的情况又不尽相同,有的两人相向并排,有的两人相背并排。

2. 三人合葬墓 共 10 座(墓 326、327、331、505、507、563、567、573、645、1168)。每墓人骨架三具,但摆放的姿势有别,有的并排埋葬,有的叠压葬,有的是仰身直肢葬,有的是屈肢葬。

墓 327(图 12),凸字形墓。墓室口有三排木板封堵。以垫板为葬具。人骨架三具,保存尚好。三人并排摆放,中间一具为侧身屈肢葬,左右两人为仰身直肢葬。人骨架经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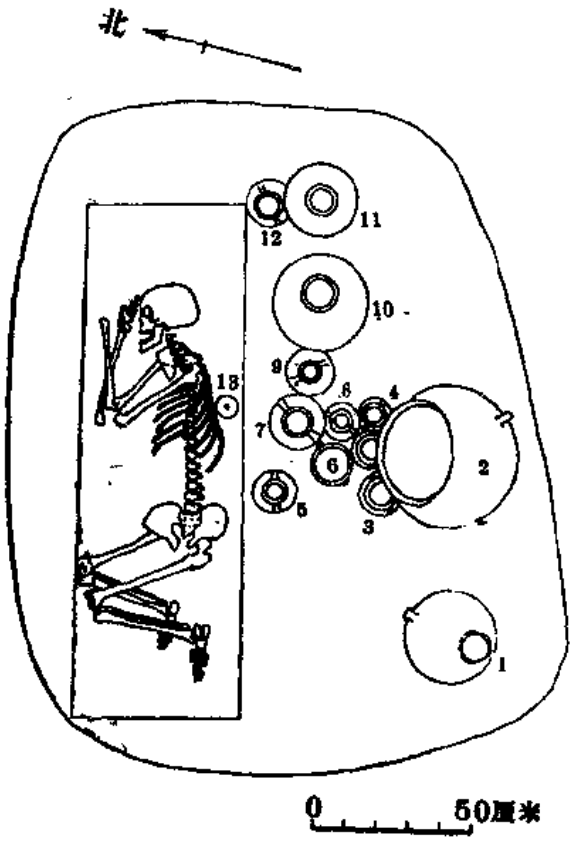


图6 马厂类型墓1260平面图

1、10、11. 彩陶壶 2. 粗陶瓮 3、4、7、12、14. 粗陶双耳罐 5. 双耳彩陶罐 6. 侈口陶罐 8、9. 小口垂腹陶罐 13. 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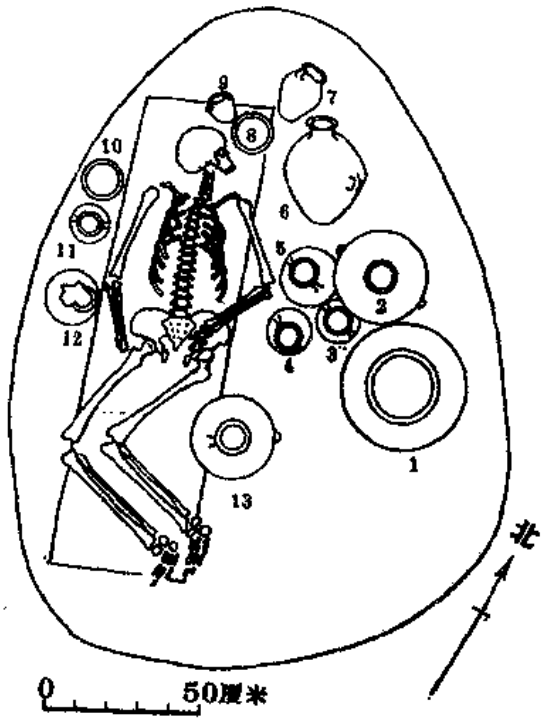


图7 马厂类型墓1335平面图

1. 粗陶瓮 2、6. 彩陶壶 3—5、7、9、12. 粗陶双耳罐 8. 侈口陶罐 10. 陶盆 11. 小口垂腹罐陶 13. 长颈陶壶

皆为男性，年龄分别为25、45、25岁。

墓326(图13)，凸字形墓。墓室口有两排木板封堵。人骨架3具，并排埋葬，保存欠佳，其中两人仰身直肢葬，中间一人为侧身屈肢葬，下肢弯曲较甚。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年龄30至35岁；(2)女性，年约46岁；(3)男性，年30至35岁。

3. 四人合葬墓 共二座(墓281、565)。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如墓281(图14)，长方形木棺一具。人骨架四具，均埋在一个木棺内：(1)、(2)人骨不全，但头骨尚完整；(3)、(4)人骨架保存较好，两具并排埋葬，均仰身直肢，惟下肢弯曲。

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9至10岁；(2)男性，年约50岁；(3)女性，年40至45岁；(4)男性，年50至55岁。墓565，也是四人合葬墓，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木棺取样经碳十四测定结果为公元前1910±100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2280±140年，距今为公元3860±100年。

4. 五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101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4.02、宽1.6、深0.58米。方向333°。长方形木棺一具。人骨架五具也是上下叠压葬：(1)人骨架仰身直肢；(2)俯身直肢；(3)、(4)、(5)三具头骨皆完整，但肢骨不全，有的仅存一头骨。

5. 六人合葬墓 共四座(墓93、506、619、1060)。如：

墓 1060，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方形吊头木棺一具，保存较完整，长 4、宽 1.24 米。人骨架六具，均仰身直肢，从下往上一层压一层，人骨架虽不甚完整，人骨架经鉴定：(1)女性，年 50 岁；(3)女性？年龄不明；(5)男性；(2)、(4)、(6)性别、年龄不详。

马厂类型的人骨架经过鉴定的共有 198 座墓的 228 个个体。其中，单人葬墓 181 座，合葬墓 17 座。单人葬墓中，属于男性的墓共 82 座，属于女性的墓共 71 座，性别不明者 28 座。这些死者的年龄不尽相同，最大者年达 60 岁以上，最小者为幼童，年仅一岁半，一般 35 岁左右的居多。

合葬墓经鉴定的共 17 座。其中，二人合葬的 9 座（墓 181、319、320、321、328、330、332、338、348），三人合葬的五座（墓 326、327、331、567、573），四人合葬的一座（墓 281），六人合葬的二座（墓 93、1060）。二人合葬墓多数是成年人合葬，但由于骨架严重腐朽，不少人骨架的性别不易判明。能肯定性别、年龄的有墓 319、348 等，均系成年男女合葬墓。墓 319 均仰身直肢葬：(1)人骨架为男性，年 50 至 55 岁；(2)人骨架为女性，年 45 至 50 岁。墓 348，(1)人骨架为侧身直肢葬，男性，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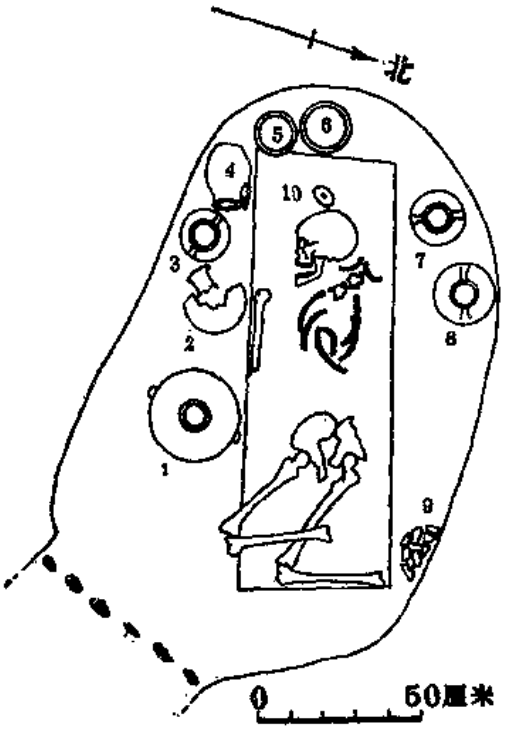


图 8 马厂类型墓 1338 平面图

1. 彩陶壶 2. 长颈陶壶 3. 双耳彩陶罐 4. 单耳陶杯 5. 陶盆 6. 侈口陶罐 7、8. 粗陶双耳罐 9. 粗陶瓮(残) 10. 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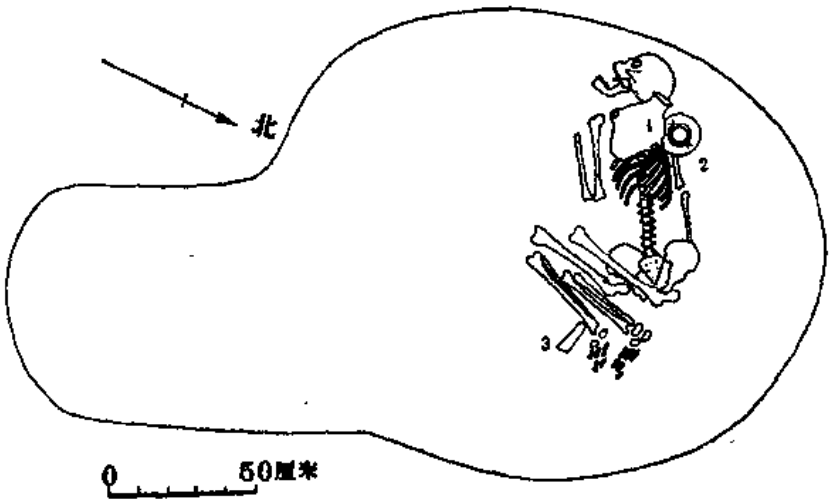


图 9 马厂类型墓 1247 平面图

1. 彩陶壶 2. 双耳彩陶罐 3.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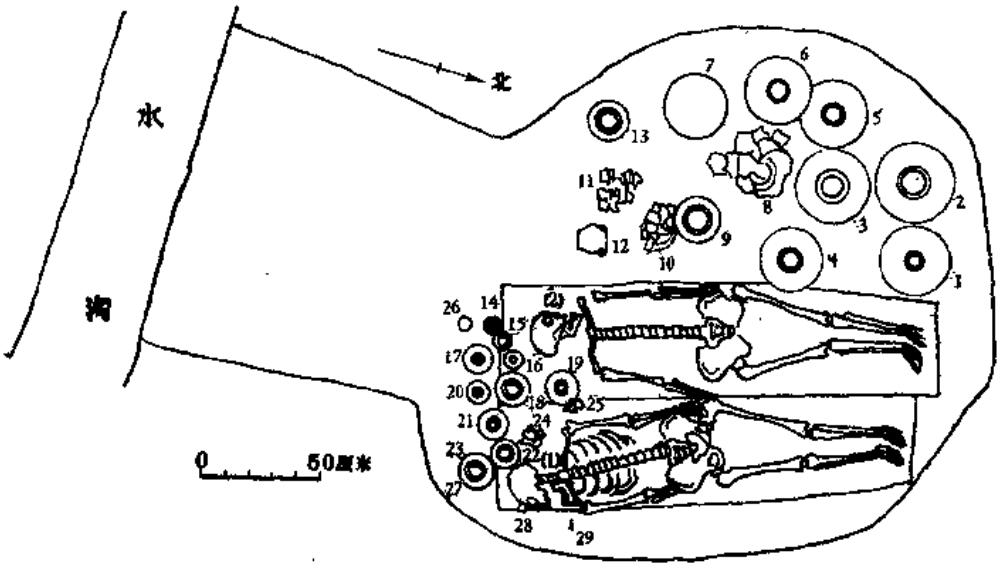


图 10 马厂类型墓 319 平面图

1、3、5—7. 彩陶壶 2、4、8. 彩陶瓮 9、20. 侈口陶罐 10—12、14—16、22—25. 粗陶双耳罐 13、17、18. 小口垂腹陶罐 19. 陶盆 21. 双耳彩陶罐 26. 陶纺轮 27. 石斧 28. 石锛 29. 石凿

(2)人骨架为仰身直肢葬，女性，年 55 至 60 岁。三人合葬墓中，性别明确的有墓 326、327 等。墓 326，(1)人骨架为男性，年 30 至 35 岁；(2)女性，年约 40 岁；(3)男性，年 30 至 35 岁。墓 327，(1)人骨架为男性，年 25 岁；(2)人骨架为男性，年 45 岁；(3)人骨架为男性，年 25 岁。这两座墓人骨架都是并排埋葬，中间一具为侧身屈肢葬，左右两具均是仰身直肢葬。四人合葬的有墓 281，为三男一女合葬：(1)人骨架为男性，年 9 至 10 岁；(2)人骨架为男性，年约 50 岁；(3)人骨架为女性，年 40 至 45 岁；(4)男性，年 50 至 55 岁。墓 93 为六人合葬墓：(1)人骨架为女性，年 60 岁；(2)女性，40 岁；(3)人骨架为男性，年 7 岁；(4)人骨架为男性，5 岁；(5)人骨架为 50 至 55 岁；(6)人骨架性别不明，年约一岁半。墓 1060 为六人合葬墓：(1)人骨架，女性，年 50 岁；(2)、(4)、(6)人骨架，性别年龄不详；(3)女性，年龄不明；(5)男性，成年人。

从上述鉴定的结果分析，马厂类型早期的人们与半山类型相类似，都存在多人丛葬的埋葬习俗，同时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的埋葬制度。这些现象说明当时的社会性质虽然仍处在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但已经开始向以父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过渡，与其相适应的婚姻形态，也开始由对偶婚阶段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了。

在 872 座马厂类型墓中，除 22 座墓空无一物外，其余皆随葬有陶制生活用具，以及石、骨、角、蚌等不同质料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随葬陶器最为广泛，共 845 座墓，其中伴出生产工具的有 382 座，伴出装饰品的有 144 座，伴出贝类的有 7 座，伴出带锯齿骨片的有二座，伴出猪下颚骨的有二座(墓 818、1145)，伴出羊骨的有二座(墓 322、803)。

各种随葬品的数量悬殊，少的只有一、二件器物，如墓 8 只有一件陶盆，墓 938 仅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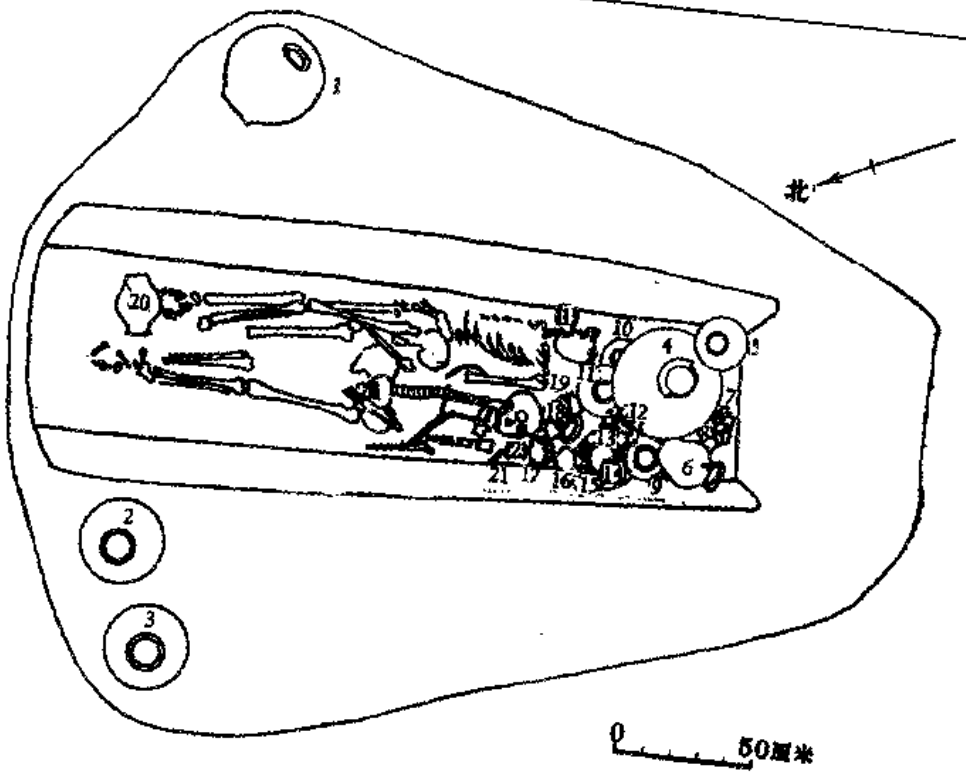


图11 马厂类型墓348平面图

1、4. 彩陶盆 2、3. 彩陶壶 5、10. 小口垂腹陶罐 6、9、14、16、19、24—27. 粗陶双耳罐 7、8、13、20、22、23. 侈口陶罐 11、12、15、17、18. 双耳彩陶罐 21. 石凿 28、29. 陶纺轮 (22—29. 放在棺盖上)

件石锛。一般的墓随葬10至20件，较多的为40至60件，最多者竟达90多件。如墓564共随葬器物95件，数量惊人，种类齐全，除了91件陶器之外，并葬有石斧、石刀、石凿和绿松石饰等。

随葬的生产工具主要有石斧、石锛、石凿、骨针、骨镞、纺轮等。据382座墓的统计：出土一件者有262座，占69%；出土二件者有102座，占24%；出土三件者有11座，占3%；出土四件者有15座，占3.5%；出土五件者有二座，占0.5%。可见出土一至二件者占绝大多数。

装饰品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臂饰、蚌壳等，其中串珠数量最多，其次是绿松石饰等。成组出现的有几座墓：墓375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臂饰；墓615有绿松石饰、串珠、海贝；墓916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贝、海贝等。

据统计，在82座男性墓中随葬石斧、石锛、石凿、石刀者有48座，随葬石球、石镞者有二座，随葬纺轮、骨锥、骨针者有13座，随葬绿松石饰、串珠的有16座；在71座女性墓中随葬石斧、石锛、石凿、石刀者有八座，随葬纺轮、骨锥者有28座，随葬绿松石饰、串珠等有12座。可见，石斧、石锛、石凿、石刀等生产工具多随葬在男性墓内，纺轮等生产工具多随葬在女性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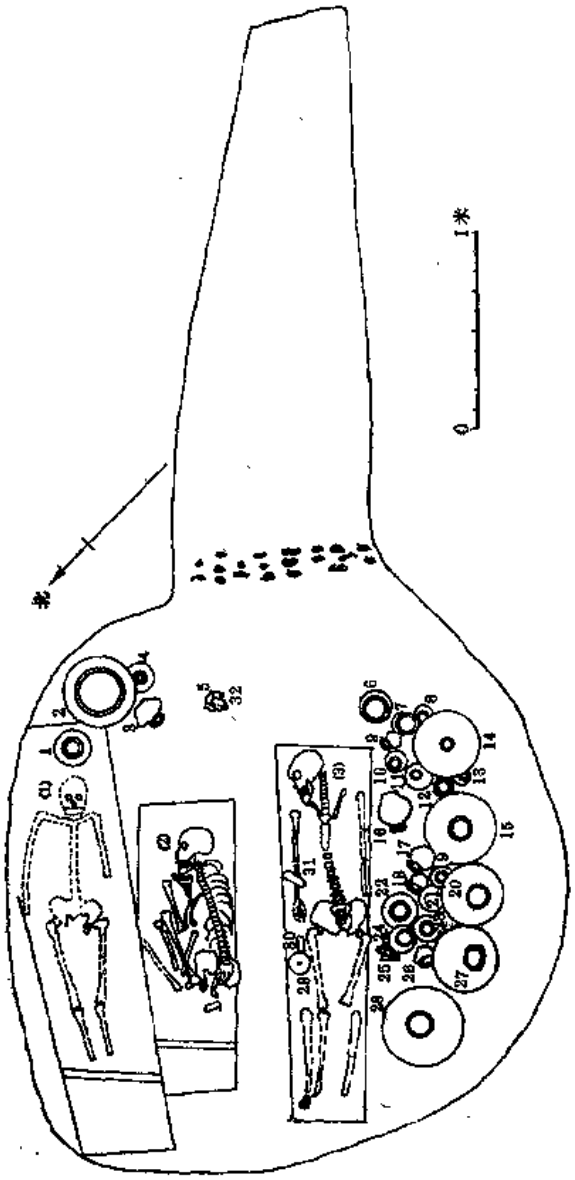


图 12 马厂类型墓 327 平面图

1、5、7、10、13、16—18. 粗陶双耳罐 2. 粗陶瓮 3、4、11、21、23、42. 小口垂腹陶罐 6、22. 双耳彩陶罐 8、9、19、25、26. 侈口陶罐 12. 单耳陶罐 14. 陶壶 15、20、27. 彩陶壶 28. 彩陶瓮 29. 石纺轮 30. 石镞 31. 石斧 32. 石刀

从以上随葬品数量的多寡和品种，可以看出马厂类型氏族公社成员内部出现了男女分工现象，贫富分化也已处于萌芽状态。

24 座儿童墓（墓 56、60、79、80、119、139、142、148、190、200、235、250、260、322、329、411、502、504、790、879、932、1109、1147、1252）的特点是：有较规整的葬具，随葬品较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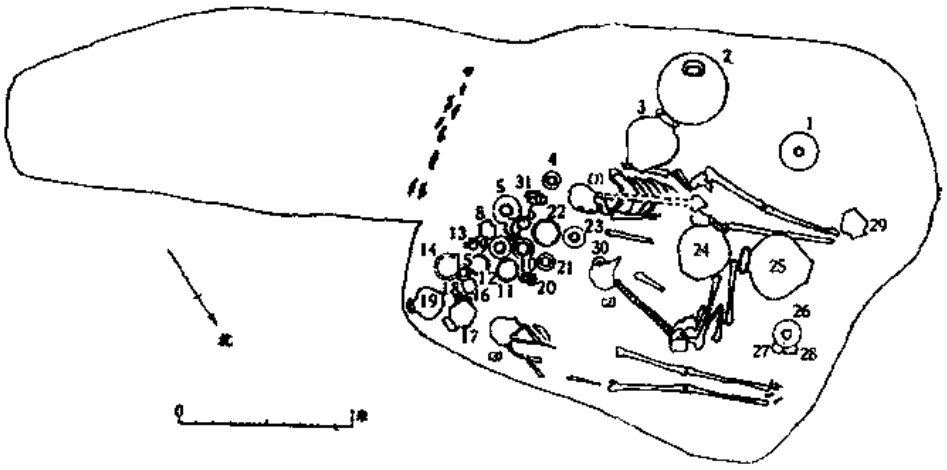


图 13 马厂类型墓 326 平面图

1、2、24. 彩陶壶 3. 陶壶 4、8、10、15、16、28、31. 侈口陶罐 5、7、13、17—21、27、29. 粗陶双耳罐 6. 陶杯 9、11、23、26. 小口垂腹陶罐 12. 双耳彩陶罐 14. 彩陶罐 22. 折腹陶罐 25. 彩陶瓮 30. 陶纺轮

除墓 60、502 外，一般都有木棺和垫板，以及丰富的随葬品。墓 504 和墓 411 分别随葬陶器 19 件和 23 二件。墓 79 除随葬陶器 34 件外，还随葬了陶球和小陶器。墓 200 埋了一个一岁半的儿童，除随葬了 19 件陶器之外，还有一件陶纺轮。这些现象说明，马厂类型的儿童墓，基本上是实行厚葬的。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多数有一定的规律。石斧、锛、凿、刀等多置于腕骨旁，其次置于腰间和颈部周围，少数也有置于臂、脚旁以及陶容器内或棺盖之上的。纺轮多置于头部周围，其次置于手腕部和股骨旁以及陶容器内或其他部位。骨锥、镞等一类器物多置于手腕部或股骨旁。骨凿置于头部。绿松石饰和串珠等，绝大多数佩于死者的头、颈和胸部，极少例外者。石臂饰多套在死者前臂或手腕部。

器物的随葬位置对于判断某些器物的用途有一定的意义。如绿松石臂饰多置于头、颈和胸部，使我们了解到这种装饰品不但是头饰而且也是颈饰或佩饰。又如石臂饰等，直径很小，连手小的成人也难以套进去，但它们恰恰戴在死者前臂或手腕部，因此，我们推测这种臂饰可能是自幼开始佩戴、至死也不取下的一种饰品。

陶器绝大多数置于木棺之两侧。872 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有 504 座就是这种情况，约占 51%。也有将随葬品放在棺内和棺盖上面的，前者有 292 座，约占 40%，后者有 76 座，约占 9%。但是，无论棺内还是棺盖之上，所陈放的陶器，绝大多数是小型的生活器皿，如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陶盆等。

木棺附近陈放之陶器，除左右两侧都有外，少数尚有陈放棺之前方或棺之后方者。

马厂墓葬随葬品中有大量饰有各种图纹的彩陶器。其中最为特殊的是塑有人像和人面的彩陶壶(图 15)。很有可能在马家窑文化主人心目中具有某种宗教意义。

马厂类型的彩陶纹样品类繁多，充分显示了原始社会人们的绘画工艺技巧和艺术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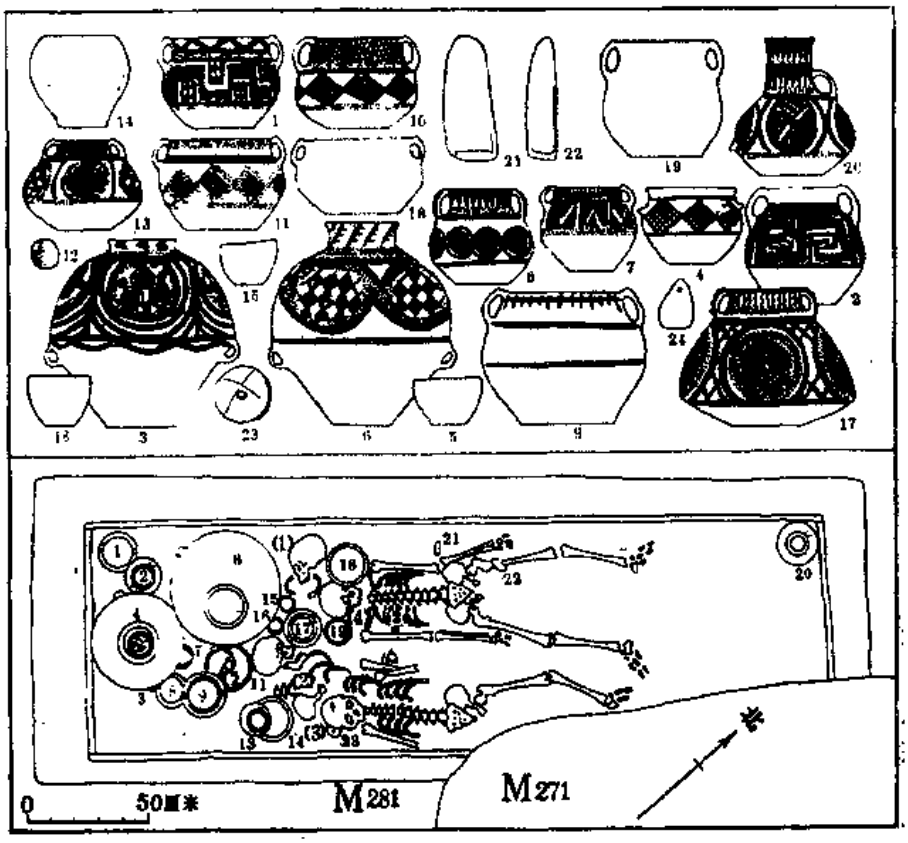


图14 马厂类型墓28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10、11. 侈口双耳陶罐 2、7—9. 双耳彩陶罐 3、6. 彩陶瓮 4. 彩陶罐 5、15、16. 陶杯 12. 石球 13、17. 小口垂腹陶罐 14. 敛口陶瓮 18、19. 双耳陶罐 20. 长颈陶壶 21. 石斧 22. 石锛、23. 石纺轮 24. 绿松石饰

赏水平，也反映了人们的一定意识形态。

马厂类型彩陶的施彩，主要有红地黑彩，其次是黑红两彩。

马厂类型彩陶纹样虽然十分繁缛，但基本纹样只是圆圈纹、蛙形纹、几何形纹三大类。这三大类纹样及其变体纹样，互相配置，构成了马厂类型彩陶纹饰的独特风格。

根据我们对845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所出7500余件彩陶的纹样排比、分析结果，其中圆圈纹的单独纹样有414种（图16、17），蛙纹单独纹样有31种，其它几何纹图样有56种，总计有505种单独纹样。马厂类型彩陶上的纹饰，就是依这500余种不同的单独纹样，互相配置，变化无穷，绚丽夺目，给人们以不可言喻的美的享受。

在原始氏族公社阶段，还没有出现真正的文字，但马厂类型的原始居民已经使用各种不同形式的简单符号，代表一定客观事物的意义。这些符号，绝大多数画在饰有彩绘图案的陶壶的腹下部，少数画在陶壶或其他器物的底部，仅有个别画在器物的颈部。这些符号都是在陶器未入窑前用毛笔之类工具画上去的，简单而规整。

发现画有符号的陶器共有679件，出于226座墓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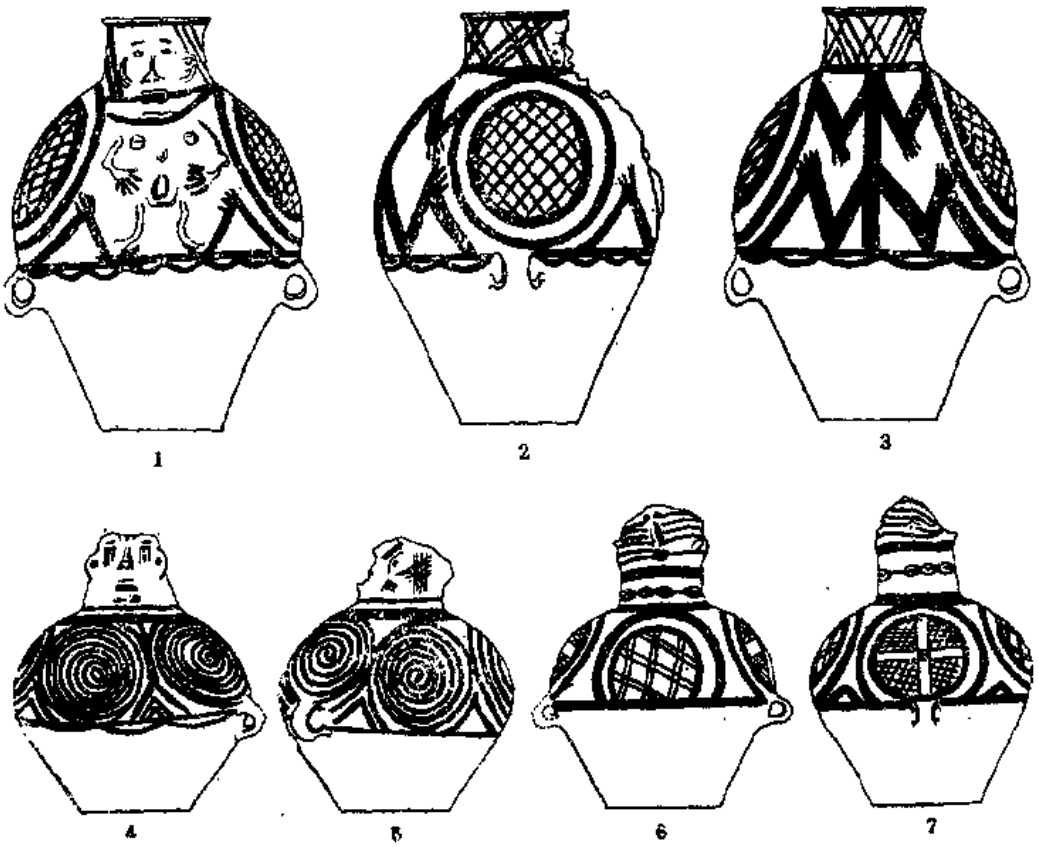


图 15 人像彩陶壶、人面彩陶壶

人像彩陶壶:1—3. Ⅰ型采 01(正、侧、背面) 人面彩陶壶:4、5. Ⅱ1 式 216:1(正、侧面)
6、7. Ⅱ2 式 242:21(正、侧面) (6、7. 约 1/9,余约 2/15)

在 679 件画有符号的陶器中,符号形状大致可分两大类:一是几何形符号,一是动物形符号。以前者为主,共 674 件,后者较少,共 5 件。在几何形符号中,剔去重复的符号,共有 139 种不同的符号,它们皆由点、横、竖、斜等点线组成。动物形符号共五种,即犬、鸟、牛、羊、虫等。绝大多数是一件器物上画一种符号,画二种符号的器物仅是个别的。若从符号的繁简来判别,在几何形符号中,笔画简单的数量最多。如"十"字形符号出现达 116 件标本;笔画繁复的只出虫形符号等数件标本(图 18、19)。

齐家文化墓葬

齐家文化墓葬共 366 座,主要分布在墓地的西边台地上,即现在编为墓地的西区,其次分布在中区,也有少数分布在东区。

墓葬形制与马厂类型基本相似,既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有带墓道呈凸字形的墓。前者共 318 座,后者共 48 座。墓坑的位置皆依台地的自然形势排列,有的在台地的缓坡上,有的在台地的平顶上。

墓葬形制比较特殊者:有的在墓坑底部的一侧加筑一排石块,作一字形排列,如墓 1004,在墓底的西侧有排列很整齐的六块石板;有的在墓坑的尾端矗立一、二块宽扁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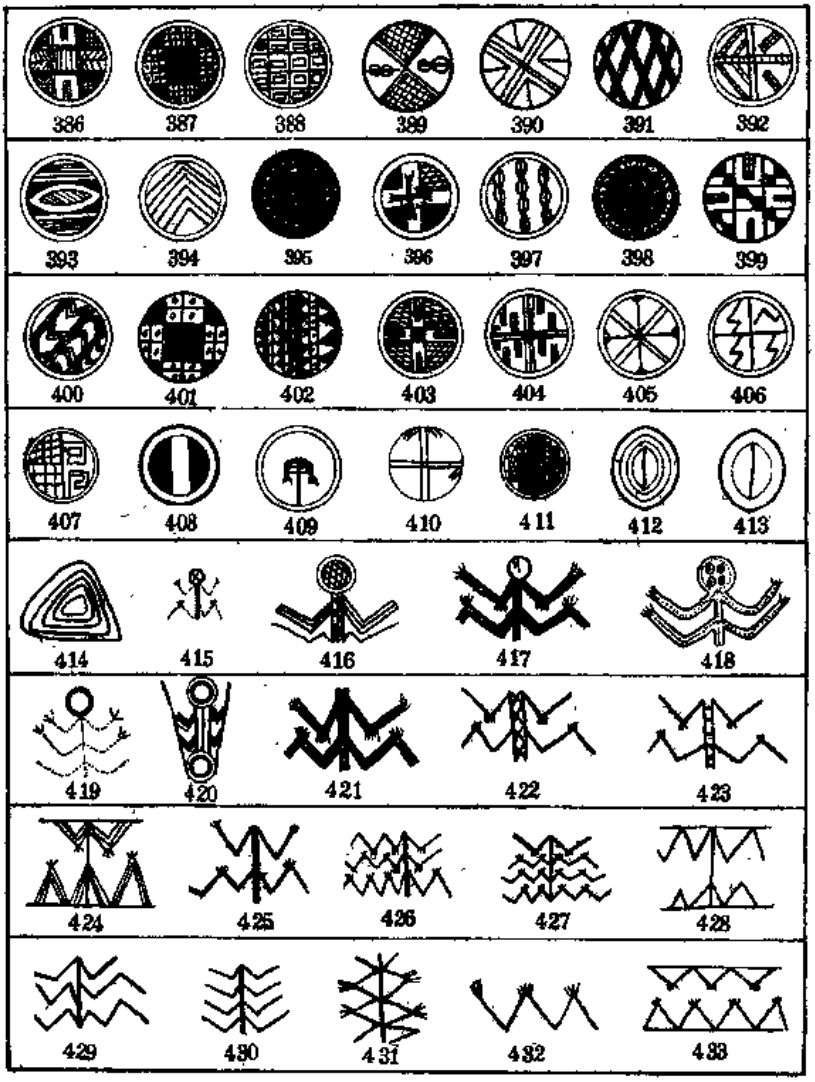


图 16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石板，如墓 960 尾端的石板略作长方形，形状较为规整。

首次发现了齐家文化结构清楚的木构葬具的痕迹。木构葬具既用于成年人，也用于儿童。根据保存较完好的葬具遗迹观察，可分为三种：即长方形木棺、独木棺（独木舟式）与垫板（图 2）。

在 366 座墓葬中，有人骨架的 344 座，无人骨架或不明的 22 座。

既有单人墓，也有多人合葬墓。未成年儿童与成年人的葬法基本相同。现按单人墓与合葬墓分别叙述。

单人墓

共 343 座。按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可分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俯身葬、屈肢葬与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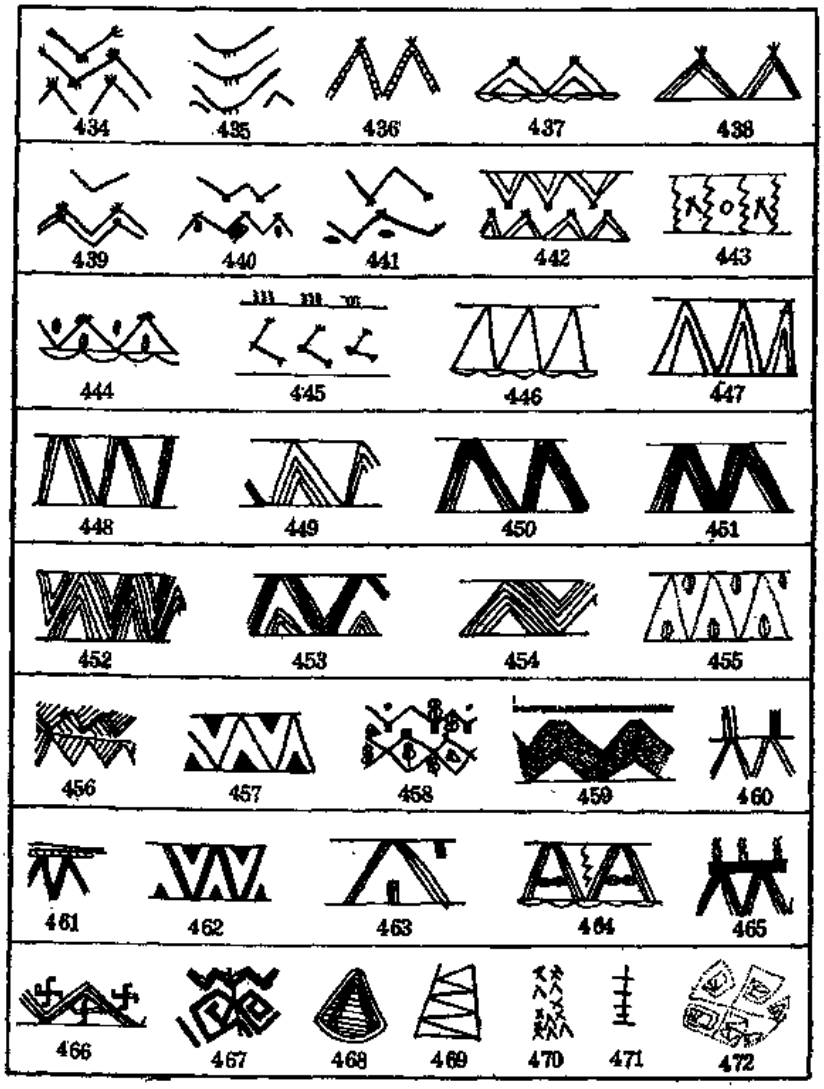


图 17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肢葬等五种葬式。

1. 仰身直肢葬

共 293 座，是齐家文化最常见的一种葬式，人骨架仰卧伸直，两手贴放身旁，两脚伸直并拢。比较少见的有两手弯曲斜放在腹部上的，也有两腿上下搭在一起的。例如墓 1128，人骨架保存较好，头北脚南，面朝东，四肢均伸直。

2. 二次葬

共 67 座。人骨架既不完整，又保存不好，有的腐朽严重，只留骨粉痕，有的有头无身，有的有身无头。

二次葬的墓多有木质葬具，主要是独木棺。墓 1037，保存较完好，外形似一独木舟。随葬品多陈放在独木棺的左右侧。有的墓放在头部附近，如墓 312，独木棺较完整，随葬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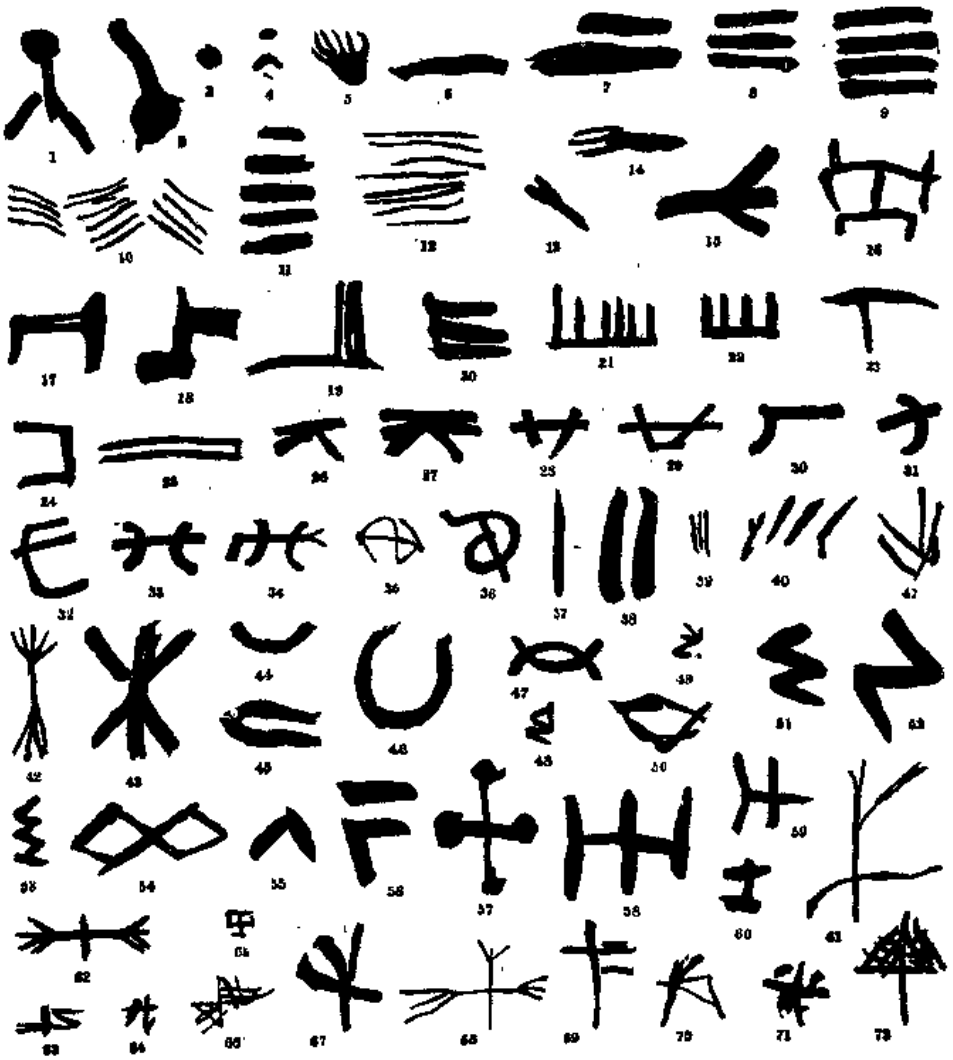


图 18 彩绘符号

绿松石饰二件，放在头骨附近。头骨经鉴定为女性，35 岁至 40 岁。

3. 屈肢葬

共三座。皆仰身屈下肢，但下肢弯曲的程度却因墓而异，有的微屈，有的肢骨与胫骨之间的屈度超过 45°，也有的是屈度小于 45°。例如墓 271（图 18，左），人骨架保存完好，头北脚南，右手伸直，左手斜放在盆骨上，下肢微屈。墓 947，人骨架亦保存较好，下肢屈度特甚，小于 45°。

4. 俯身葬

共二座。皆作俯身屈下肢，呈趴伏状。例如墓 971（图 20，右），人骨架保存尚完整，右手弯曲，左手往上高举，作挣扎状，头骨面部朝下，下肢屈度较甚。无葬品。

5. 断肢葬

仅一座。墓 952（图 21），位于墓地西区的缓坡上，葬具有长方形木棺。人骨架保存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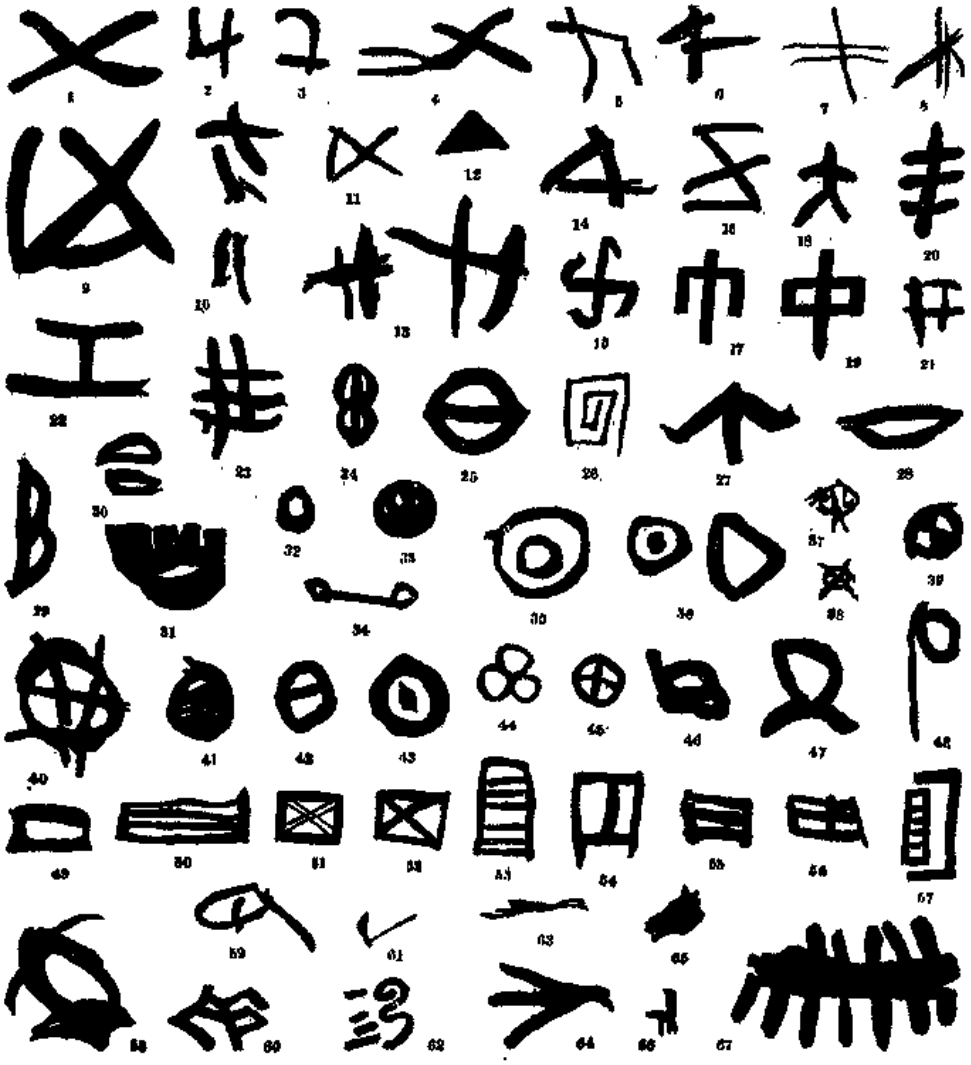


图19 彩绘符号

好。身首已分离，仰身平躺，两手斜放在腰部，似捆绑状，下肢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随葬品有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陶纺轮与绿松石饰等各一件。除绿松石饰与陶纺轮分别放在头骨旁与手臂附近外，余皆放在棺的东侧。人骨架鉴定为女性。这是比较独特的一种葬式。

合葬墓

合葬墓共23座。按合葬的人数不同可分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合葬等四种。二人葬是合葬墓中比较常见的，其余三种都属少数。

1. 二人合葬墓 共20座。按两具人骨架摆放的不同姿势，又可分为四种情况：

(1)二人皆仰身直肢葬 共八座(墓63、269、992、1008、1039、1061、1445、1468)。二具人骨架都是仰身直肢葬，但两手的姿势稍有不同，有的两手贴放身旁，有的斜放在腹部。人骨架保存的情况不一，有的完整，有的身首分离，也有四肢不全的。各墓均有陶器等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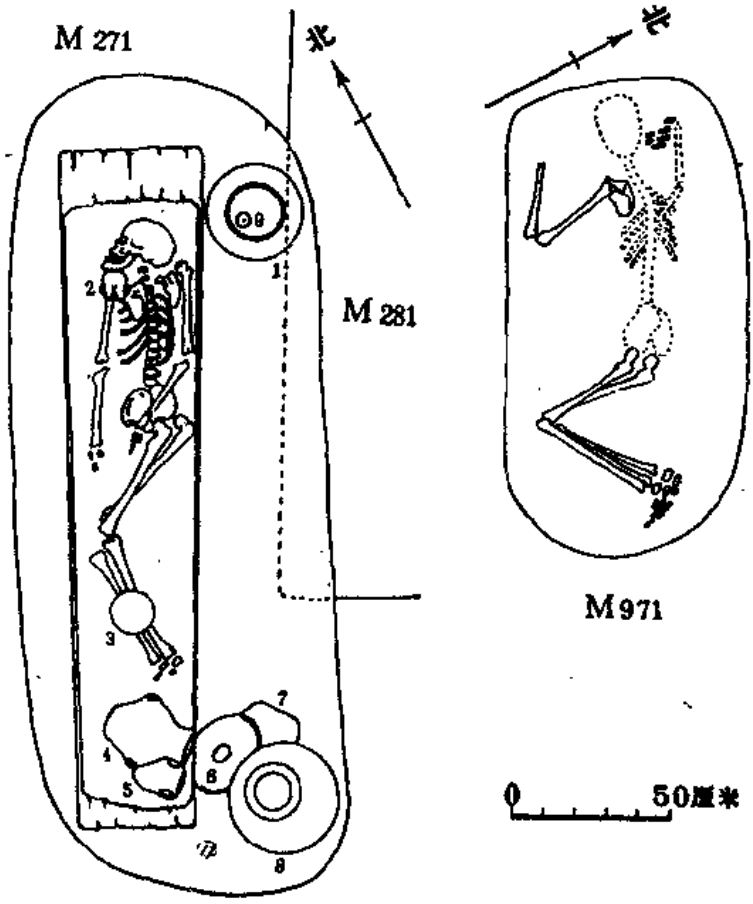


图 20 齐家文化墓 971、271 平面图

墓 271：1. 敛口陶瓮 2. 三耳陶罐 3. 陶豆 4. 陶壶
5. 双大耳陶罐 6. 陶盆 7. 折腹陶罐
8. 高领双耳陶罐 9. 陶纺轮

品。

(2)仰身直肢与屈肢葬 共 6 座(M314、990、1106、1020、1112、1337)。这是指一具人骨架为仰身直肢葬，另一具人骨架为仰身或侧身屈肢葬。前者多以长方形木棺或独木棺为葬具，后者无葬具，并埋在前者木棺的右侧。一般都有随葬品。例如：

墓 990 (图 22)，位于墓地西区.凸字形墓，用木板封堵墓门。长方形木棺一具。两具人骨架保存尚好：(1)为仰身直肢；(2)为仰身屈下肢。前者在棺内，后者在棺外。

墓 1006 (图 23)，凸字形墓。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仰身屈下肢，在棺外。随葬品有陶盆、陶尊、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陶盉、粗陶瓮、陶壶、粗陶双耳罐与敛口陶瓮等共十三件。陶壶三件，双耳陶罐与尊各二件，余皆一件。粗陶双耳罐放在(1)的头骨北侧，余皆陈放在人骨架(2)的周围。

墓 111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独木棺一具。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有一完整头骨与肢骨；(2)仰身直肢，身首分离，在棺外。随葬品较少，仅粗陶瓮与石刀各一件，前者放在独

木棺东侧，后者放在棺内。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40 至 45 岁；(2)为女性，成年。

墓 1337，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方形木棺。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在棺外，仰身屈肢，上肢往胸部弯曲，右腿骨膝盖部分被压在木棺下，不见头骨。在腿骨上还压有两块大石块。随葬品有陶壶三件，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带嘴陶罐、粗陶双耳罐、粗陶瓮与石斧、绿松石饰等各一件，共 12 件。石斧放在(1)的腰部，绿松石饰放在颈部，粗陶双耳罐放在头部南侧，其余陶容器皆放在脚下方。

墓 31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独木棺一具。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在棺外，侧身屈下肢，左腿被压在棺下。随葬品有双耳陶罐、侈口陶罐、单耳陶罐、粗陶双耳罐等四件，还有陶纺轮二件。陶器均放在棺的西侧。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40 至 45 岁；(2)为女性，16 至 18 岁。

(3)双棺合葬　共三座(墓 858、1203、1325)。两具木棺并排同葬在一个墓坑内。墓主人既有未成年的儿童，也有成年人。

(4)二人同棺葬　共二座(墓 963、970)。二人同埋于一具木棺内，如墓 963(图 2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独木棺一具。人骨架两具：(1)为仰身直肢，面朝上；(2)人骨架已朽，仅存头骨及部分残骨，放在(1)的大腿骨上。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40 岁；(2)为未成年的儿童。推测此墓为父子合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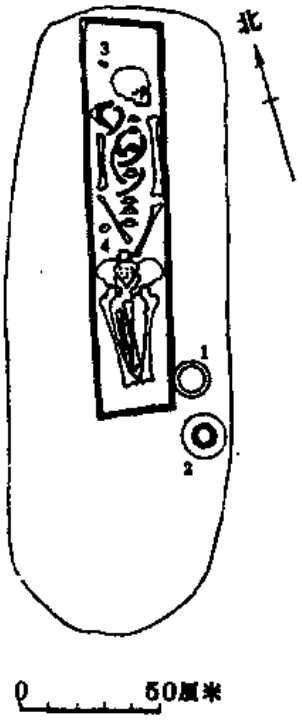


图 21　齐家文化墓 952 平面图
1. 侈口陶罐　2. 双耳彩陶罐　3. 绿松石饰　4. 陶纺轮

(5)二人同坑墓　仅 1 座。

2. 三人合葬墓　仅 1 座。

3. 四人合葬墓　仅 1 座。

4. 五人合葬墓　仅 1 座。

齐家文化墓葬的人骨架，大部分保存不好，相当多的人骨架，由于残缺或腐朽过甚，无法鉴定其性别与年龄。经鉴定的共 77 座墓，计 86 具人骨架。合葬墓经鉴定的共 11 座(墓 63、269、314、963、972、979、992、1008、1061、1112、1179)。在已鉴定的人骨架中，属于男性的有四十二具，属于女性的有十八具，不明者三十六具。其中，墓 992、1008，两具人骨架均属于成年女性，墓 63、314、1112、1061 等四座都是成年男女合葬墓，这些合葬墓的一个共同特点，即放在棺内的人骨架仰身直肢葬，为男性，放在棺外的人骨架则屈肢葬，为女性(也有少数例外)。墓 963 为二人同棺葬，一具为 40 岁男性，一为儿童。墓 979 为五人合葬墓，棺内的人骨架为男性。墓 1179 为四人合葬墓，棺内的人骨架为男性，35 岁，其余三具均为男性，分别为 18 至 22 岁、10 岁、7 岁。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性别的墓中，在随葬石斧、锛、凿与陶纺轮等生产工具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在 11 座女性墓中，除墓 141、1008 不出小件器物外，其余 8 座墓的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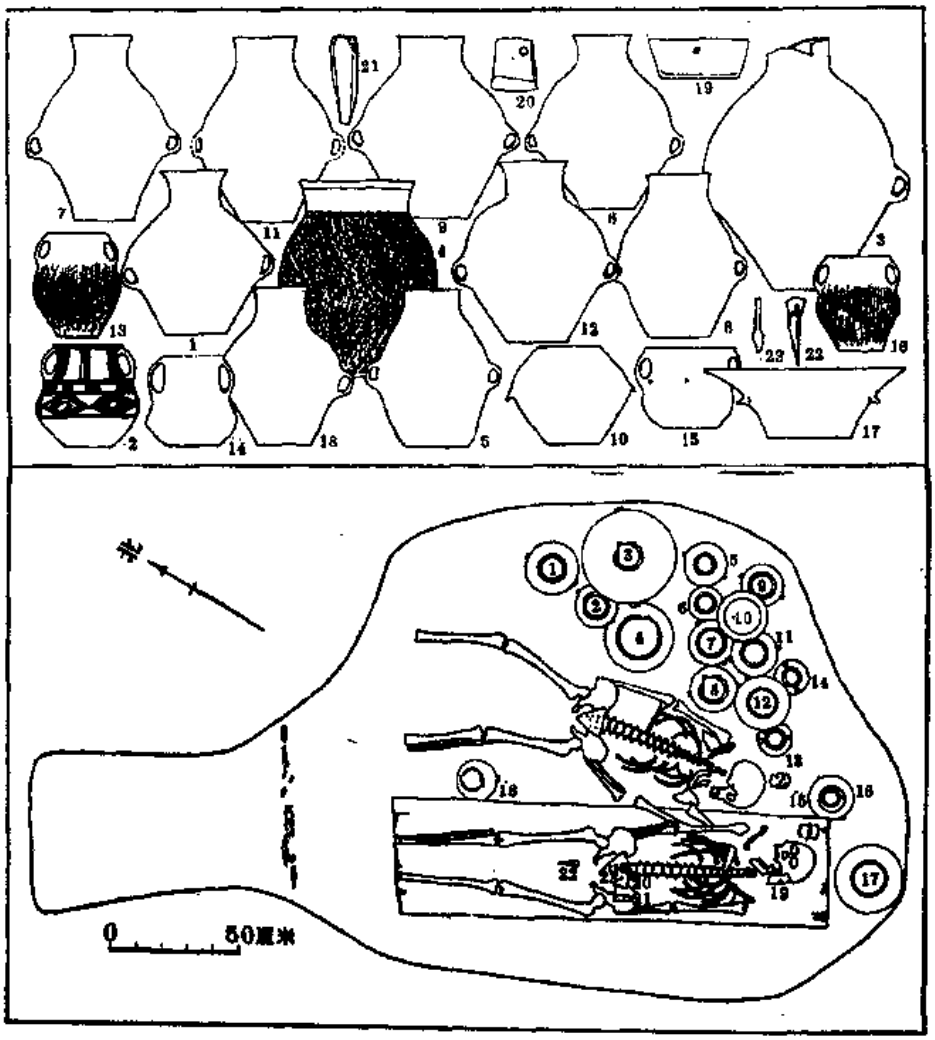


图 22 齐家文化墓 990 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5—9、11、12、18. 陶壶 2. 双耳彩陶罐 3. 高领双耳陶罐 4. 粗陶瓮
10. 敛口陶瓮 13、16. 粗陶双耳罐 14. 双大耳陶罐 15. 双耳陶罐 17. 陶盆
19. 石刀、20. 石锛、21. 石凿、22. 骨锥 23. 骨镞

除了陶容器就是石、陶纺轮与串珠等装饰品，而不见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相反，在 18 座男性墓中，除二座（墓 282、1062）是随葬陶纺轮外，其余 15 座都分别随葬有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而绝不见纺轮与串珠等装饰品。就是合葬墓也是男女有别的。石斧、锛等生产工具放在男性一侧，而纺轮等却放在女性一侧。如墓 1061 为男女合葬墓，石锛放在男性的胸部，陶纺轮放在女性的一边。上述情况说明齐家文化的居民比马厂类型的居民有了更明确的男耕女织的分工。

在 366 座齐家文化墓葬中，除 42 座墓空无所有外，其余 324 座墓中都放置有种类不同数量不等的随葬品。其中，以陶制的生活用具为主，石、骨等不同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次之，装饰品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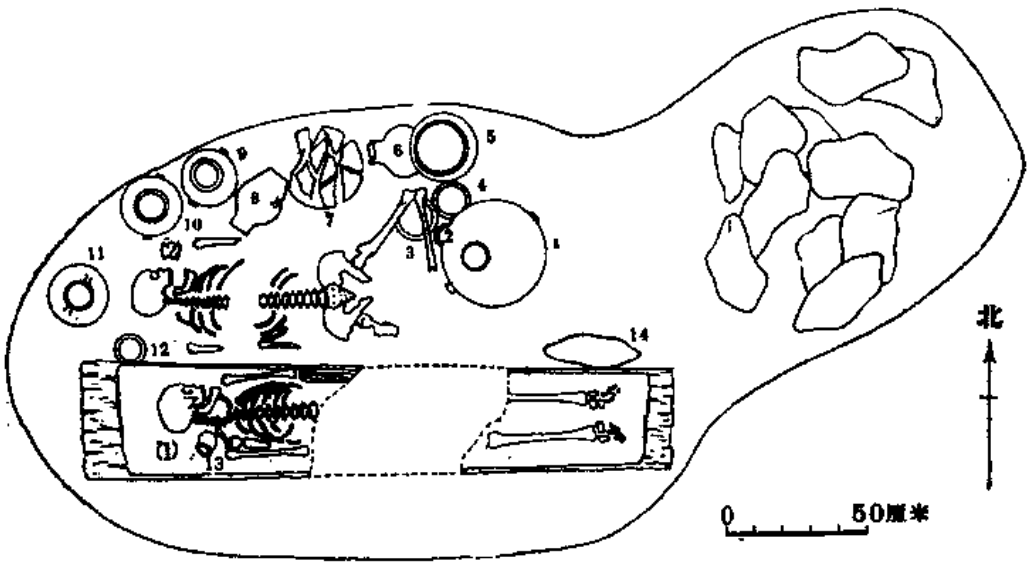


图 23 齐家文化墓 1006 平面图

1. 高领双耳陶罐 2、11. 双耳陶罐 3、12. 陶尊 4. 陶盆 5. 粗陶瓮
6、8、9. 陶壶 7. 敛口陶瓮 10. 陶盂 13. 粗陶双耳罐 14. 石块

随葬陶器最为普遍，共出在 295 座墓中。葬有生产工具的共 128 座。葬有装饰品的有 31 座。

各墓随葬品的类别与数量不同，质料的优劣也有差别。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是有一定规律的。如陶容器除少数外，绝大多数是放在墓室的西侧与南侧或脚下方，其中，侈口陶罐与粗陶双耳罐等较小的器物往往放在头部附近。石斧、锛、凿等生产工具多放在头部与手臂附近，也有放在木棺壁板外的，有的放在两腿间或其附近，少数放在胸前与腰部。

骨镞与石球等分别放在腰部和木棺侧旁，也有放在某陶容器的近旁。骨针放在手指骨附近。值得注意的是石、陶纺轮的陈放位置与别的器物稍有不同，虽然也有放在头上方或股骨附近的，但多数放在陶容器内或其口沿上，而放在敛口陶瓮内最为常见。

绿松石饰、串珠、石璧等装饰品多位在人骨架的颈部、胸部及其附近，也有少数绿松石饰放在腰部。有一枚是含在口内的，比较罕见。

海贝与石磬等其它遗物，则分别放在头部、腿部或墓室西南侧。

辛店文化墓葬

辛店文化墓葬只有五座，人骨架也保存得都不太好，有的人骨架腐朽严重，仅存骨粉或骨痕。只有一座墓人骨架保存较佳。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与二次葬两种，不见合葬墓。一般都有陶容器等随葬品，但数量都不多。现按葬式分别叙述。

1. 仰身直肢葬 仅一座。墓 1244，圆形竖穴土坑墓。无葬具。人骨架摆在坑底中间，保存较好，头西北脚东南，仰身平卧，两手垂直，紧贴身旁，两脚相并伸直，头骨完整，面朝东。随葬品很少，仅双耳陶罐一件，放在头部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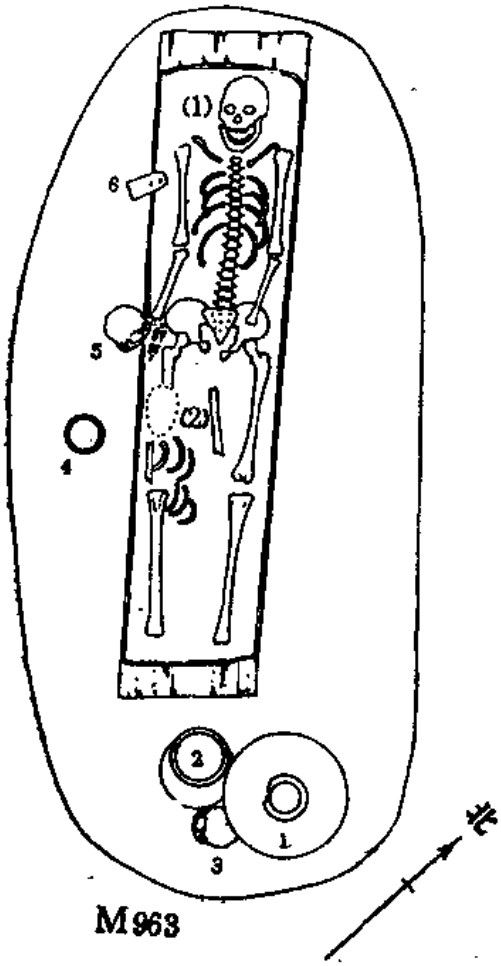


图 24 齐家文化墓
963 平面图
1. 彩陶壶 2. 粗陶瓮 3. 粗陶双耳罐
4. 陶豆 5. 双耳彩陶罐 6. 石斧

2. 二次葬 共四座(墓 1189、1196、1198、1248)。人骨架都是经过挪动的,躯体多残缺不全,有的仅存部分肢骨,有的仅存骨粉或骨痕。如墓 1196,位在墓地的最高处,西邻墓 1198,为椭圆形竖穴土坑墓,坑长径 1.26、短径 1.02、深 1.36 米。无葬具痕迹,骨架腐朽较严重,仅遗留部分骨痕。随葬品还比较丰富,有陶壶二件,双耳陶罐三件,均整齐地排列在墓底的一侧。

结语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墓地是我国近年来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是黄河上游迄今已知的规模最大保存较完整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

柳湾墓地发掘的墓葬多、出土遗物丰富,对研究甘青地区各原始文化的内涵、序列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因此,从发掘简报发表后,曾得到了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引起了许多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兴趣与关注。

柳湾墓地发掘的重要性与学术价值概括起来主要是:

(一)墓地全面揭露,初步搞清了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马厂类型,以及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墓葬的分布规律,这使我们对一个典型墓地的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

(二)加深了对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文化内涵的认识,使我们有条件对当时的经济生活、社会性质与埋葬制度等问题进行探讨;

(三)柳湾的齐家文化与甘肃永靖大何庄、秦魏家的齐家文化不同,有其特点。柳湾的齐家文化内涵既包含齐家文化的基本因素,又含有马厂类型的某些成分。因此,它的发现对不同地区的齐家文化的分析研究,提供了最新颖的资料,同时,对研究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发现了一批辛店文化墓葬,为研究该文化的葬俗等问题,增添了一些新资料;

(五)为研究我国私有制的产生与阶级的起源等有关问题,提供了一批较新较好的实物例证。

半山类型墓葬 257 座,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北向,墓坑排列较整齐。普遍以梯形木棺为葬具。木棺经鉴定为松柏类树干所制造。棺的四壁即由木板围拼成,四角采用"穿榫法"接合,即边壁挖槽,端壁作榫,合缝紧密。有单人墓或合葬墓两种。单人墓以二次葬

为主，其次为仰身直肢葬。合葬墓的人数二人至七人不等，其中，二人与三人合葬占多数。合葬墓最常见的葬式是同棺叠压葬，即在一木棺内的人骨架是上下叠压在一起的，其间不留空隙或放置其他间隔物。

人骨架经鉴定的有16座23具。其中，合葬墓经鉴定的有七座，特点是：(一)人骨架都上下叠压在一起；(二)有同性合葬墓，也有成年人与儿童合葬墓。如墓421，为三人合葬，除两个成年男性外，还有一个儿童；(三)有多人异性合葬墓，如墓527，为五个成年合葬，包括三个男性与二个女性；(四)未发现因性别不同反映在葬式上有所差异。不管男性或女性，既有仰身直肢葬，也有俯身葬；(五)一般都有随葬品，并且各墓出土的随葬品数量悬殊不大，放置的部位多在棺内人骨架的头部附近或脚下方。有少数较特殊者，则放在墓底的小坑内。

这里二人或多人合葬墓都是同棺或同坑合葬的。未见因性别不同反映在葬式上有差异。有成年人与小孩的合葬墓，它显然是包括老少不同辈分的成员。未见各墓在随葬品数量上有什么太大的悬殊。这些情况表明，半山类型的人们有统一的葬仪与共同的原始宗教信仰，男女之间尚处于比较平等的地位。从中也暗示我们，当时的氏族成员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仍是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其婚姻形态应为对偶婚，配偶双方死后都埋葬在各自氏族的墓地里。在这种血缘最近的亲族中，就包括有成年男性与女性以及她们的子女。所以，我们认为半山类型多人同棺叠压葬是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内部血缘关系最近的亲族合葬墓。这些亲族中属于妻方的氏族成员有数代同胞姐妹，姨表姐妹及其子女，还有归葬的兄弟们。

总之，从半山类型墓葬的规模大小、随葬品的数量多寡、葬式的异同等方面观察，我们认为当时氏族成员之间不会有主从、贵贱、贫富之分的，氏族成员之间，男女之间都是平等的。半山类型的人们，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

其次是分析马厂类型的墓葬材料。

马厂类型的葬俗，若与半山类型比较，既有共同点，又有其独自的特点：(一)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半山类型以二次葬为主；(二)二人或三人合葬的人骨架是并排埋葬的、不是上下叠压在一起；(三)有同性合葬，如墓327，三具人骨架皆为成年男性，其中，两具为仰身直肢、一具为屈肢葬；(四)有异性合葬，如墓326，两具男性为仰身直肢，一具为屈肢女性，位在两仰身直肢葬者的中间；(五)有成年男女合葬，两具人骨架皆仰身直肢葬，如墓319。有的一具为仰身直肢，另一具为侧身直肢葬，如墓348；(六)多人合葬墓，人骨架多采用同棺叠压葬，从年龄而言，男女老少都有。如墓281，为四人合葬墓，三个男性一个女性，男性年龄分别为9至10岁、50岁、50至55岁；女性年龄为40至45岁。又如墓93，为六人合葬墓，分上下两层，上层一具为女性，年龄为60岁，下层人骨架5具，其中，两具为成年男女，女性年40岁，男性年50至55岁，三具为儿童，年龄分别为7岁、5岁、一岁半；(七)合葬墓随葬品一般都比较丰富，每座墓都有二、三十件，并且器物的陈放都有一定的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合葬墓均属于马厂类型的早期墓。其中，四人以上的合葬墓皆采用同棺

叠压葬，与半山类型的同棺叠压葬颇相似。因此，我们推测这种合葬墓也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族合葬墓。至于三人合葬墓中屈肢葬者做何解释？目前，大家的认识还不一致，有的认为屈肢葬者应是墓主人的奴仆；有的认为这是杀奴隶殉葬的现象等。但是，我们看到一个事实，即屈肢葬者皆摆放在墓室的正中，而人骨架保存较好。同时，两具仰身直肢葬者却分列在屈肢葬的左右，其中一具人骨架严重腐朽。从墓 326 还可以看到，屈肢葬者的头上方和腿部附近都摆放有较多的随葬品。从这个角度来说，屈肢葬者不仅不像是受屈辱的奴隶，反而像是受尊敬的氏族成员。所以，三人合葬中的屈肢葬者不一定都是奴隶。同时，还得看到在甘肃地区屈肢葬是马厂类型的主要葬俗，例如兰州白道沟坪发现的 24 座马厂类型墓葬都是侧身屈肢葬。因此，从整个葬俗来看，屈肢葬应是马厂类型的主要葬俗之一。

还需要特别提出的是马厂类型的人像彩陶壶，从一九七六年先后在《文物》与《考古》等刊物发表后，引起了文物考古学界的极大兴趣，大家对这个造型奇异，形象生动的彩塑人像议论纷纷，尤其对人像的性别问题，各抒己见，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归纳起来不外三种意见：(一)主张这个人像是男性；(二)认为是女性，女性的特征明显；(三)认为是男女复合体。这三种意见都持有各自的理由。这是我国发现最早最完整的人体全身塑像，同时，这个人像彩陶壶又是一件绝妙的艺术品，对研究古代美术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这批墓葬若与过去已知的马厂类型材料比较，不仅在墓葬的形制、葬式、葬具等方面有别，而且在随葬品方面也有其独自的特点。例如：(一)墓葬除常见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还新发现了凸字形墓；(二)在葬具方面，首次发现了比较完整的长方形木棺与独木棺等；(三)在葬式上，除屈肢葬，还有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与俯身葬等多种葬式，并以仰身直肢葬为主要葬式；(四)在随葬品方面，不仅数量多，种类复杂，而且发现了不少新的器形。白道沟坪马厂类型墓葬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 15 不超过 10 件，而柳湾随葬品最多的墓 564 竟达 95 件。陶器中除常见的彩陶壶、陶盆、双耳陶罐等器类外，还新发现了造型奇特的方形彩陶器，葫芦形陶罐、提梁陶罐、人像彩陶壶等，这些既是重要文物，又是难得的艺术品，因此，可以说，柳湾发现的马厂类型墓葬材料，对研究当时的社会性质、葬俗等有关问题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柳湾发现的齐家文化与甘肃省永靖大何庄、秦魏家出土的齐家文化不同，有其独自的特点：它既包含有齐家文化的基本因素，又保留有马厂类型的某些成分。为了便于与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齐家文化比较研究，我们认为有必要另起一个文化类型名称，暂名为齐家文化"柳湾类型"。这里出现了不少新颖的陶容器，如别具风格的双耳彩陶罐、高圈足陶杯、陶盉、带嘴陶罐、四耳陶罐与鸮面陶罐等皆为其它文化类型所罕见。其中，最突出的是彩陶。这里不是个别的墓葬，而是有 70 多座墓内有彩陶与齐家文化代表性陶器同出。这说明彩陶不是柳湾的齐家文化的个别或偶然现象，而是这个文化类型特有的文化内涵之一。过去，在甘肃东部与西南部所调查或发掘的齐家文化遗址中，除极个别例子外，都未见有彩陶。如大何庄与秦魏家墓地所发现的 219 座齐家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陶器数量不少，但一件彩陶也不见。同时，在器物的造型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别。如秦魏家墓葬出土的双大耳

陶罐和高领双耳陶罐等器形较瘦高，而柳湾的同类器形却显得粗矮。秦魏家出有大量的侈口陶罐，不见粗陶瓮与敛口陶瓮，柳湾却相反，有大量的粗陶瓮与敛口陶瓮，而侈口陶罐很少见。值得注意的是柳湾的有些器形与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出土的比较相似，但在有些方面又存在着差异。

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共366座，既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又有带墓道的凸字形墓，以前者为主。墓葬主要分布在墓地西区。分布在坪台缓坡上的墓葬，头向皆朝坪台的中心。大部分墓皆以独木棺为葬具。这种独木棺即用一段圆木，中间凿空成船舱状，形似独木舟。另外，还有以长方形木棺与垫板做为葬具的。

葬式有单人葬和合葬两种。单人葬可分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二次葬与断肢葬等。其中，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人骨架的摆放，多半是头低脚高。断肢葬比较特殊，两手斜放在腰部，似捆绑状，下肢骨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这种葬式在半山、马厂等类型的墓中未见。合葬墓有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合葬等四种，以二人合葬的较为普遍。

随葬品较为丰富，除出土大量的陶器外，还有用石、骨、玉等不同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等。值得注意的是：墓葬规模大小、随葬品的多寡优劣等方面都有相当大的悬殊。

齐家文化墓葬，在形制、随葬品等方面都反映出明显的贫富之别。富者墓葬规模大，有讲究的木棺和大量的随葬品；贫者则墓葬规模小，无葬具，随葬品十分简陋，有的一无所有。如墓972，为富者的大墓，墓坑规模大，长达4.2米。有完整的独木棺为葬具。随葬品丰富多彩，除大量的陶容器外，还有石、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与装饰品。据统计共有随葬器物31件，其中，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和陶壶等陶容器27件，陶纺轮、串珠、绿松石饰等小件器物四件。相反，贫者小墓如墓971，既无木棺，又无随葬品。这些鲜明的对比，说明了当时的贫富观念已经产生，在分配关系上出现了新的情况，氏族成员在劳动产品的占有上出现了差别，氏族内部出现了较为富有的家族。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氏族成员之间、不同氏族之间将多余的生产品互通有无成为可能，因此，做为物品交换的媒介物海贝也就应运而生。这里发现的三十六枚海贝，在当时应起着货币作用。同时，这里还发现有叶腊石制的纺轮等，原料皆产自外地，或许是从外地交换得来的。叶腊石多产于福建寿山和浙江青田等地。海贝产自南海。这些现象都证明当时已经出现了物品交换，与外地有了产品交流。

因私有制、贫富分化的加剧，使已产生的私人占有和追求财富的私有观念更加强烈了。随之，传统的财产继承制度就要改变，由父系血缘的亲属继承。这里发现的父子同棺葬，就是这种制度改变的一种真实反映。这时男子在家庭中起着主导作用，在社会上比女子占居更重要的地位。

同时，和父权制相适应，在婚姻形态上便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事实上，发展到柳湾的齐家文化阶段，已经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家庭。这里发现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就是最好的例证。如墓1112，为成年男女合葬墓，男的埋在独木棺内，系仰身直肢葬，女的放在棺外，为侧身屈肢葬。这种墓葬的墓主人显然是夫妻关系。在父权制下，妻子是丈夫的奴仆，妻子为丈夫殉葬是可能的。从葬具和葬式等方面观察，可看出他们之间有着明显的主仆关

系。

在私有制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家庭经济越发展，家庭之间的贫富悬殊也就越来越大。于是富有者不仅占有较多的财富，而且还拥有从战争中获得的俘虏。主人对这些俘虏握有生杀予夺之权，死后可把俘虏与一般猪羊等牲畜一样看待，或做为殉葬品。在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中，发现了好几座殉葬墓。如墓 314，墓主人为男性，年约 40 至 45 岁，仰身直肢卧于棺内，另一女性青年，年约 16 至 18 岁，侧身屈肢面向主人，埋在木棺右下角，并有一条腿被压在棺下。墓 979，为五人合葬墓，墓主人为男性，仰卧于独木棺内，人架保存较完好，其余四人仅存头骨，皆放在棺外东边。又如墓 952，系断肢葬，两手斜放在腰部，下肢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似捆绑状。这些人的身份显然是俘虏或奴仆。这是阶级压迫的缩影，是当时存在阶级对立的明证。

还有一部分墓葬，人骨架不全，不是有头无身，就是有身无头，或是四肢残缺，或是身首分离。如墓 948、980 等，有人骨架而不见头骨。墓 944、951、967、977 等皆身首分离。墓 953，有头无身。这些死者有的既有葬具也有随葬品，有的则是一无所有。他们可能是日趋频繁的部落战争的受害者。

〔编者提示〕

柳湾氏族公共墓地反映了从母系制氏族社会到父系制氏族社会又到阶级社会早期前后长达一千多年的原始宗教迹象，为原始宗教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研究，提供了有很大参考价值的实物证据，是我国乃至全世界都不易多得的重要研究资料之一。氏族公共墓地是祖先崇拜遗留下来的重要物质外壳，是祖先崇拜的集中表现，也是祖先崇拜的主要崇拜方式之一。半山类型母系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按亲疏关系密集地排列在一起，且头向一致，首先表明氏族的死者成员将在另一世界重建氏族，维护原有的血缘关系，在那里与祖宗团聚永生，而成为后代尊敬的祖先。从此人们有了自己专有的祖先，此祖先代替图腾祖先而成为主要崇拜对象，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各种形式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到了繁荣的母系制氏族社会时期，便分化成为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原始宗教基本形式——祖先崇拜与自然崇拜。所以在柳湾墓地几乎已看不到明显反映图腾崇拜的实物景象。半山类型的几何形花纹、马厂类型的蛙肢纹和犬、鸟、牛、羊、虫等动物形彩绘符号、齐家文化的象征动植物的纹样，如蝶形纹、蛙肢纹、鸮面纹等可能与早期的图腾物有关，但到此时只是作为一种族体或个人标志，镇邪巫术灵物象征或艺术造型而流传。图腾崇拜已让位于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半山类型的母系氏族公共墓地看不出随葬品的明显差别，反映了母系氏族祖先崇拜的实质，像图腾崇拜一样，人们真正崇拜的是氏族的血缘关系，而不是某个或某些祖先。这说明原始人所以要崇拜祖先，实质上在于原始人只能靠氏族的集体力量以求生存，个人离开集体便意味着灭亡，所以必须全力维护这种作为氏族形成纽带的血缘关系，这种血缘关系的化身和代表便是祖先。父权制氏族社会仍然摆脱不了这个为生存所依的血缘关系，虽然男性祖先代替女性祖先成为主要崇拜对象。柳湾墓地的随葬品分配、夫妻同坑或同棺而葬、妻子殉葬等现象，无不表明女性祖先依然是祖先的组成部分，尽管地位低于男性，妇女

在维护氏族血缘关系上仍有一定的作用，受到子孙后代的尊敬和爱护，这是因为妇女始终担负着哺育后代的神圣天职。因此，父系制氏族社会的祖先崇拜，只能表现为以男性祖先为主的父系氏族男女祖先崇拜这一中心形式。阶级社会早期，不仅氏族部落这一族体组织形式的躯壳依然存在并仍在起作用，而且新的血缘族体组织形式如宗族、家族、个体家庭仍遵循原有的氏族血缘关系的行为准则以求族体兴旺发达。所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族体公共墓地依然是墓地的主要形式，公共墓地崇拜依然是祖先崇拜的主要崇拜方式之一，只是墓地的范围越来越小罢了。其次，马厂类型墓葬出土的裸体人像彩陶壶，对探索从母系制到父系制祖先观念的过渡有极大的物证价值。此人像乃是男性老人形象但又兼具男女二性特征于一身，这明显地反映了父权制下的"生育观"，男性不仅正式取得了祖先的资格，而且要进一步垄断祖先权，从而在意识上提高自身的权威，尽管父权制终不能排除女性祖先的地位。在阶级社会，历经作为族体基本单位的宗族、家族、个体家庭等阶段，妇女（特别是正妻）始终是祖先崇拜的对象之一。就一般情况来说，正妻始终不能降至奴隶地位，因而决定了父权制形成以后的任何族体的祖先崇拜形式都表现为以男性祖先为主的男女祖先崇拜这一经常的形式。最后，齐家文化墓葬的头向皆朝坪台的顶部，这与东北的西团山文化墓葬相同，它可能表明墓主氏族生息于此地区已达千年之久，此地区已代替远祖故地而成为人们心目中的世居"祖地"，因此不须远途跋涉送魂到他方，此地区就是阴间氏族继续生息的理想宝地，所以头向皆朝坪台的中心顶部。

（于锦绣）

民和阳山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彭云执笔):《青海民和县阳山基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5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可能属于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向马厂类型的过渡期。

③地点:青海省民和县下川大队阳山小队临河的坡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0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墓地中似有祭祀场地。

葬式较为复杂。可看清葬式的墓葬(除几座圆形土坑和有些墓葬因骨架腐朽过甚或遭严重破坏葬式不清外)共 110 座,其中俯身直肢葬占 43.5%,俯身屈肢葬占 8%,仰身屈肢葬占 6.1%,侧身屈肢葬占 5.3%,二次葬占 6.1%仰身直肢葬只有 1 座。以俯身葬为主,屈肢葬占一定比例是阳山墓地葬式最为突出的特点。

80M73,男性,45 岁左右,随葬品 24 件(图 1,上右)。81M195,男性,25 岁左右,俯身屈肢,随葬品 7 件(图 1,下右)。

80M23,墓内有 4 具骨架,1 号骨架头南面东,俯身直肢,男性,50 岁左右。Ⅱ、Ⅲ、Ⅳ号骨架为二次葬,压在 I 号骨架下面。Ⅲ号为儿童,3、4 岁,性别不清,头骨位于 I 号头部的左侧;Ⅱ号为女性,25 至 30 岁左右,头骨压在 I 号的右腿近髋骨处;Ⅳ号为女性,50 岁左右,头骨压在 I 号的左股骨部。随葬品放置在 I 号骨架的头顶与右侧:双耳彩陶壶 6 件、双耳彩陶罐 9 件、单耳彩陶壶 1 件、单耳彩陶罐 1 件、夹砂粗陶罐 17 件、无耳夹砂粗陶罐 2 件、单耳素陶壶 1 件、喇叭状陶器 1 件、石球 2 件、石斧 1 件(放在 I 号骨架的背上)、陶纺轮 1 件。骨珠 490 粒、石珠 5 粒,零散分布在 I 号骨架的颈部(图 1,左上)。

儿童墓和成人墓交错地葬在一起,从骨骼的纤细程度判断,有的甚至是婴儿,但其葬式及随葬品的种类、数量与成人墓基本相同,只是随葬品的规格略小。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对儿童的重视程度。80M50的墓口距地表深1.4米,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长2.04、宽 0.84、深 0.4 米,方向 352°。头北面下,性别不清,3 岁左右。俯身直肢,两小臂叠压在面部下边。随葬品十四件,大多置于头部和骨架右侧(图 2)。

此外,还有少数墓存在人骨无头的现象,但又不属于二次葬,其随葬品的数量、种类也无异常。这种现象值得注意。

墓葬中,还散布着一些圆形土坑,坑内有牛、羊的骨骼、陶片和大小不一的石块,还有火烧的痕迹,可能是当时进行祭祀活动的遗迹。根据坑内的陶片纹饰判断,与墓葬是同时期的。80M4(圆坑的编号与墓葬相同)的坑口距地表深 0.4 米,坑长 1.5、宽 1.58、深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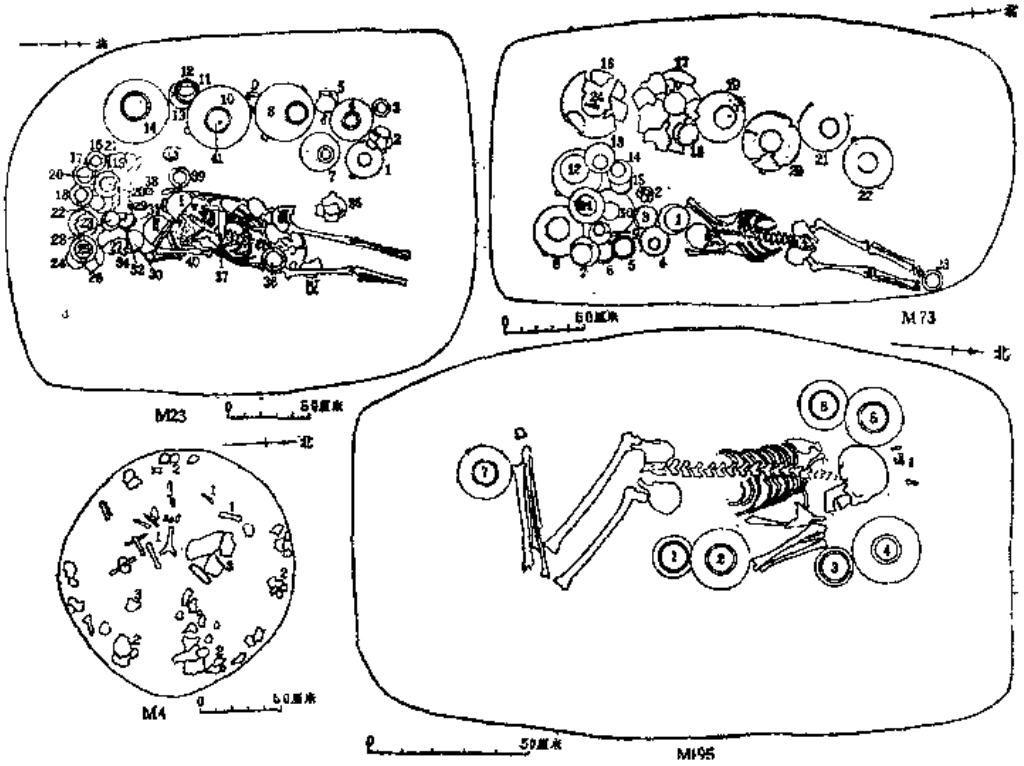


图1 M23、M73、M4、M195平面图

M23:1、4、7、8、10、14. 双耳彩陶壶 2、5、9、12、16、18、19、20、21、25、26、28、29、32、33、35、43. 夹砂粗陶罐 3. 单耳彩陶壶 6. 单耳素陶壶 11、13、23、24、27、30、36、39、42. 双耳彩陶罐 15. 喇叭状陶器 17、22. 无耳夹砂粗陶罐 31. 单耳彩陶罐 34、41. 石球 37. 石斧 38. 陶纺轮 40. 骨珠、石珠

M73:1、4、9、11、15、18、23. 双耳彩陶罐 2、8、10、12、16、17、19、20、21、22. 双耳彩陶壶 3、5、6、7、13、14. 双耳夹砂粗陶罐 24. 石凿

M4:1. 兽骨 2. 陶片 3. 石块

M195:1、6. 双耳彩陶罐 2、3、5. 夹砂粗陶罐 4. 素陶壶 7. 单耳彩陶壶

米，坑内为黑色花土，有牛羊骨骼和一些陶片及一些石块、火烧过的痕迹(图1，左下)。

各墓随葬品的数量多少不一，大小也不相同。少的只有一、二件，多者可达50余件，一般在10至20件左右。随葬品主要置于人骨架的头部，足部只有一件或二、三件，也有些墓的随葬品置于人骨架的一侧。

出土的3600余件随葬品按质地可分为陶器、石器、骨器，按用途可分为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装饰品，现择要介绍如下。

生活用具 皆为陶器，共2675件(图3)。

阳山墓地葬式复杂，其大规模的俯身葬，在现在所知的甘青地区的半山—马厂类型中尚无先例，似表明当时生活在阳山一带的原始部落有着不同于其他部落的葬俗。如鸳鸯池、柳湾的仰身直肢葬和土谷台的侧身屈肢葬就是不同部落不同葬俗的反映。而此处未见于其他墓地的内有兽骨的圆形土坑，可能是当时进行祭奠死者及先祖的仪式活动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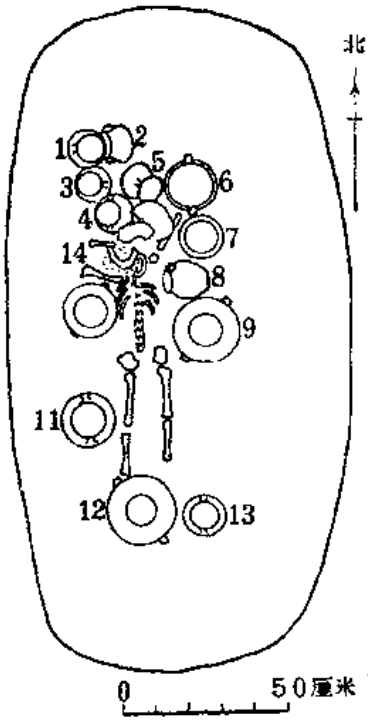


图2　M50平面图
1、5、7、8、13. 夹砂粗陶罐　2. 长颈素陶壶　3、4、6、11. 双耳彩陶罐　9、12. 双耳彩陶壶　10. 无耳素陶罐　14. 石珠

是俯身葬俗的一部分。因为墓地破坏较大，有的葬式不清，难以对这批墓葬进行较全面的判断和评价，因而不排除这些墓葬的葬式可能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喇叭状陶器（图4）形制奇特，数量稀少，出于随葬品较丰富的大墓中，当是氏族部落中具有某种权威人物所特有的器物，死后葬入墓中，其用途可能是一种原始的乐器——鼓。青海大通上孙家寨的马家窑墓葬中发现的舞蹈盆说明舞蹈在当时已经产生，可以设想当时也可能有了相应的原始乐器。喇叭状陶器下部的乳钉小钩及钻孔，可以用来绷兽皮，很可能是原始鼓。

〔编者提示〕

阳山墓地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可看清葬式的110座墓葬中，俯身葬占总数的51.5%，而仰身直肢葬只有一座。这应表明俯身葬为主要葬式。这些俯身葬者皆有随葬品。作者认为这可能是该族体特有的葬俗，但是，作者也表示由于墓地破坏较大，也不能排除这种葬式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不过，在洛阳东杨村遗址墓葬中也有类似现象，在该遗址第3期地层中发现一排墓葬，有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两种葬式，但在头向、年龄、性别、随葬品诸方面均无明显区别，反映了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基本相同。江苏常州圩墩墓葬中层绝大多数也为单人俯身直肢葬。这表明了此种俯身葬并无一般遗址所反映的具有明显"惩罚"或"控制"的意义。因此葬式问题是一个相对性的问题，它和具体的宗教信念紧紧相连，此处的俯身葬或出于特定的信念，不可一概而论。虽然如此，此问题还值得进一步考察验证，不宜遽下结论。

（于锦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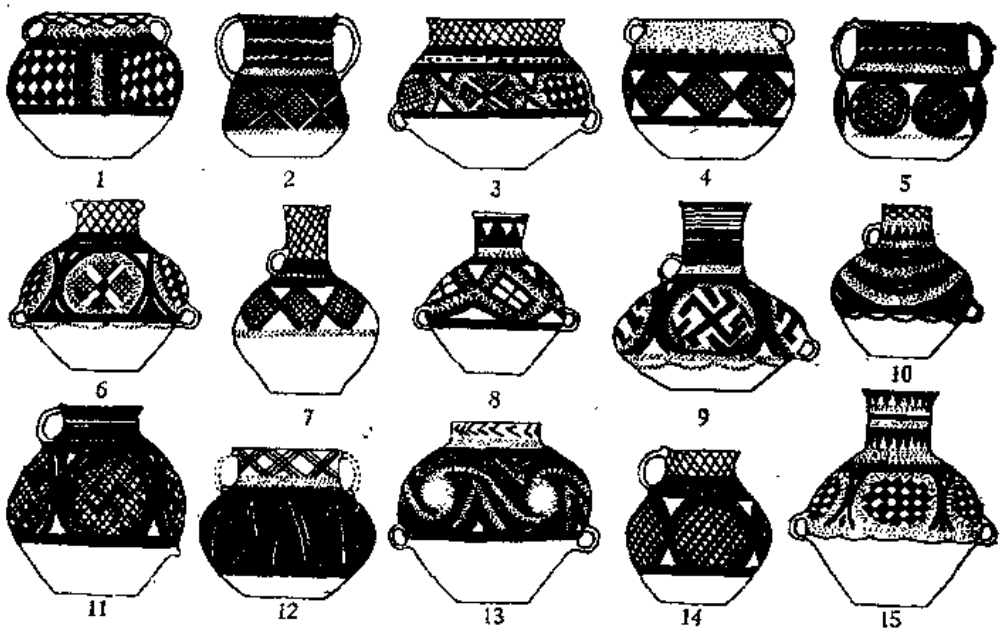


图3 阳山墓地出土彩陶器

1. Ⅱ式双耳大口罐 2. Ⅲ式双耳罐 3. Ⅲ式双耳大口罐 4. Ⅳ式双耳罐 5. Ⅰ式双耳罐 6. Ⅱ式双耳长颈壶 7. Ⅰ式长颈壶 8. Ⅰ式双耳长颈壶 9. Ⅱ式长颈壶 10. Ⅰ式长颈壶 11. Ⅰ式单耳罐 12. Ⅰ式双耳罐 13. Ⅰ式双耳大口罐 14. Ⅰ式单耳罐 15. Ⅰ式双耳长颈壶(1、3、6、8、9、10、13、15为1/10,余皆约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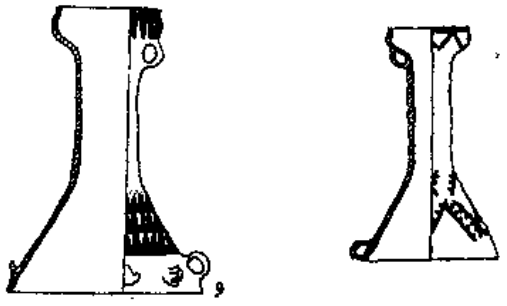


图4 喇叭状陶器

湟源卡约文化遗址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青海省文物考古队、湟源县博物馆(高东陆执笔):《青海湟源县境内的卡约文化遗迹》,《考古》1986 年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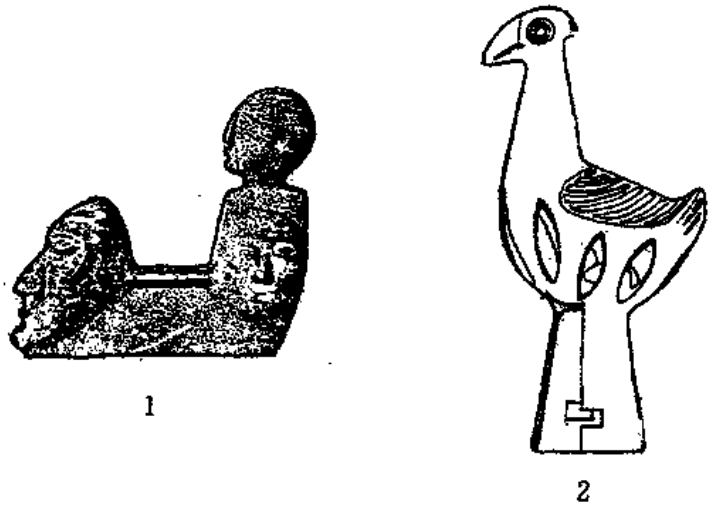
②年代:作者指出,除具有地域性的差别外,在时间上是卡约文化发展的后期阶段。卡约文化约当公元前 900—前 600 年。

③地点:青海省湟源县境内湟水及支流的两岸和大山之间的沟叉地方。

④发掘日期:1982 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铜鸟饰及铜人饰;二次扰乱葬有将头骨砸碎的现象。



1 2

图 1 遗物

1. 铜人饰 2. 铜鸟饰

铜人饰 大华中庄遗址墓葬中出土,据称出土时为相同的两件,其中一件出土时即破碎被丢弃。由四个人面组成,其中一个整人头带有颈部居一端正位,二浮雕人面各居其下两侧。另一浮雕人面居前端与带有颈部人头像面向一致,较两侧人面像略大,胎薄中空。器物虽不大,但铸造精细逼真,工艺已达相当水平。这两件器物似为镶嵌在本质器物上的装饰品(图 1.1)。

铜鸟饰 巴燕峡征集,据称出土于墓葬内,鸟身长颈大嘴,似为水鸟,中空,腹内有一石球,摇动有声,下为长形圆銎,为杖首一类器物的装饰品(图 1.2)。

卡约文化墓葬

墓葬形制 有三角、椭圆形和长方形三种，都是土坑墓

三角形土坑墓

花鼻梁 M11 成年男性，二次扰乱葬(图 2)。

椭圆形土坑墓

花鼻梁 M12 成年女性，二次扰乱葬(图 3)。

长方形土坑墓

花鼻梁 M13 乱骨葬女性成年(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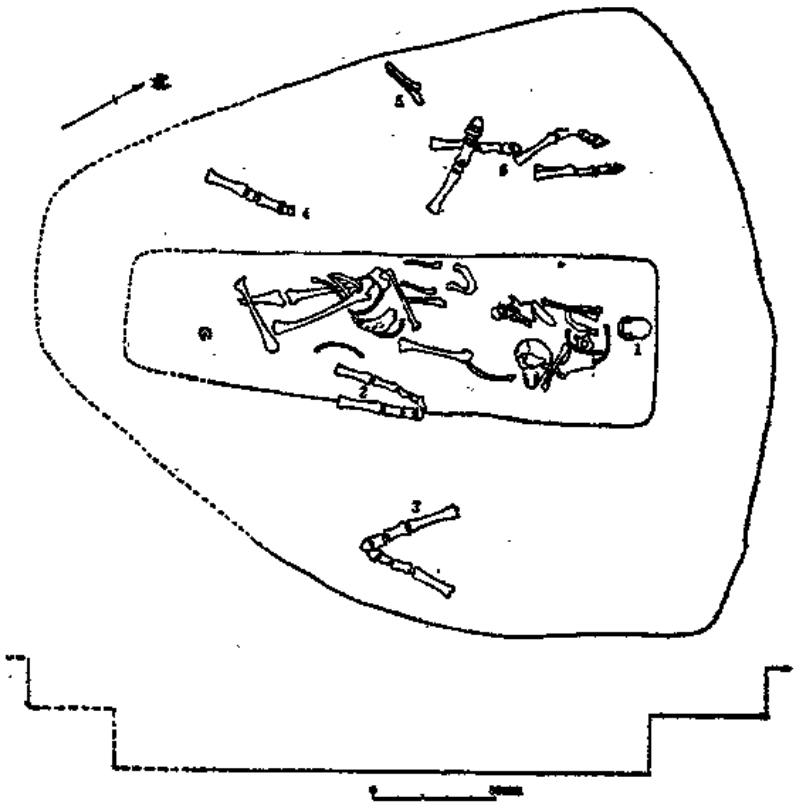


图 2 花鼻梁 M11 平、剖面图

1. 陶罐 2、3、4、6. 马骨 5. 狗骨

葬式 有单人葬、双人合葬，葬式有二次扰乱葬与迁葬。二次扰乱葬，扰乱的一般较彻底，同时多数用石块将头骨砸碎。这里的二次扰乱葬的埋葬方式与湟水中游地区的卡约文化有所不同，湟水中游的卡约文化墓葬的二次扰乱葬，一般除就原坑埋葬外，多数是随填土边埋边葬，因此人骨到处皆是。这里的卡约文化二次扰乱葬则直接在棺或棺坑内进行扰乱再填土，因此骨架大多在棺内或二层台上。迁葬墓在这里占有一定数量，迁葬墓所遗留的人的骨骼都不多。

较大型的墓葬多随葬马、牛、狗、羊等动物骨骼，一般都是用四肢及头骨或尾骨，没有完整的牲畜骨架。随葬器物原葬时应有定制，因经扰乱，其原来位置已难确定，一般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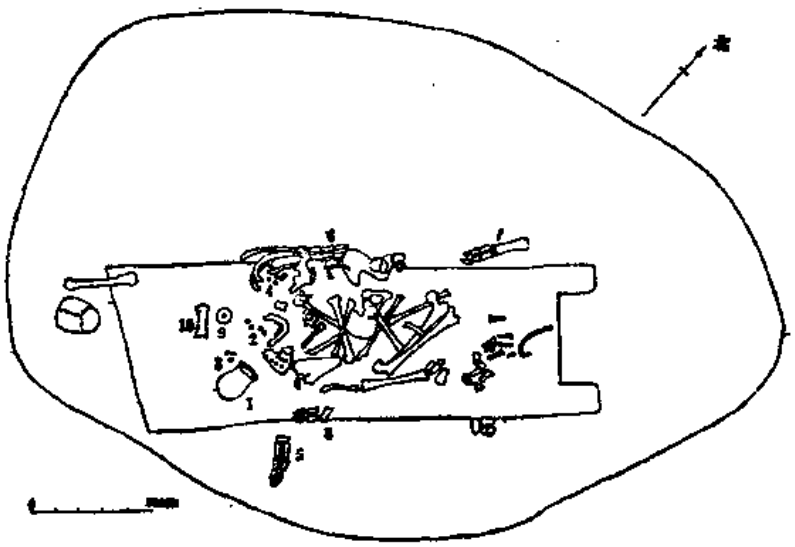


图3 花鼻梁M12平面图

1.陶罐 2、3.铜泡 4.骨珠 5—8.牛蹄 9.纺轮 10.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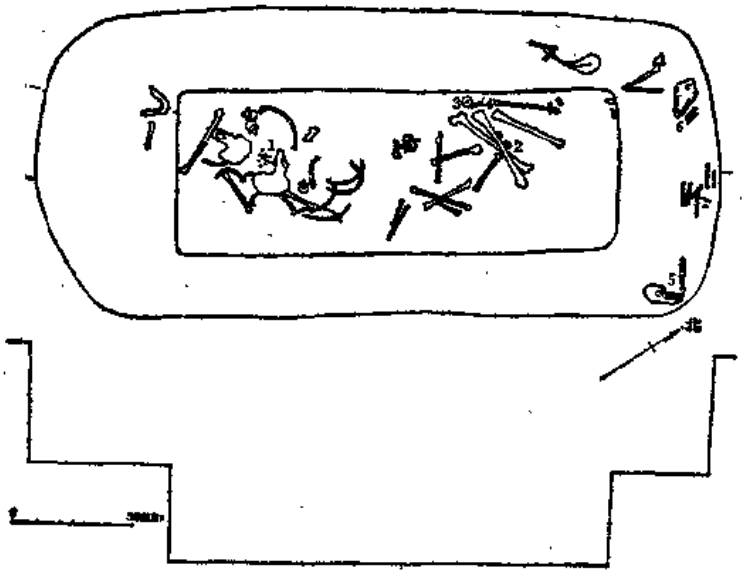


图4 花鼻梁M13平、剖面图

1.骨珠 2.铜泡 3.纺轮 4.骨针 5、6.狗骨

陶器及小件随葬品置于棺内，马、牛等家畜四肢放于棺坑两边，蹄向与人足向一致，头骨置于人架头向两侧，尾骨大多放在棺坑一端的二层台处，羊及狗往往也放在棺内。

〔编者提示〕

在古代，金属稀少珍贵，铜多用于铸造具有宗教祭祀仪式的礼器，或用于铸造崇拜对

象。此地发现的铜人和铜鸟，并不是一般的装饰性玩物，但它们究竟具有何种宗教意义和宗教功能，只有联系其它同类发现进行比较研究，才能做出比较确当的推断。另，二次扰乱葬时为什么要将头骨砸碎，这一现象也很值得研究。这必定具有某种宗教意义，尽管我们现在尚不能对之作出确定的判断。

（杨淑荣）

哈龙沟、巴哈毛力沟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许新国、格桑本：《青海省哈龙沟、巴哈毛力沟的岩画》，《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指出，哈龙沟岩画早于巴哈毛力沟岩画，可能与历史上的羌、吐谷浑两民族有关。

③地点：青海省刚察县吉尔孟公社（乡）黄仓大队哈龙沟和青海省都兰县香加公社（乡）巴哈毛力沟。

④发现日期：1982 年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祈求牲畜兴旺的宗教仪式有关的特异符号与动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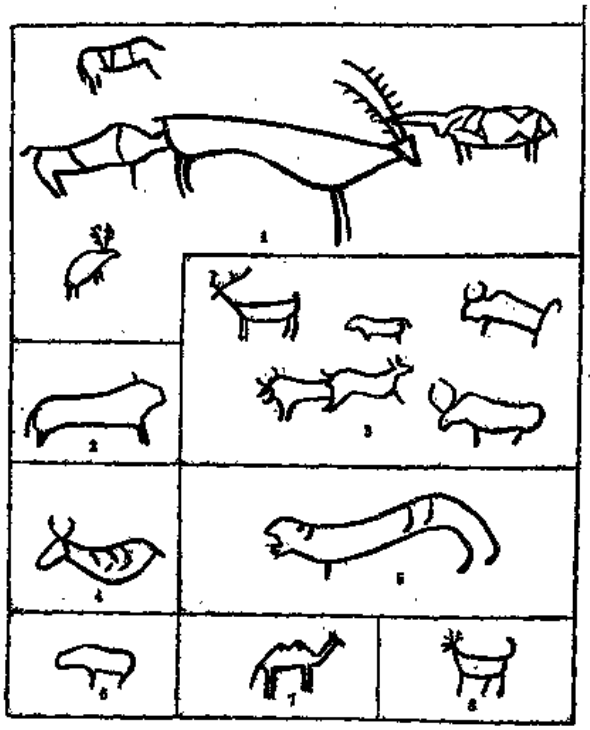


图 1 哈龙沟岩画

哈龙沟，藏语意为鹿沟。从地貌及牧草生长情况看，很久以前这里可能是一片沼泽或湖泊。岩画在沟中段两座海拔 3500 米的花岗岩石山上。

这两座石山藏语叫做“扎西德本”，意为“十万吉祥部落”。两山相距约 200 米，山上未见洞穴。石山南面的崖壁上分布着岩画。有的崖壁坍塌，可能还掩埋了部分岩画。岩画一般出现在较平整的岩面上。由于自然侵蚀，岩面呈红褐色，在太阳光的照射下，画像若隐若现，当地藏族群众中有“仙人”显现的传说，现在仍有人在此祭祀。

我们将有岩画的两座石山分为甲、乙区，甲区分六组，乙区分二组。画面大小不一，位置高低不齐。画像有的分几层构成一组，有的一个动物单成一组。内容均为动物形象，未见人物形象（图 1）。

哈龙沟岩画的制作方法是用钝器或花岗岩石块在岩壁上磨刻，因此画像线条没有明显的凹陷，线条与岩壁表面均为氧化层所覆盖，但是线条比岩壁表面颜色稍浅，因此还能够区别。

巴哈毛力是蒙语"小马"之意。巴哈毛力沟南口为香日德——塔妥公路，沟口到香加公社约12公里。由巴哈毛力沟南口北进，有一条大车通路，距南口4公里左右有一个火成岩山嘴，藏语称为牙玛嘴（意即"山羊嘴"），汉语称为"画石嘴"，岩画就刻在山嘴西面的石壁上。这里海拔3500米，山高沟深，水草丰美，是天然的好牧场。

巴哈毛力沟岩画分布较为集中。画像一般以平凿的方法浅刻在发亮的黑紫色石壁上，线条呈黄褐色，大部分线条由于近代磨刻加深而较为清晰（图2）。

比较两地岩画，哈龙沟岩画无论图像还是制作方法都显得更原始，而巴哈毛力沟岩画的线条活泼得多，内容也较丰富。我们认为哈龙沟岩画的成画年代应早于巴哈毛力沟岩画。

哈龙、巴哈毛力沟两地岩画的技法和图像与甘肃河西黑山岩画近似，与内蒙阴山岩画、新疆北部地区的岩画相差甚远。内蒙、新疆岩画都有人物图像，而哈龙、巴哈毛力沟岩画则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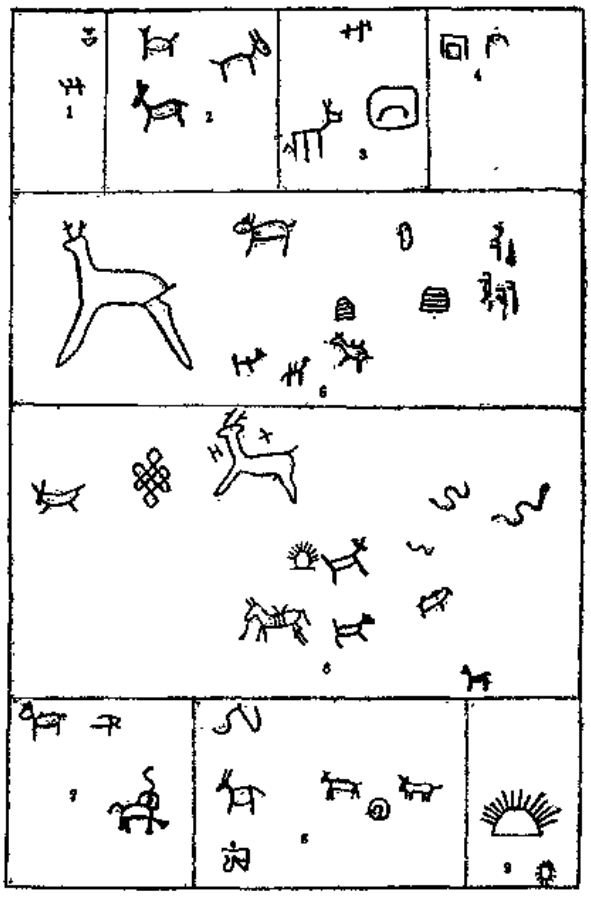


图2 巴哈毛力沟岩画

哈龙、巴哈毛力沟岩画以动物图像为主，应当是西北地区古代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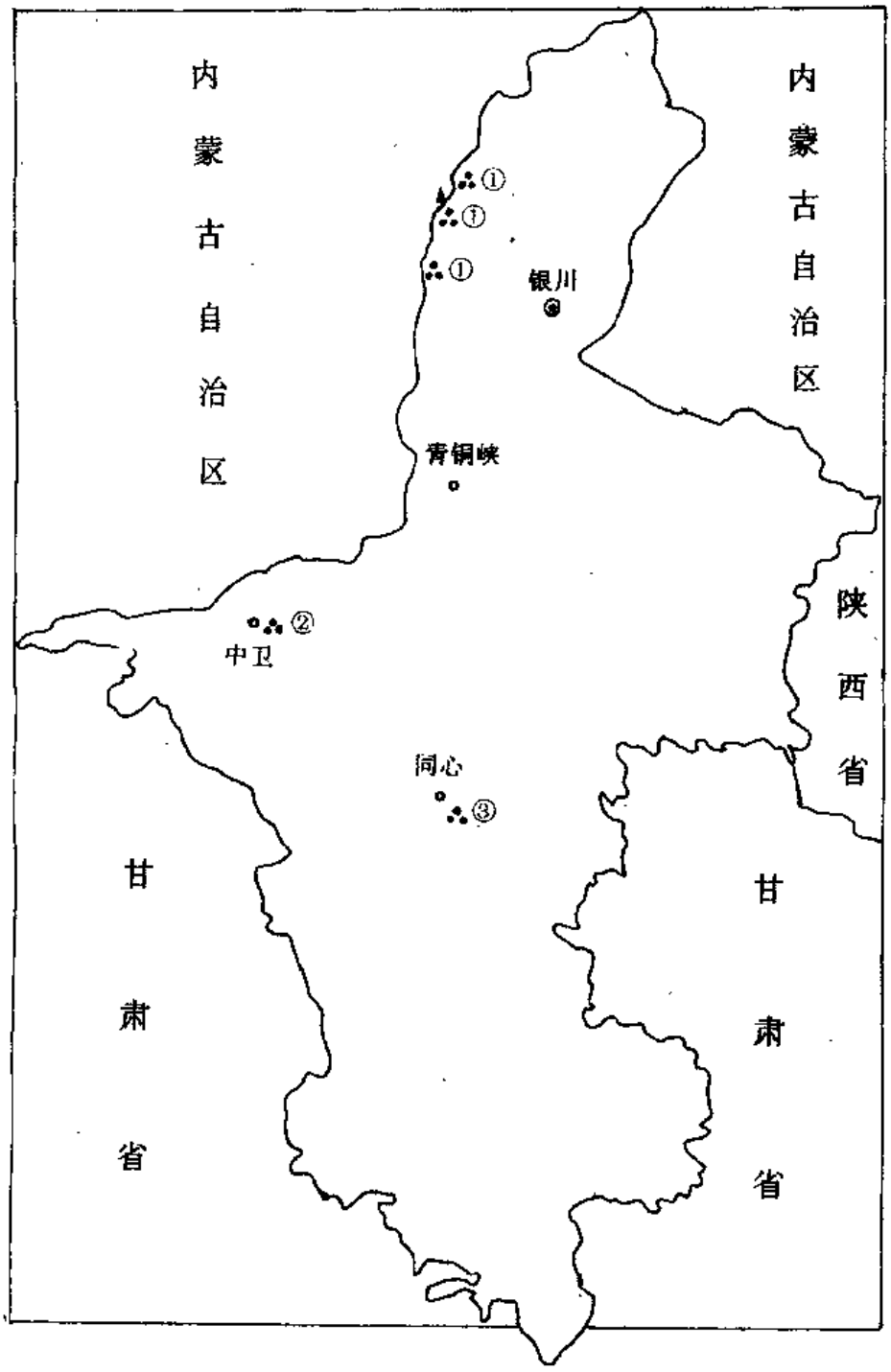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这批岩画内容丰富，风格独特，且与内蒙阴山、新疆北部地区的岩画有较大的区别，是比较研究的重要资料。据作者介绍，现当地藏族群众还在祭祀，可以设想先民在水草丰美地区的高山岩壁上作画，不能不与某种祈求畜群兴旺安全的宗教观念有关。各种几何图案和符号似有符录性质。太阳或月亮状图形可能是日、月崇拜的迹象。

（于锦绣）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贺兰山岩画
二、中卫狼窝子坑青铜短剑墓群
三、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①贺兰山岩画

②狼窝子坑墓群

③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

贺兰山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李祥石《宁夏贺兰山岩画》，《文物》1987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其上限还很难断定，或稍晚于内蒙古阴山岩画，其下限则在明、清时期。

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北部的贺兰山上。岩画分布范围很广，主要地点有青铜峡广武乡广武沟、回回沟、苏峪口、贺兰口、插旗口、小西佛沟、大西佛沟、归德沟和小枣沟黑石峁等处。

④发掘日期：1969 年发现，1984 年又发现了大批岩画。

⑤主要宗教迹象：

疑与巫术祭祀相关的人像和动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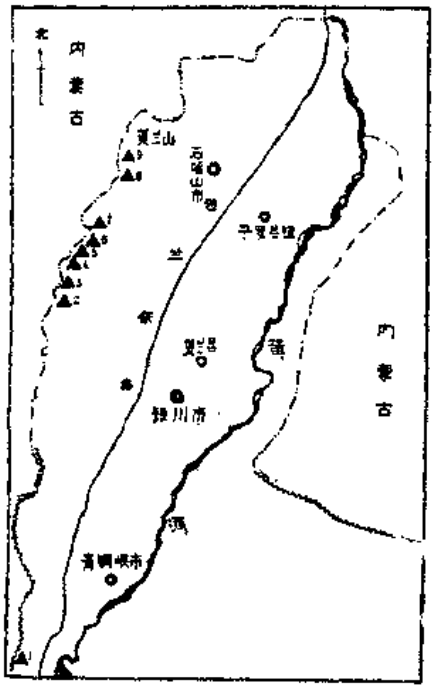


图 1 贺兰山岩画位置示意图

1. 广武沟砂石梁 2. 回回沟 3. 苏峪口 4. 贺兰口 5. 插旗口 6. 小西佛沟 7. 大西佛沟 8. 归德沟 9. 小枣沟黑石峁

贺兰山岩画分布很广，自南向北，从中宁县石空乡黄羊村起，主要地点有青铜峡广武乡广武沟、回回沟、苏峪口、贺兰口、插旗口、小西佛沟、大西佛沟、归德沟和小枣沟黑石峁等处（图 1）。

广武沟砂石梁岩画

砂石梁岩画西部有骑者二人，大的高 10、宽 14 厘米，小的高 10、宽 7 厘米，均手握缰绳，身体前倾（图 2.1）。向东 2.5 公里的石崖上部 3 米处一卧石长 1.09、宽 0.75 米，上有隐约可辨的西夏字五个。字下有骑者一人，北山羊 2 只，似为一幅归牧图（图 2:2）。在此图上方一石上的岩画已漫漶不清。

回回沟岩画

回回沟位于贺兰县金山乡苏峪口南侧 3 公里。进沟约 2 公里，北侧有一立石高 3.9、宽 3.4 米，上部画三人在祈祷（黑白图 96）。

苏峪口岩画

画面多用磨刻线条表现，人面像较多，且富于变化。

1. 苏峪口沟外沿山边小路向南行 2 公里处，在山石底部水渠边的一块石上刻人面像一个，高 41、宽 32

厘米。向南约4米，一块山石上部有人面像一个，高29、宽36厘米。这两个人面像都用圆圈组成(图3:5、10)。其下有鱼图一幅，高11、宽30厘米。鱼的轮廓分明，有嘴有尾，十分别致(图1:4)。在岩画中，鱼的形象较为少见，此处刻鱼，值得重视。

在鱼图南约15米处山坡小路旁的一块石上，有一幅狩猎图，高39、宽59厘米。刻猎手一人，似穿长袍，右手平举，左手执弓箭；一侧有一只小狗，另一侧有一只飞禽，简略地再现了狩猎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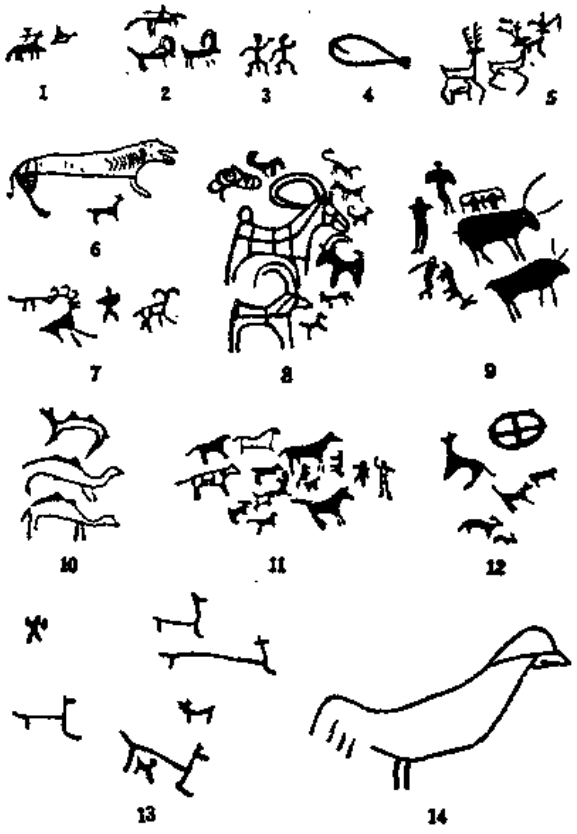


图2 岩画摹本

1.砂石梁骑者图 2.砂石梁归牧图 3.小枣沟双人舞图 4.苏峪口鱼图 5.小枣沟赶鹿图 6.大西佛沟虎羊图 7.归德沟人与羊、鹿图 8.小枣沟群羊图 9.小西佛沟人牛图 10.大西佛沟骆驼图 11.大西佛沟牧马图 12.苏峪口虎、鹿、羊图 13.贺兰口捕鹿图 14.贺兰口松鸡

2.进苏峪口向西行，沟南山脚下有一块巨石，上刻虎、马鹿各一头和岩羊、北山羊等，并有⊕符号一个。画面高2.1、宽1.37米(图2:12)。此处往西200米也有一块巨石，上刻猎手一人，正在拉弓射箭，附近有岩羊4只。画面高1.5、宽1.3米。再往西约30米、高100米处有人面像多幅。其中一幅人面像头部两侧似有发辫(图3:7)。这一人面像西约1公里处，离地面4米高的岩石上，有人面像两层。上层人面像3个，画面高2.2、宽1.4米。下层人面像四个，其中方形像一个，圆形像3个，画面高56、宽85厘米(图3:4)。此处往西离地面高15米的山石上，在九个人面像中间夹有手印一个、脚印一个，画面高1.6、宽2.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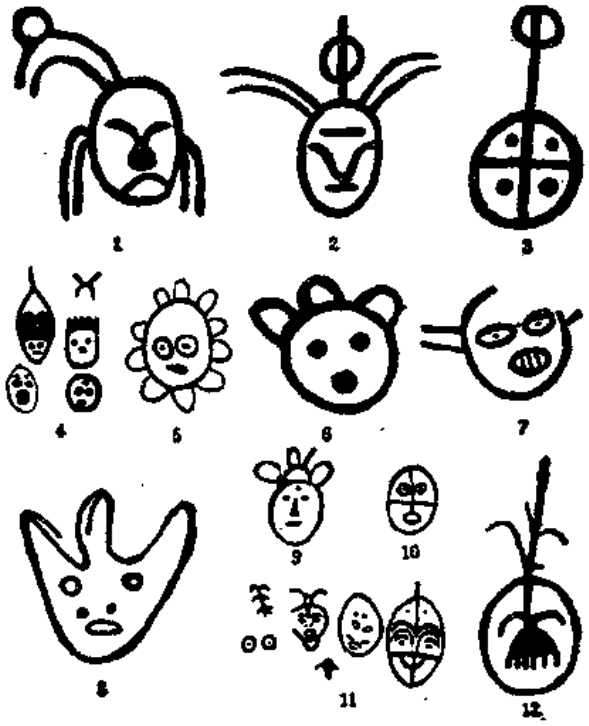


图3 人面像摹本

1－3、6、8、12. 贺兰口沟北 4、7、11. 苏峪口沟南

5、10. 苏峪口沟外 9. 大西佛沟

(图4:3)。

在沟南山脚沿公路西行430米,北侧的一块岩石上,有人面像四个,其中一个,仅以双目表示。下有蘑菇一个。画面高1.2、宽1.8米(图3:11)。

贺兰口岩画

1. 沟南以渡槽为中心,东行、西行都有岩画。

进贺兰口至渡槽处,有一块突出的巨石。巨石东侧,离地面3米,上刻北山羊3只,其中2只顶角,画面高26、宽50厘米(图6:3)。山羊之下有人面像18个。其中有一头像似猴,高29、宽24厘米。巨石北侧,离地面3米的石面上有人面像11个,其中有一人面嘴衔一物。另有一组6人拉手群舞图,高19、宽45厘米(图4:8)。巨石西侧,刻岩羊2只,高20、宽50厘米。顶部有人像2个,一人射箭(图4:9),一人有头饰和尾饰(图4:11)。偏东有"十"形符号2个。偏西有太阳1个,直径20厘米(图6:2)。南侧有人面像10个,骆驼1只,松鸡1只(图2:14)。在渡槽基部相连一石,刻雌马鹿1头,翘首远望(图5:1)。

由渡槽向东42米,又有一巨石,东侧高2米处刻毛驴1头,十分生动,高22、宽26厘米(图6:1)。

由渡槽向西35米,山崖上迎北刻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五月初一文告一方,记载宁夏镇戍游击将军潘国会等重修贺兰口关隘一事。高67、宽49厘米。文告西边的石崖上

有人面像33个，面目各异，有的大鼻，有的大耳，有的头上有角状和羽毛装饰。

由文告西行98米，山崖旁的一石上刻1头岩羊，姿态自然，画面高90、宽80厘米(图4:7)。

2. 沟北岩画较为集中，主要在沟口、渡槽附近和嘉靖十七年文告以西的山石上。

沟口北侧的山石上部，刻人面像九个，有的仅在圆形内凿几个坑，有的又很复杂(图3:3、6、12)。下部有帽饰一个，高13、宽11厘米(图4:5)和人面像一个。

距沟口西边42米的渡槽附近，有一处石崖，高12、宽17米。东侧上部有人头像19个，有的插羽毛，有的挽发髻，装饰别致(图3:1、2;5:2)。其下有骑者一人、北山羊二只和人面像一个。石崖中上部有西夏文"佛"字五个，旁有西夏文"五"字一个。在"佛"字右下方凹槽内刻右手印一个，大小与一般人手掌一样(图4:1)。槽外下方刻猎人追捕北山羊(图4:6)。石崖西侧有西夏文题记一行。题记上端有人面像。石崖下部，还刻了一些动物。



图4 岩画摹本

1-4. 手印、脚印 5. 帽饰 6. 追羊图 7. 岩羊 8. 群舞图 9. 射箭图 10. 人面像与舞蹈人 11. 带头、尾饰人(3为苏峪口岩画，余均为贺兰口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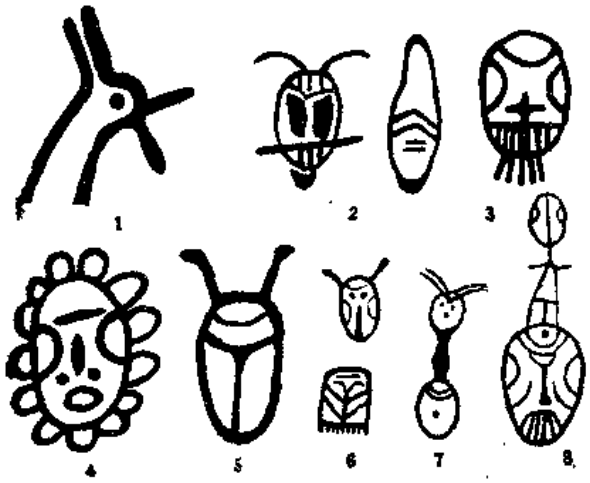


图5 贺兰口沟北岩画摹本

1. 马鹿 2—8. 人面像

沟北渡槽向西行38米，刻明嘉靖十七年(1538年)五月七日文告一方，记载委官陕西宁夏都指挥等修筑贺兰口关隘事宜，高1.45、宽0.89米。由文告处向西34米，石崖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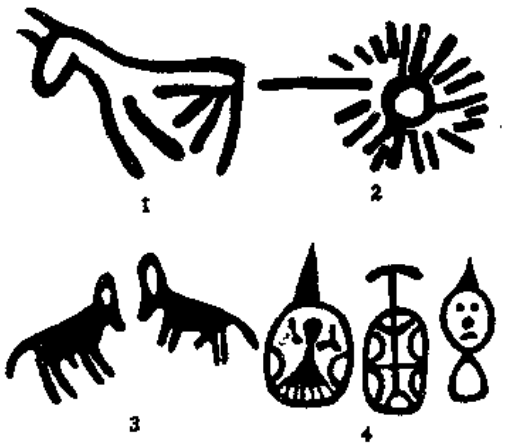


图6 贺兰口岩画摹本
1. 毛驴 2. 太阳 3. 顶角羊 4. 人面像

的大石坡上刻一人面，由许多小环组成(图5:4)。石坡之上有三层石台，第一层刻人面像3个、驴2头。第二层刻马1匹，膘肥体壮，为剔地阴刻，高22、宽41厘米。第三层刻人面像3个，其中有一形似太阳的人面像。由此再西行33米的大石坡西边上部2米处，有二个左手印(图4:2、4)，上方有人面像1个，另有1人双手上举，似在舞蹈(图4:10)。

由文告处向西行168米，石崖上刻一幅捕鹿图，左上角一人拿着弓箭在追赶七只鹿，其中一头小鹿还在吮奶(图2:13)。

由捕鹿图向西，过山角约174米，在一石顶部有人面像34个，其中有一山字形人面(图3:8;5:3、5、6、7、8)。

捕鹿图向西290米，在关口山坡南侧石崖上有人面像三个，一平髻，二高髻(图6:4)。

在贺兰口外北侧东麓，有一处岩画刻一松鸡，画面高0.7、宽1.35米。另有西夏文题记五字。

小西佛沟岩画

岩画分布在沟北侧山坡上，所画主要是山羊群。西部有三人在跳舞，另有三人手拉着手，似在帐篷里跳舞，帐外有二头巨牛和一头似驴的动物(图2:9)。

大西佛沟岩画

沟口北侧有人面像四个，其余均在沟内。

进大西佛沟约300米，有人面像、马、马鹿、野牛等岩画。其中一头野牛翘首挺角，较为少见。高36、宽47厘米。

西行至马场(又称关子门)附近，有凿刻精致的牛一头，高19、宽44厘米。再西至庙台附近的岩石上，刻骆驼(图2:10)等，在一个人面像上有装饰(图3:9)。

由庙台向北到北支沟黄窑处的石崖上，东侧有1只老虎。其下有小羊一只(图2:6)。

偏西离地面 30 米高处，有一牧马图，右上角一人双手上举，左下角一人手拿弓箭，中间有马 33 匹。画面高 1.76、宽 4.3 米(图 2:11)。

归德沟岩画

在东北 2 公里的山坡上，约 20 米范围内，由上至下，有七层画面，其中一、二、三、七层比较清楚。第一层在山脊顶部，有骑者四人、马七匹、北山羊五只。第二层有人面像一个、鹿一头、马二匹、狗四只、北山羊 28 只、三角形符号三个、羊头一个、祈祷人一个、骑者二人。第三层刻一人站立，另有北山羊 13 只、鹿二只(图 2:7)。第七层有北山羊二只。山脚下沟边一卧石上，有人面像二个、蛇一条、北山羊一只。归德沟岩画画面上的敲凿点窝清晰可辨，似用金属器敲凿而成。

小枣沟黑石峁岩画

小枣沟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北 4 公里，黑石峁在小枣沟内 2.5 公里的北侧一座山头上。此处石黑如墨，为灰长岩，硬度约 7 度。在方圆约 30 米的石头堆中，约有百块岩石上刻有岩画。

黑石峁岩画多刻北山羊、马鹿，也有人物和其他动物。较为清晰和珍贵的有双人舞图，高 32、宽 25 厘米(图 2:3)；群羊图，高 1.36、宽 0.98 米，其中公羊挺角傲立(图 2:8)。赶鹿图，高 92、宽 81 厘米(图 2:5)，形象活泼可爱。黑石峁岩画皆磨刻而成，磨刻轻浅。

石嘴山市还有树林沟岩画，分布在沟外长约 5 公里、宽约 2 公里的扇形山坡上，数量较多，但岩画制作粗糙、单调，多为岩羊、北山羊、马、狗，仅有少量狩猎图和骑者形象。

结　语

一、人面像的多种多样：贺兰山岩画中人面像很多，特别在贺兰口，几乎占全部图形的三分之二。面像简单，个别的五官齐全，多数只画眉毛、鼻、嘴，少数仅以圆圈表示。有的人面像上以写实的手法刻出插羽毛、束高髻的装饰。刻得奇形怪状，似为祭祀崇拜对象，反映了原始宗教的迹象。

二、贺兰山岩画中，有太阳图形，数量不多；其它星象一类几乎不见。这与内蒙古阴山岩画是明显的不同。

三、贺兰山岩画中，人物的图形也不多，狩猎、放牧的画面很少，舞蹈图也稀见。在阴山岩画中见到的房屋、车辆和复杂的作战图，这里更是完全不见。

四、贺兰山岩画中最多的是动物形象，包括天空的飞鸟、山林中的兽类、水里的鱼以及饲养的家畜(猎狗)等。阴山岩画中缺少鱼类，说明那里没有水域。贺兰山麓濒临黄河，水族较多，所以画面上出现了鱼，这是实际的反映。岩画中兽类较多，但放牧图不多见，可能是畜牧业还不发达的缘故。

〔编者提示〕

贺兰山一带为古代游牧民族生息出没之地，这些岩画无疑表现了他们当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生活。综观全部岩画，以各种人面像和鸟兽鱼畜图像为数最多，说明它们所表征的对象构成此地先民世俗生活和宗教遐想的中心内容。那些情态各异、造型奇特的人面像

可能即是宗教崇拜的对象或其象征，也有可能是化了装的、或戴上假面以从事巫术仪式活动的“萨满”（巫师）形象；各种鸟兽鱼畜动物形象和狩猎动作之所以刻画在山岩之上，可能是狩猎巫术或繁殖巫术的需要；回回沟那块高达 3.9 米的石壁之上刻画着三个仰天长跪的巨大人像，显然表现出此地先民对天神地祇的崇拜和祈祷活动。通过画面，我们至今犹可感受到、联想到他们在宗教上的敬畏和虔诚。如果我们现在把贺兰山岩画比作表现此地先民宗教观念、宗教生活的“无声的文字”或“无字天书”，也许不无道理吧！

（杨淑荣）

中卫狼窝子坑青铜短剑墓群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周兴华：《宁夏中卫县狼窝子坑的青铜短剑墓群》，《考古》1989 年第 1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不会晚于春秋。

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西乡台双瘩村狼窝子坑。

④发掘日期：1987 年 7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古代西北游牧民族的公共墓地；铜牌饰上的人面蛇纹、龙纹等当与宗教观念有关。

墓葬概况

全部文物出土于 11 个坑位。其中 10 座墓穴集中连片，一座墓穴在连片墓区南约 500 米之外（图 1）。

葬式基本一致。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个别为侧肢葬或曲肢葬。还有一墓是人头向下，双脚向上斜葬的。墓向多为北偏东 20°。每个墓葬都埋有畜骨，数量多少不一。各墓穴的随葬品多寡不等。出土文物大都散见于骨架两侧及头、颈、胸、腰、腿等部位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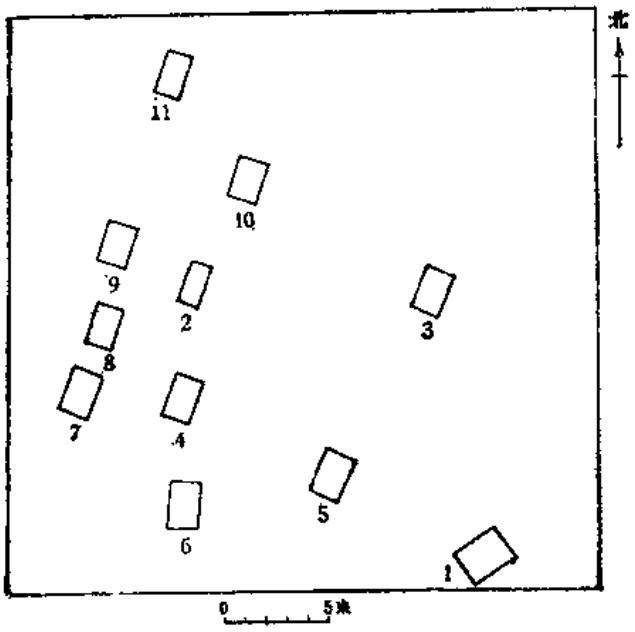


图 1　墓葬分布示意图

各墓穴出土文物的种类，件数及组合方式，现举三座墓穴说明之。

M2　出土铜器 32 件，其中短剑、戈、刀、镞、镳、凿、铃、喇叭状管形饰、马饰具、扣形饰各一件，马衔二件，有銎圆管饰四件，球状管形饰十六件。还有骨穿、骨佩、骨镞、单耳陶罐各一件，白骨珠二颗，绿石珠一颗。

M3　出土铜器 39 件，其中铜柄铁剑、戈、刀、凿、带扣各一件，五銎空心环、马衔各二件，马饰具三件，圆环五件，鞋底形阴刻人面蛇形饰牌十件，扣形饰六件，半圆形槽管饰四件，管形饰四件。还有六銎空心骨环、单耳陶罐、石勺各一件，白骨珠八颗，绿松石珠二颗。

M4　出土铜器五件，其中刀、斧、凿、锥、带扣各一件，还有单耳陶罐、单耳陶杯各

一件。

从以上可以看出，其器物组合的基本方式为剑、戈、刀、镞、凿、斧、马衔、带扣、单耳陶罐及装饰品。

出土遗物

铜器　短剑、鹤嘴斧、戈、刀、矛、镞、斧(图2)。

双鸟形牌饰　11件。出于M1。形似双鸟头，反向联结，器身呈连环双S形。

驼形牌饰　一件。M5:44，造形似驼。

透雕龙纹牌饰　二件。M1:23，由三部分组成：上部窄平凹肩；中部长方形；下部收为三角形。图案由上下两部分组成，全部镂空。以中间方銎为界，銎上部中央有一条盘曲大龙，龙头向下，龙身后部分出两条盘曲长尾。龙头两侧各有一条小龙。龙身分尾处后方似是两条小蛇。銎下部图案和上部完全一样，只是龙身分尾处后方少了二条小蛇。龙的鼻、眼、口处均有红铜颗粒突起，红光闪闪。饰牌背面上方有一钉钮。牌长11.6厘米，中间宽6.3厘米，厚0.3厘米；其中，上部宽3.3厘米，高1.5厘米，下部从首起向下9.5厘米处双边始内收为三角尖(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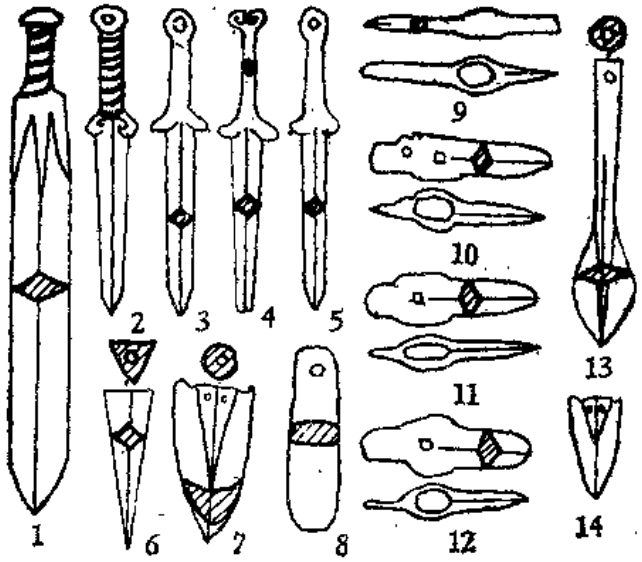


图2　出土器物

1. 铜柄铁剑(M3:12)　2. 铜短剑(M2:10)　3. 铜短剑(M5:2)　4. 铜短剑(M5:3)　5. 铜短剑(M5:1)　6. 骨镞(M5:34)　7. 铜镞(M5:8)　8. 砺石(M5)　9. 铜鹤嘴斧(M5:27)　10. 铜戈(M3:5)　11. 铜戈(M5:7)　12. 铜戈(M2:4)　13. 铜矛(M5:29)　14. 铜镞(M5:33)(1—5、9约1/7，8、10—13约1/5，余约1/2)

阴刻人面蛇纹牌饰　十件。分二式：

Ⅰ式：5件。M3:11，形似"鞋底"，图案为人面蛇纹。正面前部正中为阴刻人面形。边缘为阴刻蛇纹带，带宽1.2厘米，带中全部配置网纹或素面三角形，象征"人面蛇身"。"鞋底"里面稍凹，前后两端顺长各有二个桥形钮，前端钮距为4厘米，后端钮距为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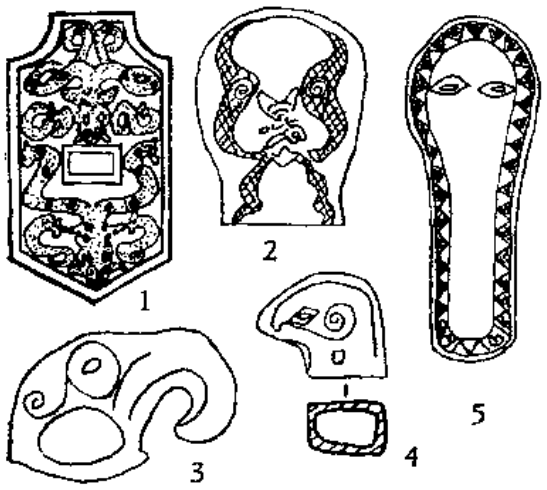


图3 出土遗物

1. 透雕龙纹铜牌(M1:23) 2. 人面蛇身铜牌(M3:15) 3. 铜立式马饰(M5:32) 4. 铜盘角羊头饰(M1:19) 5. 人面蛇纹铜牌(M3:11)(3约1/2,5约1/5,余约1/3)

前后钮距为13厘米,铜牌通长22.7厘米,前端宽8.7厘米,中间宽4.8厘米,后端宽5.1厘米(图3,5)。

立式马饰 一件。M5:32,状类立马,造形简朴。长3.2厘米,高2厘米(图3.3)。

盘角羊头饰 四件。羊头昂首前视,双角向前盘曲。颈延伸成柄銎。分二式:

Ⅰ式:二件。M1:19,大羊头饰。高4.5厘米,柄銎径2.6×2.8厘米(图3,4)。

Ⅱ式:二件。M1:24,小羊头饰。高3厘米,柄銎径1.5厘米×2厘米。

结 语

族属问题

中卫青铜短剑墓其墓葬形制,随葬品及器物组合,出土文物的种类、形制、风格,尤其是典型器物,如青铜短剑、铜鹤嘴斧、铜刀等,均和内蒙桃红巴拉匈奴墓,呼鲁斯太匈奴墓,玉隆太匈奴墓,毛庆沟墓地,甘肃永登榆树沟沙井墓葬的风格大体一致,有承继趋势,具有浓厚的古代西北游牧民族的文化特征。很可能是西周或春秋时期一直活动在今宁夏中部、西北部地区的"戎"、"狄"民族的文化遗存,与春秋时期的朐衍戎及其先民有着直接的关系。

与周围诸文化的关系

中卫青铜短剑墓群的发现,以新的实物资料填补了古代宁夏西部青铜文化的空白。特别是这里出土的阴刻人面蛇纹铜牌饰和透雕龙纹铜牌饰更是意味深长。中华民族传说中的始祖女娲、伏羲,都是"人首蛇身"。《山海经、大荒西经》载:"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史籍中还有:"南蛮蛇种","东越蛇种"的说法。龙的形象,是先民们以蛇为原本的创造。像这种同头分尾的龙纹,在商周铜器中并不乏见。生活在西北地区黄河两岸的先民,虽被后世称之为"西戎","北狄",但他们却虔诚地崇奉着龙的文化。他们的文化,是中华民

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大约春秋时期前后我国西北部游牧民族的宗教迹象。从墓向基本一致并均有随葬品的情况来看，此墓地应是某一族体的公共墓地，其中头向下双脚向上的特殊葬式应与墓主人的身分、死因、犯罪等情况有关。人面蛇身铜牌、透雕龙纹铜牌、人面蛇纹铜牌、铜盘角羊头饰等器物造型奇特，内涵丰富，应是此时对该族体特定宗教观念的体现，对我国类似宗教现象特别是龙的形成过程的比较研究是十分珍贵的形象资料。

（杨淑荣　于锦绣）

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同心县文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宁夏考古组（钟侃、乌恩、李进增执笔）：《宁夏同心县倒墩子汉代匈奴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大体相当于西汉中晚期。

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东北约 8 公里的倒墩子村东坡地上。

④发掘日期：1985 年秋。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古代匈奴人的公共墓地，从墓葬形制与习俗、随葬品及随葬器物的纹饰可以推知古代匈奴人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情况。

墓葬形制与葬俗

均为单人葬，仰身直肢，双手贴放于躯干两侧，头向北。大部分墓葬有木质葬具，木质已朽，留有清晰的板灰痕迹。头端坑壁上大都挖有土龛，内置随葬器物。有些墓内殉以牛、羊的头和蹄。墓葬可分三种形式，即竖穴土坑墓、偏洞室墓和石椁墓。

1. 竖穴土坑墓　共 20 座。以 M1 为例，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平直，方向 11°。长 2.91、宽 0.79 米，底距地表深 1.80 米。北壁留有高 0.90、宽 0.29 米的生土二层台，填土 0.17 米后，向北挖一小龛，内置陶罐。棺紧靠西壁，长 2.25、宽 0.54、残高 0.31 米，棺板厚约 6 厘米。棺顶板灰上附着红色漆片，推测木棺可能髹红漆。棺的南、北和东侧填土后，形成宽 5—20、高 31 厘米的熟土二层台。死者系成年女性，人骨保存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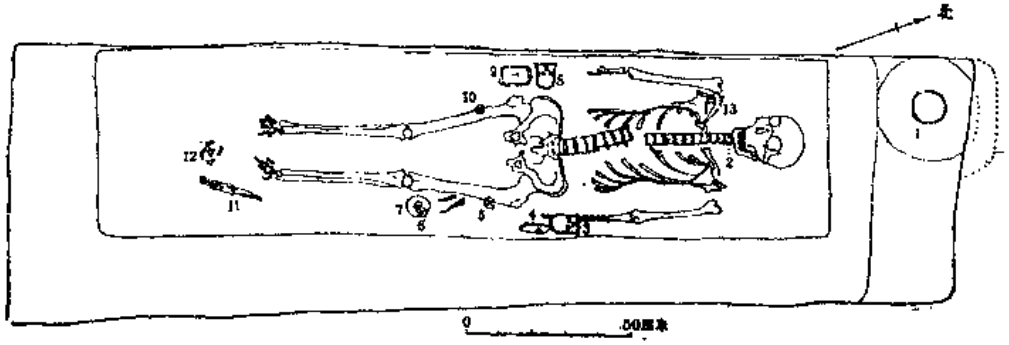


图 1　M1 平面图

1. 陶罐　2. 珠饰　3、4、8、9. 铜带饰　5、10、13. 铜钱　6. 铜铃　7. 铜环　11. 铁刀　12. 铁环扣

随葬品以生活用具、装饰品为主。北壁上端龛内出土一件陶罐，死者颈部发现十枚珠

饰、右肩下有一件皮囊和四十九枚五铢钱。左右股骨上各有一枚五铢钱，左股骨外侧有透雕铜环和铜铃各一件。脚端有铁刀和铁环各一件。骨盆两侧分别有马蹄形和长方形透雕铜带饰各一件，右侧两件带饰的背面及两者间残留皮条，出土时尚有弹性，表明铜带饰均固定在腰带上(图1)。

2. 偏洞室墓　共6座。以M10为例，由墓室和墓道两部分组成。墓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东壁内收5厘米，长2.66、宽0.84、深1.76米。墓道北壁正中距底0.67米处挖一弧顶小龛，龛高0.40、宽0.37、深0.40米。墓底西壁掏一圆角长方形洞室墓穴，顶呈弧形，底低于墓道底21厘米，长2.24、宽0.53、高1米。头向为13.5°。墓室和墓道之间发现十个小柱洞，其中八个呈圆形，两个呈方形，平均直径和长为6厘米，内含木炭和木灰，柱洞外侧有板灰痕迹，显然是用以封堵墓室的。洞室内置一木棺，棺长2.00、宽0.52、高0.32米，棺板厚约6厘米。死者系成年女性，人骨保存尚好。

墓道底部殉有两具牛头和11具羊头，兽头依次排列，除一具羊头吻部向西外，其余一律朝北，吻部两侧对称放置一对兽蹄。墓道北壁龛内有一件陶罐和一件漆器。墓道底部发现一件陶罐。棺内随葬品以生活用具和装饰品为主，死者左右耳下方各发现一件金耳环和粉白色珊瑚枝耳饰、珠饰七枚。颈部有27枚珠饰和一枚海贝。右手端有铜刀、铜环、铜管状饰、铜铃、铁刀各一件以及三枚五铢钱和33枚珠饰。脚端有两件铜带饰、一件铁环、一件铜铃和一枚五铢钱。骨盆下方发现排列有序的海贝39枚，股骨附近发现九枚海贝，每三枚一组，呈梅花状排列，当为联缀在衣服上的饰件(图2)。

3. 石椁墓　仅M22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方向21°。长0.89、宽0.44、底距地表深0.65米。沿坑壁四周围砌16块天然砾石，未见木质葬具。死者系婴儿，骨架保存不好，仅存破碎的头骨。随葬品很少，死者颈部有11枚珠饰和二枚海贝，腰部有一件残透雕铜带饰和一枚五铢钱(图3)。

随葬品

上述三座墓的随葬品有陶器、铜器、铁器、漆器、金器、海贝及不同质料的珠饰等共220件。

铜器　有透雕带饰、环、铃、管状饰、刀和货币。

透雕带饰　7件。

Ⅰ式：3件。在长方形边框内透雕各种动物图案。1:4，透雕双龙纹，长10.2、宽5.9厘米(黑白图97)；1:9，透雕伫立状双驼图案，长9.8、宽4.9厘米；22:1，已残，透雕伫立状双驼图案，残长5.8、宽4.9米。

Ⅱ式：2件。呈马蹄形，透雕牛头、龙头及动物肢体图案。1:3，长8.9、宽4.9—6.1厘米(黑白图98)；1:8，长8.4、宽4.5—5.7厘米。

Ⅲ式：2件。呈刀把形，透雕动物或人物图案。10:14，在刀把形边框内塑造一组复杂的图案，一侧为驾牲双轮车，车上有一犬，车后一武士骑马，一手执剑，另一手抓战俘头发，一犬扑向战俘，长10.7、宽4.7—6.8厘米；10:33，透雕伏卧状马图案，长10.3、宽4.3—5.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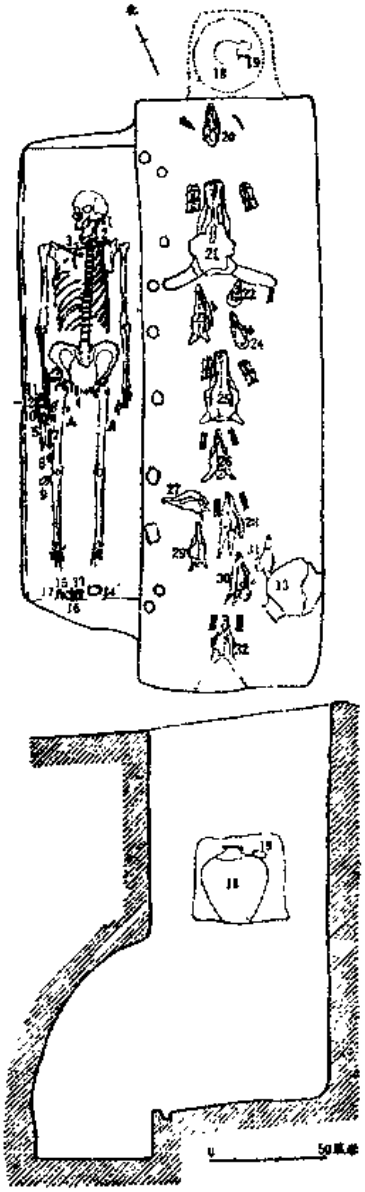


图2 M10平、剖面图

1. 金耳环 2、10. 珠饰 3、4. 海贝 5. 铜刀 6. 铜环 7. 铜管状饰 8、11、16 铜钱 9、15. 铜铃 12. 铁刀 13、18. 陶罐 14、33. 铜带饰 17. 铁环 19. 漆器 20、22－24、26－32. 羊头 21、25. 牛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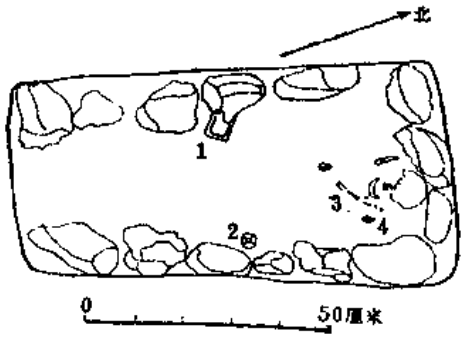


图3 M22平面图

1. 铜带饰 2. 铜钱 3. 海贝 4. 珠饰

结 语

倒墩子墓地这样的遗存，在宁夏境内尚属首次发现。墓葬形制以土坑墓为主，头端有小龛，死者头向基本一致，均为单人葬，葬具有木棺。随葬品以陶罐、铜带饰、五铢钱、海贝及珠饰最为常见。偏洞室墓形制较特殊，这类墓葬除殉葬牛、羊的头和蹄外，随葬品也较丰富，显然墓主生前的社会地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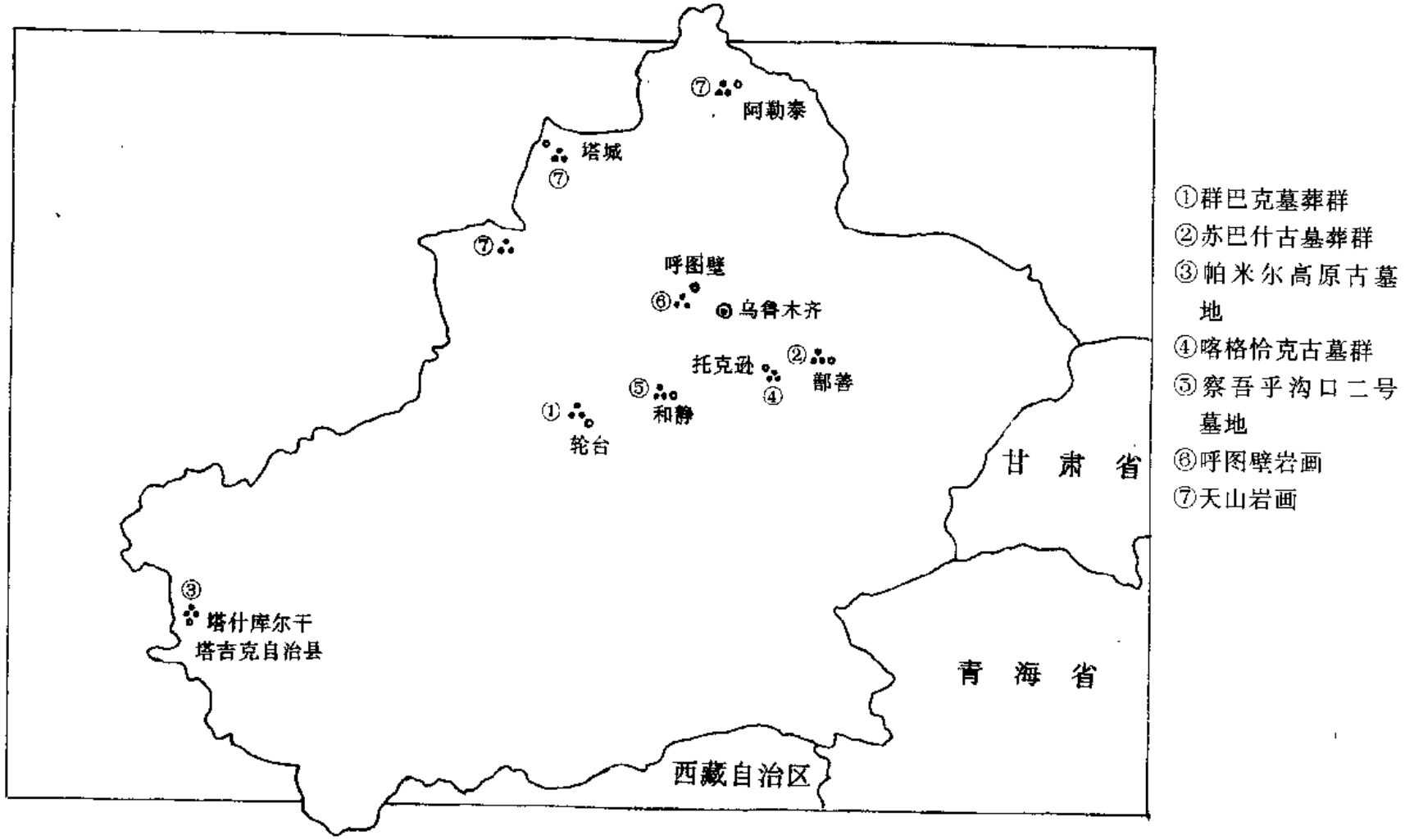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大约汉代南下匈奴人的祖先崇拜以及灵物崇拜的迹象。整个墓地葬式相同，头向一致（向北），此应是氏族部落或宗族、家族集团的公共墓地。头向北，似有同返北方祖先故地的含义。随葬器物上的动物形纹饰和人物图案，似表达了生者和死者祈福辟灾丰衣足食的愿望，具有巫术控制特点。值得注意的是，埋入墓中的牛、羊头和蹄摆列有序，特别是牲头的吻部一律向北，与死者头向一致，此和北京延庆军都山山戎族墓葬的做法完全相同（见本书北京市部分，山戎族是死者头向东，牲头吻部亦向东）。从肢解的情况看，此牛、羊应是祭牲性质，头、蹄是供死者食用的；从摆列的情况看，似有代表整牲让死者牵走，饲养的意义，则又是殉牲性质。从民族学资料来看，可能兼有二义，即先以整个牛羊活献，表示让死者牵走，然后打死肢解以头蹄祭献，其余生者食用，以头蹄代表整牲送给死者带走。究竟如何，值得进一步比较研究。

（杨淑荣 于锦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轮台群巴克墓葬
二、鄯善苏巴什古墓葬
三、帕米尔高原古墓地
四、托克逊喀格恰克古墓群
五、和静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
六、呼图壁岩画
七、天山岩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始宗教考古发现遗址分布示意图

轮台群巴克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丛德新、陈戈执笔):《新疆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8 期。

②年代:作者认为,Ⅰ号墓地和Ⅱ号墓地的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950—600 年,大致相当于我国中原地区的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

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群巴克乡。

④发掘日期:1985 年、1986 年、1987 年先后进行了 3 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与祖灵观念相关的特定葬俗以及尸骨、墓口盖木和草席均被火烧现象。

Ⅰ号墓地

墓葬形制

地表上皆有圆形或椭圆形封土堆,一般直径 6—10 米、高 0.2—0.6 米。封土下为竖穴土坑墓室,有的在墓室口部搭棚盖木和草席,部分盖木和草席经过火烧,在燃烧过程中填埋封土,故封土表面并不显出任何火烧痕迹。按照墓室的不同情况,可分多室墓和单室墓两类。

(一)多室墓

封土之下有两个以上墓室,可分两种形式:

1. 几个墓室基本相同,分不出主次。部分有盖木,均未火烧。

2. 中心一个主墓室较大,周围几个墓室较小。主墓室呈椭圆形或圆角方形,在东边或东南边有长条形短浅墓道。部分墓室口上有盖木,其上铺盖红柳席、芨芨草和骆驼刺草,有焚烧现象。周围墓室位于主墓室的一侧或两侧,多呈椭圆形,口大底小,有的墓室口上有盖木,未火烧。

(二)单室墓

1. 只有一个墓室。有的墓室口上有盖木,其上铺红柳枝和芨芨草,有火烧现象。

2. 在墓室周围封土边缘下有儿童或婴儿墓。墓室呈圆角方形或椭圆形,南部有墓道,墓口上有盖木,多被火烧。儿童或婴儿墓均很小,多为椭圆形,墓口上亦多有盖木,未经火烧,保存较好。

葬式

葬式有三种,即多人合葬、单人葬和男女二人合葬。

(一)多人合葬

数量较多，且多集中于单室墓中。每墓少者几人，多者达数十人。基本都是二次葬，骨殖零乱，杂沓无序，有的层层叠压。仅有少数墓中有一具或几具较完整的一次葬骨架，混于其他乱骨之中。

IM27 单室墓，有墓道。墓室中共葬二十九人，其中成年男性十六人，成年女性十一人，未成年者二人。按清理顺序大致可分为三层。第一层主要集中于墓室的西部和北部，有二十三个头骨，其中两个头骨连有部分脊椎和肋骨，其余头骨均与其他骨骼不相连属。在头骨和其他骨骼之中放有六件陶器、六件石器、七件铜器、十件铁器和一件木器(图 1)。第二层在东部有四个头骨，其他部位则有零散的四肢骨、脊椎骨、髋骨和下颌骨等。在散骨之中出有陶器、铜器、石器各一件和木器三件。第三层在北部有九具较完整的脊椎骨，多连肋骨，其中三具还连有上肢骨、髋骨、骶骨及部分下肢骨。在骨架之间出有四件铁器和九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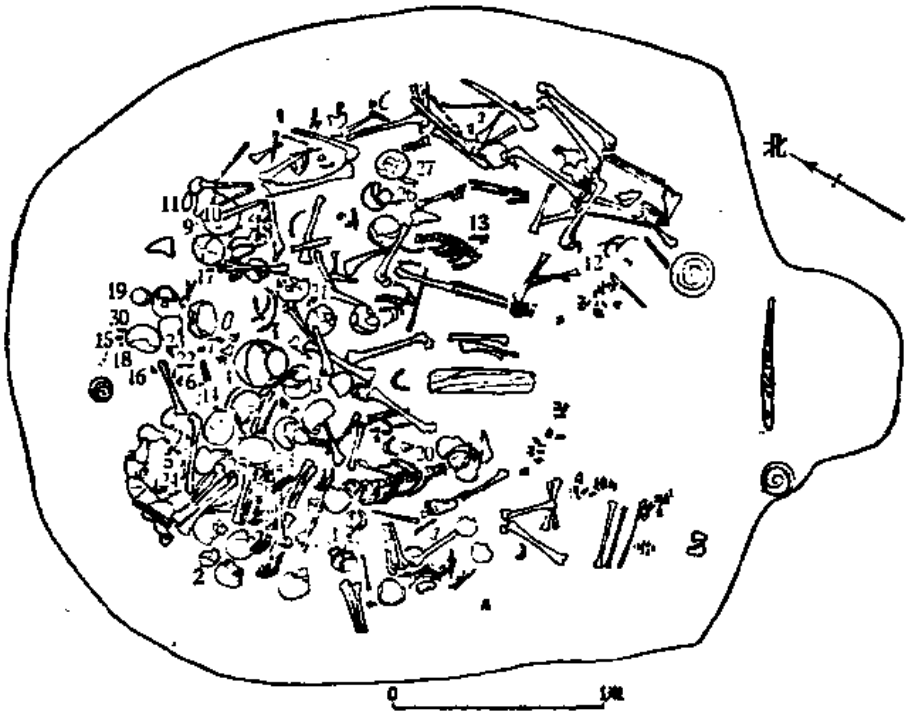


图 1 IM27 平面图

1、2、9. 带流罐 3. 单耳罐 4. 双耳罐 5—8、20、25. 残铁器 10、26 石锥 11、13. 铜牌饰 12、24. 残铁刀 14、22、28. 石珠 15. 铜泡 17. 铜饰件 18. 铜珠 19. 陶杯 21. 残铜饰件 23. 木纺轮 27. 磨石 29. 锥铁 30. 铜镞

(二)单人葬

数量亦较多，各类墓中均有所见，但以多室墓中心墓室周围的较小墓室和单室墓周围的儿童或婴儿墓为多。既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一次葬数量较少，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和侧身屈肢，头向或东或西或北。二次葬数量较多，骨殖多残缺不全，有的仅见零星指骨或

趾骨，似是迁剩之余骨。

IM7D 多室墓中的较小墓室，无墓道。墓内葬一成年女性，二次葬，头西足东，头骨已碎，上肢及脊椎残缺，下肢向右屈曲，无随葬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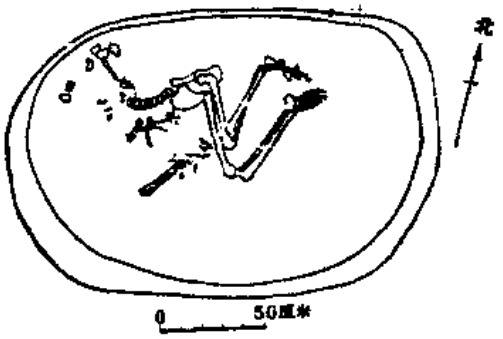


图2 IM7D平面图

随葬器物

随葬品不甚丰富，每墓多者有数十件，少者仅一二件，有的墓则一无所有。主要种类有陶、铜、铁、石、骨、木器等。

（一）陶器

器形主要有带流罐、双耳罐、单耳罐、单耳钵、单耳杯和壶等。

（二）铜器

均为小件，主要有刀、戈、镞、带柄镜、针、纺轮、马衔、饰件等。

Ⅱ号墓地

墓葬形制

Ⅱ号墓地的墓葬形制基本上与Ⅰ号墓地相同。地面之上也有圆形封土堆，封土之下有双室或单室墓穴，但双室者很少，主要是单室墓。墓室为圆角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多数无墓道，有的口部有盖木，多被火烧。与Ⅰ号墓地所不同的是，在单室墓的墓室周围封土边缘下有数量较多的小墓，这些小墓除埋葬儿童或婴儿外，还埋成人，而更多的则是埋葬马头，个别的则埋骆驼头或完整的马或狗，有的仅埋陶器或少量羊、马骨，有的则空无一物。另外，个别墓葬无有墓穴，而是在地面上立木柱围成墓室。

（三）男女二人合葬

仅见两例，一为一次葬，一为二次葬。

IM19 男性，45—50岁，位于东侧，头北足南，仰身向左屈肢；女性22—24岁，位于西侧，侧身向左屈肢。头前随葬二件陶器，另外还有残铜饰件、残铁器、骨珠和残牛角各一件（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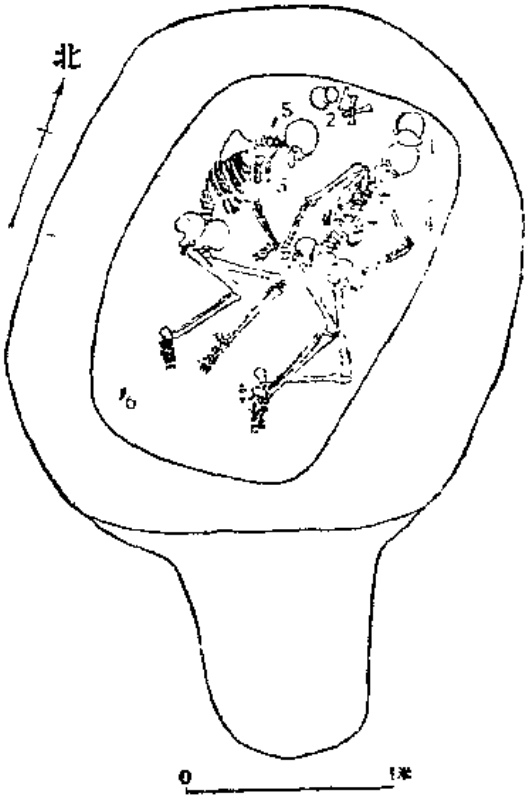


图3 IM19平面图

1. 带流罐 2. 壶 3. 骨珠 4. 残铁块 5. 铜耳饰 6. 残牛角

IⅠM10 位于墓地南部偏东。地面下无墓穴，而是在地面上用木柱立围成墓室和墓道，犹如房屋一般，里面堆置尸骨。在墓室周围封土边缘下共有33座小墓，分别埋以婴儿、儿童、成人和马头、整马、整狗及羊骨等。

墓室中的人骨层层堆放，杂乱无序，且经火烧，大部分已变为残碎焦块或黑灰。据现场仔细鉴定统计，共葬约六十五人。随葬器物亦多烧成黑色，计有陶、石、铜、铁、骨、木器和毛织物、羊距骨等共五十五件。另外，在墓室内南部紧靠中心大木柱处有一椭圆形小浅坑，内葬一儿童，东南角有一长方形小浅坑，内葬一成人，有似腰折。

墓室周围的33座小墓，其中葬儿童、婴儿或成人者5座，葬马头者22座，葬完整马匹者1座，葬完整狗骨者2座，葬羊骨者2座，狗骨和马头混合葬者1座(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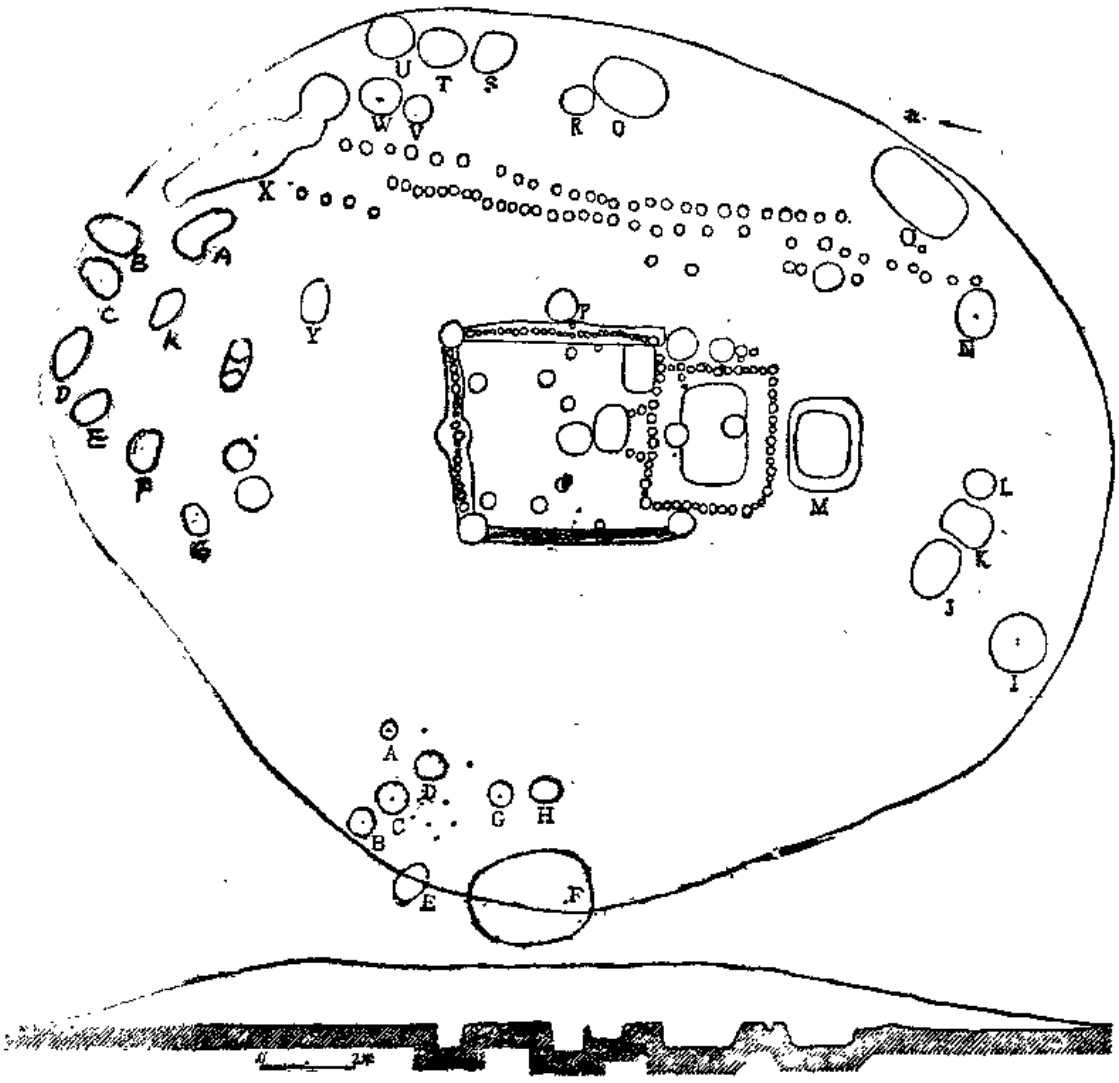


图4 Ⅱ M10平、剖面图(此图为清除封土后的平面)

Ⅱ M10P墓 紧贴主墓室东边柱槽、内葬一婴儿，无随葬品。

Ⅱ M10B'墓 内葬一马头，颅面向上，部向南，两侧各放一前腿和后腿及蹄，后侧放一骶骨并连尾骨(图5)。

Ⅱ墓10 O墓 内葬一匹整马(图6)。

Ⅱ M10 Ⅰ墓 位于主墓室之南6.75米处，圆形，直径1.2、深0.12米。内葬一狗，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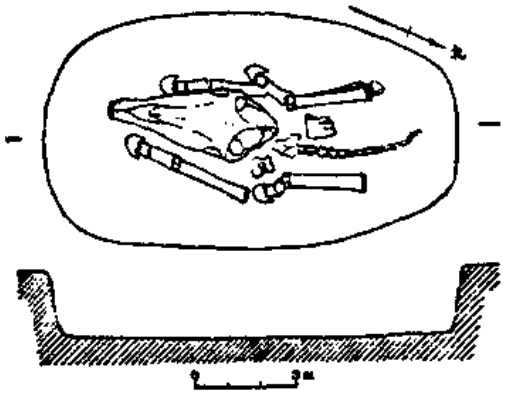


图5 Ⅰ M10B'墓马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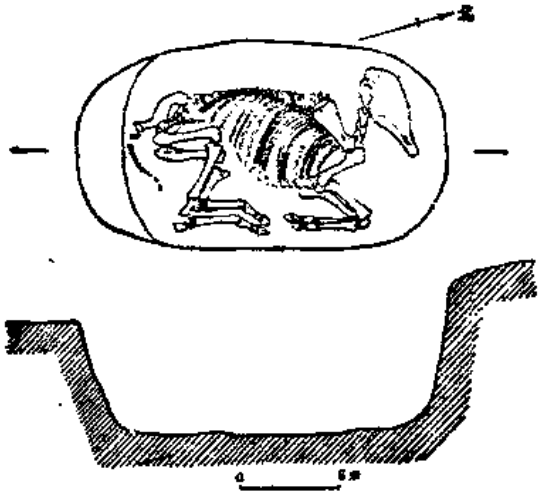


图6 Ⅰ M10 O 屋马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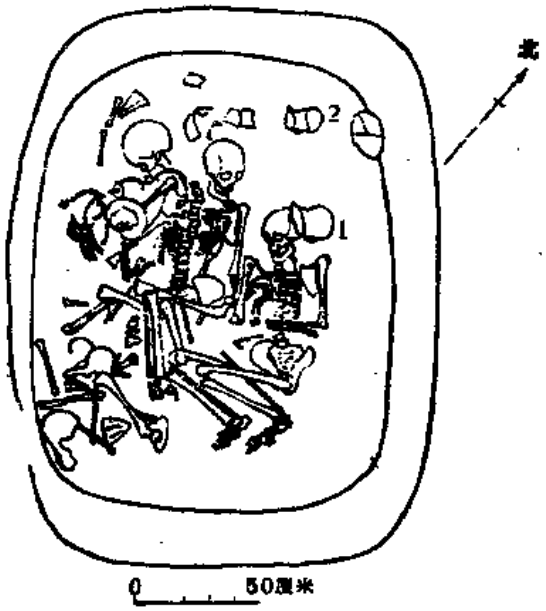


图7 Ⅰ M3 第一层骨架

1、2. 带流罐

东侧卧，身体卷曲，前后肢交叠在一起。

Ⅰ M10 G' 墓 位于主墓室西北 5.3 米处，椭圆形，长轴 0.75、短轴 0.3、深 0.32 米。内埋一件陶罐和一件残木盘，盘中盛一羊肩胛骨并连前腿，其侧放一铜刀。

葬式

有两种，即多人合葬和单人葬。

多人合葬主要见于中心主墓室中，每墓少者二三人，多者达数十人。绝大多数是二次葬，骨殖散乱；只有少数为一次葬，均仰身屈肢，头向西或西北。单人葬主要见于墓室周围

的小墓中，以一次葬者居多，亦有少数二次葬者。一次葬者多为侧身屈肢，个别为仰身屈肢，头向无定。

Ⅱ M3　墓室为圆角长方形，共葬八人，上下叠压。其中成年男性一人，成年女性四人，儿童二人，婴儿一人。有一男二女为一次葬，均头向西北，足朝东南，仰身向右屈肢；其余为二次葬，骨殖散乱于墓室各处。共随葬陶器三件（图 7）。

轮台群巴克墓葬、和静察吾乎沟口墓葬是近年来在新疆地区新发现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即察吾乎沟口文化的主要代表，根据已经发掘的资料，这种文化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1. 墓葬表面有石围、石堆或沙土堆标志，墓室为竖穴石室或竖穴土坑。2. 墓室一侧往往有短浅墓道，墓口多以石板或木头棚盖。3. 主要实行多人二次集体合葬。4. 在墓室周围埋有儿童小墓和马头、牛头、骆驼头或整马整狗。5. 一般都随葬有陶、铜、铁、木、石、骨器，彩陶与铜、铁器共存。

〔编者提示〕

群巴克墓地与和静察吾乎沟口墓地有一个共同的突出特点，即主要实行多人二次集体合葬的葬俗和葬式。这可能是同一氏族部落内各个父系大家庭或同一部族内各个宗族、家族的男女集体二次丛葬现象。这一现象表明，同一血缘群体逐步按亲疏关系分别埋葬，从而以近亲为纽带的小血缘群体的男女祖先崇拜逐渐成为祖先崇拜的核心和走向。值得注意的是，本墓地与和静察吾尔沟口墓地的多人合葬墓都出现尸骨层层叠压的现象，特别是有两例大致分为三层，此是一次埋人还是二次埋人，资料似未言明。如果是先后分批集体埋人，是否表明此为一种定期举行二次集体合葬的葬俗？其次多人合葬墓周围都有单人葬小墓，二者应有密切关系，一般说，这些小墓可能因其为婴儿、儿童以及奴隶身份或凶死等特殊情况而不能与祖先合葬，但多人合葬墓中又往往出现儿童尸骨，此儿童的身份如何，或反映某种信念，颇费解。此外，Ⅰ号墓地多人合葬墓的葬具和草蓆等以及尸骨皆有火烧现象，一般说，这可能是以火驱邪的巫术仪式，与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的所谓“拾骨火葬”相似。不过，其周围的儿童小墓却无此现象，这是否表明此仪式还具有与“集体二次合葬”有关的特殊意义？如象征“集体送魂归宗”等，很值得深入探索。

（杨淑荣　于锦绣）

鄯善苏巴什古墓葬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阿不里木执笔）：《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考古》1984 年第 1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一期墓葬属于春秋战国时期，二期墓葬主要为西汉中、晚期，墓主人为“姑师”人。

③地点：新疆鄯善县城西 45 公里处。

④发掘日期：1980 年 5 月。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反映姑师人家族祖先崇拜的合葬墓；疑有巫术意义的骨板等随葬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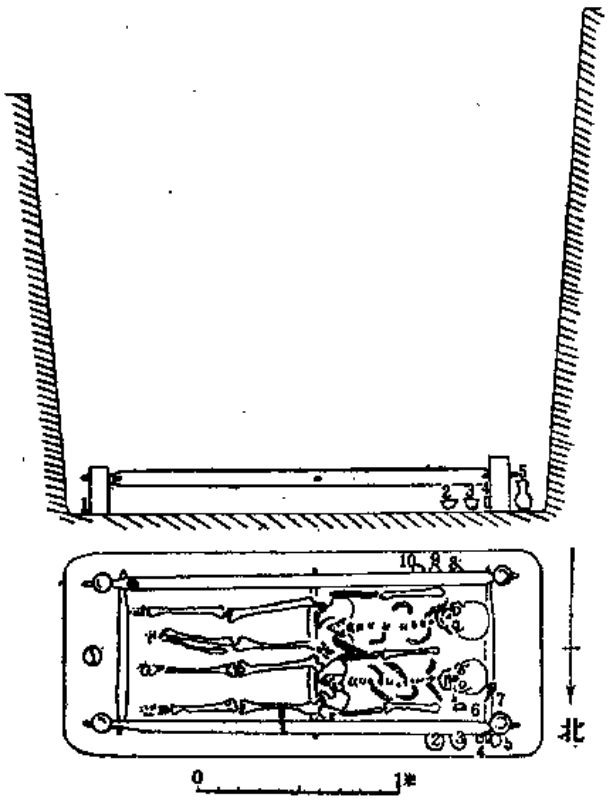


图 1 M8 平、剖面图

1、3、9. 碗 2. 彩陶碗 4. 彩陶罐 5. 彩陶壶 6. 木杭 7. 网绣 8. 木盆 10. 陶壶 11. 尸床

墓葬形制及葬具

墓葬形制有竖穴土圹墓和竖穴偏室墓两种类型，都采用尸床做为葬具。

竖穴土圹墓　2座。平面呈长方形，深2.5米左右，墓口略大于墓底。骨架置于木质尸床上。M7是一男二女，M8是一男一女。葬式仰身直肢，头向西。

M8(图1)，墓坑填土为松散黄土，夹杂有小砾石。人骨架二具，保存完好。葬于南侧的一具骨骼。据判断应为一男性。另一具位于北侧，根据特征判断应为一女性。女性头发尚保存完好，长发梳辫，外罩毛质网状发套。随葬器物除一件红色素陶碗置于脚下，木梳置于女性头部左侧尸床上，发套套在女性头发上外，其余的均置于骨架头部尸床两旁侧下。

竖穴偏室墓　六座。墓葬可分为墓道和墓室两部分。墓道为不规则长方形竖井式，深约3米，在底部南侧掏出墓室，墓室平面也呈不规则长方形。墓室与墓道之间留有高约0.4米的生土二层台。在墓室门口前面竖立一排短原木封闭墓室口。墓道口普遍覆盖一层树条、芦苇、杂草等，上面堆积封土。葬具也使用木质尸床。骨架2—5具不等，仰身直肢，头向西。M3(图2)填土为松散黄土，夹杂有卵石。尸床葬具上由北而南葬有骨架三具。北一具仰身直肢，头向西，骨架保存完好，初步判断为一中年男性；南面一具骨骼散乱，似为一成年女性；另有一具骨架散乱，是一未成年儿童。另外，在墓道西端二层台上发现幼儿骨架一具，骨质已朽，同出有毛毡，毛织品碎片，蚌饰一枚。墓中出土随葬品计有杯、钵、木带扣、小木盒、雕花木器残件、木器残件、漆器残块、环首铁刀、蚌饰，有一颗玛瑙珠出于葬具下，位置不明。M1、M2墓道下部填土中还发现有散乱放置的成年人头骨、股骨等骨骼，骨架不完整，身份及葬人的原因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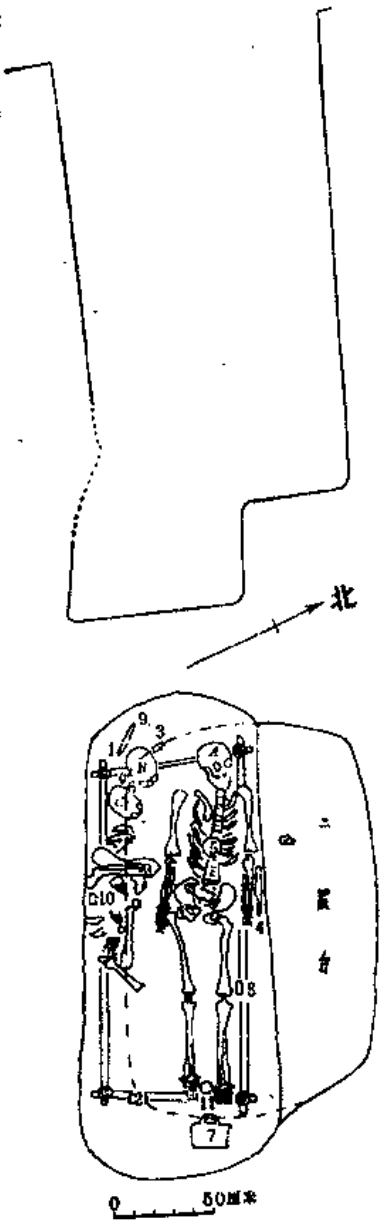


图2　M3平、剖面图

1. 蚌饰　2. 雕花木器残件　3、9. 木器残件　4. 铁环首刀　5、11. 陶钵　6. 木带扣　7. 陶杯　8. 小木盒　10. 漆器残片

出土遗物

出土的文化遗物按质料可分为陶、木、漆、铜、铁、银、骨、玛瑙、皮革毛毡、毛织品等十类。主要是生活用具以及一定数量的装饰品等。

铜器　共6件。青铜质，均为装饰品。

兽头饰件　4件。形状相同，出于M1墓主人两膝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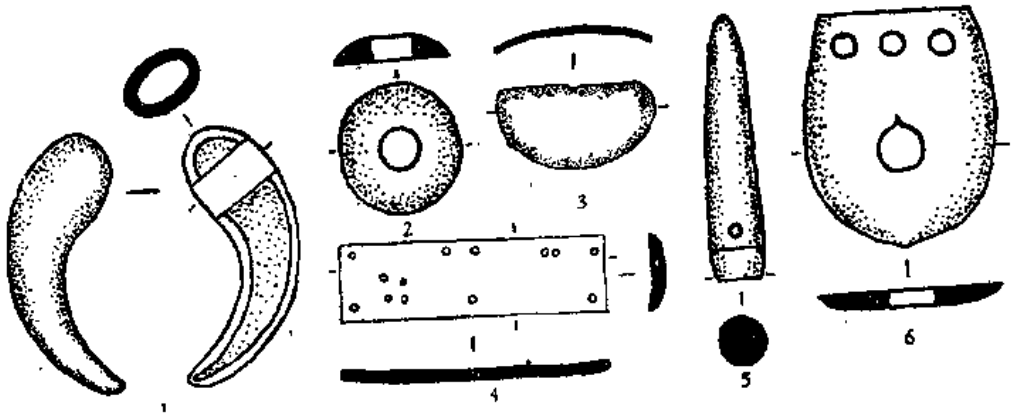


图3 铜、骨、蚌器

1. 铜兽牙形饰件(M1:16) 2. 骨环(M1:13) 3. 蚌饰(M3:1) 4. 骨版(M1:19) 5. 尖状骨器(M7:11) 6. 佩饰骨牌(M1:20)

兽牙形饰件 一件(图3:1)。

骨蚌饰 共14件。

贝 二件。出于1号墓墓主人盆骨、耻骨下。M1:18,长1.9、宽1.4厘米。

佩饰骨牌 六件。同出于1号墓墓主人膝关节部位。M1:20,长4.5、宽3.5、厚0.3厘米。上端并排有三个小孔,径0.5厘米,下端中部有一个圆孔,径1厘米,表面周身残留有黑色彩(图3:6)。另外有三件下部并排二个圆孔,径0.7厘米;有二件上部也为一个圆孔,下部是一较大圆孔。孔数、大小略有差异,但其用途是相同的。都是佩饰用具,上部的小孔将骨牌联缀在衣服上,下部的圆孔为佩带装饰品系结所用。

骨板(图3:4)。

尖状骨器 一件(图3:5)。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阶级社会祖先崇拜的迹象,葬式和头向各墓一致,表明此墓地为族体(宗族、家族)公共墓地,处于宗族式家族祖先崇拜阶段。夫妻合葬墓夫妻位置的变化,可能反映了女尊让位于男尊的祖先崇拜方式的历史演变。随葬品中有骨板、骨饰、兽头饰件当有巫术意义,可与本卷东北地区的类似器物作比较研究。

(于锦绣)

帕米尔高原古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陈戈执笔）：《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

②年代：碳14测定，M13距今2505±80年，M17距今2665±120年，M21距今2850±105年，M40距今4885±185年（均为树轮校正年代）。作者推测，应为春秋战国时期，新疆处于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阶段。

③地点：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城北约4公里的山前台地上。

④发掘日期：1976年8月和1977年6月两次发掘。

⑤主要宗教迹象：

该墓地的墓葬形制、埋葬方法均不一，似反映不同宗教信念；个别圆石堆可能为祭祀设施。

这些墓葬一般都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台地上，有些比较集中，有的则断断续续。地面上都有明显的特征，即用大、小石头堆成圆形、长圆形、方形或长方形的石堆，有些石堆中部凹陷，石头亦少，形成石圈。其直径或边长2—10、高出地面0.15—1米不等。

1976年8月，发掘15座墓；1977年6月，发掘25座墓，两次总计发掘40座墓（图1）。

墓葬形制

40座墓中，除一座（M14）地面上没有标志外（该墓仅埋一头骨及一件陶器），其余的地面上都有明显的标志。按其形状，可分为石堆和石圈两种。石堆是用大石头堆垒而成，中部较高，平面略呈圆形。最大的直径5.4、最小的1.6米。顶部距地面最高者0.4、最低者仅0.1米。石圈是用大石头堆成一圈，中部填少量石头或没有石头，故中间部分凹陷。石圈形状有圆形、长圆形、方形和长方形四种，而以圆形为最多。最大的石圈9×8.5、高1.1米，最小的直径2.2米。石堆有17座，石圈22座。

石堆或石圈下即为墓室（M2、3、12三座石堆下未发现墓室），均为竖穴。由于当地土质系砂砾结构，故有些墓圹界限不甚清晰，但其形状基本上可分为下面几种：圆形、椭圆形、圆口椭圆底、口大底小圆形和口大底小椭圆形。这几种墓室与其上面的石堆或石圈没有明显的规律，石堆或石圈下面几种墓室形状都有。墓室都较浅小，除M10（3.6×2.8—1.7米）最大以外，一般大小都在1—3米左右，深度很少超过1米。最小的直径0.85米，最浅的深度只有0.15米。每个石堆或石圈下，一般都只有一个墓室。有两个石圈比较特殊，在一个石圈下并列两个墓室（M19和M20，M25和M26）。

40座墓葬中，有11座于墓口上盖有木头。木头弯曲不直，粗细不一，放置方向也不一致，或南北向，或东西向，或南北、东西向相互交叠。盖木的有无与地面上的石堆与石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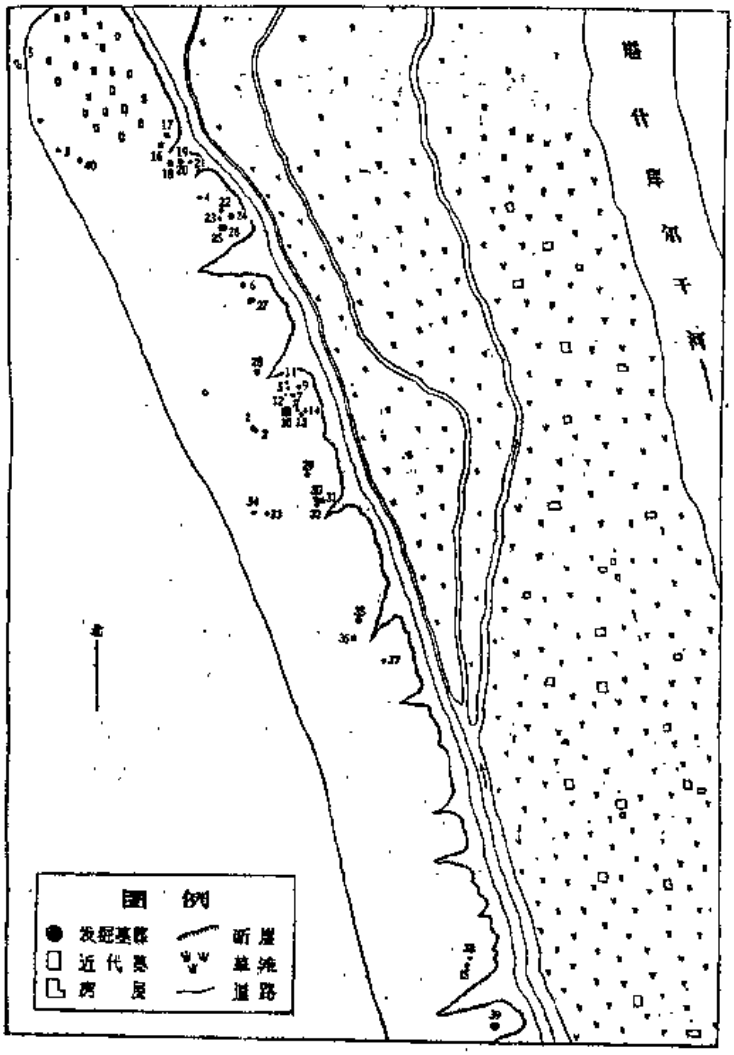


图1 塔什库尔干县香宝宝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

其墓室的形状大小无规律，但是与葬式似乎有一定的关系，即火葬墓全无盖木，土葬墓大部分有盖木，而以侧身屈肢葬者居多。现举三例，以说明墓葬结构。

M17 长方形石围，北边和东边石围已不存，石围长5.8、宽4.2、高0.25米。石围下为椭圆形竖穴墓室，长2.6、宽1.6、深0.6米。墓口盖有东西向的木头十余根，中部凹陷，两端翘起，最长的一根长2.6、直径0.12米。墓室里葬一老年男性，头向158度，侧身屈肢，头旁放一件陶器(图2)。

M32 圆形石围，直径4.2、高0.15米。墓室为椭圆形，口大底小，口长1.8、宽1.3米，底长1.3、宽0.7米，深0.5米。墓口上无盖木。墓室中只有烧剩的零碎残骨及骨灰痕迹(图3)。

M40 地面上为圆形石堆，直径3.4、高0.4米。墓室为椭圆形，口大底小，口长1.3、宽1米，底长1、宽0.7米，深0.5米。墓口上盖有东西向木头八根，南北向木头四根，相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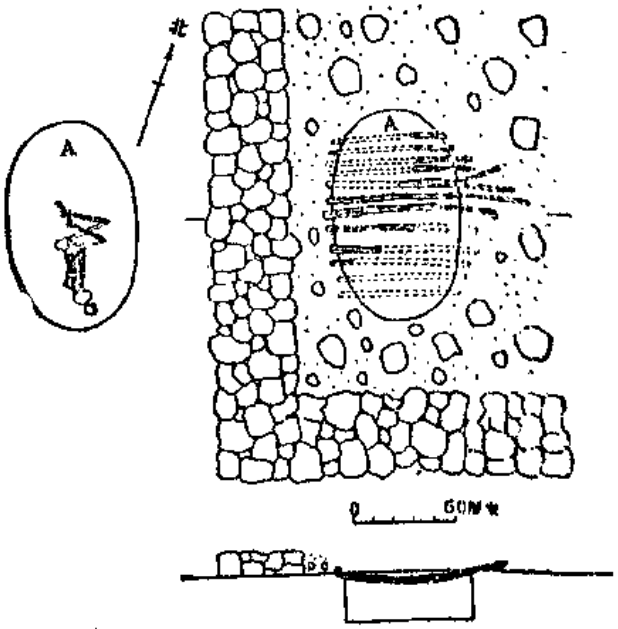


图 2 M17 平、剖面图

A. 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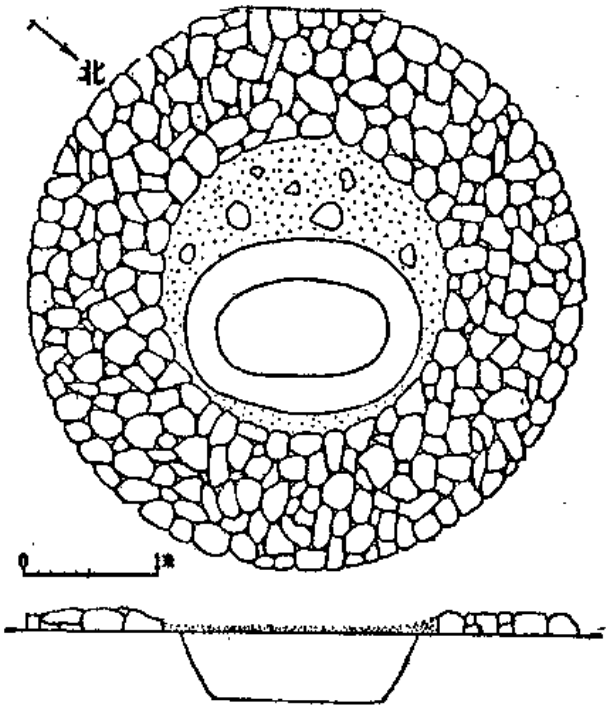


图 3 M32 平、剖面图

交错叠压。木头最长的 1.15 米，最粗者直径 11、最细者仅 3 厘米。墓室里葬一老年女性，头向 3 度，侧身屈肢。颈、肩部有许多骨珠和石珠(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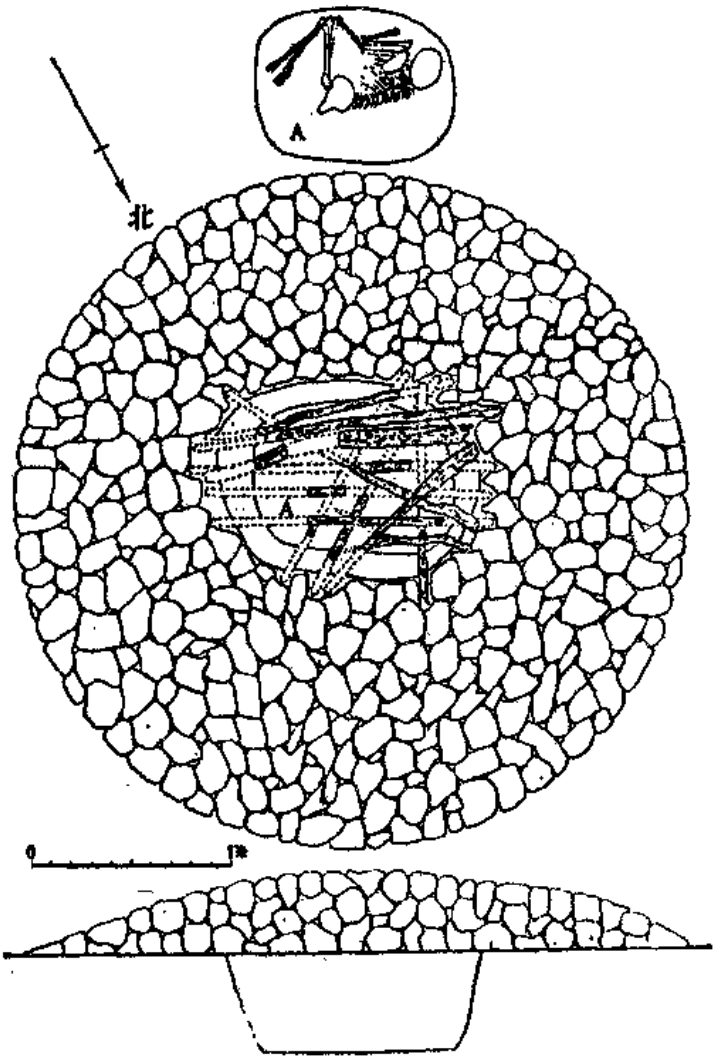


图4 M40平、剖面图

A. 墓室

葬具及葬式

(一)40座墓葬中,有葬具的只有五座,而且都很简单。其中M29紧贴墓底铺一层非常细密的平纹编织物,每一条纹宽仅2毫米,厚不及1毫米,似为切削的树皮做成。腐朽严重,触手即粉。另外四座有木框,木框呈梯形或长方形,铺于墓底,内置骨殖或骨灰。结构简单,无榫卯,接头处两根木头叠压在一起。

(二)有火葬和土葬两种。火葬有两种形式,即直接在墓室中火化和先行火化再将骨灰埋入墓穴。土葬葬式较多,计有侧身屈肢、仰身直肢、俯身屈肢、侧身无腿、二次葬以及殉人葬。

1. 火葬 19座。直接在墓室中火化的仅M27一座,该墓室中散布有大量的木炭,有骨灰痕迹和未烧尽的骨头碎块(骨头上包裹有毡片,已焦黑),墓壁被熏黑。除几块破碎陶

片外，别无他物。其余十八座均为先行火化再将骨灰撒于墓室中，有些墓的骨灰散乱，有的较为集中，有的则在墓室中先铺放二三块大石头，再将骨灰置于其上。除M1有保存较好的木框葬具外，其余的全无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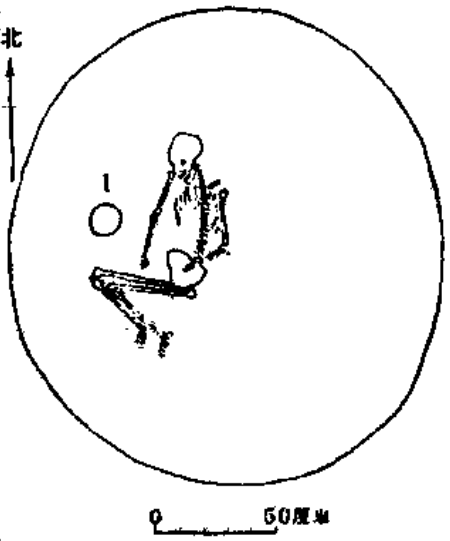


图5 M13平面图
1. 陶器

2. 侧身屈肢葬 六座。均为单人葬。只有一座小孩墓(M11)系左向侧屈，余为右向侧屈。两腿屈曲较甚，或交叠，或平行。两臂不交叉，或稍伸直，或下面的一只伸直，上面的一只反屈至颈部。头向不一，正北、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向都有。均无葬具，但墓口都有盖木。除M33一座无随葬品外，其余五座都有随葬品。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和串珠，陶器一般放在头部或胸前，串珠系于颈部至胸前。以M13为例说明：该墓地面上是圆形石堆，墓口有东西向盖木，墓室为椭圆形竖穴。葬一中年以上的男性，头向正北，面西，右向侧屈，右臂伸直，左臂微屈，手置于骨盆上，两腿屈曲，平行放置。胸前放一陶器(图5)。

3. 仰身直肢葬 二座。单人葬。一座系小孩墓(M15)，无随葬品。以M21为例说明：该墓地面上系圆形石围，墓口有南北与东西向交叠的盖木，墓室呈口大底小，底椭圆形。葬一成年男性，头向68度，面南，左臂伸直，右臂微屈至骨盆上，两腿伸直。头部右侧置一陶器，左上方有八根铜管和一小堆铜饰件(朽甚，不辨形状)，颈部有一金质小饰牌(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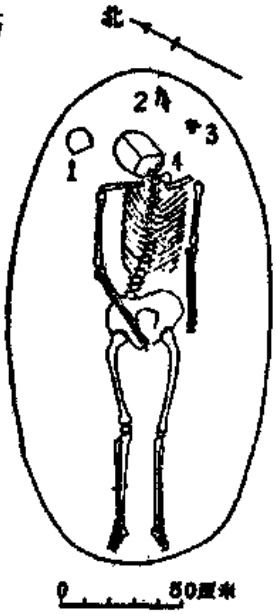


图6 M21平面图
1. 陶器 2. 铜管
3. 铜饰 4. 金牌

4. 俯身屈肢葬 一座(M4)。地面上系圆形石堆，墓口无盖木，墓室为椭圆形竖穴。葬一老年女性，俯身屈肢，头向340度，面向下，右臂压于胸下，手反屈至颈部，左臂弯屈。两腿左向屈曲，屈度甚大，左股骨压于右胫骨之上。在颈下有铜耳环和铁指环各一件(图7)。

5. 侧身无腿葬 一座(M28)。地面上为圆形石围，墓口无盖木，墓室为椭圆形竖穴。葬一老年男性，头向234度，面南，上体稍右侧，上肢微屈，平行放置，骨盆及下肢俱无，但有几块趾骨。头部右方有一陶器(图8)。

6. 二次葬 五座。骨殖均很零乱，从头骨判断，各墓人数不等，少者一人，多者七人。其中一座(M22)墓口有盖木，三座(M10、29、39)有随葬品，而且数量较其它墓为多，主要有陶器、铜镞、铁刀、陶纺轮、铜饰件、珠子等。以M39为例说明：地面上为圆形石围，墓口无盖木，墓室圆形，口大底小。骨殖布满全墓室，非常凌乱。从头骨和牙齿判断，有五个个体，一个小孩，四个成年。从随葬品分析，可能有男有女。随葬品较多，无一定位置，有陶器九件，铜镞、铜耳环、小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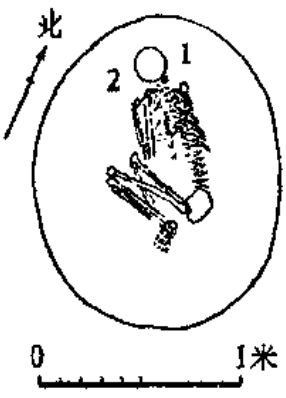


图 7 M4 墓室平面图
1. 陶器

环各二件，铜扣一件。

7. 殉人葬 四座。土葬殉人和火葬殉人各两座，分别予以说明。

M9 地面上是圆形石堆，墓口有东西向盖木，墓室为椭圆形竖穴。墓主葬于墓室中部，墓底距墓口深 60 厘米。为一中年男性，头向 225 度，右向侧身屈肢，面南，骨架完整。右臂伸直，压于胸下，左臂微屈，置于胸侧。下肢屈曲，左腿压于右腿之上。其周围放置随葬品，有陶器三件，木盘一件，石珠三个，木棍四根。在墓主脚下，与其方向相反葬一成年人骨架，亦为右向侧身屈肢，头骨置于腿骨处，无随葬品，骨架埋葬较浅，底距墓口深 25 厘米。非常明显，这是一个被杀殉的奴隶(图 9)。

M37 地面上为圆形石围，墓口有南北向盖木，墓室是椭圆形竖穴。墓室南部有梯形木框，木框中葬一仰身无腿骨架，头向 208 度，面向上。右臂伸直，左臂弯屈，手在腰部，骨盆一半错位。随葬品比较丰富，木框外右侧有小圆铜牌和陶器各一件，陶器内置一羊肢骨。木框内在头上方有陶器一件，颈部有骨珠五个，石珠 17 个，玛瑙珠一个，右臂处有铜泡两个，右手腕有铜镯一个，左手腕有铁镯一个。墓主年龄不大，牙齿未磨损，第三臼齿尚未生出，约属少年女性。在木框之外西侧，紧贴墓壁有一具 20 岁左右的女性完整骨架，其深度较第一具骨架为浅，俯身屈肢，俯首，面向墓主，两臂极度向后屈曲，胸部向前突出，两下肢平行屈曲，小腿及脚趾也贴于墓壁之上。右手上有一铜指环，左手腕有一铁镯，颈部有二铜耳环。整个骨架犹如痛苦挣扎之状，这应是一个被强行活埋的奴隶(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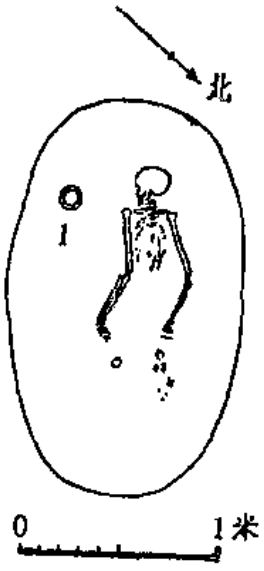


图 8 M28 墓室平面图
1. 铜耳环 2. 铁指环

M19 和 M20 系火葬殉人墓。这两座墓在地面上共一个圆形石围，两个墓室并列，均为口大底小椭圆形。墓室上部均散布有骨灰和未烧尽的残骨碎块，还夹杂着木炭，系火葬无疑，但在墓室底部却都埋有未经火化的骨架。M20 是一成年男性，仰身直肢，头向 331 度。头骨的一半置于胸前右上方，左臂残缺(在清理上层时，曾发现一完整上肢骨，当为此臂)，右臂只存上段(在 M19 中发现一单独放置的上肢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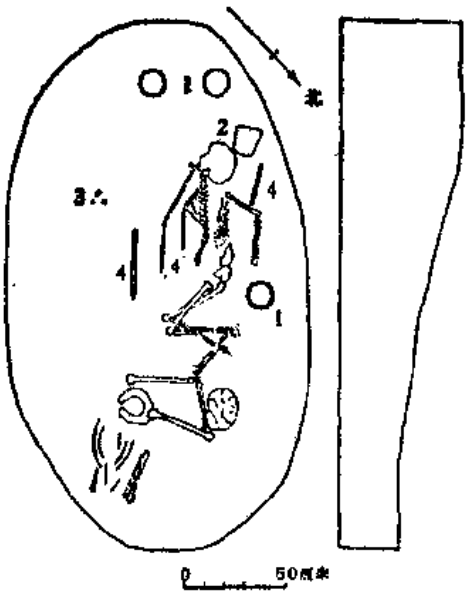


图 9 M9 平、剖面图
1. 陶器 2. 木盘 3. 石珠 4. 木棍

段，当为此右臂下段），下肢仅有一条完整的左下肢骨（在清理上层时，曾发现一股骨及趾骨，当为此右腿），在胸部左侧发现一小铁块。从整个情况看，这应是一个被肢解杀害而殉葬的奴隶。M19 有三个个体，均集中于墓室南部。一具婴儿骨架，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头向 270 度，右手残缺。婴儿骨架下，压着两具成人下肢骨，右面的一对仅存小腿及膝盖之上一小段，右脚趾残断；左面的一对只存小腿和脚趾。墓室中部散布有零乱的肋骨残段及牙齿，不见头骨。墓室东壁下有一上肢骨下段，其下有一小铁块（此系 M20 骨架的右臂下段）。这三个个体，亦为殉葬者。M19 和 M20 的墓室并列，在地面上共一个石围，同为火葬，各有殉人，且一个殉人的骨殖分置于两个墓室之中，这种情况，说明它们可能是同时火化、同时埋葬、同冢异穴的夫妻合葬。很可能 M19 为女性，M20 是男性（图 11）。这种同冢异穴的火葬墓还有 M25 和 M26，但无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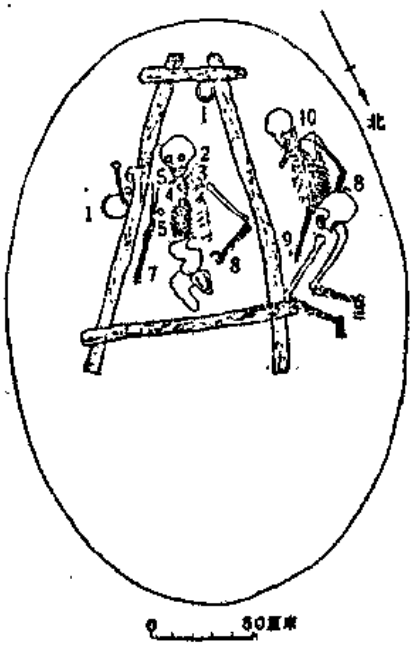


图 10 M37 平面图

1. 陶器 2. 小铁块 3. 骨珠 4. 玛瑙珠 5. 铜泡 6. 铜牌 7. 铜镯 8. 铁镯 9. 铜指环 10. 铜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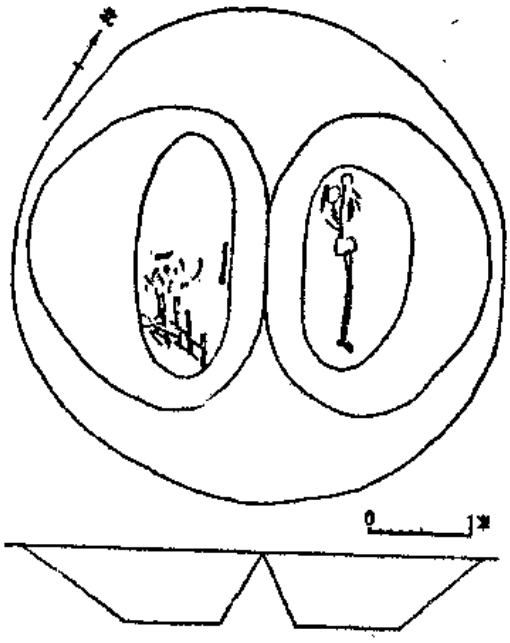


图 11 M19、20 平、剖面图
（图中骨架为底层殉人）

除了上述各种葬式以外，还有一座 M14 比较特殊，墓室中只有一头骨，随葬陶器一件。

随葬器物

在 40 座墓中，有随葬品的只有 20 座，除六座（M8、19、20、26、27、35）系火葬墓外，其余十四座都是各种葬式的土葬墓。每座墓的随葬品不多，除个别的殉人墓和二次葬墓有超过十件以上者外，大部分墓的随葬品只有几件。随葬品中，以装饰品最多，生活用具次之，生产工具最少。

结 语

（一）墓葬所反映的社会情况

墓葬中的随葬品主要是日用陶器和装饰品，数量都较少。陶器制作粗糙，使用痕迹非常明显，有一件陶釜在破裂处钻有两个小孔，显系修补后继续使用。装饰品中除一件小金牌和三件玛瑙珠外，其余的都比较一般。这种情况说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是比较低下的。生产工具等也很少，仅有一件小铁刀和三件铜镞。没有农业工具，而羊骨和鸟骨较为多见，这说明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以畜牧和狩猎为主。这

种经济特点是和帕米尔的自然地理条件相适应的。

在四十座墓葬中，有四座殉人墓(M9、19、20、37)，被殉者或被活埋，或被肢解，毫无疑问，这是奴隶社会的产物。有两座人数较多的合葬墓(M10、39)，大人小孩均有，它们当是一个小的个体家庭。另外还有四座火葬墓同冢异穴，虽然由于火葬每个墓中的死者个体和性别难以确定，不过同冢异穴往往是和夫妻合葬分不开的，它们也应该是一个个体家庭。

这批墓葬的葬式是多种多样的，土葬和火葬大约各占一半，火葬墓基本上都无随葬品，但却有殉人，土葬墓多有随葬品，但数量不一，亦有殉人，这说明实施火葬或土葬并不以贫富贵贱为依据。二次葬既有合葬，也有单身葬。侧身屈肢葬比较普遍。缺腿葬比较特殊，而且有殉人的一个墓主人就取此种葬式。有一座墓中仅埋一头骨。这些墓葬的结构、埋葬情况和随葬品的多寡进行比较分析，尚难看出有什么规律。因此，我们暂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时这个地区的人们不分社会地位的高低和贫富差别而同时流行着多种葬式。当然，这些不同葬式也许含有某种意义，但目前材料有限，还不能去说明它。另外，M2、3、12 在地面上有圆形石堆，但下面却不见墓室，这可能是一种祭祀性质的设施，而不是墓葬。

(二)墓葬的族属

《汉书·西域传》载："蒲犁(即今塔什库尔干一带)及依耐、无雷国皆西夜类也。西夜与胡异，其种类羌氐行国，随畜逐水草往来"。《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引《魏略》云："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若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酋豪"。新疆南部在古代一直有羌族存在。羌族自古行火葬，"羌人死，燔而扬其灰"，"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不焚也"，"六夷七羌九氐，……死则烧其尸。"同时也实行土葬，在被认为与氐羌有关的甘肃寺洼文化的墓葬中，火葬和土葬同时并存，土葬中也有一次葬和二次葬。这些情况与我们所发掘墓葬的地理位置及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和葬俗是一致的。因此，这些墓葬可能与羌族有关。但是，对墓葬中保存稍好的一个头骨进行鉴定的结果，认为具有欧罗巴种的特征。又《汉书·西域传》："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休循、捐毒位于塔什库尔干西北，相距不算很远，同处帕米尔之中。苏联考古队曾在东帕米尔发掘过一些同类型的墓葬，被定为塞克族的遗迹。我们这批墓葬与之有相似之处，有可能也与塞克族有关。由于资料所限，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待继续研究。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的宗教迹象比较复杂，同一墓地的 40 座墓葬存在着石堆和石围两种形制、火葬和土葬两种葬俗，而且葬式和头向均不一致，因此，此墓地是否为同一氏族部落或人种的公共墓地，很值得进一步探索。另外，作者指出，有一人头骨经鉴定具有欧罗巴种的特征，此墓地可能与塞克族有关，而作者根据文献，认为此处的火葬习俗可能与羌族有关。以上种种现象当有复杂的社会背景，应是不同宗教信念的反映。

(于锦绣)

托克逊喀格恰克古墓群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吐鲁番地区文物保管所：《新疆托克逊县喀格恰克古墓群》，《考古》1987年7月。

②年代：碳14测定距今2640±6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2715±120年。作者认为，约当西周晚期到春秋时期，绝对年代在距今2500至3000年之间。

③地点：新疆托克逊县托台区喀格恰克大队五小队村西，西北距托克逊县城17公里。

④发掘日期：1983年5月24日至6月8日。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反映古文献所谓"姑师"部族集团祖先崇拜和葬俗的公共墓地。

整个墓群共有18座墓葬，清理了15座(图1)。

墓葬形制均为竖穴土坑。墓穴大体呈东西向，残存的部分遗骨痕迹显示人骨架头向西方。

墓穴上部非常干燥，封闭墓口的木棍、苇苫保存完好，使我们得以了解当时的埋葬情况。把死者在墓穴内安放完毕后，墓口并排搭上木棍，铺上厚厚的苇苫，编系苇苫使用毛绳或者苇绳，有的苇苫上面还铺些杂草，最后在上面堆起封土，并放置卵石。墓穴内成为一个地下室式的房间。只是由于年长日久，木棍和草苫渐朽，支撑不住封土堆的重量，封土便从最先塌落的部位进入墓穴，所以现在墓穴内均有填土，并夹杂有不少卵石。封土填满了墓穴，墓口上当初没有断折下陷的木棍、苇苫便搭在了这些后涌入的填土上面，有所依托，虽经年累月有一定程度的碳化朽烂，已不坚硬结实，却能够保存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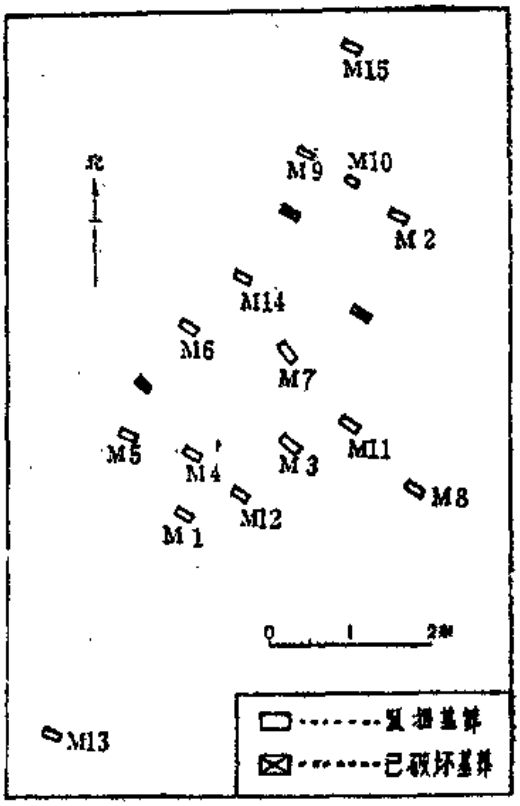


图1 喀格恰克古墓群墓葬分布示意图

83 TOHM11是出土遗物最多的一座墓葬。地表揭去20厘米厚的覆土后露出苇苫，苇苫长2.3、宽2米。在略偏西北的部位有一个塌落的洞口痕迹，径约0.5米，封土就是由此进入墓穴内部的。苇苫下面东西并列四根木棍，木棍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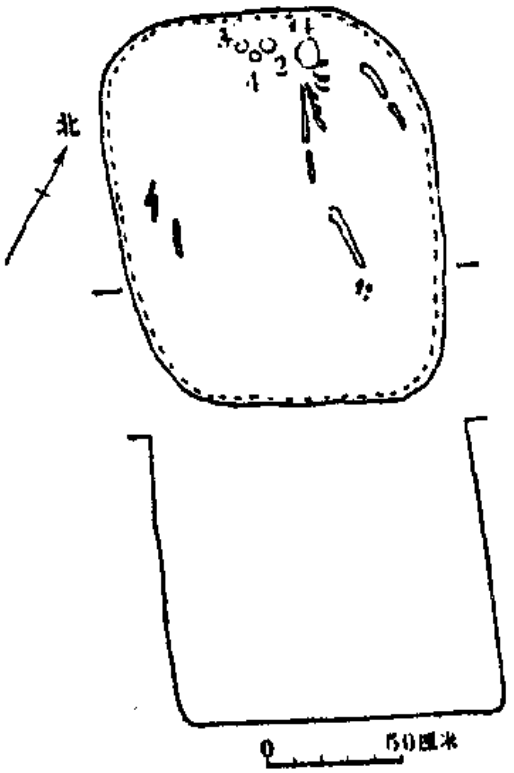


图 2　83TOHM6 平、剖面图
1. 纺轮　2、3. 残破彩陶器　4. 涡纹罐

约 10 厘米。墓穴平面大致呈长方形，长 1.45、宽 0.9、深 1.2 米，方向 330°。墓内随葬器物分别放置在两端靠近北壁的一侧，计有彩陶器一件、素陶器七件、陶纺轮一件。人骨架已朽烂无存（图 2）。



图 3
人像木俑

大多数墓内随葬器物全放置在死者头向一端，数量不多。

出土遗物

陶质明器　六件。均出自 11 号墓，制做粗糙，器表的裂缝、疤痕都没有抹平，显然不是实用器物，应该是专为殉葬而制做的明器。器形很不规整，有罐、杯等。

人像木俑　一件（图 3）。

〔编者提示〕

本资料反映了西周时期至春秋时期新疆吐鲁番地区土著民族姑师人的祖先崇拜迹象。整个墓地墓向一致，似为同一血缘族体的公共墓地。随葬品数量不多且有明器随葬，其中的人像木俑值得重视。

（杨淑荣　于锦绣）

和静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丛德新、何德修、陈戈执笔）《新疆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6期。

②年代：碳14测定为公元前635—公元前445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695—公元前470年，相当于内地的春秋中、晚期。

③地点：新疆和静县北哈拉毛墩乡察吾乎沟口。

④发掘日期：1983—1984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反映某种独特宗教观念的二次丛葬和墓室底部铺石块、墓口棚盖大石板的墓葬。

墓葬形制

这些墓葬在地面上大致有三种明显的标志：一是石堆，即在地面上用许多直径约0.2—0.5米的卵石堆成一个圆丘形石堆，一般直径5—10、高1米左右（黑白图99）；二是石环，即在地面上用卵石堆起一个略隆起的石堆，但石堆中心部位无卵石，而是一个稍低洼的平底小坑，从面形成石环状，一般底径10、高0.7、环宽3米左右（黑白图100）；三是石围，即在地面上用卵石摆放成一个单层石圈，一般呈圆形，直径约5—6米，石围内往往还散乱放置一些卵石。前一种数量最多，后两种数量较少。

石堆、石环和石围下为墓室，均为竖穴石室，即在砂砾层中挖坑后再用卵石贴坑壁砌成长圆形或长条形石室，一般室壁较直，仅有个别的为袋状。少数墓室在南侧有短墓道，有的在墓室底部铺一层小石片或在墓室口部棚盖大石板。墓室一般长2—3、宽1—2、深1—2米。

葬具很少，除个别墓在墓室底部人骨架下铺放细木条和在细木条上再铺草席外，大部分均无葬具。

每座墓葬基本上都是多人合葬，少则二人，多者达20余人。一次葬较少，主要是二次葬。一次葬者或仰身直肢，或侧身屈肢，头向多为西或西北，但也有向东北者；二次葬者骨殖散乱于墓室各处，杂乱无章。墓中男女老少均有，但以青、壮年为多。

有的墓葬周围分布有儿童葬，一般多位于北部，少者一座，多者四座。其结构与大墓基本一致，唯很小且较简单而已。每墓中葬1—5人不等，多为婴儿和几岁的儿童。或为一次葬，基本为仰身直肢，头向西或西北，亦有向东或北者；或为二次葬，骨殖不全或散乱。除儿童墓外，个别墓葬周围还有马头坑，每坑中埋一具马头和几根肢骨。

M1　位于墓地最北端。地面上有石围标志，直径3.9—4.9米，高出地面0.2—0.6

米。墓室用九层卵石砌成，比较整齐，呈卵圆形，长径 2.5、短径 2、深 1.2 米。在墓室南端正中有一短墓道，长 0.5、宽 0.6、深 0.6 米，其底部高于墓室底部约 0.4 米。墓道方向 192°。墓室中共葬 23 人，多为青壮年男女，亦有个别儿童和老年。均为二次葬，骨殖层层叠压，非常散乱(黑白图 101)，但在最底层则有几具较成形的骨架，仰身，头向北。随葬品较多，共有陶、铜器等 26 件。

在石围外北部有一座儿童墓，该墓在地面上亦有一小石围，呈长圆形，长径 1.34、短径 0.52 米。墓室略呈长条形，长 1.1、宽 0.44、深 0.58 米。墓室中共葬 5 个初生幼婴，骨殖零乱，最底部一具仰身，头东，无下肢。墓中共随葬陶器 3 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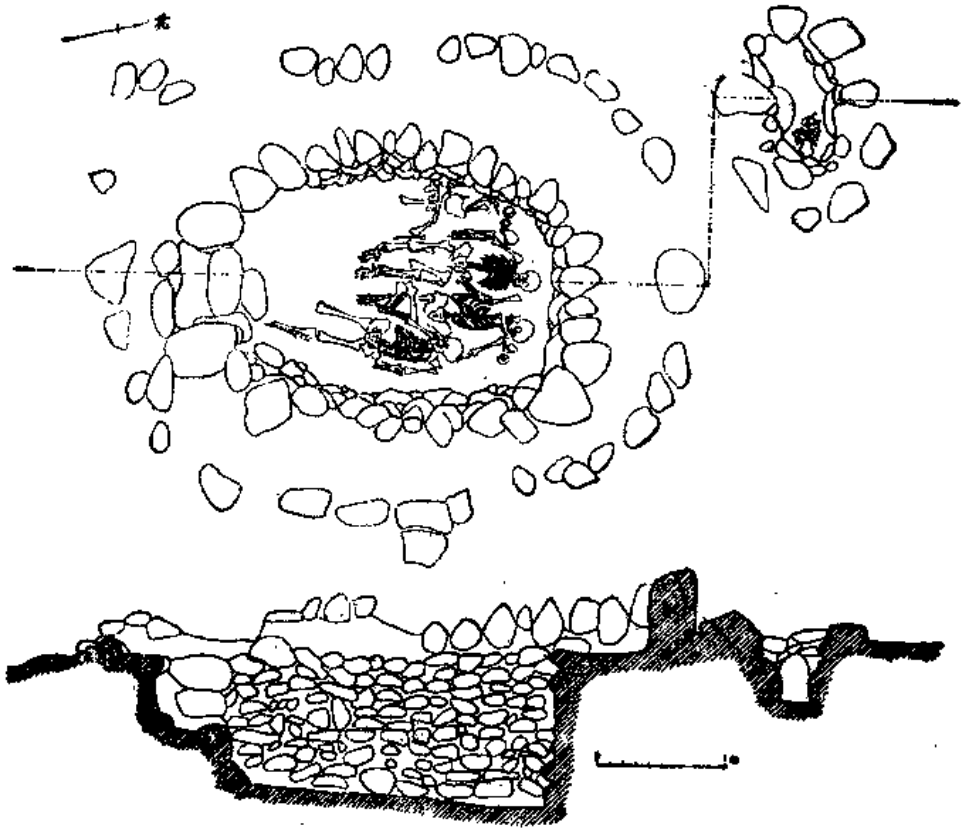


图 1 M1 平、剖面图

M10 位于墓地南部偏西处。地面上有石堆标志，其直径约 8、高约 1 米。去掉石堆卵石后，贴地面又显出一石围，其直径约 6 米。墓室用六一八层卵石砌成，平面呈长条形，口小底大，呈袋状，口长 1.94、宽 0.64、底长 2.26、宽 1.4、深 1.2 米。方向 306°。墓室中共葬 7 人，除一个是婴儿残头骨外，余是青壮年男女，均为二次葬，大致分三层叠压，骨架较完整，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共计随葬陶、铜、石、木器 14 件。

在石围外东北部有一座儿童墓，墓室略呈长圆形，长径 1、短径 0.6、深 0.8 米。在墓室口上盖有一块石板。在墓室中上部见有四个婴幼儿残碎头骨，底部葬一较完整幼儿，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共随葬陶器 3 件(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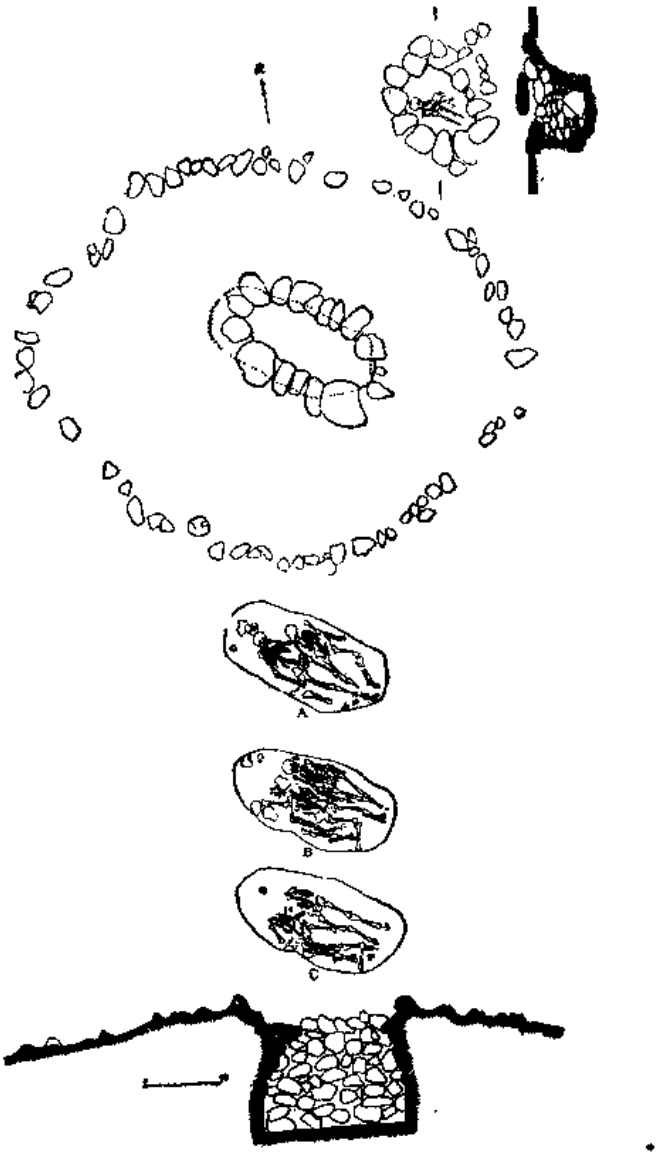


图 2 M10 平、剖面图

A. 表层骨架 B. 中层骨架 C. 底层骨架

M13 位于墓地南部。地面上有石环标志，其直径约 9、高约 0.8、环宽约 3 米。去掉石环卵石后，贴地面又有一圈石围，其直径约 6.5 米。墓室用七一十层卵石砌成卵圆形，长径 3.1、短径 2.5、深 1.3 米。方向 302°。墓室中共葬 21 人，均二次葬，多数身首分离，头骨多集中于墓室西北部，少数骨架较完整者仰身直肢，头向西北。除个别为未成年和老年外，基本上都是成年男女。在墓底人骨架下铺有芨芨草席，多已朽烂。墓中共随葬陶、石器 17 件。

在石围外北边有两座儿童墓，结构较好，在地面上均有小石堆标志，其直径约 3、高约 0.3 米。去掉石堆卵石后，贴地面又显一石围，其直径 2—2.6 米。墓室均用卵石砌成长方形，口部棚有盖石，形似小石棺。其中 A 墓长 0.8、宽 0.25、深 0.5 米，内葬一幼儿，一次

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随葬一木盘。B 墓长 0.7、宽 0.3、深 0.52 米，内葬两个婴儿，均头西足东，上下叠压。上面一个一次葬，仰身，下肢呈八字形向上屈曲，身裹毛织物；下面一个二次葬，亦仰身，但骨殖不全。墓中共随葬两件陶器（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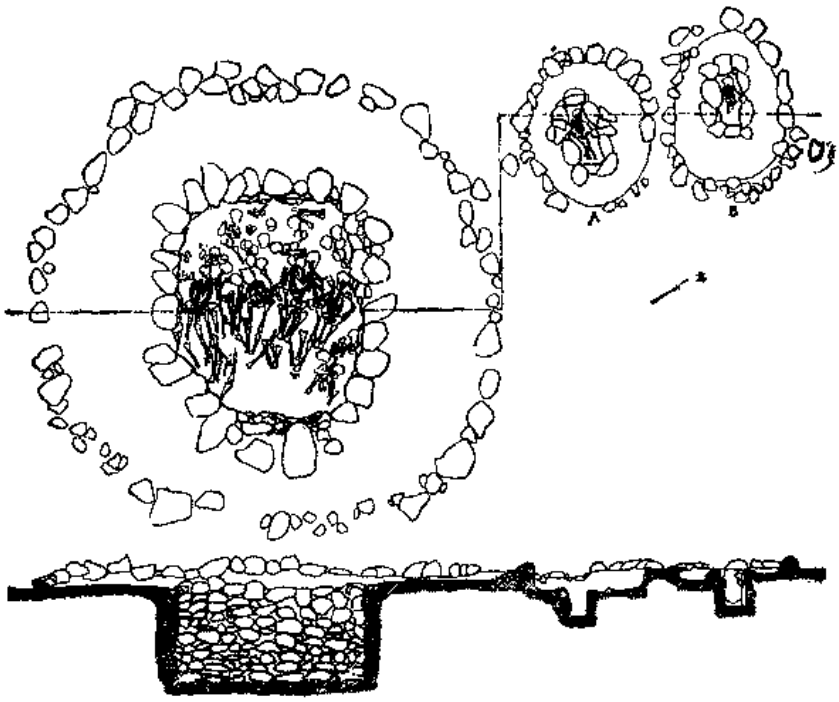


图 3　M13 平、剖面图（1/80）

〔编者提示〕

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的墓制与东北的积石冢有相似处，多人二次集体合葬的葬俗和葬式又与轮台群巴克墓葬基本相同，且皆为主要形式，值得比较研究。值得注意的还有儿童墓，儿童墓分布在多人合葬大墓的周围，结构与大墓基本相同，只是很小且较简单，每墓中葬 1—5 人不等，且多为婴儿和几岁的幼童，一次葬二次葬皆有，如此安排似有儿童瓮棺葬的意义。其次，二次集体合葬的尸骨皆散乱无序，男女老少皆有，“头向”在此种墓中似已无意义，是否表明合葬在一起即意味着“随祖归宗”了？这种多人二次集体合葬墓可能是父系大家庭或宗族、家族的墓葬，有很大的研究价值。

（杨淑荣　于锦绣）

呼图壁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中华文明史》(第1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②年代:有学者认为,最初凿刻的岩画约在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很可能是距今2000多年前游牧于新疆北部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遗存。

③地点:新疆呼图壁县城西南约75公里天山深处的康家石门子。

④发现日期:1987年[①]。

⑤主要宗教迹象:

反映父系氏族社会阶段生殖崇拜的岩画。

呼图壁岩画

新疆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距县城约75公里。石刻群像所在岩壁,处于两条山溪汇流处的西北侧。此地堪称水丰草盛,环境优美,是一处理想的发展牧业的好地方。在平整的岩面上,数百名人物,进行着有节奏的群舞。观察那些细致的情节和形态,反映了原始社会后期的生殖崇拜。估计此时母系氏族社会已解体,正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如此规模宏大的场面,内涵深邃的主题从世界范围来看也是罕见的。岩画的科学价值很高,它们保留着古朴、纯净的艺术特色,记录了当年的激动舞姿和欢乐气氛,比任何文字都能更清楚的表露古人对美感的追求。

岩刻画雕凿在侏罗纪顶部喀拉扎粗砂砾岩上,岩面平整。岩画面东西长约14米,上下高9米,面积达120多平方米。整个壁画范围内,上下左右布满大小不等,身姿各异的人物,兼有少量动物图案。岩画底部距离地面约为2.5米以上,最上部的刻画距今天的地面10米左右。人物大者比真人稍大,小者只有10至20厘米。人像有男有女,有站有卧、有衣有裸,不少男像显示了生殖器及睾丸,甚至有交媾场面。其下,群列的小人边歌边舞,表达出祈求生殖,繁殖人口的要求,为后人揭示了这幅岩画的主题。岩刻画很具体地反映古代人对性和巫术的崇拜,并将两者结合起来,给生殖活动罩上一层神秘的宗教色彩。岩刻画上的大小人物,总数达二三百人之多,如此巨型的画面不可能是一段时间的产物,画面刻制尚有重叠现象。人物造型,线面结合构成,显得线条简洁而挺秀,风格独特。男女的性别,从人体造型上来看基本清楚,女性呈倒置的"葫芦体",男性上体三角形,腿用两条线刻成。远古人类在许多对男子创造中,都用三角体表示男性,而用圆体表示女性。呼图壁岩画,对男性特别强调了粗壮和超长的男子性器官。

画面最上方,有一列巨大的裸体女性舞蹈像,还有一个斜卧的男性,女像9人由右向

① 见1988年3月18日《文汇报》。——编者



图 1 生殖崇拜舞



图 2 双头同体像

左逐渐退小。每 3 人之间，有一组对兽图，共见两组。在这组人物的左下方有一高大超过真人的双头同体人像。双头同体人像左右，有 14 个男性人像，表现为男性王国。双头双颈，身体部分交合为一的双性合体的造像，可能是刻制岩画部落的始祖观念和创世的传说。汉代武梁祠的画像石，有伏羲与女娲的交体像，以及河南南阳地区出土的伏羲女娲交身像等，都与这幅双头同体像一脉相通。双头同体像可能是“性爱之神”。居双头同体人像的左侧，有 10 个以上人像，以男性为主，除人像外还有猴面人身像，以及虎形图。生动传神的猴面人身像、腿跟部有勃起的生殖器，生殖器方向正指向一稍小的女性模样的人形。整个构图是一种性媾形态。虎形一大一小，也都突出了雄虎的性器。位于双头同体人的右下方，一男一女相对，粗犷的男性生殖器特别粗大，几乎与人等，正对准那个戴高帽并有翎毛的女性。在这隐喻交合的图形下面，则是两组小人，高约 20 厘米，上排 34 人，下排 21 人，躬身曲腿作整齐的舞蹈状态。其他还有不少只见头形，丛丛簇簇，以及身穿裙子的女性。还有 31 人的舞蹈者，接近地面，尚有 40 人以上形迹不太清楚的人像(图 1、2、3)。

呼图壁境内，天山深处新发现的康家石门子岩刻，是一处非常重要的遗迹。它是雕刻在岩壁上的一页珍贵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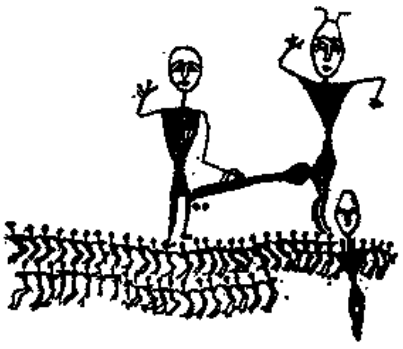


图 3 生殖崇拜图

天山岩画

〔编者说明〕

①资料来源：成振国、张玉忠：《新疆天山岩画述略》，《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②年代：作者推测，不晚于八世纪。

③地点：新疆天山以北阿勒泰、塔城、博尔塔拉等地区。

④发掘日期：1980 年前后数年。

⑤主要宗教迹象：

画面上有动物、狩猎、舞蹈、人头等图像以及意义不明的文字符号和图像似与举行宗教仪式有关；狩猎图似有巫术意义。

动物图像

天山以北最常见的岩画是动物图像。动物的种类有牛、马、羊、鹿、狗、骆驼、熊和飞禽等。一幅岩画上所凿刻的动物数量多寡不等，有单独一个的，也有三五成群的。个体的大小也不一律，大的长达 1 米以上，小的仅有 7 到 8 厘米。在霍城县北的“干沟”，在一块长 2.9、宽 2.2、高 1.55 米的岩石上，刻着形状大小不同的 17 只大头羊和山羊，最长的 21 厘米，一般为 11 厘米左右（图 1：1）。骆驼图像见到较少。仅在塔城地区裕民县的撒尔乔湖发现一块岩石上刻有一只骆驼和一只山羊（图 1：2）。尼勒克县红光牧场东面的穷扣口山沟中有一组岩画（黑白图 102）。

行猎图像

我们所见到的行猎图内容比较简单，没有集体围猎的场面（图 1：3、5）。

额敏县伊米里河卡拉伊米里支渠旁的山坡上，发现一幅刻在发亮的黑岩石上的岩画。画面刻一只鹿，两个与车轴相连的轮子，一人伸开双臂奔跑。这可能是象征着猎人乘车追鹿（图 1：4）。

放牧图像

放牧是游牧民族最基本的生产活动。在裕民县“红石头泉”的一块长 2.2、宽 0.9 米的岩石上，刻着一幅放牧图，一个栅栏（帐篷？）的周围有一群牛羊，一个牧人在附近挥动双手驱赶，另一个人似在骑马追赶离群的牛羊（图 1：7）。

富蕴县的唐巴拉塔斯（哈萨克语意为石头章子，或有文字的石头）有用褐色石磨刻的放牧图，高 9 厘米、宽 20 厘米。画面的左方是一个头戴尖顶帽的骑马人，有一只小狗迎着跑过去，狗的上方有一只飞禽，飞禽左方绘有两个“⊠”符号；狗的右方是一个戴尖顶帽、穿长袍、着长筒靴的人，人的右上方也有几只飞禽（符号？）。这幅岩画洋溢着浓厚的生活气息，像家人迎接牧人归来的情景（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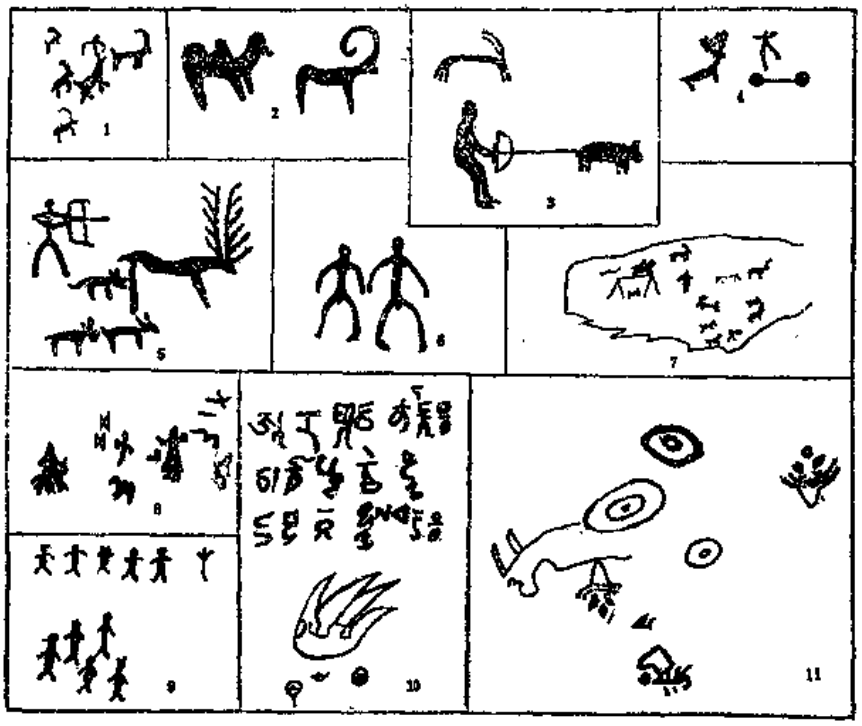


图1 1. 霍城县"干沟"岩画 2、3、6. 裕民县撒尔乔湖岩画 4. 额敏县伊米里河岩画 5. 尼勒克县红十月公社岩画 7. 裕民县"红石头泉"岩画 8—11. 富蕴县唐巴拉塔斯岩画

舞蹈图像

舞蹈图发现的还不太多。在富蕴县唐巴拉塔斯有一幅用褐色石头磨刻的岩画，画面分上下两组；上面一组五人一字排开，双臂平伸，双腿叉开，动作一致。其中一人头饰双叉状短角，另一人头饰三叉状短角，右方有一个"Y"状符号。下面一组五人列成环形，其中一人头饰双角；比起上面一组的动作来，平伸的双臂稍有下垂。这两组舞蹈互相联系又有变化，场面显得活跃(图1:9)。

在裕民县撒尔乔湖夏草场的山坡上有一幅双人舞蹈岩画(图1:6)。

其它图像

有一些岩画可能是原始文字符号或族徽符号；还有一些岩画的内容令人费解。唐巴拉塔斯一个距地面10米高的岩洞里，右壁上写着几种白色文字符号和图案(图1:10)，左壁上画了红色人头像，重圆圈(黑白图103，图1:11)。这个画面是否与古代游牧民族的宗教观念有关，尚待研究。

我们判断天山以北岩画的时代和族属还缺乏直接依据，难以作出结论，只能结合岩画附近的古代遗迹试作推测。在天山以北的许多岩画附近，常常见有一排排、一簇簇的土墩墓，或者石人、石堆墓。考古工作者曾在昭苏、尼勒克县发掘过这种墓葬。据研究，土墩墓中的一部分可能是汉代乌孙族的遗迹，石人及石堆墓一般认为是公元8世纪前后活动在

天山以北的突厥民族的遗迹。岩画与石人像相比，岩画图像简单、粗犷，石人雕像五官清晰，面带表情，体态丰满，两者的艺术水平有明显的差距。是否可以推想，天山以北岩画制作时间一般不晚于 8 世纪，作画者可能是突厥人之前活动在这一区域的其他古代游牧民族。

启　事

本书得以编集出版，得到全国民族学、宗教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学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本书所引用的资料，由于年代跨度大，涉及地区广，通讯联络不便，部分已征得作者同意使用，部分还未与作者取得联系。请见到本启事的作者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系，出版社将根据国家规定的稿酬标准付予作者稿酬。

编　委　会